

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


全國銀行年鑑

中央銀行編
全國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全國銀行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八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望平街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第二次全國銀行年鑑興革事項說明

- 一、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原以表格形式，專誌各行之中英文名稱創立及註冊年月年限，資本狀況營業種類等，本年度一律改為簡史，其中一部為本室所代作，大部份則為各行所惠賜，編者不敢掠美。至董監事名單，分支行一覽及資產負債等表，均一仍其舊。
- 二、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新增開設年月一欄，對於各地銀行消長之大勢，可作一簡顯扼要之說明。
- 三、第四章銀行公會，對於內地銀錢業公共組織章程及其業規，新增甚多，實為研究內地金融狀況者必備之參考。並於每一組織之前，略一申述其過去情形及現在之趨勢。
- 四、第五章銀行法規，政府法令之部，將已失時效之法規完全刪去，一律以現行者為主，至未有明令廢止，而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則仍刊登之，並分別註明其立法機關，頒行年月。
- 五、第五章銀行法規銀行規程之部，完全與第一次刊登者不同，以後仍擬繼續徵求各種不同之銀行規程分別選載之。
- 六、第六章銀行統計一般統計之部，新增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一節，乃根據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新增「開設年月」一欄所製成者，亦為以前所不易得之者。
- 七、第七章銀行人名錄新增年歲及籍貫二欄，而將地點銀行及職務三欄合併為「銀行職務」一欄，以省篇幅。
- 八、第九章銀行年報，為本年所新增，乃將中國銀行最近六年，交通

銀行最近五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最近四年，金城銀行最近一年之營業報告集中刊布，皆為外界所不易搜集之全豹，閱者可作為我國近代銀行史讀也。以後則擬擇最近一年之報告繼續刊登之。

- 九、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亦為本年新增者，內分圖書，雜誌，日報三部，分門別類，編為索引，為治銀行及金融學者必備之參考。
- 十、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均增各地調查之部，以便檢閱。
- 十一、原第十四章保險公司因另有專門年鑑，故完全刪去，以免重複。
- 十二、第十六章倉庫與堆棧亦為本年新增者，乃以各地銀行附設者為主，分載其面積，儲物種數及數量等，以窺銀行附設事業之一斑。

第二次全國銀行年鑑例言

- 一、本書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以供專家之研究，且足為學生教授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二、本書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兼及典當倉庫等業，分別編製，以期適合讀者之需要與便利。
- 三、本書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以期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有平素不易求得之資料，現特儘量採用，俾窺全豹。
- 四、本書分正附兩編，第一章至第十章為正編，第十章以次為附編，各編各章名稱如下：

正 編

- | | |
|-------|------------|
| 第 一 章 |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
| 第 二 章 | 全國銀行總覽 |
| 第 三 章 | 各地銀行調查 |
| 第 四 章 | 銀行公會 |
| 第 五 章 | 銀行法規 |
| 第 六 章 | 銀行統計 |
| 第 七 章 | 銀行人名錄 |
| 第 八 章 | 銀行日誌 |
| 第 九 章 | 銀行年報 |
| 第 十 章 | 銀行論著索引 |

附 編

- | | |
|---------|---------|
| 第 十 一 章 | 外商銀行 |
| 第 十 二 章 | 錢莊與銀號 |
| 第 十 三 章 | 信託公司 |
| 第 十 四 章 | 儲蓄會與銀公司 |
| 第 十 五 章 | 典當 |

第十六章 倉庫與堆棧

- 五、第一章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內分現勢，興革，儲蓄銀行法，營業，金融問題等五端，完全根據本室所集材料，逐一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六、第二章為全國銀行總覽。凡各銀行之創設經過，資本，董事，監察，總分支行處所在地點，全行員生總數，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等，均有詳盡之記載。
- 七、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以地域為標準，共分九大都市，江浙二省，華北，華中，華南，東北，西北，香港及國外等八部，除九大都市與香港及國外二部外，各部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又分市縣，至有著名鄉鎮，為求檢閱便利起見，亦分別另列之。其內容以重要職員及詳細地址為主，兼附開設年月電報電話，並分別註明其為何種組織，如為總行或分行支行辦事處等是。
- 八、第四章為各重要商埠之銀錢業公共組織。凡設立經過，章程，規約，會員代表及職務等均予詳列。
- 九、第五章銀行法規分二部，一部為政府歷年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暨與銀行有關之重要法令；一部為各銀行之條例章程，各種業務及管理規程，與第一次所刊登者不同。
- 十、第六章銀行統計。係根據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內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比較表，凡關於全國銀行之資本，存款，放款，證券，發行，現金，公積金等，及各銀行之分支行數，從業人員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一一加以統計。此外並附以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各種金融狀況之統計，以供研究者一助。
- 十一、第七章銀行人名錄。完全根據本書第二第三兩章中之人名編製而成，若某人與某某等銀行之關係亦可瞭如指掌。
- 十二、第八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三年度之各種報章雜誌所載之各銀行消息與廣告編製而成，凡各銀行錢莊銀號銀公司信託公司等之設立停業，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搜集在內。

十三、第九章銀行年報乃將中國，交通，上海，新華，金城最近數年之營業報告集中刊布，乃外界所不易全部搜集之珍貴史料，而為我國最近金融現狀最確切之論述，不啻近代中國金融史也。

十四、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圖書之部，凡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均在搜集之列，雜誌，日報二部則以二十三年度所刊載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十五、第十一章外商銀行詳載其創立經過，國籍，資本，董事，在華分支行及其經理人員，並資產負債狀況等。

十六、第十二章錢莊與銀號，分載各重要地點錢莊銀號之成立年月，資本，營業額數，股東，經理人員及詳細地址電話等。

十七、第十三章為信託公司，第十四章為儲蓄會及銀公司，其編製內容與第二章之銀行總覽及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同。

十八、第十五章為典當，其編製內容與第十章之錢莊同。

十九、第十六章倉庫與堆棧以銀行附設者為主，分載其面積。儲物種類與數量等。

二十、原第十四章之保險公司，因另有專門年鑑，故特裁去。

二十一、第一章內所述之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六章銀行統計內，讀者可以隨時參閱。

二十二、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中之數字，因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本書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第六章銀行統計中之數字，因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叻幣一元 = 國幣二·〇〇元	毫銀一元 = 國幣〇·八〇元	例
濱幣一元 = 國幣二·〇〇元	滇幣一元 = 國幣〇·七〇元	三
荷幣一盾 = 國幣二·〇〇元	關平一兩 = 國幣一·五五八	
港幣一元 = 國幣一·〇〇元	一金單位 = 國幣一·九〇元	

二十三、第二章之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或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俱分別詳列之。惟二十二年以後成立之銀行，則從缺，

以求一致，至有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爲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則一仍其舊，以存真相。

二、第三章之各地銀行調查，亦均製成各種統計，詳列於第六章銀行統計之一般統計欄內，極便讀者檢閱。

三、第九章銀行日誌，材料之審查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爲困難，除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正。

四、第十一章以次列爲附編。原因有二：本書編製之始本以華商銀行爲限，嗣後逐漸擴大調查範圍，所集資料亦甚衆，如與前十章混合編製，則不免失之龐雜，參閱殊爲不便，此其一；後六章因搜集之時間較短，一部份仍未達本鑑原定標準，而棄之又覺可惜，唯有一律列入附編，以待逐年之補充，此其二。閱者其視爲本鑑之副產品亦無不可。

五、本書材料一部份爲本室自行搜集所得，一部份爲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與營業報告章程等，又一部份則爲本行分支行之調查與報告。

六、本書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爲編者見聞所不及而有所遺誤者，均祈閱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七、本書材料截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隨時加以更正。

八、本書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觀厥成，謹致謝意。

全國銀行年鑑總目

(每章前另有細目)

正 編

第 一 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A
第 二 章	全國銀行總覽	……B
第 三 章	各地銀行調查	……C
第 四 章	銀行公會	……D
第 五 章	銀行法規	……E
第 六 章	銀行統計	……F
第 七 章	銀行人名錄	……G
第 八 章	銀行日誌	……H
第 九 章	銀行年報	……I
第 十 章	銀行論著索引	……J

附 編

第 十 一 章	外商銀行	……K
第 十 二 章	錢莊與銀號	……L
第 十 三 章	信託公司	……M
第 十 四 章	儲蓄會與銀公司	……N
第 十 五 章	典當	……O
第 十 六 章	倉庫與堆棧	……P

第一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目 錄

	A
引言	1
全國銀行現勢	1
全國銀行之調查	1
全國銀行之分類	3
全國銀行之地域分佈	3
最近一年之興革	5
銀行之集中	5
新設之銀行	5
新設之分支行	7
本埠分行依然膨脹	16
停業之銀行及籌備中之銀行	17
儲蓄銀行法施行之經過	19
儲蓄銀行法以前之儲蓄法規	19
儲蓄銀行法產生之經過	21
各界之批評	26
第九條之實施	27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成立	28
銀行業再請修正	32
營業狀況之分析	35
資本	36
公積金	36
庫存現金	37
放款	37
存款	38
儲蓄	39
匯款	39
有價證券	40
發行兌換券	40
損益	42
金融問題之考察	42
白銀出口與征稅	42
農村金融之推進	45
投資方向之轉變	47
結論	50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引 言

民國二十三年水旱交迫，農村既益蕭條，工商因隨以不振，以農工商之繁榮為繁榮之中國銀行業，當無法以求其單獨之繁榮，乃至為顯著。惟金融為各業活動之重心，舍以金融力量逐漸作有效之援助，以徐圖農村之復蘇，工商業之改進，蓋別無他途矣。

今屆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付梓之始，特繼前編體例逐一作事實上之陳述，以告閱者，藉以窺測全國銀行業之前途焉。

全 國 銀 行 現 勢

(一) 全國銀行之調查

第一次銀行年鑑經長期調查，得一百四十六家，事隔一年，其已停業或在清理中者有：大興實業銀行，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通易銀行，五華實業信託銀行，中國興業銀行，利華銀行，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信通商業儲蓄銀行，紹興縣農工銀行，通益商業儲蓄銀行，通縣農工銀行，莆仙農工銀行，華東商業儲蓄銀行，甯波實業銀行，廈門商業銀行，嶼新商業銀行，嘉華儲蓄銀行，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儉德商業儲蓄銀行等十九家。餘一百二十七家，加二十三年六月後新設之四川建設銀行，平陽縣農民銀行，永安銀行，永瑞地方農民銀行，武進商業銀行，亞洲銀行，大康銀行，建中商業銀行，崇香農村銀行，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漢口商業銀行，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大亞銀行等十三家，二十四年新設之永大銀行，兩浙商業銀行，紹興商業銀行，浙東商業銀行，國信銀行，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等六家，及前編未收入者有十九年之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二十年之甯夏省銀行，北碚農村銀行，海甯縣農民銀行，豐縣農工銀行，二十一年之湘西農村銀行，二十二年之崇德縣農民銀行，嶼新地方儲蓄銀行，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自流井裕商銀行，江津縣農工銀行等十一家，與二十三年復業之農商銀行，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等二家，共得一百五十九家，業已完全刊載於本鑑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中。茲特將四十年來開設銀行按其開設年份分別列如下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已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現勢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統元年	1	1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1		3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3	1	3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1	6		5
民國八年	15	9		6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9	17		12
民國十一年	25	18		7
民國十二年	25	19		6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8	6		2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4		12
民國十八年	11	2		9
民國十九年	16	3		13
民國二十年	15	4		11
民國二十一年	14	2		12
民國二十二年	16		1	15
民國二十三年	20			20
民國二十四年	6			6
(一月至六月)				
年份不明者	49	27	22	
合 計	365	182	24	159

(二) 全國銀行之分類

上述現存之一百五十九家銀行，按其主要性質分類，得如下表：

類 別	行數	總分支行數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現勢
國立銀行	1	35	
特許銀行	2	292	
省立銀行	16	278	
市立銀行	5	15	
商業銀行	78	454	
儲蓄銀行	5	22	
實業銀行	8	73	
農工銀行	22	77	
專業銀行	12	53	
華僑銀行	10	48	
共 計	159	1347	

在二十三年度中，國立，省立，市立及特許之銀行，仍維持原數，而分支行則有顯著之增加，商業銀行約增二十家，除已停業者外，較上年度所統計者實增二家，而分支行則較原數增加四分之一弱，其他儲蓄，實業，專業及華僑銀行等互有增減，惟地方農工銀行增加雖不甚多，而較之二十三年度增加之數幾達一倍，此種趨勢，蓋為救濟農村之實際表現也。

(三) 全國銀行之地域分佈

據以上一百五十九家銀行，再按其總行所在地及分支行處之地域分佈狀況加以統計，又如下表：

地 域	總行數	分支行數	合計	本埠分支行數	A 三
上海市	60	128	188	82	
天津市	8	54	62	32	
北平市	1	50	51	31	
青島市	3	20	23	9	
杭州市	7	17	24	4	
南京市	1	50	51	26	
重慶市	9	14	23	10	
漢口市	4	30	34	4	
廣州市	5	14	19	4	
江蘇省	13	175	188	20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現勢

浙江省	17	78	95	—
山西省	1	32	33	—
山東省	1	33	34	2
甘肅省	—	4	4	—
河北省	—	48	48	—
河南省	1	49	50	—
陝西省	2	46	48	—
四川省	4	41	45	4
江西省	3	46	49	3
安徽省	—	40	40	2
湖北省	—	28	28	—
湖南省	2	32	34	1
雲南省	1	6	7	—
福建省	3	32	35	9
廣西省	1	24	25	—
廣東省	—	15	15	—
吉林省	—	10	10	2
黑龍江省	—	3	3	—
遼寧省	—	21	21	3
察哈爾省	—	4	4	—
綏遠省	1	8	9	—
甯夏省	1	3	4	—
香港國外	10	33	43	1
總計	159	1188	1347	249

據上表，上海一市之總行達六十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三十八；分支行達一百二十八處，佔全國分支行總數百分之十一。如以滬、漢、平、津、京、杭、渝、廣、青九市而論，則總行達九十八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六十二；分支行達三百七十七處，佔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其次則以江浙二省為最多，總行共計三十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十九弱；分支行共計二百五十三處，佔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二十省及國外總行僅三十一家，不過總數百分之十九強；分支行僅五百五十八處，不過總數百分之四十七。

試仍以土地及人口二者加以比較，略如下表：

地 域	總行百分數	分行百分數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滬、漢、平、津、京、 廣、杭、渝、青九市	62%	32%	2%	1%
江浙二省	19%	21%	15%	2%

其他各地	19%	47%	83%	9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上列百分數，未見稍勝於上年，而反更見畸形之發展。九市及江浙二省總行百分數之互移，實因江浙二省有若干行之增加，其他各地則依然故我，而分行百分數反形退落，究其實際，其他各省分支行雖亦增加達一百三十餘處，然終不若九市之八十餘處，江浙二省之七十餘處，增加之速而且密也。

吾人於下節新設之分支行中，將可見其端倪，使以地域之分佈而論，內地之銀行，似不無增進之處。其所以不若九市及江浙二省之速而密者，乃受交通便利與否及商務繁盛與否之限制使然，並以實際需要如何為斷也。要之，都市之畸形發展，非一日一年所形成，內地金融之逐漸流通，當非一朝一夕所能竟事，而有待於各銀行當局不斷之努力也。

最近一年之興革

(一) 銀行之集中

銀行重心之轉移，吾人於第一次年鑑中已詳加論列，過去一年，此種趨勢，仍未稍已，最初為大中銀行之移滬，繼而鹽業銀行，金城銀行，亦相率移滬。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後，亦有由漢移滬之議，然尚未實現。至有其他各地銀行以限於一省一地之營業，與外埠似少關聯者外，亦莫不先後設立分行於上海。故以現時情形而論，不但上海之總行由外埠移來者達六分之一強，而全國銀行之在上海設有分行者，亦達半數以上，此種集中之趨勢，使各地金融易收調整補助之效，使內地與都市之金融得以直接溝通，固不可以畸形發展為病而忽視之也。

(二) 新設之銀行

歷年開設之銀行既已於「全國銀行之調查」一節中加以修正，並詳見於銀行統計之一般統計欄內。二十三年度新設銀行達二十家，為最近十年之最高記錄，佔現存銀行總數八分之一，茲將其行名，地點，實收資本董事分列如下：

永安銀行 2,200,000元

郭樂郭泉郭順李根
 楊輝廷杜澤文郭獻文郭琳爽
 郭瑞祥孫智興郭幹勤

以上新銀行中，上海居五分之三計八家，四川三家，浙江省五家，漢口江蘇各一家，香港二家，合為二十家。上海八家俱為商業銀行，浙江五家俱為農民銀行，尤為特色。其他七家，亦多為商業銀行。據其資本額觀之，除農民銀行外，亦多與銀行法之規定相符合；而農民銀行力量之薄弱，實由資本薄弱之故耳。考浙省各農民銀行之組織，多由省當局主權，而由縣當局任籌備之責，其資金之籌劃，不外加征附稅，就地徵款不能過重，重則病民；故其資金收入小而且緩，自不能立即發揮其能力於農民經濟之調整，當無可諱。惟是後農民銀行之創設，究應以何種方式徵集資本及資本之大小與運用之規定，殊大可注意也。

(三) 新設之分支行

民國二十年以前全國銀行設立之分支行，年有若干，俱無可考，蓋各地分支機關，每隨當地政治軍事及經濟狀況之變遷而消長，自二十年度起，本鑑有銀行日誌之輯，始稍見眉目，因係根據報紙雜誌之記載摘錄而成，此種根據有遺誤者，因亦隨之而遺誤，實所不免。本年調查中新增有各地分支行開設年月一欄，始得窺其全豹；惟因係限於現存分支行之故，以前設立而已撤銷者，仍不得其詳，茲將全國銀行現存分支行按年分別統計如下：

民國元年以前設立者	18
民國元年至十年設立者	202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設立者	350
民國二十一年設立者	111
民國二十二年設立者	148
民國二十三年設立者	296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前設立者	63
共計	1188

以上之年別根據，完全由各銀行查填而來者，當絕對可靠，惟有少數係復業性質，或係臨時性質，或已設而復撤銷者，均不在上列數字之內。

民國二十三年新設之分支行達二百九十六處，實為自有銀行以來之最高記錄，茲特分錄其地點行名如次，然後再一論其趨勢：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興革

一月

上海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衢縣	中央銀行	辦事處
蘇州	中國國貨銀行	閩門辦事處
臨川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南城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	王府井辦事處
永清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密雲	河北省銀行	駐莊
新鄉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道口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徐家匯辦事處
上海	華業銀行	分行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西城辦事處
荔浦	廣西銀行	辦事所
台山	廣東銀行	分行
餘姚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上海	上海市銀行	西門支行
興化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上海	中國銀行	靜安寺辦事分處
江陰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明光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清江浦	交通銀行	支行
棗莊	交通銀行	支行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牌樓辦事處
彰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愚園路分行
南城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河口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二月

新浦	江蘇銀行	辦事處
上海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常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神木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咸陽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歸德	徐州國民銀行	辦事處
北平	金城銀行	西城辦事處
成都	重慶川鹽銀行	分行
開封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界路辦事處
 辦事處
 寄莊
 寄莊
 分行
 南市分行
 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東鎮辦事處
 匯兌所
 分行
 辦事處
 市中心支行
 辦事處
 辦事處
 南台寺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支行
 分行
 分理處
 分理處
 支行
 寄莊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中國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重慶銀行
 國華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上海市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邊業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
 清江浦
 响水口
 明光
 漢口
 上海
 成都
 漢口
 吉安
 青島
 自流井
 常州
 南京
 上海
 宿縣
 東坎鎮
 成都
 石家莊
 上海
 成都
 石家莊
 杭州
 景德鎮
 河口
 萍鄉
 蚌埠
 青島
 漢口
 平湖
 瑞安
 宜興
 張店
 淮安
 東台
 鹽城
 滁縣
 六合
 淮安

三 月

四 月

五月

皋
宣城
鎮海
沈家門
廣州
陽慶
上海
易縣
永康
內江
定邊
延長
南京
懷集
上海
涪陵
內江
黃岩
重慶
新浦
岱山
漆潼鎮
高郵
蚌埠
漢口
南豐
修水
天津
介休
范村
河曲
奇嵐
隰縣
離石
廈門
上海
泰縣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山西省銀行
中央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河北省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重慶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國華銀行
廣西銀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永漢路辦事處
寄莊
辦事處
小東門辦事處
駐莊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大行宮辦事處
辦事所
八仙橋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分理處
陝西街辦事處
東街辦事處
寄莊
辦事處
辦事處
經一路辦事處
漢景街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寄莊
寄莊
寄莊
寄莊
寄莊
寄莊
寄莊
分行
西區支行
辦事處

六月

重慶	江海銀行	分行
濮陽	河北省銀行	分行
邯鄲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南宮	河北省銀行	駐莊
武義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西門辦事處
金壇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玉山	南昌市立銀行	辦事處
武功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寶鷄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定西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靜寧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上海	國華銀行	靜安寺辦事處
田東	廣西銀行	辦事所
江門	廣東省銀行	支行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東陽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浦江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六安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西安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漆潼鎮	中國銀行	辦事分處
漆潼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溧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永豐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文水	山西省銀行	寄莊
天津	大陸銀行	小白樓辦事處
北平	大陸銀行	海淀辦事處
廈門	中南銀行	鼓浪嶼辦事處
瑞安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清江浦	江蘇銀行	辦事處
涿縣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南京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廣州	國華銀行	惠愛中路辦事處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敦橋道辦事處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湖鎮辦事處
灌縣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衢縣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七月

八月

上虞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清江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南昌	中國銀行	中山路辦事處
撫州	中國銀行	寄莊
丹陽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徐州	中國銀行	東門辦事分處
金壇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姜堰	交通銀行	辦事處
香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泰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臨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漳州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吉安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南城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泰興	江蘇銀行	水西門辦事處
泰縣	江蘇銀行	支行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支行
邵陽	陝西省銀行	北馬路分行
天津	國華銀行	辦事處
上海	農商銀行	分行
漢口	農商銀行	分行
廈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大庾	廣東省銀行	吳淞辦事處
金華	浙江地方銀行	兌換所
宿遷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理處
臨淮關	中國銀行	支行
陳家港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堆溝港	中國銀行	辦事分處
高陽	中國銀行	辦事分處
泰興	交通銀行	寄莊
天津	交通銀行	辦事處
溫州	交通銀行	小白樓辦事處
上海	交通銀行	支行
福州	金城銀行	西門辦事處
玉山	辛泰銀行	分行
宣城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馬路辦事處

辦事處
 正街辦事處
 寄莊
 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鼓浪嶼儲蓄支部
 梨棧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駐莊
 分理處
 分理處
 辦事處
 閩行辦事處
 北門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寄莊
 寄莊
 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昇州路辦事處
 辦事處
 黃家花園辦事處
 王府井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方浜路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單街子辦事處
 德勝路辦事處
 辦事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江蘇銀行
 河北省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陝西省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聚興誠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大陸銀行
 中央銀行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衡州
 漢口
 潼關
 吳城
 三都
 漢口
 廈門
 天津
 福州
 海門
 高陽
 濟南
 石炭窰
 乾縣
 上海
 成都
 定縣
 蕪湖
 趙縣
 大名
 黃橋
 寶應
 杭州
 海門
 南京
 東台
 天津
 北平
 瑞昌
 黎川
 廣昌
 上海
 泉州
 無錫
 泉州
 天津
 南昌
 瀘縣

九 月

十 月

自流井
石家莊
樂亭
靈寶
渭南
積石
宿遷
零陵
長沙
南京
北平
長興
奉賢
福州
福州
天津
天津
北平
太倉
陝州
廈門
南京
上海
吉安
渭南
渭河
天津
北平
駐馬店
蚌埠
北平
上海
延平
上海
萬縣
內江
西安
葭縣
宜都

四川地方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河北省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
湖南省銀行
農商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國華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辦事處
駐莊
分理處
分理處
辦事處
分行
分行
支行
分行
東城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城內辦事處
西關辦事處
河東辦事處
城南辦事處
辦事處
支行
分行
城南辦事處
南市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梨棧辦事處
西河沿辦事處
寄莊
支行
崇文門辦事處
靜安寺路分行
辦事處
西門支行
分行
辦事處
分理處
辦事處
辦事分處

十一月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霞飛路支行
許昌	金城銀行	辦事處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廈門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渭南	中國銀行	寄莊
德州	中國銀行	寄莊
福州	交通銀行	支行
香港	交通銀行	分行
南昌	交通銀行	支行
西安	交通銀行	支行
渭南	交通銀行	支行
青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東鎮辦事處
靈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十二月	中南銀行	支行
香港	中國國貨銀行	支行
常熟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五通橋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上海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姜堰	江蘇銀行	辦事處
黃橋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上海	國華銀行	分行
青島	湖北省銀行	辦事分處
樊城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岳口	農商銀行	分行
南京	交通銀行	辦事處
武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西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天津	華僑銀行	小白樓辦事處
網絡		分行

以地域而論仍以九大都市居首位，約佔總數四分之一強，計上海二十七，天津十四，北平九，南京九，漢口八，連青島，重慶，杭州，廣州共七十七處。以省份而論，江浙二省最多，亦佔總數四分之一弱，計江蘇五十處，浙江二十三處，共約七十三處。華北，華中，亦復不少，計陝西十七，河北十六，河南十六，連山西，山東，甘肅共達六十處。江西二十三，安徽十四，四川十五，連兩湖共達六十處。華南則以福建為第一，計十六處，連兩廣亦達二十二處。此外香港增設三處，國外增設一處，合為二百九十六處，實為新式銀行最為蓬勃之一年。

再於二十三年度新設之分支行中一探其進展之因素，則益證銀行與政治軍事產業交通之關係，因為不可分離者也。銀行分支行之多設於大都市者，一方面乃為工商業比較繁盛之故，另一方面，交通之便利，亦不失為一重要原因。若陝西省自隴海鐵路通至西安後，始有銀行相繼來設分行，河南省新設之分支行多在產棉之區；江西，福建新設之支行，乃在共亂平定之後；安徽，四川新設之分支行亦在政治漸上軌道之際。其原因所在，不待思而自明矣。

(四) 本埠分行依然膨脹

第一次銀行年鑑吾人再三申論各大都市本埠分行之增加，雖基於便利顧客及推廣業務之二大原則，然亦不宜過份膨脹以免有調劑欠勻之弊。據二十三年新設之分支行中，各地新設之本埠分行，仍有六十三處之多。佔現存本埠分行總數四分之一強。計上海十八，天津十二，北平九，南京五，其他十九，共六十三處，以行別而論，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第一，計十四，其次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各五，再次則大陸銀行，中孚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聚興誠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國華銀行，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各二，三，四家不等，其他各銀行不過十餘處，總計亦為六十三處，連歷年所設者共達二百四十九家，茲分行分地列表如下，以供比較：

銀行	上海	南京	天津	北平	其他	總計
大來	1	—	—	—	—	1
大陸	5	1	5	8	1	20
上海女子	1	—	—	—	—	1
上海市	3	—	—	—	—	3
上海	10	7	4	2	12	35
網業	4	—	—	—	—	4
中央	—	1	—	—	—	1
中孚	2	—	2	3	—	7
中南	2	—	—	—	1	3
中原	—	—	1	—	—	1
企業	1	—	—	—	—	1
通商	3	—	—	—	1	4

國貨	—	1	1	—	2	4
中國	8	3	6	5	16	38
中國農工	—	—	—	4	1	5
中國農民	—	—	—	—	1	1
中國實業	5	3	2	1	2	13
中國墾業	4	—	1	—	—	5
四明	3	1	—	—	—	4
永大洋	1	—	—	—	—	1
北通	—	—	1	1	—	2
江蘇	4	2	2	1	6	15
河北	1	1	—	—	1	3
河東	—	—	1	—	—	1
東萊	1	—	—	—	—	1
金城	4	1	2	4	1	12
亞東	1	—	—	—	—	1
浙江實業	1	—	—	—	—	1
浙江興業	4	2	1	—	1	8
浦東	1	—	—	—	—	1
國華	5	3	—	—	2	10
新華	5	—	2	2	—	9
聚興誠	1	—	—	—	4	5
鹽業	1	—	1	—	—	2
其他	—	—	—	—	26	26
合計	82	26	32	31	78	249

(五) 停業之銀行及籌備中之銀行

在第一次銀行年鑑中所載之一百四十六家銀行中，現已有十九家停業，茲舉其名如次：

常熟	大興實業銀行
上海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通易銀行
香港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上海	中國興業銀行
上海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常熟	利華銀行
上海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紹興	紹興縣農工銀行

常熟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通縣	通縣農工銀行
蒲田	蒲仙農工銀行
上海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嵎縣	嵎新商業銀行
香港	嘉華儲蓄銀行
嘉興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以上十九家中，上海又居其八，不僅與前三年之比例相似，抑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並亦已超過最近十年之記錄。吾人曾有「都市銀行之過剩，危象已漸顯著，此尤不可不預防者也」之語，揭載於第一次銀行年鑑，今不幸而言中矣。此十九家銀行之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有十一家，其成立歷史超過十年以上者，亦達十二家，其資本不可謂不足，其歷史不可謂不長，然竟不易維持者，多因其內部組織不甚健全，一旦金融緊急，乃至無法應付，而敗象遂立見矣。銀行學者默察其癥結所在，及世界大勢之所趨，引據學理，證以事實，倡分工合作健全組織之說，以供銀行家之研究。蓋處不景氣之世界經濟中，銀行業者所營業務之利潤漸薄，而競爭之激烈反益劇，非厚集資力人力不可得而倖存。分工合作說者，即一方既可厚集資力與人力，一方更可擷節營業開支，減少無謂之競爭。此說先後倡和者頗不乏人，然實行者尚屬鮮見，蓋事實方面，尚多不易解決之問題也。此外二十三年中籌備設立之銀行亦復不少，惟大多數皆係報紙一度傳聞，日久即歸沉寂，殊無論列之必要，茲先錄確經籌備之銀行如下：

上海	國信銀行	已開幕
	永大銀行	已開幕
	大信實業銀行	
	礦業銀行	
	漁業銀行	
	航友銀行	
	米業銀行	
	泰運銀行	
	華懋銀行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	已開幕
	中國紙業銀行	
	浙江電業銀行	
寧波	浙東銀行	已開幕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	已開幕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已開幕
福州	福建省銀行	
貴州	貴州省銀行	
重慶	重慶建業銀行	
	重慶新業銀行	
	重慶儲蓄銀行	
納溪	納溪農村銀行	
南京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以上二十二家，雖尚無開幕確期，然均非一度傳聞可比。除已開幕者外，或已正式設有籌備處，或已登報公告創立，或已在修葺房屋，擇日開幕之中。

若內地籌備開辦之銀行殊少，其一度傳聞者亦不多觀，欲求內地金融之復興，尚未可指日而待也。

儲蓄銀行法施行之經過

(一) 儲蓄銀行法以前之儲蓄法規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以光緒三十二年之信成銀行始，迄今已三十年矣。當時尚無關於儲蓄之法規成例，故內部組織及儲蓄章程，大都參酌日本之儲蓄銀行規則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布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始，其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則例

- 第一條 凡代公眾存放零星款項為業者均為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 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二種定期存款有零

- 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
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 第四條 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為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訂章辦理
- 第五條 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即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三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 第七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賬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為付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 第八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 第九條 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 第十條 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 第十一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以前者須遵本則例註冊愈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 第十二條 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據上文，其內容之簡略，無可諱飾，對於儲蓄存款之安全保障等有關事項，均未有詳細之規定。迨民國四年財政部曾有修改儲蓄銀行則例之議，擬訂儲蓄銀行法草案二十條，較前條例略有增益，但因政局迭變，未經審議公布，即作罷論。嗣後儲蓄事業，突飛猛晉，以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浙江興業，四明，浙江實業，江蘇，中華，新華，上海，中孚，金城，大陸，東萊，中國實業等十二家儲蓄存款而論，由民

十之一千萬元至民十五之五千萬元，四行儲蓄會亦由民十二之一百三十萬元至民十七之二千九百萬元。我國儲蓄事業，蓋已由草創而入於發育時代矣。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召集第一次全國經濟會議，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陳行擬訂儲蓄銀行條例十七條，提出討論，亦未施行。至十九年，上海銀行公會組織銀行法研究會，草擬儲蓄銀行法二十條，以備政府立法時之採擇。其內容與清末則例及歷次草案均不相同。二十年財政部復有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之擬訂，計六章，二十六條，亦未經審議，即行擱置。此我國儲蓄銀行法規歷次草訂之史略也。

(二) 儲蓄銀行法產生之經過

二十二年十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着手起草儲蓄銀行法，成草案二十二條，於十一月初分送財政部及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徵求意見。該會對於儲蓄銀行法早經注意，當即組織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乃提出修正意見二十一點，送呈立法院以備參考，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法草案修改意見書

第一條 (原文略) 擬修改如下：

經營左列各項存放款事業者為儲蓄銀行

- 一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二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 三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四 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五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六 以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為質抵之放款
- 七 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
- 八 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 九 對於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之投資
- 十 殷實公司或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 十一 存放於他銀行
- 十二 對於所在地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說明) 原文第六項第九項照舊，惟確實上去擔保二字易可靠二字；並將第六項抵押二字易質抵二字，立意均與原文同。原文第七項擬請刪去，查儲蓄存款為人民錙銖所積，銀行為獎勵起見，對於定期存款之利率規定，恆較普通存款為優厚，故在銀行之運用，必考量所收存款之利率期限作計劃投放之標準，使能保持收受儲蓄之成本，亦即所以保障儲戶之安全也。若許儲戶以存單存摺隨時向原銀行押借款項，以儲戶便利及押品穩妥論，本屬無可置議；惟以明文規定，則銀行必有受押之義務，在計劃運用存款之時，即當儲款以待，其結果必致難以保收款之成本，而且引起無限之糾紛。故經再四研討，咸以不加規定為宜。蓋在本法既無禁止承做之限制，則銀行可以斟酌伸縮，而儲戶仍有通融之餘地也。

原文第八項擬改為第七項，並另增第八項一條。查第七項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既准許以投資，則同樣性質產業之抵押放款更較穩宜，自應增加。

原文第九項下加第十項。綜計原文第六項以下，均為銀行運用存款之規定，但考其性質，不外債券有價證券不動產存放銀行及投資農村合作社五種，範圍不免較狹，故擬增票據貼現一項，以廣運用。且民四財部草案，民十七金融股草案，民二十財部草案，均有同樣之規定，其用意可想見也。

原文第十項移為第十一項。原文第十一項移為第十二項。文字修正，用意仍同。

第二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前條第一項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每戶每次不得超過國幣二百元。

前條第二項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每戶整存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前條第三項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每戶整存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前條第四項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每戶整存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前條第五項之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每戶總數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說明) 原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均照舊。惟於第五項二千元限度增為五千元，而刪去不得使用支票一語。因考現在各項事實，原定限度，微嫌不敷；至各行儲蓄部使用支票者正復不少，儲戶習用已久，廢去恐感不便。故擬刪去，以聽各行自便。

第三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對於第一條第九項之投資不得少於定期存款總額四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第一條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項之投放均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四分之一。

(說明) 查銀行之投資於公債庫券及有價證券者，其性質比較固定；故其比例擬照定期存款總額計算。且原文規定至少限度三分之一，亦嫌成分過多，故擬改為四分之一，使銀行得稍有伸縮。

第三項歸於第二項，並增加成數五分之一為四分之一，以便銀行得通盤籌計。

第四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得兼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 保管業務
- 二 代收款項
- 三 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四 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說明) 第一第二第四三項照舊。第三項之金錢出納四字改為款項收付，用意仍與原條文同。

第五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如因不照本法規定辦理，以致其財產不足償還儲戶債務時，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以及經理之連帶無限責任，於卸職登記二年後始得卸除。

(說明) 第一項擬刪，因照本法二十一條之規定，凡銀行法之規定於儲蓄銀行均適用之，似無再行規定之必要。

查本法對於存款之收受及其運用之方法，限制甚嚴，而於官廳之監督，尤加注意，法良意美，施行以後，祇求辦理人能恪遵成法，儲戶當無意外之損失。故第二項仍照原文立法精神略加修改，使辦理者專心以奉法，即減少分外之責任，庶於事理較為平允，而收效亦反宏大焉。

第六條 (照舊)

第七條 (照舊)

第八條 (照舊)

第九條 (照舊)

第十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銀行部對於儲蓄部視作他銀行，儲蓄部對於銀行部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一。

(說明) 根據第三條改五分之一為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照舊)

第十二條 (照舊)

第十三條 (照舊)

第十四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應將按照定期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所有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交存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公庫，以為還款之擔保。

(說明) 根據第三條修改並加入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公庫，因公庫為大多數銀行之集合團體，其穩固較之指定某一銀行自有過無不及。

第十五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每六個月應結賬一次，結賬時應將其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營業報告書由會計師簽字證明，呈報財政部備查，並登報公佈之。

(說明) 查現在各銀行習慣係每半年結賬一次，故擬將結賬時間改為六個月。

第十六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所有之會計簿冊得隨時派員查閱之

(說明) 原文第一項照舊；第二項擬刪。蓋因財政部既可隨時派員查閱，揆之人民信任政府之理，似無會同查閱之必要。

第十七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普通商號或公司及公司團體不得收受儲蓄存款

(說明) 對於原文商號外加或公司三字，並易私人團體為公私團體，包括較廣。

第十八條 (照舊)

第十九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違背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查原文第十八條罰款漏列，故為增入，又第十七條之責任與第十八條相同，故一併移入本條。

第二十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違背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第十七條之罰款移在前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銀行法及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儲蓄銀行適用之。

(說明) 準用改為適用，立意仍同。

第二十二條 (照舊)

二十二年二月財政部復據該會修正意見，加以修訂，成修正案二十條。四月，立法院召集儲蓄法草案會議，銀行公會又派員出席陳

述意見。嗣經報告，知草案內容已大變更，前陳意見，亦未蒙採納，並悉修正條文，類多列舉式之規定，恐施行後，有礙儲蓄業務之發展，乃草擬第二次意見書派員攜京，請求採用。立法院乃參酌各方意見，於五月間訂為修正案十八條，終於六月二十二日經六十四次院會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十七條。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三) 各界之批評

自公布以後，當即引起全國之注意，良以該法限制太嚴，殊少伸縮餘地，於施行上頗多窒礙為慮。上海銀行公會亦議決仍交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並經上海全市銀行業一致議決三項：

- (一) 對於儲蓄銀行法原則一致遵守。
- (二) 該法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求修改。
- (三) 在未修改之前暫緩施行。

同時輿論批評之焦點，亦集中於下列數端：

董監責任 該法第二條規定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十五條又規定董監事負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前後似有原則上之不合。

資本總額 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資本額，限度太高，不適國情，難以實行，勉強實行，則儲蓄業務難於普及，有礙一般國民經濟之發展。

存款限制 該法第五條規定定期儲蓄存款，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千元，合計不得超過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此種比例的限制，不但有妨業務之發展，且各行有分支行者，事實上難以隨時稽考，而存戶來儲時，銀行亦不得拒絕；使用支票已成習慣，又無流弊，取消實有未便。

資金運用 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儲蓄銀行，得承做以他銀行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按上海各銀行之習慣，皆加拒絕；又第八條對於第七條規定之八項範圍，加以比例上之限制，不但有分支行者，賬目不在一地，不易適合該法之規定；且銀行之營業皆以顧客之成分，而隨時轉移其營業之成分，不能自主。故比例的限制資金之運用，絕非事實所許。

儲戶查賬 查第十一條一方既規定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委託

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他方又規定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第十條之公告及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不但爲事實所不許，抑且易起糾紛，有影響整個金融之虞。

據上列五端而言，儲蓄銀行法之有待於修正，乃事實所必然，其與銀行業前途之發展，實有莫大關係，論者以該法偏於剛性，似非過論。

(四) 第九條之實施

財政部因非立法機關，而爲該法之執行機關，乃於七月二十日命令經營儲蓄之銀行，實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各銀行接到是項命令，皆以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呈請修正之中，不能部份的實行，遂一致議決，由公會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

「頃據屬會在會銀行報告：接奉大部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爲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依照該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該兼辦儲蓄銀行，將相當於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實計算，即日交存中央銀行，取具存據，送部核驗，並已函請中央銀行安定保管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爲公決等語前來，經屬會本日（三十一）集議之下，僉謂政府法令，自應遵守，惟竊查儲蓄銀行法自公布之後，屬會鑒於內載條文，頗多事實上所窒礙難行，曾呈請大部鑒核，並公推代表，面謁大部徐司長陳明種種困難之點，極承虛懷採納，允爲設法補救。是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呈請修改中，而交存公債庫券一節，且與該法第九條全文有不盡相合之處，至中央銀行保管辦法，屬會各銀行亦尚未聞悉，因議決此事爲保障儲戶及鄭重業務起見，在整個儲蓄銀行法尚未決定之前，對於該法第九條擬懇大部緩予施行，除將該法實行困難之點，即日分呈行政立法院採擇外，合應備文呈請大部鑒核，准予從緩辦理，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而財政部則以實行第九條之規定，與其他所請修改之條文無關，不允所請，指令施行：

「查繳存政府公債庫券，係爲保障儲戶利益，增進銀行信譽起

見，不惟儲蓄銀行法中明白規定，即各銀行自訂之儲蓄章程，經部核准者，亦均有同樣之規定，現在儲蓄銀行法，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本部自應遵照辦理，而各銀行自訂之章程亦不應稍有違反，所請緩予施行一節，應勿庸議。此項保管辦法，並經本部函請中央銀行妥為訂定，其擔保確實之資產，種類數目，應隨時由本部核定，各銀行依照辦理，絕無不便之處，至該公會所請修改儲蓄銀行法窒礙難行各點，核與第九條無關，業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矣。」

上海銀行公會經一度集議後，深知第九條之規定勢在必行，而對於呈請修改各點，財政部已允准予轉咨，則不無相當希望，遂議決復函遵辦：

「竊屬會為保障儲戶利益，增加本身信譽起見，自應遵照辦理，以副大部重視儲蓄之至意。惟查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方法，計有八項，條分縷析，界限謹嚴，在法律上既明白規定為業務之範圍，在事實上即當然為擔保確實之資產，事理至切，毫無疑義。屬會會員，當遵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即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本法所規定業務範圍內之擔保，交存中央銀行。至於交存中央銀行後之保管方案，在大部自必妥籌方法，以昭大信。惟為增加儲戶之信任及資產取存便利計，擬請特組保管委員會，除由大部遴派專員外，並由當地銀行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法團各推代表若干人，共同組織，俾其在保管範圍內，得以獨立行使其職權，此非僅足以鼓勵國民儲蓄之興趣，而於銀行取存或掉換公債庫券及擔保之資產時，其手續亦可明白規定，應懇大部轉咨中央銀行，於編訂保管方案期間，使屬會得有參加之機會，則集思廣益，各方交受其利。再交存之公債庫券，如須依照市價計算，漲則如何抽回，落則如何補足，均須預為規定，屬會之意，政府當依法執行，人民奉命惟謹，但事實上既有種種繁瑣，非詳予重訂辦法，難以施行盡利，為再不辭曉瀆，據實上陳，尚祈俯賜核辦，是否有當，併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五)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成立

銀行公會既呈覆奉令，復以繳存之資產，中央銀行應如何保管，及其他應有之手續，則請求財政部明白規定，以便遵守，而昭大信。乃

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實計算，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為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至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公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攜同保管證，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攜同保管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 第九條 本行每月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儲蓄銀行法施行經過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儲蓄銀行法施行經過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循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當即委派戴銘禮；中央銀行派定周守良、鄭渭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推舉國華銀行瞿季剛，新華銀行王志莘；其他行會則由財政部指定四行儲蓄會錢新之，萬國儲蓄會司比門等七人組織之。以錢新之為主席，於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正式成立，並接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定辦事細則，執行第九條之規定。關於繳存證券及資產之通知，除專函銀行公會轉飭所屬會員銀行遵照辦理外，其他非會員行會，則由該委員會直接分函遵照。各銀行接得通知後，即開始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將相當於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填明清單，交保管委員會審查。至十一月初，始由保管委員會審查完竣，各銀行即陸續交存於中央銀行，總數約達八千餘萬元，推測其儲蓄存款總數當在三萬萬元以上，誠二十三年度銀行業之一大建設也。

此外，財政部並訂定上海以外各埠儲蓄銀行交存保證準備辦法，函知中央銀行查照辦理，其文如下：

「查辦理儲蓄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一案，前據歷次查賬報告，全國各銀行儲蓄存款，上海一埠約佔總額十分之七八，經即先行通令上海區域辦理儲蓄各行會，依照本部派員查明之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將相當於該總額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貴行特設之保管庫，並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負監督檢查之責，現在滬埠辦理儲蓄各行會，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業已全數交齊，所有總行會設在上海，分支行會設在他處，以及總行會與分支行會均設在上海以外之各行會，自應一律辦理，以符法定。茲特訂定辦法如下：

(一) 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者，其所有各地分支行會收受儲款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概歸上海所設之儲蓄存款保管委員會審核，交由上海貴行保管。

(二) 總行會設在上海以外者，其總分行會(上海分行會除外)應行交存之儲款保證準備，應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本部指定之銀行，妥為保管，但關於交存債券之種類數目價值，仍應依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及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各規

定，開具清單，一併送交該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專責成，除函知保管委員會並通令辦理儲蓄各行會於本年終結賬後，按照上列辦法一體遵辦外，函達查照為荷。」

(六) 銀行業再請修正

儲蓄銀行法第九條既已實施，而整個儲蓄銀行法，則仍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邀請全市兼營儲蓄之銀行，聯銜會呈立法院，行政院及財政部，陳述礙難准行各情，並力請制定施行細則，加以補救，除已由財政部准予轉呈辦理之中外，茲再錄其全文，以見銀行業對於該法具體意見之一斑：

「呈為儲蓄銀行法應請重加審議修正，切實保障儲戶，以利施行事：竊按儲蓄精義，重在錙銖累積，養成國民儲蓄之習慣，以積蓄國家之資本。在銀行儲蓄存款之分定期活期，純係適應儲戶之需要選擇而設。蓋以國民儲蓄力之大小，即為一國國民經濟力之總表現，而定期活期存款之消長，尤不得不受國民儲蓄力大小之支配，如其各種實業，已臻發達，國民經濟，已臻繁榮，失業無虞，生活安定，則其儲蓄力較大，儲戶自必樂於存儲利息較優之定期存款。反之則其儲蓄力本極薄弱，雖有餘資之存放，亦常為臨時應急之準備，欲望其多存定期，在勢理上所不能，是以儲戶之存定期活期，完全受其儲蓄力所左右，即其本身且亦不敢冒昧從事，政府自未便強其取捨，銀行尤無法加以迎拒，照本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存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分之四，惟立法本意，旨在獎勵多收定期存款，俾充分運用其資金，庶市面變化，不致激起提存風潮，用意良深。但在銀行與儲戶，將因此感受莫大之困難，就銀行言，銀行收付儲戶，一日之中，參差不齊，欲求其時時吻合比例，為事實所不許，其有設立分支行於他埠者，全體總數，不能當時結出，更無標準可循，縱疲於奔命，亦永無合法之一日；就存戶言，儲款原為個人之自由，今有此規定，存戶儲蓄活期存款，勢必有被銀行拒收或退還一部份之虞，甚或走遍各銀行，卒以格於比例，無存入之機會。在如此狀況之下，小之足以減少國民儲蓄之興趣，大之足防遏國家資本之積蓄，影響之大，實匪淺鮮。又存戶往往先存活期，迨積有成數，再改存定期。質言之，活期儲蓄即定期儲蓄之濫觴，倘加限制，不啻絕其根源，應請將此項限制予以刪除者一

也。

又查國家立法，垂諸久遠，故條文涵義，務求廣博，不涉苛細，更不能以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定為準則。本法第八條，對於資金運用定有成分限制，尋繹法意，在防止殖產偏向，免蹈危機，或欲扶植農村，以救時弊，立法苦心，人所共見。惟時勢推移，未可逆觀。經濟事業之榮替，投資事項之供求，亦復隨時變遷，尤以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數量各異，增減不一，殊難執一以繩。本法第七條既已限定其用途，凡在限制範圍以內，悉屬儲款投資之途徑，毋須再定成分，以便因時因地，酌定投資方針，期其靈活盡利。况儲蓄銀行所負責任，較普通銀行為重，執業者為本身利害計，當亦竭力盡智，以策安全。詳審第八條規定，不特束縛過甚，而時久反有失效之虞，應請予以刪除者二也。

又查本法第七條規定，運用資金各項，其第四項「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竊按銀行雖有受押本行定期存單之習慣，但因究非規定業務，自可伸縮辦理。今本法載明得受押他銀行存單，則範圍更廣，設遇金融緊急之際，法文既經規定，必有強請收押情事，銀行迎拒兩難，極易引起誤會，牽動市面，證諸英國日本銀行習慣，亦復禁止抵押讓渡，本節尚不十分重要，似可由銀行按照習慣，自行斟酌辦理，較為活動，應請予以刪除者三也。

又查農村放款，就整個國民經濟上言之，自屬切要之圖，但儲蓄銀行就保障儲戶之安全言之，則似尚有應行注意之點。蓋儲蓄銀行及兼辦儲蓄之商業銀行，現在多集中於都市，對於農村放款，既非素習，而於地方情形，尤多隔闕；一旦勉強為之，非有顧此失彼之患，即有鞭長莫及之憂，此其一；吾國農村漫無組織，各地合作社之設立，亦未普遍，即就已設合作社之地方而言，其合作社之內容充實者固多，而有名無實，組織尚未健全者，亦所在皆是，以不熟練農村放款之儲蓄銀行，從事於漫無組織之農村放款，其危險情形，何堪設想，此其二；農業資金重在長期低利，而本法第八條規定，農村合作社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換言之，即儲蓄銀行之存款，其五分之一，已成為固定之長期放款。設一旦市場變動，不易收回，而銀行之定期存單或存摺，依法又不能不收受抵押，影響所及，非僅足以動搖儲蓄銀行之業務，亦失保障儲戶之

立法本旨，此其三；有此三點，屬會一再思維，咸謂救濟農村為整個國策，應由國家統籌全局，非可僅付責於儲蓄銀行，而全國農村經濟，各地狀況不同，應如何酌盈劑虛，兼籌並顧，亦惟國家有此權力，似應由國家銀行，執其牛耳，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附諸驥尾。如此，則儲戶保障，農村救濟，兩有裨益。此應請予以修改者一也。

又查儲蓄銀行，定為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已有明文，而第十五條規定董監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推想立法當局，無非為穩定儲戶保障及促進董監事自重職責起見，用意自極深長。惟董監事者，執行業務之股東耳，權限愈大，斯責任愈重。在未制定本法以前，各銀行無不自動加重董監事之責任，蓋因權限與責任，實有相聯之關係。今本法所以限制儲蓄業務者，既嚴且密，第七條既列舉資金用途，復以第八條定其運用之成分，董監事已略無伸縮調度之權；如平日不照本法辦理，致令銀行發生不幸時，自屬咎有應得，否則因守法而發生意外，仍課以連帶無限責任，實非事理之平。屬會仰承國家注重儲蓄，維護公益，本無逕責之意，但不能再守法以外之責任。應請予以修正者二也。

又查國內儲蓄銀行，及兼辦儲蓄之銀行，已有相當歷史。外籍銀行在國內兼辦儲蓄，又向無限制辦法，各行各有特殊情形，極不一致。本法一旦施行，不無多少問題相緣而起。又外籍銀行兼辦儲蓄是否統受本法支配，倘不能普遍適用，則本國銀行，以束縛過嚴之故，不能冀其發展，或格於法定成分，不能盡量收受存款，國人儲蓄勢必存入外籍銀行，為淵駭魚，度非立法政策所宜。加以本法條文，其應請解釋及有待補充之處尚多，在新陳代謝，中外雜糅之會，似應制定施行細則，量為補救，并從寬規定施行日期，藉資調劑。統此數端，悉關重要。立法垂諸久遠，似宜兼籌並顧，以期礙窒盡去，推行無阻，庶儲蓄事業可望滋長，儲戶與銀行，交受其益。屬會事關切膚，仰承政府提倡儲蓄之本旨，及鄭重本身業務起見，用特披瀝陳辭，伏乞鈞院部鑒核，迅賜重加審議修正，並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觀上文，儲蓄銀行法似不無可議之處，銀行業呈文中，亦頗具有相當之理由，願立法本旨，本無不善，既經財政部准予轉咨，不無相當之希望，惟尚須待立法院詳細審議之後如何而斷也。

營業狀況之分析

第一次本鑑內所製成之各種營業統計，一律以二十一年為準，本年則繼刊二十二年之數字，以求統一比較，此為事實所限制，不得不然也。茲將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數字互列如下，然後逐一分析之：
(單位元)

科 目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276,559,527	302,589,806
各 項 放 款	1,946,864,137	2,365,693,006
(活 期)	(767,508,606)	(1,100,212,165)
(定 期)	(566,478,597)	(671,664,497)
(其 他)	(612,876,934)	(593,816,344)
有 價 證 券	231,927,553	261,325,180
發 行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487,369,316	526,662,956
領 用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60,793,116	69,114,152
房 地 產 器 具	94,235,792	87,683,100
其 他 科 目	46,675,423	83,248,481
本 年 純 損	436,744	244,133
合 計	3,144,861,608	3,696,560,814
負 債 類		
(資 本 總 額)	(407,742,250)	(486,622,146)
(未 繳 資 本)	(172,426,141)	(225,775,814)
實 收 資 本	235,316,109	260,846,332
(儲 蓄 部 資 本)	(12,180,000)	(12,950,850)
公 積 金 及 盈 餘 滾 存	63,201,468	76,644,445
各 項 存 款	2,183,759,957	2,625,149,040
(活 期)	(992,496,173)	(1,025,602,806)
(定 期)	(602,105,759)	(750,698,784)
(儲 蓄)	(180,070,205)	(251,483,060)
(其 他)	(409,087,820)	(597,364,390)
匯 款	26,854,948	24,757,872
發 行 兌 換 券	487,826,933	533,581,130
領 用 兌 換 券	71,704,642	80,949,629
其 他 科 目	44,798,771	61,830,048
本 年 純 益	31,398,780	32,802,318
合 計	3,144,861,608	3,696,560,814
損 失 類		

本年總支出	45,172,962	52,082,269
本年純益	31,398,780	32,802,316
合計	76,571,742	84,884,585
利益類		
本年總益	76,134,998	84,640,452
本年純損	436,744	244,133
合計	76,571,742	84,884,585

(一) 資本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之全國銀行資本數字，因銀行之興替，略有變動，唯總數仍不無上漲之趨勢，一方面為銀行法上限制最低資本額所致，他方面銀行為求本身力量之更為充實起見，亦多有增加，觀之二十四年度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江蘇銀行資本之增加，即其明證。據前表所列，二十一年實收資本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二十二年實收資本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四，其比例雖減，其實收數額實較上年為增。此外儲蓄部資本本為各行實收資本中所劃出，以表示符合於儲蓄銀行法中規定負擔無限責任之意。二十一年之數約當於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五·一，二十二年之數，則約當於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五·五。如以「最近十年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一書內所列數字觀之，則資本之上漲頗為一致也。(單位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指數
民國十年	95,509,578	100
民國二十年	155,784,785	163
民國二十一年	156,777,676	164
民國二十二年	173,885,326	182

(二) 公積金

公積金乃第二資本，亦即原始資本之累積。上述二十一年度全國銀行之公積數為六千三百萬元，約當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二十七，二十二年度之公積數為七千六百六十萬元，約當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三十。再以重要銀行之公積數字比較之，其累積之趨勢亦甚相似。

(單位元)

年 度	公積金	指數
民國十年	25,323,666	100
民國二十年	47,347,456	187

民國二十一年	51,876,210	205
民國二十二年	60,884,452	240

(三) 庫存現金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庫存現金之比較，亦有顯著之增加，查二十一年為二萬萬七千六百萬元，二十二年則達三萬萬零二百萬元。各重要銀行之數字，亦復如是：(單位元)

年 度	庫存現金	指數
民國十年	61,786,214	100
民國二十年	194,280,724	314
民國二十一年	253,351,671	410
民國二十二年	305,137,855	494

是項資金，大抵均由農村而集中於都市，都市資金之增加，正可反映農村資金之枯滯，資金歸農，尤不言而知其迫切何如也。或謂民國二十三年白銀外流之結果，我國銀行庫存勢恐大減，其影響及於整個國家之經濟至深且大，而以為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者，亦大有人在。殊不知我國最近二十年銀之輸出入多為入超，即以二十三年白銀流出之結果，尚有入超十萬萬元以上。茲再以最近五年上海華商外商銀行之存銀列表觀之，則華商銀行之存銀固有加無減也。

(單位千元)

	華 商	外 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	179,305	86,883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253,289	185,045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271,786	275,660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280,325	54,672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底	290,165	50,778

(四) 放款

最近二年全國銀行之放款數字有如下列：(單位元)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活期放款	767,508,606	1,100,212,165
定期放款	566,478,597	671,664,497
其他放款	612,876,934	593,816,344
合 計	1,946,864,137	2,365,693,006

觀上表，活定期放款俱有增加，惟定期似不若活期增加之速者，

蓋銀行多因工商業不景氣關係，而特持穩健主義之表現也。關於最近全國銀行從事於農村及交通之投資究為若干，殊不易窺其全豹。仍以中國銀行比例上之揭示，以觀其大致：

全國銀行年鑑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營業	商	業	27.02
	工	業	12.08	13.25
	同	業	6.56	2.15
	機	關	43.90	41.91
	團	體	0.73	1.08
	個	人	2.52	3.23
	交	通	1.41	2.15
	農業及農產品		4.81	5.38
	公用事業		0.97	1.08
	合	計	100.00	100.00

交通，農業與公共事業之投資比例雖小，而二十三年度之進步，實不為不大也。

(五) 存款

銀行之營業，以存款之多寡定其範圍之大小，吸收存款必須予存戶以相當利息，若工商業之成本然也。銀行營業之健全與否，完全視其成本之大小及合理與否為準。我國銀行存款利息，素無法定明文之規定。眼光短小者，不免眩於高利，直接使其本身血汗所得之資金，不免有喪失之虞，間接即促進銀行不健全之發展，並獎勵銀行業者之投機心理，蓋銀行以成本關係，勢不得不有所取償於投機之一途也。茲錄民國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存款額數如下表，以見一斑：(單位元)

A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三八	活期存款	992,496,173	1,025,602,806
	定期存款	602,105,759	750,698,784
	儲蓄存款	180,070,205	251,483,060
	其他存款	409,087,820	597,364,390
	合 計	2,183,759,957	2,625,149,040

二十一年存款總數佔負債總數百分之七十，二十二年存款總數佔負債總數百分之七十一以上。是兩年中，存款狀況略有上下也。

(六) 儲蓄

據「重要銀行營業概況」一書之統計，我國儲蓄存款之趨勢如下表：(單位元)

年 度	儲蓄存款	指 數
民國十年	13,221,322	100
民國十一年	17,337,521	131
民國十二年	23,119,649	175
民國十三年	32,262,623	244
民國十四年	48,358,351	366
民國十五年	62,530,648	473
民國十六年	76,761,171	550
民國十七年	93,036,317	704
民國十八年	114,178,488	864
民國十九年	153,181,637	1,159
民國二十年	206,668,240	1,563
民國二十一年	246,117,664	1,862
民國二十二年	303,621,300	2,296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營業

民國十年之儲蓄，在存款總數內不足百分之三，二十二年則達百分之十七弱，增加比例，在五倍以上，其本身指數之增加幾至二十三倍，實為我國銀行營業中最堪自慰之成績。二十三年儲蓄銀行法頒布後，凡營儲蓄之銀行，均另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並嚴格規定儲蓄存款之用途與責任，以保障儲戶之利益，造福中下級市民，誠非淺鮮也。

(七) 匯款

匯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前已言之。惟各銀行決算報告上之數字，乃其收解之餘額，不足以觀其大概。茲據分支行分佈最廣之中國銀行最近七年匯款匯解總數一分析之：(單位元)

年 度	匯款匯解總數
民國十七年	489,484,282
民國十八年	515,901,456
民國十九年	575,518,375
民國二十年	826,856,294
民國廿一年	752,215,308

A
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

754,721,000

民國二十三年

834,233,000

其最近三年收匯區域之百分比如下表：

區域	收 匯 百 分 率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長江	49.5	59.3	63.1
華北	22.1	17.7	15.6
東北	16.5	10.0	8.7
華南	11.9	13.0	12.6

長江流域與華南之增加，華北與東北之減少，實不啻我國經濟狀況伸縮之反映。若再以匯出匯入之口岸與內地之百分率列之，又如下表。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口岸匯出	36.1	28.4	32.9
內地匯出	63.9	71.6	67.1
口岸匯入	63.4	74.0	72.9
內地匯入	36.6	26.0	27.1

上表所列，內地與口岸正成反比例。其表示內地與口岸之榮枯，殊足發吾人之深省者也。

此外中國銀行之國際匯兌，亦大有增進，計二十一年為一萬萬八千萬元，二十二年為九萬萬五千萬元，二十三年則達九萬萬九千萬元矣，其於國際匯兌之使命，亦多所發揮也。

(八) 有價證券

我國銀行之投資，除工商業而外，以政府證券為大宗。是項投資以民國十六年以次為最盛。查民國十年至十五年增加指數不過一百六十六，至二十年驟達四百四十一，二十一年無出入，二十二年又增為五百零六。全國銀行之有價證券數，約當全國銀行實收資本之數，甚至有超過之勢，觀下表，瞭然可見。

年 度	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
民國二十一年	231,927,553	235,316,109
民國二十二年	261,325,180	260,846,332

(九) 發行兌換券

近五年來我國發行數有年趨膨脹之勢，且其發展之體系日漸穩定，此於中央銀行發行數之增加，及全國銀行發行之半數以上多集

中於中交三行，可以見之，是我國三十年來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已自
 續紛錯雜之局面，漸入佳境矣。茲先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
 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墾業銀行，浙
 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及四行準備庫等十行，民十以來之
 發行數字以觀之：(單位元)

年 度	發行兌換券	指 數
民國十年	95,948,965	100
民國十一年	114,975,436	120
民國十二年	140,489,048	146
民國十三年	151,470,874	158
民國十四年	205,006,026	214
民國十五年	228,962,163	237
民國十六年	262,164,410	273
民國十七年	308,818,375	322
民國十八年	350,236,497	365
民國十九年	412,968,588	430
民國二十年	393,367,870	410
民國二十一年	430,482,554	449
民國二十二年	494,113,124	515
民國二十三年	563,068,192	587

上列十行之總數為我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絕大多數，可知我國
 銀行發行之猛晉，實以最近數年為尤甚，如以行別再比較之更為顯
 明：(單位元)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中 央 銀 行	25,173,349	39,995,360	71,063,301	86,048,617
中 國 銀 行	191,749,139	184,426,937	183,726,997	204,713,465
交 通 銀 行	81,098,080	94,500,925	93,004,611	112,512,472
中國通商銀行	9,997,271	11,276,873	25,091,460	29,192,900
浙江興業銀行	7,331,703	7,088,917	8,186,871	9,214,77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1,752,460	15,094,600	19,497,600	18,310,300
中國農工銀行	1,872,900	4,709,600	10,224,767	12,225,547
中國實業銀行	24,350,216	35,860,485	40,000,680	43,500,818
中國墾業銀行	4,229,000	5,221,000	6,445,000	7,095,000
四 行 準 備 庫	35,813,752	32,307,857	36,871,837	40,254,300
合 計	393,367,870	430,482,554	494,113,124	563,068,192

上列十行以中央銀行增加最大，約達增加總數之半數，其次中

國通商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增加亦巨，各達其本行二十年度發行額之一二倍至三四倍以上。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墾業銀行，四行準備庫等，則互有增減。

(十) 損益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國銀行之損益比較，似略有增加，其增加之數及其比例，略如下述：(單位元)

年 度	總 益	總支出	%	純 益	%
民國二十一年	76,134,998	45,172,962	59%	31,398,780	41%
民國二十二年	84,640,452	52,082,269	62%	32,802,316	38%

二十二年純益雖有增加，然其百分率則較二十一年為低。設再從資本方面研究之，亦有同樣之趨勢。計二十一年純益為資本數百分之一三·七，二十二年純益為資本數百分之一二·六，此實為較近各國之共同趨勢，蓋以處世界不景氣之中，營業之風險滋多，故不得不謹慎將事，又不能不另闢營業途徑，此種新闢之營業，額數細微而手續較繁，因之人事驟增，此亦開支數與純益數互有消長必然之結果，不足為銀行病也。

金融問題之考察

(一) 白銀出口與征稅

民國二十年因金貴銀賤關係，使中國國民經濟受莫大之損失，繼之以世界不景氣之襲擊，國內外災害之侵凌，整個國家，幾瀕破產之絕境，猶幸政府與民衆之努力合作，勉渡難關。而二十三年美國以人為之力量提高銀價，使以銀為本位之中國，尤感受莫大之壓迫，並促進白銀之鉅額輸出，茲先將民國以來生銀及銀幣輸出輸入狀況列表如下：(單位元)

年 份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國民元年	70,263,147	40,273,747	+ 29,989,400
民國二年	86,798,501	30,759,790	+ 56,038,711
民國三年	25,705,043	46,929,598	- 21,224,555
民國四年	32,277,874	59,515,320	- 27,237,446
民國五年	57,783,603	102,464,123	- 44,680,520

民國六年	42,856,361	75,548,028	-	32,691,667
民國七年	56,281,549	19,676,453	+	36,605,096
民國八年	96,741,996	13,972,795	+	82,769,201
民國九年	196,860,137	52,528,609	+	144,331,528
民國十年	139,510,498	88,983,447	+	50,527,051
民國十一年	117,919,579	56,266,385	+	61,653,194
民國十二年	146,359,773	41,668,051	+	104,691,722
民國十三年	77,166,350	36,654,396	+	40,511,954
民國十四年	115,177,635	17,765,826	+	97,411,809
民國十五年	122,740,891	39,849,560	+	82,891,331
民國十六年	127,582,362	26,182,492	+	101,399,870
民國十七年	173,969,821	8,205,327	+	165,764,494
民國十八年	189,187,183	24,310,312	+	164,876,871
民國十九年	159,788,397	55,393,177	+	104,395,220
民國二十年	118,233,016	47,429,681	+	70,803,335
民國廿一年	96,538,889	57,645,774	+	38,893,115
民國廿二年	80,134,677	94,288,936	-	14,154,259
民國廿三年	7,414,009	267,355,423	-	259,941,414
合計	2,337,291,291	1,303,667,250	+	1,033,624,041

民國二十年以前之銀輸出入價值原係海關兩，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則為國幣，現均合成國幣，以統一比較。觀上列數字，知我國原為銀之輸入國，歷年之入超共達十萬萬元以上，尤以民十六至民二十為最盛。是時正為金價逐漸上漲之秋，國人盡出所有之金以易銀，故銀之輸入大增。迨二十二年銀價漸復，加之歷年貿易上之入超無法抵補，華僑匯款又減，仍促成二十二年之白銀出超，一反最近十年之白銀入超趨勢，但幸為數尚少。至二十三年美國國會通過購銀條例，從事收買，銀價乃驟為人為力量所提高，中外白銀比價之差額遂愈大，使中國白銀之輸出一發而不可遏止。茲再以二十三年之輸出以月別列之如下：(單位元)

一月	351,500	七月	24,473,355
二月	1,765,096	八月	79,448,748
三月	1,165,175	九月	48,959,860
四月	15,152,635	十月	56,939,190
五月	2,591,668	十一月	11,431,600
六月	13,101,937	十二月	11,974,659

四月起已開其端，六七月以次，勢如奔牛，幾不可收拾，而人心

之恐慌，亦可不言而喻矣。

十月十五日財政部經精密之考慮，毅然宣布實行加征銀出口稅，並經負責人發言解釋其意義如次：

「中外各方對於中國頃近徵收現銀出口稅一事，頗多誤解，中國廢止銀本位之說，實屬不確。中國向以現銀及紙幣為通貨，現所遭遇者不過中國國內之銀與國外之銀之連絡已斷耳。近自倫敦及紐約方面銀價飛漲，遠出上海方面匯價，此項連絡早已不絕如縷矣。銀以及中國貨幣之國外匯價，既被迫與中國國內之物價平準及世界物價大相懸殊，則此項連絡斷不可免。中國平衡國際付款一事言之屢矣，中國幣價不健全騰貴之結果，致使此類平衡失其依據。中國貨幣騰貴以一九三一年九月英鎊脫離金本位時開其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洋又脫出金本位，一九三三春，美元亦開始貶價。此類事件接踵而至，遂使外貨輸入中國激增，而中國之出口貿易則漸次呆滯，中國於出口市場之競爭地位，於是大受打擊。茲舉實例以明之：一九三一年九月華幣百元可值英鎊四鎊半，日洋四十二元或美元二十一元，及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三日，華幣百元即值英鎊七鎊半，日洋一百三十元或美元三十七元，是則輸出之不振實無足奇矣。振興國內實業，以謀增進中國之國際貿易地位，言之固善，政府方面現亦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等機關辦理此事。而多數出口貨關稅已減者減，免者免，惟不能即期直接實效，此不僅由於世界在中國物品之購買力仍甚低微，實由於中國幣價三年上漲之影響，中國遂於世界市場未能輸其出口物品。現銀流出不遏止，將使中國貨幣失去重大之基金，此所以中國政府從長考慮後，毅然徵收銀稅，而深信此舉為應付時艱之良策也。惟中國正在考慮禁銀出口之說，實屬無稽，至於金融市場之影響，則他國採取同樣行動時，市場即於第一日發生劇變，中國方面，則兩日中尚無變化也。政府方面對金融市場之劇變並無不安之處，惟於投機家造謠則極為不滿，至於若干人大受損失亦認為憾事，中央銀行仍將竭力遏制過分之漲落，匯價之糾正實為促進穩定狀態所必需者也。要之，政府之行動，非中國方面自行造成，實其他各國年來貨幣發展情形所促成者也。」

自白銀出口征稅確定以後，為避免匯市激烈變動起見，乃由金融界領袖商請財部當局，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

三行合組，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中央銀行為席德懋，中國銀行為貝淞蓀，交通銀行為張佩紳，籌集基金一萬萬元，於十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每日照常由中央銀行匯兌行市掛牌，實行交易。金融乃漸安定，而至十月以次白銀外流激減，即其實效也。

當白銀外流最猛之際，國內學者紛紛發表意見，以謀救濟，或從根本加以論斷，或先求治標之策，而對加征銀稅一說之意見，尤為紛歧。贊成者以美國購銀政策不變，差價將愈大，差價愈大中國之存銀，不難吸收殆盡，且在不斷之大量流出中，足以引起人心之恐慌，招致金融風潮；反對者以征稅愈高，私運愈甚，並未見能阻止白銀之外流。顧以事實證之，白銀外流已減，平衡稅亦祇在百分之六·四與七·一之間，未見過份抬高，私運尚未如反對者所云之甚，人民埋藏之風，亦未見其熾，此二十三年度之一幕金融潮遂得安然渡過也。

(二) 農村金融之推進

論述中國經濟不振之主因，莫不歸咎於農村之破產，欲思復興中國經濟者，亦莫不以救濟農村為首要。考中國乃一農業國家，時至今日，大多數人民，所賴以為衣之棉及棉織物，所賴以為食之米麥及麥粉，亦多仰給於國外之輸入，年達數千萬元以至數萬萬元，其他都市之建築材料，以及重要交通工具，幾全非國內之產品，姑無論矣。以如此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民，衣食住行不能自給，其能不受制於他人者幾希？農村破產之嚴重，尤可不言而喻矣。

中國農村衰敗，不自今日始，蓋早基於前清政治之不良，與乎外交之失敗，有以致之。因政治之不良，遂造成不健全之經濟結構，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以應付國外經濟勢力之侵襲；因外交之失敗，造成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坐令他人予取予求之野心，日益強大，甚且壓迫國內產業不能抬頭，遂使農業停留於數百年前之地位，不知改良，工業迭遭打擊，商業亦乏對抗競爭之能力，其所以未即現崩潰之狀況者，乃一般人民尚未蒙受直接損失，至於不能生存之地位，國外商品之侵凌亦不如現在之甚。自入民國以來，內亂頻仍，外侮疊至，天災人禍，迄無寧歲，加之匪患水患之區，田園荒蕪，農民離境，農產之收穫低落，而豐收之處又呈「穀賤傷農」之矛盾現象，進口農產大量傾

銷。本國農產受其壓迫，銷路銳減，加之捐稅繁重，交通阻塞，售價低落，使農民不但無法獲蠅頭之利，抑且無法保持其成本。是以收入既無，購買力自等於零，以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欲求中國經濟之繁榮，是不啻緣木而求魚，蓋絕不可能也。

救濟農村之方案言之者屢矣，吾人無暇一一述之，唯有一共同之要求，即救濟農村之金融是也。蓋因連年災害之結果，內地常現不安寧之狀態，資金乃逐漸逃避，而集中於大都市，農村遂現極度之枯滯，故資金歸農實為今日之要圖。政府與銀行業亦有見及此，若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若三省勦匪總部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制定匪區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組織農村金融救濟處，實施農業放款。此外行政院亦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調查實際狀況，研究具體方案，以供實施之參考；銀行界復有農村放款團，或為聯合之機關，或為單獨之行動，分工分地，努力合作，具見一心。其實施之範圍，大多數先於農產繁盛之區，組織合作社，然後予以放款，轉授農民，作改良及增加生產之用。迄今日為止，整個狀況尚未有確實數字，以觀其大致，茲先略述農村放款最多之一二銀行，農村放款之實際，以供參考，並以見銀行之努力為何如也。

該一二銀行二十三年度之農村放款區域達六省四十縣，其放款額江蘇佔百分之二，安徽一·二，山東一六·三，河北二四·八，河南一一·七，陝西四五·八，其中青苗放款佔總數百分之八十，農產抵押放款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到期即行償還者達百分六十七以上，未到期者為百分之三十二，延期償還者僅千分之三耳，所得放款利息平均在月息八九厘之間，除去專為農村放款之薪津旅費印刷等直接開支外，尚餘百分之七十之利益。是農村放款在銀行營業方面言之，似甚可靠，且亦有利可圖也。

至由合作社轉放農民款項之利息，平均為一分二厘，其放款額數略如下表：(單位元)

省份	最高	最低
江蘇	50	5
安徽	180	5
山東	900	3

河北	812	20
河南	150	2
陝西	250	2

至銀行放於合作社之款項，視社員多少及借款之用途以定額限，農產儲押放款，亦視其儲物數量及價值而異，無最低之限度，惟最高不得過數百元，普通押戶以數元至數十元者為多。農村放款之期限，隨其用途而異，普通生產放款，平均為六個月。農民借款之用途，按合作社借款申請書之報告，製為百分數略如下表：

肥料	34%	牲畜	23%
農具	18%	種子	4%
糧食	4%	水利	2%
其他	15%		

農村放款之實際略如上述，可見以前農民欲得現金一二元以為生產之用而不可得者，今已不無相當之解救矣。前之減衣縮食而尚不能償付四五分高利之借貸者，今則最高不過一分五厘之利息得以週轉伸縮，其精神向上之感覺，又豈僅便利生產而已哉。此外農民組織之進步，農產之增加與改良，價格之平穩，其裨益於農村經濟者，實非淺鮮也。惟農村放款之實效雖已漸著，而以上節所述各情證之，資金歸農問題之解決，去理想之域猶甚遠。非政府與人民羣策羣力以推進之，則農村復興，尚未可立而待也。

(三) 投資方向之轉變

在二十三年度投資於農村已為各銀行一致之目標，從各銀行之積極增設內地分支行可以證之。此外一般投資亦有顯著轉變，是項轉變，不僅為銀行資金之一新出路，更為政府與民衆努力於建設事業之切實表現也。

過去一年中央財政充裕，公債庫券發行殊少，惟各省市之地方債券因建設及振災之用，已發行及將發行者，不在少數，其省別名稱數目略如下表：(單位元)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公債	20,000,000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地方公債	20,000,000
湖北省建設公債	6,000,000
湖北省二十三年金融公債	4,000,000

湖南省建設公債	10,000,000
四川省整理金融公債	120,000,000
四川省統稅庫券	3,000,000
四川省四期鹽稅庫券	6,000,000
四川省剿赤公債	10,000,000
安徽省賑災公債	4,000,000
福建省地方公債	3,000,000
福建省二十三年短期庫券	900,000
廣東省二十三年短期金融庫券	2,000,000
山東省補助陳絳公債	400,000
上海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3,500,000
青島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1,500,000
廣州市短期市庫券	500,000

以上計十七款，債券總額達二萬一千四百八十萬元，除福建省二十三年短期庫券，及浙江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之一部係充政費及四川後三種係充軍費之用外，餘均為整理金融及地方建設與生產事業之用。其承受發行之銀行達三十餘家，然大部均隨時先向銀行抵押，以應急需，茲再將各種債券抵押借款及其他各種公私機關建設借款錄之如下：

導准委員會	導 准 借 款	4,000,000	沙遜洋行承借週息六厘，作導准之用，以英庚款擔保
建設委員會	電 氣 借 款	3,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金城，鹽業，大陸，浙興，四明，新華，農工，郵儲匯局等十二行承借
建設委員會	淮 南 鐵 路 借 款	3,7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國華，新華，浙興，農工，郵儲匯局，浙興等十二行承借利息八厘
建設委員會	錫 滬 公 路 借 款	3,000,000	中國，上海，四行庫承借
經濟委員會	陝 西 棉 業 借 款	3,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興，中國農民等行承借
A 四 八	鐵 道 部 曹 娥 江 段 借 款	16,000,000	中英銀公司及中國建設銀公司承借
	鐵 道 部 玉 萍 鐵 路 借 款	8,000,000	中國，金城，上海，浙興，新華，裕民，郵儲匯局承借
	鐵 道 部 冷 藏 設 備 借 款	1,500,000	中國，交通，上海，金城，郵儲匯局承借
	實 業 部 硫 酸 鉍 廠 借 款	5,500,000	中國，上海，中南，金城，浙興，承借
	財 政 部 廿二年關稅庫券抵押借款	1,000,000	上海錢業每家一萬二千元抵押品由準備庫保管

財政部意庚款借款	44,000,000	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實,浙興,中南,鹽業,大陸,國貨,中實,國華,墾業,東萊,江蘇等十六行承借,以意庚款擔保
江蘇省建設借款	1,500,000	中國,交通,江蘇省農民,江蘇,金城,大陸,鹽業,中南承借,週息九厘,作完成六塘河工及各重要縣公路之用,以全省營業稅擔保
江蘇省籌設倉庫借款	2,000,000	中國,上海二行承借,週息七厘半,作籌設倉庫之用,以全省上下忙為擔保
江蘇省秋繭借款	200,000	中國,交通,江蘇,江蘇農民承借
江蘇省防荒借款	1,800,000	交通,上海,江蘇,江蘇農民承借
江蘇省水利公債借款	7,500,000	中國,交通,郵儲匯局,上海,江蘇,四行會,國華,國貨,浙實,浙興,東萊,中實,懇業,新華,通商及上海錢業承借,週息八厘,作水利建設之用,以二十三年建設公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為擔保
江蘇省水利公債續借款	500,000	中央銀行承借
江蘇省導淮借款	580,000	中國,交通,上海,江蘇農民承借
浙江省錢塘江鐵橋借款	2,000,000	中國,交通,浙興,浙實,四明承借
浙江省公路借款	1,200,000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承借,週息九厘,作修築公路之用,並以公路全部財產為擔保
浙江省秋繭借款	3,000,000	中國,交通,浙興,上海,中南,中實,金城,鹽業,大陸,國貨,浙實,通商,墾業,四明承借,週息一分,以絲繭及九十萬元地方公債抵押
浙江省地方公債借款	3,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浙興,浙實,中實,四明,金城,鹽業,大陸,通商承借,月息八厘充賑災及所欠政費之用,以地方公債五百萬元為抵押
浙江省地方公債續借款	2,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浙興,浙實,中實,四明,金城,鹽業,大陸,通商承借,週息一分以地方公債三百三十四萬元作擔保,以充政費建設費之用
浙江省省庫借款	1,000,000	中國,交通,浙興,大陸,鹽業,中南等行承借
浙江省吳興倉庫借款	200,000	上海銀行承借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金融問題

浙江省	寧波	橫公路	借款	380,000	寧波銀錢業承借
湖南省	省	公路	借款	250,000	中國,交通,上海承借
湖南省	省	公路	續借款	400,000	湘省銀行團承借
湖南省	省	建設	借款	6,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承借
湖北省	省	賑災	借款	500,000	漢銀行團承借
安徽省	省	短期	省庫借款	1,200,000	中央,中國,上海,交通,中實承借
陝西省	省	引渭	借款	1,500,000	中央,交通,中國,上海,金城,五行承借,月息八厘,以引水捐擔保
山東省	省	蠶農	借款	100,000	上海銀行承借
河南省	省	治黃	借款	2,000,000	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河南農工六行承借月息一分,以附加鹽稅五角為擔保
河北省	省	治河	借款	1,500,000	平津銀行團承借
上海市	市	建設	借款	2,000,000	上海銀行團承借
廣東省	省	粵港	商民借款	10,000,000	作維持省幣之用,由捲烟稅項下償還之

以上三十七項共達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元之鉅,合前發公債在三萬萬五千萬元以上,雖其中一部仍未有成議,然大部均已成交。此三十七項中,計交通水利建設十九項,農工六項,政費四項,倉庫三項,其他五項,而交通水利之佔半數以上,實為歷年少有之現象,且是項資金幾完全為銀行所供給,而通過政府之力量實施之,蓋非政府之量無由收通籌辦理之效,無銀行之投資,當不能速觀厥成也。是銀行與政府之合作,漸由宣傳而進於實現之境矣。

結 論

A
五〇
吾人既已申述一年來之銀行事業及金融狀況如上,雅不願加以如何肯定之結論,以失編輯年鑑之立場,惟以近年間金融市場有一二顯著之變化,頗足引起一般國民之注意,而甚為感覺不安者,似有一論之必要。本年四月本室曾有一文,刊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九號,題為「中國金融現狀之兩個考察」,原欲納之於本章內,後因時間性關係,乃提前發表,以示吾人對於近來中國金融變化觀感之一斑,以就正於海內外學者。茲本原意,特錄其全文如後,略供研究,殊不足以當結論觀也。其文曰:

過去一二年，因農村凋敝，產業衰敗的結果，使整個中國經濟及其組織陷於一種異常緊張的空氣中，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內地與都市同樣的感受到金融枯滯和信用緊縮的壓迫，也是報紙上所常見的記載。有人以為這是資本主義制度無法補救的缺陷，然而這種論斷，並沒有把握住這一問題本身的全部。同時，我們決不能忘了人類經濟生活之延續性，向上性及其漸進性，不然，那就將鑄成不可挽救的錯誤。

最近數月，上海有幾家銀行停業，一般研究金融的學者，不期而然，過敏地感覺到金融前途的危機將要加速開展，以為整個中國的經濟將更進一步陷於苦海中，因此發出「我們將何以自措呢」的呼聲。自然，這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事實，也沒有人能夠掩飾的事實。不過，在對於事實之來蹤去跡，對於事實之發展及其技術上功能上之種種變化尚未認清以前，若遽然誇張地加以不適當的判斷，或作過份悲觀的吶喊，則有從根本上加以討論之必要。

經濟學者從歷史及數字上研究，認定經濟現象的變化是有「週而復始」的循環性的。這種學說的成立，還是近百年以內的事，現在已大受各國企業家及金融家的重視，給與他們以很大的幫助，使他們在某一經濟部門的動盪影響到其他一部或全部經濟組織的時候，能從容的預防，應付與恢復，不致像以前那樣手足無措地岌岌不可終日了。

經濟循環有二種主要的方式。前者是跟季節的自然移動而伸縮的，是依着作物的生產及人為的習慣而變化的，並且每年的變化和伸縮都有一定的軌道可尋，一定的標準可查，正和氣候的寒暖一樣，是「週而復始」的運動着，若不是受了不可抵抗的外因的損害是不會有例外的變化的；後者是每隔三五年以至十年，必定有一個大的動盪，或者是由繁榮轉到衰頹，或者是由衰頹轉到繁榮。在繁榮的時期中，必伏着衰頹的預兆，在衰頹的過程中亦必有逐漸恢復到繁榮的組織和設施，而動盪的範圍和程度的大小是完全看領袖的企業家和金融家如何加以控制調整纔決定的。

由經濟循環的形態，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的觀念：

第一，經濟現象之循環是必然的，正像在久晴不雨的時期以後，大風雨之來是無可避免的一樣。當前的問題，是在如何未雨綢繆，如

何防止損失範圍之擴大，與傷害程度之減少，以及在循環期的過程中，如何防止自然淘汰之反常的作用，這都是最切要的問題，而這一切的責任也都集中在領袖的企業家和金融家的身上。一個好的醫師，不但要在求治者生病的時候，用可靠的科學方法加以治療，減少他的痛苦，縮短他痛苦的過程，尤其要在他病前加意地告他預防，和爲他安下預防的種種有效的設施。經濟現象亦復如是。領袖的企業家和金融家永遠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他們在極度繁榮的形勢中，已經先看到潛藏着的危機，知道怎樣預防事態發展及減輕事態發展的嚴重性；他們絲毫不悲觀，而且很願意接受任何狂潮的襲擊，試驗他們本身力量是否充實，本身組織是否健全。這是經濟循環學說給與現代經濟界的第一重貢獻。

第二，經濟循環的發展，是漸進的，是按着地域的分佈蔓延的，是順着經濟部門的關係而開展的。正如病菌的襲擊一樣，必以白血球防禦和抵抗能力的大小，運輸調整功效的高低，來決定病菌的消滅和滋生的方向與範圍。在經濟上，也可以根據這同樣的理論，揭示其必然的歸趨。回顧過去的歷史，都可證明這是鐵一樣的事實。那麼，循環學說之第二重指示，無疑地是金融經濟的調整了。在一九三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序文中，有下一段申述，可以作爲金融經濟調整最好的註釋：

『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下，銀行事業實爲一國經濟狀態之鏡，凡發生於國民經濟之一切變化遷易，無不反映於銀行事業，而銀行事業之任何設施措置，又無不影響於國民經濟。在形式上兩者殆互爲因果。然衷考其實，則儼然有迥不相同者存焉。蓋由前者言之，則銀行業追隨於國民經濟之後，亦步亦趨，立於被動之地位；由後者言之，則銀行業超越於國民經濟之前，而立於支配之地位。及已至是，銀行事業方達至理想之域，而發揮其最大能力於國民經濟之改進，即所謂金融統制產業是已。際此兩種現象遞嬗之間，其初則潛運默移，有莫之爲而爲之者。乃有深思之士，制於機先，察大勢之所趨，因而引導之，苟有流弊，則務矯其失，使得沛然勃然，爲正當之發展，然後銀行事業乃得與國民經濟共其福利也。』

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中國經濟之普遍的衰落，是受了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打擊後的必然結果。在另一方面，中國經濟之不振亦自有其內在的原因。因廣大的富源不能積極開發以自給給人，反使自己的市場成爲列強製造品的尾閘而爭奪不已，更因了市場爭奪戰中的傾銷政策，外國生產之農產品也繼製造品之後而大量地輸

入給與中國農產品以極大的威脅和壓迫。在這種情勢之下，就是沒有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打擊，中國農產品之不能抬頭，農村的破產，一般市場的普遍緊縮，也是無可避免的了。整個經濟既在風雨漂搖中，以農業為基礎的中國金融何法以求單獨繁榮？何況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不斷地交相煎逼，凡此種種都是很明晰的事實，不用數字的證明，已是瞭若指掌了。

現在，先就一般經濟反映於中國金融組織上的兩個主要現象，加以考察，借此窺測中國金融前途應有的歸趨。

(一)錢莊的大量停頓 錢莊為中國固有的金融組織，具有悠長的歷史，在這悠長的歷史上，它利用了責任無限的優點，和以道德為信用的制度，完成了它的目的。換句話說，在自給經濟時代中，它曾經充分的運用過它的力量。自從新式銀行制度輸入以來，這一種金融機關的存在，已經引起了極大的懷疑。跟着社會和經濟的變遷，責任無限主義已經不是它的優點了。鼎革後，新式銀行風起雲湧，顯然有代替錢莊的趨勢，只以習慣關係和當時新式銀行組織尚未「達至理想之域，」所以還沒有充分的力量來完全代替錢莊的活動，這都不失為銀行與錢莊並立的主要理由。最近數年銀行的分佈更加普遍，其組織更為合理化，其業務也一天天地廣泛起來——由零星儲蓄，代收代付，以至於最近風行的小額信用放款，都無孔不入的運用着它的力量。反觀錢莊的營業範圍，已是日益縮小，更因經濟不景氣的打擊，它所遭遇的風險，卻一天比一天大，資金的吸引和運用，既不似銀行雄厚，又不似銀行有廣佈的分支行可以互相調劑，互相補助。錢莊的責任雖是無限的，而少數個人的力量究竟是有限的。在現代經濟組織中，以有限的力量負擔無限的責任，當然是很困難的。證之近來各地錢莊的大量停頓，有的是營業失敗，有的是內部意見分歧，有的是感覺到本身組織的不合法理，自動收歇或改組為銀行的比比皆是。固然我們不能否認經濟衰敗是錢莊遭遇不幸的主因之一，而錢莊之必受自然淘汰，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與其說是一種不良的現象，無寧說是中國金融細胞新陳代謝中必有的過程，來得更加適當確切。不過，我並沒有意思完全抹殺錢莊組織的價值，也沒有意思將錢莊的活動，驅逐於中國金融市場之外，絕對的反對它們的存在。譬如上海錢莊在甲午戰後，經過了六七次偌大的風潮，在這些風潮中

所得的經驗，都是銀行所沒有的，由散漫零落沒有組織的局面，逐漸改革進步，以成爲今日的錢業市場和莊票匯劃的制度，所以相對地說，在未有完全的代替制度之前，上海錢莊仍然有它存在的意義的。又如未設銀行的內地，其唯一調劑金融的機關就是錢莊，這理由不是很簡單嗎？所以，錢莊的收歇，並不足以表示中國金融恐慌的開展，而是它的內在因素——優勝劣敗——的反映。

(二)銀行的增加及其反動 上節說到各地錢莊的停業，係優勝劣敗的結果，並不能斷定它是金融上的一種危險徵象。代錢莊而負調劑金融之責的，自然是新式的銀行，所以近年來新式銀行大有欣欣向榮的趨勢，也未嘗不是一種好的現象。從社會全體着眼，要在怎樣糾正一般人對金融現狀的錯誤觀念，避免都市金融的畸形發展，和取締種種不健全的投機事業的經營；就銀行本身着想，自該將分支行或農村銀行普遍的移殖到內地去，積極輔助物品產銷的改進，對建設事業儘量的援手，使內地都市的交通得着調整，使都市和內地的供求互相呼應，減少生產和銷費間的距離與節約生產上的成本。如狹義地看起來，這好像都是銀行範圍以外的事，實際可都是與銀行的前途有密切的聯繫的，銀行業的繁榮的先決條件，是築基於產業的發達及交通運輸的便利上的。假若產業交通不能和銀行的發展同時並進，相輔而行，那麼簡直是緣木求魚。照這比較樂觀的考察看，新銀行的創立及分支行的增設，自有它客觀存在的價值，作用和需要，不能因爲其他各業皆在不景氣中，而可以貿然加以非難的。因爲銀行業和其他各業都不能單獨的繁榮，其繁榮的層次是必有先後，是互爲因果的。產業交通的改進固可以使銀行業得以充分運用其資力，而銀行設施先產業交通之發展而發展，正可以表示銀行的努力，一方面是在推進各業，另一方面，即所以謀銀行本身的發展。此外，還有一點不可不加注意的現象：即新式銀行的倒閉。最近倒閉的新式銀行，又幾乎都是在上海。除五華銀行，嘉華儲蓄銀行爲香港的分行，廈門商業銀行爲廈門的分行，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在浙江以外，其餘中國興業銀行，華東商業儲蓄銀行，儉德銀行，上海通易銀行等四家均在上海，連五華分行，嘉華分行，及廈門分行，共爲七家。其中有因不正當營業遂失敗倒閉的，有的因內部改組合併未成而自動清理的，又有因週轉不靈宣告暫時停業而終未復業的，其原因雖

不盡相同，然而其組織的不健全，營業的不上軌道，為其致命傷，卻是幾乎相同的。以資本薄弱，內容空虛，而欲倖存於競爭激烈的上海金融市場上；不待經濟不景氣的來到，它們的命運早就被否決了，它們的沒落是必然的，這種自然淘汰的作用，也是沒有法子可以避免的。那麼在未認清它們的病源以前，驟然感覺到一種不可抗拒的傳染病的恐怖，似乎太有些神經過敏了。我們不反對以學者的立場，從事金融現狀的解剖，以供金融家的參考；不過，以不完備的數字，或未注意數字的內鏢的反常作用，竟然將極少數組織不健全的銀行來肯定地「證明了恐慌的浪潮現在已衝擊了輝煌奪目的上海銀行界了！」我們不忍心說：這是故意的危言聳聽，以求支持其不正確的結論。但是，因了這危言聳聽的作用而傳播出去的不良印象，在中國金融界中將生出怎樣的結果，是誰也不能預料的。誰又能負擔這一個千鈞的重責呢？

現代普遍的經濟不景氣，雖不能斷定它是單純的經濟循環，然而農村與都市同樣的感受到金融枯滯和信用緊縮的壓迫，那與經濟循環中的反動形勢是一樣的，同時，在緊縮中，自然淘汰的作用更加強大，而人為的恐慌也更會引起它的反常作用，如葛萊休姆法則的實現，不健全的組織連累了健全的組織，都是極端可能的事，何況在內外夾攻中的中國金融？如果金融家沒有相當的自信以引導中國金融走上正確之路，如果民衆沒有信任金融組織的眼光與熱忱，則摧殘中國金融組織的責任是應當由金融家和民衆共同負擔的。對於學者的勇敢的指示，除了表示誠意的敬重以外，應當是批判的，而不是盲從的。

根據上述的考察，我們以為中國金融的前途並不似若干學者想像的那樣悲觀，目前主要的任務，是在如何消極的防止病菌蔓延，積極的增加白血球的抵抗能力，這便是中國金融應走的一條大道！

第二章

全國銀行總覽

目 錄

B	B
山左銀行..... 1	中國墾業銀行..... 96
山西省銀行..... 3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99
山東省民生銀行..... 5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101
大中銀行..... 7	中華勸工銀行..... 104
大生銀行..... 9	中匯銀行..... 107
大同商業銀行..... 11	中魯銀行..... 110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13	中興銀行..... 113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14	四川地方銀行..... 115
大亞銀行..... 17	四川建設銀行..... 116
大陸銀行..... 18	四川美豐銀行..... 117
大康銀行..... 22	四川商業銀行..... 119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2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21
川康殖業銀行..... 24	四海通銀行..... 124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6	平陽縣農民銀行..... 126
上海市銀行..... 29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27
上海永亨銀行..... 31	永大銀行..... 128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34	永安銀行..... 1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5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13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40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131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2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132
上海煤業銀行..... 44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133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46	北洋保商銀行..... 136
太平銀行..... 49	北碚農村銀行..... 138
太倉銀行..... 52	江西建設銀行..... 140
中央銀行..... 54	江西裕民銀行..... 142
中孚銀行..... 56	江津縣農工銀行..... 144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59	江海銀行..... 146
中南銀行..... 62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47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66	江豐農工銀行..... 150
中國企業銀行..... 70	江蘇省農民銀行..... 152
中國通商銀行..... 73	江蘇銀行..... 154
中國國貨銀行..... 78	交通銀行..... 157
中國農工銀行..... 81	自流井裕商銀行..... 160
中國農民銀行..... 84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162
中國銀行..... 87	吳縣田業銀行..... 163
中國實業銀行..... 93	辛泰銀行..... 166

B

河北省銀行	169
河南農工銀行	171
東亞銀行	173
東萊銀行	175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178
金城銀行	179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182
青島市農工銀行	183
武進商業銀行	185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86
亞洲銀行	189
杭州惠迪銀行	190
兩浙商業銀行	192
松江典業銀行	193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95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97
南京市民銀行	199
南昌市立銀行	201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203
重慶川鹽銀行	206
重慶平民銀行	208
重慶銀行	211
恆利銀行	212
建中商業銀行	215
浙江地方銀行	216
浙江典業銀行	218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223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227
浙江實業銀行	232
浙江興業銀行	235
浙江儲豐銀行	240
浙東商業銀行	242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243
陝西省銀行	245
徐州國民銀行	24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51
浦海商業銀行	254
國信銀行	256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257
國華銀行	258
崇德縣農民銀行	260
紹興商業銀行	262
紹興縣農民銀行	263
海寧縣農民銀行	264

B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267
莆田實業銀行	270
湖北省銀行	272
湖南省銀行	275
湘西農村銀行	278
棠香農村銀行	280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281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284
惠豐儲蓄銀行	287
富滇新銀行	290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293
華南儲蓄銀行	296
華業銀行	298
華僑銀行	299
絲業銀行	301
殖業銀行	304
農商銀行	306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307
匯通銀行	308
裕津銀行	31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312
嶽新地方儲蓄銀行	316
嶽縣農工銀行	318
福建東南銀行	320
寧夏省銀行	323
漢口商業銀行	325
聚興誠銀行	326
嘉定商業銀行	329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331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32
廣州市立銀行	334
廣西銀行	335
廣東省銀行	337
廣東銀行	339
餘姚縣農民銀行	341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344
龍游地方銀行	346
甌海實業銀行	349
邊業銀行	351
豐業銀行	353
豐縣農工銀行	355
衙縣地方農民銀行	357
鹽業銀行	350

山左銀行 (一)

Shantso Bank.

溯青島商港，始開於德，繼歸於日，其時雖華商日增，惟銀行事業尚屬缺乏，故金融週轉時感拮据，爰由傅炳昭、余立之、劉鳴卿、張立堂、朱文彬、王渭濱、鄒道臣、張俊卿、張少卿、劉仁甫諸君於民國十一年夏發起創辦山左銀行，未及兩月即籌備妥當，規定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圓，實收四十萬圓，遂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創立會，選舉第一任董事余立之、袁述之、張立堂、王廷常、朱文彬、王渭濱、張少卿，監察人張俊卿、張石生，總經理傅炳昭，協理劉鳴卿，並延傅紀經函為經理，是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當時因青島尚在日轄時期故延至十二年始呈北京政府註冊，至十三年一月核准。繼在濟南及大連設立分行，旋因內外政局之變，次第將兩分行撤消。至民國十九年中央政府頒布新公司法則，遂如法修正章程，並變更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圓，如數收足，呈報實業部財政部登記，於二十三年一月核准，此其概略耳。

董 事 長： 張立堂

常 務 董 事： 傅炳昭 劉鳴卿 紀經函

董 事： 王渭濱 鄒道臣 臧克和

監 察 人： 傅敬之 張俊卿

總 經 理： 傅炳昭

總行所在地： 青 島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人

全國銀行年鑑總覽。

山左銀行

B

一

山左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山左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033,325.77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61,279.76	往來存款	609,458.74
往來存款透支	597,314.76	定期存款	1,301,018.86
存放各同業	539,231.19	特別往來存款	36,714.97
催收款項	24,888.00	暫時存款	128,952.05
暫記欠款	68,883.61	存款票據	173,641.00
營業用器具	1,823.74	往來透支各同業	23,553.58
營業用房屋地皮	101,665.17	公積金	55,583.68
有價證券	3,000.00	特別公積金	24,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137,830.00	股 利	30,480.00
應收未收利息	44,078.76	紅 利	960.90
現 金	79,197.63	備抵呆帳	43,138.70
		應付未付利息	63,782.56
		本年純益	1,233.35
合 計	2,992,518.39	合 計	2,992,518.3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營業用器具	455.94	利 息	72,039.17
雜損益	35,837.03	匯 水	7,783.67
各項開支	41,477.15	手續費	1,042.59
兌 換	3,071.89	前期滾存	1,209.93
本年純益	1,233.35		
合 計	82,075.36	合 計	82,075.36

B
二

山西省銀行 (一)

The Shanse Provincial Bank.

山西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初係官督商辦，資本額定三百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太原，代理省金庫，發行兌換券，為晉省金融之樞紐。民國十八年改定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營業逐漸發展，省內外分行達四十處，全體行員近五百人。十九年政局變遷，收歸官辦。二十一年因晉鈔跌價，金融紊亂，經山西省政府委任王驥為總經理，傅瑤為協理，負責整頓，澈底清理，裁減人員，緊縮開支，修訂章則，積極改革，遂於是年七月一日遵照新章實行改組，定為官營民監，概不墊借軍政費用，以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為宗旨。由省府特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一切收支及各項財產。委派理事五人，審定業務方針，核議重要行務。並由全省商民選舉監事七人，執行監察之權，檢查發行準備，隨時公告各縣。資本總額初定為國幣六千六百萬元，嗣為切合實際，改定為一千二百萬元，由省府分年籌撥，每月撥十萬元，現已撥到一百八十萬元。取消總管理處名義，改稱總行，內設稽核、總務、業務、會計、發行、金庫五處，每處分設三組。現有分行辦事處寄莊二十六處，各級行員三百餘人。改組以來，刷新改進，不遺餘力，加以準備公開，發行獨立，一般商民均得深刻瞭解，故不期年已獲得社會之信任，業務蒸蒸日上，各界咸稱便利，允為晉省唯一之金融機關也。

監理員：王謙
 理事：王驥 傅瑤 王肇泰 王敬 宋啓秀
 監事：方有渚 馬嵩年 田址 安建章 王錦源
 王造朝 李鏡藻

總經理：王驥

總行所在地：太原

分行所在地：平遙 洪洞 忻縣 汾陽 新絳 大同 長治
 綏遠 榆次

辦事處所在地：平定 太谷 運城 曲沃 臨汾 晉城 代縣
 朔縣 應縣

寄莊所在地：天津 介休 文水 壽陽 范村 河曲 岢嵐
 隰縣 離石

全行員生總數：三百二十三人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山西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用房產	241,502.07	資本	
營業用器具	35,128.75	總額	66,000,000.00
定期放款	3,216,664.46	未收額	64,800,000.00
抵押放款	48,874.87	公積金	10,505.37
活期放款	1,032,140.19	備抵呆帳	1,309,255.26
同業透支	672,966.97	行負仰養金	2,648.41
往來存款	508,918.93	定期存款	402,431.54
機關欠款	3,181,291.60	往來存款	70,107.43
暫記欠款	149,601.23	特別往來	4,443,997.65
催收存款	770,711.66	儲蓄存款	162,939.33
沒收押品	59,052.89	暫時存款	151,791.29
有價證券	340,153.04	同業存款	215,580.65
匯票	14,192.57	機關存款	682,636.54
定期匯款	893,800.00	借入款	757,077.40
期收款項	467,250.00	收匯票項	686,023.95
託收款項	1,545.06	收匯款項	376,201.00
兌換準備金	4,260,641.40	期付款項	583,200.00
押租	1,142.25	代收款項	2,661.06
兌換券製造費	189,547.98	省金庫	756,377.65
運送中現金	17,230.00	備付票券各款	70,614.79
代理店	109,554.74	發行兌換券	4,260,641.40
舊鈔準備金	239,442.76	活期存款	793,106.92
代理發行店	144,000.00	舊鈔	239,442.76
大同麵粉公司	233,088.91	代發兌換券	144,000.00
現金	830,981.49	純益	238,183.42
合 計	17,559,423.82	合 計	17,559,423.8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689.66	利息	405,042.65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7,671.24	兌換升耗	44,567.93
攤提營業用房產	12,321.84	匯水	100,495.74
攤提營業用器具	1,810.72	有價證券損益	8,285.20
營業開支	55,381.53	雜損益	6,077.47
經常開支	215,894.26	呆帳	2,023.23
大同麵粉公司損益	24,539.55		
純益	238,183.42		
合 計	566,492.22	合 計	566,492.22

山東省民生銀行 (一)

The Shantung Min Sheng Bank.

山東省民生銀行爲魯省之省立地方銀行。自民國十九年秋，韓復榘氏主魯政，時值軍事之後，鑒於百業凋零，民生罷弊，謀所以救濟之道，因興議創設省立銀行。旋經省府政務會議詳審研討，衆謀僉同，議遂決，定名曰民生，由財政廳長王向榮從事籌辦。資本總額初定六百萬元，分爲官民商股，迨二十一年春，已收有股款三百萬元，遂召開股東代表會議於財政廳，由官民商各股東代表分選董事監察，王向榮、宋福祺、翁之銓、王藻麟、汪騰蛟、張啓元、趙同源、李宗唐、李秉鎔、張汝湘、王家瑞、叢芳山、繆瑞堂、徐漢銘、劉民生等十五人當選爲董事，李潤紳、陳功銘、劉廷筠、周茂筠、徐永祧等五人當選爲監察。於是董事監察兩會遂宣告成立。斯時省府就當選董事中委任王向榮、宋福祺二人爲總副經理，而民生銀行之實際籌設，遂以開始。當價購行址，修葺房舍，并從事內部一切之設置，越三閱月，始克蒞事，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總行於濟南。該行宗旨，原爲救濟民生，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特設農工貸款一課，專貸款於工廠及貧苦農民。二十二年秋，魯西水災奇重，該行遂投資於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俾其分貸於無力耕作之農民，以資救濟。又以該行爲省設地方銀行，負有調劑省內地方金融之責，乃先就省境以內，設立五辦事處，而省境以外之通商巨埠如平、津、滬、漢等地，皆有該行代辦處所。現該行實收股款三百二十萬元，自二十三年春並經理魯省庫券發行兌現事宜。

董 事 長：	王向榮				
常 務 董 事：	翁之銓	王藻麟	宋福祺	汪騰蛟	周秀文
	趙同源				
董 事：	李宗唐	李秉鎔	李景芬	丁雲峯	徐漢銘
	劉民生	鄭繼武	張汝湘		
常 務 監 察：	李潤紳	陳功銘			
監 察：	劉廷筠	李開平	劉逢庚		
總 經 理：	王向榮				
總 行 所 在 地：	濟 南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青 島	烟 台	周 村	臨 沂	臨 清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四 十 九 人				

山東省民生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山東省民生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2,800,000.00	資本總額	6,000,000.00
定期放款	549,490.00	定期存款	142,266.22
定期抵押放款	28,650.00	往來存款	1,105,063.37
活期抵押放款	31,408.00	特別往來存款	362,791.92
往來透支	328,875.11	暫時存款	33,534.77
往來抵押透支	2,235,404.04	本票	1,774,000.00
農工貸款	151,300.00	儲蓄存款	240,484.77
不動產抵押放款	74,550.00	本埠同業存款	411,247.68
信用小借款	27,190.00	匯出匯款	25,980.10
存款本埠同業	1,267,545.87	應付未付利息	3,346.79
本埠同業透支	519,421.73	代理發行省庫券	1,713,000.00
買入匯款	25,000.00	去年度總損益	41,705.64
押匯	7,800.00	純益	159,745.40
暫記欠款	16,000.00		
催收款項	53,617.61		
營業用房地產	165,956.42		
營業用器具	20,028.33		
開辦費	22,834.44		
應收未收利息	28,726.70		
代理店	86,736.39		
代理發行省庫券準備金	1,713,000.00		
現金	792,630.11		
總分行	1,067,001.91		
合 計	12,013,166.66	合 計	12,013,166.6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36.82	利息	331,153.65
兌換損益	2.67	貼現利息	12.00
營業開支	10,178.50	匯水	555.18
費用開支	91,350.39	倉庫損益	1,369.43
特別開支	827.32	雜損益	52.15
董事會開支	49,347.95		
監察人開支	6,126.55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8,734.55		
攤提營業用器具	2,225.37		
攤提開辦費	4,566.89		
純益	159,745.40		
合 計	333,142.41	合 計	333,142.41

B 六

大 中 銀 行 (一)

Dah Chung Bank.

大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原設於重慶，後移天津，額定資本一百萬元。至民國十年擴充股本總額為四百萬元，實收一百六十萬元。經前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准許發行兌換券。民國十八年以後，續招資本一百萬元，先後共收足二百六十萬元，是年呈經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改組，李贊侯任總經理，孫仲山任協理，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移設總行於上海，并呈部換發營業執照。

董 事 長：	張 慕 先			
常 務 董 事：	李 贊 侯	呂 漢 雲	汪 雲 松	
	徐 季 鳳			
董 事：	俞 佐 廷	孫 仲 山	萬 甄 甫	
	胡 聘 三	何 鼎 臣	任 望 南	
常 駐 監 察 人：	李 泉 宇			
監 察 人：	李 東 生	閻 文 華		
總 經 理：	李 贊 侯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哈 爾 濱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十 三 人			

大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1,400,000.00	資本總額	4,000,000.00
財政部欠款	5,245,853.42	呆帳準備金	3,345,853.42
定期放款	70,732.46	定期存款	53,777.01
抵押放款	43,491.67	往來存款	253,576.28
往來透支	439,247.84	特別往來存款	42,361.34
暫記欠款	98,432.12	特種活期存款	9,160.01
存放本埠同業	176,820.18	暫時存款	7,592.00
託收款項	40.32	本 票	3,500.00
存出保證金	834.00	本埠同業存款	16,613.73
有價證券	34,040.00	匯出匯款	650.00
開辦費	33,195.82	發行兌換券	217,062.00
營業用器具	27,700.55	純 益	14,682.01
兌換券製造費	133,246.80		
發行準備金	217,062.00		
現 金	44,130.62		
合 計	7,964,827.80	合 計	7,964,827.8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1,049.99	利 息	105,669.63
雜損益	3,677.97	匯 水	46.53
發行稅	1,104.25	手續費	26.48
各項開支	85,228.42		
純 益	14,682.01		
合 計	105,742.64	合 計	105,742.64

B 八

大生銀行 (一)

Ta Sun Bank.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係由前財政次長蘇慕東聯合銀行界魏濟泉、張鴻卿集資創辦。設總行於天津，分行於北平、上海。於民國八年三月八日呈請財政部、農商部註冊備案，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係梁燕蓀、王祝三、胡筆江、陶蘭泉、蘇慕東、羅仲芳、吉少菴、潘耀庭、楊霽川，監察人卞壽孫、張文富，經理魏濟泉，副理張鴻卿。股本總額二百萬元，先收十分之三，即六十萬元。嗣因地方多故，銀根滯澀，緣將北平分行改為辦事處，上海分莊撤回，股本總額即改為實收六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將公司章程修改，呈請財政部註冊批准在案。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生銀行

董 事 長： 蘇伯陶

常 務 董 事： 魏濟泉

董 事： 胡筆江 陶蘭泉 趙幼田 蘇欣如 張子珍
倪松生 蘇厚如

監 察 人： 卞白眉 舒讓臣

總 理： 蘇伯陶

總行所在地： 天 津

辦事處所在地： 北 平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大生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生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1,400,000.00	股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770,717.27	第一公積金	208,082.84
活期放款	27,092.61	第二公積金	137,090.89
定期抵押放款	796,022.60	紅利平均準備金	139,757.16
活期抵押放款	895,066.29	補助行員特別獎勵金	39,200.89
往來欠款	599,06°.32	盈餘尾數	2,257.72
存放同業	2,210,175.13	定期存款	1,765,943.34
他行	228,727.01	來往存款	1,504,135.60
貼現放款	1,608.00	同業存款	1,063,649.12
通知放款	4,056.60	特別來往存款	407,695.24
追收款項	3,705.97	委託搭放款項	48,000.00
暫記欠款	45,003.35	暫時存款	284,177.57
押租	1,420.27	備抵呆帳	55,848.46
有價證券	633,315.61	預提抵款	73,014.34
攤置銀行公會房屋價	1.00	收回預提抵款	65,351.15
營業用地基	100.00	應付未付利息	72,535.97
營業用房基倉庫	166,990.84	本年純益	87,884.12
營業收未收利息	42,342.48		
營業用器具	100.00		
現金	129,111.08		
合 計	7,954,624.41	合 計	7,954,624.41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呆帳	14,380.19	利息	141,062.96
各項開支	72,375.54	兌換	33,146.39
手續費	2,583.00	倉庫部損益	500.00
匯水	694.64	雜損益	3,208.14
本年純益	87,884.12		
合 計	177,917.49	合 計	177,917.49

大同商業銀行 (一)

Dah Dong Commercial Bank, Ltd.

大同商業銀行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由王丹揆、杜少如諸氏發起組織，股本總額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呈准財政、實業二部註冊給照，於十九年十月開始營業，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設總行於崇明南堡鎮。該行業務側重紗花布業放款，嗣於二十年冬起，次第附設貨棧於上海及總分行所在各地，以謀商貨之集散，及押匯押款之便利焉。

董 事 長： 王 丹 揆

董 事： 杜 少 如 倪 葆 生 陸 才 甫
 施 丹 甫 馮 東 甫 李 友 石
 陸 燕 侯 趙 雲 山

監 察 人： 王 鏡 寒 沈 金 甫 陳 克 榮

經 理： 杜 少 如

總 行 所 在 地： 崇 明

分 理 處 所 在 地： 崇 明 橋 鎮

通 匯 處：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五 人

大同商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三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同商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35,700.69	資本金	200,000.00
通匯處庫存	14,000.00	公積金	12,627.15
定期放款	17,660.84	定期存款	100,853.20
定期抵押放款	232,379.12	活期存款	93,391.09
貸棧抵押放款	3,081.62	暫時存款	67,173.52
抵押透支	41,313.50	應付票據	3,790.00
透支往來	263,316.69	同業往來	44,016.29
貼現票據	1,800.00	未付股息	420.00
暫付款項	1,627.60	應付未付息	4,578.61
有價證券	6,092.60	呆帳準備金	39,032.30
應收未收息	1,964.23	盈餘滾存	19,304.41
生財裝修	249.62	官 息	20,000.00
		紅 利	14,000.00
合 計	619,186.57	合 計	619,186.57

民國二十三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日用開支	6,987.56	各項利息	33,631.66
營業開支	3,857.92	匯 費	3,444.50
定期抵押放款呆帳	4,647.58	貼現利息	70.36
抵押透支呆帳	826.27	手續費	285.51
透支往來呆帳	5,266.33	上半期純益	11,222.77
生財折舊	62.41		
本屆純益	27,006.73		
合 計	48,654.80	合 計	48,654.80

附註：大同商業銀行每年以六月三十日為總結帳期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Dah F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由發起人傅南軒、周伯皋、嚴瑞初、李奇芬等為謀輔助湘漢間工商實業金融活動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三年春季集資創辦，曾在當年冬季向財部呈請註冊，取領營業執照，並推黃文植等為第一任董事，徐筌階等為監察人，資本總額定銀洋一百萬元整，一次收足，先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開業，租賃漢口特三區阜昌街口基地為行址，以七萬元建築新行屋，興工已有數月，不久工程完竣，現暫籌備處於特三區漢潤里四十號先期營業，俟新行屋落成，再正式開幕，其營業範圍，完全係商業銀行性質。

董 事 長： 黃 文 植

常 務 董 事： 傅 南 軒 李 奇 芬 王 樹 民

董 事： 周 伯 皋 嚴 瑞 初
 徐 經 筌 陳 栗 于 鄭 蓮 蓀
 李 荻 心 鄒 濟 之 劉 策 安

監 察 人： 徐 筌 階 龔 淑 慈 嚴 南 薰

總 經 理： 傅 南 軒

總 行 所 在 地： 漢 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人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一)

Dah L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創立，同時向財政部註冊，實收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專營存放款業務，并另撥基金十萬元，設立儲蓄部，專門經營儲蓄業務。

董 事 長： 竺 梅 先

董 事： 俞 佐 廷 徐 聖 禪 孫 鶴 皋

吳 芭 汀 劉 同 嘉 陳 壽 芝

周 智 卿 鄭 少 坪

監 察 人： 王 文 翰 金 潤 庠

經 理： 竺 梅 先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南 市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九 人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24,872.45	股本總額	500,000.00
抵押放款	278,174.75	公積金	7,752.99
往來透支	750,556.61	股 利	4,626.95
暫記欠款	32,528.92	定期存款	519,224.17
存放同業	103,742.21	往來存款	234,496.53
有價證券	85,184.71	甲種活期存款	5,463.76
存出保證金	65.00	乙種活期存款	25,459.2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51,352.00	暫時存款	40,779.62
器具裝修	10,820.06	本 票	235,107.55
開辦費	14,532.71	代收款項	600.00
信託科基金	60,000.00	同業存款	2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外埠同業往來	299.80
現 金	8,280.43	儲蓄部往來	3,216.29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
		領券準備金代用品	61,352.00
		前期損益	10,018.06
		純 益	21,512.87
合 計	1,820,109.85	合 計	1,820,109.85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器具裝修	1,202.23	利 息	26,963.27
攤提開辦費	1,614.77	手續費	344.74
各項開支	17,648.37	證券損益	14,426.39
純 益	21,512.87	雜損益	243.84
合 計	41,978.24	合 計	41,978.24

B 一五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160,950.00	基 金	100,000.00
暫記欠款	1,500.70	公積金	1,867.52
有價證券	59,642.24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12,108.51
商業部往來	3,216.29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10,788.19
		定期覆利儲蓄存款	55,252.15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211.0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3,629.8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900.00
		甲種禮券	424.00
		乙種禮券	767.81
		暫時存款	2,259.01
		前期損益	325.02
		純 益	3,776.18
合 計	225,309.23	合 計	225,309.2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 息	966.56	證券損益	4,810.46
手續費	124.92	雜損益	57.20
純 益	3,776.18		
合 計	4,867.66	合 計	4,867.66

B 一六

大亞銀行

Bank of Greater Asia, Ltd.

大亞銀行創自民國二十三年，發起人爲尤菊蓀等。股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由上海市社會局批准立案，遂先組織籌備處依法選舉董事監察人，並經財政部、實業部核准，頒給營業執照，於是年十月一日正式開幕，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尤 菊 蓀

常 務 董 事： 朱 斗 文 朱 如 山 邵 文 炯

董 事： 杜 月 笙 傅 品 圭 邱 彭 年
孫 劫 卿

監 察 人： 魏 晉 三 朱 南 山

經 理： 王 蜀 源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人

大陸銀行 (一)

The Continental Bank.

大陸銀行由談丹崖、許漢卿、萬弼臣、顏駿人、龔仙舟、俞仲韓、沈季宣、錢新之、王清泉、蘇劭臣、李贊侯、張公權、吳震修、賈賓臣、賈頌平、成蘭圃、張燮元、曹心谷、婁翔青、婁魯青、馮幼偉、馮叔安、齊翰卿、王笑雲諸氏發起。於民國八年四月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天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原定資本二百萬元，嗣增至五百萬元。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信託、保管、貨棧等業務。十一年，更與鹽業、金城、中南等銀行聯合設立四行儲蓄會。十四年遵照財政部令設儲蓄專部，另撥資金會計獨立，各分支行及辦事處亦均設儲蓄分部。十九年又設儲蓄信託部於上海，辦理各種儲蓄，各種信託業務。二十一年又在上海設立大陸商場，儲蓄信託部亦遷入商場內營業。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陸銀行

董 事 長:	錢永銘				
常 務 董 事:	顏惠慶	萬弼臣	龔心湛		
董 事:	沈爾昌	賈頌平	談公遠	蘇省吾	蘇延驤
監 察 人:	齊翰卿	王笑雲			
總 經 理:	許福昞				
總行所在地:	天津				
分行所在地:	北平	上海	漢口		
支行所在地:	青島	濟南	南京	杭州	無錫
	長沙	南昌	蚌埠		
辦事處所在地:	天津	北門外	大胡同	西開	河東
	北平	東四牌樓	西單牌樓	王府井大街	崇文門大街
		清華大學	燕京大學	輔仁大學	海甸西大街
	上海	虹 口	霞飛路	方浜路	靜安寺路
	南京	北門橋	漢口	湖北街	杭州
	南潯	鄭州	蘇州	石家莊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二十三人				

大陸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陸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1,219,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11,431,105.97	各項公積金	1,982,771.41
各項活期放款	32,110,176.27	未付股利	42,889.88
有價證券	12,565,898.87	盈餘滾存	3,221.58
應收未收利息	1,279,932.75	定期存款	33,702,638.40
開辦費	30,837.79	各項活期存款	41,787,029.40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984,811.47	應付未付利息	1,474,051.45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本年純益	494,503.87
貨棧房地產	2,237,672.89		
儲蓄部基金	600,000.00		
信託部基金	1,000,000.00		
存放國內外同業	12,465,777.83		
現 金	8,311,882.15		
合 計	84,487,105.99	合 計	84,487,105.9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25,735.41	利 息	907,817.25
兌換損益	58,190.43	匯 水	32,446.89
雜損益	18,269.81	證券損益	277,997.87
攤提開辦費	10,359.61	保管費	12,792.08
攤提房屋	45,522.06	儲蓄部損益	56,249.44
攤提器具	33,820.52	信託部損益	58,044.45
各項開支	844,670.31	外匯部損益	97,086.93
本年純益	494,503.87	貨棧部損益	88,637.11
合 計	1,531,072.02	合 計	1,531,072.02

B 一九

大陸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陸銀行

資 產 類		負 類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4,600,075.15	本部基金	600,000.00
有價證券	5,824,883.71	公積金	91,669.62
存放銀行	2,674,378.81	活期存款	5,850,731.14
應收利息	172,348.59	定期存款	8,268,732.35
庫存現金	1,926,181.97	應付利息	321,110.77
		本年純益	65,624.35
合 計	15,197,868.23	合 計	15,197,868.2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2,218.40	證券損益	65,624.64
雜損益	971.25	利息	31,314.09
各項開支	28,124.73		
本年純益	65,624.35		
合 計	96,938.73	合 計	96,938.73

大陸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大陸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定期抵押放款	1,265,629.37	本部基金	1,000,000.00
各項活期抵押放款	3,032,893.34	公積金	39,665.47
有價證券	985,479.72	信託存款	536,687.44
存出保證金	14.50	特約信託存款	5,411,967.31
房地產	3,525,798.58	各種活期存款	881,669.84
買入期證券	609,645.00	本 票	200,000.00
代管不動產	5,438,580.87	存入保證金	2,000.00
租出證券	650,000.00	賣出期證券	609,645.00
器 具	13,068.24	應付未付利息	74,305.83
開辦費	19,405.40	信託證券	1,567,7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8,886.27	信託不動產	5,438,580.87
現 金	258,241.62	盈餘滾存	288.13
		本年純益	85,133.02
合 計	15,847,642.91	合 計	15,847,642.91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 息	1,383.86	信託費	10,166.50
兌換損益	4,560.29	保管費	93.85
證券損益	15,307.65	手續費	6,045.24
攤提器具	5,100.50	房地產損益	173,294.09
攤提開辦費	14,686.94	雜損益	3,083.92
各項開支	66,511.34		
本年純益	85,133.02		
合 計	192,683.60	合 計	192,683.60

B 二一

大康銀行

The Dah Kong Bank, Ltd.

大康銀行由張芹伯、周渭石、陳荻洲等於二十三年二月發起組織。得姚慕蓮、郁震東、吳同文、暨滬上銀錢業聞人之贊助，不一月而股款認足。資本五十萬元一次收足。於四月一日開創立大會，通過章程，並選出第一任董事監察人，即呈報財政部註冊。於六月奉財部批示，核準備案，並頒到銀字第一八八號執照。後即呈實業部備案，於八月批示核准，頒到設字第七七七號執照，於八月二日開業。按該行對於經營國貨之廠商，頗願盡力贊助，以謀我國工商業之發展云。

董 事 長： 張 芹 伯

常 務 董 事： 周 渭 石 陳 荻 洲

董 事： 姚 慕 蓮 馮 仲 卿 吳 同 文
 邵 文 炳 王 秉 澄 金 凌 雲
 陳 嘉 炎 郁 震 東

監 察： 林 康 侯 鄭 伯 壬 陳 笠 珊

經 理： 陳 宮 輔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六 人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Dah H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大滬銀行由俞國珍、王延松、馬少荃、王鴻賚等發起。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始籌備，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收足資本五十萬元，召開創立會，並產生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奉財政部給照，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呈准實業部註冊。勘定行址於上海山西路三十號，鳩工建築，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幕。另撥基金，設立儲蓄部，會計公開。並於二十二年九月三日在杭州太平坊設立杭州分行。旋總行以原有山西路行址不敷展佈，乃在鬧市中心之南京路香粉街口新建大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遷入營業。

全國銀行年鑑總編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俞 國 珍

董 事： 王 延 松 孫 鶴 臯 龔 湘

竺 梅 先 葉 蔭 三 薛 春 生

潘 魯 巖 沈 金 甫 鄭 筱 舟

章 榮 初

監 察 人： 諸 文 綺 李 和 卿 金 潤 岸

經 理： 俞 國 珍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川康殖業銀行 (一)

The Cultivation Bank of Chuenkong.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由盧作孚、何北衡、劉航琛等發起，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創立於重慶。當時原定資本四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在財政部註冊，領到銀字第三十四號執照。即於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業。十二月十日在工商部登記，領到四百十三號執照。第一任董事何北衡、盧作孚、劉航琛、周季悔、楊榮三、張茂芹、湯壺嶠等七人，監察郭文欽、喬毅夫二人，總經理為盧作孚。開業以來，業務逐漸發展，先後增設中、漢、宜、萬、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營業更為發達。當時資產總額計為三百八十餘萬元。既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經股東會之議決，改減資本為一百萬元。十一月三日在財政部註冊，領到銀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執照，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在實業部登記，領到新字第一百十七號執照。同年十一月設辦事處於重慶都郵街，而北平、天津、南京等各埠之代理處，亦相繼添設，自是以後，業務之進展日益可觀，存放款及匯兌均稱發達，此時資產總額已達六百四十餘萬。二十三年一月更與四川美豐銀行合組營業事務總所於重慶，集合兩行之資力，以謀事業之發展。同年冬，復以匪共猖獗，財政紊亂，百業愈以凋敝，市場日趨恐慌，為謀扶持社會經濟事業起見，遂有代理部之設立，冀以推廣服務範圍，俾得全力扶助工商。歷年來對於工商業之投資不遺餘力，頗得社會人士之信賴，至現在，資產總額已達一千一百餘萬元矣。

董 事 長： 郭 文 欽

董 事： 劉 航 琛 何 北 衡 盧 作 孚
 范 崇 實 張 必 果 吳 晉 航

監 察 人： 甘 典 夔 唐 棣 之

總 經 理： 何 北 衡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漢 口 成 都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重 慶 都 郵 街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零 二 人

川康殖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川康殖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438,537.04	法定公積金	63,354.41
活期放款及往來透支	1,005,691.59	特別公積金	71,080.41
存放同業	9,511.76	盈餘滾存	6,628.55
有價證券	511,721.85	呆帳準備金	147,690.98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192,123.69	房地產及器具提存金	191,369.57
期收款項	760,918.57	未付股利	72,024.00
存出保證金	12,299.49	未付行員獎金	2,652.50
催收款項	86,950.54	定期存款	2,520,327.37
代理行	19,548.94	活期及往來存款	1,240,821.83
應收未收利息	128,605.94	同業存款	16,542.03
開辦費	2,809.18	各種行員儲蓄金	23,535.84
現金	171,658.30	本票及保付票據	104,729.75
		應解匯款	587.07
		匯出匯款	32,924.56
		期付款項	603,067.00
		代收款項	19,500.00
		存入保證金	700.00
		未付及預收利息	45,342.24
		本年純益	277,498.78
合 計	6,440,376.89	合 計	6,440,376.8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開支	30,280.96	利 息	311,410.58
日用開支	80,292.94	貼現放款息	75,945.51
特別開支	11,408.50	匯 水	107,255.03
攤提開辦費	702.30	手續費	10,093.67
攤提營業用器具	3,996.93	有價證券損益	25,333.1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9,688.94	兌換損益	2,816.08
呆帳	122,748.43	雜損益	8,432.18
本年純益	277,498.78	房地產進益	4,320.00
		儲蓄部損益	1,000.00
		貨幣損益	11.60
合 計	546,617.80	合 計	546,617.80

B 二五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Woma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二年秋，由發起人進行籌備，本婦女服務社會之旨，命名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定資本總額國幣二十萬元，賃屋於南京路直隸路轉角，於十三年五月間開幕營業。第一任董事為歐譚惠然、樂振葆、郁均侯、陳光甫、姚慕蓮、張默君、樓恂如、蔡伯良、黃家楫、黃瓊仙、嚴叔和，監察人為李芸孫、徐張智哉、丁仲英諸君。由常務董事嚴叔和兼任經理，開業以後，抱穩健審慎主義，營業成績年有進展，並於十六年一月經前財政農商兩部批准備案。嗣因行務漸繁，原址狹小，不敷應用，遂於十八年拆資於原址對面南京路虹廟隔壁建築新屋，翌年冬落成，全行各部於十二月遷入新屋辦公，擴充範圍，業務日盛，旋復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又因公司法之規定，於二十二年春間加資本三十萬元，同時加入票據交換所。同年十月，經國民政府財政、實業兩部批准增資註冊登記，並領到執照。

董 事 長： 姚慕蓮

副 董 事 長： 張公權

董 事： 陳光甫 黃家楫 黃慶瀾 鮑慶林 張默君
謝繩祖 嚴叔和 謝姚稚蓮 郁 斌

監 察 人： 張郁鏡清 虞張湘湄 李芸孫

經 理： 嚴叔和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中西女校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人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押款放款	2,998,048.18	股 本	5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0	公積金	74,216.40
聯委會準備金	699,300.70	存 款	
外埠代兌領用券	1,400.00	定 期	1,478,820.72
保證金	10,000.00	活 期	886,057.36
儲蓄部資金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900,000.00
催收款項	27,972.03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36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4,216.04	聯委會保證準備金	699,300.70
生 財	196.67	聯合單證	10,000.00
現 金		保管證金	2,700.00
庫 存	194,966.11	儲蓄部	526,029.49
存放同業	504,129.42	應付未付利息	58,815.57
	699,095.53	股 息	
		未 領	584.03
		本 年 份	23,041.53
		股 東 派 發 金	23,625.56
		行 員 膳 養 金	4,270.16
		純 益	876.14
			55,517.05
合 計	5,580,229.15	合 計	5,580,229.15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65,175.37	利 息	142,654.20
票 力	797.73	票貼手續費等	4,230.62
提公積金	7,242.51		
提股息	18,041.53		
攤提生財	110.63		
純 益	55,517.05		
合 計	146,884.82	合 計	146,884.82

B 二七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押款放款	1,330,587.38	資 金	100,000.00
存出金	107,126.00	公積金	16,741.55
存放同業	183,786.69	存 款	
商業部	526,029.49	定 期	832,781.72
證券購置	76,747.91	活 期	1,420,350.86
生 財	357.44	禮 券	10,256.00
應收未收利息	25,979.70	應付未付利息	26,713.82
現 金	185,143.32	純 益	8,913.98
合 計	2,435,757.93	合 計	2,435,757.9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2,180.05	利 息	47,890.92
手續費	333.15	雜損益	13.59
提公積金	1,278.15		
提股息	5,000.00		
攤提生財	199.18		
純 益	8,913.98		
合 計	47,904.51	合 計	47,904.51

上海市銀行 (一)

Bank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上海市銀行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由前上海市長張岳軍所創辦。資本係由市公債項下撥足一百萬元，內設市金庫，經營上海市之一切收支，並經營工商業之抵押，及期票貼現，債票之經理，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各種存款業務。

理事：葉琢堂 秦潤卿 錢新之

胡孟嘉 徐桴

監事：吳震修 俞鴻鈞 蔡增基

總經理：徐桴

總行所在地：上海

分行所在地：上海 民國路

支行所在地：上海 市中心區 中華路

全行員生總數：六十一人

上海市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市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存放同業	1,955,836.31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24,687.24	公積金	45,194.28
各種活期放款	1,327,884.02	盈餘滾存	453.3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50,000.00	各種定期存款	1,117,241.99
有價證券	200,203.14	各種活期存款	1,733,335.29
押 租	7,139.12	領用兌換券	950,000.00
營業用器具	27,654.06	證品保證金	320,000.00
開辦費	20,035.46	本年純益	47,214.46
合 計	5,213,439.35	合 計	5,213,439.3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
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359.10	利 息	178,465.61
攤提營業用器具	4,880.13	匯 水	164.55
攤提開辦費	3,535.67	有價證券損益	6,596.64
各項開支	113,178.20		
兌換損益	1,438.55		
雜損益	14,620.69		
本年純益	47,214.46		
計 計	185,226.80	合 計	185,226.80

上海永亨銀行 (一)

Yung Hung Banking Corporation of Shanghai.

上海永亨銀行由施省之、朱五樓等發起組織，股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先收一半，於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在寧波路興隆里口租借房屋，開始營業，嗣因房屋湫隘，遷乾記街。至民國十二年，營業日漸推廣，收足第二期股本，一面將章程修改，呈請前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立案註冊，並於是年開始領用中交兩行鈔票。民國十七年，復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領照。民國十八年因中交鈔票領額已滿，復向中央銀行訂立領券合同。是年因原有房屋不敷辦公，在寧波路乾記街口購進基地一畝零六釐，建築大廈，經之營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內全部工竣，即行遷入。該行營業方針趨重於抵押放款，因設立地產經租部，及受託部，專營地產押款，及經租保管等事宜。嗣以原有股本難期進展，經董事會李壽山、盧學溥等建議增加股本，遂於民國二十年增資二十萬元，股本總額改為七十萬元，遵照公司法向財政、實業兩部為增資註冊，及變更登記之聲請，均奉核准，頒發執照在案。同時復與順康莊合資購進老閘橋南堍基地一畝八分，上建五層半洋式棧房，名曰順亨堆棧，與銀行事業相輔而行。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永亨銀行

董 事 長： 施肇曾

常 務 董 事： 李賢樹 徐 驥

董 事： 盧學溥 朱得傳 王承組 馮誦青 謝永煒

楊德森 施肇祥 施振元

監 察 人： 丁乃揚 施濟元

經 理： 朱蕙生

總 理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一 人

B
三二

上海永亨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永亨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807,546.12	股 本	700,000.00
庫 存	152,365.36		公積金	141,598.77
存放各同業	655,180.76		未付股利	1,345.07
抵押放款		2,231,308.62	領用兌換券	1,17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280,110.13		各項存款	
活期抵押放款	716,289.02		定期存款	876,190.09
合做押款	202,317.02		活期存款	1,081,696.42
抵押透支	32,592.45		往來存款	783,017.07
信用放款		885,512.44	特種存款	40,768.51
定期信用放款	394,617.50		支付匯款	100.00
擔保透支	20,822.92		未付本票	222,013.41
往來存款透支	470,072.02	雜項存款及呆帳準備	235,849.13	
有價證券	108,960.49	應付未付利息	37,806.74	
雜項欠款	17,981.54	盈 餘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02,000.00	二十一年滾存	864.89	
催收款項	82,794.66	本屆純益	25,509.66	
營業用房地產	458,886.41		26,374.55	
營業用器具	51.02			
應收未收利息	21,718.46			
合 計	5,316,759.76		合 計	5,316,759.7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4,412.19	利 息	19,824.11
本屆純益	25,509.66	匯 水	125.47
		兌換餘水	25,216.08
		房租地	8,153.85
		手續費	5,918.95
		雜損益	683.39
合 計	59,921.85	合 計	59,921.85

B 三二

上海永亨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永亨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股 本	700,000.00
庫 存	99,457.05	公積金	141,598.77
存放各同業	247,869.81	未付股利	985.07
抵押放款		領用兌換券	1,1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102,405.90	各項存款	
活期抵押放款	745,330.34	定期存款	939,794.29
合做押款	201,562.19	活期存款	636,903.11
抵押透支	18,300.27	往來存款	552,228.61
信用放款		特種存款	42,471.90
定期信用放款	424,911.18	未付本票	200,425.59
擔保透支	33,340.52	雜項存款及呆帳準備	345,224.12
往來存款透支	627,456.37	透支各同業	162,212.08
有價證券	236,359.25	應付未付利息	41,825.18
雜項欠款	24,193.05	盈 餘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690,000.00	二十一年滾存	864.89
催收款項	57,931.35	上屆純益	25,509.66
營業用房地產	458,886.41	本屆純益	44,805.46
營業用器具	51.02		
應收未收利息	16,794.02		
合 計	4,984,848.73	合 計	4,984,848.7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1,067.61	利 息	75,023.59
撥提呆賬準備	20,000.00	匯 水	173.00
本屆純益	44,805.46	房地租	22,333.95
		手續費	7,863.90
		雜損益	478.63
合 計	105,873.07	合 計	105,873.07

B 三三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Equitable Bank.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由宋漢章、馮仲卿、史久鰲諸氏發起，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實收股本五十萬元，經於是年八月呈准財政部立案，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宋 漢 章

常 務 董 事： 王 寶 崙 俞 佐 庭
 朱 孔 嘉 馮 仲 卿

董 事： 王 綏 珊 李 叔 明
 丁 蓮 表 史 久 鰲

監 察 人： 馬 寅 初 金 潤 泉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八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四月，為陳光甫、莊得之、張公權、李馥蓀諸氏所發起。最初股本僅十萬元，存款不過五十餘萬元。營業側重於無錫、常州二處之米麥及流通貨物之堆棧押款，並於常錫二地設立代理處，嗣後年有進展，民國六年增設國外匯兌及各種儲蓄。民國八年股本已陸續增至一百萬元，於蘇州、無錫、常州、下關、南通、蚌埠、漢口、濟南等埠均設有分行或分理處，於上海本埠亦設立界路辦事處。營業除國內之押款及押匯外，兼注意於國外匯兌之發展。民國十一年，又增加資本至二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二年，總分行增至二十一處，通匯地點增至一百二十餘處，並創辦旅行部，專營運送事業。民國十五年，旅行部改為中國旅行社，為該行附屬事業之一；儲蓄處營業帳亦遵部令獨立。是年因時局關係其長沙、杭州、烟台、濟南、鎮江等五處分行暫行結束。民國十六年，其常州、無錫、北平、蚌埠、臨淮、南京等六處分行亦暫行收縮。民國十七年後，已經收束之分行除鎮江、北平外，餘均先後復業。自此存款激增。民國十八年公積金達一百萬元，存款六千餘萬元，因又投資於徐州國民銀行，向津浦方面發展。民國十九年，因存款愈增，增加資本至五百萬元，公積金至二百五十萬元。其新加股本之中，由股東行員各認一半。民國二十年，公積金達二百六十萬元，存款總數達一萬萬餘元，自建之甯波路江西路之大廈於二十年六月中落成。民國二十一年，該行鑒於國內農村經濟之困難，特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利用接濟合作社之方式，藉以救濟農民，二年以來收效極大。此外又從事於輔助國貨工業，亦有良好成績。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該行存款達一萬六千萬元，公積金增至五百萬元，與資本相等。上海除總行外，有本埠分行十處，外埠分支行處凡八十五處，國內通匯地點普遍全國，國外匯兌亦甚活動，允為國內最大金融機關之一。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莊得之

常務董事：陳光甫 楊敦甫 楊介眉 貝哉安

董事：榮宗敬 伍渭英 孔庸之 李馥蓀 徐靜仁
黃靜泉 夏筱芳 金宗城 黃煥南 金伯屏
朱如堂 李桐村

監察人：羅岳生 林康侯 薛敏老

總經理：陳光甫

總行所在地：上海

分行所在地：上海 虹口 界路 西門 靜安寺路 小東門 提籃橋 霞飛路 八仙橋 中虹橋
愚園路 南通 香港 西安 漢口 武昌 長沙 南京 蚌埠 天津

支行所在地：九江 濟南 青島 無錫 蘇州 常州 鄭州 廣州
沙市 宜昌 南京 北門橋 大行宮 下關 鎮江 蕪湖 安慶 板浦
臨淮 北平 南昌 開封

辦事處所在地：海門 漢口 漢景街 正街 長沙 中山路 衡陽 南京 南門 三牌樓
四牌樓 昇州路 浦口 鎮江 城內 揚州 泰縣 東台 蚌埠 經一路 清
江浦 天津 北馬路 黃家花園 梨棧 小白樓 北平 東城 南城 石家莊 南
昌 德勝路 吉安 濟南 院前 濟寧 青島 東鎮 無錫 公園路 蘇州 觀前
常州 西門 廣州 永漢路 彰德 陝縣 渭南 漯河 合肥

寄莊所在地：漆潼 宣城 响水口 明光 五河 臨川 溧陽 潼關 駐馬店
靈寶 濰縣

全行員生總數：一千八百九十人

B
三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股本金	5,000,000.00
庫 存 24,224,238.54		(額定五萬股 每股百元如數收足)	
運送現金 350,000.00		公積金	2,180,000.00
存放行莊款 29,172,450.19	53,746,688.73	領用兌換金	20,030,000.00
領券準備	14,770,000.00	存 款	
證券購置	2,819,825.41	活 期 78,896,436.63	
押款放款	75,356,867.06	定 期 43,873,197.05	122,679,633.68
應收票匯電匯	3,541,194.72	應付電匯票據	7,861,008.57
顧客承付票據	2,834,320.83	承付未付票據	2,834,320.83
應收未收利息	1,789,221.80	應付未付利息	2,305,145.37
生 財	1,016.42	未達帳	75,531.23
房地產	7,904,240.75	損益帳	
儲蓄處資本	500,000.00	上期支配餘款 17,954.31	
		本期純益 279,781.73	297,736.04
合 計	163,263,375.72	合 計	163,263,375.7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273,982.60	利 息	779,722.38
攤提房產	137,097.38	匯水手續費等	1,014,116.22
打除生財	113,213.98	買賣證券損益	10,237.09
本屆純益	279,781.73		
合 計	1,804,075.69	合 計	1,804,075.6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股本金	5,000,000.00
庫 存 17,352,977.58		(額定五萬股 每股百元如數收足)	
運送現金 274,600.00		公積金	2,760,000.00
存放行莊款 14,526,210.28	32,153,787.86	領用兌換券	22,230,000.00
領券準備	16,328,000.00	存 款	
證券購置	4,820,109.83	活 期 80,337,194.95	
房地產	8,288,082.27	定 期 47,833,596.80	128,170,791.75
押款放款	100,702,922.67	應付票據	8,121,467.74
應收票據	3,927,950.96	承付未付票據	2,696,418.40
顧客承付票據	2,696,418.40	應付未付利息	2,737,888.42
應收未收利息	1,852,487.90	損益帳	
生 財	1,777.14	上期支配餘款 75,260.56	
儲蓄處資本	500,000.00	本期純益 290,957.66	366,218.22
儲蓄處公積金	560,000.00		
未達帳	301,247.50		
合 計	172,132,784.53	合 計	172,132,784.5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455,872.03	利 息	1,042,625.71
攤提房產	180,248.34	匯水手續費等	788,527.74
扣除生財	54,045.46	買賣證券損益	149,970.04
本屆純益	290,957.66		
合 計	1,981,123.49	合 計	1,981,123.49

B
三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基本金	500,000.00
庫 存 3,065,058.09		公積金	540,000.00
存放商業部 16,063,494.25	19,128,552.34	存 款	
證券購置	4,201,567.36	活 期 24,847,579.06	
抵押放款	9,599,275.17	定 期 6,888,971.94	31,736,551.00
應收未收利息	123,924.59	應付未付利息	159,243.94
		本期純益	117,524.52
合 計	33,053,319.46	合 計	33,053,319.46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0,312.86	利 息	110,503.25
本期純益	117,524.52	買賣證券損益	27,334.13
合 計	137,837.38	合 計	137,837.3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五)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基本金	500,000.00
庫 存 3,058,200.00		公積金	560,000.00
存放商業部 17,923,256.00	20,981,456.00	存 款	
證券購置	4,718,878.66	活 期 25,860,956.14	
抵押放款	8,880,617.54	定 期 7,441,898.49	33,302,854.63
應收未收利息	106,973.09	應付未付利息	176,332.20
		本期純益	148,738.46
合 計	34,687,925.29	合 計	34,687,925.2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1,553.62	利 息	139,254.31
本期純益	148,738.46	買賣證券損益	51,037.77
合 計	170,292.08	合 計	170,292.08

B
三九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The Union Commercial Bank, Ltd.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四年春間由劉鴻源、王滌新、等發起創設，自籌備以至成立，為期僅兩月。額定資本為國幣五十萬元，一次收足，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朱吟江當選為董事長，郁葆青、王伯元、萬綏青、程齡孫、邵子愉、胡訪鶴、顧叔衡、葉明齋、劉叔裴、顧吉生當選為董事，金西林、顧馨一、陳子久為監察人，聘請劉鴻源為總經理。後於民國二十年第六屆股東定期會議決，增加資本五十萬元，同年七月即如數收足。呈請財政部及實業部為增資註冊及登記，旋奉財政部及實業部先後核准，頒給執照，該行資本遂由五十萬元而增至一百萬元矣。

董 事 長： 王 伯 元

董 事： 陳 光 甫 葉 鴻 英 郁 葆 青
 顧 叔 衡 潘 志 文 沈 葆 義
 趙 仲 英 萬 綏 青 劉 鴻 源
 葉 貢 山

B
四
〇
監 察 人： 葉 山 濤 阮 介 蕃 王 均 權

總 經 理： 劉 鴻 源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人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12,618.00	公積金	51,000.00
抵押放款	3,216,530.84	特別公積金	18,000.00
往來透支	1,047,976.28	呆帳準備金	95,000.00
保證放款	101,100.95	定期存款	2,065,172.3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140,000.00	活期存款	1,190,244.22
有價證券	164,033.76	往來存款	1,199,251.78
存放同業	415,874.38	儲蓄處存款	247,110.18
存放錢莊	1,193,061.36	領用兌換券	1,900,000.00
押 櫃	280.79	本 票	19,670.97
營業用器具	37,000.00	暫時存款	102,850.56
現 金	270,422.28	未付股息	11,050.85
		上期派餘	3,428.70
		本期純益	96,119.06
合 計	7,998,898.64	合 計	7,998,898.64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244,363.38	收入利息	373,660.29
各項開支	83,142.23	雜項利益	57,189.93
雜項損失	2,881.73	兌換損益	16,514.04
攤提營業用器具	5,424.80		
提銷呆帳	15,433.06		
本期純益	96,119.06		
合 計	447,364.26	合 計	447,364.26

B 四一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itize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由張文彬、裘載深、劉紫瑛、袁履登等諸君發起創辦，是年十一月三日開業。最初行址設在上海小東門民國路二十八號，十四年一月因江浙戰事即遷至法租界愛多亞路三十一號。民國十八年一月，辦理呈部註冊事宜，是年四月十一日奉財政部八〇四八號批令，准予註冊，隨發給銀字第六號營業執照。其第一任董事長為張文彬，董事為裘錫九、周桂笙、朱孔嘉、匡仲謀、章文通、李鑑清、孫衡甫、袁履登、余少舫、劉紫瑛等十一人，監察為胡方錦、費鴻生、裘春水等三人。經理即由董事劉紫瑛兼任。二十二年五月劉君謝世，經理一職由董事長張文彬暫兼。二十四年二月張君因事繁請辭兼職，經董監會議決，聘請胡志豪君專任。該行資本創辦時為二十萬元，至民國十五年三月增加資本為二十五萬元，均如數收足，二十三年三月復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

董 事 長： 張 文 彬

常 務 董 事： 孫 毅 臣 方 瑞 清

董 事： 周 桂 笙 杜 月 笙 瞿 鶴 鳴
 袁 履 登 朱 孔 嘉 黃 金 榮
 程 齡 蓀 蔣 尉 仙

B

監 察 人： 費 楚 珍 李 春 芳 裘 載 深

四二

經 理： 胡 志 豪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三 人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94,978.43	資 本	2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898,164.74	公積金	20,158.57
往來存款透支	801,369.87	特別公積金	36,080.46
活期存款透支	38,980.33	往來存款	208,809.46
存放各同業	50,919.43	活期存款	204,502.19
暫時欠款	5,658.31	定期存款	194,625.33
催收款項	9,046.76	定期儲蓄存款甲種	502,018.95
押租押櫃	16.08	定期儲蓄存款乙種	1,800.00
沒收押品	5,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30,206.83
有價證券	515.00	特種存款	176,271.83
未收票據	5,630.98	通知存款	250,000.00
現金	25,291.55	暫時存款	4,365.47
預核利息	18,636.19	本 票	25,814.28
		備抵呆帳	10,311.77
		股 息	3,036.60
		應付未付利息	8,715.49
		純 益	27,490.44
合 計	1,954,207.67	合 計	1,954,207.6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提存備抵呆帳	10,000.00	利 息	61,388.35
各項開支	35,558.51	匯 水	45.45
純 益	27,490.44	兌換損益	11,615.15
合 計	73,048.95	合 計	73,048.95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 (一)

Shanghai Coal Merchant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煤業銀行

民國十年，韓芸根、杜家坤、劉鴻生諸氏為欲輔助煤業界之金融，發起組織銀行，定名上海煤業銀行，股本總額國幣八十萬元，分為八千股，每股銀一百元，當時實收資本銀四十萬元，公舉韓芸根、杜家坤、何積璠、趙文煥、劉鴻生、劉吉生、夏履平、樂振葆、魏鴻文為董事，蔣泉茂、朱吟江為監察，聘請鄭聲和為經理，議訂章程，規定營業範圍為存款、放款、匯兌、期票存單貼現、他銀行業務之代理，保管各種證券票據文件及貴重物品、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呈請財政、農商兩部立案註冊，於是年七月五日在北京路三百十號正式開幕。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農商部發給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七百五十二號執照。十五年二月鄭經理以年老辭職，改聘盛安孫為經理，繼續辦理。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立全國註冊局，令各公司銀行呈報立案註冊，該行遵令呈報，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全國註冊局頒發第三類第一百八十八號執照。二十年，修正章程，改定股本為四十萬元，仍分八千股，每股銀五十元。二十一年，將訂定新章呈報財政部註冊給照。該行在鄭經理任內存款項下本兼營儲蓄存款，盛經理以儲蓄存款事繁責重，停止收存，惟儲蓄名目沿而未去，乃於呈部文內聲請取銷儲蓄名目。八月三日奉部批准註冊，並頒發銀字第一百二十三號執照，嗣後恪遵部令，照章辦事，以迄於今。

董 事 長： 韓 芸 根

辦 事 董 事： 趙 文 煥

董 事： 劉 鴻 生 丁 蓮 表 盛 安 孫
 劉 吉 生 何 積 璠 樂 振 葆
 毛 廉 甫

監 察： 朱 吟 江 蔣 泉 茂

經 理： 盛 安 孫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一 人

上海煤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794,046.92	股 本	400,000.00
庫 存 139,113.11		公積金	50,700.00
存放各錢莊 654,933.81		行員卹養金	5,700.00
定期信用放款	137,292.33	行員存款	69,855.91
信用透支往來	659,346.14	往來存款	659,574.40
抵押透支往來	625,256.55	隨時存款	1,127,033.02
定期抵押放款	1,002,282.77	定期存款	894,940.29
有價證券	105,684.61	暫記存款	3,056.41
		未支息款	66,644.15
		暫存款項	6,260.24
		上屆滾存	4,537.50
		本屆純益	35,607.40
合 計	3,323,909.32	合 計	3,323,909.32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煤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	166,807.95	利 息	240,582.23
票 力	1,440.41	票 貼	3,463.53
營業開支	42,625.97	洋 水	2,574.39
餘 水	138.47		
本屆純益	35,607.40		
合 計	246,620.20	合 計	246,620.20

B 四 五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Shanghai Silk Industry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為萬商雲集之地，各大企業大都有專業銀行為之酌盈濟虛。民國二十年二月綢業界領袖王延松、駱清華等集合綢業金融兩界人士張澹如、魯正炳、裴雲卿、沈琴齋、呂葆元、程用六、田相儒、姜麟書、曹趾祥等發起組織上海綢業銀行，推定王延松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寧波路三四九號三樓。額定資本最初為五十萬元，旋以認股溢額增至六十萬元。是年七月終，資本收足，一應籌備事宜，於此告成。八月五日假市商會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王延松、潘公展、姜麟書、魯正炳、張澹如、裴雲卿、馮仲卿、胡熙生、沈琴齋、俞國珍、陳子明等十一人為董事，徐寄廡、金鑑清、程用六為監察人。第一次董事會推定王延松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魯正炳、姜麟書為常務董事。該行於奉到實業、財政兩部營業執照後，即於九月一日先行開業，一面在漢口路福建路轉角自建五樓大廈，落成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月六日遷入新屋，正式開幕，儲蓄部亦於同時開業。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屆股東會。二十二年第二屆股東大會後，決定推進業務四大計劃，即為添設證券部，辦理保管庫，設立堆棧部與分支行是也。嗣該行因業務日見擴充，早於二屆股東會決議增資四十萬元，後以認股踴躍，改為增資六十萬元，連前合成一百二十萬元。二十三年一月加入銀行公會，八月一日起並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

董 事 長： 王延松

常 務 董 事： 俞佐廷 沈琴齋

董 事： 馮仲卿 張澹如 陳子明 裴雲卿 陳松源
王伯元 陳小蝶 孫鶴皋 王伯瀛 壽毅成

B 監 察： 程用六 徐寄廡 葛叔謙 魯正炳

四 六 總 經 理： 王延松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上 海 南 市 靜安寺路

支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八 仙 橋 虹 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三 十 人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28,543.53	股本總額	600,000.00
定期放款	43,212.58	公積金	12,100.00
活期放款	2,280,801.92	提存金	2,130.88
同業往來	161,488.03	未付股利	5,359.47
各部基金	300,000.00	定期存款	137,223.69
有價證券	355,595.50	活期存款	2,428,103.19
領用券準備金	930,000.00	代收款項	369,782.80
保證準備金	620,000.00	領用兌換券	1,550,000.00
庫存期票	163,865.83	存入期票	163,865.83
催收款項	6,347.85	存入保證金	72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29.97	本 票	43,958.92
保管庫設備金	14,995.88	應付未付利息	25,770.60
開辦費	11,750.11	本年純益	50,691.23
營業用器具	51,223.97		
庫存現金	209,851.44		
合 計	5,389,706.61	合 計	5,389,706.61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93,913.04	利 息	94,150.26
兌換損益	852.7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9,576.79
雜損益	198.37	保管費	397.50
攤提各費	4,565.02	證券部損益	26,095.87
全年純益	50,691.23		
合 計	150,220.42	合 計	150,220.42

B 四七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13,964.56	資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51,007.02	公積金	5,000.00
存放銀行	481,679.41	特別公積金	1,000.00
應收未收息	7,886.71	定期存款	521,174.52
現 金	18,099.26	活期存款	224,939.88
開辦費	485.82	應付未付息	21,102.53
營業用器具	6,304.01	本屆純益	6,209.86
合 計	879,426.79	合 計	879,426.7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及準備	5,789.38	利 息	11,838.53
各項開支	14,724.70	證券損益	14,622.60
兌換損益	102.65	雜項損益	126.56
本屆純益	6,209.86	上屆盈餘滾存	238.90
合 計	26,826.59	合 計	26,826.59

太平銀行(一)

The Pacific Bank, Ltd.

太平銀行發起於民國十九年。是年七月十六日正式開幕，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先收足五十萬零五千元。二十一年底收足八十一萬五千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收足一百萬元。開幕時即經呈報財政部註冊，并實業部備案。第一任董事長李木公，董事朱雲青、張趾卿、李駿孫、李微甫、楊韻秋、張東甫、朱靜安、萬茂之等九人。監察蔣用蕃、袁琢齋二人，總經理朱靜安，經理萬茂之。嗣於股本收足時增設董事二人，計為十一人。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太平銀行

董事長：李木公

常務董事：李微甫 裴雲卿 朱靜安 萬茂之

董事：朱雲青 張趾卿 唐壽民 賈頌平

李駿孫

監察人：馬聘三 李厚甫

總經理：朱靜安

總行所在地：上海

辦事處所在地：合肥

全行員生總數：三十八人

太平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太平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押款放款	1,875,159.35	股 本	1,000,000.00
信託部租地	6,000.00	法定公積金	18,178.06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定期存款	357,013.52
證券購置	279.72	活期存款	399,516.64
交存領券準備金	330,000.00	轉放款項	17,266.43
存出保證金	1,200.00	應解匯款	1,863.50
領券保證證券購置	153,092.31	儲蓄部	132,145.32
他莊轉領兌換券	50,000.00	暫時存款	3,060.22
暫記欠款	6,067.01	票據存款	3,212.54
預付股利	26,780.00	他莊轉領兌換券準備金	50,000.00
押租	85.00	同業存款	1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822.10	未付股利	189.81
房地產	9,200.00	領用兌換券	550,000.00
開辦費	18,114.63	呆帳準備金	20,000.00
營業房屋造價貼費	9,625.31	應付未付利息	12,253.49
生財折舊	7,462.49	盈餘滾存	1,316.95
存放同業	110,903.11	本年總純益	84,433.30
現 金	81,658.75		
合 計	2,750,449.78	合 計	2,750,449.78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五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1,182.75	利 息	132,227.96
攤提開辦費	2,012.74	手續費	2,820.76
攤提營業房屋造價貼費	1,069.48	匯 水	472.33
生財折舊	829.16		
兌 換	5,993.62		
本年總純益	84,433.30		
合 計	135,521.05	合 計	135,521.05

太平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太平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證券購置	77,795.85	資本金	50,000.00
開辦費	1,054.13	公積金	2,000.00
總行往來	132,145.32	盈餘滾存	482.74
合作抵押放款	30,000.00	活期存款	33,379.27
活期押款	500.00	定期存款	164,780.84
定期押款	18,855.00	應付利息	7,731.55
暫記欠款	792.00	本年純益	4,087.37
應收利息	1,279.07		
現 金	40.40		
合 計	262,461.77	合 計	262,461.77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 換	55.10	利 息	4,601.39
攤除開辦費	117.13	手續費	14.20
各項開支	370.67	雜損益	14.68
本年純益	4,087.37		
合 計	4,630.27	合 計	4,630.27

B
五
一

太倉銀行 (一)

Tai Tsang Bank.

太倉銀行於民國十年一月間創立，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實收十六萬元經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向財政部註冊。

董 事 長：	蔣 恩 錫		
常 務 董 事：	吳 詩 永	邵 銓	
董 事：	錢 誦 槃	陳 祖 邕	
	王 舜 成	蔣 恩 鎔	
	楊 祖 夔	顧 光 鐸	
	金 煥 章		
監 察：	蔣 拯 琳	錢 謹 槃	
	龔 寶 琳		
經 理：	蔣 恩 錫		
總 行 所 在 地：	太 倉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二 人		

太倉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太倉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90,000.00	股本總額	250,000.00
定期放款	263,476.44	定期存款	99,076.00
定期抵押放款	59,582.50	甲種活期存款	506,900.00
往來透支	228,279.60	乙種活期存款	1,293.27
存放各同業	52,472.37	雜項存款	9,682.66
外埠同業欠款	97,274.08	外埠同業存款	3,273.13
雜項欠款	26,886.89	公積金	13,068.00
生財	15,520.78	特別公積金	8,153.66
有價證券	95,297.06	代收款項	918.36
現 金	5,744.07	未付股息	399.00
		本年盈餘	13,205.67
		往來存款	28,564.04
合 計	934,533.79	合 計	934,533.79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2,111.36	利 息	22,529.61
攤提生財	1,000.00	兌換盈餘	595.08
撥入公積	1,000.00	匯 水	3,662.57
純 益	13,205.67	手續費	431.49
		上年滾存	98.28
合 計	27,317.03	合 計	27,317.03

B
五
三

中央銀行 (一)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一次撥足資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萬萬元。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經募國內外公債等特權。依照同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並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第一任理事為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崙、姚詠白、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第一任監事為李銘、王敬禮、貝祖詒、秦祖澤、虞和德、林祖貽、徐陳冕。並特任宋子文為總裁，簡任陳行為副總裁。二十一年一月總裁宋子文、副總裁陳行辭職，國府簡任徐寄庠為副總裁，代理總裁。同年二月徐代總裁辭職，國府仍任宋子文為總裁，陳行為副總裁。二十二年四月總裁宋子文因赴歐出席世界經濟會議，行務勢難兼顧，再度辭職，國府乃特任孔祥熙繼任總裁。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明令中央銀行理事增加六人，共十五人，仍以孔祥熙、陳行為總裁副總裁，並增調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嘉璈為副總裁。原設業務、發行兩局，秘書、稽核兩處，二十一年八月因匯兌業務日繁，另設匯兌一局。二十二年八月添設經濟研究處。二十三年一月匯兌局仍併入業務局辦理，另設國庫局。近又有信託局之籌備，業務發行，年有進展，金融前途，實利賴之。

常務理事： 孔祥熙 陳行 葉瑜 徐堪 唐壽民

理事： 宋子文 張嘉璈

錢永銘 陳輝德 榮宗敬 周亮 葉楚傖

王寶崙 唐有壬 宋子良

監事： 李銘 虞和德 貝祖詒 林祖貽 徐陳冕

謝銘勳 秦祖澤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嘉璈 陳行

B 五四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南昌 廈門 重慶

支行所在地： 北平 濟南 青島 開封 鄭州 揚州 蕪湖

福州 九江 蘭州

辦事處所在地： 南京 下關 鎮江 徐州 蚌埠 新浦 洛陽 石家莊

安慶 寧波 紹興 衢州 吉安 南城 延平

三都 漳州 泉州

全行員生總數： 一千二百三十三人

中央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央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00
庫 存 55,192,620.95		公積金	15,847,222.76
運送中現金 9,416,937.98		發行兌換券	71,063,301.26
存放行莊款 57,098,775.28	121,708,334.21	各項存款	227,154,807.71
發行準備金		應付期款	405,296.64
現金準備 58,213,301.26		代收款項	892,127.11
保證準備 12,850,000.00	71,063,301.26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6,226,632.80
放款貼現及透支	142,843,709.23	其他負債	1,237,546.02
政府證券	226,865.40	本年純益	10,734,244.84
營業用房地產	5,309,774.89		
營業用器具	187,822.33		
應收期款	3,703,087.39		
未收款項	892,127.11		
應收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6,226,632.80		
其他資產	1,399,524.52		
合 計	363,561,179.14	合 計	363,561,179.1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284,216.71	利 息	7,949,032.36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238,950.51	政府證券損益	394,562.22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265,488.74	手續費兌換等	6,486,577.8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3,152.15		
攤提開辦費	55,503.15		
發行稅	85,998.26		
提存年金	114,572.76		
呆 帳	18,045.26		
本年純益	10,734,244.84		
合 計	14,830,172.38	合 計	14,830,172.38

B
五五

中孚銀行 (一)

Chung Foo Union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創辦於民國五年十一月，設總行於天津，同時開辦天津分行，越歲而上海、北平、漢口分行次第成立。其創辦人為第一任中國銀行總裁孫蔭亭氏，十餘年來營業頗有進展。孫君所創實業如灤州礦務公司、天津啓新洋灰公司等，均與該行關係至深，互相維繫。民國十九年總管理處遷於上海。該行資本額定二百萬元，除開辦時收足一百零二萬元外業已陸續增收足額，公積金亦逐年遞加已積至五十四萬元。附設儲蓄部，十九年十月劃分專部，會計獨立，資本另撥二十萬元。該行除於開辦時在北京政府註冊外，並於民國二十年呈准國民政府財政、實業二部註冊登記。最近籌設南京、鄭州二分支機關，不久當可成立云。

董 事 長： 孫 多 鈺

常 務 董 事： 孫 豫 方 孫 觀 方

董 事： 聶 其 煒 龔 心 湛 林 葆 恆
孫 元 方 傅 增 湘 卞 壽 孫

監 察 人 孫 多 猷 顧 震 福 周 詒 春

總 經 理： 孫 豫 方

總管理處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支行所在地： 上 海 靜安寺路 西門 北 平 東城 西城 南城
蘇 州

辦事處所在地： 天 津 西關 河東 定 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一 百 六 十 人

中孚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孚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股 本	2,000,000.00
庫 存 721,841.45		公積金	500,000.00
活存國內		提存各項準備金	112,289.26
外各銀行 2,654,935.73	3,346,777.18	儲蓄部準備金	20,035.3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125,000.00	未付行員獎勵金	4,146.73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8,729,654.63	行員恤養金	8,605.82
期收款項及應收未收利息	408,266.84	各種存款	
有價證券	3,986,107.07	定 期 8,593,564.55	
暫記欠款	143,206.62	活 期 5,602,228.15	14,195,792.70
總分行往來整理	476,516.97	本 票	134,838.10
房屋地皮	561,655.20	支付匯款	11,530.30
器具裝修	50,986.75	期付款項及應付未付利息	614,673.92
銀行公會基本金	227.53	暫時存款	108,801.91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	2,125,000.00
堆棧部資本	100,000.00	領券公債準備整理	9,018.64
		未付股利	4,952.00
		去年滾存 14,683.29	
		本年純益 214,029.74	228,713.03
合 計	20,128,398.79	合 計	20,128,398.7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11,760.11	去年滾存	14,683.29
各項攤提	86,635.88	本年各項收入	607,852.20
本年純益	228,713.03	堆棧部損益	4,573.53
合 計	627,109.02	合 計	627,109.02

B 五七

中孚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孚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201,464.01	資 本	200,000.00
有價證券	1,122,720.80	公積金	2,719.17
現金及活存本行營業部	1,225,675.25	活期儲蓄	1,093,485.45
應收未收利息	31,663.49	定期儲蓄	1,255,784.82
		暫時存款	2,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6,045.64
		本年純益	11,487.47
合 計	2,581,523.55	合 計	2,581,523.55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五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175,255.82	收入利息	177,593.53
各項開支	15,212.01	手續費	104.69
本年純益	11,487.47	有價證券損益	24,236.98
		雜損益	20.10
合 計	201,955.30	合 計	201,955.3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

The Chung Wo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由謝韜甫等氏發起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一次收足，經於二十四年六月向財政部註冊立案。該行內部分營業、儲蓄二部，儲蓄部另撥基金五萬元，會計與營業部完全劃分，專致力於儲蓄業務云。

董 事 長： 謝 韜 甫

常 務 董 事： 馮 仲 卿 袁 崧 藩

董 事： 宋 漢 章 秦 潤 卿 徐 補 孫
 盛 筱 珊 陳 青 峯 榮 宗 敬
 郭 竹 樵 吳 培 初

經 理： 夏 遐 齡

監 察 人： 張 清 笙 李 濟 生 程 少 甫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四 人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
定期放款	363,766.50	公積金	5,537.74
定期抵押放款	693,714.36	盈餘滾存	1,368.90
活期存款透支	21,737.18	備抵呆帳	2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575,601.39	定期存款	334,125.93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357,761.29	活期存款	760,801.68
存放本埠同業	164,998.98	往來存款	629,239.75
外埠同業往來	40,315.46	本埠同業存款	1,318.9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650,000.00	外埠同業往來	14,716.20
有價證券	50,504.20	儲蓄部往來	103,301.71
買入期貨幣	120,000.00	領用兌換券	650,000.00
開辦費	51,242.54	證品抵充領券準備	260,000.00
生財	36,132.26	未付股利	618.08
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5,580.85	暫時存款	16,891.07
暫時欠款	2,435.38	應付利息	10,976.11
存出保證金	244.51	本年純益	22,101.46
催收款項	42,289.65		
應收利息	18,836.41		
現金	85,836.60		
合 計	3,330,997.56	合 計	3,330,997.56

民國二十二年

營業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六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152,079.79	收入利息	250,422.38
各項開支	66,728.11	有價證券損益	3,743.88
呆帳	15,589.98	手續費	1,973.67
攤銷開辦費	2,696.98	兌換損益	467.76
攤銷生財	1,901.70	雜損益	5,110.43
攤銷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620.10		
純 益	22,101.46		
合 計	261,718.12	合 計	261,718.12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1,800.00	基 金	50,000.00
有價證券	378,205.50	公積金	367.59
本行往來	103,301.71	盈餘滾存	1,368.90
應收利息	42.84	活期儲蓄存款	153,313.48
現 金	1,837.89	整存整付存款	14,271.03
		整存零付存款	860.70
		零存整付存款	8,908.29
		存本付息存款	12,029.50
		預定整數存款	13,041.52
		教育儲金	776.84
		勞工儲金	45,980.13
		行員儲蓄金	3,390.95
		應付利息	10,584.37
		本年純益	35,294.64
合 計	485,187.94	合 計	485,187.9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623.05	利 息	8,922.66
純 益	35,294.64	有價證券損益	26,995.03
合 計	35,917.69	合 計	35,917.69

B 六一

中南銀行(一)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中南銀行爲南洋巨商黃奕住君集合同志所發起，蓋黃君有鑒於歐戰以還，世界經濟競爭，日甚一日，吾國幅員遼闊，百業待興，苟非急起直追，如何與人抗衡，深知僑胞懷祖國，亟思歸來振興實業，因念金融機關，爲百業樞紐，乃獨出鉅資，并集合同志，組織銀行，以樹僑胞歸國經營事業之風聲，遂於民國十年六月呈請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該行即於同年六月成立。第一任董監事爲黃奕住、史量才、吳秀生、葉沅坪、王敬祥、韓希琦、馬亦箋、徐靜仁、陶希泉。設總行於上海，延胡筆江爲總經理，并於天津、北平、廈門、漢口、南京、杭州、蘇州、鼓浪嶼、泉州、無錫、香港等處先後設立分支行辦事處。民國十七年，復由董事會公推董事黃浴沂爲協理。資本總額原係二千萬元，開辦時收足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十三年三月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合計收足資本七百五十萬元。嗣爲適合法令，乃於二十二年七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以實收資本國幣七百五十萬元爲資本總額，其公積金，已達一百七十五萬元，可見其實力雄厚之一斑矣。該行因係僑胞回國首先組織之銀行，經政府特許享有發行權，然該行爲慎重鈔票之發行，兌現及保管準備金等項起見，於十二年三月與鹽業、金城、大陸、三銀行聯合組織四行準備庫，專司發行之事，吾國發行鈔票之銀行，而以聯合組織發行者，實以該行爲嚆矢。該行於翌年復與上述三銀行合組四行儲蓄會，規模宏大，堪稱東方之冠。該行除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外，并於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兼營儲蓄業務，妥慎經營，深得社會人士信仰，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逐年均有巨額之增加云。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南銀行

董 事 長： 黃奕住
 常 務 董 事： 林鼎禮 胡筆江
 董 事： 黃奕住 林鼎禮 胡筆江 徐靜仁 黃奕守 黃浴沂
 監 察 人： 黃鼎銘 陶希泉
 總 經 理： 胡筆江

B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六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天 津 廈 門 漢 口
 二 支行所在地： 南 京 杭 州 香 港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虹 口 八 仙 橋 北 平 蘇 州 鼓 浪 嶼 泉 州
 無 錫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十六人

中南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南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庫存)	3,882,035.18	股本總額	7,500,000.00
現金(存放同業)	18,618,209.77	公積金	1,650,000.00
定期押放款	23,461,520.59	定期存款	35,923,903.60
活期押放款	38,797,198.17	活期存款	55,938,779.21
有價證券	13,551,100.62	暫時存款	5,313,867.04
應收款項	4,802,975.11	應付款項	947,612.90
應收票據	1,352,473.01	行員恤養金	30,000.00
暫記欠款	2,176,321.45	行員儲蓄金	183,072.64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房地產器具提存金	606,621.84
四行儲蓄基本儲金	250,000.00	盈餘滾存	82,674.00
四行準備庫墊款	227,000.15	本年純益	873,852.15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2,721,548.32		
合 計	110,050,383.38	合 計	110,050,383.38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650,642.95	本年盈餘	1,650,794.43
各項攤提	126,299.33		
本年純益	873,852.15		
合 計	1,650,794.43	合 計	1,650,794.43

B 六三

中南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南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394,441.62	基 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1,350,971.51	公積金	200,000.00
開辦費及生財	13,513.10	各項存款	9,167,215.83
存放銀行	5,778,803.73	應付未付利息	104,845.87
庫存現金	200,190.00	盈餘滾存	17,945.37
		本屆純益	47,912.89
合 計	9,737,919.96	合 計	9,737,919.96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六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6,415.20	本屆盈餘	55,538.86
攤提開辦費及生財	1,210.77		
本屆純益	47,912.89		
合 計	55,538.86	合 計	55,538.86

中南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4,449,646.36	基 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2,602,500.15	公積金	250,000.00
房地產	97,951.65	各項存款	11,307,426.13
存放銀行	4,447,351.54	應付未付利息	185,673.22
暫記欠款	7,886.66	盈餘滾存	15,858.26
開辦費及生財	13,576.36	本屆純益	25,813.37
庫存現金	365,858.26		
合 計	11,984,770.98	合 計	11,984,770.98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8,256.78	本屆盈餘	35,331.78
攤提開辦費及生財	1,261.63		
本屆純益	25,813.37		
合 計	35,331.78	合 計	35,331.78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Chung Yuen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由天津中原百貨公司儲蓄部蟬蛻而來，開業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半數。經於二十年十月及二十一年一月先後呈准財實兩部批准立案註冊，並另撥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部，會計獨立，專營各種儲蓄業務。

董 事： 婁 魯 青 林 紫 垣 林 壽 田
藍 贊 襄 關 頌 聲 陳 耀 珊
鮑 翼 君 黃 啓 勳 福 興 堂
陳 澍 彬 孔 憲 琛 陳 懷 卿
黃 頌 華

監 察 人： 關 鏞 庭 黃 公 祐

經 理： 徐 善 伯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法 租 界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七 人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有價證券	15,009.00	公積金	9,147.09
定期放款 1,020,330.0)		未付股息	160.00
活期放款 115,819.09	1,136,149.09	上屆滾存	6,574.68
現金及存放同業	219,511.97	定期存款 471,086.61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250,000.00	活期存款 379,412.42	850,499.03
總分行	2,051.71	暫時存款	93.25
各項期收款	1,553.00	匯出匯款	1,208.40
營業用房地產	9,939.36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營業用器具	9,939.85	應付未付利息	31,292.51
開辦費	41,088.86	本屆總純益	41,207.62
應收未收利息	4,939.74		
合 計	2,190,182.58	合 計	2,190,182.5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5,725.81	利 息	80,548.54
匯 水	96.96	手續費	4.60
攤提各項	4,354.86	雜損益	103.21
本屆總純益	41,207.62	餘 水	728.90
合 計	81,385.25	合 計	81,385.25

B 六七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公積金	8,895.55
定期放款 720,330.00		未付股息	160.00
活期放款 115,819.09	836,149.09	上屆滾存	6,574.68
現金及存放同業	169,745.12	定期存款 457,099.68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250,000.00	活期存款 20,695.29	477,794.97
各項期收款	1,553.00	暫時存款	21.25
營業用房地產	9,939.36	匯出匯款	1,208.40
營業用器具	9,939.85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開辦費	41,088.86	總分行	114,691.27
應收未收利息	4,939.74	應付未付利息	26,908.26
		本屆純益	37,100.64
合 計	1,923,355.02	合 計	1,923,355.02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六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6,570.26	利 息	67,196.45
匯 水	29.90	手續費	27.10
攤提開辦費	2,934.92	雜損益	103.21
攤提房地產	709.95	餘 水	728.90
攤提器具費	709.99		
本屆純益	37,100.64		
合 計	68,055.66	合 計	68,055.66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3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5,009.00	公積金	251.54
本行往來	116,742.98	定期儲蓄	13,986.93
現 金	49,766.85	活期儲蓄	358,717.13
		暫時存款	72.00
		應付未付利息	4,384.25
		本屆純益	4,106.98
合 計	481,518.83	合 計	481,518.8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匯 水	67.06	利 息	13,352.09
手續費	22.50		
各項開支	9,155.55		
本屆純益	4,106.98		
合 計	13,352.09	合 計	13,352.09

B
六九

中國企業銀行 (一)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td.

中國企業銀行爲劉鴻生、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等所集資創辦。額定資本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開幕。由劉鴻生任董事長，劉吉生、馬竹亭任常務董事，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吳啓鼎、張慰如、陸蔭孚任董事，劉清洪、林兆棠、劉念仁任監察人，總經理爲范季美，協理爲葉起鳳。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呈准財政部註冊，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設立蘇州分行，二十三年十一月設立上海西門支行。

董 事 長： 劉 鴻 生

常 務 董 事： 劉 吉 生 馬 竹 亭

董 事： 張 公 權 胡 孟 嘉 徐 新 六
 吳 啓 鼎 張 慰 如 陸 蔭 孚

常 務 監 察 人： 劉 清 洪

監 察 人： 林 兆 棠 劉 念 仁

經 理： 范 季 美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支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西 門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一 人

中國企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219,696.12		公積金	11,000.00
存放同業 2,982,687.74	3,202,383.86	各種存款	3,777,284.98
透 支	828,266.21	票據存款	328,946.20
活期抵押放款	185,272.31	匯出匯款	2,133.50
定期抵押放款	1,205,840.56	領用暗記券	1,500,000.00
有價證券	181,352.00	儲蓄部	254,453.43
應收未收票據	201,375.16	代收款項	117,495.88
未繳資本	1,000,000.00	應付未付股息	465.07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4,597.41
交存領券準備金	900,000.00	上年滾存	4,735.18
暗記券印刷費	12,000.00	本年純益	85,330.15
營業用器具	20,200.00		
開辦費	30,400.00		
託收款項	117,495.88		
應收未收利息	41,855.82		
合 計	8,126,441.80	合 計	8,126,441.80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企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93,268.60	利 息	162,359.18
雜損益	3,114.09	有價證券損益	44,633.07
攤 提		匯水及手續費等	8,388.92
暗記券印刷費 6,010.00			
營業用器具 10,955.63			
開辦費 16,702.70	33,668.33		
本年純益	85,330.15		
合 計	215,381.17	合 計	215,381.17

B 七 一

中國企業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企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24,297.99	公積金	2,000.00
存放同業	411,093.80	特別公積金	8,000.00
本行往來	254,453.43	各種存款	1,337,143.44
抵押放款	880,9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0,982.11
有價證券	37,500.00	本年純益	29,594.78
存出保證金	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7,475.11		
合 計	1,627,720.33	合 計	1,627,720.3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七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5,462.67	利 息	13,252.78
本年純益	29,594.78	有價證券損益	20,514.85
		雜損益等	1,289.82
合 計	35,057.45	合 計	35,057.45

中國通商銀行 (一)

The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通商銀行創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戶部奏准設立，以張振勳、葉成忠、嚴信厚、楊文駿、劉學詢、嚴滌、楊廷杲、施則敬、朱佩珍為總董，招商股五百萬兩。時當中日戰後，國中銀行業猶未萌芽，金融界中為洋商銀行所把持，清廷為挽回利權起見，乃招股設立該行，為整理金融幣制之樞紐，並命該行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幣，以便民用，而抵制洋商之紙幣。該行經始之際，無法令成例可援，乃由各總董共同擬訂章程，參酌匯豐成例，辦法益求謹嚴，並聘英人為經理，錢業領袖為華經理，以溝通中外銀錢兩業，故當初組織管理及營業規則，頗有參照外商銀行之處。該行三十餘年來信孚中外，蓋由先正慎植始基於前，其功實不可沒也。民國成立以後，該行因時制宜，西籍行員次第解職，行務完全由國人主持。民國二十一年復經股東大會修正章程，改兩為元，定資本為國幣七百萬元，業經呈准財政部註冊，實業部登記，均蒙頒發執照有案。設總管理處於上海，設分支行處於上海市各區，及全國各重要都市。近以原有黃浦灘七號總行不敷展布，特就上海江西路福州路轉角購地新建十九層大廈，一俟落成，即遷入新廈營業矣。

董 事 長： 杜月笙

常 務 董 事： 徐聖禪 孫衡甫 謝光甫 朱子奎 傅筱庵

董 事： 徐冠南 朱耐寒 厲樹雄 張嘯林 周高卿

監 察 人： 傅其霖 謝繼善 何少寅 戴承志

總 經 理： 顧貽穀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海虹口 南市 南京 漢口 蘇州 廈門 寧波

支行所在地： 上海愛多亞路 定海

辦事處所在地： 一 無錫 蘇州觀前

全行員生總數： 四百人

中國通商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通商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交股本	3,500,000.00	股本總額	7,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呆帳準備金	247,368.90
各種放款	22,539,650.12	未付股利	207,150.92
聯合單證	730,000.00	各種存款	17,799,397.00
聯名交換保證	20,000.00	儲蓄部往來	5,892,113.95
預付券稅	25,345.61	匯出匯款	28,368.00
兌換券準備金	10,870,300.00	代收款項	11,000.00
存出保證金	1,736,086.03	轉放款項	1,525,694.62
購入票據	79,400.00	賣出期證	95,050.00
證券購置	2,030,848.15	本票	122,844.27
期收款項	175,210.00	發行兌換券	10,870,300.00
託收款項	114,500.00	領券保證金	8,181,859.96
託放款項	405,462.71	存入保證金	2,925,895.11
應收未收利息	1,754,484.09	應付未付利息	471,590.86
房地產	1,431,677.56	轉充聯合準備	730,000.00
生財	106,974.65	轉充票據交換準備	20,000.00
押租	37,932.72	轉充儲蓄金	2,506.90
開辦費	109,325.99	歷年盈餘	742,722.08
兌換券印鑄費	427,583.92	本期純益	5,455.47
他行領用兌換券	8,183,000.00		
現金	2,101,536.49		
合 計	56,879,318.04	合 計	56,879,318.04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佣金	1,158.70	利息	207,292.74
雜損益	3,404.72	匯水	3,866.53
兌換	25,411.02	手續費	382.56
各項開支	309,452.93	房地產損益	1,133.31
攤提呆帳	11,805.43	證券損益	142,662.52
本期純益	5,455.47	票貼	1,350.61
合 計	356,688.27	合 計	356,688.27

中國通商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通商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交股本	3,500,000.00	股本總額	7,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呆帳準備金	256,014.92
華興保險資本	500,000.00	未付股利	212,313.35
託收款項	13,200.00	匯出匯款往來	4,031,809.98
他行領用兌換券	9,013,000.00	匯出匯款	32,720.00
兌換券準備金	14,813,600.00	應解匯款	1,316.00
存出保證金	2,056,086.03	代收款項	13,200.00
購入票據	140,432.73	轉放款項	1,622,707.62
證券購置	1,212,849.64	期付款項	15,000.00
期收款項	56,660.00	本 息	214,014.58
未決算款項	3,518.72	行員儲蓄金	2,615.35
應收未收利息	2,250,533.05	發行兌換券	15,079,600.00
房地產	886,873.16	領券保證金	9,011,859.96
生 財	122,598.74	存入保證金	4,432,500.00
押 租	37,510.06	應付未付利息	478,388.65
庫存兌換券	1,216,000.00	轉充聯合準備	700,000.00
開辦費	139,209.04	歷年損益	309,741.43
兌換券印鑄費	570,473.31	股東積餘金投資	300,000.00
聯合單證	680,000.00	各種存款	1,869,375.12
票據交易所保證	20,000.00	本 期 純 益	144,516.47
預付券稅	74,997.77		
現 金	2,021,607.12		
各種放款	24,898,544.06		
合 計	64,727,693.43	合 計	64,727,693.4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佣金	125.52	利息	474,188.62
各項開支	389,983.11	匯水	2,053.29
本期純益	144,516.47	手續費	1,151.21
		雜損益	5,896.59
		房地產損益	3,051.32
		證券損益	41,605.54
		兌換	4,842.60
		票 貼	1,835.93
合 計	534,625.10	合 計	534,625.10

B 七五

中國通商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通商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106,013.11	資 本	500,000.00
證券購置	807,341.22	公積金	1,553.68
總分行往來	5,892,113.95	特別公積金	5,593.27
存放同業	5,159.22	填補損失準備金	699.16
應收未收利息	5,258.80	活期存款	2,564,226.40
現 金	1,162.83	整存整付存款	2,116,450.03
		零存整付存款	954,804.03
		整存零付存款	4,398.90
		存本取息存款	492,946.84
		暫時存款	833.05
		行員儲蓄金	12,941.78
		特別儲蓄存款	31,897.00
		應付未付利息	127,545.65
		本期純益	3,159.34
合 計	6,817,049.13	合 計	6,817,049.1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七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 換	441.06	利 息	11,027.19
各項開支	7,437.30	手續費	7.50
本期純益	3,159.34	雜損益	3.01
合 計	11,037.70	合 計	11,037.70

中國通商銀行 (五)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14,892.99	資 本	500,000.00
證券購置	2,367,821.20	公積金	1,869.61
房地產	842,851.73	特別公積金	6,730.63
總分行往來	4,031,809.98	填補損失準備金	841.33
存放同業	55,234.61	甲種活期存款	2,307,869.11
應收未收利息	5,305.61	乙種活期存款	246,127.14
現金	1,530.61	整存整付存款	2,383,411.70
		零存整付存款	866,385.87
		整存零付存款	4,559.17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235,977.98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198,348.58
		存本取息存款	508,473.84
		暫時存款	884.01
		行員儲蓄金	21,204.70
		應付未付利息	167,455.94
		存入保證金	6,147.35
		特別儲蓄存款	58,369.44
		本期純益	4,790.33
合 計	7,519,446.73	合 計	7,519,446.73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32.77	利 息	3,063.92
各項開支	8,275.80	兌 換	489.19
本期純益	4,790.33	房地產損益	9,545.39
		雜損益	.40
合 計	13,098.90	合 計	13,098.90

B 七七

中國國貨銀行 (一)

The Manufacturers Bank of China, Ltd.

中國國貨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十七年間，國人鑒於國家連年入超，漏卮驚人，為提倡國貨以資挽回起見，爰有組織中國國貨銀行之動議，於是年七月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次年改籌備委員會為籌備處，公推孔祥熙氏為籌備主任，修改招股章程，定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政府提倡，國民集資組設，官股佔五分之二，商股佔五分之三。先收四分之一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呈經行政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府核準備案。官商股款同時收足，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創立大會，選舉孔祥熙為董事長，陳行、陳光甫、唐壽民、錢新之為常務董事，許世英、徐堪、胡文虎、宋子良、宋子靖、劉奎度、葉琢堂、陳家棟、鄭榮、張學曾為董事，徐新六、劉鴻生、穆藕初、貝淞蓀、陳紹媯、溫嗣康、黃浴沂、黃漢樑、李清泉為監察人。即於同年同月十五日開幕。現有分支行達十一處。

董 事 長： 孔庸之

常 務 董 事： 陳光甫 陳 行 唐壽民 錢新之

董 事： 葉琢堂 張學曾 陳家棟 盛蘋臣 許世英
宋子靖 宋子良 李石曾 徐 堪 胡文虎

常 駐 監 察 人： 徐新六 楊敦甫 劉鴻生

監 察 人： 許建屏 陳紹媯 陳清華 穆藕初 李清泉
汪雲松

B 總 經 理： 宋子良

七 八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南 京 蘇 州 天 津 南 昌 廣 州 漢 口

支 行 所 在 地： 常 熟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南 京 行 口 大 街 蘇 州 閶 門 大 津 單 街 子 南 昌 德 勝 路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百 十 二 人

中國國貨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國貨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金	5,000,000.00
庫 存 744,351.24		公積金	32,964.56
存本外埠同業 9,770,669.10	10,515,020.34	未付股利	21,900.20
領用券證金		盈餘滾存	36,934.85
現 金 1,844,000.00		領用兌換券	2,740,000.00
有價證券 893,000.00	2,740,000.00	存款	
押款放款	15,078,530.99	活 期 12,667,522.41	
證券購置	1,321,567.03	定 期 3,278,866.70	15,944,389.11
地產購置	419,320.75	暫時存款	6,747,515.41
購入票據	316,908.54	本 票	193,359.43
未收票據	269,537.71	代收款項	316,823.01
託收款項	128,085.34	應付未付利息	123,368.02
應收未收利息	189,496.19	未達帳	173,133.07
開辦費	141,508.04	全年純益	263,682.01
生財及房地產	274,094.74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合 計	31,594,069.67	合 計	31,594,069.6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78,009.17	利 息	326,177.24
呆 帳	23,677.86	匯 水	55,363.34
全年純益	263,682.01	手續費	39,575.56
		雜損益	7,983.43
		兌換損益	8,837.89
		外幣損益	192,160.12
		有價證券損益	35,271.46
合 計	665,369.04	合 計	665,369.04

B
七九

中國國貨銀行(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放銀行	800,018.25	基本金	200,000.00
抵押放款	529,404.12	法定公積金	10,375.22
證券購置	853,617.08	特別公積金	20,750.44
現 金	201,358.37	存 款	
應收未收利息	33,598.56	活 期	1,298,718.99
開辦費	1,247.15	定 期	780,598.52
		應付未付利息	46,367.39
		全年純益	62,432.97
合 計	2,419,243.53	合 計	2,419,243.53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468.79	利 息	38,457.74
全年純益	62,432.97	手續費	1,517.68
		雜損益	26,926.34
合 計	66,901.76	合 計	66,901.76

中國農工銀行 (一)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民國七年，北京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聘王大貞、陳昌毅爲主任，即由王陳兩君着手籌備，先設大宛農工銀行，擬訂章程，呈部立案，并請撥發官股二十萬元，旋以庫款支絀，未能照撥，由處籌墊資金十萬元，一面再招募商股十萬元，聘卓定謀爲經理，呂志琴爲副經理，就北京化石橋西首賃屋，作爲行址，於七年十二月呈准開業。經營擘畫，營業漸臻發展，而招募之商股十萬元，亦已陸續收足。嗣以官股迄未撥到，自九年一月起，完全改爲商辦，成立股東會，當場選出王大貞等爲唐董事，宗愈等爲監事，聘呂志琴爲經理，并公議遷移行址於北京前門內西皮市，以謀營業之便利，而營業亦愈形發達，復增加股本二十萬元，連同原有股本，共爲四十萬元。嗣因原租房屋不敷應用，又遷行址於西交民巷，自置房屋，資本又復逐年增加，由四十萬而增至五十萬，由五十萬增至七十五萬，再由七十五萬而增至一百萬，其歷年公積金亦達至四十餘萬元。惟資本既已增加，營業自應推廣，當由董事會議決將大宛農工銀行改爲中國農工銀行，另設總管理處，修改章程，呈部備案，遂於十六年二月實行改組，并於天津、上海各添設分行一所。次年，又呈准發行鈔票，并辦理儲蓄。至十八年二月，再事擴充，因將章程重行修訂，改爲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各方面加入之股甚爲踴躍，教育基金委員會亦於其時加入股款，作爲墊購該行之股。遂呈部批准，并重行改選董事監察人，公推李煜瀛爲董事長，張人傑爲監察長，又將原有總管理處改爲總經理處，推舉常耀奎爲總經理，又先後添設杭州、漢口各分行，南京支行，北平、東、南、西、城辦事處，唐山、定海、鄭州、長沙、石家莊各地辦事處，暨北平溫泉寄莊。并於二十年三月將總經理處移設上海，是年設立儲蓄專部，以總行爲總部，各分行爲分部，另撥資金，會計獨立。二十一年，又屆改選之期，仍推李煜瀛爲董事長，張人傑爲監察長，又選任呂志琴、齊致爲本行協理。二十二年六月，常總理耀奎因病辭職，由協理齊致繼任，并經董事會議決將總經理處改爲總管理處，所有重要行務，由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會同審議，總經理則負執行全行事務業務之責，李煜瀛以本人另有國外任務，推舉張常務董事嘉瑛代理董事長之職，是年又增設沙市通匯處，及衡陽寄莊。截至二十二年終，收入股本已足五百萬元，適符先收總額二分之一之數，南京支行於二十三年三月經董事會議決改爲分行，并將分行列爲甲乙二等，南京分行列入乙等。二十四年一月，添設甯晉寄莊，六月，又添設屯溪寄莊。至於業務，則注重農工放款，而普通銀行業務亦連類及之。浙江省政府與杭州分行訂有代理農民放款之約，此爲本行經辦農工事業之一斑，其餘則不勝縷數。所有歷年業務及損益計算，均載於營業報告，披閱及之，足以知其梗概焉。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農工銀行

董 事 長:	李煜瀛					
常 務 董 事:	張嘉瑛	王大貞	方本仁	魏道明		
董 事:	周作民	錢永銘	馮耿光	宋子良	齊 致	周家彥
	呂志琴	何葆華	劉石心	秦 瑜		
監 察 長:	張人傑					
監 察 人:	王世澄	吳榮皐	夏仁虎	潘銘新		
總 經 理:	齊 致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漢 口	北 平	天 津	杭 州	南 京
辦事處所在地:	長 沙	鄭 州	石家莊	唐 山	北 平	東 城 南 城 西 城
	漢 口	法租界				
寄莊所在地:	北 平	溫 泉	衡 陽	甯 晉	屯 溪	
全行員生總數:	三 百 人					

B 八二

中國農工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農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0,224,767.00	各項公積金	538,288.5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950,000.00	盈餘滾存	1,126.29
貼現及買入匯款	297,633.20	發行兌換券	10,224,767.00
放款		領用兌換券	4,950,000.00
活期	8,363,819.00	存款	
定期	6,233,093.83	定期	16,910,069.64
押匯	17,330.00	活期	4,646,456.10
有價證券	3,657,391.23	匯出匯款	143,598.67
開辦費	42,937.39	應付未付利息	189,108.45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等	279,797.26	未付股利	360.00
應收未收利息	352,276.74	本年純益	312,109.03
儲蓄部基金	400,000.00		
現金			
存放同業	6,385,362.14		
庫存	1,709,475.95		
	8,094,838.09		
合 計	47,915,883.74	合 計	47,915,883.7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八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530,892.16	利息	862,174.49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及兌換券製造費等	207,944.21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212,734.62
兌換券發行稅	23,963.71		
本年純益	312,109.03		
合 計	1,074,909.11	合 計	1,074,909.11

中國農工銀行(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全 額	科 目	全 額
抵押放款	841,065.80	基 金	400,000.00
有價證券	750,933.71	公積金	5,000.00
暫記欠款	1,176.81	各種存款	2,284,173.31
應收利息	16,348.63	暫時存款	994.41
開辦費	1,992.77	應付利息	58,485.03
存放銀行	915,040.53	本年純益	20,221.55
庫存現金	242,316.05		
合 計	2,768,874.30	合 計	2,768,874.30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全 額	科 目	全 額
各項開支	9,664.41	利息及有價證券損益等	30,914.00
攤提開辦費	1,028.04		
本年純益	20,221.55		
合 計	30,914.00	合 計	30,914.00

中國農民銀行(-)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原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由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與農民合作社，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農業票據貼現等。至二十四年春，以業務發達，分支行已普及全國各地，名稱頗有更改之必要，而該行發行兌換券，流通區域，原限豫、鄂、皖、贛、四省，致非該省區域內之分行，因此未能發行兌換券，為便利各方計，遂更定今名，區限既加推廣，此後業務，當益形發達矣。

常務理事：朱孔陽 徐桴 周蒼柏

理事：浦拯東 周呈棠 賈士毅
毛秉禮

監事：文羣 葉瑜 李基鴻
王激瑩

總經理：徐繼莊

總行所在地：漢口

B 分行所在地：漢口 南昌 鄭州 蕪湖
八 福州 南京 上海 西安
四

支行所在地：沙市

辦事處所在地：宜昌 開封 潢川 九江
安慶 六安 廬門 福州城內
杭州

全行員生總數：三百九十人

中國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7,5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各項放款	2,973,430.29	各項存款	8,445,381.96
存放同業	5,181,692.24	本 票	10,600.00
購入票據	170,000.00	匯出匯款	460,197.70
江西分行	474,870.14	代放款項	75,000.00
暫付款項	1,818.27	應付利息	9.86
有價證券	1,500,000.00	發行流通券	740,000.00
存出保證金	1,532.28	純 益	2,398.03
器 具	13,625.50		
開辦費	22,019.79		
製券費	106,936.56		
應收利息	24,812.11		
流通券準備金	740,000.00		
現 金	1,022,850.37		
合 計	19,733,587.55	合 計	19,733,587.5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865.75	利 息	48,774.59
各項開支	39,458.20	匯 水	174.90
攤提器具	1,104.77	雜損益	2,290.89
攤提開辦費	1,785.39		
攤提製券費	5,628.24		
純 益	2,398.03		
合 計	51,240.38	合 計	51,240.38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農民銀行

B 八五

中國農民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農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7,5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現 金	461,627.53	各項存款	8,300,454.19
存放同業	3,621,423.16	匯出匯款	55,827.40
各項放款	6,090,405.12	支付匯款	1,374.80
購入票據	75,000.10	代收款項	1,224,729.98
有價證券	267,500.00	應付利息	152.20
應收款項	1,224,729.88	發行流通券	2,008,000.00
期收款項	13,670.00	本年上期總損益	2,398.03
存出保證金	11,610.28	純 益	135,515.41
應收利息	17,434.67		
器 具	33,335.87		
開辦費	42,676.48		
製券費	339,337.96		
流通券準備金	2,008,000.00		
倉庫部	21,700.96		
合 計	21,728,452.01	合 計	21,728,452.0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八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4,172.57	利 息	305,840.12
各項開支	137,557.35	匯 水	5,293.91
攤提製券費	37,704.22	手續費	59.40
攤提開辦費	6,023.76	雜損益	14,800.38
攤提器具	5,020.50		
純 益	135,515.41		
合 計	325,993.81	合 計	325,993.81

中國銀行 (一)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係由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民國元年，大清銀行即改名為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將原來大清銀行清理，由財政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其大清銀行商股商存，由中國銀行擔負分期償還，故中國銀行之現名，實與中華民國之現名同時取得，由中華民國之紀年，即可知中國銀行之年齡也。是年製訂中國銀行章程，設總行於北平，遍設分支行於各省都會及重要商埠，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並陸續招集商股，惟為數不多。迄民國五年為止，因國家日趨統一，財政狀況漸佳，故中行營業，極為發達。五年春間，袁氏稱帝，反對遽起，統一之局，遽爾破裂，是年五月，北平政府有停止兌現之亂命，中行上海分行不肯奉行，組織股東聯合會，與上海紳商各界合作，維持兌現，中行之得以保全，與夫人民勢力之伸張，其樞紐實在於此。民國六年修改條例，除官股外，並擬招足商股一千萬元，照公司組織，召集股東大會，並定總裁副總裁由股東大會選出之董事推任。但其時北平分行為財政關係，所發行之鈔票，一時不能恢復兌現，歷經政府發行七年長短期公債及九年金融公債，方得完全整理。民國十年增收商股，官股亦次第改為商股，已收股本達一千九百餘萬元。而是年冬上海發生交易所風潮，影響所及，遂釀成平津之擠兌風潮，歷一月之久，始告平息。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底定江南，而武漢有集中現金之舉，中行漢口分行之現金及鈔票，悉遭封存或提用，為數不貲。至十八年春，由國民政府發給長期金融公債以償還其一部分，而中行之損失猶鉅。民國十六年，中行總管理處應時勢之需要，遷來上海，改訂條例，專營國際匯兌，並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為二千五百萬元。董事十五人，內官股代表三人，原副總裁張公權氏被推為總經理。是年三月間，實行準備公開。十九年，張總經理海外考察畢歸國，刷新行務，改良會計，添設國外信託諸部，並擴充匯兌業務。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修改中行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原股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改為董事制，設董事二十一，監察九人，由董事會綜理全行事務，指定宋子文氏為董事長，改任宋漢章氏為總經理。同年六月增辦儲蓄，裕國利民，尤稱便馬。

中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銀行

董 事 長：	宋子文				
常 務 董 事：	馮耿光	宋漢章	陳輝德	錢新之	葉 瑜
	王甯崙				
董 事：	孔祥熙	席德懋	徐陳冕	李 銘	卞壽孫
	榮宗錦	周作民	貝祖詒	周 亮	張嘉璈
	吳達銓	宋子良	胡筆江	杜月笙	
監 察 人：	盧學溥	張慰如	顧克民	薛敬老	李 覺
	王延松	趙季言			
總 經 理：	宋漢章				

B 八七

中國銀行 (三)

國內通匯處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銀行

B 八九

川縣義賢城安鎮 德 湖北省 漢口陽昌口穴濟市梅市市州昌
臨贛安進豐吉景 德 湖北省 漢口漢武老武廣龍黃孔沙荆宜
湖北省 沙市潭德江陽慶州
湖北省 長津湘常洪祁寶衡
四川省 重慶山梁足川昌江津江

漢德慶安城江湖流浦城牌通埠關縣遠光縣衣椒鎮縣
屯廣安六桐望太東秋孔石大蚌正臨毫懷明宿烏全赤滁
江西省 江城澤口安埠昌安城山縣安口陽鎮江平
安徽省 蕪湖皋陵安河肥城漕陽城

溪街堡門關溪渡門谿游山山德昌溪江鎮鎮鎮華鎮烏鎮陽義康州州
蕪水騰蒲鎮赤蕭橋蘭龍江常建壽湯浦游諸永女萬金孝義佛東武永衢嚴
安徽省 蕪湖拓南襄三合宣運樅舒

橋度虞關舍昌興善湖涇浦塘安寧店塍鹽鎮鄉院德石州興清吉康豐
柯崧上東華安嘉嘉平楓乍西長海王新海烏相濮崇硤湖長德安武孝南菱雙泗梅曉新溫鰲平儀錢金靈
湖北省 蕪湖林安溪墅市

陽浦口鎮灣口 浙江省 杭州棲杭暨橋山橋陽安浦盧山波谿海化門巖鎮海嶺台居姚官海山山門山浦興縣昌
沐板響東窰青 浙江省 杭塘餘諸楓蕭義富淳臨桐莫寧慈鎮奉海黃路臨溫天仙餘百定象岱沈普石紹嶧新

山塘城茆市市橋市村莊濱江圩興岸徵寧廟橋陽州應化伯郵堰台城縣鎮通皋安東州山遷浦安壩鎮鎮溝
福支莫白 塘張義徐里 二 儀阜仙女大丹揚寶興邵高姜東鹽泰漆南如海啓徐碼宿清淮西新墟

蘇省 京河鎮合海定東角堰江倉州瀆東里江山里關亭亭口墟澤望澤錫興社陽陰州牛店橋溪墅壇熟李浦
江南上浦六上嘉浦朱張松太蘇木洞同吳崑黎澣望唯蕩蘆盛平震無宜洛溧江常奔焦卜夏南金常梅澣

中國銀行 (四)

國內通匯處

三省陽嶺漢城龍豐豐城縣遼口縣平連順東城溝向口河石仁子安溝江原嶺街鎮濱化河琿克河江春林台山山鎮化鎮向街河江
 東瀋遼鐵本海海西東八錦通營復蓋大旅安鳳大寬長小桓沙輯外臨開公四山哈綏黑琿奇遜黑長吉九盤烟朝敦蛟梅烏義黑

山州頭安陽海陽縣寧州海積瀾前
 前惠汕潮潮澄揭梅興瓊北嘉清鋪
 省州寧州林林州縣色
 廣梧南柳桂鬱龍貴百
 省津安
 雲鹽恩
 察哈張
 省綏頭原河壩齊
 綏歸包五臨陝薩
 拉
 省州
 甘肅
 寧夏

溪泰山澄浦安口安安溪海海獅田春化田遊州州江中
 龍長東海漳詔灌南惠安安石箭永德大仙福泉晉適
 廣東省
 香港門山岐門山州關萊益埔山村德良奇會莞龍

州店台邑店縣遠集陽島平霞河度口萊陽集登山衛
 德張岫昌平黃招湖海石牟棲沙平龍蓬萊夏文福威海
 山西省
 太原運介平祁新榆大陽
 福建省
 廈門嶼山澳碼門安美
 廈鼓浪都三石金同集

作邱德縣口陽河店德州寶
 焦封歸輝周信潔駐彰陝靈
 陝西省
 西渭
 山東省
 青島即墨鎮密縣所城縣陽縣陶縣山州村南原城安口縣縣莊寧清
 汶

台名樂豐陽安鄆縣關和縣河邱邑晉山田化潤莊鎮平治島河莊集定縣鹿
 邢大南清濮成邯磁臨南任沙內高寧唐玉遵豐胥宣稻開古秦北石辛正定獲
 河南省
 州陽鄉昌封縣安口愛
 河南
 鄭洛新許開汲武道博

壽水都川江順中昌井府溪安連縣縣陽縣山節定州陵縣都川定眉
 長隣鄆合內富資隆自敘南江筠高萬雲開梁奉綏忠涪瀘成潼嘉峨
 河北省
 天津縣縣濟縣鎮縣縣宮平縣甸定
 河天易青興滄泊冀深南北通海保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五)

國外通匯處

歐洲

奧地利
維也納
比利時
伯利賽
捷克斯拉伐幾亞
白萊格
丹麥
哥平哈經
愛司統尼亞
達里拿
芬蘭
海星格福
法蘭西
巴黎
德意志
柏林
漢堡
匈牙利
布達佩斯
荷蘭
亞摩斯德丹
意大利
羅馬
米蘭

巨哥斯拉夫
札格辣
臘非亞
麗格
椰威
卑而根
沃斯洛
波蘭
瓦薩
葡萄牙
利司本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
西班牙
馬德里
瑞典
斯德哥爾摩
瑞士
日內瓦
土耳其
安果拿
英國
英格蘭
倫敦
蘇格蘭
亞堡丁
愛爾蘭
俾爾法斯

美洲

巴西
里約熱
加拿太
蒙得利耳
溫哥華
多倫多
智利
森地亞哥
檀香山
火奴魯魯
墨西哥
墨西哥
巴拿馬
巴拿馬
秘魯
利馬
美利堅
紐約
芝加哥
波士頓
波士頓
地德律
費律特費亞
辟德刺費堡
聖路易
桑港
西雅圖
巴德蘭
洛司安哥

非洲

開普敦
約翰尼士堡
亞洲
印度
孟買
日本
神戶
大阪
東京
橫濱
爪哇
巴達維亞
菲律賓羣島
馬尼拉
海峽殖民地
新嘉坡
澳洲
澳大利亞
雪梨
斐吉羣島
蘇瓦
紐西蘭
沃克蘭頓
薩威靈頓
薩毛亞羣島
亞比亞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六)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已收股本	
庫 存 54,187,477.08		股本總額 25,000,000.00	
存放同業 138,472,504.08	192,659,981.16	未收股本 287,890.00	24,712,200.00
兌換券準備金		公積金	1,800,190.62
現金準備 115,863,202.90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255,816.66
保證準備 67,863,794.47	183,726,997.37	發行兌換券	183,726,997.37
貼現及買進期票	36,405,342.03	應解匯款	7,989,926.69
活期放款及透支	125,844,576.54	同業存款	138,314,587.25
有價證券	32,018,846.21	活期及往來存款	189,769,090.68
定期放款	189,138,690.58	定期存款	211,200,849.23
營業用房產器具	899,199.75	代收款項	8,748,782.16
未收款項	8,748,782.16	期付契約	100,674,534.73
期收契約	100,674,534.73	保 付	40,212,441.56
保 證	40,212,441.56	本年純益	1,923,975.14
合 計	910,329,392.09	合 計	910,329,392.0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九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6,053,655.95	利息及兌換	8,809,703.44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1,940,998.75	匯 水	1,727,929.14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1,123,493.64	手續費及其他	504,490.90
本年純益	1,923,975.14		
合 計	11,042,123.48	合 計	11,042,123.48

中國實業銀行 (一)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實業銀行係民國四年由財政部奉令籌辦，於八年四月設立，總行原設於天津，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創辦人為前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前財政總長周學熙，前國務總理熊希齡、錢能訓、及國內著名實業家。現在實收股款為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九十四萬餘元。各大商埠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二十年來營業發達，所發鈔票在市面流通極廣，發行準備完全與營業劃分，定章現金六成，保證四成，十足存儲。自二十一年四月，總行遷移上海，改組為總管理處以來，營業發行日有進境，該行辦理儲蓄業已多年，且自二十三年起另撥資本，實行會計獨立矣。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實業銀行

董 事 長： 龔仙洲

常 務 董 事： 劉晦之 賈 沅 周學輝 李士熙

董 事： 周澤歧 馮念魯 陳超衡 孫多祺 李寶詩
李 達 李士炯 陳國蔭 宋子良 孫元方

監 察 人： 夏棟三 朱鐵林 何豐林 沈爾昌 周叔敏

總 經 理： 胡祖同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南京 漢口 天津 青島 廈門

支行所在地： 杭州 蘇州 無錫 蕪湖 鎮江 北平 唐山 濟南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南市 虹口 南京路 愚園路 法租界 溫州 定海
寧波 常熟 南通 南京水西門 下關 城北 泰縣
蚌埠 安慶 廈門鼓浪嶼 秦皇島 南昌 長沙
北平王府井 天津黎棧 河東 石家莊 濰縣
青島東鎮 福州 蘭溪 湖州 揚州

全行員生總數： 七百零三人

中國實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優先股	202,100.00	股 本	3,507,400.00
各項放款	29,218,264.22	各項公積金	927,505.70
有價證券	9,695,445.33	未付股利	78,502.50
買入匯款	198,600.00	各項存款	51,034,592.91
存放同業	9,618,488.12	匯出匯款	465,875.46
託收款項	921,637.81	期付款項	1,664,954.00
期收款項	1,898,592.35	賣出期證券	1,675,758.75
買入期證券	1,594,481.50	發行兌換券	40,000,680.00
儲蓄業資金	600,000.00	本年純益	219,717.13
營業用房地器具	2,522,542.38		
開辦費	42,092.39		
兌換券製造費	1,778,811.94		
現 金	1,283,250.41		
兌換券準備金	40,000,680.00		
合 計	99,574,986.45	合 計	99,574,986.4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九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148,419.06	利 息	1,052,096.73
各項攤提	119,480.66	匯 水	25,543.98
手續費	41,969.73	收入租金	201,385.86
貨棧部損益	16,830.03	兌換損益	35,680.12
本年純益	219,717.13	有價證券損益	184,864.60
		雜損益	44,693.68
		盈餘滾存	2,151.64
合 計	1,546,416.61	合 計	1,546,416.61

中國實業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存出金	794,055.95	資本金	600,000.00
銀行往來	2,487,912.45	各項公積金	109,576.61
分代理處往來	57,867.01	普通儲蓄存款	4,591,771.82
定期抵押放款	1,477,060.49	有獎儲蓄存款	3,147,955.03
有價證券	3,255,228.80	賣出期證券	701,735.00
期收款項	701,735.00	備付獎金	15,822.84
營業用器具	23,383.55	經費準備金	7,449.10
開辦費	91,987.89	本年純益	61,860.35
暫記欠款	76,624.80		
購置房地產	260,068.37		
現 金	10,246.44		
合 計	9,236,170.75	合 計	9,236,170.75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58,959.06	利 息	168,814.52
各項攤提	27,415.48	有價證券損益	96,795.35
兌換損益	18,142.61	雜損益	123.61
手續費	8,040.04	提充本屆經費	6,081.28
本年純益	61,860.35	房地產損益	2,602.78
合 計	274,417.54	合 計	274,417.54

B
九五

中國墾業銀行(一)

The Land Bank of China, Ltd.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中國墾業銀行初設立於天津，以主持乏人，成績平常，民國十六年春，海上金融界秦潤卿、王伯元、李馥蓀、徐寄廡、梁晨嵐諸君集議接辦該行，加以改組，而新局遂於是年六月告成。一次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除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並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外，復另撥資本十萬元，另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營業獨立，會計公開。復以國都南遷，金融重心繫於滬地，乃移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天津，逾年，加入上海銀行公會為會員。二十年秋，總行因業務日益發達，原有行址頗感偏仄，爰購北京路江西路轉角之地畝許，建築八層大廈，業已完工遷入矣。

董 事 長:	秦潤卿			
常 務 董 事:	王伯元	梁晨嵐	何谷聲	王仲允
董 事:	李馥蓀	龔子漁	周宗良	徐寄廡
監 察 人:	方巨川	徐補孫	趙仲英	
總 經 理:	秦潤卿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寧 波	南 京	
支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靜安寺路	霞飛路	八仙橋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文廟公園	天 津北馬路	北 平
	餘 姚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百 人			

中國墾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墾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總額	2,500,000.00
營業庫存	1,515,382.61	法定公積金	75,000.00
存放行莊	7,523,099.51	特別公積金	10,000.00
定期放款	573,904.92	呆帳準備金	2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5,554,483.79	定期存款	2,420,492.03
活期抵押放款	1,334,529.24	活期存款	14,225,357.91
往來透支	1,486,764.35	未付股利	2,460.00
往來抵押透支	1,941,707.21	暫時存款	113,265.32
貼 現	249,949.20	本 票	49,867.29
押 匯	5,000.00	本外埠同業存款	576,977.06
暫記欠款	51,721.76	保付支票	1,330.33
有價證券	1,037,732.29	匯出匯款	17,170.40
客戶短期領券	760,200.00	應解匯款項	8,415.30
定期票	789,884.29	代收款項	850,465.27
託收款項	108,297.40	未付付員酬勞金	1,010.25
營業用房地產	1,424,987.10	未應付未付利息	230,934.51
營業用器具	184,416.31	存入保證金	2,660.00
開辦費	41,817.24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6,445,000.00
存出保證金	37,152.35	發行券保證準備金	1,374,000.00
催收款項	35,633.4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35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60,662.41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92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代放合做押款	1,570,617.03
發行庫存現金	5,071,000.00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1,464,900.00
證券保證準備金	1,374,000.00	本年純益	292,284.5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350,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334,980.86		
聯合單證	1,464,900.00		
合 計	36,522,207.28	合 計	36,522,207.2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12,786.41	利 息	628,138.94
莊 力	2,368.37	匯 水	3,154.36
各項攤提	195,709.27	證券損益	159,583.73
各項開支	363,148.20	房地產收入	45,549.63
本期純益	292,284.58	雜損益	22,454.13
		上屆盈餘滾存	7,416.04
合 計	866,296.83	合 計	866,296.83

B 九七

中國墾業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國墾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253,918.41	資本金	100,000.00
銀行往來	3,036,818.66	公積金	65,000.00
抵押放款	1,897,799.92	定期存款	4,719,824.34
證券購置	1,405,733.88	活期存款	1,517,597.90
存出保證金	106.29	暫時存款	5,704.16
暫記欠款	1,599.10	應付未付利息	222,977.42
開辦費	11,969.04	本年純益	37,341.18
營業用器具	6,020.63		
應收未收利息	54,479.07		
合 計	6,668,445.00	合 計	6,668,445.00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九八

損 失 類		損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 息	18,022.50	證券利息	74,890.73
兌換損益	650.15	證券損益	35,891.86
各項攤提	5,851.78	雜損益	1,380.54
各項開支	51,972.30	上屆盈餘滾存	1,674.78
本年純益	37,341.18		
合 計	113,837.91	合 計	113,837.91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一)

N. V. Chunghwa Shangyeh Mij.

憶二十年前，我僑胞經營蘇門答臘者約三十餘萬人，工商業之發展亦不落人後，惟金融機關尚付闕如，斯時金融勢力皆操之外人，僑胞事業發展，諸感不便，棉蘭殷商丘清德君有鑒及此，知金融機關關係僑胞工商業極大，於是出而提倡組織華人銀行，以應時勢之需求，而維護僑胞工商事業，藉此挽回利權之外溢。當時僑胞踴躍參加，組織者皆該地殷實巨商，發起人有溫發金、丘清德、陳東和等二十七人。於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召集會議於棉蘭華洋公所，議決(一)向荷印政府註冊，四十年為限，(二)定名為中華商業有限公司(中華銀行)，(三)資本荷幣一百萬盾，遂於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時暫設在轄典目街江棧號內，翌年因營業之發達，乃遷入同街門牌六號及八號之大廈，並擴充南洋各處匯兌，以便僑胞貿易。迨後營業逐年進步，雖曾經歐戰之影響，然尚能掙扎度過。民國十六年因市場較佳，決議自行建築營業所於棉蘭大街門牌二十五號，六月二十五日始落成，壯麗宏偉，頗壯觀瞻。近年以來，不景氣瀰漫世界，該島農園收盤者不知凡幾，而能維持者則縮小範圍，土產銷路停滯，百業蕭條，僑胞失業者日眾，情形雖不甚嚴重，然生計日趨困苦，每年匯款歸國，數目已不及前時半數矣。總之，中華銀行為蘇島棉蘭華人惟一之金融機關，在此不景氣年中，雖不免稍被影響，實幸得僑胞之擁護，使我華人唯一金融機關得以屹立馬。

常務總董：黃展驥

董事：黃漢忠 黃清淡 黃文鎮
顏發瑞 陶錫鈴 李承金
溫清河 王海鵝

正總理：丘清德

總行所在地：蘇門答臘 棉蘭

全行員生總數：二十人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荷幣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6,582.18	資 本	1,000,000.00	
來往存款(抵押透支)	300,345.37	公積金	290,000.00	
抵押放款	1,051,049.28	來往存款	374,003.04	
產 業	640,286.79	定期存款	455,373.69	
什 帳	14,890.68	什 帳	133,146.56	
		盈 虧		
		上年滾存	1,466.21	
		本年得利	39,164.80	40,631.01
合 計	2,293,154.30	合 計	2,293,154.3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荷幣盾)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總 費	61,929.23	總得利, 匯兌, 保險費	115,585.58	
週年入息稅	8,372.00	及房租等		
呆 帳	2,893.17			
修 理	2,693.38			
傢私折舊	533.00			
餘存實得利	39,164.80			
合 計	115,585.58	合 計	115,585.58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Chung Hwa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中華銀行與中華民國同時誕生，艱業伊始，原名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係由陳英士先生發起，以辛亥武昌起義，東南響應，滬軍都督府成立後，軍需浩繁，運籌接濟，端賴活潑金融，以資調撥，於是中華銀行遂應運產生。總董其事者，即孫中山先生。如黃克強、薛仙舟、沈縵雲、朱佩珍諸先生，均為第一任董事。以諸先生之締造艱辛，基業於以奠立。開辦之始，總經理林君蓮生，奉臨時政府委託發行軍用鈔票，準備充足，規劃妥善，大得民衆之信任，其後奉命結束，悉數收回，幸無貽誤。及民二事變，中山先生去國，陳公挫敗，此助成革命工作之中華銀行遂受打擊，旋於民四改為完全商辦，向農商部註冊，仍推朱佩珍為董事長，并慎選商業領袖，雅負時望者為董事，如郭竹樵、王一亭、朱佩珍、傅筱庵、周金箴、貝潤生、朱子謙、錢達三諸君，皆為物望所歸，因是對外信用，日益鞏固，該行過去之光榮歷史，亦得以綿延不墜。民七，上海銀行公會成立，該行贊襄盛舉，亦為創始會員之一。此後十餘年間，迄於北伐完成，港粵滬三地革命款項之經匯，亦嘗分任其勞。行址原在南市，旋移福州路，民六始遷至北京路。綜核二十餘年之經營方針，一以穩健為原則，雖偏於保守，無多發展，然根基充實，信用卓著，是將來進展之趨勢，應無限量也。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王 一 亭

常 務 董 事： 郭 竹 樵 朱 子 謙

董 事： 傅 筱 庵 朱 子 奎 顧 馨 一
夏 質 均

監 察 人： 秦 志 剛 高 季 耘

經 理： 童 顯 庭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二 人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股 本	500,000.00
有價證券	504,072.41	未付股利	14,747.44
定期抵押放款	729,132.79	法定公積金	182,408.20
定期信用放款	243,630.53	股利準備金	9,493.13
暫記欠款	7,652.84	呆帳準備金	102,425.94
往來透支	559,587.53	領用他行兌換券	500,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40,580.44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00,000.00
營業用房屋器具	25.00	定期存款	249,205.17
領用他行兌換券現金準備金	300,000.00	活期存款	5,594.52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00,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924,479.98
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所保證金	10,000.00	往來存款	396,558.26
存放本埠銀行錢莊	645,119.81	外埠同業存款	1,149.79
存放外埠銀行錢莊	8,420.13	儲蓄部往來	146,370.03
應收未收利息	16,708.00	暫時存款	36,607.25
庫存現金	101,919.24	合做押款	41,958.04
		本 票	8,927.44
		應付未付利息	12,323.00
		本屆純益	84,600.53
合 計	3,416,848.72	合 計	3,416,848.72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〇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利息	23,059.06	抵押放款利息	91,538.65
活期存款利息	411.61	定期放款利息	14,195.11
往來存款利息	18,274.46	往來透支利息	40,885.33
特別往來存款利息	75,552.92	存放同業利息	16,871.79
儲蓄部往來利息	6,731.58	有價證券利息	97,634.88
各項開支	56,865.18	票貼力收入	2,456.72
本年純益	84,600.53	手續費	1,685.00
		兌換損益	227.86
合 計	265,495.34	合 計	265,495.34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15,625.17	資本金	50,000.00
有價證券	295,720.11	公積金	5,300.00
商業部往來	146,370.03	定期存款	166,587.20
應收未收利息	3,677.38	活期存款	469,320.57
現 金	56,196.85	應付未付利息	10,189.93
		本年純益	16,191.84
合 計	717,589.54	合 計	717,589.5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利息	12,459.89	押款利息	24,059.02
活期存款利息	29,783.72	商業部往來利息	11,263.47
本年損益	16,191.84	有價證券利息	20,772.05
		手續費	2,340.91
合 計	58,435.45	合 計	85,435.45

B
一〇三

中華勸工銀行 (一)

The Chinese Industrial Bank.

中華勸工銀行係樓恂如、王正廷、穆藕初諸氏所發起，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向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業。第一任董事長為王正廷，董事為樓恂如、嚴裕堂、李詠裳、穆藕初、吳麟書、張蘭坪、黃任之、鄭培之，監察人為席聚星、陳學堅、劉星耀。最初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元，民國十九年加收股本國幣五十萬元，合計股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均已如數收足。內部最初分商業、儲蓄兩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復添設信託部，均經呈部核准。

董 事 長： 李 詠 裳

董 事： 穆 藕 初 黃 任 之 朱 吟 江
 劉 星 耀 吳 瑞 元 胡 筠 庵
 張 蘭 坪 劉 聘 三

監 察 人： 王 雲 甫 顧 子 槃 李 伯 勤

總 經 理： 劉 聘 三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三 人

中華勸工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4,805,691.44	股 本	1,000,000.00
活期放款	1,964,630.12	定期存款	1,587,948.35
存放各銀行	567,911.58	活期存款	6,116,590.50
期 票	107,001.30	匯出匯款	7,790.00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本 票	113,975.3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250,000.00	領用兌換券	1,250,000.00
有價證券	284,797.38	公積金	82,223.52
房地產	582,500.00	特別公積金	19,830.47
押 租	405.00	備抵呆帳	20,000.00
營業用房屋	36,000.00	未付股利	4,978.05
營業用器具	1,000.00	未付股東紅利	1,234.72
現 金	534,896.96	股東派餘金	6,662.14
		純 益	123,600.66
合 計	10,334,833.78	合 計	10,334,833.7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營業用房屋	6,000.00	利 息	183,120.87
各項開支	86,588.51	雜損益	31,363.40
純 益	123,600.66	手續費	200.74
		上年滾存	1,504.16
合 計	216,189.17	合 計	216,189.17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華勸工銀行

B 一〇五

中華勸工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華勸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384,220.28	資 本	2000,00.00
存放各銀行	967,668.02	定期存款	546,171.24
有價證券	513,108.21	活期存款	1,007,034.63
應收未收各項	32,846.48	應付未付各項	101,317.64
		公積金	30,000.00
		純 益	13,319.48
合 計	1,897,842.99	合 計	1,897,842.9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〇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1,995.15	利 息	14,448.73
純 益	13,319.48	上年滾存	865.90
合 計	15,314.63	合 計	15,314.63

中 匯 銀 行 (一)

The Chung Wai Bank, Ltd.

中匯銀行由杜月笙氏發起，正式開業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當時實收資本一百萬元，經於二十年十二月及二十一年五月，先後經財實兩部批准立案。嗣以營業發達，於二十二年六月增資一百萬元，連前共實收二百萬元。同年並興建新行屋於上海愛多亞路，已於二十三年九月落成遷入。按該行另設有儲蓄部，專營儲蓄業務，另撥基金，會計獨立。且自遷入新屋後，並增設證券、地產、保管等部，以謀業務之展拓云。

董 事 長： 杜 月 笙

常 務 董 事： 錢 新 之 周 文 瑞 朱 如 山
 張 慰 如

董 事： 張 嘯 林 金 廷 蓀 張 效 良
 徐 懋 棠 魏 晉 三 姚 蔭 鵬

監 察 人： 王 仲 奇 林 蘭 圃 何 衷 筱
 李 應 生

總 經 理： 杜 月 笙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七 十 人

中 匯 銀 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匯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523,065.22	法定公積	77,000.00
存放同業	1,472,126.82	特別公積	129,545.10
證券購置	252,129.57	呆帳準備	169,042.14
押款放款	6,029,218.57	存 款	
未收票據	231,273.44	定 期	2,247,152.20
領券準備金	870,000.00	活 期	5,060,399.61
暫記欠款	13,826.53	領用兌換券	1,450,000.00
催收款項	146,205.63	賣出期證券	67,951.97
應收未收諸項	205,568.73	應付未付諸項	71,454.24
房地產	1,583,717.29	保 付	1,794,055.94
生 財	10,000.00	盈餘滾存	114.86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全年總純益	264,471.68
保 證	1,794,055.94		
合 計	13,331,187.74	合 計	13,331,187.7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〇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器具裝修	6,908.09	利 息	379,014.72
提付呆帳準備	175,988.57	貼現息	502.39
各項開支	80,538.11	兌換損益	83,847.67
全年總純益	264,471.68	有價證券損益	58,605.59
		手續費	174.70
		雜損益	5,761.38
合 計	527,906.45	合 計	527,906.45

中 匯 銀 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 蓄 部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匯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21,283.88		公積金	39,932.05
存放同業 266,170.05	287,453.93	存 款	
證券購置	160,600.00	定 期 162,003.08	
抵押放款	176,068.14	活 期 186,752.68	348,755.76
應收未收息	1 228.19	應付未付息	5,226.20
		全年總純益	31,436.25
合 計	625,350.26	合 計	625,350.26

民國二十二年

儲 蓄 部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7,663.60	利 息	24,568.26
全年總純益	31,436.25	有價證券損益	12,228.62
		雜損益	392.61
		兌換損益	1,910.36
合 計	39,099.85	合 計	39,099.85

B
一〇九

中魯銀行 (-)

Chung Lu Bank.

中魯銀行係由現任該行總經理張玉田、及董事長王蓋臣等發起組織。最初成立係錢莊名義，資本僅五萬元，經理一職由現任經理魏仁甫擔任，設營業室於青島西嶺東平路，時民國十五年十月也。不數月，增加資本至十五萬元，乃按公司組織，訂定章程，改稱中魯銀號股份有限公司，於十六年三月一日遷至市中心區保定路營業。迨後資本總額三十萬元按期收足，呈請財實兩部核准註冊，復於天津路購地自建營業用屋，於十九年一月一日遷入，其時名義上雖為銀號，而業務狀況儼然銀行，是年又復續增資本二十萬元，合共五十萬元，遂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改為銀行，依照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經呈請財政部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註冊。

董 事 長:	王 蓋 臣		
常 務 董 事:	張 玉 田	王 子 久	郭 善 堂
	唐 與 鐸		
董 事:	劉 子 儒	高 湘 南	李 樹 堂
	戰 警 堂	尚 景 六	郭 貴 堂
	郝 子 欣	王 作 福	王 瑞 儉
	矯 明 起		
監 察 人:	曲 蔭 三	徐 子 才	毛 文 澄
	王 積 和		
總 經 理:	張 玉 田		
總 行 所 在 地:	青 島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濟 南	上 海	青 島 台 東 區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九 人		

中魯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魯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部基本金	10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
定期放款	458,800.80	法定公積金	16,439.95
定期抵押放款	354,499.09	特別公積金	17,000.00
往來透支	1,258,034.00	定期存款	279,210.89
暫記欠款	10,905.63	儲蓄部存款	350,528.45
託收款項	456,751.48	本行儲蓄部抵押往來	460,272.84
代理店	2,962.45	往來存款	626,119.61
存放同業	494,184.67	特別往來存款	8,442.18
應收未收利息	98,831.57	暫時存款	87,033.73
催收款項	142,106.36	未達帳項	34,565.11
營業用房地產	97,261.55	匯出匯款	507,704.65
營業用器具	26,563.98	同業存款	392,615.07
有價證券	16,900.00	透支同業	27,779.91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9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3,381.09
沒收押品	86,464.66	外埠往來	49,581.72
定期收款項	1,518.24	本票	175,781.00
現金	49,290.33	備付呆帳	37,402.26
		領用兌換券	290,000.00
		器具提存金	8,236.31
		房地產提存金	6,417.82
		股東官息	378.00
		股東紅利	252.00
		賣出期貨幣	1,471.70
		存入保證金	15,000.00
		盈餘滾存	926.19
		本年純益	38,534.33
合 計	3,945,074.81	合 計	3,945,074.81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77,233.80	利息	121,935.83
備付呆帳	23,150.27	匯水	6,629.62
純 益	38,534.33	手續費	145.46
		雜損益	171.63
		有價證券損益	2,183.66
		兌換損益	7,852.20
合 計	138,918.40	合 計	138,918.40

B 一一一

中魯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本行往來	350,528.45	基本金	100,000.00
本行抵押往來	460,272.84	公積金	10,751.38
營業用器具	188.00	活期存款	343,035.04
現 金	281.89	整存整付	306,611.63
		零存整付	2,375.42
		存本付息	17,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9,636.71
		純 益	11,861.00
合 計	811,271.18	合 計	811,271.18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606.72	利 息	16,467.72
純 益	11,861.00		
合 計	16,467.72	合 計	16,467.72

中興銀行(一)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華僑數逾十萬，向無金融機關，華商經濟挹注，須仰外人鼻息，輒為其操縱，僑商黃弈住、李清泉等為提高我僑商地位，及展拓商權起見，乃邀同志，於民國九年募股一千萬元菲幣，倡設中興銀行於馬尼拉，經收足股本五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元，即向菲律賓政府註冊立案，於是年八月十六日正式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為李清泉、陳迎來、薛敏老、邱允衡、李文秀、林為亨、吳擇探、楊嘉種、黃念憶、吳記養，監察人黃祖貽、施宗樹，經理馬巴蘭，除經理及一二董事因身故或因事離職更動外，餘則供職至今。華商得該行助力，銀根週轉大為活動，而該行行務，亦於是突然猛進，深得外僑信仰，其顧客除華商外，尚有英美西菲印度等，信用益著，財源益廣，故於民國十四年擴充分行於國內廈門。旋於十八年再設分行於上海，并於環球各大商埠均有代理處，其公積金及存庫現款，推為菲島各銀行冠。一九三〇年有華僑妒忌份子，特意造謠，致發生滾支，然該行因資本雄厚，現金充足，不但毫無影響，反增加社會信仰。據二十三年統計，全數資產自九百七十四萬餘元，一躍而為二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準備金自五萬二千餘元，進而為一百二十三萬餘元。至逐年派息，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所付全數，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九十矣。

董 事： 李清泉 薛敏老 黃弈住 黃念憶 邱允衡

陳迎來 李文秀 李紹唐 施宗樹 高祖川

吳序錦

監 察 員： 楊啓泰 施宗符

總 理： 李清泉

總行所在地： 馬尼拉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廈 門

全行員生總數： 九十三人

中興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菲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中興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存本埠同業	8,224,892.77	已收股本	5,713,300.00
現存外國同業	1,450,129.03	公積及盈餘	1,052,277.61
買進匯票	9,675,021.80	未分股利	652,379.97
進款信用匯票	1,100,749.24	未分淨利	142,832.50
未及期之本埠及外國票據	536,137.25	往來存款	795,212.47
放款貼現支及應收款項	126,978.49	儲蓄及定期存款	5,144,460.02
應收利息	9,510,458.62	本埠同業存款	8,473,080.31
股票及公債券	165,931.79	分行存款	303,508.62
投資	483,281.07	外國同業存款	414,973.55
本行樓屋	685,860.18	未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129,861.73
不動產	121,719.94	應付利息	24,104.55
器具及設備	29,428.47	應納稅金	143,679.03
預付費用	837,008.59	應付款項	59,914.22
海關擔保信用	9,608.57	預收利息	105,805.39
活支商業信用	57,488.03	海關擔保	84,997.92
其他代收單票	521,923.63	活支商業信用	57,488.03
現存旅行支票	1,315,920.88	代收單票	521,923.63
現存廈門匯票	412,785.57	其他代收單票	1,315,920.88
	12,100.00	旅行支票	412,785.57
	3,196.80	廈門匯票	12,100.00
	3,196.80		3,196.80
合 計	24,768,590.33	合 計	24,768,590.3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菲幣元)

B 一一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總開支及利息	849,503.33	總 益	1,720,922.66
記銷債務	55,679.94		
董事會金	1,900.00		
稅 款	101,963.31		
淨 利	711,876.08		
	1,720,922.66		1,720,922.66
已派股息	257,098.50	承下淨利	711,876.08
花紅	56,661.64	承去年未分淨利	748,109.51
準備金	77,111.71		
法定公積金	273,901.27		
股 息	142,832.50		
未分淨利	652,379.97		
	795,212.47		
合 計	1,459,985.59	合 計	1,459,985.59

四川地方銀行

The Local Bank of Szechuen.

四川之經濟社會既受世界及中國經濟恐慌與本省戰禍連年之影響，遂形成世所獨見之社會經濟破產，金融混亂，及通貨缺乏諸大險象。於是軍政當局，乃毅然以救濟四川經濟之重大責任自任，以發展社會經濟，調劑全川金融，扶助地方建設，促成貨幣統一為職志，於是地方銀行應運而生。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川善後督辦劉湘任命郭文欽、唐華、康寶志、康心如、任望南、吳受形、盧作孚、溫少鶴、盧南康、為地方銀行理事，甘績鏞、趙資生、潘昌猷、周宜甫、李鑫五等為監事，并任命唐華為地方銀行總經理，康寶志為協理，康唐二氏奉命後，即積極籌備，訂定資本金為二百五十萬元，由公家先撥足一百二十五萬元，同時聘定李德釗、單汝玉、龐懷陵、湯壺嶠等為課長，張潤蒼為經濟調查部主任，創辦四川經濟月刊刊物一種，以灌輸經濟學術。并由政府委託重慶信用卓著之中國、聚興誠、地方、平民、重慶、川鹽、川康、商業、美豐九家銀行，另組織發行準備庫，現金十足準備，發行地行兌換券，其權限與地行劃開獨立。除上述一切情形外，其推進事業則有：一、遵照銀行法規定，仍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二、使兌換券發行務適通貨供需情形，三、膨脹通貨，促進人民購買力，四、輔助政府統一幣制，穩定金融，五、平衡匯水，促進企業之發展，六、復興農村經濟，使民生日趨坦途，七、提倡統計數字，為事業探討張本，八、發行月刊，為學術研究機關，九、希望金融界大聯合，贊助生產事業之創造，十、川政統一，促成政府實行統制經濟。綜上十項，推行及茲，為時不過一年，雖因川局百孔千瘡，一時難見特效，但皆有相當成績，尤以統一幣制，搜羅雜幣極夥，平衡匯水，全川皆沾其利，而分支機關之推廣，計已成立多處，於此可徵地行對於事業推進，備極努力，若再加以長時間之經營，左券之操，定可預卜也。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川地方銀行

理事長：郭文欽

理事：唐華 康寶志 康寶恕 盧作孚 任期尚
吳煒 溫嗣康 盧南康

監事長：甘績鏞

監事：周宜甫 趙資生 潘昌猷 李鑫五 張茂芹
周俊

總經理：唐華

總行所在地：重慶

分行所在地：成都 萬縣

辦事處所在地：自流井 瀘縣 內江 五通橋 宜賓

代理處所在地：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六十九人

B
一一五

四川建設銀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zechuen.

四川建設銀行之發軔，實緣於扶持公私各類建設事業，及發展農工商業，并辦理關於上項事業之投資及管理事務。民國二十三年春季由唐子晉等發起，經重慶各界之贊助，籌備累月，始於是年十一月選定第一屆董事監察，共募集股本一百萬元，當向財政、實業兩部，及主管機關正式立案，先設總行於重慶，聘定總經理，主持行務，內設總務、會計、營業、出納四股。按該行所有股本業經分期收足，擬於短期間在國內外農工商業發達地點漸次推廣營業，設立分支行處所云。

董 事 長： 唐 子 晉

董 事： 唐 棟 之 郭 叔 皋 鄒 汝 伯
 甘 典 夔 何 悅 岩 李 翰 丞
 潘 昌 猷 傅 友 周

監 察 人： 周 曉 嵐 盧 澗 康 趙 資 生

總 經 理： 屠 鴻 猷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二 人

四川美豐銀行 (-)

The Mei Feng Bank of Szechuen.

四川美豐銀行開業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原來英文名稱爲 The American-Oriental Bank of Szechuen，股本總額二十五萬元爲中美合資設立，美資占百分之五十二，華資占百分之四十八，向美國康梯克省 (State of Connecticut) 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專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第一任董事計爲美人雷文 (F. J. Raven)、郝爾德 (Herebert S. Ballard)、白東茂 (T. C. Britton)、及胡汝航、周雲浦二氏，總理爲雷文，經理郝爾德。至十六年三月，該行美股東以受環境影響，急於離渝，將所有美股悉數讓渡華股承受，由是英文名稱始改今名，另選汪雲松、曾禹欽、胡汝航、周見三、周雲浦五人爲董事，周克明、楊夢侯二人爲監察，並另聘康心如爲經理，遂一易而爲完全華商。但當時以南北政局尚未統一，即就近呈准四川督辦公署註冊，旋於二十年呈准財政部註冊。翌年復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總額爲一百萬元，收足半數，改訂章程，呈部備案。十月，添設代理部於總行，代理保險、及報關、買賣證券貨物。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改聘康心如爲總行總經理，另聘龔農瞻爲總行經理。經於次年四月由財政部批准，改訂章程，並換發營業執照。十月，又經實業部批准註冊。按該行儲蓄部已於同年五月遵章改爲獨立，且以原有行址不敷展佈，特擇定新址，開工興建新行屋，不久當可落成云。

董 事 長： 胡 汝 航

董 事： 劉 航 琛 周 見 三 康 心 如
 曾 禹 欽

監 察： 郭 昌 明 何 北 衡

經 理： 康 寶 恕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成 都 漢 口

支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關 廟 街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八 人

四川美豐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川美豐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871,080.13	股本	500,000.00
存放外國及外埠各同業	276,678.80	法定及特別公積金	82,632.09
存出保證金	59,200.00	未付股紅利	10,160.00
有價證券	490,870.07	發行鈔票	1,045,691.00
各種放款及貼現	3,306,473.38	各種存款	3,142,078.97
暫記欠款	7,196.17	本票	13,042.51
期收匯款	20,026.10	期付匯款	55,047.00
期收執照	7,298.73	期付執照	7,298.73
存放本埠同業	67,141.85	透支本外埠同業	74,376.37
應收未收利息	13,645.14	應付未付利息	40,930.71
代收款項	38,042.00	貼現中利息	25,702.96
歷年呆帳	271,719.25	歷年呆帳準備金	271,719.25
催收款項	190,023.29	催收款項準備金	182,588.19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68,740.20	提存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43,740.20
雜項	1,720.16	本年純益	194,847.29
合 計	5,689,855.27	合 計	5,689,855.27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及付出利息	395,327.01	收入利息及匯水	630,597.27
提存準備金	25,625.29	有價證券損益	5,277.50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25,740.20	買賣貨幣損益	371.81
申分行損益	8,903.92	代理部損益	5,434.35
本年純益	194,847.29	雜項收入	7,823.99
		盈餘滾存	938.79
合 利	650,443.71	合 計	650,443.71

B 一一八

四川商業銀行 (一)

The Szechuen Commercial Bank, Ltd.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重慶商政界湯子敬，甘典夔，唐棣之，劉航琛，湯壺嶠，戴矩初等二十八人發起組織四川商業銀行，以集中資本，輔助國內商業，發展對外貿易為宗旨。七月二日假川康殖業銀行開發起人會議，商定一切進行辦法，賡即募集資本六十萬元，召集股東大會，遵章選定董事監察，結果唐棣之，羅震川，晏翔鳴，王汝舟，湯壺嶠當選為董事，甘典夔，康心如當選為監察，并由董事會公推唐棣之任董事長，聘湯子敬任總經理，王汝舟任協理，戴矩初任襄理，九月二日呈請財實兩部立案，十月一日財政部頒發營業執照，該行遂於是日開幕。儲蓄部及上海辦事處亦同日設立。漢口，宜昌兩地，委託川康殖業銀行為代理處。並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設立代理部。同年九月二日呈請財政部註冊。十月設萬縣分行，會董事兼協理王汝舟病故，十一月四日召集股東大會，另選黃錫滋任董事。十二月十二日總經理湯子敬以年老辭職，經董事會議決聘湯壺嶠代理總經理，并改聘戴矩初任協理，李崇德任襄理。該行廿二年度決算盈餘十六萬餘元，業務進展，頗為迅速。廿三年二月廿日召集股東大會，湯壺嶠請辭董事職務，另行改選，結果由范眾渠繼任。并照章改選監察人，結果甘典夔，廖海濤二人當選。三月一日宜昌漢口改為辦事處。十月十五日撤銷宜昌辦事處，只留代理部，辦理信託報關事宜。該行二十三年度決算盈餘二十五萬餘元。近為推廣業務起見，擬籌備成都分行，并在各重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以致資金分散各地，補助工商業之發展焉。

董 事 長： 唐棣之
董 事： 羅震川 晏翔鳴 范眾渠 黃錫滋
監 察： 甘典夔 廖海濤
經 理： 湯壺嶠
總行所在地： 重慶
分行所在地： 萬縣
辦事處所在地： 漢口 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 六十九人

四川商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川商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159,446.57	資本	600,000.00
放款貼現及透支	2,010,087.70	呆帳準備	20,000.00
有價證券	429,424.64	各項存款	1,847,535.60
買入匯票	157,100.00	匯出匯款	198,517.00
營業用房地產	52,871.71	總分行及代理行	85,611.57
營業用器具	8,390.48	其他負債	77,176.54
存出保證金	16,560.00	本期純益	169,624.05
開辦費	8,386.95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其他資產	56,196.71		
合 計	2,998,464.76	合 計	2,998,464.7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61,728.99	收入利息及貼現息	150,858.10
攤提各項	12,869.26	收入匯水	52,939.57
本年純益	169,624.05	代理部損益	27,614.45
		總分行及代理行損益	2,943.46
		買入有價證券損益	5,629.60
		雜項收入	4,237.12
合 計	244,222.30	合 計	244,222.3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由發起人袁鑒等呈准前度支部，暨農工商部註冊給照，股本為規銀一百五十萬兩，先繳足半數七十五萬兩，在上海寧波路創立總行，開始營業。周晉鑣任總董，袁鑒、朱佩珍、吳傳基、李厚垣、方舜年、嚴義彬、葉璋、李翊燕任董事，陳薰任總經理，虞和德任協理。至民國十年九月，在北京路江西路口自建之行屋落成，遷入辦事。民國十六年起，續收股本七十五萬兩，連前收股本七十五萬兩，合為二百萬元，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修正章程，改選虞和德、孫衡甫、李厚垣、周仰山、俞佐庭、王心貫、李叔明為董事，向鳳樓、鄭錫崇為監察人，並推孫衡甫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實業部，核准備案，換領執照。並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另設專庫，辦理兌換券準備金事宜。且自二十二年四月呈准財政、實業兩部，另撥資金五十萬元，在上海南京路設立四明儲蓄會，專營儲蓄業務。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孫衡甫

董 事： 虞和德 李厚垣 周仰山 俞佐庭 李叔明
陳仰和

監 察： 向鳳樓 徐伯熊

總 經 理： 葉琢堂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寧 波 漢 口 南 京 上 海南市

支行所在地： 上 海靜安寺路

辦事處所在地： 南 京下關 上海小東門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八十人

B

一

二

一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部資本	250,000.00	資本總額	2,250,000.00
四明儲蓄會基本儲金	500,000.00	公積金	693,326.09
定期放款	5,275,096.37	特別公積金	647,767.67
定期押款	24,535,812.18	盈餘滾存	16,989.56
往來透支	3,852,108.56	未付股利	12,980.34
往來抵押透支	2,001,608.02	定期存款	14,275,449.45
貼現	1,474,964.02	往來存款	13,165,564.68
暫記欠款	1,674,746.49	特別存款	16,232,423.77
存放同業	11,155,418.51	暫時存款	1,087,367.04
有價證券	4,674,027.85	本票	2,223,817.94
存出保證金	140,775.73	儲蓄部往來	8,451,106.86
營業用房地產	1,080,571.60	匯出匯款	164,976.85
營業用器具	112,614.72	應解匯款	31,634.01
發行兌換準備金	19,497,600.00	本行發行兌換券	11,347,600.00
開辦費	26,415.92	同業領用兌換券	8,150,000.00
現金	3,664,981.00	未達帳	176,387.42
聯合單證	1,82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54,977.79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1,820,000.00
		本屆純益	334,371.50
合 計	81,736,740.97	合 計	81,736,740.9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2,422.25	利息	755,399.40
攤提營業用器具	1,838.08	匯水	7,705.26
攤提開辦費	13,644.86	保管費	6,915.00
各項開支	612,764.16	雜損益	12,470.93
本屆損益	334,371.50	餘水	90,341.72
		有價證券損益	92,208.54
合 計	965,040.85	合 計	965,040.85

B 一 二 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4,068,099.79	資本金	250,000.00
暫記欠款	1,312.91	公積金	162,888.29
有價證券	3,605,710.11	定期存款	15,519,867.64
房地產	5,101,124.61	活期存款	3,139,132.18
商業部往來	8,451,106.86	特別存款	2,494,289.33
應收未收利息	39,361.33	暫時存款	11,495.37
現金	1,205,973.37	應付未付利息	835,622.65
		本屆純益	59,393.52
合 計	22,472,688.98	合 計	22,472,688.98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息	383,769.06	有價證券損益	120,465.26
雜損益	76.20	房地產損益	273,383.18
貼商業部繳費	10,000.00	餘水	59,338.10
本屆純益	59,393.52	手續費	52.24
合 計	453,238.78	合 計	453,238.78

B 一三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一)

The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按照英屬海峽殖民地公司條例，在當地政府註冊。資本收足叻幣二百萬元，專營存戶透支、活期及定期儲蓄、匯兌、按揭產業、及保險業務，除在香港、暹羅設立分行外，並在倫敦、上海、汕頭設有代理機關云。

董事主席：李偉南

董事副主席：張朝聘

董事：王紹經 陳耀傳 陳文經
藍森堂 陳振賢

正總理：李偉南

總行所在地：新嘉坡

分行所在地：香港 網 略

全行員生總數：六十人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內及銀行現銀	3,843,935.24	股本二萬股每股充足一百元來	2,000,000.00
銀 行	1,723,087.71	公積款存來	2,000,000.00
殖民地及七州府政府戰勝債票照本	1,000,000.00	預保匯水漲跌存來	20,000.00
別款擔保品(照部本)	67,153.88	來往積聚及別數包含佣款及預保客號欠款及預保不測款	6,815,938.00
期票未收欠	573,576.29	期票未交存來	59,799.87
揭放款欠	2,816,695.11	承上年存來	154,396.90
雜帳及壓底欠	98,516.77	本年實得利來	277,980.53
家器雜物扣折後	6,505.32		
產 業	1,198,644.98		
合 計	11,328,115.30	合 計	11,328,115.30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一九三二年本息十巴仙	200,000.00	現年實得利抵總行及各分行查帳員辦事人員辛金費用及開有帳實	277,980.53
預保客號欠款	50,000.00	上年存來	523,967.10
預保不測款	100,000.00		
一九三二年董事辛俸	6,400.00		
一九三二年辦事人花紅	11,853.18		
吊入辦事人員特別款	1,317.02		
承入結冊	432,377.43		
合 計	801,947.63	合 計	801,947.63

B
一
二
五

平陽縣農民銀行

Pingyang Farmers Bank.

平陽縣農民銀行股本總額二十萬元，係由平陽縣政

府征足股本四萬二千餘元設立，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

月，專營存放款、儲蓄、信託、倉庫、匯兌等業務。

監理委員：張玉麟 章賓國 路祖燾
莊士傑 蕭漢傑 林毅
方昭文 余景鏞 鄭漆
溫怡 陳錫琛 謝壽榮

經理：王景球

總行所在地：平陽

全行員生總數：六人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Ming Fo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由閔瑞之、柳克昌諸氏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正式開業。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並於當年呈准財政部註冊，頒發營業執照，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閔 瑞 之

常 務 董 事： 柳 克 昌 朱 燮 臣

董 事： 杜 月 笙 徐 伯 熊 陳 朵 如
傅 品 圭 張 蓮 汀 程 筠 孫
沈 春 江 何 介 春

監 察 人： 林 康 侯 孫 毅 臣

經 理： 劉 祝 三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七 人

永大銀行

Yeong Dah Bank, Ltd.

永大銀行為吳瑞元、吳楊慧珍、楊叔鼎、楊元愷、戚叔衡、楊紉華、吳德如、邵瑞生、潘九與等所發起，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月先後呈准財政、實業兩部發給營業執照，於二十四年六月三日開始營業。

董事長：吳瑞元

董事：楊紉華 楊叔鼎 戚叔衡
吳德如 邵瑞生 潘九與

監察人：楊元愷 吳楊慧珍

經理：楊叔鼎

總行所在地：上海

辦事處所在地：上海 愛多亞路

全行員生總數：四十人

永 安 銀 行

The Wing On Bank, Ltd.

永安銀行為香港新創銀行，乃由香港永安有限公司，上海永安有限公司，永安保險有限公司，永安紡織有限公司，雪梨永安有限公司，及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所倡辦。民國二十年發起組織，照有限公司條例，在香港政府註冊。額定資本為一千萬元，計開港幣五百萬元，國幣五百萬元，深得社會人士及僑胞之信仰，附股頗眾，現查計至二十三年底，已收股本二百二十餘萬元，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開始營業。第一屆董事長為郭樂，董事為郭泉、郭順、杜澤文、楊輝庭、郭琳爽、郭幹勳、郭獻文、李根、郭瑞祥、孫智興等共十一人。專營來往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匯兌、保管、信託、保險、押匯、代理租務、以及銀行一切業務，行內并設有最新式保管箱，以供各界賃用。最近進行開設上海、廣州兩處分行。中外各大商埠，均有著名銀行及殷實商店代理，以便利各地人士及僑胞之光顧。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永
安
銀
行

董 事 長： 郭 樂

董 事： 郭 泉 郭 順 楊 輝 廷

郭 獻 文 李 根 杜 澤 文

郭 琳 爽 郭 瑞 祥 孫 智 興

郭 幹 勳

總 司 理： 郭 泉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六 人

B
一
二
九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The Yung-Jui Agricultural Bank of Wenchow.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係永嘉、瑞安二縣集合股本而設者。初二縣均擬單獨設立，在田賦項下帶征股本，嗣因二縣帶征股本有限，一時尚難單獨設立，浙江省財政、建設二廳乃令改變辦法，先行聯合組織，額定資本總額為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五萬元，先行開辦。自二十三年春間，開始籌備，又以帶征股本尚未調換股票，故未能產生股東會，乃先由二縣黨政機關暨民衆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推選加倍經理人選，呈由浙省財建二廳圈定委任。該行經營放款以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並兼營農產物倉庫業務，而調劑農村金融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陳卓生

委	員：	徐	用	陳	成	孫	西	伯
		趙	熙	王	業	余	仁	山
		吳	隆	上	胡	人	龍	伊
		何	世	煦	謝	樹	庭	廖
								仲
								達

經理：戴渠

總行所在地：溫州

分行所在地：瑞安

全行員生總數：八人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Cheng Dah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為葉鴻英、王一亭、王文治諸氏所發起，成立於民國十四年，額定資本二十五萬元，一次收足，並經向財政部註冊，專營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該行營業初頗發達，惟二十一年春因押款及滬戰影響，停業清理。二十三年七月召集股東大會，決議舊股折為五萬元，重招新股二十萬元，並由江西路舊地遷至天津路新廈，改選董監事，正式復業。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孫 伯 繩

董 事： 王 一 亭 吳 宏 士 王 堯 臣

朱 行 慶 丁 方 鎮 王 文 治

袁 滋 青 柴 芝 舫

監 察 人： 彭 杏 生 高 培 良

總 經 理： 王 文 治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人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Cheng Mi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依照銀行法規，及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資本額定銀元五十萬元，一次繳足，其招募股款期本定十二月十五日為限，乃在十一月杪即經招募足額，收齊股款。該行發起人為周敬之、陳光甫、秦潤卿、胡筆江、唐壽民、陳蔗青、袁恆之、王鞠如、楊瑞生、吳蘊齋、陳杏初、姜鍾麟、朱景玉、丁了盈、徐新甫、任鑑安、盛逸少、朱勤甫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召集創立會，宣告成立後，即經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冊給照，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正式開幕營業。

董 事 長： 周 敬 之

董 事： 唐 壽 民 胡 筆 江 吳 蘊 齋
 林 蘭 圃 任 鑑 安 姜 鍾 麟
 陳 杏 初 朱 勤 甫

監 察 人： 周 繼 雲 林 照 亭

總 經 理： 朱 勤 甫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

The World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資本二十萬元，分二次收足，呈請財實兩部註冊。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頒給銀字第六十一號執照，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實業部頒給設字第十八號執照。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開始營業於上海福州路一百零五號舊行址，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遷入福州路一百四十號新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遷至福州路四百號。

董 事 長： 嚴 子 裕

常 務 董 事： 王 梓 濂 孫 伯 繩

董 事： 王 伯 薪 孫 雅 堂 程 貽 澤

沈 方 隱

監 察： 鮑 國 昌 胡 譚 明

經 理： 謝 玉 如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7,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48,485.80	盈餘滾存	2,396.01
分期撥還抵押放款	37,452.17	法定公積金	1,000.00
往來抵押存款透支	2,443.93	定期存款	5,916.00
往來存款透支	186,443.24	往來存款	74,537.62
存放各同業	11,410.23	暫時存款	860.00
有價證券	1,774.27	期票存款	20,899.81
期票	20,899.81	本票	158,948.25
應收未收利息	4,368.56	儲蓄處往來	334,405.2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00,000.00	領用兌換券	700,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68.10
生財裝修	24,947.82	本年純益	1,773.77
開辦費	5,731.99		
押租	24.76		
現金	40,022.18		
合 計	1,501,004.76	合 計	1,501,004.76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9,665.42	利息	19,941.92
兌換損益	938.92	手續費	2,987.32
本年純益	1,773.77	有價證券損益	3,288.20
		雜損益	6,150.97
		匯水	9.70
合 計	32,378.11	合 計	32,378.11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31,415.00	資本	100,000.00
商業處往來	334,405.20	公積金	1,000.00
存放各同業	112,619.70	盈餘滾存	4,666.56
有價證券	191,875.66	整存整取儲蓄存款	211,121.03
應收未收利息	1,145.36	普通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131,823.44
現金	72,861.08	特種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43,608.67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578.45
		按期支息儲蓄存款	21,643.81
		對本對利儲蓄存款	7,350.00
		活期儲蓄存款	177,822.97
		禮券儲金	1,119.00
		特種儲金	698.40
		暫時存款	34.00
		代收款項	823.80
		應付未付利息	39,339.19
		本年純益	2,692.68
合 計	744,322.00	合 計	744,322.00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8,245.30	利息	23,085.68
雜損益	3,003.31	有價證券損益	10,855.61
本年純益	2,692.68		
合 計	33,941.29	合 計	33,941.29

北洋保商銀行(一)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Chibli.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天津商人進口貿易疲敗不堪，積欠洋商款項甚鉅，無力償還，亟應設法挽救，乃於宣統元年，經北洋大臣倡議設立華洋商務理事會，當時該會條陳挽救市面辦法，其一即係創立銀行，由華洋商人籌資合辦，定名北洋保商銀行，額定股本四百萬兩，將欠洋商之款由銀行發行債票，悉數償還，以二十五年為期，即以銀行之餘利按年攤付本利，並得發行紙幣。議定後，該行乃於宣統二年三月一日在天津成立；由葉登榜及德人巴具分任華洋經理，營業異常發達，結至民國八年，所有債票幾全數收回，中外股本亦全數償清，乃於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改組為商業銀行，舉周子虞為董事長，王叔魯、徐端甫為董事，曹秉權為監察人，設總辦事處於天津，並設天津、北京兩分行，天津分行經理為葉登榜，北京分行經理為王麟閣。嗣為辦事上便利起見，乃於十年七月將總辦事處移至北平。至十三年七月，因業務逐漸發展，乃由董事會議決聘請羅鈞任擔任總經理，以期推進行務。至十五年七月，因羅鈞任就任司法總長，不能兼任，乃另聘王叔魯繼任總經理。嗣遵照國民政府所頒公司法及銀行註冊章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財政部註冊。又依照公司法暨公司登記規則，於二十二年十月呈准實業部登記。現在實收資本為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元。

董	事	長：	顧維鈞			
董		事：	王克敏	徐世章	馮耿光	周作民
			陳鐵蔭	李光啓		
監	察	人：	曹鈞			
總	經	理：	王克敏			
總	行	所	在	地：	北	平
分	行	所	在	地：	北	平
					天	津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北
					平	東四牌樓
					天	津
					單	街子
					綏	遠
					鄭	州
					張	家
					口	

全行員生總數： 八十一人

北洋保商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4,768,679.61	資本總額	1,129,500.00
抵押放款	84,416.39	未付股利	21,290.82
貼現放款	7,336.00	公積金	57,081.48
往來存款 透支	2,002,392.12	定期存款	1,186,441.78
同業透支	18,410.93	往來存款	1,558,091.65
存放同業	1,537,812.76	同業存款	1,116,471.81
押租	361.00	活期存款	1,393,543.17
暫記欠款	1,378,799.78	儲蓄部往來	640,912.75
有價證券	491,286.43	暫時存款	2,292,240.94
銀行公會基金	3,100.00	存款票據	1,224,25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匯出匯款	290.50
兌換券準備金	1,484,400.00	借入款	36,000.00
外埠同業往來	14,482.72	透支同業	555,227.70
託收款項	5,583.60	發行兌換券	1,484,4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01,587.59	兌換	5,635.04
開辦費	513.48		
營業用房地皮	195,543.06		
營業用器具	7,533.35		
現金	494,105.81		
純損	5,033.01		
合 計	12,701,377.64	合 計	12,701,377.6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匯水	895.64	利息	198,628.90
手續費	2,150.00	兌換損益	1,455.70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8,419.69	有價證券損益	7,760.62
攤提開辦費	197.18	純損	5,033.01
攤提營業用器具	2,699.45		
雜損益	20,800.10		
各項開支	147,716.17		
合 計	212,878.23	合 計	212,878.23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北洋保商銀行

B 一三七

北碚農村銀行(一)

Beei Bey Farming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農村銀行為江、巴、璧、合、四縣合組峽防團務局峽區建設事業之一，發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當時之股東及辦事人，均係該局之職員，以執監委員會為執行與監督之機關，其執行委員長由該局局長盧作孚擔任。繼而公開募資，至二十年七月初旬止，實收資本九千九百元，資產達二萬四千九百餘元。二十年七月十日，始正式開業，厘定章程，以服務農村社會，發展農村經濟，提倡農村合作為宗旨。資本額由一萬元改為十萬元，每股仍為五元，股息由六厘改為八厘，股權由二十股以上改十股以上，十股以下須聯合十股選舉代表參與。又改委員制為董事制，以盧作孚、熊明甫、趙仲舒、蔡紹焜、呂紹濱、為董事，成立董事會。以李成之、黃子裳為監察人，又聘聚興誠銀行派助之行員伍玉璋為經理。迄今三年又半，實收資本四萬元，資產達十五萬七千餘元。中國農業金融向無一定制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未有法制可遵，故該行迄未註冊，甚望中國農業金融在統制聲中，有一定規範示之也。

董 事 長：	盧作孚			
副 董 事 長：	熊明甫			
董 事：	李佐臣	張紹初	蔡少焜	馮智舒
	鄭璧成			
監 察 人：	孫羨陶	周還浦		
經 理：	伍玉璋			
總 行 所 在 地：	北 碚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重 慶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三 人			

北碚農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三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北碚農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07,014.00	股 本	40,000.00
抵押放款	5,130.00	公積金	2,061.69
特別放款	911.00	合作基金	1,252.50
活期透支	20,903.27	特別準備金	600.00
往來欠款	960.82	未付股利	299.07
貿易部往來	8,782.04	盈餘滾存	227.80
暫記欠款	1,461.33	定期存款	7,968.63
催收款項	2,580.32	活期存款	6,226.36
領用存單準備金	30,000.00	特別存款	8,588.38
領用存單保證金	20,000.00	往來存款	49,288.66
各種貨幣	3.97	暫時存款	3,881.87
存出保證金	291.00	借入款	8,000.00
開辦費	938.27	本 票	2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312.65	領用存單	50,000.00
營業用器具	244.62	應付未付息	532.54
營業未收利息	66.83	本期盈餘	6,572.53
應收未收現金	4,899.91		
合 計	205,500.03	合 計	205,500.03

民國二十三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275.23	利 息	12,030.99
攤提營業用房地	158.95	匯 水	155.01
攤提營業用器具	34.95	貨幣損益	192.53
攤提開辦費	134.04	雜損益	3.05
貿易部損益	1,205.88		
本期盈餘	6,572.53		
合 計	12,381.58	合 計	12,381.58

附註：北碚農村銀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總結帳期。

B 一三九

江西建設銀行 (-)

The Reconstruction Bank of Kiangsi.

全國銀行年鑑總覽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八年之初，前江西建設廳長周貫虹鑒於該省建設事業毫無基礎，更無適當之金融機關，以資調劑建設經費，遂於一七二次省務會議提議，就建設經費內撥款創辦建設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各種建設事業為宗旨。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撥足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當經會議通過，於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建設銀行條例，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江西省第五二三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委歐陽彥謨等八人為籌備員，開始籌備。嗣委曾震、程時炘為正副行長，未及成立，旋於同年九月省政府改組，張裴然繼被任建設廳長，於十一月改委朱汝梅為行長，黃中天副之，繼續籌備，購前公共銀行為行址，佈置就緒，即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建設廳領得基金五十萬元，開始營業。二十年一月，龔伯循繼任建設廳長，乃改委黃懋仁為行長，何國祥為副行長，二月十一日接策視事，勵行整理，推廣營業。二十三年，為擴充營業計，於一月一日成立臨川、南城、兩辦事處，於三月十五日又成立吉安辦事處，於四月一日繼續成立河口、萍鄉、景德鎮、三辦事處。九月間，建設廳因黃懋仁被任上海大中銀行經理，辭去建行行長職務，乃調升副行長何國祥為行長，繼續整理，擬俟匪氛平靖，再酌量情形添設分支行，以資普及，而使建設。

行 長： 何 國 祥

B 監 理： 吳 道 行

一四〇 總行所在地： 南 昌

辦事處所在地： 臨川 南城 萍鄉 吉安 河口 景德鎮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二十六人

江西建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西建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5,980.00	公積金	30,923.26
定期抵押放款	426,153.38	建設事業基金	39,748.70
官廳往來欠款	141,862.36	定期存款	6,700.00
折出款項	134,000.00	活期存款	105,225.21
本埠同業往來欠款	1,991.13	官廳往來存款	225,927.83
雜項欠款	67,146.53	本埠同業往來存款	12,826.10
外埠同業欠款	5,060.38	雜項存款	4,429.70
買入匯款	24,100.00	行員獎勵金	9,937.18
有價證券	158,855.97	匯出匯款	23,680.00
催收款項	2,216.34	本票	95,6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34,400.00	發行兌換券	134,4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8,837.51	備抵呆帳	2,000.00
開辦費	1,172.96	本期純益	35,221.92
營業用房地產	7,900.99		
營業用器具	928.04		
兌換	9,801.81		
現金	21,088.09		
活期存款透支	25,124.41		
合 計	1,726,619.90	合 計	1,726,619.90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2.96	利息	57,877.57
運費	1,303.63	匯水	213.3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733.03	有價證券損益	14,411.32
攤提營業用器具	436.85	兌換損益	3,947.26
攤提開辦費	659.79	雜損益	.20
攤提券類製造費	6,408.32		
營業開支	27,776.55		
特別開支	2,906.63		
純益	35,221.92		
合 計	76,449.68	合 計	76,449.68

B 一四一

江西裕民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股本證券	164,6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377,580.95	定期存款	13,544.00
定期抵押放款	172,200.00	往來存款	1,037,276.56
貼現放款	3,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716,017.50
往來存款透支	766,668.20	本票	5,400.00
拆出款	440,000.00	暫時存款	143,288.91
外埠同業透支	48,730.78	匯出匯款	214,238.56
本埠同業透支	172,226.04	拆入款	80,000.00
買匯托收款項	302,000.00	股利	60,000.00
總分行往來透支	155,185.28	未付股利	7,394.23
分行資本	197,953.50	公積金	55,066.66
催收款項	39,285.00	特別公積金	20,000.00
暫記欠款	301,169.37	備抵呆帳	600.00
有價證券	126,366.36	總分行往來	131,674.23
兌換券準備金	308,615.00	發行兌換券	308,615.00
兌換券製造費	149,379.97	分行發行兌換券	117,953.50
開辦費	8,930.88	分行領用券準備金	238,000.00
生財	5,568.89	本期純益	67,667.18
現金	295,542.54		
營業用房屋地皮	81,733.57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合 計	4,216,736.33	合 計	4,216,736.33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94,867.97	手續費	162.26
雜損益	1,326.22	利息	65,942.97
呆帳	4,494.31	匯水	21,188.17
本期純益	67,667.18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55,303.29
		兌換損益	24,412.26
		去年滾存	1,346.73
合 計	168,355.68	合 計	168,355.68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西裕民銀行

B 一四三

江津縣農工銀行(一)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Kiangtsing.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縣向無銀行，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高泳修氏長縣事，鑑於農村經濟已頽破產，迺決計設立一金融機關，以資救濟，逕將此意提交縣行政會議，嗣經大會議決設立銀行，定名為江津縣農工銀行，并推龔農瞻、江之麟等為籌備員，額定股款國幣十萬圓，共分四千股，每股二十五元，一次收足，分指派、勸募兩方進行。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募足額定股額，由籌備員等召開創立會，舉定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為免虛耗子金早日惠及農工起見，遂先呈准二十一軍部，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幕，先行營業，聘定龔農瞻為經理，鄧燮康為副經理。並於二十二年七月依據銀行註冊章程，逕呈財政部實業部登記，業已奉到財政部錢字第二〇二號營業執照，即於二十四年一月六日正式開業。但因江津合作事業尚未發達，以致該行辦理農工放款，極感困難，現僅有合作社三所，互相往來，稍稱便利，尚望社會人士努力匡扶，則該行組織之初衷，方可實現也。

董 事 長： 龔 肇 海

常 務 董 事： 施 紹 康 周 紫 華

董 事： 高 泳 修 馮 什 竹 施 槐 青
 鄧 柏 年

監 察： 冉 君 毅 卞 再 衡 周 子 九

經 理： 龔 農 瞻

總 行 所 在 地： 江 津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六 人

江津縣農工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江
津
縣
農
工
銀
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創立費	1,077.61	資 本	100,000.00
押 金	280.00	定期存款	16,045.94
生 財	628.73	往來存款	289.20
同業存出	94,600.00	特別往來存款	8,613.02
往來透支	3,815.40	縣櫃存款	7.63
貼現票	5,600.00	暫 存	2,970.86
產押放款	27,000.00	外埠同業往來	28,871.31
保證放款	3,194.60	託收款項	1,200.00
核准放款	41,500.00	比期存款	7,015.05
暫 欠	6,175.86	創辦費準備金	469.01
期收款項	275.02	生財準備金	87.26
催收款項	147.50	寄存款項	15,522.45
有價證券	3,663.60	定存支息	950.00
託收款項	288.00	特別公積金	626.49
現 金	16,526.56	本屆盈餘	22,104.66
合 計	204,772.88	合 計	204,772.8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款息	3,339.49	貼現息	8,874.01
透借息	1,985.83	透支息	1,025.74
比存息	1,563.18	證券利息	1,288.56
匯 水	1,393.60	放款息	14,058.12
債票損益	75.00	農工放款息	386.58
雜 損	975.97	核准放款息	6,161.16
各項開支	5,129.10	匯 水	2,717.73
本屆盈餘	22,104.66	手續費	561.20
		債票損益	20.40
		雜 益	1,473.33
合 計	36,566.83	合 計	36,566.83

B
一
四
五

江海銀行

Mercantile Union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海銀行

江海銀行係由張澹如、奚萼街、張肇元、徐仲麟、徐伯熊、俞佐廷、吳蘊齋、洪苓西、洪吟蓉等發起組織而成，資本額定一百萬元，一次收足，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籌備會議決租賃大陸商場，設立籌備處，着手進行，不數月而籌備已竣全功，即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開創立大會，通過章程，選出張肇元、張芹伯、徐仲麟、奚萼街、吳蘊齋、俞佐廷、洪苓西、尹子寬、洪吟蓉、孫樹培、胡汝航、單松年為董事，推張芹伯為董事長，張肇元、孫吳瞻、洪吟西為常務董事，並選秦貞甫、徐敏才、盛丕華、李伯安為監察人。所收足之股款一百萬元彙繳中央銀行存儲，開幕後絡續支取。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一六九號銀行營業執照，及實業部設字第七四三號股份有限公司執照，乃遵照執照所規定之業務，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開始營業。總行內兼設儲蓄部，復設分行於重慶，已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開幕矣。

董 事 長： 張 芹 伯

常 務 董 事： 洪 苓 西 張 肇 元 孫 吳 瞻

董 事： 奚 萼 街 吳 蘊 齋 俞 佐 廷
胡 汝 航 尹 子 寬 徐 仲 麟
單 松 年 孫 樹 培 洪 吟 蓉

B 監 察 人： 盛 丕 華 秦 貞 甫 徐 敏 才
李 伯 安

總 經 理： 洪 苓 西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七 十 二 人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Kiangsu-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經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專營存放款、儲蓄、及證券業務。近年來我國在內憂外患籠罩之下，滬地為全國金融樞紐，影響所及，益感投資為難，該行鑒於環境如斯，營業方針更不得不極端謹慎，雖存款亦不敢多事吸收，祇以實在頭寸酌做妥實押款，及小額往來，藉免坐耗焉。

董 事 長： 吳 啓 鼎

常 務 董 事： 祝 伊 才 劉 吉 生 周 文 瑞

董 事： 陳 健 庵 盛 蘋 臣 張 嘯 林

杜 月 笙 朱 孔 陽 金 廷 蓀

徐 伯 熊

監 察： 陶 潤 之 沈 養 盒 徐 夢 梨

總 經 理： 周 文 瑞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五 十 三 人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備用股款	1,500,000.00	股本總額	3,000,000.00
現金		公積金	20,000.00
庫 存 156,452.07		特別公積金	5,000.00
活 存 同業 665,110.75	821,562.82	備抵呆滯	5,000.00
領發券準備金		領發兌換券	700,000.00
現款準備金 420,000.00		存款	
保證準備金 280,000.00	700,000.00	定期存款 514,434.07	
放款及透支		往來存款 1,734,074.91	2,530,971.85
定期放款 514,190.00		暫記存款 282,462.87	4,630,000.00
定期抵押 1,280,381.12		期交貨幣	4,632,000.00
往來透支 1,014,238.95	2,829,717.75	期貨幣欠	207,265.00
活期抵押 20,907.68	200,000.00	期交證券	207,410.00
儲蓄部基金	37,735.00	代收款項	78,349.75
本埠票據貼現	139.86	保付科目與資產	2,171,841.86
有價證券	414,578.32	票 目保證對轉	105,647.48
房地產	4,632,000.00	本票	31,000.00
期收貨幣	4,630,000.00	轉放款	9,540.00
期貨幣存	207,410.00	提存股東紅利	427.70
期收證券	207,265.00	股利	48,354.93
期收款項	78,349.75	應付未付利息	
保證科目與負債	2,171,841.86	本年純益	
科目保付對轉		上屆盈餘滾存 10,689.72	150,008.44
寄存外埠領發券	300.00	本屆純益 139,318.72	
領發券印刷費	1,800.00		
暫記欠款	19,299.04		
押租及押櫃	168.93		
生財	21,452.65		
開辦費	37,324.78		
應收未收利息	21,871.25		
合 計	18,532,817.01	合 計	18,532,817.01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四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開支	79,491.68	利息	223,259.47
生財折舊	7,150.89	匯水	14.15
攤銷開辦費	15,996.34	手續費	2,954.19
攤銷領發券印刷費	1,800.00	兌換損益	10,288.97
行員恤養金	100.00	雜項損益	5,489.52
本屆純益	139,318.72	莊力	623.83
		有價證券損益	1,227.50
合 計	243,857.63	合 計	243,857.63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477,680.00	基金	200,000.00
庫 存 1,290.59		公積金	15,000.00
存放銀行 476,389.41		存款	571,123.81
證券購置	41,470.00	定 期 375,654.32	
抵押放款	298,300.00	活 期 195,469.49	
期證券存	86,000.00	期交證券	86,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120.71	應付未付利息	19,100.15
		全年純益	15,346.75
		上年盈餘滾存 360.82	
		本屆純益 14,985.93	
合 計	906,570.71	合 計	906,570.7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375.53	利息	10,050.37
兌換損益	54.50	證券損益	14,882.50
開支	9,516.94	雜損益	.03
本屆純益	14,985.93		
合 計	24,932.90	合 計	24,932.90

B
一四九

江豐農工銀行 (一)

Kiang Fong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江豐農工銀行爲施肇曾、施則敬諸氏所發起創辦，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開業。民國十年由前財政部註冊。嗣於十七年九月呈准財政部補行註冊。收足資本二十萬元。第一任董事爲施則敬、施肇曾、費樹蔚、龐國鈞、倪鴻孚五人，經理爲施士彬，任職至今。

董 事 長： 費 樹 蔚

常 務 董 事： 倪 鴻 孚

董 事： 龐 國 鈞 施 振 元 施 士 彬

監 察： 施 調 元 施 濟 元 王 徐 征

經 理： 施 士 彬

總 行 所 在 地： 吳 江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一 人

江豐農工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豐農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643,380.57	股本	2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82,630.56	特種存款	10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201,729.00	公積金	25,128.37
動產抵押放款	38,332.00	定期存款	942,435.47
農產抵押放款	21,458.50	定期儲蓄存款	32,586.00
活期放款	17,940.31	活期儲蓄存款	39,810.88
往來透支	453,704.07	往來存款	229,135.32
存放同業	12,448.73	匯出匯款	32,479.65
代收外埠期票	1,000.00	匯入匯款	60.00
有價證券	24,939.42	外埠同業存款	18,454.72
購置不動產	51,586.15	透支同業	12,347.39
米棧建築費	2,284.69	本票	64.00
米棧基地費	435.05	保證金	14,800.00
雜項欠	103,698.64	雜項存	73,315.11
生財	2,437.92	備抵不動產虧耗	14,350.00
代領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55,000.00	備抵呆帳	27,526.09
他行轉領兌換券	50,000.00	未付股息	18,008.00
借本團放款	26,101.85	未付特種存款息	9,004.00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	他行轉領兌換券準備金	55,000.00
寄存他行兌換券	5,000.00	代領他行兌換券	50,000.00
現金	26,690.54	長期存款	100,000.00
		代兌鈔券準備金	2,000.00
		領用他行兌換券	10,000.00
		上期滾存	831.41
		純益	23,461.59
合 計	2,030,798.00	合 計	2,030,798.0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7,719.39	利息	71,015.81
手續費	154.75	匯水	3,034.22
雜損益	948.75	餘水	118.54
股息	16,000.00	兌換	2,115.71
特種存款息	8,000.00		
備抵呆帳	10,000.00		
本年純益	23,461.39		
合 計	76,284.28	合 計	76,284.28

B 一五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一)

Kiangsu Farmer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後，財政廳長張壽鏞於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提議將孫傳芳時代徵收未完之二角畝捐，作為該省農民銀行基金，擬具辦法五項，經會議通過，並報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建二廳，會同籌擬農行營業區域及組織方案，一俟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即行正式成立。兩廳奉令後，擬訂籌備辦法十一條，提經省政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並由省府聘薛仙舟為籌備主任，過探先等為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聘任葉楚傖，何玉書等七人為監理委員，組織監理委員會，推選過探先任總經理，王志莘任副經理。嗣後過總經理因操勞過度，遽於十八年三月間病逝，王志莘繼任總經理，劉新銳任副經理。十九年冬，劉副經理辭職，改任楊馮署為副經理。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王、楊二經理先後辭職，由監理委員會改推趙棣華任總經理，侯厚培、吳任滄任副經理。截至二十二年份止，實收資本為三百六十萬元。

該行對於各縣分支行處之設立，曾經監理委員會議決，以各縣報解基金實數在應徵數六成以上為標準，訂定分區營業計劃，以全省劃為十六區，以若干縣為一區，每區分設分行一所，管轄區內業務，其基金報解六成以上者，雖在同一區內，仍就縣設立縣支行，受區分之管轄，各區分行統屬於總行。自趙總經理接任以後，認為當前先決問題，應使總行營業集中力量，俾資金調動伸縮自如，即擬具方案，提諸監理委員會議決，取消區管轄行制，改行總行營業制，總行即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對外營業，同時規定全省農民銀行分支行，一律歸總行直接監督指揮，辦理業務，其營業處則由總行指定就近之分行管轄之。

總行原設有總務、稽核兩部，儲蓄一處，及設計委員會；自總行實行營業後，各部悉改為科，並增設業務一科，總務科之組織分文書、人事、調查、庶務四股，業務科之組織分營業、出納、信託、合作、農倉五股，稽核科之組織分會計、檢查、核算三股，儲蓄處之組織分文書、會計、營業三股，其設計委員會，因委員大多散處各地，不能時常集會，故暫緩設立。

監理委員會主席：	葉楚傖					
委員：	陳果夫	沈百先	趙棣華	張一麇	韓國鈞	冷禦秋
	余井塘	陳輝德				
總經理：	趙棣華					
總行所在地：	鎮江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南京	丹陽	高淳	常州	無錫
	江陰	蘇州	吳江	常熟	崑山	青浦
	嘉定	松江	如皋	鹽城	徐州	清江
支行所在地：	金壇	宜興	溧陽	宿遷		
辦事處所在地：	金山	漉陽	興化	震澤	南匯	連水
	太倉	泰興	寶應	寶山	奉賢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四十人					

B
一五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蘇省農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種放款	2,743,258.09	資本總額	2,200,000.00
有價證券	41,502.80	新增資本	191,944.45
託收款項	21,080.00	公積金	175,376.45
營業用房地產	124,025.83	盈餘滾存	136.35
營業用器具	27,183.96	各種存款	1,560,029.48
存出保證金	44,169.00	本票	8,827.76
現金	227,676.20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應收利息	33,061.55	存入保證金	560.00
儲蓄處往來	100,000.00	匯出匯款	88,436.91
倉庫往來	106,271.90	應解匯款	4,395.38
存放同業	1,578,012.46	代收款項	11,081.65
同業透支	15,188.19	行員卹養金	15,907.58
開辦費	26,756.18	行員儲蓄金	32,747.57
		未付行員酬金	38,590.73
		應付利息	8,811.87
		儲蓄處往來	384,434.12
		同業存款	46,311.57
		同業透支	44,067.60
		本年損益	26,526.69
合 計	5,088,186.16	合 計	5,088,186.1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20,397.76	利 息	260,239.28
攤提營業用器具	8,607.81	匯 水	7,164.69
攤提開辦費	8,296.17	手續費	7,904.02
各項開支	209,714.18	雜損益	945.81
監委會經費	2,711.19		
純 益	26,526.69		
合 計	276,253.80	合 計	276,253.80

B 一五三

江蘇銀行 (-)

Kiangsu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者，江蘇省立銀行也。民國肇造，蘇省當局以裕甯、裕蘇兩官錢局均經收歇，為調劑該省金融，統一財政起見，撥資百萬元，擬設該行，蘇、滬兩地首先成立，錫、鎮、甯、通等處繼之，委陳光甫為總理，遴聘王憲臣、朱子堯、席立功、袁恆之、席錫藩、貝潤身、胡寄梅、印錫璋、葉明齋、虞洽卿為董事，由臨時省議會議定條例進行，儼然美國之州立銀行也。民三陳辭潘(睦先)繼，蕭規曹隨，經營十有餘年，穩健持重，根基大固，中間雖迭經風浪，該行能屹然中流，不受影響者，不能不歸功於陳潘兩前總理也。迨十四年秋，潘辭李(耆卿)繼，未久，李遜程(則蕃)繼，於是該行改歸財政廳管轄，雖無赫赫之功，亦能矻矻自守。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由顧詒穀繼任總理，刷新行務，擴充營業，尤能輔助中央，發行各種債券，頗極一時之盛。十九年春，並由廳委田樹泉任協理，顧總理旋又辭職，由許伯明繼任。是時銀行業勃興，競爭頗烈，該行能順應潮流，力圖革新，數年以來，如重訂行章也，呈部註冊也(十九年十二月間重行註冊，領有六四號部照。)，擴充機關也，添設保管庫也，代理保險業務也，著著進行，殊非他省官立銀行所能企及也。

攷該行重大之興革，有足記述者，莫如民二舉辦儲蓄事業，另撥資本，會計獨立，帳目公開，社會信譽稱著，現計實撥資本二十萬元，各埠分行儲蓄事務，日漸發達，一切均遵法規，妥慎辦理，該行在儲蓄銀行史上，可謂實開風氣之先也。其次，該行於民二即在上海設立堆棧，復於各行先後推廣倉儲業務，使放款得有準確之保障，不僅在銀行本身賴以營運自如，減少風險也。復查該行開辦時，原有發行之權，曾在英國名廠印有兌換券，惟該行始終抱審慎態度，除南通發行少數，隨即收回外，餘均固封未用，至民國十八年即自動放棄其發行權，聲請一律焚燬，該行所以能不蹈以前各省銀行之覆轍者，非無故也。

綜核該行最近資產負債表，資本雖僅收足一百萬元，然自開辦迄今，歷年各項公積金，與營業用房屋提存金，竟共達百數十萬元，房地產又多係早年所購買，此中無形之增益，似亦不少，可見該行進行方針，素以穩健宗旨，為傳統之政策，用能維繫於不敝，是該行前途進展，正方興未艾焉。

董 事： 王仁森 陳輝德 顧立仁 朱得傳 馮耿光
唐壽民 吳錫永

監 察 人： 王 榮 龔 樑

總 經 理： 許蓀英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南京 鎮江 蘇州 無錫 南通 常熟

支行所在地： 常州 泰縣 徐州 泰興

辦事處所在地： 蚌埠 新浦 清江浦 上海新閘 蘇州閘門
南京下關 海門 黃橋 姜堰

全行員生總數： 二百六十九人

B
一五四

江蘇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200,000.00	資本	1,000,000.00
現金	1,398,827.46	公積金	779,479.43
存放同業	2,666,879.66	特別公積金	74,466.26
押款放款	7,537,515.49	房地產提存金	515,663.88
有價證券	1,841,756.27	領用兌換券	3,080,000.00
存出保證金	225,227.88	各項存款	12,090,144.75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匯出匯款	56,370.67
房地產	583,203.47	賣出期證券	65,130.00
舊兌換券製造費	1,267.51	呆帳準備金	25,637.01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080,000.00	行員卹養金	18,077.24
營業用器具	70,407.54	應付未付利息	185,698.92
開辦費	17,240.53	盈餘滾存	858.72
應收未收利息	209,975.68	本年純益	140,774.61
合 計	18,032,301.49	合 計	18,032,301.49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31,943.74	利息	274,163.66
貨棧損益	3,446.32	匯水	19,823.09
雜損益	3,504.57	保管費	107.00
呆帳	3,824.27	證券損益	180,966.70
攤提各費	11,037.48	房地產收入	17,200.75
本年純益	140,774.61	兌換損益	2,269.79
合 計	494,530.99	合 計	494,530.99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蘇銀行

B 一五五

江蘇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江蘇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3,024,718.34	資本	200,000.00
庫 存 152,681.46		公積金	2,000.00
存放銀行 2,872,036.88		特別公積金	3,000.00
抵押放款	615,673.39	呆帳準備金	545.68
有價證券	416,518.05	活期儲蓄存款	1,295,811.57
存出保證金	3,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2,462,921.63
開辦費	469.13	禮券儲金	5,602.00
器具	139.54	賣出期證券	1,125.00
應收未收利息	33,969.84	應付未付利息	95,812.67
		本年純益	27,669.74
合 計	4,094,488.29	合 計	4,094,488.2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五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110.47	利息	21,511.33
攤提各費	67.64	證券損益	20,050.83
各項開支	13,858.32	雜損益	144.01
本年純益	27,669.74		
合 計	41,706.17	合 計	41,706.17

交通銀行 (一)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定股本總額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並規定於銀行普通營業外，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均歸經理，並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行設於北平，分支行遍設各地。以股東公選之總理協理總理全行行務。迨至民國三年，大總統公布該行則例，除普通業務外，准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有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民國十一年，增收股本，改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以張季直氏為總理，錢新之氏為協理，設立分區發行總分庫，專管發行事務，該行發行獨立，準備公開，始於此。十四年，梁燕孫氏重為交行總理，盧鑑泉氏為協理。十六年三月，因國民軍抵滬，梁燕孫辭總理職，盧鑑泉兼代總理。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該行條例，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定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股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由政府認股二成，餘作商股，並於條例內重新規定該行承辦各項業務，總行亦於是時移設上海，遵照條例規定，改為董事制，推盧鑑泉、胡孟嘉、王子崧、陳光甫、李頓、周作民、談丹崖、楊蔭森、陳羸生、張公權、李第侯十二人為董事，梁定勳、葉崇勳、賈果百、于志昂四人為監察人，並由財政部令派顧詒毅、徐寄廡、唐壽民三人為官股董事，許修直為常駐監察人，復由董事會選舉錢新之、盧鑑泉、胡孟嘉、顧貽毅、李第侯五人為常務董事，並互選胡孟嘉為總經理，復由財政部指派盧鑑泉氏為董事長。十九年呈部核准添設儲蓄及信託部，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財政部修改交行條例，定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官股占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並增加董事為二十一人，監察七人，行基至此而益固焉。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交通銀行

- 董 事 長： 胡 筠
- 常 務 董 事： 唐壽民 錢永銘 胡祖同 陳 行 席德懋 宋子良
- 董 事： 王儒堂 徐新六 楊嘯天 沈叔玉 張壽鏞 李承翼
- 秦祖澤 周作民 李 銘 王承組 陳輝德 葉 薰
- 楊德森 張嘉璇
- 監察人會主席： 趙棣華
- 常駐監察人： 許修直
- 監 察 人： 張肅林 葉崇勳 溫襄忱 鄒敏初 賈士毅
- 總 經 理： 唐壽民
-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 分行所在地： 天津 長春 漢口 杭州 廈門 香港
- 支行所在地： 上海南京路 民國路 提籃橋 界路 蘇州觀前 常熟 無錫 常州 丹陽
鎮江 泰縣 鹽城 東台 揚州 清江浦 南通 如皋 南京中山
路 下關 徐州 新浦 蚌埠 蕪湖 南昌 鄭州 開封 陝州 西
安 渭南 濟南 棗莊 青島東鎮 濰縣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大連 天津北馬路 小白樓 北平東城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唐山 瀋陽南滿站 孫家台 四平街 營口 哈爾濱 吉林
黑龍江 武昌 沙市 宜昌 長沙 紹興 餘姚 寧波 温州 金
華 福州 廣州
- 辦事處所在地： 太倉 金壇 泰興 黃橋 漆潼鎮 姜埭 高郵 淮安 寶應 板
浦 宣城 九江 大同 宣化 洮南 哈爾濱 道裏 鎮海 定海
沈家門 蘭谿 福州 城內 廈門 鼓浪嶼
- 全行員生總數： 一千六百七十三人

交通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交通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資本	1,284,4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定期放款	52,712,869.62	公積金	2,194,595.58
貼現放款	2,418,128.33	備抵呆帳	4,000,000.00
活期放款	97,816,778.39	歷年滾存	661,340.71
兌換券製造費	1,594,175.93	定期存款	53,134,939.77
買入匯票	2,695,723.62	活期存款	158,604,109.27
房屋生財	4,540,859.96	儲蓄部往來	12,076,758.58
沒收押件	2,735,440.71	發行兌換券	93,004,611.29
有價證券	26,151,614.96	本 票	1,253,538.65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借入款	20,00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93,004,611.29	匯出匯款	1,828,284.38
現金及存放各同業	72,231,901.25	未付股利	27,935.97
		本年盈餘	900,389.86
合 計	357,686,504.06	合 計	357,686,504.0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五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925,454.07	利息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5,042,855.44
各項攤提	684,963.45		
呆 帳	43,465.09		
發行稅	488,582.97		
純 益	900,389.86		
合 計	5,042,855.44	合 計	5,042,855.44

交通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695,542.58	基本金	500,000.00
活期放款	285,758.35	公積金	79,287.36
有價證券	3,750,081.6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8,573,672.46
雜項欠款	7,897.4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05,019.43
生財	2,296.02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31,417.56
開辦費	1,054.68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1,029,037.10
期收款項	1,624,020.18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586,216.99
應收未收利息	58,485.97	活期儲蓄存款	6,580,161.21
本行往來	12,076,758.58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414,780.29
現金	665,889.47	預提利息	204,553.20
		雜項存款	1,754,110.84
		應付未付利息	129,090.25
		本年盈餘	80,438.22
合 計	21,167,784.91	合 計	21,167,784.91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07,871.41	利 息	252,541.26
各項攤提	12,649.16	有價證券利益	48,286.54
雜 損	3,521.25	兌換利益	3,652.24
純 益	80,438.22		
合 計	304,480.04	合 計	304,480.04

B 一五九

自流井裕商銀行(一)

Yu Song Bank of Tzeliutsing.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自流井裕商銀行

自流井裕商銀行係由前川鹽銀行自流井分行改組而成，緣民國十九年行商津貼井灶商短產費三十六萬元，鹽運署鑒於井灶金融枯窘，令飭就上項津貼組織川鹽銀行自流井分行，受轄於重慶川鹽銀行，惟係分帳制，各計盈虧，以資調劑井灶金融，分行亦於井灶股東中選舉董監，以策進行。其第一任董事黃象權、李雲湘、胡鑑堂、宋俊臣、顏憲陽、黃與樞、劉社茲、曾子郁、胡紹章、廖樹卿、王用之十一人。至選黃象權、李雲湘為正副主席，監察人王績良、王則先、魏子高、范容光、聶紹韓五人，經理侯策名。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迨至二十二年九月，重慶川鹽銀行為統一業務，將井分行收回自辦，同時井奉運署令飭就前分行原有資本補募足五十萬元，先收足三十萬元，改組裕商銀行，并經章程規定為五千股，每股一百元，經營各種存放款項、貼現、匯兌、代辦井灶團體收交。前分行遂於是時告結束，裕商銀行即於是時開始籌備。二十三年十一月籌備就緒，開創立會，選出下列董監，并備文呈請運署轉呈財政部註冊，現在尚未奉到部令。

B
一六〇

董 事 長:	李雲湘			
副 董 事 長:	黃幼莊			
董 事:	顏心奮	廖樹卿	宋席九	張紹甫
	王逐駒	余述懷	吳納言	王績良
	劉聖瞻			
監 察 人:	胡鐵華	熊佑周	王少蘇	王則先
	曾遠馳	黃象權	張澤敷	
經 理:	侯策名			
總行所在地:	自流井			
全行員生總數:	十四人			

自流井裕商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川洋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自流井裕商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2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435,091.51	法定公積金	1,880.43
往來透支	9,580.37	定期存款	188,969.91
貼 現	36,973.26	往來存款	27,639.79
存放同業	32,991.45	暫時存款	6,726.02
暫記欠款	8,622.87	同業存款	385.35
催收款項	58,234.72	代收款項	46,008.00
營業用房地產	2,440.38	純 益	20,805.41
營業用器具	992.13		
開辦費	3,228.57		
現 金	4,259.65		
合 計	792,414.91	合 計	792,414.9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川洋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352.48	利 息	24,282.46
營業開支	481.30	貼現息	5,485.81
日用開支	8,229.08	手續費	1,500.00
特別開支	224.51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430.66		
攤提營業用器具	175.08		
攤提開辦費	569.75		
純 益	20,805.41		
合 計	31,268.27	合 計	31,268.27

B
一六一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The Kwang Hua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係嚴成德，丁厚卿，尤菊孫等氏所發起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呈准財政部註冊後，於同年五月一日開幕。第一任總經理為丁柏泉，任職不數月而謝世，董事會乃改聘丁厚卿君繼任。按該行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均已如數收足。

董 事 長： 嚴 成 德

董 事： 丁 厚 卿 尤 菊 孫 唐 選 青
 鄭 西 平 樂 俊 廷 陳 國 華
 陳 靜 濤 鄧 伯 符

監 察 人： 諸 聖 覺 樓 懷 珍 吳 鳳 如

總 經 理： 丁 厚 卿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吳縣田業銀行 (一)

Woo Hsien Tien Yieh Bank.

吳縣田業銀行為潘侶虞等所創辦，創立於民國十年，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經營存放款押款匯兌，並另設儲蓄部專營儲蓄業務。該行自客路放款收縮而後，適值一二八事變發生，蘇滬交通阻梗，百業停頓，閘門辦事處亦因而收束。事平復即從事於流通該埠金融，為便利主顧起見，仍分設辦事處於閘門西中大街。其放款仍注重於物品抵押，兼營信用往來。前所設立之田地房產租務代理處，頗受主顧信任，委託之戶極形踴躍。又鑒於各種公債庫券為近年潮流所趨，添設代理買賣債券交易，於二十二年四月開始經營，年終彙核各項業務，除抵開支外，亦頗有盈餘云。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吳縣田業銀行

董 事 長： 潘 侶 虞

常 務 董 事： 尤 賓 秋 丁 春 之 張 紫 東
 潘 景 桓

董 事： 潘 經 紹 潘 子 義 吳 仲 培
 潘 景 鄭 潘 補 孫 申 懷 瑜

監 察 人： 吳 劍 濶 宋 友 裴 吳 鑄 禹

總 經 理： 潘 子 起

總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蘇 州 閘 門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八 人

吳縣田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吳縣田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250,000.00	股 本	500,000.00
房 價	1,000.00	公積金	25,128.60
購置鄒姓房價	500.00	特種公積	13,730.00
購置澣關房價	4,500.00	盈餘滾存	173.96
典橫塘吳姓房價	500.00	股東紅利派餘滾存	72.74
生 財	500.00	歷年未付官利紅利	303.34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提存修理房屋費	3,132.18
定期活期放款	1,577,294.50	韓順興押租	40.00
各銀行錢莊	234,566.94	儲蓄部存	234,223.34
庫存現金	47,710.41	定期活期存款	1,389,767.69
合 計	2,166,571.85	合 計	2,166,571.8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5,320.44	利 益	48,502.99
純 益	34,316.87	儲蓄部利益	7,001.32
		儲蓄部官息	4,000.00
		韓順興房租	133.00
合 計	59,637.31	合 計	59,637.31

B 一六四

吳縣田業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81,530.00	資 本	5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45,449.43	公積金	14,131.01
有價證券	244,178.65	定期存款	382,284.28
存放本行	234,223.34	活期存款	122,489.03
生 財	2,172.78	預定整數存款	12,150.90
應收未收利息	2,855.13	零存整付存款	15,155.09
現 金	1,010.07	整存零付存款	2,043.01
		暫時存款	408.24
		應付未付利息	11,843.76
		禮 券	914.08
合 計	611,419.40	合 計	611,419.40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吳縣田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合 計	無

註：吳縣田業銀行儲蓄部損益已與銀行部損益一併計算

B 一六五

辛泰銀行(一)

Sing Tai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總覽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原名辛泰銀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最初營業地點在上海南京路保安坊，二十一年八月遷至上海泗涇路三十六號。資本國幣五十萬元，開業時先收半數，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收足。嗣因營業進展，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全數收足，改稱辛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奉財政部驗明資本，批准改名，另發營業執照，並呈請實業部登記，當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改稱辛泰銀行，同時遷至上海寧波路九十四號營業。後為適應福州地方人士之需要起見，經呈准財實兩部，設立福州分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開始營業。最近籌設延平辦事處，儘力為閩省災後之農工商業作金融上之扶助焉。

董 事 長： 朱 耐 寒

常 務 董 事： 何 鏡 湖 徐 聖 禪

董 事： 周 高 卿 張 心 栢 劉 伯 濤
 秦 潤 卿 錢 新 之 陸 心 亘

監 察 人： 車 植 庭 陳 伯 泉

經 理： 徐 雪 麇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福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五 人

辛泰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辛泰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5,5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70,000.00	公積金	3,963.88
貼現放款	294,631.20	未付股利	255.86
往來抵押透支	22,963.28	盈餘滾存	69.18
往來存款透支	217,507.61	定期存款	4,000.00
活期存款透支	10,556.83	通知存款	300,000.00
代放款項	804,770.36	往來存款	398,013.82
暫記欠款	4,502.40	活期存款	110,818.84
期收款項	2,000.00	外埠往來存款	265.59
存放本埠同業	311,518.09	本埠同業存款	9,630.35
信託部資本金	300,000.00	轉放款項	804,770.36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本票	10,000.00
開辦費	14,599.96	暫時存款	647.48
生財	5,404.59	應付未付利息	290.71
有價證券	27,799.70	儲蓄部往來	20,549.35
押租	3,672.90	本年純益	27,719.02
應收未收利息	4,182.72		
信託部往來	369,075.74		
現金	12,309.06		
合 計	2,690,994.44	合 計	2,690,994.44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97	利息	39,780.63
攤提開辦費	1,622.22	手續費	311.33
攤提生財	600.51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437.50
各項開支	10,586.74		
本期純益	27,719.02		
合 計	40,529.46	合 計	40,529.46

B
一六七

辛泰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60,300.00	資本金	1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95,000.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34,720.69
本行往來	20,549.35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02.00
應收未收利息	1,464.57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8,321.36
現金	10,049.77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19,860.52
		同人儲蓄存款	137.96
		暫時存款	2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454.09
		本年純益	2,767.07
合 計	287,363.69	合 計	287,363.6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60.00	利息	3,127.07
本期純益	2,767.07		
合 計	3,127.07	合 計	3,127.07

河北省銀行 (-)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pei.

民國十七年前直隸省銀行停兌歇業，一時難期恢復，經河北省政府會議議決直行事務留候清理，委派梁新明籌備組織河北省銀行，於十八年三月成立總行於北平，受財政廳管轄。第一任行長即為梁氏。資本額四百萬元，代理省金庫，及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又經省政府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先後設天津、保定、石家莊、唐山等分行，十九年冬，荆有岩氏受命以財政部河北特派員兼縮省銀行事務，乃改組，定名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直轄，總行隨省府移設天津，並暫兼理華北國庫。先後增設北平、昌黎、通縣等分行，業務漸有進展。二十一年春，荆氏辭職，由河北財政廳長魯穆庭氏兼任總辦，力謀發展行務，先後於重要縣市如定縣、大名、邢台等處設分行、辦事處、駐莊等十八處。二十二年冬，呈准省府發行英國印製之新版銀元券，所有舊版銀元券一律兌現收回，不再發行，年來省銀行鈔券在本省各縣市流通甚暢，豫、魯鄰境亦可行使，各縣市分行莊對地方金融亦就力之所及充分盡調劑之責，而總行在天津，業務信譽發展亦速，創立僅數年，而在津銀行界之地位已顯猛晉之勢，蓋以關係全省地方金融樞紐之省立銀行，但能以穩健為主，信譽為重，憑固有之權能，謀地方之福利，其發達可立而待也。近以補報財政部註冊，遵照省政府頒布省銀行則例改訂章程，資本額改為三百萬元，俾實收資本足符法定二分之一之數，而各縣市亦將逐漸增設分行，駐莊，及代理店，以期成立全省金融網，整理地方金融幣政，而盡省銀行之職責焉。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河北省銀行

總辦：魯穆庭

總經理：魏采章

總行所在地：天津

分行所在地：天津 北平 唐山 石家莊 保定 昌黎
通縣 滄縣 濮陽 定縣

辦事處所在地：高陽 樂亭

駐莊所在地：泊頭 邢台 大名 寧晉 辛集 安國
密雲 永清 邯鄲 南宮 易縣 涿縣

全行員生總數：二百五十四人

B
一六九

河北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河北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731,300.00	實收股本	1,448,600.00
活期放款	1,439,858.67	公積金	26,768.33
貼現	145,101.88	定期存款	172,725.25
購買外埠票據	18,447.00	活期存款	3,242,018.95
有價證券	385,562.70	暫時存款	3,019,449.02
託收款項	13,200.00	匯出匯款	203,586.81
暫時欠款	359,536.65	發行兌換券	2,806,222.00
催收款項	162,918.13	發行銅元券	157,627.00
沒收押件	27,967.75	領發他行券	550,000.00
押租	3,874.14	代收款項	263,244.71
期收款項	62,295.63	純益	8,555.02
兌換券製造費	238,061.98		
兌換券準備金	2,806,222.00		
銅元票準備金	157,627.00		
領用券準備金	550,000.00		
開辦費	32,101.57		
營業用器具	22,759.87		
現金	4,741,962.22		
存放同業	3,379,395.62		
現金	843,031.91		
合 計	11,898,797.09	合 計	11,898,797.0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2,658.23	利息	303,130.63
攤提器具費	1,197.87	匯水	2,230.67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5,124.19	兌換損益	2,149.46
各項開支	254,449.01		
雜損益	26,667.21		
呆帳	1,190.67		
手續費	955.50		
證券買賣損益	6,713.06		
純益	8,555.02		
合 計	307,510.76	合 計	307,510.76

B 一七〇

河南農工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河南農工銀行即河南省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河南省政府籌備設立，係官商合辦，初成立時為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為總行制，二十二年九月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與監察人。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為官辦，董事會與監察人會重行改組，所有董事與監察人俱由河南省政府指派之，同時所有商股股款悉予發還，另定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現已由河南省政府撥到一百六十餘萬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河南農工銀行

董 事 長： 尹 任 先

董 事： 張 靜 愚 李 敬 齋 方 其 道
 張 廣 興

監 察 人： 張 天 放 蕭 洒

行 長： 李 漢 珍

總 行 所 在 地： 開 封

分 行 所 在 地： 鄭 州 許 昌

支 行 所 在 地： 信 陽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彰 德 新 鄉 漯 河 陝 州 洛 陽 歸 德 焦 作
 道 口 南 陽 潢 川 南 京 天 津 上 海 漢 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九 十 六 人

B
一
七
一

河南農工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河南農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3,7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0
發行匯兌券輔幣券準備金	1,068,423.51	各項公積金	94,506.77
押匯及買匯	383,308.31	發行匯兌券輔幣券	1,068,423.51
有價證券	211,414.00	盈餘滾存	76.53
放款		存款	
活期 2,466,141.27		活期 3,201,483.32	
定期 531,278.77	2,997,420.04	定期 115,413.50	3,316,896.82
開辦費	9,193.39	匯出匯款	232,317.82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等	189,290.56	應付未付利息	7,252.14
應收未收利息	25,446.79	本年純益	118,514.25
現金			
同業欠款 683,783.52			
庫 存 519,707.72	1,203,491.24		
合 計	9,837,987.84	合 計	9,837,987.8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七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76,569.02	利息及兌換	327,498.89
代理金庫經費	11,904.00	匯水及其他科目	112,594.92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等	22,728.93		
其他科目	10,377.61		
本年純益	118,514.25		
合 計	440,093.81	合 計	440,093.81

東亞銀行 (一)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東亞銀行為簡東浦、周壽臣、李冠春、及馮平山等所組織，在香港政府註冊，係有限公司，總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時以周壽臣、馮平山、李冠春、簡英浦、黃潤棠、郭幼廷、陳啓明、陳澄石、龐偉廷、吳增祿為董事，簡東浦為總司理，李子方為司理。民國十年加入簡照南、黃柱臣兩君為董事。開辦之始，股本僅港幣二百萬元，不兩載即獲淨利百餘萬，遂增加資本至港幣五百萬元。十週紀念報告，歷年所獲淨利已臻六百八十餘萬，超過資本額一百八十餘萬。歷年所派股息及紅利等項，共計四百七十萬元，撥入盈餘積項一百五十萬元，折抵行址三十萬元，此外尚存未分餘利四十餘萬元。現該行資產總額已達三千萬元，嗣以營業發達，原有行址不敷展布，特於二十二年將原址改建十四層大廈，約在本年七月中即可落成云。

董 事 長： 周 壽 臣

董 事： 李 冠 春 黃 潤 棠 郭 幼 廷
 陳 澄 石 黃 柱 臣 簡 英 甫
 李 蘭 生

總 司 理 簡 東 浦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西 貢 廣 州
 九 龍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百 人

東亞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東亞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現金及本埠同業 9,805,442.00		收足資本金	5,598,600.00
存外埠同業 1,703,086.10	11,508,528.10	盈餘積項	2,000,000.00
金銀外幣	214,796.39	各項存款	16,893,944.43
按揭及透支各項 (除撇去枯數外)	10,937,752.76	未支匯票	89,562.49
未收期票	484,045.88	行員儲蓄金	303,646.33
預支各項	17,302.89	未支各項	1,076,699.48
有價證券 1,119,563.81		信匯及代客擔負	1,236,985.59
代 行 員 儲 蓄 金 增 置		溢 利	
有價證券 284,052.50	1,403,616.31	上年支配餘款 312,553.96	
本行產業		本年純淨溢利 537,439.48	849,993.44
(接上年存下) 1,421,000.00			
本年增置 84,360.88			
1,505,360.88			
除去折低 55,369.21	1,449,991.67		
裝修傢私藏寶箱等	1.00		
未收各項	796,411.17		
各客擔負所發信匯及擔保等項	1,236,985.59		
合 計	28,049,431.76	合 計	28,049,431.76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B
一七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開支折低產業董事 酬金與及一切費用	545,138.84	上年餘款	312,553.96
餘 利	849,993.44	本年溢利(除撇去枯數外)	1,082,578.32
合 計	1,395,132.28	合 計	1,395,132.28

東萊銀行 (一)

Tung Lai Bank.

東萊銀行成立於民國七年二月，先是山東掖縣劉子山氏集資二十萬元，以無限組合，經營銀行事業，設總行於青島，延成蘭圃為總經理，呂月塘為經理，設分行於濟南、大連，以于耀西、李銘臣為經理，設支行於天津，匯兌所於上海。民國九年二月，上海匯兌所改為分行，延吳蔚如為經理，嗣以業務發達，增加股份，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收足資本三百萬元，改組為有限公司，開創立會，推第一屆董事成蘭圃、劉子山、呂月塘、吳蔚如、劉文山、于耀西、劉西山，監察人劉星山、顏矩亭。訂定章程，呈請北京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十三年春，總經理成蘭圃因病出缺，經董事會公推董事劉子山代理總經理，組織總管理處，管理分行一切事宜。十五年二月，改選第二屆董事，並公推劉子山為總經理，總管理處移設天津，改天津分行為總行，又以上海分行業務發展，設倉庫、保管庫、儲蓄、地產等部。十八年三月，改選第三屆董事，仍推劉子山繼任總經理，並向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立案。二十一年三月，改選第四屆董事，並公推劉子山為常務董事，兼董事長，徐青甫為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吳蔚如為常務董事，兼協理。二十二年三月，總經理徐青甫辭職，由董事會公推協理吳蔚如繼任。是年九月招集股東會，選舉顧逸農為常務董事，兼協理，並增董事二人，薛贊廷、王子厚當選，增監察一人，徐青甫當選。復以上海為金融勢力中心，將上海分行改為總行，移總管理處於上海，改為總務處，修改章程，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准立案。自開辦迄今，青、濟兩行在民國十七八年因時事多故，曾暫停營業，旋於民國二十一二年次第恢復，並於青島分行設儲蓄、地產等部，上海八仙橋設立支行。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東萊銀行

董 事 長： 劉子山

常 務 董 事： 劉子山 吳蔚如 顧逸農

董 事： 劉星山 徐嶧山 常勉齋 劉少山 薛贊廷
王子厚

監 察 人： 徐青甫 劉文山 劉錫三

總 經 理： 吳蔚如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青 島 大 連 上 海

支 行 所 在 地： 濟 南 上 海 八 仙 橋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五 十 人

B
一
七
五

東萊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東萊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934,819.73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950,237.21	法定公積金	206,744.62
活期抵押放款	348,260.85	特別公積金	55,165.71
通知放款	70,000.00	盈餘滾存	6,220.56
往來透支	2,028,307.90	定期存款	5,015,454.06
往來抵押透支	1,634,792.57	往來存款	4,149,441.26
押匯	6,432.00	特別往來存款	718,439.36
存放同業	2,418,649.33	暫時存款	489,137.03
同業透支	2,743,597.73	本票	20,307.17
買入匯款	141,700.00	同業存款	3,168,701.25
暫記欠款項	340,316.11	匯出匯款	203,105.89
託收款項	18,640.00	期付款項	86,447.50
催收款項	232,680.49	賣出期證券	176,401.50
期收款項	485,639.17	代收款項	309,937.67
買入期貨幣	64,390.00	繳存聯合單證準備	514,000.00
買入期證券	22,057.50	聯合單證借入金	20,000.00
有價證券	2,270,459.01	應付未付利息	178,248.65
營業用器具	46,697.67	行員儲蓄金	15,352.09
沒收押品	410,973.35	行員恤養金	96.00
銀行公會基金	7,000.00	領用兌換券	3,490,000.00
開辦費	15,926.72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260,000.00
存出保證金	21,087.06	本年純益	102,101.34
應收未收利息	110,859.3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490,000.00		
聯合單證	514,000.00		
儲蓄處資本	150,000.00		
現金	707,777.94		
合 計	23,185,301.66	合 計	23,185,301.6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一七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營業用器具	16,194.33	利 息	299,389.78
攤提開辦費	1,438.05	貼現息	1,863.53
各項開支	291,847.16	匯 水	14,453.14
呆 帳	19,589.38	手續費	1,563.22
本年純益	102,101.34	保管費	2,747.00
		有價證券損益	41,596.95
		兌換損益	25,269.79
		雜損益	44,286.85
合 計	431,170.26	合 計	431,170.26

東萊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東萊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81,362.80	資本金	150,000.00
抵押透支	84,823.62	公積金	29,064.66
有價證券	565,491.50	普通定期儲蓄	213,858.13
存放同業	190,745.98	特種定期儲蓄	56,796.89
本行往來	268,555.74	甲種活期儲蓄	356,959.77
開辦費	855.86	零存整付儲蓄	11,390.15
應收未收利息	5,992.22	整存零付儲蓄	697.91
現 金	10,879.32	乙種活期儲蓄	1,762.39
		存本付息儲蓄	541,625.39
		應付未付利息	28,752.46
		本年純益	17,799.29
合 計	1,408,707.04	合 計	1,408,707.0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351.08	利 息	14,584.90
各項開支	4,742.58	有價證券損益	7,629.25
手續費	1,052.15	兌換損益	2,059.66
攤提開辦費	328.71		
本年純益	17,799.29		
合 計	24,273.81	合 計	24,273.81

B 一七七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Kin-Wu-Yun District Farmer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浙江省財政、建設二廳以金華、武義、永康等三縣農民借貸所資金均屬短絀，每感周轉困難，業務未見發展，為增加該三縣農業金融力量，俾農民經濟得以普遍調劑起見，乃將該三縣農民借貸所合併為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由財建兩廳訂定合併辦法，並委俞克孝為籌備員，會同金、武、永等三縣縣長，負責籌備，即於二十三年三月在金華設立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籌備處，專司該行籌備事宜。凡關於該三縣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及農民借貸所之資金、生財、器具等，一概移交該行接管，共收到股本銀五萬五千元，依照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所定地方農民銀行資金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可開業，乃擬訂各項章則，呈省核准施行，復由財建兩廳委俞克孝任經理，於五月十日開幕。凡放款、存款、儲蓄、匯兌、信託、代理收付、農業倉庫等業務，無不經營，惟放款以貸與農民，供農業生產之用者為限，農倉亦祇以直接收押農民之農產品，如以營利為目的押戶之農產品，即一概拒絕。至該行監理委員會，係由金、武、永三縣縣長，合作事業指導員，縣農會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各一人，及金區技術專員組織而成。

監理委員： 勞乃心 李裕光 徐人驥 白深樑 樓鳴歧
何元順 張世良 李伯吉 盛質彬 楊 鳴
王其明

以上為已確定之監理委員，尚有永康縣人民代表，及縣農會代表迄未選定，故監理委員會尚未成立。

B 經理： 俞克孝

一七八

總行所在地： 金 華

辦事處所在地： 武 義 永 康

全行員生總數： 十 人

金城銀行 (一)

The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金城銀行成立於民國六年五月，為我國現代式金融機關成立之較早者，初設總行於天津，並設北京分行，股本總額第一次定為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即五十萬元，嗣因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先行設立分莊，辦理匯兌出入各事宜。民國七年，營業漸盛，乃續收股款五十萬元，改滬分莊為分行。二十四年又經股東會議決，改為總行。八年續收股款一百萬元，並改定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漢口民七始設分莊，推廣營業，業務益蒸蒸日上，純益之分配較優，乃於九年續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改漢莊為分行，並設南京辦事處。十年，再收股本一百萬元，並於津、漢、滬等處附設貨棧部，經營倉庫事業，以謀商貨集散，及押匯押款等融資之安便。又聯合中南、鹽業、大陸三銀行組織四行準備庫，四行儲蓄會，此種同業聯合，為國內之首創，歷年成績甚優，該行與有力焉。十一年，該行資本已收足五百萬元，十二年，又改定股額為一千萬元，嗣於十三年至十六年陸續收股二百萬元，連前共收足七百萬元。現有公積金三百二十萬元，資力益厚，對於各項業務彌復穩健進行，並次第增設分行於大連、哈爾濱、青島、南京、鄭州等處，設辦事處於蘇州、南通、新浦、常熟、武昌、長沙、開封、許昌、潼關、定縣、石家莊、長辛店、天津東馬路、榮棧、北平東城、西城、南城、北城、南京城北、上海老西門、曹家渡、八仙橋、靜安寺路等商業要區。其餘各埠亦多有代理通匯機關。其儲蓄部早於民國十一年呈准政府，另撥資本，以獨立會計附設專處於平、津、滬、漢分行，近年愈加策進，凡其分支行所在地，莫不成立儲蓄處焉。該行之經營，以輔助國內重要工商業及交通運輸事業之發展為主，茲舉其荦荦大者言之，如製鹼、精鹽、硫酸、麥粉、紗布各廠，以及煤礦等重要實業，多受該行之補助，而漸臻發達。又國內各大鐵路工程之展修，運力之策進，料款之保付，該行亦時有相當之貢獻。近年來復會同各省市政府合創農工商業小本借貸處，并與社會學術團體協力為農產之研究改進，故信用及業務與年俱增，計其二十三年底結算收付兩方各為一萬七千餘萬元，以視初創時收付額六七百萬元，已達二十餘倍矣。

董 事： 倪道杰 任鳳苞 吳鼎昌 錢永銘 甯雲章

周作民 朱寶仁

監 察 人： 胡筠 范銳

總 經 理： 周作民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北平 哈爾濱 天津 漢口 大連 青島
鄭州

辦事處所在地： 常熟 南通 武昌 長沙 開封 西安
新浦 許昌 南京 白下路 四牌樓 蘇州 觀前街門
天津 東馬路 榮棧 北平 王府井 西河沿 西單牌樓 鼓樓大街
石家莊 定縣 上海 靜安寺路 八仙橋 曹家渡 西門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五十三人

金城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金城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3,0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24,538,134.15	諸項公積金	2,4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35,688,359.75	定期存款	46,308,121.94
營業用房地產	4,373,940.43	各種往來存款	48,466,379.90
營業用器具	182,698.06	暫時存款	2,451,049.97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581,057.31
四行準備庫墊款	180,000.00	盈餘滾存	1,551.64
有價證券	14,646,626.65	本年純益	671,960.13
應收未收利息	2,009,814.53		
開辦費	142,134.46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存放同業	17,770,238.75		
現 金	8,598,174.11		
合 計	111,880,120.89	合 計	111,880,120.89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攤提	92,490.75	利 息	1,100,638.13
各項開支	908,701.50	匯水兌換	250,207.58
純 益	671,960.13	有價證券損益	284,321.56
		手續費	5,029.46
		保管費	19,862.99
		雜損益	13,092.66
合 計	1,673,152.38	合 計	1,673,152.38

B

一八〇

金城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金城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13,314,996.23	本部資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7,574,511.21	公積金	400,000.00
存放銀行	7,976,424.35	定期存款	23,638,260.57
營業用器具	8,608.27	活期存款	8,040,368.01
開辦費	28,717.43	應付利息	1,434,791.84
應收利息	465,077.33	本年純益	158,908.02
準備現金	4,803,993.62		
合 計	34,172,328.44	合 計	34,172,328.4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4,008.11	利 息	84,867.19
各項攤提	3,608.83	有價證券損益	227,178.28
各項開支	150,824.19	手續費	1,572.86
純 益	158,908.02	雜損益	3,730.82
合 計	317,349.15	合 計	317,349.15

B
一八一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Kin Hwa Industrial & Savings Bank.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為港商張拔超、朱家藩、余揚慶、雷惠周、伍時濯、朱箕守、伍時宜、張炳淮、余毓璇、伍時達、陳伯明諸氏所發起，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在香港政府註冊，即設總行於香港，設分行於廣州，資本總額港幣一百萬元，實收四十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港幣一百元。以張拔超為董事長，朱家藩氏等為董事，伍時達氏等為監察人，聘朱蔭橋氏為總理，專營實業及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張 拔 超

常 務 董 事： 朱 家 藩 余 揚 慶 雷 惠 周

董 事： 伍 時 濯 朱 箕 守 伍 時 宜
 張 炳 淮 余 毓 璇

監 察 人： 伍 時 達 陳 伯 明

總 理： 朱 蔭 橋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分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二 人

B

一
八
二

青島市農工銀行(一)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the City of Tsingtao.

青島市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由青島市政府會同金融界及各商號發起。當時暫定資本為十萬元，除官股担任三成外，餘七成由各銀行錢業及各商號分別認定。是年二月股款收齊，旋即召集創立會，選舉蘇劭臣，王仰先，張玉田，周志俊，宋雨亭，姚仲拔為商股董事，傅炳昭為商股監察，同時另由青島市政府指派儲鎮為官股董事，郭秉蘇為官股監察，公推宋雨亭為董事長，王仰先為總經理，張玉田為協理，聘任崔世賓為經理，租定河南路六十七號為行址，於五月八日正式開幕。同時並於青島境內各重要鄉村分設六辦事處。嗣因營業發展，原有股款不敷營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十五萬元，旋即全數募齊，一次收足，提交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並決議添加官股董事一人，商股董事監察各一人，當場選舉結果，劉潤誠當選商股董事，戰警堂當選商股監察，其官股董事現正函請青島市政府指派，不日當指派有人也。

董 事 長： 宋雨亭

董 事： 儲 鎮 王仰先 張玉田 姚仲拔 周志俊
蘇劭臣 劉潤誠

監 察： 郭秉蘇 傅炳昭 戰警堂

總 經 理： 王仰先

總行所在地： 青 島

辦事處所在地： 青 島市外 滄口 李村 九水 陰島 薛家島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青島市農工銀行

B 一八三

青島市農工銀行 (二)

民國二十三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青島市農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229,079.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213,050.22	備抵呆帳	3,000.00
暫記欠款	653.60	備抵呆息	883.23
有價證券	21,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636.76
存放同業	193,425.62	定期存款	183,861.55
外埠同業往來	34.60	往來存款	189,211.85
應收未收利息	8,307.20	特種活期存款	51,898.49
押 金	56.50	本 票	3,279.00
開辦費	1,907.68	同業存款	157,678.96
營業用器具	3,656.10	暫時存款	1,622.2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	領用兌換券	90,000.00
銅元票兌換券準備金	8,197.50	銅元票兌換券	8,197.50
現 金	32,912.76	備抵攤提營業用器具	365.61
		本年純益	7,645.63
合 計	802,280.78	合 計	802,280.78

民國二十三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25.01	利 息	39,940.79
各項開支	29,221.97	匯 水	133.10
攤提開辦費	953.84	有價證券損益	2,021.3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65.61	雜損益	.10
呆 帳	3,000.00		
呆 息	883.23		
本年純益	7,645.63		
合 計	42,095.29	合 計	42,095.29

附註：青島市農工銀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總決算期

武進商業銀行

The Wutsin Commercial Bank, Ltd.

武進商業銀行收足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爲吳鏡淵、胡勤生等所集資創辦，開業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經向財政部呈准立案，頒發營業執照，專營存放款、貼現、匯兌、押匯、倉棧及其他銀行業務。

常務董事： 吳鏡淵 胡勤生 謝鍾豪

董 事： 嚴裕棠 劉國鈞 劉靖基
 俞澤民 姚桂生 劉堯性

監 察 人： 蔣尉仙 黃育申

總 經 理： 劉堯性

總行所在地： 常 州

辦事處所在地： 常 州 西 門 北 大 街
 上 海 金 壇 宜 興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Orient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由沈晉鏞、李耀章、倪大椿、諸文綺、徐伯熊、程紀生、奚萊青、陳光照等發起，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呈准財政部頒給營業執照，同年八月十六日開幕。一次收足資本國幣五十萬元，第一任董事為沈晉鏞、諸文綺、丁益生、李耀章、陳光照、華霽光、曹兼三、程紀生、倪大椿、周健初、顏子璋，監察人為徐伯熊、祝善寶、經理為沈毅。

董 事 長： 沈 晉 鏞

董	事	：	丁 益 生	華 霽 光	諸 文 綺
			李 耀 章	唐 選 青	匡 仲 謀
			徐 伯 熊	祝 善 寶	杜 月 笙
			倪 大 椿		

監 察 人： 俞 志 青 陳 光 照

經 理： 沈 毅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徐家匯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
放款		存款	
定期放款	55,999.15	定期存款	150,012.07
活期放款	519,112.05	活期存款	372,310.07
抵押放款	91,908.44		522,322.14
領券準備金	500,000.00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證券購置	119,734.88	證品抵充領券準備	200,000.00
地 產	175,694.55	儲蓄部往來	46,486.52
房屋建築	52,098.60	票據存款	5,670.52
生 財	15,055.22	房地產損益準備	1,784.00
暫時欠款	58,681.59	本期純益	56,930.52
徐家匯辦事處	1,463.93		
存放行莊	107,053.02		
應收未收款項	9,921.16		
前期損益	25,523.52		
現 金	50,947.59		
合 計	1,833,193.70	合 計	1,833,193.70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5,026.09	利 息	62,597.45
兌換損益	413.31	證券損益	33,869.56
本期純益	56,930.52	手續莊力等費	2,205.46
		房租收益	3,000.00
		雜損益	697.45
合 計	102,369.92	合 計	102,369.92

B
一八七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押款	61,244.06	基本金	50,000.00
活期押款	25,303.67	公積金	1,500.00
證券購置	74,481.25	盈餘滾存	483.15
存放同業	2,006.50	定期存款	
總行處	46,486.52	複利定期存款	36,486.38
提撥紅利	156.91	零存整付存款	11,040.17
應收未收諸項	213.26	預定整數存款	1,075.81
現 金	1,483.67	存本付息存款	7,898.60
		特種儲蓄存款	45,786.82
		活期存款	
		甲種活期存款	3,620.58
		乙種活期存款	21,845.71
		活期存款	15,417.75
		甲種禮券儲金	2,664.00
		乙種禮券儲金	3,562.00
		暫時存款	2,177.49
		未付紅利	184.04
		應付未付諸項	3,515.05
		純 益	4,118.29
合 計	211,375.84	合 計	211,375.8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5.36	證券損益	6,984.05
手續費	369.00	利 息	5,608.39
各項開支	8,099.79		
純 益	4,118.29		
合 計	12,592.44	合 計	12,592.44

B 一八八

亞 洲 銀 行

The Bank of Asia, Ltd.

亞洲銀行自二十三年春間由徐伯熊、朱燮臣、鄭仁業、李聲洪、周佩璋、趙玉如等發起組織，收足股本五十萬元，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創立會，七月間呈請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立案，擇定行址於寧波路，鳩工自建新屋，於十一月一日開幕。

董 事 長： 徐 伯 熊

董 事： 朱 燮 臣 唐 壽 民 楊 富 臣
 張 景 呂 潘 志 銓 童 顯 庭
 杜 月 笙 鄭 贊 庭 周 景 賡
 李 聲 洪

監 察 人： 祝 善 寶 鄭 仁 業 魏 善 甫

經 理： 李 聲 洪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六 人

杭州惠迪銀行(一)

Wei Di Bank, Ltd.

杭州惠迪銀行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創立於杭州信餘里，資本總額國幣二十萬元，實收十三萬四千九百元，於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前農商部註冊立案，並於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立案，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至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加入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董 事 長： 于 少 炎

常 務 董 事： 宓 廷 芳 陳 麗 生

董 事： 汪 蒼 艇 吳 執 泯 陸 藹 堂
 高 孟 徵 倪 憲 甫

監 察 人： 宋 錫 九 周 友 三 王 叔 康

經 理： 舒 慎 安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八 人

杭州惠迪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杭州惠迪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資本	65,100.00	資 本	200,000.00
定期放款	115,755.32	公積金	5,600.00
定期抵押放款	55,512.76	定期存款	98,180.00
往來存款透支	227,059.95	往來存款	212,593.89
暫記欠款	34,927.69	隨時存款	93,941.03
本埠同業往來	75,382.63	暫時存款	49,985.35
外埠同業往來	4,224.64	本 票	2,000.00
有價證券	42,068.61	未付股利	635.21
押 租	2,564.50	未付紅利	1.46
器 具	2,800.00	盈餘滾存	75.65
預核利息	6,399.35	本年度純益	5,491.66
庫存現金	36,708.80		
合 計	668,504.25	合 計	668,504.2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8,423.27	利 息	23,415.90
本年度純益	5,491.66	匯 水	73.19
		手續費	301.99
		雜損益	123.85
合 計	23,914.93	合 計	23,914.93

B
一九一

兩浙商業銀行

The Chekiang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兩浙商業銀行由金潤泉等氏發起組織，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召開創立會，一次認足資本銀五十萬元，選舉金潤泉為董事長，曹吉甫、馬謨臣、金緘三、壽毅成為常務董事，陳秉鈞、俞佐廷、鮑選臣，馮永良、孫月樓、陳潔人、陳恕臣、金家珍、湯屋人、錢聲孚為董事，陳藹士、俞佐宸、鮑宜緣為監察人。呈准財政部註冊，領到銀字二二四號營業執照，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正式開幕。

董 事 長：	金潤泉			
常 務 董 事：	曹吉甫	馬謨臣	金緘三	壽毅成
董 事：	陳秉鈞	俞佐廷	鮑選臣	馮永良
	孫月樓	陳潔人	陳恕臣	金家珍
	湯屋人	錢聲孚		
監 察 人：	陳藹士	俞佐宸	鮑宜緣	
經 理：	孫月樓			

總行所在地：杭 州

全行員生總數：五十二人

松江典業銀行 (-)

The Sungkiang Tienyih Bank, Ltd.

松江典業銀行自民國十年三月開辦以來，迄今已逾十載，當初額定股本洋十萬元，實收六萬四千七百元，呈准松江縣公署立案，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為閔瑞之、陳陶遺、高吹萬、沈思齊、張受之，監察為姚石子、鄭子松，董事長為閔瑞之。並聘洪孝斯、張敏修為經理。至十一年六月，股本如數收齊，經發起人召集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股額十萬元，一次繳足，合共二十萬元。自此以後擴充營業，於十六年設辦事處於上海，二十年設辦事處於松江西區，越年復撤銷之。後復經第七次股東會議議決，以試辦既有成效，自應依法呈部註冊，鞏固行基，爰一致主張再加股本五萬元，總額改為五十萬元，收足半數，計二十五萬元。並劃出股本十萬元，為儲蓄部基金，依照註冊章程，呈請財政部註冊，經於二十一年七月頒到一百十九號營業執照。十一月，添設徵租處，專為代理不動產租金。二十二年，又經實業部頒到設字四百十三號登記執照。按該行創始之初，僅有微薄之資本，一再增加，經十餘年之經營，業已規模粗備矣。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松江典業銀行

董 事 長： 閔 瑞 之

董 事： 高 吹 萬 陳 陶 遺 沈 思 齊
 朱 履 仁

監 察： 姚 石 子 譚 靜 淵

經 理： 高 君 藩

總 行 所 在 地： 松 江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八 人

B
一
九
三

松江典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松江典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公積金	12,270.38
定期放款	297,086.90	特別公積金	4,8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80,129.64	呆帳準備金	3,028.91
往來透支	265,720.41	未付股利	1,984.39
存放同業	229,793.90	定期存款	360,412.64
暫時欠款	11,514.27	活期存款	375,559.54
有價證券	41,471.97	儲蓄存款	334,059.5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00,000.00	信託存款	18,344.40
田地房產	13,685.11	暫時存款	17,646.46
押租	2,000.00	領用兌換券	800,000.00
開辦費	1,305.87	本票	3,000.00
生財	920.97	上年滾存	212.56
現金	59,166.63	純益	21,476.82
合 計	2,452,795.67	合 計	2,452,795.67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326.47	利息	45,905.40
攤提生財	162.52	手續費	1,750.07
各項開支	26,835.09	雜損益	94.18
純 益	21,476.82	匯 水	1,051.25
合 計	48,800.90	合 計	48,800.90

B 一九四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開業於民國十年，乃由馬應彪、湯信、王國璇、黎邱都明、鄺明覺、及先施公司聯合各殷商所組織。初定資本二百萬元，租賃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七號為行址。首屆董事為郭泉、黎海山、陳少霞、馬應彪、王國璇、馬永燦、鄺明覺、吳東啓、杜澤文、譚夏士、黎邱都明、湯信、馬祖金、程藻輝、等共十四人及先施公司。自開業以來，營業日見發達。遂在十三年將資本定額增為五百萬元，并在廣州、上海、漢口、天津、開設分行，各外國及巨大商埠均設有代理處，專營銀行一切業務。

董事主席： 蔡 興

董	事：	馬 應 彪	湯 信	黎 邱 都 明
		先 施 公 司	郭 泉	杜 澤 文
		馬 祖 容	蔡 昌	馬 永 燦
		湯 榮 耀	譚 偉 利	唐 溢 川
		林 泉 和	王 國 璇	

正 司 理： 王 國 璇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分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支 行 所 在 地： 九 龍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五 十 人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B
一 九 五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庫及存銀行現款	801,415.06	額定資本 5,000,000.00	
按揭透支內除公積	5,179,924.59	實收資本	2,574,100.00
未收期單	152,531.52	公積金	200,000.00
未收各項	430,783.46	分行所發紙幣	16,143.92
傢私裝修	43,610.53	各項存款	7,109,046.50
產業購置	2,048,833.03	未派股息	24,226.95
股份購置	689,855.23	未支紅利	625.89
分行代理	3,108,029.64	分行代理	2,708,397.15
紙幣印費	36,452.98	未支匯單	30,860.67
匯兌暫記	556,924.00	未支期單	4,818.78
各客已見匯單等	874,361.62	未支各項	60,889.04
		各客已見匯單等	874,361.62
		溢 利	319,251.14
合 計	13,922,721.66	合 計	13,922,721.6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B
一
九
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租項薪金并一切費用	376,613.33	上年支配餘款	22,264.42
所撇各數		利息匯兌等盈利	735,803.57
結 帳	109.00		
傢私裝修	3,995.15		
文 件	7,947.27		
保管庫	161.10		
股份購置	50,000.00		
溢 利	319,251.14		
合 計	758,067.99	合 計	758,067.99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一)

The Southern Industrial & Savings Bank, Ltd.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收足資本總額毫銀五萬元，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業。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廣東省財政廳註冊，並於十九年二月八日經國民政府工商部註冊。

董 事 長： 梁 澤 森

常 務 董 事： 趙 郁 雲

董 事： 黃 子 輝 張 蔭 棠 黃 韶 德
 趙 昭 盛

監 察 人： 韋 從 初 梁 少 侶

經 理： 鄧 衍 榮

總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四 人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316,115.70	資 本	50,000.00
定期放款	57,239.70	公積金	3,875.36
定期抵押放款	79,074.30	特別存款	66,306.00
實業放款	72,553.57	未付股利	5,982.47
往來透支	76,264.13	定期存款	68,006.65
存放本埠同業	45,622.58	往來存款	49,080.25
存放外埠同業	70,081.41	特別往來存款	10,973.98
有價證券	684.00	儲蓄存款	254,930.87
託收款項	1,200.00	暫時存款	230,260.30
應收未收利息	7,348.52	外埠同業存款	4,152.91
開辦費	7,500.00	代收款項	675.00
營業用房地產	27,200.00	大利儲蓄會	200.00
營業用器具	3,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579.16
金融公積	4,000.00	盈餘滾存	13,298.94
		純 益	6,562.02
合 計	767,883.91	合 計	767,883.9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B 一九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開支	5,850.98	利 息	25,256.83
日用開支	17,389.08	匯 水	4,616.13
攤提開辦費	1,900.00	兌換損益	5,919.89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400.00	手續費	444.23
攤提營業用器具	600.00	雜損益	549.67
呆 帳	7,058.07	租 項	2,328.40
純 益	6,562.02	實業租項	1,645.00
合 計	40,760.15	合 計	40,760.15

南京市民銀行 (一)

The City Bank of Nanking, Ltd.

南京市民銀行為南京市政府所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成立，資本總額一百萬元，至二十二年底實收四十四萬七千餘元。按該行正副行長均由南京市政府委任，一切歸市政府監督，目前正在辦理註冊手續中。

行 長： 傅 麟

總行所在地： 南 京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南京市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南京市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52,037.54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各項放款	728,430.07	公積金	46,671.23
有價證券	220,807.66	盈餘滾存	8,543.10
開辦費	4,828.21	各項存款	524,742.83
營業用器具	3,914.61	市政府存有價證券	22,300.00
應收未收利息	50,673.86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儲蓄處基金	50,000.00	本期純益	37,560.06
領用券準備金	100,000.00		
現 金	29,125.27		
合 計	1,739,817.22	合 計	1,739,817.2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5,768.42	利 息	64,676.05
攤提開辦費	1,854.43	有價證券損益	9,071.72
攤提營業用器具	1,492.93	匯水手續費等	2,928.07
純 益	37,560.06		
合 計	76,675.84	合 計	76,675.84

B 二〇〇

南昌市立銀行 (-)

Nanchang City Bank.

南昌市立銀行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由江西省南昌市政府與市民合資組織，資本額國幣一百萬元，分四期招募，第一期股本招足後即行開業，同時經該省政府核准發行輔幣券，流通市面。同年八月委託吉安瑞記錢莊在吉安市附設代理處，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取消該代理處，正式成立吉安辦事處。同時撥付資本六萬元，設立吉安平民公典。二十三年一月在南昌市設立平民公典一所，撥付資本二十萬元。五月又在玉山縣設立辦事處。其餘涂家埠、吳城、修水等處均經次第設立代理店，旋均先後收回或停辦。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南昌市立銀行

董 事： 歐陽南雷 盧 馥 窗 劉 廬 僧

胡 幼 腴 傅 孟 平

監 察 人： 周 震 初 熊 純 如

行 長： 賀 治 寰

總行所在地： 南 昌

辦事處所在地： 玉 山 吉 安

全行員生總數： 一八十二人

B
二〇一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國 幣 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35,820.00	第一期股額	2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82,308.91	往來存款	75,561.58
往來存款透支	47,403.35	存款票據	600.00
拆出款	158,000.00	暫時存款	27,733.30
同業往來	92,475.49	各埠匯款	6,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14,000.00	拆入款	3,000.00
催收款項	5,182.42	同業往來	11,596.45
暫記欠款	9,878.04	未付股利	235.00
有價證券準備金	5,486.10	公積金	26,360.08
兌換券準備金	93,188.18	發行兌換券	158,274.89
兌換券製造費	43,327.96	代理店發行兌換券	105,000.00
開辦費	5,142.48	本年純益	15,786.82
生財	2,193.50		
現金	65,765.34		
各埠代理店	17,809.54		
呆帳	2,166.81		
合 計	680,148.12	合 計	680,148.12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國 幣 元)

B
二〇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官 息	14,083.78	利 息	35,338.76
各項開支	31,296.26	匯 水	337.95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8,885.54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35,265.42
攤提開辦費	514.26	兌 換	3,178.25
攤提生財	219.35	手續費	47.94
攤提呆帳	4,048.22	雜損益	21.61
本年損益	15,786.82	去年滾存	644.30
合 計	74,834.23	合 計	74,834.23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一)

Sin Fu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爲費仲深,姚君玉諸君所發起,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開業,總行設在蘇州,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並於同年八月及十二月先後呈准財實兩部立案註冊。

董 事 長: 費 仲 深

常 務 董 事: 吳 夢 缸 姚 君 玉 劉 同 椿

董 事: 孫 衡 甫 凌 毅 然 朱 誠 孫
 張 紫 東

股 務 董 事: 吳 仲 培

監 察 人: 張 芹 伯 劉 慶 華 顧 翼 東

總 經 理: 林 幼 山

總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常 州 蘇 州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蘇 州 閶 門 常 熟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十 人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活期放款	458,963.60	公積金	18,829.04
抵押放款	164,468.37	盈餘滾存	92.66
堆棧貨物押款	161,660.08	股東紅利派餘	63.42
房地產押款	146,645.32	定期存款	627,755.84
往來存款透支	351,287.25	活期存款	794,692.32
暫付款項	3,021.19	暫時存款	31,418.79
有價證券	733,421.50	外埠同業存款	47,191.94
房地產	125,640.96	儲蓄部往來存款	18,779.2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82,000.00	存入保證金	82,000.00
外埠同業往來	177,714.05	本 票	95,998.50
存放本外埠同業	52,590.46	自保險項下	1,354.66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664.42
各項押租	3,765.00	未付公紅利	48,539.71
行屋建築	24,304.00		
營業用器具	9,239.57		
兌換損益	9,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7,369.94		
現 金	321,289.23		
合 計	4,292,380.52	合 計	4,292,380.5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〇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7,747.81	儲蓄部資本息	4,000.00
印刷費	2,051.87	儲蓄部純益	2,241.54
雜損益	13.06	利 息	68,494.66
本年純益	62,138.02	證券息	26,632.87
		領用兌換券損益	8,115.84
		手續費	873.69
		匯 水	1,592.16
合 計	111,950.76	合 計	111,950.76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143,929.07	資 本	50,000.00
有價證券	121,250.79	公積金	4,067.94
存放本行	18,779.22	定期存款	162,741.42
應收未收利息	664.88	活期存款	55,163.80
		行員儲金	1,691.53
		暫時存款	601.12
		應付未付利息	10,358.15
合 計	284,623.96	合 計	284,623.96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本息	4,000.00	利 息	10,096.36
各項開支	1,311.62		
印刷費	301.66		
本年純益	4,483.08		
合 計	10,096.36	合 計	10,096.36

B
二〇五

重慶川鹽銀行(一)

The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en.

重慶川鹽銀行爲扶助川省鹽業，故資本多由鹽商認集，於民國十九年成立。資本國幣二百萬元，現已實收一百十二萬三千元，於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向財政部註冊。初名鹽業銀行，二十年猝遭中和銀行停業之牽累，幾將所收之資本盡喪，幸經股東改組，完結前事，從新整理，改名川鹽銀行，事事公開，營業謹慎，一切投機事業皆不營謀，漸著信用，近來業務亦有進展，擬即逐步擴充，達扶助鹽業之本旨焉。

董 事 長:	吳 受 彤			
常 務 董 事:	李 鑫 五	郭 松 年		
董 事:	甘 典 夔	曾 子 唯	鄧 仲 鸞	
	劉 紹 禹	石 竹 軒	盧 德 敷	
	謝 秉 之	李 均 安		
監 察:	王 治 易	趙 獻 集	劉 炯 堂	
	張 澤 敷	楊 季 達		
經 理:	陳 麗 生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成 都	自 流 井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江 津	瀘 縣	
儲 蓄 分 部 所 在 地:	重 慶	都 郵 街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七 十 六 人			

重慶川鹽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重慶川鹽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現款	382,626.59	實收資本	1,123,000.00
活期放款	2,216,288.83	公積金	80,226.99
定期放款	4,314,070.80	活期存款	1,360,877.85
有價證券	482,630.00	定期存款	4,385,631.64
營業用房產器具	38,844.74	匯 款	51,265.00
		本年純益	433,459.48
合 計	7,434,460.96	合 計	7,434,460.96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54,009.97	利 息	339,384.38
各項攤提	12,379.62	匯兌損益	6,795.15
堆棧部損失	865.20	手續費	2,314.18
雜損益	55.17	保險部收益	195,367.05
本年純益	433,459.48	儲蓄部收益	56,908.68
合 計	690,769.44	合 計	600,769.44

B
二〇七

重慶平民銀行 (一)

The Peoples' Bank of Chungking.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由張子黎聯絡同志所發起，經半載之籌備，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創立，是年十月五日開業，並經財政部註冊，領得一六七號營業執照。初為委員制，第一屆執行委員為張子黎、朱汝謙、劉翌叔、劉仲密、陳梓材、盧南康、謝照臨、楊學優、何小勳九人，由執行委員會公推張子黎為常務主席，兼總經理職務，朱汝謙、劉翌叔為常務委員，監察人為陳廣虞、李時輔、曹彬然。翌年改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仍推由張子黎君任總經理。至二十二年，增加資本為二十五萬元，收足半數，二十三年收足二十五萬元，改選董事監察人，推由鄒汝白君任總經理，張子黎君任經理。二十四年又改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如數收足。

董 事 長:	唐 棣 之		
常 務 董 事:	劉 航 琛	康 心 如	
董 事:	潘 昌 猷	康 心 之	李 奎 安
	鄒 汝 白	張 子 黎	李 遠 哲
監 察 人:	曹 旭 初	單 汝 玉	楊 德 純
	吳 受 彤	彭 子 猷	
總 經 理:	鄒 汝 白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萬 縣		
支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商 業 場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江 北	重 慶 陝 西 街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九 人		

B
二〇八

重慶平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三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重慶平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放款	1,004,506.85	股 本	250,000.00
同業往來	6,952.41	各項存款	1,121,081.82
應收票據	236,593.19	各項儲蓄	489,320.96
暫記欠款	107,736.06	暫時存款	218,642.00
現 金	577,015.07	應付票據	223,335.39
有價證券	791,288.87	領用兌換券	9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360,000.00
房地產	68,609.20	未付股利	1,300.50
器 具	12,250.23	應付未付利息	5,757.00
開辦費	8,110.87	呆帳準備	24,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3,602.59	本屆純益	133,227.67
合 計	3,726,665.34	合 計	3,726,665.34

民國二十三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呆 帳	3,989.19	利 息	144,598.57
營業開支	61,045.52	匯 水	13,779.78
特別開支	11,410.71	手續費	15,287.32
攤提營業用器具	1,361.14	房地產收益	4,342.60
攤提開辦費	901.21	儲蓄部純益	13,854.17
本屆純益	133,227.67	有價證券損益	19,294.00
		雜損益	779.00
合 計	211,935.44	合 計	211,935.44

B
二〇九

附註：重慶平民銀行於二十二年正當改組時故上下期決算均未舉辦所
有營業均併入二十三年度計算茲登錄其二十三年度決算如上

重慶銀行(一)

Chungking Bank.

民國十八年冬，潘昌猷、溫少鶴、李勁知、傅友周等具願振興渝埠金融業，乃做南京市民銀行之組織，呈請重慶市政府召集商民，共同發起重慶市市民銀行籌備委員會，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首由重慶市政府認股五萬元，以示提倡，餘即分別向市民募足，二十年一月五日開始正式營業，並呈財實兩部註冊備案。二十一年二月，召集第一次股東大會，選出潘昌猷任總經理，各種設備漸臻完善，即先後開設婦女儲蓄部於重慶，辦事處於上海、內江，匯兌所於自流井，至於天津、北平、南京等地匯兌業務，特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理，漢口亦託金城銀行代理。二十二年九月，市政府取銷官股，即另募新股填足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資本為一百萬元，分兩年募足。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因受萬縣市民銀行同名之影響，公佈更名為重慶銀行，並向財政部實業部變更登記，換發執照。對於整頓內部尤加急努力，每週星期六開行務會一次，星期三開朝會一次，以便討論行務興革事件。最近特別注重行員智力之修養，復成立科學研究會，每日公畢齊集閱覽商業銀行專書，務期於數年中養成健全之人才焉。

董 事 長：	鄧 子 文		
董 事：	潘 昌 猷	楊 培 之	屠 馨 齋
	傅 友 周	廖 海 濤	李 勁 知
	陳 鼎 卿	張 筱 波	
監 察 人：	趙 資 生	溫 少 鶴	范 紹 增
總 經 理：	潘 昌 猷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成 都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內 江	自 流 井
婦 女 儲 蓄 部：	重 慶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八 十 五 人		

重慶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重慶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414,999.80	資本總額	500,000.00
抵押放款	503,051.55	定期存款	269,274.20
貼現	431,140.00	往來存款	598,908.77
往來透支	146,427.57	特別往來存款	265,352.15
存放同業	56,231.67	暫時存款	970,487.90
暫記欠款項	973,723.30	比期存款	433,565.88
催收款項	185,542.17	本票	388.00
期收款項	1,150.00	匯出匯款	6,312.41
營業用房地產	68,641.40	保付支票	1,7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3,862.01	借入款項	471,039.00
押租	7,548.45	未付股息	1,072.50
營業用器具	10,290.47	應解匯款	810.00
開辦費	5,309.00	純益	147,790.30
代理店	8,113.97		
總分行	374,399.47		
有價證券	414,237.60		
現金	42,032.68		
合 計	3,666,701.11	合 計	3,666,701.11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6,395.60	利息	202,470.15
雜損益	4,922.21	匯水	19,472.20
營業開支	9,336.34		
日用開支	32,667.95		
特別開支	8,237.34		
儲蓄部開支	5,101.18		
申辦事處開支	7,491.43		
純益	147,790.30		
合 計	221,942.35	合 計	221,942.35

B 二一

恆利銀行 (一)

The Shanghai Mercantile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恆利銀行

恆利銀行係由十四年四月成立之恆利地產放款銀公司改組而成，事在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於寧波路八十六號開創立會，原定資本銀三十萬元，十九年份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成五十萬元。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呈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立案。二十年八月一日購置天津路一百號行址，開工建築，凡二年，工程始完，即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遷入新行辦事。是年續招股本二十五萬元，合成七十五萬元。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呈部註冊，領到營業執照。二十三年一月四日加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並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及該會之票據交換所。至董事及監察人，十七年份，原係樂振葆、張雲江、王雲甫、王紹坡、寧松泉、李詠裳、鄧仁圭、傅洪水、徐樂卿為第一屆董事，陳耕莘、李濟生為第一屆監察人。二十年份樂振葆、寧松泉、李詠裳、鄧仁圭、傅洪水、何樸軒、趙聘三、李濟生、陳耕莘為第二屆董事，王雲甫、徐樂卿為第四屆監察人。該行分商業儲蓄兩部，此其過去及現在之概況也。

董 事 長： 李 詠 裳

董 事： 樂 振 葆 趙 聘 三 傅 佐 臣
 李 濟 生 何 樸 軒 李 祖 蔭
 鄧 仁 圭 王 竹 屏

B
二
一
二
監 察 人： 王 雲 甫 陳 耕 莘

經 理： 樂 麋 榮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人

恆利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467,132.08	資本總額	7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592,384.60	法定公積金	33,586.04
往來透支	1,249,522.70	特別往來存款	1,138,877.37
存放同業	150,455.50	定期存款	453,300.00
貼現放款	4,420.00	往來存款	565,515.81
有價證券	326,221.19	儲蓄處往來	517,589.53
存出保證金	130,000.00	暫時存款	55,123.97
儲蓄處基本金	100,000.00	代收款項	74,156.51
暫記欠款	1,342.60	存入押租	2,676.00
營業用房地產	685,754.76	存入保證金	1,000.00
營業用器具	66,611.56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應收未收息	62,576.60	本 票	13,447.36
現 金	41,138.33	呆帳準備	11,906.59
		應付未付息	10,000.00
		本屆純益	50,380.74
合 計	3,877,559.92	合 計	3,877,559.9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53,891.76	利 息	100,618.63
本屆純益	50,380.74	手續費	3,653.87
合 計	104,272.50	合 計	104,272.50

恆利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恆利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放同業	517,589.53	基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35,451.99	法定公積金	1,959.22
抵押放款	18,000.00	甲種活期儲蓄	111,727.14
應收未收息	302.46	乙種活期儲蓄	135,619.46
現金	1,237.34	特別定期儲蓄	38,490.36
		正存正取儲蓄	250,710.14
		零存正取儲蓄	10,701.24
		存本付息儲蓄	1,000.00
		正存零取儲蓄	1,133.10
		禮券儲金	3,134.00
		暫時存款	564.39
		應付未付息	8,276.55
		純 益	9,265.72
合 計	672,581.32	合 計	672,581.32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一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禮券印刷費	1,300.00	利息	13,816.91
各項開支	3,600.00	手續費	348.81
純 益	9,265.72		
合 計	14,165.72	合 計	14,165.72

建中商業銀行

China Standard Bank, Ltd.

銀行為新興事業之一，而上海一埠之銀行業尤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觸目皆是，良以歐戰以還，列強對我經濟侵略，愈演愈亟。滬地自一二八後百業凋疲，市況衰落，國民經濟，日趨窮困，欲圖匡救，斯惟銀行業之調劑經濟，輔助民生，實為當前之急務。滬商趙仲英等，有鑒及此，爰於民二十三年春發起組織建中商業銀行，營業方針，即本此目標向前邁進，除普通銀行業務外，專以商業為重，該行資本實收國幣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二〇三號執照，經實業部登記，頒給設字八二九號執照，總行設於上海，是年七月十五日召集創立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開業。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建中商業銀行

董 事 長： 趙 仲 英

董	事	：	蔡 久 生	袁 崧 藩	王 雲 甫
			王 梓 濂	李 仲 選	費 少 卿
			陳 善 章	陳 恂 如	

監 察 人： 賀 培 元 鄭 翼 齋

經 理： 陳 恂 如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浙江地方銀行(-)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浙江地方銀行原名浙江銀行，初辦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總行於杭州，分行於上海，為官督商辦制。民國建元，改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乃專營商業銀行業務。四年七月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額一百萬元，官六商四。嗣於十二年三月官商股東訂約，將官商股劃分，各自營業，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官股即稱浙江地方銀行。二十年十月省令頒發新章，聘王澂瑩、徐恩培等七人為董事，並推選王澂瑩為董事長，徐恩培為總經理。二十一年六月省府委員會決議增撥資本二百萬元，復咨財部核准恢復發行業務，並依照銀行條例呈部註冊。是年冬成立總行，二十二年除原有蘭谿、海門二分行外，復於湖州、紹興、溫州、嘉興、寧波先後添設五分行，長興等十七縣設立辦事處或分理處，並分別接收省市縣金庫。

董 事 長：	朱 孔 陽				
常 務 董 事：	徐 恩 培	吳	嶠		
董 事：	馬 寅 初	陳	行	葉	瑜
	金 潤 泉				
監 察 人：	徐 行 恭	張 法 成	王 蕪 泉		
總 經 理：	徐 恩 培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嘉 興	湖 州	寧 波	紹 興	
	溫 州	海 門	蘭 谿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長 興	嘉 善	海 寧	臨 海	
分 理 處 所 在 地：	杭 州	桐 鄉	蕭 山	黃 岩	
	閘 口	德 清	諸 暨	衢 縣	
	東 街	崇 德	瑞 安	金 華	
	湖 墅	平 湖	餘 姚	上 虞	
	海 鹽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八 十 人				

浙江地方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216,192.26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629,523.54	公積金	59,075.46
活期放款	91,115.24	特別公積金	59,075.46
活期抵押放款	369,201.98	定期存款	695,355.58
貼現	4,000.00	甲種活期存款	1,235,388.28
活期存款透支	1,201,496.51	乙種活期存款	2,525,752.67
存放本埠同業	909,659.90	存本付息存款	116,277.55
存放外埠同業	398,236.87	本票	10,000.00
存出保證金	8,608.20	暫時存款	296,280.73
催收款項	204,190.44	匯出匯款	206,244.15
託收款項	77,110.47	代收款項	16,275.75
未收款項	210.00	代放款項	390,000.00
暫記欠款	375,631.05	本埠同業存款	82,070.81
保證	22,600.00	外埠同業存款	111,100.85
期收資本	1,840,000.00	存儲專款	59,221.75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債基金專款	425,059.12
信託處資本	100,000.00	保付	22,6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20,000.00	領用兌換券	699,829.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352,457.90	發行兌換券	1,352,457.90
開辦費	22,253.34	行員卹養金	6,849.28
營業用房地產	84,269.13	應付未付利息	47,962.72
營業用器具	21,603.08	盈餘滾存	1,679.21
兌換券印製費	105,125.00	呆帳準備金	60,000.00
有價證券	635,743.85	備抵呆息	2,810.53
應收未收利息	106,991.60	全年純益	227,586.64
現金	412,733.08		
合 計	11,708,953.44	合 計	11,708,953.44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	2,050.91	利息	350,956.96
雜損益	4,011.50	匯水	9,902.66
攤提開辦費	8,312.74	手續費	583.69
攤提營業用器具	5,819.68	保管費	2,062.06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7,350.19	貸棧損益	813.65
各項開支	108,455.98	有價證券損益	14,720.16
總處開支	18,922.59	呆帳	3,471.05
全年純益	227,586.64		
合 計	382,510.23	合 計	382,510.23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B 二一七

浙江典業銀行(一)

The Chekiang Pawnbrokers Bank.

全國銀行年總覽
浙江典業銀行

浙江典業銀行於民國十年由全浙典業公會發起投資組織，故即以典業二字命名，曾向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立案，奉准營業。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開業，額定股本為一百萬元，照章先收四分之一，計實收股本洋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元。第一任董事為王錫榮、謝虎丞、邢禮錦、孫研才、鄭丹輔、孫鏡清、張光華、沈方中、章月波、徐光溥、許玉農，第一任監察為程少白、邵菊如、汪文鏞、俞寶書、孫炎生，延聘朱暢甫為經理，當時為推廣營業，曾設東棧於該市東街，經營絲綢押款，及一切堆棧業務，旋因絲綢滯銷，市價低落，議決撤銷。復謀發展行務，鞏固基業，由股東會議決以五年股息存儲本行，預備作為增加股本，厚培資力。二十年春復向國民政府財實兩部註冊，奉頒營業執照在案。並因營業日臻發達，原址不敷展布，購置杭市新民路近湖濱地，建造新廈，遷移之日，添辦儲蓄，以應社會各界之需要。開辦以來，成效昭著，近以農村破產影響，省市商業凋敝，金融呆滯，存現既未便擱置，放款又不敢過濫，惟有力求穩固，應付環境而已。

董 事 長： 王錫榮

辦 事 董 事： 謝永康 沈方中

董 事： 陳其業 鈕家璜 張光華 徐光溥

孫研才 姚文沂 汪文鏞 姚紹坦

監 察： 袁承綱 孫鏡清 邵迪忱 凌阜基

周梅卿 韓芍卿 姚頌安

經 理： 王錫榮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二 人

浙江典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典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742,2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13,934.30
定期放款	132,300.00	填補損失公積金	5,203.54
抵押放款	62,205.07	備抵呆帳	1,655.93
往來存款透支	397,716.71	上年結餘滾存	.10
暫記欠款	51,735.54	定期存款	32,988.40
存放同業	141,486.42	往來存款	453,056.60
外埠同業欠款	34,962.59	暫時存款	4,336.96
催收款項	31,514.35	存款票據	17,683.01
有價證券	55,399.55	同業存款	37,955.31
押租	855.00	外埠同業存款	6,718.21
開辦費	425.72	房地產押租	571.00
營業用房地產	74,511.75	股利定期存款	109,145.92
(內有36,842.17元應由公會撥還減除)		未付股息	5,418.00
營業用器具	6,884.65	未付紅利	7,080.42
應收未收利息	3,248.62	未付開幕前股利	17.59
庫存現金	107,831.02	開幕前股本存放同業利息除發股利餘剩款	7,635.71
		行員儲蓄金	9,700.77
		儲蓄部往來	203,830.93
		應付未付利息	1,499.52
		歷年總結淨餘	22,648.35
		本期純益	2,196.42
合 計	1,943,276.99	合 計	1,943,276.9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186.10	利 息	11,767.70
各項開支	10,765.24	兌換餘水	502.83
本期純益	2,196.4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7.53
		房地產租金	849.70
合 計	13,147.76	合 計	13,147.76

B 二一九

浙江典業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典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742,2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13,934.30
定期放款	149,300.00	填補損失公積金	5,203.54
抵押放款	65,045.07	備抵呆帳	1,655.93
往來存款透支	349,902.41	上年結餘滾存	.10
暫記欠款	51,860.54	定期存款	30,493.20
存放同業	208,884.16	往來存款	446,119.74
外埠同業欠款	36,900.96	暫時存款	10,423.96
惟收款項	32,720.48	存款票據	14,722.66
有價證券	50,741.41	同業存款	52,280.80
押租	855.00	外埠同業存款	88.44
開辦費	425.72	房地產押租	571.00
營業用房地產	74,511.75	股利定期存款	109,145.92
(內有36,842.17元應由公會撥還減除)		未付股息	3,164.00
營業用器具	7,128.68	未付紅利	7,080.42
應收未收利息	3,172.04	未付開幕前股利	17.59
庫存現金	113,357.05	開幕前股本存放同業利息除發股利餘剩款	7,635.71
		行員儲蓄金	10,084.44
		儲蓄部往來	234,876.03
		應付未付利息	1,478.41
		歷年總結淨餘	22,648.34
		前期純益	2,196.43
		本期純益	13,184.31
合 計	1,987,005.27	合 計	1,987,005.27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二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155.38	利 息	22,853.03
各項開支	10,484.46	兌換餘水	56.29
法定公積金	769.04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77.14
七厘股息	18,046.00	房地產租金	737.70
		前期純益	2,196.42
		本年總結純損	3,434.30
合 計	29,454.88	合 計	29,454.88

浙江典業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典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45,960.00	資本金	100,000.00
本行往來	213,830.93	公積金	13,184.98
證券購置	70,961.70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6,371.33
應收未收利息	1,906.76	整存整付存款	59,778.20
		存本付息存款	34,580.00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382.33
		活期存款	56,845.12
		整存零付存款	4,494.91
		零存整付存款	36,924.14
		暫時存款	2,775.70
		應付未付利息	4,449.75
		本期純益	2,872.93
合 計	322,659.39	合 計	322,659.3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33.74	利 息	2,360.55
攤提開辦費	1,204.55	公債利息	3,277.00
股 利	3,500.00	證券購置損益	2,040.61
各項開支	66.94		
本期純益	2,872.93		
合 計	7,678.16	合 計	7,678.16

B
二二一

浙江典業銀行 (五)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典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31,300.00	資本金	1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5,772.28	公積金	16,057.91
本行往來	234,876.04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11,638.12
證券購置	66,768.87	整存整付存款	63,098.00
應收未收利息	667.15	存本付息存款	43,400.00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522.34
		活期存款	51,933.94
		整存零付存款	4,228.97
		零存整付存款	48,075.84
		暫時存款	2,292.00
		應付未付利息	4,551.80
		本期純益	3,585.42
合 計	349,384.34	合 計	349,384.3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二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股 利	3,500.00	利 息	2,498.09
各項開支	555.04	公債利息	3,090.00
本期純益	3,585.42	證券購置損益	2,047.17
		雜損益	5.20
合 計	7,640.46	合 計	7,640.46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Chekiang Construction Bank, Ltd.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由滬杭紹甬各地金融界發起，原定資本二十五萬元，後以投資者甚為踴躍，乃改為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其目的為發展浙省實業，未三月，即籌備完成，於五月十一日開幕。先設總行於杭州，同日領到財政部及實業部營業執照。第一任董事長為現任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陳藹士，常務董事為陳陶甫、俞襄丞。經理為杭州順昌錢莊經理金觀賢。開幕以來，營業甚為發達，第一年即分股東官紅利九厘，前程未可限量也。

董 事 長： 陳藹士

常 務 董 事： 俞襄丞 陳陶甫

董 事： 金潤泉 俞佐庭 郁震東 史久鰲

陳潔人 應夢卿 張孔脩 詹叔珂

監 察 人： 壽毅成 潘久芬 舒耕墨

經 理： 金觀賢

總行所在地： 杭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101,008.61	股 本	500,000.00
領券準備金	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存放同業	161,045.75	匯 款	9,285.00
同業透支	31,965.89	活支匯款	6,000.00
往來存款	232,108.36	同業存款	146,734.24
特別往來存款	470,325.85	往來存款	745,839.76
暫記欠款	5,087.88	特別往來存款	237,465.64
定期放款	236,000.00	活期存款	39,553.76
定期抵押放款	188,885.00	暫時存款	6,274.30
有價證券	356,923.28	期票存款	36,465.00
存出保證金	1,740.00	本 票	6,354.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定期存款	306,650.00
信託部資本	100,000.00	應付利息	11,200.18
營業用房地產	18,218.09	本期純益	29,807.65
營業用器具	6,090.39		
開辦費	11,370.39		
應收利息	9,110.04		
應收款項	6,000.00		
期收款項	45,750.00		
合 計	3,081,629.53	合 計	3,081,629.53

民國二十二年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二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39,912.20	收入利息	64,802.17
各項開支	27,510.34	匯 水	869.41
兌換損益	708.13	手續費	224.85
雜損益	26.83	有價證券損益	35,034.27
攤銷營業用器具	1,074.77	堆棧損益	115.76
攤銷開辦費	2,006.54		
本期純益	29,807.65		
合 計	101,046.46	合 計	101,046.46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40,354.39	資 本	1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3,963.14	特種定期存款	17,574.06
有價證券	53,130.07	整存整付存款	80,919.15
本行往來	216,704.08	零存定期存款	2,835.74
應收未收利息	642.12	整存零付存款	60,897.07
現 金	4,422.24	零存整付存款	9,208.14
		活期存款	48,569.39
		暫時存款	4.00
		行員儲蓄金	726.80
		應付未付利息	1,545.47
		本期純益	6,936.22
合 計	329,216.04	合 計	329,216.04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8,534.47	收入利息	10,246.88
餘 水	30.48	雜損益	20.86
本期純益	6,936.22	有價證券損益	5,233.43
合 計	15,501.17	合 計	15,501.17

B 二二五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存出證金	53,950.00	信託基金	100,000.00
本行往來	91,581.65	暫時存款	220.01
代客買入期券	30,320.00	存入證金	32,986.51
證券經紀人代賣期券	531,598.12	未付存出證金	27,000.00
證券經紀人往來	1,009.38	代客賣出期券	531,321.25
預存交割券	4,630.00	證券經紀人代買期券	30,357.50
有價證券	269.80	交割證券準備	4,630.00
抵押放款	16,068.10	信託負債	15,000.00
信託資產	15,000.00	本期純益	2,911.78
合 計	744,427.05	合 計	744,427.05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二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開 支	195.10	經理證券損益	2,301.35
本期純益	2 911.78	經理保險損益	105.91
		經理房地產損益	120.00
		信託損益	400.00
		利 息	120.35
		雜損益	59.27
合 計	3,106.88	合 計	3,106.88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原名浙江儲蓄銀行，係王薌泉等所發起創立，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先行收足四分之一，於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開業，奉經前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給照，專營儲蓄銀行之業務。邇時浙省銀行同業大都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如該行之專營儲蓄，實為首創。嗣為適應環境，發展業務，於民國二十一年間經股東常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本十二萬五千元，合計先後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於原有儲蓄業務外，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更改名稱為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劃分資本，另設儲蓄處，會計獨立。一面修正章程，呈請主管官署重行註冊，換給新照，旋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冊，換給新照，是為該行由專營儲蓄而進於兼營商業之過程。近聞該行擬於最近五年內收足未繳資本二十五萬元，以圖鞏固基礎，擴張業務，此後當益能蒸蒸日上也。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王 薌 泉

常 務 董 事： 毛 浩 甄 吳 茗 生

董 事： 孫 衡 甫 周 仰 山 曹 時 英
徐 紹 真 金 春 泉 韓 志 學

監 察 人： 李 鴻 卿 方 昇 平 何 創 夏

經 理： 韓 志 學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總 數： 二 十 四 人

B
二
二
七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積	4,513.46
定期放款	107,826.93	特別公積	6,405.23
抵押放款	502,899.71	備抵呆帳	14,336.55
往來存款透支	158,646.90	盈餘滾存	7,110.59
同業放款	64,727.74	行員卹養獎金	2,419.14
有價證券	204,650.20	行員年資獎金	2,670.00
暫付款項	38,453.17	未付股息	11,613.20
催收款項	128,516.23	定期存款	124,906.94
營業用器具	500.00	特別往來存款	910,824.79
營業用房地產	30,000.00	往來存款	35,722.87
外埠同業放款	49,833.04	暫時存款	9,456.42
現金	83,278.35	存款票據	71,277.00
本期損益	12,919.55	行員儲金	7,645.37
		同業存款	17,785.95
		外埠同業存款	5,219.81
		轉押租	120.00
		房產押租	224.50
合 計	1,732,251.82	合 計	1,732,251.82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息	4,517.15	匯水	94.26
各項開支	13,587.86	兌換餘水	38.68
莊力	14.57	手續費	33.50
分攤營業器具折價	500.00	雜損益	5,305.79
		收入房租	227.80
		本期損益	12,919.55
合 計	18,619.58	合 計	18,619.58

B 二二八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積	4,513.46
定期放款	137,599.45	特別公積	6,405.23
抵押放款	570,537.95	備抵米帳	14,336.55
往來存款	165,330.72	盈餘滾存	7,110.59
同業放款	32,669.94	行員卹養金	2,419.14
有價證券	228,344.08	行員年資獎金	1,890.00
暫付款項	39,655.70	未付股利	5,464.40
催收款項	118,901.82	定期存款	135,787.34
營業用房地	30,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869,598.93
外埠同業放款	8,978.78	往來存款	29,269.41
前期損益	12,919.55	暫時存款	11,814.76
現金	73,789.69	存款票據	80,773.00
		行員儲金	8,437.39
		同業存款	44,532.33
		外埠同業存款	42,821.50
		轉押租	120.00
		房屋押租	224.50
		本期損益	3,209.15
合 計	1,768,727.68	合 計	1,768,727.68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前期損益	12,919.55	利息	15,416.85
雜損益	2,003.32	貼現息	11.61
各項開支	10,170.60	匯水	233.71
莊力	23.10	手續費	92.00
分攤營業器具折價	500.00	收入房租	152.00
		本年總損益	9,710.40
合 計	25,616.57	合 計	25,616.57

B 二二九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3,486.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有價證券	158,605.00	公積金	31,242.70
應收未收息	3,639.48	活期存款	141,793.37
本行往來	497,920.46	往來存款	5,804.39
現金	11,555.31	整存整支甲種定期存款	108,042.48
		整存整支乙種定期存款	43,688.03
		零存整支定期存款	169,169.27
		整存零支定期存款	2,763.63
		定期存本支息存款	80,998.25
		儲蓄禮券	368.58
		應付未付利息	3,485.22
		金庫券儲蓄存款	241.93
		本期純益	7,608.40
合 計	695,206.25	合 計	695,206.25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本期純益	7,608.40	利息	7,513.59
		匯水	.38
		雜損益	52.5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41.87
合 計	7,608.40	合 計	7,608.4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五)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5,689.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有價證券	188,065.04	公積金	31,242.70
應收未收息	3,642.41	前期純益	7,608.40
本行往來	486,383.90	活期存款	123,170.69
現金	11,049.23	往來存款	4,059.26
		整存整支甲種定期存款	120,265.66
		整存整支乙種定期存款	48,278.94
		零存整支定期存款	186,650.26
		整存零支定期存款	3,047.27
		定期存本支息存款	81,634.21
		儲蓄禮券	316.37
		應付未付利息	4,289.17
		金庫券儲蓄存款	1,566.89
		本期純益	2,699.75
合 計	714,829.58	合 計	714,829.58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000.00	利息	5,625.83
本期純益	2,699.75	匯水	12.94
		雜損益	60.98
合 計	5,699.75	合 計	5,699.75

B 二三一

浙江實業銀行（一）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初名浙江銀行，官商合辦，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七十一萬零三百元，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經理庫款，發行鈔票，實具浙江省立銀行性質。辛亥革命後，改行名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經理國省庫款，並代發行軍用票。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民國四年七月改名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收回鈔票。民國六年，添設儲蓄處。民國七年，添設國外匯兌部。民國十年十一月設分行於漢口。民國十一年，增加股本一百萬元。嗣因官商股東因增資問題意見不一，乃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協議訂約劃分，各自營業，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以漢口、上海兩分行隸屬商股銀行，因改上海分行為總行，另設分行於杭州。改組之後，當即招足股本一百八十萬元。民國十四年五月，設虹口分行，民國十九年提歷年未結盈餘一百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作為股款派給股東及行員，補足股本總額二百萬元，以九十萬元轉入公積金，以固基礎。二十二年秋，信託部資本另行劃撥。該行歷年以來，營業穩健，每屆股息均在一分一二厘之間，目下存款總額計達四千餘萬元，儲蓄存款遞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而公積金一項亦已加至二百三十萬元矣。

董 事 長： 李 銘

常 務 董 事： 陳大昀 盧學溥 錢永銘 陳選珍

董 事： 薩福懋 曾宗鑒 周 亮 陳輝德
徐寄廡 朱博泉 王伯羣 岑立三

監 察 人： 蔣鴻林 徐 棠 孫世偉 貝祖詒
黃漢樑

總 經 理： 李 銘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漢 口 杭 州 上 海虹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九 十 五 人

浙江實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975,873.3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990,344.76	法定公積	8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6,080,071.48	特別公積	1,400,000.00
往來透支	1,978,474.32	盈餘滾存	163,367.50
押匯	603,290.60	未付股利	4,797.50
存放本埠同業	5,680,711.49	定期存款	12,697,640.89
存放國外同業	69,220.66	活期存款	20,848,861.99
暫時欠款	1,054,958.38	暫時存款	2,081,771.19
託收款項	123,337.92	本票	398,376.87
催收款項	27,396.74	匯出匯款	93,440.28
有價證券	10,464,992.42	應解匯款	17,868.50
營業用房地產	38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62,603.99
營業用器具	5.00	行員卹養金	45,099.2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522,800.00	領用兌換券	3,522,800.00
儲蓄處資本	200,000.00	轉放款項	2,912,536.58
已開押匯借款額	661,074.35	未用押匯信用單	661,074.35
現金	3,772,343.46	本年純益	479,656.04
合 計	48,589,894.88	合 計	48,589,894.88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6,261.71	利 息	630,321.81
手續費	2,883.00	匯 水	12,976.23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482,549.77	有價證券損益	666,320.88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110,601.07	保管費	6,293.72
攤提營業用器具	10,774.02	雜損益	984.28
呆帳削除	1,189.48	房地產收入	43,483.96
營業及日用開支	266,465.79		
本年純益	479,656.04		
合 計	1,360,380.88	合 計	1,360,380.88

B 二 三 三

浙江實業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1,303,210.95	資本總額	200,000.00
有價證券	3,973,785.86	公積金	46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6,418,913.34	盈餘滾存	10,296.80
現 金	350,530.00	定期存款	8,148,484.82
		活期存款	2,970,929.84
		應付未付利息	212,730.40
		本年純益	43,998.29
合 計	12,046,440.15	合 計	12,046,440.15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三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利 息	19,540.59	有價證券損益	442,657.08
餘 水	26.40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353,877.11		
雜損益	.36		
營業及日用開支	25,214.33		
本年純益	43,998.29		
合 計	442,657.08	合 計	442,567.08

浙江興業銀行(一)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浙江興業銀行開辦於光緒三十二年丁未四月十六日，最初數月作為試辦，至同年九月九日正式宣告成立。股本總額初定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由浙江鐵路公司先認半數，設總行於杭州，上海為分行之一。是年十一月奉度支部批准，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辛亥之秋，武昌起義，滬、漢兩地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兌現提存，均能應付裕如，信用益昭。民國四年，修訂章程，改上海行為總行，以杭行為分行，設總辦事處，置辦事董事三人（現稱常務董事已增至五人），推一人為董事長，均常駐總行處理各種事務，公司之有董事長，自該行始，董事駐行辦事，亦自該行始。其時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該行即將鐵路公司所附股份招由他商承受，股本陸續增加，七年先收足一百萬元，九年增至二百五十萬元。十二年，營業日見發達，為增加辦事之效率起見，將總辦事處原轄之各部改隸總行，而總處則仍舊保留，總行設總經理，除管理事務外，并管轄各分支行，各分行亦各設經理。現在股本已增至四百萬元，公積金為二百七十餘萬元。該行成立於茲二十有八年，創辦時僅一杭行，嗣後滬、漢、津、平、奉、哈、各行次第成立，惟因東北幣制紊亂，於十六七年間收束奉天、哈爾濱兩行。十八年八月復自動修訂儲蓄規程，呈請政府註冊，劃分儲蓄資本，完全獨立，而該行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對於儲蓄均負無限責任。十九年春，另撥資本，創辦房地產信託部。二十年秋，於南京創設分行。二十一年，添設鄭州支行，旋改為分行。二十二年，復於無錫創設支行。二十三年，創設青島支行，修改總規程，總行設業務處，稽核處，總務處，儲蓄部，復將房地產信託部改組為信託部。此外近三年來該行在上海分別增設支行四處，在外埠增設分理處十一處，查該行機關，總辦事處下與總行並立者有發行庫，計總分機關為數已達三十以上。先是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立領券合同，並將其本行所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至十年，因業務擴展，領券不敷行用，呈請財部繼續發行，其發行制度完全獨立，與營業完全劃分，此前文所以有與總行並立之發行庫一獨立機關也。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興業銀行

董 事 長：	葉 揆 初			
常 務 董 事：	徐 寄 廬	徐 新 六	蔣 抑 卮	沈 穎 清
董 事：	陳 叔 通	沈 棉 庭	胡 經 六	陳 永 青
	黃 廷 芳	朱 博 泉		
監 察 人：	陳 理 卿	嚴 鷗 客	倪 秋 泉	
總 經 理：	徐 新 六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漢 口	天 津	北 平
			南 京	鄭 州
支 行 所 在 地：	無 錫	青 島	上 海 西 區	虹 口
			北 蘇 州 路	霞 飛 路
分 理 處 所 在 地：	杭 州 湖 墅	南 京 城 北	下 關	蚌 埠
	天 津 河 壩	陝 州	渭 南	靈 寶
	蘇 州			新 浦
				濟 南
				西 安
				石 灰 壩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百 四 十 七 人			

B 二三五

浙江興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興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5,265,959.47	資本總額	4,000,000.00
期票	1,725,275.83	公積金	2,341,363.39
存放同業	11,238,430.01	本票	713,213.33
國外同業往來	109,742.01	應解匯款	28,110.87
聯合單證	1,960,000.00	保付進口押匯	1,411,565.22
有價證券	8,875,375.84	往來存款	21,957,978.20
貼現	311,720.29	定期存款	38,840,692.76
押匯	1,105,328.33	轉放款項	2,169,401.59
進口押匯保證	1,411,565.22	暫時存款	4,649,860.11
往來透支	1,265,968.38	發行兌換券	
往來抵押透支	4,871,255.20	本行發行	3,891,916.50
定期抵押放款	31,429,287.66	同業領用	3,160,000.00
定期放款	1,691,390.71	領用他行兌換券	3,650,000.00
暫記欠款	1,331,050.26	花紅	13,166.0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7,051,916.50	股利	9,758.87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3,650,000.00	儲蓄部往來	4,763,262.38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本屆總純益	303,535.68
房地產信託部房地產	5,810,669.65		
營業用房地產	2,500,000.00		
營業用器具	22,600.00		
開辦費	4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4,289.63		
合 計	91,903,824.99	合 計	91,903,824.9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
三
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31,405.82	盈餘滾存	33,399.59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0,391.69	利息	362,791.24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8,629.38	匯水	35,004.41
攤提營業用器具	156.00	手續費	56,572.49
攤提開辦費	8,462.91	有價證券損益	119,483.39
各項開支	513,126.92	兌換損益	94,281.25
提出房地產信託部純益	99,150.76	房地產損益	283,326.79
本屆總純益	303,535.68		
合 計	984,859.16	合 計	984,859.16

浙江興業銀行(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興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5,108,150.88	資本總額	4,000,000.00
期 票	2,121,024.74	公積金	2,376,042.70
存放同業	7,772,442.83	本 票	986,989.51
國外同業往來	387,470.63	應解匯款	227,039.09
聯合單證	1,960,000.00	保付進口押匯	1,279,554.73
有價證券	7,055,227.88	往來存款	21,912,503.07
貼 現	148,098.93	定期存款	41,289,328.52
押 匯	1,685,849.88	轉放存款	2,169,401.59
進口押匯保證	1,279,554.73	暫時存款	3,998,875.14
往來透支	1,255,224.00	發行兌換券	
往來抵押透支	8,325,913.12	本行發行	4,586,871.50
定期抵押放款	36,259,551.21	同業領用	3,600,000.00
定期放款	2,288,708.34	領用他行兌換券	3,650,000.00
暫記欠款	1,445,760.96	花 紅	88,061.34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8,186,871.50	股 利	188,663.09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3,650,000.00	儲蓄部往來	6,875,302.11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4,529.48
房地產信託部房地產	6,053,427.53	本屆總純益	306,215.29
營業用房地產	2,500,000.00		
營業用器具	19,100.00		
開辦費	37,000.00		
合 計	97,739,377.16	合 計	97,739,377.1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30,031.80	盈餘滾存	33,182.12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40,099.09	利 息	421,096.84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21,382.85	匯 水	52,678.94
攤提營業用器具	5,588.04	手續費	64,103.28
攤提開辦費	18,026.29	有價證券損益	115,027.34
各項開支	477,065.75	兌換損益	5,402.74
提出房地產信託部純益	115,220.56	房地產損益	322,138.41
本屆總純益	306,215.29		
合 計	1,013,629.67	合 計	1,013,629.67

B 二三七

浙江興業銀行(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興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1,549,772.01	資 本	200,000.00
本行往來	4,763,262.38	公積金	203,105.02
存出保證金	76,500.00	活期儲蓄存款	6,755,553.09
有價證券	2,583,355.96	定期儲蓄存款	4,795,484.64
定期抵押放款	2,937,665.25	暫時存款	9,341.96
房地產	1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97,070.89
合 計	12,060,555.60	合 計	12,060,555.60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三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5.76	利息	41,718.56
各項開支	23,102.46	有價證券損益	587.81
本屆總純益	19,241.55	雜損益	43.40
合 計	42,349.77	合 計	42,349.77

浙江興業銀行(五)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興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569,997.13	資 本	200,000.00
本行往來	6,875,302.11	公積金	213,488.72
存出保證金	6,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6,822,221.67
有價證券	2,500,163.81	定期儲蓄存款	5,800,145.06
定期抵押放款	3,101,651.02	暫時存款	34,341.96
房地產	1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32,916.66
合 計	13,203,114.07	合 計	13,203,114.07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1,500.00	利 息	31,358.30
雜損益	1.75	有價證券損益	8,313.64
各項開支	27,786.49		
本屆總純益	10,383.70		
合 計	39,671.94	合 計	39,671.94

B
二
三
九

浙江儲豐銀行(一)

Chekiang Chu Fong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儲豐銀行

浙江儲豐銀行創辦迄今，已十有七年，資本自二十萬元增至五十萬元，為浙江商業銀行中具有悠久歷史者。該行係民國七年間由徐冠南、王鄉泉、舒和叔、張旭人等發起組織，集資二十萬元，呈經前北京財政部、農商部核准註冊，是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業。第一任董事長為徐冠南，辦事董事蔡樾亭、柳青來，董事黃厚齋、張炳南、嚴少山、李錦堂、舒和叔、王子佩、監察人許玉農、徐炳生、黃厚齋兼經理，張旭人為副經理，旋因黃厚齋辭去經理職務，張旭人升任經理。十餘年來，營業方針，向持穩健，迨民國二十三年，以營業之需要，兩次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增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海上聞人暨金融界僉以該行基礎已樹，樂於投資，故開始招股，即於是年七月一日將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繳收足額，業經呈奉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冊，頒發執照。現因營業進展，行務較繁，除原有經理張旭人外，添聘邱允再為副理。綜觀該行過去營業情形，雖未臻十分發達，但今後之狀況，已見氣象一新，證以該行儲蓄部目下各種儲蓄存款之激增，可知該行益堅社會信用，誠非偶然致之也。

董 事 長： 張暄初

常 務 董 事： 王鄉泉 張仲賢

董 事： 陳藹士 徐冠南 姚蔭鵬 徐少波

舒和叔 熊凌霄 溫選臣 朱曉雷

監 察 人： 沈田莘 楊漁笙 沈朗軒

經 理： 張旭人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人

浙江儲豐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江儲豐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15,950.00	股本金	3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07,500.00	公積金	15,053.85
往來存款透支	330,524.55	定期存款	60,918.92
乙種往來透支	7,168.85	往來存款	200,095.28
本埠同業往來欠	41,310.62	乙種往來存款	2,485.99
他埠同業往來欠	19,425.53	隨時存款	93,920.51
暫記欠款	24,090.61	暫時存款	27,887.22
房地產	1,700.00	本埠同業往來存	64,533.78
押租	2,793.00	他埠同業往來存	22,469.74
營業用器具	3,778.96	本 票	909.00
有價證券	65,176.99	本行儲蓄部往來	124,188.15
寄存銀行公會	500.00	未付股息	2,317.20
本行儲蓄部股本	50,000.00	未付監察董事發起人酬勞	41.16
未繳股本金	109,700.00	有價證券買賣準備金	3,997.16
現 金	30,590.27	盈餘滾存	361.02
二十一年純損	10,938.36	二十年純益	7,067.90
本年純損	5,099.14		
合 計	926,246.88	合 計	926,246.8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0,431.42	利 息	14,583.84
		匯 水	152.43
		手續費	89.10
		雜損益	63.90
		經租手續費	443.01
		本年純損	5,099.14
合 計	20,431.42	合 計	20,431.42

B 二四一

浙東商業銀行

The Cheh-Tung Commercial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浙東商業銀行

浙東商業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夏由滬甯各地紳商金廷蓀、杜月笙、王文翰、俞佐宸、金潤泉諸君發起，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已全數收足。同年六月二日開創立會於寧波，選出金廷蓀、杜月笙、王文翰、俞佐宸、徐永炎、張繼光、金潤泉、黃延芳、吳啓鼎、何紹庭、徐懋棠等十一人為董事，何夢熊、范潤黻、洪宸笙等三人為監察人。並推定金廷蓀為董事長，王文翰、俞佐宸為常務董事，聘定孫性之為總經理，應夢卿為經理，周楚善為協理，議定先在寧波設立總行。是年秋，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立案，乃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業務頗形發達，現已在江廈街自建四層大廈，約於五月間可以告竣。預計遷入以後，營業前途自當更有進境矣。

董 事 長： 金 廷 蓀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翰 俞 佐 宸

董 事： 杜 月 笙 張 繼 光 金 潤 泉

徐 永 炎 徐 懋 棠 黃 延 芳

何 紹 廷 吳 啓 鼎

B
二
四
二
監 察 人： 何 夢 熊 范 潤 黻 洪 宸 笙

總 經 理： 孫 性 之

總 行 所 在 地： 寧 波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五 人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一)

The Northern Shansi Industrial Bank.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創辦於民國十九年，當時西北兩大金融機關，一為西北銀行，一為山西省銀行，俱因政局關係，先後歇業，影響所及，晉陝各地之金融市場均呈恐慌狀態，而工商業之蕭條，亦復達於極度。陝北各縣以地理上關係，自非例外，井崧生氏爰於是年十月二十日招集陝北二十三縣耆紳王季斌、曹穎生、王鼎丞、閻駿程、高崧甫、高宗山、柳硯琛、白伯英、高望之、高定三等開會籌商設立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於榆林，籍資活動金融，即以各耆紳為發起人，釐訂章程，募集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先由各縣籌撥十二萬五千元，提前營業，聘請馬秉初為第一任經理，積極籌備，旋於十二月一日開幕。規定五年為試辦期間，俟期滿後，再遵照法令辦理註冊登記事宜。開業之第一年度因採取穩健主義，故僅得純益六千餘元，第二年度則以中日戰事關係，亦祇得四千餘元之純益，至第三年度，營業尚稱發達，設立分支行處十餘所，遂努力於匯兌、貼現業務，並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提出三萬元之資金，設典當部一處，減輕利率，專作抵押放款，以便貧民，雖價在一元以下之衣物亦與開票，故開幕之後，大受民衆歡迎，經時五個月，架款已達二萬餘元之鉅，如事實許可，擬增設於各縣，此誠陝北貧民之福音。本年決算，得純益一萬九千餘元，超過上年四倍有奇，可謂驚人之進展。二十三年春，各縣代表王季斌、高望之、李渭川等五十餘人，鑒於事業日漸擴大，非按銀行條例成立董監會，無以昭慎重而資監督，當由代表大會選定井崧生、柳硯琛、閻駿程、高崧甫、李渭川、郭維藩、王鼎丞為董事，王卓如、陳韻軒、高定三為監察人，修訂簡章，各專責成，而銀行之規模備具，其基礎亦漸穩固，營業前途，當可蒸蒸日上矣。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董事長：井岳秀

常務董事：劉文卿 郭維藩 王鼎丞

董事：高崧甫 白伯英 李渭川

監察人：王卓如 嚴子漢 高定三

總經理：閻駿程

總行所在地：榆林

支行所在地：膚施 綏德

辦事處所在地：鎮川堡 米脂 清澗 府谷 望瑤堡
 趙峒塔 洛川 蒲城 汾陽 神木
 安邊堡 延長 磧口 葭縣

全行員生總數：八十一人

B

二四三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375,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192,336.00	公積金	6,763.41
貼現放款	8,383.00	備抵呆帳	1,127.24
往來存款	594,048.88	行員獎勵金	18.76
暫記欠款	22,113.87	定期存款	65,020.00
催收款項	9,561.16	往來存款	463,371.16
沒收押品	3,202.88	特別往來存款	12,071.28
定期收款項	12,130.00	儲蓄存款	24,752.65
託收款項	2,450.00	通知存款	1,312.31
買入匯款	158,704.00	暫時存款	5,087.59
存放同業	8,357.79	存款票據	314,440.00
外埠同業	30,516.18	匯出匯款	42,582.80
兌換券製造費	7,936.93	代收款項	2,450.00
開辦費用	4,241.09	發行兌換券	534,540.00
營業器具	657.99	純益	19,399.21
現金	15,142.64		
兌換券準備金	534,540.00		
總支行	12,045.30		
押租	1,568.70		
合 計	1,992,936.41	合 計	1,992,936.4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四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130.35	利息	38,018.97
攤提開辦費	1,544.58	匯水	13,856.48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759.97		
攤提營業器具	205.07		
雜損益	1,263.42		
營業開支	10,782.08		
日用開支	16,462.42		
特別開支	328.35		
純益	19,399.21		
合 計	51,875.45	合 計	51,875.45

陝西省銀行(一)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hensi.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金融機關，自民國元年設立秦豐銀行，其後轉為富泰銀行，在國民政府統制下，西北銀行成立，繼承代理金庫，發行鈔票，十九年冬陝西省政府改組，市面金融奇滯，二十年春，省政府徇地方商民之請，以陝西省銀行名義，清理富泰西北銀行債務，結束舊案，為應付地方需要，將西北銀行鈔票加蓋戳記，藉以流通，曾經呈請陝西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有案。旋以舊鈔日少，不敷應用，地方金融益感困難，遂經政府議決，籌設陝西省銀行，初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由財政廳向各縣分募，是年計收九十三萬元，即於二十年二月開幕，並在陝境各縣設立分行辦事處，在各外埠設立分莊，陝省金融，遂呈活躍。

九一八以後，雖僻處西北，未受直接影響，然市面恐慌，銀根奇緊，凡百事業，都感遲滯。十二月間，第七師奉命西進，肅清甘肅，臨時因軍隊兌換，設立分行於蘭州，設辦事處於平涼秦州。

一二八日人以大礮飛機轟炸上海，經濟中心，為之動搖。向之恃滬埠為周轉者，非特不能繼續，而前之欠款，均須歸還，原料生產，無地銷售，且日用必需品之仰給外商者，仍難購進，以故商人運現出境，有如江河就下，莫之能禦，致地方現貨，頓形奇緊。更以是年九月，有秦州之事變，損失現金鈔券及放款達五十餘萬元之鉅。而影響所及，西安、蘭州、以及各地之分支行處，均發生擠兌風潮，雖為時甚暫，即告平息，而現金準備，突然告罄，官廳透支，既難立時收回，而市面亦以運現出境，異常枯竭。更以一部份現款尚在距省遙遠之漢中、安康、榆林等處，一時運調不靈，無法應付，乃於九月十九日奉令停兌一月，漢中、安康、榆林，始終未停，所停者僅西安總行。一月屆滿，隨即開兌。

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春，又值市面蕭條，營業不振，不得不取極度緊縮政策，遂將二十一年前先後設立之榆林、平涼、秦州、蒲城、乾縣、寶雞、韓城、綏德、洛川、武功、長武等處所相繼裁撤，益以國難嚴重，市面恐慌，西安總行復奉令限制兌現。現在西安字十元券及五元券，均已併入監理銀行部儘量兌現，其一元券不久亦可恢復。政府當局以省銀行招牌，因過去成績，均欠良善，商民信仰，不能堅定，稍遇謠言，動輒影響市面，雖因措置或有未周，然根本信用，未能建立於羣衆身上，實其焦點。遂改由官方負責監督之責，商紳負事務之責，開誠合作，同策事功，意在增加民衆信仰，促進紙幣效能。

二十二年五月，陝西省政府遂依股款來源，產生董事監察，分別代表官民兩方，計西安區張德樞、同州區張定九、鳳翔區王謙梅、興安區謝焜、榆林區謝子衡、延安區白少奮、商維揚、楊北海、商界王怡然，為民選董事，民廳王廳長典章、財廳韓廳長光琦、省府李委員宜之，為府派董事，西安區武念堂、景莘農、漢中區鄭百愚、乾武區范榮東、為民選監察，高等法院孟昭侗為府派監察，及時整理行務，修正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經董事會提議，改定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計官股民股各一百萬元，除經營普通業務外，新添信託及儲蓄兩項，總計每年營業總額三千餘萬元，以後交通暢達，業務增進，更當不止此數。按該行業務，偏重社會建設事業，如代理西蘭公路發放工資，辦理農村貸款，及投資省儲倉庫與合作事業等類，尚不失地方銀行之立場，如能循規遵序作去，對於陝西地方金融之調劑，當能得以贊助也。

董事長：王怡然

常務董事：楊北海 張德樞

董事：張鼎昌 謝焜 冉寅谷 白少奮 胡毓威 甯升三 謝文青
李宜之 韓光琦

常駐監察：武念堂

監察：孟昭侗 景莘農 范凝績 鄭桂麟

經理：李維城

總行所在地：西安

分行所在地：漢中

辦事處所在地：潼關 三原 興平 邠縣 武功 鳳翔 隴縣 寶雞 同州 咸陽
朝邑 安康 西鄉 藍屋 渭南 商縣 乾縣 郿陽 平涼 定西
靜寧 蘭州 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天津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四十五人

B
二四五

陝西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陝西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4,1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0
定期放款	2,200.00	餘利	93,205.84
往來存款透支	1,983,319.38	公積金	21,135.12
暫記欠款	366,809.83	行員獎勵金	193.44
催收款項	1,076.00	往來存款	413,875.16
期收款項	2,064.00	特別往來存款	215,431.93
託收款項	3,670.00	儲蓄存款	2,943.01
存放同業	201,355.14	暫時存款	160,253.28
外埠同業欠款	24,583.95	存款票據	1,371,942.00
有價證券	185,106.81	匯出匯款	48,125.73
兌換券製造費	136,761.09	透支同業	114.28
開辦費	13,850.63	發行兌換券	1,457,442.00
營業用房產	1,000.00	備抵損失準備金	16,924.05
營業用器具	3,378.13		
現金	177,878.13		
運送現金	6,466.00		
兌換券準備金	1,457,442.00		
兌換所	53,023.18		
投資款項	2,000.00		
押租	236.00		
純損	79,365.57		
合 計	8,801,585.84	合 計	8,801,585.84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4,434.38	利息	82,232.49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0,293.85	兌換	73,641.13
攤提營業用器具	1,326.94	匯水	10,548.43
雜損益	24,121.72	手續費	473.57
營業開支	25,049.00	純損	79,365.57
日用開支	52,637.65		
特別開支	760.30		
代理金庫經費	1,381.74		
兌換所經費	11,829.40		
倉庫部損益	114,426.21		
合 計	246,261.19	合 計	246,261.19

B
二四六

陝西省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4,1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0
定期放款	56,350.00	餘利	93,205.84
抵押放款	200.00	公積金	21,135.12
往來存款透支	1,825,401.87	行員獎勵金	193.44
暫記欠款	349,009.71	行員儲蓄金	6,638.83
催收款項	315.00	定期存款	283.00
期收款項	5,000.00	往來存款	585,405.11
託收款項	19,828.10	特別往來存款	188,779.58
買入匯款	92,070.00	儲蓄存款	5,013.16
存放同業	405,084.43	暫時存款	238,256.64
外埠同業欠款	33,623.78	存款票據	1,832,636.00
有價證券	207,361.40	匯出匯款	129,443.43
兌換券製造費	172,507.91	期付款項	11,869.90
開辦費	11,773.18	代收款項	35,256.88
營業用房產	1,000.00	透支同業	1,874.94
營業用器具	3,794.46	同業存款	1,010.88
現金	381,703.57	外埠同業存款	1,013.53
兌換券準備金	1,841,136.00	發行兌換券	1,841,136.00
本年上期全體損益	79,365.57	備抵損失準備金	16,924.05
兌換所	491,448.17	純益	67,123.82
押租	227.00		
合 計	10,077,200.15	合 計	10,077,200.15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陝西省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142.19	利息	90,046.31
攤提開辦費	2,077.45	兌換	4,852.71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2,630.69	匯水	28,173.57
攤提營業用器具	654.44	雜損益	42,596.02
營業開支	26,158.25		
日用開支	42,050.62		
特別開支	1,064.00		
代理金庫經費	1,103.50		
兌換所經費	12,663.65		
純益	67,123.82		
合 計	165,668.61	合 計	165,668.61

B 二四七

徐州國民銀行(-)

The Hsuehow National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原名中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九年十月開幕，資本原額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開辦。第一任董事長為施聯元，經理為李星甫。至民十八年始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作，由該行投資，增加資本達十六萬餘元，營業頗極一時之盛，放款總額最高紀錄曾達四百餘萬元。資本於民二十一年六月註冊後亦擴充至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元，在未改組前即設有東關辦事處，以便就近辦理倉庫業務，迄今已設堆棧四，容量六千五百餘噸，為徐埠較完善之倉庫。並於十九年開辦南宿州辦事處，附設義記倉庫。民二十年開辦新浦分行。民二十二年下季開辦宿遷辦事處，是年底因營業不振收歇，於次年春在商邱車站設立辦事處，隨於是年十月將宿遷辦事處復業，並改為分行。民二十年水災後，市面驟形冷落，各業一落千丈，該行頻年來以較小之資本尚能支持，而稍獲盈餘，可謂幸事也。

董 事 長： 陳 光 甫

常 務 董 事： 宋 任 東 陶 竹 勳

董 事： 莊 得 之 李 芸 侯 張 相 臣

蔣 稚 湘

常 務 監 察 人： 楊 超 伯

監 察 人： 楊 介 眉 葉 伯 言

總 經 理： 陳 光 甫

總 行 所 在 地： 徐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新 浦 宿 遷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徐 州 東 關 宿 縣 歸 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人

徐州國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246,892.66	股本金	256,100.00
放款		(計五千一百二十) 二股每股五十元	
押匯押款	543,365.00	公積金	26,688.19
信用小借款	1,647.32	特別公積金	15,600.00
定期放款	69,900.00	存款	
活期放款	11,531.89	定期	53,337.92
往來透支	819,285.00	活期	1,272,687.56
貼現放款	27,255.00		1,326,025.48
	1,472,984.21	未付股利	611.32
購入票據	309,995.34	暫時存款	117,077.32
生財	2.00	匯出匯款	251,786.24
房地產	27,362.61	支付匯款	3,062.30
暫記欠款	13,903.31	領用兌換券	450,000.00
押租	4,975.00	未達帳	23,682.39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3,860.87
應收未收利息	9,254.13	損益帳	
		上期支配餘款	4,434.86
		本期純益	26,440.29
			30,875.15
合 計	2,535,369.26	合 計	2,535,369.26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徐州國民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2,038.20	利息	29,740.98
運送費等	2,569.88	匯水及押匯費	26,593.63
本期純益	26,440.29	堆棧棧租等	4,713.76
合 計	61,048.37	合 計	61,048.37

B 二四九

徐州國民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徐州國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263,740.03	股本金	256,100.00
放款		(計五千一百二十 二股每股五十元)	
押匯押款	633,693.65	公積金	26,688.19
信用小放款	1,625.32	特別公積金	15,600.00
定期放款	29,900.00	股利平均準備金	23,299.50
活期放款	5,006.87	存款	
往來透支	699,142.92	定期	42,626.45
貼現放款	11,200.00	活期	1,219,845.10
農產儲押貸款	12,418.50	未付股利	275.32
農村信用放款	4,263.00	暫時存款	21,848.82
	1,397,250.26	票據存款	500.00
購入票據	392,454.12	匯出匯款	256,764.05
生財	3.00	支付匯款	7,709.72
房地產	39,189.98	代兌券準備金	55,000.00
暫記欠款	15,436.19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押租	10,175.00	營業準備金	117,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00,000.00	軍政借款準備金	6,600.00
應收未收息	10,153.22	未達帳	17,944.79
		應付未付利息	19,302.75
		前期損益	26,440.29
		損益帳	
		上年支配餘利	4,434.86
		本期純益	10,421.96
			14,856.82
合 計	2,628,401.80	合 計	2,628,401.8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五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4,664.72	利息	23,480.00
運送費	1,719.38	匯水	36,838.70
攤除房地產	4,354.44	手續費	557.28
打除呆帳	13,849.54	押匯費	676.70
打除生財等	385.92	堆棧進益	3,223.28
本期純益	10,421.96	房地產進益	620.00
合 計	65,395.96	合 計	65,395.96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Poo Tu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籌備成立，收足資本二萬元，設總行於浦東楊思區，設分行於上海，開始營業。十八年增收資本為二萬五千元，十九年收足資本十萬元，二十年增加資本為三十萬元，一次收足，遷總行於上海泗涇路一號，增設賴義渡分行。二十二年復增加資本為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增設周浦分行及堆棧。二十三年總行遷於愛多亞路二八四號，賴義渡分行亦遷至東昌路。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吳 鳳 如

常 務 董 事： 裴 雲 卿 陳 子 馨 潘 志 文

董 事： 杜 月 笙 李 濟 生 吳 瑞 元
 朱 靜 安 奚 萊 青 胡 子 與
 裴 正 庸

監 察 人： 鄒 九 如 馬 文 祥 何 允 梅
 沈 夢 蓮 楊 偉 欽

經 理： 裴 正 庸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浦 東 賴 義 渡 南 匯 周 浦 鎮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八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地 產	240,633.18	資本金	500,000.00
存放各同業現金	302,424.27	公積金	11,000.00
抵押放款	426,355.36	定期存款	137,428.92
有價證券	59,874.92	特別存款	326,306.05
兌換券準備金	950,000.00	往來存款	461,832.61
定期放款	163,753.34	同業往來存款	525,902.76
往來放款	1,362,596.54	暫時存款	79,461.39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儲蓄部往來	292,140.02
信託部基金	5,000.00	信託部往來	300.14
生 財	6,389.45	領用兌換券	1,250,000.00
裝 修	3,844.30	本屆純益	76,707.98
庫存現金	40,208.51		
合 計	3,661,079.87	合 計	3,661,079.8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五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洋 力	737.91	手續費	2,453.63
善 舉	916.21	房 租	9,278.19
廣 告費	1,569.45	利 息	127,719.50
攤 提生財	2,129.80		
攤 提裝修	1,281.40		
攤 除呆帳	5,739.77		
營 業開支	50,368.80		
純 益	76,707.98		
合 計	139,451.32	合 計	139,451.3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押款	6,820.00	基本金	100,000.00
證券購置	90,850.00	公積金	2,000.00
本行往來	292,140.02	盈餘滾結	99.57
暫記欠款	130.00	活期存款	134,444.20
開辦費	815.38	定期存款	125,367.62
庫存現金	18.68	禮券儲金	4,281.00
		暫時存款	68.55
		應付未付利息	6,423.12
		本屆純益	18,090.02
合 計	390,774.08	合 計	390,774.08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2.10	利 息	8,281.28
各項開支	4,200.98	手續費	179.86
攤提開辦費	277.00	證券折價損益	2,281.40
純 益	18,090.02	證券購置損益	11,827.56
合 計	22,570.10	合 計	22,570.10

B 二五三

浦海商業銀行(一)

Pu-Hai Commercial Bank, Ltd.

浦海商業銀行係由諸文綺等發起 創辦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收足資本總額十萬元 曾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經前財政部註冊。專營存放款、棧單押款，期票貼現，國內匯兌，購置債券等業務。

董 事 長： 蔡 叔 明

董 事： 諸 文 綺 阮 子 衡 林 懋 南
沈 夢 蓮 陳 花 周 朱 履 仁
諸 塵 奇 陳 叔 俊

監 察 人： 王 銓 庭 張 公 愈

經 理： 諸 塵 奇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閔 行 鎮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人

浦海商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浦海商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14,007.51	股本總額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0,976.13	公積金	7,370.31
往來透支	80,384.88	特別公積金	5,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7,738.86	未付股利	1,426.00
存放同業	56,353.42	盈餘滾存	324.76
兌換券準備金	175,000.00	定期存款	226,244.06
同業透支	20,768.10	活期存款	118,915.30
有價證券	497.49	往來存款	33,904.59
暫記欠款	2,902.16	同業存款	16,749.85
生財	163.16	領用兌換券	175,000.00
押租	600.00	暫記存款	1,322.10
現金	58,567.51	本期損益	6,833.37
應收未收利息	5,131.12		
合 計	693,090.34	合 計	693,090.34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1,578.59	利息	16,046.74
各項開支	8,064.45	匯水	40.72
本期損益	6,833.37	手續費	386.53
		雜損益	2.42
合 計	16,476.41	合 計	16,476.41

B 二五五

國 信 銀 行

The China Investment Bank, Ltd.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國
信
銀
行

國信銀行為滬市證券交易所理事張慰如等所發起，蓋以證券事業日漸發達，乃集資創設證券銀行，以謀推廣，定名國信銀行。先設籌備處於證券大樓，即以張慰如氏為籌備主任，收足資本一百萬元，推張詠霓氏為董事長，張慰如、周守良、杜月笙、張嘯林、尹韻笙、林康侯諸氏為董事，沈長賡、王正茹、姚蔭鵬、諸氏為監察人，並以張慰如氏兼任總經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開幕營業。

董 事 長： 張 詠 霓

常 務 董 事： 張 慰 如 周 守 良 尹 韻 笙
 杜 月 笙 張 嘯 林 顧 詒 毅

董 事： 吳 禮 門 林 康 侯 金 采 生
 楊 壽 生 嵇 馥 蓀 顧 克 民
 朱 如 山 袁 崧 藩

監 察 人： 沈 長 賡 王 正 茹 孔 頌 馨
 彭 杏 生 周 午 三 姚 蔭 鵬
 奚 萼 銜

總 經 理： 張 慰 如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七 人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The Country Bank of China, Ltd.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王伯元、鄭秉權、徐可城、等所發起組織，資本總額銀元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所有股款均經各股東認繳足額後，即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召集創立會，議決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經向財政實業兩部註冊。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並設立儲蓄信託兩部，資本均由資本總額內撥充，其運用範圍及業務方針，亦訂有詳章云。

董 事 長： 王 伯 元

常 務 董 事： 徐 可 城 鄭 秉 權

董 事： 俞 佐 廷 徐 伯 熊 劉 聘 三
孫 劼 卿 陳 繩 武 薛 春 生
張 朗 齋 林 平 甫

監 察 人： 馮 斯 倉 周 永 昇 王 仲 允

總 經 理： 鄭 秉 權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六 人

國華銀行 (一)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國
華
銀
行

國華銀行為鄒敏初、鄧瑞人、唐壽民、鄒醒初諸氏所發起，創辦於民國十六年夏季。當時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並辦理儲蓄、信託、堆棧、等業務。於十七年一月正式開業，設總行於上海寧波路，並在南京、常州、蘇州、青島、天津、廣州、上海虹口、新聞、靜安寺、八仙橋、南市、等處先後設立分行，又在南京城南、城東、城北、蘇州之胥門、廣州之惠愛路、及廈門等地添設辦事處。總行內部組織計分總務、業務、稽核三處，而儲蓄、信託，則各設立總部，專營其事，會計獨立，公開檢查。並於二十一年改定股本總額為四百萬元，目前實收二百六十餘萬元，經呈奉財寶兩部核准備案，並自建九層大廈於上海北京路河南路轉角為行址，建築設備，費用達一百六十餘萬元，規模備極宏偉，業於二十二年八月落成遷入。該行股東除沿長江各地人士外，以華南及海外華僑股本為多，開辦迄今，發給公利均在一分。公積準備金額達四十萬元，資產總額達四千餘萬元，可謂進步迅速矣。

董 事 長:	鄒 敏 初		
副 董 事 長:	唐 壽 民		
常 務 董 事:	鄒 敏 初	唐 壽 民	饒 翰 叔
董 事:	胡 筆 江	錢 永 銘	沈 叔 玉
	劉 劍 侯	瞿 季 剛	鄒 殿 邦
	楊 德 昭	胡 文 虎	
監 察 人:	胡 孟 嘉	葉 薰	楊 富 臣
總 經 理:	饒 翰 叔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虹 口 新 聞 靜 安 寺 八 仙 橋 南 市		
	南 京 常 州 蘇 州 青 島 天 津 廣 州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南 京 城 南 城 北 城 東		
	蘇 州 胥 門 廣 州 惠 愛 路 廈 門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百 四 十 六 人		

國華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國華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股 本	2,575,300.00
庫 存 1,598,635.47		各項公積	284,487.47
存放行莊 6,207,934.55	7,806,570.02	領用兌換券	2,820,000.00
交存領券準備金	1,802,000.00	存 款	
押放款項	15,525,957.88	定期存款 4,028,223.83	
證券購置	2,657,468.55	活期存款 16,653,952.31	
未收票據	912,118.02	儲蓄存款 4,372,086.28	25,054,262.42
暫記欠款	134,886.40	匯 款	613,631.63
房地產	2,292,896.17	應付未付諸項	412,732.55
生 財	95,277.72	盈餘滾存	1,858.02
開辦費	71,117.05	全年總純益	442,696.64
應收未收諸項	652,375.38		
未達帳	254,301.54		
合 計	32,204,968.73	合 計	32,204,968.7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16,940.15	利 息	462,161.31
攤提各費	25,754.29	兌換匯水及棧租等費	338,877.76
郵電印花及廣告等費	49,667.20	有價證券買賣	75,532.16
全年總純益	442,696.64	房地產進益	58,487.05
合 計	935,058.28	合 計	935,058.28

B
二五九

崇德縣農民銀行(一)

Tsungteh Farmer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崇德縣農民銀行

崇德縣建設委員會鑒於近代農民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欲圖救濟，非從組織合作社，及籌辦農民銀行着手不為功，乃於十八年三月間選任籌備委員，成立崇德縣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並聘任基金保管委員，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准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於田賦項下帶徵十八十九年份農行基金二年，所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籌備委員中推選姚乃曾、金紀常為試行放款處主任，開始辦理放款事宜，所需資本，於徵得基金項下提出八千元撥充之。其時農民組織合作社者，殊為踴躍，乃由縣政府呈准財建兩廳，正式成立農民借貸所，委任姚乃曾為主任。同時即將籌備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及試行放款處撤消。至農行資本，額定二十萬元，所徵基金難足四分之一，再由縣呈准帶徵二十年份農行股本一年，以期正式成立農民銀行，又組織股本保管委員會，負保管股本之責。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成立監理委員會，同時由監理會提出農行經理候選三人，呈請財建兩廳圈定程世祿，田慶寬為正副經理，農行即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業。至現在止，實收資本為六萬一千餘元，內部組織分營業、會計、總務、調查四課，最近由財建兩廳委派黃石為整理委員，兼代經理，從事整頓，其整理期限定三個月，至二十四年三月止，一俟整理完畢，再由財建兩廳委任正式經理，辦理農行各種業務，以期完善而圖發展。

監理委員會主席：徐世鈺

常務委員：羅仲達 郭俊 方雲如

B
二六〇

委員：蔡家駿
張永錫 沈仿人 沈善承
陳錫恩 吳陸昌 朱介壽

經理：黃石

總行所在地：崇德

全行員生總數：十三人

崇德縣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合作社放款	26,820.00	股 本	16,263.35
蠶絲抵押放款	3,577.00	基 金	43,930.70
米穀抵押放款	4,368.20	借入款	2,000.00
催收款項	2,410.00	定期抵押借款	10,000.00
暫記付款	3,125.43	定期儲蓄	2,294.57
暫記借出款	1,000.00	存本付息儲蓄	1,100.00
存出金	8,498.65	暫記收款	262.51
定期存出金	16,000.00	上期純益	1,337.61
洲錢堆棧	1,098.60	本期純益	1,343.58
石灣堆棧	744.10		
建築費	4,662.06		
現 金	6,228.28		
合 計	78,532.32	合 計	78,532.3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經常費	2,777.00	利 息	4,940.71
雜損益	64.57	棧 租	966.44
購置費	180.00		
保險費	42.00		
攤提房屋	1,500.00		
本期純益	1,343.58		
合 計	5,907.15	合 計	5,907.15

全國銀行年報 總覽 崇德縣農民銀行

B 二六一

紹興商業銀行

Shaoshing Commercial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紹興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地方銀行紹興分行行長陳恕臣君離職後，邀集紹地紳商金湯侯，姚慧塵，馮虛舟，陳潔人，祁葆生，鮑選臣，胡隱樵，陳叔溶諸君，發起組織紹興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本額定國幣二十五萬元，每股百元，計二千五百股，一次繳足。經營年限三十年，照章呈請官廳立案。嗣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召開創立會，即經票選董事及監察人，組織董事會，處理行政事務，並在城內上大路興文橋地方建築新廈為營業場所，領到財政部銀字二七七號營業執照一紙，於六月六日正式開幕，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為紹地新設之唯一商業銀行也。

董 事 長： 金 湯 侯

常 務 董 事： 陳 潔 人 姚 慧 塵 鮑 選 臣
 陳 恕 臣

董 事： 金 潤 泉 祁 葆 生 陳 仲 安
 馮 虛 舟 陳 叔 溶 陳 煇 哉

監 察 人： 胡 隱 樵 鮑 宜 緣 徐 海 龍

經 理： 陳 恕 臣

總 行 所 在 地： 紹 興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八 人

紹興縣農民銀行

Shaoshing Farmers Bank.

紹興縣農民銀行之開設，乃緣二十二年浙省府鑒於年來各縣農產衰落，農村經濟，瀕於破產，通令各縣政府籌設農民銀行，拆放農業放款，以資救濟。紹興縣亦奉令籌備。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先由縣府在地方稅備荒捐項下撥款五萬元為該行資本，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為縣府直轄機關。並另組監理委員會，處理該行政事務，監理會設主席一員，由現任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縣長就地方人士中聘任。開幕以來瞬經一載，因資本有限，歷史未久，業務尚少進展，倉庫亦未舉辦，而所定農業透支、農產押款，又以手續關係，難與農民接近，故雖有透支之戶，為數亦有限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 煥

委 員： 王叔梅 陳紫儀 沈馥生 馬涵叔

金湯侯 徐柏堂 姚曉澄 朱仲華

孫子松 張天漢 張琴蓀

經 理： 朱仲華

總行所在地： 紹 興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海寧縣農民銀行(一)

Hainin Farmer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海寧縣農民銀行

海寧縣農民銀行，發起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當時由海寧縣長徐兆蓀草擬籌設農民銀行計劃，提交縣建設委員會討論，經決議辦法四項：(一)決議基金為十萬元。(二)籌募方法自十七年起於地方抵補金項下各帶征銀五角，以二年為限，(三)帶征辦法呈奉核准後，即成立海寧縣農民銀行籌備處，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四)為謀早日成立起見，得先發行縣公債五萬元。上項辦法經呈奉核准後，農民銀行基金即於是年六月三日起帶征，續即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嗣基金征收積有成數，於是縣政府聘任李維岩為籌備主任，並由各區代表組織監察委員會，着手籌備。嗣李主任辭聘，由朱燕年接充，并由籌備處先行試解放款，旋以預算過鉅，費用不支，籌備處中途停頓，由縣政府接收兼辦。迨十九年間，基金征存已達六萬餘元，即由縣政府正式組織監理委員會，由縣政府任以亮、縣黨部王渭清、縣建設會吳斲、縣款產會顧達一、為固定委員，並聘各區代表張步青、朱介臣、朱澤民、許國楨、虞秉璋、及專家徐永祚、居逸鳴、為聘任委員，於十九年九月正式成立海寧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推吳斲為主席委員，虞秉璋、張步青為常務委員，即席選舉顧達一、張同慶為正副經理，積極籌備，勘定行址，厘訂章則，任用職員，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基金此時已收足十萬元，除經營銀行業務外，復先後分設堆棧三處，經營農產物之儲藏，及小額押款，業務發展，與日俱增，截止月下，該行資金計十萬八千餘元，公積金數近一萬元矣。

監理委員會主席：徐申如

常務委員：虞秉璋 蔡竹虛

委員：朱澤民 許揚時 朱鍾杰
封保鹿 施少初 樓 荃
董恂如

經理：顧達一

總行所在地：海寧

全行員生總數：十三人

海寧縣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海寧縣農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7,800.00	基金總額	106,497.86
定期抵押放款	10,696.71	公積金	3,743.56
農產物抵押放款	26,675.20	基金紅利	2,807.67
存放同業往來	112,349.35	前期損益	394.53
催收款項	9,209.60	定期存款	10,274.99
暫付款項	243.63	活期存款	54,454.04
營業用生產器具	386.76	定期儲蓄存款	8,235.69
開辦費	1,961.79	活期儲蓄存款	117.00
押 租	6,328.00	暫收款項	4,664.15
應收未收利息	1,731.08	應付未付利息	1,458.34
現 金	7,606.48	純利益	2,340.77
合 計	194,988.60	合 計	194,988.6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695.36	利 息	6,616.32
攤提開辦費	128.74	棧 租	987.20
營業用生產器具折價	20.36	手續費	96.00
營業開支	4,597.13	匯 水	120.19
監理會經常費	37.35		
純利益	2,340.77		
合 計	7,819.71	合 計	7,819.71

B
二六五

海寧縣農民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海寧縣農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5,895.00	基金總額	106,691.84
定期抵押放款	35,778.55	公積金	4,837.68
農產物抵押放款	47,028.00	基金紅利	3,628.26
存放同業往來	77,676.54	定期存款	13,437.57
催收款項	9,549.10	活期存款	84,148.88
暫付款項	3,138.92	定期儲蓄存款	9,521.59
營業用生產器具	367.42	活期儲蓄存款	157.00
開辦費	1,833.05	暫收款項	3,242.34
押 租	6,628.00	期付款項	6,950.00
買賣期票	6,950.00	應付未付利息	1,156.74
應收未收利息	2,497.64	純利益	1,339.72
現 金	17,769.40		
合 計	235,111.62	合 計	235,111.62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六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開支	4,144.06	利 息	5,116.50
攤提開辦費	128.74	棧 租	347.58
營業用生產器具折價	19.34	手續費	96.00
監理會經常費	44.00	匯 水	114.95
純利益	1,339.72	雜損益	.83
合 計	5,675.86	合 計	5,675.86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一)

Teng-Hsu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發起人蔡仁初、蔡芳卿、蔡欽生、蔡和鏞、蔡良初、蔡升初、蔡同滋等共同創辦，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幕，當時資本總額實收五萬元。第一任董事為蔡和鏞、蔡欽生、蔡良初、蔡仁初、蔡芳卿，監察人為蔡冠蓀、蔡善舫，行址在天潼路一五二至一五三號。後因營業發達，所有行址及資本總額均不敷應用，特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將行址遷移至天潼路乍浦路，並經股東臨時會議決，增加資本總額至二十萬元，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呈請財政部註冊。第一任經理為蔡同滋連任至今。最近資本總額仍為二十萬元，去年股東大會曾提議增加資本總額至五十萬元，議定原則，交董事會討論，祇因市面不景氣，一時無具體辦法，故將該案保留，從緩進行。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董 事 長： 蔡 榮 傳

常 務 董 事： 蔡 吉 利 蔡 欽 生 吳 達 卿

董 事： 蔡 芳 卿 蔡 玉 祺 蔡 升 初
 蔡 同 源 蔡 同 滋

監 察 人： 董 漢 文 蔡 和 璋 蔡 康 琪

經 理： 蔡 同 滋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人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21,668.52	資本總額	200,000.00
存放同業	150,605.44	法定公積金	13,000.00
定期放款	166,670.65	特別公積金	8,000.00
抵押放款	192,489.00	呆帳準備金	46,000.00
往來透支	283,676.52	特別存款	24,793.71
暫記欠款	3,520.00	定期存款	121,096.76
期收票據	36,264.91	往來存款	284,113.94
儲蓄處資金	50,000.00	儲蓄處往來	42,428.67
生財押櫃	2,000.00	暫時存款	2,301.00
有價證券	1,000.00	託收款項	36,264.91
催收款項	39,085.81	本票	21,784.76
沒收抵押品	1,468.72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應收未收款項	3,910.00	盈餘滾存	169.92
		應付未付款項	3,215.00
		本屆純益	29,190.90
合 計	1,252,359.57	合 計	1,252,359.5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六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5,147.72	利息	53,517.38
攤提生財	990.00	手續費	1,395.26
攤提呆帳準備金	12,894.12	兌換損益	2,244.24
本屆純益	29,190.90	佣金	1,065.86
合 計	58,222.74	合 計	58,222.74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7,871.60	資本金	50,000.00
本行往來	42,428.67	公積金	10,000.00
同業往來	81,031.00	呆帳準備金	5,000.00
抵押放款	267,741.53	房地產準備金	5,000.00
有價證券	70,500.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5,983.05
購置房地產	114,135.2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0,114.28
暫記欠款	200.00	存本支息儲蓄存款	12,397.20
應收未收息金	2,221.95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77.08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874.73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632.34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47,673.69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24,970.12
		本票	240.00
		應付未付利息金	15,823.18
		盈餘滾存	15.61
		本屆純益	1,228.71
合 計	586,129.99	合 計	586,129.99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732.40	利 息	1,950.50
攤提呆帳準備金	15,000.00	兌換損益	2,228.07
攤提房地產準備金	5,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20,782.54
本屆純益	1,228.71		
合 計	24,961.11	合 計	24,961.11

B 二六九

莆田實業銀行 (-)

Putien Industri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莆田實業銀行

莆田涵江一小市鎮耳，而海口通商，上至牛莊、上海、福州，下至廈門，皆有直達之輪船，尤以豆餅之輸入，桂元之輸出為大宗，向來錢莊林立，匯票流行市面，多至二十餘家，經官廳取締後，城內只准一家設立，涵江只准兩家設立，莆田實業銀行係由城涵殷實商家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起，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收足資本五萬元，始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呈部立案。是時適逢省政府委員被執之變，負責無人，乃赴部直接呈請立案，經部電莆田縣商會驗資後，給發營業執照。同時呈請工商部立案，亦經發給執照，於十九年五月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張治如、林承清、吳進遠、方家鳳、雷兆桂、陳鏡鴻、林玉卿等七人。二十二年四月，陳鏡鴻辭職，改選陳煥文為董事。第一任監察江友山、陳亦星，經理陳祖賓。

董 事 長： 張 治 如

常 務 董 事： 吳 進 遠 方 家 鳳 楊 瑞 椿

董 事： 林 承 清 林 玉 卿 雷 兆 桂

監 察： 黃 天 祥 鄭 慶 煌

經 理： 徐 詠 滄

總 行 所 在 地： 涵 江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二 人

莆田實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莆田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150,000.00	股本總額	200,000.00
定期放款	42,639.80	定期存款	31,994.06
活期放款	87,499.84	活期存款	124,718.04
有價證券	1,817.06	未付保付票據	45,165.65
開辦費	1,689.78	本年淨利	724.36
票據製造費	489.28		
未付保付票據準備金	45,165.65		
庫存現款	73,300.70		
合 計	402,602.11	合 計	402,602.11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5,015.69	匯 水	583.17
前期損失	669.88	利 息	5,733.96
本年淨利	724.36	兌換貼水	92.80
合 計	6,409.93	合 計	6,409.93

B
二七一

湖北省銀行 (一)

The Hupeh Provinci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經濟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十七年七月成立省銀行籌備委員會，以唐有壬爲主任委員，擬訂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暨章程，監理委員會章程，經湖北省政府核定，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准備案，並轉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該行資本分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籌撥，爲融通商業資金，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爲調濟農工金融，得以公產爲担保，發行債券。十七年十一月，湖北財政廳撥付現金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該行於是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張難先，石瑛，孫繩，陶鈞，夏賦初，萬聲揚，於坨威，蔡光黃，唐有壬任監理委員，唐有壬任行長，王漸磐任副行長，除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外，並代理省金庫，經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設總行於漢口，就省內交通衝要之地，推設辦事處，以期貫通全省內地之金融脈絡，現時已設之辦事處，沿長江上下有宜昌、宜都、沙市、武昌、武穴各處，沿漢水上下有老河口、樊城、岳口等處，又於漢陽、漢口、宜昌、樊城、武穴設立堆棧，兼營堆棧業務。二十二年七月湖北財政廳續撥該行資本五十萬元，共計撥足現金資本二百萬元，惟湖北公產因提充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基金關係，尚未劃撥該行管理。該行公積金暨各項提存金逐年遞加，已達六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八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組織大綱暨章程，並改監理委員會爲理事會與監察人會。又自十八年一月開始發行輔幣券，每十角兌換銀元一元，具有合法十進輔幣之功效，發行以來，迄今六載，流行廣遠，受授稱便，鄂省內地市票充斥，阻礙金融，歷經查禁，未能絕跡，自該行輔幣券發行後，流通所至，市票不難肅清，鄂省政府取締市票，有賴於該行推行輔幣券之功者爲多。二十三年三月，該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發行湖北省銀行名義銀元兌換券，爲鞏固準備與保持社會流通之信用起見，聯合組織準備金公庫於漢口，組織嚴密，現金準備至少六成，保證準備至多四成，公開檢查，發行以來，信用昭著，鄂省金融，實利賴之。

理事會主席： 賈士毅

理事： 張難先 沈肇年 徐鼎年 周蒼柏 王錫文 南 夔

監察人會主席： 趙祖武

監察人： 李書城 陳經畬

行長： 南 夔

總行所在地： 漢 口

辦事處所在地： 沙 市 武 昌 武 穴 老 河 口 宜 昌 岳 口

辦事分處所在地： 宜 都 樊 城 天 門 黃 石 港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二十七人

湖北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湖北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撥現金資本	103,391.27	現金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55,200.00	公積金	263,726.68
定期抵押放款	1,050.00	房屋建築基金	178,618.26
活期抵押放款	277,101.18	定期存款	17,270.23
貼現	127,416.40	往來存款	989,468.96
往來透支	22,209.66	特別往來存款	78,781.01
往來抵押透支	482,536.09	本埠同業存款	305,313.05
存放本埠同業	734,048.90	本票	100.00
存放外埠同業	87,361.35	暫時存款	43,216.75
買入匯款	19,800.00	代收款項	3,286.16
發行準備金	2,324,400.00	匯出匯款	162,171.10
託收款項	4,500.00	發行輔幣券	2,324,400.00
期收款項	104,303.48	存入保證金	2,000.00
有價證券	973,628.28	應付未付利息	150.26
暫記欠款	132,435.48	房地產提存金	30,000.00
存出保證金	1,233.91	省金庫	167,082.73
應收未收利息	12,382.16	純益	87,298.65
開辦費	14,889.16		
房地產	70,000.00		
營業用器具	14,736.36		
兌換券製造費	646,907.33		
堆棧資金	140,000.00		
現金	303,352.83		
合 計	6,652,883.84	合 計	6,652,883.8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1,278.18	利息	118,118.15
雜損益	219.45	貼現	29,653.04
攤提開辦費	1,654.34	匯水	3,158.53
攤提營業用器具	1,637.36	堆棧損益	248.26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6,440.00	有價證券損益	18,446.06
營業開支	8,001.02	兌換損益	3,396.70
日用開支	52,309.84	房地產收益	27,687.15
特別開支	11,869.05		
純益	87,298.65		
合 計	200,707.89	合 計	200,707.89

B 二七三

湖北省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湖北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08,750.00	現金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760.00	公積金	298,647.79
活期抵押放款	619,941.32	房屋建築基金	188,618.26
貼現	229,666.01	定期存款	21,691.13
往來透支	30,843.03	往來存款	549,035.93
往來抵押透支	860,134.53	特別往來存款	135,879.49
存放本埠同業	376,133.73	本埠同業存款	640,231.27
存放外埠同業	408,321.81	本 票	310,030.34
外埠同業透支	471.87	暫時存款	60,213.45
押匯	113,500.00	代收款項	79,592.94
買入匯款	172,845.00	匯出匯款	548,090.55
發行準備金	4,111,400.00	發行輔幣券	4,111,400.00
期收匯款	17,910.50	存入保證金	2,000.00
期收款項	99,984.15	應付未付利息	1,323.58
有價證券	355,165.28	房地產提存款	40,000.00
暫記欠款	63,745.65	省金庫	4,838.49
存出保證金	37,058.61	純 益	110,714.23
應收未收利息	1,551.66		
開辦費	25,995.02		
房地產	8,483.34		
營業用器具	20,044.43		
兌換券製造費	720,049.36		
堆棧資金	140,000.00		
現 金	578,552.15		
合 計	9,102,307.45	合 計	9,102,307.4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267.55	利 息	131,503.12
攤開辦費	2,888.35	貼現利息	34,775.43
攤房地產	10,000.00	匯 水	9,253.94
攤營業用器具	2,227.14	手續費	1,376.67
攤兌換券製造費	50,000.00	堆棧損益	504.54
營業開支	14,695.23	有價證券損益	45,153.15
日用開支	63,099.93	兌換損益	5,954.69
特別開支	11,208.04	房地產收益	36,578.93
純 益	110,714.23		
合 計	265,100.47	合 計	265,100.47

湖南省銀行 (一)

The Hunan Provincial Bank.

湖南自民國元年設立之湖南銀行倒閉後，雖屢有籌設銀行之議，但以政局變易無常，終成泡影。十七年北伐告成，政局粗定，遂由湖南省政府議決籌設湖南省銀行，額定資本二百萬元，由省政府先撥半數一百萬元，遂於民國十八年一月正式成立。翌年，復由省政府增撥資金五十萬元，合成一百五十萬元，謹慎經營，信用漸著。會當年七月省城失陷，行屋被燬，所有簿據悉付於火，幸次月省城收復，該行行員乃次第來歸，相謀恢復，未及數月，漸復舊觀。二十年後，湘省政治已入正軌，該行亦漸臻佳境。是年四月發行輔幣券，旋以發行經過良好，乃加發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券，並陸續添設分支行於省內要衝，營業日起，今已漸握湘省金融之樞紐矣。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湖南省銀行

監理委員會主席：張開璉

委員：王家鼎 向郁階 謝曉鍾

黃貞元

行長：趙恆

總行所在地：長沙

分行所在地：衡陽 邵陽 常德 津市 沅陵

零陵 益陽 洪江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八十三人

B

二七五

湖南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湖南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151,400.00	公積金	274,847.65
抵押放款	1,799,094.53	農村事業補助金	147,090.98
貼現放款	884,398.74	定期存款	151,886.87
暫記欠款	90,835.11	往來存款	120,399.60
往來存款透支	63,207.06	特別往來存款	1,173,151.01
沒收押品	13,000.00	暫時存款	338,089.53
期收款項	1,207.00	匯出匯款	1,840.00
拆放同業	139,000.00	代收款項	8,100.00
本埠同業往來	178,999.65	發行兌換券	1,808,200.00
外埠同業往來	19,296.49	純 益	114,537.60
有價證券	40,715.19		
各種貨幣	30,210.67		
營業用器具	2,576.20		
兌換券製造費	101,592.23		
預核利息	60,094.20		
發行準備金	1,808,200.00		
購運穀米資金	39,205.64		
開辦費	1,045.80		
現 金	214,064.73		
合 計	6,138,143.24	合 計	6,138,143.2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七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匯水	252.60	利 息	162,373.12
攤提營業用器具	258.15	兌換損益	121.38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2,680.00	手續費	5.99
雜損益	6.55	有價證券損益	58.70
行員恤養金	156.00	各種貨幣損益	337.62
各項開支	35,005.91		
純 益	114,537.60		
合 計	162,896.81	合 計	162,896.81

湖南省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湖南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534,910.00	公積金	274,847.65
抵押放款	2,074,240.57	農村事業補助金	147,090.98
貼現放款	1,059,120.80	定期存款	152,381.87
暫記欠款	34,600.47	往來存款	134,092.91
往來存款透支	262,282.79	特別往來存款	2,526,047.86
沒收押品	30,500.00	暫時存款	347,264.07
期收款項	134,245.95	匯出匯款	89,223.09
購買外埠期票	145,706.00	代收款項	452,610.44
拆放同業	133,200.00	預核利息	10,807.59
本埠同業往來	288,174.62	前期損益	114,537.60
外埠同業往來	38,935.45	發行兌換券	3,276,517.00
有價證券	37,738.73	純 益	156,833.79
各種貨幣	30,210.67		
營業用器具	5,405.99		
兌換券製造費	353,414.03		
發行準備金	3,276,517.00		
購運穀米資金	417,247.13		
開辦費	6,418.69		
現金	319,385.96		
合 計	9,682,254.85	合 計	9,682,254.8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營業用器具	418.57	利 息	218,450.36
攤提兌換費製造費	10,000.00	匯 水	8,994.99
攤提開辦費	337.19	兌換損益	343.33
雜損益	1,524.54	手續費	1,512.10
各項開支	60,247.43	有價證券損益	60.74
純 益	156,833.79		
合 計	229,361.52	合 計	229,361.52

B 二七七

湘西農村銀行(一)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Siangsi.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湘西農村銀行

湘西農村銀行之設立，係由湘西十餘縣之民衆鑒於該地處川、黔、鄂、三省邊界之區，地瘠民貧，若無金融機關以資挹注，生計日頻絕境，農村勢將崩潰，因聯合鳳凰、沅陵、保靖、乾城、辰谿、麻陽、永綏、古丈、瀘溪、永順、龍山等縣人民，依照建國大綱地方自治合作銀行之旨，集資組織湘西農村銀行，當由各縣縣長聯名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並向建設廳立案，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六十萬元，一次收足。辦理地方銀行一切業務，尤以農村借貸爲主要業務。並發行一元兌換券五萬元，三角輔幣券九萬元，一角券二萬元，準備金即以每日換入之現金全數存儲備兌，凡設有辦事處之各縣，一律均可兌取。至第一任董事即由各縣推選正紳一人充任之。

董 事 長： 蕭 官 麟

副 董 事 長： 余 煥 然

常 務 董 事： 陳 大 誥

董 事： 張 玉 峯 金 少 猷 王 悅 岩
 黃 吉 生 熊 玉 卿 許 介 眉
 李 道 煌 張 雨 初

監 察 人： 周 紹 南

總 經 理： 黃 翊 湘

總 行 所 在 地： 鳳 凰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沅 陵 保 靖 乾 城 辰 谿 麻 陽 永 綏 古 丈
 浦 市 龍 山

代 辦 處 所 在 地： 常 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零 九 人

湘西農村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63,281.00	資本總額	6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3,500.00	定期存款	34,227.00
貼 現	22,533.00	往來存款	41,694.67
農村定期放款	161,830.00	特別往來存款	8,205.37
暫付款項	7,677.38	暫時存款	32,549.61
往來存款透支	9,190.61	本 票	59,483.00
託收款項	5,440.00	匯出匯款	9,923.50
買入匯款	17,085.37	代收款項	5,440.00
開辦費	5,022.18	本年全體總損益	15,745.37
營業用器具	1,474.52		
兌換券製造費	12,123.80		
總分行	282,145.21		
現 金	185,965.45		
合 計	807,268.52	合 計	807,268.52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湘西農村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0,504.57	利 息	23,879.15
雜損益	173.98	匯 水	4,128.18
攤提開辦費	558.02	手續費	262.36
攤提營業用器具	163.83	兌換	223.17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347.09		
本年純益	15,745.37		
合 計	28,492.86	合 計	28,492.86

B
二七九

崇香農村銀行

Tan Hsing Farming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崇香農村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私立榮昌崇香初級中學校校長龍樹芬為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擬定該校事業推廣大綱，函請校董會審查，在該項計劃大綱中，關於財務方面之第一節，即有創辦農村銀行之建議。嗣於二月二十七日經校董會議決，以該行基金係由校款撥充，其盈餘又作鄉村建設經費，故定名為崇香農村銀行。籌措國幣十萬元作充該行基金。在基金未湊足以前，即以崇香農村銀行籌備處名義行使，並就龍君所約之念二念三兩個伍千元田園會款作開辦基金。隨於四月將釐定銀行簡章及存款放款各項規約，辦事細則，職員服務規則等呈請榮昌縣政府核准備案，依照簡章規定，即以崇香初級中學校董會之校董兼任該行董事，計有胡漢循、羅緝光、余自舒、唐子光、羅溪午、鄭鶴軒、劉光宋、黃典初、李銘三、張庶瞻、李學文等十一人，另監察委員五人，內有發起人龍樹芬，暨崇香中學收支員余矩賢二人，係依簡章為當然監察，其餘三人舉得劉禮堂、余煥章、林崧生充任之，并舉得李樂齋為籌備處經理，定五月一日開始營業，七月在重慶設立匯兌代辦部。十二月，收入撥得民國十八年龍君為學校償債所約之五千元田園會莊首一脚，及二十四年龍君所約之念四乙亥兩個五千元田園會與代營會款七千六百元，連同開辦時之一萬元，合計共有資產三萬二千餘元，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始就榮昌設立辦事處。

董	事	長：	胡漢循			
董	事：		李銘三	羅溪午	唐子光	余自舒
			鄭鶴軒	劉光宋	羅緝光	黃典初
			張庶瞻	李學文		
B	監	察	人：	劉禮堂	林崧生	龍樹芬
				余煥章		余矩賢
	經	理：	李樂齋			
	總	行	所	在	地：	榮昌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榮昌	城內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九	人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一)

China United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收足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於同年九月七日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另撥資金十萬元，設立儲蓄部，會計獨立，專營儲蓄業務。

董 事 長： 余 葆 三

常 務 董 事： 秦 善 德 陳 潤 水

董 事： 徐 仲 麟 俞 佐 庭 陳 繩 武
 李 祖 蔭 秦 善 富 秦 善 福

監 察 人： 徐 伯 熊 向 俠 民 姚 德 馨

經 理： 陳 潤 水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二 人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存放同業	221,900.06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各種放款	3,632,659.92	法定公積	7,260.72
沒收押件	2,000.00	存 款	
押 租	6,974.32	定期 740,017.08	
營業用器具	9,796.22	活期 2,166,378.41	2,906,395.49
開辦費	44,437.28	應付未付諸項	49,315.52
應收未收諸項	47,344.67	盈餘滾存	222.14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本年純益	101,918.60
合 計	4,065,112.47	合 計	4,065,112.4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八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09,951.77	利 息	186,853.26
攤提營業用器具	3,627.08	有價證券損益	52,249.68
攤提開辦費	17,281.17		
兌損及手續費	2,106.54		
呆 帳	4,099.35		
雜損益	118.43		
本年純益	101,918.60		
合 計	239,102.94	合 計	239,102.94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存放同業	268,045.98	資本金	100,000.00
押放款項	106,540.00	公積金	1,682.34
有價證券	136,500.00	存 款	
本行往來	88,738.68	定期	153,566.87
應收未收利息	1,026.56	活期	294,357.31
		應付未付利息	13,755.54
		本年純益	37,489.16
合 計	600,851.22	合 計	600,851.22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7,842.95	利 息	26,046.80
手續費	158.80	有價證券損益	19,430.32
兌換損益	4.31	雜損益	18.10
本年純益	37,489.16		
合 計	45,495.22	合 計	45,495.22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B 二八三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一)

Wai Ch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係俞佐廷、潘久芬等所發起。一次收足資本銀元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錢業公會開創立會，選舉俞佐廷、丁家英等十一人為董事，樓懷珍、潘久芬等三人為監察人。於同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公推俞佐廷為董事長，並聘任戚仲樵、虞仲言、俞樹棠等為經副理。擇定天津路五十九號為行址，及訂定營業章程，辦理註冊手續，旋於九月十四日先後奉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一五四號營業執照，實業部頒給設字第六二一號註冊執照，乃於十月二日開始營業，專營收受存款，放款，及抵押，貼現放款等業務。並撥定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部，經營儲蓄業務，遵照部章，會計完全獨立，董事負無限責任。

董 事 長： 俞 佐 廷

董 事： 丁 家 英 魏 乙 青 秦 羨 卿
 邱 彭 年 王 文 治 孫 劫 卿
 陳 繩 武 厲 樹 雄 虞 仲 言
 何 谷 聲

監 察 人： 樓 懷 珍 潘 久 芬 史 久 鰲

經 理： 戚 仲 樵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人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 179,269.80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存放同業 395,340.11	574,609.91	存 款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50,000.00	活 期 1,127,159.10	
押款及透支		定 期 300,940.80	1,428,099.90
活 期 885,290.01		本 票	164,883.01
定 期 552,253.06	1,437,543.07	保證準備	100,000.00
證券購置	50,804.86	應付未付利息	826.90
營業用器具	10,041.09	本屆純益	7,637.58
開辦費	20,024.78		
應收未收利息	8,423.68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合 計	2,451,447.39	合 計	2,451,447.39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5,406.35	利 息	20,076.51
本屆純益	7,637.58	手續費	632.42
		證券損益	2,335.00
合 計	23,043.93	合 計	23,043.93

B
二八五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
庫 存 904.38		存 款	
存放銀行 132,535.18	133,439.56	活 期 78,147.81	
定期抵押放款	99,016.00	定 期 101,989.88	180,137.69
證券購置	49,415.00	應付未付利息	1,294.33
應收未收利息	2,550.43	本屆純益	2,988.97
合 計	284,420.99	合 計	284,420.99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八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789.13	利 息	3,778.10
本屆純益	2,988.97		
合 計	3,778.10	合 計	3,778.10

惠豐儲蓄銀行(-)

Wai Foong Savings Bank.

惠豐儲蓄銀行係孫直齋等發起，為股份無限公司之組織，於二十一年六月向財政、實業兩部註冊，領得營業執照，於八月六日正式開業，孫直齋被選為對外代表執行股東，王憲臣、胡熙生、李裕成、王子厚、榮鴻之為董事，席李明為經理，王毅齋為協理。當時資本國幣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專營儲蓄業務，數年來尚稱發達，年有盈餘。後以種種關係，王憲臣、胡熙生、李裕成、讓股於舊股東，已呈請財部登記在案。

對外代表股東：孫直齋

股東：王子厚 榮鴻三

經理：席李明

總行所在地：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八人

惠豐儲蓄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惠豐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
庫 存	2,197.44	公積金	2,000.00
存款同業	196,131.82	存 款	
抵押放款	930,131.98	定 期	309,984.67
期收款項	177,625.00	活 期	288,084.06
有價證券	175,000.00	特 種	468,238.92
應收未收利息	8,636.07	暫 存	2,517.90
		本 票	6,851.96
		代收款項	392.80
		期賣證券	177,625.00
		應付未付利息	11,990.48
		盈餘滾存	10.42
		本期損益	22,026.10
合 計	1,489,722.31	合 計	1,489,722.3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27,095.61	收入利息	53,153.79
手續費	279.07		
雜損益	31.85		
攤提營業用器具	263.00		
各項開支	3,458.16		
本期純益	22,026.10		
合 計	53,153.79	合 計	53,153.79

B 二八八

惠豐儲蓄銀行(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惠豐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
庫 存 26,544.71		公積金	2,000.00
存放同業 178,755.26	205,299.97	存 款	
抵押放款	734,216.64	定 期 271,962.36	
期收款項	50,300.00	活 期 264,644.78	
有價證券	334,000.00	特 種 480,663.74	1,017,270.88
應收未收利息	11,902.28	期賣證券	50,3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1,148.60
		盈餘滾存	10.42
		前期純益	22,026.10
		本期純益	32,962.89
合 計	1,335,718.89	合 計	1,335,718.8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29,134.89	收入利息	66,251.62
手續費	332.31	有價證券損益	450.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5.00	雜損益	2.45
各項開支	4,238.98		
本期純益	32,962.89		
合 計	66,704.07	合 計	66,704.07

B 二八九

富滇新銀行(一)

The New Fu-Tien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富滇新銀行

富滇新銀行係由富滇銀行蛻化而來。民國元年，雲南當局鑒於銀行之重要，特撥定公款，成立富滇銀行，開業以後，信用昭著，對外匯兌，滇幣常高於外幣。嗣因護國靖國建國諸役，滇以一隅之力，獨膺艱鉅，支用浩繁，不得已而向富行借款，借款既多，因而發行過量，紙幣停止兌現，幣價日跌。省政府為挽救狂瀾起見，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金融委員會，籌積資金，歷時二年，共儲積半元銀幣一千六百餘萬元，即指定作為新行基金，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并預定分期分類收燬舊行紙幣。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雲南省政府任命李培炎為富滇新銀行行長，陸崇仁、楊文清為監察，公佈新銀行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新銀行直隸於省政府，設理事會，設理事長及理事共五人，行中設監察二人，行長一人，以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監察負監督責任，行長負執行責任。九月一日，總行開始營業，次第成立箇舊、下關、昭通、上海各分行，香港、黑井區、羅平、河口、南寧、敘府、漢口七辦事處。當時民間習尚投機，因外匯漲跌無常，羣趨於買賣外匯，漸演而至買空賣空，終至虧倒逃亡，指不勝屈。政府為遏制混亂起見，特授權該行，凡辦理出口貨如大錫等所得之外款，均須賣歸銀行，而入口商所需之外款，亦全由銀行供給，不能私相買賣。並收燬各種舊富滇紙幣三千三百萬元，因此幣價日升，外匯日跌。二十三年二月，李行長辭職，繼任行長繆嘉銘，循商民之請，改訂管理外匯辦法，出口貨物僅對大錫辦理跟單押匯五成，所餘外款，可以自由處分，其他出口貨所得之外款，雖仍賣與銀行，但得原價買回自用，一時商民稱便。同時政府改委監察為李培炎、楊文清，並任命盧漢為理事會理事長，陸崇仁、繆嘉銘兼理事，成立理事會，對於調劑金融，維持幣價，籌劃不遺餘力，并呈請省政府公佈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凡移動現金，均須報明銀行考核，發給准單，方能放行，施行以後，各地現紙之間，供求相應，無過不及之患，金融遂益臻安定。嗣復議決於行長室內增設代理股，辦理信託代辦事業，設統計組，辦理調查統計事務。是年九月，復與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定互相委託代理收解款項契約。十二月，再焚燬各種舊富滇紙幣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至是舊行紙幣已遺留無幾矣。當管理外匯之初，因趨重提高本行幣價，不免稍有虧折，自辦法改變後，銀行與商民兩受其益，截至上期結帳，可望純益新幣二百萬元云。

董事長：盧漢

理事：陸崇仁 繆嘉銘

監察：李培炎 楊文清

行長：繆嘉銘

總行所在地：昆明

分行所在地：上海 箇舊 下關 昭通

辦事處所在地：香港 河口 鹽興 羅平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六十六人

富 滇 新 銀 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滇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3,908,012.15	資本總額	20,000,000.00
分行承領資本	1,250,000.00	定期存款	157,021.37
定期放款	482,000.00	往來存款	217,527.43
定期抵押放款	691,300.00	特別往來存款	1,074,009.37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658,959.16	暫時存款	1,370,700.90
押匯放款	262,160.83	同業往來存款	555,898.65
暫時付款	8,679,117.30	匯出匯款	1,179,253.19
存放同業款	57,989.83	存入保證金	18,177.00
同業往來透支	180,000.00	發行兌換券	11,680,000.00
分行	727,092.27	營業用器具提存款	1,195.95
辦事處	66,740.00	本期純益	280,300.48
代理處	707,420.81		
買入匯款	944,133.64		
造幣廠往來	593,637.13		
特種業務	2,676,957.85		
兌換券準備金	7,008,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066,773.75		
開辦費	12,047.15		
房地產	1,169,079.64		
營業用器具	16,283.54		
生金銀	2,783,423.59		
外國貨幣	353,192.94		
有價證券	235,333.00		
現金	1,788,655.45		
運送中現款	200,000.00		
前期總損	15,779.31		
合 計	36,534,089.34	合 計	36,534,089.3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滇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2,781.29	利 息	11,317.70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5,360.67	外國貨幣損益	25,812.98
攤提營業用器具	1,809.28	有價證券損益	540.00
營業費	37,212.55	特種業務損益	387,259.37
匯 水	75,509.28	貨倉損益	4,226.12
生金銀損益	39,782.76	房地產收益	12,823.21
兌換損益	23.23	雜損益	800.16
本期純益	280,300.48		
合 計	442,779.54	合 計	442,779.54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富滇新銀行

B 二九一

富 滇 新 銀 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滇幣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富 滇 新 銀 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3,888,012.15	資本總額	20,000,000.00
分行承領資本	3,351,176.00	定期存款	293,821.37
定期放款	730,500.00	往來存款	842,663.30
定期抵押放款	654,395.00	特別往來存款	1,819,835.38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1,132,202.11	暫時存款	2,305,306.66
押匯放款	2,425,700.00	同業往來存款	10,524.74
暫時付款	4,569,960.55	匯出匯款	5,406,472.40
存放同業款	165,995.41	存入保證金	297,817.00
同業往來透支	282,629.01	發行兌換券	18,623,000.00
墊付款	9,050,504.69	營業用器具提存款	3,005.23
運送中現款	1,180,200.00	公積金	134,166.52
代理處	351,315.42	應解政府官息紅利	120,749.86
買入匯款	482,946.00	行員獎金	8,133.18
造幣廠往來	559,035.98	本 票	75,400.00
特種業務	4,109,889.11	分行辦事處	175,738.00
兌換券準備金	11,173,8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171,528.71		
開辦費	9,265.86		
房地產	1,174,079.64		
營業用器具	16,862.64		
生金銀	63,314.55		
外國貨幣	46,061.59		
有價證券	235,333.00		
現 金	2,692,150.81		
營業用印刷物品	5,748.66		
本期純損	594,026.75		
合 計	50,116,633.64	合 計	50,116,633.6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滇幣元)

B 二九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2,781.29	利息	115,765.51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7,420.28	生金銀損益	170,517.87
攤提營業用器具	1,873.63	外國貨幣損益	1,882.82
營業費	62,852.11	貨倉損益	5,057.47
雜損益	126.36	房地產收益	7,982.63
匯 水	379,694.01	本期純損	594,026.75
特種業務損益	430,485.37		
合 計	895,233.05	合 計	895,233.05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一)

The Hwa An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由胡蕓鄉、方蘇庵、葉敬良、張澹如、張芹伯、李祖夔、徐君益、裘巍然、陳振九等發起籌備，於二十二年五月七日假中社開成立大會，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頒發執照。同年七月四日正式開幕，一次收足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內部組織分儲蓄商業兩部。第一任董事為俞寰澄、李祖夔、方蘇庵、張澹如、張芹伯、陳蔗青、胡蕓鄉、林慧波、秦采南諸君，復選任俞寰澄為董事長，李祖夔、方蘇庵為常務董事，第一任監察人為孫劫卿、徐君益、柳克昌，總經理由胡蕓鄉兼任，經理為葉敬良，副經理為裘巍然、陳振九，襄理為陳曾祺。該行除董事常會外，復規定每月之第二星期三，為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副襄理敘餐之期，對於營業方針互加磋商，努力發展，不遺餘力焉。

董 事 長： 俞 寰 澄

常 務 董 事： 李 祖 夔 方 蘇 庵

董 事： 張 澹 如 張 芹 伯 陳 蔗 青
 胡 蕓 鄉 林 慧 波 秦 采 南

監 察 人： 徐 君 益 孫 劫 卿 徐 念 椿

總 經 理： 胡 蕓 鄉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九 人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種放款	1,320,377.21	資本總額	500,000.00
往來領券	91,100.00	各種存款	1,216,756.24
存放本埠同業往來	249,973.59	儲蓄處往來	205,555.65
期 票	184,444.00	本 票	219,033.34
遠期出票	219,033.34	同業領券	30,000.00
期收款項	13,441.54	期付款項	41,368.83
買入期證券	41,368.83	賣出期證券	13,441.54
有價證券	354,877.77	代收款項	184,444.00
營業用器具	7,543.79	應付未付利息	3,593.58
開辦費	19,411.50	領用兌換券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277.15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22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906.38	本期損益	28,688.3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50,000.00		
現 金	56,126.45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合 計	3,212,881.55	合 計	3,212,881.5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二九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2,156.83	利 息	56,309.22
營業用器具折舊	838.20	證券損益	10,036.07
莊 力	161.76	雜損益	136.66
各項開支	34,636.79		
純 益	28,688.37		
合 計	66,481.95	合 計	66,481.95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13,000.00	資 本	100,000.00
本行往來	205,555.65	定期存款	81,569.34
有價證券	104,069.34	活期存款	135,042.65
應收未收利息	767.88	零存整付存款	258.60
開辦費	725.48	整存整付存款	200.64
		整存付息存款	100.00
		特別存款	10.00
		行員儲蓄金	2,932.82
		應付未付利息	2,720.59
		純 益	1,283.71
合 計	324,118.35	合 計	324,118.35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282.30	利 息	2,797.33
攤提開辦費	241.82	手續費	10.50
純 益	1,283.71		
合 計	2,807.83	合 計	2,807.83

B
二九五

華南儲蓄銀行 (-)

Wha Nan Savings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華南儲蓄銀行

華南儲蓄銀行由林春丞、孫瑞甫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十年之國慶日，孫任總經理，林任經理，惟孫君以在滬別營錢當各業，故該行業務事無鉅細，舉皆林氏一手主持。先是林氏於福州市發明小額人壽保險，以提倡社會儲蓄，頗獲羣衆贊許，於該行設立之後，即附設儲蓄百壽會，不期年，而投儲者九千六百餘戶，肩摩踵接，盛極一時，海濱風尚，為之一變，去年首屆儲期完滿，照章發還本息，儲戶要求續儲，踴躍恐後，尤為其他亦步亦趨藉介紹金以廣招徠者所望塵莫及也。林氏曾著有「福州之儲蓄」一文，節見於上海銀行週報。曩者福州金融界偏重對人信用，而忽於對物信用，致不合理化之信用膨脹日甚一日，該行首先建立倉庫，使不事偽飾之商人得以週轉，該行之業務亦得臻於鞏固之地位，故其成立於福州多事之秋，不期年有去李之變，繼之而有去王去譚之役，忽而黨軍主政，忽而民軍用事，甚而至有偽政府之組織，十餘年來憂患侵乘，福州金融界除有其特殊之歷史外，無論舊式之錢莊，新式之銀行，受此環境之支配，相繼歇業倒閉者有之，而該行獨有長足之發展，非偶然也。最近林氏鑒於古式錢莊之失敗，各銀行之繼起，更致力於業務應時之興革，曾發表福州金融之救濟前後兩文，散見於上海銀行週報，以期提倡設立大堆棧，扶助典當業等等，以利農商業之進展，不遺餘力，倘各銀行能聯袂奮起，共圖振作，則該行以十餘年掙扎之經驗，當可充各行之前驅，以奏福州市各業復蘇之效也。

董 事 長： 孫 瑞 甫

董 事： 張 采 章 林 春 丞 陳 蔚 虞
 孫 文 寶 蔡 學 昌 王 霞 軒

監 察 人： 鄭 千 里 林 德 銘

總 經 理： 孫 瑞 甫

總 行 所 在 地： 福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人

華南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華南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42,891.24	資本總額	200,000.00
活存同業	93,202.89	法定公積	30,000.00
房產購置	155,804.92	特別公積	2,258.38
債券購置	49,805.22	房產公積	18,095.00
儲戶押借	370,020.00	儲蓄部存	587,637.15
房產押款	93,564.58	儲蓄公積	65,057.62
各項押款	194,614.96	年金存款	82,452.87
定期放款	56,871.00	年金準備息	35,520.37
貼現放款	18,665.60	定期存款	27,273.50
往來透支	75,865.00	特別零存	61,909.36
營業器具	2,221.00	往來存款	24,632.22
催收款項	49,264.63	同業往來	49,797.81
		各項暫存	969.07
		上期純益	11,078.79
		下期純益	6,108.90
合 計	1,202,791.04	合 計	1,202,791.0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存款息	41,786.50	定期放款息	4,360.39
薪俸公費	6,162.00	抵押放款息	28,631.08
膳費工食	1,158.99	貼現放款息	1,158.22
行租保險	156.00	透支放款息	12,693.48
電燈電話	135.62	房租倉租	4,226.62
各項稅捐	871.80	外埠息	1,412.37
交際酬應	311.47	雜損益	99.48
各項文具	189.69	匯水	1,582.61
各項雜支	711.13	日生	3,324.55
純 益	6,108.90	手續費	103.30
合 計	57,592.10	合 計	57,592.10

B 二九七

華業銀行

Hwa Yih Bank, Ltd.

華業銀行係港滬殷商張澹如，陳煥之，陳秉祥，黃季巖，梁嵩齡，郭伯良，黃春華，潘珍寶，梁定薊等發起，在香港政府註冊，民國二十二年間開始籌備。二十三年一月十日正式開幕營業。資本總額銀元一百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陳 煥 之

常 務 董 事： 黃 季 巖

董 事： 張 澹 如 陳 秉 祥 潘 珍 寶
 郭 伯 良 梁 嵩 齡 黃 春 華
 梁 定 薊

經 理： 梁 定 薊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五 人

華僑銀行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華僑銀行係由前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及華僑銀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合併而成。

華商銀行(The Chinese Commercial Bank, Ltd.)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額定實收叻洋四百萬元，實收叻洋一百萬元，其首任之總理為林秉祥君。和豐銀行(The Ho-Hong Bank, Ltd.)成立於民國六年，資本額定叻洋二千萬元，實收叻洋四百萬元，其首任之總理亦為林秉祥君。華僑銀行(The Oversea-Chinese Bank, Ltd.)成立於民國八年，資本額定叻洋二千萬元，實收五百二十五萬元，其首任之總理為邱國瓦君。

新加坡為南洋羣島之貿易中心，亦為歐亞交通必經之道，吾僑移殖於南洋各處者，為數在一千萬人以上，而新加坡則往往成為移殖之重心，華僑之經濟勢力，亦多集中於彼。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間，因膠錫暢銷，商業欣欣向榮，吾僑之獲巨利者，比比皆是，而上述三行即為當地有力之華人金融機關，其股東多數為有名之商家，其分行則遍於南洋各重鎮。

自經濟恐慌襲擊世界貿易後，全世界即陷於不景氣之苦境中，南洋自不能例外，且加以年來外僑在南洋各處加倍競爭，遂使華人工商業陷於不利之地位。三行董事即於此困難之時期中，下果敢之決斷，使三行合併，其目的在集中資本及人材，並避免營業上無謂之競爭，以求改善及增厚南洋華人銀行事業之實力。

民國二十一年冬，三行正式合併，新行定名為華僑銀行(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其額定資本增至叻洋四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實收四十元，已收之資本計為一千萬元，首任總理為陳延謙君，任職至今。合併後，各執事均能通力合作，努力於行務之改革，除刷新其內部之組織外，並增添南洋各地之分行網，及投資組織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增設堆棧等等。事實上該行已成為南洋華僑之最有力金融組織，觀其存款額之日增，即足證明外界對彼信用之日增與前途之無量也。

董事主席：徐垂清

副董事主席：李光前

常務董事：陳禎祿 李俊承 黃協萬

董事：陳延謙 李春波 林慶年 林烈文 胡文豹

黃兆珪 黃伯權 曾江水 顏世芳 陳瑞和

陳受益 葉祖意 胡先愿

總理：陳延謙

總行所在地：新加坡

分行所在地：新加坡 小坡 香港 廈門 網咯 巴城

巨港 占碑 吉隆坡 檳城 怡保 馬六甲

仰光 麻坡 吉蘭丹 巴都巴轄 芙蓉 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五百五十九人

華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華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14,513,057.93	股本總額四千萬元 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四 十元	
政府公債票 原價折實并計應得利息(照市 價計值二百五十四萬九千零七 十八元七角八占)	2,498,388.88	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每股收足四十元	10,000,000.00
他項有價證券拆實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為十 萬零六千五百九十一元五角一 占)	687,907.70	應還匯票	1,145,214.62
他項投資 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之一萬九千 九百九十四股每股一百元已交 五十元	999,700.00	代客承付匯票及担保 (四十萬零五千二百七十三元 四角六占)	
各項放款(除預留呆帳後)	14,776,168.84	來往帳存款及定期存款 與其他負債	26,941,860.24
各埠匯票	1,108,988.50	盈虧純益	608,979.46
客號承付匯票及担保 (四十萬零五千二百七十三元 四角六占)			
器具拆實	76,328.28		
屋業及地產拆實	2,282,886.73		
行所照置本	1,698,893.81		
三行合併開辦費	53,733.60		
合 計	38,696,054.32	合 計	38,696,054.3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B 三〇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器具拆舊	19,622.40	除經常費如薪金查帳費 屋租納稅紙墨雜款後 本年之純益	628,454.86
承過總結冊	608,979.46	股票轉授費收入	147.00
合 計	628,601.86	合 計	628,601.86

絲業銀行 (-)

The Silk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絲業銀行

絲業銀行之發起人係譚禮庭等，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定為毫銀一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二十元，實收五十一萬三千元，即於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創立於廣州，經營商業銀行及信託業務。

董 事 長： 譚 禮 庭

董 事： 高 燕 如 蔡 鐵 庵 梁 秉 衡
 黃 亦 豪 譚 霖 譚 錫 忠
 甄 顯 仁

監 察 人： 吳 谷 五 劉 俊 卿 岑 亮 臣

總 經 理： 陳 佐 鏞

總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七 人

絲 業 銀 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毫銀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絲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486,48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庫存現金	274,681.54	法定公積金	5,285.90
存放本埠同業	68,068.08	特別公積金	2,508.82
定期放款	108,070.96	未付股利	1,479.13
活期放款	453,922.61	定期存款	119,913.65
往來透支	736,568.92	往來存款	305,784.35
存放外埠同業	7,730.92	儲蓄存款	598,610.05
外埠同業透支	10,023.49	暫時存款	10,200.00
買賣貨幣	5,023.12	外埠同業存款	663.11
有價證券	13,322.00	本票	3,471.40
預付款項	4,263.50	應解匯款	10,147.00
代墊款	523.41	暫記存款	101,293.15
暫記欠款	82,630.61	應付未付利息	18,720.57
存出保證金	5,575.40	盈餘積項	147,434.89
應收未收利息	74,488.72	行員儲金	16,235.17
開辦費	11,746.05	本年上期總純益	11,862.36
銀業公會基金	658.95		
營業用器具	6,754.06		
文具及印件	2,192.79		
印花及郵票	584.42		
合 計	2,353,609.55	合 計	2,353,609.5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毫銀元)

B 三〇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2,642.17	利息	32,307.76
雜損益	149.50	手續費	4,760.05
兌換損益	6,097.41	有價證券損益	3,683.63
本年上期總純益	11,862.36		
合 計	40,751.44	合 計	40,751.44

絲 業 銀 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絲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486,48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庫存現金	398,390.64	法定公積金	5,285.90
存放本埠同業	117,733.42	特別公積金	2,508.82
定期放款	123,657.85	未付股利	2,615.53
活期放款	449,397.03	盈餘積項	87,650.08
往來透支	845,979.65	定期存款	94,955.29
存放外埠同業	11,771.69	往來存款	513,624.12
買賣貨幣	6,839.97	儲蓄存款	792,712.62
有價證券	13,322.00	暫時存款	5,815.70
預付款項	2,686.00	外埠同業存款	11,375.26
代墊款項	93.00	本票	15,700.00
暫記欠款	67,900.45	應解匯款	264.60
存出保證金	14,546.60	暫記存款	1,570.06
期收款項	10,466.40	期付款項	4,485.60
應收未收利息	48,795.42	應付未付利息	3,086.33
開辦費	11,746.05	行員儲金	7,967.40
銀業公會基金	893.95	本年總純益	59,784.81
營業用具	6,560.05		
文具及印件	1,790.70		
印花及郵票	351.25		
合 計	2,609,402.12	合 計	2,609,402.12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開辦費攤提	2,936.51	利 息	54,168.47
營業用具攤提	1,157.65	手續費	2,561.16
各項開支	22,516.87	兌換損益	12,107.35
文具印件	1,592.07	有價證券損益	10,466.40
印花及郵票	624.63	前期總純益	9,432.78
雜損益	123.62		
本年總純益	59,784.81		
合 計	88,736.16	合 計	88,736.16

B 三〇三

殖業銀行 (一)

The Cultivation Bank.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殖
業
銀
行

殖業銀行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由李頌臣、李益臣、惲公孚、郭少嵐、李贊臣、柯鳳孫、陳慰農、張衆清、鄒學勤等發起組織成立，原定股本爲行平銀七十二萬零四百兩，曾經呈奉前清支度部核准，暨農工商部註冊在案。嗣於民國十三年經股東會議決，以實收銀數改爲銀元一百零八萬一千元。分作一萬零八百一十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銀字第一二八號銀行營業執照，同年十二月九日經實業部以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記，發給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三三八號執照在案。

董 事 長： 李 頌 臣

董 事： 李 益 臣 龔 仙 舟 林 晉 臣
 劉 潤 琴 陳 慰 農 鄒 學 勤

B 監 察 人： 劉 幼 樵 李 少 舫

三
〇
四 總 經 理： 李 贊 臣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七 人

殖業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殖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357,782.39	股 本	1,081,000.00
抵押放款	449,665.98	公積金	219,333.32
往來透支	1,593,807.87	特別公積金	289,000.00
抵押透支	13,774.25	提存呆帳準備金	571,885.69
存放同業	52,879.91	未付股息	8,918.91
有價證券	542,424.20	未付紅利	11,325.04
暫時欠款	24,287.24	定期存款	504,556.95
催收款項	570,675.04	往來存款	274,685.70
沒收押品	171,041.62	特別存款	539,146.22
應收未收利息	87,874.98	同業存款	64,870.42
現金	3,697.47	暫時存款	132,507.45
		應付未付利息	17,974.84
		盈餘滾存	7,912.41
		本年純益	144,794.00
合 計	3,867,910.95	合 計	3,867,910.9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9,799.10	利 息	164,593.10
純益	144,794.00		
合 計	164,593.10	合 計	164,593.10

B
三〇五

農 商 銀 行

Bank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農
商
銀
行

農商銀行創辦於民國十年，實收資本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內商股一百二十三萬餘元，官股五十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北平，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霄，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並奉准發行兌換券，及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在北平、天津、上海、漢口設有分行。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因時局影響，呈奉部令停業整理，經將發行之兌換券無限制兌現收回，所有對外債務，分別清理償還，對外債權亦節經整理就緒，乃於二十二年呈奉實業部批准修訂章程，籌備復業，並增資二百二十萬元，舊行於現存資產項下撥出資本八十萬元，合共三百萬元，一次收足，舊股東推王鐵生為代表，新股東推梅哲之、張慕先、程和鈞為代表，共同籌備，於二十二年冬月間新股認足二百二十萬元，在上海召集股東大會，選出陳公博等十五人為董事，陳卓甫等五人為監察人，嗣由董事會推選陳公博為董事長，推任梅哲之為總經理，張慕先為協理。二十三年六月間新股二百二十萬元，並舊股八十萬元，均經收足，七月間呈奉財政部核准章程，驗資給照，並呈奉實業部註冊給照，旋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幕復業，上海、漢口兩分行亦同於是日開業。設總管理處於上海，其他各地分行均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先後開業，青島、杭州、常德、衡陽等處擬設支行及辦事處，現正在籌備中。該行奉准章程第七條規定營業種類：(一)收受各項存款，(二)實業放款，(三)貼現，(四)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七)代理募集債票，(八)兼營儲蓄業務。又同章程第八及第九條規定該行得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及受實業部委託辦理實業發展事項，第十條規定該行得發行兌換券。該行自復業以後，營業方針以穩健為主，發行兌換券十足準備，公開檢查，其業務宗旨在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云。

董 事 長： 陳公博

常 務 董 事： 蔣澹寧 程和鈞 張慕先 劉輔宣

董 事： 梅哲之 王鐵生 何焯賢 章榮初 梁俊華 劉邦銳 吳瑞元
湯飛凡 梅景翔 陳海秋

B 常駐監察人： 陳卓甫

三 監 察 人： 張木舟 楊純庵 郁震東 李士年

六 總 經 理： 梅哲之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漢 口 南 京

支行所在地： 長 沙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人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Yih-Tung-Pu Farmers Bank.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係由義烏、東陽、浦江三縣農民借貸所暨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合併而成，其成立僅一載耳。該行未成立前，義、東、浦三縣原已分別設立農民借貸所，辦理合作社放款。二十三年春，浙江省建設、財政兩廳因鑒於義、東、浦三縣借貸所辦理未善，且資本不足，難期發展，乃於五月間委任俞汝定為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籌備員，先後將義東浦三縣農民借貸所，暨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接收，於六月二十五日籌備事竣，即改委俞汝定為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經理，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幕，開始營業。並設立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為章松年君，故地方益致信仰。其已收資本為五萬五千元，未收資本數為十四萬五千元，惟查前義、東、浦、三縣農民借貸所所辦業務，僅合作社放款一種，該行俞經理自將三縣借貸所合併為義東浦農行後，為吸收地方遊資，擴充業務起見，增辦各種存款業務。更抑低利率，以扶助小工商業發展。並為增加農民生產起見，更增辦特種生產放款、特種農民放款、小工商放款、代理收解等業務。又為平定農產物市價，調節農村金融起見，並於義烏、東陽創設農業倉庫，辦理農產物押款業務，聞現在營業頗為發達云。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會主席：章松年

常務委員：章松年 龔文榮 任式占

經理：俞汝定

總行所在地：義烏

辦事處所在地：東陽 浦江

全行員生總數：十三人

B
三〇七

匯通銀行 (一)

Wei Tung Bank.

匯通銀行創設於民國十八年，係合夥公

司，無董事會之組織，實收資本總額五萬元，

專營存放款，匯款，外埠期票，本票等業務。

董 事： 顧 旭 明

監 察： 顧 文 遂

經 理： 閔 之 實

總行所在地： 南 通 唐 家 閘

全行員生總數： 五 八

匯 通 銀 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匯通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16,842.56	股 本	50,000.00
抵押放款	8,350.16	營業準備金	9,100.00
信用放款	131,588.98	定期存款	122,885.98
往來透支	142,380.72	活期存款	53,338.61
房產生財等項	9,246.11	本 票	6,270.00
應收未收利息	4,283.93	同業存款	36,260.17
		匯出匯款	17,166.00
		應付未付利息	3,023.30
		應付未付股息	4,000.00
		純 益	10,648.40
合 計	312,692.46	合 計	312,692.4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付出利息	24,854.31	收入利息	37,988.19
本行開支	2,897.00	手續費	411.52
純 益	10,648.40		
合 計	38,399.71	合 計	38,399.71

B 三〇九

裕 津 銀 行 (一)

Yu Tsin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裕津銀行

裕津銀行係魏信臣等集資創辦，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創立於民國十年六月，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六十萬元，於民國十一年在前北京政府註冊，經營各種存放款、匯兌、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等業務。津市自歐美金貴貨賤以來，貨價類敝，該行有鑒於此，故近一二年中對於經營各種事業咸具戒心，不敢稍事擴張，以保穩重，惟獲利較諸舊年稍遜，亦時勢所使然耳。

總董：魏信臣
協董：趙聘卿
董事：李少波 孫東園 朱華堂
銳仲英 劉子蘭
監察：劉少堂 胡翰卿
經理：沈雨香
總行所在地：天津
分莊所在地：上海 大連 大阪
全行員生總數：六十九人

裕 津 銀 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裕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4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22,000.00	公積金	111,088.51
活期放款	111,238.70	紅利平均準備金	131,500.00
抵押放款	471,159.31	未付行員獎勵金	.46
貼現放款	672.00	盈餘尾數	33.96
往來欠款	1,039,753.70	備抵呆帳	1,390.71
存放各銀行號往來存款	505,410.21	預提行員特別獎勵金	12,536.80
有價證券	28,766.60	委託撥放項	78,699.17
暫記欠款	275,439.39	定期存款	594,916.58
中國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100,000.00	暫時存款	64,786.23
交通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500,000.00	來往存款	1,201,646.15
應收未收利息	37,935.89	透支各銀行號	2,723.82
他行票據	40,502.50	中國銀行暗記券	100,000.00
現 金	97,006.99	交通銀行暗記券	5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6,993.75
		本年純益	93,569.15
合 計	3,929,885.29	合 計	3,929,885.2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82,610.61	利 息	126,929.87
提除營業用器具	1,152.64	兌換餘水	52,153.33
提除呆帳	3,216.85	匯 水	1,203.88
本年純益	93,569.15	手續費	262.17
合 計	180,549.25	合 計	180,549.25

B 三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一)

Sin-Hua Trust & Saving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乃由新華儲蓄銀行蟬蛻而來，創設於民國三年十月，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令撥款設立，開辦時資本定額一百萬元，先收十五萬元開業，行址初設北平，第一任董事為方仁元，陳同紀，鮑宗漢，伍錫河，陳福頤，總經理方仁元，副經理陳同紀，鮑宗漢。民國六年五月在天津設立分行，任馬殿元為管理。是年復由中交兩行加撥資本十萬元，並添招外股二十五萬元。八年，在上海設立分行，任林祖潛為管理。同年又擴充股本額為五百萬元，先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繼改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十二年，起以國內戰爭頻興，營業頗受影響。十四年，改稱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十六年，政府南遷，營業益見減色。二十年，遂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主持改組，資本定額二百萬元，全數收足，並呈准實業部補行註冊，遷總行於上海，改北平總行為分行，始易今名。該行現設信託、儲蓄兩部，各有資本一百萬元，會計分立，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由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負連帶無限責任，二十二年底兩部各有公積金二萬二千餘元，合計存款總額達一千四百餘萬元。

董 事 長：	馮 耿 光			
董 事：	張 嘉 珮	唐 壽 民	宋 漢 章	
	袁 鍾 秀	李 承 翼	卞 壽 孫	
	方 仁 元	王 志 莘		
監 察 人：	汪 振 聲	莊 鶴 年	鍾 鈺	
總 經 理：	王 志 莘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北 平	南 京	廈 門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靜安寺路	西 門	楊樹浦
		吳淞	閔 行	北橋鎮
	北 平	東 城	西 城	
	天 津	敦橋道	東馬路	
	蘇 州			

全行員生總數：二百二十一人

B
三
一
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2,847,979.67	資本金	2,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950,000.00	公積金	44,130.39
人壽儲金準備金	235,608.47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780,000.00
各項放款		領用兌換券	1,950,000.00
活期放款 1,498,303.66		匯出匯款	21,140.73
定期放款 6,708,499.24	8,206,802.90	各種存款	
各項投資		活期存款 5,925,915.07	
有價證券 4,480,513.68		定期存款 8,478,505.70	14,404,420.77
房地產 1,346,025.89	5,826,539.57	應付未付利息	297,647.39
應收未收利息	332,030.34	各項期付款	9,066,142.43
各項期收款	9,250,164.62	盈餘滾存	32,882.48
開辦費	17,782.62	純 益	144,625.04
營業用房產器具	74,081.04		
合 計	28,740,989.23	合 計	28,740,989.2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42.47	利 息	212,534.23
攤提開辦費	4,245.17	匯 水	4,013.31
攤提器具	5,673.03	手續費	103,260.99
呆 帳	5,189.12	有價證券損益	56,813.15
各項開支	270,489.51	房地產損益	50,990.59
純 益	144,625.04	外國貨幣損益	2,607.05
		兌換損益	45.02
合 計	430,264.34	合 計	430,264.34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B 三一三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1,257,641.89	資本金	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950,000.00	公積金	22,065.19
各項放款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780,000.00
活期放款 1,498,303.96		領用兌換券	1,950,000.00
定期放款 5,924,473.75	7,422,777.41	匯出匯款	21,140.73
各項投資		各種存款	
有價證券 2,422,701.27		活期存款 3,428,553.65	
房地產 6,096.12	2,428,797.39	定期存款 2,321,533.28	5,750,086.93
應收未收利息	253,503.98	各項期付款	9,066,142.43
各項期收款	9,250,164.62	儲蓄部往來	3,919,939.24
開辦費	17,782.62	應付未付利息	51,826.08
營業用房產器具	74,081.04	盈餘滾存	32,882.48
		純益	60,665.87
合 計	22,654,748.95	合 計	22,654,748.95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一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333.30	利 息	110,370.91
攤提開辦費	4,245.17	匯 水	4,013.31
攤提器具	5,673.03	手續費	103,878.93
呆 帳	5,189.12	有價證券損益	29,223.25
各項開支	174,031.98	兌換損益	45.02
純 益	60,665.87	外國貨幣損益	2,607.05
合 計	250,138.47	合 計	250,138.4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四)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1,590,337.78	資本金	1,000,000.00
人壽儲金準備金	235,608.47	公積金	22,065.20
抵押放款	784,025.49	各種存款	
各項投資		活期存款 2,497,361.42	
有價證券 2,057,812.41		定期存款 6,156,972.42	8,654,333.84
房地產 1,339,929.77	3,397,742.18	應付未付利息	245,821.31
信託部往來	3,919,939.24	純 益	83,959.17
應收未收利息	78,526.36		
合 計	10,006,179.52	合 計	10,006,179.52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617.94	利 息	102,163.32
各項開支	96,457.53	有價證券損益	27,589.90
純 益	83,959.17	房地產損益	50,990.59
		雜損益	290.83
合 計	181,034.64	合 計	181,034.64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B
三
一
五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Chen Sin Local Saving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嶼縣金融界汪尚志、魏裴然等鑒於風俗日就侈靡，社會經濟不能保持固有之繁榮，而知推行儲蓄制度之不容或緩也，初有嶼縣社會均利儲蓄會之發起，新昌壤地相接，一時間風興起，熱心加入者頗不乏人，遂改名嶼新儲蓄會，附設於嶼縣農工銀行，以資倡率。其後風聲所樹，會員加多，基金增厚，乃因利乘便，改組而為嶼新地方儲蓄銀行。由會員中推定張舒、吳河清、趙佩容、錢維立、魏翎甫、汪尚志、張昌鑑、張鎮瑞、沈韻清、魏忱桂、裘祝馨、呂倬如、史英達、杜永燁等為創辦人，擬訂章則，呈准許可，依限招股足額，並收足股款二分之一，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召集全體股東，在嶼縣縣商會開創立會，通過章程，並投票選舉董事監察，呈報財政部，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註冊，發給銀字第一二六號營業執照，即於二十二年一月七日開始營業。其範圍為各種活期、定期儲蓄存款，各種抵押放款，購買有價證券，並辦理貼現匯兌。而尤注意於農村金融之調劑，如設置堆棧，儘量予農民以押借之便利，即其明徵。復為推廣營業，便利儲戶起見，呈准在新昌縣設立辦事處，其他重要市鎮如嶼縣之石璜、崇仁、長樂、與新昌之澄潭，皆設有代理處，藉收指臂之效。該行原定資本總額為國幣十萬零二千七百元，實收已達五萬九千七百四十元云。

常務董事：	俞士燮			
董事：	錢維立	汪廷榆	裘祝馨	
	趙佩容	趙雪泉	謝冠生	
	陳志賡			
監察：	張昌鑑	沈秋舫	陳肇科	
	裘之鈞			
經理：	汪尚志			
總行所在地：	嶼縣			
辦事處所在地：	新昌			
全行員生總數：	十四人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資本金	50,850.00	資本金	102,700.00
定期抵押放款	67,625.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6,408.54
抵押透支放款	7,411.49	特別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81.48
押 匯	1,255.00	加倍儲蓄存款	4,485.00
存放各行莊	62,222.44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17.39
貼 現	241.4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9,386.54
代理處準備金	354.49	特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15.75
營業用器具	1,290.55	整存付息儲蓄存款	600.00
開辦費	4,197.00	活期儲蓄存款	44,896.66
暫記欠款	3,758.69	暫時存款	7,588.29
現 金	17,739.58	禮券儲蓄存款	116.00
		中央銀行兌換準備金	10,000.00
		純 益	49.99
合 計	216,945.64	合 計	216,945.6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7 230.85	利 息	6,940.99
純 益	49.99	匯 水	179.61
		手續費	9.39
		雜損益	150.85
合 計	7,280.84	合 計	7,280.84

B
三一七

嵯縣農工銀行(-)

Chengshien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嵯縣農工銀行

嵯縣農工銀行爲嵯縣成立最早之銀行，由錢惟立、裴祝馨、裴翌芳、張昌鑑、於民國十二年七月發起組織，呈准前北京政府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備案，設立籌備處，公推汪正金爲籌備主任，各鄉分設籌備員，原定資本總額十萬元，因投資踴躍，招股期滿，彙核總數已有十萬六千九百元，即以此數爲資本總額，先收足二分之一，嗣後分期續繳，至十九年如數實收，呈由主管官廳派員驗明，於十三年四月八日召開創立會，選定董事張伯岐、魏伯皋、汪廷榆、魏翎甫、錢惟立、裴翌芳、魏忱桂、汪正金、裴東侯等九人，監察人裴祝馨、張湘紋、沈秋齡、沈頌達等四人，並聘請汪正金爲經理，魏斐然爲協理，暫定東後街汪裕後堂餘屋爲營業地點，同時備具各種文件，呈請農商部、財政部註冊，即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幕，試辦適值蠶桑時間，鑑於繭子爲該縣出產大宗，即開放蠶桑放款，及繭子押款，以輔助生產事業。翌年二月，遷行址於西後街永春會館，與紹興中國銀行訂立合同，互相通匯，並推行兌換券，領用中行鈔票，因該行之就近收兌，愈著信用，辦理迄今，民商稱便。復設堆棧，推廣動產押款，營業逐漸發展，以房屋不敷應用，於十五年春乃議建行屋，推汪董事廷榆董其事，在縣前街購得隙地，招工承築，即於翌年三月告成，需費鉅萬，四月遷入新屋，擴充營業範圍，刷新行務，設專部代理保險業務，及信託事宜，一切悉遵銀行條例辦理。諸凡地方公款之出納，債券之代理，無不爲社會効勞。民十九，遵照部頒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換領銀字第六十六號營業執照在案。自開辦以來，於茲十載，調劑社會金融，扶植農工生活，雖屬營業，亦含有公益性質云。

常務董事： 錢惟立 魏翎甫

董 事： 汪廷榆 裴翌芳 張伯岐 魏伯皋 汪正金 沈頌達

監 察： 裴祝馨、 沈秋齡 張湘紋 張頤真

經 理： 汪正金

總行所在地： 嵯 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嵯縣農工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嵯縣農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243,249.00	資本金	106,900.00
定期放款	117,901.98	公積金	13,158.00
往來透支	312,362.39	特別公積金	5,140.00
領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定期存款	254,292.89
暫記欠款	86,478.21	活期存款	252,460.46
本行財產	5000.00	暫時存款	105,855.31
營業用器具	500.00	同業存款	23,581.03
庫存現金	32,380.88	領用中行兌換券	300,000.00
		收兌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
		匯入匯款	456.00
		未付股息	190.86
		未付股東紅利	142.33
		盈餘滾存	53.56
		本期總結純益	15,642.02
合 計	1,097,872.46	合 計	1,097,872.46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4,892.51	利 息	25,070.96
本期總結純益	15,642.02	匯 費	1,782.56
		雜損益	3,681.01
合 計	30,534.53	合 計	30,534.53

B
三一九

福建東南銀行(-)

Fukien South Eastern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福建東南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因鑒於福州省份除廈門商埠外，福州之官商辦銀行甚屬寥寥，上游各縣獨付缺如，閩省出產杉木、紙筍各品，尤以上游為大宗，上游各商不特週轉困難，溪河交通不便，即攜運現金，亦多週折，因是集合殷實商人組織該行，期以補助上游商業之發展，進而革除福州從前錢莊以繁支幣之積習，實行直接支現。該時為福州市本地銀行之首創，其創辦時依照公司條例，呈由閩侯縣公署轉呈歷級機關，轉請註冊，經福建財政廳派員驗資符合。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前屆總經理林康熙逝世後，經股東全體大會通過，依法由副經理王瑾光升任。民國二十年四月王經理繼任之後，增設城內辦事處一所，擴充營業，其裨益商家實非淺鮮焉。

董 事 長： 陳 可 敏

常 務 董 事： 王 子 植

董 事： 陳 可 敏 陳 蔭 同 姚 宗 頤
 王 瑾 光 張 治 禮 吳 星 濤
 楊 瑞 吳 永 聰 陳 質 鈞
 楊 驥

監 察： 楊 壽 圖 林 秉 珪 林 幼 銘

總 經 理： 王 瑾 光

總 行 所 在 地： 福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福 州 城 內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福 州 下 杭 路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八 人

福建東南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福建東南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259,738.40	已收資本	250,000.00
抵押放款	155,332.00	公積金	6,214.60
貼現放款	146,038.60	定期存款	31,938.80
往來存款透支	375,332.90	活期存款	691,063.87
同業往來	53,029.53	內部往來	475,000.00
內部往來	216,203.86	暫時存款	83,094.76
暫記欠款	10,155.65	儲蓄部	69,802.38
營業用器具	2,000.00	本期純益	8,128.97
營業用房屋	8,695.00		
兌換券製造費	62,000.00		
期收票類	13,107.00		
催收款項	101,305.93		
現 金	212,304.51		
合 計	1,615,243.38	合 計	1,615,243.3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8,161.00	利 息	27,420.44
手續費	721.67	匯 水	4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48.62	雜損益	10.24
呆 帳	770.00	各種貨幣損益	199.58
本期純益	8,128.97		
合 計	28,030.26	合 計	23,030.26

B 三二一

福建東南銀行(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福建東南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75,325.95	已收資本	250,000.00
抵押放款	81,352.00	公積金	6,214.60
貼現放款	101,401.36	定期存款	21,415.20
往來存款透支	294,953.19	往來存款	288,022.00
同業往來	44,059.88	內部往來	392,000.00
內部往來	184,320.91	暫時存款	135,136.22
暫記欠款	20,047.63	儲蓄部	36,402.21
營業用器具	2,000.00	前期損益	8,128.97
營業用房屋	8,590.00	本期純益	8,857.44
兌換券製造費	62,000.00		
期收票類	8,526.19		
催收款項	93,117.08		
現 金	70,482.45		
合 計	1,146,176.64	合 計	1,146,176.6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二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7,644.50	利 息	42,645.99
匯 水	2,000.00	雜損益	1.82
手續費	817.43		
各種貨幣損益	6,350.09		
各項攤提	803.94		
呆 帳	6,174.41		
本期純益	8,857.44		
合 計	42,647.81	合 計	42,647.81

寧夏省銀行(-)

The Ningsia Provincial Bank.

寧夏省域位居國土西北，交通不便，工商不振，昔雖西北銀行在該省設有分行，終因實力受損之後，即未再起，所發紙幣，幸數無幾。嗣馬鴻賓氏調任甯省主席，乃議籌款設立寧夏省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惟以主持行務者，不肯竭力進展，故二十一年以前之省行，只能負維持省內金融之責，其他則無可述。

自馬鴻逵氏調任主席之後，對省銀行則監督至嚴，行務指導，不遺餘力，兼之歷任監理官，及正副行長科長主任等，均為理財名手，平日俱合力規劃，故該行業務，將日見猛進焉。

監理官：楊鴻壽

行長：李雲祥

總行所在地：寧夏

辦事處所在地：中衛 綏遠 寧朔 吳忠堡

全行員生總數：三十六人

寧夏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寧夏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498,982.31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437,500.00	公積金	40,659.38
抵押放款	94,300.00	備抵損失	9,879.64
通知放款	148,500.00	定期存款	85,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2,662,509.37	往來存款	874,219.65
暫記欠款	74,356.18	特別往來存款	379,645.72
買入匯款	105,000.00	暫時存款	967,285.41
押 租	800.00	匯出匯款	398,643.78
外埠同業欠款	9,431.47	發行兌換券	85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0,796.53	純 益	187,246.93
營業用器具	2,547.92		
現 金	789,647.65		
兌換券準備金	545,000.00		
總分行	324,715.96		
存放外埠同業	78,493.12		
合 計	5,792,580.51	合 計	5,792,580.5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二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開支	7,549.67	利 息	108,240.57
日用開支	28,635.12	匯 水	49,321.68
特別開支	894.69	雜損益	4,126.35
純 益	187,246.93	倉庫損益	62,637.81
合 計	224,326.41	合 計	224,326.41

漢口商業銀行

Hankow Commerci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商業銀行由鄂商趙煥章等所籌設，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實收股款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元，呈經財政部驗資，發給銀字第二〇九號營業執照，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開幕。主要業務如各種存款、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匯兌、保險、並營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董事長：趙煥章

常務董事：劉菊邨 姚玉堂

董事：周星堂 鄭燮卿 賀衡夫

陳經畬 嚴芷馨 蕭純卿

監察人：季耀珊 魯方才 李德齋

經理：周星堂

總行所在地：漢口

全行員生總數：四十五人

B
三二五

聚興誠銀行(一)

Young Brothers Banking Corporation.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為四川成立最早之商業銀行，創始於民國四年四月一日，曾經北京財政、農商兩部立案，十八年復呈准南京財政部換發執照，其歷史已達二十年之久。雖屢經世變，皆能於穩健中力謀發展，至今聲譽日隆，儼然為西南金融之樞紐，其歷史有足述者。先是重慶有楊文光者，精明誠樸，策劃週詳，於清光緒中以其資力經營進出口貨物，歲計貿易總額，輒達數千萬元，楊君億則屢中，獲利甚豐。當是時，四川營匯兌業者僅大清銀行，及天順祥，與山西票號數家，楊君為調劑金融計，亦兼營是業。鼎革後，各家相繼收歇，而楊氏年事已高，亦謀休息。適其嗣君希仲自美學成歸國，聚三亦習貿早成，遂協議改聚興誠商號為銀行，定為股份兩合公司，共集資金一百萬元，分有限無限各半，無限股全屬楊氏昆仲，并認有限股一部，其餘乃分售於親友，希仲聚三分任總協理，學識經驗，互相參證，業務遂蒸蒸日上。民九，更劃撥資金四十萬元，呈准財部創辦儲蓄，規模益形擴大。此時重慶雖有大中、中和、美豐等各商業銀行相繼成立，而以該行歷史及人力關係，社會一般之觀感，固自不同也。十三年希仲病歿，兼以連年戰爭不息，派墊頻仍，業務略受影響，而其總管理處欲圖避免苛派之故，已先遷至漢皋，聚三繼任總經理，銳意振刷，改易方針，專致力於西南之發展，數年以來，成效大著，十九年冬復遷總管理處於重慶。

事 務 員：	楊培英	楊依仁	楊培齡	楊培榮
	楊錫嘏			
監 察 人：	黃錫滋	張熙午		
總 經 理：	楊聚三			
總行所在地：	重慶			
分行所在地：	重慶	成都	萬縣	漢口
	上海			
支行所在地：	蘇州			
辦事處所在地：	北平	沙市	宜昌	長沙
	常德	老河口	涪陵	內江
	瀘縣	成都	荊泉街	北門
	灌縣	上海	八仙橋	重慶
	南京	武昌		都郵街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五十人			

聚興誠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0
庫 存 2,443,404.59		公 積	
存放同業 1,715,055.55	4,158,460.14	法 定 256,400.00	
放 款		特 別 50,007.27	306,407.27
定 期 5,180,549.41		存 款	
活 期 3,188,829.51		定 期 5,678,002.89	
抵 押 4,170,547.43		活 期 6,675,828.19	
貼 現 1,056,000.38	13,595,926.73	儲 蓄 3,778,128.17	16,131,959.25
買入匯款	921,253.05	行員儲蓄金	206,351.53
期收款項	700,590.96	暫時存款	960,637.94
暫記欠款	738,216.78	本 票	408,578.64
有價證券	1,376,395.57	匯出匯款	1,149,470.54
催收款項	728,197.04	期付款項	1,092,296.3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5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0
銀行公會基金	8,2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600,000.00
房地產	49,107.82	行員恤養金	6,147.35
營業器具	42,676.34	呆帳準備金	701,162.07
儲蓄部基金	400,000.00	本屆純益	156,013.50
合 計	24,219,024.47	合 計	24,219,024.47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29,611.39	利 息	355,295.97
手續費	11,902.60	匯 水	103,222.25
兌換損益	3,090.21	有價證券損益	37,780.73
各項攤提	10,972.64	雜損益	27,823.54
本屆純益	156,013.50	儲蓄部損益	52,577.44
		代辦部損益	33,508.93
		上年盈餘滾存	1,381.48
合 計	611,590.34	合 計	611,590.34

聚興誠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224,655.02	資 本	400,000.00
抵押放款	575,468.05	公積金	27,072.18
購置證券	458,029.66	房地產提存金	30,264.70
房地產	1,053,766.53	活期儲蓄	1,471,061.92
存放銀行	3,778,128.17	定期儲蓄	4,029,665.91
器 具	1,979.30	暫時存款	3,001.21
暫記欠款	10,596.36	存入保證金	8,816.44
存出保證金	109.50	應付利息	135,402.82
應收利息	2,602.43	預收利息	49.84
合 計	6,105,335.02	合 計	6,105,335.02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1,217.95	利 息	41,154.66
攤提器具	184.64	手續費	348.24
全年純益	70,721.80	購置證券損益	9,349.82
		雜損益	599.76
		房地產收益	60,671.91
合 計	112,124.39	合 計	112,124.39

嘉定商業銀行(-)

The Kating Commercial Bank, Ltd.

嘉定本無銀行之設，以前雖有一二錢莊，因商業平平，投資有限，旋即收歇。民國十年冬，旅滬人士并該邑士紳朱吟江、顧吉生、金西林、徐新甫、高繼昌、沈昌瑜、高介人、陸子京、廖孟昂、黃允之、陸衡士等鑒於商業漸有可觀，又以該地棉業出產，素為大宗，須有金融機關，以資匯通，其他如商界辦貨之收解，居戶存款之提倡，公家稅款之徵存，銀行均可辦理。於是分頭集款十萬元，組織商業銀行，為有限公司性質，即以地名為行名，並呈部註冊，設總行於嘉定，十一年三月開幕，上海籌備處同時改為分行。十三年份增加股本十萬元，共計實收二十萬元，經於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准北京農商部，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呈准全國註冊局，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第一任董事為金西林、沈昌瑜、朱吟江、廖孟昂、顧吉生、高繼昌、王侍庭、湯習齋、陸衡士，監察為徐新甫、張燦亭，經理為陸衡士，陸君於十二年份故世，改任徐新甫，以至於今。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嘉定商業銀行

董 事 長： 朱吟江
 副 董 事 長： 顧吉生
 常 務 董 事： 高繼昌 陳子久
 董 事： 金西林 王侍庭 陶繼淵 張頌周
 顧敬初
 監 察 人： 姚善孚 沈昌瑜
 總 經 理： 徐新甫
 總 行 所 在 地： 嘉 定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三 人

嘉定商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541,715.06	資本總額	200,000.00
定期放款	428,370.14	法定公積金	33,518.46
往來透支	1,000,345.99	特別公積金	21,300.00
房地產	27,279.06	呆帳準備	19,200.00
有價證券	7,765.15	盈餘滾存	922.64
存出保證金	2,660.00	定期存款	471,674.15
存放同業	33,179.35	特別定期存款	390,421.44
庫存現金	68,590.49	活期存款	313,352.00
		特別活期存款	135,456.48
		往來存款	408,349.04
		特別往來存款	59,335.55
		票據存款	11,134.07
		應付未付利息	24,496.59
		未付股息	2,365.00
		本期純益	18,379.82
合 計	2,109,905.24	合 計	2,109,905.2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2,169.26	利 息	83,252.66
呆帳損失	35,727.35	匯 水	468.73
本期純益	18,379.82	銀洋餘水	8,783.20
		收起已折呆帳	3,771.84
合 計	96,276.43	合 計	96,276.43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Kashan Farmers Bank.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之設立，係自民國十九年冬由縣政府呈奉建設廳提經浙江省政府會議通過，准自二十年度起於銀糧項下帶徵該行股本，額定二十萬元，二十二年十月徵收已達資本額四分之一，乃由各鄉鎮選出監理委員四人，黨政機關推出三人，成立監理委員會，選任經理，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正式開業。該行以合作社放款為主要業務，兼營儲蓄、信託。二十三年冬，為調劑民食，平衡米價起見，特撥款自設堆棧，另設臨時分棧於縣境西北之陶莊，預備藏米一萬二千五百石。

按該行對於合作社放款，採取信用方法，既乏抵押品，亦無保證人，惟於申請款項時對於用途及借款人耕種田畝特予注意，使農民確獲利益，而到期亦能清償，故辦理迄今，未見呆賬。

又該行股本原係隨糧帶征，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已停止徵收，故資本金額隨之減少，現聞該行決向殷富商請入股，並另營小工商業放款，藉厚實力，而廣經營云。

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福堤 沈濟人

委員： 顧冠樂 錢樂詒 王文津 王燦
顧慶颺

經理： 王燦

總行所在地： 嘉善

全行員生總數： 九人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一)

Kashing Farmers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年來農村經濟破產，金融枯竭；嘉興縣建設委員會有鑒於斯，議創農民銀行，以資救濟，當於民國十七年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即於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在田賦正稅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銀三角，作為農民銀行股本，乃於十八年十月間，開始籌備，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計實收資金十萬六千零五十元，由縣政府委任吳和叔為經理，並由各法團公推陳希淵、羅寅、曹憲章、褚漢來、陸鳳起、梁華、沈希平、陸初覺、陳志鞏、朱鳳叔、馮日宣、袁文雄、沈士奇等為監理委員會委員，以監督農民銀行之業務。旋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經理吳和叔因案撤職，由監理會推派陳志鞏暫代經理職務。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浙省建設廳正式委派陳瑞萱為嘉興農民銀行整理委員兼經理之職，最近陳氏奉派赴日考察合作事業，遺缺已由財建兩廳委沈咸恆接充。

監理委員：	姜若	曹憲章	梁華	陸初覺
	陳希淵	陳志鞏	朱叔鳳	馮日宣
	袁文雄	沈士奇	褚慧僧	褚漢來
	陸鳳起	沈希平		

上列監理委員因任期屆滿正在改選

經理：沈咸恆

總行所在地：嘉興

全行員生總數：十人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信用放款	30,530.00	基 金	98,303.59
分期信用放款	1,500.00	定期存款	15,455.71
定期抵押放款	20,621.00	活期存款	12,627.57
催收款項	20,469.60	暫時存款	10,040.08
暫記欠款	257.17	零存整付	2,435.08
同業往來	12,457.64	往來存款	5,870.18
存放外埠同業	28,036.37	置產捐項借撥經常費	4,020.00
存出保證金	3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21.40
營業用器具	172.30	純 益	950.76
開辦費	1,731.85	外埠同業往來	1,346.61
應收未收利息	2,107.39		
現 金	33,387.66		
合 計	151,570.98	合 計	151,570.9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652.64	利 息	4,562.66
純 益	950.76	匯 水	34.91
		雜損益	5.83
合 計	4,603.40	合 計	4,603.40

廣州市立銀行

The Canton Municip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財政局局長陸幼剛委陳彝仲、陸肇強、李永健爲籌備員，本發展社會經濟，輔翼政府建設之旨，組織該行，經半載之籌劃，乃告成立，於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幕。開辦之初，地址設於西濠口嘉南堂東樓十一號二十號二十二號。第一任正行長即爲陳彝仲，副行長爲陸肇強。第二任正爲饒士彝，副黃典元、甘偉才、司徒堯、沈毅、林樹堯。第三任正爲張鏡輝，副林樹堯。第四任正李泰初，副程鴻浩。第五任正胡俊，副許鴻文。第六任正陳仲璧，副許鴻文、黃滋。市行成立之初，原有監察一員，嗣以組織董事會，遂將此職裁去。第一屆董事會即於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董事爲王鐸聲、陸幼剛、黃典元、伍伯良、何啓禮五人，直至二十三年一月再增聘一員，共六員。

該行爲市政府所屬機關，代理市金庫事項，於開辦之初，曾由市府撥一百萬元作基金，即以此一百萬元爲資本額，自後盈利與年遞進，現有資產已達三百餘萬元，至於市憑票之初次發行，爲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其時廣州共亂初平，金融恐慌，中幣低落，該行爲維持及調劑計，乃暫發憑票行用，一出而市民稱便，首次所發不過數十萬元，後以中紙價值漸次恢復，市面金融漸臻穩定，乃於是年七月起將各票盡數收回，封存不再發出。同年五月又曾出五毫一毫兩種輔券，以濟小數交付之流通，後以五毫券有偽冒者發現，始盡量收回，不再發出。而一毫輔券於二十年間曾續發綠色者一種行使，至二十三年一月，更發長方形紅色花紋一種，以收回第一版全部，及第二版之破爛者。至於憑票，則於十七年七月開始收回後，再於張李兩任內發出紅面綠底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迨至二十二年七月，又由胡任發出新票，以代收回上項舊券。其未經收回者，仍照舊行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曾分設西關、永漢兩支行，西關支行位於十八甫路，永漢支行位於永漢北路，後以同一區域，相距過於接近，不宜另設支行，於辦事上致形渙散，乃於二十三年二月中旬將兩支行暫行結束停辦，而專志於總行營業焉。

董事：李祿超 劉秉綱 陳元瑛

陸幼剛 胡弘超 莫慶淞

監事：崔廣秀

行長：陳仲璧

總行所在地：廣州

全行員生總數：四十五人

B
三三四

廣西銀行(-)

Kwangsi Bank.

廣西之有銀行，自民元迄民十爲一期，民十五迄民十八又爲一期，今之銀行爲第三期矣。前兩期銀行規制未備，無可紀述。民國二十一年春，省府以調劑金融，發展商務，便利匯兌，促進產業，非設立銀行，不克負此重大使命，乃決定重新組織銀行，頒佈廣西銀行條例，定名爲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廣西銀行，規定資本總額毫幣一千萬元，政府出資毫幣五百一十萬元，商辦四百九十萬元，同時任命黃薊、黃鍾岳、廖競天、林旭初、廖喬松、張君度、覃懋材爲第一屆董事委員，並於委員中選任黃鍾岳、廖競天爲總管理處總協理，負責主持籌備。至同年八月一日，籌備完竣，先由省府撥資毫幣三百四十萬元，於是總管理處及香港、梧州、南寧三分行，暨柳州、桂林、鬱林、龍州四匯兌所同時成立，開始營業。自開業迄今，增設八步匯兌所一處，辦事所十七處，建築新行所四座。二十二年五月開辦訓練班，招收學生五十名，至十月畢業，即派往各行所服務。同年七月開始募股，截至本年底止，募獲商股達毫幣二百萬，元最近實收資本，統計已達毫幣五百四十萬元，仍擬繼續募收，不久可足定額。至營業狀況，二十二年純益五十餘萬，二十三年尚未結算，而預計純益約在六十萬左右。如在兩年間不受港粵銀潮，及共匪西竄之影響，其所獲純益，尚不止此，然其自身並非專以求利爲目的，如提高存款利率，以鼓勵商民之儲蓄，如設立信託部，以便利顧客之買賣，對於省內匯款，則極力減低匯水，以溝通匯兌，對於農村放款，則盡量減輕利率，以扶持農村經濟。至公務人員之存款、匯兌，則另訂專章，以示優待，凡此數端，雖未能盡其使命，而於調劑金融，扶助社會經濟，似不無相當之效益也。

董事會當然委員：黃鍾岳

委員：廖競天 張君度 林旭初 黃紹樞 馬維騏

協理：廖競天

總行所在地：南寧

分行所在地：南寧 香港 梧州

匯兌所：桂林 柳州 鬱林 龍州 賀縣

辦事所所在地：桂平 平南 容縣 百色 賓陽 田東

都安 平樂 荔浦 全縣 融縣 宜山

榴江 貴縣 靖西 崇善 懷集

全行員生總數：三百二十四人

廣 西 銀 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廣西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6,6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定期放款	1,716,980.00	股 利	68,000.98
定期抵押放款	2,376,244.16	未付股利	105,719.46
活期抵押放款	57,161.73	定期存款	52,803.00
農村放款	69,059.00	往來存款	884,072.65
往來透支	1,616,182.62	特別往來存款	667,539.15
押匯	67,500.00	往來儲蓄存款	775,326.89
本埠同業透支	10,005.83	暫時存款	2,020,466.76
外埠同業透支	75,371.65	本 票	5,299,118.00
存放本埠同業	321,028.08	外埠同業存款	35,174.25
存放外埠同業	279,509.70	透支外埠同業	169,579.17
暫記欠款	2,495,157.00	匯出匯款	569,880.41
期收款項	690,930.78	應解匯款	54,321.54
託收款項	49,501.99	期付款項	105,110.23
生金銀貨券	320,181.03	代收款項	94,958.00
存出保證金	2,060.00	應付未付利息	11,091.73
營業用房地產	193,020.23	行員卹養金	28.49
營業用器具	65,834.16	發行兌換券	5,547,339.00
開辦費	80,988.41	純 益	547,531.74
兌換券製造費	1,021,799.82		
兌換券準備金	5,547,339.00		
催收款項	310,920.87		
應收未收利息	134,041.37		
信託部往來	28,055.12		
買入匯款	814,330.37		
現 金	2,064,858.53		
合 計	27,008,061.45	合 計	27,008,061.4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9,896.32	利 息	811,349.08
攤提營業用器具	7,558.62	匯 水	165,967.33
攤提開辦費	9,316.42	手續費	11,926.61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1,657.73	生金銀貨券損益	24,324.34
營業開支	92,855.47	兌換損益	168,505.84
日用開支	465,190.37	雜損益	8,543.56
特別開支	29,591.60	信託部損益	13,559.32
呆 帳	10,577.81		
純 益	547,531.74		
合 計	1,204,176.08	合 計	1,204,176.08

B 三三六

廣東省銀行(-)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廣東省銀行設立於廣州市，原為中央銀行，係孫中山先生所手創，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開幕。當時中山先生在大元帥任內，政府設在粵省，市面金融異常紊亂，工商業皆不振，為發展實業，調劑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雖在財政困乏當中，仍極力籌借外資一千萬元為資本，以創設該行，并授以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等特權，務使資本雄厚，權力充分，組織健全，得提綱挈領，以盡中央銀行所應負之責任。開幕日中山先生親臨訓話，以穀種雞喙比喻資本，訓勉軍政府官吏戒勿提用，并確定現兌政策，以提高紙幣信用。第一任派定胡漢民、鄧澤如、廖仲凱、孫科、葉恭綽、宋子文、林雲陔為董事，宋子文為行長，黃隆生、林麗生為副行長。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其時該銀行信用地位已臻鞏固，借充資本之外資，亦已分期清償，而所有北伐軍費，尤多藉行力以為籌措，革命成功，得力於該行不少。十六年清黨，其時宋行長已離粵，當局改任黃隆生為行長，是年十二月共匪亂作，行址被焚，庫款被提殆盡，曾停業月餘，亂平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力謀復兌各種紙幣，不數月，即已恢復原狀。嗣因國民政府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該行遂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由政府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派定馮祝萬、林雲陔、金曾澄、范其務、黃隆生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黃隆生為行長，葉青為副行長，所有資產負債業務特權，悉繼承中央銀行辦理，然事權限於一省，事實上已成省立銀行性質。嗣省政府當局為求名實一致起見，議決再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資本仍定為一千三百萬元，各項仍繼承廣東中央銀行辦理，派定馮祝萬、林翼中、金曾澄、李祿超、沈載和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沈載和為行長，黃冠章為副行長。嗣復增派區芳浦、陳耀垣為董事。二十三年四月，增派霍寶材為副行長。是年九月，副行長黃冠章辭職，未有派員接替，至銀行內部組織，分秘書、稽核兩處，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代理金庫、發行六科。廣州市內設有西堤辦事處，小北兌換所，外屬設有汕頭、香港兩分行，江門、韶州、海口、北海、梅萊五支行，二十一年十二月增設東興辦事處。二十二年六七月增設南雄、中山兩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增設南雄駐庚兌換所，力謀推廣業務，鞏固信用。至營業種類，所有銀行一切業務均一律經營。歷年決算，除經費外，尚有盈餘。發行紙幣，計有普通銀毫券，汕頭、北海地名銀毫券，汕頭、海口、南雄地名大洋券，普通銀毫輔幣券，海口地名大洋輔幣券等，到處流通。創設至今，歷時十載，中經兩度改組，內容事實仍為一貫，現仍在努力進行中，實為廣東省內一健全之官營銀行也。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廣東省銀行

董	事：	金曾澄	李祿超	林翼中	陳耀垣	區芳浦
		馮祝萬	沈載和			
監	事：	梁致廣				
行	長：	沈載和				
總行所在地：		廣	州			
分行所在地：		汕	頭	香	港	
支行所在地：		江	門	韶	州	海
辦事處所在地：		東	興	廣	州	西
兌換所所在地：		大	庚	廣	州	小
全行員生總數：		三	百	三	十	四

B
三
三
七

廣東省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廣東省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622,800.00	資本總額	13,000,000.00
抵押放款	3,484,490.92	公積金	619,403.71
貼現放款	505,295.00	房屋預備金	11,200.00
往來透支	3,130,328.57	資本利息	112,000.00
暫記欠款	20,831,552.93	盈餘滾存	4,608.32
存放同業	316,465.65	行員訓育金	5,600.00
存放外埠同業	2,065.41	行員恤養金	4,055.00
中央銀行欠款	31,333,176.87	定期存款	618,077.93
有價證券	1,436,582.96	往來存款	8,318,130.21
生金銀	80,328.89	特別往來存款	19,283.02
房地產經營	126,161.57	行員儲蓄存款	33,863.88
託收款項	80,000.00	本 票	37,141,849.67
開辦費	23,190.37	發出期票	2,169.26
押租	14,314.00	暫時存款	9,499,816.76
營業用房屋	463,979.11	匯出匯款	188,754.57
營業用器具	50,626.56	應付未付利息	311,835.32
兌換券製造費	2,098,280.11	借入款	66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867,074.66	純益	485,932.82
現金	3,569,866.89		
合 計	71,036,580.47	合 計	71,036,580.47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三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攤提開辦費	9,105.76	利 息	985,238.8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55,217.90	兌換損益	4,102.51
各項開支	610,719.21	匯 費	33,333.50
純 益	485,932.82	手續費	12,040.64
		證券損益	45,866.61
		雜損益	80,393.60
合 計	1,160,975.69	合 計	1,160,975.69

廣東銀行 (一)

The Bank of Canton, Ltd.

廣東銀行於民國元年依香港政府有限公司則例註冊成立，以香港為總行。其始也，陸蓬山集美洲華資，會同香港殷商李煜堂共商籌辦一華資銀行，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各界人士認股甚形踴躍，該行遂底於成。最初資本不過港幣二百萬元，至民國十年改為英金一百二十萬鎊，迨民國十五年，復改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純粹華資。該行除早設分行於上海、廣州外，復於漢口、暹羅、舊金山等地分設分行，最近又設立台山分行，藉以溝通內地匯兌焉。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廣
東
銀
行

主 席： 李煜堂

董 事：	陸蓬山	李自重	鍾錫蕃	李文啓
	李星衢	譚煥堂	羅旭和	陳符祥
	黃茂林	李葆葵	李亦梅	伍于瀚
	李炳超	伍耀庭		

總 司 理： 陸蓬山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暹 羅	廣 州	台 山
	舊金山	漢 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百 五 十 人

B
三
三
九

廣東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廣東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銀及各銀行	6,835,724.26	法定資本二十七萬五千	
雜銀及外國金圓	321,700.68	股已收資本二十一萬六	
按揭等項	13,703,004.03	千六百四十股每股港銀	
各代理	2,768,218.10	四十元	8,665,600.00
未收期單	1,046,470.24	長短期及活期付項	21,666,063.64
置產業	3,644,807.85	各客未收匯單	1,080,080.26
預支各項	69,985.18	各代理	8,187.98
暫記數	457,409.73	各股東未收股息	142,149.22
傢私裝修保管箱及銀倉	117,075.59	保管箱保證金	50,423.65
置總行及枝行屋宇	2,811,057.39	職行員役儲蓄獎勵金	34,961.10
客欠外國辦貨匯信	395,039.25	外國辦貨匯信	395,039.25
		是年支配餘款	127,987.20
合 計	32,170,492.30	合 計	32,170,492.30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息項及匯水銀	2,896,367.23	接上屆溢利支配餘款	103,701.96
董事查數袍金及核數工金	9,000.00	利 息	1,949,585.54
各伴薪工	320,465.89	準備意外之帳	400,000.00
什 項	233,060.54	盈餘積項	1,150,000.00
文房用品	11,402.54		
枯 帳	5,004.10		
是年支配餘款	127,987.20		
合 計	3,603,287.50	合 計	3,603,287.50

餘姚縣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Yu Yao.

餘姚縣農民銀行，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先是浙江省政府於民十七年通令各縣籌設農民銀行；該縣縣長苗啓平即提經第一屆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准省政府，自十九年起在田賦項下附征農行股本每兩四角，計連征四年，實收股本十萬元，是項股本由糧戶攜串據換取正式股票，目下正在辦理中。經理初由監理會直接選舉，第一任爲楊天綬，迨二十三年春，楊君因事去職，監理會依據修正農行職員任用法選舉三人，呈由省財建兩廳團委童泉如繼任。監理委員會之組織，由縣政府地方法團及公選區代表爲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委員，舉凡章程預算等重要事項，均由該會決議後，呈省財建兩廳核示。其宗旨在以低利放款於農村合作社，以期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其業務初僅存款、放款兩種，放款除合作放款外，復兼營特種放款，貸與個別農民。迨二十三年，一面取消特放，一面添設匯兌、倉庫、實物放款等項，以期發展業務，最近擬添營耕牛放款及小工商業放款云。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餘姚縣農民銀行

監理員委會主席： 林 澤

委	員：	張 明	吳祥堃	孫 岡	黃東陽
		倪永祥	符愷生	徐杞棠	胡如農
		葉唐勛	邵之炳	楊振方	陳遂卿
		王節和	高 華	胡 吟	

經 理： 童泉如

總 行 所 在 地： 餘 姚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八 人

餘姚縣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34,264.00	股 本	43,639.25
存放各同業	23,812.12	定期存款	3,536.00
存出保證金	480.00	活期存款	12,111.62
現 金	4,592.59	暫時存款	6,698.97
本期損益	2,837.13		
合 計	65,985.84	合 計	65,985.8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前期損益	1,930.49	利 息	1,902.54
營業費	2,697.58	雜損益	20.40
監理委員會經常費	132.00	本期損益	2,837.13
合 計	4,760.07	合 計	4,760.07

餘姚縣農民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欠解股本	31,787.93	股 本	81,907.73
定期放款	34,199.00	定期存款	3,795.00
存放各同業	22,837.59	活期存款	12,560.44
暫記欠款	2,928.42	暫時存款	6,458.58
存出保證金	480.00		
開辦費	160.00		
營業用器具	627.40		
現 金	10,458.52		
本期損益	1,242.89		
合 計	104,721.75	合 計	104,721.7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前期損益	2,837.13	利 息	2,176.40
營業費	2,492.86	雜損益	1,080.82
監理委員會經常費	132.00	應收未收利息	1,428.42
應付未付利息	173.12	本期損益	1,242.89
攤提開辦費	215.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78.42		
合 計	5,928.53	合 計	5,928.53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

The China Development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興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創辦人為孫志興、李作榮、黃煦春、黃卓峯、楊廣達、王廣沛、東明堂等，經在大本營財政部註冊，發給執照，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營業。法定資本毫銀一百萬元，實收資本毫銀二十五萬元。第一任董監事黃煦春、孫志興、總司理李作榮等，於廣州市西堤二馬路七號置地建立行址，遷入營業。第二任董事長曾啓輝，副董事長黃卓峯，總司理黃煦春，監察人黃華彥。復於民國十八年在台山城縣前路購地建立分行。二十一年又在廣州市十三行馬路購地建築總行新行址，二十二年七月落成，由西堤二馬路七號遷至新行址營業。

董 事 長：	曾 啓 輝			
副 董 事 長：	黃 卓 峯			
常 務 董 事：	劉 德 銘	黃 華 順	伍 灼 華	黃 煦 春
董 事：	黃 祝 三	黃 明 世	孫 志 興	
監 察 人：	黃 華 彥			
總 司 理：	黃 煦 春			
總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台 山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二 人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各銀行現款	47,336.80	資 本	262,900.00
房地產	125,584.54	往來存款	122,544.44
活期放款	234,400.00	積儉儲蓄	250,620.33
定期放款	381,387.00	各項存款	214,877.70
有價證券	9,623.00	未付利息	17,050.40
開辦費	3,950.56	股息(上年)	42,864.00
器具傢私	9,680.76	兌 換	110,653.20
未收利息	138,452.61	盈 餘	22,939.66
未收各項	14,759.00		
按金	262.91		
兌 換	76,312.55		
文具印件	2,700.00		
合 計	1,044,449.73	合 計	1,044,449.7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費	23,092.39	上年支配餘款	1,360.01
利息,手續費	14,585.54	利 息	56,536.29
攤提開辦費	207.92	租金,匯水,手續費	3,438.72
攤提器具	509.51		
盈 餘	22,939.66		
合 計	61,335.02	合 計	61,335.02

B 三四五

龍游地方銀行(-)

The Bank of Lung Yu, Ltd.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處浙江上游，曩時浙贛鐵路未成，地勢偏隅，交通阻塞，除數家錢莊而外，更無良善完備之金融機關，社會金融失於調劑，農工商業俱感枯滯。十七年秋，邑宰袁由辛，及地方人士有鑒及此，遂有籌備銀行之議。其時適浙省建設廳通令各縣創設地方農民銀行，惟以農民銀行範圍稍狹，對於工商各業不無罅漏之處，因提議籌設龍游地方銀行，庶於農工商業咸有裨益，議既定，遂由縣政府呈省備案，並於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縣政府、縣黨部、縣款產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商會、商民協會、農會、工會各推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當然委員推舉姜啓周、吳耀庚等為聘任委員，公推姜啓周為籌備會正主任，吳耀庚為副主任。十八年四月開始招股，共招足二千二百十九股，每股五十元，計資本總額洋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其中由縣款產委員會、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呈准在公款內撥認四百六十股，計洋二萬三千元，是為公股，其餘均向民間募得，是為商股。是年十一月收足股款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元，即召開創立會，選舉董監，當由各法團及民衆團體選舉周家範、童文炳、胡振嶽、嚴志貞、吳耀庚、余剛、祝鶴、余丙齡、吳竟翀為公股董事，余曉庭、胡毓範、魏振德為公股監察人，商股方面選舉馬慶椿、姜啓周、周景亮、陳兆芝、張照、元鴻吉為董事，何盧招鳳、袁劫生為監察人，公推胡振嶽為董事長，一面呈准財政部註冊給照，(執照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發)一面聘請姜啓周為經理，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在龍游城內新建行屋內開幕，六日開始營業。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是年九月乃有增營衣類抵押放款之議，先是該行放款中原有金銀抵押放款一項，收受金銀器飾為抵押品貸放款項，以為平民金融之調劑，惟是金銀器飾猶非貧家所俱有，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乃徵收未繳股本二萬餘元，籌備增營衣類抵押放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放款，衣服被帳另呈小數皆可抵押，經營以來，平民稱便，成績甚佳。此後該行益注意於實物押款之發展，以符穩健之旨。二十二年四月又擬增營農產品抵押放款。近二年中先後於近城茶圩、橋下、火車站旁、南鄉溪口、東鄉湖鎮設立倉庫五處，並於溪口、湖鎮兩處分設辦事處，經營米糧紙類等押款。更附設運銷部，代客運銷貨物，深入民間，成效大著。近復有在全華設立分行之議。又該行公股二萬三千元，因公股股東縣款會等感於公款竭蹶，週轉為難，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將股權轉讓與上海銀行陳光甫等君承受，故該行現時股本總額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元，實收股本八萬零一百元均為商股矣。

董事長：馬慶椿

常務董事：張照 張占鴻

董事：楊介眉 趙漢生 錢成新 周燮堂 王浩 胡景亮
范蔚文 陸崇仁 陳兆蘭 汪正文 何盧招鳳 姜啓周

常務監察人：汪益樂

監察人：胡文耀 宋祥泰

經理：姜啓周

總行所在地：龍游

辦事處所在地：龍游 溪口鎮 湖鎮鎮

全行員生總數：七十五人

B
三四六

龍游地方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龍游地方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32,200.00	股本總額	110,950.00
現 金	41,741.55	公積金	11,200.00
庫 存	10,615.79	盈餘滾存	768.13
存放同業	31,125.76	未付股利	759.42
有價證券	995.02	存 款	138,222.14
放 款	213,434.68	定 期	26,401.16
押 款	140,432.90	活 期	111,820.98
放 款	73,001.78	透支同業	49,204.56
暫記欠款	1,595.69	應付匯款	13,047.13
應收匯款	2,702.13	呆帳準備金	2,500.00
開辦費	1,390.56	應付未付息	1,596.66
房地產	20,416.60	本期純益	7,790.51
生 財	4,302.91		
應收未收息	17,259.41		
合 計	336,038.55	合 計	336,038.55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房屋折舊	500.00	利 息	11,452.61
攤提生財	200.00	匯 水	366.61
攤提開辦費	200.00	手續費	2,054.95
提存備抵呆帳	500.00	有價證券損益	16.71
各項開支	4,813.69	雜損益	113.32
本期純益	7,790.51		
合 計	14,004.20	合 計	14,004.20

B
三四七

龍游地方銀行(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龍游地方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31,900.00	股本總額	110,950.00
現 金	40,482.76	公積金	13,200.00
庫 存 8,948.77		盈餘滾存	6,558.64
存放同業 31,533.99		未付股利	436.44
有價證券	2,457.72	存 款	147,533.96
放 款	206,787.97	定 期 28,489.78	
押 款 129,305.89		活 期 119,044.18	
放 款 77,482.08		透支同業	40,859.35
暫記欠款	1,741.05	應付匯款	9,210.89
存出保證金	800.00	呆帳準備金	3,500.00
應收匯款	8,709.92	存入保證金	500.00
開辦費	4,090.56	應付未付息	1,497.68
房地產	19,914.56	本期純益	7,611.34
生 財	4,853.05		
應收未收息	20,120.71		
合 計	341,858.30	合 計	341,858.3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
四
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房屋折舊	400.00	利 息	12,988.16
攤提生財	200.00	匯 水	271.08
攤提開辦費	1,000.00	手續費	2,368.10
提存備抵呆帳	1,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31.60
各項開支	5,492.01	雜損益	44.41
本期純益	7,611.34		
合 計	15,703.35	合 計	15,703.35

甌海實業銀行(一)

The Wenchow Industrial Bank, Ltd.

永嘉之有銀行，自前清光緒末四明分行始，而大清銀行繼之，入民國，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放款激進，市面暴興，駁駁有一日千里之勢。民十間，甌地人士屢議創設地方銀行，迄未實現，至民十二，故大鄉紳呂文起，暨現任上海通易信託公司總經理黃溯初，倡議創立甌海實業銀行，定資本為十萬元，先收半數，各殷富和之，不一日而股集，於是舉呂文起、汪晨笙、徐寄廡、周吉卿、戴介眉等為董監，而黃溯初又為之長。翌年三月，呈部給照。聘張益平為經理，張惠卿、汪惺時副焉。資本雖少，而經營頗得法。至十七年，收足資本十萬元，向全國註冊局及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換照，資金既充，營運益進，大得甌地人士信用，存款達三十萬元。民十八，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中央且委辦溫屬代兌事宜，歷年發行成績頗著。嗣二十年春，舊董監黃、徐、王、汪、及新董監張雲雷、周守良諸君因根據股東意決議增資五萬元，為十五萬元，營業範圍亦議謀推廣，將於海門麗水設立分行。旋以三數年來市情迭降，為慎重計，暫不即設，然現在該行存款竟近百萬，並於今春議決增招十萬元，合原資為二十五萬元，不半年股立集。現經修改章程，改選董監事，張益平以年屆八旬，辭經理席，張惠卿繼之。至海門分行，及雁山旅社，皆已着手籌備，不久當可見之事實，而增資後之呈部登記，不日亦將辦理就緒焉。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甌海實業銀行

董 事 長：	黃 溯 初			
常 務 董 事：	張 惠 卿	洪 魯 山		
董 事：	徐 寄 廡	張 雲 雷	朱 鐸 民	歐 陽 澤
	周 吉 卿	林 友 卿	楊 直 欽	
監 察 人：	周 守 良	戴 綬 光	林 桂 生	
經 理：	張 惠 卿			

總行所在地：溫州

全行員生總數：十六人

甌海實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甌海實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63,700.00	股 本	154,200.00
抵押放款	43,179.27	公積金	9,428.26
票據貼現	100.00	特別公積金	1,728.68
拆 款	25,000.00	呆帳準備金	6,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26,305.56	房地產提存款	3,000.00
暫記欠款	5,155.00	定期存款	117,924.74
有價證券	228,717.35	往來存款	12,585.80
期 票	2,580.50	隨時存款	30,609.66
器 具	346.97	儲蓄存款	43,265.74
存放外埠同業	10,669.02	暫時存款	2,584.64
本埠同業往來	4,083.50	本 票	1,077.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20,000.00	未付股息	155.01
各莊轉領兌換券	259,5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143.96
各莊轉領兌換券代用品	84,950.00	透支外埠同業	37,453.82
催收款項	2,977.21	代理兌換券準備金	40,000.00
現 金	147,030.68	領用兌換券	420,000.00
押 租	77.00	各莊轉領兌換券準備金	259,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422.6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代用品	168,000.00
		本屆總純益	17,137.35
合 計	1,330,794.66	合 計	1,330,794.6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4,980.07	去年滾存	237.70
雜損益	3,144.70	利 息	21,166.20
本屆總純益	17,137.35	兌 換	3.91
		匯 水	2,612.87
		手續費	2,509.43
		有價證券損益	8,732.01
合 計	35,262.12	合 計	35,262.12

B 三五〇

邊業銀行(一)

The Frontier Bank.

邊業銀行由前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創辦，於民國八年正式成立，以調濟邊疆金融，發展沿邊實業為主旨。民國九年由潘復、章瑞廷等加入新股，重行改組。嗣因營業不振，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由張漢卿等另行集股，修改章程，股本總額定為二千萬元，當時收足五百二十五萬元，呈請財政部轉奉臨時執政令准予備案，設總行於天津，總董張漢卿，董事張西卿、彭賢、姜得春、梁質堂，監理孫學仕，總裁彭賢，總理姜得春，協理梁質堂。民國十五年，總行移設瀋陽。十八年，改聘彭賢為總裁，杜榮時為副總裁，兼總經理。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變驟起，東北各行所有資產約六千萬元，悉被沒收，是時關內各分行尚存餘資三百萬餘元，惟以東北各行營業無法統馭，遂於二十年十月總行移回天津，并對於關外各行斷絕關係，不相往來。二十二年四月，經股東大會議決，改總裁制為總經理制，聘韋錫九為總經理。二十三年十二月復經股東會決議，資本總額改為二百萬元，另行呈請財政部註冊。查該行數年來營業甚佳，逐年盈利均不下三四百萬元，前當東北錢法毛荒，百業凋敝之時，該行為負起其調劑邊疆金融，發展沿邊實業之使命計，對金融之救濟，幣制之改革，農商之貸款，實業之興辦，莫不首先積極倡辦，俾利民生，該行雖受此重創，勢力大減往昔，而其服務社會，造福邊疆之精神亦無時稍懈也。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邊業銀行

董 事 長：	于學忠			
常 務 董 事：	魯穆庭	甯恩承		
董 事：	王樹翰	王克敏	劉尚清	荆有岩
	沈振榮	周大文		
監 察 人：	萬福麟	劉 哲	莫德惠	
總 經 理：	韋錫九			
總行所在地：	天 津			
分行所在地：	北 平	漢 口	上 海	唐 山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三人			

B
三五
一

邊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邊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1,500,000.00	股本總額	3,000,000.00
現 金		法定公積金	16,755.93
庫 存 399,139.34		發行兌換券	965,000.00
存放同業 1,147,419.67	1,546,559.01	活期及定期存款	2,335,553.15
兌換券準備金	965,000.00	本年純益	881.21
活期及定期放款	1,359,049.92		
有價證券	117,863.86		
其他資產	808,955.86		
營業用器具	20,761.64		
合 計	6,318,190.29	合 計	6,318,190.2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五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匯 水	124.64	利 息	17,842.53
手續費	1,130.64	有價證券損益	6,941.91
各項開支	39,952.22	雜損益	17,304.27
本年純益	881.21		
合 計	42,088.71	合 計	42,088.71

豐業銀行(一)

Feng Yeh Bank.

豐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當民國九年以前，綏遠地方金融澀滯已達極點，地方官紳因工商之需要，始發起組織，該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收足二十六萬六千元，於民國九年四月呈准北京農商部註冊後開幕，並呈准前財政部幣制局發行兌換券。第一任董事長為蔡成勳，經理陸濱，副理王大勳。民國十三年陸濱辭職，王大勳繼任經理，後以沈文炳為副理。民國二十二年，董事長改選馮曦。至於業務，因外蒙交通中斷，新疆商路不通，綏遠商業遂日趨凋敝，加之災患頻仍，農村破產，影響所及，致無特殊之進展，年來僅足維持小康狀態而已。

董 事 長：	馮 曦			
董 事：	李培元	沈文炳	閻 肅	郭象俊
監 察 人：	賀秉溫	樊弼子	周晉熙	
經 理：	王大勳			

總行所在地：歸 綏

分行所在地：包 頭

辦事處所在地：天 津 太 原

全行員生總數：三 十 六 人

豐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放款	344,749.97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存放同業	27,979.35	各項存款	162,880.32
外埠同業欠款	2,798.35	匯出匯款	33,308.00
購買外埠期票	21,800.00	同業存款	1,502.23
未收股本	734,000.00		
本期損益	907.55		
分支行	39,403.68		
營業用器具及開辦費	7,730.25		
現 金	6,264.55		
期收款項	4,007.50		
兌換券製造費	8,049.35		
合 計	1,197,690.55	合 計	1,197,690.55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7.35	利 息	4,693.77
各項開支	6,608.00	匯 水	1,169.88
攤提各費	155.85	歷年公積金	17,311.40
攤提呆帳及有價證券	23,311.40	備抵呆帳	6,000.00
		純損金	907.55
合 計	30,082.60	合 計	30,082.60

豐縣農工銀行(一)

Feng Shien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豐縣農工銀行

豐縣地處蘇省北陲，地瘠民貧，交通梗阻，自民國十七年革命後，地方雖已平靖，但兵荒之餘，農工衰頹，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地方黨政領袖王公璵、董玉珏、李貞乾、李韻亭、王子蘭、黃體潤、劉美周等，有鑒於此，聯合發起創立農工銀行，以期協助農工經濟之發展。民國十九年，推董玉珏、馮守信、王子蘭、彭世亨、劉美周、為籌備委員，擬具方案，提交豐縣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以縣公產柳園地六十頃變賣充作基金，以縣公產市房一所充作行址。民國二十年，柳園地賣出二分之一，收到國幣五萬元整，由縣政府聘任縣黨部常務委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公產公款管理處主任，縣農會幹事長，第一區區長等，組織監理委員會，任劉美周為經理，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幕。該行宗旨，不重贏利，而重救濟，不重鋪張，而重實際，故經營放款，除農工借款聯合會，食糧儲押，及各種合作社放款外，概不經營他業，苦心經營，迄今四載，農工莫不稱便焉。

監理委員會主席：王述先

委員：董玉珏 彭世亨 李效禹 李貞乾

韓韶九 金章

經理：劉美周

總行所在地：豐縣

全行員生總數：十人

B
三五五

豐縣農工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豐縣農工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5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44,550.00	定期存款	8,000.00
抵押放款	12,000.00	上年盈餘滾存	8,450.00
暫付款項	6,014.00	本年上期純益	3,060.00
開辦費	200.00	本年下期純益	3,500.00
營業用具	140.00		
現 金	10,106.00		
合 計	123,010.00	合 計	123,010.0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五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合 計	無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一)

Chuhsien Farmers Bank.

中國以農立國，富國之要，發展農村生產實為根本，民國十七年，前衢縣縣長丘遠雄召集商會會長項槐，縣款產會常務委員陳牧發起聘請地方士紳富有經驗及金融界聞望卓著者，組織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籌備會。資本額定國幣二十萬元，收足六萬二千零七十元，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開業。

第一任董事長項槐，常務董事孫子洪，商股董事高其丹，徐樺園、汪端、吳應甲、江燮卿，公股董事章宗振、陳牧，商股監察胡月岑，公股監察周如波，經理吳心水。

董 事 長： 項 槐

常 務 董 事： 汪 端

董 事： 陳 牧 徐樺園 吳應甲

舒廷柱 王羽仙 朱榮桂

施景鑿

監 察 人： 周詒毅 鄭懷蘭

經 理： 項 槐

總 行 所 在 地： 衢 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一 人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覽

衢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B 三 五 七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137,950.00	額定資本	200,000.00
現金	14,155.08	呆帳準備金	800.00
存放本埠同業	3,614.09	法定公積金	1,920.00
有價證券	6,844.06	往來存款	22,449.42
往來透支	30,533.09	定期存款	4,280.00
往來抵押透支	1,456.70	儲蓄存款	15,691.76
定期抵押放款	32,661.00	本 票	19,756.00
定期放款	10,977.00	外埠同業存欠	5,150.19
催收款項	40,319.41	透支本埠同業	9,000.00
暫記欠款	2,454.21	未付股東紅利	1,701.50
期收款項	20,032.76	匯出匯款	2,235.56
開辦費	858.57	未付優先股特別獎金	730.00
器具裝修	296.34	期付款項	586.14
		暫時存款	4,778.24
		未付股利	2,218.84
		收兌兌換準備金	7,500.00
		盈餘滾存	8.09
		前期損益	3,346.57
合 計	302,152.31	合 計	302,152.3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B 三五八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純 益	3,346.57	利 息	5,809.52
攤提器具裝修	52.30	匯 水	537.16
攤提開辦費	95.40		
各項開支	2,837.25		
雜損益	10.00		
餘 水	5.16		
合 計	6,346.68	合 計	6,346.68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137,930.00	額定資本	200,000.00
現 金	5,153.11	法定公積金	1,920.00
存放本埠同業	3,218.41	呆帳準備金	800.00
有價證券	6,725.12	往來存款	11,798.76
往來透支	27,988.30	定期存款	8,030.00
往來抵押透支	1,625.13	儲蓄存款	8,778.63
定期抵押放款	21,983.92	透支本埠同業	1,553.55
定期放款	5,254.12	外埠同業存欠	20,565.91
催收款項	48,567.12	本 票	3,000.00
期收款項	11,633.34	未付股東紅利	1,190.70
暫記欠款	1,234.37	匯出匯款	271.00
開辦費	772.71	未付優先股特別獎金	730.00
器具裝修	255.31	期付款項	434.62
		暫時存款	5,467.92
		未付股利	1,196.86
		盈餘滾存	8.09
		前期損益	6,094.92
		收兌兌換券準備金	500.00
合 計	272,340.96	合 計	272,340.96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純 益	2,748.35	利 息	5,639.75
攤提器具裝修	45.05		
攤提開辦費	85.86		
各項開支	2,620.57		
匯 水	139.92		
合 計	5,639.75	合 計	5,639.75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B 三五九

鹽業銀行(一)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全國銀行年鑑總覽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成立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今已閱二十年矣。民國四年開辦之時，初集股本五百萬元，由北京財政部立案。十二年增加股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五十萬元兼辦儲蓄銀行業務，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六月經國民政府工商部財政部先後註冊。歷年遞增公積金，現達五百四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五角。總行原設在天津，最近移設上海。其他各大商埠均設有分支行及通匯機關，至天津、北平、上海、漢口、香港、杭州等處營業房屋，均係最新式之建築，其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行內設有保管庫，并備有堅固保管箱，以備各界租用云。

董 事 長： 吳 鼎 昌
董 事： 張 伯 駒 岳 榮 堃 任 鳳 苞 紹 曾
丁 道 津 錢 永 銘
監 察 人： 林 彥 京 陳 鏡 涵
總 經 理： 吳 鼎 昌

B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三六〇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漢 口
支行所在地： 香 港 杭 州 南 京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勞 勃 生 路 天 津 東 馬 路 廣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二 百 六 十 人

鹽業銀行(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總覽 鹽業銀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股本	2,500,000.00	股 本	10,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18,714,502.40	法定公積金	2,944,804.42
各項活期放款	32,062,403.79	股利平均公積金	2,250,000.00
有價證券	12,991,251.47	盈餘滾存	112,133.16
貼 現	252,420.00	股 利	375,000.00
四行儲蓄會基金	250,000.00	各項定期存款	37,818,513.14
銀行公會基金	9,000.00	各項活期存款	36,940,545.14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813,870.75
貨棧資本	75,000.00	行員儲蓄金	127,676.44
應收未收利息	1,868,317.21	本年純益	519,064.16
開辦費	20,358.97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3,540,896.00		
現 金			
存放同業	14,226,439.56		
現 金	4,391,017.81		
	18,617,457.37		
合 計	92,901,607.21	合 計	92,901,607.2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貨棧損益	5,671.43	利 息	509,094.14
雜損益	36,280.01	匯 水	67,831.07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32,600.51	房地產租金	65,034.71
職員給予金	250,019.05	保管費	12,497.30
填補營業損耗	200,000.00	手續費	12,288.95
各項開支	348,118.98	儲蓄部損益	271,341.46
本年純益	519,064.16	有價證券損益	351,230.67
		兌換損益	102,435.84
合 計	1,391,754.14	合 計	1,391,754.14

B 三六一

鹽業銀行 (三)

銀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2,030,429.67	資本金	2,000,000.00
有價證券	2,751,350.16	公積金	35,986.76
買賣房地產	35,000.00	定期存款	5,374,304.99
應收未收利息	62,822.25	活期存款	2,603,483.02
存放同業	2,585,564.78	應付未付利息	225,949.99
現 金	3,045,899.36	本年純益	271,341.46
合 計	10,511,066.22	合 計	10,511,066.22

民國二十二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1,448.59	利 息	140,497.22
兌換損益	6,404.52	證券損益	143,836.34
各項開支	7,060.98	雜損益	1,921.99
本年純益	271,341.46		
合 計	286,255.55	合 計	286,255.55

第三章 各地銀行調查

目錄

九大都市之部

	C
上海市	1
天津市	26
北平市	31
青島市	36
杭州市	38
南京市	40
重慶市	44
漢口市	47
廣州市	51

江浙二省之部

江蘇省	53
上海縣	53
太倉	53
六合	53
丹陽	53
江陰	53
如皋	53
吳江	53
松江	53
青口	53
青浦	54
板浦	54
奉賢	54
金山	54
金壇	54
流陽	54
東臺	54
東坎鎮	54
宜興	54
南通	54
南匯	55
姜堰	55
徐州	55
泰縣	55
泰興	56
高淳	56
高郵	56
浦口	56
常州	56
常熟	57
崇明	57
堆溝港	57

	C
清江浦	57
海澤	58
宿遷	58
淮安	58
陳家港	58
揚州	58
黃橋	58
無錫	59
蕪山	59
新浦	59
漆潼鎮	60
溧陽	60
嘉定	60
漣水	60
震澤	60
興化	60
鎮江	60
豐縣	61
寶山	61
寶應	61
蘇州	62
鹽城	64
響水	64
浙江省	64
上虞	64
平湖	64
石浦	64
永康	64
沈家門	64
安昌	64
定海	64
岱山	64
東陽	64
金華	64
長興	65
武義	65
南潯	65
桐鄉	65
桐廬	65
紹興	65
海門	65
海富	65
海鹽	65
浦江	66

	C
德波	66
崇甯	66
華舍	67
硤石	67
普陀山	67
黃巖	67
溫州	67
瑞安	67
義烏	67
新昌	67
嵊縣	67
湖州	68
嘉善	68
嘉興	68
德清	68
蕭山	68
諸暨	68
姚	68
龍游	68
臨浦	69
鎮海	69
嚴州	69
蘭谿	69
婺江	69
衢縣	69

華北之部

山西省	70
大同	70
太原	70
太谷	70
文水	70
代縣	70
介休	70
平遙	70
曲沃	71
忻縣	71
汾陽	71
長治	71
河曲	71
苛嵐	71
洪洞	71
范村	71
朔縣	71
晉城	71

泉	71
新絳	71
運城	71
榆次	71
壽陽	71
應縣	71
隰縣	71
臨汾	71
離石	71
山東省	72
青州	72
周村	72
威海衛	72
博山	72
張店	72
莊	72
烟台	72
濟南	72
濟甯	73
德州	73
龍口	73
濰縣	73
臨沂	74
臨清	74
甘肅省	74
平涼	74
定西	74
蘭州	74
河北省	74
大名	74
石家莊	74
永安	75
清國	75
安辛集鎮	75
邢台	75
定縣	75
昌黎	75
易縣	75
泊頭鎮	75
邯鄲	75
南宮	75
保定	76
唐山	76
秦皇島	76
高陽	76
通縣	76
涿縣	76
密雲	76
滄縣	77
甯晉	77
趙縣	77
樂亭	77
濮陽	77
河南省	77
洛陽	77
南陽	77

信陽	77
州	77
許昌	77
開封	78
焦作	78
新鄉	78
道口	78
彰德	78
深河	79
潢川	79
鄭州	79
駐馬店	80
歸德	80
靈寶	80
陝西省	80
三原	80
西安	80
西鄉	81
米脂	81
同州	81
安定	81
安康	81
武功	81
邠縣	81
定邊	81
府谷	81
延長	81
咸陽	81
洛川	81
郿陽	81
神木	81
商縣	81
乾縣	81
清澗	81
朝邑	81
渭南	81
葭縣	82
綏德	82
漢中	82
寧靜	82
蒲城	82
榆林	82
鳳翔	82
潼關	82
虢	82
施平	82
興平	82
石磧	82
鞏	82
雁	82
隴	82
寶雞	82
華中之部	
四川省	83
內江	83
五通橋	83
北碚	83

成都	83
江北	84
江津	84
自流井	84
宜賓	84
涪陵	84
敘府	84
隆昌	84
萬縣	84
嘉定	85
榮昌	85
潼川	85
瀘縣	85
瀘縣	85
灌縣	85
江西省	85
九江	85
玉山	85
永豐	86
吉安	86
吳城	86
河口鎮	86
武甯	86
南昌	86
南城	87
南豐	87
水德	87
鎮	87
萍鄉	87
瑞昌	87
撫州	87
廣昌	87
潢川	87
黎川	88
臨川	88
安徽省	88
大通	88
五河	88
六安	88
屯溪	88
合肥	88
慶	88
安明	88
宣城	89
蚌埠	89
蚌埠	89
宿縣	89
淮南	89
滁縣	89
蕪湖	89
臨淮	90
湖北省	90
天門	90
石家	90
老河口	90
沙市	90
武穴	91
武昌	91

	C
岳口	91
宜昌	91
宜都	92
黄石港	92
樊城	92
湖北省	92
永綏	92
辰谿	92
沅陵	92
古丈	92
邵陽	92
保靖	92
洪江市	92
津市	92
長沙	92
益陽	93
常德	93
麻陽	93
浦市	93
乾城	93
零陵	94
衡陽	94
龍山	94
鳳凰	94
華南之部	
雲南省	95
昆明	95
昭通	95
箇舊	95
羅平	95
鳳儀	95
鹽興	95
福建省	95
三都	95
延平	95
泉州	95
莆田	96
福州	96
廈門	97
漳州	98
廣西省	98
平南	98
樂平	98
田東	98
百色	98
全縣	99
宜山	99
南甯	99
桂平	99
桂林	99
柳州	99
荔浦	99
蒼縣	99
都安	99

	C
梧州	99
崇善	99
貴縣	99
賀縣	99
榴江	99
靖西	100
賓陽	100
融縣	100
龍州	100
懷集	100
鬱林	100
廣東省	100
大庾	100
中山	100
台山	100
北海	100
汕頭	100
江門	101
東興	101
南雄	101
海口	101
梅菜	101
韶州	101
瓊州	101
廣	
東北之部	
吉林省	102
吉林	102
長春	102
哈爾濱	102
黑龍江省	103
黑龍江	103
綏化	103
遼寧省	103
大連	103
山城鎮	103
公主嶺	103
四平街	104
安東	104
洮南	104
孫家台	104
開原	104
通遼	104
錦縣	104
營口	104
瀋陽	104
西北之部	
察哈爾省	106
宣化	106
張家口	106
綏遠省	106
包頭	106
歸綏	106
甯夏省	107
中衛	107

	C
寧夏	107
寧翔	107
靈武	107
香港及國外之部	
香港	108
九龍	109
爪哇	110
巴達維亞	110
馬來半島	110
巴都巴轄	110
吉隆坡	110
芙蓉	110
怡保	110
馬六甲	110
蔴坡	110
檳城	110
蘇門答臘	110
占碑	110
巨港	110
棉蘭	110
海峽殖民地	111
新加坡	111
斐律濱	111
馬尼拉	111
安南	111
西貢	111
暹羅	112
網咯	112
緬甸	112
仰光	112
日本	112
大阪	112
英國	112
倫敦	112
美國	112
舊金山	112

九大都市之部 — 上海市 (二)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行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姓名	
上海市	大康銀行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陳宮輔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周潤軒	南京路277 電報1167 電話91164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周潤軒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費廷公	電話91165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費廷公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李揚	電話91166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李揚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徐松聲	電話91167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徐松聲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胡載之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胡載之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俞國珍	南京路 電報4114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俞國珍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王鴻少	電話94114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王鴻少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張澍霖	寧波路190 電報2994 電話93725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張澍霖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謝嘉	南京路392 電報1166 電話94140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謝嘉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陳周梅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陳周梅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蔣沈陳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蔣沈陳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呂萃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呂萃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嚴嘉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嚴嘉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汪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汪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徐朱	天津路66 電報7761 電話16390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徐朱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鮑國鈞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鮑國鈞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李无峇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李无峇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李養之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李養之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徐徐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徐徐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張夢奎	民國路189 電報5757 電話16309 南市1695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張夢奎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謝樹人	中華路1450 電話南市21639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謝樹人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夏培德	市中心區 電話江灣67		
總行	廿三年	八月	經理 夏培德	副經理 程海秋	主任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六)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	重	要	職	員	姓名	詳細地址	
上海市	中央	銀行	總行		副	副	經	理	李	生	
					副	副	經	理	陳	端	
					副	副	經	理	王	素	
					副	副	經	理	沈	藩	
					副	副	經	理	周	陶	
					副	副	經	理	李	鵬	
					副	副	經	理	金	源	
					副	副	經	理	王	素	
					副	副	經	理	謝	霖	
					副	副	經	理	譚	光	
					副	副	經	理	范	言	
					副	副	經	理	張	度	
					副	副	經	理	李	耀	
					副	副	經	理	吳	煌	
					副	副	經	理	凌	安	
					副	副	經	理	謝	揚	
					副	副	經	理	曾	麟	
					副	副	經	理	周	崑	
					副	副	經	理	周	沛	
					副	副	經	理	伯	英	
					副	副	經	理	清	華	
					副	副	經	理	天	平	
					副	副	經	理	震	可	
					副	副	經	理	之	恆	
					副	副	經	理	育	樞	
					副	副	經	理	祥	華	
					副	副	經	理	孔	熙	
					副	副	經	理	陳	端	
					副	副	經	理	祝	康	
					副	副	經	理	徐	鈞	
					副	副	經	理	周	均	
					副	副	經	理	陳	邦	
					副	副	經	理	壽	鹿	
					副	副	經	理	正	田	
					副	副	經	理	紹	宇	
					副	副	經	理	家	倫	
					副	副	經	理	培	德	
					副	副	經	理	延	驥	
					副	副	經	理	世	然	
					副	副	經	理	林	康	
					副	副	經	理	葉	吉	
					副	副	經	理	徐	瑜	
					副	副	經	理	貝	震	
					副	副	經	理	張	克	
					副	副	經	理		度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八)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中 南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月	主	任	王遂志	愷自邇路44 電報1511 Chinasosea 電話81121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事處	十九年	十一月	主	任	陳懷卿	博物院路91 電報Centralize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總 行	二十一年	十一月	經協襄	經理	范葉起 葉夏高 夏泰伯 秦鏡夫 夏高翔 秦伯厚	四川路33 電報0120 電話16980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支 行	廿三年	十一月	主	任	林慶慈	西門方斜路14 電報0120 電話南市21069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總 管 處	光緒廿年	二月	總	務	顧貽毅 朱煥文 俞佐廷 劉學帥 鄭禹詩 羅禹泉 高緒榕 蔡振文	黃浦灘7 電話1555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分 行	光緒廿年	二月	經	副	朱鴻藻 朱樹琅 胡聖孝 胡聖圭	黃浦灘7 電報3773 電話1555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分 行	十一年	十一月	經	副	朱煥文 陳九子 袁幹	天潼路乍浦路口 電話43188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分 行	十二年	十一月	經	副	于壽椿 烏人鴻 羅堯年	法租界外灘105 電話83232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支 行	廿一年	十一月	經	襄	陸廷樸 向惟善 陳煒良	法租界愛多亞路 445 電話81421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總 行	十八年	十一月	總	協	宋子良 張竹嶼 趙李言 孫學謙 揚學懋 盛謝煥 汪德長 莊永齡	天津路86 電報6168 電話11161—5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九)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上海市	中國國貨銀行	總行		存款兼儲蓄部	放款兼匯兌部	陸權卿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中國農工銀行	總行	七月	儲蓄部	匯兌部	陸權卿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十一月	儲蓄部	匯兌部	陸權卿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四月	儲蓄部	匯兌部	陸權卿	
中國	銀行	總行	八月	儲蓄部	匯兌部	陸權卿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上海市	中	國	銀	行	分行		營業	副主	任	利善	棟慶	虹口北四川路 電話40186 南市東門路 電話83864 蘆市街69 電話81336 八仙橋 電話80901 新開路319 電話32246 界路63 電話40704 同孚路靜安寺路 靜安寺 電話32853 博物院路14 Nabankhead 電話18522 18725—9
						營業	副主	任	曹經	利善		
						營業	副主	任	洪陶	曹經		
						營業	副主	任	詠	洪陶		
						營業	副主	任	張潘	詠		
						營業	副主	任	王振	張潘		
						營業	副主	任	祖詒	王振		
						營業	副主	任	韓仁	祖詒		
						營業	副主	任	李嘉	韓仁		
						營業	副主	任	張維	李嘉		
						營業	副主	任	倪永	張維		
						營業	副主	任	熊大	倪永		
						營業	副主	任	鄺文	熊大		
						營業	副主	任	胡祖	鄺文		
						營業	副主	任	陳超	胡祖		
						營業	副主	任	劉立	陳超		
						營業	副主	任	田金	劉立		
						營業	副主	任	許式	田金		
						營業	副主	任	孫多	許式		
						營業	副主	任	盧美	孫多		
						營業	副主	任	王恩	盧美		
						營業	副主	任	葉福	王恩		
						營業	副主	任	陳言	葉福		
						營業	副主	任	祖	陳言		
						營業	副主	任	沈	祖		
						營業	副主	任	金	沈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姓名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中國實業銀行	總行	九	五月	主任	趙雨琴	北京路130 電報3247 Natindbank 電話18725—29
					副主任	吳念勤	
					主任	金尚生	
					副主任	劉玉生	
					主任	鄭玉書	
					副主任	張金洪	
					主任	葉金保	
					副主任	許修己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	七月	主任	劉炳生	南京路589 電報1492 電話93830 94837	
				副主任	葉友康		
				主任	劉仁大		
				副主任	應虞揚		
				主任	許修己		
				副主任	馬蔚華		
				主任	金尚生		
				副主任	薛昌方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九	九月	主任	沈寶昌	法租界大馬路 563 電話84706 82897	
				副主任	孫培家		
				主任	沈寶昌		
				副主任	孫培家		
				主任	聶宗義		
				副主任	陳孝宗		
				主任	聶宗義		
				副主任	宗義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九	七月	主任	葉康保	北四川路130 電話43684	
				副主任	吳希樁		
				主任	陶權		
				副主任	葉康保		
				主任	金勤濟		
				副主任	嚴德		
				主任	金勤濟		
				副主任	嚴德		
中國實業銀行	總行	廿七	八月	主任	秦潤卿	北京路239 電報9595 電話16290	
				副主任	王伯元		
				主任	曹仲允		
				副主任	董吉如		
				主任	沈亮善		
				副主任	顧大昌		
				主任	胡善安		
				副主任	胡善安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一三)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上海市	中國墾業銀行	總行		秘書 文出會地營保儲	曾庵乾鵬庸侯甫如 謝何屠林張董徐曹 書納計 產部 業管 庫處 管	靜安寺路318 電報3443 電話32101	
	中國墾業銀行	支行	十八年二月	經理	賀培元	霞飛路543 電話85457	
	中國墾業銀行	支行	廿三年一月	經理	何梁純	八仙橋143 電話82471	
	中國墾業銀行	支行	廿二年一月	經理	姚德安	文廟路文廟公園 電話23925	
	中國墾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一月	主任	姚冕	北京路290 電話13173 1619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元年一月	經理	童顯庭 羅伯雲 錢雲聘 劉爾喜 陳孟培 嚴袁陳 向潛園 孫同鈞 陳潤弘	南京路210 電報6977 電話91190 91198 91199	
	中華勸工銀行	總行	十年一月	經理	陳向孫	愛多亞路 電話80160	
	中匯銀行	總行	十八年一月	經理	杜月笙		
	中匯銀行	總行	十八年一月	經理	傅黃徐陳鄧楊李何陳周趙		
	中魯銀行	辦事處	十六年五月	主任	王天申	江西路恆業里 電報1165 電話19434	
	中興銀行	分行	十八年五月	經理	黃少丞	四川路149 電話14415	
	四川地方銀行	代理處	廿三年五月	主任	洪友羣	九江路大川通內 電話0102	
	四川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經理		福州路384弄9 電話93227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一四)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上海市	四川美豐銀行	分行	二十四	年	經理	主任	劉祖訓 胡公訓 康國威	九江路0字16 電報6376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一	年	主	任	余克允	四馬路復興里 電報6724 電話9359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光緒十八	年	總經理	副經理	葉環堂 徐純黼 陳曰寬 范思齡 葛祖光 錢治欽 胡錫安 孫宗模 馮杰訓	北京路240 電報0436 電話15503 15504 15505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七	年	經理	副	周崇基 洪德藻	南市民國路84 電報0243 電話81507 81508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廿六	年	主	任	鄭根五 舒蔭生	靜安寺路口 電報764 電話3089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五	年	主	任	周崇基	小東門內方浜路 電話23047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二	年	經理	副經理	劉祝三 孔慶掌 張頌遠 吳蓉卿 丁植賢 譚頌周 顧賢周	天津路40 電報4948 電話14947 14948
	永大銀行	總行	廿六	年	經理	副經理	楊叔鼎 龔榮棟 潘九與 黃炯彝 趙熾昌 盛叔衡	寧波路24 電報6969 電話19696
	永大銀行	辦事處	廿六	年	主	任	黃炯彝 丁伯孫 吳瑞生	愛多亞路紗布交 易所三樓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四	年	總經理	兼經理	王屠文 屠恆禮 柴芝舫	天津路25 電報2274 電話16767 14343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一五)

市縣	銀行	分支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上海市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三年	三月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朱勤甫 朱正科 劉堯夫 陳曉隴 陳曉隴	寧波路103 電報5112 電話14637 14638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六年	十一月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謝玉如 林君鶴 陳清瑋 沈董聲 蔣榮堂	福州路400 電話92299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吳士毅	北京路360弄18 電報7464 電話95474	
	江海銀行	總行	廿三年	三月	總經理	副經理	經理	洪岑西 洪吟德 包誠茂 黃彥英 王松茂 劉鏡如	寧波路109 電報6133 電話19583 19584 19585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	十一月	總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周文瑞 魏晉三 胡式之	四川路149 電報7492 電話17392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六年	三月	經理			吳任滄	民國路275 電報5098 電話15635	
	江蘇銀行	總行	元一年	一月	總經理	副經理	主任	許英 田士 錢麟 胡寶 揚成 周耀	江西路371 電報3922 電話11276—9	
	江蘇銀行	總行	元二年	一月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嚴良初 陸樹成 鄭於忠 王季良 毛宗潞 顧寶善 唐宗槐 鄭於家	江西路371 電報3922 電話11279 14373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七月	主任			鄭於甲 曹思淵	新開路339 電話34815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一七)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姓名			
上海市	交通銀行	總行		第	五	課	范學湘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第	核	課	莊鶴年		
				第	處	課	張樹章		
				第	處	課	許樹翁		
				第	課	課	薛和武		
				第	課	課	王洪和		
				第	課	課	李李鎔		
				第	課	課	李恩鎔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十九年	經		理	劉華	南京路 電報6470 電話92210 95009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十九年	經		理	沈乃浩	民國路 電報6603 電話80641 82422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十九年	經		理	聞善	提籃橋 電報8809 電話51344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年	經		理	石祥和	界路 電報3954 電話45253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三年	總		經	理	丁厚卿	寧波路121 電報0121 電話14170
	辛泰銀行	總行	廿二年	經		經	理	徐雪虞	寧波路94 電報7354 電話14964 19213 17512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主		任	朱璋	山西路北京路口 德和里10 電報3433 電話93891	
	東亞銀行	分行	九三年	司		理	林毅伯	四西路72 電報Eastabank 電話16863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C 一七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一八）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行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上海市	東萊銀	行總行	七二	年	總協總秘書	經理	德光洪璧炎	天津路85 電報5490 電話16220 16227	
		東萊銀	行分行	九二	年	經副裏營文會出儲地	經理	王季堃 王高福 徐高福 徐光龍 席存厚 宋翁	堃祥照祥照 祥照龍存厚 基激	
		東萊銀	行支行	廿二	年	經會經副副副裏裏	經理	鎮孫章濟恆善康信	敏體尼陰路86 電話85040	
		金城銀	行分行	廿九	年	主	經理	任宋在善履正壽宗	江西路212 電報7007 Kinchen 電話16969	
		金城銀	行辦事處	二一	年	主	任	馬懷璉	靜安寺路 電話33695	
		金城銀	行辦事處	二二	年	主	任	聶光抵	敏體尼陰路 電話84833	
		金城銀	行辦事處	二七	年	主	任	任德林	極司非而路 電話20038	
		金城銀	行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楊金門	西門和平路	
		武進商業銀	行辦事處	廿八	年	主	任	劉靖基	北京路口山東路 電話94547	
		亞東商業儲蓄銀	行總行	廿二	年	經副會儲出稽總	經理	沈毅 倪渠 陳怡 張寶 蕭祥 鄒和 洪傳	天津路130 電報7126 電話92184 91651	
		亞東商業儲蓄銀	行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張星橋	徐家匯貝當路底 電話71267	
		亞洲銀	行總行	廿一	年	總副副裏納	經理	李波 周錫 沈宏 趙玉	雲波路89 電報2242 電話17500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一九)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上海市	亞洲銀行	總行			襄襄會計部主任	理趙遠	趙遠之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松江典業銀行	辦事處	十六年	主	計部副主任	理沈華	沈華章		天津路 電話16603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二年	正副司	司	理盧仲清	盧仲清		江西路348 電報Nacomsav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	經副會	主	理林幼山	林幼山		河南路500 電話17826 18295 19096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計業納	任饒裕齋	饒裕齋		二馬路大川通內 電報0039 電話95506
	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十八年	主		任李沛若	李沛若		九江路280 電話90472
	重慶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經會		理邵繼泉	邵繼泉		四馬路怡和渝內 電報9823
	恆利銀行	總行	十七年	經協襄會	主	理樂王樂	樂王樂		天津路100 電報8585 電話92224 92225
	建中商業銀行	總行	廿三年	經副襄		理陳羅姚	陳羅姚		天津路144 電報0022 電話92518 90264
	浙江實業銀行	總行	十二年	總文		理李銘	李銘		漢口路159 電報18050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二)

市縣	銀行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上海市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	經濟研究室主任 業務股主任 查存股主任 活來股主任 往來股主任 放款股主任 證內股主任 內外匯股主任 押匯股主任 同業支股主任 收收支股主任 稽核計主任 會統總主任 人文儲備主任 儲蓄主任 經理存款主任 信託主任 經理副主任 業務股主任 保管股主任 保管股主任 保管股主任 存款股主任 地產股主任 保險股主任 租建專員	楊蔭溥 張愚祖 史祖王 章叔瑜 沈叔瑜 沈叔瑜 章啓東 蔡其德 周柱祖 俞冠南 夏曾佑 胡承恩 俞世模 王國嘉 壽乘田 武書麟 沈行遜 沙沈遜 徐薦恭 李盛平 張事鐸 江鴻植 楊蔭溥 朱爾嘉 蔡其裕 張善開 孫開和 潘用道 潘用和 陳廷綸 張培賢 鄭賢煒 張開生 孫嘉祥 徐承英 陸承英 李英年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會計主任	王古修	靜安寺路西摩路 電話8675 電話31648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會計主任	俞道就	百老匯路蓬路 電話8675 電話45541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二二)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上海市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十九年十二月	會計主任	沈光憲	霞飛路亞爾培路 電話8675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二十七年七月	會計主任	林北董	北蘇州路 電話8675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五年五月	主任	景國瑞	法租界外灘49 電話635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七年三月	經理	裴正庸	愛多亞路284 電話1742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四年四月	主任	張上珍	浦東義路157
	浦海商業銀行	辦事處	十四年十一月	主任	陳曹宏	南京路拋球場青 電話90178
	國信銀行	總行	廿四年三月	總經理 副經理 儲蓄部主任 總務處主任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總出納 副總出納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總出納 副總出納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張沈陳鄒張莫孫邱王黃鄭林樓馮鄭張毛樓陳張鄭陳	漢口路422 電話5710 92395 92396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二年二月	總經理 副經理 儲蓄部主任 總務處主任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總出納 副總出納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慰仲彭鄒張莫孫邱王黃鄭林樓馮鄭張毛樓陳張鄭陳	山西路224 電話3352 93223	
國華銀行	總行	十七年一月	總經理 副經理 儲蓄部主任 總務處主任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總出納 副總出納 保管股主任 營業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饒馬鏡	北京路河南路 電話4999 92320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二四)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姓名	
上海市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十月	經理 經	仲言 樹棠 隆盒 崇甫 修明 成隆 稷	天津路59 電報6330 電話10766 12085	
	惠豐儲蓄銀行	總行	廿一年八月	經理 經	明齊 寶訓 國	天津路201 電話94533	
	富滇新銀行	分行	廿二年七月	副經理 副	張至董 董思報	北山東路26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二年七月	總經理 經	胡葉表 陳曾 胡李李董	寧波路271 電報2754 電話92179 90731 93665	
	華業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一月	經理 經	梁嵩齡 李作厚	寧波路9 電報1170 電話13030	
	華僑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	經理 經	王序利 陳水利	九江路 電報Oversea	
	農商銀行	總行	廿三年八月	總經理 經	梅哲張 張先	河南路寧波路口 電報6593 電話91040	
	農商銀行	分行	廿三年八月	經理 經	王鐵生 顧俊夫 郭文鶴	河南路寧波路口 電報6593 電話91040	
	裕津銀行	分行	廿六年一月	主任 主	徐寶琳 華棧齡	寧波路永亨公行 電報 Yu Tsin Bank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行	三十一年	總副經理 經	王志莘 孫瑞璜 賀友梅 徐樹聲 周仰樹 張樹年	江西路361 電報5552 Sin Hua Bank 電話18106—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一月	主任 主	張樹年	靜安寺路赫德路 電話31453	

九大都市之部——上海市 (二五)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上海市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一月	主任	田定庵	西門和平路中 電話南市2254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一月	主任	陳家駟	楊樹浦路大連灣 路西首 電話51471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四月	主任	陳步高	華龍路霞飛路口 電話85118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	主任	唐文進	吳淞鎮淞興路 電話吳淞41
	聚興誠銀行	分行	廿四年四月	經理	黃墨涵 喻寶量 劉寶瓊 袁治融 楊燦聆 吳寶義 方寶輝 蔣望平	九江路276 電報2435 Yangbrosbk 電話91094 91095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五月	主任	劉寶瓊	八仙橋敏體尼陰 路72 電話81960
	嘉定商業銀行	分行	廿三年十一月	經理	徐寶善 陳春華	南市毛家弄 電話81446 南市21918
	廣東銀行	分行	廿五年五月	司理	張榮溥 馮文瑞	寧波路59 電報Bankton
	鹽業銀行	分行	廿四年四月	經理	管慶和	寧波路 電報6708 電話92828
	鹽業銀行	總行	廿三年四月	總行	吳鼎昌 張伯駒 白炳 李肅 陳敬 陳介 蕭之 陳端 邢以 丁步 馮聰 鄭震	北京路
鹽業銀行	分行	廿四年四月	經理	陳介 蕭之 陳端 邢以 丁步 馮聰 鄭震	北京路	
鹽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二月	管	鄭寶琛	勞勃生路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上海市

九大都市之部——天津市 (一)

市縣	銀行	分支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天津市	山西省銀行	寄莊	廿六年	三月	主	管 員	張 瑞	英租界二號路四 宜里十號 電報1351
	大中銀行	分行	十六年	八月	經	副 理	鄭紹鶴 劉翰軒 翁同奎	法租界中街15 電報0031 電話34221 33371
	大生銀行	總行	八三年	三月	總	協 理	蘇紹唐 魏長源 黃桐年 孫紹庭 葉登翰 張鴻年 張國珍 高鏡湖	法租六號路 電報0001 電話30997
	大陸銀行	總行	八四年	八月	總	協 理	許福晒 葉文炳	法租界 電報0666 Contibank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十月	主	任	鄭駿元	北門外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八月	主	任	何炳麟	大胡同 電話21235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主	任	毛鴻遇	西開 電話21335 21535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七月	主	任	談繼曾	河東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七月	主	任	朱晉榮	小白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九年	九月	經	理	資耀華	法租界八號路 電話3035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三月	主	任	周挹清	北馬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三月	主	任	姜尚義	英租界牆子河外 黃家花園倫敦道 三安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三月	主	任	王揆百	法租界天增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十二月	主	任	黎蘭笙	大沽路小白樓
中央銀行	分行	二十四年	二月	經	副 理	李 達 卞肇新	英租界中街 電報5353 電話30629 30630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天津市

九大都市之部——天津市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天津市	中孚銀行	分行	五十一	年	經副	會文	包光鋪 孫錡生 李昶生 陳為慶 童慶祿 周齊祿 劉維杰 李陸澄	法租界八號路 Union Bank 電話31673-5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中孚銀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副	主	周齊祿 時蔚芬	法租界廿六號路 電話22817	
	中孚銀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陳為麒	特別三區二緯路 電話40254	
	中南銀行	分行	十七	年	經副	經	理王鍊基 李金培	英中街 Chinasosea 電話31630 30098 30330 30083	天津市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九	年	經司		理徐良 庫馬瑞呈	日租界福島街 Chungbank 電話21515 23463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九	年	經司		理孫星垣 庫夏進昌	法租界廿六號路 Chungbank 電話4477 23002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二十九	年	經襄會出	計納主	理卞燕候 任楊世祜 王玉麟 鄭惟銘	法租界八號路 110號 電話6342 31874 32888 33288	C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楊世祜	單街子	二七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十五	年	經副	務業計納	理聶國樑 任祝瞿祝 任祝馬惠 王壽增	法租界七號路 電話0505 32116 32785 32891	

九大都市之部—天津市 (三)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天津市	中國	銀行	分行	元十	年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租界八號路 電話6892 Centrobank 電話32374 31701	
			辦事處	十九	年	主	任	任	夏玉瀛 小白樓 電話33491	
			辦事處	十九	年	主	任	任	沈永鈺 大胡同 電話22242 22969	
			辦事處	十六	年	主	任	任	孫可儒 北馬路 電話21932	
			辦事處	十九	年	主	任	任	陸鴻通 金湯路 電話40274	
			辦事處	十九	年	主	任	任	于琳年 黎棧 電話23363 23360	
			辦事處	十四	年	主	任	任	沈家驥 東馬路 電話23429	
			分行	十五	年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單餘園 洪北熊 李增光 王孝藩 邱孝年 洪光年 姚永年 田同年 黃傳年 陳銘年 洪光年 李士年 趙世年 田同年 涂總年 田同年 王孝年 胡登年	租界領事道 Intindbank 電話5695 32344 30497 31979 30496
			辦事處	廿九	年	主	任	任	洪光年 李士年 趙世年 田同年 涂總年 田同年 王孝年 胡登年	法租界黎棧
			辦事處	廿七	年	主	任	任	王孝年 胡登年	河東特三區

九大都市之部——天津市 (四)

縣 市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姓 名		
天津市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	分行	十四年	八月	經理	成庭齋	法租界六號路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天津市	
					副經理	倪耀章	電報9595		
					儲蓄主任	張章	電話33664		
					儲蓄主任	謝琢齋			
					儲蓄主任	賈少梅			
					儲蓄主任	賈少梅			
	中國墾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四年	八月	主 任	賈少梅	北馬路		
	北洋保商銀行分行	分行	宣統三年	二月	經理	郭仙	法租界七號路		
					副經理	劉尊	電報6378		
					副經理	魏長明	電話30618		
	北洋保商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六年	五月	主 任	趙振鏞	單街子		
							電話22337		
	交通銀行分行	分行	光緒十四年	三月	經理	鍾鈞	法租界四號路		
					副經理	嚴敦	電報6639		
					副經理	王其昌	Chiaotung		
					副經理	邢增祖	電話31818		
					副經理	周祖堯	31868		
					副經理	周祖堯	31820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十八年	八月	經 理	爾永義	北馬路		
							電話22421		
							22454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廿三年	八月	經 理	馬家良	小白樓		
							電話33066		
							33310		
	河北省銀行總行	總行	十三年	八月	總 經 理	魯穆庭	法租界廿一號路		
					副經理	魏采章	電報4164		
					副經理	王鴻綸	電話30842		
					副經理	姜振翰	33246		
					副經理	呂存良	30688		
					副經理	周金城	33024		
					副經理	王正凱	30099		
					副經理	陳永慶	31093		
					副經理	楊永貴			
	河北省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八月	經 理	章勳	東北城角北馬路		
					副經理	關承慶	電話30842		
					副經理	潘潤田	30688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八年	八月	主 任	常輯五	英租界二號路		
							信義里6		
							電報6276		
							電話30613		

九大都市之部——天津市 (五)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天津市	天津市	東萊	銀行分行	八十	年	經副 襄文 營會出	業計 主	薛秉琛 理敬澄 理朱士 理左春 理沈么 書么寶 任左春 任沈春 納李象	法租界廿一號路 電報5490 電話32985 30470 32762
		金城	銀行總行	六五	年	經副 副	經	理王錫文 理王志申 理夏光第	英租界中街 電話30556 31142
		金城	銀行辦事處	八八	年	主		任李德陰	東馬路 電話22646
		金城	銀行辦事處	二十四	年	辦	事	員張弼丞	法租界梨棧 電話23769
		香港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十六	年	司理兼司	庫	黃維初 陳百佳 朱趾祥 項文龍 李鴻熙 王涵溥 趙之之 趙之之	法租界八號路 103—8
		浙江	興業銀行分行	四	年	經副 兼金會收文金	幣股 支股 牘股 幣股	經理兼主 任主主 任主主 任主主 任主主	法租界26號路21 號路轉角 電報8675 Natcomban 電話20050
		浙江	興業銀行分行	二十八	年	主		任王從孝	英租界一號路二 號路轉角 電報8675 電話30766
		陝西省	銀行辦事處	二十八	年	主		任蕭紫鶴	法租界二十七號 路安養里二號 電報7104
		國華	銀行分行	廿八	年	經副 襄		理崔露華 理劉漸陸 理潘墨冰	法租界中街 電報4999
		殖業	銀行總行	宣統三年	年	總協 協經	經	理李寶詩 理輝寶惠 理郭春麟 理宋光翰	法租界四號路 100 電話23413
	裕津	銀行總行	十六	年	經副 會	計主	理沈夢蘭 理溫葆鐸 高鏡蓉	法租界八號路 電報 Yu Tsin Bank 電話34292 34461 33637	

九大都市之部——天津市 (六)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天津市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六五	年月	經	副	兼	鴻一申 路租界中街七號 電話32425 30331 30841 30337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天津市 北平市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	年月	主		任	王士珍 東馬路 電話20888 23454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	年月	主		任	余邦屏 敦橋道 電話34333-4	
	邊業銀行	總行	八八	年月	總	經	副	錫九 法租界五號路88 電報6666 電話31695 31696 31777	
	豐業銀行	分行	九九	年月	主	經	副	魏沂濱 針市街耀遠里 電報4207 法租界八號路 電話30210 30822 30823 33960	
	鹽業銀行	分行	四五	年月	主	經	副	陳亦侯 理石長青 理石寶賢 理石廉 理石乃 理石北 理石仁 理石恩 理石澤	
	鹽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	年月	主	經	副	魏沂濱 針市街耀遠里 電報4207 法租界八號路 電話30210 30822 30823 33960	

九大都市之部——北平市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北平市	大生銀行	辦事處	八八	年月	主		任	孫紹庭 西交民巷 電話南局3430	三一
	大陸銀行	分行	八四	年月	經		理	俞紀琦 西交民巷 電報0006 Contibank 電話南局2998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	年月	主		任	呂金萱 東四牌樓 電話東局336	
	大陸銀行	辦事處	廿七	年月	主		任	何煒 西單牌樓 電話西局829	

九大都市之部——北平市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姓名	姓	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北平市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八年	主任	高萬治	王	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1750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劉希賢	崇	崇文門大街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許鴻賓	清	清華園清華大學 內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許鴻賓	海	海澱燕京大學內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沈崇廉	地	地安門輔仁大學 內
	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許鴻賓	海	海澱西大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二十九年	經理	金仲藩	西	西交民巷 電話南局396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楊疇伯	王	王府井大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任	李延齡	西	西河沿
	中央銀行	支行	二十九年	經理	黃襄成	西	西交民巷30 電報5353 電話南局1386
	中孚銀行	分行	二十九年	經理 副經理 放款 保管 會計 文書 文庫 存儲 出匯	潘善開 孫晉方 顧翊威 孫濤方 黃德淪 顧翊辰 趙清 孫建中 何翼	前	前門大街 電報1318 電話南局280 2607
	中孚銀行	支行	二十九年	主任	孫濤方	崇	崇內米市大街 電話東局2813 2814
	中孚銀行	支行	二十九年	主任	顧翊威	西	西城甘石橋大街 電話西局2160 2350
中孚銀行	支行	二十九年	主任	孫師方	宣	宣武門外驛馬市 大街 電話南局4743	

九大都市之部—北平市 (四)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立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北 平 市	北 平 市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支 行	八 年 五 月	經 理 副 經 理 支 部 專 員 文 書 系 主 任 會 計 系 主 任 營 業 系 主 任 出 納 系 主 任 儲 蓄 支 部 主 任	孫 瑞 方 方 庚 孫 汪 錫 孫 汪 錫 孫 趙 英 祐 虞 祖 慶 郝 懷 恩 汪 錫 孫 孫 瑞 方	西 交 民 巷 36 電 報 6902 Nabankhead 電 話 南 局 2867 5446 3402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一 月	主 任 副 主 任 儲 蓄 支 部 主 任	孫 多 燿 楊 桂 滋 孫 多 燿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170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二 年 十 月	主 任	紹 詔	西 河 沿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總 辦 事 處	宣 統 二 年 三 月	總 協 稽 稽 副	經 理 核 理	王 克 敏 王 毓 霖 孔 繁 楫	西 交 民 巷 電 話 南 局 3403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分 行	宣 統 二 年	經 理 副	經 理	費 秉 恕 陳 志 華	西 交 民 巷 電 報 794 電 話 南 局 435 402 2149 3167 5110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三 年 八 月	主 任	任	楊 思 康	東 四 牌 樓 電 話 東 局 4541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光 緒 三 年 十 二 月	經 理	理	陳 揚 祐	前 門 外 西 河 沿 電 報 6639 Chiaotung 電 話 南 局 5458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廿 四 年 一 月	經 理	理	曹 權	東 城
		河 北 省 銀 行 分 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經 理 副	理	傅 人 龍 劉 福 麟	西 交 民 巷 電 報 2222 電 話 南 局 786
		金 城 銀 行 總 經 理 處	六 五 年	總 稽 稽 稽 會 文 儲 倉 證 祕	經 核 務 計 書 庫 券 科 科 科 科 科	周 作 民 吳 廷 清 周 象 保 袁 恩 元 潘 陳 立 陳 大 廷 劉 殷 履 長 書 虞 熙 正	西 交 民 巷 電 話 南 局 4334

九大都市之部——北平市 (五)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洋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北平市	金 城 銀 行	分行	六	年	經 副 襄	經	理 楊 允 楫 理 尹 鳳 藻 理 王 鴻 鴻	西 交 民 巷 電 話 南 局 2360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北 平 市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十 一	年 月	主	任	張 家 祺	西 河 沿 電 話 南 局 2583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二 十	年 月	主	任	全 紹 文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2970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廿 三	年 月	主	任	張 孝 謀	西 單 牌 樓 大 街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廿 四	年 月	主	任	王 紹 通	鼓 樓 大 街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分行	分行	三 十 二	年 月	經 副 會 收 文	計 支 贖 經 股 股 主 主 主 主	理 汪 毓 苞 理 竹 穎 生 理 沈 睿 洪 理 鍾 潤 禮 理 吳 興 禮 理 曹 滂 瀛 理 李 葆 琪 理 孫 維 城 理 周 彥 彥	公 安 街 新 大 路 電 報 8675 Natcom Bank 電 話 東 局 3330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分行	三 十	年 月	經 副 襄		理 曹 滂 瀛 理 李 葆 琪 理 孫 維 城 理 周 彥 彥	前 門 外 廊 房 頭 條 電 報 5552 Sin Hua Bank 電 話 0038 0363 2806 3634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辦事處	廿 三	年 月	主		任 黃 延 祉	西 城 西 單 牌 樓 電 話 2234 2920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辦事處	廿 十	年 月	主		任 陳 關 鐸	東 城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2089 2098	
	聚 興 誠 銀 行	辦事處	十 九	年 月	主		任 賴 嵩 高	西 長 安 街 電 報 2435 Yangbroshk 電 話 西 局 1328	
	邊 業 銀 行	分行	十 四	年 月	經 副	經	理 李 宗 祐 理 唐 福 增	前 門 外 施 家 胡 同 電 報 6708 電 話 南 局 2030 1253	C 三 五
	鹽 業 銀 行	分行	四 三	年 月	經 副 營 會 文 出 保	業 課 課 課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理 兵 榮 堃 理 王 壽 振 理 韓 植 文 理 朱 王 壽 彭 理 王 王 壽 恆 理 王 王 壽 恆 理 邢 張 蓆 溫	西 河 沿 電 話 南 局 2302	

九大都市之部——青島市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青島市	中魯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三月	主	任	仲萃三	台東區威海路 電報7614 電話4568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七月	經副	理	吳興基 袁鴻超	中山路30 電報6639 電話5011-14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十月	經	理	單任鈞	東鎮威海路 電報6639 電話5754 5015
	東萊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七月	經副	理兼營業主任	劉潤誠 王鴻業 賈景動 陳應照 楊子熙 于永暖 高飛泉	湖南路37 電報5490 電話5292 3202 2950
	金城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六月	經副	理	周炎 孫仲先 朱寅忠	天津路 電話3738 5180
	青島市農工銀行	總行	二十二年五月	總協	理兼副出納會計書	王祖訓 張玉田 崔世賓 韓竹坡 張松坡 楊熊自新	肥城路14 電話5374 4841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五月	主	任	王崩楠	市外滄口大馬路 電話5111轉接92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五月	主	任	劉彝初	市外李村 電話6444轉接8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五月	主	任	丁象震	市外九水 電話6444轉接23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五月	主	任	蘇聯臣	市外陰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五月	主	任	吳寄言	市外薛家島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二十三年四月	經會收	計股主	陳仁愷 張繼圻 李賢欽	河南路 電報8675 Natcombank 電話3208
	國華銀行	分行	二十三年二月	經副	理	徐勉之 許嘯桐	中山路 電報4999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青島市

九大都市之部——杭州市（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杭州市	大 陸 銀 行	支行	十八年六月	經理		史久衡	保佑坊 電報0666 Contibank 電話1177 1166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行	廿三年九月	經理		馬叔平 陳春生	太平坊27 電報7456 電話2553 2806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四月	經理兼會計主任 副經理兼出納課主任 副經理兼營業課主任 副經理兼儲蓄課主任		傅瑞禾 徐匡廬 王紹甫 王沛潤 王翁健 姚嘉培 袁炳文	三元坊 電報7318 電話1265
	中 央 銀 行	分行	十八年五月	經理		張法成 鄭祖義	聯橋忠清大街 電報5353 電話2003 3316
	中 南 銀 行	支行	二十九年	經理		余子封	清河坊15 電報1511 Chinasosea 電話719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分行	十八年九月	經理兼總務課主任 副經理兼營業課主任 副經理兼會計課主任 副經理兼出納課主任		程振基 鍾學基 程振基 朱治熾 許廣熾	太平坊 電報6593 電話1401 1400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主任		嚴慧鉉	電報4421
中 國 銀 行	分行	二十九年	經理兼文書股主任 副經理兼營業專員 副經理兼會計主任 副經理兼信託主任 副經理兼出納主任 副經理兼國庫主任		金百順 孫吉沅 壽景偉 余煜型 錢紹賢 胡熙伯 陳凱懋 陳仁懋 溫玉詒 馬祖玉	三元坊大街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1236-7	

九大都市之部——杭州市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杭州市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十七年八月	經理	副發文會營業儲主	經副	清河坊 電話5887 Hanatinbak 電話2918
	交通銀行	分行	四三年	經理	副	經副	開元路 電話6639 Chiaotung 電話1170 1169
	杭州惠迪銀行	總行	十四年	經理	副	經副	信餘里21 電話1673
	兩浙商業銀行	總行	十四年	經理	副	經副	太平坊 電話0357 2423 2424 2426
	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	十二年	經理	副	經副	太平坊 電話3181 1201-3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六年	經理	副	經副	開口 電話南局207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六年	經理	副	經副	東街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六年	經理	副	經副	湖墅
	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	十一年	經理	副	經副	新民路 電話0368 1881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五年	經理	副	經副	新民路 電話1696 1115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七年	經理	副	經副	清泰路 電話428 5552 15552 1231 1232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杭州市

九大都市之部——南京市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南京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九年十一月	經理	宣艾侯	中山路大行宮 電話22383 224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七年	經理	袁保坤	下關鮮魚巷 電話4103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一月	主任	徐鈞伯	中華門大街 電話218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一月	主任	沈永祥	三牌樓 電話415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十八年四月	主任	張信孚	四牌樓 電話312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九月	主任	王隆平	昇州路	
	中央銀行	分行	十七年十一月	經理	李嘉隆 丁兆元	建康路 電報5353 電話23825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十二月	主任	鄭忠鉅	下關鄧府巷 電報5353 電話41003	
	中南銀行	支行	十八年三月	經理	孫柏森 楊佐賢	白下路太平路口 電報1511 China's sea 電話23977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廿一年一月	經理	賀憲章 徐繼光 李其章	新街口中山路19 電話22242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二十年六月	經理	羅訥齋 譚仁祥 吳季華 吳思明 瞿炳煥	新街口 電報6303 電話22617 23972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	主任	舒語誠	行口大街 電話23101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十八年八月	經理	蕭文熙 沈克成 齊櫓 胡金鏞 厲樹德 陳葆昌	白下路 電報1562 電話21634 21124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四年二月	經理	王伯天 周凱華	中山路 電報4421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南京市

九大都市之部—南京市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南京市	中國銀行分行	分行	三一年	經理	吳榮	魯槐	城內白下路 電話6892 Centrobank 電話21116-9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四三年	主任	葉善	葉善	下關大馬路 電話41635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九年	主任	許繼廉	許繼廉	城北薛家巷 電話31429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一年	主任	鄧瑩福	鄧瑩福	城內中山東路大 行宮口 電話21230 23750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分行	十六年	經理	貝祖翼	顧民榮	白下路201 電話3247 22484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余在麟	余在麟	下關鄧府巷 電話8888 電話41134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朱均隆	朱均隆	城北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三年	主任	姚訓通	姚訓通	水西門昇州路 444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分行	廿八年	經理	鄒雲程	鄒雲程	山東路104 電話9595 電話2307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十九年	經理	丁文潮	丁文潮	城內揚公井 電話0934 電話22541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七年	主任	范松卿	范松卿	下關 電話41041	

九大都市之部——南京市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職務	姓名	
南京市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九年五月	經理	孫志俊	太平路戶部街 電報6593 電話21122	
	江蘇銀行	分行	十九年十月	經理 副經理 兼營業部 兼會計部 兼文書部 兼儲蓄部	顧昌鼎 郭無量 董贊堯 趙綬章 周孝基 李學潮 朱高有 周有能	奇望街 電報3068 電話21339 21606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四十七年五月	主任 兼會計部 兼專員	周孝基 張自謹	下關惠民橋境 電報5685 電話41903	
	交通銀行	支行	六十四年五月	經理 副經理	姚仲拔 蕭聿齋 吳懿棠	城中正街 電報6639 電話21662 21162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三年三月	經理		中山路 電話21456 21707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	兼經理	吳懿棠	下關 電報6639 電話41888 41162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十月	主任	鄭龍光	慧圓街慧圓里 電報7117 電話21941	
	金城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月	主任	戴正善	白下路 電話22717	
	金城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二月	主任	周發元	四牌樓 電話31975	
	南京市民銀行	總行	二十七年十二月	行副 行出會 行會計 行主	傅麟昇 石灼華 李寶琨 趙慶濤	昇平路(坊口街) 32 電報1579 電話23571 21576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二十八年十月	經理 副經理 兼會計部 兼文書部 兼收文	馬久甫 朱開祥 程雲應 丁季賢	城內白下路昇平 橋 電報8675 Natcombank 電話22458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主任	朱開祥	城北唱經樓原址 電報8675 電話31269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南京市

九大都市之部—南京市 (五)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南京市 重慶市	浙江省興業銀行	分行	廿五年	二月	主	任	胡逸羣	惠民橋商埠街 電報8675 電話41562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三月	主	任	劉秉彝	淮海路樹德坊7 電報7104
	國華銀行	分行	十九年	十一月	經副	理	溫萬慶 錢道五 錢朗波	昇平橋 電報4999 電話22021 23332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程朗波	中華路使署口 電報4999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五月	主	任	夏育萬	中山路大行宮 電報4999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九月	主	任	林猛杰	鼓樓 電報4999 電話31549
	農商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十二月	經副	理	梅景翔 孫晉三	太平路娃娃橋 電報0606 電話22353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十月	經	理	徐振東 邵君讓	大行宮 電話21288 23365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袁治融	新街口中山東路 28—30 電報2435 Yangbrosbk 電話22909
	鹽業銀行	支行	二十年	十月	經副	理	陳介滋 方桐 許世琦	中正街 電話23341 23342

九大都市之部—重慶市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重慶市	川康殖業銀行	總行	十五年	八月	總協經	理	何北衡 周植祿 吳晉航 康寶恩 丁大鶴 李錦柏 王子君 何德之 譚繼綱 周謙六	打銅街 電報2994 電話319 310 311
	川康殖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一月	主	任	周溥淵	都郵街 電報2994 電話633

九大都市之部——重慶市 (三)

市縣	銀行	分支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重慶市	重慶市	四川美豐銀行	支行	廿一年	主	任	周輝圻	開廟街 電話335
		四川商業銀行	總行	廿一年	總協理	經理	湯壺峽 戴矩初	新街口 電話505 535
		北碚農村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馮書舫	小樑子 重慶售貨處內
		江海銀行	分行	廿三年	經	理	尹子寬	曹家巷 電話6133
		重慶川鹽銀行	總行	廿一年	經理	經理	陳麗生 何說三 譚備若	新街口 電話7380 279
		重慶川鹽銀行	儲蓄部	廿一年	管	理	李春祿	都郵街 電話288
		重慶平民銀行	總行	十七年	總協理	經理	鄒汝白 張子黎 揚國屏 李遠哲 陳允文 李智孚	都郵街 電話1562 230 329
		重慶平民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	主	任	朱叔康	商業場 電話320
		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唐輝樓	陝西街 電話665
		重慶銀行	總行	十九年	總協理	經理	潘昌猷 汪連智 連揚學 盧南康	陝西街1 電話1579 40 45
	重慶銀行	婦女儲蓄部	二十二年	主	任	邴恆久 徐友英	都郵街10 電話490	

九大都市之部——重慶市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重慶市	聚興誠銀行總行	總行	四四	年	總經	理	楊培英	新豐街32 電報2435 Yangbrosbk 電話159
	聚興誠銀行分行	分行	四四	年	總經	理	董鴻黃	商業場11 電話220 128 228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六	年	主	任	葛純武	都郵街1 電話120
					副總	務	洪大	
					會業	營	方長	
					儲蓄	辦	何錫	
					代核	計	何廷	
					庶務	主	陳德	
					經	理	陶	
					副經	理	尚	
					會計	主	范	
					兼營	主	梅茂	
					兼總	主	呂昌	
					兼代	主	尹黃	
					儲蓄	主	胡謝	
					出納	主	謝文	
					代辦	部	謝文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重慶市 漢口市

九大都市之部——漢口市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漢口市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總行	廿四	年	經	理	傅南軒	特三區漢潤里
	大陸銀行分行	分行	十一	年	經	理	談光曾	法租界 電報0666 Contibank 電話21024 21025
	大陸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一	年	主	任	胡牧	湖北街 電話21021
	川原殖業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	年	經	理	李龍章	特三區郵陽街2 電報2994 電話2383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八三	年	經	理	周蒼柏	歆生路 電話2142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程本安	漢景街 電話2383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五	年	主	任	陳雪濤	永寧巷五街
	中央銀行分行	分行	八十四	年	兼代	經	理	江邊一德路 電報5353 電話1800 1900

C 四七

九大都市之部—漢口市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漢口市	中南銀行分行	分行	十二年	六月	經理	錢乃嶸	沈長明	江漢路 電報1511 Chinasosea 電話24534 24734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	分行	十一年	十一月	經理	王蕙卿	曹渭瑄	特三區江漢路 電話24538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	分行	十三年	三月	經理	梁俊華	鄧以誠	寶華街 電報6168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	分行	十二年	四月	經理	方達智	王世泰	江漢路113 電報5830 電話893 898
	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十二年	四月	主任	李德銀	李德銀	法租界德託美領 事街 電話21623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	總行	十二年	四月	總經理	徐繼莊	陳淮昌	湖南街 電報6593 電話22821 22823 21128 22822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漢口市

九大都市之部——漢口市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漢口市	中國農民銀行	總行			調查處	會計組	程迺豐	湖南街 電話 23128 23228 23328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十一月	調領	查處	王翔貴	湖南街 報 6593 電話 23228 23128 23328 22428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十一月	查處	查處	王馮英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年	月	查處	王祥軒	歙生路轉角 電報 6892 Centrobank 電話 213 303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年	月	查處	王尹祥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十一年	十一月	查處	王尹祥	江漢路 電報 6886 Nabankhead 電話 1481 1951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十一年	十一月	查處	王尹祥	
	四川美豐銀行	分行		廿二年	二月	查處	王尹祥	特三區揚子街 電報 1044 都陽街2 電報 0018 電話 21681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查處	王尹祥	
	四川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八年	四月	查處	王尹祥	都陽街 電報 0934 電話 23318 23418
四川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八年	四月	查處	王尹祥		
交通銀行	分行		光緒	三年	查處	王尹祥	特三區湖南路 電報 6639 Chiaotung 電話 24004 24008 24108	
交通銀行	分行		光緒	三年	查處	王尹祥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七月	查處	王尹祥	中山路永康里39 電報 1562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漢口市

C 四九

九大都市之部——漢口市 (四)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漢口市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姓名	
漢口市	金城銀行分行	分行	八年	經理	李光迪	李陳湯	湖北街 電話 21324 21325 21326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	司理兼司庫	郭傑民	郭許華	法租界公德里5 電報 3710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	經理兼科主	黃徵藻	鄭維均	湖北街 電報 0966 電話 21721 21722 21723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分行	光緒三十四年	經理兼會計支儲代理	王汪韓金朱陸	王汪韓金朱陸	中山路江漢路轉 角 電報 8675 Natcombank 電話 23908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主任	李	李	特三區揚子街新 德里 電報 7104
	湖北省銀行總行	總行	二十七年十一月	行副文會金發營出	南王何劉王方龔徐	南王何劉王方龔徐	特三區江漢路 電報 4164 Hupebank 電話 21714 21334 21434 22028
	農商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經理	凌洪	凌洪	特三區阜昌街 電報 1322 電話 21144
	漢口商業銀行總行	總行	廿一年	經理兼	周劉涂魏	周劉涂魏	特三區阜昌街 電報 9000 電話 22244 23344
	聚興誠銀行分行	分行	四年	經理兼會計納	楊培榮	楊培榮	江漢路83 電報 2435 Yangbrosbk 電話 23508

九大都市之部——漢口市 (五)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漢口市	廣東銀行分行	分行	十二年	五月	經理	蘇仲愚	揚子街 電報Cantouese 電話22128 特三區金城里 湖北路 電報6708 電話21321 21322 21323
	邊業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四月	經理	石麟清	
	鹽業銀行分行	分行	十五年	五月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文納計	元善 吳世 鼎震 張陳 田集 李傳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九大都市之部——廣州市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廣州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十二年	二月	經理	梁定薊	十三行 電話13967 永漢路 電話13849 太平南路37 電報599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主任	區祚安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一月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文納計	朱汝銓 夏曰校 王玉田 朱瓊錫 葉榮時	
	中國銀行支行	支行	三十六	年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文納計 文會出關 專員 稅收	陳玉潛 謝慈壽 蘇若珩 蔣錫璋 鄧啓煥 李衛民 易德詒	十三行故衣街13 電報Dihycentro 電話10234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廿四年	四月	經理	溫萬慶	
	東亞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十一月	經理	陳省薇	興隆馬路133 電報Eastabank 電話1321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廿二年	年	經理	朱仲儒 伍啓瑞	永漢北路82 電話16394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十二年	十二月	正司理 兼司理	吳鶴隱 黎廣濬	太平南路11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總行	總行	十二年	十二月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文納計	鄧行榮 吳玉書 鄧紹基 趙華海	西濠二馬路17 電報4000 Southbank 電話10204 15157

漢口市 廣州市

九大都市之部 — 廣州市 (二)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廣州市

市縣	銀行	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廣州市	國華銀行分行	分行	十九年九月	經理	盧陽	十三行 報4999 電話13344	
	國華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	主任	黃志騰	惠愛中路 報4999	
	絲業銀行總行	總行	十九年三月	總經理	陳佐	十三行路79 報4828 電話13452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	總行	總行	十六年十月	經理	陳仲璧	長堤潮音街口光樓 電話10009 10015 13240
					副經理	黃彭	
					會計主任	劉希	
	廣東省銀行總行	總行	總行	廿一年一月	經理	沈載和	南堤 報2639 電話10434 10232 10238 10241 10231
					副經理	黃冠章	
					主任	陳元英	
	廣東省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一年一月	主任	黃毓芳	西堤二馬路 報2639
	廣東省銀行兌換所	兌換所	兌換所	廿一年四月	主任	劉錦江	小北路 報2639
	廣東銀行分行	分行	分行	十九年十一月	經理	陳善明	西堤 報Cantonese 電話10201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總行	總行	十九年十二月	總司理	黃煦春	十三行99 報2644 電話10309	
鹽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十九年八月	總司理	劉德銘	西堤二馬路 電話10300	
				副司理	黃華順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上海	浦海商業銀行	總行	十二年	一月	經理	諸人	馮鎮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黃蘊深	閔行鎮老西街 電話閔行2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五年	五月	主任	黃蘊深	北橋鎮縣政府前	
太倉	太倉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	十一月	經理	蔣恩錫 理金煥章 理洪廷煥 理核費	城內陸家坊 電話9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七月	主任	陸曾翰	城內石皮弄口 電話251	
	交通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張仲和	電話88	
六合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四月	主任	倪文濤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四月	主任	鎮拔	雙井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九年	十一月	經理	劉振羣	城內大街 電話99	
丹陽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	十月	經理	賀民牧	中市大街湯家街 電報6639 電話95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劉持盈	東大街100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三月	經理	陳植三	城內東大街 電報0309 電話995	
江陰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九年	十一月	經理	許漢綬	城內昌家橋 電報0309 電話85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三年	四月	經理	蔣承圻	電報6639 電話65 89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劉持盈	東大街100	
如皋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八年	十一月	經理	倪松年	城內東虎巷 電報6593 電話14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三年	四月	經理	蔣承圻	電報6639 電話65 89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	八月	主任	錢良彝	馬路橋西大街 電報0309 電話47	
松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八年	八月	經理	李劍農	馬路橋西大街 電報0309 電話47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松江典業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	三月	經理	高垣本 理宋文 理任章 任張泉	西門大街 電話44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主任	張泉彝	魚市街 電報6892	

計主
管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C
五三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行	立年	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青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分行	十九年	九月	經理	戴元夔	城內縣前街 電話17
	板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一年	十月	經理	許良懷	魚市口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三月	主任	任泰第	東大街 電報6892
		交通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主任	季琛	電報6639 電話23
	奉賢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姚成文	南橋鎮女校巷 電話3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夏瓊聲	涇鎮東匯
	金壇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六年	七月	經理	金逢辰	城內花街 電話22
		交通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何懷志	電話25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六月	主任	劉承漢	大沿河巷 電話6
	漉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主任	祁錫福	東門內大街 電報0309
	東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九月	主任	邱文達	西大街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四月	主任	莊祖賢	彩衣街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二年	九月	經理	曹綸	電報6639
	東坎鎮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俞振福	東大街
	宜興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三年	四月	經理	楊紹升	城內臺東街 電話40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四年	四月	主任	談侃	東大街 電話72	
南通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十九年	九月	經理	李申甫	南門外 電話190	
	中國銀行支行	支行	十九年	四月	經理	俞九恆	公園路3 電報6892	
			二十二年	九月	經理兼營業專員	鄭永輝	電話203	
					會計主任	張永輝		
					充納主任	殷桂元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一年	十一月	主任	江諾	唐家閣復新街24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一年	八月	主任	周正邦	西門大街35 電報1395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主任	周正邦	電話400	
	江蘇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二年	五月	經理	郁耀魁	桃塢路 電報3068	
					會計主任	王曼如	電話167	
					儲蓄專員	周正邦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南通	交通銀行	支行	七	五	經理		張永椿	西門外大街 電報6639 電話188 129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十	二	主任		蔣錫康	城內西街
	匯通銀行	總行	十	八	經理		閔之實	唐家閣 電話唐閣分匯35
南匯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	二	代理主任		趙芬	城內北門大街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	三	主副	主任	朱雪僧 朱維禧	周浦鎮西大街
姜堰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	三	主任		金文華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	七	主任		蔡鍾珊	電報6639
徐州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十	一	主任		金企超	文學巷萬花樓 電報5353 電話187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	三	主任		蔣承恕	烈士祠巷 電報6892 電話21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	七	代理主管	員	洪洵	東門外 電話275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	二	經理		王浩然	城內公安街 電報0309 電話280
	江蘇銀行	支行	廿	一	經理	專員	章垣之 陳銘之 嚴國治	統一大街 電報5685 電話314
	交通銀行	支行	元	一	經理		方鏡清	統一大街 電報6639 電話274
	徐州國民銀行	總行	十	五	總經理	兼會計主任	陳光甫 錢明山 杜慶子 俞慶子	銀行街 電報0948 電話281 182
	徐州國民銀行	辦事處	十	三	主任		趙宗魯	東關大馬路 電話251
泰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	七	主任		邱文達	坡子街 電話50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	六	主任		王鎮平	坡子街 電報6892 電話90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C 五五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四)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副	夏 董	任 員	坡子街 電報1395 電話101
		江蘇銀行	支行	廿三年	經 會	陳 錫	理 股	坡子街 電話80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	經	蔣 士	理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120 60
泰興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周 忠	任	城內熊家巷 電報0309 電話64
	江蘇銀行	支行	廿三年	經 會	兼 儲	萬 民	理 股	天瑞巷 電報3068 電話24 81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張 善	任	電報6639 電話24
高淳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八年	代 理	經	周 其	理	城內中街 電報0309
高郵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陶 遵	任	電報6639 電話133
浦口 常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呂 嘉	任	大馬路車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四年	經		曹 明	理	南大街 電話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方 養	任	西門豆市河 電話604
C 五六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劉 中	任	城內北大街179 電報6892 電話590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八年	經		蔣 振	理	局前街 電報2976 電話515
	江蘇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	經 營	業 納	屠 方	理 股	城內西瀛里 電話177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	經		朱 石	理	西瀛里 電報6639 電話625
	武進商業銀行	總行	廿二年	總 副	經 務	劉 尚	理 任	西瀛里 電報2976 電話263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五)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六月	主	任	唐明	西門外 電話190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胡楠	北大街 電話41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二月	經副	理	王健 吳炳 黃鑄 吳炳 胡樸	西瀛里 電話167
	國華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三月	經副	理	顧壽 王璣 璣星	西瀛里 電話4999 電報315
常熟	中國國貨銀行	支行	廿三年七月	主	任	李翊	縣南街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二年七月	經文	理	郭之 王誠 屈宗 張樁 錢乘	城內寺前大街 139 電報6892 電話371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五年五月	主發	任	歸曾 歸曾 歸曾	縣南街28 電報1395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七年九月	經	理	陳和	城內縣南街 電報0309 電話870
	江蘇銀行	分行	廿七年七月	經會	理	孫鴻 吳培 吳大家 潘抵	城內縣南街 電話470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七年七月	經	理	張谷	縣南街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771 770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三月	主	任	郭炳	縣南街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會	任	徐伯 周學	縣南街 電話447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	總行	廿九年十月	經協	理	杜廷 倪寶 殷右	南堡鎮 電話33
	大同商業銀行	分理處	廿九年十月	主	任	陸鍾	橋鎮 電話30
堆溝港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	主	管	員	汪丕
清江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三月	主	任	吳密	東門街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六)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清江浦	中國銀行支行	三十三年	經理		郝壽頤	東門觀音寺巷6 電報6892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廿三年	經理		蔣國炎	東門大街 電報0309
		江蘇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	主會計兼儲蓄專員		邱璞先 趙法祥 朱思祥	東門大街 電報3068
		交通銀行支行	廿三年	經理		蔡蔚東	電報6639
各地銀行調查	海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廿九年	主		劉式如	茅家鎮
		江蘇銀行辦事處	廿九年	主		黃肅思	縣商會內
江蘇省	盛澤	中國銀行辦事處	三十一年	主		宋家琦	毛家街 電報6892
	宿遷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	廿三年	經理		鄒漢翔	城內石大街中市 電報6593
		徐州國民銀行分行	廿三年	經理		薛魯錫	大街 電報0948
	淮安	中國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	管	蔣承惠	
陳家港揚州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		唐銀玉	電報6639
		中國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	主	管	朱元弼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廿二年	主		陸廣陵	多子街 電話360
		中央銀行支行	二十六年	經理		李壽如	左衛街 電報5353 電話11
C 五八		中國銀行支行	二十七年	經理	書計納	蔡彭齡 徐永鶴 孫鶴皋 馬祖榮	左衛大街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6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		賈榮	
		交通銀行支行	二十一年	經理		唐永宗	左衛街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160
黃橋		江蘇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	主	副主任兼營業	陳宗粹 張其義	鷹揚巷 電話69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	主		楊聯緯	電報6639 電話黃字62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七)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無錫	大陸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十一月	主	任	方笠村	竹場巷 電報0006 電話114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六十四年六月	經	理	葛士彝	江陰巷 電話38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	主	任	胡金水	公園路 電話261
	中南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三月	主	任	朱菊泉	北塘街財神弄 電報1511
	中國通商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三月	主	任	江煥卿	Chinasosea
	中國銀行	支行	三十七年三月	經	理	鄒學韶 吳士枚 張毓駿 葉慶霖 陸炎	北門外布行街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300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十九年八月	經	理	楊景煥 劉祖俊 葉成鵬 楊景煥 尤志德 葉過鵬 嚴虞嶸 楊景煥	竹場巷16 電報5558 Natind Bank 電話242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九年三月	經	理	顧倬	北門外江陰巷 電報0309 電話995
	江蘇銀行	分行	十九年十月	經	理	任傑雲 丁鵬家 于家詩 葉昭宏	北門外竹場巷 電話293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四年二月	經	理	伍守謙	北塘街 電報6639 電話327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二十七年二月	經	理	華瑾 張悉誠 陳行	北門外前竹場巷 電報8675 Natcom Bank 電話1248
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九年八月	經	理	楊文明	城內大街 電話139
新浦	中央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二月	主	任	睦健常	電報5353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經	理	王孝祥 顏大有 周長齡 王國熙	西大街176 電報6892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C 五九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八）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支別	立年	重	要		職	員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新浦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管	員	許振華	東街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計	專	任朱志瀛	中大街	電報3068	
	交通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二年	經	兼	儲	任周爾慶	大街	電報0074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陳舜年	中大街		
	浙江	興業銀行	分行	廿二年	主			任王世欽	東大街恆真街內	電報8675	
		徐州國民銀行	分行	廿八年	經			理朱益卿	大街	電報0948	
	濠潼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主			任郎伯洪	大街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管	員	任韓志瑗			
	溧陽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于樹輝	電報663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主			任顧慶頤	西大街		
嘉定	江蘇省農民銀行	支行	廿四年	經			理駱美中	城內西門大街	電話17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			理潘昌豫	城內東大街	電話173		
連水	嘉定商業銀行	總行	廿一年	總	經	主	任徐寶善	南門大街	電話16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蔣國炎	城內西灣口	電報0309		
震澤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倪松年				
	江豐農工銀行	總行	廿一年	經	業	主	理施士彬	電報4141			
興化鎮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方堯年	電話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廿二年	經			任程堯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王徐荃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章堪				
			廿五年	主			任林禮明	縣政府頭門內			
			廿七年	經			理蔡雲蓀	二馬路	電話618		
			廿一年	主			任甘正志	城內中山路	電話50		
			廿五年	主			任章堪	城外伯先路	電報5353		
								電報621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九)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行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鎮江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	二月	經理	王恩官	城外江邊85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七月	專任	沈常存	城內中山路38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十七年	八月	經理	顧民肇	中山路104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行	十七年	七月	副經理	嚴良鐸	中山路1395	
	江蘇銀	分行	元十年	元月	副經理	顧民肇	江邊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六年	六月	經理	楊蘊閣	東塢街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	三月	經理	劉美周	大同街	
寶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七年	七月	主任	龔沛承	羅店鎮塘東街	
寶應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四月	主任	陳顏湘	城內大街魚市口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九月	主任	蘇炎	電報6639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一〇)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軟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蘇州大陸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十月	主任	葉慶瑛	觀前街 電話0006 Contibank 電話6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六十八年十一月	經理	貝少伯	閘門 電話6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十八年十一月	主任	張劍青	觀前街 電話66
	中孚銀行	支行	廿四年五月	主任	沈京似	觀前大街 電報2484 電話2484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四年二月	經理	陸鐵孫	觀前街 電話32
	中南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一月	主任	蕭德焜	觀前街 電報1511 Chinasosea 電話631
	中國企業銀行	分行	廿二年十一月	經理	秦鏡夫	觀前承德里2 電報0120 電話1199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廿二年十一月	經理	盧金鑑	閘門西中市 電話1662
	中國通商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主任	徐毅生	觀前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廿八年二月	經理	孔叔慎	觀西大街 電報6303 電話2300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任	何祝瑩	閘門 電話340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三年一月	經理	許其潤	觀前大街 電報6892 電話1021 189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一月	主任	徐周張倪葛	閘門西中市大街 電話366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廿九年七月	經理	方爾梅	觀西大街105 電報1395 Natindbank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蘇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九年	十月	經理	朱章淦	觀前街 電報6593 電話696
	江蘇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九年	二月	經理兼會計納蓄部主理	潘志大 蔣汪方周	觀前大街 電報586 電話1848
	江蘇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九年	十一月	會計專任	張家振 顧覺初	閩門東中市 電話307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九年	四月	經理	程光洛	閩門內西中市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389 1952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九年	七月	經理	張文英	觀前街 電話1941 1182
	吳縣田業銀行總行	總行	二十九年	十一月	總協理	潘貞毅 申璋厚	觀前街棋杆里 電報3944 電話679 779
	吳縣田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二月	主任	丁志仁	閩門西中市 電話384
	金城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九年	六月	主任	王桐	觀前大街 電話645
	金城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九年	六月	主任	徐鈞	養育巷 電話1796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總行	二十九年	八月	總協理	林幼山 徐維文 張博淵	觀前大街 電報0207 電話0091 1770 1659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九年	八月	經理	徐繼文 吳禮甫 楊音銘	閩門西中市 電話181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九年	八月	主任	袁樹令 陶壽保 盧沈承	觀西北倉橋西首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九年	五月	經理	潘子芳 孫幹臣	觀前街 電報4999 電話668
	國華銀行分行	分行	二十九年	十一月	經理	高蟾	閩門養育巷 電報4999 電話1963
	國華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二十九年	十月	主任	孫幹臣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蘇省

江浙二省之部——江蘇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蘇州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	主	任	華宙	蕩口鎮
		聚興誠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經	理	江綏卿	觀前街 電報 2435 Yang Brosbk 電話 636
	鹽城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趙培之	西大街104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一年	經	理	胡湘	城內義井街 電報 0309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二年	經	理	姚沼激	電報 6639
	響水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主	任	夏還卿	大街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管	員	毛士驥	電報 6892

江浙二省之部——浙江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江蘇省 浙江省 C 六四	上虞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廿三年	助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助 主 主	員 任 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員 任 任	尤之慶 陳蛟軒 姚家壚 施瀛周 施瀛周 施瀛周 張純生 馮鎬 孫爾者 林正誼 劉德裕 何體麟 嚴錦孫 張逸瑞 張鍾韓	老衙頭19 倉頡廟 新街鶴齡路 電報 0034 電報 6639 電話 15 東市樹場匯頭23 大街 電話 9 西大街64 電報 無線 6892 電話 80 城內西街 電報 (639) 電話 123 西大街銀臺第 城內后街3 電報 6892
	平湖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廿三年				
	石浦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一年				
	永康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沈家門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安昌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定海	中國通商銀行	支行	廿一年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岱山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東陽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金華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江浙二省之部——浙江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金華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廿四年	經理	王質園	酒坊巷 電話79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總行	廿三年	理業計	俞克孝 李學超 陳迪安	
長興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主任	王晉藩	南大街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三年	主任	范叔常	下街
武義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六年	主任	龐惟錫	
南潯	大陸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龐惟錫	
桐鄉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分行	廿二年	主任	黃欽	
桐廬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吳庚	城內上大路里 電報5353 電話121
紹興	中央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吳庚	城內水澄巷 電報6892 電話222
	中國銀行支行	支行	廿三年	理員	王家森 朱祖懋 沈仲密 應克寬 陳潔人	下大路草貌橋 電報6639 電話505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廿九年	理員	王晉昌	水澄巷 電報3181 電話114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分行	廿二年	理員	陳恕臣 陳榆凡 張嘯	城內上大路興文橋
	紹興商業銀行總行	總行	廿四年	理員	朱仲華 徐之潮	城內軒亭口 電話527
海門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方元培	泰興街 電報6892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分行	廿四年	理員	谷宗海	鹽弄 電報3181 電話47
海寧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蘇情安	大東門
	海寧縣農民銀行總行	總行	廿二年	理員	顧達一 吳雨耕 朱宗圻 陳廣	城內學前 電話128
海鹽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分行	廿二年	理員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浙江省

業計 專主
國庫 主
納 主

查務科
理科
科科
主主
主任
主任
主任

江浙二省之部——浙江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浙江省	浦江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任	曹聚德	汽車站	
	崇德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廿二年	經理 總管會 務業計 主主主	黃石 沈昌 姚乃 蔡極	銀行路 電話153	
	崇德縣農民銀行	總行	廿二年		主任	余浩如	江北岸外馬路67 電報5353 電話335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余張 張本 王燮 范	江北岸 電話520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廿三年	經理	余張 張本 王燮 范	江北岸 電話520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五年	經理兼營業主任 會計主任	阮性純 金通明 黃義本	北江岸外灘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142 258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副主任 行發儲蓄 支部專任	胡嘉煥 王成栖 胡嘉煥	江廈街23 電報3335 電話1761 1762	
	中國墾業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理兼營業主任 會計主任 文儲	俞佐宸 樓德生 程運舫 袁懋恩 周祖恩 梁伯鸞 吳芝香	江廈糖行街 電報3941 電話140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宣統元年	經理 副經理	孫宗樸 張學懋 鄭德懋	江北岸50 電報4444 電話826 112 294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九年	經理	金克強	東大路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1561-2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廿九年	經理	王會先	江北岸 電報3068 電話2063-4	
	浙東商業銀行	總行	廿九年	總經理 協文營會出 書業計納 主主主	孫忠本 應兆松 周楚善 孫周士 俞朝湯 王佐民	江廈街 電報1059 電話1059	

江浙二省之部——浙江省 (四)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華 舍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九 年 九 月	主 管 員	馮 鎬	當 街	
硤 石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一 年 二 月	代 理 主 任	邵 餘慶	干 河 街 34	
普 陀 山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一 年 一 月				
黃 巖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分 理 處	十 二 年 三 月				
溫 州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十 三 年 九 月	暫 代 文 書 專 員	楊 泉 誠 鼎 沉 黃 國 應 鄭 之 翁 來 科 徐 堯 卿 翁 來 科	城 內 五 馬 路 電 報 6892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二 年 二 月	主 副 發 行 儲 蓄 支 部 專 任 兼 員	任 兼 員 翁 來 科 徐 堯 卿 翁 來 科	五 馬 街 中 電 報 1395 電 話 86 87	
	永 瑞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總 行	十 三 年 六 月	經 理 副 經 理	戴 梁 樁 戴 寶 沈 汪 沈 汪	沙 帽 河 電 話 36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十 三 年 八 月	經 理	汪 恂 時	電 報 0074 電 話 291 292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分 行	十 二 年 三 月	經 理	李 亦 懷	鐵 井 欄 電 報 3181 電 話 450	
	甌 海 實 業 銀 行	總 行	十 二 年 四 月	經 理 副 經 理	張 益 平 張 惠 吳 靜 文	縣 府 前 街 中 市 電 報 2626 Twindu Bank 電 話 201	
瑞 安	永 瑞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三 年 七 月	主 任	沈 公 哲	小 沙 堤 5 電 話 39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分 理 處	十 三 年 四 月				
義 烏	義 東 浦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總 行	十 三 年 六 月	經 理 會 計 主 任	俞 汝 定 蔡 介 人 蔡 應 介 人 馬 彝 準	東 湖 清 門 街	
新 昌	嵊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二 年 五 月	主 任	任 任 任	忠 信 坊	
嵊 縣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四 年 二 月	代 理 主 任	史 英 達		
	嵊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總 行	十 二 年 一 月	經 理 副 經 理	汪 尚 志 汪 史 英 達 張 舒	縣 前 街 電 報 0328 電 話 30	
	嵊 縣 農 工 銀 行	總 行	十 三 年 四 月	經 理 會 計 主 任 兼 總 營 業 副 主 任	汪 尚 志 汪 史 英 達 汪 張 其 自 強 汪 張 其 自 強 汪 張 其 自 強	城 內 縣 前 街 36 電 報 6593 電 話 1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浙 江 省

江浙二省之部——浙江省 (五)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浙江省	湖州	中國銀行支行	三八年	經理	陳開先	衣裳街平安巷 電報6892 電話5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王立楷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廿二年	經理	盧良鑑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廿二年	經理	沈沅	彩鳳坊 電報3181 電話22
	嘉善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鄭超	東大街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四年	經理	張翼	西大街104 電話138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	三八年	經理	錢紹型	塘灣街 電報6892 電話1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廿二年	經理	張承杰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廿二年	經理	王昌仁	塘灣街 電報3181 電話3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一年	經理	王敬修	北大街155 電話138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一年	經理	沈咸恆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一年	經理	虞賄孫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一年	經理	周富勝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一年	經理	周劍佩		
德清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十九年	經理			
蕭山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十九年	經理			
諸暨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十九年	經理			
餘姚	中國銀行辦事處	五十五年	主任	威爾珍	桐江橋 電報6892	
	中國墾業銀行辦事處	廿八年	主任	徐涵慶	新建路 電報1202 電話140	
	交通銀行支行	廿九年	經理	張鄭壽	新建路 電報6639 電話171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廿三年	經理			
	餘姚縣農民銀行總行	廿一年	經理	童泉如	新建路102 電話181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	十九年	經理	姜啓周	中正街1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	十九年	經理	錢承新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	十九年	經理	吳余庚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	十九年	經理	楊壽松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	十九年	經理	楊鏡清		

江浙二省之部——浙江省 (六)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總行		營業主任 會計主任 衣類部主任 衣類保管部主任 紙類運銷部主任	何曙星 陳亮甫 朱浩生 孫誠明 曹濟慈		
	龍游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二月	主	任	溪口鎮	
	龍游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七月	主	任	湖鎮	
臨浦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二年 五月	僱	員	任輔周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四月	主	任	陳寶經 南大街	
鎮海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四月	主	任	嚴智荳	
嚴州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四月	主	管	員黃欽 太平橋63 電報6892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八月	暫會 營業出	代計 業納	經主 專主	沈毅 劉孔 吳魯 魯惟 賢
蘭谿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三月	主	任	苑子介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一月	兼	主	任王質園 雙隔巷 電報6639 電話105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廿八年	經	理	楊祖謀 縣前街 電報3181 電話8	
縉江	平陽縣農民銀行	總行	廿七年 七月	經副	經	理王景球 莊士傑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十月	主	任	胡謨守 吉慶街	
衢縣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一月	主	任	瞿承卓 染房巷口 電報5353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十月	主	任	李頌芳 後街巷6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廿七年 七月				
衢縣	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	廿八年 五月	經副	經	理項槐 徐樺園 南街棋坊巷 電話34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浙江省

華北之部——山西省 (一)

市縣	銀行	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山西省 C七〇代介平	大同 太原 豐谷文縣休遠	山西省銀行分行	九一年月	經理	股東	股東	城內 電報1129	
		中國銀行寄莊	四五年月	營業	管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月	兼	主			
		中國銀行辦事處	二七年月	主				
		山西省銀行總行	八一年月	總協總總	經	務	理	城內柳巷街 電報6892 電話195 鼓樓街 電報無線4920 電話1351
		業銀行辦事處	廿二年月	主	務	處	任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	八一年月	管	處	副	任	
		山西省銀行寄莊	廿七年月	主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月	管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寄莊	廿六年月	主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分行	九一年月	經	組	組	長	
		業銀行辦事處	廿二年月	主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	八一年月	管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寄莊	廿七年月	主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月	管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寄莊	廿六年月	主	組	組	長			
山西省銀行分行	九一年月	經	組	組	長			
			業計	股	股			
			股	股	股			
			理	長	長			
			王彥榮	肇得潤	王效質	城內 電報7118		
			齊應鴻	李毓彥	趙鍾	南市街 城內 電報6253		
					趙徵瑞	城內		
					陳秉章	城內		
					王肇王	城內 電報7118		

華北之部——山西省 (二)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別	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曲沃	山西	省銀	行辦事處	十二	年	管	理	范毓棠	城內
忻縣	山西	省銀	行分行	十九	年	經營會	理	武驥	城內
				十一	年	業計	股	韓致德	電報1833
汾陽	山西	省銀	行分行	十八	年	經營會	理	范毓棠	城內
				廿二	年	業計	股	孟昭麟	電報6007
	陝北地方	實業銀	行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李華亭	東關
長治	山西	省銀	行分行	九一	年	經代會	理	高景曾	城內
				廿三	年	業計	股	高錫棟	電報4506
河曲	山西	省銀	行寄莊	廿六	年	主	管	郭瑤堂	城內
岢嵐	山西	省銀	行寄莊	廿三	年	主	管	彭士達	城內
洪洞	山西	省銀	行分行	九一	年	經營會	理	劉培恩	城內
				廿三	年	業計	股	郎夢雲	
范村	山西	省銀	行寄莊	廿六	年	主	管	郝九潤	城內
朔縣	山西	省銀	行辦事處	十二	年	管	理	牛定蕙	城內
晉城	山西	省銀	行辦事處	十一	年	管	理	郭崇達	城內
陽泉	山西	省銀	行辦事處	十一	年	管	理	劉篤讓	
新絳	山西	省銀	行分行	八一	年	經營會	理	武啓明	城內
				廿三	年	業計	股	馬麟文	電報2450
				四十五	年	主	管	楊蔭第	南關
運城	中國	銀	行辦事處	十八	年	管	理	郝錦文	電報6663
榆次	山西	省銀	行分行	十五	年	經營會	理	閻恩駿	城內
				廿七	年	業計	股	程恩適	電報7614
	中國	銀	行寄莊	廿七	年	主	管	張恩榮	車站
壽陽	山西	省銀	行寄莊	廿五	年	主	管	王繼曾	晉華
應縣	山西	省銀	行辦事處	十九	年	管	理	孫麟璵	城內
隰縣	山西	省銀	行寄莊	廿三	年	主	管	張丕業	城內
臨汾	山西	省銀	行辦事處	十一	年	管	理	齊應龍	城內
離石	山西	省銀	行寄莊	廿六	年	主	管	張鳳臺	電報5259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山西省

華北之部—山東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	設分處	立年	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山東省	青島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六	年	主	管員	俞迺昌	北門裏中山街 電報6892
	周村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二	年	主	任	張家瑞	保安巷
	中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錢道康	
	威海衛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五	年	主	任	彭 黍	中山路79 電報6892 電話15
		交通銀行	支行	十九	年	經	理	戴兆龍	電報6639 電話50
	博山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	年	主	任	鮑文慶	宋家胡同20 電報6892 電話230
	張店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	年	主	管員	華昌治	二馬路復成信花 行內25
	棗莊	交通銀行	支行	廿四	年	經	理	顧家祥	電報6639
	烟台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二	年	主	任	滕華春	會英街二號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一	年	經	理	徐望之	北大街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二	年	經	理	吳本仁	電報6892
		交通銀行	支行	宣統	年	經	理	沈連甲	滋大路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271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	總行	廿一	年	總	副	王向榮	二大馬路緯三路
		大陸銀行	支行	十九	年	經	理	曹銳岑	三馬路 電報0006 電話18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八十一	年	經	理	龔祥霖	二馬路緯三路 電話10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	年	主	任	鄒祖祺	城內院東大街 電話2295	
	中央銀行	支行	十八	年	經	理	馬 鐸	二馬路 電報5353 電話195 585	

華北之部—山東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濟南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四	年月	經理兼文會出納	兼營業專書計納充	陳偉人 徐步青 陳峻禮 胡于慶 于慶棠	城內西門大街15 電話2250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山東省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八	年月	兼代發行書計業納儲	經理兼文會出納	胡愚 張畏 謝哲 童慎 童慎 鄭詔 胡	城內 電話2209 679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八九	年月	兼代發行書計業納儲	經理兼文會出納	胡愚 張畏 謝哲 童慎 童慎 鄭詔 胡	緯六路 電報1395 電話1713	
	魯銀行	辦事處	十六	年月	主		任	綽四路 電報0022 電話1363 1627	
	交通銀行	支行	宣統	二月	經副		理陸廷撰 郭文寶	二馬路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1175 298	
	東萊銀行	支行	七三	年月	經兼		理陶峻南 曹丹庭 趙季澄	緯三路 電報5490 電話1610 793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九	年月	主		任高騏亮	經二路緯三路西	
濟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六	年月	主		任鄭晴川	南門大街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六	年月	主		任張會昌	城內裏塘子街5 電報6892	C
德州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一	年月	主		管員盧攀桂		七三
龍口	交通銀行	支行	四十一	年月	經		理吳清勳	寶善街 電報6639 電話21	
濰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二一	年月	主		任王仲泉	東關荳餅市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四	年月	主		任邢永貞	東關大街 電報6892	

華北之部——山東省 (三)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濰 縣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	十	主 任	發 行 支 部 專 任	任 蔣 寶 鴻	城 內 東 關 電 報 1395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十四	三	經 理	儲 蓄 支 部 專 任	任 吳 培	東 關 大 街 電 報 6639 Chiaotung 電 話 32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臨 沂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二	主 任		任 王 光 軍	城 內 中 山 大 街
	臨 清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一	主 任		任 張 樹 茶	大 西 寺 街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三	六	主 任		任 王 兆 鈺	馬 市 街 碾 子 巷 路 南

華北之部——甘肅省 (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山 東 省 甘 肅 省 河 北 省	平 涼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九	主 任		任 李 雲 漢	東 門 內 電 報 7104
	定 西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主 任		任 喬 嶠	城 內
	蘭 州	中 央 銀 行 支 行	廿	二	經 理		任 潘 益 民	院 門 街 電 報 5353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一	主 任		任 姚 業 寬	南 關 電 報 7104

華北之部——河北省 (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〇 七 四	大 名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廿	三	試 充 主 管 員		任 劉 士 俊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	二	主 任		任 張 伯 泰	馬 號 街 電 報 5555
	石 家 莊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主 任		任 丁 楸 常	電 報 0006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主 任		任 胡 叔 萍	南 大 街
		中 央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二	主 任		任 劉 銘 善	永 慶 街 同 仁 胡 同 電 報 5353

華北之部—河北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石家莊	中國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一月	主	任	黃景洪	明盛園胡同 電報5445
	中國銀行	支行	四十四年	十一月	代	理	趙宗溥	南大街 電報6892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朱紹毅	大橋街明盛園胡 同電報1395
				十月	主	任	施勉學	
					主	任	朱紹毅	
	交通銀行	支行	光緒三十四年	八月	經	理	汪詒曾	大橋街 電報6639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三月	主	任	許 濬	南大街
	河北省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四月	經	理	李 郁	五條胡同 電報1367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孫鳳書	
永清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三月	主	任	葉文恕	城內正街北頭
安國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八月	主	任	張煥文	南門內西街
辛集鎮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九月	主	任	單連祥	西街路北
邢台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八月	主	管	陸 岐	城內府東街 電報682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七月	主	任	夏宗倫	南關西街
定縣	中孚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四月	主	管	經祥麒	城內考棚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九月	主	任	梁振熙	北大街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廿二年	八月	主	任	王紀澤	寶塔街
昌黎	河北省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四月	主	任	李春霖	城內西街路北
易縣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三年	五月	主	任	劉樹鼎	西關義聚茶莊內
泊頭鎮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一年	一月	主	任	康 儒	鹽店東街
邯鄲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三年	六月	主	任	馬慶融	南門裏
南宮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二年	十二月	主	管	賀汝謙	城內南大街322 迪吉花糧店院內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三年	六月	主	任	武恩緒	南街振商花糧棧 後院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河北省

華北之部——河北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河北省	保定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十七年	代理主任	吳天秩 西街二道口 電報6892 電話43		
		交通銀行	支行	元十一年	經理	管紹賢 楊淑胡同 電報6639 電話162		
	唐山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十九年	主任	王作舟 城內秀水胡同		
		中國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五年	主任	張維珍 新立街 電報3467 電話260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十八年	代理主任	蘇麟善 廣東大街 電報6892 電話32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十二年	經理	王文廉 廣東街 電報2814 Indbanktan		
		邊業	交通銀行	支行	元十一年	經理	王王文廉 黃廷祥 黃廷玉 鄭錫麟 張文廉	
							支部分主任	王黃黃張王
							支部分主任	王黃黃張王
							支部分主任	王黃黃張王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十九年	經理	傅恩貴 魚市大街				
邊業銀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趙奎曜 新立街 電報6708 電話104				
秦皇島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十六年	代理主任	翁文津 鐵道南開平昌街 電報6892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主任	李霖霖 鐵道南 電報1395 Natindbank			
高陽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八年	主管	毛慶藻			
	河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任	鄧楷榮 城內元新號內寓			
	通縣	中國銀行	寄莊	二十二年	主管	徐純仕		
		河北省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主任	關蔭原 城內教子胡同		
涿縣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五年	主任	劉廷翰 文昌祠街路南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七年	主任	劉鳳藻 城內南街			

華北之部—河北省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滄縣	河北省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十一月	主	任	許福智	南關鍋市街
甯晉	中國農工銀行	寄莊	廿四年	十一月	辦	事	員戴福田	東關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七月	主	任	李殿恩	北關
趙縣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九月	試	充	主管員高永章	
樂亭	河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月	主	任	戴善元	城內東街裕通厚 內寓
濮陽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六月	主	任	張耀勛	北大街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華北之部—河南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洛陽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六月	主	任	陳叔虎	城內東大街 電報5353 電話60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五月	主	任	張品三	西大街 電報1562 電話27
南陽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六月	主	任	杜南卿	縣政府街 電報1562
信陽	河南農工銀行	支行	十八年	九月	經	理	鄧繼善	北大街 電報1562
陝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一月	主	任	陳德注	通泰街
	中國銀行	寄莊	十六年	三月	主	管	員方俊	南關通泰街166 鴻慶豐益記花行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十月	經	理	王文綬	電報9366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十月	主	任	李經裕	二馬路 電報1562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二年	九月	主	任	石澤會	二馬路惠泉永綢 緞號內 電報8675 電話7
許昌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二月	主	任	洪家寅	天平街52 電報6892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一月	主	任	洪傳銓	南門大街

河北省 河南省

華北之部—河南省 (二)

市縣	銀行	分支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河南省	許昌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	十七	年	經理	張古青	天平街	
	開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	二十	年	經理	劉紹萬	大同路	
		中央銀行支行	廿二	年	經理	錢宗浩	鼓樓東街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三	年	主任	俞壽滄	書店街	
		中國銀行辦事處	二四	年	代理主任	陳鎮鐸	北書店街	
		交通銀行支行	宣統	元	經理	謝樞	河道街	
		金城銀行辦事處	廿六	年	主任	徐朝鶴	南土街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十七	年	行長	李漢珍	山貨店街		
				副行長	易季莊	貨店街		
				營業課長	汪光甫	電報124		
				營業課副課長	苗光佑			
				金庫主任	李王衡			
				文書股主任	何文翰			
				庶務股主任	程耀德			
				稽核股主任	黃崇元			
				儲蓄股主任	張王友			
				發行股主任	余李			
				金庫主任	李炳鈞	東馬市街		
焦作 新鄉 道口 彰德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十九	年	主任	李炳鈞	電報1562	
		中國銀行寄莊	十二	年	主任	殷有源	城內北大街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廿一	年	專員	李煥文	城內北大街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廿一	年	專員	武作周	城內北大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廿一	年	主任	范壽人	順河街	
	中國銀行辦事處	二一	年	主任	康蒞農	城內鐘樓街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二七	年	主任	孫炳蔚	豫新紗廠內		
						北大街		
						電報1562		

華北之部—河南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職務	姓名	
漯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	任	王子文	寨內東大街
	中國銀行	寄莊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	管	謝舜官	寨內北大街 電報6892
潢川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一月	主	任	李文徵	寨內順河街 電報1562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八月	主	任	蔣鳳璋	南城天巷街 電報1562
鄭州	大陸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張萬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八年八月	經	理	蔡墨屏	大同路 電話90
	中央銀行	支行	二十六年六月	經	理	邵同書	東敦睦里 電報5353 電話18
	中國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六月	主	任	李鴻球	大同路福壽街12 電報0712 電話154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一月	經	理兼營業主任	賈士彥	大同路東敦睦里
				副經理	書股主任	俞煥生	電報6593
	中國銀行	支行	十一年十一月	經	理兼營業主任	潘世經	車站西敦睦里
				副經理	書股主任	程維壩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124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	任	劉承凱	大同路 電報0202 電話227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二月	經	理	史濟道	大同路 電報9366 電話260 10
	金城銀行	分行	十一年十一月	經	理	金昭興	隆街
				副經理	書股主任	劉焜和	電話230 231
	河南農工銀行	分行	十七年七月	經	理	劉樹基	新馬路
				副經理	書股主任	王邢子	電報1562 電話43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四月	主	任	景麟瑞	苑陵街福信行內 電報7104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河南省

C

七九

華北之部—河南省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十一月	經理 會計股主任	馬孝高 翁希頤	大同路路北 電報8675 Natcom Bank 電話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	寄莊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任仲延	中山街4 電報6892
	中國銀行寄莊	寄莊	廿九年	九月	主任	楊沾祥	
	中國銀行寄莊	寄莊	三十一年	三月	主任	董鴻昌	北大街 電報1562 電話23 車站 電報0948 電話7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九年	十二月	主任	程子萬	
	徐州國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三年	一月	主任	錢捷三	鐘樓巷
靈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	寄莊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胡少侯	城內中華打包廠 電報8675
	中國銀行寄莊	寄莊	廿四年	四月	主任	陳鳳騫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	分理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康為霖	

華北之部—陝西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三原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十二月	主任	董潤中	鹽店街 電報7104
西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三月	經理	陸君毅	南院門正街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六月	經理副	周紀曜 傅巖	梁家牌樓 電報6593
	中國銀行寄莊	寄莊	四三年	三月	主任	王義仁	梁家牌樓7 中棉公司內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廿三年	十一月	經理	王燧生	電報9366 電話30
	金城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四年	四月	主任	陳治庸	南院門103
	陝西省銀行總行	總行	二十二年	二月	經理協 理	李維城 李梅鄉 羅雨亭 趙附藍 白泰期 王長王 趙長王 楊麟昌 玉璣	梁家牌樓公字4 電報7104 電話64 20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河南省 陝西省

〇 八 〇

專科科科主
究書計業納庫

華北之部—陝西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西安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	任	胡光華	梁家牌樓自立裕銀號內 電報8675
西鄉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費昌運	城內
米脂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七月	主	任	艾秀峯	城內
同州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十二月	主	任	陳致明	東大街 電報7104
安定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李重光	望瑤堡鎮
安康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竇理衡	城內
武功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胡景侃	城內
邠縣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柯貽謀	城內
定邊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	任	劉化民	安邊堡
府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柴振溥	南關
延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傅震宇	城內
咸陽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李升安	城內
洛川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王清源	城內
邠陽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	主	任	張永慶	城內
神木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郭星橋	城內
商縣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卞敏哉	城內
乾縣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任	樊容海	城內
清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惠華亭	城內
朝邑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李桂	城內
渭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秦冠生	西關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一年	主	管員	潘慶曾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一年	經	理	曹欣莊	電報9366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陝西省

C 八一

華北之部—陝西省 (三)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渭 南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分 理 處	廿 三 年 三 月	主 任	甯 儒 猷	西 門 外 中 山 大 街 電 報 8675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二 月	主 任	李 振 海	西 門 內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葭 縣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二 年 四 月	主 任	閻 鴻 恩	螞 蚱 峪 鎮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十 一 月	主 任	張 紹 堂	城 內
陝 西 省	綏 德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支 行	廿 一 年 六 月	行 長	白 敬 興	城 內
	漢 中	陝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二 十 年 五 月	行 文 書 計 主 任	楊 煥 茹 師 維 垣 李 光 銳 張 映 祥 趙 振 岐	城 內 電 報 7104
榆 林	靜 甯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六 月	主 任	張 文 鈞	城 內
	蒲 城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二 年 五 月	主 任	趙 紹 仁	中 正 街
C 八 二	榆 林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三 月	主 任	陳 廣 勤	鎮 川 堡 鎮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總 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總 經 理	閻 駿 程 于 銘 之 李 樂 賓 陳 伯 常	中 山 大 街 69 電 報 0966 電 話 10
寶 雞	鳳 翔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二 月	主 任	林 壯 志	東 大 街 電 報 7104
	潼 關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寄 莊	廿 三 年 八 月	主 任	韋 伯 峻	城 內 西 門 大 街
寶 雞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四 月	主 任	朱 延 年	東 大 街 電 報 7104
	膚 施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支 行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行 長	左 雲 鶴	城 內
寶 雞	興 平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二 月	主 任	高 世 元	城 內 北 街
	石 碛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十 月	主 任	李 恩 霞	中 街
寶 雞	盤 屋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一 月	主 任	郭 建 充	城 內 西 街 電 報 7104
	隴 縣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主 任	武 文 炎	城 內
寶 雞	寶 雞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六 月	主 任	韓 寬	城 內

華中之部—四川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內江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一月	主	任	王戊辰 大西街63 電報6892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黃肇明 第四區財政特派處 電報0966
	重慶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三月	主會	任	熊光裕 南街喻家祠 電報1579
五通橋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三月	主	任	陳錦樓 箭道街
	中國銀行	收稅處	廿四年	十二月	主	管	王蔭棠
北碚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二月	主	任	雷瞻午 花鹽街
	北碚農村銀行	總行	廿二年	七月	經營會	業計 主	伍玉璋 正街 馮書仲 何仲靈
成都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廿四年	三月	經	理	唐之瀛 南新街47 電報2994
	中國銀行	支行	廿四年	四月	經代會	理計 裏主	孫周 署襪南街 電報6892
四川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試	充 主 管	楊先得 南台寺
	四川地方銀行	分行	廿三年	三月	經會營	業計 主	何兆青 東御街 電報0966
四川	美豐銀行	分行	廿三年	二月	經裏會	業計 主	胡公著 東大街 電報5019
	重慶川鹽銀行	分行	廿二年	三月	經會營	業計 主	楊夢侯 中心街107 電報7770
重慶	重慶銀行	分行	廿二年	二月	經會營	理計	余蜀方 春熙路56 電報1579
	聚興誠銀行	分行	廿四年	四月	經裏儲會營	出 主 主	張普仁 華興街36
聚興誠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一月	主	任	祖古德 祠堂街35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一月	主	任	張有炎 筵泉街14
聚興誠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三月	主	任	溫旨曾 北門藏箕上街29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四川省

華中之部—四川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四川省	江北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九月	主		任陳晏平	段牌坊 電話3
	江津江津縣農工銀行	總行	廿二年七月	經副	經	理龔廷棟 鄧燮康	城內小什字街35 電話11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九月	主		任陶鑑周	迎恩門
	自流井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八月	代	理主	管員保殿森	八店街80 電話6892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		任周葦樓	正街
	自流井裕商銀行	總行	廿二年九月	經總	務	主任侯策名 陳戒子 李鶴善 盧羅小	興隆街
	重慶川鹽銀行	分行	廿二年九月	經會	計	主任劉少驥 盧伯誠	八店街 電報7498
	重慶銀行	匯兌所	廿三年三月	主		任曾庚堂 李思齊	太平街米行 電報2806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晏翔鳴	東街
	涪陵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三月	主		任曹騰驥	北門內正街 電報6892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五月	主		任劉靜山	東正街
	府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月	主		任王映畢	東街156 電報6892
	隆昌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代	理主	管員蔡樹勳	縣南街37 電報6892
	萬縣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代	理主	任陳忠義	二馬路92 電報6892
	四川地方銀行	分行	廿三年十一月	經	計	主任毛百年 李品致 李致高	二馬路 電報0966
四川商業銀行	分行	廿二年十月	經	計	主任吳懋昭 蔣季實 吳謝曉 謝先	二馬路407 電報1557 電話231	
聚興誠銀行	分行	廿四年四月	經	計	主任王宏章 阮季大 陳朱雨 杜游	當舖街1 電報2435 Yang Brosbk	

華中之部——四川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萬縣	重慶平民銀行	分行	廿四年	經理	熊子昌	萬州橋東首 城內東大街 電報6892
			廿一年		王蔭棠	
嘉定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經理	李文喜	安富鎮崇中路 電報7449
			廿五年		宋堃鐘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	總行	廿四年	辦事員	宋堃鐘	大西街66
			廿四年		魏	
潼川	中國銀行	收稅處	廿四年	暫代主任	王守銘	城內上南街 電報6892
			廿四年			
瀘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代理主任	楊學禮	鉅子街37
			廿五年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任	李乾芬	仁和路52 電報3472
			廿三年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劉文燦	會津門孝順路14
			廿四年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阮季騫	迎暉路63
			廿二年			
灌縣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任	葉漢卿	正街95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四川省 江西省

華中之部——江西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九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八年	經理	程順元	西門正街 電話200
			十八年		嚴變	
	中央銀行	支行	十八年	經理	嚴變	滄浦路 電報5353 電話129
			十八年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盧維周	濱江路 電報6593 電話100
			廿二年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五年	經理	周達	大中路84 電報6892 電話5
			廿五年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十七年	經理	陳執	電報3410 電話90
			十七年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任	宋顯	西門外大中路 電報6639 電話57
			廿二年			
玉山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	經理	陳振麟	電報3768
			廿三年			
	南昌市立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主任	胡卓如	三里街
			廿六年			

C 八五

華中之部——江西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號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姓名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西省 武寧 南昌 C 八六	永豐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崔鍊吾	電報5887
	吉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裴燦庭	大正街裕順祥號內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周慶琦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八年	六月	主任 盧逢煥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劉遐九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一年	七月	經理 熊雨農	電報6892
		南昌市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四月	主任 劉子益	高峯坡
	吳城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劉彝環	電報0702
	河口鎮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主任 徐喬年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一年	三月	經理 張德麟	電報3190
	武寧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二年	三月	經理 王冕	電報3046
	南昌	大陸銀行	支行	廿一年	四月	經理 胡文藻	電報06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廿一年	十二月	經理 程順元	廣潤門口 電話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十一月	主任 王慎之	德勝路 電話81
		中央銀行	分行	廿五年	八月	經理 奚炎楨	謝家巷1 電報5353 電話136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廿二年	八月	經理 汪洪章	西大街19 電報6303 電話313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萬景吳	德勝路 電話314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六年	三月	經理 歐陽瀚	存子巷 電報6593
					副經理 王鴻勳		
					主任 侯樹屏		
					主任 徐壽屏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六月	經理 蔡謹	城內都司前街 電報6892	
					主任 鄭華	Centrobank 電話147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七月	主任 費鳳	中山路 電話212	

華中之部——江西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南昌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主	任	舒法良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西省
	江西建設銀行	總行	十九年	副	兼	周炎生	
	江西裕民銀行	總行	十七年	正	兼	廖潛方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行	股	金銳新	
	南昌市立銀行	總行	十七年	行	股	賀錫如	
南城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朱宗藩	電報5940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陳國成	
南豐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舒信士	電報6265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潘際照	
修水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王冕	電報3046
	中國銀行	匯兌處	廿五年	主	任	周志澍	
景德鎮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謝鴻池	前街 電報6892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吳澤遠	
萍鄉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章嶺梅	電報5887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九年	主	管	員 余霽軒	
瑞昌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	理	唐梯雲	電報1684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任	唐國鎮	
廣濟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任	徐元堃	南城後街 電報6593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任	徐元堃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西省

華中之部——江西省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黎川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三月	主	任	邱柏青	電報24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七年	三月	主	任	吳和慰	直大街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三月	主	任	吳文俊	

華中之部——安徽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大通	中國銀行	寄莊	三三年	三月	助	員	周福成	和悅洲大關口三民街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四年	四月	主	任	高紹聰	北大街	
六安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三月	主	任	周行	箭道巷 電報6593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四年	四月	主	管員	呂紹虞		
屯溪	中國農工銀行	寄莊	廿四年	四月	辦	事員	汪秋圃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五年	四月	代兼會出	理營業計納	陳錫奎 胡培基 高祖芳	鳳林巷口 電報6892	
合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四月	主	任	楊力瑛		
	太平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二月	主	任	周善莊	東門大街 電報5017	
安慶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四年	四月	主	管員	楊光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廿二年	十二月	經	理	周黎軒	國貨街	
C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三月	主	任	胡巨川	吳越街 電報5353 電話6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二月	主	任	郭華五	南門正街 電報6593	
八八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一月	代	理主	任	汪贊虞 湯家玉	城內司下坡公字 50 電報6892 電話52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十月	主	任	陳慶紱 陳慶紱	梓潼閣 電報2814 Industrial	
明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謝篤周	車站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三月	主	任	吳中揚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江西省 安徽省

C 八八

華中之部—安徽省 (二)

市縣	銀行	分支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宣城 蚌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江筠安	北門外明孚公司 內電報6639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兼	主	任	彭蔭軒	經一路 電報0666	
	大陸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十一月	經		理	濮良壩	華昌街 電話3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	七月	經		理	陶竹勳	經一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五月	主		任	曹世勛	二馬路 電報5353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五月	主		任	李定中	電報167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四月	經	兼	理	張燕祥 蔣承恕 許承本 理員吳其維 理員韓業承	二馬路 電報6892 電話125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二月	主		任	蔣尚祥	經一路 電話170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主	副	任	邱章祿 袁蘇祿 邱章祿 邱章祿	經一路84 電報3247 電話91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七月	主	會	任	顧暄章 陳馨棟	華昌街 電報3068 電話27	
宿縣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十一月	經		理	嚴敦彝	中山街 電報6639 電話12 172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二年	十一月	主		任	翁廣智	經一路吉安里 電報8675 電話77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袁行濟	大街 電報0948	
淮南	徐州國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一月	主		任	徐金聲	淮南煤礦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三月	試	充	管	員	陳方修	
滁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三月	主		管	員	黃錦	北街石獅子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支處	廿四年	九月	經		理	程欣木	長街 電話214	
蕪湖	中央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八月	經		理	屠均	華盛街 電報5353 電話280 191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安徽省

華中之部—安徽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安徽省 湖北省	蘇湖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廿九年	三月	經理兼文書股	兼理業主	毛秉禮	中長街 電報6593
		中國銀行支行	三一年	一月	副經理兼文書股	兼理業主	董維城 徐子藩	二街 電報6892 電話200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	十八年	八月	經理兼文書股	兼理業主	金鵬 藍丙生 趙鳳翥 潘恩官	長街 電報3247 電話212
		交通銀行支行	三九年	九月	經理		夏寶珊 朱均隆 劉子明 董寶均 朱寶珊	下二街 電報6639 電話73471
臨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	六八年	六月	經理		胡祝封	店口街	
	中國銀行辦事處	廿八年	三月	主管員		沈麗生		

華中之部—湖北省 (一)

C
九〇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天門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四月	主	任	梅明寬	城外正街 電報4164 Hupe Bank
石灰窰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九年	三月	主	任	王錫麟	漢冶萍大冶廠鑛 運務股內 電報8675
老河口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二月	主	任	劉知敏	泰川道巷 電報4164 Hupe Bank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十四年	十二月	主	任	李樹勛	後街
沙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七年	十二月	經	理	晉汝金	三府街青陽巷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	支行	二十一年	十一月	經營業文	理股主	郭本昌 王楚卿	中山馬路 電報3046

華中之部——湖北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沙市	中國農民銀行	支行			會計股主	任胡銘元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出納股主	任蔣子樂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七年	主		任戴效祖		
	交通銀行	支行	十四年	經		理沈青山		
武穴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朱紹翼	湖北省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四四年	主		任戴鍾俊		
	中國銀行	寄莊	五一年	主	管	員王基潤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史器之		
武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九年	經		理胡慶生	Hupe Bank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楊康祖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經		理陳華鈺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主		任蘇時昌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任孫端伯		
岳口	聚興誠銀行	儲蓄部	二十年	代	理	主 任張我彭	C 九一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梅明寬		
宜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二十年	經		理李渭川	Hupe Bank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韓振鶴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胡振遠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經		理譚翼		

華中之部——湖北省 (三)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湖 北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七	二 月	主 任	嚴 際 鑑	通 惠 路 電 報 4164 Hupe Bank
	聚 興 誠 銀 行	辦 事 處	四 四	年 月	主 任	左 彥 甫	二 馬 路 3 電 報 2435 Yang Brosbk
	湖 北 省 銀 行	辦 事 分 處	廿 三	年 月	主 任	萬 匯 川	西 正 街 電 報 4164 Hupe Bank
	湖 北 省 銀 行	辦 事 分 處	廿 三	年 月	主 任	史 器 之	
	黃 石 港 湖 北 省 銀 行	辦 事 分 處	廿 三	年 月	主 任	劉 知 敏	前 街 電 報 4164 Hupe Bank

華中之部——湖南省 (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湖 北 省 湖 南 省 C 九 二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九	年 月	經 理	田 時 清	電 報 6861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九	年 月	經 理	楊 全	電 報 6861
	湖 南 省 銀 行	分 行	廿 四	年 月	經 會 計 主 任	左 宗 濂 趙 鳴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九	年 月	經 副 經 理	黃 蔭 生 倪 任 經	上 南 門 正 街 電 報 6861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九	年 月	經 理	傅 承 德	電 報 6861
	湖 南 省 銀 行	分 行	廿 二	年 月	經 會 計 主 任 副	歐 陽 維 騫 陳 澍	電 報 6872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九	年 月	經 理	周 天 垣	電 報 6861
	湖 南 省 銀 行	分 行	廿 二	年 月	經 會 計 主 任	郭 慶 農 左 出 凡	電 報 5887
	湖 南 省 銀 行	分 行	廿 八	年 月	經 會 計 主 任	黃 果 勁 趙 子 芳	正 街 電 報 3160
	大 陸 銀 行	支 行	廿 一	年 月	經 理	傅 緝 光	中 坡 子 街 電 報 0006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 行	十 三	年 月	經 理	李 景 陶	紅 牌 樓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七	年 月	主 任	黎 寄 吾	中 山 路 國 貨 陳 列 館

華中之部——湖南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長沙	中國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	主	任	楊福桃	坡子街122 電報5830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五年	主	任	呂志庭	太平門河街
				副	任	史濟和	電報6892
				岳州關稅	主任	胡彤書	Centrobank 電話55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主	任	李健謨	青石街77
			十一月	發	任	李健謨	電報7079
				儲蓄	主任	李健謨	Indbanksiang 電話465
	交通銀行	支行	七十二年	兼	經	魏昌樞	坡子街 電報6639 電話609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許吉安	坡子街
	湖南省銀行	總行	十八年	行	長	趙恆藩	正街
			十一月	文	長	李進	電報3276
				會	長	周樹仁	電話367
				金	長	潘培之	850
				營	長	蔡仲茂	
				出	長	余馮吉	
	農商銀行	支行	廿三年	經	理	陳雅青	紅牌樓
			十月				電報8888 電話228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主	任	馬大昌	上坡子街31
			三月				電報2435 Yang Brosbk 電話286
益陽	湖南省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	理	傅安經	二堡
			十月	會	任	姚寶茲	
常德	湖南省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	理	蔡鍾洛	大高山巷
			五月	會	任	趙集三	電報4164
	湘西農村銀行	代辦處	廿一年	經	理	黃韜棠	大河街驛碼頭隆 記 電報6861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十八年	主	任	馬大昌	中衢街
			九月	副	任	黃芳谷	電話61
麻陽	湘西農村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經	理	劉祚園	電報6861
			九月				
浦市	湘西農村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經	理	龔耀先	電報6861
			九月				
乾城	湘西農村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經	理	熊繼漢	電報6861
			九月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湖南省

華中之部——湖南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湖南省	零陵	湖南省銀行分行	廿三年十月	經理	朱季潛	大河街18 電報5830	
	衡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	主任	王昇樓		
		中國農工銀行寄莊	廿二年	辦事員	杜銳成		
	龍山	中國銀行分行	廿二年十月	主任	吳本厚		道後街 電報0565
		湖南省銀行分行	廿二年九月	經理	王伯激 周仲庸		道後街 電報0565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	廿一年九月	經理	田景春	電報6861		
	湘西農村銀行總行	廿一年九月	行文書會計課	黃翊 陳源 陳樹 張載 陳榮	道門口 電報6861		

華南之部——雲南省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河 口	富 滇 新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	年	經 代	理 薛 繼 宗	威 遠 街
昆 明	富 滇 新	銀 行	總 行	廿一	年	行 秘 書 長	繆 嘉 銘	
				廿九	年	營 業 部 經 理	周 浩 春	
						會 計 部 經 理	楊 春 桂	
						庫 房 股 主	王 以 賢	
						出 納 股 主	張 相 時	
昭 通	富 滇 新	銀 行	分 行	廿一	年	副 出 納 股 主	吳 鏡 漪	下 關 正 街
箇 舊	富 滇 新	銀 行	分 行	廿一	年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李 相 福	
						營 業 股 主	張 福 澤	
						經 理	高 其 德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嚴 鑑 恩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楊 玉 琛	
羅 平	富 滇 新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	年	經 理	高 其 德	元 永 井
鳳 儀	富 滇 新	銀 行	分 行	廿一	年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王 訓 謙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周 之 軒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王 周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王 周	
						經 理 代 出 會 營 業 股 主	王 周	

全國銀行年鑑·各地銀行調查 雲南省 福建省

華南之部——福建省 (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三 都	中 央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施 景 元	電 報 5353
延 平	中 央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周 彭 年	電 報 5353
泉 州	中 央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吳 儁	中 山 南 路 電 報 5353
	中 南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	年	主 任	吳 憲 琳	南 門 大 街 電 報 1511 Chinasosea

C 九五

華南之部—福建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福建省	泉州中國銀行支行	支行	五	年	經理	張公量	米坡街 電報6892	
	莆田實業銀行總行	總行	十	年	經理	徐詠滄	涵江馬尾 電報1395	
	福州中央銀行支行	支行	廿	年	經理	吳本景	南台道口 電報5353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分行	廿	年	經理	沈鏡	南台下杭路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	年	經理	賀家琛	城內南路 電報6593	
	中國銀行支行	支行	三	年	經理	賀家琛	南台下杭路 電報6892	
	中國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三	年	經理	賀家琛	城內揚橋巷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三	年	經理	林漢甫	南台下杭路38 電報3247	
	交通銀行支行	支行	廿	年	經理	馮薰	電報0074 電話2493 2494	
	交通銀行辦事處	辦事處	廿	年	經理	沈祖彝	城內	
辛泰銀行分行	分行	廿	年	經理	張采章	南台亭街90 電報5555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	總行	十	年	經理	孫馨	南台中洲 電報0328 電話2142		

華南之部——福建省 (三)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	總行			會計主任	蔡學啓		
					人壽儲蓄主任	鄭濟善		
	福建東南銀行	總行	十七年	七月	經理	王瑾光	大嶺路 電報 5888 電話 2673 2675	
					副經理	吳星三		
					營業股	劉宗頤		
					會計股	姚建鈞		
					發行股	陳成周		
					儲蓄股	薛德裕		
廈門	福建東南銀行	分行	二十四年	二月	營業主任	陳和忱	南大路 電報 4506 4553	
					會計主任	黃昌培		
	福建東南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七月	營業主任	孫祥華	下杭路 電報 2896	
					經理	劉維傳		
	中央銀行	分行	廿一年	十一月	經理	陳福恆	海後路 電報 5353 電話 2233 2244	
					副經理	吳本景		
	中南銀行	分行	十八年	十一月	經理	章叔淳	港存口 電報 1511 Chinasosea	
					主任	許體森		
				主任	胡文應	鼓浪嶼龍頭街 電報 1511 Chinasosea		
				主任	薛迪錦	海後路 電報 6593		
				經理	黃欽書	昇平路海後路口		
				副經理	李卓顯			
				經理	楊秉杰			
				經理	黃伯權	水仙路11 電報 6892 Centrobank 電話 181		
				副經理	方景昇			
				兼營業主任	王泉保			
				兼國外匯兌主任	黃呈林			
				兼代理文書主任	賀居岐			
				兼會計主任	許林榮			
				兼信託主任	舒吉明			
				兼發行主任	胡舒吉			
				兼代理主任	舒吉人	鼓浪嶼大宮邊 C14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福建省

華南之部—福建省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福建省 廣西省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廿七年	三月	經理	陳國璜	中山路角海濱127 電報3247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廿九年	三月	主任	陶承亮	鼓浪嶼岩仔脚路球場邊
		中國興業銀行分行	廿八年	四月	經理	葉天送	
		交通銀行分行	廿三年	三月	經理	湯馮龍	電報0074 電話669 2369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三月	主任	陳龍田	鼓浪嶼
		國華銀行辦事處	廿八年	一月	代理主任	莊侃民	海後路51 電報4999
		華僑銀行分行	廿二年	十一月	會計主任	洪朝煥 楊成銓	中山路 電報Oversea 電話621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	廿三年	三月	經理	蔡汝津	昇平路 電話588
	漳州	中央銀行辦事處	廿八年	三月	主任	陸宗藩	醒民東路 電報5353 電話65

華南之部—廣西省 (一)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平南	廣西銀行	辦事所	廿一年	十二月	主任	楊堅白	大馬路街51 電報1129
平樂	廣西銀行	辦事所	廿一年	十月	主任	崔國強	半邊街83 電報1627
田東	廣西銀行	辦事所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甘作仁	永樂街42
百色	廣西銀行	辦事所	廿一年	九月	主任	陳秉箴	大街16 電報0151

華南之部—廣西省 (二)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	立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年	月	職 務 姓 名	
全縣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一	年	主	任	李谷蓀	縣門口 電報0356
宜山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二	年	主	任	梁鵬舉	東門大街46 電報1987
南寧	廣西	銀	行總行	廿一	年	協理	理	廖競天 滿旭光 倪慎鏞 鄧恭植 泰季祥 徐霽南	民生路 電報1618
	廣西	銀	行分行	廿一	年	經副會	理	黎庶 梁鵬萬 劉一才 梁陸才 陸佩輔 岑峻袞	民生路 電報6716
桂平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二	年	主	任	唐崇啓	府前街40 電報3410
桂林	廣西	銀	行匯兌所	廿一	年	經副會	理	陳魯康 梁佐中 龔心銘	後庫街57 電報2710
柳州	廣西	銀	行匯兌所	廿一	年	經副會	理	李傳鹿 唐信芳 楊卓茂	培新路18 電報0565
荔浦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三	年	主	任	李仲華	中山街92
容縣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三	年	主	任	黃綸芳	南門街11 電報1369
都安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六	年	主	任	黃正光	大街8 電報6757
梧州	廣西	銀	行分行	廿一	年	經副會	理	廖喬松 張心如 施德岑 鍾秀山 張世璜 鄧士超	大中路43 電報6855
崇善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二	年	主	任	陳俠夫	駐盧東街 電報7461
貴縣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一	年	主	任	沈鍾祥	鐵象街6 電報6311
賀縣	廣西	銀	行匯兌所	廿二	年	經代理	理	譚翔雲 何瑜	八步永豐大街 電報0360
榴江	廣西	銀	行辦事所	廿一	年	主	任	劉恆意	鹿寨仁厚街 電報1987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廣西省

C 九九

華南之部——廣西省 (三)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靖西	廣西	銀	行	辦事所	廿二年一月	主任	曾其相	大東街26 電報7231
	賓陽	廣西	銀	行	辦事所	廿二年一月	主任	李渭川	蘆墟中和路 電報6333
	融縣	廣西	銀	行	辦事所	廿一年十一月	主任	龍家駒	長安興隆大街
	龍州	廣西	銀	行	匯兌所	廿一年八月	經理	張振鈞	新街4 電報7893
	懷集	廣西	銀	行	辦事所	廿三年五月	主任	何厚堃	大街13
	鬱林	廣西	銀	行	匯兌所	廿一年八月	經理	吳祖謀 李光平 廖世珍	西門街37 電報2651

華南之部——廣東省 (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廣西省 廣東省	大庾	廣東省	銀	行	兌換所	廿三年三月	主任	梁景安	電報2639
	中山	廣東省	銀	行	辦事所	廿二年七月	主任	趙堅持	電報2639
	台山	廣東	銀	行	分行	廿三年一月	理	李平齋	台西路111-113 電報Toicanton
		興中商業儲蓄	銀行	分行	十八年十一月	司	理	黃經申	縣前路1 電報2501
	北海	廣東省	銀	行	支行	十六年	主任	馬光榮 蘇福屏 林孟博 鍾振濂 黃燦	沙脊街 電報2639
	汕頭	中國	銀	行	支行	三十一年	經理	陳德滋 陶良之 吳衛威 王蔭 張覺 黃緝	衣錦坊10 電報6892 Centro bank 電話1122 1055
	廣東省	銀	行	分行	十五年一月	經理	張智 黃世光 蔡漢芳 陳祥椿 方少梅 朱公雅 錢錢	昇平馬路 電報2639	

華南之部—廣東省 (二)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江門	中國	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盧寶賢	電報2639
			支行	廿三年	主	任	米能	
東興	廣東省	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李紹文	電報2639
			支行	廿六年	主	任	馮錫嘯	
南海	廣東省	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馮錫嘯	電報2639
			支行	廿七年	主	任	雲照坤	
海口	廣東省	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主	任	馮錫嘯	電報2639
			支行	廿六年	主	任	雲照坤	
梅萊	廣東省	銀行	支行	廿八年	主	任	林程煥	敏寧路 電報2639
			支行	廿八年	主	任	林程煥	
韶州	廣東省	銀行	支行	廿五年	主	任	陳元榮	電報2639
			支行	廿五年	主	任	陳元榮	
瓊州	中國	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趙鼎璦	得勝路 電報Centrobank
			支行	廿三年	主	任	趙鼎璦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廣東省

東北之部—吉林省 (-)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支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吉林省 哈爾濱	吉林	中國	銀行	支行	行	二八年	代會	經理	主任	劉鏡泉 彭希范	糧米大街 電報6892 電話541
	長春	交通	銀行	支行	行	二三年	經理		主任	俞達	北大街 電報6639 電話2872 2205
	長春	中國	銀行	支行	行	二四年	經文會營出	書計業納	主任	張君度 費學道 易膺 俞澤	西三道街路北 電報6892 電話日2428 華112
	長春	交通	銀行	分行	行	宣統元年	經副襄		主任	錢家駒 錢啓元 沈鴻玠 沙爲楷	市內西三道街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華13 日2448 3324
	哈爾濱	中國	銀行	分行	行	十一年	經副副襄		主任	孫仲山 余月舫 王爾藩 呂金從	道外北三道街 電報9999 電話2416 3041
	哈爾濱	中國	銀行	支行	行	三七年	經文代理	書計業納	主任	田鴻謙 葉維馨 李士煜 王廷彬 葛祺宸	道裏十二道街 電報6892 Centrobank
	哈爾濱	中國	銀行	辦事處	處	三七年	主		主任	饒鳴楷	道外正陽三道街 電話92065
	哈爾濱	交通	銀行	辦事處	處	三五	兼		主任	徐兆麟	道裏中國十道街 電話3514 4614
	哈爾濱	交通	銀行	支行	行	二十一年	經副		主任	汪宗燾 徐兆麟	道外北四道街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2545 2549
	哈爾濱	金城	銀行	分行	行	二十五年	經副		主任	陶昌善 姜榮津	中央大街

東北之部—黑龍江省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別	立年	重要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黑龍江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三六	年	主	任	成經詢	南門外大街 電報6892 電話777
					支行	四八	年	經	理	朱致祥	南大街 電報6639 電話2534 2236
綏化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四十一	年	主	任	劉學裕	東大街路北 電報6892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東北之部—遼甯省 (一)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別	立年	重要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大連	中	國	銀	行	支行	二九	年	經	文會出	陳錦文 徐振鵬 江懷澄 洪紹誥	山縣通1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4389 4599 4795
					支行	十六	年	兼	經	理	錢家駒 徐曾沅
	金	城	銀	行	分行	十六	年	經	副	錢大樾 陶昌善 程迺保	山縣通
	東	萊	銀	行	分行	十四	年	經	副	孫鏡涵 徐希文 王蘭川 馬玉泉 范仙亭	監部通二十四番地 電報4766 電話331 5837 5838
	裕	津	銀	行	分行	十六	年	主	任	范文彬 王志和	近江町十六番地 福順厚內 電報 Yu tsin Bank
山城鎮	中	國	銀	行	支行	二十	年	經	理	王慶雲	西大街152
公主嶺	中	國	銀	行	支行	四七	年	經	理	李綸	市場二丁目9 電報6892 Chungkuo

黑龍江省 遼甯省

東北之部—遼甯省 (二)

市縣	銀行	總行	分行	支行	設別	立年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遼甯省	四平街	交通銀行	支行	支行	七五	年	經理		吳鼎	日進街 電報6639 電話日107 247
	安東	中國銀行	支行	支行	三八	年	代理兼	經理	顧傳基 唐唐翼 厲厲助 李李寶 任任元 徐徐昌 任任祖	中富街 電報6892
	洮南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十三	年	兼	主任	吳鼎	興隆街 電報6639 電話交通142 地方90
	孫家台	交通銀行	支行	支行	二六	年	經理		畢道恩	掏鹿大街60番地 電報6639 電話日29
	開原	中國銀行	支行	支行	三八	年	經理		張紹齡	昌平街26 電報6892
	通遼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	年	主任		王鏞	中大街25 電報6892
	錦縣	中國銀行	支行	支行	三七	年	經理		錢兆元	東門永興源院內 電報6892
	營口	中國銀行	支行	支行	二四	年	代理兼	經理	朱鍾聲 鄭宗變 漆漆奎 鄭鄭寶 寶寶山 翰翰序	永世街 電報6892 Chungkuo 電話590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六	年	主任		張彭年	西市 電話335
		交通銀行	支行	支行	宣統	元	經理		陳俊三	西街橋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88
瀋陽	中國銀行	分行		二六	年	經理		汪時璟 顧羨吉 陳錦文 田鴻謙 田鐘珪 鄭鐘鳴 饒樹楷 張俊聲 吳樹錄 楊楊維 楊楊墀	大西門內大街路 北 電報6892 Centrobank 電話日2253 華3664	

東北之部—遼寧省 (三)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瀋 陽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 八 年 十 月	主 任	張 漢 超	南滿站千代田通 電話日4418 華4127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宣 統 二 年 三 月	經 副 理	陳 藝 培 吳 善 戴 李 戴 三	小南門裏 電報0074 Chiaotung 電話華2784 2823 日2026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十 九 年 一 月	經 理	梁 嘉 俊	日站千代田通三 十四番地 電話日2096 3896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遼寧省

C

一〇五

西北之部——察哈爾省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宣化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兼	主任	杜慶堯	武城街 電報0202 堡內文昌閣西街 電報6639 Chiaotung 電話220 19
	張家口中國銀行	寄莊	四七年	辦	事員	王寶熙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錢松齡	
	交通銀行	支行	宣統元年	經	理	杜慶堯	

西北之部——綏遠省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包頭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十年	主	任	鄭恩卿	城內昇恆店巷13
	交通銀行	支行	七九年	經	理	王德綬	前街 電報6639 電話48
	豐業銀行	分行	九九年	主	任	張正統	前街 電話100
	歸綏山西省銀行	分行	十七年	經營業股股代理會計股股	理長	程漢增 程漢琳 馮琳	大南街 電報2981
	中國銀行	寄莊	三十一年	辦	事員	李綰	小東街中63 電報6892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王毓榛	大南街 電報0202 電話78
	交通銀行	支行	四四年	經	理	蔡書禾	小東街 電報6639 電話54
	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	任	白霽雲	敬業祥棧內
	豐業銀行	總行	九四年	經副營出會	業納計	主任 王沈 畢振 韓大	電話66
						主主 任任 任任	

西北之部——甯夏省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中衛	甯夏	省銀	行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杜桂額	城內
甯夏	甯夏	省銀	行總行	二十一年	行副會營出倉文金庶	行	長李雲祥 長馬繼國 長邢紹 長馮溥 長白雲 長李錫 長高廷 長王超	城內南大街
						計業納庫書庫務	科科科科科主	
甯翔	甯夏	省銀	行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侯聘卿	城內
靈武	甯夏	省銀	行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何琛	吳忠堡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甯夏省

香港及國外之部——香港 (一)

市 縣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香 港	香 港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 行	廿 三 年 三 月	經 理	歐 偉 國	雪 廠 街 7
	中 南 銀 行	支 行	廿 三 年 三 月	經 理	章 叔 淳	德 輔 道 中 24
	中 國 銀 行	分 行	廿 二 年 六 月	經 理	黃 呈 佑	德 電 報 1511
				副 經 理	黃 道 賢	Chinasosea
				副 經 理	黃 友 情	電 話 33565-9
				經 理	鄭 壽 仁	皇 后 大 道 4
				經 理	林 承 芬	電 報 Centrobank
				經 理	潘 世 綸	電 話 22434
				經 理	張 家 驥	電 話 22278
				經 理	馬 福 榕	
	四 通 海 銀 行 保 險 公 司	分 行		專 主 書 計 海 處 稅 收	馮 廷 瑞	南 北 行 街
	永 安 銀 行	總 行	廿 三 年 九 月	督 司 司 理 兼 總 會 司 司 理	郭 樂 泉	德 輔 道 中 26
				副 總 司 理	郭 琳 弼	電 報 Wingon Bank
				副 總 司 理	李 樹 芳	電 話 31121
				副 總 司 理	郭 兆 昂	31122
				副 總 司 理	郭 文 昭	
				副 總 司 理	郭 文 千	
	交 通 銀 行	分 行	廿 三 年 一 月	經 理	李 道 南	電 報 9366
				副 經 理	區 紹 安	Commubank
				副 經 理	賀 仰 先	電 話 32484
				副 經 理	鍾 霖 慶	34101
				副 經 理	黃 陳 嶺	34102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總 行	廿 二 年	經 理	朱 蔭 橋	文 咸 東 路 78
	東 亞 銀 行	總 行	廿 一 年	司 理	簡 東 浦	德 輔 道 中 10
				副 司 理	李 子 南	電 話 27746
				副 司 理	周 始 冠	
				副 司 理	李 文 禮	
				副 司 理	李 凌 文	
				副 司 理	李 延 桐	
				副 司 理	黃 延 陵	
				副 司 理	鄭 殿 唐	
				副 司 理	龍 周 桂	
				副 司 理	章 榮 祺	
				副 司 理	黃 李 保	
				副 司 理	李 何 炳	
				副 司 理	李 李 澤	
				副 司 理	李 李 伯	

香港及國外之部——香港 (二)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姓名	
香 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二年十二月	正 司 理 匯 副 司 理 秘 書 司 理 正 總 司 理	王國璇 陳永輝 徐湛星 王文光 黃伯芬 周福吾	德輔道中8 Nacomsav 電話23881 22705 22568 21584 22305
	富 真 新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經 會 計 股 主	蕭壽民 陳士廉	德輔道西259
	華 業 銀 行	總行	廿二年十二月	經 理	梁定薊	皇后大道6
	華 僑 銀 行	分行	廿一年	經 副 會 司	許業明 康鏡波 陳錦聰 庫何貴	皇后中路 電報Oversea
	廣 西 銀 行	分行	廿一年九月	經 副 裏 秘 會 營 出 總	曾其新 張兆崇 羅君雄 李富榮 梁彥昌 黃熾奎 李兆奎 劉信	文咸東街30 電報2306
	廣 東 省 銀 行	分行	十五年八月	經 代 理 會 計 股 長 股 長 股 長	司徒堯 劉希智 李鏡波 李伍平	車打道皇后行 電報2639 Provincial
	廣 東 銀 行	總行	元二年	總 司 理 兼 總 司 理 兼 總 司 理 兼 總 司 理	陸蓬山 李自重 黎金發 關樹繁 阮曉繁	德輔道中6 電報Cantonese 電話28145
	鹽 業 銀 行	支行	八年五月	經 副 會 計 文 書 課 主 任	倪文鈺 王良藻 陳道全	德輔道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香港 九龍

C 一〇九

香港及國外之部——九龍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姓名	
九 龍	東 亞 銀 行	分行	十三年十一月	司 理	吳仲明	油蔴地 電話56116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三年四月	主 司 理	任 庫 袁 雅閣 王 林 海	油蔴地彌敦道永 安行6 電話56003

香港及國外之部——爪哇 (Java)

市 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巴 達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維 亞	廿 一 年	經 理 林 成 輝	庫 主 徐 師 貢	Buiten Nisuwpoort Street Batavia 電報 Oversea

香港及國外之部——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

市 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各 地 銀 行 調 查	巴 都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巴 轄	廿 一 年	經 理 王 長 壽	庫 林 振 乾	Janlan Rahamat Batu Pahat 電報 Oversea
爪 哇	吉 隆 坡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吉 隆 坡	廿 一 年	經 會 理 計 黃 汝 明	理 計 馬 奇 傑	Kuala Lumpur 電報 Oversea
馬 來 半 島	芙 蓉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芙 蓉	廿 一 年	經 理 黃 長 水	庫 李 清 和	Birch Road Seremban 電報 Oversea
蘇 門 答 臘	怡 保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怡 保	廿 一 年	經 會 理 計 陳 怡 隆	經 計 保 葆 仁	Jouker Street, Malacca 電報 Oversea
蘇 門 答 臘	馬 六 甲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馬 六 甲	廿 一 年	經 理 張 開 瑞	庫 王 金 龍	Jalan Sayang Muar 電報 Oversea
蘇 門 答 臘	檳 城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檳 城	廿 一 年	經 副 理 邱 永 昌	庫 李 朝 英	電報 Oversea

香港及國外之部——蘇門答臘 (Sumatra)

市 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一 一 〇	占 碑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占 碑	廿 一 年	經 會 理 計 徐 兩 全	庫 邱 思 鴻	Park Weg., Djambi 電報 Oversea
棉 蘭	巨 港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巨 港	廿 一 年	正 副 理 計 丘 清 德	副 會 秘 溫 發 金	Palmbang 電報 Oversea 大 街 25 電 報 Shangych 電 話 1052 435
棉 蘭	棉 蘭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分 行	棉 蘭	二 四 年 月	總 經 理 計 丘 清 德	副 會 秘 溫 發 金	大 街 25 電 報 Shangych 電 話 1052 435

香港及國外之部——新加坡(Singapore)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名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總行	光緒三十一年	三月十一日	正 司 理	總 司 務	李 律 南 杜 逸 如 陳 文 賢 余 明 賢	朱烈街[華廈] China Building, Caulia Street Oversea 電話 3172 3170 3513 4944 3026 2434 7736 4984 3722 2849 4393 6174
	華僑銀行	總行	廿一年		總 司 理	司 務	陳 延 謙 林 戊 己 柯 守 智 周 福 隆 林 振 傳 陳 可 能 葉 平 玉 吳 靜 山 王 成 昌 蕭 守 仁	
	華僑銀行	分行	廿一年		經 理	庫 房	陳 永 興 林 朝 年	小坡大馬路 電話 2904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新加坡 菲律賓 安南

香港及國外之部——斐律濱(Philippine Islands)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名	
馬尼拉	中興銀行	總行	九年	八月	總 協 理	副 經 理	李 清 泉 薛 敏 老 韋 因 因 何 符 本 西 符 本 Perfecto Jose 李 紹 唐 楊 寶 樓 戴 綸 棉 Jose Damian 施 嘉 謀	范崙那街 Fuan Luna, Manila, P. I. 電報 Chibank 電話 49050-6
					國 外 匯 兌 部 經 理	庫 房 計 會		

香港及國外之部——安南(Indo-China)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名	
西貢	東亞銀行	分行	八年		司 理	吳 家 權	No. 4 Rue Georges Guyrumer, Saigon 電報 Bank Easia 電話 310	

C 一一一

香港及國外之部——暹羅 (Siam)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 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網 咯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分 行		司	理	李偉卿	越閣 電話150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廿三年	經 會 計 主 司	理 任 庫	王泰義 孫清喜 陳篤信	網咯三益新路 電報Oversea
	廣 東 銀 行	分 行	八二年	司	理	李榮燦	耀華力街734 電報Kokcanton

香港及國外之部——緬甸 (Burma)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 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仰 光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廿一年	經 副 會	理 計	陳芳錦 邱成寶 吳茂祥	Strand Road, Rangoon 電報Oversea

香港及國外之部——日本 (Japan)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 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大 阪	中 國 銀 行	分 行	十二年 九 月	經 理 兼 主 主	理 任	戴克諧 鄭伯齡 片田吉彦	西區本田2番町14番地 電報水線Chungkuo 電話西3312 4417
	裕 津 銀 行	分 莊	十六年	主 主	任 任	張冠乙 郭警余	川口115番永信 棧內

香港及國外之部——英國 (England)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 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倫 敦	中 國 銀 行	經 理 處	十八年 十一 月	主 副	任 任	盧克斯 S. E. Lucas 李德橘	34Old Broad st., London, England. 電報水線 Chungkuo 電話2995 9997

香港及國外之部——美國 (U.S.A.)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 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舊 金 山	廣 東 銀 行	分 行	十三年 十 月	司	理 理	李梓青 劉展伯	555 Montgomery S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A. 電報 BankCanton

全國銀行年鑑

各地銀行調查

暹羅

緬甸

日本

英國

美國

C

一一二

第四章 銀行公會

目 錄

D		D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1	委員會規程..... 40	
章程..... 2	委員會委員..... 41	
業規..... 7	交換銀行..... 41	
倉庫營業規則..... 9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44	
保管箱租用規則..... 13	章程..... 44	
會員代表及職務..... 15	會員及委員..... 46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 19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 46	
組織簡章..... 19	章程..... 46	
會議規則..... 20	委員會委員..... 47	
委員..... 20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47	
委員聯益會簡章..... 20	章程..... 48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 21	會議細則..... 51	
委員..... 21	常務委員辦事細則..... 52	
核定國外匯兌經紀員..... 21	分科辦事細則..... 53	
經紀員公會章程..... 21	錢業業規..... 55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22	會員協約..... 59	
章程..... 23	會員代表及職務..... 61	
公約..... 26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 66	
公單簡章..... 28	章程..... 67	
組織系統..... 29	辦事細則..... 69	
拆放章程..... 30	會計規則..... 71	
準備財產保管委員組章程..... 30	同業各莊存款及透支簡章..... 76	
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30	委員..... 77	
委員銀行..... 31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77	
執行委員..... 31	章程..... 77	
評價委員..... 32	會員代表及職務..... 80	
保管委員..... 32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 81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	行規..... 82	
據交換所..... 32	會員代表及職務..... 84	
票據交換章程..... 33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85	
辦事細則..... 36	章程..... 85	
暫行罰金規則..... 38	會員代表及職務..... 88	
罰金規則施行部分..... 39	蘇州錢業公會..... 88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票據交換	營業規則..... 89	
辦法..... 39	會員代表及職務..... 98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票據交換辦法..... 39	無錫縣錢業公會..... 99	

	D
章程	99
議事規則	100
辦事規則	199
營業規則	101
同業規則	106
會員代表及職務	108
銅山縣銀錢業同業公會	10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09
盛澤錢業公會	10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09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110
章程	110
辦事細則	114
會員代表及職務	115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	116
章程	117
辦事細則	118
票據交換所暫行規則	119
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121
組織系統	122
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	123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123
章程	124
委員辦事細則	127
會議細則	128
改用國幣本位暫行簡章	128
會員代表及職務	129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	131
章程	132
議事細則	134
營業規則	135
公訂規約	13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40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	143
章程	144
公訂規約	147
會員代表及職務	148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	149
章程	150
市場營業規則	152
會員代表及職務	153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	153
章程	154
公訂營業規則	156

	D
會員代表及職務	159
吳興錢業同業公會	160
會員代表及職務	161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	161
章程	161
市場營業規則	164
會員代表及職務	165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	165
章程	166
會員代表及職務	169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169
章程	169
會員代表及職務	172
天津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	174
章程	174
會員一覽表	176
監理名單	176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177
章程	177
辦事細則	181
會員代表及職務	181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186
章程	186
會員代表及職務	189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190
章程	190
會員代表及職務	192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	193
簡章	193
會員代表及職務	195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	195
章程	195
會員代表及職務	197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	193
章程	198
會員代表及職務	202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	202
章程	202
辦事細則	205
會員代表及職務	206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07
章程	207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0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	211

	D
章程	21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4
煙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	215
章程	215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7
開封錢業公會	218
會員代表及職務	219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	222
章程	223
營業規則	225
會員代表及職務	226
蕪湖錢商公會	227
規則	227
會員代表及職務	228
九江錢業公所	228
章程	228
規約	230
廢兩改元辦法	23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31
南昌匯劃公所	232
章程	232
業務規則	234
會員代表及職務	238
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	240
章程	240
銀錢業業規	24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46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46
章程	247
會員代表及職務	250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250
章程	25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53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253
章程	254
會員代表及職務	256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57

	D
章程	258
會員代表及職務	261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262
章程	262
會員代表及職務	266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266
章程	266
會員代表及職務	269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269
章程	269
會員代表及職務	273
廈門錢莊公會	274
章程	274
營業規則	276
議事規則	279
會員代表及職務	280
晉江縣錢莊同業公會	281
章程	281
會員代表及職務	285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286
章程	286
會員代表及職務	289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289
章程	290
會員代表及職務	294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	297
章程	298
辦事通則	299
會員代表及職務	300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	301
會員	301
包頭錢業公會	303
簡章	303
會員代表及職務	304
奉天市錢業公會	304
會員代表及職務	304
吉林銀錢業公所會員代表及職務	306
大連銀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306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銀行業之有公共組織發軔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當時由上海信成銀行周廷弼沈縵雲邀請大清交通通商四明浙江興業裕商信義各銀行領袖集議設立銀行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同業基礎為宗旨並調查各國銀行公例參酌本國銀行習慣訂立章程俾易遵守但因各銀行情形不同事遂中擱嗣後國體變更信成及信義已先後停業大清改組無暇及此至民國四年春上海銀行業已逐漸發展俱感有團結之必要乃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行發起組織銀行公會當時尚無地址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要人聚餐一次藉以討論一切會長會董均未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民國五年財政部頒布銀行公會章程即擬正式組織公會又因無適當會址懸而未決泊民國七年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入會銀行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四明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廣東銀行金城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共十三家於是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董事並互選宋漢章氏為正會長陳光甫氏為副會長此第一屆也民國九年九月第一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為正會長錢新之氏為副會長并加入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三家共為十六家民國十一年九月第二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為正會長孫景西氏為副會長又加入永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五家共為二十一家民國十三年九月第三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倪遠甫氏為正會長孫景西氏為副會長又加入中南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三家並修改會章准予中外合辦銀行加入計加入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二家共為二十六家香港路建築大廈亦於此任期內告成民國十五年九月第四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為正會長吳蘊齋氏為副會長此第五屆也其時正利東陸兩行收歇入會者實為二十四家民國十六年一月會長盛竹書氏逝世即改委員制訂簡章八條以董事宋漢章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馥蓀氏陳光甫氏倪遠甫氏吳蘊齋氏黃明道氏葉扶霄氏九人為第一屆委員十六年十二月改選以貝淞孫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馥蓀氏吳蘊齋氏陳光甫氏孫景西氏倪遠甫氏葉扶霄氏九人為第二屆委員是年加入和豐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五家十七年復加入江蘇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六家十九年更加入國華銀行為會員二十年加入中國墾業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八家但不幸中華匯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先後均宣告停業或清理矣二十年六月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十月一日成立選舉李馥蓀氏貝淞孫氏徐寄廡氏胡孟嘉氏吳蘊齋氏陳蔗青氏葉扶霄氏孫景西氏唐壽民氏楊敦甫氏王志萃氏胡筆江氏徐新六氏經潤石氏王心貫氏十五人為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李馥蓀氏貝淞孫氏徐寄廡氏胡孟嘉氏吳蘊齋氏五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李馥蓀氏為主席聘任林康侯氏為秘書長是年十二月加入中興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兩家二十一年六月加入通和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兩家十二月加入中國國貨銀行一家二十二年九月加入中匯銀行一家二十三年一月加入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及恆利銀行二家同年七月又加入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一家共為三十三家二十二年九月底照章第一屆執行委員任滿應以抽籤法改選半數遂於九月二十九日召集臨時會員會除王心貫君身故並依法抽去李馥蓀氏胡孟嘉氏吳蘊齋氏陳蔗青氏孫景西氏楊敦甫氏並補選陳光甫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D 一

氏瞿季剛氏吳蔚如氏許伯明氏王伯元氏宋子良氏胡錫安氏七人爲執行委員復由執行委員會選舉陳光甫氏唐壽民氏葉扶霄氏三人補充常務委員遺額互選陳光甫氏爲主席此沿革之大略也至其最近設施有足稱者述之如下

(一)組織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章程

當一二八滬變起後全市震驚一時謠詠繁興幾不可終日滬上爲全國金融之樞紐設有崩潰爲患將不堪設想此際對外國須示以鎮靜對內尤宜策乎安全爰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以收鞏固同業互相團結之效甫經展布輿輪翕然在二月四日復業之後無斯些之驚擾者實公會運籌之力也

(二)修改營業規程

前上海銀行公會向訂有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一種歷時已久與日前市場情形多不適用本年上屆會員會即決議修改並推定徐寄廬貝淞孫揚介眉金國寶吳蘊齋王子厚胡錫安七人組織委員會詳爲修訂經該委員會開會五六次並經實務研究會貢獻意見始擬定草案一件特提請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暨滬市主管機關備案奉令批准施行

(三)訂定銀行保管箱租用規程

滬市各銀行之兼營出租保管箱業務已歷有年所近來且日見增加惟所訂章程殊不一致法律又無明文規定遇有爭執則法律習慣均乏根據在會各銀行等十九家有鑒於此特會同研究討論擬定規程二十二條商由李祖虞律師指正函請該會加以審定由該會執委會推出委員七人詳爲商訂復經執委會之通過呈送當地主管法院備案公布實行

(四)訂定倉庫營業規則

近年以來上海銀行業之兼營倉庫事業者日多但亦如以前經營出租保管箱之漫無統一規則銀行學會有鑒及此特改訂該項規則五十條函送銀行業同業公會審議施行經該會執行委員會商並於原文之外補加條文兩項合成五十二條於二十二年十月通告在會銀行一體查照辦理

以上所述僅其具體而微者若廢兩改元之進行銀行法儲蓄銀行法票據法及印花稅法之研究收兌破損兌換券之決定及籌議各銀行運送鈔券之統一辦法等莫不有關銀行事業之前途若民國四年之上海公棧民國六年之銀行週報民國九年之名詞研究會民國二十一年之中國徵信所民國二十二年之票據交換所更其著者也最近票據貼現之提倡亦將有賴於該會之促進庶可早觀厥成也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香港路四號

第二章 會 務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二)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三)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三 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定者正式成立已滿二年以上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 第 四 條 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商號
 - (二)設立地點
 - (三)使用人數
 - (四)資本金額
 - (五)已收資本之數目
 - (六)組織性質
 - (七)有否註冊
- 第 五 條 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 第 六 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聲請入會之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會准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 第 七 條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提議權及表決權
 - (三)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 八 條 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程
 - (二)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 (五)按期繳納會費
 - (六)準時出席會議
 - (七)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 九 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二)受破產宣告者
 - (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四)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另選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

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關於本會會員大員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乘承常務委員會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秘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 (一)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者
- (三)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四)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會員大會
- (二)執行委員會
- (三)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 (一)經執行委員會於本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 (二)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委員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

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執行委員之退職

公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為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二)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三)特別費

(四)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表

(二)會務報告表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為三十年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抵押往來透支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託收款項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保管貴重物品

九、倉庫業務

十、信託業務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部令概用銀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十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否曾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 第二十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三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

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四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業兼營倉庫業務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倉庫(即堆棧或貨棧)營業種類如左

(一)寄託物之保管

(二)倉庫之租賃

(三)附屬業務

第三條 倉庫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休假期依照各該銀行定例辦理

第四條 倉庫所為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或送達困難時得公告之

第五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給息

第六條 貨物出入之搬運及其他事務所用司役概以倉庫原有者為限但經倉庫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寄託物之保管

第七條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允

倉庫承允後寄託人應照約定日期將寄託物送至倉庫否則倉庫得將成約取

消

第八條 倉租按月計算自受託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例如一月十日至二月九日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雖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

第九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之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單（即棧單）持有人至遲每六個月清付一次計算方法及收取時期等由倉庫規定之

第十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留存印鑑以備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否則倉庫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一條 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第十二條 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消

（一）有危險性者

（二）違禁品

（三）包裝不完全者

（四）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五）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第十三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報告照錄並未經倉庫檢定凡倉單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帶倉單或備具憑證到倉庫自行檢閱

第十五條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并正式簽名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倉單如使用中外二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十七條 倉單設遇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印鑑圖章設遇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倉庫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消保管契約限期遷

出寄託物

- (一)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情形應拒絕保管者
- (二)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六個月者
- (三)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為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 (四)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
- (五)倉庫地址遷移
- (六)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第二十二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并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追收

第二十三條 在寄託物進倉時或進倉後倉庫認為有檢查之必要者得不經寄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就寄託物全部或一部為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該寄託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但每件以銀圓三百五十元為限

前項之規定於寄託人已依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兵盜蟲傷鼠咬潮霉燥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倉庫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寄託物移動再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並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檢點寄託物或摘取貨樣應呈驗倉單或繕具通知單加用印鑑送交倉庫認許

第二十九條 寄託物如因前條之檢點或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或其進倉時外表之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倉庫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倉庫給予出貨憑證後應立即持證提取倘因延遲致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寄託物堆存於倉房內者以移出倉門為保管責任之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為保管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以及其他一切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寄託物提清時在堆存地點所遺碎屑或破損腳貨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倉庫不負保管責任

第三章 倉庫之租賃

- 第三十四條 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安保與倉庫訂立租約
- 第三十五條 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
-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對於租賃處所應加善良保護如因承租人及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損害租賃處所及其附近建築物或寄堆物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七條 倉庫對於承租人除每月徵收租費外得加收押租或保證金
- 第三十八條 租賃處所內所用水電等費及應納捐稅未於租約訂明由倉庫負擔者應歸承租人負擔之
- 第三十九條 堆存物品除於租約載明或經倉庫認許者外不得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承租人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但一·二·三·四各款事項經倉庫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 (二)爲他項目的之使用
 - (三)懸掛市招
 - (四)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 (五)吸煙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爲
 - (六)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非經倉庫書面許可不得對租賃處所爲改造或添造其已經倉庫許可改造或添造者倉庫仍得隨時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 第四十二條 租賃處所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以致毀損時承租人應以書面通知請求倉庫修繕承租人自行修繕者倉庫不負返還費用之責
- 第四十三條 租約期滿後承租人如不交還租賃處所時倉庫除依法處理外並得增加租金
-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倉庫得隨時解除租約責令承租人遷移其已收租金概不退還
- (一)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之規定
 - (二)承租人拖欠租金總額至二個月者
- 第四十五條 遇有前條第二款情事倉庫不必申請法院得將租賃處所收還自用並將堆存物品依法處分之
-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附屬業務

- 第四十七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理收付貨物買賣之代價
- 第四十八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以寄託人名義代辦保險但發生危險時應由寄託人自向保險人交涉
- 第四十九條 倉庫得兼辦報關及其他業務
-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之手續費面訂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之銀行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銀行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銀行素識之人介紹如銀行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銀行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銀行收執爲憑
-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爲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爲之
- 第五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銀行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
- 第六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 第七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銀行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銀行雖在營業時間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
銀行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銀行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銀行亦不負賠償之責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
-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銀行查對認爲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銀行認爲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爲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銀行認爲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銀行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銀行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銀行各自定之
-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乙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乙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方法開箱
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銀行疑箱內存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銀行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銀行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銀行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銀行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銀行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
(二)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銀行聲明退租時
(三)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爲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爲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爲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爲限逾期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爲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涉
- 第十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爲止
-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銀行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致銀行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銀行概不負責
-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應呈請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備案嗣後經上海市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四年	宋漢章	總經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貝淞孫	經理	
		經潤石	副經理	
		馮仲卿	副經理	
		陸象震	襄理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二 月	金 劉 鄭 傳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中 南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采 子 筱 筱 煥 文 庭 奎 椿 筠 初 焯 民 序 鯉 進 錚 壬 明 泉 繁 九 叔 剛 南 呂 卿 元 春 百 侯 致 道 剛 登 寬 天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華 僑 銀 行	民 國 十 三 年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江 蘇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國 華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候 補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候 補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中 興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朱 俞 朱 于 胡 周 陳 景 王 陳 張 陳 白 許 田 嚴 陸 饒 瞿 李 張 泰 王 董 孫 董 齊 童 呂 楊 江 王	經 理 副 理 董 事 事 務 局 業 務 局 經 理 襄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副 經 理 總 協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課 主 任	候 補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上 海 市 銀 行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代 表 及 職 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上海通和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周幼墨 黃壽庭 王均權 劉鴻源 王滌新 葉貢山 盧仲清 馬安圖 陳世鎮 陳鎮華 宋子良 張竹嶼 趙季言 楊學賚 孫學謙 杜月笙 張肅林 姚蔭鵬 傅品圭 陳國華 王延松 田相儒 駱清華 樂慶榮 王竹屏 樂嘉祥 吳嘉鼎 周文瑞 魏晉三	副經理 副會計 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司理 司理 副司理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襄理 襄理 董事 董事 常務董事 經理 副經理 總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信託部主任 總經理 經理 經理	執行委員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中匯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恆利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江浙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 組織簡章 D 一九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簡章

- (一)根據民國九年十月八日議案由本公會全體會員組織一行市委員會故定名為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法
- (二)謀在會各銀行營業上之統一起見組織此委員會以劃一行市共同遵守為宗旨

(三)每行應派代表一人於每日(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上午九時齊集銀行公會議決各種行市

(四)各行代表每三個月選舉主席一人主任每日集議及於行市簿上簽字等事

(五)每日九時半將議決行市懸牌公布

全(六)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七)本組織法有修改時須經會員會通過之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本會議專為研究在會各銀行互相交易及國內外匯兌暨本埠銀元利息等行市以便建議與銀行公會會員會議決實行

(一)本會議會員以入公會之銀行每家派職員一人充之

(一)本會議訂定每逢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提議開臨時會議

(一)本會議公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一)主席如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於到會會員中公舉臨時主席一人

(一)每次會議建議議題應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會員以便預為研究

(一)每次開會以全體會員超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

(一)會議議決案件以到會會員過半數贊成者作為通過

(一)每次會議議案均由書記記錄由主席簽字

(一)本會議決各事應守秘密者非至公布時各會員不得預先洩漏

(一)每次會議均應按照議題討論不得參雜他事

(一)本規則自委員會公決後施行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常會公決修改之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會委員

陳蔗青	(兼召集人)	張佩紳	馮仲卿	徐謝康	葛昌岐
竹森生	李祖基	童顯庭	楊曉波	孫衡甫	許伯明
劉晦之	吳蔚如	姚蔭鵬	王延松	王竹屏	

D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

二〇 (第一條)名稱 本會由銀行公會全體行市委員發起故定名為銀行行市委員聯益會

(第二條)宗旨 (甲)聯絡同人友誼以謀同業事務交接之便利(乙)互相臂助以研究業務上一切主要事項(丙)調查各埠金融市況及探訪各業情形

(第三條)會員 (甲)責任會員凡銀行公會行市委員均得為責任會員(乙)贊助會員凡金融界之外務職員於本會進行事宜確能襄助者經責任會員一人之介紹均得為贊助會員

(第四條)會費 會員入會時須繳入會費洋二元每月應納經常費洋二元其每月會費須於陽歷十號以前繳清

- (第五條) 幹事部 本會設幹事七人由幹事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分別主持會務以一年為限連選得續任
- (第六條) 常會 (甲)年會每年三月間舉行一次辦理選舉事項及報告本會一年來之經過宣佈詳細帳目(乙)月會每月第二星期六舉行一次報告一月內調查所得各埠金融市況及各業情形其集會地點由幹事部於兩日前通告各會員是日並由本會供給會員餐酌
- (第七條) 酬贈 凡會員於調查事宜確係詳細敏捷經本會年會認為最著勞績者由本會酬以永久之紀念品藉資鼓勵
- (第八條) 缺席會員 會員如以事他往在兩個月以上者應先函報幹事部登記其期內會費准減收半數
- (第九條) 解除資格 本會會員凡有不繳納會費在三個月以上者及有不正當行為妨礙本會名譽者得隨時提議令其退會如會員自願辭退者須於一個月前函知本會幹事部
-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議增刪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委員

貝 淞 孫 (兼召集人)	蕭 鈺 麟	楊 敦 甫	沈 籟 清	張 榮 溥
周 叔 廉	孔 綬 衡	王 正 序	林 毅 伯	玉 伯 元
宋 子 良	王 天 中	鄭 筱 舟		劉 鴻 源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核定國外匯兌經紀員

孫 壽 丞	郭 寶 樹	韋 澤 賢	董 璇 笙	李 觀 森	徐 寶 裕
顧 兆 霖	韋 伯 祥	袁 舞 初	施 慶 裕	蔡 鈺	紀 菊 生
袁 曉 初	王 統 善	余 金 玉	席 韻 樵		

上海市行銀業同業公會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係為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
- 第三條 本會以上海華人匯兌經紀員組成此項經紀員經承認登記者十六人本會已商准上海銀行公會三年之內不得增加此數
- 第四條 凡充經紀員者必須身家殷實行為公正兼有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送請銀行公會核准方為合格
- 第五條 本會會員額數規定十六人三年之內不得增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本公會商定限制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掙取佣金為業務
- 第七條 經紀員應得佣金歸賣家給付照下開定率
 - (一)銀行與商號千份之一二五%

(二)銀行與銀行千份之零六二五 $\frac{625}{1000}$ %

(三)掉期(Change Over)及金幣互換(Cross)千份之零三一二五 $\frac{3125}{1000}$ %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中二人或多数儘可報明本會合夥營業惟不得與非會員有出面或隱名之合夥亦不得有以一部份之佣金分給外人等事違者一經查出證實當由會董部議罰令其停職一月至三個月之久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因患病或他事可具函向本會請假爲期最長不得過十二個月惟不得已時可於滿期之前函請本會續假仍至多以三個月爲限倘不照章辦理本會當以該員爲出會論
- 第十條 凡會員自願辭退或出缺者本人或合法之繼續人應有權舉一人繼續充任該額惟推舉之人仍應由本會照章通過凡被本會除名之會員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經紀員席可加入時應由董事部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在候補人員中挑選以投票法取決後報告銀行公會通過方可入會
-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犯本會會章或行爲不當有損害本會名譽利益者經會董部開會員會討論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得除名出會並報告銀行公會停止其業務上權利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洋壹百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繳付其會費應存儲銀行專備本會經常及特別開支之用
-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會選舉會員五人爲會董部由會董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董事一人
- 第十五條 會董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會董任期内出缺得由會董部就會員中推舉補任至期滿爲止
- 第十六條 本會年會於每年三月內舉行遇有特別事故由會員四分之一具函請求會董部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惟每次會議必須有四分之三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凡決議案應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通過方得成立
-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業經銀行公會承認如欲修改須召集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後方可修改井應報告銀行公會承認備案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於一二八滬變之後當戰禍驟作之時全體罷市形勢嚴重銀錢業會議僉以同業久停則恐慌將益甚二月四日毅然議決一律復業其時人心驚擾不可終日平時最有價值之證券及房地產一時幾全失其效用銀行業一方沉着應付業務一方晨夕集議籌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增進團結調劑市面金融爲宗旨財產之選擇保管之方法以及單證之發行拆放之處理公約章則之條款不數日間議有端緒於二月八日組織成立於三月十五日正式開辦本市各銀行加入者凡二十五家夫以近年華商銀行營業之巨範圍之廣其需要公共準備本不始於一二八而轉以強敵之侵凌促成銀行業之團結殷憂啓聖多難興邦委員會其一端而已

委員會收受各行繳存準備財產發行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公單一項其效用足以代替現金於調劑市面尤多裨益嗣因原有公單其付款限以即期其票面限於整數於商業需求未能盡合爰於二十二年五月修正公單簡章改定公單式樣同時增加公單付款基金變更發給

單證成數計公單公庫證各占半數均於七月四日起實行修正公單簡章明定公單貼現辦法與拆放相輔而行藉收調劑之效惟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年初滬市存銀充斥金融寬弛公單拆放及貼現辦法未能完全實行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滬市銀根驟緊公單拆款頗收調劑之效惟二十三年全年之中各行向委員會拆款之數總計不過二百七十餘萬元銀行實力之裕可以概見

二十二年九月中匯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及中國企業銀行同時加入為委員銀行二十三年二月恆利銀行加入為委員銀行現在加入之委員銀行共計三十家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為委員銀行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為基本準備財產額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 一 公單 四成
- 二 公庫證 二成
-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定如下

- 一 公單 五成
- 二 公庫證 五成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收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為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基金為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

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二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三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五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消
-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為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 四 準備財產之處分
- 五 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 六 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之準備
-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 十 主席交議事項

-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為代理人
-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為大會代表
-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 第八章 經費
-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為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 第九章 決算
-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業務報告書
-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為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但暫以

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為限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為準備財產
- 甲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 乙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 丙 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 丁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 戊 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 一 公單四成
- 二 公庫證二成
- 三 抵押證四成
-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定如下
- 一 公單五成
- 二 公庫證五成
-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為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厘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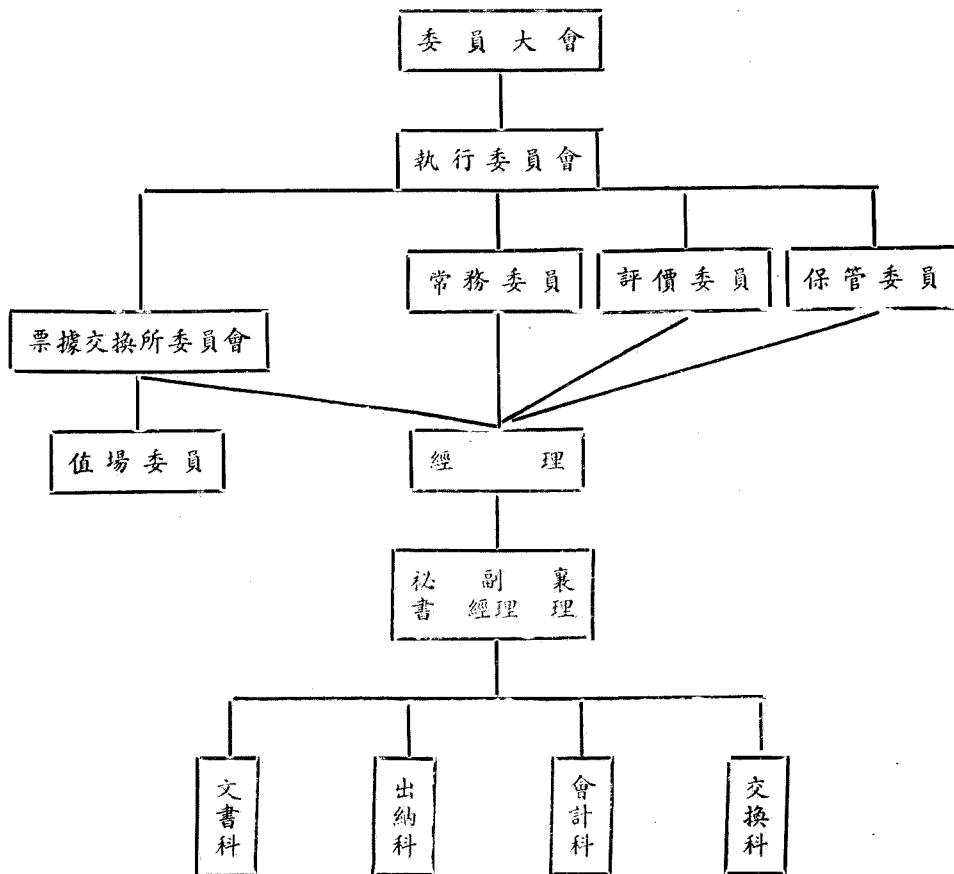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以下簡稱委員銀行)依公約規定以繳存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財產為準備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得為公單發行人
- 第二條 公單之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單銀行簽名
- 一 一定之金額
 - 二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三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四 發單年月日
 - 五 到期日
- 未記載受款人者以持有人為受款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第三條 公單所載金額不得超過該單面上本會規定之限度
- 第四條 公單到期日之記載不得遲於發單後之第三十日
- 第五條 委員會為公單付款人依公單所載文義負付款責任
- 第六條 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 第七條 委員會為公單之付款後得即向原發單銀行收回同數之金額同時另給新公

- 單
- 第八條 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匯票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於公單準用之
- 第九條 公單持有人因水火盜賊中途遺失或其他事故而喪失公單時繕具聲請書向委員會聲明理由得請求掛失止付
- 第十條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已付款及已承受之公單不適用之
- 第十條 公單掛失止付應由失單人登載本會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日聲明作廢同時應邀同股實保證人用書面擔保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得請求委員會付款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為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
- 第十二條 未到期公單得由公單持有人商向委員會貼現
- 第十三條 公單貼現率由委員會逐日訂定公布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註 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各種票據中惟於匯票用之其條文如左『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拆放章程

- 第一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應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拆放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 第三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 第四條 委員銀行得以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現金
- 第五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就各委員銀行訂借之數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
- 第六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逐日結算拆放利息由常務委員會隨市議定之
- 第七條 拆放期間定為一日
- 第八條 拆放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除由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扣息一厘外悉數攤交各認貸銀行
- 第九條 商做拆放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為止其地點在委員會辦事處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保管委員組章程

-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
-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行延請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組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 第四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
- 第五條 本組收到委員銀行繳入準備財產應開具正副保管收據四聯載明準備財產名稱數量以正聯一份送交原繳銀行收執以副聯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登記及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其餘副聯一份留本組存查
- 第六條 本組對於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遇評價委員組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拆放章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延請專家擔任之
- 甲、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乙、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丙、絲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丁、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戊、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組辦理評價事宜
- 第三條 本組根據保管委員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四份

D
三〇

以正本一份送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組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四條 本組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為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組調取之

第五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組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東萊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中匯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

江蘇銀行

國華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四行儲蓄會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通和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恆利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

主席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李馥蓀

貝淞孫

徐寄廡

錢新之

唐壽民

陳光甫

胡筆江

吳蘊齋

浙江實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銀行經理

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

四行儲蓄會協理

交通銀行總經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

中南銀行總經理

金城銀行經理

D三一

葉扶霄
陳蔗青
孫衡甫

大陸銀行經理
鹽業銀行經理
四明銀行總經理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評價委員

[房地產股]

主席委員	陳蔗青	執行委員
委員	黃廷芳	浙江興業銀行房地產部經理
	Mr. A. W. Buck	業廣地產公司副經理
	Mr. F. W. Sutterlo Jr.	中國營業公司經理

[證券股票股]

主席委員	貝淞孫	執行委員
委員	胡筠庵	胡梅記
	Mr. J. E. Swan	新豐洋行
	Mr. Ellis Hayim	利安洋行

[貨物股]

主席委員	陳光甫	執行委員
委員	吳申伯	瑞綸絲廠經理
	黃首民	溥益紡織廠經理
	孫仲立	阜豐麵粉公司經理
	Mr. J. Madier	信孚洋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委員

宋漢章	中國銀行總經理
徐新六	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
Mr. A. S. Henchman	匯豐銀行經理
Mr. Geo. Hogg	花旗銀行經理
Mr. W. R. Cockburn	麥加利銀行副經理
胡孟嘉	中央銀行國庫局總經理
錢新之	四行儲蓄會副主任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

我國之票據交換所第一次之創議遠在民國十一年間當時上海銀行公會以本埠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惜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均因種種窒礙不克實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銀行增設益多存放款不斷有一般之增加票據行使日廣交換所之需要蓋亦日切矣二十一年三月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之初同業公會即有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之議時事孔急未遑進行同年六月開始討論辦法議訂章程歷時五閱月起草四五次於同年十一月完成章程草擬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於是擇同業公會西廳為交換場址定二十二

年一月十日開辦同業之加入為交換銀行者凡三十有二家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同日起舉辦銀元票據交換當時銀兩未廢滬市通用貨幣多至四種各種貨幣之票據交換預定逐步實行以期順利旋於二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元票據於二月十六日增辦銀兩票據交換於三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兩票據交換其間為適合實際需要曾將原定交換時間酌加變更將交換場址自公會西廳遷至中廳同年三月十六日各行本市分支店五十六家全體加入交換由各行本店自行代理交換範圍由城區擴為市區各行便利日增交換功能日顯矣同年四月六日本市銀錢業奉財政部令廢止銀兩收付本會於同日起廢止銀兩及匯劃銀兩票據交換時交換事務業臻純熟貨幣單位之由繁而簡更予交換所以事半功倍之利是年下半年中中匯銀行中華勤工銀行及中國企業銀行同時加入本會為交換銀行此外銀錢同業以票據託交換銀行代收者為數亦頗多焉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 一 銀元壹千元
- 二 銀元伍百元
- 三 銀元叁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 一 銀元叁萬元
- 二 銀元貳萬元
- 三 銀元壹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票據交換所

交換章程

D
三三

第三章 職員

-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
 -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票據為限
-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 一 銀元
 - 二 匯劃銀元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一 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退還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D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對於交換銀行之通告以通函或交換所揭示為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 第四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總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
-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第三章 職員分配

-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 二 傳送員一人
- 第八條 本會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 第九條 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 第十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
- 第十一條 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按鈴宣示交換之開始
- 第十二條 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本會
- 第十三條 本會總結算員接到第二報告單後應即計算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爲確定
- 第十四條 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五章 往來轉賬

- 第十五條 交換銀行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並簽發證明書
- 第十六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劃款證由本會換給中國或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劃支之
-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預計當日銀元交換差額爲應收欲即對外撥用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撥款單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撥支轉送本會轉帳
-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專用送銀簿理解中國或交銀通行第一聯即爲本會往來戶送銀回單第二聯交付本會爲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國或交通銀行爲收款憑證
-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應向原提出行取得本會往來戶退票轉帳專用劃款證以送銀簿送交本會以憑轉帳（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受退票得報告本會以憑記錄）
- 第二十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週開送清單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增設下列帳簿登記之

- 一 交換銀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存款帳
- 三 交換保證金帳
- 四 存放中交款項帳
- 五 保管保證品帳
- 六 交換款項利息帳
- 七 交換罰金帳
- 八 交換經費帳
- 九 交換額記錄簿
- 十 退票記錄簿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統計圖表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 第一條 提出票據內有左列票據攙入者每一票據罰金一元但同一日內向每一他行提出此項票據逾五張者以五張計算
- 一 非對方銀行付款之票據
 - 二 非同一種貨幣之票據
 - 三 不能交換之票據
- 第二條 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張數或金額與提出票據不符者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 第三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三元
- 第四條 提出票據手續不完備者每次罰金三元
- 第五條 交換員遲到者每次罰金五元缺席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
- 第六條 交換票據遞送或接收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五角
- 第七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 第八條 第二報告單不於交換時間內送交本會結算員者每次罰金五元
- 第九條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之錯誤每次罰金二元
- 第十條 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為或有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為者每次罰金一元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均由經理通知交換員由本會向被罰行收取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罰金規則施行部份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施行

- 一、(第三條)交換差額計算表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三元
- 二、(第五條)交換員遲到者每次罰金五元缺席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
- 三、(第七條)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 四、(第九條)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之錯誤每次罰金二元
- 五、(第十條)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爲或有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爲者每次罰金一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票據交換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 一 本辦法所稱本市分支店係包括各交換銀行本市分支行辦事處及儲蓄部信託部房地產部而言
- 二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之票據交換由各交換銀行各自代理
- 三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交換票據除章程內關於代理交換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四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提出交換
- 五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提出交換之票據正面應加蓋交換銀行本店名義之交換戳記但爲便於查核起見交換銀行應用英文大寫字母將本市分支店分別編號列入交換戳記內自身交換所號次之後
前項編號應由交換銀行函報本會
- 六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提出交換之票據應送交銀行併計於銀行提出票據內但分支店與銀行距離較遠或收票時間並不較銀行爲早者經銀行商得本會同意得另定提出辦法辦理之
- 七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提出票據視爲銀行本店提出
- 八 向交換銀行提出其本市分支店付款票據視爲向銀行本店提出
- 九 交換銀行應將本市分支店存款印鑑等備置一份於本店
- 十 交換後之本市分支店票據由銀行攜回本店核對印鑑並用電話查對餘額
- 十一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票據其交換上之錯誤及退還均由銀行間處理之但有與分支店直接辦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與銀行本店間其提出票據之發送交換差額之收付退票之送還及其他內部手續由銀行與分支店自行約定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票據交換辦法

- 一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交換票據除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除其代理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票據交換所代理交換辦法

D 三九

行付款之票據得直接提出外均應提出交換

三 委託行提出交換票據戳記除其代理行名及代理行自身號次外應由代理行將委託行(自己分支店除外)另再用甲乙丙丁編號列入戳記內自身號次之後

前項編號應由代理行報告本會

全國四 委託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送交代理行併計於代理行提出票據內

銀行五 各交換銀行向委託行提出交換之票據由代理行在交換所換回後迅速分別整理轉送委託行

年六 委託行提出票據中如有應行退還者由退票行退還代理行

鑑七 委託行換回票據中如有應行退還者由委託行直接退還提出行

公會八 委託行退票之原提出行以劃款證開給委託行時應以其代理行為受款人

九 本會票字通函第四十九號關於保付辦法之規定於交換銀行與委託行間準用之

十 代理行應設立「代理票據交換總數記錄簿」將各委託行之交換票據收付數逐日分戶登記之並於月終結算總數報告本會

上海十一 委託行與代理行間其交換票據之發送交換差額之收付退票之送還及其他手續由委託行與代理行自行約定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執行委員會決議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其中九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除經理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

二 票據交換各項規則之釐訂

三 交換銀行處分事項之審查

四 交換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交換銀行間交換事務上爭議之調解

六 本會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第五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對於所代表銀行本身之議案無表決權

第七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時以當然委員為主席

第八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會同其他出席委員二人簽名保存之

第九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值場委員三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以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交換所日常事宜

第十條 值場委員得輪值辦公但每日交換時間至少應有一人到所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委員

主席委員	朱博泉			
值場委員	程慕瀨	陳慕唐	楊介眉	
委員	周德孫	陳朶如	葉扶霄	王伯元
	王子厚	劉鴻源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附代理分支行及委託託行

交換銀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址	電話
1 中國銀行	A 虹口辦事處	漢口路	一一〇八九
	B 南市辦事處	北四川路海寧路角	四〇一八六
	C 八仙橋辦事處	小東門中華路二一號	四二一三五
	D 新開辦事處	麥高包祿路一一七號	八三八六四
	E 荳市街辦事處	新開路四二〇號	八〇九〇一
	F 靜安寺辦事處	荳市街六九號	三二二四六
	G 界路辦事處	靜安寺愚園路口	八一三三六
	H 同孚路辦事處	界路	三二八五三
2 交通銀行	A 儲蓄部	同孚路	四〇七〇四
	B 南京路支行	外灘一四號	三六一八六
	C 民國路支行	南京路三五八號	一一五一九
	D 提籃橋支行	南京路三五八號	九四八八九
	E 界路支行	民國路二二八號	九〇一五三
3 浙江興業銀行	A 西區支行	百老匯路四一四號	九〇〇七二
	B 虹口支行	界路八九號	九五〇〇九
	C 霞飛路支行	北京路二三〇號	八〇六四一
	D 北蘇州路支行	靜安寺路西摩路東	八二四二二
4 浙江實業銀行	A 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二六九號	五一三四四
		霞飛路九六九號	四五二五三
	漢口路一四號	八一七七〇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三一六四八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票據交換所 委員 交換銀行

D 四一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虹口分行	寧波路五〇號	一二五六〇
	B 界路分行	北四川路八三三號	四一一一五
	C 西門分行	界路一〇九號	四二九三四
	D 靜安寺路分行	老西門口中華路	二二三〇〇
	E 小東門分行	靜安寺路七八七號	三五五〇八
	F 提籃橋分行	東門路七七號	二一八七八
	G 霞飛路分行	東百老匯路	五一三六二
	H 八仙橋分行	霞飛路五八九號	八二七三九
	I 中虹橋分行	敏體尼蔭路	八五八八六
	J 愚園路分行	熙華德路三二五號	五〇二四六 五二五〇〇
	6 四 行 儲 蓄 會	A 虹口分會	愚園路二三二號
B 西區分會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C 霞飛路分會		北四川路一二八六號	四四〇八〇
D 四行準備庫		靜安寺路派克路口 霞飛路	九二二四七 八一四〇〇
7 鹽 業 銀 行	A 西區支行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五二一〇
8 中 孚 銀 行	A 西區支行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B 西門支行	勞勃生路一〇一號	三二五六一
9 四 明 銀 行	A 南市分行	仁記路一〇三號	一六八七九
	B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一〇〇九號	三四〇六七
	C 城區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南市 21445
10 金 城 銀 行	A 南市分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B 西區支行	民國路八四號	八一五〇八
	C 城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 方浜路	三〇八九九 二三〇四七
	D 西門辦事處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六九六九
11 新 華 銀 行	A 靜安寺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	三三六九五
	B 八仙橋辦事處	敏體尼蔭路青年會	八四八三三
	C 曹家渡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九三二號	二七〇三八
	D 西門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二一八三三
11 新 華 銀 行	A 第一辦事處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九
	B 第二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六二二號	三一四五三
	C 第三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南市 22545
	D 第四辦事處	楊樹浦路四三〇號 華龍路一號	五一四七一 八五一一八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新 華 銀 行	E 吳淞辦事處	吳淞鎮	吳淞 四一
12 東 萊 銀 行	甲 四川美豐銀行	九江路二八四號	九四九九七
14 大 陸 銀 行	A 八仙橋支行	天津路五〇七號	一六二二〇
		敏體尼蔭路	八五〇四〇
		九江路一一一號	一六九七九
	A 南京路儲蓄部 信託部	南京路大陸商場	九二二〇〇
	B 靜安寺路支行	靜安寺路七七一號	三一九四五
	C 霞飛路支行	呂班路一號	八 八三八
	D 虹口支行	北四川路六二〇號	四五八七二
	E 方浜路支行	方浜路	二二五一二
15 永 亨 銀 行		甯波路二六六號	九二〇九三
16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九
	A 南京路支行	南京路五八九號	九四八三七
	B 南市支行	法外灘一號	八 九七四
	C 法租界支行	公館馬路五六三號	八四七〇六
	D 虹口支行	北四川路一三〇〇號	四三六八四
17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外灘七號	一五五五〇
	A 虹口分行	乍浦路六六號	四二一八八
	B 南市分行	法外灘一〇五號	八三二三三 八五九六二
	C 愛多亞路分行	愛多亞路四四五號	八一四二一
18 中 南 銀 行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一五二二二
	A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四一六號	四六四九六
	B 八仙橋分行	愷自爾路四四號	八一一二一
19 華 僑 銀 行		九江路一二〇號	一三一七七
20 江 蘇 銀 行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九
21 國 華 銀 行	A 新開路辦事處	新開路三三九號	三四八一五
		河南路北京路角	九二三二〇
	A 新開分行	新開路三三〇號	三二六四六
	B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一二九四號	四五二四〇
	C 南市分行	小東門福安公司隔壁	二一七六六
	D 八仙橋分行	華格臬路五號	八五四九七
	E 靜安寺路分行	靜安寺海格路	三〇五六〇
22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北京路一三九號	一六二九〇
	A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三一八號	三二一〇一
	B 八仙橋支行	敏體尼蔭路一四三號	八二四七一
	C 霞飛路支行	霞飛路五四三號	八五四五七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23 廣 東 銀 行		甯波路五二號	一六二八六
24 東 亞 銀 行		四川路二九九號	一六八六三
全 國 25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河南路三四八號	一八一三五
26 中 興 銀 行		四川路一四九號	一四四七六
27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江西路三四八號	一六五八六
28 通 和 銀 行		甯波路四號	一六一二一
29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南京路三九二號	九四一四〇
30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天津路河南路角	一一一六五
31 明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北京路三三〇號	一四二七五
32 聚 興 誠 銀 行		九江路十四號	九一〇九五
	A 八仙橋辦事處	敏體尼蔭路六八號	八一九六〇
33 中 華 銀 行		北京路二九〇號	一三一七三
34 中 匯 銀 行		愛多亞路九七號	八二五二八 八四七二六
35 中 華 勸 工 銀 行		南京路二一〇號	九一一九〇
36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四川路六號	一六九八〇
	A 西門分行	方浜路	二一〇六九
37 恆 利 銀 行		天津路一〇〇號	九二二二五
38 綢 業 銀 行		漢口路	九三三五〇
	A 八仙橋分行	愷自爾路	八五五四二
	B 南市分行	小南門中華路	一三九二三
	C 西區分行	卡德路靜安寺路	三三六七六
39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四川路	一七三九二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前者已於後者成立之日解散該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該會會員當嚴守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為該會議決通過仍能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為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匯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

- (甲) 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 (乙) 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 (丙) 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 D/A 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二五 D/P 匯票外加八分之一
- (丁) D/P 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賽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

一

(戊) 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

(己) 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絲綢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押抵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 (星期一二三四五日在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據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

- 二萬羅比
- 二萬六千荷盾
- 二萬日金
- 二萬華幣(銀元)
-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點半前來之電匯

(一) 值二千金鎊或相當價值者

(甲) 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乙) 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 整數值二千鎊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點半後來之電匯

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擔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為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超過十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為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正金	匯理	花旗	華比
荷蘭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華義	大通
運通	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 (自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號實行)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章程

D 四五

(一)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二)日本電匯每每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三)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

(四)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為準

- 英國 英蘭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會員及委員

麥加利銀行(會長)	匯豐銀行(委員)	有利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委員)	東方匯理銀行(委員)	花旗銀行(委員)
華比銀行(委員)	荷蘭銀行(委員)	臺灣銀行
住友銀行	三井銀行	朝鮮銀行
三菱銀行	大通銀行	安達銀行
大英銀行	華義銀行(委員)	運通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德華銀行(委員)	

附註 該會會員代表概以各該會員銀行之經理任之會中委員以麥加利匯豐正金花旗東方華義華比荷蘭德華九行經理任之並以麥加利經理為會長該會會址即設於麥加利銀行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

國際銀錢公會章程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國際銀錢公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上海中外銀行合作為宗旨
- 第三條 委員會 委員會應設委員十六人每三年改選一次
 - (甲)由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推舉委員八人
 - (乙)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推舉委員五人
 - (丙)由錢業同業公會推舉委員三人
 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第一任主席任期三年以後每年改選一次委員會會議遇可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指定麥加利銀行經理或其代表為第一任主席
- 第四條 會員資格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會員上海銀行公會會員及錢業公會會員皆為本公會之會員

- 第五條 匯兌經紀員 本會規定外籍匯兌經紀員五十三人中國匯兌經紀員十六人得與本公會會員銀行交易匯兌經紀員人數非得本公會核准不得增加關於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事項由洋商銀行公會辦理之關於中國匯兌經紀員公會事項由上海銀行公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假日 凡遇洋商銀行公會或華商銀行公會例假日期在會各銀行不得彼此訂立匯票合同
- 第七條 國外匯兌業務 關於國外匯兌業務以現在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編訂之國外匯兌營業章程為標準以後如有修訂須送經本公會審查後施行之
- 第八條 信約 本會會員情願遵守本公會之一切現行規則及將來本會隨時在會議時規定或以通告宣布之新規則或修訂之規則
- 第九條 會員行為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議定如查有各該會員有意違犯本公會規章查有實據時各該公會得將其會員開除
- 第十條 其他規則 (甲)凡本公會會員銀行經營國外匯兌者或預備經營國外匯兌者應將每年或每半年營業報告書送交本會秘書(乙)本公會主席如經執行委員三人書面之請求時得召集年會或臨時會商議一切事項委員十二人為滿足法定人數(丙)會議時所有通過議案應登於議事錄由主席保管於每次開會時宣讀之(丁)委員會開會時準由秘書一人列席(戊)本公會之費用由三公會平均負擔之

上海國際銀錢公會委員會委員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

陳光甫 李馥蓀 貝淞孫 吳蘊齋 徐新六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代表

秦潤卿 陸書臣 王懷廉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代表

由該會委員銀行經理九人任之以前原為八人後加入華義銀行一家故致超過原數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上海錢莊之有公共組織首推內園內園在今城內邑廟創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至乾隆年間(1736—95)始由錢業同人集資購建以為南北兩市之錢業總公所至光緒九年因為便利集會起見南市錢業在施家弄設一錢業公所光緒十五年北市錢業亦另設錢業會館於北開路光緒十七年北市錢業會館遷至文監師路自後議事集會除大事仍在內園外其餘各在兩市公所舉行至民國六年始有錢業公會由南北兩市大同行組織之訂定章程及營業規則選舉朱五樓為會長秦祖澤魏福昌為副會長主持一切民國九年變更組織設董事五人互推正副會長各一人共同管理民國十一年增設會董為十二人互推總副董各一人主持之十二年一月修正章程及營業規則此錢業公會手訂之錢業法規益臻完美民國十七年廢董事為委員訂定委員制暫行規則十條設委員十五人每月輪派二人為值月委員民國二十年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十月六日正式成立由各會員推選秦祖澤胡熙生俞佐庭裴雲卿嚴均安謝弼甫李壽山樓恂如王伯頊戚筱珊傅松年李濟生王鞠如王

懷廉徐伯熊等十五人為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互推秦祖澤胡熙生俞佐庭裴雲卿嚴均安等五人為常務委員復由常務委員互推秦祖澤為主席此錢業同業公會第一屆也二十二年十月期滿改選仍以秦祖澤為主席席季明王懷廉補常務委員胡熙生張夢周鄭秉權錢遠聲劉午橋陳笠珊邵燕山嚴大有補執行委員至二十四年三月止除胡熙生退職另以候補委員陳繩武繼任外主席秦祖澤亦因辭去福源莊經理職照章應失去該莊代表及公會主席職務惟在改選之前仍由秦氏負主席之責此錢業公會沿革之大略也至其重要設施則有光緒十六年因清軌票據而設之匯劃總會及議決銀洋拆息之錢業市場民國十年因研究學術而創之錢業月報民國十四年因培植同人子弟而立之錢業中小學二十一年因鞏固錢業基礎而組之錢業準備庫及二十二年因促進錢業業務而成之上海錢業業務研究社現有入會同業共五十七家洵上海金融業之重鎮也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織定名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市甯波路隆慶里口第二百七十六號門牌
-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五 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 六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
 - 八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十 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匯劃各莊依照本公會章程遵守本公會紀律履行本公會決議案者應為本公會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公會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公訂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繳納應擔任之事務費

五 准時出席會議

第八條 新開匯劃各莊加入本公會為會員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一 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 經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議人姓名

第九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方得加入為會員

第十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一 更換股東

二 更動股份

三 更換經理

四 改換牌號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以匯劃錢莊為本位每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應即除名出會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違背會章者

四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市社會局監督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並得另選候補委員五人如遇票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之惟委員人數為奇數於第一次改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專責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 會員年會 每年一次在內園總公所舉行之
- 二 會員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三 執行委員會 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四 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會員年會或會員常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 一 事務費
- 二 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第三十二條 事業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 一 新開各莊願加入為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六百四十五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一百九十五圓
- 二 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記號及改換牌號一字者納改牌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三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七十五圓
- 三 會員各莊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一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圓
- 四 會員各莊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屆期經會員大會決議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施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 一 會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於二月中定期在內園總公所舉行
- 二 會員常會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二日舉行
- 三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
- 四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六舉行
- 五 分組委員會開會次數及日期由各組委員會自定之

第三條 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執行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

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但執行委員會認為緊要事項得於一星期內重行召集之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條 同業存欠月息每月由會員各莊於開會員大會時酌定利率取決於多數自應循照叢例其表決之數仍以會員各莊為單位不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提案須於開會三日前提送會合於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者得列入議程其臨時動議或變更議程須有附議始得討論

第十二條 會議時委員或會員如不能出席須開會前請假並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或會員代表但一人不能代表二人選舉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案有認為應審查者得臨時公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如遇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席須陳述理由得主席允許方能退席

第十五條 會議有關於委員或會員本身問題者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六條 會議時有陳說意見者各就本席起立陳說必待甲陳說完畢乙再起立陳說

第十七條 會議時對於討論提議事項內勿得牽入他事

第十八條 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第十九條 議決事項認為重要委員及會員應共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會議紀錄每於下次會議時當場宣讀一經承認或修改後由主席簽署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常務委員每日應輪值駐會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科每日送閱文件簿籍表冊單據值日常務委員均須分別簽閱

第三條 本會凡有呈報文件及重要函牘須主席或全體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第四條 處理日常事件值日常務委員認為重要者須開常務會議有未能決定時提交執行委員會開會決議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有改進事項發表意見得具書送常務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同業間發生糾葛事項聲請到會常務委員會得評議或調解之
- 第七條 同業有關於業務之諮詢其合於本會章程第三條所揭宗旨及第四條各款之一者由值日常務委員隨即指導或解釋之
-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對於會務認為須委託專員辦理者經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得委託辦理之
-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有事請假須委託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各科主任委員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分科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事務設左列各科處理之
 - 一 總務科
 - 二 財務科
 - 三 調查科
- 第三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宜指揮各項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任得列席常務會議
- 第四條 各科設幹事長一人秉承本科主任綜覈本科事務設幹事若干人分職任務皆有給職
- 第五條 各科幹事長經常務委員會特許本科主任同意得兼任他科幹事長
- 第六條 各科應設幹事由本科主任就事務之繁簡擬定名額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定任用其更調時亦同
- 第七條 各科主任有事請假時須先委託他科主任或本科幹事長暫代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 第八條 各科幹事長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本科主任核定但全年假期總額不得逾兩個月倘有特別事故經主任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各科幹事長各幹事應給月薪由本科主任酌擬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定按月由財務科定期分送
- 第十條 各科如有興革事宜得由本科主任擬具意見書提請常務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各科辦理事項有應行改進本科主任認為須開科務會議者由主任召集之
- 第十二條 各科對於辦理事件凡用函牘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十三條 各科遇有歸檔文卷隨時送交總務科保管如認為重要者交由財務科妥存公庫
- 第十四條 各科收支單據應由本科主任會同常務委員簽名或蓋章交財務科分期收支
- 第十五條 各科辦事除例假外每日以上午九時起迄下午五時止為工作時間但遇緊急事項得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六條 總務科之職務分文書庶務月報學務四股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分列如下

- 甲 會所之保管整理及清潔
- 乙 物件之保管及置備
- 丙 工役之進退及訓練
- 丁 來賓之招待及接應
- 戊 辦理本科各項專職外之一切事件

- 三 關於月報之編纂及校對事項
- 四 關於學務之設備及報告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總務科日常辦理各項文件擬定後先由本科主任核簽再送常務委員會決定繕發

第十八條 總務科經辦本會添置各項用品須先經本科主任簽允方可購辦財務科須憑簽允單付款

第十九條 總務科收發文件均須摘由掛號逐日送本科主任核閱

第二十條 財務科之職務分保管出納統計三股如左

一 關於契約銀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分列如下

- 甲 本會
- 乙 內園
- 丙 北會館
- 丁 市場
- 戊 公庫
- 己 月報
- 庚 學校
- 辛 同業各種公款

二 關於統計事項分列如下

- 甲 編製預算及決算
- 乙 編製日計表及各種帳略之臨時報告

三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務科各幹事均須有殷實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財務科逐日出納款項應繕製日計表送本科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財務科所用收據簿籍應分別繕置存根留底簿及帳簿目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科關於存置現款之支配須經本科主任商同常務委員會後方得存置之

第二十五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外埠之調查事項
- 三 其他與同業有關係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查完備應繕具報告書送本科主任核閱後再送常務委員會鑒核

第二十七條 赴各埠調查事項得覈實支給川旅各費

第二十八條 調查科附設交際譯二股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際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委任者

二 關於往來西文之透譯及應接西賓

三 關於西文報紙與同業有關係之事項透譯報告於本科主任再送常務委員會核閱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業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 國慶日 休假一日
- 新年 休假二日
- 總結帳期 休假四日
- 夏 節 休假一日
- 秋 節 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倉庫業務
-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寧波路隆慶里及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分上下午兩市視市上供求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 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定之
- 二 往來存息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

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為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

四 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掉換莊票或支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圓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帳由各會員釐定之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帳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帳之款提回

D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五六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莊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須託原莊經收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帳者檢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設或個人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償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業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

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尚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尚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尚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均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為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圖章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函

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脚其無暗碼押脚或暗碼押脚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挽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為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辦現金現銀圓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就裝運出門記入帳冊即作為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根押脚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第四十條 閩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為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脚圖章或簽名為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邀同殷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結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為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票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

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為驗對莊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退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責任何責任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向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訂

- 第一條 本協約係依據同業業規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市場收市時間規定每日上午為八時至九時下午為一時至二時
- 第三條 市場公佈之拆息每千元最大不得過七角
- 第四條 同業互收票款概以下午三時為止
- 第五條 同業互收票款須驗點張數後互蓋印章為憑
- 第六條 同業間收付款項其總數在五百元以上須互取公單當晚彙繳本公會市場公

單管理員核算除收付平均外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應憑本公會市場公單劃條收解之倘遇不測情事則當日所匯公單仍須循序倒匯不得硬軋抵數如先已互解現款者作更現論不得駁回

-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協約
- 第七條 同業互劃劃頭亦作更現論一經成交當晚劃進之錢莊設有不測情事歸劃出錢莊負責
- 第八條 劃頭銀圓之加水每千元最大以七角為限如逢銀行休假日多洋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 第九條 同業互收現洋上五千元應由收入之錢莊檢點大數再由解出之錢莊於箱面及鎖門加黏封條及鎖封此項封箱以三個月為限
上項封箱現洋因收入者不善管理致原箱或封條鎖門有損壞時倘因此而發生缺少或有次洋等情事歸收入者負責
- 第十條 錢莊有餘款寄存銀行(即寄庫)或解現款與銀行時須蓋取回單或取回寄庫單為信
- 第十一條 錢莊於每月底須將往來各戶收付帳目抄具結單送交往來戶核對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 第十二條 錢莊為往來戶擔保向銀行或莊號做先收各埠匯票如到期不付退回應即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 第十三條 各種抵押放款及往來抵押透支須設定抵押權後方可付款以免糾紛
- 第十四條 往來戶須擔保者應由保證人繕立保單載明擔保數額及利息並加注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或檢索權字樣
- 第十五條 凡書有抬頭人之支票或匯票未注明或來人字樣其票背又無抬頭人蓋章或簽字於付款時宜鄭重考慮之
- 第十六條 顧客存入之票據須錢莊證明抬頭人背書無誤方可收款者非所素識勿輕予收受
- 第十七條 顧客存入支票時其票面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於收入後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或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依照同業業規第十四條辦理
- 第十八條 錢莊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及其他理由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上項退票應將票據號碼帳號票面金額出票人姓名退票理由以及退票日期等錄入底簿以備查考
- 第十九條 同業間互退票款以下午七時為止
- 第二十條 錢莊停業所有當日應解莊票支票匯票及各種劃條不能照付者至遲延至當晚十二時須一律退還原收款人如匯票及各種劃條有提先送還發票人或承兌人者仍應向發票人或承兌人收回或另具未解之證明書交付收款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協約係同業會員協定送請本業公會備查凡同業會員均應遵守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經會員通過後仍送請本業公會備案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志 裕 莊	民 國 十 一 年	劉 橋 午 橋	經 理	委 員
福 泰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曹 炳 注 繁 臣 繼 慶 甫 書 三 城 光 笙 齋 濤 卿 權 卿 泉 椿 軒 萊 寶 初 餘 武 康 禾 文 述 森 初 珊 甫 並	經 協 理	
承 裕 莊	民 國 六 年	張 芳 介 虎 善 桐 弢 仲 友 濟 霽 漁 朗 靜 漢 秉 鴻 梅 松 長 哲 祖 善 伯 積 繩 壽 進 叔 善 信 寅 筱 蕃 蕪	經 副 經 理	
和 豐 莊	民 國 十 四 年	嚴 石 謝 王 袁 陳 華 孫 劉 陳 王 倪 陳 陳 徐 馮 李 祝 俞 陳 陳 馮 徐 隨 張 應 夏 盛 盛 猷	經 理	
永 興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經 協 理	
衡 通 莊	民 國 六 年		經 協 理	
安 裕 莊	民 國 六 年		經 襄 襄 經 襄	
鴻 豐 莊	民 國 十 年		經 協 理	
恆 齋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經 協 理	委 理
安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經 協 理	
慶 裕 莊	民 國 六 年		經 協 理	委 員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上 海 市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代 表 及 職 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福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張 甫 甫	經 理	候 補 委 員		
益 大 莊	民 國 六 年	馮 邁 子	協 理	委 員		
敦 餘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田 何 晉	經 理			
福 源 莊	民 國 八 年	趙 維 松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聚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陳 魯 文	協 理			
滋 豐 莊	民 國 十 年	袁 禮 煥	經 理	委 員		
同 餘 莊	民 國 六 年	徐 文 雪	協 理			
義 生 莊	民 國 六 年	顧 馮 王	經 理	委 員		
志 誠 莊	民 國 七 年	馮 懷 善	經 理			
滋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徐 蔣 李	經 理	委 員		
信 裕 莊	民 國 六 年	左 馮 邵	經 理			
生 祖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朱 陳 田	經 理	委 員		
		蔣 岑 泰	協 理			
		葛 夢 永	經 理	委 員		
		何 傅 樓	協 理			
		吳 傅 王	經 理	委 員		
		姚 王	經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均	泰	莊	民	國	十	年	翁	經	理	委	員		
怡	大	莊	民	國	六	年	侍	經	理				
元	盛	莊	民	國	六	年	錢	協	理				
同	潤	莊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經	理	常	務	
惠	豐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年	經	理	常	務	
慶	大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年	經	理			
瑞	祖	莊	民	國	六	年	年	年	經	理			
鼎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年	年	經	理			
存	德	莊	民	國	六	年	年	年	經	理	候	補	
五	豐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年	經	理	委	員
春	元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年	年	經	理		

樵聲蘇舟鄰遠銑壽堂玉堯卿伯彪成明齋玉純秋瀾壬本錦麟生林波甫保周庭軒巷鏞泰
侍遠仰汝純光炳其玉幼永雲鈞維新季毅誦秀勉迪伯祖文子吉茂交新天夢栽蔭組晉家
翁錢王沈胡孫羅胡陳吳吳裴羅陳林席王潘葉周葉鄭陳張吳周張張宣謝張金曹毛沈陳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微祥莊	民國六年	汪資訓	協理	
均昌莊	民國九年	趙永鈞	經理	
致祥莊	民國六年	沈毅莊	經理	
義昌莊	民國六年	胡養吾	經理	
		孫翼青	經理	
		周楚琴	經理	
		姚善孚	經理	
		張仰興	經理	
		汪介眉	經理	
		金敬予	經理	
		景詠眉	經理	
		范玉生	經理	
		徐壽昌	經理	
		劉燮昌	經理	
		沈秋生	經理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錢業自一二八滬變之後深感各莊有聯合團結之必要先就錢業同業公會內組織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旋又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設立以鞏固同業基礎及調劑金融為主旨首由錢業公會秘書長秦祺卿起草章程先推秦潤卿俞佐庭王懷廉謝致甫胡熙生等為審查委員經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會員大會通過規定準備金額為三千萬元其中財產估值二千七百萬元由前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基金移轉於錢業準備庫其現金部份三百萬元亦如數由入會各莊送存十月一日正式成立除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皆為準備庫基本會員其餘元字同行亦得加入共計為大德大賚元大元盛五豐仁亨生祀永聚永興永豐安康安裕存德同安同春同泰同餘志裕志誠均昌均泰長盛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康信裕恆祥恆巽恆隆恆賚恆興春元益大益昌益康益豐致祥振泰乾元寅泰順康敦餘忠豐義生義昌瑞祀源昇福泰福康福源匯祀廣裕聚康榮康德祀滋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鼎盛微祥衡九衡通鴻祥鴻勝鴻豐寶祀寶豐寶大裕隆泰晉泰鼎姓協和元順鼎大隆昌等七十九家庫內組織設檢查委員三人執行委員十五人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及主席一人除執行委員完全由錢業同業公會現任委員兼任外另就基本會員代表推選邵燕山錢遠聲邵兼山等三人為檢查委員並任錢業公會秘書長秦祺卿為經理二十二年十月錢業公會改選該會執行委員亦完全由錢業公會改選後之委員兼任之另選徐伯熊謝致甫傅松年為檢查委員現除徐伯熊氏因代表之益昌莊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行上市照章解職外餘均一仍其舊加入會員因續有停業清理關係實計達六十家至該庫已決定為永久組織一方為集中資力增加錢業信譽他方又為全體對於外灘銀行收解之總樞紐裨益同業實非淺鮮也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爲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爲會員
- 第三條 本準備庫爲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爲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 一 財產貳千柒百萬元 基本會員至少須繳存估價銀元叁拾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 二 現金叁百萬元 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 甲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 乙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 丙 現金幣或現金條
 - 丁 現寶大條或銀元
-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章 保管收條

-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掣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 務

-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大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 織

-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會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本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及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五 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六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七 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八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

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九章 檢 查

第三十條 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帳目及財產現金

第十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準備庫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準備庫依照章程第十九條設會計出納文書三課分掌全部事務
第三條 各課主任對於各該課所辦事務負綜理督察審核之責
第四條 各課人員職務之支配與調動由主任商承經理決定之
第五條 各課人員經辦事件均須於傳票及各項帳表上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本準備庫對於重要收條契約以及各種票據上之簽字蓋章規定如左
一 凡本準備庫所出關於準備財產之保管收條及對外訂立各種契約均須由本準備庫主席或常務委員一人及經理一人合行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二 凡本準備庫所出支票寄庫證及各種票據提單棧單保險單等之背書均須由經理一人簽字蓋章及會計出納主任中一人副簽或會計出納主任兩人合簽方為有效
三 凡本準備庫所發書信由經理一人簽字蓋章即為有效
四 凡本準備庫所發通知書收款回單及其他普通收據由經理或會計出納主任中任何一人中簽字蓋章即為有效

第二章 會 計 課

- 第七條 會計課職掌帳務及表單事宜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之
第八條 傳票帳簿表單之記載編製及覆核保管應依照本準備庫會計規則辦理會計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出 納 課

- 第九條 出納課職掌現金之出納及準備財產之保管事宜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之
第十條 現金收付須憑傳票關於支出傳票並須先有經理蓋章始得支付
第十一條 凡關於銀行收解及票據交換事項均根據本準備庫章程第十二條并依會計規則及存透簡章由會計出納二課分別處理之
第十二條 準備財產之存取由出納課依照手續作成傳票處理之
第十三條 準備財產之保管應設置有分戶簿記載一切
第十四條 收受準備財產中之貨物棧單房屋道契及土地執業證等應依財產保管分戶簿列名編號加套封筒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準備財產之估定價格須分戶列表隨時商同經理研究如須增補時即轉請常務委員通知各該同業補足其價格

第四章 文 書 課

第十六條 文書課職掌文牘及庶務事宜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文牘事宜

一 文電之收發撰擬與繕譯繕校

二 案卷之紀錄編纂與保管

三 書報之度藏

四 人事之登記與考勤

第十八條 凡發出函件之底稿須經關係各課校閱蓋章再送經理簽閱繕正後如爲普通函牘即蓋用本準備庫印章如有劃撥及收付款項者須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加簽字蓋章爲憑

第十九條 外來函件面書本準備庫啓者由文書課主任開拆面書經理啓者必須經理親啓之

第二十條 收發文件應備收文簿發文簿記明收發文件之種類事由及姓名並分別編列號數

第二十一條 職員簽到簿於每日辦公時間之前由本課按一定時間內收回送經理核閱

第二十二條 本準備庫職員之保證書正本送公會保存副本由文書課保管並隨時調查保證人之信用及對保

第二十三條 國內外報紙關於財政經濟及銀錢業之紀載應隨時注意擇要剪裁黏貼以供參攷

第二十四條 關於庶務事宜

一 各項開支之核定與出納

二 用品之採辦保管與分配

三 房屋之設備與修繕

四 夫役之進退與管理

五 衛生清潔及水火安全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課之雜務

第二十五條 各項開支非經會計課復核經理蓋章不得支付

第二十六條 凡購進用品應分別文具印刷品雜件登錄帳冊取用時亦應記帳以便查考

第五章 辦事時間

第二十七條 本準備庫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爲對外辦事時間對內以辦畢當日事務爲止

第六章 請假及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本庫職員請假其代理辦法規定如左

一 經理請假 由經理指派主任一人商得常務委員之同意代理之

二 主任請假 由經理指派他課主任或辦事員代理之

三 辦事員請假 由主任商承經理指定同課之辦事員代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準備庫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各課主任商承經理決定俟修正時再行增補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任務內各項專章或細則隨時依事務之需要訂立提請執行委員會

通過施行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會計規則

第一章 傳票

- 第一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分四種如下
- 一 銀元收入傳票 白紙印綠色
 - 二 銀元支付傳票 白紙印紅色
 - 三 銀兩收入傳票 白紙印藍色
 - 四 銀兩支付傳票 白紙印紫色
- 第二條 每張傳票祇能列一科目
- 第三條 傳票上所列科目應將各該事實詳細記入
- 第四條 各種傳票應編號碼以便查考每一事實而有一張以上傳票者應編同一號數
- 第五條 凡有關係之各項憑證單據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註明附屬單據幾張字樣
- 第六條 各種傳票關於現金收付者應於收付後在該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關於轉帳者在該傳票上加蓋「轉帳號數」之戳記所附一切憑證單據隨時加蓋「註銷」或「收訖」「付訖」之戳記
- 第七條 支票及送款簿均得代用為傳票
- 第八條 傳票應由經理主任及經辦事務人員逐一審查並蓋印章以明責任
- 第九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單據應加底面及背紙每日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其傳票張數附屬單據張數並編號數又於訂成之紙捻處由經理會計主任蓋章於騎縫之上
- 第十條 已訂成之傳票非得會計主任之許可不得任意開拆

第二章 記帳單位

- 第十一條 本庫各種帳表採銀洋並用制按規元銀元分冊記載規元以兩為單位銀元以元為單位
- 第十二條 每期決算每月試算以銀元為合計單位銀兩則按當日時價折合銀元併入計算
- 凡關於損益類科目之銀兩即日按時價折合銀元併入計算
- 第十三條 記帳數目小數至分為止凡遇釐位五棄六入

第三章 會計科目

- 第十四條 會計科目分三類如下
- 一 負債類
 - 二 資產類
 - 三 損益類
- 第十五條 負債類科目如下
- 一 基金
 - 二 甲種同業存款
 - 三 乙種同業存款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 會計規則

D 七一

- 四 銀行寄存
- 五 暫時存款
- 六 公領兌換券
- 七 分領券現金準備
- 八 分領券保證準備
- 九 兌換

平時兌出兌入各貨幣以此科目記帳到月底時將各貨幣兌換科目餘額按時價折合銀元製兌換損益表計其借貸之總數于決算時將借貸兩總數相抵之差額用兌換損益及此科目(銀元戶)轉帳

第十六條 資產類科目如下

- 一 準備財產
- 二 乙種同業透支
- 三 寄銀行庫
- 四 暫記欠款
- 五 公領券現金準備
- 六 公領券保證準備
- 七 各莊分領券
- 八 貼現
- 九 有價證券
- 十 押租及押櫃
- 十一 開辦費
 - 1 薪津
 - 2 工食
 - 3 膳費
 - 4 交際費
 - 5 營繕費
 - 6 郵電費
 - 7 印刷費
 - 8 廣告費
 - 9 文具費
 - 10 雜費
- 十二 生財
- 十三 兌換
- 十四 現金
 - 1 準備項下
 - 2 公領券項下
 - 3 存欠項下

第十七條 損益類科目如下

- 一 利息

- 1 同業存款息
- 2 同業透支息
- 3 貼現息
- 二 手續費
- 三 雜收入
- 四 兌換損益
- 五 銀力
- 六 各項開支
 - 1 薪津
 - 2 工食
 - 3 膳費
 - 4 警備費
 - 5 房地租
 - 6 車馬費
 - 7 保險費
 - 8 稅款
 - 9 文具費
 - 10 書報費
 - 11 印刷費
 - 12 水電費
 - 13 交際費
 - 14 營繕費
 - 15 郵電費
 - 16 運送費
 - 17 旅費
 - 18 廣告費
 - 19 捐款
 - 20 律師費
 - 21 會計師費
 - 22 員工獎金
 - 23 雜費
- 七 攤提開辦費
- 八 攤提生財

第四章 帳簿

第十八條 本庫帳簿分主要帳補助帳兩大類如左

- 甲 主要帳
 - 一 日記帳
 - 二 總帳
- 乙 補助帳

- 一 基金帳
- 二 甲種同業存款帳
- 三 乙種同業存款帳
- 四 銀行寄存帳
- 五 寄銀行庫帳
- 六 暫時存款帳
- 七 暫記欠款帳
- 八 公領兌換券帳
- 九 各莊分領券帳
- 十 公領券現金準備帳
- 十一 公領券保證準備帳
- 十二 分領券現金準備帳
- 十三 分領券保證準備帳
- 十四 貼現帳
- 十五 開辦費帳
- 十六 生財帳
- 十七 利息帳
- 十八 手續費帳
- 十九 雜收入帳
- 二十 開支帳
- 二一 收入帳
- 二二 支出帳
- 二三 庫存簿
- 二四 財產保管分戶登記簿
- 二五 保管物品簿
- 二六 存出物品簿

第五章 表 單

第十九條 本庫表單規定如左

- 一 日計表 每日根據總帳填製
- 二 庫存表 每日根據庫存簿填製
- 三 兌換餘額表 每日根據兌換科目餘額填製
- 四 各莊存欠表 每日根據乙種同業存款帳每戶餘額填製
- 五 各行存欠表 每日根據甲種同業存款帳每戶餘額填製
- 六 寄存明細表 每日根據銀行寄存帳每戶餘額填製
- 七 寄銀行庫明細表 每日根據寄存銀行庫帳每戶餘額填製
- 八 月計表 每月終根據銀兩總帳各戶總數及餘額按時價折合銀元再合併銀元總帳各戶總數及餘額填製
- 九 各項開支表 每月終根據各項開支帳填製
- 十 兌換損益表

十一 收付一覽表

十二 同業往來計息帳單

十三 結單

第二十條 各種表單除決算表外應順序編號每期改編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種表單均應由關係人員蓋章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準備庫於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

第二十三條 每期決算應將各種帳簿總結一次

第二十四條 日記帳及總帳每期決算後應更換新簿其餘各種補助帳得酌量情形繼續使用

第二十五條 每期開始日應在日記帳之首立結轉日記帳一頁由此結轉日記帳轉記總帳填製結轉日計表

第二十六條 每期決算應編左列決算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表

第二十七條 決算各表編製二份以一份送公會一份留存本庫

第七章 記帳規則

第二十八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有傳票者應與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任意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者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第二十九條 帳表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畫銷更正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條 帳表上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數畫線更正必須將全數用線畫銷重行繕寫

第三十一條 帳簿內不應畫線之處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之記號銷去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二條 帳簿中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頁時應於空白頁上用紅筆畫交叉線由該記帳員於交叉處蓋章證明

第三十三條 帳表之內錯誤祇許遵照上列各項規定更正不得隨意沖帳扯去紙頁刀刮皮擦貼補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三十四條 記帳員於啓用新帳簿時應書明接管日期並蓋章遇交替時亦須書明交出及接管日期並蓋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經管人員更調時應將經管各帳由前任人員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年月日欄內蓋章新任人員於其經管之最初一筆年月日欄內蓋章以證明其責任之始末

第三十六條 更換新帳簿如舊帳中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之第一頁蓋用「以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第三十七條 帳表之內一律蓋用各人姓名印章不得用閑章

第三十八條 各種應記帳簿除主要帳得於次日記畢外其餘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並逐筆與

各關係人員互相覆核不得稽延

第三十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及已裝訂之傳票表單均應分別編號妥慎收藏

第八章 結帳通則

第四十條 每頁帳簿記完應於最末一行填寫總結之數於其數目上畫紅線一道並註明過次頁字樣再將其數目過入次頁第一行註明承前頁字樣

第四十一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之結數記於頁末第三項上畫紅線一道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方今日庫存數目記入付方再將收付各欄分別結一共計數記入末行使收付兩方相等共計數之上畫紅線一道共計數之下畫紅線二道如結數之前有空白時並應在記帳最末一筆後摘要欄之右角起畫斜紅線一條至末第四行摘要欄之左角為止

第四十二條 總帳應於每月末日將各科目之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註明某月底總數字樣以便繼續登記下月之帳

每屆決算應於總帳內立一「本期損益」科目將各損益科目之餘額不製傳票分別收付記入此戶其收付兩欄相抵之餘數即係純益或純損之金額

總帳內之各科目每屆決算應將其餘額用紅筆記入相對項下（餘額為^收則_付）如為資產負債之科目則註明「本期結餘」字樣如為損益之科目則註明「本期損益」字樣再總結之使收付兩項相等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各補助帳之結帳辦法如下

一 如為記入帳式者應將舊帳內未清各筆畫△之符號並註明某年月日「過入幾冊幾頁」字樣

二 如為分戶帳式者應將其餘額用紅筆記入相對項下凡屬資產負債之性質者註明「結轉下期」字樣如屬損益之性質者註明「本期損益」字樣再總結之使收付兩項相等

第四十四條 每期開始將各項補助帳前期之數過入本期帳內時如為記入帳者應將上期未清各筆逐筆由舊帳轉入新帳並註明由「某冊某頁過來」字樣如為分戶帳式者則僅將其餘額過入新帳並註明「上期結轉」字樣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同業各莊存款及透支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準備庫章程第十一條第一二兩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庫收受同業對於銀行收解之票據以下午三時為限逾期歸次日之帳對於本庫支票以五時為限

第三條 同業各莊應預留印鑑交準備庫存查將來開具支票務必蓋用原章

第四條 同業各莊送存款項須用送款簿

第五條 同業各莊支用款項一律憑支票照付

第六條 收解有丈則收存往來戶憑送款簿登帳不敷則付往來透支戶憑支票記帳

第七條 同業各莊往來戶透支限度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同業各莊透支期日以一天為期

第九條 同業各莊與本庫往來存息最低以週息二釐計算但市上供求有變動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更改之

第十條 利息按月清結轉入各該戶之帳

第十一條 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底由本庫抄送月結清單與結單核對數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遵照上海市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

主席	秦潤卿						
常務委員	俞佐庭	王懷廉	裴雲卿	席季明			
執行委員	李壽山	陳繩武	盛筱珊	劉午橋	張夢周		
	陳笠珊	鄭秉權	邵燕山	錢遠聲	嚴大有		
檢查委員	謝攷甫	傅松年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南京自民元以後銀行初興僅有中國交通江蘇等行設立民八九年間下關有上海鹽業金城大陸相繼設立始有銀行公會組織賃中正街交通銀行左鄰房屋為會址許仲衡任會長李耆卿副之後在下關黃泥灘擬建新屋地皮已租房屋未建嗣因江浙戰起鹽業金城大陸相繼撤銷以之無形解散自國府奠都以後銀行勃興故於民國廿一年正式成立銀行公會賃中南銀行三樓為會址有會員中國交通上海中南鹽業金城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農工中國墾業中國通商國貨江蘇江蘇農民農商國華四行儲會四明市民新華聚興誠等銀行念餘家舉吳震修為主席常委呂蒼岩丁問樵顧伯言等現在首都市面日漸繁榮加之錢業衰落大有取而代之以之勢南京銀行業前途似尚方興未艾也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南京市本國銀行業同業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為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本市白下路
- 第三條 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業圖謀銀行業之發展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加入本會之各銀行為會員每一會員銀行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為限出席於會員大會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南京市營業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之本國銀行均應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凡擬加入本會之銀行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并須填具入會願書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會員大會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會為會員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上海市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

D 七七

入會願書內應詳記左列各項并由介紹之會員及入會之銀行署名蓋章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總行開始營業年月日
- 三 已收資本總額
- 四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六 京行使用人數
- 七 京行經理姓名
- 八 代表人姓名職務

第八條 入會銀行須繳納入會費并抄送最近一年間之營業報告書送交本會存查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會為會員代表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為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照准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遷移他埠或自行輟業者
- 四 被本會削除會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時應由本會開列行號名稱及理由呈報市黨部市社會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應具退會理由書向本會申請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開會員大會決議削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
- 二 為銀行業不應為之業務經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 四 不遵守本會章程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舉法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足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候補執行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執行委員均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行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其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七條 主席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對外為本會之代表主席遇有事故時應於其他常務委員中轉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令其退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 四 發生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代表組織之
- 二 執行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 三 常務委員會 由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年一七兩月內舉行於會期十日前通知會員
-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二次
- 二 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爲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有特別利害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爲該有關係之會員代表應退席時得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二員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有異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須記載於會員大會議事錄由主席團簽字存於本會并錄送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執行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字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常務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字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三十六條 每屆一月常會前十天常務委員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由會計員秉承主席委員辦理外并由執行委員按月輪流稽核一切帳目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擔負各項經費如左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銀行於入會前繳納銀幣五百元
 - 二 常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十元於每年第一個月一次繳足由會計員徵收之但照每屆預算預定之分擔數目有不敷時得酌加照攤如每屆決算有餘裕時積儲本會滾存
 - 三 特別費 由會員大會臨時議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每一會員銀行於入會時繳納銀幣壹千元於退出本會時無利退還之

此項固定基金本會不得動用

以上一二三三項各費已繳納者概不退還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南京特別市黨部核准市社會局備案後施行之并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隨時決議修正之呈由南京特別市黨部市社會局核准并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吳震脩	經理	主席委員
		汪叔梅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倪壽川	營業員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江祖岱	經理	常務委員
		蕭聿齋	副經理	
		葉承業	會計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呂蒼巖	經理	常務委員
		沈雁南	副經理	候補委員
		劉厚坤	襄理	
國華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溫萬慶	經理	候補委員
		程朗波	襄理	
金城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戴自牧	經理	候補委員
		王恩東	儲蓄部主任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鹽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陳蔗青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南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方振民	副經理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孫蔭濃	經理	候補委員
江蘇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揚翼民	會計主任	
中國墾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張興之	經理	候補委員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方輔卿	總帳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顧伯言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董贊堯	儲蓄部主任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董占春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鄒雲程	副經理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何育禧	會計主任	候補委員
江蘇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丁問樵	經理	
南京市民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張蔚觀	儲蓄部主任	候補委員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蕭緝庭	經理	
農商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蔣炳文	營業主任	候補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羅訥齋	經理	
		李毓仙	營業主任	候補委員
		貝祖翼	經理	
		朱仲宇	副經理	候補委員
		賀荇舫	經理	
		徐繼泉	營業主任	候補委員
		馬久甫	經理	
		程雲橋	會計主任	候補委員
		孫伯顏	經理	
		王鴻鼎	會計	候補委員
		傅仲紱	經理	
		石灼華	儲蓄部主任	候補委員
		徐振東	經理	
		邵君讓	經理	候補委員
		梅景翔	經理	
		孫達方	副經理	候補委員
		袁尹村	經理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

南京在昔為江蘇省會地方金融在銀行未創設以前全恃錢莊以為流通機關其團體有錢業公所其組織在洪揚以前已不可考現在之錢業公會曾經幾度變遷茲分述如下

- 一 創始時期 自前清光緒末葉迄宣統二年在絨莊街建屋由票號錢莊土店兌換業合組名曰錢業公所
 - 二 中興時期 民元至民十票號土店均已淘汰有匯兌錢莊十餘家兌換業廿餘家錢業公所始略具規模
 - 三 極盛時期 民十至民二十合城內下關上新河有匯兌錢莊約三十餘家兌換業五十餘家十八年改組成立錢業公會有會員三百餘人主席蘇民生常委朱晉良等
 - 四 衰落時期 自二十年受國難及水災影響匯兌各錢莊相繼倒閉次年又值廢兩改元益形衰落現在僅餘通和福康長和森源等數家合兌換業勉符公會組織
- 南京錢業迄今已成弩末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 一 商人道德低落信用放款危險
 - 二 二七寶銀廢除不能獲利
 - 三 銀行勃興存款難以吸收信用未能抗衡
- 如是以觀南京錢業集團之錢業公會將來仍基於錢業前途之興衰耳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南
京
市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行
規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行規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重訂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行規係由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行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休時二月至七月以下午六時止餘均以下午五時為止逾時來款收次日帳

第三條 例假日如左 國慶休假一日 新年休假三日 總結帳期休假四日（最多不得逾一星期） 夏節休假一日 秋節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 七 倉庫業務
- 八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絨莊巷街逐日行市於中午會員齊集視市上供求緩急而定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 息

第七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 鋪戶往來利息訂每月二十日由會員齊集視市上供求緩急而定再懸牌公佈之
- 二 存息自二月起最低每千元以五分為起點欠息由二月至七月每千元照存息加貳角五分八月至翌年一月欠息每千元照存息加叁角
- 三 鋪戶往來存欠息以按日計算不得抵沖
- 四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及貼現之利息由會員向對方協議另訂之

第七章 滙匯及手續費

- 第八條 一 滙匯例期十天每百元手續費加五分
- 二 滙匯歸解每百元手續費加壹角
- 三 滙匯見票按期每百元手續費加七分五釐
- 四 國幣進出每百元手續費加下五分
- 五 角洋進出每拾角手續費加下一釐五毫
- 六 銅元進出每百枚手續費加下七毫五忽

第八章 各種手續

- 第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 第十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回單一經入帳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 第十一條 鋪戶揭用匯票均須依照滙匯例期當日市價計算不能到期時改作匯款
- 第十二條 鋪戶付用遠期莊票以及劃帳均抄期一天付帳但至遲不得過十天
- 第十三條 甲戶劃交乙戶遠期款項一經劃出即作標準決不得借故劃回
- 第十四條 本外埠委歸期票俟歸實見信收帳
- 第十五條 本外埠委歸上河下關等處期票按期歸實遲一天收帳

第九章 各種放款

- 第十六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收回
- 第十七條 鋪戶往來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上列定期及往來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他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及往來放款之保證物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 第十八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賣尚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代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

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尚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償之如有餘剩而出押人尚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十九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均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條 凡遺失錢莊存摺莊票匯票支票存單等件均須書面申請掛失並登報聲明酌量情形得失票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凡新莊會員入會須具志願書並須二人介紹至會員在不違背本行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外埠付來各種銀洋票據如有未貼印花及所貼不足得為代貼付帳

第二十四條 本行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行規自呈奉南京市社會局核准及呈報市黨部備案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通和	錢莊	未詳	李培深	經理	主席
仁泰	昌記錢莊		蔣卓丞	副經理	
震豐	錢莊		朱少泉	經理	執行委員
福康	錢莊		尤子賓	經理	執行委員
長和	錢莊		許鑄江	經理	執行委員
同興	姓錢莊		張從雲	副經理	常務委員
厚康	錢莊		李漢卿	經理	
榮和	錢莊		洪子祥	經理	常務委員
怡康	錢莊		游竹蓀	經理	執行委員
祥豐	錢莊		馬駿如	經理	執行委員
			劉澹如	經理	執行委員
			馮錫五	經理	執行委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聚源	錢莊		李 子 芬	經 理	候 補 委 員
慶豐	錢莊		陶 欣 甫	經 理	
裕豐	錢莊		姜 竹 賢	經 理	
洪大	錢莊		陶 洵 泉	經 理	
鼎昇	錢莊		王 順 甫	經 理	
天盛	錢莊		陳 子 晉	經 理	
泰祥	錢莊		翟 道 生	經 理	
沈成	元 錢莊		沈 寶 亨	經 理	
德餘	錢莊		蕭 炳 生	經 理	
信餘	錢莊		夏 信 孚	經 理	
保餘	錢莊		林 厚 臣	經 理	
裕大	錢莊		黃 修 祥	經 理	
森源	錢莊		劉 漢 章	經 理	
慎康	錢莊		倪 文 伯	經 理	
慎泰	錢莊		王 翰 臣	經 理	
恆康	錢莊		江 志 齋	經 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章程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加入會員為中國交通江蘇上海信孚國華實業田業計八家上海銀行經理貝哉安為主席委員設會址於顏家巷鶴園近年自廢兩改元後錢業縮小範圍銀行愈形蓬勃繼起者如雨後春筍絡繹加入金城國貨農民中南大陸聚興誠通商各行連前共達十五家之多尚有一二家未曾加入現以原址不敷辦公遷移北局青年會新址改選田業銀行潘貞毅為主席茲目前途因方興未艾也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通過 九月奉准備案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吳縣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暫設事務所於韓家巷

第二章 會 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市面恐慌時同業之救濟及維持事項

- 三 調解同業間關於商事爭議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各種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五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章程
- 第六條 凡在本縣境內經營銀行之同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並在本區域內開業滿二年以上者
 - 二 在本區域內開設之分支行如已在上海設有總分行而業經依法加入該市之同業公會並在本區域內開業滿一年以上者
 - 三 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已經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並符合中央規定之四項限制辦法而得有上列資格之一者
-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於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其代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 第七條 凡願入會者須經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書面介紹填具入會書詳載左列各事項並造送最近營業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提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入會
- 一 銀行牌號
 - 二 營業主或董監及經理人姓名
 - 三 資本總額
 - 四 註冊年月
 - 五 行員人數
 - 六 出席本會代表姓名及其年齡
 - 七 開設地點
 - 八 有無分辦事處
- 如申請入會者合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格者並須取具各該總行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第六條之會員代表每一銀行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襄理或主任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銀行之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D 第八六
- 第十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會員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或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會員代表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銀行改推之
- 第十二條 會員自願出會時應具出會請求書聲明正當理由經執行委員會決議許可
- 會員出會時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情節較輕者得由執行委員會酌量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前項選舉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遇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前條第一項之方法互選之
- 第十七條 主席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因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會員大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如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會員大會之召集日期及議事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以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之比例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後即按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實行一面並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七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照上年預算施行

第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委員就任後十五日內須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備案之日施行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D 八八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潘 子 起	經 理	主席委員
中 國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許 德 琳	經 理	常務委員
交 通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蔣 瑞 庭	主 任	執行委員
		程 繼 高	經 理	常務委員
國 華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張 贊 能	主 任	候補委員
		潘 子 芳	經 理	執行委員
大 江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	葉 松 麟	經 理	執行委員
蘇 州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潘 明 卿	經 理	監察委員
		張 彥 村	主 任	執行委員
上 海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貝 少 伯	經 理	執行委員
		張 劍 青	主 任	候補委員
金 城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	王 季 勉	經 理	執行委員
金 孚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林 幼 山	總 經 理	候補委員
農 民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徐 繼 文	經 理	執行委員
		朱 慶 曾	經 理	執行委員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龐 復 庭	經 理	監察委員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孔 叔 慎	經 理	監察委員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盧 炳 生	經 理	
中 南 銀 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蕭 魯 聲	經 理	
聚 興 誠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江 綬 卿	經 理	

蘇 州 錢 業 公 會

蘇州錢業同業公會之發起遠在清季距今可三十年初以交通阻梗風氣未開尚無銀行建設全縣商業金融之消長胥賴錢業為轉移然經營者多勢亦漫散組織甚為簡單迨至滬甯路線告成同業中有一二健者遂有錢業會商處之組織因陋就簡設於德馨里二號遇事故則召集同業共同會商其目的祇在求同業之利益與互助洎乎辛亥重創以後由鄙儻漸入昭蘇改組為錢業公會另遷於德馨里三號是時規目粗具對於入會會員採取嚴格主義每一新同業成立即須呈報要求加為會員經審查合格方始許可并公舉同業中名譽較著者為董

一面推舉宋友裴爲出席代表以應付軍政當局借餉墊款及籌商等事并籌辦錢業小學辦理撫卹會等慈善事業經費由會員按等級分攤迨至江浙戰事結束以來爲商業最繁盛之黃金時代故新創亦多原有會址不敷辦公會員既多經費亦裕會商事件亦繁遂有另籌會址之議嗣在公所後部之餘屋鳩工庀材大興土木建築西式會堂上下二層頗爲壯麗落成之日黨政各界參加典禮頗極一時之盛同時改組爲委員制公推義成裕經理盧燕庭爲主席內部設備更爲完善會章草案一一呈核頒佈加入會員達三十四家之多九一八後繼以水災更加一二八之劇變現在僅存二十家此其沿革大略也

蘇州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八年正月修訂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則係蘇州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定名爲蘇州錢業營業規則入會同業皆應遵守

第二章 假 期

第二條 例假日期規定如左

甲 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 陽歷元旦休假一日

丙 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 陰歷五月十三九月十三爲錢業會館集會之期各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三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各種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欠款

丁 買賣銀圓規元及本地適用之銀銅輔幣

戊 於可能範圍內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

己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四章 本 位

第四條 平時交易統以補水銀(亦稱茶規銀或簡稱曰紋)作存該計算之標準結算之時或多或少無現貨可取除由莊家同業匯劃外取現照市化合銀圓規元各聽其便倘遇非常原因參照後列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五章 市 場

第五條 設立市場於閶門內東中市大街在市場交易者名目凡五種

甲 以補水銀定價格者

一 銀圓(以洋每元計)

二 規元(以每千兩計爲上海通用之匯劃銀)

三 銀輔幣(以每十角計)

乙 以銀圓定價格者

一 銅輔幣(以洋每元計)

二 英洋與通用洋交換之去水(以每千元計申鈔同)

第六章 行市

第六條 前條甲乙兩項行市平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公布之午前市曰開市午後市曰收市在春初發軔市拆未開之時只開一市或因非常原因亦開一市或竟公布停市

第七章 利息

第七條 往來存款無市拆時概不給息有市拆時除補水銀進出按行市每天以九五扣計算外其他概不生息一月一結未滿一月提取者其利息算至提取之隔日為止十二月份雖不提取祇得結至二十四日為止(違者罰)

第八條 長年固定存款利率或年息或月息在存入時協商的定註定之後不得因市拆增高要求補償或提取如存款莊家不需要此種款項時得告知照存戶限日將款提去如至限期不來提取有酌減利率之權

第九條 吾業本以補水銀為本位或有將銀圓規元情商固定存入者在市價激昂時得拒絕提取但有實在急用者可酌量通融之

第十條 外埠同業往來欠息在市拆未開及未滿三兩時概以三兩為底碼每月至少再加利益三兩原加利益三兩以上者仍照原加之數加之其加法本公會另有標準永各遵守(違者罰)

第十一條 本外埠各業往來欠息在市拆未開及未滿四兩五錢時概以四兩五錢為底碼每月至少再加利益三兩原加利益三兩以上者仍照原加之數加之其加法本公會另有標準永各遵守(違者罰)

第十二條 各種押款定期放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隨時酌定之

第八章 備金

第十三條 委託交易之備金規定如左

甲 銀圓進出每枚加減貳毫半(違者罰)

乙 規元進出每千兩加減貳錢半(違者罰)

丙 銀輔幣進出每十角加減一釐

丁 銅輔幣進出每洋加減銅元二枚

戊 英洋去水進出每千元加減貳錢半

以上備金為最低限度如有特殊情形者進出尚須酌加或多減臨時面議

第十四條 外埠同業規元進出當日收付不得軋抵以多數一面加減備金數目相同者以一面加減備金(違者罰)

第十五條 外業及容幫往來銀圓規元進出當日收付均不得軋抵以多數一面加減備金數目相同者以一面加減備金(違者罰)

第十六條 如蘇莊類託外埠同業歸介款項以蘇市計銀記帳者一概不取備金

第十七條 外埠同業抽回支根介款不論元洋委託售銀入帳如查已賺過備金或付過手續費者不再取備金

第九章 票貼(即手續費)票力及各捐

第十八條 外埠同業洋戶往來付款一面每千元開票貼(即手續費)銀一錢(正月底以前蘇地同行匯劃款不在此例)轉手支根再加手續費銀一錢委收外業洋票

收入洋戶者每千元開票力銀二錢銀戶進出當日洋款收付軌抵者手續費及票力均不得免除其有換存洋戶陸續支付者因已有備金手續費免轉手支根手續費仍須照算洋戶存洋轉入銀戶者手續費亦免如蘇莊託介款項收記洋戶者得在付款方面扣計手續費委轉匯他埠款項匯費隨地核計匯費之外手續費仍須照算(違者罰)

第十九條 外埠同業往來委歸申元票每千兩開票力銀一錢(違者罰)

第二十條 各埠委轉歸他埠匯票如因歸不到而退回所耗之來往信資票力及委歸本埠外行票款或歸到或歸不到以路遠而所耗之車力均須由委託之家負擔隨時付帳

第二十一條 外埠同業進洋出洋交易每千元開捐銀叁分銀戶付款一面每千兩開捐銀叁分(違者罰)

第二十二條 本埠銀行往來不論何種付款洋每千元開票貼銀五分銀每千兩開票貼銀七分其有換進現洋擺存洋戶隨後推劃者已有備金票貼免(違者罰)

第十章 收解要則

第二十三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或向莊家支款均須隨帶摺子收款即時入賬以莊家蓋戳為憑支款除持摺人當場取去外不論咨照送款何處仍須蓋取回單倘電話叫洋只送往來戶本門如轉送他處概不代理

第二十四條 凡收解補水銀款或各種補水銀之票據如欲取現均照前列第四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為他埠委託代解之支票匯票向票等各種票據均以有票根寄到核對符合者始能取款否則抬頭莊家均不負付款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各往來戶以未到期之莊票支票或各路各種匯票交到莊家收帳委託代收均以到期收實為憑倘代收無着仍退交委託人冲帳

第二十七條 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第二十八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第二十九條 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三十條 銀行辦事限定四點鐘為度過時介現一概不收莊家揀進現洋須在收市之後往往不及各處委託介款設有遲誤時間銀行不收只能次日解進莊家不負錯誤之責

第三十一條 倘因非常原因現金告匱市場停市各種洋票兌現及存戶提取現金皆得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外埠外業各往來戶委託推劃款項概不超前轉帳

第三十三條 莊家與銀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回

第十一章 各埠往來辦法

第三十四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介同行劃款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可方照辦如當日來

電款已解出接收之家不允劃還者不能止付

- 第三十六條 各埠託介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前條辦理預期解款一經解出不能止付
- 第三十七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同時收款人須覓到莊家所信任之擔保人擔保方能照辦雙方有一不依此辦法者概不代理
- 第三十八條 各埠託辦現洋鈔票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憑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 第三十九條 各埠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第四十條 各埠委辦鈔票現洋等項如有時欲派友憑信攜取者須預備特種印鑑交存委託之家臨時在信上加蓋特印爲憑其僅有電報或函無特印派友提取一概不理
- 第四十一條 各埠委解款項務須詳細注明地址或備解條解札免致誤解發生危險
- 第四十二條 各埠同業超期劃款如逾三天以上者只能連補到拆息若干一併收帳不得以超期算(例如初四日見信只可劃初一期銀)(違者罰)
- 第四十三條 各埠委介活期信根及憑信支用款項如無期限查核困難今以信到日始十五天爲限遲則不理
- 第四十四條 各埠委解本埠支根不論銀洋倘欲抽轉概以抽轉日入帳別埠支根概以抽到日入帳
- 第四十五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客路同業推劃款項一經劃入亦不能抽轉
- 第四十六條 各往來戶如有在客路收帳交下之款須預先詢明莊家由莊家指定交與何埠何莊見信入帳如未得莊家同意該客自行交去設有不測莊家不負責任
- 第四十七條 客路換存元洋須轉記往來帳欠息按例照加倘欲另開雙戶概不代理(違者罰)
- 第四十八條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 第四十九條 各埠於收市後來信裝洋除洋戶有存洋者可以照辦外苟遇不能墊裝時只能次日換進後代爲照裝收市後到洋亦歸次日開市代售
- 第五十條 各埠同業往來洋戶收解有時軋缺在各莊可能範圍內允許暫墊所缺之洋隨時計息其欠息照第十條同樣辦理(例如初一存初二欠初三又存算初二一天欠息不能以存扯欠)如至代墊之家無力代墊時得於收市在市上抵進轉付銀戶(違者罰)
- 第五十一條 杭州同業規則載有「委收外項各票如收來係上同行銀行之上單劃條倘同行銀行未能兌付或准兌而款須次日劃歸設遇不測情事則此項上單劃條鈎銷與否應得抽回仍向原兌票之外項劃取萬一該外項另無款付祇得將上項上單劃條退與委收之家請其自行理直不能代負責任」又載有「委收同行票款到期縱云照兌已將來票勾銷其款須至隔日劃歸倘遇不測則鈎銷之來票應得退回委收之家請其自行理處亦難代負責任」各等語則本埠外埠同業外業凡有委歸上兩項票據款既未能收到而退回之票或非原票且又有原票或非原票而已被勾銷者杭州既定此規章蘇莊只得將杭州退來何票即以何票退回委收之家不得藉爲口實再各埠有各埠規章委收其他各埠票據設有

退票蘇莊亦皆照各該埠辦法辦理

第十二章 申款收解

第五十二條 申款收解例以兩天爲期其有例外者列舉如下

- 甲 解款在申解到之日如逢申莊停工或銀行星期均不補息亦不得要求改遲付帳
- 乙 不論同業外業在申交入即期規元除日期在見信日之前者對期入帳在見信日及見信日之後一天二天者即期入帳概以申莊到信之日按蘇收市計價其預接申信交入遠期者仍按例入帳（例如十五日見申莊十四日信交十三期銀收十三帳交十四期收十四帳交十五十六十七期皆收十五帳交十八期即按例收十六帳）（違者罰）
- 丙 先期接洽之收款除例期兩天外倘遲一日歸到即遲一日入帳已經作定之價無論市價漲落不得更改
- 丁 委歸即期申票劃款不論本埠外埠概不超期（違者罰）
- 戊 先期接洽之收款或歸款或票款如到期不能歸到損失費應向委託收款之人算償
- 己 委解申元申洋根條如欲抽轉以出信申莊抽到日爲準何日抽到即按何日收市作價入帳解款退回同樣辦理
- 庚 客路委託代理之註期中根或活期中用憑信均以得見申莊來信爲準申莊註期或付款在未到期前先行報信者到期按例超前兩天在市抵進計銀付帳倘申莊在到期日報信者則以何日見信何日收市抵進按申付出之日起前兩天計銀付帳

第五十三條 申洋收解款項洋釐均須以申市作價再以蘇市規元合紋倘欲以洋匯洋匯費隨時核計

第十三章 各種放款辦法

第五十四條 直接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

- 甲 定期放款（亦稱會票）由用款人出立期據交與莊家收執到期向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
- 乙 活期放款（亦稱往來欠款）或用摺子或憑信札總以莊家簿據爲準
- 丙 活期放款莊家得隨時增減其定額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五十五條 直接抵押貸款

- 甲 凡爲抵押貸款（或簡稱押款）其抵押行爲之成立皆以出抵人與受抵莊家訂有契約爲準並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乙 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抵莊家得照市出售或拍賣抵償貸款其一切虧耗以及拍賣或拍賣行經手之佣金均歸出抵人自認
- 丙 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仍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

丁 倘所押之產業貨物於押款期內價值賤落不及所押之數受抵莊家有權可以隨時囑出抵人按數補足其貨物等或有水漬霉爛等情均與受抵莊家無涉

戊 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應向出抵人追償繼令出抵人發生不測苟尚有餘產或餘款備其他債權公攤者出抵人所少受抵莊家抵押品變賣不敷之數亦併入其他債權公攤之

己 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抵押貸款本利外有餘交還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倘出抵人尚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如出抵人欠受抵莊家別種欠款之外尚有莊家同業各家欠款則其變賣所餘之款即應歸莊家同業各家一併公攤之

庚 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在本條規定所得之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第五十六條 保償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

甲 定期放款用款人所立之期據上應由保償人簽署保兌某人字樣

乙 活期放款由保償人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交與莊家收執一年一換其有保償人信用卓著口頭擔保者效力相同

丙 定期放款如到期不還活期放款如年終不清或用款人中途發生不測或避匿不見保償人皆應立即負清償欠款本利之責

第五十七條 保贖抵押貸款

甲 在立約時應由保贖人簽署承還保人某人字樣

乙 如到期不贖其抵押品之處分照前列五十五條「乙」「丙」「丁」三項辦理

丙 倘抵押品變賣不足償還所欠之款應歸保贖人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八條 抵押往來欠款

甲 抵押往來欠款或有不立契約者其抵押物品以金銀珠寶無記名之有價證券及各種實質貨物為限如以貨物提單棧單田地房屋契據或存款憑摺憑單等項抵押概須訂立契約

乙 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或於受抵莊家所約之期限後不能將欠款歸還受抵莊家得催告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將所押物品變賣備抵賤賣與否有帳可憑出抵人不得發生異議或要取原物

丙 變賣之數除歸還欠款外有餘交還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不足向欠款人追償

丁 如於莊家原有某項存款指定該存款為保證向本莊作抵押往來者須將存莊摺據交出

第十四章 各種票據種類及其性質

第五十九條 莊票 為莊家出立之本票上書（計銀若干兩或計洋若干元或其他貨幣名目某月某日期或即期）字樣凡執有即期莊票者洋票隨時兌現銀票兌現照前第四條辦理其他貨幣名目之票每為往來戶便於收解要求出一種計數之憑證莊家有時無票面所載明之實質現貨可取照現時或折合銀兩或折合銀圓與兌現人面議兌現人不能定欲照票面所載之名目兌現此項票據關係

莊家之信用甚巨非因執票人實在遺失及前列第三十一條原因不能止付各往來戶向莊家請求立票遠期至多以算足二十天為限

第六十條

活期支票 為莊家出與往來戶至他埠用款一種無定期之票據亦稱批期支票上書(祈劃付某人款若干此向某地某莊驗兌見票遲幾天)字樣以至抬頭莊家核對票根註明日期為準註期之後不能止付註票之家倘有不測或無根核對不能批期以致使用者不能使用執票人均應退回付與此票之人向其理直

第六十一條

板期支票 為莊家出與往來戶至他埠用款一種定期之票據上書(祈劃付某人款若干此向某地某莊驗兌某月日期)字樣到期不能取款執票人應退回付與此票之人向其理直

第六十二條

三聯票 俗稱客幫支票為莊家印就一種印板之票紙以一聯根留存莊家其他一聯連同票紙一併送交各往來戶所以便利往來戶向莊家支用存項起見此項票據倘到期不付款票人應向立票人追取(即蓋押脚圖章之人)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六十三條

凡執有已批定期之活期支票及板期支票倘逾期多日不向抬頭莊家取款抬頭莊家設或不測為執票人自誤與出票莊家不涉

第十五章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第六十四條

- 各種存款摺據之掛失
 - 甲 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其理由向存款莊家聲明掛失止付
 - 乙 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 丙 掛失之後應由遺失人登蘇滬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以存案官廳批准日起算)毫無糾葛始得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摺據或取款取款之時須預扣下列之酬金
 - 丁 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摺或取款
 - 戊 莊家一經補給新摺或將款取去之後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任何責任其掛失之摺據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第六十五條

- 莊票之掛失
 - 甲 凡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者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
 - 乙 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蘇滬著名報紙各一份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以存案官廳批准日起算)毫無糾葛失票人始得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莊取款取款之時須預扣下列之酬金
 - 丙 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
 - 丁 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
 - 戊 如已掛失並照本條規定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之後對於任

何方面即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第六十六條 活期支票及板期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應由失票人先向抬頭莊家請求掛失止付然後再向出票莊家請求掛失將票根抽轉取款手續照六十五條各項辦理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六十七條 三聯票（即客幫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先向抬頭莊家掛失止付將遺失之某號坐根註銷然後自向出票人商量手續取款（即押脚圖章人）將來設再發現概與莊家不涉

第六十八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第六十九條 失票失摺有人拾得送還者得領取下列之酬金

甲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各埠通行成例每千兩至多酬銀十兩每千元至多酬洋十元其票面蓋有某莊親收圖章者本為莊家同業推劃之標記如有拾得送還酬金照通例減半

乙 存摺遺失有人拾得送還其存額未滿一千元者酬洋十元在千元以上未滿萬元者酬金百分之一在萬元以上者概酬洋一百元

丙 往來欠摺遺失有人拾得送還者每個酬洋十元

上項酬金均歸遺失人負擔

第十六章 各種手續

第七十條 本埠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歷每月底應將摺子送交莊家月結結就後由莊家送還往來之家又在月結時往來之家無摺可憑來莊用款均由莊家飭送取蓋回單外埠往來執有摺據者或因寄遞不便來信支款以信為憑每逢月結再行補摺其無摺據者按例或月半或月終由莊家抄寄摺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總之均以莊家簿據為憑

第七十一條 各種收條會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並請求莊家出立之支票均須照章黏貼印花稅票由客家自認

第七十二條 凡持莊票三聯票及各路各種支票向莊家收歸均認票不認人倘票面蓋有同業憑收圖章者只准同業匯劃如欲取現皆須飭送蓋取回單或取得莊家所信任之保證

第七十三條 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莊家無涉

第七十四條 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責任

第七十五條 銀行向莊家收取票項得由莊家先蓋回單如欲解現需在莊家收市之後如不須解現經莊家同業推劃者一經接洽對於銀行即已盡償付之責任應向銀行補蓋回單

第七十六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安人擔保之

第七十七條 莊家為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其有用户要求不必送交派人到莊眼見細束者一經出門莊家不負錯誤之責

第七十八條 莊家及其他各業行號之股東設或自己發生不測而他處所設之莊號仍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七章 同業

第七十九條 同業對於客埠同業不得巧立名目有拆票等情事發生平時定期放款補水紋期限不得短至四個月以內年底放款不在此例(違者罰)

第八十條 同業不得送三聯票與銀行其所出支根亦不代解對於銀行所出本票無論銀洋各向該銀行兌現不得在市場推劃(違者罰)

第八十一條 同業出立遠期莊票照前列五十九條規定以算足二十天為限如執有二十天以上者作即期票論立刻向出票之家收款

第八十二條 同業劃款並收歸票項當日均在市場交付以收市為限收市之後均送至店內蓋取回單歸次日在市場按期轉帳如有無根支票及未到期莊票誤收者在市散後例得退回亦同樣辦理

第八十三條 同業銀款往來平時存該記帳拆息按市拆逐日算取之至大除夕清結結算照第四條辦理洋款多缺當日均須現金收解清訖以收市後一小時為限

第八十四條 同業買賣銀圓及銀銅輔幣均以買方收到為準如以輾轉推劃不能收到仍向賣方追償買賣規元平時以兩天為期陰歷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小建以二十六日起)以一天為期買方如歸不到應向賣方追償如遇申莊停工各不補期補息

第八十五條 同業代解各埠轉解支根均送由市場轉至店內洋款每千元貼轉手費銀一錢託轉匯別埠款項亦同樣辦理匯費隨時核計以取得代解之家收條銷票為解訖之憑證

第八十六條 同業銀戶往來於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三日各抄存欠數目到公會互對雙方蓋對準圖章所開銀行往來之票貼於每月初四日各持簿據到公會當眾檢查核計數目劃交司月收輔堯會

第八十七條 同業應繳經始堂各項捐款本公會歷定議案皆應遵守

第八十八條 同業所開之莊票或有書規元者名曰蘇規元在市場推劃未滿五百兩者照市價去水五錢計銀五百兩以上照市價去水二錢半計銀不欲計銀要求由上海介還者亦以兩天為期去水仍應照算

第八十九條 同業新年開始送往來戶之摺子及各埠出信聯交每年由公會公訂日期未定日期前不得爭先攬交以杜濫放之弊

第九十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記錄備考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十一條 不論本埠外埠往來之家遇有不測被累同業應各互相團結共謀索償之法以多數之家共負辦理手續之責所有用費及收追之款一律照債額公攤

第九十二條 罰則 同業每逢陰歷正月十五日各劃保證金福字號銀一千五百兩祿字號銀一千兩壽字號銀五百兩出莊票交錢業公會即由錢業公會備函送交司年莊家書立錢業公會代管同業保證金名義存儲按月照市拆生息其有破壞本規則第七條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之「甲」「乙」兩項十四條十五條十八條十

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四十二條四十七條五十條五十二條之「乙」「丁」兩項七十九條八十條總共十八項中之任何一項及違反己巳年正月初六日本公會議案並加息標準或巧立名目如回拆等及其類似行為者無論何人皆得檢舉提出證據付公會全體審查一經查實即以保證金連息一半給與檢舉之人一半充入經始堂保本會由公會投黑白子多數取決議案經到會會員在案簽名蓋章再由公會公函抄錄議案送交司年莊家請其執行執行之後其保證金仍應補劃每經一次加倍劃銀依次遞加設再有違規情事發生即以其所加數目執行之如一年以內並無違規情事至年終仍由錢業公會將保證金本利備函全數提出發還各莊次年仍同樣辦理不依本項規定劃出保證金及不允加劃者市場不與其買賣(田業銀行信用部亦劃出保證金銀一千五百兩遵守此約)

第十八章 附則

-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蘇州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或補充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蘇州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義成裕莊	民國十九年	盧庭燕	經理	主席
晉生莊	民國十九年	包獻亮	副經理	監察委員
久源莊	民國十九年	張翔雲	副經理	監察委員
義久康	民國十九年	王翔雲	副經理	常務委員
久慶豐	民國十九年	林子達	副經理	常務委員
福鴻大	民國十九年	楊達志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永生莊	民國十九年	江陳露	經理	常務委員
		葉載青	經理	執行委員
		毛養源	經理	執行委員
		汪禹成	經理	執行委員
		徐翰澄	副經理	監察委員
		汪錢維	副經理	監察委員
		殷鶴琴	副經理	執行委員
		盧寶人之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周芝庭	副經理	執行委員
		莫瑞君	副經理	執行委員
		鄭范五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沈守梅	副經理	監察委員
		胡翰卿	副經理	監察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蘇州錢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九八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鴻 裕	盛 元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高 梓 琴	經 理	
永 鴻	隆 康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周 澄 泉	經 理	
天 茂	生 生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柏 達 夫	經 理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卞 榮 生	經 理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徐 治 平	經 理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解 變 堂	經 理	

無錫縣錢業公會

無錫自古即稱商業發達之區南濱太湖北控長江運漕梁溪諸河分流境內交通之便甲於蘇省故錢莊一業創設甚早攷之典籍雖無真確之記載但據古老相傳錢莊之名由來已久營業除匯兌放款外兼販生絲以為副業各莊組織漫無統制以致匯兌市價朝夕數市迨光緒二十年間達源錢莊經理單蓉坡首倡建議公所冀收同業聯絡之效經各莊經理之附議遂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正式成立於北門外前竹場巷取名曰錢絲兩業公所同時添辦同業匯劃(俗稱查賬)便利顧客以是營業蒸蒸日上民國以來京滬鐵路告成水陸交通益稱貫通絲紗麵粉各廠先後創設錢業亦隨時勢需要年有增設運販生絲副業漸趨淘汰民十一年冬復建錢業新公所於後竹場巷向農商部註冊備案公推永吉潤莊經理薛南溟為總董同和銀號經理吳玉君為副董其餘各莊經理為董事十三年春錫地錢莊逐步增添至二十一家實為歷年最盛之時期其後薛吳兩董相繼謝世公推復康錢莊經理江煥卿繼任總董德豐錢莊經理范熙臣繼任副董民十六年革軍奠定江南錫地各業公會紛紛改組錢業亦於斯時改選仍推江煥卿為主席陳頌勳蔡有容范熙臣錢贊卿為常務委員其餘各莊經理為執行委員民十九年范熙臣抱病逝世另選鄒泳卿繼任常委近年以絲市不振錢業受累甚鉅相繼收歇者甚多該會委員迄未改選據稱一仍其舊耳

無錫縣錢業公會章程

民國十年一月農商部批准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無錫縣錢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聯絡同業維持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應行之職務如左
 - 甲 議訂同業規則
 - 乙 同心協力保護同業冀免受非法之損害
 - 丙 凡同業有爭執事項本公會向雙方調解之
 - 丁 凡關商事行為得代表同業請求官廳或本地及各埠商會伸理一切事件非關商事範圍者概不預聞
 - 戊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事件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第二章 會 員 及 職 員

- 第 四 條 本公會以入會之無錫各錢莊銀號之經理為會員
- 第 五 條 本公會設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三人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義務職
- 第 六 條 總董副董董事均以二年為一任期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 第 七 條 本公會公文函件均由總董蓋章或簽字如總董告假副董代理之
- 第 八 條 本公會聘請書記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並隨時得聘請法律顧問一人熟諳商情顧問一人均由總董函聘之

第 三 章 會 議

- 第 九 條 本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二次於陰歷十五日二十五日舉行特別會無定期得隨時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會議事件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 四 章 入 會 出 會

- 第 十 一 條 同業之入會及出會由本公會開會議決行之

第 五 章 經 費

- 第 十 二 條 本公會經費由錢業公所擔任

第 六 章 會 所

- 第 十 三 條 本公會建築會所於北門外後竹場巷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十 四 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正並呈報實業廳核准轉報省部備案

無錫縣錢業公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會會議按照章程第九條辦理
- 第 二 條 凡應經同業協商事項隨時召集會員開特別會議
- 第 三 條 會議時由總董主席總董缺席時由副董代理如總董副董同時缺席於董事中推舉臨時主席
- 第 四 條 會員確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到會列席惟須選派本店重要職員完全負責以重公務
- 第 五 條 坐辦及書記會計庶務因會議事件有須商榷或說明者得到會出席但不預表決之列
- 第 六 條 會議事項按照章程第十條表決之
- 第 七 條 議決事件由書記隨時登入議事錄其情事較重者應由列席者全體簽字
- 第 八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公議修改之

無錫縣錢業公會辦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會由坐辦常川到會襄助總副董商辦會務
- 第 二 條 本會應辦各事由坐辦隨時知照書記會計庶務分別辦理
- 第 三 條 本會公文函件由坐辦擬稿送由總董察核交司事繕正後蓋章或簽字
- 第 四 條 書記辦理關於文書事務及記錄等事並督同司事保管各項文件

-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計向司月躉領管理收支每年造具報銷交司月存核轉入開支項下
- 第六條 庶務督同司事辦理一切雜務
- 第七條 司事常川駐會司理謄錄並收發與保管各項文件及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凡重要事項收發函件交由司月傳示各莊以便週知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公議修改之

無錫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無錫縣錢業公會議決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營業範圍
- 一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二 信用放款及貨物抵押貸款
 - 三 各種期票之掉現
 - 四 兌換銀兩及輔幣
 - 五 匯兌各路銀圓或銀兩
 -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第二條 營業會計年度及時間
- 一 會計年度依照習慣以陰歷全年為一年度往來各戶均於陰歷歲終一律歸結
 - 二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七時止過時歸次日代理
 - 三 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端午日(陰歷五月五日)及國慶日(陽歷十月十日)各休假一日
- 第三條 存放各款本位
- 一 存放各款均以銀圓為本位非因營業上必要之關係經特約許可者概不立銀戶
- 第四條 市場
- 一 由本公會入會同業公共設立市場於錢業公所
 - 二 入會同業買賣銀兩及輔幣並拆款更現以及各埠匯款掉現等交易均於市場行之
 - 三 市場交易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止如各路函電遲到至遲以十一時三十分為限
- 第五條 市價
- 一 各種銀兩及輔幣之進出市價每日上午俟各路市價函電到齊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市價復照市價按定例加減抄單分發同業公布之下午各路函電如有漲落由司月按照上午市價酌量增減另抄改價單分發同業一致遵照不得私自更改
 - 二 進出市價加減之定例由本公會公議定之
- 第六條 利息

- 一 同業拆款日息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 二 往來存欠利息由本公會於陰歷每月二十五日常會秉公議決（十二月改於十五日常會議決）按日率定價惟欠息最高以六毫半為限
- 三 往來存欠利息按日分計存息以九八扣算
- 四 各種存款及定期放款利息均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七條 匯劃

- 一 往來各戶向同業匯劃款項以當日及隔一天期為限除兩天期外逾期概用莊票（即本票）不得匯劃惟莊票亦以扣足十天為限不得再遠
- 二 凡兩家往來戶在同業一家內匯劃款項歸本門轉帳者逾期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遠
- 三 往來各戶支寫莊票每百元貼費二分
- 四 往來各戶匯劃規元每百兩貼費五分支寫莊票同
- 五 往來各戶支付現款或以匯劃款項掉現應出貼現費每百元貼費一角

第八條 匯兌

- 一 往來各戶委理各埠歸解款項以及支寫匯票憑信其應貼匯費由本公會公議決定同業一律照行
- 二 各埠委理支根解函各款均按照同業匯劃兌付並得徵取相當手續費

第二章 各戶往來辦法

- 第九條 往來各戶與莊家進出款項於開戶時由莊家出給計數摺每屆月終送交莊家抄核並結算存欠數目倘有錯誤隨時查明更正但該摺專為計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 第十條 往來各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計數摺即時入賬
- 第十一條 往來各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計數摺或隨掣支條加蓋圖章其所蓋圖章須先將樣子存莊備核如知照送款者仍須蓋取回單
- 第十二條 往來各戶如自出支票向莊家支款須預將根簿加蓋騎縫圖章編號送莊俾可核對驗付
- 第十三條 凡以支條或支票向莊家支款者須註明匯劃或現款或莊票匯票等字樣
- 第十四條 如非具有第十一十二十三等條手續及用電話劃款或轉帳者概不代理
- 第十五條 往來戶向莊家取棧單須隨帶蓋章憑條
- 第十六條 每逢月終往來各戶將計數摺留莊結算後領取時須隨帶蓋章憑條
- 第十七條 往來計數摺如有遺失須將號數戶名及遺失情由向莊家註失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並向官廳存案如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具保證書向莊家補給新摺但未註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 第十八條 往來各戶支付鈔票作現款論
- 第十九條 往來各戶託解銀行之款須當日解現應作支付現款論
- 第二十條 莊家收入款項既經入帳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及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 第二十一條 各戶與莊家往來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三章 各埠往來辦法

- 第二十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圓或銀兩及買賣銀兩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 第二十三條 各埠如以電報支介款項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
- 第二十四條 各埠託寄現款不論函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與經辦者不涉如來友託辦須隨帶憑函方可照辦
- 第二十五條 各埠轉託解款項其解條及票根或憑函根條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第二十六條 各埠同業託理本埠同業推劃款項一律按照同業匯劃收解概不劃現並不得遲付日期
- 第二十七條 各埠同業託解逾期款項亦概用莊票以十天為限票貼免計
- 第二十八條 各埠同業應寄甲莊現款由甲莊認給寄費者而託乙莊代解現款須於雙方函內註明現款字樣乙莊即當隨時解送現款不得劃現
- 第二十九條 各埠同業託解銀行款項須即日解現除由託解人當日寄現抵解外一律提前一天付賬惟司力均由託解人承認
- 第三十條 凡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者一經莊家代收入帳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 第三十一條 交款如係逾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付將原票退還收帳之家
- 第四章 各種放款辦法
- 第三十二條 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於到期日照數收歸活期放款莊家得隨時收歸欠款人有隨時清還之義務
- 第三十三條 信用放款不論為定期為活期如欠款人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抵欠項如尚不敷清償仍向欠款人收歸補足倘有剩餘亦即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司法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依照本條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侵害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 第三十四條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抵押貸款到期日應即取贖活期抵押貸款莊家得隨時要求取贖不論定期活期如遇貨價低落受抵莊家得令抵借人增加抵押品倘抵借人不事增加不論定期活期均得限期催令取贖
- 第三十五條 抵押貸款不論定期到期及定期活期之已經限期催令取贖者如到期不贖受抵莊家得將其抵押品變賣抵償倘所得之價不足清償欠數而抵借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以之扣抵補足不敷清償之數如再不敷仍向抵借人催繳補足若有剩餘或變賣抵償後已有餘款均即交回抵借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惟抵借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者該莊仍得按照第三十三條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抵押貸款到期時如抵借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該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抵借人
- 第三十七條 不論抵借人破產與否或受司法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依照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所取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妨礙其執行
- 第三十八條 抵借人交出之抵押品設到期不贖而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該項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 定期或活期抵押貸款設遇抵借人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到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抵還貸款外或有餘款除依照三十三條儘先劃抵該莊信用欠項外如尚有餘款歸各債權人公攤設或不足仍向抵借人追償

第四十條 凡以貨物棧單提單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抵押貸款論如經受抵莊家要求清償而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按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將抵存之品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該抵品不論過戶與否出單人應即憑單付貨不得措不交付設因出單人託詞留難延不交貨致受種種損失應由出單人擔負

第四十一條 抵押貸款除定期者由抵借人出立抵借據外其活期貸款時抵時贖流動無定者抵借人須出立活期抵押據載明於一定時期內凡有抵借款項悉照本規則規定手續辦理無論定期活期貸款該抵品不論過戶與否（米棧棧單抵款時須於抵押據上註明憑此向棧下貨不另掣下條）莊家有自由變賣之權

第四十二條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往來戶不得有所推託

第五章 各種票據辦法

第四十三條 票據種類如左

- 一 莊票
- 二 板期匯票
- 三 註期匯票
- 四 活期憑函
- 五 支票

第四十四條 關於莊票之各種辦法如下

- 一 各莊所出莊票（即本票）一經到期不論何人持票向兌出票莊家當即憑票兌付惟其款係屬匯劃如欲掉現仍須出貼現費
- 二 往來戶向甲莊出立莊票交付乙莊或輾轉仍交甲莊經莊家照過或已購貨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註失止付
- 三 莊票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註失止付並登申錫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官廳存案得暫止付如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莊家付款但保證者須為莊家所信任
- 四 倘請求註失者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經請求註失止付不生効力
- 五 如未經註失之先業已憑票兌付莊家不負責任
- 六 已經註失之票遵照本規則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款已付出者莊家對於任何方面絲毫不負責任
- 七 註失之莊票已照規定手續辦理者設有出現概作無效
- 八 凡同業持莊票於未到期前向出票莊家查照者由出票莊家驗明無誤即將該票與存根簿加蓋騎縫圖章為證自照之後除原照之持票莊家外他人概不得註失止付

九 照票專為驗查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防止註失止付起見出票莊家仍須到期兌付倘往來戶以甲莊遠期莊票付與乙莊乙莊須到期代向甲莊收款方可收賬如到期甲莊有拒絕兌付情事乙莊無論經過照票之手續與否當然退還原往來戶

十 近來每有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之人使用莊票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安人擔保之

十一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每千元由失票人酬銀十元

第四十五條 往來戶向莊家支寫板期匯票當即付賬如有遺失在未經兌付以前得分向立票莊家及付款人註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並向官廳存案立票莊家准將票根止解已寄出者即行撤回如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由原往來戶出具證書向立票莊家付款

第四十六條 他埠所出匯票委託本埠莊家兌付者如有遺失在未經兌付以前失票人得向付款莊家註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付款人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付款人設有不測得向立票人追取

第四十八條 註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經註期之前與板期匯票同一辦理

第四十九條 活期憑函如有遺失在未經付款以前得註失止付參照匯票辦理

第五十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經付款以前得向付款莊家註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第五十一條 往來戶向莊家支寫匯票或憑函如於根條已經寄出之後將原寫匯票或憑函向莊家退取銀款須俟莊家吊回原根方能付款

第五十二條 往來戶將無論何種遠期票據送交莊家只能隨帶送簿蓋取代收回戳俟按期代為歸到始能收帳並登入往來摺內倘該票到期不兌仍將原票退還原戶亦以送簿蓋取回戳

第五十三條 凡以遠期票據向莊家掉用現期款項倘該票付款人到期不兌掉票人應即將所掉之款及應出貼費償還莊家收回原票

第五十四條 同業及與銀行或他埠同業彼此收票之上須蓋憑某某親收字樣圖章以免發生意外交涉

第五十五條 銀行來莊歸票按匯劃例須次日解現當於照票時加蓋某日下午六時後付現圖章既照之後除原照之銀行外他人不得持票要求兌付並不得註失止付

第六章 關於營業上各種事項

第五十六條 往來戶經人擔保者須由擔保人繕立保單載明擔保數額及歸結時期逾期不歸由擔保人負完全清償之責

第五十七條 外埠及本埠往來款項均憑帳為準倘有個人借貸或擔保等情概與莊家不涉

第五十八條 如遇往來戶倒閉虧欠不論官商各款一律公派

第五十九條 凡倒欠之戶折虧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記冊備考宣告同業嗣後無論再營何業有無擔保入會同業應一致拒絕往來其經理另集新股東者同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同業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徇情與宣告拒絕往來之戶私相往來化名立戶者即

與該莊擯絕匯劃並請其出會

- 第六十一條 倒欠之戶經年不了者將該戶牌號及股東經理姓名於本公會門首揭示大眾並函請商會將該股東經理已入會者即行宣告除名未入會者永遠拒絕入會
- 第六十二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情節者概不承認其所有股本即備抵各項債權
- 第六十三條 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第七章 同業

第六十四條 同業匯劃爲求臨時便捷起見由收進之家於查賬時向劃出之家賬上加蓋查戳以爲劃出之家承諾之證惟每日營業時間截止後各莊應即將本日與同業各莊互相出入各款分別軋結存欠另立一簿逐日將結欠各家數目於當晚抄錄向各欠家分蓋對同圖章以期核符而資憑證

第六十五條 同業匯劃款項各家於次日下午三時至公所會集轉帳推軋多缺多家憑公所劃條收現缺家憑公所劃條解現轉帳員由司月任之

第六十六條 缺家解現時問以下午七時爲限多家或拆出或收現悉聽其便如須提早收款得向缺家自議更現

第六十七條 公所推轉匯劃款項以大銀幣一圓爲單位零數於每歲大除夕清結

第六十八條 同業出入匯劃款項按照營業時間以下午七時爲限由司月於各家收支冊上蓋戳截止過時停止匯劃概歸次日辦理惟自陰歷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陰歷年終小除夕大除夕兩天停止匯劃

第七十條 同業解出現洋及書出劃條均由送出之家向收受之家蓋取回單爲憑

第八章 入會同業停業辦法

第七十一條 停業之莊本日應解匯劃現款延至當晚十時尚未解出多家即將公所劃條退還公所並將當日公所轉帳一律取銷

第七十二條 該莊帳簿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莊經理副經理公同封固

第七十三條 由本公會會同該莊股東或經理副經理延請公正人爲理帳員

第七十四條 存欠各戶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第七十五條 理帳員查明該莊虧短實數該莊股東應即先行按股照墊

第七十六條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第七十七條 理帳員將收集各款彙存本公會不論官商各款及票款一律公攤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之

第八十條 本規則應呈報縣公署轉呈實業廳核准轉報省部備案並公函本縣商會存查修改時亦同

無錫錢業同業規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無錫縣錢業公會議決訂定

第一條 凡同業加入本業公會者得在市場交易通行匯劃享受同業一切應有之權利

並有遵守同業規則維持公共利益之義務

- 第二條 同業加入公會應先期將下列各種事項具函列表報告公會請求承認入會（一）牌號名稱（二）開設地址（三）資本總額（四）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占股分數額（五）經理副經理姓名籍貫住址（六）見議人姓名（創立新莊時須有公會總副董或董事二人以上之列名見議）
- 第三條 公會接請求入會同業報告後即行於會董中推舉審查員三人（已於報告列名見議者不得兼任審查員）審查股東及經理副經理資格於五日內報告公會召集開會經公議決定承認入會後由公會復函通知入會
- 第四條 請求入會之同業其股東（不論全部或一部）或經理副經理曾經為同業之股東或經理副經理時停業虧款或因經營他業等情倒欠同業款項者不得入會如已經入會之同業其股東或經理副經理發見倒欠同業款項時亦應通知出會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已經入會之同業如因內部改組更換股東或經理副經理及改換牌號或加添某記改換某記及遷移地址均須報告公會按照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同業入會應繳納公所捐銀圓二百元已入會之同業改牌同加記改記均減半銀行及銀號加入本業公會者繳納公所捐銀圓五百元
- 第七條 入會同業應繳存公所備罰款銀圓一百元銀行銀號入會者應繳存公所備罰款銀圓二百元於出會時發還其利息撥入補獎項下
- 第八條 同業請求入會及報告改組者經公會通知承認後即將公所捐備罰款照章繳納並將上市日期報告公會
- 第九條 入會同業每年認捐公會常年經費銀圓一百元於正月上市日繳納
- 第十條 停繳公會常年經費及被罰後未續被罰款者作退出公會論
- 第十一條 同業因停止營業退出公會者應正式具函報告其有報告出會後一面從事收帳者仍得通行匯劃並在市場交易以該同業收回備罰款之日為止但收帳而暫兼營業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同業出會後一面從事收帳者仍當遵守同業一切規則
- 第十三條 同業因虧閉停業者當然出會
- 第十四條 同業因違犯規則破壞公益依照規定或經公議出會者即由公會具函通知即日出會停止匯劃及市場交易
- 第十五條 同業出會後其職員及會員資格即經消滅無列席預議之權但有委託公會代理帳款事項除因第十四條事項出會者外公會仍當照理
- 第十六條 同業出會後公會常年經費當然停繳惟於出會前已繳本年份常年經費者不得收回
- 第十七條 市場議定各種市價以申蘇市價及同業交易為標準其依照公定市價進出加減之定例如下
- 一 規元每元加減一厘
 - 二 補水每元加減一厘半
 - 三 小洋每元加減二厘四銅元每元加減五文
- 上項定例於市面呼吸時得公議伸縮之

- 第十八條 往來各戶委理各埠歸解匯費定價如下 上海南京每千元一元五角遲早三天註帳 鎮江丹陽宜興溧陽金壇每千元一元遲早三天註帳 蘇州常州江陰每千元一元遲早一天註帳 常熟每千元一元五角遲早二天註帳 其他各埠就各該埠市況酌定之
- 第十九條 各埠同業委理支根及解各戶款項每千元扣手續費五角
- 第二十條 客家在各埠交款應貼手續費如下 上海南京鎮江每千元一元遲二天註帳 蘇州常州江陰每千元五角遲一天註帳
- 第二十一條 往來各戶在宜興溧陽所出支條委託代解者每千元貼解費一元
- 第二十二條 年終往來各戶結帳抹零不得過一元並不准搭用次洋或藉口拆息票貼等喬水如有不照莊帳結清者次年知照同業概不開戶
- 第二十三條 凡開營業上各種定價及辦法同業須一律遵守如有私自違章察出後公議將所存備罰款罰去以半數由公所收入公帳半數為察出之友酬勞被罰之家應即按照原數績繳公所備存
- 第二十四條 入會之錢莊銀號依照地址順序按月輪值司月職務辦理公所各事及同業不屬於公會之事件並保管公所公會單契帳冊及保存公款
- 第二十五條 司月應將單契帳冊憑摺以及一切重要各件歸藏一箱立冊逐項備載每逢月終前任司月將箱冊公款移交應由接任司月逐項查核如有遺誤隨時詢明補正設因疏忽至遭損失為再後任司月查出者應由該接任司月負責賠償
- 第二十六條 由公所設備錄舟往返蘇錫運寄洋票等款舟人工食依照規定按月由公所支給各莊託寄款項每月由公所按照定章核收運費惟不得裝運外業洋款如舟人私裝罰去正備一月
- 第二十七條 同業由轉運公司裝運往來現洋鈔票每千元附捐公會常年經費一角每月由公所抄數核收
- 第二十八條 公會常年經費均歸公所徵收撥用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正之
-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於公議決定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無錫縣錢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無錫縣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復 元	錢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江 煥 卿	經 理	主 席 委 員
瑞 昶	潤 銀 號	民 國 十 五 年	吳 步 洲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福 昌	盛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陳 頌 勳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福 裕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龔 楚 門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永 恆	豐 錢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錢 贊 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慎 餘	錢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楊 仲 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源 豐	仁 記 錢 莊	民 國 十 六 年	張 敬 生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允 裕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范 子 澍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德 豐	錢 莊	民 國 十 五 年	范 士 樸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D
一〇八

銅山縣銀錢業同業公會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後徐州原有之錢市在法例應改組而銀行以家數寥寥亦不能成立銀行公會嗣為謀同業聯絡對外界應付起見始徇錢業之商請合組銅山縣銀錢業同業公會於十九年八月成立按照蘇省建設廳頒發之同業公會章程聯合銀行錢莊十六家選舉執行委員七人組織之即由執委中選常委三人並於常委中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公會一切會務依法申請銅山縣黨部及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省政府實業部備案至公會日常事務均遵照常委會執委會及執監聯會各項會議決議辦理其重要事務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大會故尚未規訂任何規約公會除辦理維護同業之利益調劑市面之金融扶助工業救濟農村等事臨時由會議議決辦理外至對於調查商況編訂刊品等事以各會員本身業務繁忙更因限於經費現尚暫付闕如截至二十三年度原有之會員先後收歇者十家現存會員僅交通等六家而已

銅山縣銀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許峻甫	經理	常務兼主席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李官春	經理	常務
江蘇銀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章叔薇	經理	委員
河南農工銀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張純堅	經理	委員
徐州國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錢明齋	經理	委員
平市官錢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	劉竺鈞	經理	常務

盛澤錢業公會

盛澤錢業公會之成立肇始於民國十一二年其時盛地錢業計有十家除蘇康因斯時範圍甚小未加入外由天成錫昇大晉大元祥道生恆餘同大裕盛晉裕等九莊發起組織以天成錫經理蔣幼蘭為會長然雖經成立實無何等重大工作更無何等重要章程之規定迨十三年後裕盛晉裕清理於前同大恆餘收歇於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公會亦改為委員制仍推蔣幼蘭為主席民國二十年天成錫清理改推元祥經理陳書百任之而濟康適於是年成立斯時會員同行僅及五家照章難以成立故亦形同虛設降及今年昇大又無形停業會員同行又少一家公會名稱根本不能成立現時情狀無非為各莊月底議談存欠拆息之團體而已至於蘇康則始終未加入為會員也

盛澤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晉大莊	民國十二年	錢少安	經理	委員
道生莊	民國十二年	吳仰行	經理	委員
元祥莊	民國十二年	陳書百	經理	主席
濟康莊	民國二十年	吳道生	經理	委員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創設於民國九年十一月當時會員銀行僅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華孚商業銀行浙江儲豐銀行道一銀行七家會長為中國銀行杭州分行行長蔡谷清氏並設董事部辦理會務會址即設於中國銀行樓上每星期集會一次各會員銀行經理或重要職員均行出席且聚餐焉蔡氏逝世後乃公推浙江興業銀行經理張萬生氏為會長至十三年十一月因軍閥迭向商界勒借款項視銀行為肥嚮而銀行公會遂成眾矢之的辦事極感困難並以華孚停業章程失效於是公議暫告解散

民國十六年五月聯合錢業會館組織銀錢業商民協會分會不久錢業會館宣告退出致陷停頓至十九年八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重訂章程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並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正式成立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加入為會員銀行者計有中國交通等十三家共派代表三十七人並聘任秘書一人文牘二人會計兼庶務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二十年二月因「一二八」滬變之後時局嚴重為謀妥慎應付起見創設杭州銀行業公庫並組織保管委員會推定金潤泉等七人為委員訂立杭州市銀行業公庫規約辦理協濟同業事宜旋以時局漸復原狀公庫組織無形結束至七八月間中南及中國實業二銀行相繼加入於是會員銀行增至十五家二十一年五月間為救濟絲繭業起見聯合錢業組織浙江銀錢業押放繭款聯合委員會推舉王子球金潤泉等十一人為委員集款一百八十萬元專做繭業押款以資救濟次年因會務增繁特聘坐辦一人以專責成並擬興辦業餘教育事業規劃補習夜校圖書館及體育場惟以經費問題未克實現復為謀同業收付便捷計籌備劃帳室經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近因劃帳數量增加及辦理同業聯合準備事宜起見籌設聯合準備庫並附設票據交換所亦於十一月一日宣告成立同時因居仁里房屋不敷應用乃將公會遷移至三元路五號辦公頗稱便利茲將該會現行規程全部及會員代表人等附列於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杭州市之各入會銀行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以本市東太平巷內居仁里第九號房屋為本公會事務所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二章 職 務

第三條 本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 四 條 本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利害之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五 條 凡在杭州市區域內經營銀行事業加入本公會者皆為本公會會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規定由每一銀行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本公會為會員代表

第 六 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 七 條 凡欲加入本公會之銀行須將左列各款填具入會願書報告本公會

- 一 行號
- 二 資本總額
- 三 已收資本之數目
- 四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之姓名
- 五 銀行代表人之姓名
- 六 總分行之詳細地址
- 七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 八 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後即交付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第 九 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交納之各項費用入會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即須照辦否則本公會之入會允諾亦作無效

第 十 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並享受本章程上所賦予之各項利益

第 十 一 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代表應恪守本會紀律及服從決議案並擔負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第 十 二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實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 十 三 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 十 四 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會員資格

-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 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七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一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並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D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 會員大會

二 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如會員代表有五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特別召集委員會或會員大會
-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委員之解任
-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為會員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囑其隨時退席

第六章 經濟

-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 二 月費
 - 三 特別費
 - 四 固定基金
- 第三十六條 入會費每一會員擔認國幣一百元於入會時一次交納之
- 第三十七條 月費每一會員按月擔認國幣二十元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交納之
- 第三十八條 特別費應視所需數目臨時分攤但得參酌會員所營業務範圍之大小分別派認其數目由委員會公決之
- 第三十九條 固定基金每一會員應擔認國幣五百元該款即存入該會員銀行中由其立摺交與本公會收執按月憑摺支息
-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如遇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所辦事業之成績每年度由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中負責公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期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終結期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並呈由杭州市政府

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辦事細則
D
一一四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會通常會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同處理其重要會務隨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委員會或由委員會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 第三條 本公會置總務會議會計編輯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之
- 甲 總務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函件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檔案及器物事項
 - 五 關於對外交際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乙 會議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場設備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事項
 - 三 關於議案提交及作成事項
 - 四 關於開會記錄事項
 - 五 關於通告決議事項
- 丙 會計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用途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財產及重要摺據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及簿記事項
- 丁 編輯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蒐集經濟資料事項
 - 二 關於金融統計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成績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與外埠同業公會交換知識事項
 - 五 關於發布月刊或季刊年刊事項
 - 六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 第四條 本公會設坐辦一人祕書一人常川駐會兼承主席及常務委員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典守圖記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輔助坐辦祕書分辨各股事務
- 第五條 本公會辦事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四時

- 第六條 本公會對外文書均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簽名蓋章行之。
- 第七條 本公會應備置會員簿專載會員資格入會出會日期納費數目以及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本公會各會員或職員間如有發生誤會時應由常務委員會盡調解之責
- 第九條 本公會對於政府所頒布之一切經濟法令遇有疑義時得向政府請求解釋並指導會員奉行
- 第十條 本公會為研究學術得隨時延請專家到會演講
- 第十一條 本公會職員除秘書及事務員由常務委員會酌定支給薪水外其餘概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二條 本公會職員不得假借公會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金潤泉	經理	主席委員
		壽景偉	副經理	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陳錫奎	會計主任	
		黃筱彤	經理	
		張仲賢	副經理	
浙江地方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潘有壬	營業主任	委員兼會計
		徐恩培	經理	股東主任
		錢祖開	經理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沈寅仲	營業主任	
		徐行恭	經理	常務委員
		羅敬義	副經理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侯家瑞	行員	
		葛叔謙	經理兼儲蓄	委員兼總務
		陸嗣範	主任	股東主任
		朱厥甫	營業主任	
大陸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史久衡	經理	常務委員
鹽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程紫麓	經理	委員兼編輯
		周錫經	經理	委員兼主任
		陸德普	營業主任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程振基	經理	委員
		鍾學啓	經理	
		任韻堂	營業主任	
中南銀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	余子封	經理	委員
		魏光煦	會計主任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王鄉泉	經理	常務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杭州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庫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浙江儲豐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謝虎丞 趙庚生 張旭人 邱允再	副經理 營業主任 經理 副經理	委員兼會議 股主任 常務委員
杭州惠迪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凌瑩如 舒慎安 聞達仁	營業主任 經理 營業主任	委 員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韓志學 葛善拯	經理 營業主任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五月	吳龍丞 潘如秋 楊載鎔	經理 副經理 營業員	
浙江建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金觀賢 吳晉卿 來炳然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文書主任	
上海網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傅瑞禾 王紹甫 王翁幼雲	經理 經理 營業主任	
通易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孫欣仲 蔣慶聲	經理 副經理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

杭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制度實肇始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其時滄變突作社會經濟驟形恐慌杭市各銀行爲應付嚴重時局鞏固同業信用起見特互相聯合組織杭市銀行業公庫由參加銀行按照比例分擔資金並設保管委員會辦理協濟事宜成績卓著嗣因時局較平即告結束此項組織雖係臨時性質但確爲杭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制度之嚆矢

自杭江鐵路及各大公路通車以還杭市經濟地位愈臻重要新設銀行既日益增多原有銀行亦力圖擴充於是銀行業務頗見進展票據行使既廣同業收付自繁錢業向有交換票據及開議匯兌拆息之成規而銀行業凡遇票據之收付則俱係解現所有匯兌拆息亦均依錢業行市爲標準杭市銀行業爲謀更進一步之便利起見屢經集議決先創設銀行業劃帳室以謀同業收付之便利放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籌備成立凡杭市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均加入劃帳各派劃帳員二人專司其事實爲票據交換所之雛形

顧杭市銀行業劃帳室成立不久劃帳數量增加甚速殊有改設交換所之必要且爲辦理同業間聯合準備與款項調劑事宜及謀各行交付差額簡捷起見決定根據從前創立公庫原則籌設聯合準備庫而以票據交換所隸焉斯項組織迭經開會商討悉心規劃並分別推定人員起草章程由公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通過定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劃帳室宣告結束杭市銀行業之聯合準備及票據交換制度於焉確立不可謂非杭市金融界之新設施也

茲分述其概况如後

(甲)聯合準備庫係辦理同業間聯合準備及款項調劑事宜並得按日開議拆息以謀控制金融市場之消長成立期限規定五年但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延長之準備金分支付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二種支付準備金用現金按市給息保證準備金得用中央或本省政府所發行之債券照市價折實抵充金額規定為二萬元四萬元六萬元八萬元十萬元等五類由加入銀行依照需要分別認定並經委員會決議行之認定數額中支付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各居半數一次繳足杭市銀行除中央銀行杭州分行及其他尚未加入公會之銀行外均已一致參加計十七家共認繳兩種準備金七十四萬元委託中國交通興業三行保管訂立保管合同規定現金部份按市計息並於必要時得以債券向保管行抵押透支準備庫之組織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以大會產生之委員會為意思機關設經理一人負指揮監督之權責現由銀行公會坐辦兼任另設出納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科日常事宜均經委員分別延聘任用

(乙)準備庫為謀同業收解安便起見附設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為準備庫之一部份其辦事人員由該庫職員兼任凡加入準備庫之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除交換銀行之票據互相交換外並得代理非交換銀行或錢莊之票據在所交換票據之種類分為(一)本票(二)支票(三)匯票暨各項匯款憑證及(四)其他經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交換次數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現時每日一次規定下午二時開始一切交換手續大致與滬埠相同交換差額之收付係於每次交換終了後由準備庫經理依據差額平準表將應行收付款項儘先在差額收付戶內轉帳其當日應付之差額須將交換銀行於準備金外所存入之金額儘數應用然亦可在該行支付準備金項下轉帳如有超過情形其數目在保證準備金債券項下價值百分之七十以內者仍暫准其轉帳至於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情事及交換銀行違反規則等等分別訂有退票及處分專章頗為詳密

杭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庫成立以來進行頗為順利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票據交換總額達三百六十四萬餘元十二月份亦達四百八十二萬餘元惟因創辦伊始業務範圍尚祇限於票據之交換將來並擬開議拆息及匯市逐漸擴展藉圖同業之便利而謀票據交換所工作效率之增進也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庫由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謀會員銀行間業務上之聯絡穩固起見經委員會決議設立
- 第二條 本庫定名為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對內簡稱準備庫
- 第三條 本庫辦理同業間聯合準備及款項調劑事宜
- 第四條 本庫成立期限定為五年但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 備 金

- 第五條 準備金分支付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二種於左列各項總額中由加入準備庫之銀行依其需要分別認定支付準備金用現金保證準備金得用中央或本省政府所發行現時還本或付息具有相當價值之債券照市價折實抵充各當總額之半數一次繳入本庫分別填給存摺以資收執現金部份並按市給息

- 第一類 準備金二萬元
- 第二類 準備金四萬元
- 第三類 準備金六萬元
- 第四類 準備金八萬元
- 第五類 準備金十萬元

前項準備金總額之認定須經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六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金為適應其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改認其總額但須經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七條 會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繳之保證準備金數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債券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八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保證準備金部份債券之折價如受市價影響低減至四元時經本庫之通知應立即補足之

第九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之支付準備金為便宜票據交換差額之結算得隨時支用但本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補足之

第十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金由委員會推定會員銀行若干家代為負責收付保管

前項收付保管之手續由本庫與推定銀行訂約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庫為謀控制金融市場之消長起見得按日開議拆息並拆放加入本庫之會員銀行款項

前項開議拆息之實施由委員會於必要時授權本庫經理行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庫設經理一人出納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分別延聘任用之經理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本庫一切事宜出納主任會計主任輔助經理分掌本科日常事宜事務員受主任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宜
本庫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時得附設票據交換所其辦事人員由本庫職員兼任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庫經費經委員會議定由會員銀行分別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庫之預算決算每年編製一次由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章程訂定之凡章程中所未詳載者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庫之公告以通函或通告式為之

第三條 本庫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規定休業日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五時止

- 第四條 本庫設經理一員秉承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理本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庫置會計出納二股各設主任一員會計主任秉承經理主辦會計上一切事宜出納主任秉承經理主辦出納上一切事宜如遇經理請假時得委託主任一人代理其職務但對外文件須由兩主任會同蓋章
- 第六條 本庫視事務上之需要設事務員若干員受經理及主任指揮分股辦理帳表單摺之登記統計圖表之編製及現金債券之收付等事宜並由經理就事務員中指定一人專辦文書紀錄暨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準備金之現金按市計息逐月一結分登繳納銀行之戶內準備金之債券上收入之本息亦分登繳納銀行之戶內
- 第八條 本庫於未經自行設置準備庫之前得委託訂約之銀行代為保管現金及債券
- 第九條 本庫對於保管銀行之手續悉照所訂契約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下稱本庫)為謀同業收解妥便起見提經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決議附設票據交換所
- 第二條 本庫依照本規則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規則規定者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銀行參加本庫後均得加入票據交換所稱為交換銀行
-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規則及委員會對於交換事項決議案之義務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 第五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充分理由經委員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票據交換之種類

- 第六條 除電匯款項外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本票
 - 二 支票
 - 三 匯票及各項匯款憑證
 - 四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四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 第七條 交換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二次其開始時間規定為上午十一時下午三時
- 前項交換時間及次數遇有必要時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增減變更之
- 第八條 交換銀行經委員會之決議得代理非交換銀行或錢莊之票據在本所交換接受委託之交換銀行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責任
- 前項代理交換如代理交換銀行欲撤銷其代理時亦須經委員會之決議凡代

理交換或撤銷代理之決議均由本庫經理隨時公布之

第九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或錢莊之一切票據於每日規定交換開始時間前整理完畢在票據正面加蓋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票據字樣之戳記並製各行票據分戶正副單詳載種類張數金額準備交換但對於特殊情形之票據可先向兌付行依法提示

第十條 交換銀行應選派交換員二人每次至少有一人於規定交換時間攜帶交換票據並製成之各行票據分戶正副單赴所報到前項交換員應備具印鑑互送交換銀行及本庫分別存查在交換時間應恪守本規則及服從本庫經理之指導如有違背及延誤情事得通知原交換銀行撤換之

第十一條 每日至規定時間由本庫經理振鈴宣告開始交換銀行交換員互相將各行票據連同票據分戶正副單與相對行交換相對行交換員點收無誤後於其副單上蓋某某銀行照單收清之戳記交還交換銀行以憑互製帳表

第十二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依據票據分戶正副單結算交換差額彙製交換差額總表以正本提交本庫副本存查

第十三條 交換所接到各交換銀行之差額總表時應由本庫經理先將屬於付出差額之各交換銀行審核其所存本庫之準備金是否充足如均已足數交換即交本庫事務員彙製同業票據交換差額平準表經本庫會計主任詳核後由經理當場宣讀如交換員均無異議時即為交換確定

第十四條 到所交換之票據須至本庫經理宣布交換確定後方得由交換員攜回本行交換銀行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將準備金存足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時本庫經理得宣布暫時停止其交換各交換銀行與其有關係者須重製交換差額總表收回其已交換之票據直接自行處理

第五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十五條 交換銀行為謀適應交換差額之收支便利起見於支付準備金之外得以相當金額存入本庫開立備付差額存款戶往來摺亦得照市計息每次交換終了由本庫經理依據交換差額平準表將應行收付款項儘先在差額收付戶內轉帳前項存入本庫之金額本庫得依供求之伸縮隨時調節增減之

第十六條 交換開始以後凡不及交換之票據應歸下次交換如遇必要時得請求兌付行換給本庫特定之劃款證送交本庫轉帳如支付準備金及備付差額存款未用罄時不得直接收付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當日應付之差額除以前條所規定之存入金額儘數應用外亦可在該行支付準備金項下轉帳如有超過情形其數目在保證準備金債券項下價值百分之七十以內者仍暫准其轉帳但須於下次交換時間前將前項抵用金額解交指定銀行掣取回單送本庫記帳並計算其欠息方得繼續交換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除因應交換差額金外如支用支付準備金或備付差額存款時應開具本庫特定之劃款證送交本庫驗明轉帳或換給保管銀行支票以適應需要前項交換銀行之印鑑須預先送交本庫存驗

第六章 退 票

第十九條 交換後之票據如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之連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四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五時前原提出行得開具本庫特定之劃款證交付退票行提送本庫在該行備付差額存款戶或支付準備金戶內轉帳付還之

第二十一條 原提出行如不依照前條辦理時退票行得會同本庫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二條 交換銀行如違反本規則或委員會關於交換事項之決議案或損害本庫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時本庫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書面警告
- 二 罰金
-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分由本庫經理報告常務委員決議行之第三項第四項之處分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四條 本庫應設置左列各項帳冊

- 一 交換銀行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現金收付帳
- 三 交換銀行債券收付帳
- 四 保管銀行現金收付帳
- 五 保管銀行債券收付帳
- 六 利息帳
- 七 損益帳
- 八 各項開支帳
- 九 交換記錄簿
- 十 印鑑簿

第二十五條 本庫應繕製左列各項圖表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 三 各項餘額表

前項圖表每月至少繕製一次分送各交換銀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票據附設交換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暫行規則訂定之凡規則中所未詳載者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所一切事務由聯合準備庫經理率同其他職員兼任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之公告以通函或通告式為之

第四條 交換銀行所選派之交換員無論有無帳項均須依規定交換時間每日至少有一人到所簽名於報到簿不得遲到或缺席如所選派之交換員均因事故不能

到所時應由各原派出之銀行臨時派員到所代理並以書面聲明附具代理員之印鑑

第五條 交換員在交換時間內須服從本所經理之指導對於他行交換員須保持誠實中和之友誼

第六條 票據交換差額之收付在交換銀行備付差額存款戶內轉帳如所收差額過多由聯合準備庫開給支票如所收差額過多備付差額存款戶內存款不足時由支付準備金內轉帳如仍不足或補解現金或以保證準備金存摺抵用其手續須依照聯合準備庫所規定抵押證書辦理之

第七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每日須攜帶聯合準備庫開給之存摺到所以便差額之收付當日登記於摺上

第八條 交換銀行存入聯合準備庫之備付差額款項其最高限度由聯合準備庫隨時分別公告之凡超過最高限度之金額作為擺存概不給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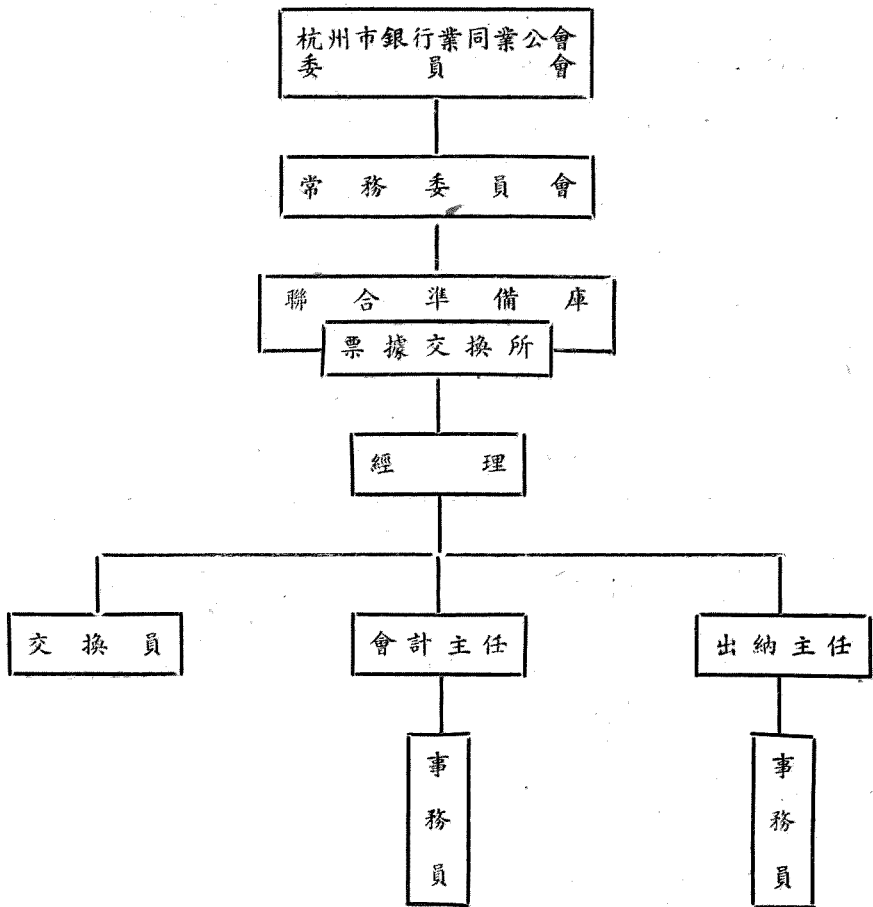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交換銀行存入聯合準備庫之現金債券每月底之餘額由聯合準備庫開列清單交本所分送各交換銀行存查

第十條 交換銀行存入聯合準備庫之現金每月結息一次由聯合準備庫開具分戶利息單交本所分送各交換銀行存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組織系統



杭州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

交 換 銀 行	地 址	電 話
1 中 國 銀 行	三元坊三八號	一二三六, 一二三七
2 交 通 銀 行	開元路八號	一一六九
3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太平坊六五號	一二〇二
4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三元坊七號	一一〇一
5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保佑坊六九號	三三四四
6 大 陸 銀 行	保佑坊六六號	一一六六
7 鹽 業 銀 行	三元坊三二號	一七七六
8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太平坊	一四〇〇
9 中 南 銀 行	清和坊一五號	一七一八
10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新民路三九七號	一八八一
11 浙 江 儲 豐 銀 行	保佑坊六二號	二五二五
12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信餘里二一號	一六七三
13 浙 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清泰路	一二三一
14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太平坊	二九一八
15 浙 江 建 業 銀 行	新民路	一一一五
16 上 海 網 業 銀 行	三元坊一六號	一二六五
17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清泰路	二三七〇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杭州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庫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杭州錢業會館創設於洪楊以後初賃藥業會館內一部份房屋為館址採董事制而無會長由大小同行各舉若干人入會錢莊方稱同行不入會館者不以同行待遇基金一次收足新設之錢莊欲入會者須照例納捐故會館經濟充裕常分其餘以補助各種慈善事業嗣因所租房屋不敷應用乃於清光緒二年自建會館於柳翠井巷以為同行議做交易之所內部事務由各莊輪值每年四家稱為司年至光緒二十三年間除已有廣義集掌理錢業同人身故施材義葬事宜外並集資發起全義會掌理錢業同人遺族撫卹事宜自後即規定四家司年中推定一家為總司年一家值全義會一家值廣義集迄今沿行未替會館訂有營業規則關於同行匯劃客幫往來票據通用及營業手續均有詳密規定每年於歲首開市時例由各莊集議酌加修訂一次議定之後無論大小同行及未入會之莊號均須一律遵守清宣統二年時入會莊號計有五十九家之多至民國六年為保障同業及鞏固信用計特集全體議決取締章程十二條規定自後同業有組織新店者必須將股東姓名籍貫及拼股若干先行報告會館由會館司年詳細調查明確經同業多數之認可並應認捐三百元作為津貼會館經費及全義會善舉之用然後登錄會館堂簿方准上市營業否則全體概不承認故錢業會館歷史既久潛勢力亦甚大民國十六年間曾一度與杭州銀行公會合併改稱銀錢業商民協會分會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依照同業公會法另訂章程正式改組定名為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王子球李春枝袁華庭等十五人為執行委員陳宮慶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次由執

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

D 一二三

行委員互選王子球等五人爲常務委員復由常務委員互推王子球爲主席加入爲會員之大小同行有惟康等四十九家而向日慣例則一仍其舊焉二十二年五月與銀行業合組浙江銀錢業押放蘭款聯合委員會以救濟絲繭九月第一屆委員任滿改選連任者居大多數而主席與常委則全未更動惟因商業衰落會員莊號減少九家計大同行十六家小同行二十四家共爲四十家二十二年又減爲三十七家是年四月間部令實行廢兩改元開議「申匯」易「滙匯」之名爲「洋貼」二十三年會員莊號僅有三十四家計大同行爲十五家小同行爲十九家五月間爲修改營業規則取銷現洋貼水改用國幣本位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辦法旋經召開全體大會議決定六月一日起實行於是劃洋制度正式廢止實爲錢業歷史上值得記述之一事也茲將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現行規程全部及會員代表人等列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公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係前杭州市錢業商民協會同業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合法改組定名爲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杭州市柳翠井巷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會 員

- 第 四 條 凡已入前杭州市錢業商民協會之各莊皆得爲本會會員
- 第 五 條 凡未入前杭州市錢業商民協會之各莊及新開各莊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將下列各款報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加入爲本會會員

章程

- 一 牌號
- 二 資本總額
-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 四 經理之姓名籍貫及年齡
-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識人姓名
- 六 小同行須將過帳同行註明

- 第 六 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照前條辦理
- 一 更換股東或經理
 - 二 改換牌號或加記號

D
一
二
四

- 第 七 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 八 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議決案
 - 二 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二條 本會為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以入會之錢莊為本位每一錢莊得選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會員代表一人由各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並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最多者為正式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乏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缺額時得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得由執行委員中選補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除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外有左列情事時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辭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四 發生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貿易設立市場調劑緩急事項
- 五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六 關於同業與非同業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七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八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託之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舉行均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均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議決除名之代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代表簿上並由主席通知原莊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者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倘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為該委員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其隨時退席

第三十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濟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事業費事務費二種

第三十二條 各錢莊新加入為會員者應納事業費大同行五百元小同行二百五十元一次繳足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另加記號或改換牌號者應納事業費大小同行各比前條減半一次繳足

第三十四條 事務費由會員共同分担大同行每年六十元小同行每年三十元均於三九兩月份繳納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不敷或遇特別事故須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每年須公布之並呈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杭州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杭州市政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委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設委員十五人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選主席一人掌理會務

第三條 本公會設立辦事各科如左

甲 總務科

乙 財務科

丙 業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二 教育股

三 公斷股

四 調解股

五 填書舊有之義舉及其他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

一 財產股 保管契據編製表冊

二 會計股 編製預算收支報告

三 庶務股

第六條 業務科

一 登記股 同業會員統計股東資本統計

二 審查股

三 諮詢股

四 調解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各科按事務繁簡得設幹事助理若干人由主任就會員中提交常務會議選任之

第八條 除前條各科外如有增設之必要時由常務會議議決提交委員通過添設之

第九條 各科就所任事務備具意見提議時先送交常務會議議決後提交委員通過如必須經過會員大會當由常務會召集之

第十條 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十六條各科主任幹事助理均不給薪但因辦會務需用時得核實開支由主席簽字支付之

第十一條 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會計庶務兩股由常務委員仍照向例指定司年莊家任之填書舊有義舉及其他事項亦派司年承值之司年

者並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公會聘文牘一人書記一人雇役二人每月薪工由主席簽字向庶務支付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舉行全體大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三條 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 第四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於每月△日舉行一次
-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二次於三日十七日舉行之
- 第六條 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同業與非同業於營業上有糾紛時必須調解者經會員各莊家以上之請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會員集議之
- 第八條 會議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署名蓋章
- 第九條 會議議決事項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關於會議事項與會員各莊暨會員代表認為有關係時有退席之必要者得由主席通知隨時退席
- 第十一條 關於會議事項如有可否同數時得由主席取決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於每年三月九月大會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改用國幣本位暫行簡章

改用國幣簡章

D
一一八

- 一 同行業務一律以國幣為本位
- 一 申蘇甬紹匯一律首尾三天
- 一 拆息最高每日每百元以五分為度
- 一 往來各戶及客幫同行外行所有舊聽日拆算息者一律廢除改照往來息計算（惟申蘇甬紹各自互相對待）
- 一 各業往來存欠息每月由公會評議之存息起碼一元五角欠息起碼七元五角客路同行存息一元五角欠息最少六元
- 一 交往戶付來現洋鈔票角子銅元及委收無同行接票者之票款及外行票均歸次日起息
- 一 支根本票照舊辦理惟支取現洋鈔票及角子銅元每至月終及結帳時每千元酌付手續費
- 一 往來戶委托預解款項至多以十天為限隔月不理
- 一 帳上尾數以分為單位分以下零數四捨五進計算
- 一 本票日期最遠以十五天為度
- 一 交往戶委理補期收解連息轉即日帳
- 一 本簡章未議及者仍照向章辦理
- 一 本簡章定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試辦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崇 源 裕 記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施 浚 夫	經 理	委 員 兼 公 斷 股 幹 事
益 源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余 永 年	協 理	委 員 兼 審 查 股 幹 事
億 豐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蔣 信 甫	協 理	
(以上為匯劃同行)		陳 德 澄	協 理	
恆 盛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洪 兆 青	協 理	常 務 委 員
盈 豐 慶 記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張 簡 生	協 理	
謙 豫 源 記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邵 芹 孚	協 理	
亦 昌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吳 治 良	協 理	
義 源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胡 季 圭	協 理	常 務 委 員 兼 調 解 股 幹 事
慎 康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李 品 惠	協 理	
源 昌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潘 廷 年	協 理	
順 昌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吳 鵬 華	協 理	
同 益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袁 潤 筱	協 理	
		邵 應 胡	協 理	
		王 金 鏡	協 理	
		楊 紹 增	協 理	
		葉 振 康	協 理	
		胡 福 辛	協 理	
		孫 味 谷	協 理	
		孫 叔 彭	協 理	
		顧 周 生	協 理	
		周 金 潤	協 理	
		孫 肖 梅	協 理	候 補 委 員 兼 股 幹 事 諮 詢 股 幹 事
		沈 哲 夫	協 理	
		徐 憲 月	協 理	委 員
		孫 觀 樓	協 理	
		金 賢 如	協 理	
		黃 榮 光	協 理	
		鄭 榮 文	協 理	
		陸 榮 福	協 理	
		錢 康 福	協 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瑞和餘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金聯笙	經理	
誠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謝煒康	協理	
震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王載楚	店經理	
同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俞忍甫	監店	
瑞康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沈豫周	店經理	
益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余桂軒	店經理	
衡九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傅銘洲	店經理	
同吉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王培烈	店經理	
同德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朱文燦	店經理	
同康興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徐松齡	店經理	
		朱梯青	店經理	
		洪紹雨	店經理	
		孫興甫	店經理	
		金沈哉	店經理	
		王懋鴻	店經理	
		周秉森	店經理	
		臧仲三	店經理	
		平志鑣	店經理	
		胡厥銓	店經理	
		邱紫宸	店經理	
		凌水心	店經理	
		吳載法	店經理	
		譚馥堂	店經理	
		陳福卿	店經理	
		胡幼卿	店經理	
		胡宓叔	店經理	
		吳政松	店經理	

委 員

候補委員兼
諮詢股幹事

鄆縣錢業同業公會

鄆縣錢業公會由該埠大小同行錢莊六十三家依照商會法各同業公會規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組織成立迄已四載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內選主席委員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一切事務成立後經推選兩次第一屆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主席爲俞佐宸常務周巽齋毛秀生張善述陳光裕執行委員胡景庭周慷夫戴菊庭余楣良陳元暉趙時泉孫性之包

友生林夢飛趙恩瑄第二屆改選在二十二年三月主席毛秀生常務張善述包友生周巽齋余楫良執行委員周棟夫趙時泉趙恩瑄夏錦颯丁進甫錢永萬朱永康阮雪岩周祥麟方濟川同業中興革事宜各委員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會務大有蒸蒸日上之概查錢業在公會未成立以前一切事務均在錢業公所處理嗣由各同業集資在戰船街建造錢業會館一所規模宏大即今之錢業公會也該公會之現行規程經各同業會議修訂完竣惟年來迭受時局影響社會經濟日趨衰落各同業均抱緊縮主義尚慶安穩然亦有因周轉不靈以致擱淺或倒閉者如大同行之同慎慎豐保慎小同行之和豐慎昌豐源豫泰以上七家均於二十三年宣告清理同業中尚有現兌店數十家尚未加入公會也

鄆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鄆縣區域內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鄆縣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戰船街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鄆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業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 本會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委員會通過者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四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并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六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令其出會

第七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同業之行號商店為會員每一會員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店主或經理人為限但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每超過十人者得由店員內增派代表一人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確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會受鄞縣政府之監督

第十二條 本會為甯波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以得票較多者選為正式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人數七人遇有缺額依得票之次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解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必要分股辦事酌設總務財務指導等股并得雇用辦事人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九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委員會常委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委員會由常委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委會則由主席召集之

- 一 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二次常委會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

得臨時召集之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三日後一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三日後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季費
- 三 特別捐
- 四 本會基金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會員月費或年費季費之數額或比例由本會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之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呈請鄞縣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鄞縣政府核准施行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訂

D

一三四

第一條 本細則維持會議秩序凡為本會委員及會員均有絕對遵守之義務

第二條 各種會議除委員定期會規定為每月二日十六日兩期外其餘會議日期及召集方法均照本會章程十九條辦理

第三條 委員提出議案須有二人以上之連署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於會期前二日送交常務委員

第四條 如有重要議案須於會期前一日分別印送委員或會員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各種會議須依本會章程法定人數到足時方得開議如不足法定人數得改為

談話會

- 第六條 會議席上如有二人同時發言由主席指定先後
- 第七條 會議席上倘有自由談論他事得由主席制止
- 第八條 討論議案不得牽涉本案範圍以外之事
-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條 委員或會員遇有重要問題得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表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既付表決後不得再就該議案重行討論
- 第十二條 凡議案不能在會議席上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審查之
- 第十三條 審查員承受審查各案應將審查所得結果具書報告於下次會議
- 第十四條 委員或會員出席於各種會議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如本人確有重要事宜應向主席聲明
- 第十五條 每次議決案于會議畢時當眾宣讀由主席簽名蓋章並將議決案分送各會員
-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鄞縣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則係鄞縣錢業公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鄞縣錢業營業規則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營業範圍如左
 - 甲 各種存款
 -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丙 抵押往來透支
 - 丁 買賣申洋
 - 戊 匯兌各路銀圓及貨物押匯
 - 己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第四條 設立市場及會館
 - 甲 市場設江廈街
 - 乙 會館設戰船街
- 第五條 行市
 - 甲 申洋行市每日上午一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賣買之
 - 乙 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 第六條 利息
 - 甲 同業洋拆視市上供求之需要因時制宜最高以六角為限於總結帳前一月起寄棧俾早圖結束
 - 乙 往來存欠利息按月由大同行司年將月扯懸牌公布之
- 第七條 收解
 - 甲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過帳簿或存摺即時入帳倘未帶簿摺以報信為憑
 - 乙 本埠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抄過帳簿或摺子入帳如委託登門送款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營業規則

D 一三五

須蓋圖章爲憑但中途發生危險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莊家不負責任

- 丙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支取現款須在支票上註明現洋字樣方可照辦現升歸支票者承認
- 丁 莊家收入現款及蓋印對實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實不論是否爲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惟遇莊家中途停業雖蓋印對實款項亦准照駁
- 戊 莊家收入劃款次日下午四點以前發生糾葛不論何種款項一律照駁登解之帳及當日對歸還帳同一辦理各往來戶因路有遠近一經駁家通知即不得藉口鐘點已過拒而不駁惟蓋印對實之帳照本條(丁)項辦理
- 己 莊家代主客向同業代收申洋以申洋收到方可作實如甬已匯而中途駁轉莊家不負任何責任
- 庚 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于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爲準
- 辛 中途停業莊家所有早一天過帳收付概作無效因而發生連帶關係其駁帳鐘點全體得延長之

第八條 各種放款辦法

- 甲 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爲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挪移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款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償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有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于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 丙 活期或定期抵押款項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本利外

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丁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九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圓及買賣銀圓等均以函電為憑

乙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函電到遲不能止付莊家不負責任

丙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丁 各埠託辦現洋鈔票角子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無論已裝未裝應負風險概歸託辦人承認如有主客擺存現洋鈔票角子等抑遇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概不負賠償之責

戊 交款係遠期票紙倘到期不得收歸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己 各埠支票以對票註實為準註實之後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將原票退回付來之家

庚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解票之家不測票已過而款未收到雖票面塗銷或廢票亦無從追還代收莊家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各種票摺過帳簿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前設遇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准邀同股實保證人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紙聲明作廢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股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 存摺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請求掛失止付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去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丙 註實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與本條(甲)項同其款自向立票人收回

丁 未註支票如有遺失在未註之先得掛失止付

戊 各業所執莊家過帳簿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簿支出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各種手續

甲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底由莊家抄就清單其結單總結數目倘有錯誤當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 莊家與本埠及外埠往來收付銀圓均憑過帳簿信摺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莊家無涉

第十二條

凡遇各業倒閉不論官款洋款商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三條

凡壞帳已立公戶之後如遇外埠來信解款及本轉均應歸公倘在未倒以前已

交入甬莊與外埠交往之家雖到信日已經倒閉但其交款既在未倒以前應不入公收公付範圍

- 第十四條 各業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于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 第十五條 大同行錢莊單子一多一缺針孔相對多者必須逐日拆通預為安頓以合龍門不得有意傾軋缺者亦宜自愛不得濫拋凡遇多缺不能拆通因而發生爭執時由本公會召集委員會公平評議議決後雙方均須遵守
- 第十六條 同業拆單係維持金融之流通實無圖利之可言設有同業不測等情應先將放款期票提出作抵如有來款提早歸還有優先權與普通債權特別辦理
- 第十七條 大小同行或現兌店市上賣買申洋現洋角子等款帳未對到抑有不測等情亦照前條辦理
- 第十八條 同業收解現洋如遇大數時必須先為過平小數先為檢點然後再看如不先平先檢數目有缺惟收款者自召不涉付款者之事解洋者俟結數後始可出入以避嫌疑
- 第十九條 同業所拆申洋訂明申借申還不得藉口計價如遇休息等日其中甬轉帳均聽早一天之價
- 第二十條 同業賣買申洋市散後買家向賣家匯洋須隨蓋圖章以免錯誤
- 第二十一條 買賣申洋如遇國慶例假等日拆息一律不補
- 第二十二條 同行遇有駁帳利息照補
- 第二十三條 賣買現洋鈔票角子等必須親送落地收入買家簿冊並蓋回圖章以昭慎重
- 第二十四條 各業賣買貨物如遇帳次日取貨者必須親送落底押有疏虞莊家不負其責賣兌之家必須自行承認
- 第二十五條 本街各業與莊家往來過帳簿第一日上市由莊家着人登門分送蓋回圖章將後中途發生冒印劃洋等弊莊家不負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各業過帳統於當晚抄錄次早進家向出家互對設有數目不符均應當時說明不得含混希圖隱匿倘經受錯之家查出不惟將所錯之數加利過還並須公議處分之
- 第二十七條 同業收票註票以午後四時為限逾限歸次日照理惟總結帳前十日起以六時為限過帳末日不拘鐘點隨到隨理
- 第二十八條 同業每逢總結帳前二日停止過帳即晚落莊
- 第二十九條 入會同業如有中途停業者處理如左
- 甲 停業莊家本日本未註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無辦法一律退還原來之家惟註實支票應設法優先提還
- 乙 停業莊家凡本公會會員得請求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處理之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帳簿及重要各件提存本公會暫為保管
- 丙 存欠各帳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本條甲項儘先辦理外均歸公收公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 丁 本公會委員會有查閱該莊帳目之權知有虛虧若干得通知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戊 股東中倘有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儘先歸還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鄞縣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辦理

鄞縣錢業公訂規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 一 議申洋進出壹千元以上每百元加手續費起碼壹分未滿壹千元者每百元加手續費起碼貳分
- 一 議小同行公所拆進申洋歸同行轉帳欠息加貳分計算
- 一 議凡主客進出現洋照市升減每百元取手續費五分
- 一 議客幫收解無利不能補期有利補拆不補期
- 一 議如遇主客臨時計款放款家必須半月內報告本公會委員常會追認如認為有違背莊規者得令其取消之倘低價私放隱瞞不報察出公議處分
- 一 議姚幫收解以壹百元起碼
- 一 議申洋評盤如遇照前一日上落離半率之巨報告司年後再評
- 一 議申洋進出落地照匯
- 一 議同業逐日申洋匯帳彼此抑有錯帳等情不得作進帳論申拆照補
- 一 議同業輪派司年一莊凡遇公共事務由司年承值之
- 一 議本埠及外埠各主客往來票貼最少以貳角起碼
- 一 議往來欠息每千元每天照洋拆加壹角貳分五釐算欠申洋每千元每月照申兩轉帳加四元五角算倘申兩轉帳在二元以內以二元為坐底惟欠申洋如遇兩市特別情形另行酌議提加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各種押款利息至少每月每千元照日拆加三元七角五分算如係長期不得少於本期洋盤議價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蘇杭紹同行欠息每千元每天照洋拆加五分算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小同行上內牌入會館者欠息照拆起碼加四分算上外牌現兌莊欠息甲組照拆起碼加七分半算乙組照拆起碼加九分算丙組照拆起碼加壹角算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長期盤價每期於起期前兩天由本公會召集會員會議決行之未議之前不得預放既議之後不得亂盤並不得陽奉陰違照欠息私放過年欠戶除擱戶呆戶外其欠數滿洋千元者照雙對計實不得浮欠過年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洋盤除公共議放外不得再有長期名目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中途如有新聞同業開放紅盤應定盤價由該莊酌定報告本公會召集會員會議決後照放各莊用新朋友所放紅盤其盤價不得低於公共議放之大盤議價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凡客埠及各鄉鎮託解外項之款或解同行入外行之賧付帳須追前一天惟本轉本劃不在此例此乃客路對客路而言若客路對本街外項本轉本劃仍須追前一天如在洋拆寄棧期間免除早付但每千元取手續費壹角五分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各主客代收票款班遲一天收賬如遇上即過之票須早付一天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每年未開市之前各主客如計申洋務須按日記帳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總結帳前兩月起同業如放本街外項申洋應先期召集會員會議定盤價在未議定以前不得私放議定之後不得亂盤違者照公議罰則處分之
- 一 議小同行對客幫各鄉鎮及本街主客議規罰款一切照大同行辦理如有違背照議處罰或有不遵全體同行絕交
- 一 議自己巳年為始新立同業公會章程規則坐簿兩本一存公會一存司年以資備查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一四〇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彝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朱 永 康	經 理	執行委員
彝 生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 松 林	協 理	
泰 生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胡 景 庭	經 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敦 裕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 安 佑	協 理	
餘 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光 裕	經 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瑞 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彭 祥 官	協 理	
行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余 楣 良	經 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永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夏 錦 飄	協 理	
泰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 芷 芳	經 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五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鄭 祖 蔭	協 理	
晉 恆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孫 性 之	經 理	主席委員
景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黃 季 昇	協 理	
		李 宏 遠	經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邱 煥 章	經 理	
		張 錫 金	協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戴 荊 舫	經 理	
		徐 德 昌	協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周 巽 齋	經 理	
		畢 兆 槐	協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蔡 怡 芳	經 理	
		毛 秀 生	經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俞 栽 新	協 理	
		丁 仰 高	經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阮 雪 巖	協 理	
		趙 時 泉	經 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孫 怡 忠	協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元 大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史尹畔	經理	執行委員
大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慶全	協理	
瑞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方濟川	經理	常務委員
益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芳荃	協理	
元 春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鍾士行	經理	執行委員
彙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善述	協理	
瑞 餘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趙資訓	經理	常務委員
信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夏鏡滄	協理	
裕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錢永萬	經理	執行委員
慎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童詠章	協理	
恆 生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林增壽	經理	執行委員
元 亨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漁筌	協理	
鉅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洪雲生	經理	執行委員
泰 涵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包慶陽	協理	
鼎 恆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畢恩瑄	經理	執行委員
復 恆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趙瑞清	協理	
恆 亨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景堂	經理	執行委員
		徐崇卿	協理	
		倪翰臣	經理	執行委員
		陸祥麟	協理	
		周松年	經理	執行委員
		費茂寶	協理	
		王緒明	經理	執行委員
		李祖康	協理	
		陳治志	經理	執行委員
		邱夢飛	協理	
		林靜安	經理	執行委員
		徐魚介	協理	
		秦思長	經理	執行委員
		章元純	協理	
		陳元銘	經理	執行委員
		范正泉	協理	
		張	協理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鄭縣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一四二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元 益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俞 佐 宸	經 理	執行委員
天 益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洪 魯 泉	協 理	
鎮 瑞 泰 亨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 棟 夫	經 理	執行委員
元 泰 亨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邵 禹 卿	協 理	
以上大同行以下小同行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祥 餘	經 理	執行委員
寶 安 源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傅 鴻 翹	協 理	
泰 慎 恆 瑞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孫 樹 德	經 理	執行委員
恆 源 祥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丁 進 甫	協 理	
元 成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虞 秉 衡	經 理	執行委員
通 寶 興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孫 康 香	協 理	
源 吉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林 楚 鴻	經 理	執行委員
萃 恆 泰 裕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童 屠 芸	協 理	
同 承 泰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屠 王 鄭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徐 善 子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梁 青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郎 梯 水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李 周 張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 庚 靜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紀 安 子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文 玉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韓 傳 九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鄭 林 朱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 月 有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和 振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鄭 柯 李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安 椿	協 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鄒 志 庭	經 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友 戴	協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恆 春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楊嘉康 童仲周	經 理	
惠 餘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蔡治周 李志任	協 理	
恆 大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宏生 李守誠	經 理	
保 和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正冠 鮑增祥	協 理	
慎 益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嘉祥 鄒嘉夫	經 理	
仁 和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陸淮卿 胡銳新	協 理	
福 利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朱旭昌 王祖茂	經 理	
惟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文葆 陳祥麟	協 理	
元 利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應彭 董錦瑞	經 理	
恆 茂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董錦瑞	協 理	
廷 蓀 莊	民國廿三年一月	嚴逸卿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

紹興錢莊業同業之有公共組織在洪楊以前已具雛形惟時商業未臻發達所謂錢莊者亦無非以銀兩兌換制錢制錢兌換銀兩為主要業務兼亦有以售賣煙土為副業者比之今日各莊誠有天淵之別故當時同業之組織殊無具體辦法即貨幣行市亦須旬日或數日一議相傳僅在城區江橋護國寺內布置一室為公議行市聚會之所厥後兵燹之餘元氣大傷直至同治末葉市塵始漸次恢復商業亦日趨繁榮因之錢莊日益多基礎日益固爰於光緒元年由同業釀金在城區筆飛街購地一方庀材建屋翌年工成顏曰錢業公所額曰和豐堂其時英洋角子流入漸多商業買賣社會進出由制錢本位而改為銀元本位商品出入對於杭甬兩地關係尤密同時創設杭甬匯頭市價各種行市改為每日開議錢業公所除每日由同業各派店員至所公議行市外如同業發生糾紛或應行公布事件亦在公所口頭行之但無記載如發生對外文件即以和豐堂名義行之同業中以股東財產之厚薄營業範圍之大小有同行中同行小同行之分如新創錢莊一家須按照同行等級納公所費大同行一百元中同行七十五元小同行五十元一次繳足將來停業或倒閉概不發還此外對於公所毋庸負擔任何公費公所之內雇用一員一役雇員任招待之責雇役司日常清潔及聚議時差遣等役公所行政事務由同業依所在地路線每年以兩家輪流管理名曰正副司年公所費收入除公所開支及九月間財神誕日演戲酬神費用外盈則存入正司年莊家生息絀則同業公攤捐認收支立簿記載每至廢歷除夕辦理交替手續歷屆新正同業公議營業規則若干條印發滬杭甬客幫同業及各地交

往商號以資遵守此為錢莊同業自有組織以來迄於黨治以前之情形也民十六後黨治開始各業各有店員工會之組織錢業居各業之首自不能例外但結果徒起糾紛毫無成績乃奉令解散二十年從新改組為錢業公會各莊之經理或協理為入會出席之代表照章選舉執行委員就職任事迄於二十二年二月任滿遵章抽選繼續任事其內部組織除和豐堂固有辦法照舊辦理外公會部份加延文牘一員庶務一員公役一名分職辦事其銀錢出納由主席委員隨派本莊店員兼職辦理公會費用公議不分同行等級每莊每年擔任二十四元分兩次繳付由主席莊家派員收取惟對於本業各項統計及各業演變等項殊少實錄蓋內地各業之組織公會無非徒具形式而無實際即公會辦事職員要皆一身數役恆多顧此失彼此固不獨錢業為然也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係紹興縣區域內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于城區筆飛街

第二章 宗旨及會務

-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行規之規訂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及整頓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勞資間之爭執調解事項
 - 六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託事項
 - 七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九 關於同業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十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本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錢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并須履行入會登記手續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入會登記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商店之開設地點及經理人姓名
 - 二 最近一年間店員人數表
 - 三 資本總額
-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開會時有發言建議及表決權

三 本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 按期繳納會費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不侵害他人營業

第十條 凡會員有不遵前條各項義務之一者或有破壞本會行為或妨害本會名譽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取消其會籍但須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同業之錢莊為會員會員代表為組織單位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幕期內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每一錢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以上所稱店員經理協理及學徒均不在內)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會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十七條 本會為縣商會之會員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為正式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

前項當選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辦理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三 支配本會財政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日常事務

二 辦理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代表本會對外一切事項

四 指揮或監督全體辦事員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常務委員任期定為二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執行委員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投票選舉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如有左列情事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於一月二十六日開會一次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章 會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分別負擔其分擔方法每一會員每年繳納銀二十四元

第三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或須籌募經費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舉行之前項會員大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以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末日止為一會計年度遇會計年度屆滿而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費收據須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之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條 本會如因地方重大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辦理會務或地方主管官署命令解散時得依法解散

第三十六條 解散及清算事項得適用商會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紹興錢業公訂規約

民國二十年二月

- 一 議主客欠息概照日拆加二分至少以一分算
- 一 議杭甬同行欠息至少加五釐餘則互相對待
- 一 議客路同行欠息加一分半至少以一分算
- 一 議安柯同行欠息加一分半至少以七釐半算
- 一 議三九兩底六對期息定望日開議過年三對期息價定十二月初十開議未議之先不得預放既議之後不得紊亂
- 一 議本街及客幫同行外項主客委託代介上單及信根照票面日期早一天付帳
- 一 議客幫暨主客委託收外項簽票及安柯簽票均須遲一天入帳路遠遞加另支票力每百元五分
- 一 議主客杭甬匯加除每百元三分起至少一分為度現洋五分起至少二分為度角子一分起至少五釐為度鄉鎮同行匯頭加除一分至少五釐現洋二分至少一分角子五釐至少二釐半
- 一 議申元每百兩加除至少五分票貼二分申釐五毫至少二毫半匯水加除照加
- 一 議銅圓加除去以十枚算來以五枚算
- 一 議蘇匯加除每百元至少一角破禾聽杭同行來價每百元外加一角
- 一 議日拆照舊章二月以二分為度三月三分四月隨開至六分為度
- 一 議主客委託收遠路簽票代向寄收當此多事之秋倘有人力不能挽回而出險者不能負責
- 一 議凡有委託同行及外項票款介家已將來票勾銷其款須至次日劃歸方可作准倘遇不測則勾銷之來票仍當退還來家歸其自行理處收票家不負責任
- 一 議主客委託辦任何現款自辦就後無論已裝未裝其風險應歸委託者負擔如有主客擺存現款設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不能抵抗者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一 議小同行欠息至少加五釐杭甬匯及現洋加除五釐角子一釐銅圓兩枚

- 一 議本規則議定後鄉鎮如安柯同行有遵守的義務違則與之絕交
- 一 議三九底期券限用戶於十日內繳到不得稽延
- 一 議以上各條本城大中小同行互宜遵守如有違背一經察出罰洋五百元自議之後各立(和豐堂莊規保證金)五百元存摺一口交存司年家保管設有違章受罰者由錢業公會執行之所得罰金即以四成給報告人四成充錢業公會經費二成充和豐堂經費既罰之後莊規保證金照原數補足不允則全體與之絕交至來函報告時須單記名的函中蓋以暗印俾可驗印付款
- 一 議本莊規由勞資聯席會議議決自陰歷二月十六日起一致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聯席會議修改之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同 吉 永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壽 芝 田	經 理	主 席 委 員
開 源 晉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吳 福 生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匯 源 安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孫 子 嘉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裕 源 昌 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丁 渭 昌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晉 源 震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陳 燕 庭	協 理	常 務 委 員
復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宋 濟 川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儲 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孫 垚 培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同 濟 泰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謝 松 泉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乾 泰 源 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許 陰 香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祥 和 永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馮 璜 溪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恒 升 明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張 蒂 南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泰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馮 法 孫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晉 源 震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樊 錦 堂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怡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樊 虎 臣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信 孚 源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湯 霽 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祥 源 隆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孟 慶 海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鮑 景 泰 興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章 叔 彤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元 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張 惠 揚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怡 豐 聯 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高 坤 舟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承 源 永 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馮 虛 年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恒 隆 昌 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單 康 藍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同 和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章 謝 啓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鴻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包 南 介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乾 豐 昌	號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魏 季 卿	經 理	
恆 泰 聯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趙 稷 山	經 理	
盈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陳 厚 卿	經 理	
恆 豫 泰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章 紹 全	經 理	
恆 和 泰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童 舟 夫	經 理	
寶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包 南 如	經 理	
達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馮 舜 塔	經 理	
福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陳 聘 三	經 理	
裕 和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高 顯 章	經 理	
怡 康 吉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韓 子 昌	經 理	
泰 康 裕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高 其 昌	經 理	
同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曹 季 南	經 理	
咸 源 恆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陳 金 升	經 理	
茂 康 生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姜 燕 堂	經 理	
元 昌 源	號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陳 仰 喬	經 理	
同 鉅 泰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金 引 川	經 理	
元 升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謝 繼 祿	經 理	
儲 和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楊 馨 笙	經 理	
豐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徐 稼 蕪	經 理	
恆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韓 壽 芝	經 理	
源 順 祥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車 斯 安	經 理	
義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包 南 祥	經 理	
鼎 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張 燦 文	經 理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

蘭地海禁未開前號為七省通衢上扼金衢二江之總樞接連閩贛下通富春江直達錢江
 省會旁通徽江等處商業夙稱發達此間營錢業者向為甬紹幫初僅三四家嗣閩徽兩幫相繼
 來蘭共計有十六七家之譜曩因交通不便本業範圍較小均兼營漿土業湖考市面行用之通
 貨除制錢外有本洋與寶銀兩種迨墨洋輸入本洋始歸淘汰今則墨洋甚少國幣較多海禁既
 開甬紹幫放款至蘭範圍漸廣進出口貨漸旺匯兌亦隨而繁興迨至光緒末葉乃組織錢業公
 所庶得評閱匯市進出以抗紹洋較多現下錢莊計十二家各莊以工商業不振均抱緊縮主義
 故尚稱穩健此蘭谿錢業組織公會之概況也茲將公會議決之章程規則錄后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第 一 條 本會係蘭谿縣區域內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為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
第 二 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蘭谿縣前里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三 條 凡蘭谿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者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 四 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 五 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并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 六 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
第 七 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三章 組 織

- D 一五〇
第 八 條 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商店為會員每一會員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派之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確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 十 一 條 本會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 十 二 條 本會為縣商會之會員

第四章 職 員

-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五條 本會正式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八條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必要分股辦事酌設總務財務指導等股或分組各種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并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 務

- 第十九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九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

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 三 特別捐
- 四 公會基本金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或年費之數額或比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以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之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市場營業規則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

市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場以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組織之非本會會員不得加入
- 第二條 本市場為會員間酌盈劑虛互做匯兌交易而設規定每日上午八時開市十時散市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市場匯兌市價照做出行盤批定散市後由會員錢莊各自懸牌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市場所做匯兌交易均應實收實解不得買空賣空
- 第五條 本市場所做交易均應登帳記帳員按月由會員挨次輪值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凡會員在本市場買賣匯票每千元納費銀五分每月終由值月會員核算收取以充日常開支不敷時由會員平均攤派之
- 第七條 本市場匯票買賣杭紹匯定期各四天申甬匯各五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待流水往來支款當日起息收款次日起息其利息皆以日數推計每半個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計算複利存欠一律
- 第九條 前條流水利息定名為公拆存照公拆除一毫欠加二毫長期不在此例
- 第十條 公拆市價於每月二十八日執行委員會例會議定之長期利息每逢三九底會定之
- 第十一條 凡本縣及外埠非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杭紹匯定期各四天申蘇甬各五天買進杭紹匯各六天申蘇甬各七天杭紹甬申蘇匯照懸牌市價每百元取手續費歸款一角介款七分半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委託賣出之匯票應各依付款地之定例另計遲期利息及票力

- 第十三條 外埠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抗紹匯定期各四天申蘇甬匯五天買進抗紹匯六天申蘇甬七天手續費不論進出每百五分
- 第十四條 本縣未入會同業應依照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強制入會在未入會之前如有委託本會會員買賣匯票及其他交易者應一律拒絕
- 第十五條 本規所稱匯票得照匯款手續用解條解信或其他匯劃方法授受之
- 第十六條 外縣委託交易時間在散市後應俟次日代理
-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外埠交往者委託裝付現銀鈔票輔幣一經裝出付帳為準其途險責任概歸委託人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本規則各條文規定之一者取以壹百元之違約金違背第十四條者除處以違約金外併予以除名之制裁
前項違約金於本規則施行日每一會員預繳保證金壹百元交存值年會員兩家平均保管按年息一分於年度結束時算給原繳款之會員各別承受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縣政府縣黨部各級法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寶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楊 毓 珍	經 理	主 席
瑞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章 德 馨	經 理	
穗 茂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陳 榮 堂	經 理	
源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王 仲 芬	經 理	
義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韓 笛 笙	經 理	
裕 通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吳 鴻 林	經 理	
萬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趙 福 湘	經 理	
泰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唐 舜 廷	經 理	
聚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姚 紹 唐	經 理	
長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趙 清 泉	經 理	
泰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朱 昌 吉	經 理	
義 和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盛 竹 卿	經 理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

温州錢業集團始自清咸同年間地址在東山飛霞洞側財神廟後嫌其地僻靜移至白馬殿後亭為議市之所迨光緒中葉復遷廣利橋邊永昌莊內再遷九曲里藥業公所之大公堂又遷縣城隍廟六花評議所至民國初年更遷入協濟善堂其時設備簡陋僅為集議市價之所後由應君萬清發起籌集基金興議自建會所以入會錢莊每莊徵費五十元再以出口銀洋每千

元徵捐二角歷時十載積資數千其間迭遭顛沛幾至中輟後經張益平汪晨笙董聲泉張子樂吳佐臣任慶邦黃介甫王寶書諸君相繼興起購城內九曲里基地數畝推吳佐臣爲主任鳩工庀材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落成定名曰「錢業公所」從此一日兩市衆議紛紜成爲温州金融界之唯一集場矣民國十六年國軍底定浙江乃改稱爲永嘉縣商民協會錢業分會民十九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稱爲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重訂章程今襲稱是名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同業公會係永嘉錢業入會莊家組織之定名曰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同業公會設在永嘉縣城第一橋下孝睦里
- 第三條 本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其應行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謀金融流通輔市面便利
 - 四 評議或調解同業間之爭執
 - 五 同業因商業上必要之請求得呈請政府或商會辦理
 - 六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事項但其事項之性質以本同業公會權限所得處理者爲限
- 第四條 本同業公會以已經在會之錢莊爲基本會員每一錢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內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 第六條 嗣後如有錢莊願入本同業公會爲會員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將牌號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份並正副經理人姓名報告本同業公會經執行委員會審查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方得入會爲會員
- 第七條 入會各莊如有變更股東或經理及加記改號時亦應依照前條新開各莊例辦理
- 第八條 會員有享受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表決權及會章所載其他一切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暨繳納會費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等項之義務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本同業公會一切規章以及議決案者經審查屬實除照章處分外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宣告其出會前繳各費概不發還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須先聲明出會事由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出會所有未聲明出會以前之經費仍應負擔
- 第十一條 本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執行委員有缺額時以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但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主席負執行會務之責對外由主席代表之

第十三條 選舉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連舉法由選舉人到會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六條 本同業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會員大會臨時會議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遇有必要事得臨時召集之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之遇有必要事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委員之退職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依下列收支方法由會員平均負擔之

一 經常費 每年由會員大會議定支出約數按月向會員征收之

二 臨時費 除經常費外倘有必要支出時經會員大會議定數目臨時向會員征收之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定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二十條 本同業公會其他規章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並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

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

永嘉錢業公訂營業規則

-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
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永嘉錢業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定名曰永嘉錢業營業規則
- 第二條 營業時間及上市時間
- 一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句鐘起至下午六句鐘止但認為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二 上市時間另訂市場規則內
- 第三條 例假日期
- 一 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天
 - 二 陽歷元旦休假一天
 - 三 陰歷元旦起初五日止休假五天
 - 四 端午中秋日各休假一天
 - 五 關於正式大典或紀念日得臨時宣布休假
- 第四條 營業範圍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票據貼現
 - 四 買賣正輔貨幣及金銀
 - 五 匯兌各埠貨幣及押匯
 -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營業
- 第五條 同業交易市場設於永嘉縣城內第一橋下孝睦里本公會內
- 第六條 行情
- 一 規元兩匯申洋銀角銅元等市價每日上下午兩市由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市價懸牌公告
- 第七條 利息
- 一 每月陰歷初一十一二十一日由同業議定拆息之價懸牌登報公布之欠莊加一角五分以至二角存莊減五分
 - 二 拆息以一角起碼最高以七角為度
 - 三 各種押款臨時拆款訂期存放各款及票據貼現之利息隨時視市上供求情形由雙方酌定之
- 第八條 筆費坐盤貼水
- 一 凡遇銀根緊急用場浩繁之時莊家得與用款之家商明酌取貼水若干
 - 二 坐盤每百元以二分五厘計算
 - 三 筆資每戶定一元起碼其墊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加一元二千元之外逐千加洋五角餘照類推
- 第九條 收解
- 一 各往來戶對於莊家凡遇收解款項應攜帶經摺並其他單據以便記帳
 - 二 外埠託理收解以信電上票為憑但自向莊家憑面託理者不在此例

D

一五六

- 三 凡代他人解款送交莊家收帳不論現款期票過帳等項既經莊家收入某戶之帳後無論任何糾葛其款概不發還
- 四 託解銀行之款均提早一天付帳
- 五 來款如在下午四時以後送到者概收次日之帳如係銀行支票適遇休假須俟假滿日收帳
- 六 外埠託解之款如信電在下午四句鐘以後到者概歸次日照理如款解銀行適遇銀行休假日者須俟假滿日照理
- 七 各往來戶託收外埠有期匯票須俟其票註實或收歸後方可作款抵用
- 八 各往來戶如在外埠交入款項須俟其他莊號信到接洽妥實後方可作準如交入係期票者須俟其票收歸後方可作準
- 九 凡交款於客埠莊號指收本地莊家之帳事前未經被指收之莊同意者倘外埠莊號遇有意外之事被指收之莊概不負責由交款人自向理直之
- 十 往來帳每月結算一次由莊家將摺或清單附同回單抄送核對如有數目註價及日期不符等事各往來戶於接到摺單十日內向莊查明改正逾期如無異議應作正確論如有單摺上之記載與莊家簿據不符之處應以莊家簿據所載為準
- 十一 凡以各種票據交莊家收帳或代收者其人應負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前手人責任
- 十二 凡向莊家取款無論現洋鈔票輔幣票據等均須在莊檢看清楚出門以後倘有錯誤莊家概不負責
- 十三 凡莊家貼收代收本外埠各種票據倘有直接間接票被塗銷款未歸到有證可指者仍由前手人自理與莊家無涉
- 十四 外埠託解訂期各款如欲止付須先函電知照如在當日不能中止
- 十五 各往來戶報轉託解款項如解條解信票根等均須託解人自加圖章

第十條 各種存款

- 一 存款分活期定期二種立票立摺記帳悉聽其便其利息除由雙方酌定外均照第七條存莊辦法計算之
- 二 定期存款未經到期概不照付但莊家允為扣息發還者得與存款人議妥扣息發還之
- 三 活期存款隨時可以支取但遇市面恐慌銀根急迫之時莊家得與存款人商議通融辦法

第十一條 各種放款

- 一 定期信用放款到期照收如欠款人欲提前先還者應得莊家之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
- 二 活期信用放款由莊家酌定相當墊額隨時往來年終一律收清但遇銀根緊急或有不得已之事故時莊家得隨時中止墊額要求償還
- 三 抵押放款分活期定期二種照前第一第二兩項辦法其抵押品不論動產不動產契據單照股票公債票並其他有價證券等到期如不履行受抵莊家得代變賣抵押品備抵設抵押品賣價不足清償押款者其餘欠款仍向

出抵人補足之倘抵押品賣價備抵押款尚有剩餘者受抵莊家得將餘款收入出抵人別項欠款之帳出抵人不得異議

四 凡抵押品既經莊家受抵之後不論發生任何糾葛受抵莊家概不受其影響其抵押品倘遇人力不可抵抗之災患致抵押品消滅者莊家概不負賠償之責仍得向出抵人追償押款

五 各種放款之擔保人所保金額並其利息擔保人應完全負責還之責凡立有保字者其保字視為永遠有效

第十二條 票據貼現

- 一 凡以各種票據向莊家貼取現款或掉換莊票匯款等其票到期全部或一部不付或雖未到期預知有不付之情節者得隨時退還前手人（即持票來莊貼換之人）換取現款並逾期利息其於票上蓋章或簽字者均有前手人之責且莊家對於有二人以上之前手人得自由選擇而行其請求權
- 二 各種票據經莊家向付款人查對或照實之後付款人對於莊家即有付款之責不能受任何方面之制止

第十三條 買賣金銀正輔幣及鈔票

- 一 買賣金銀正輔幣以及鈔票等以成交時市價為準以後如有漲跌莊家概不負責其數量真偽須當場檢看清楚出門之後莊家亦不負責
- 二 外埠託辦前項物品一經莊家辦就寄出付帳之後中途如有不測之事應歸託辦人負責與莊家無涉
- 三 外埠託付現款提早一天付帳

第十四條 匯兌

- 一 外行向莊家買去各埠銀洋匯款無論有票無票其匯款倘有遲延錯誤以及退回不付等情應即銀歸銀還洋歸洋還其遲延利息以付款地欠莊拆息算還為限除必要之電報費得返還外不論市價漲跌並其他任何影響均不能要求莊家損害賠償
- 二 同業間遇有前項情事亦照前項一律辦法但應將來信交閱以明原因
- 三 莊家買收或代收各埠各種匯款其賣出人或委託代收人應負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手人之責任凡其款須由莊家直接或間接向付款人保回者將來如有糾葛賣出人或委託代收人應負返還原款之責
- 四 凡以貨物提單交莊家押匯者應添附匯票其辦法與前項同但貨物提單如有遺失遲誤以致貨物跌價或其他損失者莊家概不負責
- 五 押匯之票如經註期或換來別票後貨物提單若已交與付款人倘其票或換來之票到期不付者原押匯人不能要求莊家返還貨物提單仍有還款莊家之責
- 六 同業間匯劃向例輾轉互抵如有遲誤不付等事應各歸前手人負責

第十五條 票據種類並經摺及挂失止付辦法

- 一 往來戶所上莊家付款之票期間最遠以二十天為限莊家得批五天若遇銀根緊急之時得再酌加五天但有存款者不在此例如係過帳亦與前項同

- 二 上票經付款人照實後即生效力但付款人遇有意外之事出票人仍有付款之責
- 三 莊家所出各種票據倘被水火盜賊災患遺失等情應將挂失人姓名住址失票之號碼金額日期並遺失情節報告付款莊家挂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經過一百日後如未到期者以到期之日起算逾期並無發現應由挂失人邀同付款莊家所信任之保證人立據准其收款以後如有糾葛概歸掛失人與保證人負責但其止付之情節不適當凡其票經人照過在前者概不准其掛失止付
- 四 上票已經付款莊家批照者其掛失止付辦法與前項同
- 五 存摺掛失止付辦法與本條第四項同但經人持摺取款在先者莊家概不負責
- 六 往來摺如有掛失止付須將姓名號數並其結碼報告莊家須經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給但經人持摺取款在前者莊家概不負責
- 七 上票簿如有遺失應即向莊家聲明作廢但經人持票支款者或已經莊家批照者莊家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處置倒帳辦法

- 一 莊家被人倒欠應照滬杭甬各埠成例債權人不論官商人等一律平均分配
- 二 凡倒欠莊款如有隱匿財產或虛抬債額並以其他欺詐行為損害莊家利益者不問事前發覺或事後查明其倒欠之股東並經理人以後如再自為股東或代人經理其行號同業概不與之往來但已經彌補完足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 凡同業不遵守本規則者經查明確實由大會議決處分之

第十八條 附則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提交全體會議議決修改之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永 彙	豐 莊	民國十四年一月	翁 來 科	經 理	主 席
源 潤	源 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劉 郁 生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滋 厚	溢 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周 普 光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源 五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汪 仲 笙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源 五	康 莊	光緒廿五年一月	汪 性 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源 五	康 莊	民國十三年一月	金 瑞 芬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源 五	餘 莊	民國十六年一月	陳 耀 中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源 五	孚 莊	民國十三年一月	童 仲 方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源 五	豐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沈 良 珪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長	裕	莊	民國十九年一月	吳	石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益	康	莊	民國七年一月	林	甫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咸	孚	莊	民國十九年一月	葉	志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錦	久	莊	民國九年二月	李	聞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慎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周	雨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兆	豐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譚	玉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涵	康	莊	光緒卅四年一月	戴	綬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鼎	源	莊	民國五年一月	戴	介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涵	昌	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張	惠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洪	元	莊	民國五年一月	葉	仲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勝	源	莊	民國十四年一月	葉	聘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濂	昌	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周	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聚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張	美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聚	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鑄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聚	源	莊	民國十七年一月	宓	仲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鼎	豐	莊	民國十一年一月	曹	鏞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大	升	莊	光緒廿二年一月	金	頌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匯	漆	莊	民國十二年一月	黃	羽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德	生	莊	光緒廿六年一月	李	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宏	生	莊	民國十二年一月	張	學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統	華	莊	民國三年一月	徐	範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順	康	莊	民國十三年一月	周	文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久	源	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劉	選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吳興錢業同業公會

吳興錢業同業公會

吳興錢業集團昔稱錢業公所設備甚簡除評論行市外別無作用厥後同業興盛遂釀資
 建造錢業會館於吳興之子城巷規模始漸闊敞主其事者稱董事初為陳子坪湯杏卿繼為邵
 朗清楊小圃曹汝奎高杏蓀沈文炳等自國府定鼎始改組為錢業同業公會遂廢董事為委員
 制會員錢莊共二十六家選舉委員九人即以舊董事為主席委員其時錢業放款適當絲綢業
 鼎盛時期共約放款八百萬此為吳興錢業全盛之時代亦即吳興錢業史料中最光明之一頁
 自十八年起迄二十一年因天災人禍之交迫先後擱淺與自動歇業者共達二十二家今
 所存者僅四家放款不滿一百萬曩之被推為各業領袖者乃漸不為各業所重視錢業公會亦
 因會員錢莊戶數不及格而徒存其名矣

D 一六〇

吳興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德 源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沈 雅 清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慎 益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邵 壽 民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慶 餘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王 作 霖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德 孚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孫 濬 江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吳 興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代 表 及 職 務

衢 縣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衢 縣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係衢縣區域內之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為衢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 三 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會以衢縣行政區域為區域設事務所於衢縣吉羊巷

第 二 章 會 務

- 第 五 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業規之議訂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及整頓發展各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矯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興辦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
 - 五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七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八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九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設市場以調劑市上供求之緩急

第 三 章 會 員

- 第 六 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加入錢業同行之錢莊願遵守本會章程履行入會登記手續者均為本會會員
 - 前項入會登記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牌號
 - 二 地址
 - 三 資本總額
 - 四 股東之姓名籍貫住所及佔有股份
 - 五 經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
 - 六 最近一年間店員(除經理協理及學生外)平均人數
- 第 七 條 新開錢莊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除依照第六條各款辦理外並註明訂立合同時之見識人姓名填寫入會申請書繳納事業費經本會執行委員會

審查合格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由本會填發會員證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須按照第七條第三十五條辦理

- 一 更換股東
- 二 更動股份
- 三 更換經理
- 四 改換牌號
-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全國
銀行
年鑑
公會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開會時有發言建議及表決權
- 三 得入本會市場貿易
- 四 本章程所載之各項利益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按期繳納會費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四 不侵害他人營業

第十二條 會員請求出會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破壞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者由執行委員會警告之經警告三次後仍有上項情弊發生時提由會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經除名出會之同業會員不與經濟上之往來

第十五條 凡屬本縣同業如未履行會員入會手續者依法仍應盡會員之一切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爲組織單位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幕期內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錢莊於經理或協理中推舉一人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D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以書面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會出席縣商會之會員代表由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於執行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

- 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各一人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如遇票數相同時由監選員抽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辦理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三 核定本會預算決算
-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日常事務
 - 二 辦理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 代表本會對外一切事項
 - 四 指揮及監督本會辦事員
-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選補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總結束後二十天內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其日期得由執行委員會自定每屆會期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準用商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經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事業費事務費兩種
- 第三十五條 凡新創同業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一次繳納事業費國幣八十元
- 第三十六條 有本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載情事者除依照第六條變更登記外並應一次繳納事業費國幣四十元
- 第三十七條 合於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者照第三十六條辦理惟事業費得減半繳納

- 第三十八條 事業費由本會各會員錢莊按年輪流保管生息非舉辦公益事業並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 第三十九條 事務費由會員月納會費一元充之不敷時由會員平均分擔每屆月終由會計揭算徵收之
- 第四十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集款項時經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得由同業均派之
-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預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於每年會員大會開會時公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市場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 市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場以衢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組織之非本會會員不得加入
- 第二條 本市場為會員間酌盈劑虛互做匯兌交易而設規定每日上午八時開市十時散市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市場匯兌市價照做出行盤扯定散市後由會員錢莊各自懸牌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市場所做匯兌交易均應實收實解不得買空賣空
- 第五條 本市場所做交易均應登帳記帳員按月由會員按次輪值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凡會員在本市場買賣匯票每千元納費銀五分每月終由值月會員核算收取以充日常開支不敷時由會員平均攤派之
- 第七條 本市場匯票買賣抗紹匯定期各七天申甬匯各九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待流水往來支款當日起息收款次日起息其利息皆以日數推計每月終結算後依照習慣併入本金計算複利存欠一律
- 第九條 前條流水利息定名為「公拆」存款照公拆除一毫半欠加一毫長期不在此例
- 第十條 公拆市價於每月二十八日執行委員會例會議定之長期利息得各自隨時酌定
- 第十一條 凡本縣及外埠非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申抗紹匯定期各六天蘇甬各八天蘭玉各三天買進抗紹匯各九天申蘇甬各一天蘭玉各五天杭紹甬匯照懸牌市價每百元取手續費二角至少一角申蘇匯照杭市升去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進出一例蘭玉匯供求不繁匯水臨時酌定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委託賣出之匯票應各依付款地之定例另計遲期利息及票力
- 第十三條 外埠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抗紹匯定期各六天甬匯八天買進抗紹匯八天甬匯十天手續費不論進出每百元五分
- 第十四條 本縣未入會同業應依照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強制入會在未入會之前如有委託本會會員買賣匯票及其他交易者應一律拒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匯票得照匯款手續用解條解信或其他匯劃方法授受之
- 第十六條 外縣委託交易時間在散市後應俟次日代理
-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本外埠交往者委託裝付現銀鈔票輔幣一經裝出付帳為準其途險責任概歸委託人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本規則各條文規定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之違約金違背第十四條者除處以違約金外併予以除名之制裁
前項違約金於本規則施行日每一會員預繳保證金一百元交存值年會員兩家平均保管按年息一分於年度結束時算給原繳款之會員各別承受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縣政府縣黨部及各級法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萃	豐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周渭泉	經理	主席委員
鉅	康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汪渭芝	經理	常務委員
恆	德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陸乃文	經理	常務委員
裕	成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余志良	經理	執行委員
中	和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章裕生	協理	執行委員
成	昌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張介堂	經理	執行委員
晉	升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韓利亨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震	大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章熙勳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鉅	源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葉嘉謀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福	泰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汪季和	經理	
慶	大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章衡吉	經理	
穗	生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徐紹惠	經理	
德	茂康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葉志華	經理	
復	元莊	民國廿四年二月	魏全藥	協理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附註 章熙勳已遞補執委係補聚成莊經理殷鶴亭之職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

海門銀行僅中國地方二家故未組織公會錢業自十九年後因新創之同業較多遂由永豐莊等發起組織定名為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每月除開常會一次公議月拆外餘則因無日拆錢市故亦無所用其會議內地同業每月所開市拆均視海門錢業公會議決為標準雖有公會略具雛形而已

D 一六五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章

第一條 本公會係海門鎮之各入會錢莊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組織定名曰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暫租本鎮東新街為本公會事務所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錢莊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二章 職 務

第三條 本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或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及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四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四條 本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係利害之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鎮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海門鎮區域內經營錢莊事業加入本公會者皆為本公會會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規定由每一錢莊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本公會為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七條 凡欲加入本公會之錢莊須將左列各項填具入會願書報告本公會

- 一 牌號及開設地址
- 二 資本總額
- 三 股東及經理姓名
- 四 錢莊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後即交付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如有變更股東及加記或改號時亦應依照上項辦理

第九條 入會錢莊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錢莊並開列照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行交納之各項費用入會錢莊於接受上項通知後即須照辦否則本公會之入會允諾亦作無效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並享受本章程上所賦予之各項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代表應恪守本會紀律及服從決議案並擔負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查有實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會員資格

一 受破產宣告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 被本公會除名者

三 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二 會員於本公會限定期內不繳納照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所有以前繳納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一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爲主席並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以不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三人爲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法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 會員大會

二 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三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如會員代表有十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特別召集委員會或會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 委員之解任

四 有一千元以上之金錢關係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為會員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囑其隨時退席

第六章 經濟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三項

一 入會費

二 月費

三 特別費

第三十六條 入會費每一會員擔認國幣五十元於入會時一次交納之

第三十七條 月費於每月月終交納之特別費臨時派認均應視會員所營業務範圍之大小分別擔認其數目由委員會公決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經費如遇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之決算及其所辦事業之成績每年度由常務委員於會員大會中負責公佈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並呈由臨海縣政府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臨海縣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永 豐	成 記 莊	民國十九年	劉 純 生	協 理	
祥 豐	豐 莊	民國二十年	李 象 綰	經 理	
同 豐	豐 莊	民國二十年	陳 耀 先	經 理	
滋 豐	豐 莊	民國十九年	甘 公 腹	經 理	
信 餘	源 莊	民國二十一年	陸 達 溟	經 理	
匯 源	泰 莊	民國十九年	王 蘭 齋	經 理	
謙 泰	生 莊	民國二十年	何 字 謙	經 理	
裕 生	康 莊	民國二十一年	周 汝 臣	協 理	
萃 康	康 莊	民國十九年	陳 少 傳	經 理	
順 康	昌 莊	民國二十二年	楊 式 卿	經 理	
福 昌	生 莊	民國二十年	韓 作 梅	內 經	
酉 生	莊	民國十九年	王 槐 卿	經 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天津銀行公會係由津埠各銀行發起組織於民國七年二月成立最初為值年管理制九年三月改訂章程為董事制計董事行七家中國銀行卡白眉君當選為董事長十九年一月復由董事制改為委員制仍以行為主體二十年三月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為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中國銀行卡白眉君當選為主席委員

會址最初在北門內與錢業公會相鄰十年三月遷至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四十一號十七年五月三日復遷至法租界三十二號路一百六十三號二十年二月又遷至英租界達文波路一百五十三號至今仍之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項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促進銀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英租界達文波路一五三號

第四條 凡在天津市營業之本國各銀行或中外合資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均得加入本會

前項所稱中外合資之銀行加入本會時應依照部頒中外合資之公司商店加

入商會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銀行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送交本公會存查入會願書內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之會員及入會之銀行署名蓋章

- 一 銀行名稱
- 二 資本總數
- 三 已收資本數目
- 四 註冊及成立年月日
- 五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七 津行經理姓名

第六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銀行即為本公會會員每行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代表一人由各該行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為會員代表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為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
- 二 受破產宣告
- 三 與他銀行公司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 四 被本公會削除會籍

第九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大會公決削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 二 為銀行業不應為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喪失營業之效力者
- 四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第十一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舉法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候補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均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行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其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四條 主席委員主持本公會一切事務對外為本公會之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由主席委員聘用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織之
- 二 執行委員會議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 三 常務委員會議由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
-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須呈天津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二次
- 二 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二員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委員簽字存於公會並錄送各會員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另有議事錄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所議事件
- 二 會議結果
- 三 列席執行委員署名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出之經費規定如左

- 一 入會費每行銀元一千元入會時交
- 二 常年費照預算案公議分擔每月十日交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一七三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大生銀行	八年四月	黃桐年	經理	執行委員
東萊銀行	十年九月	張鴻年	副經理	候補委員
上海銀行	十六年三月	張華琛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七年二月	薛品廷	副經理	候補委員
殖業銀行	七年二月	朱嗣華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北洋保商銀行	七年二月	左資耀	副經理	執行委員
交通銀行	七年二月	潘步唐	副經理	執行委員
中孚銀行	七年二月	陳左兪	副經理	主席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八年五月	鳴崧一	副經理	候補委員
大中銀行	廿二年三月	丁王宋	副經理	常務委員
中國墾業銀行	廿二年十月	毛郭劉	副經理	執行委員
		魏趙鍾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嚴李曹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包孫童	副經理	執行委員
		陳單洪	副經理	執行委員
		邱田鄭	副經理	執行委員
		翁劉屠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倪張賈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天津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

民國二十一年夏華北土產滯銷內地現洋悉以津埠為尾閘市面充斥授受維艱以致現洋與撥兌洋發生差價幾成兩種貨幣銀錢業亦即感受兩種困難第一對街面往來及應付各款須將現洋貼水換成撥兌洋方能交付否則無法劃撥第二津埠對外匯兌係以上海為樞紐當土貨壅滯洋貨紛來津埠對滬之解款自必多於收款故須以現洋換成撥兌洋購買申匯方可以平衡收付否則無法調抵有此兩種原因遂成現疲碼俏之局現洋既不能直接撥帳直接匯兌不啻減少主幣通貨效力長此以往非特金融有呆滯之虞即整個市面亦將有周轉不靈之危險銀錢業遂深感有加以救濟之必要首由銀行業同業公會於七月五日開會討論一致議決設立公庫繼由錢業同意共同組織務使現洋能撥能兌為第一要義當即由兩公會研討再三決定四項任務促其實現(一)收受現洋存款照街面存碼一律給息(二)對於現洋存款發給公單便利同業劃撥(三)籌劃申匯頭寸開做現洋申匯(四)收進現洋除必需留存及酌量轉根外應本市面之需要做上海拆息辦法開做短期拆款至十月十四日乃正式成立銀行加入者計二十家錢業加入者計三十七家共五十七家收到存款五百萬元外商銀行亦開戶往來足見公庫信用之一斑按公庫收受同業存款概無任何限制但酌給利息以使過剩現洋均有歸宿不至泛濫充斥至於同業會員撥帳遇有現疲碼俏時可由公庫支票補助撥兌此公庫之成立不僅使津市金融愈益穩固即其他各業直接間接亦靡不同受其益也

天津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天津銀錢兩公會為便利劃撥匯兌及調劑同業金融起見特聯合組織公庫定名為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暫設於英租界領事道五十四號
- 第二條 本埠中外各銀行號及外國銀行華帳房不論是否銀錢兩會之會員均得加入本公庫稱為會員銀行或銀號

第二章 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庫收受會員銀行號現洋存款應否給予利息及其利率暨每戶存款給息限度由理事會體察市面情形每三個月議定一次
- 第四條 會員銀行號撥用存款時開具公庫支票以便劃撥凡屬會員銀行號對於此項支票不得拒收如遇周轉困難得向公庫陳述理由酌代設法調劑
- 第五條 本公庫遇庫房容量不敷時得將所收現洋以一部份寄存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號
- 第六條 本公庫得應市面需要逐日酌定拆息懸牌公布對會員銀行號拆放款項但此項拆款須有相當擔保品其種類及辦法由理事會隨時審核決定
- 第七條 本公庫對會員銀行號收做現洋申匯(收現解現)其逐日收做額度及匯費由庫長商同常務理事按照市面情形議定公布

第三章 理事會及職員

- 第八條 本公庫設理事會主持全庫事務由會員銀行號就中外銀行號之首領中自由

投票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

第九條 選舉人以機關(即每一銀行或每一銀號)為單位被選舉人不論其機關是否加入本公庫均得被選。

第十條 本公庫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設庫長一人由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兼任之庫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於其他常務理事中暫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公庫常務理事應常川到庫視事除兼任庫長之常務理事外其餘常務理事四人預定輪流次序每星期以一人擔任主席每逢星期六日理事會開常會一次遇有要事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凡屬本公庫對外事務非經理事會議決不生效力常務理事及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或候補理事為代表

第十二條 本公庫理事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舉得連任庫長同

第十三條 本公庫除庫長按第十條辦法由常務理事兼任外下設副庫長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庫長商同理事會選用

第十四條 本公庫庫長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商同常務理事處理本庫一切事宜其日常帳務及業務由兩副庫長秉承常務理事及庫長率同各辦事員分別辦理

第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庫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照第八第九兩條辦法選舉之並選候補監事二人監事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

第十六條 監事會隨時稽核本公庫一切帳目檢查庫款及每期審核決算並對於本辦法第五、六、七等條事項監察其當否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以協助其考核或糾正之

第十七條 監事任期與理事同連舉得連任

第五章 會員會議

第十八條 本公庫每半年決算後由理事會定期召集全體會員通常會議報告帳目及辦理情形

第十九條 本公庫遇有重大事項應由理事會召集全體會員臨時會議全體會員十分之三以上認為有召集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通常會議或臨時會議每一會員有一議決權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及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庫開支預算由理事會核定除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外庫長副庫長及其他職員薪給均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庫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其損益由會員銀行號共同擔任其分擔數目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庫辦事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庫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照本章程第十九及二十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實行

天津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會員一覽表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天津市銀錢業合組公庫會員監理名單

D

一七六

會 員		銀 行	
中國銀行	中孚銀行	上海銀行	大中銀行
交通銀行	大生銀行	新華銀行	邊業銀行
鹽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河北省銀行	國華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殖業銀行	四行準備庫
中南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東萊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會 員		銀 號	
餘大亨銀號	同裕厚銀號	源記銀號	敦泰永昌記銀號
裕津銀行	益興珍銀號	義勝銀號	桐豐銀號
敦慶長銀號	元泰銀號	同德銀號	永盛銀號
鴻記銀號	泰豐恆銀號	致昌銀號	敦頤銀號
敦昌銀號	缺亨銀號	廣業銀號	慶益銀號
德仁銀號	裕源銀號	晉生銀號	振義銀號
天瑞銀號	中興銀號	萬德銀號	謙義銀號
中和銀號	謙姓銀號	泰和銀號	謙豐銀號
和豐銀號	寶生銀號	永同生銀號	權遠銀號
頤和銀號	宏利銀號	祥生銀號	華義銀行華帳房
宏康銀號	信源溢銀號	全記銀號	永信銀號
聚泰祥銀號	聚義銀號	瑞源永銀號	福康仁銀號

天津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監理名單

常務理事	卞白眉	中國銀行
	鍾秉鋒	交通銀行
	許漢卿	大陸銀行
	王曉岩	餘大亨銀號
	包培之	中孚銀行

理事

張澤湘
陳亦侯
王孟鍾
阮壽岩
薛贊庭
王佐才
顧筱林
俞君飛
屠培成
朱振之
聶培元
胡翰卿
孫雲軒
黃獻臣
韋夢齡
郭榜仙
房紫岩
劉騰瞻

中和銀號
鹽業銀行
中南銀行
金城銀行
東萊銀行
河北省銀行
天瑞銀號
新華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永信銀號
永恆銀號
大生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洽源銀號
四行準備庫

監事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天津錢業之公共組織創始於前清嘉慶年間稱錢號公所設於邑之東門外天后宮財神殿後院專辦同業之公共事宜光緒二十六年因會務發展為便於集商計改稱錢業公所遷移會所於北馬路宣統元年經全體同業會商改組更名為天津錢商公會主其事者稱董事先後擔任董事職務者有賈兆麟李策勳王竹銘鄭彤勳朱餘齋金輯五高少湘王少山張雲峯王筱舟王子清黃子林李雲章趙品臣王華甫王曉岩么獻臣毛敏齋沈雨香曹趾厚等二十餘人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原有章程有修改之必要經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章程二十餘條函請天津總商會備案查津埠市面原以錢為本位全市通用者均係制錢營是業者謂之錢商近年以來市面俱以銀為本位錢店亦稱銀號該會之組織亦完全為銀號所以仍名錢商公會者自有其歷史上之淵源也至民國十九年因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載有於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團體均應依法改組爰將章程重行修訂經十一月會員大會審查通過正式改組為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並選舉王鳳鳴為主席委員張玉珍沈夢蘭朱嘉寬么寶琛為常務委員趙恩第毛文榕王堃尚雲書曹汝麟高增蔭顧育華桑春澎盧文荃王士珍為執行委員二十二年七月四日任滿依法改選半數仍以王鳳鳴為主席房元理胡維善顧育華補常務委員張玉珍沈夢蘭毛文元孫葆書倪紹墉范士斌王永廉等補執行委員至二十四年春止執委曹汝麟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張召蘭遞補常委朱嘉寬因代表之商號清理連帶交卸以執委張召蘭及候補執委杜勳銘依次遞補此其沿革也至公會之職務則有維護同業之利益錢業市場之設置同業爭議之調解及互助之規定對於津市錢業之盛衰亦頗具有權威者也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修改

第一章 總 則

-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曰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會所設於天津舊城內鼓樓北大街二區五所門牌一百十六號
-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同業利益矯正同業弊害及聯絡感情固結團體俾經濟事業得以逐漸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職 務

-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本市金融流通同業交易安全並鞏固公共信用事項
 - 二 會內附設公估局鑑定眾商通用之銀色事項
 - 三 會內附設市場議定申匯及銀元並各種有價證券之行市買賣事項
 - 四 調解同業因商事行為爭議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商事行為有必要之請願得承轉建議於本市各法定機關及答覆各機關之諮詢

第三章 職 員

- 第五條 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公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 第六條 本公會設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舉法推選之
- 第七條 主席常委執委均為名譽職如因公外出得酌給車馬費
- 第八條 本公會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九條 主席因故出缺時由執行委員就常委中補選之常委出缺於執委中補選之執委出缺由候補執委五人中以得票多寡為序依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滿前任任期為限但候補執委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條 本公會主席常委執委候補執委如有前項規定更動時須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公會委員有關於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第十二條 主席對內主持會務對外為本公會之代表常委襄助主席辦理本公會一切事務
- 第十三條 本公會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交際一人由主席與常委協商分別延聘任用之會內附設之公估局及市場任用辦事人員亦由主席與常委協商辦理

第四章 會 議

- 第十四條 本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閉會時為執行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代表大會

- 甲 常會 每年兩次一七兩月十五日舉行之
- 乙 臨時會 無定期執委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但召集臨時會議須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二 執行委員會議

- 甲 常會 每月兩次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之
- 乙 臨時會 無定期如常委會認為必要或經執委過半數之請求由常委會臨時召集之

三 常務委員會議

- 甲 常會 每週一次於星期六日舉行之
- 乙 臨時會 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出席者過半數並得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者不得有所異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須詳明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署名存會備查

第十九條 執委及常委常川出席之代表人於會議時有因事未能出席者得另委託人代理之出席者即負完全責任(此條奉實業部指令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會日行事件由常委會議辦理之遇有重要事宜由執委會議決定之常委會議執委會議均應將所議事件及表決情形記載於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署名存查

第二十一條 凡各項會議主席有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常委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二條 凡執委會議常委會議如出席委員表決可不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議決事項全體會員皆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會員中如有單獨不利益者得提出確切理由再行會議倘經多數否決仍照原議案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提議之事皆得聲請常委會開會討論常委會議有未能解決時由常委會召集執委會議解決之執委會議如仍未能解決由執委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常委會議執委會議會員代表大會該議案如有牽涉本身事件者該員無表決權若認為有退席之必要時得請該員臨時退席

第五章 入會

第二十六條 欲加入本公會之同業字號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寫具志願書聲明願守本公會之規章及擔負一切應盡之義務提交本公會執委會調查該入會志願書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人及經理人署名蓋章

- 一 商號名稱
- 二 資本總額
- 三 財東姓名住址
- 四 如係合夥營業股東幾人所占股分
- 五 經理人姓名住址
- 六 營業設立之年月日

七 營業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前項志願書由執委會調查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該請願入會者是否合格用無記名投票法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公會但最近一年間其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得添派一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皆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三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為會員之代表人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無行為能力者

四 經法院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第三十一條 入會之會員應將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詳明登記於本公會會員簿並註明入會之年月日備查

第三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如有變更登記之事項時須據實聲請本公會執委會更改之但於變更事項未登記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更事對抗本公會及第三者

第六章 出 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犯左列情事者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即出會

一 有不正當之商事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信用者

二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三 容心破壞公益事項者

四 不服從本公會規章者

第三十四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寫具退會願書聲明退會理由經本公會執委會審查決定後方得退會其營業改組者聲請退會之手續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會員出會及退會者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註銷其會員之資格其業經繳納之各項會費概不退還

第七章 經 費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

一 入會費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五十元 丙級一百元

二 常年費 頭級每月八元 二級每月四元

三 特別費 臨時公同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經常歲支由常委會於歲首編製本年預算交執委會審查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至年度終了實行開銷若干於次年一月十五日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除將上年收支各項帳目暨主要會務辦理情形報告全體會員外並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委會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天津市黨部許可及天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呈報天津市黨部許可及天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修改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公會現行章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撰擬各項文稿保管卷宗及會議記錄並編製各種報告事項
- 第三條 本公會設書記一人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兼管卷宗及會議記錄事項
- 第四條 本公會設會計一人辦理銀錢收支記載帳簿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第五條 本公會逐日所收文件由書記摘由登簿隨時呈送主席委員常務委員閱核分別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會逐日應發文件由主席委員常務委員核准簽稿後秘書蓋章繕發
- 第七條 本公會經費每月終由會計造具決算呈送主席委員核准後騰印分送常務委員及執行委員查閱
- 第八條 本公會經費之支出須由會計呈送單據請由主席委員之核准
- 第九條 本公會重要文件應存在保管箱者由主管委員督同本會人員存放或取回之
- 第十條 本公會所有之基金存放生息辦法由常務委員公同處理之該項憑證應在保管箱保存倘遇提款必要須由主管委員蓋章證明方得提取以防流弊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費照章定有等級凡會員於入會志願書註明認定某等級者日後無論有何應盡義務應照認定等級辦理不得變更
- 第十二條 本公會附設之公估局及市場辦事規則除依照立案簡章辦理外并由管理員負責維持常務委員公同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會市場經費由會員全體分擔市場管理員應以收支適合方法計算辦理於每月底清結一次繕具清單在市場公佈倘有不符准會員代表據情質問以昭核實
- 第十四條 本公會員役如有假用本公會圖記或名義藉便私圖及違背會章查有實據者提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處罰之
- 第十五條 本公會事務有在會議期間或未實行以前會內員役均不得有所洩漏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提出執行委員會討論修正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辦事細則

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一八一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餘大亨銀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王曉岩	經理	主席委員
		王稗亭	副理	
		王治安	會計主任	
		蔣文輔	營業主任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洽 源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雲峯	經 理	執行委員
		房紫岩	經 理	常務委員
		齊蓮洲	經 理	
永 信 銀 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胡翰卿	經 理	常務委員
		李振庭	營 業 主 任	
		高子奇	交 際 主 任	
天 瑞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顧筱林	經 理	常務委員
		梁綬臣	經 理	
		李慰忱	經 理	
		王席儒	營 業 主 任	
中 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幼齋	經 理	
		張澤湘	經 理	常務委員
		沈鑑孫	營 業 主 任	
		李燕臣	會 計 主 任	
敦 慶 長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高樾村	經 理	執行委員
		王雨孫	交 際 主 任	
裕 津 銀 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	沈雨香	經 理	執行委員
		溫振聲	副 經 理	
		陸松岩	總 稽 核	
元 泰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毛雅泉	經 理	執行委員
		趙化民	經 理	
		劉澤鶴	經 理	
		孫章軒	交 際 主 任	
永 恆 銀 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	孫芸江	經 理	執行委員
		王實甫	經 理	
		劉維芳	經 理	
		蕭松生	會 計 主 任	
頤 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倪松青	經 理	執行委員
		丁傑林	營 業 主 任	
益 興 珍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范雅道	經 理	執行委員
		楊道三	交 際 主 任	
謙 姓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介石	經 理	執行委員
		賈嶺南	營 業 主 任	
和 豐 銀 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劉澤泉	經 理	執行委員
		尚采瀛	經 理	
		劉瀛洲	交 際 主 任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鴻記銀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蕭壽康	營業主任	候補委員
肇華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曹趾少	經理	
同裕厚銀號	民國廿一年二月	張辰宸	交際主任	
泰豐恆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傑洲	經理	
永盛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	紀瑞生	營業主任	
泰和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馮省晨	交際主任	
義勝銀號	民國廿二年二月	谷祝三	會計主任	
敦昌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奎田	經理	
天興恆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杜少杏	交際主任	
中興銀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張連科	經理	
裕源銀號	民國廿一年二月	孫邵昌	交際主任	
義恆銀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	高叔彝	經理	
		張墨亭	營業主任	
		鞏達軒	經理	
		郝善如	交際主任	
		賈雅軒	交際主任	
		張一山	交際主任	
		吳少浦	經理	
		周耀麟	經理	
		朱紫坡	營業主任	
		劉曉辰	經理	
		焦世錫	經理	
		閻錫三	經理	
		范鍾軒	經理	
		王靜軒	經理	
		張華墨	營業主任	
		劉奎一	經理	
		張子華	經理	
		魏蘭舫	經理	
		王孫千	交際主任	
		沈健庭	經理	
		袁浩然	交際主任	
		楊韻濤	經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信 源 溢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田 協 臣	營 業 主 任	
聚 豐 永 銀 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	陳 雅 蔭	營 業 主 任	
中 實 生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吳 崔 王	營 業 主 任	
寶 宏 萬 中 聚 同 全 祥 聚 聚 敦 廣	民國二十年七月	崔 蘭 仲 賢 臣 九 光 白 民 廷 籌 章 生 卿 岩 賢 圃 文 如 南 生 民 峯 山 民 安 久 如 和 修 農 衡 平 亭 石	營 業 主 任	
	民國二十年九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二十年三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二十年九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一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一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二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二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一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三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一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民國廿二年一月	于 張 于 張 孫 唐 祝 孟 田 張 顧 薛 蕭 崔 劉 吳 張 李 梁 崔 王 井 田 劉 劉 王 張 吉 羅 劉 王	營 業 主 任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致 昌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劉 信 之	經 理	候補委員
晉 生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三月	李 乘 剛	經 理	
宏 利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劉 希 賢	交 際 主 任	候補委員
永 增 合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李 雲 章	經 營 主 任	
振 義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十月	唐 安 甫	營 業 主 任	候補委員
永 同 生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劉 新 周	會 計 主 任	
謙 義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八月	董 慎 伯	營 業 員	候補委員
謙 豐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韓 冠 卿	經 理	
福 康 仁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范 滋 春	經 理	候補委員
瑞 源 永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王 甲 三	經 理	
慶 益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王 仲 三	營 業 主 任	候補委員
祥 生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陳 錫 三	經 理	
義 成 裕 銀 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	孫 伯 延	交 際 主 任	候補委員
		蘇 雨 齊	經 理	
		張 魯 溪	經 理	候補委員
		魏 幼 林	經 理	
		朱 向 臣	經 理	候補委員
		賈 步 雲	經 理	
		李 榕 青	會 計 主 任	候補委員
		王 西 銘	經 理	
		吳 星 垣	經 理	候補委員
		王 松 臣	經 理	
		徐 幼 巷	經 理	候補委員
		王 心 田	經 理	
		金 雅 樵	交 際 主 任	候補委員
		龔 桂 山	經 理	
		馬 左 星	交 際 主 任	候補委員
		時 雲 程	營 業 主 任	
		李 子 濱	經 理	候補委員
		孫 仲 凱	經 理	
		馬 友 賢	營 業 主 任	候補委員
		王 景 周	交 際 主 任	
		婁 桐 會	交 際 員	候補委員
		王 廷 棟	經 理	
		楊 相 伯	營 業 主 任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北平銀行公會成立於民國七年入會銀行計有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大陸新華中孚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北洋保商中國農工中南等十二家該會主席最初為馮幼偉君設丹崖君繼之現任主席為周作民君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為宗旨在會各行遇有必要時有互相援助之義務成立期間為三十年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更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實為北平金融界一完善之團體組織也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設於北平市由北平本國各銀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名曰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項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促進銀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以在會之各銀行為會員每一會員銀行得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於本公會
- 第四條 在會各銀行彼此維持遇必要時有互相援助之義務
- 第五條 本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規定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第二章 入會出會

- 第六條 北平本國各銀行依照國民政府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本公會
- 第七條 本公會各會員銀行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代表人委託書並開具左列事項送交本公會存查

- 一 銀行名稱
- 二 資本總額
- 三 已收資本數目
- 四 註冊年月日
- 五 開始營業年月日
- 六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點
- 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八 代表人職務姓名及平行經理姓名

本公會應備具會員名簿將前項所列各款逐行登記

- 第八條 凡銀行欲加入本公會者須經會員銀行二家之介紹備具入會願書載明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連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代表人委託書送交本公會審查

本公會審查後應將其入會願書所列各款登記於會員名簿

- 第九條 會員銀行如關於會員名簿登記內之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理由書送交本公會改正之

- 第十條 會員銀行以其登記於會員名簿上之代表人為完全代表代表人對於本公會發議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為會員之代表人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為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
- 二 受破產宣告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 四 被本公會削除會籍

第十三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大會公決削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 二 為銀行業不應為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 四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更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處理會務

執行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投票法公選以得票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當選之執行委員有缺額時另行開會補選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前條第二項方法互選之

第十七條 主席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執行委員名額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主席遇有事故時應於其他常務委員中轉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會得由常務委員會聘用或雇用辦事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諸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 二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 三 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

- 一 定期會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以各該月第一星期三行之
- 二 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凡開會日主席有事不能出席應轉推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暨執行委員會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或討論一切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時常務委員須將付議事件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如有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十日前提具議案送交本公會
-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召集定期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過之會務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於會員會員有疑問時主席須詳細說明之
- 第三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再有異議已出席之會員不得請求變更自己之議決會員於所議事件有關係本身者除答辯外不得參預議決如公認為應迴避者得由主席令其代表人退席
- 第三十一條 會議終了後常務委員應將會議中已決未決事件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會員
- 第三十二條 本會尋常事務由主席常務委員執行其重要事件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提出全體大會公決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定期會議每月一次臨時會議隨時酌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得隨時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應另有議事錄簡單記載左列條款
- 一 所議事件
 - 二 會議結果
 - 三 列席委員署名

第五章 會計

-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三十八條 每屆一月定期會之前十日常務委員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至存立期間屆滿時所有解散及清算係遵照商會法第七章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經費

-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之
-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擔任之經費分左列三種
- 一 入會費每會員銀元一千元
 - 二 常年費各照每屆預算案預定之分擔數目交納
 - 三 特別費臨時議定之
- 以上各項會費已經繳納者概不退還
- 第四十二條 入會費一次徵收限於入會前繳納
- 第四十三條 常年費每月徵收於十日內繳納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文件保存於本公會

第四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報北平市黨部核准並呈報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後施行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楊毓琇	經理	常務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程作楫	會計主任	常務委員
鹽業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樓福卿	經理	候補委員
新華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陳揚祐	會計主任	常務委員
金城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劉孚淦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孚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李清安	會計主任	常務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吳鼎昌	總經理	執行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岳榮堃	經理	候補委員
北洋保商銀行	民國九年十一月	王壽彭	副經理	主席常務委員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九年十一月	曹洪琪	經理	執行委員
大陸銀行	民國九年十一月	李維城	副經理	候補委員
中南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孫維城	副經理	主席常務委員
		周作民	總經理	執行委員
		楊允定	經理	候補委員
		卓善閣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潘晉方	經理	候補委員
		孫翊瑞	副經理	執行委員
		顧瑞方	經理	候補委員
		汪卜桑	副經理	執行委員
		竹堯生	會計主任	候補委員
		沈睿洪	總經理	執行委員
		王克敏	總稽核	執行委員
		王毓霖	總經理	執行委員
		費蓉軒	經理	執行委員
		冷家驥	副經理	常務委員
		常宗禹	副經理	執行委員
		俞紀琦	副經理	常務委員
		郝紀麟	副經理	執行委員
		丁毓萱	副經理	常務委員
		王錄基	經理	執行委員
		鄭潤田	經理	執行委員
		張重威	經理	執行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北平銀錢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年改稱同業公會以三十年為限發起人姚澤生甯慶揚兩君為商界聞人該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為主旨凡遇官廳攤派捐款及地方支應等事均由常務委員處理同業發生風潮可以互相維持該公會成立以來已及六載現在一切仍照向章辦理社會對之印象甚佳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D

一九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由北平市內銀錢號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正陽門外北孝順胡同甲十三號
- 第四條 曾在北平市主管官署註冊之銀錢號均得為本會會員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但受除名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會員互選之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會務委員常務委員主席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委員常務委員主席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委員常務委員主席因事解職時應以得票次多數候補人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及委員會兩種
-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二 關於核定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章則事項
 - 四 關於會員退會除名及職員退職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入會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提出會員大會之籌擬事項
 - 三 關於陳請官廳事項
 - 四 關於同業爭執之調解事項
-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本會之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事項

四 關於官廳飭辦事項

五 關於會員提案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會議之籌備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權限事項

前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事項遇有緊急情形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處理但須提請會員大會或委員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程序規定如左

一 會員大會每年四月十月各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二 委員會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各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經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三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會議以會員或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關於變更章程及會員職員之除名事項須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其徵集方法經常費每商號月納會費三元特別費由會員分擔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理由書由會員大會聲請退會

一 停業或歇業者

二 因縮減營業範圍結束清算者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其情節重大者除受除名處分外應由法律制裁之

一 宣告破產者

二 假藉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查有實據者

三 違反本會章程者

四 不繳納會費者

五 有前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或其他重大情節者應令其退職

第十八條 本會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章未經規定事項均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定名為北平銀錢號公會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定名為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存立三十年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會除名之會員以後不得入會但有情形可原並認繳特別會費在百元以上者仍准入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同德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	姚澤生	經理	主席
河北銀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	李瀛洲	經理	常務委員
永增陽華大茂德利姓元生和和昌通慶興生生泰義聚元瑞盛興泰聚益誠成和	民國十七年九月	劉相臣	副經理	常務委員
正阜餘元明鼎謙春寶謙同積謙永鴻寶義厚福敦聚全同祥聚謙永三同信乾元	民國十七年九月	謝劍秋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楊範五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孫弼卿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陳仲三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八年三月	張子文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九年五月	盧虹橋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九年五月	王慕堂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六月	陳幼山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朱仙洲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曹鑄新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九年三月	胡仲衡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朱履子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陳子星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九月	劉潤德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九年六月	周育民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四月	董樂三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四月	黃介眉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年四月	朱仲芬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廿二年一月	柳雨青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廿二年一月	張秉如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張智華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韓良牧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劉文子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呼文子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陳西平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顧雲波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程愛棠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年加入合作	馬愛篤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廿二年五月	吳高福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廿二年五月	楊桃玉	經理	執行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

石家莊錢業由民國十年方入興旺時期銀號增設至二十六家但團體之組織尚付缺如迨至十六年間乃發起籌設錢業公會經同行一致贊同遂於是年正式成立推舉新懋隆銀號經理馮雲籤君爲主席各銀號加入爲會員者計有新懋隆宏慶源永和謙全記聚義和記德豐隆裕慶彰本立源豫豐號亨豐號大德通元盛德裕生阜元宏馨鴻慶興本生源永增裕德亨等二十家以後又陸續加入者有益泰恆記清和源同和裕等四家至民國十九年二十年間宏慶源裕慶彰二家宣告歇業是時因山西政治紊亂晉鈔停止兌現行市漲落不定石埠銀號營此種投機生意而致虧累倒閉者有宏馨鴻慶興撤莊者有和記嗣後又有以營業蕭條而歇業者有益泰清和源恆記本立源永和謙倒閉者有同和裕均先後出會惟由十八年至現在新設銀號加入公會者有協成玉積慶恆久成廣興成德全昌益恆昌信正隆六合永義慶隆德懋祥等十家故現在公會內會員銀號仍有二十三家惟該會主席馮雲籤君於民國二十年因事繁無暇兼顧辭職由全體推選德豐隆銀號張化之君繼任當該會新成立時一切經費由全體公攤擔任嗣後再有新入會者計除一次繳納特別費大洋壹百元外每月另納會費二元至其內部組織採用委員制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席此石埠錢業公會沿革之大略也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以入會之石門錢商同業組織之名曰石門錢商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石門大同街路南
- 第三條 本會以謀錢業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宗旨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事行爲者不在此例
 -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同業商號均得爲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新開同業各號願加入本會者須有妥實舖保方得入會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公會章程或販賣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正當行爲者經大會議決得開除其入會資格
-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及職員之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皆名譽職

二 委員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三 以上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四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五 本會函牘由常務委員蓋章簽字

六 本會文牘會計由常務委員聘請之但必須經大會之通過

第九條 本會職員依同業公會法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列如左

一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二 委員大會每月二次

三 常會每星期一次

四 臨時會無定期於必要時由常會臨時召集之或會員五人以上之請求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其關於同行營業者公佈各家須切實遵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無論會員大會委員會常會人數均須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五章 會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之常年經費每月二元臨時特別經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分任之

第十四條 有特別捐助本會及他項進款時得作本會經費基本金

第十五條 本會財政由會計股擔任保管但存款逾過二百元以外者得存於殷實商號酌為生息以在本會商號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財政絕對公開所有一切支出須按月公佈之本會會員皆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銀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德豐隆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張化之	副經理	主席 執行委員
新懋隆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馮雲籤	副經理	
信正隆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黃楚三	副經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阜元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王鑑堂	副經理	
裕生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張允斌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元盛德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姜匯川	副經理	
大德通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趙鳴岐	副經理	執行委員
久成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匡安邦	副經理	
豫豐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蘇萬卿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益恆昌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王式如	副經理	
亨豐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高珊亭	經理	常務委員
永增裕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楊子春	經理	
廣興成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	董啓豐	經理	執行委員
德亨銀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張蓮堂	經理	
協成玉銀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楊勉齋	經理	執行委員
積慶恆銀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	董子恭	經理	
全記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張佩	經理	
德全昌銀號				
六合永銀號				
義慶祥銀號				
聚義銀號				
本生源銀號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圖謀同業之發展矯正營業之弊害增進同業商人之智識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太原市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所暫設南市街四十三號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市經營錢業曾經主管官廳備案確無不正當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本會會員

D 一九五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推派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每一公司行號推派一人至二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詳造代表履歷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服從本會法令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所業倒閉或改營他業者得宣告出會其有違反本會規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應先由本會予以警告警告後如不加改悔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出會

第十二條 出會會員如果情節重大時應向太原市商會聲明核議處理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各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但在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四年為限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得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酌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八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區域內錢業之保障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錢業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本區域錢業營業之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錢業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五 遵照上級商會之法令
- 六 處理或答覆各機關團體之委託及諮詢事項
- 七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四次於三六九十二等月舉行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於前後各半月之第一星期日舉行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須經工商部核准始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不能選任時得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本市黨部訓練部核准經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晉 豐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郝 星 三	經 理	主 席
豫 慎	茂	民國二十年十月	段 幹 臣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萃 蚨	昌	民國二十年十月	曹 選 三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益 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侯 永 昌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億 生	錢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 墨 君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晉 泉	源	民國二十年十月	侯 輔 臣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蔚 錦	恆	民國二十年十月	崔 厚 田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和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冀 立 軒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晉 興	錢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康 瑞 芝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仁 發	公	民國廿二年七月	許 藝 圃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義 泰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智 寶 之	經 理	
晉 益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姜 殿 卿	經 理	
同 祥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閻 樹 棠	經 理	
源 生	利	民國二十年十月	魏 振 翼	經 理	
晉 裕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郭 亮 亮	經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晉德和興鉅會興德正世義美雙公裕源慶瑞利山綏晉榮大	裕生合華源元業興心信順缺森益泰積恆生和省墾地方晉昇	興厚生號泰號局昌誠莊成通泰信昌成昌號行號號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廿一年四月 民國廿一年六月 民國廿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民國廿三年七月 民國廿二年十月 民國廿二年一月	張維功 趙星齋 王麟書 劉益俊 武茂園 楊哲甫 周喜善 安秉元 吳煥年 王筆甫 張道周 王春生 高子 王啓和 楊西毓 徐景賢 張 霖 張 訥 智 言 王 源 孫鑑軒 郝榮庭 高靜山 張 茂 齋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由青島市本國銀行發起依法組織定名曰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設事務所於青島市△△路第△△號門牌
-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維持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三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四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五 籌設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為本公會會員每一銀行為一會員其代表人每一銀行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任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銀行之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公會由常務委員會記入會員簿內改派時亦同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凡在青島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之銀行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名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 四 總分行詳細地名
-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 六 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常務委員會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由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務委員會須將通過情形及應付入會費等事項通知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入會費時其入會作為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繳納入會費後常務委員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並函入會人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限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常務委員會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更改以前該會員不得以變更事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登記會員變更事後即須函復該會員查照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議決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只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

能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時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時
- 二 受破產宣告時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六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會費時
- 二 會員代表人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名譽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之勸告無效時
- 三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認某會員或代表人有前條行為時即須報告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常務委員會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連舉法選任之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本會委員為奇數第一次抽籤時留任者之人數應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本市市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市之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委員會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由常務委員會單獨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

第二十六條 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另選一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委員應暫時退避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一臨時常務委員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席會同常務委員任用之但須經委員會通過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由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有會員代表人十分之三以上請求或委員會之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但有三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七日後十四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之表決權每員一權會員大會之表決權每代表一權
-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會議事項與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之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其隨時退席
-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以主席委員為會議主席
-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決議除第三十八條之限制外主席亦得以代表或委員資格有表決權
-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一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主管職員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帳冊但不得攜出

第五章 會計

-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為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
- 第四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於開會時提出請依法承認

- 一 財產目錄
- 二 會務報告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會員大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六章 公會會費

- 第四十五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費之義務
-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費分為入會費經常費及臨時費三種
-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一會員銀行應交銀元壹百元正
-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常務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擔任之臨時費由委員會臨時議定之
- 第四十九條 預算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

納經常費

第五十條 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時不得要求償還其已經繳納之各種會費

第七章 公會之解散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之合法有效期間定為十年逾期另照第三條之規定推舉代表依法改組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大會之決議欲中途解散時須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設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經市黨部覆核并呈報政府備案後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祖訓	經理	主席委員
交通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吳興基	經理	常務委員
大陸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蕭文田	經理	執行委員
山左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劉鳴卿	經理	監察委員
明華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韓強士	副經理	執行委員
上海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黃恂伯	經理	執行委員
中魯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玉田	總經理	常務委員
金城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周伯英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國實業	銀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	任傳榜	經理	執行委員
東萊	銀行	民國廿一年九月	劉少泉	經理	監察委員
浙江興業	銀行	民國廿三年九月	陳伯琴	經理	監察委員
國華	銀行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徐勉之	經理	執行委員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係青島市區域內作存放款項國內外匯兌抵押放款現金銀兌換為營業之錢業商同業所組織定名為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立於大沽路二十九號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青島區域內經營錢業營業之商店須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議決業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方得領取會證

D 二〇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二 填寫入會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 四 條 會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邀同會員二人證明請求本公會換發新證前項會證不得轉讓於別人如會員將其商號營業轉讓於別人時須報明本會另具願書換發新證

第 五 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 六 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入會費及公會費用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事宜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七 對於公共利益不得有妨害行為

第 七 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權利重則除名出會或由本會呈請社會局處分之

第 八 條 凡會員如願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 三 章 組 織

第 九 條 本會之組織以公司行號為本位每公司行號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須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均給予正式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 十 一 條 本會會員代表得由原推派之公司行號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 十 二 條 本會受青島市黨部之指導並受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

第 十 三 條 本會為青島市商會之會員

第 四 章 職 員

第 十 四 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依法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 十 五 條 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

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分任文牘會計事宜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辦事員職務列左

- 一 文牘秉承本會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文牘及保管卷宗事宜
- 二 會計秉承本會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收支存提各款及保管帳據事宜

第五章 會 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建設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違犯會章之處分事項
- 三 關於與辦同業教育及監督公益事項
- 四 關於同業之國際匯兌之介紹及發展國外匯兌事項
- 五 關於會員間與非會員之爭議經會員之請求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調解事項
- 七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諮詢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九 關於會員營業弊害之矯正事項
- 十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 十一 關於會費之籌集事項
- 十二 關於處理債務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兩種均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會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收入為會費

一 會員入會須繳納入會費五元為購置物品資產及預備急需之用不得再為提出

二 月捐本會每按各家之資本及營業狀況分別繳納月捐分為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月應繳月捐三元乙等每月應繳月捐二元丙等每月應繳月捐一元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通過呈經市黨部覆核並呈報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之但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主席委員為本會對內對外代表有執行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條 常務委員輔佐主席執行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事件並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遇有事故由主席或常委就其情形之重要得召集全體執委常委會議

第四條 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內部酌設總務文書財務三科

第五條 本會各科事務由主席總其成由常委分擔主管責任

第六條 總務科由主管常委二人分擔輔佐主席辦理交際統計調查預決算及其他事宜

第七條 文書科由主管常委一人擔任輔佐主席辦理對內對外一切文件及保管卷宗事宜

第八條 財務科由主管常委一人擔任輔佐主席辦理收付銀錢帳目及購置物品保管傢具等事宜

第九條 本會辦事員二人由主席交執委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員之任務一擔任總務兼文牘一擔任會計兼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收到各處文件立即掛號送呈主席或主管常委簽閱

第十二條 本會發文先擬草稿送呈主席或主管常委簽閱後繕發

第十三條 凡收發文件於辦理完竣後即行編號歸卷

第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概用傳票均須財務科主管常委簽章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帳目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年底總決算一次均須造具結算表以資報告

第十六條 本會主席遇因事缺席時得就常委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辦公鐘點除放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執委會通過後實行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提交執委會通過實行之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福順德	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益堂	經理	主席
福興	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李文桐	營業	執行委員
聚豐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高岐峯	副經理	執行委員
裕昌	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鎮均	營業	執行委員
裕義	聚合	民國二十年三月	梁希虞	經理	執行委員
福聚	和	民國二十年三月	姜希銘	經理	常務委員
東天	盛和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升齋	副經理	執行委員
立誠	協記	民國二十年八月	王振其	經理	執行委員
裕宏	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德生	營業	執行委員
德復	隆棧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金章	經理	執行委員
元天	錢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姜雲亭	副經理	常務委員
永義	錢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壽山	經理	執行委員
德天	和興	民國二十年九月	王渭濱	經理	執行委員
協同	泰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張子琪	副經理	常務委員
義天	利聚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趙芝雲	經理	執行委員
裕天	豐	民國二十年三月	徐錫三	經理	執行委員
青島	商業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陳鴻翔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劉貴棠	經理	執行委員
			馬次滿	經理	執行委員
			趙輯五	經理	執行委員
			王召南	經理	執行委員
			李際恩	經理	執行委員
			史聲文	經理	執行委員
			張煥文	經理	執行委員
			任子良	經理	執行委員
			姚有維	經理	執行委員
			于維三	經理	執行委員
			杜毅	經理	常務委員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為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銀行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銀行業之調處及接受會員銀行請求之公斷事項
 - 三 關於銀行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 五 關於籌設票據交換所事項
 - 六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設 立

- 第四條 本公會由同在本市區域內七家以上之本國銀行聯合設立
- 第五條 本公會事務所暫附設於濟南交通銀行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本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之本國銀行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為本公會會員每一銀行為一會員其代表每一銀行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銀行之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 第八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公會記入會員簿內改派時亦同
- 會員代表以在本市經營銀行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十一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名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 四 總分行詳細地名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六 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常務委員會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由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會

第十三條 入會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務委員會須將通過情形及應付入會費等事項通知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入會費時其入會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入會人於繳納入會費後常務委員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並函入會人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限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常務委員會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更改以前該會員不得以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登記會員變更事項後即須函覆該會員查照

第十七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八條 入會銀行對會議決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只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能行使之但代表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重要之職員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時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時

二 受破產宣告時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第二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二十一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會費時

二 會員代表有違犯章程或不正當之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名譽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之勸告無效時

三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務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勸告無效時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認某會員或代表有前條行為時即須報告會員大會得議決除名或酌議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常務委員會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第二十四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置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七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 第三十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
- 第三十一條 主席有事故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另選一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間如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委員應暫時退避由執行委員會就委員中選一臨時常務委員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但須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任用至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 第三十五條 定期會議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六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七日後十四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 第四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如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會議事項與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之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其隨時退席
- 第四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四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除第四十三條之限制外主席亦得以代表資格或委員資格有表決權

第四十六條 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一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主管職員索閱議事錄各項茶卷及帳冊但不得攜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費分為入會費事務費及事業費三種
- 第四十八條 凡為本公會會員及續經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費之義務
- 第四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一會員應交銀元一百元正
- 第五十條 事務費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交常務委員會編製預算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大會決定之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臨時議決籌集之預算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事務費
- 第五十一條 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時不得要求償還其已經繳納之各種會費
-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召集定期會議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於開會時提出請依法公決
- 一 財產目錄
 - 二 會務報告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會員大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應編輯報告刊布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七條 本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須遵照商會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但須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次核轉備案
-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陳 雋 人	經 理	常務委員
		徐 步 青	襄 理	執行委員
		邵 效 閔	辦事處主任	
		胡 儉 珍	會計主任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陸 廷 撰	經 理	主 席
		郭 文 寶	副 理	
		張 亦 飛	營業專員	候補委員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東萊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袁惠榮 王蔭昌 陶峻南 曹丹庭 趙季澄 齊寶秋 曹銳岑	會計主任 出納主任 經理 襄理 理事 經理	常務委員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李明俊 林永社 曹廣元 魏希洙 郭守鼎 門兆庚 魏鳳祥	襄理 理事 經理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山東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魏鳳祥 胡愚 張畏岳 彭季恆 尚騏良 吳璧遠 吳龔祥 吳寅伯 鄒祖祺 陳卓如	經理 襄理 會計主任 經理 會計主任 經理 襄理 辦事處主任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胡愚 張畏岳 彭季恆 尚騏良 吳璧遠 吳龔祥 吳寅伯 鄒祖祺 陳卓如	經理 襄理 會計主任 經理 會計主任 經理 襄理 辦事處主任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尚騏良 吳璧遠 吳龔祥 吳寅伯 鄒祖祺 陳卓如	經理 會計主任 經理 會計主任 經理 襄理 辦事處主任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上海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吳龔祥 吳寅伯 鄒祖祺 陳卓如	經理 襄理 辦事處主任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聯合同業調劑金融評定銀錢行市維持市面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設於濟南商埠定名為濟南商埠錢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濟南商埠銀錢行為限若城內同業欲行入會亦不拒絕惟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四條 本會由會員全體推舉在會會員十六家為值年分為四班每班四家四年一任推舉時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四次第一次舉出四家為第一次值年第二三四次舉出者為第二三四次值年挨次期滿依法再行選舉
- 第五條 本會值年如有中途因事告退者即招集臨時會議另選補充之惟無論何家一經被選即須就職無特別事故不得推辭

第六條 本會值年職權規定如左

甲 值年十六家協同管理會中全體重要事務

乙 值年十六家有擔任輪流值日之義務分爲八班每班兩家管理本日收斂行錢檢查帳目書寫帳單等事

丙 本會值年協同值日斟酌本日銀錢行市憑公掛牌

丁 同業如以交易發生紛糾事項值年有擔任排解之義務

第七條 凡新開錢業入會者必須有同業兩家以上之介紹繳納會費二十元經衆認可方準入會如已入會其字號有更一字或添一字每字繳納會費十元餘照類推倘有閉歇之家不向本公會聲明所有公費照舊攤認惟借原字號開張者不另繳納會費至所繳之會費無論年限遠近或因意外出行概不退回

第八條 本會會員凡有暫停營業者如不向本會聲明遇敬神等使費尚照例公攤本公會不取消其在此之名義倘不攤敬神等費本會即認該號爲出會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正月七日爲新舊值年交替之期屆期舊值年將會中銀錢帳簿器具等項一概備齊同衆交於新值年接收新值年即於接收之日起擔任一切完全責任

第十條 本會值日須按每日排定之班次輪流接充各負專責不得紊亂

第十一條 本會定於每日上午八鐘爲同業上關時間本日所講之銀錢匯票行市由本會值年四家協同值日量酌所成交易至八九之普即以相當之行市掛牌爲標準一律遵行無論何家不得干預亦不得任意更動致生紊亂

第十二條 本會同業上關交易如出申票每千各納銅元拾枚出使津票每千各納銅元七枚買賣銀元每百元各納銅元二枚用作本會公費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如有講成買賣不寫帳者一經查出由值年者處以罰金每申津匯票及大洋足一千者罰錢兩吊並榜示三日以儆效尤

第十四條 本會同業上關交易凡買賣匯票出票主持籤呼價須聽使票主自行收取不得向使票主強交以免糾葛

第十五條 同業在會上關交易不準買空賣空倘有故犯一經查知或被詰發按十成之一提罰充公藉儆效尤

第十六條 同業凡有外埠托辦款項或出信匯票匯電匯買洋或賣洋使票所有會規及上下數定爲洋錢買賣上下五毫匯票每千兩五錢此外不得再加行用等費雖聯號亦照此履行均不得私自任意增減

第十七條 同業在會內所賣出之洋及所出之匯票下關後至晚限定一點半鐘時間即送交買主不得過於遲緩致誤買主應用

第十八條 本會同業如遇外埠發來信電托辦現款併代爲運送時倘在路途遇險所受損失概歸托辦家聽認與經手者無干如外埠來人辦款款已辦訖帳已算清然客人尚未起身款猶寄於代辦家櫃上此際倘有意外危險受損統歸來人聽認與櫃上無干

第十九條 本會同業及外行所出支票並祈付條無論銀元銅元載數多寡均認作劃撥執照之用行使辦法規定如左

一 遇外行批本會同業之條在外行於晚間送交本會同業收帳以值夜深不

能向照付家起款時須向送條人聲明以次日起出款爲限

- 二 照付家次日如不允照付此條仍歸送條人自理
- 三 如有持本會同業或外行祈付條向有上下班之家取款遇照付家業經下班不能照付持條者如不信用批條之家可向照付家請其查看批條之家帳如數目相符無他項糾葛待至次日存帳或起現款或行撥兌照付家不得故意推脫致礙行使
- 四 同業授受支票倘支款家並無存款竟開支票而照付家未加審查誤鈎轉帳者須照付家於支票面註明未付加蓋圖章仍將原支票退還原主但必須當日即退次日即歸照付家自理
- 五 同業行使支票固認作劃撥執照之需如遇提現亦須付給付現辦法規定如下
 - 1 三千以下五百以上者按十分之三付現
 - 2 三千以上一萬以下者按十分之二付現
 - 3 一萬以上者按十分之一付現

如願全付現者聽其自便

- 第二十條 凡本會同業下關後以電話講成買賣匯票交易若係往來主願出主須將匯票送來轉帳再批條支款若素無往來之家使票主須備齊款項并持帳簿赴出票家取票出票家將款收妥交付匯票後于帳簿上須加蓋圖章以杜弊端
- 第二十一條 同業向同業收起現銅元如總數打包外發一經出門雖有短假概不退换如起回備用聽其過手查出短假照數補換推查錢者除真正假短剔出外其餘能在市面通用者不得過於挑剔致出爭端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同業使用錢票如遇倒閉限三日退還原主過限概歸自理
- 第二十三條 同業無論在本行外行查錢如將錢查訖數目若干必須隨時蓋章照帳如何在付錢家原包寄存倘有意外損失付錢家概不負責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同業與各行號及外埠字號往來收付款項均照函摺回單爲憑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如遇捐借款項其等次由值年開全體大會公議凡城內關廂同業來本會上關者遇借款照本會會員十分之三遇捐款照本會會員十分之二但各銀行已由銀行團捐借者本會即不再使攤借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兩次一在值年交替時一在年終遇有重要事宜須隨時開臨時會議決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需費用由在會同業分任之其分任數目由值年者按同業資本之多寡分派之一經分派概不得推脫不交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支用款項由值年者於年終開具報告書在開全體會時公佈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合時宜之處經在會同業五家以上之提議即招集大會修改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在會同業公同議決之日公佈實行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元慶	聚泰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李敬齋	經理	主席
元慶	益盛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牛敬竹	經理	委員
敦德	聚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曹尹韶	經理	委員
裕協	豐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尹俊寶	經理	委員
仁德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唐李寶	經理	委員
聚厚	和豐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李華鎮	經理	委員
恆元	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王華遜	經理	委員
洪恆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許典有	經理	委員
德公	和豐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陳紹光	經理	委員
裕義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石董雨	經理	委員
錦瑞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張星奎	經理	委員
瑞三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王趙斌	經理	委員
廣厚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趙少濂	經理	委員
茂洪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趙和震	經理	委員
啓雲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程秀智	經理	委員
大春	聚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程仁益	經理	委員
大懋	聚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郭恩友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鄒王駿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李印荊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劉王岐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王效濟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徐養介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崔盧吳	經理	委員
	聚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吳	經理	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D 二一四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麟 祥	民 國 廿 二 年 一 月	牛 紉 秋	經 理	
孚 昌	民 國 廿 二 年 三 月	張 隆 九	經 理	
廣 茂 恆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韓 秀 泉	經 理	
福 益 合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趙 言 五	經 理	

煙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

煙台金銀錢業公會最初組織名曰錢業公所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規模簡陋先在桃花街賃屋辦公繼遷北大街至光緒三十年始籌資議建房屋民國二年方購置大關碼頭路東地基一段計地一畝餘造房二十一間是年落成改稱為錢業會社中國交通滄匯豐四銀行亦於是時加入民國四年七月又依法創辦交易所彼時同業計有一百二十家每日盧布日金之成交約五六百萬元可謂最繁盛時代至十五年因名稱與工商公會規則不合另行改組正式在農商部存案即今之煙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十六年復購進地基一段增建房屋二十餘間每一會員擔任房股漕估五十兩二十三年又改為二百元每年納會費三十元需經費約二千餘元樽節開支尚可敷用初公會之組織為董事制自二十年始改為委員制迄已兩次改選主席均為曹蔭南君連任

煙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福山縣煙台區金銀錢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煙台北馬路門牌第三號
- 第 四 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同業公共之利益事項
 - 三 關於矯正營業弊害之事項

第 二 章 會 員

- 第 五 條 凡在本區經營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填具志願書自請入會為本會會員但須有同業兩家之介紹
- 第 六 條 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店主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 七 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經營金銀錢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廿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 第 八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違犯章程或行為不正及損壞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或酌議處罰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候補執行委員五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三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列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定期及臨時會員大會

三 執行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四 答覆官署諮詢事項

五 調處同業之糾紛

六 執行第四條各項事宜

第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酌給薪資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定如左

一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二次由執行委員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如遇必要事宜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二次如遇必要事宜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其負擔方法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卅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時應編造預算決算提交會員大會公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應編輯報告刊布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但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主管官署依次核轉備案始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奉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煙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吉天慶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李寶昌	經理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仁新公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善堂	經理	
義同德	民國二十年五月	王仙洲	經理	委 員
同泰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李宗海	經理	
永義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	王沐堂	經理	委 員
協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王敬和	經理	
恆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李劉子	經理	委 員
福協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谷秀軒	經理	
義福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	陳學卿	經理	委 員
永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張程九	經理	
志增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謝價南	經理	主 席
毓福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曹高史	經理	
裕德	民國十七年三月	高福堂	經理	會 計 委 員
福	民國十九年六月	王志遠	經理	
	民國二十年一月	林實堂	經理	會 計 委 員
	民國十七年八月	于言利	經理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王任猷	經理	委 員
	民國二十年五月	王畢敬	經理	
	民國二十年二月	畢倬臣	經理	委 員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張俊生	經理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王馨然	經理	委 員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李安于	經理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經理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經理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福 德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王 惠 民	經 理	會 計 委 員 委 員
豐 生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二 月	張 敬 唐	經 理	
豐 大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張 峻 峯	經 理	
成 記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王 濟 川	經 理	
永 裕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二 月	李 峨 軒	經 理	
恆 德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九 月	孫 允 吉	經 理	
成 協 行	宣 統 元 年	于 澤 春	經 理	
隆 和 行	民 國 元 年 二 月	于 盛 德	經 理	
福 公 人 義 協 交 中 民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月	于 景 川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王 岩 秀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張 耀 庭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遲 品 三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梁 子 薰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陳 仲 宣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陳 子 明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牟 文 周	經 理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張 振 濤	經 理	
	民 國 二 年	張 服 五	行 長	
	民 國 二 年	徐 望 之	行 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滕 華 春	行 長	

開 封 錢 業 公 會

遜清咸豐年間咸泰恆有餘等錢莊發起捐資創建錢業會館是為錢業團體組織之開始是時風氣未開而內地商人思想尤為簡陋故該會章則既乏規定組織尤無系統惟在慣例上凡營是業者均須入會每日清晨各派一人與會互談銀錢交易例如買進及賣出銀兩制錢等最後收盤時成交之各種銀錢價格即作為本日之劃一行市其法相沿甚久迨民元以後乃由同和裕信昌兩銀號主辦更名為錢業公會於同業中推舉主席一人總持會務雖較已往略具規模仍屬因陋就簡以迄於今其標定銀錢行市之法一仍舊貫特幣別視昔為多如銀元銅元之互易與夫津滬鈔票之升水貼水逐日均可衡定馬至徵取入會金之差別大抵銀行八十元銀號四十元錢莊二十元繳訖後給予營業證該會經常費用則由在會各莊號按範圍大小分別攤認最近入會者達一百二十三家云

開封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德和恆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樊吉順	經理	
豫通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李紀三	經理	
隆茂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熊子興	經理	
源豐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蔡東義	經理	
祥泰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張宗仁	經理	
成興永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陰棠	經理	
俊興恆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趙其彥	經理	
順興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倪健元	經理	
榮茂長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高敬曾	經理	
福慶隆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月	張裕厚	經理	
聚盛永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月	張愛國	經理	
裕豐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劉文軒	經理	
信豐錢莊	民國十八年十月	劉維謙	經理	
瑞盛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陳清瑞	經理	
中瑞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張子元	經理	
廣利恆錢莊	民國十五年六月	吳嵩璞	經理	
大匯同錢莊	民國十五年三月	孫福俊	經理	
匯聚恆錢莊	民國十五年二月	王桂生	經理	
光裕同錢莊	民國十七年九月	張兆鑑	經理	
協裕成錢莊	民國十五年三月	任惟儉	經理	
源興永錢莊	民國十五年三月	司玗巨	經理	
永興永錢莊	民國十七年十月	劉公儉	經理	
永奎永錢莊	民國十五年六月	高汝屏	經理	
慶發源錢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幼臣	經理	
福中錢莊	民國二十年四月	孫耀軒	經理	
泉興明錢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孫福俊	經理	
仁興豫錢莊	民國二十年元月	王子寶	經理	
裕興瑞錢莊	民國二十年元月	于寶亭	經理	
明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張兆瑞	經理	
豫元昌錢莊	民國二十年元月	崔運西	經理	
德元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劉昌明	經理	
廣元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劉葆禮	經理	
會元盛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東亮	經理	
成興德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王清連	經理	
		申兆元	經理	

會員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毓興長錢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楊秀山	經理	
豫記東錢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李獻臣	經理	
新盛長錢莊	民國二十年八月	周建新	經理	
裕慶錢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張以忠	經理	
協昇隆錢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和耀庭	經理	
德興恒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牛紹晏	經理	
德生祥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周鑑堂	經理	
天和豐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溫養齋	經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經春先	經理	
振豫銀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段文駿	經理	
謙姓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牛子俊	經理	
大德恒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喬耀池	經理	
華興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胡漢成	經理	
萬興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張嘉甫	經理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沈薰南	主任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元月	謝幼安	經理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

一 公會沿革

蚌埠在民國二年以前猶為一荒僻之小村落自民國三年津浦鐵路通車後當時因軍閥利用地勢其後皖督移駐於蚌開商埠設鳳陽關於是長淮數百里土產品胥由帆船運來集中於蚌以納關稅蚌市始逐漸繁盛迄今情勢雖稍有變遷而因地勢及習慣以及經濟種種關係仍為長淮土產品薈萃之所中行於民國四年來蚌設立次年交通金城兩行相繼來蚌地方乃依銀行例以銀元為本位並無自開任何貨幣行市綜上情形蚌埠乃新興之地對於銀錢業公會沿革乃甚簡單憶在民國八年曾由中行及交通金城並加入當時之益豐銀號成立蚌埠銀行公會支會與津滬各埠銀行公會互通聲氣雖於十六七年間因地方遭受軍事損害各行受損尤鉅先後停業離蚌該會亦無形消滅然以言公會之沿革未始非基於該會也

二 現在公會之成立

民國十八年地方各業逐漸恢復各行亦相率來蚌復業適於此時南京國民政府實業部有商會及各業公會組織法之頒布蚌地各業均先後籌設同業公會而銀行業為謀同業之合作地方金融之調劑亦覺有成立公會之必要但以會員行不足法定之額乃聯合銀號錢莊組織銀錢業同業公會計會員在銀行為中國交通上海江蘇錢業為德生祥泰東興鉅昶同和裕信昌裕民共十家依法籌備分呈蚌埠區黨部鳳陽縣政府立案旋於二十年二月奉黨部縣府核准立案按公會設立之主因為促進商會之健全不幸之蚌埠商會以派別紛歧迄今未能正式產生致各業公會並未得呈准實部立案而使公會自身所負之任務愈重

三 最近公會會員及執委一覽

「會員行號中國交通上海江蘇浙江興業中國實業大陸裕民」主席張貽孫(中國)常委嚴懿卿(交通)陶竹勳(上海)顧壽春(江蘇)彭生輝(裕民)

四 公會服務之經過

公會成立於茲四載其服務事略如地方發生軍事變故(如石友三軍變等事)聯合地方維持減少危險以及研究同業發展解決同業糾紛調劑地方金融助興地方公益其歷經見有成績者不勝枚舉更如上年底滬上銀根驟緊蚌各業頗感恐慌該公會當事於同業協商之下持以鎮靜市面克以穩定如常者公會實與有力焉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呈奉黨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鳳陽縣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蚌埠大馬路中新街交通銀行內
-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應行之職務如下
- 一 籌議同業應興應革事宜
 - 二 計劃同業發展方案
 - 三 籌劃同業職工生活改良方法
 - 四 消弭同業無益競爭
 - 五 調解同業勞資爭執
 - 六 處理會員一切糾紛
 - 七 解答會員一切事務之諮詢
 - 八 辦理同業公共事業
 - 九 辦理會員常年捐照繳納事宜
 - 十 辦理會員登記保結投資事項

第二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六條 本會以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組織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應核實支給公費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其任用及支薪均由委員會決定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會員互選之
- 第十條 本會選舉以無記名連選法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一切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對外代表本會惟來往文件須經常務委員署名始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缺額時以本屆候補委員依法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期為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數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當選或就職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或離職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辭退已由全體大會許可者
- 二 曠棄職務經全體大會決議令其辭退者
- 三 於職務上違反法令或營私舞弊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四 發生本章程二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以同一區域經營同一業務者經合法登記有入會員之資格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以每一銀行錢號為單位依法推派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出席本會享受一切權利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之代表

- 一 曾被褫奪公權者
- 二 經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三 無行為能力者
- 四 有反革命行為者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建議權發言權表決權
- 三 有受本會保障權
- 四 有享受本會所設公共事業優待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 要遵守本會會章
- 二 要遵守本會議規
- 三 服從本會決議案
- 四 要遵章繳納會費

第四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二十一條 凡具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資格者情願入會須填具入會信約經二會員介紹由常務委員審查合格提交委員會通過給予入會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除有特別事故者外餘須詳具理由書送交本會切實審查再定准否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經舉發確有證據者得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將其宣告除名

- 一 確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 二 違背本會章程議規者
- 三 不遵守本會一切決議案者
- 四 出席本會代表犯有第十八條情事之一迭經通告撤回者
- 五 喪失會員資格者

六 六個月以上不繳會費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舉行會議種類如下

- 一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
-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 四 臨時遇有特別事故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會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關於下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修改會章
- 二 委員解任
-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除名
- 四 處理會員違章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決議

- 一 製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 二 創議本會各項規約
- 三 會務屆滿改選
- 四 本會收支預算決算

第六章 會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均須擔負下列各項會費計分入會費經常費特別費三種

- 一 入會費分甲乙丙三級甲級五百元乙級三百元丙級二百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已入會各行莊另加記號及更換牌號(不論字數)者各按原級加繳半數
- 二 經常費由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大會議決仍按甲乙丙級分擔逐月繳納
- 三 特別費本會遇有臨時急用未列預算者由委員會議決召集會員大會議決收納標準籌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預算應由執行委員會於年度終止前一個月內分別編製並附具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核議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提交會員大會修改呈准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蚌埠銀錢業營業規則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下

- 一 經理各種存款
- 二 經放透支及抵押貸款

- 三 各種期票之貼現
- 四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 五 其他關於銀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六 公設評價市場於交通銀行公會內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 第 二 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各種匯票期票借據抵押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 第 三 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票
- 第 四 條 經放透支及抵押貸款本外埠貼票等均應取殷實妥保
- 第 五 條 放款利息按月計算
- 第 六 條 往來放款應於冬季結帳前結清
- 第 七 條 同業評議市價每日上午八時半在公會內集議匯兌及各處外埠期票等行市逐日掛牌各應遵守
- 第 八 條 各埠匯水在最低時期每千至少一元為底盤
- 第 九 條 外埠期票以見票延三天為標準至少以一元為底盤遲期多至五天為限利息照加設再延長當以用款日起算利息不得扣除路期
- 第 十 條 買賣規元按照當日上海來電洋釐市價進出加減一釐為底盤買進遲期票按照第九條辦理
- 第 十 一 條 顧客委託代收外埠票據歸實收帳底盤至少每千元收手續費洋五角外加洋釐差額
- 第 十 二 條 凡有退票均歸貼現人見退票後立即付款並須由貼現人加給每千元十元之退票罰金其電費及耽延利息仍須照算設過十天後出票人或貼現人仍不將款項交清者除由公會登報警告向彼進行法律手續並由公會通知在會各行莊不與往來（退票罰款擬歸公會永遠基金以維會費）
- 第 十 三 條 外埠支款與代收外埠票據同樣辦理
- 第 十 四 條 本埠現票據非經停業不得託詞不付或曾經宣告及停業後未將債務清理者同業為穩固營業計停止開始往來
- 第 十 五 條 同業如不遵守此規則應罰相當罰金設又再犯即由公會通知各行莊不與往來
- 第 十 六 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如有未盡事宜照銀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D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二二六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張 貽 孫	經 理	主 席
	交 通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嚴 懿 卿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上 海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陶 竹 勳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江 蘇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顧 壽 椿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顧 翁 民 臚	經 理	委 員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邱 光 重	經 理	委 員
	大 陸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洪 述 銘	經 理	委 員
	裕 民	銀 號	民 國 二 十 年	彭 東 發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蕪湖錢商公會

蕪湖地當長江中遊爲皖南北商業聚散之區在前清光緒元年市面尚未繁盛其時僅有錢莊裕泰蔚泰鼎泰懋泰萬和同和瑞和七家所營業務亦僅限於現銀兌換銀元錢業公所即於此時成立迨至光緒二十八年米市由鎮江移至蕪湖市面逐漸興旺錢莊亦隨時世需要逐漸增加對外並通匯兌乃購地自建公所房屋民元革命軍興錢莊多數收歇僅餘一二家繼續營業民十以後又復增至三十餘家此時爲公所全盛時期民十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錢莊又復減少繼即遵章將錢業公所名稱改爲錢商公會民二十大水爲災市面元氣大傷錢莊均不能活動相繼收歇者又有多家民二十三先之以廢兩改元繼之以農村破產商業凋敝至現在止僅有錢莊四家營業按公會章程七家方可成立公會今以四家錢莊繼續支持實際公會資格業已消滅況且潮流所趨銀行逐漸增設加之錢莊營業方法均不合理化此後錢莊似無立足之地錢業公會能否存在尚是問題也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蕪湖錢業規則

- 第一條 左列條款爲本業公同厘定設有未備仍宜查照原有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錢業與各業開戶往來所謂信實通商光明正大除零抹尾大埠所無元寶開戶空白收銀尤不允當自本年一起以上惡例一律剷除年關結束昔年抹尾有不得過銀一兩者今應一併革除之苟有破壞從重議罰其共勉之
- 第三條 收進廣潮烟寧米幫申兌規元票每千兩照市下二兩回扣一兩支用米銀以九九七兌
- 第四條 往來鋪戶支用規元申票期限仍依向章照市不加不減如有收進規元照市下一兩五錢來洋亦照舊例用洋須加二厘半存欠拆照市不得加減
- 第五條 長江同行買規元照市除五錢售元除一兩五錢來洋加一厘用洋加二厘元期照同行交易例市後歸次日代理
- 第六條 客路同行來洋加七厘半用洋加一厘七毫半用元遲七天來元遲五天價照向章
- 第七條 米幫三聯即期支票可以隨市劃帳其他外業支票及匯票雖用即期亦須市後匯劃遠期者期前不得預蓋回單
- 第八條 收進客路或本街鋪戶銀元作價與否悉聽其便但不得計算洋拆
- 第九條 往來鋪戶票貼一律以二錢計客路同行減半
- 第十條 客路遇有交款無論要收條與否概行遲期三天收帳兩信咨照者不在此例如索收條仍須遲期三天但所有交款既經交入不得藉故退轉
- 第十一條 鋪戶預解申元以及支用活期規元匯信在金融活潑之時原無不可值茲時局艱難市面呆滯此等交易一概停止
- 第十二條 鋪戶支用遠期莊票至遲不得過十天如出十天以上者同行仍按十天期劃帳
- 第十三條 世風日壞劫掠頻聞本埠或客幫來款以收帳爲準用款或代寄現洋亦以付帳爲憑中途發生一切意外概與本莊無涉
- 第十四條 客路往來理應年清年款結束之時如因雨雪阻途不能清結即以收盤洋厘如數扣洋照當月欠拆從結束時起計算一對月如期內交到者亦須補認一整月

蕪湖錢商公會規則

D 二二七

之息以維信用而資挹注

第十五條 未入公會同行不得任其參加在公會市場私做交易察採市情以保業權而維利益

第十六條 同行各友如向各往來莊號挪借款項乃私人感情作用與莊家無涉不得藉口扣限以杜弊端

第十七條 往來鋪戶殷實固多間有不求正當利益以欺騙為能事者新店股開經理人對外即侈言某已某已殷富在局我業不慎即墮術中立摺往來其實所謂某某者或合同未立中途併股甚至轉瞬下股諸弊叢生自本年起往來各號股東對於本店如有出入問題莊款未清者若不事先聲明遇有倒欠仍須歸原股負責否則當宣布其人格永遠共棄之

第十八條 往來鋪戶倒欠莊款昔年了結期現之外例須書立興隆大票補足欠數近年每每談定折扣下次即不置議以致倒風日熾信用掃地防不勝防嗣後遇有倒欠除結付若干外下餘不足之數必須補立興隆票據否則顯係有心由錢業公會查出將其股東及經理人永遠懸牌登記以誌勿忘

第十九條 往來鋪戶既倒之後如欲復業者須將興隆票先行照兌否則未便往來同業如有不顧大局私行交往查出從嚴議罰

蕪湖錢商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同	餘	民國十七年	徐健甫	經理	常務執委
源	原	民國十八年	汪次英	經理	常務執委
承	餘	民國二年	許恭蓀	經理	常務執委
厚	豐	民國十九年	虞漸遠	經理	主席

九江錢業公所

九江錢業公所創自遜清光緒三十年斯時金融組織不甚完備所有各種銀錢貨幣向由各錢莊隨市論價無一定行市因是官廳責令設市議價以歸劃一當時雖經一部份小錢店反對卒賴九江道瑞徵督責組織成立名曰九江錢業公所議定章程三十條呈請九江道署批准備案並另立關於營業之細則十二條共同遵守迨至民國二十年政府頒布商會法始改組委員制並未另訂新章此九江錢業公所之沿革大略情形也附抄錢業公所章程規約會員名單以備參考

九江錢業公所章程

- 一 設立公所現在肇造之初一時難覓寬敞房屋暫租民房為聚議之處待籌款擴充或購基蓋造或另租他處再作後圖
- 一 公所舉有三幫(即徽州南昌九江三幫)董事經理其事倘遇公所同人如有爭端及違背規章等事應由董事秉公理處若不遵服立即稟請總理協理(指商會而言)或地方官照

例辦理董事不得偏袒

- 一 公所之費應分爲元亨利貞四則元字出銀三百兩亨字出銀二百兩利字出銀一百兩貞字出銀五十兩均須現銀交付本幫董事由董事放在股實之家生息以充使用不得以銀條搪塞藉口認息致招物議（現改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出洋三百元乙等出洋二百元丙等出洋一百元）
- 一 我同業刻尚有未入及後新開張者願入公所必須從衆公評列入何等應出之銀交兌如式公所立即上牌如後有歇業下牌者祇能交還輸出銀兩所有餘潤及罰款一概不與干涉先此書明免後爭端
- 一 公所司帳歸三幫拈闈爲始輪流值年所有銀錢出入均歸值年之家經理每年以臘月二十五日上午交接帳目必須清晰無稍蒂欠以昭核實
- 一 公所中諸務應歸值年之董事經理擇選司事一人僱用粗工一名逐日須照公所規矩辦事如疎懶誤公由值年者更換倘有侵蝕等情坐值年董事賠認不得辭咎
- 一 公所名曰錢業公所而潯地他業間有懸牌兌換銀錢招牌其實非專做錢業如非專做錢業者不許攙入本業公所以杜混雜
- 一 公所之設原爲交易公平起見以正市廛而杜影射公所之內不可藉端滋鬧呼朋結友聚賭抽頭酌酒帶局有壞公所聲名違者稟公究治
- 一 遇有與公所挾嫌故意尋衅聚鬧毀傷器具等事定即公同鳴官照例究辦費用均在公所開支
- 一 公所籌抽經費凡匯票之生意每千兩抽收銀一錢一月一兌不得遲誤因恐有要事不致臨時無措其所抽之款涓滴歸公不許私自隱匿（此條向未實行）
- 一 公所交易不宜空盤以歸核實邇來會計中人多生妄想希圖倖利捷徑賣空買空往往虧折不貲而生糾葛潯地雖未有聞亟宜先事嚴禁嗣後願吾業勿爭妄求之利免受虧累交易必須核實空盤有干例禁
- 一 公所凡有各路同行以及別行號託辦銀錢洋錢等事無論信託電託自應先爲慎重裝辦維既經辦就裝出付帳倘遇一切風險概歸來辦之家承認不涉經理之事以免連累
- 一 銀票遺失倘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按照申漢稟定章程每千兩酬銀拾兩不得恃蠻多索
- 一 活期支票既經簽字允兌毋論有無膠轄屆期自應照數兌出不得藉詞推諉以昭誠信
- 一 掛失本號所出之票須待票銀掣回如兌家未經簽字以及本條均須在地方官存案批准後覓請認識妥貼保家書立保據方可付銀
- 一 凡掛失已經簽字之票或被竊盜或遭水火不測之險或是遺失稟明地方官存案作廢庶可止兌仍須向出票之家聲說明白候接來信由失票人覓請妥保歸保立據遲十天方可兌銀以杜後患如未簽字及板期者只須託認識保人則能止兌
- 一 潯市元寶向平公估批定市上即可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受之家或看破綻用鑿打見必須批碼仍是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一經灌鉛看出批碼糊塗概不退換以杜先批後做之弊
- 一 潯市元寶雖經公估批定究係墨汁畫碼此往彼來爲日過久難免抹糊所有同業接寶不得藉口以寶碼糊塗挑剔若是真實批碼全糊方准調換倘有私隙故意刁難當將原寶持赴公所憑衆批評

- 一 逐日進公所交易早市春冬以上午九點鐘上市十點半鐘散市夏秋以上午八點鐘上市九點半鐘散市午市均以一點鐘上市二點鐘散市過時不候
- 一 市價逐日交易一經做出以收盤為準比即公同懸牌俾眾咸知以昭一律
- 一 在公所交易每筆匯交定額數目均以五百兩為起碼鷹洋以二百元本洋一百元方為正市少則不作數以杜任意抬高推下之弊
- 一 逐日如遇有大宗交易見出凡入公所之家可以隨時邀集同人至公所面做做定行市隨改牌價以昭劃一
- 一 逐日在公所先時議做交易做定盤後無論盈虧書碼為定兩無反悔(現已改依準盤)
- 一 同在公所之家市散後互有交易聽其自做便利緩急
- 一 公所每年以臘月二十四日收市以後不掛牌價正月擇吉開市悉照舊章
- 一 議立罰章所以杜諸弊也若不設立罰章則必陽奉陰違雖有公所依然紊亂勢難杜其私濫昭其公允商務何能望其起色以上各條均經我同人反覆敲推斟酌妥善倘有從中舞弊及私相授受致干條罰查出實證元字罰銀一百兩亨字七十五兩利字五十兩貞字二十五兩以一半充作公所經費一半酬獎查出之人如初次違犯者按照以上議罰之銀數減半作罰再違者依照議章處理所罰之銀兩應即付出如有強詞搪塞則將所輸之銀兩扣抵若不照數補入公同屏絕以免效尤再凡匯票進出及洋缺錢鈔等項交易計沾微潤從公酌訂須照價高下不容私濫違者公同議罰此條款目太多未便付入章程容另議專條以便公守
- 一 如有私造同業各戶票據一經查出由本戶報明公所由本幫董事指認確實公同辦理不得推諉一家私事不問以全同業之誼
- 一 淨市錢數向用九八現在往往短數嗣後應照九八核算每千文準少底六文即九八之謂也如有短少應向前手補足不得藉詞不允
- 一 敗帳各行皆有惟有同業最多應議立條規以免虧累嗣後遇有敗帳應報明公所由本幫董事查明確實公請地方官並商會總理協理查封欠戶財產照例追繳以期欠帳有着而絕欺騙之害
- 一 公所創辦伊始條緒紛繁所議章程恐有掛漏如後有與利除弊之處可以隨時邀集同人斟酌議加

錢業公所規約

- D 一 規元日期收進付出均定見票遲十天如板期十三天照推即期近期的照拆息加價
- 一 漢票收進見票遲三天付出見票遲五天如板期加路上二天照推若即期近期的照拆息加價
- 一 規元行情照市價售出每千兩加價五錢極少加二錢五分收進下價五錢極少下二錢五分
- 一 漢票行情照市價售出加五錢收進下五錢
- 一 安慶大通蕪湖鎮江南京匯票日期收進對期付出見票遲五天因該等處收票有到期小限
- 一 鷹洋江南湖北龍洋收進照牌價均加半厘若收鷹洋有龍洋配數毋論多寡須照鷹洋品價升除毋得徇情帶用以賤搭貴之弊

- 一 銅元收進付出均照牌價加減一厘
- 一 銅錢錢色有高低之別有一盤兼售未便訂定須仿制錢牌價公道劃做毋得私濫
- 一 漕平向以公估平照升凡每只元寶估平升一錢二分者進出規元每千兩外升平三錢七分估平升一錢進出不升
- 一 往來拆息我同業條仿申漢拆息高低隨時議定議後須照一律長聽人自便
- 一 往來年終結算毋得徇情抹尾
- 一 議立罰章杜諸弊竇以上規條條公同議定須照共守倘有違背及魁地私濫查出實證元字之家罰銀一百兩亨字罰銀七十五兩利字罰銀五十兩貞字罰銀二十五兩以一半歸入公所一半獎給查出之人

廢兩改元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一 自四月十一日起改用現銀元為本位
- 一 往來各戶截至四月十日止連息結算漕紋存欠遵照部令按本月五日市價六六五折合銀元轉帳
- 一 在四月十日以前已出莊票匯票均按六六五折合銀元收交一律
- 一 同業當日交易均以現銀元為率隨時收交
- 一 外埠匯票期限一律按照舊章辦理暫不變更
- 一 本外埠往來各戶委託收解每千元取手續費一元最低不得少過五角月底以付數計算(其無往來之戶手續費隨時收現)
- 一 本外埠往來各戶買賣有價貨幣每千元各取手續費一元最少五角銅元及錢票每千串取手續費一元
- 一 買賣各外埠匯票每千元取手續費一元
- 一 往來各戶付入之款如在下午三時以後即收次日之帳
- 一 以上議決事項自四月十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妥善窒礙難行之處隨時提出會議修改

九江錢業公所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恆 源 永	民 國 三 年	張 鳳 岐	經 理	主 席 委 員
裕 民 銀 行	民 國 十 七 年	趙 寥 叔	經 理	
和 成 成	民 國 十 四 年	胡 金 梁	經 理	委 員
三 生 昌 和	民 國 八 年	辜 鴻 祥	經 理	委 員
友 成 成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羅 清 臣	經 理	
鈞 和 成	民 國 八 年	姚 投 廷	經 理	委 員
永 昌 恆	民 國 十 二 年	楊 紫 卿	經 理	委 員
源 昌 興	民 國 十 年	陳 國 祥	經 理	委 員
協 成 成	民 國 十 五 年	蔡 銘 芳	經 理	
	民 國 八 年	柳 靖 安	經 理	委 員

南昌匯劃公所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南昌匯劃公所章程

民國三年九月當局承去秋亂事平定金融日緊之候爲謀幣制之統一因即取消九三八平而改兩爲元金融界以在劃帳過渡時期非組織一總匯機關以縮其樞紐不足以革積弊而策進行爰由各股實錢商設立匯劃公所實行交易其時正所長爲胡慶培副所長爲蕭名程與毛秉衡成立未及匝月週轉靈通咸稱利便因將章程函請南昌商務總會轉詳江西巡按使財政廳及豫章道尹各機關核准立案其入所資格爲本城純粹匯劃錢莊須有一萬元以上之資本者繳納入所金五百元即由入所之錢莊主人或經理推舉一人爲所員由所員推舉董事十一員監察所中一切事務由董事推選正所長一員綜理所中一切事務並推副所長二員協助之又聘經理一員執行當日事務設書記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分理所中事件其業務爲「買賣匯票」「清比劃帳」「日拆」「比息」「行用」「莊票」凡新入所者須有所員二人之介紹一切開支悉由入所金所生子息項下撥付遇不敷時由大會公決共訂章程八章二十二條至民國五年二月修正章程凡介紹入所者其介紹人須負擔保之責入所時除照填志願書外須俟驗明資本或集股合同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准入所民國六年三月又修正不得由聯號具書介紹及增加入會金五百元共爲一千元並整理一切法規二十一年改設董事十五人互選三人爲常務再互選一人爲董事長並議日拆最高不得逾五角五分入所金改爲銀行一千元錢莊五百元等一切規則本年二月添聘特別董事五人並議決申漢匯各埠匯兌寶銀雜洋及申鈔每千元沾潤一元至五角銅元每千串沾潤一元至五角存欠拆按每月議價加減二碼至三碼票貼每千元沾潤二角至一角如有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每千元交易罰銀二十元第二次罰四十元第三次則拒絕入所所收罰金半數充公半數獎給告密之人此爲南昌匯劃公所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南昌匯劃公所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名稱

第一條 本公所定名曰南昌匯劃公所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以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匯劃事業爲宗旨

第三節 組織

第三條 本公所以在本市之錢莊及銀行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公所設董事十五員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員由常務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員

第二章 入所規則

第一節 資格

第五條 入所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須具有一萬元以上之資本者

乙 須聘有本市同業銀行錢莊職務之人員五人以上者

丙 須有本公所所員二家介紹但聯號不得爲介紹經本公所議決認可並派

員實地驗明資本合格者

第二節 入所出所手續

第六條 入所手續規定如左

- 甲 入所之家須將牌名及股東經理姓名籍貫或獨資或合資請託介紹人具書報告本公所由本公所召集董事會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決議認可方為合格其決議方法以紅綠子投入簽筒內表決之紅子贊成綠子否認以過半數同意為表決如遇可否同數時以抽籤法決之設經決議否認雖具第五條之資格亦不得入所
- 乙 經過董事會決議認可後入所之錢莊即應填具願書詳載股東經理姓名籍貫及股東照片送交本公所收存再由本公所簽舉董事二人實地驗資及調閱股東合同以資證實
- 丙 上項手續辦齊後應繳入所金現銀元銀行一千元錢莊五百元交所保存掣據為憑然後方許入所交易
- 丁 合資股東如有中途卸股或新添頂替情事應報告本所更換願書以清界限如有含混不報者仍由原股東負責
- 戊 入所之家應自推一人為本公所所員

第七條 出所手續規定如左

- 甲 來函報告歇業者須俟兩月後如無糾葛可執前繳入所金收條向本公所如數無息領回
- 乙 自願退出者辦法與甲項同
- 丙 如有倒閉之家負欠本公所債務得將其入所金扣抵

第三節 罰則

第八條 罰則規定如左

- 甲 本公所所員如有破壞本公所決議業者重則黜退輕則罰鍰
- 乙 凡因交易違背所定規則者每千元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章 會務

第一節 選舉

第九條 本公所董事由全體所員開會用無記名投票聯記法選舉之

第十條 本公所常務董事由全體董事開會投票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公所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三員中互推一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公所特別董事無定額由全體董事公舉之

第十三條 選舉如發生同等票數時由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特別董事均以二年為任期但得連選連任任期未滿因事退職者由候補董事遞補之

第二節 職務

第十五條 董事長之職務如左

- 甲 董事長開會時為當然主席
- 乙 董事長綜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常務董事之職務如左

- 甲 協助董事長綜理所中一切事務
- 乙 董事長因事外出時得代行其職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決議所中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特別董事凡開會時均得列席但有建議權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特別董事皆為義務職不支薪水夫馬
- 第二十條 本公所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書記兼庶務一員分理所中應辦事件
文牘會計書記兼庶務薪水由董事公同酌定

第三節 會 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所會議時期如左
- 甲 所員交易會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乙 每月月終前二日開會議月息會一次
 - 丙 董事會每月至少二次其會期由董事會規定之
 - 丁 全體大會每年以二八月為期
 - 戊 特會董事長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或董事四人以上之同意或所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均得由董事長定期召集開議

第四節 經 費

- 第二十二條 本公所一切開支悉由入所金所生子息項下撥付遇有不敷由大會提出公議辦法

第四章 業 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所之業務如左
- 甲 關於買賣匯票事項
 - 乙 關於日拆月息事項
 - 丙 關於行用莊票事項
 - 丁 關於其他附屬業務事項
- 以上業務另訂規則辦理之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及另訂各項業務規則均應函請市商會轉呈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南昌匯劃公所業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新訂二十四年修正

- D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 甲 國慶日(十月十日)休假一天
 - 乙 國歷元旦日休假一天
 - 丙 年關總結束期休假五天
- 第四條 業務範圍節目如左(附各種處理辦法)
- 一 行市
 - 二 利息

- 三 日拆及月息辦法
- 四 票貼
- 五 買賣匯票
- 六 行用莊票辦法
- 七 行用支票辦法
- 八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九 匯票莊票遺失酬金辦法
- 十 匯票誤期辦法
- 十一 匯票逾期辦法
- 十二 匯票無兌辦法

第五條 附屬業務範圍節目如左

- 甲 本埠往來辦法
- 乙 各埠往來辦法
- 丙 各種手續

第六條 設立市場如左

本市新巷子六號(自買房屋)

第七條 行市

- 甲 本市以現國幣銀元為本位任何時期不得變更
- 乙 香洋爛洋龍洋滙鈔均以每日公議價目懸牌公布
- 丙 申漢匯票以十五天例期為標準議價與上條同
- 丁 寶銀鹽封拆息價格議價與上條同
- 戊 公議各行市價目以收盤之價為準懸牌公布

第八條 利息

- 甲 同業日拆最高不得逾五角五分
- 乙 同業月息最高不得逾一分六釐半
- 丙 往來存欠息按照同業月息加減三碼或二碼
- 丁 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 戊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辦法與本條(丁)項同

第九條 日拆及月息辦法

- 甲 同業拆票一律以現國幣銀元為本位
- 乙 同業拆票以千元起碼息金內扣
- 丙 同業拆進拆出彼此概訂價單數目息價由公所登記
- 丁 每至月底將全月日拆通計扯合即為月息

第十條 票貼

本埠及外埠往來票貼照付帳現洋每千元取二角或一角

第十一條 買賣匯票

- 甲 同業交易匯票買賣已定之數由公所照價單登載之後彼此毋得反悔
- 乙 匯票授受均由彼此直接
- 丙 匯票經手應蓋經手圖章負責

第十二條 行用莊票辦法

- 甲 同業行用莊票均應十足準備金立時兌現
- 乙 同業莊票掉兌所掉之票應蓋經手戳記以防不測及偽票等情
- 丙 同業凡收莊票務須認明來手以防假冒
- 丁 同業莊票凡來手面生者使用務以向出票之家照票為宜
- 戊 同業凡收往來戶及客商所來莊票均宜記底注明號頭數目以防偽票而便退回原手

第十三條 行用支票辦法

支票以簽字及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十四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甲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竊或途中遺失應邀同殷實商號作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行莊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紙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失票人邀同殷實商號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行莊請求補給新票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候失票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種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 乙 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同現金倘往來戶向行莊取用莊票或已轉付行莊使用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證不論何時不得向行莊掛失止付如果確係被水火盜竊或遺失應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行莊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商號作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徵得行莊之同意倘有其他糾葛被行莊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若在未掛失之先票已兌付則行莊不負責任既已掛失之後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行莊補兌票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 丙 莊票上如蓋有同業行莊(憑某莊收銀)之圖章或有遺失報明出票之家及本公所後即視同廢紙
- 丁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 戊 匯票如有遺失或遇水火不測或被盜竊等事應即查明號頭數目通知出票之家發電止兌一面呈報兌票地方公團及法庭立案一面向出兌兩地登報聲明倘一月後毫無糾葛失票者請有確保始得無息補兌一切用費歸失票人承認
- 己 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定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行莊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 庚 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行莊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行莊概

不負責

辛 各業所執各行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行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行莊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匯票莊票遺失酬金辦法

莊票匯票遺失經登報止兌後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失戶者在一月內每千元酬以銀元十元如逾一月外交還不得強索酬金此項酬金歸失票人承認

第十六條 匯票誤期辦法

凡匯票到期未兌應由出票之家即日電交雙方電郵等費及逾期息金概歸出票之家承認倘不能電交者或照原價計日補息或照到期日行市結算須聽買票之家自擇

第十七條 匯票逾期辦法

凡買賣匯票設遇賣戶有將已逾期或最近期之匯票賣出而買戶郵寄不及倘出票戶及兌票戶有擱淺情事應歸賣票之戶負責補兌

第十八條 匯票無兌辦法

凡兌票之家倘因擱淺不能照兌者事在兌期以內應各向經售之家照章補兌如在兌期以外應歸執票人自理

附屬業務範圍如左

第十九條 本埠往來辦法

子 本埠往來概以立摺計數仍以行莊帳簿為憑設遇摺上漏記即按照帳簿內數目補登如立有支票者亦以登簿為準

丑 本埠往來戶付款與行莊須隨帶摺據即時入帳但行莊收款後須在摺據收數上加蓋戳記以杜弊竇倘未帶摺據以回單為憑如有期票進出入摺註明期限若屆期無兌將原票退還

寅 本埠往來戶向行莊支款須隨帶摺據方能照付如有支票者行莊即驗明簽字圖章照付

卯 各往來戶付款與行莊以本日午後三時為限過時即收次日之帳

辰 本埠往來存欠月息按照匯劃公所決定存息減三碼九五扣算欠息加三碼如另做定期利息面議

巳 往來戶託買賣例期中漢匯票每千兩沾潤一元五角至一元

午 往來戶託買賣寶銀鹽封等每千兩沾潤一元至五角

未 往來戶託買賣龍香爛洋及滙鈔等每千元沾潤一元至五角

申 往來戶託買賣銅元或銅元票每一串沾潤一釐至半釐

酉 往來戶向行莊支取銀元行莊得按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照帳簿付項上每千元取票貼二角或一角

第二十條 各埠往來辦法

子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元及買賣匯票銀洋等事均以函電為憑

丑 各埠往來戶如託買之匯票倘欲止兌須先期來電請託代辦若屆期已近電止不及時不能代負責任

寅 各埠往來戶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南昌匯劃公所

業務規則

D
二
三
七

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 卯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
- 辰 各埠託辦現金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 巳 各埠有報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午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行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請求
- 未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無兌將原票退還
- 申 各埠往來託買賣例期中漢匯票每千兩沾潤銀元一元至五角
- 酉 各埠往來託買賣銀監封及龍香爛洋等及滬鈔每千元沾潤一元至五角銅元及銅元票每壹串沾潤一釐至半釐
- 戌 各埠往來託辦現國幣銀元應超期一天付帳

第二十一條

- 各種手續
- 甲 各業往來存欠按月底由行莊抄送結單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 乙 各種簿據及摺據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押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 丙 行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錢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行莊無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同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函請市商會及呈省府主管官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之

南昌匯劃公所所員代表及職務

所 員 行 莊	入 所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所 職 務
德 昌 祥 錢 莊	民 國 四 年	張 繼 周	經 理	董 事
義 昌 仁 錢 莊	民 國 四 年	余 建 丞	經 理	董 事
長 義 茂 錢 莊	民 國 十 年	熊 春 軒	經 理	董 事
義 升 恆 錢 莊	民 國 十 年	潛 玉 齋	經 理	董 事
泰 豐 仁 錢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劉 雨 笙	經 理	董 事
祥 豐 成 錢 莊	民 國 十 五 年	徐 瑞 甫	經 理	董 事
聚 成 孚 錢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喻 義 理	經 理	董 事
裕 義 乎 錢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晏 伯 平	經 理	董 事
裕 義 通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余 守 真	經 理	董 事
裕 慶 元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萬 迪 堂	經 理	常 務 董 事
昇 濟 祥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盧 馥 窗	經 理	董 事 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萬 竹 村	經 理	常 務 董 事

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

本會爲金融機關司各業經濟樞紐際茲世界經濟競爭之時若不亟圖振作其何以資抵禦而謀生存惟禦外必先固內利人先須利己用是公訂業規以期調整業務自茲以後如有違背破壞者依照後開規則辦理

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聯合同業維持增進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定名曰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城外瓦窰街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凡在同一區內經營錢業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出會以歇業者爲限如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提出常會議決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十五人

第七條 委員由會員投票選舉常務委員由委員投票互選主席由常務委員互選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以無記名連選法投票公舉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以四年爲一任期每二年改選一次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四章 業務及會議

第十條 本會事務如下

- 一 關於維持同業公共營業及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研究同業上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應興應革事項
- 四 關於辦理同業上公益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同業事項
- 六 關於同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爲會員大會及職員會二種

- 一 職員會每月三次以逢九日行之全體職員公議會務及同業之事項
- 二 會員大會分爲定期及臨時會議
- 三 大會每年一次由主席酌定日期預先通告全體會員開會討論會務有無發達及應興應革事宜併審核收支帳目並報縣政府備案

四 臨時會議須有緊急事件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或由委員議決於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費如左

- 一 入會金分甲乙兩種甲種國幣二十五元乙種十二元五角
- 二 常年捐毋須攤派本會置有房產以所得租金充之

第十三條 凡已經入會註冊之商號其牌名或原東中途更改一字或加一字為記均須報告入會註冊換給證書其入會金照原入之數減半如無原東須照本會前條之規定繳納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已入會者無何級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本會各職員除文書會計書記酌給津貼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公費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月月終由輪值委員二人核實帳目在簿內簽名蓋章負責以昭實在每屆年終由會計將收支款項宣佈俾眾週知但值新舊交替時主席須將經管各項開列交代清楚並呈報政府備案

第六章 規約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章程妨害公益之行為一經發覺得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職員得令其解職會員得宣告除名以示懲戒

第十八條 本會章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職員會臨時會常會本職員或會員均須照章到會列席會議非有特別事不得請假缺席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議決修改並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可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核准後即生效力

臨川銀錢業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為臨川市銀行錢莊公同釐訂對營業上應共遵守之規則故定名臨川銀錢業業規

第二條 本業進出款項及買賣各種票款依照本市習慣以現銀元為本位

第二章 市場及行市

第三條 本業設市場於本市城外瓦窰街錢業同業公會內

第四條 本業會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在市場經營買賣申漢各路匯票及申鈔銅元錢票與銀元拆息須視察市上供求緩急狀況審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本業營業種類如下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貼現
- 五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 銀錢業業規

六 代理收解款項

七 申鈔貼現及買賣銅元錢票

第四章 利息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貸款往來透支及貼現等利息係日拆者均須視市上供求緩急狀況由本業會員在市場逐日做日拆交易行市但對於往來戶則照營業潤例加減之

第七條 往來戶每月存欠拆息於每屆月終由本業會員以本月日拆核算公決之拆息標準每千元每月最低以四元為限最高以十六元為限對於往來戶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月比拆分月半月底兩種屆期或先期一二日由本業會員在市場視察市上供求緩急狀況審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五章 買賣匯票交款期限

第九條 買賣各路匯票依左列限期交款

一 申漢各埠匯票均定為對期交款

二 南昌匯票定為對期交款

三 各路近期匯票為五日七日期者均須追加先期半月之息金

第六章 營業進出潤例

第十條 凡買賣「外行」各路匯票均照本業市場當日公佈行市每千元進出加減一元省票進出每千元則加減一元如當營業時間已過則照次日行市定之

第十一條 凡外行與本業存款放款交易者均照本業市場公佈日拆比拆月拆息價進出每千元每月加減二元每比加減一元其日拆每千元最低以五角為限

第十二條 申鈔掉現與本業市場公布行市進出每千元加減五角掉銅元錢票進出每串加減一釐

第七章 各種取款交款手續

第十三條 凡往來戶交款與銀行錢莊執有摺據者須憑摺登帳否則於送款簿蓋用收款者之印章或取其收款回證其往來戶向銀行錢莊交取款項執有摺據者亦須攜帶摺據填摺取款若用支票或憑條支取款項者須先向銀行錢莊約定支票或憑條方式及取款人暗記與所用之印章方能照付倘違約定方式透支過額支款人所發出之支票或憑條概不發生效力銀行錢莊交付匯票或款項與往來戶者亦用送款簿或送票簿取其回印或回證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往來戶如違背前條規定致取款交款發生問題應由往來戶完全負責並須擔負銀行錢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費用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或外埠匯票向銀行錢莊掉換莊票或取用現款者該往來戶須在票面上分別記載(請掉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於記載之處簽名蓋章方可照付其支票或匯票經掉換後銀行錢莊倘被付款者拒絕換票或兌款得即將原票退回該往來戶若換到期票屆期不能兌現仍得將換到之期票退回該往來戶負清理償還責任代掉換之銀行錢莊不負其責

第十六條 銀行錢莊收入款項一經登帳即屬確定交款人無論如何不得任意收回惟臨時帶交款項以本日收到作實如付款戶約帶交之收款人遲一二時交款至時

而又不能付款或發生變故應由帶交戶負責交款與間接收款人無涉

第十七條 往來戶與銀行錢莊因往來交易或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糾紛時當以銀行錢莊之簿據為解決標準

第十八條 銀行錢莊代各業各往來戶收解票款無論其為匯票莊票支票或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十九條 銀行錢莊與本市及外埠之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證匯票匯條或其他有憑信力之單據為根據其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銀行錢莊概不負責

第二十條 電匯信匯及一切解款先由銀行錢莊將正副收據送交收款人於收據上簽名蓋章如銀行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出相當證明書據方可付款

第二十一條 銀行錢莊與各業互收票款均須於票面蓋用某某親收印章被冒收或發生意外情事均由未蓋章者負責

第八章 票據種類及習慣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業票據為憑票莊票支票匯票四種各依向來習慣及票面上所載文義分別負責

一 憑票 憑票(與現金無異)分定期即期兩種均是無記名抬頭票由發票人負完全責任

二 莊票 莊票分定期即期兩種均是無記名抬頭票其性質責任與憑票同

三 支票 支票向由發票人蓋用押脚圖章或簽名以圖便利但發票人所存銀行錢莊之款項已支用淨盡或不敷支付銀行錢莊得於支票內記載拒絕支付文義及年月日執票人仍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發票人應擔保支票之支付銀行錢莊不負任何責任

四 匯票 匯票在習慣上為代匯性質係有記名(記名即匯票票面上之抬頭人)及定期不轉讓之票間有即期不轉讓之票祇憑匯票票面抬頭人為承兌要件倘匯票抬頭人於購票所在地向發票之銀行錢莊購買異地定期匯票匯票抬頭人至匯票定期屆期時對購買地發票之銀行錢莊未能交足票款或發生意外變故發票之銀行錢莊應即時電知承兌人止兌並不負任何責任惟止兌後除由發票人登報聲明外須向匯票抬頭人追還原票在原票未追還前無論何界人等持票行使概屬無效若第三者先期善意取得此項匯票亦祇可向匯票抬頭人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與承兌人均不負其責任

前項匯票無論為定期即期倘屆期匯票抬頭人(即執票人)未將匯票向指定地之承兌人提示取款如指定地之承兌人發生倒閉或意外變故其匯票未兌之款由匯票抬頭人自負責任與發票人無關其未兌之匯票應即無條件交還發票人

匯票抬頭人於匯票到期日未經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及取款倘過期後承兌付款人發生倒閉或意外變故其未得之票款應由匯票抬頭人直接向承兌人追索之發票人不負任何責任

匯票屆期因承兌人或發票人未能履行兌付票款購票人得向發票人或經售人追償匯水及一切費用惟購票人在購票地未交票款經發票人用

電止兌者不在此限應賠償匯水及用費規定於后

- 一 匯票未兌電報報費應照來電計算之
- 一 匯票信力應照往返信件計算之
- 一 匯水應照最高行市賠償或補交匯票悉聽購票人所擇
- 一 票款息金應照當日最高息補還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三條 定期比期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倘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清償者應得銀行錢莊之同意但銀行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向欠款人隨時收回

第二十四條 活期放款銀行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分或全部之放款欠款人不得遲延或拒絕定期比期活期各種放款欠款人如於放款人處先有存款或有其他債權或提供擔保之抵押品除於將原抵押款項之本利收回有剩餘外該放款人得將所剩款項儘先移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比期活期各放款之擔保金無論該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之其他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擔保金在該放款人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不得主張共同債權權利要求分割至此項擔保金仍不敷清償該放款人全部放款時該放款人仍得向欠款人另行追索之

第二十五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銀行錢莊得依照契約處分之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現抵押品之買價尚未付清或向他人轉借而來或有其他糾葛均與受押之銀行錢莊無關如變賣或拍賣抵押品後所得價額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人之本息即以出押人於受押銀行錢莊之別種存款或其他債權均得由該銀行錢莊移作所欠抵押放款不足本利之數設移抵押後而仍不足應由出押人另行補足如有餘款而該出押人另欠該受押人銀行錢莊別種款項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倘出押人備款取贖同時又欠受押銀行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銀行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除外仍得扣留此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悉數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款在該受押人別種款項未清償以前不得主張共同債權權利要求分割

第二十六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屋契約等件交與銀行錢莊作為信用保證借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一經登簿即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二十七條 各埠往來託解現款均以函電為憑其往來戶託解匯票以發票人圖章押脚為憑惟到期日執票人須蓋經收圖章倘發票人欲止兌付款須先期來函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匯票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能止兌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付款後始到者承兌之銀行錢莊不負止兌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埠往來如用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脚倘暗碼押脚不符即不照解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甚明瞭者收款人如有相當保證則解款之銀行錢莊得斟酌情形支付款項

第二十九條 各埠往來託辦現銀元鈔票銅元錢票等無論是為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銀行

錢莊代其辦就並裝運出門登入帳册即作為確定無論中途發生任何事故或危險概由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銀行錢莊無關

第三十條 往來戶有交款支款囑代收囑代交本埠或外埠某家之帳款者一經代收代交後給予收條或蓋回印單入帳册後即作為確定無論發生任何糾葛與代收代交之銀行錢莊無關前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應將原票據退還入帳之戶

第十一章 掛失止付

第三十一條 定期憑票或莊票在未到期前如遇水火竊盜或遺失應由失票人邀同二人以上之保證人以書面向該付款銀行錢莊聲請掛失止付款項並同時登報聲明作廢俟三個月後不發生糾葛得再邀同原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該存款銀行錢莊之發票人請求補發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何種糾葛須俟失票人清理後方准補發新票惟一經補發新票則請掛失止付之原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

前項掛失止付辦法如各該銀行錢莊認為有重大疑義時得再令失票人向各該管法院聲請依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種摺據倘有遺失失摺人須將摺據號數往來戶名款項數目及遺失情形登報聲明作廢外須向發摺之銀行錢莊聲請掛失其掛失辦法適用前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業各種票據摺據之遺失如未聲請掛失止付者其所付出之款項銀行錢莊概不負其責任

第十二章 會員與非會員之儆戒

第三十四條 本業會員如有違背或破壞本規則情事經人報告或經其他會員查出者應即選派公正會員密切調查如查獲確據由本業公會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初次違背或破壞本規則者應責令繳納整頓業規費國幣四十元
- 二 二次違背或破壞本規則者應責令繳納整頓業規費國幣六十元
- 三 三次違背或破壞本規則者除責令繳納整頓業規費國幣一百元外並應賠償所受損失

前項所收整頓費以半數為報告人或查出者之酬金其餘半數為本業公會辦公費用

第三十五條 凡非本業會員經營銀錢匯兌拆款交易者均有遵重本規則之義務如有圖利自己損害本業情事經查實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加倍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與非會員其違背或破壞本規則情節重大者應分別依法提起民刑訴訟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窒礙得召集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呈奉臨川縣商會轉請臨川縣政府核准備案之日公告施行

臨川縣城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永	安	豐	民國十九年正月	唐 連 生	經 理	委 員
永	豐	兆	民國二十年正月	陳 炳 臣	經 理	
恆	大	永	民國十八年正月	王 和 中	經 理	
益	泰	源	民國十七年正月	張 菊 人	經 理	委 員
德	昌	祥	民國十二年正月	李 祿 樵	經 理	主 席
永	昌	莊	民國十五年正月	桂 鐵 耕	經 理	委 員
仁	和	莊	民國十八年正月	萬 仁 和	經 理	
慎	記	莊	民國十七年正月	傅 愈 賢	經 理	委 員
裕	祥	莊	民國二十三年正月	趙 叔 型	經 理	
利	康	莊	民國二十二年正月	詹 恆 康	經 理	
福	康	厚	民國十九年正月	周 榮 恩	經 理	
達	義	莊	民國十八年正月	丁 鍾 善	經 理	委 員
昇	記	莊	民國二十二年正月	鄧 國 珍	經 理	
春	盛	莊	民國二十一年正月	周 富 祥	經 理	
裕	仁	莊	民國十七年正月	黃 階 升	經 理	委 員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漢口銀行公會係於民國九年十一月組織成立其時發起會員僅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聚興誠鹽業金城中孚四明上海等九銀行而華豐銀行雖在參與之列祇以本身註冊問題未能同時取得會員地位但閱時未久即與中華懋業銀行為最先加入公會之會員嗣後相繼入會者有工商浙江實業中國實業大陸廣東中南等六行故以民國十五年而論公會會員已達十七家之多而未入會者尚有香港國民黃陂農商河南省棉業中國興業等行迨民國十六年政局更變武漢蒙受現金集中之影響兩三年中商場變化頗鉅金融界何能例外故一時停辦之銀行先後不下七八家在公會者則有中孚華豐中華懋業工商等四行其會外銀行僅存香港國民等一二行耳至公會章程原由發起銀行擬訂共有條文四十餘條其大體仍係以財政部修正銀行公會章程為根據自呈奉財部核准後僅有會址及董事任期經過兩度修改至全部章則則並無出入也

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後凡屬原有各業公會或公所一切組織均應依法改組其在同一地方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即原無團體名義亦應依法發起組織漢口銀行同業舊有公會自非改組不可但因種種問題及聯合平津滬各地銀會正在進行單行法制之際各銀會均未改組漢會亦未便獨異是以遲至民國二十年漢會尚未成立新組織是年中央三令五申催促至迫且有逾限至民國廿年以後即不許再行發起或改組而原有組織亦不能行使職權乃決定由舊公會會員十三銀行聯合發起呈准漢市黨部組設同業公會依限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成立并有二十一年中國農工銀行二十二年中國通商銀行二十三年中國國貨銀行三家相繼入會故現時同業公會會員已增至十六銀行至同業公會章程一方依據同業公會

法一方參酌在先改組之平津滬各地銀會章程之意義更以漢市同業之習尚爲擬訂條文之主旨計成章程三十四條關於職員一項原定執委七人常委三人主席一人并有呈報財政實業兩部備案之規定嗣奉實業部咨由湖北省政府令以人民團體法制所關同業公會祇應由實業部管轄並無其他規定即銀行業亦未便特定分報財部辦法是以三十四條遵照刪去財政部三字本年改選職員半數由會員大會議決增加執委八人合之原定人數共爲十五人正與同業公會法規定職員名額相合因復改設常委五人以一人爲主席而候補執委亦由三人增至五人其他未入公會者尚有中央湖北省中國農民農商漢口大孚四川美豐川康香港國民等九家也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聯合漢口市區域內本國合法銀行共同組織之定名曰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暫設會所於本市會通路一號

第二章 會 務

- 第四條 本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之維持事項
 - 二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三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四 調查及研究國內外經濟事項
 - 五 設立交易處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漢口市區域以內經營合法組織之本國銀行其總行成立在二年以上經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提交會員大會通過者始得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 第六條 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銀元五百元及鈔送最近一年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
 - 三 資本總數及已收資本數目
 - 四 註冊及成立年月日
 -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 六 漢行經副理姓名
- 第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自行解散或與他銀行公司合併或遷移他埠者

第八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九條 會員退會其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一銀行得推派代表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推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由該會員正式通知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

第十四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以次多數者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四 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八條 本公會設祕書長一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總理本公會一切文牘會計事宜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三 關於開會時議事程序之編製事宜

四 掌管本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五 關於編製各種報告事項

六 關於臨時委託辦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本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人員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令及祕書長之指導辦理各項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議

三 常務委員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左列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一 常會 於每年三月九月舉行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應於會期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請求退會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例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規定與前條同

常務委員請假至一星期以上時應即召集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臨時代理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銀行擔任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銀行按照每年預算案分四月十月兩次繳納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會員大會常會之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提出會員大會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一 財產目錄表

二 會務報告表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三十一條 本公會會計事務除由辦理會計之辦事員秉承常務委員之命令及秘書長之指導辦理外執行委員得隨時稽核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漢口特別市黨部核准施行並呈報漢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並呈報漢口特別市黨部及漢口市政府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趙祖武	經理	執委兼常委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甄潤珊	經理	候補執委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浦拯東	經理	執委兼常委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沈誦之	經理	執委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王稻坪	經理	執委兼常委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楊季謙	經理	執委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葛震卿	副經理	執委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王錫文	經理	執委兼主席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陳如翔	經理	執委兼常委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董明藏	副經理	執委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楊福田	經理	候補執委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黃卓如	經理	執委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李得庸	經理	執委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廿一年九月	孟昭墳	副經理	候補執委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廿二年三月	俞紀琦	經理	執委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楊時泰	副經理	候補執委	
			蘇仲愚	經理	執委	
			沈長明	副經理	執委	
			徐業卿	經理	候補執委	
			王蕙	經理	執委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D
二五〇

民元前漢口錢業組合本有錢幫公所錢業公會二處公所供錢業中人逢朔望祀神之用無關宏旨公會則為各莊比期集會之所由紹幫漢幫徽幫錢莊籌資創立公會原址在黃陂街財神廟附近每逢比期日間會議拆息晚間辦理匯劃各莊票據交換手續與上海匯劃總會相類似民元後會所被焚暫借用錢幫公所為會場但改為每日議市嗣以同業增加公所地狹不敷應用乃有重建之議旋在公所左首營造三層房屋會所一幢民八公所名稱取消公會亦復改組由會員中選舉會長主持之民十九改稱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另行委員制各莊經理均為該會會員再推舉委員共同主持買賣市場計有匯票日拆銅元三種每日上午十時開盤十一時收盤比期下午四時增開一盤公會有行市日刊發行分送各商號又為造就錢業人才起見附設錢業補習學校此漢市錢業公會沿革之大略也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公會依據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並參以商會法暨本公會原有之簡章以入會之漢口市錢莊同業組織之名曰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集合同業固結團體交換智識圖謀同業之發展增進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於漢口河街中段三百四十一號

第四章 職務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同業商務
- 二 謀金融之流通期市面之發展
- 三 提倡合作講求信義
- 四 辦理同業票據匯劃事項
- 五 設立補習學校教授同業各莊之學徒及錢業子弟以培養職業人才
- 六 發行商業雜誌或其他之定期刊及日刊
- 七 糾正同業不良行動或排解關於同業與他業之爭議
- 八 關於同業爭議事件不能解決者得請議於商會辦理
- 九 辦理關於地方官廳暨商會委託事項（但以其事件與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第五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本市各同業皆得為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五 嗜好不正行為不端藉會招搖有證據者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與服從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章 選舉任期及委員權限

第八條 本公會執行委員額設十五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即由選出之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又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條 本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其

- 一 處理日常會務
- 二 執行會員大會及常會之議決案
- 三 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
- 四 對於會員大會或常會及聯席會議時報告會務
- 五 遇有重大問題不能解決時須提交會員大會
- 六 考查本公會會員職員是否稱職有無其他不法行為
- 七 審查本公會預算決算表

第十一條 本公會委員設有因事出缺及除名時得由選舉票中之次多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本公會新舊委員交替時須新選之委員就職舊任委員方得辭職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於每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執行委員暨出席代表
- 二 討論及決定重要會務
- 三 接受執行委員及代表與各會員之報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內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於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經常費由會員共同擔負每月分為六元四元不等
- 二 臨時費及特別捐其捐數由執行委員會議規定提交大會通過其原有定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公會每年十二月先行編製預算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每年終後製訂決算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即行刊印報銷冊分發會員以昭誠信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製訂預算決算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漢口市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入會

第二十三條 凡新入會會員註冊後即由本會函知銀錢匯票市場方得入市場與同業交易

第十章 出會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有犯第五章第五條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以上舉發查有實據者經會員大會議決得令其出會所有原捐各款亦不給還並停止其入市場與同業交易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召集會員會議決議修改之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呈請漢口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漢口市社會局批准後施行並呈工商部備案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協新中	成德和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李德齋	經理	主席
正永行	泰福銀莊	民國十九年二月	曹廷祥	經理	常務委員
源裕	和銀莊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李仙丹	經理	常務委員
元德葆惠長信泰益	盛昌泰和裕豐順和莊	民國十六年	汪信夫	經理	常務委員
		民國十七年	李養和	經理	常務委員
		民國十八年二月	康步雲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八年二月	時似甫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一年	閔撫元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八年	陳翼德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八年	楊葆初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蕭和卿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八年	王溥澄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八年八月	蕭寶珊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邱楚卿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葉苑香	經理	執行委員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長沙錢業遠在清乾嘉年間即有類似公會之組織名曰財神殿最初殿址在三尊炮後遷至福源巷凡同業買賣皆在於是光緒二十二年遷至坡子街始正名為錢業公所行值年制民國七年改董事制至民國二十年復遵部章改委員制並定名為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該會歷史既久成績亦著故無論大中小同行無不入會最近入會之莊達五十家一切設施悉按章程

之規定辦理其最著者為逐日開行行市匯劃同業票據製定脚簿作同業收解憑證矯正營業弊害凡此數端有關社會金融之安定誠非淺鮮也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 第 一 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為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 本會會址設長沙坡子街
- 第 三 條 本會圖記呈請主管官廳刊發以憑信守
- 第 四 條 本會以維持社會金融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其應行之職務列左
- 一 聯合入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評議或調解入會同業之糾紛
 - 三 同業如有必要之請求得由本會轉函商會及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各團體各機關但以商事行為者為限
- 第 五 條 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 六 條 本會應接受長沙市黨部之指導與訓練

第二章 會 員

- 長 沙 市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章 程
- 第 七 條 凡在本會遵章註冊之銀號錢莊均得為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
- 第 八 條 前條之會員代表每莊推派一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為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號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 九 條 店員所推之代表以在該號服務三年以上者為限
- 第 十 條 每莊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其式樣遵照長沙市黨部所頒發
- 第 十 一 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能力者

第三章 註 冊

- D 二 五 四
- 第 十 二 條 會員入會須將牌名地址資本股東及經理人姓名逐一列表報明本會經常委會審查確實後給以同業證書並繳納註冊費銀元六十元
- 第 十 三 條 凡入會同業如有停業一年以上者仍用原牌營業或加記及變更牌名者其入會手續遵照前條辦理之

第四章 職 員

- 第 十 四 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 第 十 五 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 十 六 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留任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 第十八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之但有特別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員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 第二十三條 除委員會議外各種會議須呈請長沙市黨部派員參加

第六章 懲戒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遇有違反規則或破壞本會公益及名譽事項查有實據由委員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 第二十五條 凡同業人員在各莊號供職如有發生舞弊情事經當事人報告本會查察屬實交委員會決議處置之

第七章 義務

- 第二十六條 凡入會各莊號及同業人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教育實業以及社會公益事件有贊助進行之責
- 第二十八條 對於行政司法各機關如有委託調查及和解事件隨時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業生命財產如遇受不正當之侵害經本會查實得召集委員會議決呈請官廳救濟之

第八章 經費

- 第三十條 本會歲修學款及經常一切用費以註冊費租費月捐三項支用不足時由入會莊號酌量補助之
- 第三十一條 入會各莊號應繳納月捐一元至十二元於每月二十日徵收之
- 第三十二條 每年度終結由會計員將本會收支總額造表報告經委員會審查後公佈之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官廳核准備案日起即發生效力至從前所定行單規約與本

額執行委員會又互選周宜甫康心如潘昌猷劉航琛任望南五人爲常務委員又互選潘昌猷爲主席至該會現狀除辦理日常事務外並兼代各會員銀行全體對外一切事務今后政治漸上軌道實業漸次發展相與致力於同業之公共利益其成效正無窮也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由重慶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組織而成故名曰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重慶市打銅街
- 第四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存立期間暫定爲三十年

第二章 會 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重慶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並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成立之銀行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委會審查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發給註冊證書後始得加入本會爲會員
-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書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下列各款(一)商號(二)設立地點(三)使用人數(四)資本金額(五)已收資本之數目(六)組織性質(七)曾否向政府註冊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由每一銀行推派一人至三人爲會員代表並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各銀行之正副經理人
 - 二 各銀行委託全權之行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表決複決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五 有反國民黨言論行為者
-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全委會審查認可後始得出會但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全委會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攝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行市特種委員會金融討論會幣制研究特種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委會上項各特種委員會由本會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主席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或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事務主任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全委會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將會議事由提出委員會要求開臨時會時而委員會亦須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會員代表有迴避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通知該會員代表退席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二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亦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繳納洋伍拾元
- 二 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每年繳納洋八十元如收集年費不足開支時仍由各會員平均認繳
- 三 特別費 如遇特別用費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由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各會員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七條 本會全年預算決算應由全委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預備左列各項報告表冊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前項報告表冊須由全委會提出於常會請求會員代表之承認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表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權利或宣告除名

- 一 不遵會章者
- 二 破壞本會會務者
- 三 有違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 四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第四十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後得罷免之

- 一 曠廢職務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者
- 二 營私舞弊經會眾告發有據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但須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準備案

本章程業奉財政部錢字第二六四二號批示核準備案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周宜甫	經理	常務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任望南	經理	常務委員
四川美豐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康心如	總經理	常務委員
川康殖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劉航琛	總經理	常務委員
川鹽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周季梅	協理	執行委員
重慶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吳受形	董事長	執行委員
平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潘昌猷	總經理	常務兼主席
四川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張子黎	經理	執行委員
四川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戴矩初	經理	執行委員
		唐隸之	總經理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四川新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譚備三	副董事長	
江海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尹子寬	經理	
建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屠馨齋	經理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成都銀行業在民國廿二年以前僅有中國銀行及聚興誠銀行兩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故附於錢號錢莊而成立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嗣於民國廿二三兩年安川戰事結束成渝兩地交通無阻於是渝地銀行紛紛來此設立分行廿二年底重慶市民銀行——現易名為重慶銀行——首先來此設立分行二十三年四川地方銀行四川美豐銀行川康殖業銀行川鹽銀行亦相繼成立自是成都銀行業共為七家已足法定人數可獨立組織公會民國廿三年五月遂脫離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而成立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籌備會由楊夢侯陳樹屏等着手籌備是年五月廿日呈准成都市政府及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假川鹽銀行為會址正式成立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現任主席胡浚泉此成都市銀行業組織公會之經過情形也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由成都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組織而成故名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成都市中新街川鹽銀行
- 第四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

第二章 會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成都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並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成立之銀行由本會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委會審查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發給註冊證書後始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

告書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下列各款(一)商號(二)設立地點(三)使用人數(四)資本金額(五)已收資本之數目(六)組織性質(七)曾否向政府註冊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由每一銀行推派一人至三人為會員代表並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各銀行之正副經理人
 - 二 各銀行委託全權之行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表決複決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五 有反國民黨言論行為者
 - 六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全委會審查認可後始得出會但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組織全委會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執行委員三人設常務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執行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攝一切會務
- 第十五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得票次多者為候補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執行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行市特種委員會金融討論會幣制研究特種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委會上項各特種委員會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

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主席延聘商承常務執行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二十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或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執行委員會或事務主任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常務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執行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全委會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將會議事由提出執行委員會要求開臨時會時而執行委員會亦須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會員代表有迴避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通知該會員代表退席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三十三條 常務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亦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繳納洋三十元
- 二 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每年繳納洋五十元如收集年費不足開支時仍由各會員平均認繳
- 三 特別費 如遇特別用費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由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各會員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七條 本會全年預算決算應由全委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預備左列各項報告表冊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表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權利或宣告除名

- 一 不遵會章者
- 二 破壞本會會務者
- 三 有違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 四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第四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後得罷免之

- 一 曠廢職務經執行委員五人以上之舉發者
- 二 營私舞弊經會眾告發有據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隨時修正之但須呈准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準備案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孫祖瑞	經理	常務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張茂芹	經理	常務委員
川鹽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楊夢候	經理	執行委員
川康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康心遠	經理	執行委員
美豐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胡峻泉	經理	常委兼主席
重慶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余蜀芳	經理	執行委員
四川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何兆青	經理	執行委員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本市經營匯兌者在民初以至十六七七年均無團體之組織最初各家經營匯兌係各自為政各尋其需要並無一定之交易地點惟各家跑外者組有同德會然此會對各家營業亦無若何裨益僅跑外者藉此聯絡感情耳當時雖無一定之交易地點每日亦有行市此行市即由跑外者在各處探聽如東大街某數家匹頭莊即為探聽匯兌行情之地嗣後在信成銀號每日早晨各家在此茶會惟無組織僅在此談詢行情後分頭作各人之收交迨至民國十七年銀號錢莊勃興始有銀錢匯兌幫之組織直轄於市商會不過稍有團結至於內容組織仍屬空洞次年市商會分裂為二一屬舊有市商會一屬新組織之商民協會斯時中國聚興誠兩銀行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獨立組織公會乃加入銀號錢莊共組一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屬商民協會後於民國二十年根據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銀行錢業公會從事改組并呈准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市政府正式成立成都市銀行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成都銀行增設五家乃脫離銀行錢業同業公會而另組銀行業同業公會於是銀號錢莊又重新改組於是年成立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設會址於南新街現任主席陳清極常務委員陳益廷張希杜錢湘洲

銀錢業及銀行業分野後感雙方尚須有一聯絡之機關乃共組一成都市銀行錢業合組交易所設所址於南新街聲氣互通業務稱便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D
二六六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會以本市區內經營錢業之各同業組織之定名為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暫假南新街和合拍賣行內為事務所
- 第三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錢號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臂助促進同業發達及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 三 矯正營業上弊害
- 第四條 不得以本公會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第六條 凡入本公會之錢號皆為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以有權代表該號之重要職員充之各號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惟一號祇限代表一人但各號最近一年間雇用人數超出十五人者得增代表一人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為基本會員凡欲加入本公會者須得原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入會願書送請本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須介紹人及該錢號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號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入資本金數目
- 四 總分號之詳細地點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如係合夥貿易須將合夥員姓名所認股份列表報會）
- 六 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凡會員代表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會員會之決議

- 一 會員於公會通告限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礙本公會名譽時
- 三 會員為錢業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受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

第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票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委員任期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第十四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但會中常務得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但主席因事缺席時得以其他常委代行職務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日常會務
- 二 執行會員會之決議案
- 三 召集會員會之常會及臨時會
- 四 製發會務報告書報告會務經過
- 五 編製預算決算書

第十七條 本公會設左列各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秉承常委會辦理各該股應辦事項

- 一 總務股
- 二 仲裁股
- 三 調查股
- 四 會計股
- 五 宣傳股

第十八條 本公會得僱用書記或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助理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四章 會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條 會員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臨時會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總額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無論會員常會會員臨時會均須會員代表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列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解決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委員
- 二 議決預決算及重要事項
- 三 接收委員會及其他會員之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該會員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該代表即時退席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開各種會議時以本公會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其他常務委員代理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有照本公會會章所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如遇有別特事故發生時有請求公會扶助之權利但需金融上之扶助者應交出相當擔保品

第三十條 會員有向本公會索閱議事記錄及各種書報雜誌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與外界發生非常糾葛有請求本會主持正誼之權利

第六章 會費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會費分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入會時每一會員須繳納入會基金洋五十圓正

第三十四條 經常費由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案通過後凡本會會員均須按照攤定數目繳納不得推宕

第三十六條 凡本公會會員退會時不得要求退還入會費及經常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營業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議決並呈准備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會修改之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行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號職務	公會職務
成益銀號	民國十六年	陳清極	經理	常委兼仲裁組現代主席
崇實銀號	民國十七年	任滄鵬	經理	執行委員兼宣傳組
德永益銀號	民國十九年	李有生	經理	調查組
福川銀號	民國十七年	陳益廷	經理	常務委員兼仲裁組
鑫記銀號	民國十八年	張煥庭	經理	常委兼主席(現因事赴渝)
滋福銀號	民國二十二年	閔仲康	經理	會計組
惠川銀號	民國二十五年	劉湘洲	經理	執委兼銀行錢業合組交易處代表
		林澤叔	總理	執行委員
衡康銀號	民國二十年	楊幼卿	經理	執行委員兼交際組
德昌銀號	民國二十二年	巫少陵	經理	
華豐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黃載之	經理	
民信銀號	民國二十年	段治平	經理	執行委員兼交際組
全記銀號	民國二十一年	劉松齡	經理	
裕豐銀號	民國十九年	張希杜	經理	常務委員兼總務組
協利銀號	民國二十年	蕭翼之	經理	常務委員兼文書組
中萬利銀號	民國十六年	胡新之	經理	執行委員
金盛元銀號	民國十六年	李子和	經理	宣傳組
謙信元銀號	民國十七年	李百壽	經理	
建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冉慶之	經理	
曾元興字號	民國二十年	曾文欽	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福州錢業公會係由福州市錢商研究所改組於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現有同業會員十七家現任會長鄭永程執行委員夏杰波劉恭驥謝傳貽陳梓藩陳永樟羅彤和六人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閩侯縣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福建省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區域以閩侯縣政府轄內區域為界
- 第四條 本會接受閩侯縣黨部之指導及縣政府之監督
-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閩侯縣下杭街聖君殿內

D 二六九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閩侯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 一 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 四 領取會員證

第七條 本會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 一 具退會理由書
-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 三 如有欠費者應即繳清
- 四 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發言表決及選舉被選舉諸權
- 二 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關於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之現行法規及本會章程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與調查
- 四 不侵害他人之營業
- 五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十條 凡會員不遵前條各項義務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告發處分

第十一條 執行除名處分時須有正當理由並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執行告發處分時須有充分證據呈訴主管黨政機關辦理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商店爲會員但每一商店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出席公會在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商店之店員互推之惟至多不得逾三人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 五 非本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證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四條 本會爲閩侯縣商會會員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三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指導等科各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分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酌用事務員如下秘書一人辦事員錄事人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均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并將其履歷職務呈報主管黨政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為名譽職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執行委員之解任
 - 五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七 經費預算
 - 八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 四 決議第五章列舉各項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執行委員議決案
 - 二 辦理日常事務
 - 三 指揮事務員辦理會務
 - 四 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 第二十二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并主席
 - 二 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事務員辦理事務
 - 三 負責經費之出入
-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惟遇任期滿時不改選者失其資格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主席因故離職時由常務委員會補選之
- 第二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之令其退職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任 務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章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惟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有三十條三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本屆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選舉並退辭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項

- 一 事務費以會員入會金月費及特別捐充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三條 事務費徵收辦法如左

- 甲 會員入會金每會員繳納大洋三元每加派一會員加納大洋三元
- 乙 會員月費每會員每月繳納大洋一元每加派一會員加納大洋一元
- 丙 特別捐本會遇有特別事項應需之款不在預算內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通

過向會員徵收特別捐但仍須提交下次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本會經費之支配應有預算決算
- 二 事務費每月由常務委員會決算報告執行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 三 一切經費預算決算每年均由常務委員會編製經執行委員會審核並登報公佈後再呈報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 四 修改預算書應由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五 執行委員會審核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 六 收支各款須經主席簽名蓋章方得發生效力
- 七 存款逾百元以上者宜存貯本會所指定之銀行或商店

第三十五條 會員自願退會或被除名其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經主管黨政機關核准施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呈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昇 祥	和 康	錢 莊	陳 梓	經 理	執行委員
泉 福	裕 餘	錢 莊	楊 仲	經 理	
新 厚	春 餘	錢 莊	宋 景	經 理	執行委員
天 資	吉 春	錢 莊	張 肅	經 理	
慎 復	昌 餘	錢 莊	林 仕	經 理	常務委員
崇 謙	豫 裕	錢 莊	陳 永	股 東 兼 經 理	
天 恆	泉 宜	錢 莊	周 培	經 理	常務委員
久 資	和 豐	錢 莊	鄭 俊	經 理	
寶 儀	源 昌	錢 莊	吳 濂	經 理	執行委員
晉	餘	錢 莊	魏 芭	經 理	
		錢 莊	謝 傳	經 理	營業員
		錢 莊	林 詩	經 理	
		錢 莊	夏 杰	經 理	營業員
		錢 莊	劉 家	經 理	
		錢 莊	林 德	營 業 員	營業員
		錢 莊	潘 蓮	經 理	
		錢 莊	鄭 世	經 理	股東兼經理
		錢 莊	尤 德	股 東 兼 經 理	
		錢 莊	周 大	經 理	經 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謙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林 柏 臻	經 理	
謙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張 元 冠	經 理	
瑞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劉 懷 堂	經 理	
泰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陳 良 藩	經 理	
公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葉 鎮 藩	營 業 跑 外	
春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劉 建 培	經 理	
咸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江 桂 中	經 理	
隆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江 詩 鼎	經 理	

廈 門 錢 莊 公 會

廈市向無銀行公會之組織遇有關於銀行事故發生即由某一銀行請其他銀行共同討論其權利義務既無明文規定故亦無何拘束力錢莊公會組織較為完備查錢莊公會創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設會所於港仔口街名為華洋錢莊公會會員共三十餘家首任會長為黃世金氏後以會員日見增加原有會所不敷應用乃於民國十五年當楊顯甫余道生會長任內自建會所於鎮邦路會員九十餘家迨民國十九年乃改組為委員制首任主席為吳時漢氏照章三年改選一次現任主席為戴蒸然會員計五十餘家

廈 門 錢 莊 公 會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會係由廈門市內之錢業所組織定名曰廈門錢莊公會
- 第 二 條 本公會建設會所於廈門鎮邦街
- 第 三 條 本公會以聯絡同業實行互助促進營業發展為宗旨

第 二 章 會 員

- 第 四 條 凡在廈門市內各錢業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詳細列明(一)資本額數(二)股東姓名(三)代表人(即經理人)姓名先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由會通告各會友經三日後如無異議者始得入會
- 第 五 條 入會人按照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交納各費後本公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載於會員簿入會人方取得其會員之資格入會之後如有更換股東或經理及另加記號等情均須報告本公會備案再由本公會公佈俾會眾週知
- 第 六 條 凡屬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議決權及監督會務之權
- 第 七 條 本公會為維持交易秩序避免人多聲雜起見用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發給入場證以示限制凡在交易時間會員入場務須隨身顯明懸掛入場證否則不許擅進
- 第 八 條 會員入場交易均須共維秩序倘有惡聲相向或其他躁暴行動經執行委員會

議決得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入場若干日

第九條 各會員因商事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本公會應予以相當援助據情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或錢莊公會但非關商事行為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同業發生爭執時得請求本公會排解或處理之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為本公會所應處理者為限

第十一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并須得會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 不照繳會費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公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會務對內對外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中互選七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又互選二人為財務委員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七人每日輪值一人駐會辦公掌理會中一切事務財務委員二人分一人負責保管印據及簽押收支單款一人負責掌理收支款項及編造預決算等項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之改選定於每二年之春季開會員常會前定期舉行之被選舉人於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六條 在任期內常務委員出缺由執行委員互選遞補之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會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延聘常川幹事若干人掌理一切文件并秉承常務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辦理各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公會之尋常事務由常委會處理之略要事務由執委會處理之如有重要事務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由值日常務委員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其主席即以值日常務委員充之

第十九條 本公會每年於舊歷春季秋季各舉行會員常會一次每月於首星期四日及第三星期四日各開執委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委會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及臨時執委員無定次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得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即為議決會員大會議席以莊號為本位執行委員會議席以委員為本位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一條 會員之入會金每員一百元該員如有自請退會查無欠會友帳項者得准其領回入會金惟若受開除之處分者則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領取入場證應分等級繳納補助金銀行請求入場交易得向本公會領取優待證每枚須認納補助金大洋一百元時效一年為限逾期作廢此項補助金繳納之後無論會員非會員概不償還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經常費每年舊歷歲首經執行委員會編出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應

由會員分擔之

第二十四條 舊歷年終須由執行委員會造具決算清冊分送會員核閱倘有餘存或不敷則於下屆開會員常會時提出討論辦法

第六章 附則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廈門錢莊公會 營業規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會議細則及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三分之一提交會員大會修改之

廈門錢莊營業規則

第一條 (定名)本規則係廈門錢莊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廈門錢莊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訂自上午九時起迄下午四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酌定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列左

甲 星期日

乙 國慶日休假一日

丙 本公會成立紀念休假一天(古歷二月十五日)

丁 陽歷新年休假二日陰歷新年休假五日

戊 元宵清明端陽中秋冬至各休假一日

己 重要紀念日之休假由公會先期酌定隨時傳單宣佈

第四條 (利率)各種存款放款押款之利率胥視市面金融供求緩急由錢莊與往來戶隨時商定同業互相借借款項除雙方另有議訂外概以月息七厘半計算

第五條 (銀貼)本埠商戶(除入會同業外)或外埠委託代理均就其往來帳之付項計算銀貼每千元核收五角以上

第六條 (各種票據簿據)下列各種錢莊所出重要票據及簿據均須由經理或副理或有權代經副理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

甲 (存單存簿)凡存款人開立定期存單或活期存簿時須即留存印鑑以為取款核對之用如不留印鑑則僅憑存單或存簿付款倘有遺失被人冒領情事錢莊不負任何責任

乙 (支票)存戶領用支票務須留存印鑑以憑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填寫二十元以上數目添註塗改或簽字印章模糊難辨者得拒絕理付

丙 (本票)本票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票面收款人印章或簽字付款不記名者憑票即付

丁 (匯票)匯票分記名與不記名二種付款手續與本條丙項同倘付款人倒閉或拒付得向立票人追取凡票上書明見票限幾天者以對票批見為準批見之後不得止付

戊 (收據)錢莊代收客帳所立收據僅供查對帳條之用如前途查明不即繳還日後該據絕不發生他種效力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第七條 掛失及止付辦法

- 甲 存單存簿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錢莊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刊登著名報紙聲明作廢兩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商號繕具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給新單或新簿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候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倘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 乙 本票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鉅持票人視同現款倘顧客向錢莊出立此項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號貼現或出貨抑另有他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掛失止付如確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得由失主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錢莊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倘未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記名本票非經票面收款人簽字或蓋章不能付款如已簽字或蓋章完畢若有遺失其一切手續仍與本條(甲)項同(匯票)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莊或由票面收款人直接請求掛失止付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則由失主要求立票莊或邀同殷實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經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倘無糾葛方可憑保領款惟在未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各莊所出匯票有書明往來戶直接收款者如遇該戶發生不測核有掛欠該莊款項者該莊得隨時止付將票款劃償欠項無論何人不得干預或抵抗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廈門錢莊公會

營業規則

D 二七七

第八條 往來通則

- 子 各戶以現款或票據存入者須隨帶存簿或送銀簿俾便即時填記否則以收條為憑
- 丑 各戶向錢莊支取款項須隨帶存簿(有預留印鑑者應攜同印章)或出支票方得照付倘取款人面生或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必須有人證明或擔保始可付款以昭慎重設往來戶所出支票超過存款額數而未經錢莊許其透用者得拒付之
- 寅 各戶如以他號票據存入者應在該票據背面簽字或蓋印以明經手關係一俟代為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但有訂定透支之約者不在此例)設有不能兌現情事即將原票據退還並按其銀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 卯 本埠或外埠各戶交付錢莊各種票據或現款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假日假滿次日登帳
- 辰 錢莊代收款項一經入帳後縱發生何項糾葛無論何人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 巳 各戶託收電匯款項請求錢莊擔保者不得在收條上蓋用印章作為保證須另繕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期作廢或俟信到將保單收回
- 午 錢莊代客收領票據經付款人驗兌後始發生糾葛情事該票據如無註明擔保字樣則蓋章代領之錢莊祇須將前手委託收款人指出不負其他責任至人單兩認之票據錢莊受人委託蓋章亦僅負責證明領款者確係票面收款人本人此外概不負責
- 未 各戶與錢莊來往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以錢莊之蓋印小簿及大簿為憑

- 申 各莊逐日代收到期票據倘遇立票人不測付款人拒不照理錢莊須於次日將原票退還原家不得遲延
- 酉 各戶於古歷逐月月底應將小簿送交錢莊以便抄錄往來帳目送還各戶查核倘有失筆仍以大簿為準
- 戌 本埠及外埠往來款項概認票據收條及函電等為正式憑證倘有夥友私人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 亥 錢莊解出銀圓領款者務須當面檢閱否則不負銅啞及錯失等責任

第九條

- 外埠往來
 - 甲 外埠往來各戶如有委託收解或兌匯等項均以函電為憑
 - 乙 外埠往來各戶如欲止付電票信匯等款項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時倘款未付出方能照辦
 - 丙 外埠往來各戶如有託交電款應先自編密碼簿拍用並另加暗約押脚以昭慎重
 - 丁 外埠往來各戶託配金幣鈔票銀元小洋或生金銀等項一經辦就裝出付帳後途中發生不測所有一切損失概歸託辦人擔負

第十條

- 同業往來
 - 甲 同業收交款項以午後四時為止逾時歸次日照付惟除夕隨收隨付
 - 乙 同業互借款項得隨時任由存款人調撥並任由欠款人送還但須於午前知照
 - 丙 同業交易或互收票據轉帳均以蓋印簿蓋印為憑如有開帳往來者帳上盈千之數應由欠款人送交帶同蓋印簿請收款人蓋印但雙方有另訂用款者不在此例
 - 丁 同業買賣匯票經託匯人收到蓋印後不論即日輪開與否概須同日收交
 - 戊 同業進出倘有轉轉劃撥現款概須填用公會所訂之撥條收據以明手續而免歧誤

第十一條

- 各種放款辦法
 - 甲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信用放款如未到期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同意倘有發生意外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先期通知提前收回之活期信用放款透支之限度錢莊儘可隨時增減或隨時索還已放之款項該欠款人如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錢莊遇有必要時得將斯款劃付欠項有餘則退還不敷仍向欠款人及擔保人追補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抑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錢莊本項之規定阻礙其固有之權利
 - 乙 (抵押放款)抵押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抵押欲於期前收回及增減活期透支限度或催還手續均與本條(甲)項同出押人交出之抵押品如不能照約取贖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錢莊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放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由干預或抵抗受押錢莊之執行倘變賣所得之價不敷清還得仍向出押人及擔保人追補若出押人對於該錢莊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亦

得以之抵償不論定期活期出押人設有意外情事錢莊臨時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隨即變賣任何方面不得拒礙本項固有之權利

丙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或屋地契據等項交與錢莊而支用款項者不論該項抵押品過戶與否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附則

甲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未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備案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不得與之往來

乙 本規則分呈當地官廳暨總商會立案並登廈門各報公佈

丙 本規則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照錢業之固有習慣辦理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開全體大會時議決修改之

廈門錢莊公會議事規則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二月間召集全體大會一次

甲 宣佈各項帳目並公決預算統計事宜宣佈書須提前印刷分送

乙 籌議本會應興應革事宜

二 (常會)定兩星期舉行委員會一次每月以首星期四及第三星期四為定夏秋以午後四時迄六時冬春以午後三時迄五時為止遇必要時得再延長之

三 (特會)無論委員會或全體大會得可隨時召集以事情之緩急而定遲速

甲 值日委員得召集委員會議

乙 由委員會議召集全體大會

丙 會員得提案於委員會若大會必須十五人同提復經委員會議決後召集之

四 本會議事無論常會特會委員均須準時到會如逢要事未能出席當先具函告假或委託代表否則議決案仍然同負責任

五 會員出席全體大會至少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方能開議

六 委員出席無論常會特會至少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外方能開議

七 會議時公推一人主席

八 議決事件以多數為確定與會者均負有議決責任但不得依違兩可致難決斷

九 議事時祇能討論本件不得牽引他事阻礙時間

十 議事須依次序必須甲事議畢方可再議乙事

十一 會議時討論必待甲方說畢乙方再論但須以簡捷為妙

十二 會議時討論事件意見本難一致如經多數決定後當然視為有當少數者不得固執

十三 陳說者必起立

十四 議事時適平均各持一說者由主席決之

十五 出席者必待議事告畢方可退席遇緊要之事亦須向主席聲明理由始許退席

十六 會議時有不規則之言論及行動主席得糾正之

十七 議事廳應禁各項如左

(甲)喧嘩談論 (乙)隨意涕唾 (丙)吸烟 (丁)交頭接耳紊亂秩序 (戊)議論越出所議範圍 (己)忿爭意氣攻訐私人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執行委員會公議修改之

廈門錢莊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建捷源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黃廷耀	經理	委員 主席
捷源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黃榮	經理	
豫豐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吳時漢	經理	
裕通	民國二年	余道生	經理	
黃日興	民國九年	余裁然	經理	
德盛	民國十六年	陳宗慶	經理	
茂發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陳瑞富	經理	
永瀛	前清光緒三十年	陳富生	經理	
鼎通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魏連三	經理	
洋溢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劉天乞	經理	
新利	民國十七年二月	吳昭溪	經理	委員 副主席
同原	民國十六年二月	陳耀德	經理	
永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杜美超	經理	
和信	民國十八年元月	黃金獅	經理	
華志	民國十八年元月	唐再輝	經理	
遠康	民國二十年春	蘇學宏	經理	
永茂	民國十九年十月	郭開種	經理	
利益	民國十九年十月	雷開裕	經理	
和泰	民國二十年四月	陳裕秋	經理	
有恆	民國二十年五月	陳建勳	經理	
福春	民國二十年六月	王雨安	經理	委員
永泰	民國二十年七月	洪立才	經理	
盈豐	民國二十年七月	陳育錫	經理	
和昌	民國二十年	林振增	經理	
鼎昌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泰昌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原昌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恆泉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匯益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金美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委員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順成	民國二十年	林增	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廈門錢莊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利 茂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秋	李 玉 樹	經 理	委 員
華 僑 興 業 公 司	民 國 二 十 年	楊 孔 鶯	經 理	
順 慶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冬	陳 美 贊	經 理	委 員
中 孚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陳 重 功	經 理	
同 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陳 金 波	副 經 理	委 員
思 明 錢 莊		何 興 化	副 經 理	
南 祥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張 振 文	副 經 理	委 員
遠 勝 公 司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吳 筍 來	副 經 理	
漳原銀莊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廿 三 年 十 二 月	陳 實 甫	副 經 理	委 員
金寶和股份公司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吳 瑞 崑	經 理	

全國銀行年鑑 公會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泉州之有錢莊公會始自民十因當時駐防軍時令商會代籌給養商會乃轉謀之各商錢莊業因無公會之組織致時有分攤不均發生齟齬同業中僉認非組織公會羣策羣力不足以謀應付於是錢莊公會乘時成立名為晉崇安蓋其時組織會社動輒受官廳之干涉故對外以晉崇安名義代表錢莊公幫對內則以錢莊公會處決一切公舉陳滄甫為會長以陳天錫副之乃為時未久陳滄甫以店務繁重未能兼顧仍自擁會長名義而以會務授之副者顧陳天錫處事不公不洽眾望又無人繼起會務旋即無形停頓而以後同業中之能互相諒解遇事團結者端賴以此為呼召也迨至國軍底定福建各同業公會之組織風起雲湧於是錢莊業復起組織定名為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選任蘇子敬為常務主席其時會務頗見起色但以同業中之各個營業皆諱莫如深未能作公開探討故無甚收效後雖兩度改選而會務一仍如舊降至現在有公會而無會所常務主席祇任應付外事會務則由各莊輪月司理之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章程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區域以晉江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為界
-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南門外水巷街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錢莊業之匯兌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 第七條 會員代表之舉派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甲 關於舉派人數之規定

D 二八一

每一公司行號舉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及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每滿十人得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乙 關於選舉資格之規定

- 一 有選舉權者須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 子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 丑 公司行號之經理
 - 寅 公司行號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司行號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下

- 一 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 常務委員之核准
- 三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 四 繳納入會金
- 五 領取會證及應給各件

第十一條 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 一 填具退會理由書
-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 三 如有欠費者繳清欠費
- 四 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違背會章或開會不出席抗交會費及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其處分如左

- 一 罰金依所納常年金比例爲幾倍或幾分之幾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二 停止會員權利一年或一年以上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D 二八二

第十三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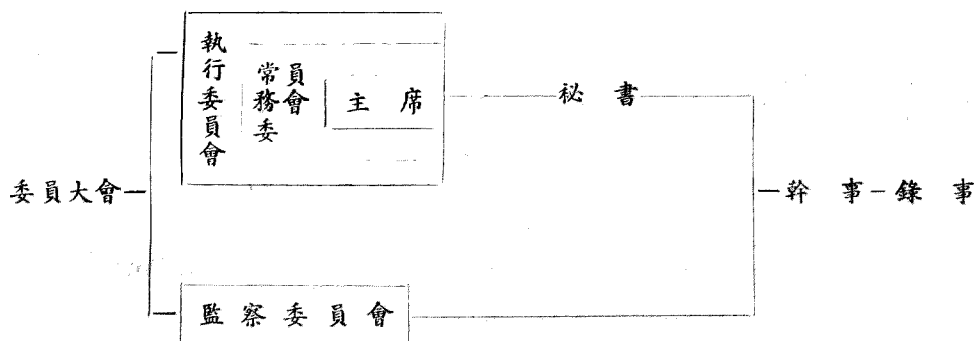
- 一 第四章所舉列各項事業上之利益
- 二 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會員代表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第四章所列舉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遵守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現行法規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並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組織該委員會組織該委員會組織系統如下圖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執監委員會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四 執監委員之解任
 五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 經費之預算
 七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四 決議發生之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稽核本會財政
 二 審查本會之進行情形
 三 依據本會會章決定會員或職員違背會章之處分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第二十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任主席
 二 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事務員辦理事務
 三 負責經費之出入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

選時之半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監委員遇故離任時由該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能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發生第八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第二十五條 執監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六條 事務所得酌用秘書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四章 任 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籌議同業間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同業間之徵詢通報及貿易之介紹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同業間之調處公斷證明鑑定事項
- 四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遇有緊急重大事項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將其假決議行其決議惟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行其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職員退職

D 二八四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臨時互選主席一人常務委員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以上會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左列各種

- 一 會員入會金 每一會員應繳納大洋二元
- 二 會員常年金 按資本額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每月納大洋一元二角乙級每月納大洋八角丙級每月納大洋四角
- 三 特別捐 本會遇有特別需要在預算外者得向會員募捐或徵收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每年由執行委員會編製經監察委員會審核公佈後再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二 監察委員會審查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 三 收支各款須主席簽名蓋章方能發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退會或被除名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縣情況製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後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依據本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經主管機關核准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後施行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瑞 美 錢 莊	鼎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歐陽聯瑞	主 體 人	主 席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蔣孝思	正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康國珍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建 源 錢 莊	和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鄭仲羣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顏秋鴻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王為針	主 體 人	執 行 委 員
錦 源 錢 莊	聚 得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林文鏞	主 體 人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陳君玉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陳惟耕	主 體 人	執 行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張聯魁	主 體 人	候 補 執 委
泉 南 錢 莊	易 宜 安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李春禧	主 體 人	候 補 執 委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吳上珍	主 體 人	候 補 執 委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莊德福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唐仲祺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蔣報職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黃坤厚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陳君玉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林叔燁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天 一 泉 錢 莊	信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郭清和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郭君讀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蔡君福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黃福申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曾文燕	主 體 人	監 察 委 員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廣州市銀行同業公會係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完全為商辦銀行所組織初無會址由會員銀行中按月輪值處理迨會址既定遂於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委員制依法選舉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會務第一屆選出陳省薇為主席未屆期滿陳省薇提出辭職嗣選舉陳善明繼任主席兼常務委員之職所有該會經費則由會員銀行平均負擔共有會員銀行十二家二十三年嘉華儲蓄銀行停業後謹有十一家至中國銀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立銀行及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則不與焉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章 名稱及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廣州市區域內同業為限暫設會址於廣州市西提大馬路三十二號六樓

第三章 辦理之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同業狀況事項
- 二 關於調解同業爭執事項
- 三 關於聯絡同業求營業之發展及維持事項
- 四 關於統一同業辦事程序及手續事項
- 五 關於研究同業興利除弊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銀行為單位凡在本市內經營銀行業務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依法推派代表出席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組織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前項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委員由會員大會就出席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對於本會職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利
- 三 遇有同業爭執事項得請求本會調處之權利
- 四 關於營業利弊得建議於本會提出會議解決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有繳納本會基本金及經常費之義務
- 二 本會遇必要時徵收特別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有繳納之義務
- 三 有遵守本會規程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之權責如左

本會會務由委員負責辦理分設交際調查宣傳庶務司庫會計六股另聘用文牘書記及助理會計員各一人(如因特別情形得酌量增減之)以專責成如遇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各股權責如下

- 一 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交際辦理一切交際事項
- 三 調查辦理查報同業狀況及營業利弊事項
- 四 宣傳辦理關於一切宣傳事項
- 五 庶務辦理一切雜務事項
- 六 司庫管理銀兩之出納及產業契據之保管
- 七 會計綜核收支數目
- 八 文牘撰擬來往文件事項
- 九 書記保管案卷及繕寫暨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除文牘書記及助理會計員為有給職外餘皆為義務職但因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

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同業加入本會者須向政府領得商業牌照並須具志願書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及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得本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加入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因志圖別業請求出會者須有事實證明經會員大會認可始准出會

第二十四條 如會員不履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由委員會先行提出警告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停止其享受本會一切權利或公布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七章 費用之籌措與收支方法

第二十五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一 基本金凡新加入本會之商辦銀行於入會時繳納一次基本金五百元

二 每銀行每月負擔本會經常費三十元

三 臨時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 特別捐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舉行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方法規定預算決算由會計綜核本會收支數目於每次委員會及會員大會開會時提出報告並每年刊發財政狀況報告書一次以昭大信關於款項之保管與出納由司庫員負責如積存百元以上之款項須以本會名義存放於本會會員之銀行遇支取時由主席及司庫簽押行之

第八章 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處分之方法

第二十七條 凡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查有證據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宣布除名如有藉會招搖者並應呈請官廳查究

第二十八條 凡被宣告除名出會之會員所有繳過基本金及月費與特別捐一律沒收之

第九章 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二十九條 本會係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及至十八年四月二日曾遵照廣東實業廳頒發劃一各種商業公會章程暫行規則成立廣州市商辦銀行公會業經呈奉廣東建設廳核准立案現又遵照國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應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呈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廣 東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陳善明	經 理	主 席
絲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伍時達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五 華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陳佐鏞	副 經 理	委 員
東 亞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吳承鈞	經 理	委 員
東 國 民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黃會良	副 經 理	委 員
南 方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陳省薇	經 理	委 員
鹽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吳鶴隱	司 理	委 員
興 中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高政行	副 經 理	委 員
國 華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鄧行榮	經 理	委 員
上 海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吳玉書	副 經 理	委 員
國 貨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倪士欽	經 理	委 員
		陳淑青	副 經 理	委 員
		黃煦德	經 理	委 員
		劉德銘	副 經 理	委 員
		盧衍明	經 理	委 員
		歐陽奇	副 經 理	委 員
		梁定蓊	經 理	委 員
		朱汝謙	副 經 理	委 員
		朱汝銓	經 理	委 員
		夏日校	副 經 理	委 員

登 國 銀 行 年 鑑 公 會 廣 州 市 商 辦 銀 行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代 表 及 職 務

D 二 八 九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由銀業公會演蛻而來銀業公會於民國十一年籌備十二年成蓋其組織份子包括少數商辦銀行銀號找換店及包紙客其任務不祇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且在會內設立銀業公市以為本市唯一之金銀貿易市場初成立時假忠信堂為會址十四年購西榮巷綢緞行會館地址重為修飾遂成銀業公會之永久會址民國二十年銀業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重新改組修正會章更易名號名為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現有會員一百三十餘家每日正午及下午四時在公會開市劃一匯兌行情自去年五月開廣

東財政廳實施金融統制政策至今仍限制入市貿易各銀業商人均須領取廳發證章及證照並由財廳派員入市監視藉以防止買空賣空之投機以防擾亂金融之弊最近毫銀鑑用委員會成立後亦假該會為機關故銀業同業公會實為舊式金融組織之中樞也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章程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章程

D 二九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工會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以謀金融之發達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銀業凡以付揭儲蓄找換金銀銅元紙等幣買賣期現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為營業者均屬之

第二章 名稱及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 第五條 本會同業所在地以廣州市為區域事務所設在廣州市光復路西榮巷門牌第十四號

第三章 辦理之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籌議營業之改良發展及維持事項
 - 二 調查本業之狀況
 - 三 關於業務會務及法令之通報事項
 - 四 劃一匯兌行情
 - 五 設立匯劃機關
 - 六 調處同業間爭執事項
 - 七 同業有受枉屈或被壓迫情事代申訴于主管官署或市黨部
 - 八 凡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得陳述意見于主管官署或答復主管官署之徵詢
 - 九 關於設辦同業之公共事項
 - 十 其他依本會職權應辦理之一切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同業商號為單位凡廣州市內經營銀業之商號皆得入會每商號派出代表一人稱為會員代表以該號之經理人或主體人充任於入會時指定之前項選派會員代表時應由會員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五 入外國籍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利
- 三 會員有受枉屈或被壓迫情事得請求本會伸理或援助
- 四 同業間因業務發生爭議時得請求本會調處
- 五 非本會會員之商號不得參與本會一切機關場所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 按照本會公告期間及數額繳納本會事務事業及釐金等費
- 三 開會員大會時按照本會公告期間赴會出席
- 四 協助本會事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組織委員會內設總務財務組織調查宣傳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各股設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得于會員以外聘用之其名額薪津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十五人互選之常務委員任期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為限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十五人就常務委員五人中選任之主席任期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有缺額時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主席常務委員委員各股主任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權責如左

- 一 主席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全體會員
- 二 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一切事務
- 三 總務股掌理本會文件之撰擬編製收發繕寫並印信案件器具之保管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 四 財務股掌理本會銀兩產業契據之保管一切款項之收支計算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報告
- 五 組織股掌理本會會員入會出會除名及職員選任解任之編審登記及本會章則之撰擬
- 六 調查股掌理查報同業狀況營業利弊及其他關於本會調查事項
- 七 宣傳股掌理關於本會之一切宣傳事項
- 八 幹事助理員秉承各該股主任襄理各股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及交換智識得由委員會議決聘請會員以外之富有學識技術經驗者為職員其薪金數目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投票舉之選舉委員以得票最多者十五人為當選委員以得票次多者七人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委員如有缺額時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但候補委員

未遞補前不得列席委員會議

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

第二十條 選舉委員時一會員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委員由現任職員於任滿前十五日舉行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將會員代表姓名全數列表連同投票時刻地點通告會員週知

第二十二條 委員選定後本會即日將當選人姓名揭布並分送請任書於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受請任書後十日內無辭職之表示即為應選就任

第二十三條 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定後即由本會造具名冊詳載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商號所在地得票數目呈報廣州市社會局廣州市黨部及廣州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廣州市社會局廣州市黨部及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委員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改選者七人留任者八人以後交替改選但候補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改選委員依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選委員以得票最多者七人或八人為當選委員以得票次多者七人為候補委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法改選委員時由現任職員辦理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能解職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曠棄職務違背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會員大會以本會主席為主席如本會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本會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解職

四 本會解散及選任清算人又關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如有緊急事項並得臨時召集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同業商號前經加入銀業公會者均為本會會員其新加入本會者須出具志願書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照章繳納基本金厘金及事務費方得入會領取會員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委員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前項會員出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得沒收其基本金

第三十七條 會員之商號停業應即作為出會如無欠繳釐金及事務事業等費者得將基本金轉讓與新入本會之會員但轉讓時須照章繳納事務費及釐金從新登記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並沒收其基本金

一 放棄會員義務者

二 妨害同業公益者

三 兼為不正當營業者

四 無故自請出會者

前項會員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

第三十九條 會員代表發生或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即撤換之或由委員會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更派代表

第四十條 會員接受前條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更派代表者應即作為出會並不得索還基本金

第七章 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第四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防害本會名譽信用查有實據者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第四十二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除除名外即將繳過入會基本金及其他費用沒收並自除名日起三年內不得復充會員或會員代表

第八章 費用之籌措與收支方法

第四十三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一 基本金 凡加入本會之商號於入會時一次過繳納基本金二十分每分毫洋五元如有將原日商號轉頂與人者准從新登記補繳登記費毫洋五元

二 事務費 每一會員以基本金二十分計算每份每年繳納事務費毫洋一元

三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四 特別費 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由財務股負責辦理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表提出委員會議審核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會支款須經本會主席及財務股主任及幹事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每年度經費之預算決算由委員會編造書表提出會員大會審核之并每年刊佈財政狀況報告書一次以昭大信

第九章 本會之存立期間

- 第四十七條 本會同業前有銀業公會之設立現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定為本行同業永久設立之團體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及廣州市黨部核准不生效力
-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之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呈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五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及廣州市黨部核准不生效力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 第五十一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廣州市黨部廣州市社會局及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通則之規定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順 德	元 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 樂 民	經 理	理
義 東	記 安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莫 照 軒	經 理	理
寶 恆	元 元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 玉 泉	經 理	理
天 廣	泉 信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尤 作 卿	經 理	理
粵 厚	隆 信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 慎 之	經 理	理
元 維	和 信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 仲 麓	經 理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朱 耀 庭	經 理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鄒 殿 邦	經 理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林 昌 南	經 理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洗 昌 石	經 理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岑 朴 緣	經 理	理
		銀 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 敬	經 理	理

會員行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號職務	公會職務		
正寶	祥隆	銀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余日興	經理	
寶晉	隆生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漢子	經理	
南慎	記濟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麥棉	經理	
恆恆	源安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雨	經理	
嘉仁	昌大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鄒	經理	
五正	德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任	經理	
大昇	誠生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羅裕	經理	
裕永	生華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沈區	經理	
達建	信華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曹植	經理	
寶永	利長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盧	經理	
東寶	海盛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曹	經理	
嶺聯	興信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光	經理	
錦同	成成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秉	經理	
國錦	記信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啓	經理	
東興	泉發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梅鏡	經理	
民寶	豐榮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黎	經理	
南福	榮國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龍	經理	
裕英	華源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羅李	經理	
和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文	經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何郭	經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陸彭	經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吳	經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楊陳	經理	
		銀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梅振	經理	

會 員 行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國裕	興榮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朱仲儒	經理	理
裕泰	恆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弼荃	經理	理
合國	源盛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廖詠唐	經理	理
同南	威盛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梁詠能	經理	理
隆全	成益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關維美	經理	理
均新	安南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維美	經理	理
厚德	榮祥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維美	經理	理
新旋	源安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亦雲	經理	理
昭利	泰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聲根	經理	理
裕裕	興衡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譚李肅	經理	理
萬勤	昌信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李欣幹	經理	理
南德	興泰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黃志	經理	理
慎敬	泰安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胡桂	經理	理
瑞業	信安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柳紀容	經理	理
中永	安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容賢	經理	理
東順	華泰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馬維文	經理	理
昆昌	隆亞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劉煒然	經理	理
銘安	興昌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楊煒然	經理	理
	昌棧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蕭聘	經理	理
	記成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楊習之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吳政壽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明志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呂堅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伍許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陳伍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伍	經理	理
		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黎陳	經理	理

用發行)民十九始由匯兌公所改稱匯兌業同業公會在民二十一年極盛時代同業家數曾達六十餘家之多發行總數曾超過五百萬元以上嗣入民二十二年後因受南洋不景氣所激盪倒閉疊見截至現在碩果僅存者祇有三十餘家發行額亦僅存二百萬元斯誠急激之變態也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係由原有匯兌公所依法改組故定名為匯兌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專以圖謀同業業務之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仍以汕頭市漳潮會館左巷第五號樓屋為事務所
- 第四條 本會同業各商號概以經理國內外各港埠洋銀匯兌及各行商按揭存儲往來銀項為業務其有在本市經營上項業務而未入會或新張者經會員三人之介紹審查合格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五條 本會以同業商號為會員每一號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但此項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無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為合格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當代表會議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當委員會會議時得參加旁聽及發言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為名譽職委員由全體會員代表互選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并由各委員於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概用單記名票舉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其票數相等者則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設總務文書財政交際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任之各股得視事之繁簡分別聘僱辦事員若干人所需費用薪金若干應由各股主任提出預算交全體代表大會通過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及各職員任期均定二年連派連選者得連任
-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遵守一切議決案及負擔各項會費之義務其營業如受非法侵凌時投訴本會有得本會協力援助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非其營業確有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不得私自出會
-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一切事項概須分別重輕由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交常務委員執行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如有出缺或除名時原派之會員應即另派一人為代表
-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委員如有出缺或除名時均以選舉時得票次多者遞補之
- 第十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原為名譽職但遇非常事故得臨時酌支辦公費惟此項費用必經代表大會先行通過以示界限
- 第十六條 本會經常費均由各會員公共負擔如遇臨時特別費用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財政務取公開每年由財政股編製預算案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迨至年終將收支決算清冊印送各會員查核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

行四次但有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委員會議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所議事項均須有全體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如有違背會章或有破壞各同業營業之行為者應即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處分之至情節重大者即宣佈除名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但須有會員代表四分三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三之同意方能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經全體會員簽名蓋章呈由本市市商會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會辦事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章 入 會

第二條 凡經營國內外匯兌之銀莊願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辦事通則者均得依本公會章程第四條加入本公會為會員但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設者為限

第三條 凡入本公會為會員之銀莊均應繳納基本金計分兩種(一)有發行紙幣者應繳納基本金一千元(二)無發行紙幣者應繳納基本金五百元惟僅納基本金五百元之銀莊日後如欲發行紙幣時須再加繳基金五百元以符一千元之數

第四條 凡投請入會之銀莊須先到本會領取調查表依式將資本額股東姓名經理人姓名分別填報並繕具入會志願書

第五條 已繳款購買入場券之莊號如欲加入本公會為會員所有購券之款得於應繳基本金中照數扣回但以該購券未逾一月者為限

第三章 選 舉

第六條 本會選舉每選舉票限定選舉一人

第七條 凡被舉為本公會出席市商會會員者對於市商會會員費應自行負擔一半其餘一半由本公會填足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時間規定於每月之二十八日下午舉行先會議後扯息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於每月之第二星期二晚第四星期二晚七時行之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四次於每星期三晚七時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會各莊號每逢星期一一日舉行換紙一次其換紙手續由各莊號商定先後次序照舊例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每逢開會時如不出席者應罰大洋一元如逾越知單所定時間一時以上到會者以缺席論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如遇事務上之纏轆其發生外來事故報請開會時應由總務股立即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不得留難擱延

第五章 職 掌

- 第十四條 本公會對外文件經會議表決後交由主席署名行之其印信亦由主席保管之
- 第十五條 總務股主理召集開會收發文件編製議程保管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 第十六條 文書股主理對外對內一切文件開會時紀錄議案整理議案及編纂案卷刊物等事宜其撰述任務由主席聘請文牘一人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財政股主理編造預算提會議決交司事辦理年終協同司事編造收支清冊送各會員查核
- 第十八條 交際股主理本公會對內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 第十九條 調查股主理本公會對內對外一切調查事宜
- 第二十條 本公會於上列五股外另於每年之八月二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時依照舊例開定次年正副司事各一人主理是年一切收支及辦理會中用品暨神誕扯息筵席各事宜正司事值理上半年副司事值理下半年

第六章 經費之負擔及開支

-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對於經常費用有發行紙幣莊號與無發行紙幣莊號皆同等負擔惟對於負擔軍餉及其他一切捐題則有使紙幣莊號視無使紙幣莊號應增多一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對於一切開支銀項如在一百元以內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之在五百元以內者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增改之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員	銀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莊職務	公會職務
連光普	興益通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游蘭如	經理	常務委員
光暹	益通	光緒三十年四月	鍾少岩	經理	
增鄭	源興	宣統三年五月	陳仰文	經理	執行委員
郭仁	裕利	民國元年二月	陳湘筠	經理	
郭陳	成安	民國二年十月	曾國聲	總經理	執行委員
明鴻	源永	民國四年六月	沈朝立	經理	
廣永	元元	民國六年五月	鄭嶺星	總經理	候補執委員
永	仁茂	民國六年七月	郭應木	總經理	
	炳春	民國六年八月	林俊峯	總經理	常務委員
	成春	民國八年正月	莊袁甫	經理	
	大莊	民國八年二月	陳尹衡	總經理	執行委員
	匯莊	民國八年八月	林左秋	經理	
	安莊	民國九年九月	吳耀如	總經理	常務委員
	利莊	民國十一年七月	伍富良	經理	
	棧	民國十二年三月	周壽蔭	經理	常務委員

會 員 銀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有 信 莊	民國十二年七月	芮 弼 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恆 濟 莊	民國十六年二月	馮 鏡 斯	總 經 理	
陳 成 利 莊	民國十六年六月	陳 成 書	總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彝 豐 莊	民國十八年五月	鄭 雪 珊	監 理	執 行 委 員
馬 合 豐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馬 晏 軒	總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南 通 莊	民國十九年五月	廖 友 夔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鼎 康 信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鄭 卓 民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宏 大 生 莊	民國二十年五月	黃 俊 六	總 經 理	
寶 義 萬 泉 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林 玉 書	總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光 義 萬 泉 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周 蔭 之	經 理	
義 萬 泉 莊	民國廿一年七月	張 簡 侯	經 理	
萬 泉 莊	民國廿一年四月	陳 質 卿	總 經 理	
阜 源 莊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陳 佳 士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泰 利 莊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馬 君 聲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民國廿一年十月	陳 伯 元	監 理	主 席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原為銀業公所之變相民國十九年始改今名考銀業公所之成立時在民五當時會員僅三十餘家所謂銀業者係別乎匯兌業而言專營門前收找各港貨幣（潮人又名為收找店）間有所業發達兼營外埠匯兌者亦有發行小數鈔票者但規模不逮匯兌業而逐蠅頭之利則過之凡入會者須納入會費分有甲乙丙三等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五十元丙等一百元各視其所業範圍廣狹為比例常年費亦視其所報等級而有軒輕計甲等年納廿四元乙等年納十八元丙等年納十二元臨時負擔則按等級分別勻攤之此業截至現在已達一百三十餘家因連年當地貨幣複雜價格不一現鈔價格分離以後此業益易上下其手從中俾利故家數激增業此者均有所獲是亦金融畸形之狀態現該會章程正在修改備案之中而代表人員亦擬重新登記焉

行號入會年月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年月

全 成 利	民國十二年二月	林 仁 發	民國十年五月
黃 茂 元	民國十三年三月	興 隆 莊	民國十二年七月
志 合 莊	民國十四年一月	樹 盛 莊	民國十一年二月
林 萬 泰	民國十四年六月	廣 祥 莊	民國十一年八月
集 益 莊	民國十五年十月	成 記 莊	民國十六年九月
兆 安 莊	民國十四年五月	佳 順 莊	民國十六年一月
利 東 莊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永 順 莊	民國十七年八月
光 華 莊	民國十六年五月	陳 廣 發	民國十九年七月

信	昌	莊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坤	盛	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協	成	莊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豐	發	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開	發	莊	民國十九年十月	光	利	隆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坤	鋪	莊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和	祥	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仁	益	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益	成	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倪	集	發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春	合	發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源	合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益	茂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廣	利	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再	成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吉	元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通	泰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益	祥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良	益	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進	利	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宏	泰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綿	發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呂	興	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曾	漢	記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馬	協	裕	民國十九年五月
黃	松	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孚	德	莊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郭	義	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陳	富	源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仁	隆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鄭	源	豐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廣	泰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四	通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信	德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長	記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通	發	莊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鴻	生	莊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四	裕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包頭錢業公會

查包頭錢業公會脫胎於民國二十年以前之裕豐社二十年以後始易名昔年之裕豐社實為一類似南方之公所並兼同業茶會之機關關於同業規約固在此處由公眾議定即一切營業交易行市亦無不在此處解決迨改組公會以後會務仍未有若何進展變更民二十二年政府通令廢兩改元為我國金融界之一大變革本縣銀錢業亦為一興衰交替時期其原因有二一自廢兩改元因昔年錢業資本均係銀兩今如折合洋元虧耗頗鉅因是倒閉者甚多二自廢兩改元後無錢盤可做（「錢盤」如蘇滬之洋釐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十二次名謂四標八驢一四七九月為標期餘月為驢期逢期算結）營業驟衰以有上列二因票莊錢店由十七家減至九家其衰落可見一斑錢業既式微公會自更無發展可言再該業負責人守舊者多所謂新式商業人才殊形缺乏故公會組織亦不健全章則難期完善無足怪矣

包頭錢業公會簡章

- 一 新入會會員須交入會銀五十兩如出會後再入會者加倍之
- 二 新成立營業若獨資者其資本以現洋一萬五千元為度否則不能入會
- 三 新成立營業若合資者至少以現洋三萬元為度惟必須在縣商會暨官廳立案始能入會
- 四 新成立營業其資本雖不合以上定章但其主要執事人信譽頗著者亦得由本會招開會議從權表決亦能入會
- 五 新成立營業者其資本雖合以上定章但其主要執事人品格惡劣亦不得入會

- 六 外來客商欲出資成立營業者不准入會如另設字號聘請執事人負責經本會公議表決認可准其入會否則無效
- 七 外來客商無限集股或獨資在當地成立營業者經本會開會認為合格公議表決准其入會方能入會
- 八 以上所列公議定章七條不准徇情亦不得破壞切宜遵守為要本會所做之營業商會暨官廳均已存業昔年一切丁卯行規本已遵守惟宏遠銀號搗亂後重新續之此章凡入會者切勿破壞為荷

包頭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復 盛 公	民國十八年七月	馬 履 清	外 勤	常務委員
復 盛 全	民國十八年七月	武 殿 華	外 勤	
復 盛 西	民國十八年七月	武 捷	外 勤	
廣 順 恆	民國十八年七月	任 汝 貴	外 勤	
壑 業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五月	李 修 山	外 勤	
晉 興 莊 久 記	民國廿二年五月	喬 玉 貴	外 勤	
吉 履 謙 生 記	民國廿二年五月	龐 萬 壽	外 勤	
復 巨 恆	民國十八年七月	閻 映 壁	經 理	
廣 恆 源	民國十八年七月	劉 越 昌	經 理	主 席

奉天市錢業公會

民國十八年間因市面通用紙幣與現洋比價日益毛荒幾失貨幣效用乃官商合力維持紙幣價格因是官商接觸之事日繁為便於應付起見乃於是年八月成立公會定名為奉天市錢業公會其會所即附設於奉天總商會內當時同業加入者三十餘家而各銀行迄未入會該會組織由會員中公舉五人為委員由委員之中公推一人為委員長辦理一切事務至今仍沿舊制辦理會務亦無若何進展此奉天市錢業公會概略也

奉天市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益 和 永		湯 雨 臣	副 經 理	委 員 長
益 增 慶		鄒 人 雋	經 理	委 員
寶 興 號		劉 煥 章	經 理	委 員
同 益 興		郝 達 周	經 理	委 員
濟 東 銀 號		王 致 和	經 理	委 員
聚 合 聚		譚 育 文	經 理	
祥 聚 興		寇 榮 亭	經 理	
公 興 號		劉 信 芝	經 理	

公會職務	莊號職務	代表人	入會年月	號	會員
經理	經理	丹閣助雲益三章山三山乾忱年珍一庵春洲章山波三瑞基江山庚年春泉聲霄如山泉臣		祥隆號厚永生記成興長長記玉興源隆號號祥長號祥遠遠茂號號和號號號莊號泉記	成興銀 陸 增誠泉 合盛盛合 有盛盛源興全成順 昌 泰源通遠裕 合豐 盛興源順 興通泰 德
經理	經理	陳趙姚劉徐戴王楊常吳韓紀孫陳耿常全張王孫錢耿劉李趙向梁劉張于曲鄒史李王耿			信聚東德信永全世寶興廣合大東聚峻振隆志福太永利遠東廣公大豐東振福永中匯福

吉林銀錢業公所

貨幣交易之多寡純依市面之繁榮與否為轉移吉林地處邊陲開化較遲在清道光初年貨幣交易無一定市場或彼此暗妥或立街成盤當時僅吉銀及清錢在市面流通泊乎人民來東省者日益增多商業逐漸繁盛光緒初年公建財神廟於省垣羣聚開講是為貨幣市場成立之嚆矢及清光緒二十六年差帖流入民國元年日金正鈔亦相繼而來外幣與當地貨幣兌換日繁地方銀行與各客居銀行發行之紙幣如永洋哈洋奉票吉帖名目繁多市場交易遂更興旺於是就財神廟之舊址略加擴充命名為貨幣交易所即錢市也附屬於商會無獨立性而今猶為市商會十二公所之一焉

吉林銀錢業公所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天和泰	民國十三年十月	徐春生	經理	
大順號	民國元年	白景亭	經理	
益記錢莊	民國六年五月	米耀康	經理	
盛記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張沛棠	經理	
永祥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呂子禎	經理	
會源河德記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安廣廷	經理	副所長
功成玉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郭錫九	經理	正所長
興順恆	民國元年	田武忱	經理	

大連銀錢業公會

大連於廿年前曾有錢業公所之組織遇有貨幣交易除由經紀從中接洽外多赴該所謀市祇以組織未臻完善頗易發生爭執旋於民六經官廳收歸官營改為錢鈔取引所所有上場錢業事前必須官廳許可另由錢業全體投資辦理錢鈔信託會社以保管各取引人在市場交易之押金及保證金並兼營放款經營以來錢業雖時有起伏但對於信託從未發生任何影響此外有所謂錢鈔取引人組合者不過一種公議團體耳綜計在會之錢業共計六十家「洋幣十一家華商四十九家」就目前情形錢業團體無甚變化也

大連銀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及職務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儲蓄公司	民國六年六月	劉仙洲	
福和盛	民國七年六月	任召南	
雙聚福	民國六年六月	安立義	
義成信	民國十一年九月	徐成之	
雙成泰	民國九年二月	孫啓漢	
聚誠和	民國二十年七月	安鑑之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福華永義東益福東裕同裕盛廣恆東裕福謙義政益鴻裕新恆永永東義益福天源永復晉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十一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龐張徐王李王郭初孫董王趙楊劉馬賴孫遇叢張張蔡李李夏李安劉牟遲 邵牟任劉牟 睦華仁德啓信學玉子云子掄少秀洪芳玉子春本懷樂傑承玉立俊逢惠子子鼎潤捷敬聲 堂堂堂仁明齋經生正峯浦三孔三聲圃泉嘉山政之善勳先田亭卿原洲祥寬三甫三之海	
順 義 銀 號 昌裕合泰合號盛恆蚨祥號泰棧祥記成昌昌司公業元祥康恆福茂東祥祥福棧利盛泰			
順 豐聚茂發 順昌 昌 盛聚昌 順 昌 成 豐昌永生泰源興成源昌			
順 業 記 順 昌 成 豐昌永生泰源興成源昌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業祥棧 泰昶祥 記同田 信本順 泰裕昌 福裕號 發 惠 源 發 升 銀 興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九年十二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十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閻之如 于竹泉 許億年 袁子敏 王左泉 張香閣 柄澤幸 三谷嘉 山田三 伊藤政三 山本寅之助 太田伊之助 三浦弘一 首藤知平 田中仙太郎 柳井仙太郎 常深隆三 邵 鼎 三	

全國銀行年鑑公會 大連銀錢業公會 會員代表及職務

第五章

銀行法規

目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E
政府法令之部	
銀行法	1
附一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 銀行法意見書	5
二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 見	13
銀行業收益稅法	15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16
中央銀行條例	17
中國銀行條例	19
交通銀行條例	20
儲蓄銀行法	22
財政部查禁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 文	24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24
郵政儲金法	25
郵政國內匯兌法	26
郵政儲金條例	26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27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31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32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32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33
取締紙幣條例	35
兌換券發行稅法	36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36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 罪	37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37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38

	E
廢兩改元令	39
附一 上海市商會公告	39
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啓事	39
三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39
銀行註冊章程	40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41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42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43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44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44
銀行規程之部	
中央銀行	45
章程	45
兌換券章程	48
理事會議事規程	48
監事會議事規程	49
業務局組織規程	50
國庫局組織規程	52
發行局組織規程	53
稽核處組織規程	55
祕書處組織規程	56
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57
分行支行辦事處組織規程	59
訓練委員會體育部同人體育會會章	62
中國銀行	63
章程	63
兌換券暫行章程	68
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68
存款簡章	69
匯款簡章	71

E
目
一

E	
信託部業務綱要	71
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77
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78
交通銀行	80
章程	80
組織規程	84
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89
行員任免規則	90
行員薪給規則	91
行員服務規則	93
行員保證規則	93
行員旅費規則	94
行員請假規則	95
行員獎懲規則	97
行員卹養規則	98
行員領用物品規則	99
試用員規則	100
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101
湖北省銀行	101
組織大綱	101
章程	102
理事會章程	105
監察人會章程	106
行員服務規則	107
行員薪俸規則	108
行員保證規則	108
行員請假規則	109
行員旅費規則	110
行員卹養規則	111
實習員及練習生錄用規則	113
營業員填報商情日記須知	113
富滇新銀行	115
章程	115
組織規程	116
分行章程	118
分行組織規程	120
辦事通則	121
行長室辦公處辦事細則	124
兌換券章程	126
發行兌換券記帳辦法	126
出納規則	129
放款章程	132
存款章程	133
營業會計規程	136

E	
江西建設銀行	172
章程	172
南昌市立銀行	174
章程	174
青島市農工銀行	176
章程	176
鄉區放款規則	178
龍游地方銀行	179
章程	179
董事會章程	180
監察人章程	181
股東會章程	18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183
放款規則	183
特種放款規則	184
聚興誠銀行	185
存款章程	185
儲蓄章程	188
匯款章程	195
押匯章程	197
代辦業務章程	199
農商銀行	206
章程	206
中央信託公司	208
各種存款章程	208
信託投資章程	213
監護信託章程	214
執行遺囑信託章程	218
管理遺產信託章程	219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章程	221
保管物品證券章程	222
保管箱租用規則	223
經租規則	227
保險部火險營業規程	227
中國建設銀公司	228
章程	228
暫行組織規程	231
四明儲蓄會	232
儲金規則	232
綏遠平市官錢局	237
章程	237
郵政儲金匯業局	241
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241

全國銀行年鑑目錄

E目三

政府法令之部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

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全國
銀行
年鑑

法規

銀行
法

E

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

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一)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第一條

原文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擬改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與辦理放款及票據承兌或貼現
- (二)辦理匯兌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意見 現今中外經濟學者關於銀行之本質公認在於受信業務(收受存款賣出匯票)及與信業務(放款押款貼現買入匯票)兩者之間互相關連即受信業務及與信業務兩者之融合經營單有受信及與信兩法律行為不得稱為銀行蓋銀行所謂營業係在以謀利之目的繼續反覆經營同種之行為因此其交易之對方常為不特定之社會羣眾故如縱一方收受金錢一方從事放款若僅限於一時而無繼續性及普遍性例如各公司各工廠各官廳各公所各鐵路內部所辦理之同人儲蓄合作社貧民借貸所等既非純以營利為目的又非普遍公開則法律決不能視為銀行是本法第一條應改為如上述兩項即單營票據貼現固不能稱為銀行而僅存款及放款亦不得視為銀行至匯兌一項已包括國內外匯兌及押匯等業務又銀行業務項下所加入票據承兌一種因承兌

亦屬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蓋該項業務與貼現市場之成立最有關係歐洲各國之法律類皆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倫敦市場且有一種銀行以承兌為專業名曰承兌代理所德法諸國則與英國少異普通銀行均營承兌業務美國情形則又不同歐戰以前國民銀行不准為人承兌故美國在戰前無所謂貼現市場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准許會員銀行(國民銀行)有承兌之權於是銀行承兌匯票陡然增加貼現市場之發展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故現今歐美各國均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標準票據我國金融組織漸臻完備獨缺一貼現市場未免美中不足欲促貼現市場之成立非先提倡銀行承兌匯票不可欲提倡銀行承兌匯票非先授銀行以承兌之權不可惟一旦實行則銀行之如何保障及承兌之如何限制亦不可不於本法施行法中規定之

又按本條所包括者甚廣除專以兌換為業之小錢店外所有全國城市鄉鎮大小銀行銀號錢莊等種種金融機關無論稱為銀行不稱為銀行皆應遵守此法而按照本法規在成立之時即受五種之限制(一)須為公司組織(二)須定章程按手續經財政部核准(三)須經財政部驗資(四)銀行資本有五十萬元與二十萬元之規定在商業簡單地方亦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及五萬元以下(五)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以嚴重之取締求漸次之整齊自屬立法者維護金融之至意惟揆諸事實似不免窒礙難行(第一)不開通地方之商人大都未明法令欲責令按照一二三項手續成立成立後復按照種種法令遵行(如呈報如檢查之類)必至動輒違法紛擾滋多且銀行錢莊往往用人甚少一一責令辦理各種法定手續事實上亦所不能(第二)第五條規定銀行資本限度及股東須負加倍責任一節亦屬困難(另於第五條意見中申論之)此應請考慮者一

第五條

原文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
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兩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
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
得在二十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
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意見 查現在全國銀錢號資本不滿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者不知凡幾除商埠及較大都
會外幾以此等小組織為唯一之金融機關若必責令無限責任者資本至少非五萬元
不可股份有限兩合及股份兩合者資本至少非二十五萬元不可全國各地方金融機
關恐將無存在之餘地雖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三年內得以通融但希望三年後全國
即可無須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下之金融機關恐尚難辦到因此在都會商埠以外
之地方似應再予縮小其資本若干元以下負無限責任者亦應另定例外准其專在地方
官廳立案適用簡單手續俾地方金融業務得有迴旋之餘地

又查本條所稱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考諸德美諸國法律固有先例但德國准許銀行投
資於各種商業美國法律亦不禁銀行投資於他種事業銀行獲利之機會既多風險亦
大加股東以雙倍責任自不為過若本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投資於各種工商業則
銀行股東與其他有限公司股東無異何以銀行股東獨應負加倍之責任即揆之公司
法原理亦屬不相貫串況我國銀行尚在初步時代提倡投資猶虞不及一旦課股東以

倍於所認股額之責任必至投資者裹足而在本法施行前業經設立之銀行尤難使其股東追認此項加倍之責任影響銀業前途固鉅甚或釀起已往糾紛亦所難料立法本意無非為保障存款人利益起見但銀行之殷實與否須視其資產之性質及資產負債之比例而定決非股東加倍負責所能防患蓋股東責任既屬有限加倍與否殆五十步之視百步實際徒多紛擾殊不足恃總之本條按諸現時我國國情實不適用在本法施行之前似不得不加以修改以期實施之後不致發生窒礙此應請考慮者二

第六條

原文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意見 查本條規定銀行資本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始能開業又第七條『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又第三十八條『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一節謹按銀行資本與其他工商業不同重在負責之人不重在實收之數故定額宜大而實收可小應實收若干一隨其營業之發展自行解決法令祇能規定最少之限制今規定實收二分之一始能開業已不為少而責令三年內必須十足收齊不問其需要與否似與理論不符再以事實言之續收資本第一須體察市面情形第二須研究本身需要舍此二者而責令新設及已設銀行未收資本一律於三年內收齊其結果非使投資者急於移轉權利致所有股票及憑證市價大落即銀行自行減少資本損失對外信用二者均足以搖動金融基礎似亦非政府維持及發展金融事業之意雖中國一般事業不無資額多而實收少之惡習今規定收足二分之一始得開始營業已足以資矯正至其餘額之何時收齊似應即照公司法辦理不必特別有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滋困難

又查本條第五項第二款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因登記手續未備事實上頗費周章應否在施行細則中的量變通此應請考慮者三

第九條

原文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法規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八

第十條

原文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意見 謹按以上兩條有銀行不得兼營他業又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公司之股東之規定惟默察各國經濟政策對於銀行業務有取嚴格的者凡非法令所規定者不得兼營有取非嚴格的者法令規定以外之事業須經政府之許可二者各有得失以我國目下經濟情形而論似不如後者為宜若謂我國銀行之資本薄弱不宜兼營然各種產業方在萌芽其需要資力迥不如歐美之鉅銀行力量或足以相應而有餘且社會游資苦無歸着若銀行居中調劑一方為實業謀發展一方即為資本籌出路相資為用利益良多如慮其濫用財力不無流弊則政府保留相當之許可權可以相機取締絕對的限制兼營似因噎而廢食至第十條之規定與第九條大旨相同其不同者祇有兩點(一)包括他銀行業務在內(二)出資係為入股形式銀行為商店或他公司之股東具見前陳毋庸贅述至得為他銀行股東與否各國先例不同有須經政府許可者有由政府規定特種之銀行須由普通之銀行加入股份者大都視經濟之情形而定並無絕對不許加入之理由且事實上銀行往往因抵押預過戶或沒收後過戶之關係一時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之股東若絕對不許兼營則一切股票銀行將皆不能作押因請求過戶即有犯第十條規定之嫌此應請考慮者四。

第十一條

原文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意見 謹按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此為當然應行嚴禁之事惟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規定應於四個月內處分未免過促因有市場關係理應從寬蓋銀行對於自身之股票決無願意久留者稍寬日限可以少受損失並無妨礙至關於不動產之限制一節理論似屬當然而在我國目前經濟狀況之事實上則期期以為不可我國全國城市鄉鎮並無專門之動產銀行大都商業的金融機關以餘力兼營之而除上海一埠外若其他地方若內地之城市鄉鎮若全國之一般農田幾全成不活動之產業農業之困苦者以此內地金融之不發展者亦以此考之經濟原理凡以農立國之國家政府經濟政策極力注重於不動產之活動全國金融方有發展之機故不動產之抵押變售法律上行政上均須有便利公平之辦法(例如法庭對於不動產訴訟裁判特別迅速處分特別認真估價特別公允財政減輕移轉登記之稅率及減省其手續縮短其時間之類)一面仍提倡多設不動產銀行並提倡廣佈地方的不動產銀行在不動產專門銀行未足數以前對於普通銀行獎勵其兼營決不限制其投資使不動產漸得有動產之性質社會經濟即有無形莫大之增長現在事實上除上海一埠外各地金融機關均不喜為不動產之抵押政府方面宜提倡之不暇今本法

規定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假使實施則普通銀行絕不願為不動產抵押之業務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狀況將來之經濟發展必將大受其影響此應請考慮者五

第十二條

原文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意見 本條規定受押他銀行之股票連同該銀行之放款在內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參看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任何個人團體之放款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例則同業間之放款其限制反較對於外者為嚴況銀行股票在市場流通者已屬少數各銀行收受他銀行股票作押時亦須加以調查決非貿然從事假定甲乙銀行間有極好抵押品之借貸初無絲毫危險而因法令之限制轉失流通之途殊失金融界互相調劑之作用在平時經濟上已多損失如在金融恐慌之時更多危險且銀行總分支行不聚在一處甲對乙行借貸數目同時各地不能週知核算限制銀行自身至感困難勢必動輒違法因避免違法起見各同業間必至不相往來則各銀行股票尚有何人收受實拒人以投資之路似宜加以修正

又按以上三條不必在本法條文中規定宜擇其尤而適合於現況者在本法施行法中制定之蓋普通銀行之業務範圍極廣種類極多夫經濟界之情形變化至繁若金融機關不能自由活動發揮其最大之機能決不足以應經濟界之需要資金之偏倚固應嚴予禁止然決不可因此而用法律規定其界限因法律決不能對變化極多業務極廣之普通銀行之資金運用而亦與以準繩之法規若制定不合實際經濟生活之法律決不能澈底實行既不能澈底則不但有損立法之威信抑且有害社會之公共利益即參照東西各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資金之運用及經營之手腕均未加以規定例如日本新頒布之銀行法關於舊銀行法干涉之點亦已刪除可見經濟潮流大勢所趨不能削足就履也此應請考慮者六

第十四條

原文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原文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意見 謹按以上兩條竊以為銀行資本貴在流通運用今提資本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金另行存儲則流通運用之効力未免減少第十五條雖准通融以債票繳納而又規定得由財政部處分在該銀行尚未破產之前奚須先處分其保證金且本條規定原係為保護社會公眾利益起見對於無限責任之銀行須酌留相當之資力但無限責任之意義本以責任者對於投資額及其他全部之財產為責任非僅限於投資額今區

區以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爲保證且滿三十萬元即免予再提在事實上既轉減其保證之力量在理論上又失却無限責任之意旨似非立法之本心故欲求無限責任者不能脫卸其責任似不如對於其全部資本及其他之全部財產予以嚴格之規定例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如倒閉時無限責任者不立時提出充分之財產時法庭得立時查封無限責任者全體全部財產備抵其人均以破產者論或規定倒閉前若干時日內無限責任者若故意有處分其財產之行爲以不法論予以相當之罪名之類似於法理較符亦於事實有裨者也此應請考慮者七

第十七條

原文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意見 按本條與現行銀行會計年度本無二致惟在內地對於農業上之舊式金融機關無有應加考慮之處以農立國之國家借貸決算以適合農業經濟爲主可不必過於拘泥且借貸決算日期不同不能即謂爲不遵奉國歷本法似以暫不規定爲宜此應請考慮者八

第二十二條

原文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意見 本條規定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查銀行文書帳簿乃隨時需用之物全國銀行不皆設立於京城若遵令提出於財部則將發生種種困難况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財部固得派員檢查銀行又何須令銀行隨時提出文書帳簿至多在本條及字下添「派員檢查時」五字庶不致妨礙銀行日常業務此應請考慮者九

第二十三條

原文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意見 謹按主管部於必要時派員檢查銀行自屬當然應有之事惟銀行存款帳簿與其他帳簿不同因凡屬稍有資力之人其存款最畏人知銀行對於存款顧主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幾成爲世界通例故財部派員或委託檢查至少當以不查及存款部份戶名爲度法庭檢查係另一問題方足以維繫存款不使動搖倘條文中不明定檢查範圍必致存戶起疑懼之心生隱藏之意將見國內存款盡入於外國銀行之手影響所及不但妨礙銀行之營業抑且危害全國之金融殊非立法之本旨此應請考慮者十

第二十六條

原文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意見 按本條第五六七三款規定亦須得財政部之核准似未免限制過嚴因事關銀行內

部經營擬於第五款之前加「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呈報財政部備案」一項此應請考慮者十一

第二十九條

原文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意見 查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除完全信託者不論假如各銀行因放款而受抵之房屋不動產訂明以租抵息其經租事宜當然屬諸銀行然其性質介於信託與非信託之間應請於施行法中妥為規定之此應請考慮者十二

第三十條

原文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意見 謹按信託業務既允准可由銀行經營則兩者之間關係密切資本當然出之銀行如須另行籌集當成為獨立機關何銀行經營信託之可言若非另設公司則此項資本應用如何方法募集法文又無明瞭之規定我國信託事業方始萌芽銀行兼營尚可認為一種附屬事業若分支獨立則成效殊未可期信託事業之機倪或將因而阻窒至銀行資本充裕與否能否應付業務上之需要此係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懸斷似宜改為「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可由銀行資本中劃出一部抵充之」或較為貫串此應請考慮者十三

第三十四條

原文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意見 按本條似有兩點不妥(一)所謂穩當票據者穩當兩字含意似覺空泛實施之時必多爭執在商界以為穩當而官廳或以為不穩當吾人將如何解釋也(二)本條但書既有兩項之例外自係專指無擔保票據及擔保品之信用放款而言但所云放款總額究係如何意義係指對於一個人或一法人團體或一非法人團體之總額而言抑係包括所有之個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總額而言由前之說則文義尚有未明解釋易滋誤會由後之說則一銀行之各分支行散處各地此項放款總額不易適合於法令限制之範圍與前述十二條百分之一百分之十之限制情勢相同法令之束縛既嚴事實之困難愈甚此條似脫胎於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第五二(C)條但於文義稍有出入按美國此條(五二(C))係包括一切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而言但於文中指定各種票據貼現不作放款論蓋票據貼現與放款稍稍有別惟其用意無非為提倡票據貼現起見惟票據貼現亦不能漫無限制故文中又有總額期限等等規定然於吾國國情不甚適用此應請考慮者十四

第三十六條

原文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意見 本條所稱補請核准應請參照第二十六條改為「補行呈報備案」此應請考慮者

十五

第三十七條

原文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意見 本條似為救濟內地已開業之錢莊但三年期限是否過短且內地錢莊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尚屬不少照第五條限度實行必多困難能否比例市場狀況量為減少一方限制存款吸收至若何程度非增加資本不可以期兼籌並顧此應請考慮者十六

第三十九條

原文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意見 謹按本條在事實上非常困難凡一事業創造不易而欲收束或轉讓其難尤倍於創造之時收束固難棄前功轉讓則蒙損失當此建設時代各種事業提倡尚恐需時已成之規模奚忍加以遏阻矧法令不溯既往昔日之所許可者今忽限期不得繼續則受已往法令之損失者或亦因而減少對於新法令之信仰此不獨關於銀行業務之消長而亦關於國家法令之尊嚴且事實上有若干銀行已兼營他業多年者（例如兼營旅行運輸典當保險之類）今限定繼續年限祇有三年時間未免太促辦理必多紛擾也此應請考慮者十七

第四十二條

原文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意見 按本條頗多窒礙發行儲蓄均係特別性質似應責令分清界限另定取締辦法令各就其部分清理至一千元未滿及一千元以上之存款亦不宜強分輕假如某銀行倒閉其財產僅數一千元以下債務總額則千元之存戶實足收還千元以上之存戶分文無着亦非事理之平又查銀行清償債務所有本票不得不予以優先權應請於（一）（二）兩項後加以（三）本票一項（三）（四）兩項改為（四）（五）兩項再未經列舉之他項債務是否統列一千元以上之存款以後抑與之同樣清償以及經營信託業務銀行之信託資金應照何種次序清償似亦當分別加以規定此應請考慮者十八

第四十五條

原文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意見 謹按違反法令有害公益自應予以懲罪但法令並未列舉何項有害公益亦未分別程度僅以概括之規定予以停止業務撤換職員撤銷營業證書之重懲銀行在此嚴重規定之下基礎即時有搖動之憂例如一種報告違法令應於七日內提出者銀行因事實上或其他關係非故意的遲延八日始行提出本無如何之過失若依此條規定輕則可以撤換總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重則可以停止其營業撤銷其營業證書捨此之外則無伸縮餘地現在法令甚多社會公益範圍尤廣小有違反行法則有礙金融業務不行又有傷法令威嚴政府與銀行必且交受其因此應請考慮者十九

第四十七條

原文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意見 謹按銀行重要職員如有爲利自己或利第三者起見故意之不正當行爲自足構成刑事罪名加以處罰若別無所圖出於無意之之行爲似僅屬於行政上處分不至犯及刑事如本條第一項所謂不實所謂虛偽所謂欺瞞皆有程度問題似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報告如公告如對官廳及公眾銀行自稱信用甚好而內容未必盡然是否認爲犯罪竊以爲至少必須有故意捏造之事實或數目字方成罪名又如第二項所謂隱蔽所謂不實所謂妨礙更須出於故意方足爲罪因銀行文書帳簿甚多未經檢查人員指明職員未必須一一提出似此情形不能即認爲隱蔽銀行事務曲折甚多檢查人員未詢及之點職員未必須一一不漏似此情形不能即認爲不實至所謂其他方法妨礙檢查之規定範圍亦覺太廣假使確有事故如疾病婚喪之類而非出於故意不能即認爲犯罪又第四十九條中所謂重要職員以股份公司係規定爲經理人董事監察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上列之人事實上對於銀行全體事務文書帳簿斷未能一一明瞭而使之皆同一負責事實既不可能責任亦嫌過重例如對於董事查問某項營業董事不能爲完全答復是否即認爲不實之陳述即須犯一年以下徒刑千元以下罰金之罪名且既涉徒刑則有違法嫌疑者必須先送法院方可判決銀行重要職員人數頗多若身入刑庭無論犯罪能否成立其信用名譽已大受影響故爲避免此等情形起見似應先由銀行公會從中查察庶得於法律事實兩俱顧全關於此條似應再予以分別明白之規定否則妨害公務偽造文書等項刑法中本有專條銀行職員如有此種行爲當然適用似勿須在銀行法中另定專條轉生誤會也此應請考慮者二十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附(二)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

(一)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云云

按公司既稱爲有限依公司法之規定各股東所負責任均以所認股額爲限且國內銀行大多數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責任均係根據公司法今忽令負加倍責任在已經設立之銀行各股東失其根據勢必引起糾紛寔至動搖根本在未來之銀行因股東所負責任過重勢將裹足不前於銀行業前途不啻無形中加以阻力且銀行股票本屬流通證券轉讓抵押事所恆有若股東須負加倍責任則嗣後市面對於銀行股票無論購入或受押均將因責任加重而不敢承受不但阻遏銀行股票之流通亦足影響國民之經濟揆諸立法本意當不如此應請仍依公司法辦理以免牽動金融基礎

(一)本法第七條載「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符又第三十八條載「本法實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

上
一三

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云云

按銀行未收之資本已由認股股東負責至應收齊與否應由銀行體察需要情形隨時辦理似無須規定年限且查我國商業狀況與國民生計年來異常蕭索已開始營業之銀行最初擬定資本總額時本有約期收齊之可能惟因社會經濟影響致未能如期辦到此乃無可如何之事實如因三年內不能齊收減少認足資本則影響銀行信用或致引起恐慌實感困難

(一)本法第九條載「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云云

按本法第二十九條載「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是銀行經財政部核准亦可兼營他業第九條規定原文後似應加入「但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語以留伸縮餘地

(一)本法第十條載「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云云

按銀行為他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如係因清償債務沒收之股票而為他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者本非銀行方面所願為係出於迫不得已似應在所不禁又銀行因抵押預過之關係一時為他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股東者是否應予以區別並無明文倘本法施行後一切股票因不敢請求過戶而不能作押經濟界亦必感受困難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云云

按我國公司股票及不動產均無固定市場可以隨時處分須完全視機會如何而定限以時日勢必貶價出脫且仍恐非事實所必能辦到應請寬定其處分之期限

(一)本法第十二條載銀行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於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云云

按銀行股東所持股票遇有緩急本可隨時向他銀行抵款應用現既規定股票總額百分之一之限制嗣後銀行股東所持股票作押不易其原有銀行股票者必且相率出讓銀行股票價格勢必劇跌此層與社會民生關係匪淺似不能不予顧及查本條所定他銀行股額百分之一之限制在股額較大之銀行固不為少(例如股額為二千萬元或一千萬元者百分之一即為二十萬元或十萬元)惟對於股額較小之銀行若亦按百分之一成分加以限制則該銀行股票轉押時必將感受困難(例如股額為五十萬元者百分之一祇五千元)擬請變通辦理將該項限制改按銀行資本總額重行規定其股額較大者成分酌量減小股本較小者成分酌量加大以資調劑而免困難又本法施行後如遇銀行收押他銀行股票已超過規定成分者在押款人未經取贖以前若遽加取締不免發生困難似應寬以時日俾該銀行得以從容轉催前途取贖以符規定至銀行對於同業如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行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一節查現在已經成立之銀行在各地設有分支行者甚多其各分支行與其當地同業又均有往來一日之間收付不知凡幾借貸數目豈能同時盡知欲求適合於上述百分之十之限制恐亦無從計算若均守本法則同業往來即生窒礙否則勢必動輒違法立法貴在能行事實總宜兼顧本條擬請妥為修正

(一)本法第廿三條載「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云云

按財政部對於銀行得施行檢查權本無疑義惟吾國人民程度尚淺且普通習慣存放款項多不願為人所知驟聞有檢查之規定易滋疑慮或竟移存外國銀行於金融前途實有莫大

影響似宜於檢查無礙範圍內酌定限制明白公布俾釋羣疑

(一)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之公積金抵充」云云

按信託係銀行正當業務之一部我國銀行兼營儲蓄信託等業者大部分撥銀行資本組織專部以便辦理事務計算損益而各專部之營業因爲全行營業之一部其損益亦仍爲全行損益之一部本法第廿九條已規定銀行亦得兼營信託業務其事固非與銀行外另組信託公司可比既准其得以兼營似不必責以另集資本擬請加以修正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載「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云云

查此條所謂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者當係指放款銀行之實收資本及公積金而言原文語義不甚顯豁似宜酌加修正或用「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云云俾易詮釋又所謂放款總額者係指每一個人每一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之各個總額而言抑係將所有個人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統括於一總額之內原文意義亦欠明瞭如係包括所有個人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總額而言則銀行敝做信用放款即難免不感困難例如資本及公積數目爲一千萬元之銀行則其信用放款總額按百分之十計僅能放一百萬元當此國民經濟力尚未發展工商業尚待扶助之際銀行對於信用放款其勢不能深閉固拒此種情形以在內地爲尤甚假使該銀行所設分支行較多而各分支行均有敝做信用放款之必要則本條所定限額能否足敷支配能否適相符合已難預計況各大埠外國銀行林立其經營他項營業之華洋各商兼營存放款項業務者亦屬不少雖本法第一條有經營銀行業務而不稱銀行者亦視同銀行之規定但事實上政府是否能令外國銀行及類似銀行之商家一律遵守銀行法似屬問題如對於此等外國及商家未能施行取締僅責銀行以遵守本法則銀行所做信用放款因受法令之束縛不能不放棄一部分交易而外國銀行及類似銀行之商家反得因利乘便多做營業在銀行削趾適履時懷抵觸法令之虞在政府爲淵駸魚轉失發展金融之意又查銀行所做貨物押匯雖屬一種有抵押之穩妥業務但遇貨物在打包期內提單匯票尚未交來之際前途常須先行用款在此青黃不接期間其支用之款不啻一種信用放款此項押匯動有鉅額交易若亦以本條辦法相繩則銀行對於此項業務勢難接做事實上尤覺困難以上各節應如何加以補救之處擬請財政部妥籌變通辦法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未施行

-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 業務種類
 -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 第 四 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 第 七 條 銀行業如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 第 八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施行

-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之
- 第 三 條 本會職務如左(一)關於改進通貨事項(二)關於安定匯市事項(三)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四)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五)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第一組)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第二組)研究安定匯市事項(第三組)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第四組)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 第 五 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荐請主席聘任之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 第 七 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 第 八 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 第 九 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 第 十 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 第 十一 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發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違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銀行條例

E
一七

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
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全國銀行年鑑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
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
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
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法規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
置總發行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中央銀行條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
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

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
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
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
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
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
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

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達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款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查禁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咨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咨 錢字第一一四三七號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查禁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咨文 儲蓄存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E 二四

為咨請事案據上海銀行公會呈稱竊查提倡儲蓄原為促進平民注意節儉而間接使社會金融得以日趨鞏固其裨益于國計民生匪淺鮮銀行以經營金融事業為本旨辦理儲蓄由來已久對於保障儲戶之利益負責綦重在遜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早有儲蓄銀行則例制定頒布所訂條文極主嚴格改元以還所有銀行之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者亦必須呈請前財政工商兩部批准立案方可營業足見政府重視儲蓄之一般而銀行職責所在亦莫不慎之又慎未有敢率爾從事者迺查通來滬市各商號如書局藥房百貨公司等等競以兼辦儲蓄為招攬營業之揭禁宣傳廣告觸目皆是一時相習成風試為調查實不在少其實際保障如何敝公會未敢斷言而社會不察內容投入存款動逾鉅萬第事關平民經濟際此儲蓄事業方在萌芽時代普通商號不經政府許可兼辦儲蓄倘有疏虞貽害平民生計為禍至酷匪特有非法令抑非鄭重民生之道竊念大部主持計政於民生利病早有維護之方所有儲蓄事業應如何申明保障限制冒濫之處伏祈裁酌明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本部對於辦理儲蓄業務限制綦嚴凡各銀行專辦或兼辦該項業務非呈經核准不得營業所以保障儲戶安全鞏固平民生計至為慎重乃近來各省市地方每多普通商店亦假借名稱擅營儲蓄而以上海一隅為最甚如九福公司之百齡機儲蓄世界書局之讀書儲蓄先施永安等百貨公司亦莫不兼營儲蓄五花八門無奇不有既未經呈准有案其資金之多少與夫儲金如何運用概不得知吸收者盡人民之膏血設一旦有虧倒情事則受害者何可勝計實於社會安全人民生計關係至巨該公會呈稱各節自係洞見癥結之言本部職責所在亟應切實查禁以杜後患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部轉行一體查禁
貴省政府切實查禁 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

工商部
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部令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于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 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郵政儲金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圓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郵政儲金法

E
二五

-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准公布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在郵政儲金法施行細則未公布前本條例及施行細則仍屬有效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圓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

- 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 四 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 五 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 第 六 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為單位
- 第 七 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佈之
- 第 八 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 九 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 第 十 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 十 一 條 郵金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 第 十 二 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 第 十 三 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 第 十 四 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 第 十 五 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訂定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交通部修正公布施行

在郵政儲金法施行細則未公布前郵政儲金條例及本施行細則仍屬有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凡兼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即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總局擇定公佈之
- 前項辦理儲金之郵局以「儲」字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明之
- 第 二 條 郵政總局經營儲金應每年編製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款公佈俾眾週知
- 第 三 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折合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為標準與郵政上其他銀錢出納之折合一律

第二章 儲 金 人

- 第 四 條 儲金人若係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親屬充儲金人之代理人惟應繕具代理證明書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提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 前項代理證明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局定之

- 第五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推舉正當代表提出正式憑證經郵政儲金局之認可得為儲金人
- 第六條 郵局若發見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但存款人之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立一戶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定額

- 第七條 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為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
- 各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 第八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並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 代理人代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
-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 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 第九條 儲金人之姓名或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

- 第十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其代表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 第十二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該匯票得作為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

- 第十三條 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二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之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路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前項儲金之存入手續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儲金之支取

- 第十四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得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者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

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填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為之

郵政儲金局依儲金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先期通知時須先將理由告知儲金人

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並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為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並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領之證據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四條之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財產之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之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帶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十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前條規定情形外無論在五十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向郵政儲金局索領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之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取款通知單不另取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筒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

第二十條 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儲金人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一條 儲金簿遺失後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章 儲金簿及取款單

第二十二條 儲金之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其支取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為憑儲金簿上郵局所記儲金數目不符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應立將遺失原因及遺失之儲金簿號數與其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詳細報由原郵政儲金局請求掛失該局應即補給新簿並將儲金人報告事項及補給新簿之年月日登記存查如儲金人不速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補給新簿應繳費二角儲金人如能證明其遺失確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時不另收費遺失之儲金簿如復覓得時須繳由原郵政儲金局註銷

第二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繳費二角請求原郵政儲金局換給新簿並將舊簿註銷舊簿號數註銷原因及換給新簿之年月日郵政儲金局應記明存查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除儲金人持有外無論個人或團體不得持他人或他團體之儲金簿對

於郵政儲金局爲何種之要求

第七章 儲金郵票

- 第二十六條 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購買者可同時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爲現金儲款每一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 每一儲金人交存儲金格紙每月以八張爲限

第八章 利息

-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暫定爲週年四釐五毫
- 第二十八條 儲金零數之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之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 第二十九條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半個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半個月凡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月內不給利息
- 第三十條 郵政儲金應得之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并備具息單記明利息之數日寄交儲金人
- 第三十一條 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爲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目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得不收受
-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他人或團體之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人亡故後之帳目

-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呈出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郵政儲金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領取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該郵政儲金局呈請郵政總局核辦

第十章 儲金帳目之轉移

- 第三十四條 儲金人如欲將其儲金帳目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即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 第三十五條 儲金人將甲處郵政儲金局收據轉交乙處郵政儲金局並聲明其新住址時乙處郵政儲金局應即將其原儲金簿交付之
- 第三十六條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應照郵政匯票價率向儲金人收取匯費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儲金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有其他特別情形時郵局因調查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爲相當證明

- 第三十八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即發給收據
-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總局聲明者函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交南京郵政總局」字樣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 第四十條 如儲金人與儲金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總局核辦
- 第四十一條 郵局內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章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部令公布施行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

-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E
三二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十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原訂為組織章程二十一條部令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司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鎔煉處
 - 六 鑄造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甯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鎔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輓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鎔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需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種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兌換券發行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施行

- 一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 二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元計算之
- 三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現金準備餘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 四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分別據實填報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 五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 六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之
- 七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征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 八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 九 財政部對於銀行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十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 十一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一)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財政部訓令各發行銀行第一〇一七五號

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紙幣條例尚未制定公佈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如此行為易起鈔票真偽膠混之弊嗣後各銀行收回此項損污鈔票即應銷燬不得再行發出並由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佈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除佈告及分令外合即令仰該行遵照辦理此令

(二)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財政部布告第一八八號

為布告事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持票人往往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此種行為最易發生鈔票真偽膠混之弊除已分令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佈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外此後無論何人不得再於鈔票上任意損污特此佈告

(三)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錢字第八二五九號訓令各發行銀行

查塗抹污損紙幣使人不易鑒別易起真偽朦混之弊本部於十八年八月間曾布告商民不得於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并分別函令各發行銀行收回此項污損鈔票即行銷燬不得再行發出并飭自籌取締辦法各在案近查商民狃於積習仍有在鈔票上塗寫蓋章之事於銀幣毫洋上亦任意加蓋各色水印此種相沿之惡習實屬藐視政令有礙觀瞻甚至污損過甚難辨真偽足使持有人蒙意外之損失亟應重申禁令嚴為取締除布告商民嗣後務須革除惡習勿得於鈔票銀幣毫洋上塗字蓋章以免污損而崇幣政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本部前令將收回污損過甚之鈔票銷燬勿再發出并自行妥籌取締辦法為要此令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通過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 一 兌換券式樣
-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 印製處所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 三 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二 核准定製日期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四 起卸地點

五 裝載箱數

六 裝載船名

第 四 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第 五 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第 六 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 七 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九月財政部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再加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 一 條 凡銀行呈請領護照應備具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 二 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現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E 第 三 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准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較為嚴密處所行至之以防危險

三八 第 四 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得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及其他債券票據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 五 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 六 條 違犯前四五兩條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幣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餘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 七 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

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廢 兩 改 元 令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錢字第二三二號令三月十日起施行

本部為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三三·五九九九公分

$\frac{23.493448 \text{公分}}{33.599}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〇·六九九二三〇五

加鑄費2½% = 上海銀兩(純銀)〇·一五七三二七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〇·七一五

附(一)上海市商會公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奉財政部訓令為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原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上海市各商店無論何種營業凡關於貨物市價以及一切交易自該日起一律用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等語除通函各業外恐未週知合再公告

附(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緊要啓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本會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部為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明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為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並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并將銀拆名稱改為拆息除分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轉知本會全體會員銀行外特此登報通告即希各界公鑒

附(三)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逕啓者三月二日接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為準備廢兩改

元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公布在案所有該公會洋釐行市應自該日起即行停開以符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同日又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令公布並令行該公會將洋釐行市停開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並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改爲拆息除分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錢莊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亟錄令通告務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請公鑒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 第二條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 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 | | |
|-----------------------------------|-------|
| 五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 一百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五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 一千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呈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鈔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查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E
四一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鈔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為證
-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為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

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為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明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行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起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民國三年三月四日修正 現無明令廢止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監理官辦公規則

五四四

-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願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僱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規程之部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為本行之代理處
-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

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券
 -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 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註一 民國廿三年一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添設國庫局

註二 民國廿三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萬萬圓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井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理事會議事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理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以理事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各項有議決權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算之審定

- 五 各行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以總裁為主席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 第 四 條 本會由主席理事召集之
- 第 五 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 六 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 七 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 八 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 九 條 本會應製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常 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於前二日通知召集之
 臨時會 隨時由主席召集之如理事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請求主席召集開會
- 第 十 一 條 理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但一理事不得代二人
- 第 十 二 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擬撰文電紀錄議案收發文件保存議事錄及卷宗事項
- 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第 十 五 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監事會議事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監事會訂定

- 第 一 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監事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執行左列之職權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上列各項職權之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 第 三 條 本會主席由各監事公推之
- 第 四 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 五 條 本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 六 條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 七 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八 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業務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理事會修訂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中央銀行業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業務局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經理襄理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業務局總經理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局事務襄理辦理總經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業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存款科

四 放款貼現科

五 匯兌科

六 出納科

七 保管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三 關於典守本局印章事項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繕製報告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行處業務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三 關於總分行往來帳單之記載及覆核事項

四 關於帳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五 關於本局各科帳表之查核事項

六 關於本局業務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本局決算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本局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代理店帳簿之記載及其表單繕製事項

E

五〇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業務會計事項

第六條

存款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存款之收受事項

二 關於本票期票之發行事項

三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之稅捐徵收事項

四 關於存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五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六 關於其他存款事項

第七條

放款貼現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放款事項

二 關於商業票據之貼現或重貼現事項

三 關於國內商業票據及證券之買賣事項

四 關於放款及貼現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五 關於國內市面及信用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七 關於其他放款貼現事項

第八條

匯兌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內外匯兌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委託代理收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貨幣及生金銀之買賣事項

四 關於政府發行國外證券外幣商業票據之買賣事項

五 關於國外市面及信用調查報告事項

六 關於匯兌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八 關於其他匯兌事項

第九條

出納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三 關於出納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四 關於向發行局領用兌換券事項

五 關於關金及外幣之兌換事項

六 關於生金銀之運輸事項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八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十條

保管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局各種資產及抵押品之保存事項

二 關於本局各科舊帳簿表單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本局一切重要契據合同之保存事項

- 四 關於代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科重要鎖匙之登記保存事項
- 六 關於保管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保管事項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 第十一條 代理徵收國稅得由本局特設收稅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業務局各科及收稅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十三條 業務局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經理呈請總裁派充之
- 第十四條 各科及收稅處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該主任呈請總經理派充之
- 第十五條 業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理事會訂定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行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設立國庫局設總經理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國庫局設副經理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經理襄理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 第二條 國庫局總經理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本局事務襄理辦理總經理指定事務
- 第三條 國庫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庫務科
 - 四 債券科
 - 五 保管科
-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國庫總庫印信及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五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表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庫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分支庫帳表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國庫會計事項

第六條

庫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庫款項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分支庫之指揮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事務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庫務事項

第七條

債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之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帳簿表冊之編製及其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經付省市公債本息事項
- 五 關於債券息票調換事項
- 六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債券事項

第八條

保管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帳簿表單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其他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局現金出納事務由業務局辦理

第十條

國庫局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國庫局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經理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二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該主任呈請總經理派充之

第十三條

國庫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發行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發行局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

簡任之

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發行襄理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銀行發行局組織規程

第 二 條 發行局總發行兼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局事務副發行輔佐總發行處理本局事務襄理辦理總發行指定事務

第 三 條 發行局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券務科
- 四 出納科

第 四 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保管編纂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規章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本局印章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 五 條 會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局主要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分支行處發行事務登帳方法之指示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發行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發行成本金之收支及支票送金簿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科帳表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本局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帳簿傳票表單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發行會計事項

E 第 六 條 券務科之職務如左

五四

- 一 關於本局兌換券之收付保管及逐日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訂印及監印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三 關於本局銷燬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四 關於本局運送兌換券之手續事項
- 五 關於兌換券發行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兌換券上所用各種印章圖記之經管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兌換券暗記之分析事項
- 八 關於代兌暗記券通知書之繕發事項
- 九 關於本科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十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券務事項

第七條 出納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準備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保證準備之收付點驗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代理保管品及重要文件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六 關於本局運送現金之手續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兌換券之收付及暗記之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兌換券之兌現及現兌事項
- 九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十 關於本局其他出納事項

第八條 發行局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派駐各分支行處服務其辦事要則另定之

第十條 發行局各科主任副主任發行專員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發行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總發行派充之

第十二條 發行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稽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稽核處依據本行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總稽核一人由總裁派充之稽核處設稽核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總稽核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稽核輔佐總稽核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稽核處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核算科
- 三 統計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文電之擬撰繕寫事項
- 二 關於本處文電表單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處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核算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會計規則及一切帳表式樣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行一切帳務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總行帳務之處理及帳表之記載事項
- 四 關於本行對外契約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全體各項開支預算冊之審核及編造事項
- 六 關於全行各項開支帳冊單據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會計稽核事項

第六條

統計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全體決算表冊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總括帳表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科之文電擬撰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調查事項

第七條

稽核處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稽核處各科主任副主任均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裁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九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條

稽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秘書處依據本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總秘書一人由總裁派充之本處設秘書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條

總秘書秉承總裁副總裁之命處理本處事務秘書輔佐總秘書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 一 機要科
- 二 文書科
- 三 庶務科

第四條

機要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機要文件函電之擬撰及譯繕事項
- 三 關於命令之擬撰及通告事項
- 四 關於機要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總裁副總裁交辦事項

六 關於其他機要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行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件函電之擬撰及譯繕事項

三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處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本處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全體行員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卹之審核紀錄及通知事項

七 關於全體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行帳表書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行屋管理事項

三 關於一切器具之購置保管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行員俸給儲金之發給事項

五 關於警衛及行役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行各項開支帳表之繕製事項

七 關於本行清潔衛生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本處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各科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總裁或由總秘書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九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得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陳請總秘書指派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訂定

第一條 經濟研究處依據中央銀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總裁兼任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會以專門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專門委員由總裁聘任或特約或派充之

聘任或特約之專門委員不支薪俸但酌致津貼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商業組

四 金融組

前項所列各組得斟酌情形先後設置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第六條

農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農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農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及特種銀行協助農業發展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農業資金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農業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工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工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工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及特種銀行協助工業發展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投資之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工業之研究事項

第八條

商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國商業狀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世界商業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央銀行協助商業發展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推行商業票據之研究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商業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金融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資金及利率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國內金融機關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金融市場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各國中央銀行及一般金融機關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世界物價變動及商業循環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貨幣問題及金銀產量價值之研究事項
- 七 其他關於金融之研究事項

第十條

專門委員會各組之專門委員由總裁指定並以一人為組主任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處長召集之

E

專門委員會開會時由處長主席處長有事故時由處長指定主任專門委員代理之

五八

第十二條

本處設事務長一人協纂若干人下設左列二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編譯科

事務長由總裁於專門委員中派充之協纂由總裁派充之

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三條

事務長秉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協纂佐理事務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各科主任副主任商承事務長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文電撰擬繕寫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印章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處職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職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處職員之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七 關於本處圖書之徵集交換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處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九 關於本處刊物之發行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總務事項

第十五條

編譯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行定期刊物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經濟著述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特種刊物之編輯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刊物之出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本處設辦事員助員練習員若干人由總裁或由事務長陳請總裁派充之
辦事員助員練習員由處長指派在專門委員會各組及各科辦事

第十七條

本處得派員分赴各地方實地調查本行各分行支行辦事處應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行各分行支行辦事處應指定行員或設置機關調查研究各該地方經濟狀況

第十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指定項目委託各地方機關或其他銀行或研究機關代為調查或共同研究并分別擔任其經費

第二十條

本處調查研究或設計事項關係重要者非經總裁核准不得對外發表

第二十一條

本處設計事項由總裁核定建議政府核奪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分行支行辦事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理事會修訂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據本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得於各地設置分行支行或辦事處

第二條

分行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廢止及移設依據本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支行設經理一人由總裁派充之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四條

分行支行之經理及辦事處主任分別處理分支行處一切業務
分行之副理輔佐經理處理分行業務

第五條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 二 會計課
 - 三 營業課
 - 四 匯兌課
 - 五 國庫課
 - 六 出納課
- 支行得設左列各組

- 一 文書組
- 二 會計組
- 三 營業組
- 四 匯兌組
- 五 國庫組
- 六 出納組

第六條 分支行課組之設立由總裁依照各該分支行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辦事處得設左列各系

- 一 營業系
- 二 會計系

第九條 分行文書課支行文書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繕寫譯送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三 關於典守本行印章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開支事項
- 五 關於庶務事業
- 六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行員考勤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行員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九 關於行員保證書履歷書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或各組事項

第十條 分行會計課支行會計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主要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帳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課或各組補助帳簿及表單之查核事項
- 六 關於年期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分行營業課支行營業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放款貼現或重貼現及國內匯兌押匯事項
- 二 關於期票本票之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票據及生銀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五 關於代理收解事項
- 六 關於營業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信用及市面調查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十二條

- 分行匯兌課支行匯兌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外幣商業票據貼現或重貼現及國外匯兌押匯事項
 - 二 關於關金期票或本票之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外幣商業票據及各國貨幣生金之買賣事項
 - 四 關於關金及各種外幣存款之收受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外委託收解事項
 - 六 關於匯兌上補助帳簿之登記及其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國外匯兌及外幣事項

上列各項職務如該分支行未經設立匯兌課組者應併由營業課組辦理之

第十三條

- 分行國庫課支行國庫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庫款項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政府內外債券保管及發行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發行內外債券還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國庫分庫印信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庫帳簿表單之編製及其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代理國庫事項

第十四條

- 分行出納課支行出納組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現金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資產及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及收解事項
 - 四 關於兌換券及關金券之領用事項
 - 五 關於出納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兌換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十五條

- 辦事處營業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 二 關於代理國庫一切事項
 - 三 關於出納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 辦事處會計系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一切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營業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行各課支行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處各系各設系長一人分支行辦事處

各設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但分行各課因事務之需要亦得設副主任一人

各課組人員除會計出納兩課組外得由經理指派兼任他課組事務

第十八條 各課主任副主任各組主任及辦事處系長均由總裁派充之其餘行員由總裁或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裁派充之

第十九條 分支行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銀行訓練委員會體育部同人體育會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銀行同人體育會

第二條 本會受訓練委員會體育部之監督

第二章 宗 旨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及聯絡情感為宗旨

第三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在中央銀行供職者為限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加入本會各項運動及享受各種設備之利益

第四章 經 費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訓練委員會體育部按月撥給

第五章 職 員

第八條 本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處理一切會務主席委員由委員互推之上項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二任

第十條 本會各球隊幹事由委員會聘任之隊長由隊員選任之

第六章 運 動 及 遊 藝

一 國術

二 籃球

三 網球

四 棒球

五 排球

六 檯球

七 游泳

八 足球

第十一條 本會運動及遊藝先就簡易者設置未設各項如每項有會員十人以上加入時得由本會呈准訓練委員會酌量添設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會運動及遊藝時間以不抵觸行中辦事時間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重要事務之進行由委員會議決呈准訓練委員會通過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帳目應按月造具報告表陳送訓練委員會備案
- 第十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委員會議一次討論一切事務如有重要事故得由主席委員臨時集召之
- 第十七條 本會會章由委員會通過呈請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行務總會議決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計分肆拾萬股每股銀幣壹百元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中國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壹股伍股拾股伍拾股壹百股五種
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二角
-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幣一角
-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幣一角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銀行更正
-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銀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幣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轉讓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二角

第十六條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款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款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董事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董事被聘任為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中國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 第三十三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 第三十四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 八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九 審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 十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十一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三 核議本章程第二十條變通辦理事項
 - 十四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五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十六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公費之議定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察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 二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七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拾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拾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貳拾股遞增壹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壹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壹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壹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召集地點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 第六十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

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報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其擬派次序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十章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奉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

-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 丙 發放官俸軍餉
 -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接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備案

本規則第五條原定之檢查時期嗣經委員會議決改爲每月檢查一次在最後之星期日施行次月一日登報公布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財部准予備案即自四月起實行

- 第一條 本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均義務職代表公衆有監督上海中國銀行兌換券準備金之權負隨時檢查上項準備金庫存及帳目之責
- 上海總商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 上海銀行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 上海錢業公會委員中推定二人
 - 領券各行莊推定代表二人
 - 中國銀行董監事中推定三人

第二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分本行發行聯行領用及各行莊領用三種均備足現金六成其餘四成各行莊領券悉仍其舊並在本委員會成立時經本委員會將成立以前準備金內容檢查報告公衆以後繼續發行除各行莊領券仍照原定辦法辦理外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其準備金須照左列成分辦理

現金準備 六成

保證準備 四成

第三條 準備現金或以銀元生金銀及莊票或以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以外國貨幣存出國外將單據存庫抵充之但中國銀行爲調劑市面起見得提用一成酌做押款或往來透支

前項準備現金中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訂做短期押款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保證準備以證券房地道契進出口押匯票據及商業票據或妥實抵押品充之但證券應以交易所逐日有市價得以隨時變現之公債票或庫券爲限並照市價計算房地道契照估價計算進出口押匯票據照金額計算商業票據以銀行錢莊或殷實商號票據(酌取抵押品)充之商業押款或往來透支須有妥實押品由中國銀行核定之

前項保證準備關於各行莊領券部分仍照原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與營業庫存劃分專庫存儲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證券道契莊票商業票據存出準備金之寄存證及一切單據等除由本會委員均得隨時來行檢查外並由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推定代表六人以上來行檢查將檢查情形公布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聘請會計師一人於檢查庫存時經本委員會代表人囑託協助檢查庫存及帳目事宜其勞金由中國銀行支給

第七條 第一條所規定各團體推定之委員有須增損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八條 如金融界發生非常事故中國銀行認爲必須研究補救時得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中國銀行提案經本委員會議決實行

中國銀行存款簡章

定期存款

■普通存款

存洋一百元以上 期限至少半年 即可照開由本行開發記名存單爲憑

利息 半年週息六釐 一年週息七釐 二年以上隨時酌定

此項存單概須記名預留印鑑提取或轉期時憑以核對到期本息一併付清過期續存仍由到期日起算利息不取利上加利如在外埠亦可通函轉期未到期前倘欲提取商得本行同意用保證手續辦理(但無利息)或商向本行抵作押款以應急需

■定額存款

分五十元一百元兩種 期限一年至五年 由本行開發無記名存單爲憑

利息 一年週息七釐 二年週息七釐半 三年週息八釐 四年週息八釐半 五年週息

九釐

此項存單爲無記名式可以互相授受或作餽贈到期本利一併付清不到期前商得本行同意亦可無利照付均係憑單甚爲便利惟不能掛失應請妥藏

■支息存款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國銀行存款簡章
存洋一千元以上 期限三年至十年 均可照開 分期支息滿期還本由本行開具記名存單爲憑

利息 約按定支息次數及到期年限而不同列表如左

(假定存入洋一千元)

期限	每月一取		每三月一取		每六月一取		每年一取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每次利息	共取利息
三年	5.50	198.00	17.25	207.00	36.00	216.00	75.00	225.00
四年	5.75	276.00	18.00	288.00	37.50	300.00	78.00	312.00
五年	6.00	360.00	18.75	375.00	39.00	390.00	81.00	405.00
六年	6.25	450.00	19.50	468.00	40.50	486.00	84.00	504.00
七年	6.25	525.00	19.50	546.00	40.50	567.00	84.00	588.00
八年	6.50	624.00	20.25	648.00	42.00	672.00	87.00	696.00
九年	6.50	702.00	20.25	729.00	42.00	756.00	87.00	783.00
十年	6.75	810.00	21.00	840.00	43.50	870.00	90.00	900.00

上項支息存單籌備子弟學費及個人贍養費最屬相宜息金陸續支取可供隨時應用一俟存單到期本金全數提回因係記名須請留印鑑以憑核對倘在未到年限以前有所急需商得本行同意用保證手續可以無利提取或作押款均可照辦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此項存款 使用支票 開戶時應請備具相當介紹人 並由存戶預留印鑑 以憑付款時之核對

初次存入 至少在五百元以上 以後續存數目不拘 隨時填明存款簿交由本行重要職員點收蓋章爲憑 按月月底發奉清單

利息 週息二釐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此項活期存款收付便利可代商號公司及個人收付繁瑣之勞及防盜賊不測之虞

■特種活期存款

初次存入 以五十元爲最少限度 由本行開發存摺爲憑 以後陸續存儲 以至一萬元爲最高額

新開戶時請預留印鑑 支取時除憑摺外 並再憑此印鑑照付 以期妥善

利息 週息四釐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此項存款利息優厚零星鉅額隨時收付最合個人開立既可免除意外之虞又獲養成儉德之風至最高額時如存戶必須加存亦可與本行面商辦理自當另行設法

中國銀行匯款簡章

本行為政府特准之國際匯兌銀行對於匯兌業務日在進展推廣之中在倫敦大阪自設分行爲我國銀行分設海外之嚆矢其他各國重要都會商埠均有代理處國內匯兌尤多注力分支行處遍佈全國通都大邑地段遼闊之區分設數處以便就近接洽藉減顧客跋涉之勞計本行已經設立之地達一百四十五處其本行未設之區並有特約代理行莊爲數二百有餘以後續有增加務期普遍全國無遠勿屆而寄遞敏捷取費低廉手續簡易尤爲始終如一之素旨對於社會人士竭盡應負之使命

關於匯兌的種類及方法略備於左以供採擇詳情面詢自當竭誠奉答

信匯 手續極簡祇須將收款人姓名地址及匯款金額詳細開明本行當用最迅速之方法當天交郵寄出航空通達之區利用航郵一俟寄到由付款行立即按址通知收款人匯款人可不必另行去信倘匯款人自行前往而匯達地點又無確實住址者可用留交方法並預留簽字或圖章式樣(即印鑑)自行面取

電匯 朝發午至午發夕至迅速異常匯款人將收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金額詳細開明並將交匯款項付託本行立爲發電至付款行照介遠地匯寄最稱相宜

票匯 匯款人開明收款人姓名住址及匯款金額並將匯款匯水付清後本行開具匯票由匯款人自己將票交與對方收款人持票兌取

匯票 有記名不記名二種如開明「即期」見票即付不過記名者須於取款時在匯票背面加具與票上所記姓名相同之圖章方可照領如匯款人自己前往亦可預留簽字或圖章式樣(即印鑑)以期安全如欲開明「遲期」「板期」字樣亦可從命惟須至約定之期日方可付款

活支匯款 此爲便利一般旅行各埠諸君而設匯款人在啓程以前可先將擬往各地點開示並照填預留簽字或圖章式樣(即印鑑)每地一份當由本行開發活支匯款摺一扣一面由本行將印鑑分寄約定各地匯款人即可在此匯款額內於到達後隨時支用各地貨幣不一折扣甚煩自攜現金危險孔多有此匯款便利實甚

匯水務求克已通商大埠當天均有電報行市消息靈通計算核實在通行本行所發載有「上海」地名鈔票之各省尤爲克已零星小數且可免計匯水電匯電費照字計算

中國銀行信託部業務綱要

第一條 本行應社會經濟之需要特呈財政部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

第二條 信託部業務暫定如下

- 一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 二 代理買賣證券
- 三 代理買賣不動產及其經營
- 四 信託投資之處理
- 五 代理發行公司債票股票
- 六 辦理其他特約信託

第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各項信託業務係完全根據信託真意凡信任本部有所委託者本部概依照信託人意思及需要由本部慎密執行或盡心代爲處理

第四條 本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僅盡受託人應有職責力求處理妥善以符信託原則

本部以徵收手續費為酬勞概不負擔一切損益

第五條 本部辦理信託業務一切手續悉依照信託人與本部約定辦法辦理之
本部辦理各種信託業務詳細辦法另訂於後

(一) 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保管規則

- 一 凡將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委託本部代為保管者按照本規則辦理
- 二 此項保管分原封保管與露封保管二種
- 三 原封保管信託人應將各項有價可估之物品自行裝入適宜箱盒點交本部代為保管將來僅憑原封交還至箱內物品有無變動損壞本部概不負責
- 四 露封保管信託人將債票股票契據憑單等開具清單加蓋印章點交本部代為保管委託人並可委託本部代收到期之本息金或紅利
- 五 凡委託保管者委託時應由委託人留存印鑑正副各一份以憑日後取回原件或轉讓時核對之用
- 六 本部收受保管品後發給保管收條為憑
- 七 委託人如將交存本部保管品轉讓於他人時祇須於保管收條背面蓋用印鑑交與讓受人向本部提取或過戶換立新收條惟過戶須讓受人另備新印鑑以憑辦理
- 八 委託人之印章或保管收條遺失時應立即通知本部掛失一面登報三天聲明作廢經二星期後如無糾葛可覓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部同意然後再送新印鑑或補給新保管收條惟每紙須納費二角
倘本部在未接到掛失通知以前已為人冒領者本部不負責任
- 九 保管收條經本部許可得作為本行押款之抵押品
- 十 保管費之徵收每交入證券面額千元收費一角萬元一元十元五元小票因手續繁多每票額千元收費一元萬元十元依此類推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上項保管費均於填發保管收條時收取之惟委託人因過戶或提回一部份保管品而請求掉換新保管收條時不論票額多寡每張祇取手續費二角不再收取保管費

原封保管費依照原封之大小及保管品之價值隨時與委託人洽定之

- 十一 凡本部收受保管之各項證券均可代為收取本息不另取手續費惟有因收取而發生之費用仍須由委託人負擔歸還
凡委託本部代收本息之庫券等到期均由本部代為收取另行存儲一面由本部通知委託人隨時將保管收條送本部批註方可付給現款如係存戶於批註後仍得照原期收帳
- 十二 委託人提取保管品全部或一部份時應將保管收條繳還本部並於收條背面蓋用印鑑
- 十三 本規則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 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 一 凡下列各項有價證券本部均可代為買賣

- 甲 中央政府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所發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
- 乙 各外國政府及地方機關所發行之各種公債庫券
- 丙 中外各公司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所發行之股票債票
- 二 凡顧客委託本部買賣以上各項債券皆須遵守各該證券交易所之通行規則本部僅處受託人地位一概不負損益責任
- 三 凡顧客對於投資各項證券等事有所詢問本部莫不竭誠相告無須費用
- 四 凡顧客欲委託本行買賣上列各種證券如在外埠者可先向本行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填具委託書或直接函電上海本部指明下列各點
 - 甲 證券種類
 - 乙 現貨或某月份期貨
 - 丙 交割地點如上海倫敦或紐約等處
 - 丁 買賣股票註明股數公債庫券則註明票面金額
 - 戊 買賣證券價格分限價與隨市二種應指定之
 - 己 或其他要點
- 五 凡顧客委託本部買賣證券須當日先繳保證金由本部發給收條為憑其應繳金額由本部體察市況或依照各該證券交易所繳收保證金標準收取之
如在上海以外各地顧客所應行繳付之保證金可連同委託書就近繳與本行各該地分支行隨在委託函電內敘明之但遇期貨在交割以先市價變動若超過原繳保證金二分之一時本部得酌量追加保證金
- 六 本部代理顧客買賣證券所有應給經紀人一切佣金由顧客負擔本部盡辦理委託義務概不另收手續費但本部因受顧客委託代發郵電等費應由顧客自任
- 七 顧客委託本部買賣證券辦妥後由本部發給通知書報告成交數目及買賣價格
- 八 顧客委託本部買賣證券至交割時買進者須於前一日將應付金額除已交保證金外如數付清賣出者亦須於前一日將所賣出之證券如數繳到本部領回原繳保證金以便次日代為交割顧客所繳入之金額或證券皆由本部發給臨時收據
證券交割辦妥後由本部隨發通知書顧客可憑通知書向本部領取證券或盈利
顧客如係本行存戶則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部可隨時代為轉帳以省手續
- 九 顧客委託本部所買進各種證券如欲留存本部亦可代為保管依照本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保管辦法處理之
- 十 本規則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 (三) 代理賣買不動產及其經營辦法
 - 一 凡下列各種不動產信託本部均可代為辦理
 - 甲 土地房屋之賣買事宜

乙 土地房屋之登記過戶事宜

丙 經管房產之建築事宜

丁 代理房產經租及保險事宜

二 凡委託本部辦理上列各項信託者應填具委託書指定委託事宜以憑辦理

三 顧客欲購置地產應指定需購地產之區域面積價值限制及其他要點由本部依照覓購一經覓得相當地點顧客認為滿意時應先付定銀一部份交由本部代為訂定約期交割

四 凡顧客欲售土地產須訂定地產之區域面積限價等由本部代覓購主一遇相當買戶商經雙方同意本部可代理交割收取地價
凡賣主將地產出售該地產契據可先送本部代為保管發給保管證交原主執存

五 凡顧客因買賣或抵押關係致地產契據須經過登記或過戶手續欲委託本部代理者須將土地執業證或道契權柄單送交本部由本部出給臨時收條約期取回惟登記或過戶機關有請買賣雙方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本部可派員伴同前往代作見證並指導一切

六 顧客購進地產欲委託本部代為規劃建築者可將投資額度收益限制及其他要點訂明由本部會同建築工程師擬具圖式詳細計算送委託人查核委託者認為適當時即由本部依照代為辦理

七 顧客委託代理建築房產所有保險事宜本部可依照價值代為妥保

八 顧客委託經租者本部可代為召租代訂出租合同代收租金代付應付各項捐稅代理房屋修整及代辦因租金退租種種事宜

九 凡委託本部買進土地房屋或建築者如一時因現款不足得商本部同意以地產作為抵押品酌量押借

又凡委託本部售出土地房產如應急需款項得以擬賣之地產作為抵押品商本部同意預借售價之一部份

十 凡地產由本部押借者該地產須由本部經管租賃

十一 不動產一經委託本部代為經理對外事務概用本部名義並絕對代業主嚴守秘密

十二 本部設備最新上海地圖特區(即租界)地圖地價估值表及關於地產上之參考出版物凡顧客有所諮詢無不竭誠貢獻

十三 本部對於糾葛不清之土地房屋得不受委託

十四 本部辦理各種不動產信託所有手續費及佣金隨時與顧客洽定之

十五 本辦法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四) 信託投資規則

一 凡將資金委託本部投放生利者按照本規則辦理

二 信託投資分下列二種

甲 投資範圍由委託人指定者

乙 投資範圍無指定由委託人委託本部全權代為處理者

- 三 凡委託本部辦理甲種信託一切投資範圍如購買證券種類辦理方法買賣時間等概依照委託人之指定
- 四 凡委託本部辦理乙種信託所有投資範圍如購買證券種類辦理方法買賣時間等由本部詳審研究體察情形盡心代為處理之
- 五 本部辦理甲乙兩種信託均係代委託人執行特約義務所有損益概為委託人所有
- 六 凡顧客欲委託本部投資者可逕向本部或向各地分支行及辦事處填具委託書或函電本部指明下列各點以憑辦理
- 甲 委託人姓名住址
 - 乙 信託金額
 - 丙 投資範圍
 - 丁 投資目的
 - 戊 信託期間
 - 己 信託本金承受者之姓名及住址
 - 庚 收益受益者之姓名及住址
 - 辛 收回本息之處分
 - 壬 其他特別要點
- 七 信託投資金額以洋一千元或銀一千兩為最低限度
- 八 投資範圍除乙種無指定由委託人委託本部全權代為處理外如係甲種其範圍由委託人指定者所有託購證券或其他財產種類辦理方法買賣時間須一一指明如遇有未經指定事項需處理時由本部請示委託人依照處理
- 九 投資目的除甲種投資其範圍由委託人指定者外如係乙種投資其範圍由本部代為選擇辦理者委託人須敘明投資收益之限度（例如所購證券利息至少須合週息若干）以為運用信託之標準
- 十 信託期間應由委託人指定依照原約到期結束不指定期限者委託人須於結束前一個月通知本部以憑辦理委託人於限期前有特別需要者可商本部同意以信託資金為抵押酌量押借
- 十一 委託人須將信託本金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註明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本部修正
- 十二 委託人須將投資所收利息受益人之姓名住址註明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本部修正
- 十三 委託人須敘明收回本金及收得息金之處分例如收回本金是否留存投資抑或分派與承受人收得息金是否分派與受益人抑或如何處分
- 十四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名蓋章交由本部存查顧客如係由函電委託者應補填委託書寄本部存查
- 本部對於委託事宜如認為可照辦理者即發給受託書報告委託人查照如所委託事項不能照辦時得拒受委託并報告不能受託理由
- 十五 顧客委託投資所有應繳資金可連同委託書逕交本部如在上海以外地

- 方可向各該地本行分行支行或辦事處繳付隨在委託函電內註明之
- 十六 顧客委託本部辦理信託投資可先向本行開立往來戶所有一切款項收付概由本部代為轉帳
- 十七 本部辦理信託投資一經辦妥即由本部發給通知書報告所購證券或其他財產種類名稱數目號碼價格等報告委託人查照
- 十八 顧客信託帳除買賣變動隨時通知外每季報告一次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 十九 本部辦理信託投資所有代為保管之證券契據等概行免費以示優待
- 二十 本部辦理信託投資以徵收手續費為酬勞手續費如下
- 甲 委託手續費 等於資金千分之五於委託時向委託人徵收之
- 乙 收益手續費 等於收益數目百分之五於每收到利益後在收益帳項下扣取之
- 二十一 本部辦理信託所有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擔負
- 二十二 本規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五) 代理發行公司股票債票辦法

- 一 凡經向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欲委託本部代理發行股票或債票者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凡公司委託本部代理發行股票債票須具委託書將委託事由公司歷史業務成績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重要關係事項報告本部查核
- 三 本部查核報告認為委託公司妥當再與委託公司負責職員協商下列各項
- 甲 證券類別
- 乙 發行條例
- 丙 發行手續及酬勞費等
- 四 證券類別由本部體察公司本身狀況金融情形社會心理代為籌劃擬定以期適合公司需要并得發行之順利
- 五 凡發行債票股票其條例應訂明發行用途額數利息期限抵押品基金還本付息辦法股利股東責權及其他條例中應有事項
- 六 凡由本部代理發行之證券如係債票其抵押品或基金須指定本部代行保管如係股票其過戶註冊換發事項須由本部代理
- 七 債票股票之印製事項可託本部代理或由公司自辦將證券點交本部發行
- 在正式債票股票未印製完備以前先由本部發給臨時收條與購戶執存日後憑此照換正式債票或股票
- 八 本部代理發行之債票股票其發行公司之收付款項應交本行辦理至該債票股票之還本付息事宜亦須由本部經理
- 九 本部代理發行債票股票得聯絡同業共同處理但一切事項仍由本部經管
- 十 本部代理發行債票股票應得手續費依照發行額數手續之繁簡及責任

之輕重與委託公司洽定之

- 十一 本部代理發行債票股票所代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委託公司負擔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六) 特約指定信託辦法

- 一 凡下列各種信託俱由委託人特約指定交本部代為辦理
 - 甲 贍養資金信託
 - 乙 教育資金信託
 - 丙 婚嫁資金信託
 - 丁 生命保險金信託
 - 戊 遺產信託
- 二 委託人委託本部辦理上列信託須填具委託書指明
 - 一 信託金額
 - 二 投資範圍
 - 三 受益者之姓名住址
 - 四 信託期間
 - 五 提取信託資金及收益金之條件
 - 六 其他特別要點
- 三 信託金額至少為洋一千元或銀一千兩委託人得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如係分期交付金額未滿額定數時由本部代存銀行部從優生息
- 四 本部運用信託資金概根據本部所訂各種規則辦理
- 五 委託人須將受益者之姓名住址註明遇有變更須書面通知本部修改
- 六 信託期間應由委託人指定依照原約到期結束不指定期限者委託人須於結束前一個月通知本部以憑辦理
- 七 辦理手續費除可依照他項信託所規定數目徵收者外由本部隨時與委託人洽定之
- 八 本部辦理信託所有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擔負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與委託人洽商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國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中國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 第一條 本部為提倡信託事業便利顧客款項收付起見特定存款辦法以處理教育婚嫁贍養保險團體公益及其他各種信託業務
- 第二條 本部存款憑證分左列各種
 - 一 存摺 教育婚嫁贍養保險團體公益及特種信託存款等適用之
 - 二 存單 定期信託存款適用之
 - 三 支票 活期信託存款適用之
- 第三條 存款利率
 - 一 存摺 年息四厘至九厘依照存款年期及存取手續與信託人面議之
 - 二 存單 一年週息七厘二年週息七厘半三年週息八厘四年週息八厘半五年週息九厘(以上均按單利計算)

E 七七

- 三 支票 年息二厘
- 第 四 條 存款額數
 - 一 存摺 每次至少銀元十元或規銀十兩惟特種信託存款以一萬元或一萬兩為度
 - 二 存單 至少銀元一百元或規銀一百兩
 - 三 支票 首次至少銀元二百元或規銀二百兩
 如有特殊數額或另訂存入辦法者面議
- 第 五 條 存款手續
 - 一 存摺 存入數目登記存摺加蓋本部印章為憑
 - 二 存單 存入數目由本部發給存單為憑
 - 三 支票 存款以本部收銀簿為憑
 外埠顧客可委託本行各分支行代收款項代為存入
- 第 六 條 支款手續
 - 一 存摺 憑支款憑單及存摺或議定辦法辦理
 - 二 存單 憑存單
 - 三 支票 憑支票支取
 外埠顧客可委託本行各分支行代付款項
- 第 七 條 委託書

凡委託本部辦理教育婚嫁贍養保險團體公益等信託存款者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註明下列各點

 - 一 用途
 - 二 金額
 - 三 年期
 - 四 存取辦法
 - 五 本金承受人姓名住址
 - 六 利益承受人姓名住址
 - 七 委託人姓名住址
- 第 八 條 關於存查印鑑及印鑑單摺遺失住址變更及其他手續統按本行存款章程辦理

中國銀行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合作社之名稱定為上海中國銀行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
- 第 二 條 本社設於上海市極司非而路中行別業
- 第 三 條 本社業務之目的如左
 - 一 本提倡國貨互助合作之精神供給社員以最經濟之國貨生活必需品俾免誤購劣貨
 - 二 以盈餘之一部份資助調查國產宣傳國貨之用

第二章 社 員

第四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社員對於本社所負之責任以已繳之社資為限

第五條 凡服務本行者均得為本社社員其認購社資至少一股

第六條 社員退社以左列之理由為限

一 凡脫離本行自願退社者

二 因破壞本社業務或損壞本社信譽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予以除名處分者

第三章 社 資

第七條 本社社資總額定為五千元分為五千股每股國幣一元收集總額半數以上即開始營業每一社員以認購一百股為最大限度但如股額不敷分配時應由最大認股人讓與之

第八條 本社社資以現金為限社員認購社資時一次繳足之

第九條 本社社資利息定為年息一分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社員大會每年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權定為一人一權

第十二條 本社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二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執行本社一切業務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負監察會計及監察業務之責

第十六條 本社因辦理日常業務起見由執行委員會聘請社員若干人為服務社員分任會計進貨售貨各課並酌用雇員處理各項事務

第五章 決 算

第十七條 本社以每年九月十八日為決算期

第十八條 本社於每決算期遇有盈餘時除先提社資正利週息一分餘依左列各項分配之

一 公 積 金 百分之十

二 購 買 紅 利 百分之三十

三 雇 員 酬 勞 金 百分之十

四 公 益 金 百分之二十

五 社 資 紅 利 百分之二十

六 其 他 費 用 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每決算期由執行委員會造具本社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盈餘支配案交由監察委員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訂呈准施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 第二條 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交通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其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為壹股伍股拾股伍拾股壹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應由雙方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 第十條 股票繼承應由繼承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股票并親屬證明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 第十一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股票所有人及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 第十二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本行指定之著名日報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 第十四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國幣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國幣二角
-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七條

-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其章程另訂之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八條

- 交通銀行除第十七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九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董事被聘任為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交通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八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商股監察人應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

第三十條 候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一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或撤銷
 五 議決分支行所在地關於發行事務的設分支庫及關於儲蓄信託事務酌設分支部或撤銷之事項
 六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七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八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事項
 九 審定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事項
 十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十一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二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十三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四 核定各項開支之決算預算
 十五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六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七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不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之議決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并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執行事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為代表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章程

八二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二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三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四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并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

五 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決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會員代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四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會員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六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大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全額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但關於修改章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項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五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六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七條 攤派股利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後付官股股利
 第六十八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為行員酬勞金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亦得依各地習慣為公告
 第七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交通銀行條例及公司法與現行銀行法規各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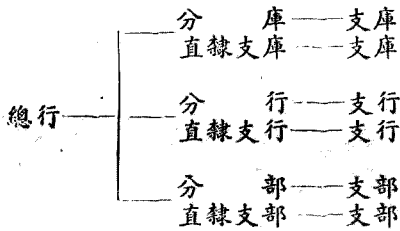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行依據條例及章程之規定設總行於上海總攬全行事務
 第二條 總行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三條 常務董事對於行務之意見如有參差時以多數取決之
 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行於實業上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庫部並得在同一城市內分設支行支部
 第五條 分行庫部分為三等支行庫部分為六等依業務之繁簡及區域之廣狹由總行提交董事會核定之

第六條 分行庫部直隸於總行支行庫部歸分行庫部管轄但因事實上之便利支行庫部得直隸於總行稱為直隸支行庫部
 直隸支行庫部得管轄等級較低之支行庫部

第七條 凡分支行對外均稱為某處交通銀行在同一城市分設之支行對外稱某處交通銀行某地支行均簡稱某行
 發行分庫及發行當地地名券之支庫對外均稱為交通銀行某處發行庫簡稱某庫不發行當地地名券之支庫對外均稱為交通銀行某處發行支庫簡稱某庫
 儲蓄信託分支部對外均稱為某處交通銀行儲蓄信託分支部在同一城市分設之支部對外稱某處交通銀行某地支部均簡稱某部

第八條 本行組織統系表



第二章 總行

第九條 總行設左列三部二處

- 業務部
- 發行部
- 儲蓄信託部
- 事務處
- 稽核處

第十條

- 業務部之職掌如左
- 掌本部文書卷宗事項
- 掌本部營業事項
- 掌本部現金出納事項
- 掌本部各項資產及重要契據保管事項
- 掌本部帳目事項
- 掌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掌分支行資金之調撥事項
- 掌關於業務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掌擬訂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 掌擬訂分支行業務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掌業務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會同稽核處審核分支行業務事項

第十一條 發行部之職掌如左

掌本部文書卷宗事項

掌兌換券之收發運送及保管事項

掌本部準備金之收付檢驗保管事項

掌兌換券之訂印及銷燬事項

掌本部帳目事項

掌分支庫準備金之調撥事項

掌本部領券及委託代理之契約起草事項

掌兌換券發行狀況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掌擬訂分支庫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掌擬訂分支庫發行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掌發行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會同稽核處審核分支庫發行事項

第十二條 儲蓄部之職掌如左

掌本部文書卷宗事項

掌本部儲蓄信託款項之收付及資金運用事項

掌公司債票之經理房地產之代理賣買設計經租有價證券之代理賣買經理

保險保管寄存物品倉庫及其他信託事務

掌本部各項資產及重要契據之保管事項

掌本部帳目事項

掌分支部資金之調撥事項

掌行員儲金事項

掌儲蓄信託事務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掌擬訂分支部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掌擬訂分支部儲蓄信託事務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掌儲蓄信託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掌會同稽核處審核分支部儲蓄信託事項

第十三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掌本處文書卷宗事項

掌各種規章之編訂事項

掌本行印信之刊刻保管及銷燬事項

掌股東總會行務總會董事會監察人會會議之通知及紀錄事項

掌行員進退升調考試薪給獎懲請假卹養等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掌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掌總行庶務事項

掌總行營業用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掌總行圖書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掌本行帳表書類之印刷及發送事項

掌全行各項開支預算之會核事項

掌本行股票事項

掌全行工程設計事項

掌全行營業報告之彙編事項

掌「交行通信」之編輯事項

掌不屬於其他各部處之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處之職掌如左

掌本處文書卷宗事項

掌各項會計規則帳表單據之編訂事項

掌全行帳表及報告之稽核事項

掌全行對外契約之審核事項

掌審核各分支行庫部之設立或變更事項

掌審核全行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掌會同各部審核分支行庫部業務發行儲蓄信託事項

掌全行各項決算表之審核事項

掌全行各項開支預算之編製事項

掌總經理交核事項

掌會計主管人員之遴派及更調事項

掌赴外稽核事項

掌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掌整理各行舊欠事項

第十五條

各部設經理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秉承總經理辦理各該部處事務

各部處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副經理副處長輔助經理處長辦理該部處事務

經理處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總經理就副經理副處長中指定代理之

第十六條

各部處應分課處理事務每課設課長一人秉承該部處經理副經理處長副處長分掌該課事務

業務部得設襄理由課長兼領辦理經理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各課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各該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十八條

總行得設秘書直隸於總經理辦事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十九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分行及一二等支行得設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分行得設襄理或由股主任兼領辦理經理指定事務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者由經理委託襄理或酌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無股主任者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但均應隨時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第二十條

分行及一二等支行設左列四股

文書股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營業股 掌營業事務

會計股 掌會計事務

出納股 掌現款出入及保管押品證據事務

第二十一條 收解國外款項較繁之分支行經總行核准得設外匯股

第二十二條 代收稅款較多之分支行經總行核准得設收稅股

全國銀行年鑑
第二十三條 分行及一二等支行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三四五六等支行不設股但設文書員營業員會計員出納員秉承經副理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分支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四章 發行分支庫

第二十五條 分支庫設經理一人主持該庫事務分庫得設副理輔助經理處理庫務
分支庫在籌備期內其事務得由總行派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兼辦之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者由經理酌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無股主任者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但均應隨時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第二十六條 分庫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文書會計事務

第二股 掌兌換券暨準備金收付保管事務
事務簡單之分庫得不分股辦事

第二十七條 支庫不設股

第二十八條 分庫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經副理分掌本股事務

各股主任除由總行委派外得由分庫經副理會商所在地分行經副理陳請總行於該地分行各股主任或高級辦事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分支庫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除由分支庫經副理陳請總行核派外得會商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就分支行員生儘先支配陳報總行核准兼任但分支庫管轄之支庫應由管轄庫核轉

第五章 儲蓄信託分支部

第三十條 分支部設經理一人主持該部事務分部得設副理輔助經理處理部務

分支部經副理得由總行派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兼任之

經理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無副理者由經理酌派股主任二人會同代理無股主任者酌派辦事員二人會同代理之但均應隨時陳報總行核準備案

第三十一條 分部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

第三十二條 支部不設股

第三十三條 分部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經副理分掌本股事務

各股主任除由總行委派外得由分部經副理會商所在地分行經副理陳請總行於該地分行各股主任或高級辦事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分支部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分掌事務除由分支部經副理陳請總行核派外得會商所在地分支行經副理就分支行員生儘先支配陳報總行核准兼任但分支部管轄之支部應由管轄部核轉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管轄行庫部秉承總行對於所屬行庫部指揮監督之
- 第三十六條 管轄行庫部對於所屬行庫部之興革得詳具意見陳准總行提交董事會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總行及分支行庫部之會計主管人員不得兼任營業或出納職務
- 第三十八條 全行行員任免薪給獎懲請假卸養等一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總行各部處及分支行庫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交通銀行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第一章 押匯憑信與承兌

- 第一條 凡公司商號向外埠辦貨如覓具妥保或與本行約定提供相當擔保品得由本行發給押匯憑信
- 第二條 押匯憑信分甲乙兩種聽憑客家選擇
- 第三條 本行發給甲種憑信後售貨人所開貨款匯票就憑信約定之範圍內均由本行委託分支行或其他往來行莊收買之
- 第四條 本行發給乙種憑信後售貨人得就憑信約定範圍內開具本行付款之匯票由本行付款或承兌并得由本行指定分支行委託他行莊為代理行辦理付款及貼現等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行發給押匯憑信後其匯水及手續費按照匯票金額由本行照市酌定收取
- 第六條 凡各埠公司商號在滬付款之匯票雖未取具本行押匯憑信如與本行約定提供相當之擔保品或有本行認可之保證人亦得商請本行代為承兌但須酌收承兌手續費

第二章 貼 現

- 第七條 凡貨款匯票已經本行承兌者或已經其他銀行承兌商經本行同意者可向本行貼現
- 第八條 凡公司商號承兌之貨款匯票得向本行貼現或委託代收但須附貨物提單保險單及全套單據
- 第九條 凡向本行貼現之貨款匯票其貼現期至多以六十日為限
- 第十條 貼現利率隨時由本行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凡已經同業行莊貼現之匯票商經本行同意者得轉讓於本行

第三章 代理買賣匯票

- 第十二條 凡欲購買本行貼現之承兌匯票者可向本行商辦該項票據到期由本行保付未到期前亦得隨時轉賣於本行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 押匯憑信一切手續另由契約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交通銀行行員任免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任免除本行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行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 國內外大學校學院或高中學校畢業者
 - 二 有實業知識技能者或曾在與財政經濟有關之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而有辦事經驗者
- 第三條 本行練習生以滿足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業者
 - 二 高小學校畢業曾習商業三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行全體行員由總行任免之
- 總行各部經理各處處長暨分行經理之任免由總行提交董事會通過
- 總行各部副經理各處副處長分行副理分庫部經理副理暨一二等支行經理之任免由總行報告董事會備案
- 業務部及分行襄理一二等支庫部經理直隸支行副理暨直隸三四五六等支行庫部經理由總行任免之
- 總行秘書由總經理任免之
- 第五條 總行各部處課長及員生除會計課長由稽核處處長呈請任免外得由各該處處經理處長陳請任免之
- 第六條 支行副理三四五六等支行庫部經理得由管轄行庫部陳請總行任免之
- 第七條 分行庫部及直隸支行庫部之各股主任及員生除會計主管人員由稽核處處長呈請任免外得由各該分支行庫部陳請總行任免之
- 第八條 非直隸支行之各股主任及支行庫部員生除會計主管人員外得由各該管轄分支行庫部陳請總行任免亦得由各該支行庫部陳請管轄分支行庫部核轉總行任免之
- 第九條 行員之任用分左列二種
- 一 遴派 任用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分行庫部經理副理一二等支行經理時用之
 - 二 委派 任用遴派以外各行員時用之
- 第十條 行員之免職分左列五種
- 一 辭職 自請辭去職務者
 - 二 停職留資 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停止職務保留資格者
 - 三 裁遣 因裁併或緊縮而裁遣者
 - 四 解職 依本行行員獎懲規則規定解除職務者
 - 五 開除 依本行行員獎懲規則規定開除職務者
- 第十一條 停職留資之限期視行員疾病或事故之輕重及在行年資之深淺服務成績之優劣核定之至多以一年為限
- 停職留資之行員在核定期間內得隨時聲請回行服務屆滿核定期間仍不回行服務者以辭職論

第二表

職 別	薪 級	薪 額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 各處處長副處長 分行庫部經理副理 一二等支行經理	第四十一級起第一級止	二〇〇元至六〇〇元
總行秘書	第六十一級起第十一級止	一〇〇元至五〇〇元
總行業務部襄理 總行各處支行副理 分行襄理	第五十一級起第二十六級止	一五〇元至三五〇元
分行庫部股主任 三四五六等支行經理	第六十一級起第二十六級止	一〇〇元至三五〇元
支行股主任 支辦股事員	第七十三級起第四十一級止	四〇元至二〇〇元
助 員	第七十六級起第七十四級止	二五元至三五元
練 習 生	第七十九級起第七十七級止	一〇元至二〇元

- 第八條 行員兼任職務或其薪水照薪水表已敘至最高級或其地位經總經理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行按月核給津貼
前項津貼於兼職或特殊情形解除時得減支或停支之
- 第九條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分支行庫部經副理因公應酬得按月核給交際津貼
前項交際津貼於職務變更時得停支或減支之
- 第十條 行員薪水津貼交際津貼自到行就職之日起支
- 第十一條 行員薪水津貼交際津貼應按日計算者每月作三十日算
- 第十二條 行員薪水津貼交際津貼均於每月十五日支給如遇是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得提早於休假前一日支給之
- 第十三條 行員盈餘酬勞金依本行章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 遇無盈餘酬勞金年份得酌發獎勵津貼
- 第十五條 行員獎勵津貼總額以全體行員是年份實支薪水總額四分之一為最高標準
- 第十六條 遇有盈餘酬勞金年份而數額較少時亦得另給獎勵津貼但仍以補足是年份全體行員實支薪水總額四分之一為最高標準
- 第十七條 行員盈餘酬勞金及獎勵津貼核給辦法由總行訂定之
- 第十八條 離行行員不給本年份盈餘酬勞金及獎勵津貼但辭職之行員經總行特許酌給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交通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在行服務應忠勤廉謹對於本行條例及一切規章應恪守勿渝
- 第二條 行員除本行休假日外應依照本行規定辦事時間逐日準時到行辦事每早到行並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 第三條 行員經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須當日結束者並應延長時間趕辦之
- 第四條 行員在辦事時間內非經主管員之允准或請假不得擅自離行
- 第五條 行員如有意見應披誠陳述以供採擇並應服從上級行員之指導
- 第六條 行員接待顧客應謙和誠懇不憚繁瑣對於顧客委辦事件尤應力求周妥敏捷
- 第七條 行員經營之現金票據帳表案卷以及其他一切重要物件平時應整理清楚分別儲藏於安全處所遇非常事故應儘力為適當之處置後方可離行
- 第八條 行員對於本行行務無論是否屬其經管在未發表前均應嚴守秘密關於本行或本行與對方及第三者間之機密事件暨各方往來狀況等尤不得有所宣洩
- 第九條 行員不得兼任行外職務但陳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行員不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從事投機事項
- 第十一條 行員不得假借本行名義向外擔保或為其他行為
- 第十二條 行員直接間接均不得向本行或與本行往來各機關行號挪借款項
- 第十三條 行員對於本行一切生財設備及日用消耗品均應時加愛惜不得損傷浪費
- 第十四條 行員無論因故意或過失致本行受損害時除照本行行員獎懲規則之規定受相當之懲戒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行員不得任意告退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辭職時應照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陳請總行核准
- 第十六條 行員調職時應即迅往接替不得藉故推諉其應行交代人員亦不得藉故遲延
- 第十七條 行員調職或免職時非將其經手事項及案卷帳目款項等與繼任人員交接清楚後不得離職或離行
- 第十八條 行員於每日晚間暨本行休假日如主管員派令值班或指定承辦事件時應仍駐行辦事
- 第十九條 本行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交通銀行行員保證規則

九三

交通銀行行員保證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保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行員須於到行時取其保證書在未具保證書以前概不指派職務但經總經理提請常董會認可免保者得免具保證書
- 第三條 本行行員之保證人須由有正當職業而於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之信譽者充任之 資本充實之工廠商店亦得為本行行員之保證人但保證書上除加蓋該

廠店正式圖章外並須由該廠店之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第四條 行員之保證人除應具前條資格外其服務處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以在本行所在地或接近地域便於調查對保者為合格

全國銀行年鑑 第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為本行行員之保證人

第六條 本行行員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均不得為該行員之保證人

第七條 行員繳具或換具之保證書經由該行員之服務行庫部或管轄行庫部主管者負責審查認為合格立即發函對保

第八條 行員保證書經審查對保後應即連同保證人對保覆函依左列程序呈送總行備案

一 總行各部處由事務處呈送

二 分行庫部直隸支行庫部由各該行庫部呈送

三 非直隸支行庫部應呈由各該管轄行庫部核轉

第九條 行員保證書呈送備案後應由總行隨時對保每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十條 辭職停職留資裁遣解職之行員如再來行服務時無論原保證書已未發還概應於到行時另行取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行員調職時如經認為有更換保證之必要得令換具安保

第十二條 保證人住址及服務處所地址（工廠商店則其開設地址及代表股東或經理住址）如有變更被保行員應即具報保證人死亡時或其職業境況等發生變遷（工廠商店則其閉歇或改組等）致失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資格時被保行員應即另行覓保

行員如違反前兩項規則時得將其職務暫行停止

第十三條 總行應編製保證人服務處所一覽表分交關係分支行庫部備查
分支行庫部應負責隨時調查居住各當地及接近地域之本行行員保證人狀況如有變更或死亡應即陳報總行

第十四條 行員換保時其舊保證書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後滿六個月始得發還

第十五條 行員離行應自其離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始得將其保證書發還

第十六條 行員保證書之保管及發還由總行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E

交通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九四 第一條 本行行員旅費之支給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時得支旅費

第三條 行員旅費分日用費舟車費二項其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一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分行庫部經理副理一二等支行經理每日開支日用費不得逾國幣捌元舟車費得支頭等遇必要時並得乘坐飛機

二 總行業務部襄理各部處課長分行襄理一二等支庫部經理支行副理三四五六等支行庫部經理分行庫部一二等支行股主任及全行辦事員每

日開支日用費不得逾國幣陸元舟車費得支二等

三 助員練習生每日開支日用費不得逾國幣肆元舟車費開支三等

上列二三兩項行員遇運送鈔券證券公文要件等或有重要使命時得乘坐頭等艙位或飛機但除經理外其餘行員在總行應由各該部處經理處長在分支行庫部應由各該行庫部經理臨時指定之

日用費在限定範圍內仍須實用實報

第四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之日用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公畢或到達調用地點之日止按日計算

因公出勤之行員如由駐在地之本行供應膳宿者在駐在期間內其日用費不得逾前條規定之半數實報實銷並不得開支膳宿費用

派遣行庫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出勤之行員就駐在地之本行膳宿

第五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時關於公務之郵電費實用實報

第六條 行員旅費得於起程前預計行程日期及各項費用開具概算單陳准預支之

第七條 行員旅費應於公畢或到達調用地點後開具旅費報告表陳准支給在分支行庫部並應陳請總行核銷

旅費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時中途如因私事遲延時日者應按照本行行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其遲延之期間不得支領旅費

第九條 行員調職時之旅費由調用行庫部支給

第十條 行員因公派赴國外時之旅費臨時由總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行員因公出勤或調職遇必要時得攜帶本行巡警或僕役其舟車費開支三等日用費由攜帶者核實開支每日不得逾國幣壹元五角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請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員非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行員請假應依式繕具請假書其請病假逾三日者並應附具醫生診斷書續請病假時同

請假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等請假應陳請總經理核准襄理各課課長及員生等請假應陳由各該部經理副經理各該處處長副處長轉陳總經理核准

分行經副理分庫部及直隸支行庫部經副理等請假應陳請總行核准

支行庫部經副理等請假應陳由各該管轄行庫部轉請總行核准

分行襄理分行庫部及一二等支行各股主任暨分支行庫部員生等請假應陳請各該行庫部經副理核准

第五條 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暨各分支行庫部經副理等請假時應將假期內代理職務人員同時陳請核准其餘行員請假時應請派員代理

但其假期甚暫且其職務無派員代理之必要者得陳明主管員委託他行員兼代之

- 第六條 行員請假未經核准不得離職
- 第七條 行員因事請假住在本地者每次不得逾七日住在他地者視路程遠近酌定但實在請假日數至多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第八條 行員請假期內如值本行休假日得扣除之
- 第九條 行員請假回籍者得按其行程之遠近扣除在途往返之日數但此項扣除日數每年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行員請假期間不滿一日者以八小時作一日算
- 第十一條 行員婚喪假期規定如左
- 一 結婚以三十日為限
 - 二 男行員及未婚女行員父母喪已婚女行員姑舅喪以三十日為限
 - 三 配偶喪以三十日為限
 - 四 男行員及未婚女行員祖父母喪已婚女行員父母喪及祖姑舅喪以二十日為限
- 第十二條 女行員分娩之假期以四十日為限
- 第十三條 行員病假一年內不逾六十日者免予扣薪
- 第十四條 行員事假之日數及婚喪疾病分娩等假逾限續假之日數兩項併計全年超過三十日者應按其超過日數於次年一月發薪時照本年十二月份薪額如數扣算
- 第十五條 行員因病請假連續在九十日以上者得視病情核其在行年資及服務成績酌予減支半薪或停職留資
減支半薪暨停職留資及其時期之長短依照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十六條 行員因公積勞致疾或其他特殊事故得令強制休假其休假時期一年內以三十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予延長之
強制休假及其時期之長短依照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十七條 行員在行服務每屆滿三年各項請假日數併計不逾三十日者得給以三十日之慰勞休假或照其本薪給以一個月之慰勞金其有屆滿三年而從未請假者得給以六十日之慰勞休假或照其本薪給以兩個月之慰勞金
前項統計以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為起期其核給辦法由總行核定之曾受記過察看兩種懲戒未經註銷或停止者不得受前項待遇
慰勞休假如逾期限仍作事假論
本條之規定於總行各部經理副經理各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各分支行庫部經副理等均不適用
- 第十八條 行員因公出勤如中途因私事延遲時日者應陳明請假
- 第十九條 由甲行庫部調至乙行庫部之行員在途程中因私事延遲時日者應向乙行庫部請假

- 第二十條 行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按照本行行員懲獎規則之規定酌予懲戒
- 一 未具請假書或請假未經核准而離職者
 - 二 假滿未經續假而不到行者
 - 三 謬報事由請假者
 - 四 未依本規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者
- 第二十一條 行員請假應立簿登記不論有無請假人員均應於每月月終及每年年終編造行員請假統計表存案備核
前項統計表在各分支行庫部並應分別呈送總行暨管轄行庫部查核備案請假簿及統計表式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強制休假及慰勞休假不作請假論但其休假日數仍應登記請假簿並入統計表內備核
- 第二十三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交通銀行行員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獎勵及懲戒除本行各規則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升調
 - 二 晉級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七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罰薪
 - 四 察看
 - 五 降級
 - 六 解職
 - 七 開除
- 第四條 行員之獎懲程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行之
- 第五條 行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酌予獎勵
-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措置得當者
 - 二 由自創之計劃或由其發見致本行獲得優厚之利益或免受重大之損害者
 - 三 整理行務著有成績或學識能力堪勝繁要者
 - 四 服務稱職而假期不多者
- 第六條 行員之考績每年一次其時期由總行規定後通函各行辦理之行員曾受記過或察看等懲戒未經註銷或停止者不得晉級敘獎
- 第七條 行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酌予懲戒

交
通
銀
行
行
員
獎
懲
規
則

E
九
七

- 一 違反本行條例及一切規章者
- 二 辦事不力廢弛行務及平時常有遲到等事者
- 三 洩洩秘密公務者
- 四 有重大過失或不正當行爲者
- 五 有不良嗜好或怠忽職務者
- 六 受刑事處分者
- 七 圖利自己或第三者致本行受損害者
- 八 挪用行款或有舞弊行爲者

- 第八條 行員之懲戒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報由總行核定之
- 第九條 行員因故意或過失致本行受損害時除予以懲戒外並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條 行員曾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一種至第五種之懲戒而不悔改者應再予以相當之懲戒
- 第十一條 行員受記過察看之懲戒者得暫停其職務在停職期間並得減支或停支其薪津
- 第十二條 行員曾受懲戒處分未經核准銷除者不得獎勵
- 第十三條 開除之行員不得再行錄用
- 第十四條 行員之記過察看兩種懲戒於其悔過有據行爲歸正後得陳請註銷或停止之
-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卹養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卹養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卹養金分左列四種
- 一 養老金
 - 二 殘廢給養金
 - 三 撫卹金
 - 四 特別撫卹金
- 第三條 行員卹養金之支給及停給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四條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之行員年逾六十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自請退職或由行令其退職者得依下列標準按月核給予養老金
- 一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退職時薪額四分之三
 -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不滿二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二分之一
 - 三 服務十五年以上不滿二十年者退職時薪額三分之一
 - 四 服務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四分之一
- 第五條 行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經醫生診斷並由本行察驗認爲確已不能任事令其退職者得依下列標準按月給予殘廢給養金
- 一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退職時薪額全數
 - 二 服務十五年以上不滿二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四分之三
 - 三 服務不滿十五年者退職時薪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准領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之行員應備具四寸半身照片領款印鑑各兩份並指定付款行陳由最後服務行庫部轉請總行核發取款憑摺其所具印鑑應簽字蓋章並用

取款憑摺不得抵借款項或出讓他人

聲請變更印鑑或付款行時應詳具理由另送印鑑兩份陳由原付款行轉陳總行核准

第七條 領取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時應攜帶取款憑摺並填具正副收據交由付款行驗明登記

第八條 給予養老金之行員不得再給殘廢給養金給予殘廢給養金之行員不得再給養老金

第九條 養老金及殘廢給養金之支給均自領受行員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之日止但領受行員死亡時或另就職務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具報停領並繳銷其所執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之取款憑摺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者應將其冒領金額加息追回

第十條 行員在職死亡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給撫卹金

服務年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薪水月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二 四 六

薪水數額依該員死亡時實支薪額計算

前項撫卹金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死亡時薪額三年之數但照前項標準計算之撫卹金數目不足國幣壹百元時應補足核給之

第十一條 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致死之行員及在行服務十年以上而確有特殊勞績之行員死亡時除照前條給予撫卹金外得由總行提交董事會議決酌給特別撫卹金

第十二條 領受養老金殘廢給養金之行員均不得給予撫卹金及特別撫卹金但領受養老金或殘廢給養金未滿三年而死亡者仍得依退職時薪額按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標準之四分之三給予撫卹金其領受未滿五年而死亡者仍得依其退職時薪額按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標準之二分之一給予撫卹金

第十三條 撫卹金之承領人應依死亡之行員遺囑為準無遺囑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四條 行員服務年數以足年計算其不滿一年之餘數及服務尚未滿一年者均作一年算

第十五條 行員在行服務有間斷者得將在職年月前後併算

第十六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領用物品規則

第一條 行員因公領用物品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辦公用品由庶務員管理之并應儘量採用國貨
- 第三條 辦公用品分爲三類
- 一 器皿類 算盤墨盒印泥棹墊等物每人發給一次除損壞不能修理准以舊易新外不得隨意領取
 - 二 紙張筆墨類 紙張筆墨以該員職務上所必須之種類爲限凡非所需不得領取
 - 三 雜用品 手中肥皂茶葉等物由庶務員按照實際需用狀況每月分配數量外一概不得領取
- 第四條 行員領用器皿或文具時應繕具領物憑單親自署名蓋章先送領用物品管理員檢查領用物品人名分戶帳加註應發與否之意見後除秘書得逕送事務處正副處長簽字領取外在總行經各本部經理副經理或各本處處長副處長在分支行庫部經各本股主任不分股者經各主管員審核簽字應再分別送事務處正副處長或文書股主任或第一股主任覆核簽字後持向庶務處領取至不分股之支行庫部概由各該經副理覆核簽字後領取
- 第五條 庶務處購備物品其種類及數量應以行員在行因公所用者爲限如行員需用特種物品或特殊數量或價值高貴之物品應由該行員開具事由經主管員核准庶務處方得置辦
- 第六條 庶務處發給行員領用物品時應按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手續核其領物憑單簽蓋完備始得照發
- 第七條 行員領用之器皿離行或調職或不需應用時均應繳還庶務處倘有缺少如數賠償
- 第七條 庶務處應置物品收發分類帳及領用物品人名分戶帳逐日將購入及發出之物品分別種類數量價格分別登記每月一結填具領用物品月報表送第四條規定之覆核人員查核備案
前項月報表在各分支行庫部並應分別呈送總行暨管轄行庫部查核備案
- 第九條 行員不得以本行物品贈送他人並不得以所領辦公用之物品擅作私用其印有行名者尤不得假借名義用於對人事項
- 第十條 行員領用物品是否浮濫每年終應列入考績之內
- 第十一條 關於行員領用物品之帳表憑單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試用員規則

- 第一條 本行關於試用員一切事項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行試用員用考試方法錄取之
招考辦法由總行隨時訂定之
- 第三條 試用員分爲甲乙兩種其投考資格規定如左
- 一 甲種試用員 年齡二十歲以上曾在國內外大學校或學院畢業或高中程度之商業學校畢業者
 - 二 乙種試用員 年齡十五歲以上曾在高中學校畢業或初中程度之職業

學校畢業者

- 第四條 招考試用員由總行辦理之但各分支行庫部遇必要時亦得陳請總行核准辦理
- 第五條 試用員應照本行行員保證規則寬具妥保經本行核准後方能到行
- 第六條 試用員試用處所由本行酌派不以一地為限
- 第七條 試用員之試用時期應在三個月以上
- 第八條 試用員在試用期內甲種試用員月給津貼廿元乙種試用員月給津貼拾元
- 第九條 甲種試用員試用合格應派充助員乙種試用員試用合格應派充練習生其成績優異者得破格敘用不合格者應隨時辭退
前項派充及辭退應依本行行員任免規則所定任免程序由總行核定之
- 第十條 甲種試用員之膳宿照本行助員待遇乙種試用員之膳宿照本行練習生待遇並均適用本行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 第十一條 試用員因公出勤或更調試用地點時其旅費照本行行員旅費規則助員及練習生例支給之
- 第十二條 試用員之獎懲卹養隨時由總行核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行行員服務請假及領用物品等規則試用員均適用之
- 第十四條 保薦錄用之人員本行認為應先試用者亦照本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交通銀行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之膳宿依照本暫行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每日用膳應就本行膳堂會食但除練習生外得陳准主管員在行外用早晚膳
膳堂規則另訂之
- 第三條 經主管員核准在行外用早晚膳之行員得酌給膳費其數目由總行核定之
- 第四條 本行備有宿舍之處行員得請求寄宿但以該行員本人為限
宿舍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行員不住本行宿舍者得貼給宿費其數目定為八元及十二元兩種視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下由總行核定之
- 第六條 練習生應就行膳宿其有家屬居住服務行所在地者得陳准主管員住宿行外但不另給膳宿費
- 第七條 本暫行規則經常董會議決試行六個月再行提交董事會核議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謀地方經濟之發展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
-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交通銀行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E

一〇一

陸續撥足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指撥

上項資本遇有增加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呈請省政府增加之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 湖北省銀行章程
- 第 三 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其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總行呈請省政府決定之
- 第 四 條 湖北省銀行設理事會以理事七人組織之處理省銀行一切業務設監察人會以監察三人組織之監察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理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理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
- 第 五 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任命之行長或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經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呈報省政府核辦
- 第 六 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其額數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 七 條 湖北省銀行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對於省銀行所發行各項兌換券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其發行額及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上項檢查委員會由省銀行函請各法團推舉代表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 八 條 湖北省銀行爲輔助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擔保發行債券
- 第 九 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
- 第 十 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財政廳有融通資金之義務但財政廳應提供確實財源爲擔保其融通額不得超過實繳現金資本額三分之一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第 十 一 條 湖北省銀行得代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及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 第 十 二 條 湖北省銀行得對於農民放款但以貸予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其章程另定之
- 第 十 三 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農民放款時其利率應較對於任何放款利率爲低
- 第 十 四 條 湖北省銀行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訂定之
- 第 十 五 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第 十 六 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湖 北 省 銀 行 章 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 E 102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訂定之
- 第 二 條 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設立經營之
- 第 三 條 湖北省銀行之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 四 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并得於省內各重要地點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湖北省銀行得在省外各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或委託各當地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爲代理處
分行辦事處代理處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由總行斟酌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爲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爲公產均由財政廳陸續撥給
本行現金資本總額有增加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商業期票及匯票之買賣貼現或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
 - 三 發行各種票據
 - 四 代理收付款項
 - 五 經理各種放款及存款
 - 六 買賣生金銀公債庫券及外國貨幣
 -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各種存款放款之利率由行長體察市情隨時酌定并報告理事會備案
-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之營業
 - 二 與銀行業務無關係之企業
 - 三 不動產之購入或承受
- 但因銀行業務之必要購置不動產經理事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准時不在此限
- 四 對於不動產作抵押放款
- 但對於農民合作社之放款另有規定
- 五 對於公司股票作抵押放款
-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并組織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各項兌換券之發行額及其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爲促進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擔保發行債券其額數由總行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核准
上項發行債券所集之資金得另設專部經理之
-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及省政府市政府公債或庫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任命之行長副行長之薪額由理事會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行長副行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 第十三條 行長綜理全行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副行長協理之
- 第十四條 行長副行長處理業務受財政廳長之監督指揮
- 第十五條 湖北省銀行設立理事會及監察人會理事監察人均由省政府任命組織之受省政府之監督監理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察人之任命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其任期理事為三年監察人為一年但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湖北省銀行行長副行長有瀆職情事時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得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得設置左列各科但行長副行長得斟酌業務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 三 金庫科
- 四 發行科
- 五 營業科
- 六 出納科

第十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科長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十條 各科職掌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理事會之同意由正副行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處理業務酌設各課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直接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於必要時得酌設襄辦一人主任襄辦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科科長各分行經理及各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行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行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所能解決者得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及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但遇有重大事件須呈報理事會轉請省政府核示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本行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每期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之核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得公佈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營業報告表

五 純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由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復核後轉報省政府備案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E
一〇五

第二十九條 每年所盈淨利提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歸入省庫百分之二十為行員獎勵金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不得移作他用上項行員獎勵金照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後如尚有餘額時併入公積金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獎勵金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各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及其他行員獎勵金之分配由行長提交理事會審核之但行長副行長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五十科長及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他行員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但行長副行長認為應行修正時得提請理事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理事組織之以財政廳長及本行行長為當然理事連同其他各理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

第三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兌換券數量之審定

三 兌換券準備金種類成分之考核

四 資本增加之決定

五 重要行員人選之審查

六 各項規章之審訂

七 重要契約之審查

八 買賣公債庫券之決定

九 政府借款之決定

十 發行債券之決定

十一 添置及處理不動產之決定

十二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三 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

-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 第 四 條 本會以湖北財政廳長兼理事爲主席主席因事故未能到會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 六 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 七 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 八 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理事中委託一人代表之但每一理事不得代表二人
- 第 十 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第 十一 條 本會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 十二 條 本會應隨時調查本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并檢查一切帳表庫款及發行準備并呈報省政府
- 第 十三 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本會之命辦理本章程規定之事務暫不設辦事員如需用他項人員時得由本行撥派之上項祕書由理事會委任充之
- 第 十四 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 第 十五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 十六 條 本章程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

- 湖
北
省
銀
行
監
察
人
會
章
程
- E
一
〇
六
- 第 一 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監察人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
- 第 三 條 本會執行左列之職權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決算之審核
 - 四 其他關於應行監察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主席由監察人公推之
- 第 五 條 本會每一營業期或於相當時期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 七 條 本會監察人對於行務有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八 條 理事會所核定之決算案應交本會復核前項決算案提出時應附送下開各件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表
 - 四 營業報告表
 - 五 純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 第九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秉承監察人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如須他項辦事人員由本行撥派之
上項稽核由監察人會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銀行行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訂

- 第一條 本行行員應嚴守本行章程暨本行一切內規之規定
- 第二條 行員應忠勤謹慎各盡職責對於主管員應服從其指揮命令但有意見得披誠陳述以供採擇
- 第三條 行員辦事應力求敏捷不得延宕所執行之職務對各該主管員負其責任
- 第四條 行員遇有事務未經專條明定或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主管員酌辦
- 第五條 行員除例假外應依照本行法定辦事時間按日到行每早須在考勤簿上簽到其承辦事件應逐日結束不得積壓遇必要時應延長時間辦理之本行辦事時間得依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
- 第六條 行員在辦事時間非經主管員之允准不得擅自離行其因故請假者應照本行行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條 遇有非常事變時行員應將經管之帳表票據以及其他重要物件盡力妥為處置後方得離行
- 第八條 行員對於本行行務無論是否本管均應嚴守秘密凡關於本行之機要及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或與主顧往來之狀況亦不得有何洩漏
行員對於本管事件不得於未發表之前通知於該事件之關係人
- 第九條 行員除辦理本行職務外不得擅用本行名義向外擔保或有其他行為
- 第十條 行員無論直接間接不得從事投機事業
- 第十一條 行員不得經營他業或兼任行外職務但陳經行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行員無論個人境況如何不得侵佔及挪借本行或顧客款項
- 第十三條 行員不得以他人名義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為擔保在本行借貸款項
- 第十四條 行員於執行其職務上不論故意或錯誤致本行受其損害時應令本人或保證人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行員對於行內之設備用器及消耗品應加以愛護不得損傷浪費
- 第十六條 行員辭職時非經行長核准並將其經辦事件交代清楚不得擅自離行
- 第十七條 辭職照准之行員對於經手放收款項本行認為必須該員收回者該員非俟將款項收回後不得卸責
- 第十八條 本行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行監理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湖北省銀行行員薪俸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修訂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 湖北省銀行行員薪俸規則
- 行員保證規則
- 第一條 本行行員薪俸等級另表定之
 - 第二條 行員薪俸自到行就職之日起支
 - 第三條 行員薪俸均於每月十五日發給不得預支
 - 第四條 行員在本行有兼職者概不兼俸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予津貼
 - 第五條 行員代理他人職務者仍支原薪
 - 第六條 行員遇有遷調之時得由行長酌核進級遷調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後其薪俸由原在行支給在月之十五日以前由調往行支給
 - 第七條 行員因公遣派除照章領用旅費外薪俸仍照常支給
 - 第八條 行員辦事得力成績優良者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按薪俸等級表進級其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以兩級為限一百元以上者以一級為限總行行員及分行經理副理辦事處主任襄辦由行長攷核分行及辦事處行員由經理或主任平時考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填具行員品性成績報告表函陳總行行長彙案核定加增并報監理委員會備查新進行員不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 第九條 行員已進至本職最高之級而確有特別勞績者得給津貼其數目在總行得由行長核准在分行及辦事處得由經理或主任聲敘事實陳請行長核奪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行員薪俸等級表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甲種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乙種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丙種	60	56	52	48	44	40	36			
丁種	32	30	28	26	24	22	20			
戊種	18	16	14	12						

總行各科科長分行經副理辦事處主任支甲種各級薪俸
 辦事處襄辦支乙種各級薪俸
 分行各課主任支乙種各級薪俸
 總行辦事員支乙種丙種丁種各級薪俸
 分行及辦事處辦事員支丙種丁種各級薪俸
 助理員均支戊種各級薪俸

湖北省銀行行員保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

- 第一條 本行行員均須妥覓保證人
- 第二條 保證人應照式填具保證書由主管者審查合格後蓋章存查在分支行辦事處堆棧應填保證書同式兩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總行備案

- 第三條 行員遷調時應由調用行處主管者重行審核合格後加蓋印章在新保證書未核准以前原保證書仍為有效
- 第四條 保證人以在各大商埠有商業上信用者為合格並由被保行員於事前商得主管者之認可
- 第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為本行行員之保證人父子兄弟叔姪不得為保證人
- 第六條 保證書由保證人蓋用正式印章如係商號作保者應蓋用該商號重要印章
- 第七條 保證書須照章貼足印花稅票二角
- 第八條 行員保證書經本行審查合格後由本行函詢保證人並經保證人用原印章復函證明之
- 第九條 行員保證書每年度開始時核對一次逾限不復即通知被保行員換具保證書在新保證書未經主管者核准以前原保證書仍為有效如本行對於行員保證書有疑義時應由主管者隨時派員覆查之覆查員對於覆查情形應填具報告書陳報主管者核辦
- 第十條 保證人之職業或通信處有變更時應隨時以書信通知本行
- 第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中無論被保行員之職務有無遷調或其服務地點有無變更其保證責任均屬相同
- 第十二條 行員中途換保須將新保證書送經本行主管者核准後方得取回原保證書
- 第十三條 保證人中途退保時須直接以書信通知本行由被保行員另覓保證人出具新保證書收回原保證書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紙上登載退保廣告者在保證書尚未退還以前仍認原保證書為有效不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 第十四條 保證人遇有意外或認為不適當時被保行員應即另覓妥保在未另覓得妥保以前得令該員暫時停職俟覓得妥保後再行復職
- 第十五條 被保行員退職時須經過六個月查明並無經手未了事件以後發還保證書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行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湖北省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湖北省銀行行員請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

- 第一條 行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事故請假時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因父母或承重之喪請假時不得逾一月其他喪事或婚娶不得逾兩星期
- 第三條 行員因疾病請假逾一星期以上時應呈驗醫師診斷書病假逾三個月者只給半薪逾六個月者停薪
- 第四條 行員因事故請假每次至多不得逾一星期
- 第五條 行員請假赴他地者得除去往返程期計算請假日期
- 第六條 行員除婚喪疾病外因事故請假每半年積數不得逾一星期每期決算時核計逾限者照俸按日扣薪未逾限者照俸按日補薪但此項補薪不受獎勵金之分配
總行科長各分行及辦事處經副理主任稟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行員按第六條扣薪補薪以該期決算時之薪俸為標準由總行依據行員請假統計表分別核算之

E 一〇九

- 第八條 行員在營業時間開始三十分鐘後到行者以一小時假計算
行員在營業時間開始一小時後到行作半日假計算
- 第九條 請假不滿一日者以十小時作一日計算
- 第十條 請假期中遇法定休息日得將其日數扣除不作假日計算
- 第十一條 總行行員請假應依式繕具請假書呈請行長核准交文書科登記
- 第十二條 各分行及辦事處經副理主任稟辦請假應電陳行長核准電陳時應敘明事由日期及請派代理人各分行及辦事處行員請假均陳明經副理主任稟辦核准交文書員登記每月月終呈報總行查核
- 第十三條 總行行員請假不滿一日者應將經手事件託他行員代理其在一日以上者科長請假由行長派員代理其他行員請假由本管科長指定代理人分行及辦事處經副理主任稟辦請假應呈請總行由行長派人代理之其他行員請假由經副理主任稟辦指定代理人
- 第十四條 假滿續假應聲明事由及續假日期按照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假滿回行時應依式繕具銷假書在總行陳請行長核閱交文書科登記在分行及辦事處陳請經副理主任稟辦核閱交文書員登記
- 第十六條 行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以曠職論按日扣薪
一 未具請假書或未經核准者
二 假滿未經申請續假或未經核准而不到行者
三 因私事請假而謬報婚喪疾病者
- 第十七條 行務緊要時及決算時期除婚喪疾病外不得請假
- 第十八條 行員同科或同課辦事者除有特殊事故外同時不得有二人請假
- 第十九條 總行文書科及各分行辦事處每月編製行員請假統計表陳請行長核閱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湖北省銀行行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訂

- 第一條 本行行員因公旅行應支領之旅費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支領旅費以左列二種為限
一 調職
二 因公出差
- 第三條 行員旅費分左列三種
一 舟車費 甲乙兩級行員乘坐輪船火車均開支二等(輪船官艙)丙丁戊級行員開支三等(輪船房艙)但因運送重要物品時在總行經行長副行長在分行經經理辦事處經主任指令乘頭等舟車者不在此限
二 日用費 甲乙兩級行員每日用費開支不得逾六元丙丁戊級行員每日用費開支不得逾四元此項額定日用開支仍應實報實銷但在生活程度特高地方依照上項限額實際不敷開支之時得事先陳准管轄機關將日用各費於事後實用實報並須附送各種開支單據以憑核銷
三 郵電費 關於公務之郵電費得實用實報

- 第四條 行員支領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公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中途因私事遲延者應按照本行行員請假規則另行請假在請假期內不得支給旅費
- 第五條 行員於起程之前將應支旅費預計行程日期及各種費用開具概算書在總行由行長副行長在分行由經理辦事處由主任核定預支之
- 第六條 行員支領之旅費應於公畢後開具旅費報告書連同單據在總行送請行長副行長核銷在分行辦事處送由經理或主任核轉總行核銷之
- 第七條 行員因公旅行遇必要時得攜帶本行衛士或行役其舟車費開支三等（輪船統艙）日用費由攜帶者核實開支每日不得逾一元五角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湖北省銀行行員卹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訂

- 第一條 本行行員卹養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行員卹養金分左列四項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退職贍養金
 - 四 退職贈予金
- 第三條 終身卹金 行員因公受傷終身殘廢不堪服務經醫師證明復查屬實者得給予終身卹金規定如下
 - 一 終身卹金應參酌受傷情節及服務年限就左列範圍內核定數目按月支給之
 - 甲 支甲種以上薪金者給予受傷時薪額十分之五以內
 - 乙 支甲種薪金者給予受傷時薪額十分之六以內
 - 丙 支乙種薪金者給予受傷時薪額十分之六·五以內
 - 丁 支丙種薪金者給予受傷時薪額十分之七以內
 - 戊 支丁戊兩種薪金者給予受傷時薪額十分之八以內
 - 二 行員應受終身卹金者經核准後填給終身卹金憑摺一扣受卹行員領到終身卹金憑摺時應出具收據並印鑑兩份存行備查
 - 三 受卹行員應於每月十五日持憑摺到行領取卹金但須照所留之印鑑填具收據存行備查

本行付給卹金後應於憑摺上註明付訖數目及日期蓋章交還
 - 四 卹金憑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總行或代付行處聲請補給
 - 五 卹金憑摺不得抵借款項違者取銷其卹金
 - 六 受卹行員如另就他職或身故時應由本人或其家屬具報停領並將卹金憑摺繳銷如匿不報告一經查覺除止付外逾領數目加息追繳
 - 七 前項情事總行文書科及原主管者隨時認真調查報告
- 第四條 一次卹金 行員在職身故者查明服務年月資勞得給予一次卹金規定如下
 - 一 一次卹金照下列數目支給之

任職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薪金月數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52	56	60

- 二 一年未滿者以一年論
- 三 前項卹金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甲 支甲種以上薪金者所領卹金至多不得超過身故時薪額三十六個月
- 乙 支甲種薪金者所領卹金至多不得超過身故時薪額四十八個月
- 丙 支乙種以下薪金者所領卹金至多不得超過身故時薪額六十個月
- 四 一次卹金由該行員遺族具領
- 五 凡受終身卹金或贍養金之行員身故時得查明該員從前資勞酌給一次卹金
- 六 行員因公殉職或具有特殊勞績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得酌加優卹
- 第五條 退職贍養金 行員繼續任職在十年以上年逾六十精力就衰不堪服務而退職者得給予贍養金以及身爲止規定如下
- 一 贍養金照下列數目按月支給之
- 甲 在行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退職時薪額十分之三
- 乙 在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薪額十分之四
- 丙 在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者給予退職時薪額十分之五
- 丁 在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給予退職時薪額十分之六
- 二 此項贍養金之支給適用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 第六條 退職贈予金 行員曾任本行重要職務著有勞績在職十年以上而退職者得給退職贈予金規定如下
- 一 退職金照左列數目一次支給之

任職年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薪金月數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5	39	41	44

- 二 前項退職金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甲 支甲種以上薪金者所領退職金至多不得超過退職時薪額二十四個月
- 乙 支甲種薪金者所領退職金至多不得超過退職時薪額三十二個月
- 丙 支乙種以下薪金者所領退職金至多不得超過退職時薪額四十四個月
- 第七條 行員各項卹養金之支給均須由行長提交理事會核准
- 第八條 行員各項卹養金均由總行支給但受卹行員或其遺族得函請總行指定分支行處代付
- 分支行處代付各項卹養金時應將收據附入報單轉付總行帳

第九條 行員各項卹養金應於本行每期決算贏餘項下酌提若干為基金

第十條 本規則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湖北省銀行實習員及練習生錄用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訂

第一條 本行錄用行員除學有專長經驗宏富經行長攷查確實照章委派者外一律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行為培植人材備補行員起見錄用實習員及練習生

第三條 行長認為必要時得擬定實習員及練習生之名額提經理事會議決以集合攷試方法錄用之

第四條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得投考實習員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高級中學畢業者或在初級中學及與初中相等之學校畢業并曾習金融業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證明者得投考練習生

第五條 具備前條之投考資格者由學校或其他介紹人繕具保薦書并依照本行印就志願書詳細填明經本行檢驗身體攷試合格後分別錄用為實習員或練習生

第六條 實習員考試科目如左

一 口試

二 筆試 國文 英文 會計及簿記 貨幣學 銀行學 經濟學
商業算術

第七條 練習生考試科目如左

一 口試

二 筆試 國文 英文 筆算 珠算 經濟常識

第八條 實習員及練習生經本行錄取後須填具保證書經本行核准後方可入行

第九條 實習員實習期練習生練習期均定為一年三個月分為兩階段如左

一 試習期 定為三個月

二 正式實習期及正式練習期 定為一年

第十條 實習員或練習生在試習期內本行認為不合格者得隨時辭退如本人自認志趣不合亦得自請離行

第十一條 試習期內本行祇供給膳宿正式實習期及正式練習期內除供給膳宿外實習員月給津貼二十元練習生月給津貼十元

第十二條 本行一切規章行員應行遵守事項實習員及練習生均應遵守之

第十三條 實習員及練習生正式實習及正式練習期滿具有相當成績實習員委任為辦事員練習生委任為助理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湖北省銀行營業員填報商情日記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訂

一 本行營業員填報商情日記悉依后列規定辦理

二 本行總行及各地辦事處漢陽堆棧營業員除辦理所任日常事務外應隨時隨地探訪商情填報商情日記

三 關於左列各事項均應注意探訪隨時記入商情日記

- 1 各銀行營業情形
- 2 各發行銀行發行狀況
- 3 各錢業營業情形
- 4 各堆棧業經營狀況
- 5 各保險業經營狀況
- 6 各重要商號營業情形
- 7 與本行有往來各商號營業情形
- 8 各商號之組合創立及其組織內容
- 9 各商號之破產倒閉及其原因結果
- 10 輪船火車飛機開行時間之變動或運費票價之增減
- 11 各地匯價高漲或低落之原因及其趨勢
- 12 中央或地方債券暴漲或暴落之原因及其趨勢
- 13 各項重要商品產銷情形及其輸出輸入之數量
- 14 現金輸出輸入之數量
- 15 各地農村金融情形及經濟狀況
- 16 各地農產物礦物或工藝品生產運輸及其銷路情形
- 17 各地晴雨水旱風蟲冰雪以及天時地利之變遷波及於農產物收成豐歉之影響
- 18 各地治安情形及交通狀況
- 19 其他與本行營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消息

四 關於特別消息之發生除隨時口頭陳述或電話報告外仍須將其詳情記入商情日記備查

五 營業員承行長或科長主任之命辦理指定接洽或調查之事務時應將接洽情形或調查結果記入商情日記備查

六 已列入行市單或商情報告表之事項無庸記入商情日記

七 填報商情日記採列舉式按照記錄事項分款陳述以醒眉目

八 記述商情日記不拘白話文言不求文字工整免費時間

九 營業員商情日記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填報查閱

十 各辦事處營業員商情日記除填報各該處查閱外應依式重填一份於次日郵寄總行備查

十一 本行總行各科科長及各辦事員各地辦事處漢陽堆棧各主任及各辦事員如訪聞得有關商情之特殊消息亦應隨時填報商情日記以備查考

十二 營業員商情日記由總行文書科按期分別彙訂成冊備查

十三 填報商情日記以及該日記之借閱保管對外應嚴守秘密

雲南富滇新銀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本銀行爲雲南省立銀行直隸於省政府以調劑雲南全省金融爲宗旨定名爲雲南富滇新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雲南通用現金二千萬元由省政府籌集之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擴充資本時得依省政府命令招收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省城設分行於昭通下關箇舊遇營業必要時得於其他重要地方呈請政府核准添設分行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本銀行業務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抵押放款
 - 三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四 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之買賣
 - 五 有價證券之貼現
 - 六 承辦國家及地方債券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 第六條 本銀行設理事會由省政府委任理事五人組織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委任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省政府指定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銀行設監察二人由省政府委任之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
- 第八條 本銀行設行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委任
- 第九條 理事會秉承政府籌議左列各事項其議決業交行長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定
 - 六 分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經副理之任免
 - 九 其他行長交議事項
- 第十條 監察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庫藏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一條 行長商承理事會綜理全行事務並負執行責任
- 第十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行長室內設秘書一人由行長遴員薦請委任直隸於行長辦事
- 第十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營業會計庫藏三部每部設經理一人由行長遴員函請理事會議決仍交由行長呈請政府核委之
- 第十四條 營業部設存款放款匯兌出納四股會計部設計算核算二股庫藏部設庫藏券務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行長遴員呈請政府核委之
- 第十五條 本銀行分行各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行長遴員函請理事會議決仍交由行長呈請政府核委之
- 第十六條 本銀行分行各設營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出納主任一人由行長呈請政府委任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行長遴員委任彙呈政府備案
- 第十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行員均不得兼營其他業務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銀行以每年十二月底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監察審核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佈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 第二十條 本銀行每屆決算後所得盈餘分配如左
-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五十
 - 二 提解政府紅利百分之四十五
 - 三 職員獎金百分之五
- 第二十一條 前條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需要不得動支
-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一切簿據表冊均須按照會計規程逐日整理會計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呈請政府核准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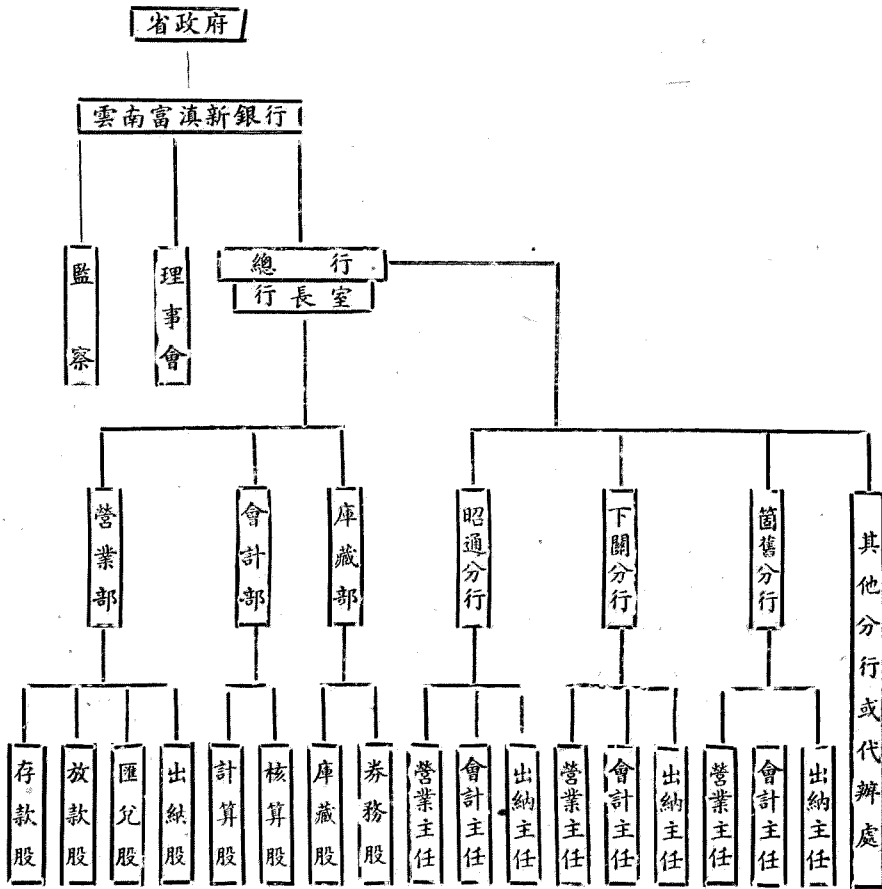
雲南富滇新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直隸於雲南省政府
- 第二條 本銀行依章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設理事會籌議行務由省政府遴委理事五人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為常務理事
- 第三條 本銀行依章程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設監察二人監察行務
- 第四條 本銀行依章程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設行長一人商承理事會總理全行事務并負執行責任如行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理事暫行代理
- 第五條 本銀行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昭通下關箇舊設立分行遇營業必要時得於

其他重要地方呈請政府核准添設分行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銀行組織如下表



第二章 總行

第七條 總行設行長室內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全行文件之收發及典印事項
- 二 文件規則函電之起草及譯寫事項
- 三 案卷圖書及重要契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各項會議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 五 行員之進退升調薪俸獎懲請假給卹各記錄及通知事項
- 六 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 七 全行文件之編輯印行事項
- 八 各種材料之蒐集編輯及印行事項
- 九 本行庶務及各項開支帳表事項
- 十 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

第八條 總行設左列三部

- 一 營業部 主管營業事務
- 二 會計部 主管計算核算事務

三 庫藏部 主管各種款項之保管及兌換券發行事務

第九條

營業部設左列四股

存款股 掌理關於總行各項存款之存入取出一切事務

放款股 掌理關於總行之貸付抵押貼現及生金銀外國貨幣等買賣事務

匯兌股 掌理關於總行及各分行辦事處往來匯兌及帳項之整理事務

出納股 掌理關於總行營業部各種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第十條

會計部設左列二股

計算股 掌理全行主要簿記之記入事項各種單據書表之編製及審計事項
其細則以會計規程另定之

核算股 掌理全行主要簿記之核算事項掌理各項單據書表之覆核事項其
細則以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庫藏部設左列二股

庫藏股 掌理本行發行兌換券現金生金銀及其他重要物品之出納保管事
項掌理兌換券之兌換事項掌理兌換券之點驗及銷燬事項

券務股 掌理兌換券之訂印及編製事項掌理發行帳表之記載事項掌理發
行準備金之調撥集中事項掌理各公債之代理發行及其還本付息
事項

第十二條

每部設經理一人承行長之命指揮所屬各股分管各該部事務

第十二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行長及經理之命分管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總行依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存款股設辦事員二人放款股設辦事員二人匯
兌股設辦事員一人出納股設辦事員三人計算股設辦事員三人核算股設辦
事員二人庫藏股設辦事員三人券務股設辦事員二人如業務加繁時得由行
長商同理事會增加員額

前項辦事員之等級分爲三等

第十五條

總行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助員及練習生由行長委任之

第三章 分行及辦事處

第十六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輔助經理執行行務經理
因公外出或有事故時由副理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分行於經副理下設主任三人(一)營業主任掌理營業事務(二)會計主任掌
理會計事務(三)出納主任掌理現款出入及保管押品證據事務

第十八條

分行得陳請行長核委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其員額由行長定之但至多以六人
爲限

第十九條

分行之詳細章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呈請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分行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分行營業種類應照本銀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範圍由分行經副理就其所在地商業情形酌量擇定應行經營業務呈候總行核准辦理其未經核准者不得經營
- 第三條 分行經營業務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外並應照各種業務專章辦理
- 第四條 分行資本由總行就其需要情形酌發固定數目但遇必要時得由總行增加或減少其定額
- 第五條 分行資本利息以週年二厘四計算按年繳納總行週利率有變更時由總行通告行之
- 第六條 分行設經理副理各一人由行長遴員函請理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呈請政府核委之任期均三年期滿得續委連任
- 第七條 分行設營業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均由行長遴員呈請政府委任之設出納主任一人由經副理遴員薦請行長呈請政府委任之
- 第八條 分行各股主任之下設一二三等辦事員助理員除營業會計兩股人員均由行長遴員委充外其出納股人員得由經副理遴員薦請行長核委彙報政府備案
其員額之多寡由總行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九條 分行一切營業事務由經理負責執行遇經理有更換時應由後任經理逐項檢查認真接收如因接收疎忽致生意外情事時即惟後任經理是問不得以非本已經手事件推諉卸責
- 第十條 分行一切營業事務由副理隨時贊襄經理認真整理和衷商辦無論何方有越出規章範圍以外行為應彼此互相勸阻並得分別情形函電總行核辦如有扶同徇隱情事雙方均負連帶責任
- 第十一條 分行對於總分行辦事處間往來款項應照往來存款規則辦理如非己與對方行訂有透支數目報經總行核准者不得於其存款以外填發匯票請託對方行交付
- 第十二條 前條往來款項存以月息三厘計算欠以月息六厘計算按年彼此清結
週利率有變更時由總行通告行之
- 第十三條 分行代各徵收機關匯解款項時應照本行匯兌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分行營業帳目應逐日轉製鈔報日記帳報告總行
- 第十五條 分行庫存現款實數應逐日電報總行
- 第十六條 分行應於每年末十二月以前將翌年營業妥為計劃列摺條陳總行核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分行應於每年末十二月以內編製翌年營業收支預算書呈送總行查核彙辦
- 第十八條 分行應於每年末十二月以內編製翌年營業費支出預算書呈請總行核定
- 第十九條 分行應受總行之指揮對於他處各分行及辦事處營業上有關事件須不分畛域互相援助
- 第二十條 凡分行對於各機關各公務人員向行撥支款項時應以總行命令為憑如未奉有總行命令而擅自撥支者應由經副理負完全賠償之責
- 第二十一條 分行遇有與官廳或地方團體發生關係之事件及行務上之重要問題應稟承總行辦理但因時機迫切不及請示者得由分行經副理負責妥慎酌行事後呈

報總行備案

- 第二十二條 分行對於所在地市面銀根之鬆緊利率之高低各種貨幣之市價對外匯兌之行情其他金融機關暨各大商店盈虛之消息以及一切商情均應隨時調查實在分別緩急函電報告總行
- 第二十三條 分行應於每年終將行員辦事成績彙列表式由經副理加具切實考語呈報總行
- 第二十四條 分行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分行對於營業會計事項應遵照本銀行營業會計規程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分行對於一切行務應遵照本銀行辦事通則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之處得由總行隨時增改呈請省政府核准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實行

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組織規程

- 雲南富滇新銀行分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銀行分行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事務設副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一切業務均對總行負完全責任
經理遇有事故缺勤時以副理代行職務
- 第三條 分行設左列三股
一 營業股
二 會計股
三 出納股
- 第四條 營業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存款之收入及付出事項
二 關於各種放款之放出及收回事項
三 關於買賣收交匯款事項
四 關於總分行辦事處往來款項之記載整理事項
五 關於結算存放款利息及其他各種利息事項
六 關於各種放款押品之調查鑑定估價事項
七 關於生金銀外國貨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事項
八 關於處理貨幣兌換事項
九 關於代理收交款項事項
十 關於辦理營業收支預算事項
十一 關於營業費支發事項
- 第五條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主要帳表之登記製作事項
二 關於資本金帳之登記及其計息事項
三 關於損益帳目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各種傳票帳表之覆核精算事項

E

一一〇

- 五 關於辦理營業決算事項
六 關於一切計算核算事項
- 第六條 出納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付出事項
二 關於本票之發行及收回事項
三 關於兌換貨幣事項
四 關於保管庫存款項事項
五 關於保管證券押品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其他一切重要單據物品事項
- 第七條 分行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經副理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均對經副理負其任務內之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分行各股每股設一二三等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經副理之命令受主任之指揮分任各該股事務均對經副理股主任負其任務內之相當責任員額之多寡由總行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九條 分行遇事務加繁時得呈請總行酌設練習生
- 第十條 分行關於左列各事項由經副理視事務之輕重酌量分配各股職員辦理
一 關於文牘函電之撰擬繕寫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牘函電帳表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宗事項
四 關於領支造報營業費事項
五 關於編製營業費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購置保管器具物品事項
七 關於僱用辭退督查巡役事項
八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股之一切庶務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行隨時增加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所有職員均須遵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事務
- 第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辦事時間每日均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又自午後一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但因營業之情形或氣候之關係在總行得由行長在分行辦事處得由經理酌量增減及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除法定休息日及星期例假外應逐日按照辦事時間到行辦事不得無故離職或遲到早退
- 第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自股主任以下各職員均須輪流值日值宿
- 第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應設立考勤簿由值日員遞交掌管凡自股主任以

下職員每日到行辦事時刻應由本人親筆註入並蓋名章

第六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因事請假者應先提出理由請定代理人並繕具假單呈經本管上級職員（即總行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呈股主任股主任呈部經理部經理呈行長分行辦事處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呈股主任股主任呈經副理）核准蓋章交由值日員登入考勤簿內方得離職

上項考勤簿在總行應由值日員呈送行長核閱蓋章在分行辦事處應由值日員呈送經副理核閱蓋章

考核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各職員每日應辦事件均須當日辦畢不得積壓如因事務繁雜在規定辦事時間內不能辦畢者除平常者得展至翌日續辦外其緊要者仍須延長時刻趕辦之

第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各部股遇事繁要趕辦不及時得由各部部經理股主任商由他部部經理股主任派員協助或請行長（指總行）經副理（指分行辦事處）指派之

如關數股之事各股應自動派員同辦之

第九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在部經理對本部事務在股主任對本股事務在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對本已擔任事務均須各負全責

第十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遇有更換時無論何級均須將本已經管事件或款項帳目移交新委職員接收清楚繼續負責辦理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對於本已所辦文件帳表均須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所用私章須刻姓名

第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遇有客來訪除因接洽公務者外其餘概至招待室接見不得延入營業室或辦公室內

第十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對於來行顧客不論為何如人均須和藹招待勿得稍涉輕慢

第十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應嚴守行內之秘密凡未經宣佈事件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在營業室或辦公室內不得閑談嬉笑

第十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管庫及管卷人員不得在庫內及儲卷室內吸食菸草

第十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不得向本行借用款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不得擔保他人向本行借用款項

第二十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對外交際不得用本行名義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不得在外招搖欺騙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若非關本已所管不得擅進庫門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職員如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害銀行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所有發出票據及文牘函電均須按年編列號數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所有帳簿傳票及其他重要書類每日事務完畢均

須收藏庫內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所有庫存款項契券押品及其他重要單據在總行均由庫藏部庫藏股在分行辦事處均由出納股負責保管

右項款物除庫存款項當然由庫藏股或出納股完全負責保管外其餘各部股所有契券押品及其他重要單據均應由各主管股自行封固編列號數由經手人及股主任分別蓋章再為送庫保管

庫藏部或出納股對於各部股交庫物件祇負原封保管責任內容如何應由各主管部股直接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庫門啓閉機關須設置不同二處其二處鎖鑰由左列各職員分掌

一 總行由庫藏部經理庫藏股主任分掌

二 分行由副經理出納主任分掌

三 辦事處由經理出納股主任分掌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庫門每日須由前條所列各員會同啓閉開時並由各員鎖上加封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庫存款項每日應由左列人員會同清點

一 總行應由監察會同清點

二 分行辦事處應由會計主任會同清點

第三十條 本銀行各分行各辦事處營業帳目及庫存款項應由總行隨時派員或請託各該行處所在地之地方官檢察之

檢查次數每月至少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日收到一切文牘函電應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概由登入總收文簿再行分別最要次要平常各立簿冊案由登記在總行送呈秘書核轉行長批發各部股辦理在分行辦事處送呈經副理批發各股辦理其各簿外殼別為左列四色以便一覽即明

一 總收文簿黑色

二 最要到文簿紅色

三 次要到文簿黃色

四 平常到文簿藍色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日發出一切文牘函電應由收發員設立發文簿案由編號登記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日收到及發出各行處帳表報單須各立專簿登記不得混入普通到文簿及發文簿內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各部股所管之帳簿及傳票如他部股有所查閱時只許到各該部股當面揀閱不得將帳簿或傳票取去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管卷員所管卷宗無論何人揀閱均須書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退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各部股互相遞送之文件或表單均須各設送件簿登記掣取收件人印證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間往來公程式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總行對分行辦事處用令
- 二 分行辦事處對總行用呈
- 三 分行辦事處對分行辦事處用公函
- 四 營業上通常事件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均用信函彼此傳達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間往來文件對於每一件公文或每一件信函祇許列敘一項事件不得夾敘數項事件但如所敘事件均屬一股所辦與他股並無關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於每星期內須開行務會議一次先由各部股報告一週間之工作情形次討論營業上進行事項或其他應付事項其開會日期在總行由行長在分行辦事處由經副理酌定之如遇發生緊急要件在總行由行長在分行辦事處由經副理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職員如有裨於行務之意見均得建議於行長以備採擇其建議由書面提出之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對於營業會計事項悉應遵照本銀行營業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對於出納款項悉應遵照本銀行出納款項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總分各分行各辦事處各部股辦事細則應由各部股就其所管事務酌為擬訂在總行呈請行長核准行之在分行辦事處呈請經副理核准行之并報總行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總行隨時增訂修改

第四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行長室辦公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章程第十八條及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行長室設辦公處以祕書統率之

第三條 祕書承行長之命指揮所屬分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辦公處職掌分配如左

- 一 全行文件之收發
- 二 監印核對及重要契據之整理保管
- 三 依組織規程第七條二四五六各項分別撰擬譯寫紀錄通知及審查
- 四 案卷圖書之整理及保管
- 五 全行文件之編輯及國內外有關係材料之蒐集編印等
- 六 關於購置修繕及保管器具物品暨造報各項開支帳表并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一二三等辦事員分任第四條各項職務

第六條 本處應辦事項務須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第七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祕書擬具辦法轉呈

行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密件字樣立即呈送行長核辦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 第八條 收入文件經擬呈行長核定後仍由秘書分配發交各主辦人員辦理
- 第九條 撰擬文件辦事員應署名並註明擬稿時日
- 第十條 文件擬就即登入送稿簿送秘書審核呈行長判行後發交錄事清繕畢由監印員核對後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行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 第十一條 凡印文須加蓋監印校對員員名小戳
- 第十二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收發摘要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
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要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 第十四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電等件則由郵電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粘存
- 第十五條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
- 第十六條 關於蒐集編輯文件及各種報告書應由主辦員整理初稿送由秘書審核呈行長核定
- 第十七條 庶務員辦理本行開支經費預算計算及不屬於其他各部股事項
- 第十八條 庶務員請領款項時須經秘書審查後呈行長核准交放款股記帳後始向出納股領取
- 第十九條 凡購置一切器具物品均應由庶務員簽請秘書呈行長核准後方可照辦其開支帳目須逐一登記每屆半月送由秘書審查呈行長核閱
- 第二十條 庶務員對於一切開支應向收款人取具單據並令貼足印花
- 第二十一條 本行器具物品應由庶務員保管者須逐一分別列簿編號備查
- 第二十二條 全行衛生事項應由庶務員隨時注意督率雜役整理掃除保持清潔
-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事人員對於機要文件及尚未公告事項應謹守秘密不得洩漏於外
- 第二十四條 各辦事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發交自己承辦者不得任意翻閱
- 第二十五條 助理員每日繕寫文件應隨到隨繕不得積壓
- 第二十六條 本處辦事員如有事故必須請假者先期繕具假單敘明事由託人代理送請秘書呈行長核准方可離職如無故不到又不請假者由處酌予警告倘屢不悔改任意曠職至三次以上者分別情形記過罰薪撤職以示儆戒
- 第二十七條 本行外勤應受守衛隊長之命令晝夜輪流守衛不得疏忽貽誤所有槍枝應由守衛隊長督飭認真擦洗保管寢室內外尤須整理清潔以肅觀瞻
- 第二十八條 本行內勤分配於各部股服務者應受各部股之指揮不得任意遠離並由庶務處隨時考查督促以除積習
- 第二十九條 本行伙食每週輪由兩股各派一人會同庶務辦理對於廚役應督飭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三十條 本處辦事員除遵守辦事細則外對於本行一切規章法令均宜敬謹奉行不得違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充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行長核定後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兌換券章程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雲南富滇新銀行章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 第二條 本銀行兌換券面額別為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每券面金額一元兌換本省半開銀幣二枚
- 第三條 本銀行兌換券發行總額定為二千萬元
- 第四條 本銀行兌換券實際發行數額須遵照發行兌換券條例提十足準備金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發行兌換券準備金除現款外得以房地產有價證券作為保證準備但現款準備至少不得下六成保證準備至多不得過四成
- 第六條 本銀行兌換券之印製及發行數額均須於事前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 第七條 本銀行印製兌換券之實收數及兌換券之實際發行數應於每月終填製兌換券印製發行對照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 第八條 本銀行兌換券之實際發行數及準備金之提存款應於每月終填製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 第九條 本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及其準備實數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呈請省政府派員檢查登報公佈
- 第十條 本銀行發行兌換券數內遇有破濫不堪行使之數應於收進後即行提出另存一俟集有成數呈請省政府派員監視截廢銷燬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備或應修改之處得由總行隨時增改呈請省政府查核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發行兌換券記帳辦法

- 第一條 本銀行總行庫藏部券務股對於發行兌換券記帳事項應遵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銀行發行兌換券帳目應分為左列七科目分析登記
- 一 印製券
凡呈奉省政府核准印刷之各種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 二 發行券
凡已簽押蓋章完畢照章發出行使之各種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 三 破濫券
凡由收回發行券內提出破濫不堪行使之各種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 四 截廢券
凡將破濫不堪行使提出截角挖心作廢備燬之各種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 五 銷燬券

凡將業已截廢提出焚燬之各種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六 未發行券

凡未經發出行使或業經發出行使而已收回之各種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但在兌換券分類帳內應以兌換券三字為科目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發行兌換券記帳辦法

E

一
二
七

第三條 登記兌換券收付帳目以左列三種傳票為憑證如無傳票不得記帳

一 兌換券收入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 格收入兌換券時用之

二 兌換券付出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 格付出兌換券時用之

三 兌換券轉帳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 格轉移兌換券科目時用之

第四條 製作各種傳票以收付兌換券應有之原始憑證為依據如無依據不得製作傳票其原始憑證以左列六項為限

一 關於印製券以呈奉省政府核准印製之公文書承印機關之發貨單本行驗收員之報告為憑證

二 關於發行券以呈奉省政府核准發行之公文書庫藏股之領證為憑證

三 關於收回發行券以庫藏股之繳證為憑證

四 關於破濫券以司券員之報告為憑證

五 關於截廢券以呈奉省政府核准截廢銷燬之公文書司券員之報告為憑證

六 關於銷燬券以呈奉省政府核准截廢銷燬及呈請省政府暨函各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之公文書司券員之報告為憑證

第五條 各種傳票中應將左列各要項記入

一 科目

二 兌換券種類

三 兌換券張數

四 兌換券面額

五 收付事由及證據號數

第六條 各種傳票之中應由製票員於張數面額最大數字左端蓋章並由庫藏部經理會計部經理券務股主任核算股主任司券員覆核員記帳員蓋章

第七條 各種傳票應分別收入付出轉帳兌行編列號數然後填用其號數按年換編一次

第八條 登記兌換券帳目應用帳簿兩種如左

一 兌換券日記帳

二 兌換券分類帳

第九條 兌換券日記帳之記法如左

一 此帳簿以兌換券為主凡兌換券之現收入或轉帳收入均記入收方之現收入或轉帳收入欄內兌換券之現付出或轉帳付出均記入付方之現付出或轉帳付出欄內

- 一 登記時應先將傳票按其科目而分別之凡科目之相同者須集記於一處每一科目之各種兌換券記畢將其轉現兩欄面額用紅字各作小計數又再接記其他科目
- 三 所有傳票號數應記入傳票號數欄內
- 四 關於轉移科目之兌換券須將對方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
- 五 轉記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收付數目於兌換券分類帳時應將分類帳頁數記入分類帳頁數欄內
- 六 每日收付兌換券記載完畢應將收付兩方面額欄內各個小計數目分別合總再將昨日結存兌換券合計面額記入收方之現收入欄內並將本日結存兌換券合計面額用紅字記入付方之現付出欄內然後各扎總結收付兩方必須相等
- 七 每日總結之處應由記帳覆核員於各面額最大數字左端蓋章再由庫藏部經理券務股主任查核蓋章
- 八 此帳簿按年更換新簿
- 九 每年初更換新簿時應先將上年終兌換券分類帳內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結餘數目轉記轉撥日記帳

第十條 兌換券分類帳之記法如左

- 一 此帳簿亦以兌換券為主凡兌換券日記帳收方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數目均記入此帳簿之收方兌換券日記帳付方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數目均記入此帳簿之付方
- 二 收付兩方相抵之餘數記入餘額欄內餘額之為收為付記入收或付欄內
- 三 此帳簿內應照第二條規定科目之一至五日分目再按每一種面額之兌換券各立一戶登記之
- 四 此帳簿內應照第二條規定科目之第六目開立兌換券一戶仍按每一種面額之兌換券各立一戶將每日收付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數目逐一轉入
- 五 兌換券戶內每日結出各種兌換券餘額相加之和應與兌換券日記帳內同日之結存數相等此數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中即為未發行券數目
- 六 兌換券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數目轉入此帳內時應將各該數目係在日記帳上某頁於日記帳頁數欄內註明
- 七 此帳簿內應按月合計一次按年總撥一次月合計數須用紅書
- 八 此帳簿內各戶餘額欄及扎撥處之張數面額最大數字左端應由記帳員蓋章
- 九 此帳簿須按年更換新簿
- 十 每年初更換新簿時應將轉撥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數目先行轉入

第十一條 列報兌換券帳目應用表式兩種如左

- 一 兌換券分類日計表
- 二 兌換券印製發行對照表

第十二條 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之用法如左

- 一 庫藏部券務股每日應將兌換券分類帳內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餘額轉製兌換券分類日計表但無出入之日得免填製
- 二 此表內所列未發行券科目應轉記兌換券分類帳內兌換券戶內之各種兌換券餘額數用紅書反對記入付出欄
- 三 此表內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面額應用紅字各作合計數再於表之末行扎列總計數
- 四 此表應逐日編列號數每月換編一次
- 五 此表每日應填二張一呈理事會一呈行長核閱後交會計部保存
- 六 此表內應由行長監察會計部庫藏部經理核算主任庫藏主任司券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 七 此表應連同兌換券印製發行對照表每月釘成一冊

第十三條 兌換券印製發行對照表之用法如左

- 一 庫藏部券務股每月末日應將兌換券分類帳內各科目之各種兌換券餘額轉製兌換券印製發行對照表
- 二 此表內應以兌換券面額之種別為目以第二條規定之各科目為節填製之
- 三 此表內所列未發行券數目須用紅書
- 四 此表內各種兌換券之印製發行兩欄內張數面額須分別扎列合計數再於表之末行扎列總計數其印製發行兩欄各個合計數及總計數必須兩兩相等
- 五 此表每月填製三張一呈理事會一呈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呈行長核閱後交會計部保存
- 六 第十二條規定之第六項此表適用之但理事會呈省政府之兌換券印製發行對照表應由理事會常務理事蓋章
- 七 此表按月隨同兌換券分類日記表釘成一冊

第十四條 本銀行營業會計規程第一第二兩章內各條之規定凡與本辦法無抵觸者登記兌換券帳目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備或應修改之處得隨時增加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長之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出納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關於出納款項事件悉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銀行總分各行各辦事處出納股每日出納款項應以左列各項憑證為依據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一部轉帳傳票

四 現兌傳票

第三條 如無前條所列之各種憑證不得收付款項

第四條 凡收入支出及一部轉帳傳票中之金額欄照本銀行營業會計規程之規定條記本位幣數目其實際上收付之原幣種類數目概註摘要欄內出納股收付款項時須注意對照辦理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雲南富滇新銀行出納規則

第五條 凡支出傳票及一部支出之轉帳傳票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出納股不得支付款項須向各主管股(指總行以下同)或營業股(指分行辦事處以下同)詢明情形再為辦理

- 一 製作傳票人員筆跡不符或印章不符者
- 二 票面刊列各主管人員簽章不符或不完全者
- 三 票內原幣數字或本位幣數字發現塗改痕跡者
- 四 票內原幣數與本位幣數照定價折算不相符合者
- 五 詢據取款人所述事實金額與傳票內所載不相符合者

第六條 凡製作傳票人員之筆跡章樣及左列人員簽章樣模均須先事各備二份一份彙送出納股存查一份彙送會計部(指總行)或會計股(指分行辦事處)存查

- 一 總行營業部經理存款股主任放款股主任匯兌股主任
- 二 分行辦事處經理副理營業主任

第七條 左列各人員簽章樣模應各備一份彙送出納股存查

- 一 總行會計部經理核算股主任
- 二 分行辦事處會計主任

第八條 出納股主任簽章樣模暨全體出納員章樣須各備一份彙送會計部或會計股存查

第九條 總行出納股每日營業支出元金由出納主任隨時量其需要多寡填具領證向庫藏股領取至營業終了扎帳後應得餘剩款項如數填具繳證繳入庫藏股總以不存現款為原則

第十條 總行庫藏股每日對於出納股領繳款項應以出納股所具之領證及繳證為收交款項及記帳之憑證

第十一條 總行庫藏股各分行辦事處出納股於每日營業終了扎帳後應照本銀行辦事通則第一條之規定當同監察(指總行)會計主任(指分行辦事處)清點庫存實數加以封鎖

E

第二章 傳票之傳遞

第十二條 第二條規定之各種傳票傳至出納股時除現兌傳票得交兌換人由外傳遞外其餘各票概由內部傳遞

第十三條 凡由內部傳遞之傳票對外應以傳牌為交收款項之憑證其傳牌別為左列兩種均用白銅製成

- 一 收入傳牌
- 二 支出傳牌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收入傳牌製為長方形支出傳牌製為橢圓形上面均刊行名號數並分別刊以收入支出字樣至其號數多寡應視各行處業務之繁簡為定

一三〇

- 第十五條 使用收支兩種傳牌均由第一號起至末號止週而復始
- 第十六條 收入傳牌應由出納股於款項收訖時擲交交款人持赴主管該項交易之主管股或營業股換取票據其傳牌號碼應在該項傳票上面註明
- 第十七條 支出傳牌應由主管股或營業股於交易發生時擲交取款人持赴出納股支取款項其傳牌號數應在該項傳票上面註明
- 第十八條 凡出納股根據傳票支付款項於取款人時均以取款人所持之支出傳牌為認定各主管股或營業股根據傳票填發票據於交款人時均以交款人所執之收入傳牌為認定各股記載傳牌號碼於其傳票時務須特別注意
- 第十九條 各股於每一交易處理完結時應將交款人或取款人所執傳牌撤回分別彙還發出傳牌之各股以備復用

第三章 收入款項之程序

- 第二十條 凡收入款項應由主管股或營業股先製收入傳票或一部收入之轉帳傳票鈐蓋主任暨製作傳票人員印章傳往出納股照收款項
- 第二十一條 出納股於憑傳票將款收訖時應於傳票上面由經手人蓋以收訖字戳及其名章再由主任簽字蓋章交與記帳員記入收入帳後仍將傳票傳回各主管股或營業股
-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股或營業股接列出納股傳來業將款項收訖之傳票即由記帳員記帳蓋章再將該傳票連同填給交款人之票據順次傳送左列各人員覆核簽章
- 一 總行先送營業部經理核算主任會計經理覆核簽章後送行長核閱蓋章
 - 二 分行辦事處先送會計主任覆核簽章後送副經理核閱蓋章
- 第二十三條 對於一部收入之轉帳傳票並應將該轉帳交易上之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第二十四條 收入傳票及票據均已傳送簽章完畢後即由各主管股或營業股將票據給與交款人收執傳票留至營業終了扎帳後彙送會計部或會計股記入主要帳

第四章 支出款項之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凡支出款項應由主管股或營業股先製支出傳票或一部支出之轉帳傳票鈐蓋製作傳票人員印章及主任簽字蓋章交與記帳員記帳後即將傳票連同取款人之取款憑證及其他附屬單據順次傳送左列各人員覆核簽章
- 一 總行先送營業部經理核算主任會計部經理覆核簽章後送行長核閱蓋章
 - 二 分行辦事處先送會計主任覆核簽章後送副經理核閱蓋章
- 第二十六條 對於一部支出之轉帳傳票並應將該轉帳交易上之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第二十七條 但取款人未經將款取訖之票摺單據仍須交與取款人收執（如特別往來存款通帳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之類）
- 第二十八條 出納股於憑傳票將款付訖時應由經手人在傳票上面蓋以付訖字戳及其名章並由主任蓋章交與記帳員記入支出帳俟至營業終了扎帳後即將傳票彙送會計部或會計股記入主要帳

第五章 處理兌換之程序

- 第二十九條 凡處理貨幣兌換之交易應由匯兌股（指總行）或營業股（指分行辦事處）先製兌現傳票鈐蓋製作傳票人員印章及主任簽字蓋章連同兌換人所具之兌

換請求書順次傳送左列各人員覆核簽章

一 總行先送營業部經理核算主任會計部經理覆核簽章後送行長核閱蓋章

二 分行辦事處先送會計主任覆核簽章後送副理經理核閱蓋章

全國銀行年鑑 第三十條 現兌傳票既經送核簽章完畢後即由匯兌股或營業股將附送之兌換請求書留下歸檔存查將傳票交與兌換人持往出納股照兌

第三十一條 出納股於憑傳票兌換貨幣清訖時應由經手人在傳票上面蓋以兌訖字樣及其名章並由主任蓋章交與記帳員記入收入支出兌換各帳後即將傳票傳回匯兌股或營業股

第三十二條 匯兌股或營業股接到出納股傳回業已兌換清訖之現兌傳票時應由記帳員記入兌換帳俟至營業終了扎帳後即將傳票彙送會計部或會計股記入主要帳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備或應修改之處得由總行隨時增改通告實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長之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總分各各各辦事處開業之日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放款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放款純採對物信用如無抵押品不得向本行商借款項

第二條 本銀行放款徵取之抵押品以備具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 物質不易變壞者

二 價格不易劇落者

三 毫無糾葛者

四 易於變價者

第三條 本銀行放款除徵取抵押品外並須由借款人請具殷實妥保

右項保人對於所保借款須負承還責任

第四條 本銀行放款期限以一個月起至六個月止由本行就借款人之請求酌量訂定之

第五條 本銀行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二厘如因市面情形應行增減時即由本行隨時改訂懸牌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本銀行對於各種抵押品之押款成數以左列三則為標準

一 以動產作抵押者照市價切實估計押款由四成以至七成

二 以不動產作抵押者照時價確切估計押款由三成以至五成

三 借款人情願以多押少者即如借款人之所求

第七條 前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成數應由本行視其押品之等次借主之信用期限之長短酌量訂定之

第八條 本銀行徵取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業權屬於借款人者為正當如借款人係借他人產業契券作為抵押應由業權人對本行出具允借產業作抵押證明書本行方能接受

右項業權人一經出具允借產業作抵押證明書後對本行所負之責任與借
款人無異

- 第九條 凡借款人一經借款之後即須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 第十條 凡借款人如不按月繳息本行即對所借款項作期前之催還
- 第十一條 凡借款人借款到期經本行迭催不還本行即拍賣其押品抵償但已繳息轉期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凡借款人所交抵押品如遇價格低落或遇天災事變失其效用致不足原日估價時本行得對借款人要求借款一部之償還或增加其抵押品如借款人不允前項要求時本行即拍賣其押品
- 第十三條 本銀行拍賣押品所得價款除扣收借款人所欠借款本息外有餘即還借款人承領不敷另由保人補償
- 第十四條 凡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如分次償還時得分次退取相當之押品但難分拆之押品不在此例
- 第十五條 凡借款人押在本行之不動產如其全部份或一部被公家收用時本行得不計其借款之到期與否即為償還借款全部或一部之要求如借款人業將所得官價委託本行代收抵償或另繳以相當抵押品者不在此例
- 第十六條 凡借款人欲向本行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請求書送交本行審查辦理具覆借款人但遇本行放款過多或市面通貨充溢時得拒絕其請求
- 第十七條 凡以貨物作押之借款應由借款人將其貨物存入本行貨倉取具押款倉單送交本行辦理其原已入倉而係取有存摺者亦須到倉換取押款倉單但在未設貨倉之分行應將其抵押貨物提存本行
- 第十八條 凡以不動產作押之借款除由保人於借款證書上面簽章負責外並須立具保單交本行存照
- 第十九條 凡借款人所交之押品由本行妥慎保存但遇天災事變及人力不能抗禦之原因致該押品受損失時本行不能負責
- 第二十條 本章程各借款人須依照履行之

雲南富滇新銀行存款章程

- 第一條 本銀行存款種類如左
- 一 往來存款
 - 二 特別往來存款
 - 三 通知存款
 - 四 定期存款
 - 五 儲蓄存款
- 第二條 各種存款辦法除儲蓄存款另以儲蓄存款章程訂定外其餘各種存款辦法如左
- 一 往來存款
此種存款用存款簿存入支票取出每次存入金額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百元取出金額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拾元如與本行往來有素信用昭著之存戶得用相當抵押品央請殷實妥保請求本行長貸經本行審查

認可允訂透支契約後即可於其存款以外透支限度以內填發支票透支本行款項但未訂有透支契約者不得透支

此種存款額度每戶至多以本行本位幣伍萬元為限如有超過則其超過之數概不計息

二 特別往來存款

此種存款用通帳存取每次存入金額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拾元取出金額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壹元不得透支

此種存款額度每戶至多以本行本位幣壹萬元為限如有超過則其超過之數概不計息

三 通知存款

此種存款存入時由本行填給存款證書取出時即憑證書支取惟支取之時應先期若干日將證書持至本行批註通知日期付款日期俟扣至付款日期方能持取證書到本行支取款項通知日數分為十天二十天三十天由存款人於存款時隨意酌訂既經訂定之後不得變更

此種存款存入金額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千元

四 定期存款

此種存款別為左之五類

第一類 三個月期到期本息全付

第二類 六個月期到期本息全付

第三類 九個月期到期本息全付

第四類 一年期到期本息全付

第五類 兩年期按月付息到期償本

此種存款存入時由本行填給存款證書取出時即憑證書支取至存入金額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壹百元

第 三 條 各種存款息率如左

一 往來存款月息四厘二

二 特別往來存款月息四厘二

三 通知存款在十天前通知取款日期者月息四厘五在二十天前通知取款日期者月息四厘八在三十天前通知取款日期者月息五厘一

四 定期存款三個月期者月息六厘六個月期者月息七厘九個月期者月息八厘一年期者月息九厘兩年期者月息一分

第 四 條 凡定期存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類之存戶在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零星支取如因不得已事故必欲全數取出時則滿一個月以上者給月厘四厘二未滿一個月者概不給息

第 五 條 凡定期存款第五類之存戶在存款未到期以前祇能按月取息不得退本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需款項時可依借款手續將存款證書向本行押款應用

第 六 條 凡憑存款簿存入支票取出之往來存款由本行按月將各存戶存取數目及其餘額開具結單分送各存戶查對具覆本行

第 七 條 關於往來存款透支辦法適用本銀行放款章程之規定

- 第八條 各種存款除特定按月支息暨到期本息全付者外其餘之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均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給息如存戶不來支取即併入存本內一同起息通知存款則於支付存款時付息
- 第九條 凡存戶初次向本行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按實填具存款委託書以憑出給存據
- 第十條 凡使用支票之存戶須於存款時將支票上應用之簽章樣證交存本行以後支付款項即憑此約定簽章支付支票用法附後
- 第十一條 凡定期存款特別往來存款通知存款之存戶須於存款時將本人簽章樣證交存本行以作付款時印鑑其不交存簽章樣證者即純憑票摺支付
- 第十二條 本行所給存據及存戶約定取款圖章各存戶務須妥慎保藏如遇存據遺失應立將存據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並請相當保證人來行填具單據掛失書經本行查明認可即照指定報紙登載作廢廣告俟滿兩個月後別無轉轄再請同保證人來行立具單據掛失補領書補領存據如遇圖章遺失應立攜存據來行將圖章式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並請相當保證人來行填具圖章掛失書經本行查明認可即照指定報紙登載作廢廣告如無轉轄即自約定之日起另以新印鑑為證
- 第十三條 本行填給各存戶之各種存款證書摺據各存戶不得在外讓售或抵押
- 第十四條 各存戶所執各種存款證書摺據上之年月日金額及其他文字不得塗改挖補否則失效
- 第十五條 各種存款息率如因市面情形應行增減時得由本行隨時改訂懸牌登報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本行為便利存戶起見可代收各種款項但須收取相當手續費
- 第十七條 存戶如以外國貨幣存入本行祇能作為代管不給利息其以外款存入者利息面議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凡各存戶須承諾恪守之
- 附往來存款支票用法
- 一 存戶開出支票至少不得下本行本位幣拾元未與本行訂定透支契約者取款以所存之款為限
 - 二 支票應記之事項如左
 - 甲 受款人(姓名或牌號)或來人
 - 乙 支取貨幣種類及金額
 - 丙 填發支票年月日
 - 丁 存款人之戶名並(一)簽字或(二)蓋章或(三)簽字及蓋章
 - 三 支票取款辦法如左
 - 甲 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 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未將支票上「或持票人」四字塗去者亦憑票付款
 - 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並將支票上「或持票人」四字塗去者受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遇必要時非有担保不能付款

丁 在支票上劃斜橫線二道須由銀行或銀號簽印代收轉帳
戊 在支票上劃斜橫線二道並於其間書明某銀行或某銀號者須由該
銀行或銀號簽印代收轉帳

- 四 存戶開出支票可由本行保付但同時即由其存款中提出備付不再計息
- 五 支票簽字或蓋章與原存本行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 六 存戶因事不能簽字或蓋章時先將代理人之印鑑函送本行約定更換日期並於函內簽蓋原印鑑為憑
- 七 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其數目字須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正字不能添註塗改其餘文字誤寫須於更正處蓋印證明
- 八 支票用完時簽印於支票領取證來行換領新支票
- 九 帳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繳還本行
- 十 支票遺失時立即通知本行經本行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雲南富滇新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銀行總分行各辦事處關於營業上之會計事項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會計科目名稱帳簿表單種類式樣均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須提請理事會核定行之
- 第三條 本銀行所用各種帳簿表單概由總行印製分發
- 第四條 各種帳簿內所記之科目及其事實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者相同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即告知原製票人員補註清楚然後記帳
- 第五條 帳內小數截至分位為止以下五捨六入
- 第六條 帳簿內數字概用亞拉伯數字位置務須排列整齊不得參差
- 第七條 帳簿內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
- 第八條 帳簿內數字及其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註銷更正並於更正之處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
- 第九條 帳簿內之綫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綫之兩端作×以銷之並於×處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
- 第十條 帳簿內如遇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二道作廢並由該記帳員於交叉線之交點處蓋章證明
- 第十一條 帳簿內遇有錯誤祇許遵照第八九十等條之規定更正不得更換帳簿或扯去紙頁或用刀括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 第十二條 每日交易帳目除日記帳總帳例於翌日登記外其餘各帳簿均須當日記載整理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 第十三條 每日每月每年應報一切帳表均須依照規定隨時填報不得耽延
-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表單於記畢填畢後均須由登記人員於相當處蓋章其主要帳中之日記帳增補日記帳井應送由主管人員蓋章
- 第十五條 帳簿未經用盡不得無故更換新簿但規定有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列頁數

- 第十七條 各種帳簿首頁均須填具下列各事項(一)行名(二)帳名及號數(三)帳簿頁數(四)主管人員蓋章
-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尾頁均須填具下列各事項(一)登記本帳簿人員職稱(二)登記本帳簿人員姓名(三)登記本帳簿人員章樣(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 第十九條 各種帳簿脊上或面上均須標明行名帳名及年份冊數
- 第二十條 各種分戶帳簿均須加具帳戶目錄於首頁
- 第二十一條 總行會計部應立編發帳簿總編號簿一本將分發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應用之帳簿分類編號記入
- 第二十二條 總分各行各辦事處之各部股均應各立啓用帳簿編號簿一本將所有已啓用之帳簿分類編號記入
- 第二十三條 更換新簿如舊簿中餘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頁上蓋以空白作廢之字樣或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并由主管人員暨記帳員蓋章證明

第二十四條 已啓用之各種帳簿及各種傳票均應日日收庫妥爲保藏

第二十五條 帳簿表單內須蓋用姓名之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章

第二章 記帳憑證

第二十六條 非有記帳憑證不得記帳記帳憑證以左列四種爲限

一 收入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紅格收入現款時用之

二 支出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黑格付出現款時用之

三 轉帳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綠格凡屬轉帳無論有無一部份現款之收入或付出均用之

四 現兌傳票

此種傳票用白紙印紫格凡屬兩種貨幣互相兌換時用之

第二十七條 處理往來存款得以往來存款之存入證及支票代替傳票但於每日營業終了後仍須根據往來存款流水帳內全日收付總數分別製作傳票各一張送會計部或會計股記入主要帳

第二十八條 各種傳票內均須將該交易中之左列各事實詳細記入

一 會計科目

二 年月日

三 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

四 折合本位幣數目

五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六 利率

七 期限及日數

八 人名

九 其他重要事實

- 第二十九條 每張收入及支出傳票中祇許列一科目但一交易而有數科目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每張轉帳傳票中祇許列一交易
- 第三十一條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該交易上應有之證憑單據為唯一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 第三十二條 凡各該交易上所有之證憑單據均須隨同該傳票傳送關係各部股以資對照
- 第三十三條 總分各行各辦事處各種傳票均應由填製人員於金額最大數字左端蓋章在總行由營業部經理暨主管該交易之股主任會計部經理核算股主任出納股主任記帳員於相當處蓋章在分行辦事處由經副理營業主任會計主任出納主任記帳員於相當處蓋章
- 第三十四條 凡無現款出入之轉帳傳票得不由出納主任蓋章
- 第三十五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款收付者每於現款收訖之後應由出納人員於傳票上蓋以收訖字戳付訖之後應由出納人員於傳票上蓋以付訖字戳並於字戳之下蓋以名章
- 第三十六條 傳票上隨附之證憑單據於處理交易完結時應由主管該交易之各股抽存備查
- 第三十七條 每日應用傳票應由填製該傳票之各股先按收入支出轉帳現兌順序分類編號然後填用每日填出各種傳票若干須於即日營業終了時開單通知會計部或會計股查照
- 第三十八條 每日所有各種傳票在總行應由會計部計算股在分行辦事處應由會計股彙收完全按序理順收入在前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現兌在最後分別統編號數然後記帳
- 第三十九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在總行由會計部計算股在分行辦事處由會計股按日裝釘成冊加以書面將出納庫藏兩股(指總行)或出納股(指分行及辦事處)現款出納結單粘於其內然後註明日期種類張數由經手人員於張數及背面釘口處蓋章每屆半月或一月又彙釘成爲一冊仍加書面標明年月份
- 第四十條 已釘成冊之傳票不許開拆

第三章 營業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營業會計科目分爲三類如左

- 一 負債類
- 二 資產類
- 三 損益類

第四十二條 負債類中之科目如左

1 資本總額

凡政府規定之資本總額均歸此科目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各分行各辦事處向總行承領之資本應以資本二字爲科目

2 公積金

凡每年照章由純益數內提存之公積金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3 定期存款

- 凡定期之存款均歸此科目
- 4 往來存款
凡活期之存款可用支票支取並可約定透支者均歸此科目
- 5 特別往來存款
凡活期之存款係憑存摺支取不能約定透支者均歸此科目
- 6 通知存款
凡約定支取時必須先若干日通知之存款均歸此科目
- 7 儲蓄存款
凡存款人依照儲蓄辦法存入之存款均歸此科目
- 8 暫時存款
凡收入之款一時科目尚未確定者均歸此科目
- 9 本票
凡收入款項填發本票隨時憑票兌取者均歸此科目
- 10 同業往來存款
凡他銀行或銀號依往來存款辦法存放款項於本行時均歸此科目
- 11 透支同業款
凡與他銀行或銀號業經訂立透支契約即在存放該銀行號之往來存款帳內透支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 12 總分行辦事處
凡分行辦事處與總行及與他地分行辦事處互相往來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凡與總行及分行辦事處往來之款項傳票及日記帳中均須以總行及某某分行某某辦事處為科目但總帳內得僅以總分行辦事處六字為科目
此科目唯分行辦事處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為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 13 分行辦事處
凡總行與各分行各辦事處互相往來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凡與分行辦事處往來之款項傳票及日記帳中均須以某某分行某某辦事處為科目但總帳內得僅以分行辦事處五字為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為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 14 代理處
凡與代理處往來之款項均歸此科目
凡與代理處往來之款項傳票及日記帳中均須以某某代理處為科目但總帳內得僅以代理處三字為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凡各分行各辦事處如有委託代理處代為收交款項時須報由總行核轉
此科目之餘額為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 15 匯出匯款
凡總行匯由各分行各辦事處或各代理處及各分行各辦事處匯由總行或

各地分行辦事處支付之匯款均記入此科目俟接到付款方答復款已付訖時再由此科目轉入付款方之往來帳內

16代收款項

凡受顧主委託代收之款項均歸此科目

17存入保證金

凡收入之款係作付款人之擔保者均歸此科目

18造幣廠往來

凡總行與造幣廠往來之鼓鑄銀銅各幣款項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爲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19發行兌換券

凡照章發行之兌換券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20應解政府官息紅利

凡每年照章由純益數內提解政府之官息紅利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21行員獎金

凡每年照章由純益數內提出之行員獎金均歸此科目

22未付行員獎金

凡已分配確定之行員獎金即由行員獎金科目轉歸此科目

23行員儲金

凡行員照章儲蓄之款均歸此科目

24營業用房地提存款

凡每年初應將上年末決算時攤提營業用房地折價數目仍由營業用房地科目如數轉歸此科目俾其房地價值隨時表現原價以後實際發生損失時再由此科目撥帳

25營業用器具提存款

凡每年初應將上年末決算時攤提營業用器具折價數目仍由營業用器具科目如數轉歸此科目俾該器具價值隨時表現原價以後實際發生損失時再由此科目撥帳

26前期損益

凡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期決算後所有純益或純損均用此科目轉入次期帳內

未達帳中如有屬於前期之各損益科目於未達帳檢查清楚後應逐一轉入此科目

未達損益均經轉齊之後在總行應將其餘額轉入前期總損益科目在分行辦事處應將其餘額轉入總行帳內

此科目之餘額爲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27分行辦事處前期損益

凡總行對於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期決算後所有純益或純損均歸此科目未達帳檢查清楚後應將其餘額轉入前期總損益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為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28 前期總損益

總行於每期決算未達帳檢查清楚時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及分行辦事處前期損益科目之餘額如數轉入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為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29 兌換

凡以甲種貨幣兌為乙種貨幣或以乙種貨幣兌為甲種貨幣時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之餘額為借時應列入資產類

第四十三條 資產類中之科目如左

1 未收資本

凡政府規定之資本尚未經實發本行承領者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2 分行辦事處承領資本

凡總行撥發分行辦事處之資本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3 定期抵押放款

凡放出之定期抵押放款均歸此科目

4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凡往來存款中之存主經本行許可訂立透支契約透支本行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5 貼現放款

凡顧客以未到期票據商經本行許可依照貼現辦法放款時均歸此科目

6 押匯放款

凡顧客以運銷他埠貨物商經本行許可依照押匯辦法放款時均歸此科目

7 催收放款

凡已到期之各種放款屢催未據清還又未繳息轉期者均歸此科目

8 暫時付款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科目可歸者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之款項在總行須事前陳明行長核准在分行辦事處須事前陳明經副理核准

如明係借貸性質而利用此科目記帳者以舞弊論

9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

凡存放款項於他銀行或銀號隨時憑支票或存摺支取時均歸此科目

10 同業往來透支

凡他銀行或銀號商經本行許可訂立透支契約於其往來存款帳內透支本

行款項時均歸此科目

11總分行辦事處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爲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12分行辦事處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爲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13代理處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爲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14買入匯款

凡總行匯由各分行各辦事處或各代理處及各分行各辦事處匯由總行或各地分行辦事處照收之匯款均記入此科目俟接到收款方答復款已收訖時再由此科目轉入收款方之往來帳內

15運送中現款

凡總行解交各分行各辦事處及各分行各辦事處解交總行或他地分行辦事處照收之現款均歸此科目俟接到收款方答復款已收訖時再由此科目轉入收款方之往來帳內

16存出保證金

凡付出之款係作爲擔保之用者均歸此科目

17造幣廠往來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此科目之餘額爲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18兌換券準備金

凡因發行兌換券照章提存之準備金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19兌換券製造費

凡因印製兌換券開支之一切費用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爲五細目如左

A 印價

B 解運費

C 保險費

D 諸稅

E 雜費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20房地產

凡總行所有之房地產除爲營業上需要者另用營業用房地科目登記外其餘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21 生金銀

凡本行所有之生金銀均歸此科目

22 外國貨幣

凡本行所有之外國貨幣均歸此科目

23 有價證券

凡本行所有之各種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之證券均歸此科目

24 沒收押品

凡經轉入催收放款之各種放款屢催仍不償還沒收其押品時均歸此科目

25 營業用房地

凡因營業上需用所購置之房屋地基均歸此科目

26 營業用器具

凡因營業上需要所購置之器具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六細目如左

A 木器

B 金屬器

C 磁器

D 玻璃器

E 文書用品

F 雜品

27 營業用印刷物品

凡印製營業上應用之一切印刷物品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五細目如左

A 帳簿

B 票據

C 表單

D 文書用品

E 雜品

28 開辦費

凡開辦時所支之一切費用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十二細目如左

A 薪津工資

B 房租

C 膳費

D 文書費

E 郵電費

F 消耗費

G 交際費

H 茶費

I 解運費

J 修繕費

K 廣告費

L 雜費

29 前期損益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為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30 分行辦事處前期損益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為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31 前期總損益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為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32 兌換

此科目之用法已說明於負債類

此科目之餘額為貸時應列入負債類

33 現款

凡營業上現款收付轉帳收付及逐日庫存實數無論為銀幣紙幣或當地流通之票據可以隨時兌現者統稱為現款於轉記日記帳上收付總數於總帳時均歸此科目

第四十四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1 利息

凡營業上所收付之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六細目如左

A 資本利息

B 各種存款利息

C 各種放款利息

D 往來款項利息

E 有價證券利息

F 雜項利息

2 匯水

凡關匯兌上所收付之貼水或匯費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二細目如左

A 省內匯兌匯費

B 省外匯兌貼水

3 生金銀損益

凡買賣生金銀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4 外國貨幣損益

凡買賣外國貨幣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5 有價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6 兌換損益
凡兌換上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7 手續費
凡代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或代收款項所收付之手續費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三細目如左
 - A 經理債券手續費
 - B 代收款項手續費
 - C 雜項手續費
- 8 房地產損益
凡收付房地產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三細目如左
 - A 租金
 - B 修理費
 - C 買賣損益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 9 貨倉損益
凡貨倉營業所生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 10 營業費
凡支出之一切營業經費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別為兩門十七細目如左
 - 經常門
 - A 俸薪
 - B 津貼
 - C 工資
 - D 膳費
 - E 房租
 - F 帳簿表單費
 - G 文書費
 - H 郵電費
 - I 消耗費
 - J 交際費
 - K 廣告費
 - L 諸稅
 - M 雜費
 - 臨時門
 - A 旅費
 - B 解運費

C 修繕費

D 特別雜費

11 代理處佣金津貼

凡支給代理處佣金或津貼時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12 攤提開辦費

凡每期攤提之開辦費均歸此科目

1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凡每期攤提之兌換券製造費均歸此科目
此科目唯總行用之

14 攤提營業用房地

凡每期攤提營業用房地折價均歸此科目

15 攤提營業用器具

凡每期攤提營業用器具折價均歸此科目

16 雜損益

凡無科目可歸之損益均歸此科目

17 捐款

凡遇捐款之支出均歸此科目

18 呆帳

凡累收未獲之放款如係確無收回希望報經理事會呈奉省政府核准撥銷
時均歸此科目

第四章 營業帳簿

第四十五條 營業帳簿分為主要補助兩種其名稱如左

主要帳簿

1 日記帳

2 增補日記帳

3 總帳

補助帳簿

4 資本金帳

5 分行辦事處承領資本金分戶帳

6 定期存款帳

7 定期存款分戶帳

8 往來存款分戶帳

9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10 通知存款帳

1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12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1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14 暫時存款帳

- 15 本票日記帳
- 16 本票登銷帳
- 17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 18 貼現放款帳
- 19 押匯放款帳
- 20 催收放款分戶帳
- 21 暫時付款帳
- 22 各種放款到期日記入簿
- 23 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
- 24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
- 25 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
- 26 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
- 27 代理處往來分戶帳
- 28 匯出匯款帳
- 29 買入匯款帳
- 30 運送中現款帳
- 31 應付匯款記入簿
- 32 應收匯款記入簿
- 33 代收款項帳
- 34 代收款項記入簿
- 35 託收款項記入簿
- 36 造幣廠往來帳
- 37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 38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
- 39 房地產分戶帳
- 40 生金銀分戶帳
- 41 外國貨幣分戶帳
- 42 有價證券分戶帳
- 43 存入保證金帳
- 44 存出保證金帳
- 45 抵押品帳
- 46 催收放款押品帳
- 47 沒收押品帳
- 48 營業用房地器具分戶帳
- 49 器具編號簿
- 50 器具供用簿
- 51 營業用印刷物品分戶帳
- 52 開辦費分戶帳
- 53 公積金帳

- 54營業用房地提存款帳
- 55營業用器具提存款帳
- 56行員獎金帳
- 57未付行員獎金帳
- 58行員儲金分戶帳
- 59兌換帳
- 60利息分戶帳
- 61匯水分戶帳
- 62生金銀損益帳
- 63外國貨幣損益帳
- 64有價證券損益帳
- 65兌換損益帳
- 66手續費分戶帳
- 67房地產損益分戶帳
- 68租出房地產分戶帳
- 69貸倉損益帳
- 70營業費帳
- 71營業費支出分類簿
- 72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
- 73薪津簿
- 74工資簿
- 75代理處佣金津貼帳
- 76雜損益帳
- 77捐款帳
- 78呆帳帳
- 79收入帳
- 80支出帳
- 81庫藏現款出納帳
- 82現款類別帳
- 83他行號票據帳
- 84庫存現款簿
- 85各科目通用流水帳
- 86分行辦事處總帳
- 87總括總帳

第四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記法應依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一節 日記帳

第四十七條 日記帳以金錢為主凡現款或轉帳之收入記於借方之現款收入欄或轉帳收入欄現款或轉帳之支出記於貸方之現款支出欄或轉帳支出欄

第四十八條 記載日記帳時應先將傳票按其科目而分別之凡科目之相同者應集記於一

處每一科目之帳記畢須作一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 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傳票統編號數應記於日記帳之傳票號數欄內
- 第五十條 關於轉帳之款項須將對方會計科目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
- 第五十一條 日記帳內之各科目收付總數轉入總帳時應將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記於日記帳之總帳頁數欄內
- 第五十二條 用增補日記帳之各行處每日應將增補日記帳內借貸兩方各欄之總數分別轉入日記帳內並於該科目之下註明增補日記帳字樣
- 第五十三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須將借貸兩方各金額欄內數目分別扎列總結再將昨日結餘庫存款數目記於借方之現款收入欄及合計欄內並將本日結餘庫存款數目用紅字記於貸方之現款支出欄及合計欄內然後再作總結借貸兩方必須相等
- 第五十四條 日記帳內各金額欄概記本位幣數目其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記於摘要欄內
- 第五十五條 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處在總行應由會計部經理計算主任核算主任記帳員蓋章在分行辦事處應由經副理會計主任記帳員蓋章
- 第五十六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之日記帳每日均須抄報總行如用增補日記帳之各行處須一同抄入不得分離
- 第五十七條 日記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 第五十八條 日記帳於每年初更換新簿時應於該新簿之首頁立轉結日記帳將前期總帳內屬於負債資產各科目及本期損益科目之餘額及其借貸分別轉入轉結日記帳之借貸兩方合計欄內然後扎列總結其數必須相等

第二節 增補日記帳

- 第五十九條 凡每日出入較多之各會計科目得用增補日記帳
- 第六十條 增補日記帳每冊以一會計科目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增補日記帳記法同第四十七條「四十九」五十「五十四」等條之規定
- 第六十二條 增補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將借貸兩方各金額欄內數目分別扎列總結並將其總結數目分別轉入日記帳內
- 第六十三條 增補日記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處在總行應由會計部經理計算主任核算主任記帳員蓋章在分行辦事處應由經副理會計主任記帳員蓋章
- 第六十四條 增補日記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第三節 總帳

- 第六十五條 總帳以科目為主凡日記帳借方各科目之總數均記入總帳貸方日記帳貸方各科目之總數均記入總帳借方
- 第六十六條 總帳內借貸相抵之餘數須記入餘額欄內如借數大於貸數時則書借字於借或貸欄內貸數大於借數時則書貸字於借或貸欄內
- 第六十七條 總帳內現款科目之借方應轉記日記帳內借方合計之總數貸方應轉記日記帳內貸方合計之總數
- 第六十八條 總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六十九條 日記帳內之各科目轉入總帳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帳內之頁數記於總帳之

日記帳頁數欄內

- 第七十條 總帳內之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借貸兩方總結一次紅字填寫其數
- 第七十一條 總帳內於每期決算時應立本期損益一戶將本期總帳內屬於損益各科目之餘額按其借貸分別轉入此戶內次期轉結日記帳內對此科目之餘額應用前期損益科目轉記
- 第七十二條 總帳內之餘額及扎結處最大金額數字之左端應由記帳員蓋章
- 第七十三條 總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 第七十四條 總帳於每年初更換新簿時應將轉結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合計數先行轉入
- 第四節 資本金帳
- 第七十五條 凡規定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均須記入資本金帳內
- 第七十六條 每年解繳資本金之官息紅利須記入解繳官息紅利欄內
- 第五節 分行辦事處承領資本金分戶帳
- 第七十七條 凡總行撥發各分行各辦事處承領之資本金均須記入分行辦事處承領資本金分戶帳內
- 第七十八條 每年各分行各辦事處解繳資本金之利息均須記入解繳利息欄內
- 第七十九條 分行辦事處承領資本金分戶帳應按每一分行每一辦事處各立帳一戶
- 第六節 定期存款帳
- 第八十條 凡定期之存款訂明到期本息全付者均須記入定期存款帳內
- 第八十一條 凡定期存款取出時須將其利息及取出日期記入利息及取出年月日欄內
- 第八十二條 定期存款帳利息欄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七節 定期存款分戶帳
- 第八十三條 凡定期之存款訂明按月付息到期償本者均須記入定期存款分戶帳內
- 第八十四條 凡存款人每月支取之利息均須記入利息欄內到期取出本金時須將其取出日期記入取出年月日欄內
- 第八十五條 定期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存款人及每一號存款證書各立帳一戶
- 第八十六條 定期存款分戶帳利息欄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八節 往來存款分戶帳
- 第八十七條 往來存款分戶帳以存款者為主存入之時記於貸方取出之時記於借方
- 第八十八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如貸數大於借數是為存款則書貸字於借或貸欄內借數大於貸數是為透支則紅書借字於借或貸欄內並紅書其餘額
- 第八十九條 往來存款之存入應由存入之日起息取出應由出票之日起息按其取息日期分別順序列入計息欄隨時按照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載入相當欄每屆收付利息規定時期即分別存息欠息轉入本金帳內
- 第九十條 往來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存主及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
- 第九十一條 往來存款分戶帳內應立保付支票一戶凡有持執支票來行照票經本行承諾付款簽明保付字樣於該支票之上交還持票人時應由該存主戶轉入此戶內
- 第九節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 第九十二條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以存款者為主存入之時記於貸方取出之時記於借方存取相抵之餘額記於餘額欄內

- 第九十三條 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應就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內每日各戶最後之餘額計出積數記於積數欄內每屆付息之期將積數合總按照規定利率計明利息轉入存款本金帳內
- 第九十四條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存主及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
- 第十節 通知存款帳
- 第九十五條 凡通知存款均須記入通知存款帳內
- 第九十六條 凡通知存款取出時須將其利息及取出日期記入利息及取出年月日欄內
- 第九十七條 通知存款帳利息欄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十一節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 第九十八條 凡整存整付之儲蓄存款均須記入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內
- 第九十九條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應按其儲蓄年期規定利率於每期末日計算載入利息欄內
- 第一百條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儲戶每一號證書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零一條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十二節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 第一百零二條 凡整存零付之儲蓄存款均須記入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內
- 第一百零三條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之利息應按其儲蓄年期規定利率於每期末日計算載入利息欄內
- 第一百零四條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儲戶每一號儲摺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零五條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十三節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 第一百零六條 凡零存整付之儲蓄存款均須記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內
- 第一百零七條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應按儲蓄年期規定利率於每期末日計算載入利息欄內
- 第一百零八條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儲戶每一號儲摺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零九條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十四節 暫時存款帳
- 第一百一十條 凡暫時存款均須記入暫時存款帳內
- 第十五節 本票日記帳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票日記帳以本票為主發出之時將其號碼面額記入發出欄收回之時將其號碼面額記入收回欄實際流通在外之本票張數及其面額記入流通欄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票日記帳內記本位幣數目如票面金額係填寫他種貨幣時則其貨幣種類及折算本位幣定價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票日記帳發出收回兩欄應按日合計一次按月總計一次每日合計之數應作紅書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票日記帳應按月設立帳頁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票日記帳於每月初設立帳頁時應先將前月結餘流通實數轉入
- 第十六節 本票登銷帳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每日發出本票之號碼面額均須記入本票登銷帳內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每日收回之本票須按其號碼面額於相當之收回註銷年月日欄內填明年月日註銷其數

第十七節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第一百一十八條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以借款者為主放出之時記於本金欄借方收回之時記於本金欄貸方

第一百一十九條 定期抵押放款應收之利息記於利金欄借方實收之金額記於利金欄貸方

第一百二十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額記於餘額欄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借主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

第十八節 貼現放款帳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貼現放款均須記入貼現放款帳內

第十九節 押匯放款帳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押匯放款均須記入押匯放款帳內

第二十節 催收放款分戶帳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催收放款分戶帳以借款者為主所欠之數記於本金欄借方所還之數記於本金欄貸方

第一百二十五條 催收放款應收之利息記於利金欄借方實收之金額記於利金欄貸方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催收放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借主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

第二十一節 暫時付款帳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暫時付款均須記入暫時付款帳內

第二十二節 各種放款到期日記入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放出各種放款均須隨時按其到期日期記入各種放款到期日記入簿內

第二十三節 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

第一百三十條 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以往來之同業銀行或銀號為主記法應照第八節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等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節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以各同業銀行或銀號為主存出之時記於借方取回之時記於貸方

第一百三十二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如借數大於貸數是為存款則書借字於借或貸欄內貸數大於借數是為透支則紅書貸字於借或貸欄內並紅書其餘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或透支同業款之利息應照約定利率並作同業計息辦法隨時分別存欠計算利息載入相當欄每屆同業付息之期即與同業對算清楚分別存欠轉入本金帳內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應按每一同業之銀行或銀號及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

第二十五節 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唯各分行各辦事處記載與總行或他地分行辦事處互相往來之款項用之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以總行分行辦事處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之為借為貸則書借字或貸字於借或貸欄內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應按每一行處各立帳一戶往來上之貨幣種類應在帳頭標明
- 第二十六節 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唯總行記載總行與各分行各辦事處互相往來之款項用之
- 第一百四十條 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以分行辦事處為主記法應照第二十五節第「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節 代理處往來分戶帳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代理處往來分戶帳以代理處為主記法應照第二十五節第「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等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八節 匯出匯款帳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匯出匯款均須記入匯出匯款帳內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匯出匯款帳內應按每一付款之行處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匯出匯款帳之匯水欄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二十九節 買入匯款帳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買入匯款均須記入買入匯款帳內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買入匯款帳內應按每一收款之行處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買入匯款帳之匯水欄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三十節 運送中現款帳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總分行辦事處間互相解送之現款均須記入運送中現款帳內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運送中現款帳內應按每一收款之行處各立帳一戶
- 第三十一節 應付匯款記入簿
- 第一百五十條 凡總分行辦事處間互相受託支付之匯款於接到委託行處匯出匯款通知書或電報時均須記入應付匯款記入簿內
- 第一百五十一條 應付匯款記入簿應按每一委託行處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五十二條 應付匯款於實際付訖時應即達入委託行處之往來帳內
- 第三十二節 應收匯款記入簿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總分行辦事處間互相受託收取之匯款於接到委託行處買入匯款通知書或電報時均須記入應收匯款記入簿內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應收匯款記入簿應按每一委託行處各立帳一戶
- 第一百五十五條 應收匯款於實際收訖時應即達入委託行處之往來帳內
- 第三十三節 代收款項帳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受顧客委託代為收獲之款項均須記入代收款項帳內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代收款項帳對於常有委託之顧主得專立帳頁一頁或數頁登記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代收款項帳之手續費欄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三十四節 代收款項記入簿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總分行辦事處間互相以款項委託代收或受顧客委託代收款項當接受委託時均須記入代收款項記入簿內

第一百六十條 凡總分行辦事處間互相代收之款項於實際收獲時應即逕記委託行處之往來帳內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於實際收獲時應即逕入代收款項帳內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代收款項記入簿應立本行各行處一戶顧客一戶分別登記

第三十五節 託收款項記入簿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總分行辦事處間互相委託代收款項或總行委託代理處代收款項當委託書件寄出時均須記入託收款項記入簿內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託收款項於接到代收款項之行處通知款已收訖時即用相當科目轉入該行處之往來帳內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託收款項記入簿內應立本行託收戶顧客託收戶分別登記

第三十六節 造幣廠往來帳

第一百六十六條 造幣廠往來帳以造幣廠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一百六十七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之為借為貸記於借或貸欄內

第一百六十八條 造幣廠往來帳得按往來款項之區別酌量分戶

第一百六十九條 造幣廠往來帳各金額欄內記本位幣數目其往來上之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第三十七節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第一百七十條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以科目為主提存之時記入借方退出之時記入貸方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應分現款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部並按現款準備中之每一種貨幣保證準備中之每一種證券各立帳一戶

第三十八節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入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應按兌換券製造費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內應立攤提製造費一戶凡每期攤提之兌換券製造費數目均須記入此戶內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三十九節 房地產分戶帳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總行所有之房地產除營業上應用者記入營業用房地帳外其餘均須記入房地產分戶帳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房地產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入借方收入之時記入貸方

第一百七十八條 借貸兩方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餘額之為借為貸記入借或貸欄內但此餘額無論為損為益均須隨時撥出記入房地產損益帳內

第一百七十九條 房地產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其原價之貨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

定價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第四十節 生金銀分戶帳

- 第一百八十條 凡生金銀之買賣均須記入生金銀分戶帳內
第一百八十一條 生金銀分戶帳應按生金銀種類各立帳一戶
第一百八十二條 生金銀分戶帳內價格欄及損益欄概記本位幣數目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買賣生金銀所發生之損益均須隨時撥出記入生金銀損益帳內

第四十一節 外國貨幣分戶帳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外國貨幣之買賣均須記入外國貨幣分戶帳內
第一百八十五條 外國貨幣分戶帳應按外國貨幣種類各立帳一戶
第一百八十六條 外國貨幣分戶帳內價格欄及損益欄概記本位幣數目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買賣外國貨幣所發生之損益均須隨時撥出記入外國貨幣損益帳內

第四十二節 有價證券分戶帳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有價證券之買賣均須記入有價證券分戶帳內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價證券分戶帳應按有價證券種類各立帳一戶
第一百九十條 有價證券分戶帳內價格欄及損益欄概記本位幣數目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益均須隨時撥出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內

第四十三節 存入保證金帳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收入之保證金均須記入存入保證金帳內
第一百九十三條 存入保證金帳內得按保證金之性質酌量分戶

第四十四節 存出保證金帳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付出之保證金均須記入存出保證金帳內
第一百九十五條 存出保證金帳內得按保證金之性質酌量分戶

第四十五節 抵押品帳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放出各種放款收進之抵押品均須記入抵押品帳內
第一百九十七條 抵押品帳內得按放款種類分部再按抵押品種類分戶

第四十六節 催收放款押品帳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有抵押之各種放款過期不還已經轉入催收放款者應將其押品記入催收放款押品帳內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催收放款押品帳內得按押品種類分別立戶

第四十七節 沒收押品帳

- 第二百條 凡沒收之抵押品均須記入沒收押品帳內
第二百零一條 沒收押品帳內得按押品種類分戶

第四十八節 營業用房地器具分戶帳

- 第二百零二條 營業用房地器具分戶帳應分房地一部器具一部器具部下再按營業用器具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 第二百零三條 營業用房地器具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 第二百零四條 營業用房地器具分戶帳內應立攤提房地折價攤提器具折價二戶凡每期攤提之房地折價器具折價數目均須分別記入此二戶內

- 第二百零五條 營業用房地器具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其原價之貨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 第四十九節 器具編號簿
- 第二百零六條 凡購入之營業用器具均須照營業用器具科目內之各細目分類逐件編號記入器具編號簿內
- 第五十節 器具供用簿
- 第二百零七條 凡供給各部份應用之器具均須記入器具供用簿內
- 第二百零八條 器具供用簿應按取用器具之各部份各立帳一戶
- 第五十一節 營業用印刷物品分戶帳
- 第二百零九條 凡營業用印刷物品之購入及支給均須記入營業用印刷物品分戶帳內
- 第二百一十條 營業用印刷物品分戶帳內應照印刷物品科目內之各細目分類再按物品名稱各立帳一戶
- 第二百一十一條 營業用印刷物品分戶帳內價格欄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二節 開辦費分戶帳
- 第二百一十二條 開辦費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 第二百一十三條 開辦費分戶帳內應照開辦費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 第二百一十四條 開辦費分戶帳內應立攤提開辦費一戶凡每期攤提之開辦費數目均須記入此戶內
- 第二百一十五條 開辦費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三節 公積金帳
-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積金帳以科目為主提存之時記於貸方付出之時記於借方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積金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四節 營業用房地提存款帳
- 第二百一十八條 營業用房地提存款帳以科目為主提存之時記於貸方付出之時記於借方
- 第二百一十九條 營業用房地提存款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五節 營業用器具提存款帳
- 第二百二十條 營業用器具提存款帳以科目為主提存之時記於貸方付出之時記於借方
- 第二百二十一條 營業用器具提存款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六節 行員獎金帳
-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員獎金帳以科目為主提存之時記於貸方付出之時記於借方
- 第二百二十三條 行員獎金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七節 未付行員獎金帳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已派定之行員獎金均須記入未付行員獎金帳內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未付行員獎金帳內應分普通獎金特別獎金二戶
-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未付行員獎金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 第五十八節 行員儲金分戶帳
-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行員儲金均須記入行員儲金分戶帳內
- 第二百二十八條 行員儲金之利息應照規定利率計息時期計算載入利息欄內

第二百二十九條 行員儲金分戶帳內應按每一行員立帳一戶

第二百三十條 行員儲金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五十九節 兌換帳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均須記入兌換帳內

第六十節 利息分戶帳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利息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三十三條 利息分戶帳應照利息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利息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一節 匯水分戶帳

第二百三十五條 匯水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三十六條 匯水分戶帳應照匯水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第二百三十七條 匯水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二節 生金銀損益帳

第二百三十八條 生金銀損益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三十九條 生金銀損益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三節 外國貨幣損益帳

第二百四十條 外國貨幣損益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外國貨幣損益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四節 有價證券損益帳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有價證券損益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有價證券損益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五節 兌換損益帳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兌換損益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兌換損益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六節 手續費分戶帳

第二百四十六條 手續費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四十七條 手續費分戶帳應照手續費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第二百四十八條 手續費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七節 房地產損益分戶帳

第二百四十九條 房地產損益分戶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五十條 房地產損益分戶帳應照房地產損益科目內之各細目各立帳一戶

第二百五十一條 房地產損益分戶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六十八節 租出房地產分戶帳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租出之房地產均須記入租出房地產分戶帳內

第二百五十三條 租出房地產分戶帳應按每一租戶每一號房地產各立帳一戶

第六十九節 貨倉損益帳

第二百五十四條 貨倉損益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五十五條 貨倉損益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七十節 營業費帳

第二百五十六條 營業費帳以科目爲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五十七條 營業費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七十一節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每月營業費之支付預算數實支數未支數均須記入營業費支出分類簿內

第二百五十九條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應照營業費科目之經常臨時兩門各細目分門別目各立帳一戶

第二百六十條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之支付預算數欄內應根據該年份營業費支出預算書內所列各細目之每月支出預算數填記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應按月決算一次扎列總結

第二百六十二條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應按月開立帳戶

第二百六十三條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二百六十四條 營業費支出分類簿須按年更換新簿

第七十二節 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每年營業費之支出預算數各月實支數支出預算餘數均須記入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內

第二百六十六條 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應照營業費科目內之經常臨時兩門各細目分門別目各立帳戶

第二百六十七條 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之全年支出預算數欄內應根據該年份營業費支出預算書內所列各細目之全年支出預算數填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每屆年終應扎列總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二百七十條 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應按年更換新簿

第七十三節 薪津簿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每月支發行員薪俸津貼時均須先行記入薪津簿在總行送請行長核准蓋章在分行辦事處送請經副理核准蓋章然後再照支發

第二百七十二條 薪津簿內應分薪俸津貼兩戶

第二百七十三條 薪津簿按年更換新簿

第七十四節 工資簿

第二百七十四條 凡每月支發衛兵伙役工資時均須先行記入工資簿在總行送請行長核准蓋章在分行辦事處送請經副理核准蓋章然後再照支發

第二百七十五條 工資簿按年更換新簿

第七十五節 代理處佣金津貼帳

第二百七十六條 代理處佣金津貼帳以科目爲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代理處佣金津貼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七十六節 雜損益帳

第二百七十八條 雜損益帳以科目爲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七十九條 雜損益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七十七節 捐款帳

第二百八十條 捐款帳以科目爲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八十一條 捐款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七十八節 呆帳帳

第二百八十二條 呆帳帳以科目爲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二百八十三條 呆帳帳內記本位幣數目

第七十九節 收入帳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凡收入現款之時均須記入收入帳內

第二百八十五條 收入本行本位幣及兌換券均記入銀幣欄內此外之各種貨幣或他行號票據除記入相當欄外並須按照本位幣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

第二百八十六條 收入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收入各款之折合本位幣數目總結次將昨日庫存數目加入再總結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收入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第八十節 支出帳

第二百八十八條 凡付出現款之時均須記入支出帳內

第二百八十九條 支出本行本位幣及兌換券均記入銀幣欄內此外之各種貨幣或他行號票據除記入相當欄外並須按照本位幣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本位幣欄內

第二百九十條 支出帳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付出各款之折合本位幣數目總結次將本日庫存數目紅字記入再總結之其總結之數必須與收入帳內之總結數相等

第二百九十一條 支出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第八十一節 庫藏現款出納帳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總行庫藏部每日出入之現款數目須記入庫藏現款出納帳內

第二百九十三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以現款爲主收入之時記於收入欄付出之時記於付出欄收付兩抵之餘數記於庫存欄

第二百九十四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內每日結出庫存數目必須與同日日記帳內結出之庫存現款數目相符

第二百九十五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收付兩方數目應按日合計一次按月總計一次每日合計之數應作紅書

第二百九十六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應按月設立帳頁

第二百九十七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於每月初設立帳頁時應先將前月庫存數目轉入

第二百九十八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內記本位幣數目其原幣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第二百九十九條 庫藏現款出納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第八十二節 現款類別帳

第三百條 現款類別帳對於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凡有現款出入之時均須分別記於各該相當戶內

第三百零一條 現款類別帳以現款爲主收入之時記於收方付出之時記於付方

第三百零二條 收付相抵之餘數記於存餘欄內存餘原幣用本位幣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記於本位幣欄內

第三百零三條 現款類別帳應按日合計一次按月總計一次每日合計之數應作紅書

第三百零四條 現款類別帳每年須更換新簿

第八十三節 他行號票據帳

第三百零五條 凡作為現款行使之他銀行或銀號票據其出入時均須記入他行號票據帳內

第八十四節 庫存現款簿

第三百零六條 凡每日庫存現款之管收出存各數日在總行須根據庫藏現款出納帳在分行辦事處須根據收入支出帳轉記於庫存現款簿內

第三百零七條 庫存現款簿內記本位幣數目實存之貨幣種類數目及折成本位幣定價金額應在摘要欄內本日庫存之下逐細註明

第八十五節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

第三百零八條 凡各科目每日之出入除照規定設立相當帳簿登記外並須設立流水帳逐筆登記

第三百零九條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應按每一會計科目各立帳簿一冊但偶有出入之科目得不設流水帳

第三百一十條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以科目為主付出之時記於借方收入之時記於貸方

第三百一十一條 借貸兩方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其每日餘額數目應與主要帳簿中之總帳內該相當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第三百一十二條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借貸兩方數目應按日合計一次按月總計一次每日合計之數應作紅書

第三百一十三條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應按月設立帳頁

第三百一十四條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於每月初設立帳頁時應先將前月結餘數目轉入

第三百一十五條 各科目通用流水帳內記本位幣數目其原幣之種類數目及折算本位幣定價應在摘要欄內註明

第八十六節 分行辦事處總帳

第三百一十六條 總行會計部對於各分行各辦事處營業帳目應設立分行辦事處總帳根據分行辦事處鈔報日記帳轉記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分行辦事處總帳應按每一分行每一辦事處各立帳一冊

第三百一十八條 分行辦事處總帳以科目為主記法與主要帳簿中之總帳同悉應依照辦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分行辦事處總帳須按年更換新簿

第三百二十條 對於分行辦事處放出款項之細備帳目應按其放款種類分別設立相當補助帳簿轉記之

第八十七節 總括總帳

第三百二十一條 總括總帳總行會計部統計總分各行各辦事處全體營業狀況時用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總括總帳以科目為主凡總行分行辦事處總帳內各科目借方之總數均記入借方各科目貸方之總數均記入貸方

第三百二十三條 總分各行各辦事處各個科目借貸兩方各自相抵之餘數記入餘額欄之借方或貸方各行處帳目轉齊後須將各科目戶內各欄數目分別總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總括總帳應於每月終總分各行處總帳轉齊時轉記一次

第三百二十五條 總括總帳須按年更換新簿

第五章 營業會計表單

第三百二十六條 營業會計表單種類如左

- 1 日計表
- 2 月計表
- 3 營業損益決算表(內包括左列三表)
 - A 營業實況表
 - B 資產負債表
 - D 損益表
- 4 負債目錄
- 5 資產目錄
- 6 總括月計表
- 7 全體營業總損益決算表
- 8 各科目合併表
- 9 開辦費報告表
- 10 營業費支出日報表
- 11 營業費支出月報表
- 12 營業費支出年報表
- 13 營業費支出總括年報表
- 14 營業用器具現計表
- 15 營業用印刷物品現計表
- 16 甲種餘額表
- 17 乙種餘額表
- 18 往來存款結單
- 19 往來存款結單答復書
- 20 往來款項對數表
- 21 往來款項利息計算表
- 22 往來款項利息計算書回單
- 23 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
- 24 庫存款項明細日報表
- 25 逐日現款出納結單
- 26 流動負債資產現計表
- 27 未達增加帳表
- 28 往來款項未達帳增加對數表
- 29 各項往來款項報單號數報告表
- 30 應收未收利息表
- 31 應付未付利息表
- 32 房地產評價表

- 33 生金銀評價表
- 34 外國貨幣評價表
- 35 有價證券評價表
- 36 庫存現款餘水升耗表
- 37 往來款項報單

第三百二十七條 各種表單之用法應依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一節 日計表

第三百二十八條 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日應將總帳內各科目之餘額轉製日計表但每月之末日得免填製

第三百二十九條 總行每日應製日計表二張一送理事會一存行長室

第三百三十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日應製日計表三張一呈總行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三十一條 日計表中應由左之人員蓋章

- 1 總行應由行長監察會計部經理計算主任核算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 2 分行應由經理副理會計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 3 辦事處應由經理會計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第三百三十二條 日計表應連同月計表每月釘成一冊

第二節 月計表

第三百三十三條 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月末日應將總帳內各科目之借貸兩方總數及其餘額轉製月計表

第三百三十四條 總行每月末日應製月計表三張一送理事會一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行長室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月末日應製月計表四張一呈總行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月計表適用之但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之總行月計表並應由理事會常務理事蓋章

第三節 營業損益決算表

第三百三十七條 每年終舉行決算時應根據十二月末日月計表轉製營業損益決算表作為決算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營業損益決算表適用之但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之總行營業損益決算表並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蓋章

第四節 負債目錄

第三百三十九條 每年終舉行決算時應根據負債類各科目帳簿轉製負債目錄作為決算

第三百四十條 負債之內容務須逐款詳細記載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負債目錄適用之

第五節 資產目錄

第三百四十二條 每年終舉行決算時應根據資產類各科目帳簿轉製資產目錄作為決算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資產之內容務須逐款詳細記載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資產目錄適用之

第六節 總括月計表

第三百四十五條 總行每月須將總括總帳內各科目之借貸兩方合計數及其餘額轉製總括月計表三張一送理事會一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行長室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第一項總括月計表適用之但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之總括月計表井應由理事會常務理事蓋章

第七節 全體營業總損益決算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總行於每年決算未達帳清查完畢時應根據總括月計表轉製全體營業總損益決算表作為總決算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第一項全體營業總損益決算表適用之但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之全體營業總損益決算表井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蓋章

第八節 各科目合併表

第三百四十九條 總行於每年決算未達帳清理完畢時應在轉製全體營業總損益決算表之前按每一會計科目先製各科目合併表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第一項各科目合併表適用之

第九節 開辦費報告表

第三百五十一條 開辦費報告表於該行處已經開辦之後根據開辦費分戶帳轉製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開辦費報告表各分行各辦事處應製二張一呈總行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第二第三兩項開辦費報告表適用之

第十節 營業費支出日報表

第三百五十四條 營業費支出日報表根據營業費收支流水簿轉製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營業費支出日報表總行應製一張由行長核閱後交會計部保存各分行各辦事處應製二張一呈總行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五十六條 營業費支出日報表中應由左之人員蓋章

1 總行應由會計部經理核算主任庶務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2 分行應由經理副理會計主任庶務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3 辦事處應由經理會計主任庶務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第十一節 營業費支出月報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營業費支出月報表根據營業費支出分類簿轉製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營業費支出月報表總行應製二張一送理事會一由行長核閱後交會計部保存各分行各辦事處應製三張一呈總行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五十九條 所有支出營業費單據應製單據粘存簿隨同營業費支出月報表呈送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營業費支出月報表適用之但總行送理事會之總行營業費支出月報表井應由行長監察蓋章

第十二節 營業費支出年報表

第三百六十一條 營業費支出年報表根據編製營業費決算底簿轉製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營業費支出年報表總行應製三張一送理事會一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由行長核閱後交會計部保存各分行各辦事處應製四張一呈總行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營業費支出年報表適用之但總行送理事會之

總行營業費支出年報表二張並應由行長監察蓋章

第十三節 營業費支出總括年報表

第三百六十四條 營業費支出總括年報表總行於每年終舉行決算時根據總分各行各辦事處營業費支出年報表轉製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營業費支出總括年報表應製三張一送理事會一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由行長核閱後交會計部保存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之第一項營業費支出總括年報表適用之但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之營業費支出總括年報表並應由理事會全體理事蓋章

第十四節 營業用器具現計表

第三百六十七條 各行處所有營業用器具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終根據器具編號簿轉製營業用器具現計表查照檢點器物一次

第三百六十八條 營業用器具現計表中應由左之人員蓋章

1 總行應由會計部經理核算主任庶務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2 分行應由經理副理會計主任庶務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3 辦事處應由經理會計主任庶務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第十五節 營業用印刷物品現計表

第三百六十九條 各行處所有營業用印刷物品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終根據營業用印刷物品分戶帳轉製營業用印刷物品現計表查照檢點物品一次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營業用印刷物品現計表適用之

第十六節 甲種餘額表

第三百七十一條 左列各帳簿內各戶之餘額均須隨時根據各該帳簿用甲種餘額表轉製各該帳簿餘額表

1 往來存款分戶帳

2 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

3 存放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

4 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

5 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

6 代理處往來分戶帳

7 造幣廠往來帳

8 兌換券製造費分戶帳

9 開辦費分戶帳

10 利息分戶帳

11 匯水分戶帳

12 手續費分戶帳

13 房地產損益分戶帳

第三百七十二條 甲種餘額表內應由左之人員蓋章

1 總行應由經管該帳簿之部經理股主任會計部經理核算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2 分行應由經理副理營業主任會計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3 辦事處應由經理營業主任會計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甲種餘額表除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之第一項至第七項可由各行處酌定製表期限但至少須每十日填製一次外其餘均於每月末日填製一次

第十七節 乙種餘額表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帳簿內帳目均須隨時根據各該帳簿用乙種餘額表轉製各該帳簿餘額表

- 1 分行辦事處承領資本金分戶帳
- 2 定期存款帳
- 3 定期存款分戶帳
- 4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 5 通知存款帳
- 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 7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 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 9 暫時存款帳
- 10 本票登銷帳
- 11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 12 貼現放款帳
- 13 押匯放款帳
- 14 催收放款分戶帳
- 15 暫時付款帳
- 16 匯出匯款帳
- 17 買入匯款帳
- 18 運送中現款帳
- 19 代收款項帳
- 20 房地產分戶帳
- 21 有價證券分戶帳
- 22 存入保證金帳
- 23 存出保證金帳
- 24 行員儲金分戶帳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乙種餘額表適用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之各帳簿餘額表均於每月末日填製一次但對出入繁多之科目應酌量增多次數

第十八節 往來存款結單

第三百七十七條 每月經過後應將該月分往來存款分戶帳內及同業往來存款分戶帳內各戶往來帳目填製往來存款結單分送各存戶查對

第三百七十八條 往來存款結單內於每屆付息之月份應將存款利息列入其有透支者應按月將其透支利息列入

第十九節 往來存款結單答復書

第三百七十九條 每月份送往來存款結單時應將往來存款結單答覆書附送各存戶填寄本行

第二十節 往來款項對數表

第三百八十條 每月經過後總行應根據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各分行各辦事處應根據總分行辦事處往來分戶帳將來戶各行處往來帳目填製往來款項對數表互相寄送查對

第二十一節 往來款項利息計算書

第三百八十一條 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於每月彼此對算帳目符合後應將該月份與各行處往來之來戶帳目製成往來款項利息計算書各二份一寄往來各行處一存查

第二十二節 往來款項利息計算書回單

第三百八十二條 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收到各行處往來款項利息計算書核明記帳後應以往來款項利息計算書回單回報之

第二十三節 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

第三百八十三條 總行每日應根據發行兌換券帳及兌換券準備金帳轉製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三張一送理事會一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行長室但遇發行額與準備額均無增減變更之日得免填製

第三百八十四條 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中應由行長監察庫藏部經理會計部經理券務主任核算主任司券員製表員覆核員蓋章呈省政府表中並應由理事會常務理事蓋章

第二十四節 庫存款項明細日報表

第三百八十五條 每日庫存現款生金銀外國貨幣應根據現款類別帳生金銀分戶帳外國貨幣分戶帳轉製庫存款項明細日報表

第三百八十六條 庫存款項明細日報表總行每日應填製二張一送理事會一存行長室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日應填製三張一呈總行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八十七條 庫存款項明細日報表中應由左之人員蓋章

- 1 總行應由行長監察庫藏部經理會計部經理庫藏主任核算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 2 分行應由經理副理出納主任會計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 3 辦事處應由經理出納主任會計主任製表員覆核員蓋章

第二十五節 逐日現款出納結單

第三百八十八條 總行營業部出納股每日出納現款數目應根據收入帳支出帳轉製逐日現款出納結單三份一呈行長一送會計部計算股一送庫藏部庫藏股庫藏部庫藏股每日出納現款數目應根據庫藏現款出納帳轉製出納結單二張一呈行長一送會計部計算股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出納股每日出納現款數目應根據收入帳支出帳轉製現款出納結單二張一呈經副理一送會計股

第二十六節 流動負債資產現計表

第三百九十條 每日應行準備債權人來行支取之一切負債款項及本行庫存現款實數暨存放他行號可以隨時提取之往來存款各數目在總行應由會計部會同營

部填製流動負債資產現計表一張送行長查閱在分行辦事處應由會計主任會同營業主任填製流動負債資產現計表一張送經副理查閱

第三百九十一條 每日流動負債資產現計表內應將該日份所有應收未收款項及應付未付往來存款透支數目以及計算準備情形附記詳悉

第二十七節 未達增加帳表

第三百九十二條 每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清查完畢後應先將前期總帳內各科目之未達增加數目與前期十二月末日各科目總結數目按其借方貸方餘額分別合併列出總結然後據以轉製未達增加帳表但未達帳數目應作紅書

第三百九十三條 總行未達增加帳表應製三張一送理事會一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行長室

第三百九十四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未達增加帳表應製四張一呈總行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一呈總行彙送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一存該行處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未達增加帳表適用之但理事會轉呈省政府之未達增加帳表並應由理事會常務理事蓋章

第二十八節 往來款項未達增加對數表

第三百九十六條 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於每期決算已將未達帳清查完畢後應將與各行處往來之往戶帳內未達增加帳目連同前期十二月末日結餘數目填製往來款項未達增加對數表互相寄送查對

第二十九節 各項往來款項報單號數報告表

第三百九十七條 每年十二月末日總分各行各辦事處應用各項往來款項報單號數報告表將該決算期內最後發出之各項報單號數互相報告以作檢查未達帳之依據

第三十節 應收未收利息表

第三百九十八條 每年十二月末日舉行決算時應將應收未收各種放款利息逐款計算列入應收未收利息表但不得虛收轉帳列入決算

第三十一節 應付未付利息表

第三百九十九條 每年十二月末日舉行決算時除往來存款利息特別往來存款利息同業往來存款利息照章轉本計算外其餘應付未付各種存款利息應逐款計算列入應付未付利息表並將其數用暫時存款及利息兩科目轉帳但於次期之首日仍須用該兩科目翻回其數

第三十二節 房地產評價表

第四百條 總行於每期決算時應將所有房地產照當時最低市價作計逐一列入房地產評價表以計其損益而歸確實如為損應用暫時存款及房地產損益兩科目轉帳如為益應用暫時付款及房地產損益兩科目轉帳但於次期之首日仍須用原科目分別翻回其數

第三十三節 生金銀評價表

第四百零一條 每期決算時應將所有生金銀照十二月末日之最低市價作計列入生金銀評價表以計其損益而歸確實如為損應用暫時存款及生金銀損益兩科目轉帳如為益應用暫時付款及生金銀損益兩科目轉帳但於次期之首日仍須用原科目分別翻回其數

第三十四節 外國貨幣評價表

第四百零二條 每期決算時應將所有外國貨幣照十二月末日之最低市價作計列入外國貨幣評價表以計其損益而歸確實如爲損應用暫時存款及外國貨幣損益兩科目轉帳如爲益應用暫時付款及外國貨幣損益兩科目轉帳但於次期之首日仍須用原科目分別翻回其數

第三十五節 有價證券評價表

第四百零三條 每期決算時應將所有有價證券照十二月末日之最低市價作計列入有價證券評價表以計其損益而歸確實如爲損應用暫時存款及有價證券損益兩科目轉帳如爲益應用暫時付款及有價證券損益兩科目轉帳但於次期之首日仍須用原科目分別翻回其數

第三十六節 庫存現款餘水升耗表

第四百零四條 每期決算時應將庫存現款內之本位幣以外各種貨幣數目按照時價折算列入庫存現款餘水升耗表以計其升耗而歸確實升時應用暫時付款與兌換損益兩科目轉帳耗時應用暫時存款與兌換損益兩科目轉帳但於次期之首日仍須用原科目分別翻回其數

第三十七節 往來款項報單

第四百零五條 關於往來款項報單之規則另以往來款項報單規則定之

第六章 本位幣

第四百零六條 本銀行總行暨省內各分行各辦事處各種帳表之中均以滇省通用銀元爲本位幣

第四百零七條 省外各埠分行辦事處各種帳表之中均以該行處所在地之通用銀元爲本位幣

第四百零八條 總行暨各分行各辦事處各種帳表之中對於本位幣以外之他種通行貨幣應酌定本位幣換算價格折成本位幣登記

第四百零九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開辦之時應將所定本位幣定價報告總行及他地各分行各辦事處總行所定本位幣定價亦隨時通知各行處

第四百一十條 本位幣定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該地銀元價值與訂定之定價相差過大時應另訂定價及實行日期通告各行處

第四百一十一條 外埠各分行各辦事處於每期決算造報決算表時應在決算各表之內將負債資產損益各款項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滇省對於該埠匯兌價格逐款折成滇省銀元造報之

第七章 兌換

第四百一十二條 各種貨幣之兌換均須憑現兌傳票以收付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之兌換帳在總行營業部之放款股出納股在分行辦事處之營業股出納股均須各設一本

第四百一十四條 關於兌換所生之損益應憑現兌傳票以兌換損益科目登記之

第八章 計息

第四百一十五條 計息之法分左列三種

1 年息

2 月息

3 日息

第四百一十六條 年息化爲月息以十二個月除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年息化爲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月息化爲日息以三十日除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月息變爲年息以十二個月乘之

第四百二十條 日息變爲月息以三十日乘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日息變爲年息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計息之法除第四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外更別爲左列兩法

1 單利計算法

2 複利計算法

第四百二十三條 單利計算法各種存款放款及其他一切應行計息之款均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複利計算法唯儲蓄存款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各種利息計算日數之法應依左列各規定

1 各種存款利息自存入日起計至取出前一日止

2 各種放款利息自放出日起計至收回日止

3 餘依各種章程或契約之規定

第九章 攤 提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支出之開辦費兌換券製造費營業用房地價款營業用器具價款均須按年攤提遞減其額至全數提清之日爲止

第四百二十七條 開辦費平均分爲三年提清

第四百二十八條 兌換券製造費先將全數分爲一百成第一年攤提一成第二年攤提三成第三年以後即照等差級數按年遞加攤提至第十年全數提清

第四百二十九條 營業用房地價款按照規定之本行營業年限分年平均攤提之至營業年限屆滿營業用房地價款即全數提清

第四百三十條 營業用器具價款就其物品可供使用年歷長短分類而攤提之其法列左

1 木器類價款平均分爲十年提清

2 金屬器類價款平均分爲五年提清

3 磁器類價款平均分爲三年提清

4 玻璃器價款文書用品價款平均分爲兩年提清

5 雜品類價款以一年提清

第四百三十一條 各種款項之攤提成數均以足年計算凡不足年者應照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化爲日數計算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各種款項之攤提均於每年決算時舉行之

第十章 未 達 帳

第四百三十三條 每期決算應將未達帳檢查清楚後始得製作各種決算表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查未達帳應用帳表如左

1 各項往來款項報單號數報告表

2 未達帳日記帳

3 未達帳總帳

4 往來款項未達帳增加對數表

5 未達增加帳表

第四百三十五條 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於每年決算時應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將十二月末日最後發出之各項往來款項報單用各項往來款項報單號數報告表互相報告一次

第四百三十六條 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於每年初設立新日記帳及總帳時應將上年舊簿中餘剩帳頁留備接記未達帳凡在上年內帳目而未能達入上年帳內者除記入本年新立日記帳及總帳外並應記入上年日記帳及總帳之內

第四百三十七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之未達帳日記帳每日應抄一份報告總行

第四百三十八條 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於未達帳清查完畢後應依照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填製往來款項未達增加對數表互相寄送查對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未達帳彼此既經核對相符之後應依照第三百九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填製未達增加帳表

第四百四十條 各種決算表式均根據未達增加帳表以製作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未達帳內各科目之數目關於損益者俟查清後均須轉入前期損益科目之內

第十一章 決 算

第四百四十二條 總行及各分行各辦事處均遵照本行章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每期決算之時應將各種帳簿總結一次

第四百四十四條 決算應用表式如左

1 營業損益決算表

2 負債目錄

3 資產目錄

第四百四十五條 各種決算表式在總行應各製三份在各分行各辦事處應各製四份均須彙釘成冊加以外壳標明行名及某年份營業損益決算表式字樣

第四百四十六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決算表式四份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總行

第四百四十七條 總行辦理總括決算時應製作左列各表式

1 全體營業損益總括決算表

2 各科目合併表

第四百四十八條 總括決算各表式應各填製三份彙釘成冊加以外壳標明富滇新銀行及某年份全體營業損益總括決算表式字樣

第四百四十九條 總行將總分各分行處決算表式彙齊時應即連同總括決算表式以一份存查二份彙送理事會再由理事會以一份彙呈省政府

第四百五十條 左列各表式總行應製一份存查各分行各辦事處應製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總行

1 應付未付利息表

2 應收未收利息表

- 3 房地產評價表
- 4 生金銀評價表
- 5 外國貨幣評價表
- 6 有價證券評價表
- 7 庫存現款餘水升耗表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四百五十條所列各表式須分釘成冊加以外壳標明行名年份表名
 第四百五十二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每期決算表式之造送期限由總行在一個月前通告

第十二章 活頁帳頁

第四百五十三條 總行記載各項分戶帳目對於出入繁多之科目得酌量啓用活頁帳頁
 第四百五十四條 各部股啓用活頁帳頁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會計部按每一領用處及每一會計科目分別設立活頁帳頁編發簿各一本將各部股領用帳頁分別逐細編入

第四百五十五條 活頁帳頁定爲每帳戶二十戶編一總編號數每一總編號內帳頁均由第一號起至第二十號止編列分戶號數每一分戶號內帳頁又順序編列頁數

第四百五十六條 活頁帳頁除照第四百五十四至第四百五十五兩條之規定外並應體照該兩條規定辦法製備活頁帳頁目錄以作各部股啓用帳頁之登記

第四百五十七條 各部股啓用活頁帳頁時應先取目錄一紙由記帳員填明所記帳目之會計科目編列總編號數送請本管經理主任蓋章然後將啓用帳頁頁數就其分戶號數順序填入蓋章於啓用頁數之上及署名欄內再送主任蓋章於累計頁數之上及署名欄內即可持向會計部照領帳頁以後帳頁記滿或新開戶頭廢續啓用時亦照本條之規定但已經經理蓋章之目錄應不再送經理蓋章

第四百五十八條 會計部編發活頁帳頁時應查照領用處所具目錄於相當科目之活頁帳頁編發簿內及相當科目之活頁帳頁首頁編列總號再於帳頁編列分戶號數及其頁數然後比對編發簿內相當分戶號數之相當頁數欄內蓋以騎縫及編發員印章送由本管經理主任於目錄上面帳頁首頁及編發簿內相當之處分別蓋章再由領取員於編發簿內相當分戶號數之相當頁數欄內蓋章證明收到以後續發時亦照本條之規定但已經經理蓋章之目錄及編發簿應不再送經理蓋章

第四百五十九條 各部股於啓用活頁帳頁開戶登記時應將帳戶之人名或牌號於帳頁之首頁相當處書明並由主管員記帳員分別蓋章

第四百六十條 活頁帳頁記滿廢續啓用帳頁接記時應由主管股主任蓋騎縫章於前後兩頁

第四百六十一條 凡已啓用之活頁帳頁應製格柵裝貯其裝貯之法即於每一柵格裝貯帳頁一戶或數戶順其總編號數及分戶號數次第裝入所裝帳頁號碼應在柵格之上順序標明

第四百六十二條 活頁帳頁應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每日營業終了後用箱裝貯封鎖收庫

第四百六十三條 凡記載已畢或帳務清結之帳頁應提出另行用箱裝貯封鎖收庫保存

第四百六十四條 活頁帳頁應按年換編總編號數一次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江西建設銀行章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活頁帳頁於每年初更換新頁時應將上年內所用帳頁按每一帳編號內所容各戶帳頁順序彙齊號次連同目錄裝釘成冊加以外壳標明行名帳名及年份冊數並於目錄內註明本總編號內帳頁彙釘成冊時共有帳戶幾戶帳頁幾頁

第四百六十六條 活頁帳頁彙釘成冊後應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逐冊記入啓用帳簿編號簿內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分行有欲啓用活頁帳頁者均須呈奉總行核准方得啓用

第十三章 兌換券記帳辦法

第四百六十八條 關於發行兌換券記帳辦法另以兌換券記帳辦法定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中規定之帳簿表單式樣另冊印發

第四百七十條 本規程實行後如有未備或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總行各部股及各分行各辦事處隨時發表意見由總行酌量增加或修改送請理事會核定由行通告實行并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中如有應行解釋之處得由各分行各辦事處隨時提出詢請總行答復其答復有須通告各行處者應以計字通函通告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請省政府備案後實行

雲南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核定會計部經理楊春錦擬訂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建設廳為調劑金融發展各種建設事業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設立江西建設銀行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立案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就建設基金項下撥足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

第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限滿期後由建設廳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分行或代理處於各地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省建設基金及建設經費得由建設廳遵照省政府訓令交本銀行保管

第六條 本銀行保管前條所列各款收支數額應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查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之規定如左

- 一 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二 以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三 公債票公司債票之募集或承購
- 四 存款及貯蓄

E
一七二

五 票據之貼現

六 匯兌及提單之押匯

七 生金銀之買賣

第八條 前條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用分年償還法者其償期不得逾五年用定期償還法者其償期不得逾二年

第九條 本銀行定期償還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本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為限

第十一條 第八條為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收益者為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曾經保險者為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本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二年內得還本不還息二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人於到期本息延不交納時應自其翌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五條 用分年償還法之放款債務人得於償還期前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但本銀行得要求相當之手續費

第十六條 債務人償還借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數額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

第十七條 本銀行對債務人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即在償還期前亦得要求全部放款之償還

第十八條 本銀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對於債務人得要求增加抵押或償還相當之金額

債務人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即在償還期前亦得要求全部放款之償還

第十九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本銀行得免除債務人全部或一部放款之償還將該項債務移轉於收用機關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行長副行長各一人由建設廳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准任用監理一人由財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准任用

第二十一條 行長總理本行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本行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理監察本行業務審核各種表冊

第二十四條 行長副行長監理不得兼任他職或經營商業但得建設廳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建設債票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於資金撥足時得發行五倍資本總額之建設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及承購債票之總額

第二十六條 建設債票票面金額定為二十元並為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無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承購債票之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建設債票二次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償還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

款償還債票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爲借換建設債票得不依第二十五條之限制發行低利之建債票

第三十條 關於建設債票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五章 盈利分配

全國銀行年鑑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盈利須提出週年官息六釐其餘純利以十分之二·五爲公積金十分之六爲發展建設事業經費十分之一·五爲辦事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公積金之數額及用途應分呈財政廳建設廳備核獎勵金之支配應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之業務由建設廳財政廳監督之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每次發行建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分呈財政廳建設廳核准

第三十四條 建設廳財政廳於本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及妨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三十五條 建設廳財政廳因必要情形得令本銀行呈報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派臨時監查員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建設廳因必要情形得限制本銀行之放款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辦事細則由行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南昌市立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活潑本市金融發展市政事業爲宗旨定名爲南昌市立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由南昌市政府與市民共同投資組織之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市並得參酌情形設分行或代理店於其他各市鎮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期滿後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

第二章 資 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金額定爲一百元除由市政府認定五千股外餘由市民認購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息定爲週年六釐自繳款之日起計算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十股兩種

第八條 本銀行股本分四期招募每期招募之股金均一次繳足之但續招股時應儘先原有股東認購如不足額再募新股

第九條 本銀行第一期股本募足時即行開始營業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過戶及補給章程另定之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一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有抵押之放款
- 三 各種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
- 四 辦理匯兌
- 五 發行期票支票
- 六 經理保管及信託事業
- 七 買賣生金銀
- 八 其他關於銀行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 一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及投機事業
- 二 購買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三 無抵押之放款
- 四 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借款

第十三條 本銀行為提倡市民儲蓄起見得附設儲蓄部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銀行受市政府之委託得代理市金庫並代市政府募集或償還各種市公債

第十五條 本銀行經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得發行輔幣券其發行額視市面之需要臨時酌定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所發行之輔幣券公私一律通行不得拒却收受或折扣

第十七條 本銀行所發行之輔幣券須籌有十分之八以上準備金

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將營業情形按月編具清冊及說明書呈報市財政局轉報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南昌市財政局對於本行業務有監督之權如認為有違背本行章程時得呈明市政府制止之

第四章 股東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董事定期召集之臨時會須董事或監察認為有關臨時會之必要時或經股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十股以上者每五股遞加一議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於總行所在地行之各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其他股東為代表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議細則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五章 董事監察及行員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設正行長一員副行長一員董事五員監察二員均由股東會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充任之但正副行長須有百股以上之股東董事監察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方得當選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分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行長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行長副行長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附設儲蓄部時得增設儲蓄部主任一員行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各分行行長及代理店之經理人由本銀行行長任用之但須得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組織董事會其會議規則自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對於本行一切營業事務得隨時查閱各項文書簿據如認為有違背章程時得報告市財政局轉請市政府核辦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決算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及營業狀況應報股東大會並須於定期股東會開會一個月前將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利益分配案等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提交於股東會之各項書表均須經監察查核簽字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淨利作為十三成分配以二成為公積金以八成為股東利益以三成為行員獎勵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議決修正報由市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轉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為官商合辦特種銀行以補助本市農工經濟為主旨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曰青島市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呈請青島市政府轉請財政部實業部註冊立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青島市併於市區內重要農工區域酌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展期
第六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於本市新聞紙刊登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農工各種抵押放款
二 農工各種存款
三 各種抵押放款
四 各種存款
五 匯款
六 兌換

七 買賣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銀行受青島市政府之委託經股東總會之同意得代辦左列事項

一 代募市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二 其他特種委託事項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暫定為國幣拾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

第十條 本銀行股本暫定官股三成計三萬元商股七成計七萬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一股股票十股股票兩種由全體董事簽名蓋章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官股股東及以堂名牌號等字樣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通告本銀行存記

第十三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字或圖章作成印鑑交本銀行備查凡本銀行與股東有關係事件時均以印鑑為憑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票轉讓時須向本銀行辦理過戶方為有效但在股東會開會期前一個月內停止過戶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票遺失時須取具妥保並登當地新聞紙二種以上聲明之兩個月以後如無謬葛情事方可補給新股票

第十六條 本銀行俟業務發展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添招股本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總會分為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每年二月召集一次臨時會除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須召集外如有本銀行股額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於董事會亦得召集但定期會須在一個月臨時會在十五日以前通告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總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則於董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總會須有商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權之計算每一股為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者每二股為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十股為一議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議決錄由該會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之名簿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除由青島市政府指派董事一人監察人一人外餘由商股股東總會開會時就商股股東中投票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商股董事任期三年商股監察人任期一年聯選得聯任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成立時應就商股董事六人中互選董事長總經理協理各一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決錄由出席董事簽名蓋章

第六章 職員及權限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總經理對外代表本銀行對內綜理用人行政一切事務協理輔助總經理執行一切職務同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由總協理得董事會之同意聘任之秉承總協理處理行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經董事會之同意酌設副經理由總協理委任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協理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自經理以下各職員不得兼營他項職務

第七章 決算及利益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每屆年終應造具左列書表由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核定再提交股東總會公決並呈送青島市政府備案及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盈餘分配案

前項書表經股東會通過後應照繕一份送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得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官股股息三釐商股股息五釐其餘按照下列十成分配

一 特別公積金 一成

二 股東紅利 五成

三 董事及監察人 一成

四 職員獎金 三成

前項第四款職員獎金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總會通過呈請青島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實業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各規定辦理

青島市農工銀行鄉區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行以輔助農工經濟為主旨除在市內設立總行外並於李村滄口九水陰島薛家島等鄉區各設辦事處凡本市農工欲向本行借款者須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放款範圍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能從事生產者為標準

一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一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

一 購辦農工業用必需之牲畜

一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一 其他必需用途經本行認可者

第三條 放款利息以一分為原則期限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在約定期限內隨時可以還

本本月所還之本下月即不計息

- 第 四 條 本行爲救濟農工普及起見每戶借數以五十元爲最多
- 第 五 條 本市農工非有確實抵押品(如地畝農產物之類)不得向本行借款
- 第 六 條 凡合第二條之規定請求借款者經察核屬實先向本行索取借款申請書填齊送交本行押品如係農產物即將押品送至本行倉庫如係地畝即將押品契據送交本行本行當給以臨時收據
- 第 七 條 本行收到申請書押品如係地契即由調查員前往該地切實調查查勘明晰分別填表報告到行由借款人先請鄉閭鄰長具結證明(押品如係農產物免除上項手續)然後覓取保證人正式填具借款證據同負連帶償還責任其保人資格以各該區區董村長及本行認定有信用之人爲限
- 第 八 條 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再由本行函請鄉區建設辦事處代爲佈告限期調查押品之地畝有無其他糾葛俟建設辦事處復到押品即作有效(押品係農產物免除上項手續)照數付款
- 第 九 條 借款人於取款時應將本行所發之臨時收據繳回同時本行給與抵押品寄存證爲到期取押品之憑證一面再以放款利息單交與借款人收執俾知到期應付本利數目若干
- 第 十 條 放款到期必須清償不得展期否則本行得向保證人追索或自由處分其押品押品有餘仍歸借款人不足亦向借款人及原保人追補
-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經本行董事會之決議得隨時修改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 一 條 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組織定名曰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輔助農工商業之發展爲宗旨
- 第 三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幣十一萬九百五十元分爲二千二百十九股每股五十元收足現款五萬元以上呈請驗資註冊即行開始營業其餘由董事會定期收繳之
- 第 四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龍游縣城俟將來營業擴張時得酌設分行或代理處於他埠但須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 五 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以二十年爲限期期滿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 第 六 條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 收受各種存款
 - 二 辦理各種匯兌及押匯
 - 三 辦理各項放款及貼現
 - 四 兌換貨幣及買賣生金銀
 - 五 買賣或代理各種有價證券
 - 六 代理縣政府及各公共機關收付款項及其他財政範圍以內之委託事件

五

一七九

七 辦理堆棧

八 其他銀行應有之業務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章程
- 第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會以董事十五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三人其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銀行每年於所在地開股東會一次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協理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舉行決算一次其全年決算應製就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經監察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查核公告轉送縣政府備案並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本官利定為週年一分
- 第十三條 本銀行放款利息以常年一分八釐為最高限度
- 第十四條 本銀行每屆年終決算除各項開支外應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純益由董事會議決分配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決修改送縣政府轉呈核准施行
- 第十六條 本銀行章程由縣政府轉呈核准施行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銀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以董事十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均常川駐行辦理本會日常事務並為本會對外代表如董事長因事請假時得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董事任期均為二年但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議決事項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到會人數不及半數以上不得決議
- 第五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事不能召集及出席時應由董事五人以上召集開會並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六條 董事會議經副理均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 資本金之增加
 - 二 分行及代理店之設立及其停廢
 - 三 營業之重要計劃
 - 四 對外合同契約之審定
 - 五 領用兌換券數目之審定
 - 六 抵押品担保品之處分及催收款項之結束
 - 七 信用放款之核准
 - 八 各項章程規則之訂立及審查
 - 九 其他關於經副理交議之事項
 - 十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一 審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購買

十三 經副理之聘任及任用行員之考核

十四 監督職員執行行務是否遵守本銀行章程及議決事項

第八條 本銀行經副理如有不稱職時得由董事五人以上之連署向董事會提出彈劾之但到會人數非有五分之四以上不得開議表決非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不得決議

第九條 涉及董事本身之議決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遇必要時並須退席迴避

第十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進行有窒礙時經副理得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記載議決錄須由董事長簽名並蓋章

第十二條 董事應遵守本行章程並不得向本行有貸借抵押及引荐行員諸行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須有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轉呈核准施行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人三人應互推常務監察一人常川行使監察人職權

第三條 監察人執行左列職權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此項報告應附(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之議決案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職員等是否遵守本行各項章程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五 不論何時得請經理報告本行業務情形並檢查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四條 監察人每年至少開會四次由常務監察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監察人開會時得請經副理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常務監察因故缺席時委託他監察人為代表

第七條 監察人遵守本行章程不得有貸借抵押及推荐行員諸行為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董事會修改由縣政府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經縣政府轉呈核准施行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章程
股東會章程
四

龍游地方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章程

第一條 股東會每年於銀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二條 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應推選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

第三條 股東在一股以上者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在二十股以上者有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

第四條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多數者決之得票同數時再行決選之如仍同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

一八一

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 第 六 條 每屆股東會會議未竟事宜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會決定之
- 第 七 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十日以前註冊有一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 全 國 第 八 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銀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 銀 行 第 九 條 股東於開會時如因事不能到會時須委託他股東代表惟須填具委託書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股東代表會員如係未成年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 年 鑑 第 十 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一股有一權
- 法 規 股東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召開股東會時須於一月前登報或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會議決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議決事件交由董事會辦理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之主席由董事會董事長任之
- 第 十 七 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銀行備各股東查閱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營業報告書
- 五 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 E 第 十 八 條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 第 十 九 條 股東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檢查方法及人數由股東會臨時決定之
- 一 八 二 第 二 十 條 股東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經縣政府轉呈核準備案後施行之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五人以上之提議交股東會議決修改之但須經董事會之審查並經縣政府轉呈核準備案後方為有效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放款規則

- (一) 本行放款以貸與永瑞兩縣農民所組織並經縣政府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為原則在合作社組織未普遍前得呈准財政兩廳舉行特種放款其規則另訂之
- (二) 本行放款於合作社應先調查其信用及用途
- (三) 本行對於合作社之放款計分左列六種
- 一 定期信用放款
 - 二 分期信用放款
 - 三 定期保證放款
 - 四 分期保證放款
 - 五 定期抵押放款
 - 六 分期抵押放款
- (四) 本行定期放款最長以一年為限分期放款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五) 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
- (六) 本行放款利息按照陽歷以十二個月計算
- (七) 本行放款數額不得低為五十元
- (八) 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時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資產負債表生產用途表等一併送交本行審查
- (九) 借款申請書經本行調查核准後即發放款通知書通知申請借款之合作社該社自接到前項通知書後應即派代表來行訂立借款契約本行憑約付款
- (十) 合作社在借款未還期內凡一切業務帳表及借款用途等應隨時受本行之稽核
- (十一) 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每期結帳後應繕具營業報告書一份送交本行存查
- (十二) 信用放款如係貸與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公積金之總數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數
- (十三) 凡向本行申請信用放款如認為信用程度不足者得令其另覓保證人或令其改為他種放款
- (十四) 抵押放款應估計抵押品之價格酌定數目其限度如左
- 一 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以在永瑞兩縣境內之產業為限其數額不得超過估價三分之二如以房屋為抵押應除去抵押期內消耗之數估計其未經保險者放款數目不得超過估價三分之一
 - 二 農產物之抵押放款不得逾該物品估價十分之七
 - 三 各種債票股票之抵押放款應按照時價以十分之七為限但本行認為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 (十五)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交到本行時由本行發給抵押品寄存證期滿借款還清時即憑此證收回
- (十六) 抵押品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能抵抗之事及物質上變遷致生損壞者本行不負責任仍應由債務者另換相當抵押品或還清本息

- (十七)在抵押放款期限內抵押品價格低落時本行得令債務者先還借款之一部份或要求債務者增補抵押品或更換相當抵押品
- (十八)抵押品價格低落時經本行通知而不來增補者本行得將其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借款及變賣時所需之一切費用有餘款返還不足責令其補償
- (十九)債務者如欲調換抵押品時須先經本行之許可所有調換物品之估計價值須與原抵押品之估計價值相等
- (二十)在借款未償還以前凡屬有價證券性質之抵押品所有利息或中籤等款均應由本行代領暫存本行不計利息俟借款還清時連同抵押品交還
- (二十一)凡以貨物棧單作抵押品時應將保險單以及附屬單據交存本行所有棧單及保險單等均應過入本行名下以便隨時提取或檢查貨物內容
- (二十二)債務者在未到期以前償還借款一部或全部時利息仍照原放款數目算至償還期為止如事前已有協定或先期商得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債務者如欲轉期應在未到期一月前申明理由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後填具借款轉期契約方為有效但前期利息應先付清
- (二十四)無論何種放款如到期不還應自滿期之翌日起將本利一併按照月息一分五釐計算延長至一月以上即行按照契約處理
- (二十五)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 借款用途不依申請書所規定者
 - 二 借款之保證人或商舖如遇死亡閉止不能繼續保證者
 - 三 私將抵押品改變原狀或移轉其所有權者
 - 四 合作社將款轉借社員其利率超過月息一分四厘者
 - 五 抵押借款之抵押品時價低落或不依本行之要求預防抵押品發生危險者
 - 六 不動產之抵押品因土地收用法被官廳收用者
- (二十六)借據上之保證人與債務者應負同等之責任
- (二十七)放款手續除本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行章程辦理
- (二十八)本規則由監理委員會議決呈^{建設}財政廳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特種放款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本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在合作社組織未普遍前特訂之
- (二)此種放款貸於農民或小工商業須經查明確實者
- (三)放款辦法限於左列四種
- 一 定期保證放款
 - 二 分期保證放款
 - 三 定期抵押放款
 - 四 分期抵押放款
- (四)放款利率暫定月息一分四釐
- (五)放款數額每戶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元
- (六)前項放款對於小工商業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受限制
- (七)此種放款不得超過股本金額一萬元

(八)此種放款合作社發達時得隨時收縮之

(九)此種放款除本規則所規定外一切手續悉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十)本規則經呈奉財政兩廳核准施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存款章程

存款通則

- 第一條 凡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存款金額種類詳細填入本行所備之存款約定書交存本行以資存查以後住址如有變更時須即通知本行否則遇有接洽事件無從通知致使存戶受有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 第二條 各種存款收付均以本埠通用銀元及銀兩為準其銅元銀角雜幣等均以當日市價折合計算
- 第三條 各種存款利率均照年息計算
- 第四條 凡存戶以票據存入者須先署名蓋章於票之背面以明來歷本行先給以代收證一紙俟該項票據之金額如數收清後即憑代收證照數登賬或掉換摺據(用送金簿之往來存款戶不另給代收證)
- 第五條 各種存款均以存摺或存據為憑如存戶須兼憑圖章或簽字取款者須先將印鑑式樣留存本行以備付款時核對如中途簽字或圖章有更改或廢止時須用原印鑑通知本行方生效力
- 第六條 凡留存本行印鑑之圖章如經遺失或偶忘簽字式樣致取款時核對不符須由存戶具函聲明原有簽章作廢並覓取妥保證明後方得改用新章或變更簽字式樣
- 第七條 各種存款摺據關係緊要必須謹慎收藏如遇遺失應由存戶按照本章程中摺據掛失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各種存款摺據須有本行行章及主要行員簽字蓋章為憑其憑摺繼續存取者亦須經主要行員二人蓋章方能生效摺據內所載之金額利率日期等存戶不得自行填寫塗改或挖補
- 第九條 各種存款均於存入之當日起息支取之前一日止息
- 第十條 各種存款在本行各分支行均可照市扣取匯水提用但存戶須先向存款行接洽付款行非接到存款行通知不能照付
- 第十一條 各種存款摺據不能作買賣抵押之用未到期之存款如存戶因有急需經本行許可得向本行貼現或抵借款項其利率臨時面議
- 第十二條 各種存款利率如遇市面有特別變遷時本行得酌量增減

定期存款

- 第一條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須在銀元百元或銀兩百兩以上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三個月	六	釐
六個月	七	釐
九個月	八	釐

一 年 一 分
 二 年 一分一釐
 三 年 一分二釐

-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 第 三 條 此項存款由本行發給存單交與存戶為憑
- 第 四 條 此項存款不得於未到期前支取本息如到期不取又未通知本行續存時過期後之日數不再計息但續存者其過期日數得照四釐計算

往 來 存 款

- 第 一 條 此項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用書面介紹由本行重要職員認可方能開立
- 第 二 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行給與送金簿或存摺並得領用支票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貳百元或貳百兩以上以後陸續交存不限數目
- 第 三 條 凡憑送金簿存款者由存戶在送金簿上用墨水填明日期金額及戶名連同款項送交本行照收後由本行加蓋印章及主要職員兩人蓋章於該簿存根上為憑
- 第 四 條 每月存款如有收支當於次月五日以前由本行抄具清單送交存戶核對並附送空白覆緘底存戶於核對後隨時填覆如有查詢事宜須在接到清單後十日以內來函詢問過期即認為核對無誤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每月清單如須本人親來領取者可於開立存戶時預為聲明
- 第 五 條 凡憑存摺記數者每次存入時皆須攜帶存摺來行登記以後雖憑支票取款每月至少仍須將存摺送交本行二次補登支款以備核對如有誤記或誤算情事得隨時查明更正
- 第 六 條 凡支取存款時使用支票須遵本行之支票使用規則辦理存款人於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以備核對如開出支票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得拒絕支付
- 第 七 條 凡以票據當作現金存入者須由存戶在票之背面署名蓋章以明來歷此項票據金額須俟本行收楚後方能支取如遇不能兌現之票據應由存戶開具支票掉回原票
- 第 八 條 凡與本行未結透支契約者不得透支
- 第 九 條 此項存款利率年息三釐按日計算
- 第 十 條 每屆國歷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其餘額不滿十元或十兩者不算利息十元或十兩以上之結餘數算息時以元位或兩位為止以下尾數概不計息未到結算時期將存款陸續提清者亦不計息
- 第 十 一 條 非到結算期不得結算利息如結算後所有利息存戶不取時即併入存款利上生利
- 第 十 二 條 存款取清時存戶須將存摺及剩餘之送金簿與支票隨即一併繳還本行

特 別 往 來 存 款

- 第 一 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其金額須在五十元或五十兩以上嗣後陸續交存不限數目
- 第 二 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以後即憑存摺收付但每一次收付均須經本行主要職員二人蓋章於存摺之上方能生效

第三條 凡存戶留有印鑑者持摺取款時須填具取款憑證其印章如與原樣不符或有疑義時本行得拒絕支付

第四條 此項存款利率年息四釐按日計算

第五條 結息辦法與往來存款第十條第十一條同

通知存款

第一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其金額須在貳百元或貳百兩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第二條 存戶存款時得領取本銀行取款通知書於取款前五日或七日填明送達本行蓋印發還以憑屆期付款如到期不取又未交還通知聲明續存者其約定支取之數不再計息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利率年息五釐按日計算

第四條 此項存款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一切手續概與特別往來存款同

信託存款

第一條 此項存款以五百元或五百兩為起額期限至少須滿一年以上

第二條 此項存款付息之期由存戶自定每一月每三月每半年或每一年均可但訂定後不得更改

第三條 此種存款利率分期列表如左

期限	每一月支 息利率	每三月支 息利率	每半年支 息利率	每一年支 息利率
一年	八釐五	九釐	九釐五	一分
二年	九釐	九釐五	一分	一分〇五
三年	九釐五	一分	一分〇五	一分一釐

第四條 此項存款本金及利息非到訂定期限不能支取

第五條 存款到期及屆期應付利息存戶未來支取時均不於期外另計利息但續存者其本金之過期利息得照四厘計算

外埠通訊存款

第一條 凡外埠存戶如欲在本行存款者須具函開明姓名住址職業及存款種類並將簽字及圖章樣式隨同存款寄交本行

第二條 存入之款如銀行錢莊郵局等之匯票及號家兌票或銀行支票等均可惟票須寫明「某地聚興誠銀行」抬頭如票上有「或來人」三字者並須劃銷又如票上已有他人抬頭則須另加「憑某地聚興誠銀行收別人拾得作廢」字樣以免危險票背並須存戶簽字蓋章以明來歷

第三條 存入之款如係票據須俟收到後方能入賬起息

第四條 款項收得後本行即照所囑辦理出具雙掛號函覆加蓋本行行章並主要職員簽字或蓋章寄交存戶藉作收到之證明不另立據以免中途發生危險如必囑將摺據郵寄本行亦可照辦但中途遺失本行不負責任

第五條 凡寄來票據到期未能收得時本行立即復函知會由存戶自行持函來行證明取回如囑本行寄轉中途遺失本行不負責任

第六條 此項存款支取時由存戶出具收據其簽字蓋章須與原存本行之樣式符合如有疑義時本行得拒絕支付

- 第七條 如存戶原約印鑑之印章遺失須將本行所復各信持來證明方能照本章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掛失手續
- 第八條 外埠定期存戶到期如欲續存只須將原存戶名金額號數等詳細敘明用函通知本行聲明續存若干期限本行辦後用函照覆即得其本行原復之信或原立之據可不必寄來以省往返
- 第九條 凡外埠存戶寄與本行函件其封面上務須書明本行收啓不能用經理及其他職員之私人名義以免於職務遞調之後或有投遞不到之虞

附 則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時本行得隨時修改之
凡對本章程如有未盡明瞭者可隨時函詢本行當即詳細答覆
本行尚備有各項章程函索即寄
凡遇星期節令本行休業日期及非本行營業時間一切事務本行得拒絕辦理

摺據掛失規則

- 一 本行所立各種存款摺據如有遺失應由存戶邀同殷實保證人將遺失情由及摺據號數金額日期抬頭暨本人真實姓名住址等項繕具正式信函加蓋保證人圖章送交本行方能照辦
- 二 前項遺失情形除向本行掛失止付外並須再向官廳商會存案及登報聲明作廢
- 三 所登報紙及官廳商會批示須於掛失後五日內檢交本行換取掛失憑單
- 四 自換得掛失憑單起滿兩個月無糾葛發生得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具領款保證書並繳還掛失憑單領取款項或補立新據
- 五 已經掛失之摺據倘清獲時除送還本行註銷外仍照前項手續辦理但期間不限於兩個月
- 六 摺據遺失後如在本行未接到存戶正式掛失信函以前有冒領款項等事本行不負責任
- 七 摺據掛失發生糾葛及一切損失費用概歸存戶自理

聚興誠銀行儲蓄章程

一 儲蓄通則

- 一 各種儲蓄存款均由本部填給存摺或存單交給儲戶收執「外埠通訊儲蓄不在此例」如儲戶於支取時須兼憑圖章或簽字者應先將印鑑式樣留存本部以備付款時核對如未留存印鑑式樣者本部只憑存單或存摺支付
- 二 各種儲蓄存款利率均照週息計算
- 三 各種儲蓄存款收付均以本埠通用銀元為準其銅元銀角雜幣等均照市折合計算
- 四 凡儲戶以票據存入者須先署名蓋章於票背以明來歷再由本部掣給票據代收證俟該項票據之金額如數收清後即憑票據代收證掉換摺據
- 五 各種儲蓄摺據關係緊要必須謹慎收藏如遇遺失應由儲戶按照本章程中摺據掛失規則辦理俟掛失手續完備後方能補給新據
- 六 儲戶取款圖章如經遺失或偶忘簽字式樣致取款時核對不符須由儲戶具函聲明原有簽章作廢並覓取妥保證明後方得改用新章或變更簽字式樣
- 七 各種儲蓄摺據不能作買賣抵押之用如因特別急需經本部同意得在本部貼現或做押

款其利率臨時照市面議

- 八 各種儲蓄摺據內之金額利率日期等由本部填註並由主要行員蓋章為憑儲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挖補
- 九 儲戶初存時須將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部以後如有遷移亦須隨時通知本部設因此項手續未全遇有接洽事件無從通告致儲戶受有損失者本部不負責任
- 十 各種儲蓄存款在未到期前須移轉他埠續存者本行為謀儲戶便利計無論任何期間均可辦理其辦法手續另定之
- 十一 各種儲蓄存款在本行各分支行處均可照市扣取匯水提用但儲戶須先向儲款行接洽付款行非接到儲款行通知後不能照付
- 十二 各種儲蓄摺據於款項取清時即由本部收回

二 零 儲 零 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零星湊積隨時取用而設

- 一 自一元起即可存儲生息但每戶儲存總數無論何時不得過三千元
- 二 週息四厘每逢陽歷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如儲戶在六個月內（即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或六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每日結數均滿一百元者以週息五厘計算每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者以週息五厘五計算每日結數均滿一千元者以週息六釐計算
- 三 非到結算期間不得結算利息如結算所得利息儲戶不支取時即併入儲款內利上生利
- 四 儲入之款於當日起息支出之款於前一日止息但結數不滿一元者不計利息未到結算期間將存款陸續提清者概不給息

三 整 儲 整 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定期取用而設

- 一 儲入額至少十元起碼至多額不得過三千元
- 二 期限長短由儲戶照左表自由選定

整儲整付利率表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三 月	六 厘	一 年	一分〇〇
六 月	七 厘	二 年	一分一厘
九 月	八 厘	三年以上	一分二厘

- 三 此項儲蓄不得於未到期前提取如到期不取未通知本部續存時過期後不再計息但續儲者其過期日數得照週息四厘計算

四 零 儲 整 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於月薪工資內抽出少數按次存儲而設如教員工人及軍政各機關凡屬按月領薪者存入此種尤為便利

- 一 此項儲蓄之期限與交款期依儲戶之便利而自定之
- 二 儲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五年止每次儲入金額至少須一元至多一百元止交款期分每一月一次每二月一次每三月一次均可但在初次存入之時即須認定認定以後不得更改
- 三 此項儲蓄之利率按左表計算

零儲整付利率表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一 年	九 厘	七 年 至 九 年	一 分 〇 八 毫
二 年 至 三 年	九 厘 六 毫	十 年 至 十 二 年	一 分 一 厘 四 毫
四 年 至 六 年	一 分 〇 二 毫	十 三 年 至 十 五 年	一 分 二 厘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 四 儲戶如於中途因故不能按期繳款時則從其應交之日起逾期在五日以內補繳者不認遲交利息逾期在五日以內補繳者每月每元須補遲交利息一仙五星遲交日數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遲交利息補清楚後方能續儲
- 五 此項儲蓄如中途間斷未能續儲時其已儲之款仍按照原訂利率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兩期各結息一次加入存本至滿期時一併支取
- 六 此項儲蓄如欲於未到期前支取者須先商得本部同意方可其已儲之款如存滿六月以上者得照週息四厘計息其不滿六月者概不給息
- 七 此項儲蓄以每期儲銀元一元計算應得之本利例如每月存入一元滿十五年可得本利五百零四元五角八分餘可類推如下表

零儲整付表

期 限	每一月存入一元 百十元,角仙	每兩月存入一元 百十元,角仙	每三月存入一元 百十元,角仙
一 年滿期之本利	一二,六〇	六,三二	四,二三
二 年滿期之本利	二六,五五	一三,三二	八,九一
三 年滿期之本利	四一,八六	二一,〇〇	一四,〇五
四 年滿期之本利	五九,四八	二九,八三	一九,九五
五 年滿期之本利	七八,五二	三九,三七	二六,三三
六 年滿期之本利	九九,六〇	四九,九三	三三,三八
七 年滿期之本利	一二五,八五	六三,〇八	四二,一六
八 年滿期之本利	一五二,八六	七六,六〇	五一,一八
九 年滿期之本利	一八二,九四	九一,六五	六一,二一
十 年滿期之本利	二二四,二一	一一二,二八	七四,九六
十一年滿期之本利	二六三,九二	一三二,一一	八八,一八
十二年滿期之本利	三〇八,四〇	一五四,三二	一〇二,九六
十三年滿期之本利	三七五,九三	一八七,九九	一二五,三五
十四年滿期之本利	四三六,四二	二一八,一四	一四五,三九
十五年滿期之本利	五〇四,五八	二五二,一〇	一六七,九四

五 整 儲 零 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先以整數存入預定每月支取本息以作子女之教育費或學生之修學費家庭之經常費個人之旅行費等而設

- 一 儲入金額至少須足左表之數多者遞推
- 二 未到期前須將未用之款完全提用者本部除扣已付款項外餘結之數按月給週息四厘儲款未滿六月者不給息
- 三 期限長短由儲戶照左表自由選定

聚興誠銀行儲蓄章程

E 一九〇

四 此項儲蓄利率與零儲整付同

整儲零付表

期	限	一次存入金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每月付還本息 百 十 元 角 分
一	年	一一四,三五	一〇,〇〇
二	年	二一七,五八	一〇,〇〇
三	年	三一七,七二	一〇,〇〇
四	年	三九二,七九	一〇,〇〇
五	年	四六八,四八	一〇,〇〇
六	年	五三六,八六	一〇,〇〇
七	年	五八七,六四	一〇,〇〇
八	年	六四〇,九九	一〇,〇〇
九	年	六八八,九二	一〇,〇〇
十	年	七一四,一六	一〇,〇〇
十一	年	七五〇,四七	一〇,〇〇
十二	年	七八二,八七	一〇,〇〇
十三	年	七八八,二三	一〇,〇〇
十四	年	八一二,〇七	一〇,〇〇
十五	年	八三三,二二	一〇,〇〇

六 整儲支息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先以整數存入預定分期支取利息到期用本而設

- 一 此項儲款期限須滿一年以上金額須滿一百元以上
- 二 付息期分一月三月半年一年四項由儲戶自定定後不得更改
- 三 此項儲款利率按左表計算

整儲支息利率表

期限	每一月支息一次 利 率	每三月支息一次 利 率	每六月支息一次 利 率	每一年支息一次 利 率
一年	八 釐 四	九 釐	九 釐 五	一 分
二年	九 釐	九 釐 五	一 分	一 分〇五
三年	九 釐 六	一 分	一 分〇五	一 分一釐
四年	九 釐 九	一 分〇五	一 分一釐	一 分一釐五
五年	一 分〇五	一 分一釐	一 分一釐五	一 分二釐

四 設有儲戶存入本金一百元則其按期支取利息數目應如左表

整儲支息付息表

期限	每一月支息一次 應支利息	每三月支息一次 應支利息	每六月支息一次 應支利息	每一年支息一次 應支利息
一年	·七〇〇	二·二五〇	四·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年	·七五〇	二·三七五	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年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二五〇	一一·〇〇〇
四年	·八二五	二·六二五	五·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五年	·八七五	二·七五〇	五·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五 本金及每期應付利息須到訂定期限方能支取過期後不另計息

七 特種整儲整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優待長期儲戶以少數金額一次存入預計經若干年後收取確定之整數而設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 一 此項儲蓄之年限及到期後共欲得本息合計若干依儲戶之便利而自定之
 - 二 儲蓄期限自五年起十五年止選定後不得中途更改
 - 三 儲蓄金額至少以滿期後能取得一百元以上之整數為起額或於初次即存一百元者亦可辦理
 - 四 儲蓄利率照週息一分二釐自存入款項日起每滿半年結算一次
 - 五 此項儲蓄未到期不得支取滿期後如未來支取者其過期日數概不給息
 - 六 例如一次存入十七元四角一仙一星至十五年後可得本息一百元一次存入一百元至十五年後可得本息五百七十四元三角四仙九星餘可照左列兩表類推

特種整儲整付表(一)

期 限	一次存入金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到期付還本息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五 年	五五,八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
六 年	四九,六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七 年	四四,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 年	三九,三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
九 年	三五,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十 年	三一,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二七,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二四,六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二一,九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九,五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七,四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特種整儲整付表(二)

期 限	一次存入金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到期付還本息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五 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八四
六 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二一九
七 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九〇
八 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三五
九 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四三三
十 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七一三
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五三
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九三
十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九三八
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一六八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三四九

八 特種零儲整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聚散為整積少成多而設凡一般平民勞工等與夫為子女婚嫁老年養贍等費均適用之

- 一 此項儲蓄年限由儲戶自定之從一年起至五年止於儲期中按月隨時零存至期滿時本利一併支取
- 二 每次存入金額至少一元每月存入次數至少須存一次多則不拘但每月共存之款多以五百元為限
- 三 利率以週息計算每逢陽歷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其利率表列後

特種零儲整付利率表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一 年	八 釐	四 年	一分一釐
二 年	九 釐	五 年	一分二釐
三 年	一 分		

- 四 此項儲款未到期本息均不得支取到期未來支取其過期日數概不給息

九 特種整儲零付

注意 此項儲蓄係預先劃出一筆整款以後連同本息按月支取同樣數目至滿期時為止凡學生之修學費用或家庭之日常費用利用此種儲蓄最為方便例如父兄為其子女匯兌學費若一次匯去難免不被朋友拉扯若先為指定存作此項儲蓄既可得利息好處又可使子女不豐不嗇按月得一定之用款又或己身在外任事而欲兌錢回家以作家庭之用度者如此存儲亦可節制家庭浪費不致超出預算

- 一 此項儲蓄支取時間每月一次至短三個月至長十二個月
- 二 此項儲蓄利率分三個月四個月支取者五釐五個月六個月支取者六釐七個月八個月支取者七釐九個月十個月支取者八釐十一個月十二個月支取者九釐
- 三 此項儲蓄按月複利一次利隨本減並將應得儉省之數推算先由儲戶於存本中扣出以後每月皆領取確定之整款至滿期日為止
- 四 此項儲蓄可由儲款人先行指定領款人憑摺領取但領款人不得要求變更領款次數或時間
- 五 此項儲蓄只有儲款人能要求變更辦法但儲款人於儲款時必須留存印鑑以為有權要求變更辦法之考證
- 六 此項儲蓄如儲款人中途要求變更辦法須將未用之款全數提取者可按整儲零付章程中第二項辦理
- 七 此項儲蓄每月支取金額至少須滿五元多者照左表遞推

特種整儲零付表

期 限	一次存入金額 千百十元,角分	每月付還本息 千百十元,角分
三 個 月	二九,七五	一〇,〇〇
四 個 月	三九,五九	一〇,〇〇
五 個 月	四九,二六	一〇,〇〇

六個月	五八九六	一〇,〇〇
七個月	六八三九	一〇,〇〇
八個月	七七九四	一〇,〇〇
九個月	八七〇七	一〇,〇〇
十個月	九六四二	一〇,〇〇
十一個月	一〇五二一	一〇,〇〇
十二個月	一一四三五	一〇,〇〇

十 外埠通訊儲蓄

注意 此項儲蓄係為便利儲戶不拘遠近存匯如意而設無論何界人士只須通郵政地方即可適用此規定

- 一 外埠儲戶如欲在本部儲款者須具函開明姓名住址職業並將簽字及圖章樣式隨同儲款註明儲款種類寄來本部
- 二 儲入之款如銀行匯票錢莊匯票郵政匯票及號家兌票與支票期票等均可惟票面須寫明「某地聚興誠銀行儲蓄部」抬頭如票上已有他人抬頭須另加註「憑某地聚興誠銀行儲蓄部收別人拾得作廢」字樣以免危險票背並須儲戶簽字蓋章以明來歷
- 三 儲入之款無論何種票據須俟實際收到後方能入帳起息
- 四 款項收得後本部即照所囑辦理出具覆函加蓋本部圖章並經主要職員簽字或蓋章後寄交儲戶藉作收到之證明不另立據以免中途發生危險
- 五 如屬定期儲蓄儲戶須立存據時本部亦可照辦但不負郵途遺失責任
- 六 此項儲蓄於支取時有存據者憑本部所出存據無存據者除由儲戶另具收條外其簽字蓋章均須與原存本部之樣式符合如有疑義時本部得拒絕支付
- 七 外埠定期儲蓄如到期續存無存據者須來函聲明續存期限有存據者存據不必寄來只將所存戶名號數金額與轉存期限等詳註於請託信中本部收到辦理後即作函回復以為轉期之證明
- 八 外埠開摺儲戶如係按月加存或隨時加存者其每次續儲均不必將原摺寄來只將原存戶名摺號金額等詳為述明未開摺儲戶僅將所存戶名開戶號數金額等於來信上加註本部收到款項後即予回信以作證明將來再行補登摺據與否視開摺不開摺分別辦理之
- 九 外埠儲戶寄與本部函件其封面上務須書明本部收啓不能用經理及重要職員私人之名義以免於職務遷調後有投遞不到之虞
- 十 外埠儲戶寄來票據到期未能收得時本部立即復函知會由儲戶自行持函來行證明收回如囑本部寄轉中途遺失本部不負責任
- 十一 本部給與儲戶各信件必須鄭重收存遇雙方有疑義時彼此得提出核對
- 十二 如儲戶原存印鑑遺失須將本部所復各信持來證明約同殷實舖保經由本部認可時方能更換

十一 摺據掛失規則

- 一 本部所立各種儲蓄摺據如有遺失應由儲戶邀同殷實保證人將遺失情由及摺據號數金額日期抬頭暨本人真實姓名住址等項繕具正式信函加蓋保證人圖章送交本部方能照辦
- 二 前項遺失情形除向本部掛失止付外並須再向官廳商會存案及登報聲明作廢

- 三 所登報紙及官廳商會批示須於掛失後五日內檢交本部換取掛失憑單
- 四 自換得掛失憑單起滿兩個月無糾葛發生得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具領款保證書並繳還掛失憑單領取款項或補立新據
- 五 已經掛失之摺據倘清獲時除送還本部註銷外仍照前項手續辦理但期間不限於兩個月
- 六 摺據遺失後如在本部未接到儲戶正式掛失信函以前有冒領款項等事本部不負責任
- 七 摺據掛失後發生糾葛及一切損失費用概歸儲戶自理

十二 附 則

- 一 本行尚備有各種章程函索即寄
- 二 凡對於本章程如有未盡明瞭者可隨時函詢本行當詳細答復
- 三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四 凡遇星期令節本行休業日期及非本行營業時間一切事務本行得拒絕辦理

聚興誠銀行匯款章程

第一章 匯款通則

- 第一條 凡匯款人照本章程請託本行承匯各種匯款其金額至少須在銀元十元以上
- 第二條 本行匯款以本埠通用銀元為準其他輔幣或雜幣須照市合價
- 第三條 匯款人於匯款時須先填具本行所備匯款請託書並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四條 匯款價格以當日本行掛牌為準
- 第五條 凡因不能投解而退匯或匯款人自願退匯祇能領取匯款原數本行所得匯水概不退還如原係本行貼水並應在數內扣除
- 第六條 凡在本行匯款均由本行給予匯款回據以備清查或掉換收款人收條之用不得轉讓或抵押更不能充作取款憑證

第二章 匯款種類

甲 票匯

- 第七條 此項匯款除由本行繕具匯款回據交匯款人備查外並給予匯票由收款人持向付款行取款但應注意左列四項
 - 1 匯票上載明支付期日者不能於未到期前兌取但經本行許可可能寬妥實舖保者亦可照貼現辦法辦理
 - 2 匯票上載明收款人姓名者非經註定之收款人簽字蓋章不能支取
 - 3 匯票上畫有橫綫二條者非經銀行簽字蓋章不能支取
 - 4 匯票上畫有橫綫二條內並註明某某銀行者非經註定之銀行簽字蓋章不能支取
- 第八條 匯款人設因必要事故請求退匯時須邀同妥實舖保連同匯款人簽字蓋章於票之背面並將匯款回據一并交還本行得照第五條辦理
- 第九條 凡持本行匯票在非指定付款行請求付款者須候本行函詢付款行得回覆許可後取具妥保並照市扣取匯水方能支付

乙 信匯

- 第十條 此項匯款由本行繕具匯款回據交與匯款人收執為憑由匯款人自行通知收

款人到付款行取款如託本行送交亦可照辦但以市區為限

第十一條 此項匯款之收款人須填具本行所備正副收據署名蓋章并依法粘貼印花寬具妥保證明方能取款

第十二條 匯款人於六個月內得將本行所出匯款回據向匯款行掉換收款人之收條過期不理

第十三條 凡收款人之姓名住址即以匯款人所書之匯款請託書為憑如有錯誤或收款人中途遷居以致本行無法投解時本行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凡遇十三條情事或前途因故不收時本行即緘咨匯款人退回或改交由匯款人正式緘咨本行照辦

第十五條 凡改交之匯款如所改僅屬地址者應由匯款人用書面聲請並將匯款回據持行批明如係改交另一收款人者除用書面聲請外其原持之匯款回據應照第十七條之退匯辦法完備手續繳銷本行由本行另給匯款回據為憑

第十六條 匯款人誤因必要事故請求退匯時須繳驗匯款回據由匯款行以信或電詢明該匯款確未解出時得予退回

第十七條 凡退回之匯款應由匯款人簽字蓋章於匯款回據之背面並載明事由寬具妥保蓋章證明後再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領取匯款

丙 電匯

第十八條 此項匯款其辦理手續與信匯同但分即交送交兩種
即交 除由本行電知付款行照發外匯款人並須電知收款人自向付款行領取
送交 祇由本行電知付款行按址送交匯款人不另發電

第十九條 本行因此項匯款所耗之電報費由匯款人負擔本行發出電報以取得電報局之憑證為準如電局因故遲誤本行不負責任

丁 活支匯款

第二十條 此項匯款由匯款人先將匯款金額連同印鑑交存本行由本行給以活支匯款憑信得向指定付款行隨時取用

第二十一條 匯款人持活支憑信在指定付款行取款時須繕具收條交由付款行照數登記於憑信之上以資對照至取清之時本行即將此項憑信揭回註銷之如取款時印鑑不符或有疑義時本行得拒絕支付

第二十二條 匯款人持此項憑信在指定付款行取款時須由付款行照市價扣取匯水
戊 轉匯匯款

第二十三條 凡無本行通匯機關之各大商埠無論國內國外均可代為設法轉匯

第二十四條 委託人須有收款詳細住址之匯信或信皮交與本行方能據以轉匯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交來款項委託轉匯時由本行出具匯款回據為憑其託匯國內者得於六個月內換取收款人收據至託匯國外者只能換取轉匯銀行之副匯票及郵局收信回執本行不負取得收款人收據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受委託地與轉匯目的地能直接通匯者本行祇取千分之五之手續費

第二十七條 受委託地與轉匯目的地不能直接通匯須由第三埠轉解者本行即按委託地與第三埠間之匯價徵收匯水除轉匯國外者應照匯款金額徵取千分之三之手續費外其屬國內者不另徵費

第二十八條 轉匯時所生之匯水以承轉機關之水單為憑無論其為得水或貼水本行概代儘數轉匯與收款人如遇退匯得適用信匯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章 票據掛失規則

第二十九條 本行所立各種匯票及匯信如有遺失應將遺失情由及匯票或匯信號數金額日期抬頭匯款地暨掛失人真實姓名住址等項繕具正式信函簽字蓋章並邀同妥實保證人蓋章證明向付款行聲請掛失止兌

第三十條 前項遺失情形除向付款行掛失止付外並須向官廳與商會存案及登著名日報一星期聲明作廢

第三十一條 所登報紙及官廳商會批示須於掛失後五日內檢交付款行換取掛失憑單

第三十二條 自換得掛失憑單起滿兩個月無糾葛發生得邀同妥實保證人出具領款保證書並繳還掛失憑單領取款項

第三十三條 已經掛失之匯票或匯信倘清獲時除送還本行註銷外仍應照前項手續辦理但領款期間不限於兩月後

第三十四條 遺失之匯票或匯信如在本行未接到正式掛失緘電以前有冒領款項等事本行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掛失後發生糾葛及一切費用概歸聲請掛失人自理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凡對本章程有未盡明瞭者可隨時緘詢本行當詳細答覆

第三十八條 本行尚猶有「押匯章程」及「代收款項章程」緘索即寄

聚興誠銀行押匯章程

押 匯 通 則

第一條 凡委託本行辦理進出口貨物押匯者須由押匯人協同擔保人先向本行締結押匯契約

第二條 凡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概不押匯

- 一 違禁者
- 二 不合時銷者
- 三 含有危險性者
- 四 價格起落太大者
- 五 妨害公共道德及衛生者
- 六 易於滅失毀損及不易保管或運輸者
- 七 不易鑑別者

第三條 押匯金額至少須達壹千元押匯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四條 押匯匯價及利率依照訂約時之市價雙方臨時面議酌定之

第五條 押匯貨物須經本行指定之著名保險行照成本或實值保足沿途並到岸後七日之平安險(駁船險等在內)其保險單之抬頭應用本行名義

第六條 押匯貨物到岸後如三日內收貨人尚未交款贖取時本行得代為報關起棧並代投保火險所有一切費用概由收貨人負擔

第七條 押匯貨物到岸由本行代為提取時收貨人應會同驗收否則設有毀損差欠情事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押匯貨物到岸如押匯人或付款人不照約交款提貨時本行得自由變賣貨物扣抵押匯金額及因押匯所生之一切費用不足時仍由押匯人及担保人連帶負責賠償

出口押匯

第九條 押匯人於締結契約時須將該項貨物之運輸憑證連同保險單及匯票提交本行以憑辦理

第十條 押匯貨物之運輸憑證照左列承運機關之性質分別辦理之

一 由輪船公司承運者其提單之抬頭應用本行名義

二 由轉運公司承運者須由本行所信任之轉運公司向本行出具領運貨單註明投交受貨地之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人

三 由郵局承運者須以本行為寄包人受貨地之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人為收包人

第十一條 押匯金額須由本行鑑別其貨物之種類質品及價格而定至高不得超過押匯地該貨實值之八成

第十二條 押匯貨件得由本行加蓋嚮頭

第十三條 押匯貨物之報關納稅事項本行亦可代為辦理其一切費用由押匯人負擔至轉口所生之一切費用由收貨人(或押匯人)負擔

第十四條 押匯金額自本行交款日起至約定到期時之利息應於押匯成交時預扣之如將來付款人提前交付或逾期交付時其提前或逾期之日數應照付款地當時市場利率退還或追索之

第十五條 押匯貨物到岸收貨人須將押匯金額及代墊之各項費用暨息金交付本行後方能提取貨物如祇一部到岸而押匯人急須提取時仍應交付全部款項方能提取

進口押匯

第十六條 押匯人於締結契約時須將貨物之名稱商標及數量詳為註明以憑通知該貨出產地之本行代為購買

第十七條 代買貨物之價格以購買時之市價為準本行應不負漲落之責任如押匯人須限價購買者本行亦可按價辦理之

第十八條 押匯人於結約時須繳納保證金於本行此項保證金之數目視押匯貨物之品質及價格漲落之大小臨時由本行斟酌估計之但至少須在託購貨價之二成以上

第十九條 押匯人繳存本行之保證金照週息四釐給息按日計算俟押匯貨物到岸押匯人即將此項本息在應交本行之款項下扣除

第二十條 押匯貨物之貨價及稅款保險費運送費以及因押匯所生之一切費用得由本行先行墊付俟貨物到岸押匯人即應將此項代墊之款與匯水利息等一併交付清楚提取貨物如押匯貨物祇到岸一部而押匯人急欲提取時仍應交付全部款項方能提取

第二十一條 墊付各款之利息應以本行墊付款項之日為起息日收款之日為止息日按日計算

第二十二條 押匯人委託隨市購買者如代買地之本行因故未能買入時即由本行通知押匯人提取保證金之本息其締約時議定之匯價及利率即概不生效

第二十三條 押匯人委託限價購買者如代買地之本行因價大而不能按價買入其時匯價應按接到代買行未能代買信電時之市況作價抵轉如應由押匯人找補匯價損失時本行得於其保證金內扣除之

聚興誠銀行代辦業務章程

租用堆棧章程

- 一 本棧為慎重客貨起見凡一切危險違禁等貨物概不堆存如有朦蔽進入者一經本棧發覺得由本棧立時通知貨主或呈報官廳分別處理之並登報聲明該項棧單作為無效
- 二 凡貨物點收進棧之後即由本棧出給棧單為憑此項棧單除蓋正式棧章外並須本行主要人員二人以上簽字蓋章方為有效其簽字式樣隨時公布之
- 三 本棧發給棧單後隨時均可憑單出貨惟須蓋原抬頭戶名圖章或簽字於出貨欄內如有分批出貨者亦須於出貨欄內填明數量簽字蓋章方能照發均以出清之日繳還棧單
- 四 凡貨物進棧時本棧只點件數其內容物質數量若何本棧概不負責出貨時按照原件交付無論何種損失均與本棧無涉
- 五 貨主如以本棧棧單向本行押借款項本行自當特別優待惟一切須照本行貨物抵押放款章程辦理
- 六 本棧棧單係記名式如原抬頭貨主欲將棧單過入他人戶名須在棧單過戶欄內填明過入戶名並簽字或蓋章再由本棧蓋章證明方為有效如將本棧棧單在外押借款項時亦須向本棧過戶
- 七 本棧為便利顧客起見特定一種存摺凡運出繁多之貨物因貨主之請求可不用棧單改用存摺收付貨物其辦法概照本章程辦理惟不得作為抵押轉讓之用
- 八 貨物應由貨主自行保險否則如遇損失時本棧不負責任如託本行代保亦可一切悉照各保險公司章程辦理
- 九 凡貨物進棧之後本棧自應妥為照料勿使損壞倘因貨物本身品質與氣候關係發生變質減量及遇地震暴風大水並他種天災人禍一切不可抗力以及蟲傷鼠咬致受損失本棧概不負責
- 十 貨主如將棧單遺失或毀滅即當報明棧單號數及貨物名稱件數來棧掛失停止出貨一面登載本棧指定之著名報紙一星期聲明作廢並在商會及管轄官廳存案一個月後確無糾葛可寬殷實舖保向本棧補給棧單倘補給後發生事端仍歸貨主清理與本棧無涉如遺失之棧單在貨主未來棧掛失之前已被人將貨物提去時本棧不負責任
- 十一 貨物延久不出其成本甚輕及易於損壞因損壞而有害及他人貨物之虞者本棧得限期催其出貨並結清棧租如限期已滿貨主不來提取結清棧費本棧得登報聲明以一個月為限期滿仍不來該棧單失其取貨效力即將貨物拍賣或自由變賣所得之款除付還拍賣變賣手續費登報費欠租並各種費用外倘有不敷本棧得向貨主補收如有餘款本棧代為留存通知貨主憑棧單領取以兩年為限如貨物因損壞而有害及他人貨物時其

依限提貨者同時應將他人所受損害賠償清楚其由本棧拍賣或變賣者亦應於價內扣除之

十二 凡所堆之貨物應完一切稅款其轉運堆力改裝換皮翻晒等費概歸貨主自理

十三 本棧收取棧租係分按月按季兩種計算各貨租費另表詳訂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聚興誠銀行代辦業務章程

十四 貨主如願委託報關及轉運者本棧亦可代辦

十五 本棧為便利貨主起見起卸貨物時間隨時皆可通融辦理

十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代客買賣章程

總 則

一 本行為發展商業謀商家之便利及節省起見凡有委託本行代買代賣貨物者均得審察情形代為辦理

二 凡委託本行代辦買賣者其貨款之收解或匯兌概須一併委託本行辦理

三 凡委託買賣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概不承辦

1 違禁者

2 妨害公共道德及衛生者

3 易於消失或不易保管運輸者

4 不易鑑別者

四 凡委託買賣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只能代辦概不墊款

1 不合時銷者

2 價格起落太大者

五 委託買賣貨物其金額至少須在五百元以上方能承辦

六 委託買賣貨物之價格概以買賣時之市價為準本行不負漲落之責任如委託人須限定期間或價格買賣者本行亦可按時或按價買賣之

七 本行代辦買賣之手續費視買賣手續之繁簡得預先或臨時酌定之但至少取費須照貨價千分之五如有特殊情形委託人願認付一定酬勞費定期委託本行代辦指定之某項貨物而不以貨銀為標準者如商得本行同意亦可訂約代為辦理之

八 因買賣貨物所生之直接間接費用如關稅運費雜繳及一切正附稅等概由委託人擔認

九 本行為便利客商起見除代辦買賣貨物外並可代辦報關保險轉運等事務取費極廉其手續辦法另有詳章規定

E 十 代客買賣貨物因未保險而遇天災人禍不測情事發生以致貨物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其由本行墊款代辦買賣者必須保險

二〇〇
十一 凡委託本行代買貨物不分期貨現貨概須於委託時一次提交最低額實值貨款十分之二以上之保證金方能代辦

十二 本行墊付買賣貨物一切款項應以付出地付項時之市價為準計算利息及匯水

十三 代辦買賣貨物其貨款匯價之作定以本行實際買入或賣出日之匯價雙方酌定之委託人亦可於委託買賣時預先與本行作定匯價但因故未能如期買賣時應按本行接得通知日之匯價結算之(即委託人須負匯價起落責任)

十四 本行代辦買賣貨物概以委託人之委託書或信電為憑其一切定單售貨單發票或其他足以證明貨價之憑單均悉行檢寄委託人

- 十五 本行對委託代辦買賣貨物略分長期委託臨時委託兩種後章分別規定之
- 長期委託
- 十六 凡委託本行代辦買賣貨物無論本行墊款與否概須由委託人覓具妥保將雙方應遵守條件訂立合同
- 十七 本行因受委託代辦買賣及運輸一切事務概以本行代理委託人之原牌名對外
- 十八 委託代賣貨物如於委託時即須用款本行須視其貨物品類價格而定墊款之多寡但最多不能超過發貨地貨價之八釐(連同墊付一切運費稅繳等)
- 十九 本行為便利長期委託人起見可於訂約時雙方約定電碼委託人如有諮詢貨物行市市面情形及其他經濟消息當盡量代為探討答復之
- 二十 長期委託代辦買賣期間最長不過一年至短以六月為限

臨時委託

- 二十一 凡委託本行代辦買賣概須由委託人填具正式委託書將貨物名稱商標及數量買賣價格(或隨市或限價)等項詳為註明交本行存執
- 二十二 凡委託本行代買貨物須本行墊付款項者概照本行進口押匯章程辦理之
- 二十三 凡委託本行代賣貨物應將貨物憑單(如提單棧單或郵政收條等)及保險單一併交付本行以憑辦理
- 二十四 委託人須俟貨物售出貨款收得方能支款如須由本行先行墊付款項時概依本行出口押匯章程辦理之
- 二十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代客報關及轉運貨物章程

- 一 本行為輔助客號便利轉運貨件無分水陸進出口或轉口均可受委託人之委託竭誠代為辦理報關轉運一切事務
- 二 凡有以貨物委託本行代辦報關手續或轉運者須先將該貨之名稱噸頭數量花色第號碼單等及運往地收貨人等項一併詳單分列交由本行依據代為辦理之
- 三 本行代辦報關轉運事件祇限於代辦海關手續並代接洽輪船或鐵路公司以及其他力行或木船等議定承運為任務終了不負裝貨提貨之責任如客號願請求本行並代完納稅捐者亦可代為辦理
- 四 無論進出口貨本行將報關及完稅手續辦理完畢後即行通知客號自為裝貨或提貨並須將貨物依照海關或稅局註定日期及地址呈驗之呈驗時得由本行協同辦理
- 五 凡出口貨客號交與本行據以報關完稅之貨單如經呈驗與實貨不符或未照規定呈驗及進口貨客號不遵查驗手續時所生之一切損害(如罰款等)概由客號負其責任
- 六 關稅及運費概由本行先為墊付於各項手續完畢後須客號照數現付之其與本行做有押款或押匯者亦得於出貨或提貨時付給之
- 七 凡遇退關貨物應由客號裝貨人速為詳細開具所退貨物之名稱噸頭數量花色第號碼單等通知本行辦理退關手續保障原貨稅銀如通知錯誤或未通知時本行不負責任
- 八 客號貨物如發現違禁物時應由客號自負其責
- 九 凡貨物無論於未起運時保存於躉船車棧或已運至到達地及由輪運木船運車運或人力運之中途如遇不幸而發生之一切損害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但受客號之委託亦得向承運者依其章程習慣代為交涉之

- 十 本行營滄萬宜漢申六埠均得受客號之委託承辦進出口及轉口之報關或轉運完稅事務但客號一切交涉或協議祇能與原接洽行直接商洽之
- 十一 報關及轉運完稅之手續費視其貨物價值之貴賤與報運手續之繁簡另規定之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代理保險章程

總 則

- 一 本行為保障人羣財物之安全特與中外各著名保險公司締結專約代理水火保險業務
- 二 本行代理之各保險公司顧客得自由選保其權利義務應遵照所認保公司之保險章程嚴格遵守之(章程載保單背面)
- 三 凡投保水火險對於投保物類本行有自由鑒定取舍之權
- 四 凡投保水火險者須先向本行索取投保單按式填具經本行估驗認為合格後始予受理
- 五 保戶須持有正式保單及保費收條方為有效並於保單成立後不得違退
- 六 保戶於被災後應立即通知本行前往查驗如水險在中途失吉者亦應於接到消息後即刻咨照本行以便本行辦理一切手續
- 七 凡查驗審核等項得由本行自辦或聘請公證人執行之
- 八 凡經審定核准應賠數目十足賠償不折不扣
- 九 凡投保物有過戶等情須即時向本行聲明辦理過戶手續

火 險

- 十 凡保火險除受平常之火災損失外其他如因兵變戰爭風暴地震等情事而未加保此等險或由惡意所生之一切損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一 凡投保物如係已經他公司保險者或為寄託保管與代賣之物品者須投保時切實聲明經本行認可批註後方為有效
- 十二 凡投保物之自行燃燒或品名及地址與保單不符者不能要求賠償
- 十三 保戶可隨時退保保費照短期保費計算退還
- 十四 凡投保物與其他公司合保者如受損失後祇能按股攤賠之
- 十五 投保物保險期間自收到保費之日起至滿期之日午後四鐘止

水 險

- 十六 凡保水險者除平安水險外如有兵匪盜劫水漬等情事而未加保此等險者概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七 凡保水險只限於輪船或駁船擱淺沉沒失火或與他船相撞以致所保貨物受有損失或因遭水漬者方可照賠
- 如未遇上述等事而貨在船中受有水漬糜爛等事與平安險無涉
- 十八 凡投保貨物在起運地依原保單保戶應享有規定日期之駁船躉船等險而在轉口時該貨在轉口各埠之碼頭上或堆棧內及到達目的地後亦應享有一定時期之水險保障

代客保管物品證券章程

- 一 凡委託本行代為保管物品證券者其保管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 甲 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乙 各種契約遺囑簿摺憑證及其他重要字據
- 丙 各種重要印章獎章

丁 各種金銀器物及重貴飾物

- 二 凡委託本行保管物品證券時須由委託人繕具委託書連同印鑑交存本行由本行發給保管證為據
- 三 如保管品交入時本行認為不便檢點或難於鑑別者應由委託人裝適宜箱盒當面封固加蓋印章或簽字到期提取時仍憑原封發還
- 四 保管品提取時委託人應將保管證交還本行並於保管證背面加蓋合符印章或簽字
- 五 保管證不得轉讓及抵押
- 六 保管證遺失或毀損時委託人應即通知本行並登報三日如無糾葛得於登報二個月後加覓妥保出具保單向本行請求補給新據
委託人印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行並覓妥保另具新印鑑
在本行未得到委託人掛失通知以前遇有冒領等事本行不負責任
- 七 委託人印章式樣或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函咨本行存記
- 八 保管品如有糾葛均歸委託人自理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九 保管費訂定如左

保管費起碼五角不滿五角者亦作五角計算

甲 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保 管 費

票 面 額	數 目	一月	半年	全年
每張在百元以上者	票面每千元	一角	三角	五角
每張在百元以下者	票面每千元	二角	六角	一元

凡票面達十萬元以外者減收半費不滿一千元者作一千元算期限未滿一個月者作一個月算

乙 各種契約遺囑簿摺憑證及其他重要字據

- 1 裝封之件長不逾十二英寸闊不逾七英寸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一元
全年收費二元不滿半年者作半年算
- 2 逾前項限制者照(丁)類算

丙 各種重要印章及獎章

- 1 裝封之件長不逾六英寸闊不逾三英寸半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五角
全年收費一元不滿半年者作半年算
- 2 逾前項限制者照(乙)類算

丁 各種金銀器物及貴重飾物

每件體積(連包皮或裝箱盒在內)	保管費	半年	全年
一千立方英寸以下		二元	三元
二千立方英寸以下		三元	五元
三千立方英寸以下		四元	七元
五千立方英寸以下		五元	九元

五千立方英寸以上每二千立方英寸半年加洋一元不滿半年者作半年算

- 十 保管費須先期繳納如未到期提取保管品者已繳之保管費概不退還如逾期不來提取者逾期之費仍須繳補

十一 委託人委託本行在保管期內代收保管品上之利息或收益者本行不另取費但因前項收款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

本行收到前項款項時即函告委託人填具收款證前來領取

十二 保管品到期後如須繼續委託保管者應於到期之日至本行換取新保管證並繳納保管費

十三 本行對於保管品當盡妥善保管之責但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或不能預料之損害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承辦匯兌收交締約章程

總 則

一 凡以匯兌收解事項委託本行者均得締結契約辦理之

二 一次締約期間至長不得過三年至短以三月為限

三 凡與本行締結契約者在未解約前不得以委託本行代辦之事件委託他人代辦

四 凡託收之票據須由委託者蓋章於票背如不靠收原票退還但如當地習慣承兌人須揭銷原票換給其他支付憑證者遇有變故時本行祇能以換得之憑證交委託人不負退還原票之責其屬外埠委託者本行亦可代向交涉惟不負何項責任

五 凡託收之票據如因印花稅不足而致受罰或生其他損失時應由委託人負責

六 凡託收之款未經收得前不能支用但能提出保證品或擔保人商得本行同意約定透支額度者不在此限

七 本行得依委託人之方便按其約定期間抄報其往來帳其無特定期間者於每月終抄報一次

八 凡本行應收之手續費及其往來存欠款項之利息於每月終結算一次

九 本行對承辦匯兌收交之委託略分本埠委託與外埠委託後章分別規定之

本 埠 委 託

十 凡委託者除應遵守本章程及其所締契約外並須照本行往來存款章程開立往來戶

十一 凡託收託交之款概不徵收手續費結存款項應否照章認息須視其代收款項之零整及其手續之繁簡於結約時酌定之

十二 委託者得照下列方式與本行締結匯兌契約

(1) 訂定期限及匯價 (2) 訂定期限而匯價隨時商定 (3) 訂定長期期限其匯價於限
期內分期商定之

十三 委託者除應遵守第四條之規定外並不得以他人之款來匯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其營業收支帳

外 埠 委 託

十四 凡本埠委託人欲委託外埠之本行或外埠委託人欲委託本行者均得商訂契約

十五 委託者於締結契約時須留存印鑑並約定電報暗碼於本行

十六 委託者得就下列方式行使其支付委託

(1) 填發本行所給予之支票 (2) 憑信揭據 (3) 暗碼電報

十七 委託者無論採取上項任何一種支付委託方式時均須同時用明信通知本行本行為

- 慎重起見對委託者之支付委託如有疑義時得暫時拒絕支付
- 十八 託收之款本行應徵千分之一之手續費託交之款不另取費
- 十九 託收結存之款得照往來存款計息如欲託放短期時本行亦可代辦並負下家責任惟須按託放之額每一月徵收千分之二之手續費
- 二十 託收結存之款如欲轉匯他埠時本行亦可代辦並負下家責任惟須按轉匯之額徵收千分之一之手續費
- 二十一 託收之款如係訂定期限及匯價轉匯者即照所締契約辦理不另徵取手續費
- 二十二 委託人如有詢問事件或當地市場狀況之升沉變化本行均得隨時勤通消息委託人亦應負同等之義務
- 二十三 凡因委託收解款項所需之郵電費應由委託者負擔每月結算一次
- 二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行隨時修改之

扶助工商業貸款締約章程

- 一 本行為提倡發展及便利工商業起見凡有請求本行貸款及代辦收交存匯者均得審察情形商訂契約
- 二 本行對於請求貸款者得斟酌其事業之性質以定締約時間之久暫惟至短以六個月為限
- 三 本行對於請求者不分國別但只限於工商業
- 四 本行對於請求者締結契約時雖各有情形不同要以不背本行主旨及現行各項章程為原則
- 五 凡工商業因營運資金不足請求本行貸款者須經本行調查確實並提出相當之擔保品及擔保人始能商訂契約
- 六 凡請求本行貸款者須先提出左列各項交由本行審察
- (1) 股東或出資人之姓名履歷與出資之多寡
 - (2) 資本之總額
 - (3) 組織章程或條規及合夥契約
 - (4) 執行業務人之履歷及資產
 - (5) 營業之性質及歷史
 - (6) 本莊及分莊之開設地點
 - (7) 詳細資產負債表
 - (8) 過去三年以上之損益書及以後之損益預算
 - (9) 營業計劃書
 - (10) 抵押品花單
- 七 前條所提各項經本行審察合格時即將抵押品公平估價商訂契約後完全交由本行保管
- 八 抵押品中有應保險或登記者須用本行名義分別辦理其費用由請求者負擔之
- 九 抵押品不得重複典押亦不得以第三者之物品財產提供抵押如到期不能履行契約償還借款時本行得加以自由處分餘款如數退還若有不足應由股東及擔保人負連帶責任
- 十 締結契約後請求者之收交存匯完全由本行代辦須將原有存欠各款限期了清不得再

向第三者有借貸行為亦不得以現款放出

十一 締結契約後請求者之進出貨物應以完全現金為準如有必須記帳者須由本行規定最高額度無論何時不得超過

十二 締結契約後應由本行派員專司會計整理帳務稽查貨物及現金依期造具結算報告交本行查核其權責另定之

十三 凡本行所派會計管貨人員之薪金由本行自行支付請求者應按月津貼本行公費若干其數目臨時洽定之

十四 締結契約後請求者只能於該項營業範圍以內謀發展不得以所有資金另營其他業務更不得作投機事業遇本行對於該項業務貢獻意見時須充分容納

十五 締結契約後所有每日收入款項應全數交存本行照活期計息俟積有成數即作提還借款或匯作購貨之用

十六 締結契約後請求者之一切營業開支應每年先造具預算交本行核定始能照付若謀發展業務用款須超出預算時先商得本行同意亦得開支

十七 本行除派會計管貨人員外並得隨時派人稽核各項帳簿票據並稽查在職人員如發現不實或舞弊情事得由本行聲明理由建議更換

十八 請求者之營業決算期間應先確定至決算有盈餘時須先得本行同意乃能分配設遇營業虧折本行得審察其業務之情形有保留重新考察所訂條件之自由

十九 締結契約後任何一方對於所訂條件不能履行或隱蔽致有損及對方權利時對方得提出解約並責令賠償所受之損失設遇有重大變化不能繼續進行時任何一方亦可於中途提出解約或修正條件

二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本行其他各項章程辦理之

附 則

一 凡委託本行報關或轉運貨物者如須保險時本行可直接代為保險如須存棧本行設有堆棧可以堆存如須押款或押匯時亦得商承本行同意辦理之

二 本行隨時均可代客購定船票或車票

三 本行為顧主旅外便利起見凡與本行長期來往者其客號無分莊之各埠本行有分支行在其地者均可先為請求本行繕發介紹信投達後本行專派員役竭誠招待之

農 商 銀 行

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呈准

第一條 本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為宗旨定名曰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置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三百萬元計分三萬股每股一百元股額預定官二商

八但官股股款不及定額時得由商股認購之
 本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
 核准增加之

- 第五條 本行官股由前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 第六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七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收受各項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五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 七 代理募集債票
- 第八條 本行得受實業部委託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及保管事項
- 第九條 本行得受實業部委託辦理發展實業各事項
- 第十條 本行得發行紙幣
- 第十一條 本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內由實業部指派董事一人監察人一人其餘
 董事十四人由九十股之股東中選舉之監察人四人由三十股之股東中選舉
 之
- 第十二條 本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常
 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 第十三條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均由董事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推舉聘任
 之
- 第十四條 本行總經理協理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
 任
- 第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監察人會董監會及其他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
 之
- 第十六條 本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
 總會
- 第十七條 本行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
 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
 權
- 第十八條 本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
 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
 均由董監會議決行之
- 第十九條 本行公告事項應就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指定一種或二種之新聞紙公告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現行銀行法規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各種存款章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各種存款章程

各種存款通則

- 一 存款存入時存戶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明印鑑票交存本公司以備到期支取本息或轉期時核對存戶如自願但憑存單或存摺不留印鑑者亦可
- 二 存款存入時倘有用票據者票據後面須由存戶簽字或蓋章以明來歷本公司先給收條俟票據歸到後方可換給存單或收入存摺
- 三 凡以小洋銅元及他種非本埠通用銀元存入者均照市價分別折合本埠通用之銀元
- 四 存款額度除已訂明於章程外得由本公司隨時限制
- 五 存款利率本公司得斟酌市況隨時增減但已與存戶訂定者決不變更
- 六 存摺如有誤記存戶應即通知本公司查對不得自行塗改
- 七 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提取並不得轉讓
- 八 存款到期後如不提取所有過期利息概不計算但續存不在此例
- 九 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應到本公司換領新存單或存摺並填具新印鑑票
- 十 存單或存摺存戶須慎重收藏如遇遺失或損毀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並登報聲明作廢自登報之日起滿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妥保出具保單請求補給新存單或存摺但於通知本公司以前被人冒領或發生其他損失本公司不負責任
- 十一 存戶印鑑如有變更應由存戶報告本公司附以新印鑑並加蓋舊印鑑方能有效如印鑑燬失應登報聲明並邀妥保出具保單方得改用新印鑑
- 十二 存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手續務宜注意辦理如因手續未全致受損失本公司不負責任

信託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性質係存戶以資金委託本公司代為運用生利者其運用方法由本公司酌定
- 二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洋二千元
- 三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一年
- 四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款證書為憑
- 五 此項存款本公司保證存戶至少可得之利息名曰保息訂明於存款證書保息率規定常年七釐但本公司得斟酌市況隨時增減其已與存戶訂定者決不變更
- 六 此項存款運用所得之利益超過保息時其超過部份名曰餘利除扣本公司經手費百分之十外仍歸存戶享受
- 七 此項存款每年結算一次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每年結算之利息加入本金生息

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洋一百元
- 二 此項存款期限及利率規定如左
六個月 週息六釐 一年 週息七釐
- 三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單為憑

通知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洋三千元
- 二 此項存款存入時存戶須與本公司訂定取款預先通知日數由本公司於存單上填明至提取時即照訂定辦法於若干日之前具函通知本公司函內須將存單號數存款金額一併書明
- 三 此項存款利率本公司與存戶臨時面訂
- 四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單為憑
- 五 此項存款到通知取款日期後如不提取亦不續存所有過期利息概不計算

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洋一百元以後每次存入至少洋十元
- 二 此項存款利率規定週息三釐但本公司得斟酌市況隨時增減
- 三 此項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於六月及十二月各算結利息一次其結餘之數但算至洋一元為止零數概不計息
- 四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存戶須由熟人介紹並填具往來存款申請書
- 五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往來存款簿支票簿及往來存款清摺各一本其未給清摺者本公司每月抄送結單以便存戶核對
- 六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時存戶須將存入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存戶姓名填入往來存款簿連同款項送交本公司核收後加蓋公司及辦事員二人圖章於往來存款簿上為憑
- 七 此項存款每次支取時存戶須依照本公司之支票規則開立支票方可付款
- 八 此項存款存戶支取時如無透支契約者所支之數不得超過存款否則本公司概不付款
- 九 此項存款可由存戶之便隨時結清但結清時須將往來存款清摺及剩餘之往來支票簿交還本公司註銷
- 十 存戶發出之支票如欲本公司為支付保證時本公司即由存戶之存款中提出另儲
- 十一 往來存款清摺存戶不得自行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公司二次以上以便記載收付款項

特別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洋一百元以後每次存入至少洋十元
- 二 此項存款利率由本公司與存戶面訂
- 三 此項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於六月及十二月各算結利息一次其結餘之數但算至洋一元為止零數概不計息
- 四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摺為憑
- 五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時存戶須將存摺交與本公司由辦事員二人在摺上蓋章為憑
- 六 此項存款每次提取時存戶須繕具支款憑條並簽字或蓋章連同存摺交與本公司由辦事員與原存公司印鑑核對相符方可付款
- 七 此項存款可由存戶之便隨時結清但結清時須將存摺交還本公司註銷

活期甲種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洋一元但每月存儲之數不得過洋五百元無論何時存儲總數不得過洋五千元
- 二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摺一扣以後每次存款時須將存摺交與本公司

由辦事員二人在摺上蓋章為憑取款時須繕具憑摺支款條並簽字或蓋章後連同存摺交與本公司經理事員與原存印鑑核對相符方可付款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各種存款章程
- 三 此項存款存入時當日起息付時亦當日止息
 - 四 此項存款利率週息五釐計算於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應得利息即併入存款生利未結算以前不得支取利息如在結算期前結清者概不給息
 - 五 此項存款存戶至少須留存洋一元否則作為結清
 - 六 此項存款結清時存戶應將存摺交還本公司註銷

活期乙種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洋五十元但每月存儲之數不得過洋五百元無論何時存儲總數不得過洋五千元
- 二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存戶須由熟人介紹並填具申請書由本公司給與存摺及支票簿各一本以後每次存款時存戶須將存摺交與本公司由辦事員二人在摺上蓋章為憑支款時存戶須依照本公司之支票規則開立支票方可付款
- 三 此項存款利率週息四釐計算於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應得利息即併入存款生利未結算以前不得支取利息如在結算期前結清者概不給息
- 四 此項存款存入時當日起息付時亦當日止息
- 五 此項存款存戶至少須留存洋一元否則作為結清
- 六 此項存款結清時應將存摺及剩餘之支票交還本公司註銷
- 七 存摺上存戶不得自行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公司二次以上以便補記支付款項

定期甲種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洋五十元至多洋一千元
- 二 此項存款期限及利率如左
六個月 週息六釐 一年 週息七釐
- 三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單為憑

定期乙種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係一次整存到期整取例如存洋一千元至十五年滿期整取本息洋四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或存洋二百零二元零七分至十五年滿期整取本息洋一千元
- 二 此項存款期限最短二年最長十五年數目至少洋五十元至多洋一千元均由存戶於存款時擇定但存定後不得變更
- 三 此項存款利率存二年者週息八釐存十五年者週息一分一釐二毫五絲年份較長利息較厚一年一結利上加利列表如後以備採擇(表略)
- 四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單為憑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係一次整存分期零取本息其一次整存數目至少洋一百元至多洋五千元
- 二 此項存款期限至短二年至長十五年
- 三 此項存款其零取日期分為每一個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每一年四種
- 四 此項存款利率視期限之長短手續之煩簡而定其高下如存二年者每一個月一取七釐二毫五每三個月一取七釐五每半年一取七釐七毫五每一年一取八釐如存十五年者每一個月一取一分零五毫每三個月一取一分零七毫五每半年一取一分一釐每一年

一取一分一釐二毫五週息計算半年一結利上加利另附詳表以備採擇(表略)

- 五 此項存款數目及期限存戶可照表隨意擇定但訂定存入之後不得變更
- 五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摺為憑
- 七 此項存款每次到期支取本息時存戶須繕具本公司所備支款條簽字或蓋章後連同存摺交與本公司經本公司與原存印鑑核對相符方可付款
- 八 此項存款每次零取本息日期須照第一次存款日期為準不得遲早倘過期不來支取所有過期利息概不計算
- 九 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以前不得如數支清
- 十 此項存摺於存款付清時須交還本公司註銷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係分期零存一次整取本息其分期零存數目至少洋一元至多洋五十元
- 二 此項存款期限至短二年至長十五年
- 三 此項存款零存日期分為每一個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每一年四種
- 四 此項存款利率視期限之長短手續之煩簡而定其高下如存二年者每一個月一存七釐二毫五每三個月一存七釐五每半年一存七釐七毫五每一年一存八釐如存十五年者每一個月一存一分零五毫每三個月一存一分零七毫五每半年一存一分一釐每一年一存一分一釐二毫五週息計算半年一結利上加利另附詳表以備採擇(表略)
- 五 此項存款數目及期限存戶可照表隨意擇定但訂定存入之後不得變更
- 六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摺為憑
- 七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時存戶須將存摺交與本公司由辦事員二人在摺上蓋章為憑
- 八 此項存款到期時存戶須繕具支款條並簽字或蓋章連同存摺交與本公司經本公司與原存印鑑核對相符方可付款
- 九 此項存款每次零存日期須照第一次存入日期為準不得間斷倘過期不來存儲所有過期利息均須照補
- 十 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以前如不能按次零存者其已存之款須到訂定期限方可支取

存本支息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二年金額至少二百元
- 二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公司給與存摺為憑
- 三 此項存款支息之期由存戶指定每一個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或每一年支息一次但訂定之後不得變更
- 四 此項存款利率視期限之長短手續之煩簡按後列詳表計算(表略)
- 五 此項存款滿期或屆支取利息時存戶如不來支取當代為保存不另計息

訂期活存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為便利存戶起見與普通定期一次整存到期整取者不同存戶於初次存入時訂定期限及利率後仍得隨時加存並得照訂定利率一年一結利上加利到訂定期限支取本息
- 二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洋二百元至多洋二千元嗣後隨時存入每次至少洋二十元每年加存總數至多洋一千元
- 三 此項存款期限至短一年至長五年其利率視期限之長短按後列計算

一年 週息七釐 二年 週息七釐五 三年 週息八釐
 四年 週息八釐五 五年 週息九釐
 其他一切均照本章程存款通則辦理

支 票 規 則

- 全 一 凡在本公司開立往來存款或活期乙種儲蓄存款者得用本公司支票提取存款
 國 二 支票上應填寫之事項如左
 銀 甲 受款人姓名或牌號
 行 乙 金額
 年 丙 年月日
 鑑 丁 存戶簽字或蓋章
 法 三 支票上填寫受款人姓名或牌號時須注意左列兩種辦法
 規 甲 支票上如填寫某人或某行號而未將持票人三字圍銷者名為來人支票本公司即憑票付款
 乙 支票上如填寫某人或某行號而將持票人三字圍銷者名為記名支票受款人應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如有疑義時受款人須託人證明本公司方可付款
 中 四 支票上數目字均須用壹貳叁等大體字填寫以免塗改
 央 五 支票上金額誤填時存戶應將該支票作廢若其他文字誤寫得於誤寫字旁添註更正但須加蓋圖章或簽字
 信 六 支票上簽字或蓋章必須與預存本公司印鑑票上之簽字或圖章相符
 託 七 存戶因事不能簽字或蓋章時得託人代理但須先將代理人之簽字或圖章填明印鑑票備函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認可後代理人方可代存戶簽字或蓋章
 有 八 支票遺失時存戶須備函將該支票號數金額及受款人姓名或牌號報告本公司請求止付經本公司查明如未付款方可止付但在報告以前倘已被人冒領本公司不負責任
 限 九 支票簿及圖章關係重要存戶必須慎藏以免被人竊得冒領款項倘或遺失應即備函將所失支票號碼及張數通知本公司請求作廢但在通知以前倘已發生意外本公司不負責任
 公 十 支票簿用完時存戶得將末頁所附之支票簿領取證簽字或蓋章向本公司領取新支票簿
 司 十一 存款結清時存戶應將用剩空白支票交還本公司

定 額 儲 蓄 存 券

- E 一 此項存券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二 二 此項存券利率按後列存滿年數單利計算但未滿月之日數概不計息
 未滿一年週息五釐 存滿一年週息七釐
 存滿二年週息七釐半 存滿三年週息八釐
 存滿四年週息八釐半 存滿五年週息九釐
 三 此項存券不得掛失倘有塗改概作無效

禮 券 儲 金

- 一 此項禮券計分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五種
 一 此項禮券自填發日起按週年四釐計息

一 此項禮券得隨時向本公司兌取現金或移作存款

一 此項禮券不得掛失倘有塗改概作無效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投資章程

定 義

第一條 凡以款項交與本公司完全信託本公司從長運用於投資其所得損益悉歸信託人者名曰信託投資其交來之款項名曰信託金本公司收受信託金後給予之證書名曰信託投資證

宗 旨

第二條 此項信託投資之創辦以求本金穩固利益豐富買賣便利協助大小投資家為宗旨

信託金之交入

第三條 信託金得隨時交與本公司

第四條 每次交來信託金額至少五百元至多一萬元一萬元以上另議

第五條 本公司收入信託金後給予信託投資證以交入之金額為信託投資證之票面額證取記名式

第六條 信託人須留印鑑於本公司

結 算 及 到 期

第七條 每年分二期結算五月底十一月底各結算一次其所得投資之收益俟扣去直接費(如買賣公債庫券股票等之普通經手費或地產之佣金過戶掛號等費)及本公司手續費後所有剩餘名曰淨利益斟酌信託金額之多少及時間之久暫分配於各信託投資證

第八條 每年分二次到期即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同結算期)但信託投資距結算期不滿三個月者不得在最近結算期滿期須俟下期結算方可滿期

(一)一月初——二月底交入信託金者 本年五月底到期

(二)三月初——八月底交入信託金者 本年十一月底到期

(三)九月初——十二月底交入信託金者 翌年五月底到期

第九條 凡到結算期無論各信託投資證能否於該期到期亦各結算其未能到期者將所分得之淨利益滾入下期作為下期該證增加之本金無須換證設例如下
某甲三月份交入信託金一千元給予票面一千元之信託投資證十一月底方可到期但五月底結算期仍可同樣結算例應分得淨利益二十元滾入下期是下期開始時(即六月初)某甲之本金應為一千〇二十元但無庸另換新證

到期發還本利或滾入下期

第十條 凡到期之信託投資證由本公司發還本金及應分得之淨利益欲滾入下期者聽便

第十一條 對於到期本金利益之措置分下列三種辦法

一 到期發還本金及應分得之淨利益

二 到期提取應分得之淨利益而以本金滾入下期

三 到期將應分得之淨利益連同本金悉數滾入下期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投資章程

E
二一三

第十二條 信託人交入信託金時須先聲明第十一條中之任何一項辦法註明信託投資證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各項信託投資每期結算完畢後登報通告凡聲明到期發還全數利益及本金或僅發還利益者(即聲明第十一條(一)項或(二)項者)須即隨帶信託投資證憑證及印鑑來本公司領款到期後不來取者該款作往來存款論但預先聲明滾入下期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其聲明到期提取應分得之淨利益而以本金滾入下期者(即第十一條(二)項)除依照第十三條辦法發還利益外即將本金照數滾入下期信託金之本金惟須於下期開始時換領新證

第十五條 其聲明到期將應分得之淨利益連同本金悉數滾入下期者(即第十一條(三)項)即將上期應分得之淨利益作為下期本金之增加金執有舊信託投資證者須於下期開始時換領新證

信託投資證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信託投資證得自由轉讓但須向本公司過戶註冊

第十七條 信託投資證得向本公司抵押借款

第十八條 信託投資證如遇遺失或損毀時信託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一面登本地通行日報三日逾登報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得寬妥保向本公司請求補給但於通知本公司掛失以前若被人冒取到期本金利益本公司不負其責

信託投資之方針

第十九條 信託金投資於下列各項本公司慎重考慮然後投資無不力求穩妥謀信託人全體之利益

一 公債庫券

二 工商股票

三 房地產

第二十條 所投資之各種品類本公司得酌看行情慎重買賣以求信託金利益之增加

手續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結算期在信託投資所得之收益中扣去直接費用後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手續費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改惟已經立約者到期前仍照舊章辦理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監護信託章程

(一) 未成年人監護信託

定義

第一條 凡年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人謀未成人之利益監護未成人之行爲者為監護人

前項所指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未成人之父母或其親屬凡以遺囑或契約委託本公司為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者曰信託人本公司接受是項信託後曰受託人被監護之未成年人在

民法曰受監護人本章程曰受益人是項信託名曰未成年人監護信託

宗 旨

第三條 本公司依據現行民法為未成年人謀監護上之便利以改善家庭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信託之產生成立及解散

第四條 有合左列條件之一者信託即因之產生

- 一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本公司為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立遺囑之父或母為信託人
- 二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由親屬會議依照法定順序選定本公司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親屬會議為信託人
- 三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本公司行使監護之職務是父或母為信託人

第五條 信託因信託人之遺囑而產生者其遺囑視與本公司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若無遺囑而由親屬會議為信託人而產生者須與本公司商訂契約共同遵守是項契約名曰監護信託契約若已有信託人之遺囑而本公司為便利進行事務計仍得與受益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附立監護信託契約以補充遺囑惟不能與遺囑有所抵觸

第六條 監護信託契約隨時隨地並視察情形雙方同意而訂立並未定有一定之格式

第七條 信託之成立憑遺囑者於遺囑發生效力之時而開始訂契約者於契約發生效力之時而開始

第八條 信託因受益人成年或死亡而解散但遺囑或監護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或因特種情形由信託人及本公司互相同意者亦得隨時解散

受託人之職務

第九條 本公司接受監護信託後於保護增進受益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財產由本公司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益人之財產負擔

第十二條 本公司管理受益人之財產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若遇意外所生之損害不能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不得受讓受益人之財產

第十四條 監護信託成立時本公司對於受益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受益人之財產非為受益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不動產之處分曾在遺囑或監護信託契約中規定本公司得於必要時全權酌奪處分者毋須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受益人之財產狀況每年向親屬會議詳細報告一次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監護信託解散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如

受益人已成年時並將財產交還於受益人如受益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如中途解散另易新受託人時移交於新受託人

第十九條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本公司仍繼續負管理之責

第二十條 受益人之財產果因本公司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託人之報酬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得報酬如下

- 一 接手費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四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三
信託財產市價一百萬元以上者……………收取費用千之二
- 二 常年費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三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之二
信託財產市價一百萬元以上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常年費半年減半收取未滿半年者作半年論

本條所定報酬如遇特別情形得由本公司與信託人及其他關係人隨時酌定增減之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遵循現行民法為原則根據同法親屬編第四章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是項信託事務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得由本公司與信託人及其他關係人隨時以契約約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改惟信託已經成立而未解散者仍照舊章辦理但因民法變更以致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雖已成立而未解散之信託應否改照新章辦理當依施行法之規定

(二) 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定 義

第一條 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由其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為禁治產人其代禁治產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并為其調護身體者為監護人

第二條 禁治產人之父母或法院凡以遺囑指定或命令選定本公司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者曰信託人本公司接受是項信託後曰受託人被監護之禁治產人在民法曰受監護人本章程曰受益人是項信託名曰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宗 旨

第三條 本公司依據現行民法為禁治產人謀監護上之便利以改善家庭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

信託之產生成立及解散

第四條 有合左列條件之一者信託即因之產生

- 一 後死之父或母依照法定順序以遺囑指定本公司為其禁治產子女之監護人是立遺囑之父或母為信託人
- 二 法院因親屬會議之聲請選定本公司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是法院為信

託人

第五條 信託因信託人之遺囑而產生者其遺囑視與本公司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如無遺囑而由法院為信託人而選定者則法院之命令亦視與本公司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若已有父母之遺囑或法院之指令而本公司為便利進行事務計仍得與受益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附立監護信託契約以補充遺囑或指令惟不能與遺囑或指令有所牴觸

第六條 信託之成立憑遺囑者於遺囑發生效力之時而開始違法院者於法院命令到達之時而開始

第七條 信託因受益人心神恢復或死亡而解散但遺囑或指令另有規定或因特種情形由信託人及本公司互相同意者亦得隨時解散

受託人之職務

第八條 本公司接受監護信託後於保護增進受益人利益之範圍內為受益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第九條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條 受益人之財產由本公司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益人之財產負擔

第十一條 本公司管理受益人之財產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若遇意外所生之損害不能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不得受讓受益人之財產

第十三條 監護信託成立時本公司對於受益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並於必要時呈報法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受益人之財產非為受益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不動產之處分曾在遺囑或法院命令或監護信託契約中規定本公司得於必要時全權酌奪處分者毋須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利益得按受益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如須將受益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受益人之財產及身體狀況每年向親屬會議詳細報告一次並於必要時呈報法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監護信託解散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如受益人心神恢復時並將財產交還於受益人受益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中途解散另易新受託人時移交於新受託人

第十九條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本公司仍繼續管理

第二十條 受益人之財產果因本公司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託人之報酬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應得之報酬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信託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則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信託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監護信託章程

E

二一七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執行遺囑信託章程

定 義

- 第一條 遺囑人或其親屬或法院得指定或選定本公司為遺囑執行人
- 第二條 前條遺囑人或其親屬或法院曰信託人本公司接受是項信託後曰受託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其他蒙遺囑上之利益者曰受益人是項信託名曰執行遺囑信託

宗 旨

- 第三條 本公司依據現行民法為遺囑人謀遺囑上種種事務之便利以表現遺囑意旨實施遺囑處分為宗旨

信託之產生成立及解散

- 第四條 有合左列條件之一者信託即因之產生
- 一 遺囑人以遺囑指定本公司為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是遺囑人為信託人
 - 二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由親屬會議選定本公司為遺囑執行人是親屬會議為信託人
 - 三 合於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本公司為遺囑執行人是法院為信託人
- 第五條 信託因遺囑人指定而產生者其所執行之遺囑視與本公司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信託由法院為信託人而產生者法院之命令亦視與本公司訂立之契約同一效力若由親屬會議為信託人而產生者須與本公司商訂契約共同遵守是項契約名曰執行遺囑信託契約若已有遺囑或指令而本公司為便利進行事務計仍得與受益人或其親屬或其他關係人附立執行遺囑信託契約以補充遺囑或指令惟不能與遺囑或指令有所抵觸
- 第六條 信託因遺囑人死亡而成立
- 第七條 信託因執行完竣而解散但遺囑或指令或執行遺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或因特種情形由信託人及本公司互相同意者亦得隨時解散

受 託 人 之 職 務

- 第八條 本公司接受信託為遺囑執行人後關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第九條 本公司依照遺囑之規定辦理執行事務不得違反遺囑意旨但遺囑與法律有所抵觸經法院明文指正者得從法院之指正斟酌辦理之
- 第十條 遺囑執行事務分債權之收取債務之清償遺贈物之交付遺產之分割四大類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斟酌情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法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本公司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第十二條 若被繼承人之遺囑有妨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時本公司得會同親屬聲請法院斟酌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前條職務所為之行爲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 第十五條 繼承人於本公司遺囑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本公司職務之執行
- 第十六條 關於執行遺囑之一切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 第十七條 遺囑执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遺囑事務完了後應開具遺產清冊及執行情形送交各繼承人
- 第十九條 如信託中途解散另易新受託人時本公司將遺囑並遺產等移交於新受託人
受託人之報酬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得報酬如下
 - 一 接手費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四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三
信託財產市價一百萬元以上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二
 - 二 常年費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三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二
信託財產市價一百萬元以上者……收取費用千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常年費半年減半收取未滿半年者作半年論
本條所定報酬如遇特別情形得由本公司與信託人及其他關係人隨時酌定增減之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遵循現行民法爲原則根據同法繼承編第三章訂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是項信託事務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得由本公司與信託人及其他關係人隨時以契約約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改惟信託已經成立而未解散者仍照舊章辦理但因民法變更以致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雖已成立而未解散之信託應否改照新章辦理當依施行法之規定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管理遺產信託章程

定 義

- 第一條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或無論有無遺囑而繼承人之存否不明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本公司爲遺產管理人
- 第二條 前述親屬會議曰信託人本公司接受是項信託後曰受託人繼承人或其他受遺產之利益者曰受益人是項信託名曰管理遺產信託

宗 旨

- 第三條 本公司依據現行民法於繼承未定前謀遺產管理上之便利以保持原有遺產實施管理處分爲宗旨

信託之產生成立及解散

- 第四條 信託之產生及成立於親屬會議選定本公司爲遺產管理人時而開始
- 第五條 親屬會議須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共同遵守是項契約名曰管理遺產信託契約

其已有遺囑者所訂契約不得與遺囑有所牴觸

- 第六條 信託因遺產有適當繼承人或歸屬國庫後而解散但遺囑或契約另有規定或因特種情形由信託人及本公司互相同意者亦得隨時解散

受託人之職務

-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管理遺產信託章程
- 第七條 本公司接受遺產管理信託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斟酌情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法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本公司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收取被繼承人之債權並就遺產依法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
- 第十條 本公司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得徵求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保存遺產上必要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 第十三條 繼承開始並未立有遺囑而繼承人俱全時應如何析產得由本公司與親屬會議共同依法商定之
- 第十四條 繼承開始繼承人之存否不明時親屬會議選定本公司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法定期間內承認繼承
- 第十五條 依照第十四條辦法於法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有遺囑者其析產方法從遺囑之規定無遺囑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之辦法
-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四條辦法俟法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由本公司召集親屬會議呈請法院核定後歸屬國庫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 第十八條 關於管理及處置遺產之一切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管理及處置遺產事務完竣後應開具遺產清冊及處置情形送交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E 第二十條 如信託中途解散另易新受託人時本公司將遺產並遺囑等移交於新受託人

受託人之報酬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得報酬如下
- | | | | |
|---|-----|---------------------|----------|
| 一 | 接手費 |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下者…………… | 收取費用千分之四 |
| | |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 收取費用千分之三 |
| | | 信託財產市價一百萬元以上者…………… | 收取費用千分之二 |
| 二 | 常年費 |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下者…………… | 收取費用千分之三 |
| | | 信託財產市價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 收取費用千分之二 |
| | | 信託財產市價一百萬元以上者…………… | 收取費用千分之一 |
- 前項第二款常年費半年減半收取未滿半年者作半年論

本條所定報酬如遇特別情形得由本公司與信託人及其他關係人隨時酌定增減之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遵循現行民法為原則根據同法繼承編第二章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是項信託事務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得由本公司與信託人及其他關係人隨時以契約約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改惟信託已經成立而未解散者仍照舊章辦理但因民法變更以致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雖已成立而未解散之信託應否改照新章辦理當依施行法之規定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章程

- 一 凡委託本公司買賣各種有價證券者應填具委託書訂明證券種類數量現貨或某月份期貨限價限期等如在外埠者用書信電報亦可但須詳訂上列各項
- 二 委託人委託本公司限價買賣如限價已符而市上該項價格之交易成交甚少致未能辦妥時本公司不負責任
- 三 委託本公司買入證券現貨時委託人須先繳納預存金領取收條俟買妥後本公司當即通知委託人銀貨對交其預存金收條亦須同時交還
- 四 委託本公司賣出證券現貨時委託人須先將該項證券交存本公司領取收條如係股票須先辦妥轉讓手續俟賣妥後本公司當即通知委託人領取貨款交還收條
- 五 本公司代理買賣內國公債庫券期貨分為本月份下月份二種並以票面五千元為單位
- 六 委託本公司買賣內國公債庫券期貨時委託人須先繳納證據金領取收條（其證據金之多寡悉照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通行徵收例辦理）俟買賣妥後本公司與委託人雙方訂立成單屆期銀貨對交取銷成單收回證據金收條委託人如在外埠者本公司於買賣成交後當即函知委託人由委託人函覆為憑不另訂成單以省手續
- 七 本公司代委託人買賣期貨後如市價漲落超過原價二元時本公司得向委託人催收追加證據金委託人如不照繳或繳未足數本公司得自由了結其期貨如遇交易所特別情形停拍時得照暗盤了結之即以所存證據金移抵虧數如有未數仍向委託人追收
- 八 本公司對於外埠委託人代理買賣證券如應需電費匯費等項均由委託人担任
- 九 關於買賣各種有價證券之佣金訂定如後但遇特殊情形或市面有變遷時本公司得隨時更改之
- 十 本章程得隨時修改不另通知

附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佣金表

一 各種股票

每股票面在洋十二元五角以下者	每股收佣金洋一角
每股票面在洋二十五元以下者	每股收佣金洋二角
每股票面在洋五十元以下者	每股收佣金洋三角
每股票面在洋一百元以下者	每股收佣金洋四角
每股票面在洋一百元以上者	每股收佣金洋五角

二 各種公債庫券

現貨 照實價每一千元收佣金洋一元
 期貨 照實價每一千元收佣金洋一元二角五分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保管物品證券章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保管物品證券章程

凡委託本公司保管物品證券者均按照本章程辦理

- 第一條 保管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甲 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乙 各種契約遺囑簿摺憑證及其他重要字據
 丙 各種重要印章獎章
 丁 各種金銀器物價值在千元以下者
- 第二條 委託人委託本公司保管物品證券時須繕具委託書連同印鑑交存本公司由本公司發給保管證為憑
- 第三條 保管品交入時本公司認為不便檢點或難於鑑別者應由委託人自裝適宜箱盒當面封固加蓋印章或簽字到期提取時仍憑原封發還
- 第四條 保管品提去時應由委託人將保管證交還本公司並於保管證背面加蓋合符印章或簽字
- 第五條 保管證不得轉讓及抵押
- 第六條 保管證遺失或損毀時委託人應即通知本公司並登報三日如無糾葛得於登報二個月後加寬妥保出具保單向本公司請求補給新保管證
- 第七條 委託人印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並寬妥保另具新印鑑但於通知本公司以前遇有冒領等事本公司不負責任
- 第八條 委託人印章簽字式樣或住址有變更時應函知本公司
- 第九條 保管品上如有糾葛均歸委託人自理本公司不負何等責任
- 第十條 保管費訂定如左

保管費起碼五角不滿五角者亦作五角算

甲 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票額數目	保管費		
	一個月	半年	全年
每張在百元以上者 票面每千元	五分	二角	三角
每張在百元以下者 票面每千元	一角	三角	五角

附記 票面十萬元以外減收半費

凡票面不滿一千元者作一千元算期限未滿一個月者作一個月算

乙 各種契約遺囑簿摺憑證及其他重要字據

- 一 裝封之件長不逾十二英寸闊不逾七英寸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洋一元全年收費洋二元不滿半年者作半年算

二 逾前項制限者照(丁)類算

丙 各種重要印章及獎章

- 一 裝封之件長不逾六英寸闊不逾三英寸半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

收費洋五角全年收費洋一元

二 逾前項制限者照(乙)類算

丁 各種金銀器物價值在千元以下者

每件體積(連包皮或裝盒在內)	保 管 費	
	半 年	全 年
一千立方英寸以下	二元	三元
二千立方英寸以下	三元	五元
三千立方英寸以下	四元	七元
五千立方英寸以下	五元	九元

五千立方英寸以上每二千立方英寸半年加洋一元不滿半年者亦作半年算

- 第十一條 保管費須先期繳納保管品如未到期提取者已繳之費概不退還如逾期不來提取者逾期之費仍須補繳
- 第十二條 委託人委託本公司在保管期內代收保管品上之利息或收益者本公司不另收費但前項收款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
本公司收到前項款項時即函告委託人填具收據前來領取或依委託人之預先聲明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帳內
- 第十三條 到期後如須繼續保管者應於到期之日至本公司換取新保管證並繳納保管費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保管品當盡妥善保管之責但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中央信託公司保管箱租用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出租保管箱適用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則惟其中有應由本公司自行訂明者特另訂本規則規定之
- 第二條 保管箱租費如下
保管箱租費表

保管箱種類	尺碼(以英尺計算)			租 費		一 年	費
	高	闊	深	半 年	一 年		
甲	五 寸	七寸半	廿四寸	二元五角	四	元	元
乙	七 寸	七寸半	廿四寸	三 元	五	元	元
丙	六 寸	十 寸	廿四寸	四 元	六	元	元
丁	八 寸	十 寸	廿四寸	五 元	八	元	元
戊	九 寸	十五寸	廿四寸	七 元	十 一	元	元
己	十一寸	十五寸	廿四寸	九 元	十 四	元	元
庚	十二寸	二十寸	廿四寸	十二元	廿	元	元
辛	十四寸	二十寸	廿四寸	十四元	廿 四	元	元
壬	十二寸	十五寸	廿四寸	十 元	十 五	元	元
癸	十六寸	三十寸	廿四寸	廿 四 元	四 十	元	元

第三條 鑰匙保證金每箱定為國幣十五元

- 第 四 條 補發鑰匙保證金收據手續費每次定為國幣五角
第 五 條 租用人如將鑰匙遺失一柄時除依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一條辦理外應即將其餘一柄鑰匙繳還本公司並另納國幣十五元由本公司換裝新鎖以免危險

全國銀行年鑑
租用人如將鑰匙全數遺失時應賠償本公司國幣壹元

- 第 六 條 保管箱內之物件如因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七條之情形須由本公司密封保存時保管費由本公司按章核計

- 第 七 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照錄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則

- 第 一 條 凡在上海市內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營業人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二 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營業人素識之人介紹如營業人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 第 三 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營業人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營業人收執為憑

- 第 四 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 第 五 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營業人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

- 第 六 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營業人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 第 七 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營業人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營業人雖在營業時間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營業人概不負責

營業人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 第 八 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營業人亦不負賠償之責但營業人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營業人

亦概不負責

-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營業人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營業人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 四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營業人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營業人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營業人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營業人各自定之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一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營業人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營業人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營業人疑箱內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營業人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營業人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營業人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

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營業人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營業人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 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

二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營業人聲明退租時

三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營業人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營業人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

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為限逾限營業人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營業人無涉

第十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營業人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營業人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致營業人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營業人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營業人多數議決進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經租規則

- 一 委託本公司代收房租須先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期限至少一年不滿一年者手續費亦照一年計算
- 二 本公司代收房租其手續費按實收房租百分之五計算但因租額之多寡及收租之便利與否本公司得酌量增減
- 三 關於經租房屋之修理水電及經租上發生之訴訟事件均可由本公司代為辦理所需費用於代收之房租內扣除如有不足再向委託人算還
- 四 本公司代收房租每屆三個月結算一次報告委託人所收款項除扣手續費及代付各費外餘款送交委託人委託人收到此項報告及款項時應出具收條為憑
- 五 本公司代收房租自當盡力辦理惟租戶設有拖欠房租或逃避者本公司除竭力設法追收外所有追收無着之房租或其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如有未盡事宜或特別情形者委託人得與本公司議定後訂入合同辦理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保險部火險營業規程

- 第一條 本公司承保火險對於保戶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正式保險單及保費收據為準
- 第二條 保戶投保火險應照例填寫公司所備之投保單本公司即據此出立保險單但遇保戶委託本公司代填時本公司得代保戶填寫而該填寫之投保單與保戶自己填寫者有同等效力
- 第三條 本公司關於被保物件及其價值并保戶對於該物件之權利悉憑投保單內所聲明者出立保險單保戶不得藉詞投保單內所已聲明之事項為準確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人實地查驗凡查驗員之詢問保戶應舉實詳告查驗員若有指示保戶并應容納履行惟本公司並無必須查驗之責任
- 第四條 保戶投保物件不論有否經本公司查驗凡本公司不願承保者得拒絕之
- 第五條 保險單之期限依照保戶之意思訂定通常以一年為期不滿一年者其保費照下列之短期保費率表計算

五天	按全年保費收半成	十五天	按全年保費收一成
一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一成半	二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二成半
三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三成半	四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四成半
五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五成半	六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六成半
七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七成半	八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八成
九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八成半	十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九成
十一個月	按全年保費收九成半		
- 第六條 房地契據股單證券匯票銀單合同帳冊等物一概不能承保
- 第七條 金銀首飾珍寶珠玉古磁樂器古玩字畫美術雕刻等品通常均不包含在被保物件之內但保戶欲將上開物品一併投保者須預先聲明估計價值由本公司在保險單上將該物件之種類品質等項一一註明方生效力否則本公司不負責任

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經租規則
火險營業規程

E
二二七

- 第八條 保戶在保險期未滿以前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如有搬移改建等情須向本公司據實報告並將保險單交由本公司批明倘保費因此而有加減時亦須按章照算設或隱匿不報一旦遇險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九條 被保物件不幸遇險時保戶仍須竭力救護在本公司未派人蒞場查驗以前應先設法看管所有救出之物件不得私藏隱匿無論賠款有否解決本公司隨時得派人接管保戶不得阻撓且不得藉此託詞以為本公司對於賠款已經表示同意
- 第十條 被保物件因失火致直接遭受水漬或燬壞者經本公司查明屬實後按照其損失之輕重賠償之
- 第十一條 關於賠償問題有爭議時雙方應先交付公斷人公斷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在承保期限內隨時得不附理由通知保戶取消承保之險其取消後之保費按照比例退還之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國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國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中國建設銀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The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九江路壹百拾壹號
本公司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惟應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並呈實業部登記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呈准登記之日起計算之期滿得由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及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著名之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元分為壹百萬股每股國幣拾元整一次收足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發行新股票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並經依法呈請財政部註冊後發行之如發行之新股票有優先股時則凡關於優先股應有之權利應於發行前經股東會之決議補充於章程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五人署名蓋章編號填發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將本人及其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有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印鑑填具於印鑑票內交與本公司收存以憑核對凡領取股息紅利及與本公司有用書面事件時概以此印鑑為憑
- 第九條 關於本公司股票之更名轉讓分拆合併遺失污損或其他處分以及變更印鑑等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 第十條 自通告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會議完竣之日止停止股票之過戶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協助並聯同政府機關中外銀行及其他組織扶持公私各類企業發展農工商業辦理關於是項事業之投資及管理事務與信託公司之一切事務為業務之範圍

前項業務應採用何種方式辦法及程序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前項業務範圍內之信託業務應設立專部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撥定資本另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於每年年底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公告召集之

二 臨時會如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經本公司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以前公告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之選舉權及表決權以每一股為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十股部份以每十股為九權零數不計

第十四條 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始得開議出席股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時應依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將日期地點召集之宗旨及議程登報公告或發函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各股東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五日提交董事會審查後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股東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但須出具委託書交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列記會議時日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份總數及所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簽到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股東會就一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又互選十人為常務董事

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

董事長為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執行董事三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執行董事外其餘二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董事應常川駐本公司依據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督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有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常務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常務董事會議細則另訂之

全國銀行年鑑法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應覆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種帳表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檢查本公司之各項帳目及文件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以本屆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經理副經理襄理其數額及人選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決延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商承執行董事延用之

第六章 決算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半年決算一次每年底結算一次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蓋章提交股東會承認後依法公告並呈送財政部實業部查核備案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產目錄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三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每年正息七厘
第三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即為本年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但職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各種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註冊登記之日施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核準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

孔祥熙	南京	財政部	王伯元	上海	北京路二三九號
李煜瀛	福開森	路三九三號	徐可亭	南京	財政部
張人傑	馬斯南	路八十九號	吳啓鼎	上海	四川路一四九號

謝作楷	上海漢口路七號	徐新六	上海北京路二三〇號
宋子文	上海祁齊路十號	張嘉璈	上海外灘廿二號
宋子良	上海漢口路三號	胡筆江	上海漢口路七號
貝淞蓀	上海外灘廿二號	楊榮三	上海九江路十四號
李復蓀	上海漢口路十四號	鄒敏初	上海河南路北京路角國華銀行
唐壽民	上海外灘十五號	王子厚	上海天津路五〇七號
周作民	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劉晦之	上海北京路一三〇號
陳輝德	上海甯波路四十號	張慰如	上海九江路四二九號
葉扶霄	上海天津路廿八號	傅宗耀	上海外灘七號
錢永銘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徐補蓀	上海九江路五號
孫遵瀾	上海北京路二四〇號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中國建設銀公司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總公司於上海
- 第二條 總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執行董事三人常川駐本公司依據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督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總公司依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商同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
- 第四條 總公司依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設經理副理襄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用之
- 第五條 總公司依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公司文牘股務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二 設計處 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公司規劃技術調查及管理事項
 - 三 統計處 承總經理之命辦理本公司會計出納稽核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秘書設計統計三處內部之組織及職員之分配由總經理商承執行董事核定之
- 第七條 總公司依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設信託部其進行方法依據同項規定條文辦理
- 第八條 信託部內部之組織及職員之分配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 第九條 總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顧問專員各若干人其人選由總經理商承執行董事延聘之
- 第十條 總公司依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十一條 分公司直隸於總公司由總公司指揮監督之
- 第十二條 分公司設經理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副理襄理若干人其人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決委任之
- 第十三條 分公司之內部組織及職員之分配由總公司規定之
- 第十四條 其未設分公司之地點得視業務情形設特約代理處
- 第十五條 分公司及代理處細則另定之

中國建設銀公司暫行組織規程

F 二三一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決議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董事會或由總經理陳述理由申請董事會增刪修改之

四 明 儲 蓄 會

四 明 儲 蓄 會 儲 金 規 則

通 則

- 儲戶記錄 儲戶初次存入儲金時應將姓名職業住址通訊處詳告本會以後如有遷移並須隨時通知否則如有必要事件因無從通知而致貽誤者本會概不負責
- 儲金貨幣 儲金貨幣以本埠通用銀幣為限凡以他種貨幣存入者均按照當日時價折合計算
- 票據存入 凡以票據存入者由本會掣給臨時收據(除活期儲金乙種仍用送款簿外)俟本會收到現款後方可憑臨時收據入帳或開給憑證如該票據不能兌現時應由儲戶自行領回本會概不負責
- 儲金憑證 各種儲金均以掣給或登記儲金^{證摺}由本會經副襄理或正副主任簽字蓋章方為有效活期儲金乙種以登記送款簿由經收員簽字蓋章為憑
- 紅利分配 本會每屆決算除各項開支及支付各項儲金利息並攤銷各款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基金利息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五成作為儲金紅利(特種儲金除外)按照各種儲金實交之銀數日期計算紅利率平均分配再以三成撥作四明銀行保本保息之酬金其餘二成作為本會職員獎勵金
- 儲戶印鑑 儲金憑圖章或簽字支取者須預留印鑑交存本會以憑核對如中途更換印鑑時仍應用原印鑑具函聲明方可照辦
- 儲金僅憑儲金^{證摺}支取者聽便惟中途如欲加留圖章或簽字時本會為保護儲戶利益起見得要求相當保證人保證後方可照辦
- 證摺正誤 儲金^{證摺}如有誤記應即通知本會查對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 證摺掛失 儲金^{證摺}設遺失時儲戶須立即將儲金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等詳報本會並邀相當保證人繕具保證書掛失一面登載本會指定之報紙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補給新^{證摺}但在未掛失前已被人冒領或抵押者本會概不負責(補領新^{證摺}每件應繳手續費三角)
- 圖章掛失 儲戶如遺失圖章時須立即攜帶儲金^{證摺}來會將遺失日期地點等詳報本會並邀相當保證人繕具保證書掛失一面登載本會指定之報紙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後如無糾葛方可改用新印鑑
- 到期續存 各種儲金到期時如須繼續存儲應即另換新^{證摺}否則過期不取概不計息
- 轉讓抵押 各種儲金在訂定期限內一律不得轉讓不得期前提取(除另有規定者外)中途如有急需經商得本會同意後得的借款項惟未留印鑑者本會為保護儲戶利益起見須邀相當保證人方可照辦
- 儲戶注意 儲戶對於本規則所載各項手續務宜注意如因疏忽而受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修改規則 本規則係依據財政部批准之本會章程訂定並得隨時修改不另行通告

長期儲金

此項儲金自銀幣二十五圓起即可存儲凡於訂定期內不需用款而欲得優厚利息並享紅利復獲利上生利之益者此項儲金最為適宜有利

金額 自銀幣二十五圓起碼為一零份五十圓為二零份七十五圓為三零份一百圓為一整份二百圓為二整份以此類推

期限 分十年八年六年四年四種
保息 週息七釐十年八年者每半年結算一次六年四年者每一年結算一次照加入本利上生利到期時隨本發給但儲戶如願於每半年(十年八年二種)或每一年(六年四年二種)決算公佈後領取者存入時先行聲明由本會在儲金證上加蓋『特戶』記即可辦照

紅利 自存入之日起至訂定期限止按每期決算紅利率計算應得之數並將每半年(十年八年二種)或每一年(六年四年二種)應得紅利照加入本利上生利到期隨本息發給但儲戶於每半年(十年八年二種)或每一年(六年四年二種)決算公佈後領取保息者此項紅利亦隨保息發給

定期儲金

此項儲金自銀幣二十五圓起即可存儲凡在短期內暫不需用而欲得較優之利息復享紅利者此項儲金最為相宜

金額 自銀幣二十五圓起碼為一零份五十圓為二零份七十五圓為三零份一百圓為一整份二百圓為二整份以此類推

期限 二年
保息 週息七釐滿期後隨本發給
紅利 自存入之日起至滿二足年之日止按每期決算紅利率計算應得之數滿期後隨本息發給

分期儲金

此項儲金自銀幣一圓起即可按月存儲以後存儲期滿積成鉅款並獲優息且享紅利凡欲預籌將來整筆用款者此項儲金最為合宜

金額 每月繳銀幣一圓者為一零份二圓者為二零份三圓者為三零份四圓者為一整份八圓者為二整份以此類推

期限 繳足二十五個月為滿期每月續繳日期從上月二十五日起至本月五日止均可隨時繳付

保息 週息七釐滿期後隨本發給
紅利 自存入之日起按每期決算紅利率計算應得之數滿期後隨本息發給

停繳 儲戶如中途停繳凡未繳足六個月者概不計息六個月後停繳者已繳之款到期提取保息仍按七釐計算但不分紅利

補繳 中途因故停繳其期間在三個月以內者如欲繼續儲蓄應將停止未繳之儲金按月息八釐計算補繳(不論第一次存入在於何日以後續繳如在每月五日以後即應補息)所有保息紅利仍得照算如逾期在三個月之後來續繳者不分紅利

預繳 儲戶如將儲金先期預繳本會得將提前日數照週息三釐計算回息當時以現金付給

活期儲金

此項儲金存取兩便不限日期不限數目有餘則存需用則取既得利息復享紅利凡處理日常生活費用或收付不能預計者最為便利

種	類	分甲乙二種
儲	戶	本會對於乙種儲戶得要求相當介紹人
全	額	甲種自銀幣五元起乙種自銀幣一百元起每戶至多五千元為限
國	保	週息四釐
銀	息	自存入之日起每滿二年本會統計其二年內存數中始終未提用之數按定期儲金例照分紅利
行	紅	
年	利	
鑑	取	甲種憑摺支取如留有印鑑者並須填具取款條連同儲金摺以憑支付乙種得領用支票支取提取後餘存額至少須銀幣一圓否則作為結清論 乙種儲戶所發支票除結清時外至少須在銀幣五圓以上但不得超過儲金金額以免退票
法	結	算
規	算	每年國歷十二月二十日為結算期各結算利息一次併入儲金利上生利如在結算期前將儲金陸續提清者概不給息
四	結	清
明	清	甲種儲戶於結清時須將儲金摺繳還本會以清手續 結清時息數不滿一角而前期息數亦不滿一角者扣除手續費三角 乙種儲戶結清時須將未用送銀簿及支票如數繳還以清手續否則本會得扣除支票費五角
儲	結	本會對於乙種儲戶得隨時通知其停止往來所有餘款通知其如數支訖
蓄	清	
會	清	
儲	清	
金	清	
規	清	
則	清	

附 支 票 用 法

- 一 凡在本會開立活期儲金乙種之儲戶須用本會發給之支票提取儲金
- 二 儲戶開用支票其應填寫之事項如左
 - 甲 受款人姓名(或行號)或持票人
 - 乙 支取金額
 - 丙 出票年月日
 - 丁 儲戶簽字或蓋章
- 三 儲戶填寫支票時對於受款者注意左列二項辦法
 - 甲 支票上如填寫某人或某行號而未將『或持票人』四字塗銷者名為來人支票本會仍憑票付款
 - 乙 支票上如填寫某人或某行號而將『或持票人』四字塗銷者名為記名支票受人款應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如本會認為有疑義時受款人須有相當證明人方能付款(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不便簽字並不能得相當證明者請書來人以免周折)
- 四 儲戶簽字蓋章必須與預存本會之印鑑相符
- 五 支票宜順號使用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處加蓋圖章或簽字並須與原印鑑相符
- 六 支票上數字均須用墨筆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以免塗改添註
- 七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會再空白支票勿輕易撕給以免冒名作

偽之弊

- 八 儲戶如遇支票遺失時應即將其遺失之支票號數金額日期及受款人備函聲明事實或親自來會申請止付如本會未接到止付通知前已被人冒領者本會不負責任
- 九 支票用完時儲戶得將領取支票簿之憑證簽字或蓋章向本會領用新支票簿
- 十 使用支票人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損害者本會概不負責
- 十一 其他事宜照本會儲金規則及銀行通例辦理

特種儲金

本會辦理各項儲金大都以分派紅利為原則但紅利多寡事實上不能預定殊與公共團體之基金及個人之養老費子女之教育費等不甚相宜茲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特種儲金一類將保息酌量增加不分紅利俾儲戶得確實之收入在公共團體可預定事業之進行在個人可預計將來之需用訂息優厚辦法便利藉以貫徹服務社會溥利羣衆之精神各界士女幸垂察焉茲將本會開辦各項特種儲金之名稱分列於後

- 甲種 教育儲金
- 乙種 婚嫁儲金
- 丙種 養老儲金
- 丁種 保管公益款項
- 戊種 特種定期儲金

(甲) 教育儲金

教育為吾人應盡之義務則預籌教育費用實為應有之計畫茲以完成一子女之教育而論自入幼稚園起至大學畢業止為數實屬甚鉅(照本會現在預算共計銀幣三千五百圓)苟非未雨綢繆則在中產階級亦難免因財力不逮致子女有中途輟學之慮即在富裕之家似亦應慮人事之變遷作穩妥之計畫本會辦理教育儲金即為贊助為父母者完成子女教育計畫而設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為一次整存分期支取學費乙種為按月零存分期支取學費二者各有特點凡為家長者可斟酌經濟情形預為存儲既可完成子女之最高教育復得減輕負擔誠為唯一之良法亦本會服務社會提倡教育之至意焉

- 一 此項儲金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一次整存乙種為按月零存兩者各有特點聽儲戶擇定
- 二 此項儲金凡欲提前起息者按月息八釐補息其延期起息者按年息三釐算給回息
- 三 甲種自子女初生時起至大學畢業止在任何一期內均可按甲種表一次繳儲(但至少須包括一種學校以上)一經繳儲本會即可照該表內應支學費數按期支付
- 四 乙種自子女初生時起至大學畢業止在任何一期內均可按乙種表按月繳儲(但至少須包括一種學校以上)如不間斷本會即可照該表內應支學費數按期支付
- 五 凡乙種儲戶未將每月應繳款項繳清前本會當即停止付給學費
- 六 乙種每月須在訂定日期繳款逾期補繳按月息八釐補息如先期預繳本會當照週息三釐計算回息如中途停繳未繳足六個月者概不計息六個月後停繳到期提取一律按週息七釐計息
- 七 凡中途認儲者得照下列各項辦理
 - 1 甲種 查照甲種表按應存整數一次繳儲
 - 2 乙種 除按乙種表按月繳儲外再查照該表一次補繳應儲整數
- 八 本會支付學費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七月一日起下學期一月一日起

九 此項儲金係根據新學制規定學級其學費以適中為標準列表如后

學級	年數	每學期支付學費數
幼稚園	二年	二十五元
初小	四年	三十元
高小	二年	四十元
初中	三年	七十五元
高中	三年	一百元
大學	四年	二百五十元

十 此項儲金訂定後不得更改並不得期前提取或抵押

十一 其他各項事宜悉照儲金規則通則辦理

(乙) 婚嫁儲金(即整存整付)

吾國人重視家族主義故對於成家立業之觀念最深願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有相當之預備本會辦理婚嫁儲金現在以少許款項存入數年之後子母相權便成整數資力既聚不但婚嫁有資即欲置備產業或興辦各種有利事業均可立就欲達成成家立業之目的者亟應存入此項儲金欲期子女或其他親友能成家立業者亦得以此項儲金作為禮券贈與之較諸贈送普通禮券尤為省費而有益也

額 存入金額分到期時可得銀幣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一萬圓五種

限 至少五年至多十五年未到期以前不得提取或抵押

息 此項儲金利率依年限長短而定 五年九釐半 六年七年八年一分 九年十年十一年一分零五毫 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一分一釐 十五年一分一釐半均以週息計算每一年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丙) 養老儲金(即整存整付零存整付)

俗語有云養兒防老積穀防飢其實養兒積穀不如存錢防老更為穩當儲金就是存錢的最好方法我們人人都有衰老的時候彼時既沒有工作能力就不能靠工作吃飯倘若壯年不預先儲蓄到年老時就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憂本會辦理養老儲金即專為世人解決老年贍養問題而設故利息特別優厚辦法格外簡便諸君只消在壯年之時分期或一次存入少數儲金利上生利積少成多將來老年退養不但平日用度永無憂慮即身後喪葬費用亦有着落不至於依靠別人諸君於養兒防老之外更加一層儲金防老豈不是妥而又妥嗎

額 後期存入時本金至少一千圓

限 分前後兩期前期祇存不取後期存本取息其年限前期至少三年至多十五年後期至少一年訂定後中途不得變更

息 利率視期限之長短及一次存入或分期存入而定

款 繳款辦法定分期存入及一次存入二種聽儲戶斟酌擇定訂定後不得變更

息 每月一支每半年一支每年一支三種

本 本金未到期前不得提取如儲戶不幸中途身故而繼承人欲先期提取者須得本會同意並具相當保證方可提取其利息在前期不滿六個月者不計息六個月後不滿一年照原存入數按週息三釐計算一年後不滿二年照週息四釐計算二年後一律照週息五釐計算後期照實存年數之利率減二釐計算其已領過之利息數在領取儲金本息內扣回

附 則

- 一 分期存入之儲金每月須在訂定日期繳款逾期補繳應按月息一分補息
- 二 分期存入之儲金如中途停繳凡未繳足六個月者概不計息六個月後停繳到期（指後期滿期日）提取一律按週息七釐計算
- 三 分期存入之儲金中途停繳其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如欲繼續儲蓄應將停止未繳之儲金按月息一分計息加息補繳
- 四 分期存入之儲金如先期預繳本會當照週息三釐計算回息當時以現金付給

(丁) 保管公益款項(即存本取息)

凡慈善教育會所及其他公共團體欲不動原本而得優厚利息并分期支息以供經常費用者此種儲金最為相宜

- 金額 至少銀幣一百圓
- 期限 至少一年訂定後中途不得變更
- 取息 支息次數每月一次每半年一次或每一年一次聽儲戶擇定但訂定後不得變更儲本須到期方可支取

- 利息 利率視期限之長短及支息次數之多寡而定
- 抵押 儲戶須用款項經商得本會同意得將此項儲金向本會抵押借款其抵借金額以計算借款本息不超過儲本減去備扣還已領利息之一部之數為限在借款未清償以前每次支息應由本會暫為保存俟借款清償時補給

(戊) 特種定期儲金

此項儲金期限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存入時面訂凡欲預定一定之利率而獲優厚之息金者此項儲金最為適宜。

- 金額 至少銀幣五十圓
- 期限 至少六個月
- 利息 利率以單利計算照規定期限分列如左但本會得隨時改訂之
六個月六釐 九個月七釐 一年七釐半 二年八釐半 三年九釐
四年九釐半 五年一分

綏遠平市官錢局

修正綏遠平市官錢局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定為官營民監由綏遠省政府設置經營由全省商民實行監察
- 第二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以調劑全省金融輔植民生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為鞏固業務防止流弊起見概不墊借軍政各費
- 第四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總局於省城經理事會議決得設分局及辦事處於其他地方并得與其他銀行銀號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其撤廢移置時亦同
前項訂立代理合同匯兌契約之銀行銀號即為本局之代辦處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法 規 修 正 綏 遠 平 市 官 錢 局 章 程

第五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自民國二十四年改組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經理事會決議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六十萬元除已撥付者外餘由省政府分六年撥齊

前項資本總額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

第三章 特權及營業

第七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由綏遠省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一 發行兌換券
- 二 經理省金庫縣金庫及省建設金庫
-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第八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各種證券及商業上確實期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
- 五 以各種有價商品或金銀幣及生金銀作抵押之貸款
- 六 對於經過調查交由理事會審覈認為妥實之工商業得為信用貸款但以短期為限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各種貴重物品
- 九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十 扶助公營工商業但須經省政府核准并須有確實相當之擔保品
- 十一 兼營儲蓄業務儲蓄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不得經營左列及其他有危險性質之業務

- 一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以不動產為抵押之借款但債務者到期無力償還時得受其不動產即時變賣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
- 三 無市價擔保品或其他妥實保證之借款或透支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但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依本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時其兌換券須有十足準備金現金至少六成其餘得以確實之有價證券及短期貸款票據充之并須與營業資金完全分立

第十一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為輔助農村經濟對於農民得為低利資金之通融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對於官廳之放款應依照普通放款手續辦理但上次本息未清不得再行續放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理事會由綏遠省政府特派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對省

- 政府負責任期均定為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省政府就理事中指定之
- 第十五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省政府指定理事兼任或指由理事會遴選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十六條 經理總理全局事務副經理輔佐經理處理全局事務經理缺席時以副經理代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左列事務應由理事會議決
- 一 各項規章之規定
 - 二 營業方針之審定
 - 三 分局及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
 - 四 經費及其他開支之審定
 - 五 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額之審定
 - 六 行員獎勵金及卹養金之審定
 - 七 重要契約之訂立
 - 八 省政府交議事項
 - 九 經理請議事項
- 第十九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設監事會本官營民監之旨由省政府就本省紳商延聘監事七人組織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省政府就監事中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監事三人以上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常務監事每月開會一次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查核月報及決算(但對決算有疑義時得檢查賬簿)
 - 二 檢查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之數額
 - 三 查察各項開支表報
 - 四 查察有無違章墊備軍政費用
 - 五 檢查各項貸款之擔保品是否確實
 - 六 檢查理事及全局各職員有無違章舞弊情事
 - 七 其他一切應行檢察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召開理監聯席會議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總局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股事務局員練習生若干人分任本股事務主任由經理商同理事長任用呈報省府備案局員練習生由經理任用其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甲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規章函電之草擬收發譯繕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及局員任免獎懲調遣之通知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及其他開支之概算收支事項
 - 五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庶務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乙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賬表記載方法之規劃解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主要帳表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分局及辦事處帳目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表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每期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丙 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部營業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營業傳票表單之繕製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各項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資金之調撥事項
- 丁 出納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庫藏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證券證據及重要物品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出納帳表之記載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 戊 發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兌換券之印製保管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準備金之保管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兌換券與準備金之調撥事項
 - 四 關於發行各項帳表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發行事項
- 己 金庫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經理省縣金庫及省建設金庫事項
 - 二 關於金庫各項帳表冊報之登記繕製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公債證券之代理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政府各機關保證金委託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金庫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稽核一人至二人承經理及副經理之命辦理明密稽查事宜

第二十七條 各分局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襄辦一人辦事處設管理一人均由經理選派之並報請理事會備案以下按各局處業務情形酌設局員及練習生若干人亦均由經理選派之

各分局辦事處之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待遇

- 第二十八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經費應按年編造概算經理事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定
-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之伏馬費及經副理之薪金均由省政府定之其他局員之薪金由經副理按待遇規則酌定數目提交理事會議決編入概算其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營業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 第三十條 綏遠平市官錢局每年決算分為兩期以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每期應編具左列書表並於下期決算時增編全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交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審查後再由理事會呈報省政府核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 第三十一條 每年終總決算後所得純益按左列規定分配
 - 一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
 - 二 提百分之十為特別公積金
 - 三 提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建設金庫
 - 四 提百分之五為理監事之酬勞但理事兼任經副理者歸入職員獎勵金內分配
 - 五 提百分之二十五為全體職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另定之
 - 六 提百分之五為全局職員之養老金及卹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核准公布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第七條及郵政儲金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除支票活期儲金先在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外其存簿儲金郵票儲金及定期儲金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郵局均為營業機關
- 第三條 凡經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其設立及開辦日期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擇定會同郵政總局公布之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營儲金應於每年將營業暨經濟狀況公布俾眾週知
- 第五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匯業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并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由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載并將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儲金人如願祇憑簿取款不用印鑑者聽之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E 二四一

- 第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或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或學校之代表人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 第七條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條例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 全國銀行年鑑
儲金人爲本身利益及便於稽攷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攷其不願填寫者聽
- 第八條 儲金人之姓名住址或印鑑如有更改時應立即用原印鑑書面通知原局
- 第九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并將其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 第十條 儲金人不得在儲金存單或儲金簿上私自添註塗改違者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得停止付款
- 法規
第十一條 儲金簿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用原印鑑向原局聲明掛失俟經過兩星期後如無轉贖始得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簿但於未補給以前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儲金存單如有遺失除依照前項辦法外并須加登原局指定之報紙揭載遺失補領事由其揭載期間至少須在三日以上俟經過一月後邀同相當保證人來局補領新存單如儲金人不即掛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局概不負責
-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如以後覓得時須繳由原局註銷
- 儲金人如將印鑑之圖章遺失其聲明手續應照本條第一項辦理更換新印鑑
-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請求原局換給新簿但繳稅費大洋兩角
- 第十二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合法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提出合法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支取或移轉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辦
- 憑簿取款之儲金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儲金人所交儲金應以十足價值之銀元爲準如係票據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暫給臨時收條俟兌到現款後存戶再將此項收據向原局補入存簿或掉換正式存單此種臨時收據不得作爲抵押品之用
- E
二四二
第十四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其儲金停止給息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他兌換價率均以當地之銀錢市價爲標準與郵政一律

第二章 儲金種類

- 第十六條 郵政儲金分類如下
- 一 存簿活期儲金
 - 二 支票活期儲金
 - 三 定期儲金

四 郵票儲金

第十七條

存簿活期儲金

- 一 此項儲金每次存入須滿銀元一圓其不足一圓之零數儲金按照郵票儲金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此項儲金利率按週息四釐五計算
- 三 此項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存入者其利息由當日起算如在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之後存入者均以次旬之第一日起算
- 四 此項儲金利息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每戶應得之利息由儲金人於結算後持簿到局登記併入儲金
- 五 凡甲局儲戶欲向乙丙等局續存款項或支取款項者應照通儲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支票活期儲金

- 一 此項儲金第一次儲入須在一百元以上續存不限數目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給與存款簿及支票簿各乙本
- 二 此項儲金以每日結餘在壹百元以上者按週息三釐計算利息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加入本金照章生息
- 三 每逢月底由局製成儲戶結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寄各該戶以便核對

附支票用法

- 一 支票活期儲金存款付款時須用本局所發之支票每次所開之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但結清儲金時不在此限
- 二 本局備有中英文支票儲金人領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 甲 出票年月日
 - 乙 金額
 - 丙 收款人姓名或來人
 - 丁 儲金人簽字或蓋章
- 三 儲金人開支票時對於收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辦法
 - 甲 書明來人者憑票付款
 - 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而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與甲項同
 - 丙 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並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塗去者收款人須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遇疑義時非有正式担保不能付款
- 四 支票人簽字或蓋章與原存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 五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字碼并於數尾加一『整』字
- 六 支票宜順號使用不能用鉛筆填寫如誤寫金額即行作廢不能添註塗改
- 七 儲金人支票用完時須簽印於領取支票證來局換取新支票簿賬目結清時須將未用支票繳還原局後始能照付否則扣除支票費銀元五角
- 八 支票或圖章遺失時儲金人須立即通知原局經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方可止付
- 九 出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出票人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定期儲金

- 一 此項儲金期限至少須半年以上儲額至少須五十元到到期本息併付
- 二 此項儲金存入時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填發定期儲金存單為憑并憑存單及印鑑支取本息
- 三 此項儲金利率定期半年週息五釐一年六釐二年以上七釐
- 四 此項儲金未經到期不得支取如到期時不來支取者其本息當由本局代為保管

第二十條

郵票儲金

- 一 此項郵票儲金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郵局發售購買者可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存款每一儲金格紙應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不另收費

第三章 總 則

第二十一條

儲金人為自己利益起見每次存款或提款時須細察存簿或存單之記載認為無錯誤時始行離局

第二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各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該局將儲金簿暫時留置應即發給正式收據如無正式收據儲金人不宜將儲金簿任意留置

第二十三條

儲金款項其零數在一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利息零數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第二十四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面請求郵政儲金匯業局經理或本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聲明者其信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二十五條

如儲金人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鑑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郵局認為必要時得暫時停收儲金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得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隨時訂正呈報交通部核准

E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修正郵政儲金條例及施行細則第八章第二十九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半個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為半個月凡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月內不給利息

第六章

銀行統計

目錄

一般統計之部	F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1
總表	1
細表	2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	14
總表	14
細表	15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27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32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	37
總表	37
細表	38
業務統計之部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52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53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54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	59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64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69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74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79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84
發行準備統計之部	
中央銀行	89
中國銀行	96
交通銀行	99
中國通商銀行	101
中國實業銀行	102
中國墾業銀行	104
浙江興業銀行	105

F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07
上海四行準備庫	108
天津四行準備庫	117
漢口四行準備庫	126
票據交換統計之部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總表	128
全年比較	128
特殊日比較	128
月別比較(甲)	129
月別比較(乙)	129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130
一月份	130
二月份	131
三月份	132
四月份	133
五月份	134
六月份	135
七月份	136
八月份	137
九月份	138
十月份	139
十一月份	140
十二月份	141
最近三年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月別統計	142
民國二十三年杭州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月別統計	143
金融統計之部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144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145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146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148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150
最近三年國外銀價統計	151
最近三年上海銀洋錢市市價統計	152
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	153
最近三年月別統計	153
二十三年底行別統計	154
上海銀移動統計	155
最近三年月別統計	155
二十三年度地別統計	156
中國政府內國公債及庫券現狀統計	157
公債之部	157
庫券之部	157
最近三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統計	158
最近三年中國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159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162

一般統計之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總表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停 業 數	未 詳 數	現 存 數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 統 元 年	1	1		
宣 統 二 年	1			1
宣 統 三 年	3	2		1
民 國 元 年	14	11		3
民 國 二 年	2	1		1
民 國 三 年	3	1		2
民 國 四 年	7	3	1	3
民 國 五 年	4	3		1
民 國 六 年	10	9		1
民 國 七 年	11	6		5
民 國 八 年	15	9		6
民 國 九 年	16	14		2
民 國 十 年	29	17		12
民 國 十 一 年	25	18		7
民 國 十 二 年	25	19		6
民 國 十 三 年	7	5		2
民 國 十 四 年	8	6		2
民 國 十 五 年	7	7		
民 國 十 六 年	2	1		1
民 國 十 七 年	16	4		12
民 國 十 八 年	11	2		9
民 國 十 九 年	16	3		13
民 國 二 十 年	15	4		11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14	2		12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16		1	15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20			20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6			6
年 月 不 明 者	49	27	22	
合 計	365	182	24	159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總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光緒二十二年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省銀行	天津	停業
	光緒三十二年	戶部銀行	北平	三十四年改組為大清銀行
		濟川源銀行	成都	停業
	光緒三十三年	信成銀行	北平	停業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銀行	北平	清理
		交通銀行	上海(原北平)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信義銀行		未詳	停業	
裕商銀行		未詳	停業	
宣統元年	浙江銀行	杭州	民國四年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北平		
宣統二年	福建銀行	福州	停業	
	四川銀行	成都	停業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年 別 統 計 細 表	四殖中國銀行	天津		
	民國元年	廣東銀行	上海(原北平)	
		江蘇銀行	香港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原稱兼辦儲蓄銀行	
	富滇銀行	昆明	停業	
	泰豐銀行	西	停業	
	黃陂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	停業	
	松江商業儲蓄銀行	松江	停業	
	華商東南銀行	新加坡	併入華僑銀行	
	湖南銀行	濟南	停業	
江西民業銀行	長沙	停業		
江西勸業銀行	南昌	停業		
江西儲蓄銀行	南昌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二)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 國 二 年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棉 蘭	
	晉 勝 銀 行	太 原	
民 國 三 年	聚 興 誠 銀 行	重 慶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原北平)	
民 國 四 年	殖 邊 銀 行	北 平	原稱新華儲蓄銀行十 四年改新華商業儲蓄 銀行二十年改名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杭 州	由浙江銀行改組國民 十二年分爲浙江地方 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
民 國 五 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鹽 業 銀 行	上 海	
	察哈爾興業銀行	張 家 口	
	華富殖業銀行	北 平	
	通縣農工銀行	通 縣	
	昌平農工銀行	昌 平	
	中 孚 銀 行	上海(原天津)	
	農 業 儲 蓄 銀 行	威 海 衛	
	金 星 銀 行	上 海	
	金 豐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民 國 六 年	金 城 銀 行	天 津	
	華 孚 商 業 銀 行	杭 州	
	常 州 商 業 銀 行	常 州	
	工 商 銀 行	香 港	
	和 豐 銀 行	新 加 坡	
	華 豐 銀 行	漢 口	
	通 惠 銀 行	濟 南	
	烟 酒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上 海 貿 易 銀 行	上 海	
	廣 西 省 銀 行	梧 州	
民 國 七 年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上海(原北平)	原稱大宛農工銀行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上 海	
	東 萊 銀 行	上海(原青島)	
	北 京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停業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三)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民 國 七 年	東華	銀行	上海	停業	
		五族商業	銀行	北平	停業	
		華商實業	銀行	上海	停業	
		山東工商	銀行	濟南	十七年停業	
		杭縣農工	銀行	杭州	停業	
		浙江儲蓄	銀行	杭州	停業	
	民 國 八 年	東亞	銀行	香港		
		大陸	銀行	天津		
		中國實業	銀行	上海(原天津)		
		東陸	銀行	北平	停業	
正利商業儲蓄		銀行	上海	停業		
新亨		銀行	北平	停業		
中華儲蓄		銀行	北平	停業		
振商		銀行	南昌	停業		
杭州道一		銀行	杭州	停業		
大生		銀行	天津			
民 國 九 年		山西省	銀行	太原		
		大中	銀行	上海(原重慶)		
		熱河興業	銀行	承德	停業	
		新安商業	銀行	南昌	停業	
	邊業	銀行	天津			
	華僑	銀行	新加坡	二十一年改組		
	勸業	銀行	北平	清理		
	華大商業儲蓄	銀行	上海	停業		
	廈門商業	銀行	廈門	停業		
	中興	銀行	馬尼拉			
F 四	淮海實業	銀行	南昌	停業		
	富華儲蓄	銀行	常州	停業		
	明華商業儲蓄	銀行	上海	停業		
	民新	銀行	上海	停業		
	大豐商業儲蓄	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	銀行	上海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四)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 國 九 年	蘇州儲蓄銀行	蘇州	停業
	慶豐合資銀行	上海	停業
	安徽省銀行	蚌埠	停業
	興華實業銀行	北平	十三年停業
	豐業銀行	歸綏	停業
民 國 十 年	中華國寶銀行	香港	停業
	中南銀行	上海	
	中華勸業銀行	上海	
	上海工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蘇州	停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原稱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惠迪銀行	杭州	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永大商業銀行	北平	停業
	上海通易銀行	上海(原北平)	二十三年復業
	上海通易銀行	上海	停業
	上大農工銀行	上海	停業
	大滬成實業銀行	未詳	停業
	滬海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日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頓中
	江西銀行	南昌	停業
裕津銀行	天津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十二年停業	
裕達銀行	天津	停業	
民通銀行	上海	停業	
太倉銀行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		
吳縣田業銀行	蘇州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五)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民國十年	華南儲蓄銀行	行	福州		
		松江興業銀行	行	松江		
		紹興縣農工銀行	行	紹興	停業	
	民國十一年	江西南商業儲蓄銀行	行	上海	停業	
		中原實業銀行	行	漢口	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行	香港	停業	
		東方殖業銀行	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行	上海	停業	
		濟南道生銀行	行	濟南	停業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行	上海	停業	
		天津興業銀行	行	天津	停業	
		大有銀行	行	常香	停業	
		聯華銀行	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行	上海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	行	重慶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行	香港			
	嘉定商業銀行	行	嘉州	定州		
	浙江興業銀行	行	嘉州	興州	停業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行	嘉州	青島		
	山左銀行	行	青島	熱海	停業	
	大興實業銀行	行	常上	熱海	併入通易信託公司	
	浙江絲綢銀行	行	上上	海州	停業	
	華東儲蓄銀行	行	上廣	海州	停業	
	廣東儲蓄銀行	行	廣	州	停業	
	常熟商業銀行	行	常熟	慶昌	清理停業	
	常富贛省銀行	行	常重	南昌	停業	
	江豐農工銀行	行	南吳	江封		
	河南省銀行	行	開上	封海	十五年停業	
	浙江實業銀行	行	開上	海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商股改組	
	浙江地方銀行	行	杭	州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官股改組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民國十二年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六)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二年	華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京兆道生銀行	北平	停業
	浦海商業銀行	上海	停業
	美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蒙藏銀行	北平	停業
	中國儲蓄銀行	北平	停辦
	嘉華儲蓄銀行	香港	停業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廣州	停業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香港	停業
	甌海實業銀行	溫州	停業
	甘肅商業銀行	蘭州	停業
	開北商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淞滬工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懷遠銀行	天津	停業
聊城農工銀行	聊城	停業	
民國十三年	富國銀行	北平	停業
	民業銀行	北平	停業
	四川省銀行	成都	停業
	贛茶業銀行	修水	停業
	贛垣公共銀行	南昌	停業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廣州	停業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華利銀行	香港	停業
	中崧勞農銀行	上海	停業
	嶧縣農工銀行	嶧縣	停業
民國十四年	青島地方銀行	青島	停業
	山西道生銀行	太原	停業
	廣東中央銀行	廣州	改組為省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七)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民國十四年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 停業
		西北銀行	歸綏 停業
		絲茶銀行	天津 十七年停業
		太平銀行	北平 十四年停業
		中國興業銀行	上海(原漢口) 停業
	民國十五年	意誠銀行	上海 停業
		隴海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蕪湖 清理
		山東省銀行	濟南 停業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年 別 統 計 細 表		宣化農工銀行	宣化 停業
		富晉銀行	太原 停業
	民國十六年	華新銀行	天津 停業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 停業
	民國十七年	中國中央銀行	上海 停業
		中國華銀	上海 停業
		德商利銀	上海 停業
		湖北省銀行	漢口 停業
		江蘇省農民銀行	鎮江 停業
		惠源銀行	上海 停業
F 八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衡縣 停業
		江西裕民銀行	南開 昌封
		河南農工銀行	南開 昌封
		南昌市立銀行	南昌 停業
		南華中銀	漢口 停業
		莆仙農工銀行	莆田 停業
		福建東南銀行	福州 停業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 停業
		中國匯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民國十八年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原天津)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八)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	
	中華市民銀行	上海	查禁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蘇州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河北省銀行	天津	
	匯通銀行	南通	
民國十九年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常熟	停業
	湖南省銀行	長沙	
	莆田實業銀行	莆田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上海市銀行	上海	
	太平銀行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道德銀行	上海	停業
	川康殖業銀行	重慶	
	大同商業儲蓄銀行	崇龍	
	龍游地方銀行	西重	
民國二十年	陝西川鹽銀行	重慶	
	重慶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江西建設銀行	南廣	
	絲業銀行	廣州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榆林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甯夏省銀行	甯北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九)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年	大 達 銀 行	上 海	停業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天 津	
	嶧 新 商 業 銀 行	嶧 縣	停業
	中 魯 銀 行	青 島	
	永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重 慶 市 民 銀 行	重 慶	
	海 甯 縣 農 民 銀 行	海 甯	
民國二十一年	豐 縣 農 工 銀 行	豐 縣	
	餘 姚 縣 農 民 銀 行	餘 姚	
	廣 西 銀 行	南 寧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華 僑 銀 行	新 加 坡	由和豐華商華僑三銀行合併
	統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惠 豐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富 滇 新 銀 行	昆 明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濟 南	
	民國二十二年	廣 東 省 銀 行	廣 州
河 北 民 生 銀 行		天 津	停辦
嘉 興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嘉 興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重 慶	
甯 波 實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鳳 凰	
華 安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惠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漢 口	原稱四省農民銀行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青 島	
浙 江 建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杭 州		
崇 德 縣 農 民 銀 行	崇 德		
嶧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嶧 縣		
閩 西 農 民 銀 行	龍 巖	未詳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F

一〇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二年	辛 泰 銀 行	上 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 善	
	自流井裕商銀行	自 流 井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香 港	
民國二十三年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 津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江 海 銀 行	上 海	
	四川建設銀行	上 重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 陽	
	永安銀行	香 港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溫 州	
	華業銀行	香 港	
	紹興縣農民銀行	紹 興	
	四川地方銀行	重 慶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武進商業銀行	上 常	
	亞 洲 銀 行	上 海	
	大 康 銀 行	上 海	
建中商業銀行	上 海		
崇香農村銀行	上 榮		
義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 烏		
漢口商業銀行	漢 口		
民國二十四年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 華	
	大 亞 銀 行	上 海	
	永 大 銀 行	上 海	
	兩浙商業銀行	杭 州	
	紹興商業銀行	紹 興	
	浙東商業銀行	寧 波	
	國 信 銀 行	上 海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漢 口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未 詳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行	上海	停辦	
		生利振永萬農徐	行行行行行行	上海常熟常萬常徐	十二年清理 停業 清理 停業 清理 停業	
		奉致京民齊泰企山	行行行行行行	奉北北北濟濟濟	未詳 停業 停業 停業 停業 清理	
		大合廣康香裕蜀西	行行行行行行	廣州香港成成	停業 停業 未詳 未詳 九年停業 停業 停業	
		頤美富汾新貴裕民	行行行行行行	福州陽化州沙州	停業 停業 停業 未詳 未詳 停業 停業	
		農中魯東業商	行行行行行行	濟濟濟濟濟	未詳 停業 停業 停業 清理	
		工儲蓄銀	行行行行	濟濟濟濟	未詳 停業 停業 停業 清理	
		農中市國魯東業商	行行行行行行	濟濟濟濟濟	未詳 停業 停業 停業 清理	
		化中都魯東業商	行行行行行行	濟濟濟濟濟	未詳 停業 停業 停業 清理	
		農中市國魯東業商	行行行行行行	濟濟濟濟濟	未詳 停業 停業 停業 清理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F

一二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未	詳	牛莊	銀行	牛莊	未詳	
		振興	銀行	營口	未詳	
		營口	商業銀行	營口	未詳	
		東三省	銀行	哈爾濱	未詳	
		哈爾濱	儲蓄銀行	哈爾濱	未詳	
		哈爾濱	商業銀行	哈爾濱	未詳	
		哈爾濱	輔商銀行	哈爾濱	未詳	
		東北	銀行	瀋陽	未詳	
		奉天	實業銀行	瀋陽	未詳	
		遼寧	民生銀行	瀋陽	未詳	
		匯寧	華商銀行	瀋陽	未詳	
		遼寧	華商銀行	長春	未詳	
		惠通	商業銀行	長春	未詳	
		益發	銀行	長春	未詳	
		世合	公銀	長春	未詳	
		東邊	實業銀行	安東	未詳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總表

(以總行所在地為準)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上 海	109	49		60
天 津	15	7		8
北 平	27	26		1
青 島	4	1		3
杭 州	12	5		7
南 京	1			1
重 慶	10	1		9
漢 口	9	5		4
廣 州	9	4		5
江 蘇	28	15		13
浙 江	21	3	1	17
山 西	5	3	1	1
山 東	12	11		1
甘 肅	2	2		
河 北	3	2	1	
陝 西	2	1		1
四 川	3	1		2
江 西	11	7		4
安 徽	12	9		3
湖 南	2	2		
貴 州	4	2		2
雲 南	1	1		
福 建	2	1		1
廣 東	10	6	1	3
廣 西	2	1		1
察 哈 爾	1	1		
綏 遠	2	1		1
新 疆	1		1	
寧 夏	1			1
熱 河	1	1		
東 三 省	17		17	
香 港	16	8	2	6
國 外	7	3		4
未 詳 計	3	3		
合 計	365	182	24	159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總表

F 一四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光緒廿二年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光緒卅三年		
	交 通 銀 行	光緒卅四年		原北平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光緒卅四年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原北平
	江 蘇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原稱兼辦儲蓄銀行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三 年		原稱新華儲蓄銀行十四年改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改名原在北平
	鹽 業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原天津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金 星 銀 行	民 國 五 年		停業
	中 孚 銀 行	民 國 五 年		原北平
	上 海 貿 易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業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原北平稱大宛農工銀行
	東 華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清理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東 萊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原青島
	華 商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停業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原天津
	大 中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原重慶
	上 海 正 利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業
	慶 豐 合 資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華 大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明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原北平停業		
民 新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大 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上 海 國 民 合 作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中 南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民 通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業		
中 華 勸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上 海 惠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十五年停業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二)

地點	名稱	成立時期	備考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上海 中國棉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上海 通易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上海 寶農工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滬海 實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民興 合作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日夜 銀行	民國十年	二十年停業
	農商 銀行	民國十年	原北平二十三年復業
	惇敘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信通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頓中
	江南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東南 殖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浙江 絲綢銀行	民國十一年	併入通易信託公司
	華一 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上海 合作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百匯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二十一年停業	
上海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浙江 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商股改組	
開北 商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淞滬 工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美華 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濟東 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中國 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辦	
上海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三年		
中華 勞働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中國 興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原漢口停業	
正大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二十三年復業	
上海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正華 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意誠 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隴海 實業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正義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中央 銀行	民國十七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F

一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三)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國 華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恆利銀行	民國十七年	
	惠源銀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中 匯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中國墾業銀行	民國十八年	原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中華市民銀行	民國十八年	查禁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上海市銀行	民國十九年	
	太平銀行	民國十九年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道德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清理
	永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中國企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	
	大達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寧波實業銀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一年	
	惠豐儲蓄銀行	民國廿一年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一年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辛泰銀行	民國廿二年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四)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行	民國廿二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江海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大亞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大康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亞洲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建中商業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國信銀行	行	民國廿四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南京		永大銀行	行	民國廿四年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行	未詳	停辦		
			生大銀行	行	未詳	十二年清理		
			南京市民銀行	行	民國十七年			
			常州商業銀行	行	民國十六年	停業		
			富華儲蓄銀行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松江		武進商業銀行	行	民國廿三年		
				松江銀行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松江典業銀行	行	民國十年		
				淮海實業銀行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南通		匯通銀行	行	民國十八年				
	上海		浦海商業銀行	行	民國十二年			
			蘇州儲蓄銀行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江蘇典業銀行	行	民國十年	停業		
F 一八	豐常縣熱		吳縣田業銀行	行	民國十年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行	民國十八年			
			豐縣農工銀行	行	民國二十年			
			大有銀行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大興實業銀行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大通商業銀行	行	民國十一年	清理		
			通利益華銀行	行	民國十八年	停業		
						未詳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五)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常 熟	振業銀行	未詳	清理
	永和銀行	未詳	停業
	農業銀行	未詳	清理
嘉 興 吳 鎮 崇 德 徐 州	嘉定商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江豐農工銀行	民國十一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大同商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太 平 杭 州	徐海實業銀行	未詳	停業
	太平倉銀銀行	民國十年	
	陽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浙江江銀銀行	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民國四年	由浙江銀行改組民國十年及浙江實業銀行
	華孚商業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杭縣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浙江儲豐銀行	民國七年	
	杭州道一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原稱浙江儲蓄銀行
金 華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溫 州	杭州惠迪銀行	民國十年	
	浙江典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浙江地方銀行	民國十二年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官股改組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兩浙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一年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嘉 興 嘉 興 嘉 興	嵎縣農工銀行	民國十三年	
	嵎新地方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嵎新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溫 州	甌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六)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溫 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崇 德	永崇德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衢 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海 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		
	餘 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一年		
	奉 化	奉化農工銀行	未 詳	未詳	
	義 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龍 游	龍游地方銀行	民國十九年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紹 興	紹興縣農工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寧 天	紹興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紹興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波 津		浙東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直隸省銀行	光緒廿八年	停業	
		殖業銀行	宣統三年		
		金城大陸銀行	民國六年		
北 平		大 邊	大邊生業銀行	民國八年	
		裕 裕	裕裕津達銀行	民國八年	
		裕 達	裕達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天 津	天津興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懷 遠	懷遠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絲 茶	絲茶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華 新	華新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北 平	河 北	河北省銀行	民國十六年	
		中 原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八年	
		河 北	河北民生銀行	民國二十年	
信 成		信成銀行	民國廿一年	停辦	
戶 部		戶部銀行	光緒卅二年	民國元年停業	
北 平	大 清	大清銀行	光緒卅二年	三十四年改組為大清銀行	
	北 洋	北洋保商銀行	光緒卅四年	清理	
			宣統二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七)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北 平	殖 邊 銀 行	民 國 三 年	十 四 年 停 業	
	華 富 殖 業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停 業	
	蔚 豐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五 年	停 業	
	烟 酒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 業	
	北 京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清 理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停 業	
	東 陸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 業	
	新 亨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 業	
	中 華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 業	
	勒 業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清 理	
	興 華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十 三 年 停 業	
	永 大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 業	
	中 國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 業	
	裕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十 二 年 停 業	
大 華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通 縣	蒙 藏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富 國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民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太 平 銀 行	民 國 十 四 年	停 業	
	致 中 市 銀 行	未 詳	停 業	
	京 都 市 儲 蓄 銀 行	未 詳	停 業	
	民 國 銀 行	未 詳	停 業	
	通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清 理	
	宣 昌 濟	宣 化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五 年	停 業
		昌 平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四 年	未 詳
山 東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停 業	
通 惠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 業	
山 東 工 商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十 七 年 停 業	
濟 南 道 生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停 業	
山 東 省 銀 行		民 國 十 五 年	停 業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民 國 廿 一 年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八)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濟南 齊魯銀行	未詳	停業	
	濟南 泰東銀行	未詳	停業	
	濟南 企業銀行	未詳	停業	
	濟南 山東商業銀行	未詳	清理	
	威海衛 農業儲蓄銀行	民國五年	停業	
	聊城 聊城農工銀行	民國十二年	十九年停業	
	青島 山左銀行	民國十一年		
	青島 青島地方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廣州 中魯銀行	民國二十年	
		廣州 青島市農工銀行	民國廿二年	
廣州 廣東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廣州 廣東中央銀行		民國十三年	改組為廣東省銀行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		民國十六年		
廣州 絲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廣州 廣東省銀行		民國廿一年	由廣東中央銀行改組	
廣州 大合德銀行		未詳	停業	
香港	廣東銀行	未詳	停業	
	廣東銀行	民國元年		
	廣東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廣東銀行	民國七年		
	中華國寶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聯華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嘉華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華利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永安銀行	民國廿三年			
華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九)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香 港	廣 利 銀 行	未 詳	未詳
	康 年 銀 行	未 詳	未詳
	香 港 銀 行	未 詳	十九年停業
	四 海 通 銀 行	光緒卅三年	併入華僑銀行
	華 商 銀 行	民國元年	併入華僑銀行
新 加 坡	華 豐 銀 行	民國六年	廿一年合併
	華 僑 銀 行	民國八年	由華商和豐華僑三銀行合併
	華 僑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華 僑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棉 蘭 馬 尼 拉 漢 口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二年	
	中 興 銀 行	民國九年	
	黃 陂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華 豐 銀 行	民國六年	停業
	中 原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湖 北 省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華 中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原稱四省農民銀行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重 慶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聚 興 誠 銀 行	民國三年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重 慶 鹽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重 慶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原稱重慶市民銀行
萬 縣	重 富 川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四 川 地 方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萬 縣 市 民 銀 行	未 詳	停業
江 津 縣 農 工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〇)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成 都	源 川 銀 行	光緒卅二年	停業	
		四 川 銀 行	宣統三年	停業	
		四 川 省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裕 通 銀 行	未詳	停業	
		蜀 信 銀 行	未詳	停業	
統 計	自 流 井 昌	西 南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未詳	停業	
		自 流 井 裕 商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歷 年 開 設 銀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北 蕪 湖 埠 門 州	自 崇 香 農 村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安 徽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五年	清理	
		安 徽 省 銀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安 慶 門 商 業 銀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莆 田 巖 州 沙	福 建 銀 行	宣統三年	停業	
		華 南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福 遠 銀 行	未詳	停業	
		美 豐 銀 行	未詳	停業	
龍 漳 長	莆 仙 農 工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莆 田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停業		
	閩 西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未詳		
	湖 南 有 南 銀 行	未詳	清理		
	湖 南 省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F 二 四	鳳 南 鳳 昌	湖 南 裕 湘 銀 行	未詳	停業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江 西 勸 業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江 振 商 業 銀 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新 安 商 業 銀 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江 西 省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贛 省 公 共 銀 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一)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南 昌	江西裕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江西南昌市立銀行	民國十七年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九年		
	江西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修 蘭	水州茶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甘肅肅銀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富隴銀銀行	未詳	停業	
梧 州	廣西省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南 昆	廣西銀銀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富滇新銀銀行	民國元年		
太 原	晉勝銀銀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山西省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山西道生銀銀行	民國十三年		
汾 陽	山西晉銀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汾陽農工銀銀行	未詳	未詳	
開 封	河南省銀行	民國十二年	十五年停業	
	河南農工銀銀行	民國十七年		
西 安	陝西豐銀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陝西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榆 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張 家 口	察哈爾興業銀行		民國四年
歸 綏		豐業銀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西 北	銀 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承 迪	德化興業銀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化新銀銀行	未詳	未詳	
	夏寧省銀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貴州銀銀行	未詳		
	牛 莊	莊銀銀行	未詳	未詳
		興銀銀行	未詳	未詳
	營 口	營口商業銀銀行	未詳	未詳
東三省銀銀行		未詳	未詳	
哈 爾 濱	東三省銀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F

二五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點	名稱	成立時期	備考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哈爾濱 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哈爾濱 儲蓄銀行	未詳	未詳
	哈爾濱 輔商銀行	未詳	未詳
	瀋陽 天實業銀行	未詳	未詳
	遼東 北民生銀行	未詳	未詳
	遼寧 華商銀行	未詳	未詳
	長春 華商銀行	未詳	未詳
	長春 通發銀行	未詳	未詳
	安東 世邊實業銀行	未詳	未詳
	安東 信裕大銀行	未詳	未詳
東詳詳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一)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總分支行數	本埠分行數	全行員生數	
山 左 銀 行	青 島	2		40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山 西 省 銀 行	太 原	28		323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濟 南	6		149	
大 中 銀 行	上 海	4		113	
大 生 銀 行	天 津	2		51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崇 明	3	1	35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漢 口	1		5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2	1	39	
大 亞 銀 行	上 海	1		60	
大 陸 銀 行	天 津	36	20	523	
大 原 銀 行	上 海	1		56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2		40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重 慶	5	1	102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2	1	50	
上 海 市 銀 行	上 海	4	3	61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上 海	1		31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28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89	35	1,890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50	
上 海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23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上 海	1		21	
上 海 綢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6	4	130	
太 平 銀 行	上 海	2		38	
太 倉 銀 行	太 倉	1		12	F
中 央 銀 行	上 海	35	1	1,233	二 七
中 孚 銀 行	上 海	13	7	16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2		34	
中 南 銀 行	上 海	15	3	316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天 津	3	1	37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上 海	3	1	51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上 海	13	4	400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上 海	12	4	212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二)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總分支行數	本埠分行數	全行員生數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上 海	19	5	300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漢 口	19	1	390	
	中 國 銀 行	上 海	194	38	2,836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上 海	45	13	703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上 海	11	5	300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棉 蘭	1		20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32	
全 國 銀 行 總 分 支 行 行 別 統 計	中 華 勸 工 銀 行	上 海	1		53	
	中 匯 銀 行	上 海	1		70	
	中 魯 銀 行	青 島	4	1	59	
	中 興 銀 行	馬 尼 拉	3		92	
	四 川 地 方 銀 行	重 慶	9		169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重 慶	2		42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重 慶	5	1	58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重 慶	4		69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8	4	180	
	四 海 通 銀 行	新 加 坡	3		60	
	平 陽 縣 農 民 銀 行	平 陽	1		6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47		
永 大 銀 行	上 海	2	1	40		
永 安 銀 行	香 港	1		36		
永 瑞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溫 州	2		8		
正 大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30		
正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40		
F 二 八	世 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40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北 平	8	2	81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北 碚	2		13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南 昌	7		126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南 昌	16		90	
	江 津 縣 農 民 銀 行	江 津	1		16	
	江 海 銀 行	上 海	2		72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53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三)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總分支行數	本埠分行數	全行員生數
江 豐 農 工 銀 行	吳 江	1		31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鎮 江	34		340
江 蘇 銀 行	上 海	20	3	269
交 通 銀 行	上 海	98	15	1,673
自 流 井 裕 商 銀 行	自 流 井	1		14
光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1		40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蘇 州	2	1	38
辛 泰 銀 行	上 海	2		65
河 北 省 銀 行	天 津	25	1	254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開 封	18		196
東 亞 銀 行	香 港	5		200
東 萊 銀 行	上 海	7	1	150
金 武 永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金 華	3		10
金 城 銀 行	天 津	32	12	553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香 港	2		22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青 島	6	5	32
武 進 商 業 銀 行	常 州	6	2	32
亞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2	1	40
亞 洲 銀 行	上 海	1		46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杭 州	1		18
兩 浙 商 業 銀 行	杭 州	1		52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松 江	2		28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香 港	6		150
南 方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廣 州	1		24
京 市 民 銀 行	南 京	1		23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南 昌	3		82
信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蘇 州	6	1	110
重 慶 川 鹽 銀 行	重 慶	7	1	76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重 慶	6	2	69
重 慶 銀 行	重 慶	6	1	85
恆 利 銀 行	上 海	1		50
建 中 商 業 銀 行	上 海	1		4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F

二九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四)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總分支行數	本埠分行數	全行員生數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浙江	地方銀行	杭州	28	3	180	
	浙江	典業銀行	杭州	1		24	
	浙江	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1		34	
	浙江	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1		24	
	浙江	實業銀行	上海	5	1	195	
	浙江	興業銀行	上海	26	8	547	
	浙江	儲豐銀行	杭州	1		20	
	浙江	東商業銀行	甯波	1		35	
全國 銀行 總分 支行 行別 統計	陝北	地方實業銀行	榆林	17		81	
	陝西	省銀行	西安	29		145	
	徐州	國民銀行	徐州	6	1	50	
	浦東	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3	1	50	
	浦海	商業銀行	上海	2		10	
	國信	銀行	上海	1		57	
	國泰	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1		56	
	國華	銀行	上海	19	10	346	
F	崇德	縣農民銀行	崇德	1		13	
	紹興	商業銀行	紹興	1		28	
	紹興	縣農民銀行	紹興	1		13	
	海寧	縣農民銀行	海寧	1		13	
	悖鈺	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1		20	
	莆田	實業銀行	涵江	1		12	
	湖北	省銀行	漢口	11		127	
	湖南	省銀行	長沙	9		183	
	三〇	湘西	農村銀行	鳳凰	11		109
		崇香	農村銀行	崇香	2		9
統原		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1		62	
惠中		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1		50	
惠豐		儲蓄銀行	上海	1		8	
富滇		新銀行	昆明	9		166	
華安		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1		49	
華南		儲蓄銀行	福州	1		20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行別統計 (五)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總分支行數	本埠分行數	全行員生數	
華 業	銀 行	香 港	2		25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華 僑	銀 行	新 加 坡	18	1	559	
絲 業	銀 行	廣 州	1		27	
殖 業	銀 行	天 津	1		7	
農 商	銀 行	上 海	5		160	
義東浦地方農民	銀 行	義 烏	3		13	
匯 通	銀 行	南 通	1		5	
裕 津	銀 行	天 津	4		69	統 計
新華信託儲蓄	銀 行	上 海	17	9	221	全 國 銀 行 總 分 支 行 行 別 統 計
嶧新地方儲蓄	銀 行	嶧 縣	2		14	
嶧 縣 農 工	銀 行	嶧 縣	1		34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福 州	3	2	38	
寧 夏 省	銀 行	寧 夏	5		36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漢 口	1		45	
聚 興 誠	銀 行	重 慶	24	5	350	
嘉 定 商 業	銀 行	嘉 定	2		33	
嘉善縣地方農民	銀 行	嘉 善	1		9	
嘉興縣地方農民	銀 行	嘉 興	1		10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廣 州	1		45	
廣 西	銀 行	南 寧	26		324	
廣 東 省	銀 行	廣 州	14	2	334	
廣 東	銀 行	香 港	7		250	
餘姚縣農民	銀 行	餘 姚	1		8	
興中商業儲蓄	銀 行	廣 州	2		22	F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龍 游	3		75	三 一
甌 海 實 業	銀 行	溫 州	1		16	
邊 業	銀 行	天 津	5		43	
豐 業	銀 行	歸 綏	4		36	
豐 縣 農 工	銀 行	豐 縣	1		10	
衢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衢 縣	1		11	
鹽 業	銀 行	天 津	11	2	260	
總 計		159	1,347	249	23,126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一)

	設 立 分 支 行 數								
	銀 行	民 國 元年前	民 國 1—10	民 國 11—20	民 國 21	民 國 22	民 國 23	民 國 24	總 數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山 左 銀 行			1					1
	山 西 省 銀 行		8	10			9		27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5			5
	大 中 銀 行			2		1			3
	大 生 銀 行		1						1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2					2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大 亞 銀 行								
	大 陸 銀 行		4	16	2	3	6	4	35
	康 銀 行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		1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1	3		4
	大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				1
	上 海 市 銀 行			1			2		3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2	30	6	3	35	2	88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上 海 綢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	3	1
太 平 銀 行						1			1
F 太 倉 銀 行									
三二	中 央 銀 行			17	3	5	8	1	34
	中 孚 銀 行		3	2	1	2	3	1	12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	1
	中 南 銀 行		1	7		2	4		14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					2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1	1	2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1	2	2	3	1	1	2	12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5	1		5		11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五)

	銀 行		設 立 分 支 行 數					總 數			
			民國 元年以前	民國 1—10	民國 11—20	民國21	民國22		民國23	民國24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華 業 銀 行	華 僑 銀 行					1	1			
	絲 業 銀 行	殖 業 銀 行			16		1	17			
	農 商 銀 行	義 東 浦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4	4			
	匯 通 銀 行	裕 津 銀 行		1	2				3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2	1	3	3	7	16		
全國 銀行 分支 行年 別統 計	嶼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嶼 新 縣 農 工 銀 行					1	1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寧 夏 省 銀 行		2				2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聚 興 誠 銀 行			2		4	4			
	嘉 善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嘉 興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7	6	3	1	6	23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廣 西 銀 行			1				1		
	廣 東 省 銀 行	廣 東 銀 行				13	9	3	25		
	廣 東 銀 行	餘 姚 縣 農 民 銀 行		2	3			2	13		
	興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		6		
	三 六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甌 海 實 業 銀 行					1	1	2	
		邊 業 銀 行	豐 業 銀 行			2	1		1	4	
豐 縣 農 工 銀 行		衢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2			1		3		
鹽 業 銀 行				5	5				10		
總 計				18	202	350	111	148	296	63	1188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總表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上海市	60	128	188	82
天津市	8	54	62	32
北平市	1	50	51	31
青島市	3	20	23	9
杭州	7	17	24	4
南京市	1	50	51	26
重慶市	9	14	23	10
漢口市	4	30	34	4
廣州	5	14	19	4
江蘇省	13	175	188	20
浙江省	17	78	95	
山西省	1	32	33	
山東省	1	33	34	2
甘肅省		4	4	
河北省		48	48	
河南省	1	49	50	
陝西省	2	46	48	
四川省	4	41	45	4
江西省	3	46	49	3
安徽省		40	40	2
湖北省		28	28	
湖南省	2	32	34	1
雲南省	1	6	7	
福建省	3	32	35	9
廣西省	1	24	25	
廣東省		15	15	
吉林省		10	10	2
黑龍江省		3	3	
遼寧省		21	21	3
察哈爾省		4	4	
綏遠省	1	8	9	
寧夏省	1	3	4	
香港	10	33	43	1
總 計	159	1188	1347	249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總表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上海市	60	128	188	82
	天津市	8	54	62	32
	北平市	1	50	51	31
	青島市	3	20	23	9
	杭州市	7	17	24	4
	南京市	1	50	51	26
	重慶市	9	14	23	10
	漢口市	4	30	34	4
	廣州市	5	14	19	4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江蘇縣	1	2	3	
	上海倉	1	2	3	
	六合		1	1	
	丹陽		3	3	
	江陰		2	2	
	如皋		2	2	
	吳江		1	1	
	松江	1	2	3	
	青浦		1	1	
	板橋		1	1	
	奉賢		3	3	
	金山		1	1	
	金壇		3	3	
	東陽		1	1	
	東臺		3	3	
	東坎鎮		1	1	
	宜興		2	2	
	南通	1	7	8	
南匯		2	2		
姜堰		2	2		
徐州	1	7	8	2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二)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泰 縣		5	5	
泰 興		3	3	
高 淳		1	1	
高 郵		1	1	
浦 口		1	1	
常 州	1	10	11	3
常 熟		8	8	
崇 明	1	1	2	1
堆 溝		1	1	
清 江		5	5	
海 州		1	1	
海 門		2	2	
盛 澤		1	1	
宿 遷		2	2	
淮 安		2	2	
陳 家 港		1	1	
揚 州		5	5	
黃 橋		2	2	
無 錫		11	11	1
崑 山		1	1	
新 滄		7	7	1
澆 鎮		3	3	
溧 陽		2	2	
嘉 定	1	1	2	
漣 水		2	2	
震 澤	1		1	
興 化		1	1	
鎮 江	1	8	9	2
豐 縣	1		1	
寶 山		1	1	
寶 應		2	2	
蘇 州	2	29	31	10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全 國 銀 行 總 分 支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F

三 九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三)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F 四〇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埠分支行數
鹽 城		3	3	
響 水		2	2	
浙 江				
上 虞		1	1	
平 湖		1	1	
石 浦		1	1	
永 康		1	1	
沈 家 門		3	3	
安 昌		1	1	
定 海		3	3	
岱 山		1	1	
東 陽		1	1	
金 華	1	3	4	
長 興		1	1	
武 義		1	1	
南 潯		1	1	
桐 鄉		1	1	
桐 廬		1	1	
紹 興	2	4	6	
海 門		2	2	
海 寧	1	1	2	
海 鹽		1	1	
浦 江		1	1	
崇 德	1	1	2	
寧 波	1	8	9	
華 舍		1	1	
硤 石		1	1	
普 陀 山		1	1	
黃 巖		1	1	
溫 州	2	4	6	
瑞 安		2	2	
義 烏	1		1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四)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新 嶧		1	1	
湖 州	2	1	3	
嘉 善	1	3	3	
嘉 興	1	1	2	
德 清		2	3	
蕭 山		1	1	
諸 暨		1	1	
餘 姚	1	4	5	
龍 游	1	2	3	
臨 浦		1	1	
臨 海		1	1	
鎮 海		1	1	
嚴 州		1	1	
蘭 谿		4	4	
婺 江	1	1	2	
衢 縣	1	3	4	
山 西				
大 同		3	3	
太 原	1	2	3	
太 谷		1	1	
文 水		1	1	
代 縣		1	1	
介 休		1	1	
平 遙		1	1	
曲 沃		1	1	
忻 縣		1	1	
汾 陽		2	2	
長 治		1	1	
河 曲		1	1	
崞 峯		1	1	
洪 洞		1	1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全 國 銀 行 總 分 支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四 一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五)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范 村		1	1	
朔 縣		1	1	
晉 城		1	1	
陽 泉		1	1	
新 絳		2	2	
運 城		1	1	
榆 次		2	2	
壽 陽		1	1	
應 縣		1	1	
隰 縣		1	1	
臨 汾		1	1	
離 石		1	1	
山 東				
青 州		1	1	
周 村		2	2	
威 海		2	2	
博 山		1	1	
張 店		1	1	
棗 莊		1	1	
煙 台		3	3	
濟 南	1	11	12	2
濟 寧		2	2	
德 州		1	1	
龍 口		1	1	
濰 縣		4	4	
臨 沂		1	1	
臨 清		2	2	
甘 肅				
平 涼		1	1	
定 西		1	1	
蘭 州		2	2	
河 北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F

四二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六)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大 名		2	2	
石 家 莊		9	9	
永 清		1	1	
安 國		1	1	
辛 集		1	1	
邢 臺		2	2	
定 縣		3	3	
昌 黎		1	1	
易 縣		1	1	
泊 頭		1	1	
邯 鄲		1	1	
南 宮		2	2	
保 定		3	3	
唐 山		6	6	
秦 皇 島		2	2	
高 陽		2	2	
通 縣		2	2	
涿 縣		1	1	
密 雲		1	1	
滄 縣		1	1	
甯 晉		2	2	
趙 縣		1	1	
樂 亭		1	1	
濮 陽		1	1	
河 南				
洛 陽		2	2	
南 陽		1	1	
信 陽		1	1	
陝 州		5	5	
許 昌		3	3	
開 封	1	6	7	
焦 作		1	1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七)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新道彰		2	2		
	深河		1	1		
	灤川		3	3		
	潢州		3	3		
	鄭州		1	1		
	駐馬店		12	12		
	歸德		2	2		
	靈寶		3	3		
	陝西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三原	1	3	3	
西安		1		1		
西鄉		6		7		
米脂		1		1		
同安		1		1		
安武		1		1		
邠縣		1		1		
定邊		1		1		
府谷		1		1		
延長		1		1		
咸陽		1		1		
洛川		1		1		
郃陽		1		1		
神木		1		1		
商州		1		1		
乾縣	1	1				
渭南	1	1				
渭南	5	5				
葭州	2	2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八)

地	點	總行數	分支行數	共計	本埠分支行數
綏	德		1	1	
漢	中		1	1	
靜	寧		1	1	
蒲	城		1	1	
榆	林	1	1	2	
鳳	翔		1	1	
潼	關		2	2	
膚	施		1	1	
興	平		1	1	
磧	石鎮		1	1	
盤	屋		1	1	
隴	縣		1	1	
寶	鷄		1	1	
四	川				
內	江		4	4	
五	通橋		2	2	
北	碓	1		1	
成	都		11	11	4
江	北		1	1	
江	津	1	1	2	
自	井	1	4	5	
宜	濱		1	1	
涪	陵		2	2	
欽	府		1	1	
隆	昌		1	1	
萬	縣		5	5	
嘉	定		1	1	
榮	昌	1	1	2	
潼	川		1	1	
瀘	縣		4	4	
灌	縣		1	1	
江	西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F 四五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九)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九 山		6	6	
玉 山		2	2	
永 豐		1	1	
吉 安		6	6	
吳 城		1	1	
河 鎮		2	2	
武 口		1	1	
南 昌	3	11	14	3
南 城		3	3	
南 豐		1	1	
修 水		1	1	
景 鎮	德	2	2	
萍 鄉		1	1	
瑞 昌		1	1	
撫 州		2	2	
廣 昌		1	1	
潢 川		1	1	
黎 川		1	1	
臨 川		2	2	
安 徽				
大 通		1	1	
五 河		1	1	
六 安		2	2	
屯 溪		2	2	
合 肥		3	3	
安 慶		5	5	
明 光		2	2	
宣 城		2	2	
蚌 埠		10	10	2
宿 縣		2	2	
淮 南		1	1	
滁 縣		1	1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F 四六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〇)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蕪湖		6	6	
臨淮		2	2	
湖北				
天門		1	1	
石叢		1	1	
老河口		2	2	
沙市		6	6	
武穴		2	2	
武昌		6	6	
岳口		1	1	
宜昌		6	6	
宜都		1	1	
黃石		1	1	
樊城		1	1	
湖南				
永綏		1	1	
辰谿		1	1	
沅陵		2	2	
古丈		1	1	
邵陽		1	1	
保靖		1	1	
洪江		1	1	
津市		1	1	
長沙	1	10	11	1
益陽		1	1	
常德		3	3	
衡陽		4	4	
麻陽		1	1	
浦市		1	1	
乾城		1	1	
龍陵		1	1	
山陽		1	1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鳳 雲	1		1	
	河 昆		1	1	
	昭 箇	1		1	
	羅 鳳		1	1	
				1	
				1	
				1	
				1	
				1	
				1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鹽 福		1	1	
	三 延		1	1	
	泉 莆		1	1	
	福 廈	1		1	
		2	11	13	5
			15	15	4
	漳 廣		1	1	
	平 平		1	1	
	田 百		1	1	
	全 色		1	1	
	宜 縣		1	1	
			1	1	
			1	1	
			1	1	
			1	1	
F 四八	南 桂	1	1	2	
	柳 荔		1	1	
	容 都		1	1	
	梧 州		1	1	
			1	1	
			1	1	
			1	1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二)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崇善		1	1	
貴縣		1	1	
賀縣		1	1	
榴江		1	1	
靖西		1	1	
賓陽		1	1	
融縣		1	1	
龍州		1	1	
懷集		1	1	
鬱林		1	1	
廣東				
大庾		1	1	
中山		1	1	
台北		2	2	
汕頭		1	1	
江門		2	2	
東興		1	1	
南海		1	1	
海口		1	1	
梅萊		1	1	
韶州		1	1	
瓊州		1	1	
吉林				
吉林		2	2	
長春		2	2	
哈爾濱		6	6	2
黑龍江				
黑龍江		2	2	
綏化		1	1	
遼寧				
大連		5	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三)

地點	總行數	分支行數	共計	本埠分支行數
山城鎮		1	1	
山公主嶺		1	1	
四安平街		1	1	
安兆東		1	1	
孫家南		1	1	
開台原		1	1	
通遼		1	1	
錦營口		1	1	1
瀋陽		3	3	
察哈爾		4	4	2
宣化		1	1	
張家口		3	3	
綏遠				
包頭		3	3	
歸綏	1	5	6	
寧夏				
中衛		1	1	
寧夏	1		1	
寧翔		1	1	
靈武		1	1	
香港	6	10	16	
九龍		2	2	
爪哇				
巴達維亞		1	1	
馬來半島				
巴都巴轄		1	1	
吉隆坡		1	1	
吉寧丹		1	1	
芙蓉		1	1	
怡保		1	1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全國銀行總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四)

地 點	總 行 數	分 支 行 數	共 計	本 埠 分 支 行 數
馬 六 甲		1	1	
麻 坡		1	1	
檳 城		1	1	
<u>蘇 門 答 臘</u>				
占 碑		1	1	
巨 港		1	1	
棉 蘭	1		1	
<u>海 峽 殖 民 地</u>				
新 加 坡	2	1	3	1
<u>斐 律 濱</u>				
馬 尼 拉	1		1	
<u>安 南</u>				
西 貢		1	1	
<u>暹 羅</u>				
網 咯		3	3	
<u>緬 甸</u>				
仰 光		1	1	
<u>日 本</u>				
大 阪		2	2	
<u>英 國</u>				
倫 敦		1	1	
<u>美 國</u>				
金 山		1	1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全 國 銀 行 總 分 支 行 地 別 統 計 細 表

業務統計之部

民國二十一年

全國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總表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276,559,527	資本總額	407,742,250
各項放款	1,946,864,137	未繳資本	172,426,141
活期	767,508,606	實收資本	235,316,109
定期	566,478,597	儲蓄部資本	12,180,000
其他	612,876,934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63,201,468
有價證券	231,927,553	各項存款	2,183,759,957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87,369,316	活期	992,496,17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60,793,116	定期	602,105,759
房地產器具	94,235,792	儲蓄	180,070,205
其他科目	46,675,423	其他	409,087,820
本年純損	436,744	匯款	26,854,948
		發行兌換券	487,826,933
		領用兌換券	71,704,642
		其他科目	44,798,771
		本年純益	31,398,780
合 計	3,144,861,608	合 計	3,144,861,608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F 五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本年總支出	45,172,962	本年總益	76,134,998
本年純益	31,398,780	本年純損	436,744
合 計	76,571,742	合 計	76,571,742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資產負債損益總表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302,589,806	資本總額	486,622,146
各項放款	2,365,693,006	未繳資本	225,775,814
活期	1,100,212,165	實收資本	260,846,332
定期	671,664,497	儲蓄部資本	12,950,850
其他	593,816,344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76,644,445
有價證券	261,325,180	各項存款	2,625,149,04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526,662,956	活期	1,025,602,80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69,114,152	定期	750,698,784
房地產器具	87,683,100	儲蓄	251,483,060
其他科目	83,248,481	其他	597,364,390
本年純損	244,133	匯款	24,757,872
		發行兌換券	533,581,130
		領用兌換券	80,949,629
		其他科目	61,830,048
		本年純益	32,802,318
合 計	3,696,560,814	合 計	3,696,560,814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本年總支出	52,082,269	本年總益	84,640,452
本年純益	32,802,316	本年純損	244,133
合 計	84,884,585	合 計	84,884,585

F 五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一)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儲蓄部資本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山左銀行	500,000	—	500,000	—	
	山西省銀行	66,000,000	64,800,000	1,200,000	—	
	山東省民生銀行	6,000,000	2,800,000	3,200,000	—	
	大中銀行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	
	大生銀行	2,000,000	1,400,000	600,000	—	
	大同商業銀行	200,000	—	200,000	—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大亞銀行	—	—	—	—	
	大陸銀行	5,000,000	1,219,000	3,781,000	600,000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大康銀行	—	—	—	—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	—	—	—	
	川康殖業銀行	1,000,000	—	1,000,000	100,00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上海市銀行	1,000,000	—	1,000,000	—	
	上海永亨銀行	700,000	—	700,000	—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	5,000,000	500,0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	1,000,000	10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50,000	—	250,000	—	
	上海煤業銀行	400,000	—	400,000	—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600,000	—	600,000	100,000	
	太平銀行	1,000,000	—	1,000,000	50,000	
	太倉銀行	250,000	90,000	160,000	—	
	F 五四	中央銀行	20,000,000	—	20,000,000	—
		中孚銀行	2,000,000	—	2,000,000	200,00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50,000
中南銀行		7,500,000	—	7,500,000	200,000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中國企業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500,000	
中國國貨銀行		5,000,000	—	5,000,000	200,000	
第一頁合計		140,900,000	76,709,000	64,191,000	3,1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二)

銀 行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儲蓄部資本	
中國農工銀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400,000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中國農民銀行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	
中國銀行	25,000,000	287,800	24,712,200	—	
中國實業銀行	20,000,000	16,694,700	3,305,300	600,000	
中國墾業銀行	2,500,000	—	2,500,000	100,00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50,000	
中華勸工銀行	1,000,000	—	1,000,000	200,000	
中 匯 銀 行	2,000,000	—	2,000,000	200,000	
中 魯 銀 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中 興 銀 行	20,000,000	8,573,400	11,426,600	—	
四川地方銀行	—	—	—	—	
四川建設銀行	—	—	—	—	
四川美豐銀行	500,000	—	500,000	—	
四川商業銀行	600,000	—	600,000	100,00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2,250,000	—	2,250,000	250,000	
四海通銀行	4,000,000	—	4,000,000	—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	
永 大 銀 行	—	—	—	—	
永 安 銀 行	—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	200,000	100,000	F 五 五
北洋保商銀行	1,129,500	—	1,129,500	100,000	
北碚農村銀行	40,000	—	40,000	—	
江西建設銀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0	—	1,000,000	100,000	
江津縣農工銀行	100,000	—	100,000	—	
江 海 銀 行	—	—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	
第 二 頁 合 計	107,319,500	40,055,900	67,263,600	2,5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三)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儲蓄部資本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江豐農工銀行	200,000	—	200,000	—	
	江蘇省農民銀行	3,600,000	1,208,056	2,391,944	100,000	
	江蘇銀行	1,000,000	200,000	800,000	200,000	
	交通銀行	10,000,000	1,284,400	8,715,600	500,000	
	自流井裕商銀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	
	吳縣田業銀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	
	辛泰銀行	1,000,000	—	1,000,000	100,000	
	河北省銀行	3,000,000	1,551,400	1,448,600	—	
	河南農工銀行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東亞銀行	10,000,000	4,401,400	5,598,600	—	
	東萊銀行	3,000,000	—	3,000,000	150,000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	
	金城銀行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500,0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青島市農工銀行	100,000	—	100,000	—	
	武進商業銀行	—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50,000	
	亞洲銀行	—	—	—	—	
	杭州惠迪銀行	200,000	65,100	134,900	—	
	兩浙商業銀行	—	—	—	—	
	松江典業銀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2,425,900	2,574,100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40,000	—	40,000	—	
	F 五六	南京市民銀行	1,000,000	552,038	447,962	100,000
		南昌市立銀行	1,000,000	750,000	250,000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
		重慶川鹽銀行	2,000,000	877,000	1,123,000	—
重慶平民銀行		250,000	—	250,000	—	
重慶銀行		500,000	—	500,000	—	
恆利銀行		750,000	—	750,000	100,000	
建中商業銀行		—	—	—	—	
第三頁合計	60,640,000	21,265,294	39,374,706	2,0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四)

銀行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儲蓄部資本
浙江地方銀行	3,000,000	1,840,000	1,160,000	100,000
浙江典業銀行	1,000,000	742,200	257,800	100,00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浙江實業銀行	2,000,000	—	2,000,000	2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4,000,000	—	4,000,000	200,000
浙江儲豐銀行	300,000	109,700	190,300	50,000
浙東商業銀行	—	—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500,000	375,000	125,000	—
陝西省銀行	5,000,000	4,100,000	900,000	—
徐州國民銀行	256,100	—	256,100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浦海商業銀行	100,000	—	100,000	—
國信銀行	—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
國華銀行	4,000,000	1,424,700	2,575,300	200,000
崇德縣農民銀行	200,000	139,806	60,194	—
紹興商業銀行	—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
海甯縣農民銀行	106,692	—	106,692	—
悖岐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	200,000	50,000
莆田實業銀行	200,000	150,000	50,000	—
湖北省銀行	2,000,000	—	2,000,000	—
湖南省銀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
湘西農村銀行	600,000	—	600,000	—
棠香農村銀行	—	—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	1,000,000	100,00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惠豐儲蓄銀行	200,000	—	200,000	200,000
富滇新銀行	14,000,000	2,721,608	11,278,392	—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	500,000	100,000
華南儲蓄銀行	200,000	—	200,000	200,000
第四頁合計	43,362,792	12,353,014	31,009,778	1,900,00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F 五七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五)

		銀 行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儲蓄部資本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華業銀行	—	—	—	—	—
	華僑銀行	8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	
	絲業銀行	800,000	389,184	410,816	—	
	殖業銀行	1,081,000	—	1,081,000	—	
	農商銀行	—	—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	
	匯通銀行	50,000	—	50,000	—	
	裕津銀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000,000	—	2,000,000	1,000,000	
	嶧新地方儲蓄銀行	102,700	50,850	51,850	50,850	
全國銀行資本統計	嶧縣農工銀行	106,900	—	106,900	—	
	福建東南銀行	1,000,000	750,000	250,000	—	
	寧夏省銀行	2,000,000	498,982	1,501,018	—	
	漢口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000,000	—	1,000,000	400,900	
	嘉定商業銀行	200,000	—	200,000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98,304	—	98,304	—	
	廣州市立銀行	—	—	—	—	
	廣西銀行	8,000,000	5,280,000	2,720,000	—	
F 五八	廣東省銀行	10,400,000	—	10,400,000	—	
	廣東銀行	11,000,000	2,334,400	8,665,600	—	
	餘姚縣農民銀行	100,000	49,880	50,120	—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800,000	589,680	210,320	—	
	龍游地方銀行	110,950	31,900	79,050	—	
	甌海實業銀行	250,000	95,800	154,200	—	
	邊業銀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	
	豐業銀行	1,000,000	734,000	266,000	—	
	豐縣農工銀行	100,000	50,000	50,000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200,000	137,930	62,070	—	
鹽業銀行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2,000,000		
第五頁合計	134,399,854	75,392,606	59,007,248	3,450,850		
總計	486,622,146	225,775,814	260,846,332	12,950,85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

銀行	庫存現金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山左銀行	79,197	—	—
山西省銀行	848,211	4,644,084	—
山東省民生銀行	792,630	—	—
大中銀行	44,131	217,062	—
大生銀行	129,111	—	—
大同商業銀行	49,701	—	—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8,280	—	151,352
大亞銀行	—	—	—
大陸銀行	10,496,306	—	—
大康銀行	—	—	—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	—	—
川康殖業銀行	171,658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380,109	—	900,000
上海市銀行	1,955,836	—	950,000
上海永亨銀行	99,457	—	690,00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685,777	—	16,328,0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270,422	—	1,14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5,292	—	—
上海煤業銀行	139,113	—	—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227,950	—	930,000
太平銀行	81,699	—	330,000
太倉銀行	5,744	—	—
中央銀行	64,609,559	71,063,301	—
中孚銀行	1,395,343	—	2,125,00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87,675	—	650,000
中南銀行	4,247,894	—	—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219,512	—	250,000
中國企業銀行	243,994	—	9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2,023,138	25,042,600	—
中國國貨銀行	945,709	—	2,740,000
第一頁合計	110,263,448	100,967,047	28,084,352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

F 五九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二)

	銀 行	庫存現金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1,951,792	10,224,767	4,950,000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461,628	2,008,000	----
	中 國 銀 行	54,187,477	183,726,997	----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1,293,496	40,000,680	----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1,769,302	6,445,000	3,350,000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573,164	----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8,116	----	500,000
	中 華 勸 工 銀 行	534,897	----	1,250,000
	中 匯 銀 行	544,349	----	870,000
	中 魯 銀 行	49,572	----	290,000
全 國 銀 行 庫 存 現 金 及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統 計	中 興 銀 行	7,224,462	----	----
	四 川 地 方 銀 行	----	----	----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871,080	----	----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159,447	----	----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870,954	19,497,600	----
	四 海 通 銀 行	7,687,870	----	----
	平 陽 縣 農 民 銀 行	----	----	----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永 大 銀 行	----	----	----
	永 安 銀 行	----	----	----
	永 瑞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	----	----
	正 大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正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F 六 〇	世 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12,883	----	700,000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494,106	1,484,400	----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4,904	----	----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21,088	134,400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295,543	308,615	----
	江 津 縣 農 工 銀 行	16,527	----	----
	江 海 銀 行	----	----	----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7,743	----	700,000
	第 二 頁 合 計	83,440,400	263,830,459	12,610,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三)

銀行	庫存現金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江豐農工銀行	26,690	—	120,000
江蘇省農民銀行	227,676	—	—
江蘇銀行	1,551,508	—	3,080,000
交通銀行	14,193,519	93,004,611	—
自流井裕商銀行	4,260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吳縣田業銀行	48,720	—	—
辛泰銀行	22,359	—	—
河北省銀行	843,032	2,963,849	550,000
河南農工銀行	519,708	1,068,424	—
東亞銀行	3,330,761	—	—
東萊銀行	718,657	—	3,490,000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金城銀行	13,402,168	—	—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青島市農工銀行	32,913	8,198	90,000
武進商業銀行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2,432	—	500,000
亞洲銀行	—	—	—
杭州惠迪銀行	36,709	—	—
兩浙商業銀行	—	—	—
松江典業銀行	59,167	—	800,000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801,415	—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252,893	—	—
南京市民銀行	29,125	—	100,000
南昌市立銀行	65,765	93,188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321,289	—	900,000
重慶川鹽銀行	382,627	—	—
重慶平民銀行	577,015	—	900,000
重慶銀行	42,033	—	—
恆利銀行	42,375	—	—
建中商業銀行	—	—	—
第三頁合計	37,584,816	97,138,270	10,530,00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

F 六一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四)

銀 行		庫存現金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浙江地方銀行	412,733	1,352,458	420,000
	浙江典業銀行	113,357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105,431	—	1,000,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84,839	—	—
	浙江實業銀行	4,122,873	—	3,522,800
	浙江興業銀行	5,678,148	8,186,872	3,650,000
	浙江儲豐銀行	30,590	—	—
全 國 銀 行 庫 存 現 金 及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統 計	浙東商業銀行	—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5,143	534,540	—
	陝西省銀行	381,704	1,841,136	—
	徐州國民銀行	263,740	—	500,00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40,228	—	950,000
	浦海商業銀行	58,568	—	175,000
	國信銀行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國華銀行	1,598,635	—	1,802,000
	崇德縣農民銀行	6,228	—	—
	紹興商業銀行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海甯縣農民銀行	17,769	—	—
	悖敍商業儲蓄銀行	29,541	—	300,000
莆田實業銀行	73,300	—	—	
湖 北 省 銀 行	湖北省銀行	578,552	4,111,400	—
	湖南省銀行	349,597	3,276,517	—
F 六 二	湘西農村銀行	185,965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489,946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80,174	—	250,000
	惠豐儲蓄銀行	26,545	—	—
	富滇新銀行	2,787,209	7,821,660	—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56,126	—	550,000
	華南儲蓄銀行	42,891	—	—
	第 四 頁 合 計	17,729,832	27,124,583	13,119,8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五)

銀 行	庫存現金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華 業 銀 行	—	—	—
華 僑 銀 行	29,026,116	—	—
絲 業 銀 行	324,185	—	—
殖 業 銀 行	3,698	—	—
農 商 銀 行	—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匯 通 銀 行	16,843	—	—
裕 津 銀 行	97,007	—	600,00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375,670	—	1,950,000
嵎新地方儲蓄銀行	17,740	—	—
嵎縣農工銀行	32,381	—	300,000
福建東南銀行	70,482	255,000	—
寧夏省銀行	789,648	545,000	—
漢口商業銀行	—	—	—
聚興誠銀行	2,668,060	—	1,500,000
嘉定商業銀行	68,590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3,388	—	—
廣州市立銀行	—	—	—
廣 西 銀 行	1,908,032	4,437,871	—
廣 東 省 銀 行	2,920,156	31,399,726	—
廣 東 銀 行	7,157,425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10,459	—	—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37,870	—	—
龍游地方銀行	8,949	—	—
甌海實業銀行	147,031	—	420,000
邊 業 銀 行	399,139	965,000	—
豐 業 銀 行	6,265	—	—
豐縣農工銀行	10,106	—	—
衛縣地方農民銀行	5,153	—	—
鹽 業 銀 行	7,436,917	—	—
第 五 頁 合 計	53,571,310	37,602,597	4,770,000
總 計	302,589,806	526,662,956	69,114,152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庫存現金及兌換券準備金統計

F

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一)

		各項放款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山左銀行	2,806,832	2,368,562	—
	山西省銀行	11,260,797	9,095,171	162,939
	山東省民生銀行	6,498,719	4,072,736	240,485
	大中銀行	6,075,451	386,580	—
	大生銀行	5,625,006	5,323,703	—
	大同商業銀行	563,143	314,224	—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1,612,391	1,246,950	119,340
	大亞銀行	—	—	—
	大陸銀行	66,542,547	98,056,780	14,440,574
全國 銀行 放款 存款 及 儲蓄 統計	大康銀行	—	—	—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	—	—
	川康殖業銀行	5,562,064	4,840,612	23,536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6,032,547	5,830,299	2,310,103
	上海市銀行	2,059,710	3,170,577	—
	上海永亨銀行	3,500,096	2,922,071	—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30,298,411	154,586,080	33,479,187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6,387,443	4,835,351	247,11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928,401	1,610,167	534,026
	上海煤業銀行	3,079,111	2,833,064	—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3,938,143	3,462,454	767,218
	太平銀行	2,086,443	1,098,405	205,892
	太倉銀行	727,973	650,106	—
	中中央銀行	220,764,331	244,678,864	—
	中孚銀行	12,715,937	16,945,976	2,367,317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2,403,543	2,426,845	398,158	
中南銀行	94,143,231	106,989,605	11,493,09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144,694	882,046	377,160	
中國企業銀行	6,874,262	5,656,915	1,388,125	
中國通商銀行	31,006,915	34,565,331	7,005,216	
中國國貨銀行	26,316,232	24,846,155	2,125,685	
第一頁合計	661,954,373	743,695,629	77,685,17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二)

銀 行	各項放款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中國農工銀行	22,510,107	23,174,606	2,343,652	
中國農民銀行	11,075,974	9,525,337	—	
中國銀行	599,284,430	648,707,844	—	
中國實業銀行	44,962,927	60,430,631	8,464,734	
中國墾業銀行	24,041,874	27,233,622	6,466,104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732,570	1,925,046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480,135	2,537,648	646,097	
中華勸工銀行	7,862,707	8,511,583	1,654,524	
中匯銀行	8,275,516	7,534,770	353,982	
中魯銀行	3,365,059	2,414,926	688,659	
中興銀行	38,513,314	32,629,254	9,264,986	
四川地方銀行	—	—	—	
四川建設銀行	—	—	—	
四川美豐銀行	4,259,165	3,357,331	—	
四川商業銀行	2,283,747	1,933,147	—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6,539,303	71,649,375	22,000,407	
四海通銀行	10,558,060	13,751,476	—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永大銀行	—	—	—	
永安銀行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773,709	897,392	635,962	F 六五
北洋保商銀行	9,921,376	10,030,107	640,913	
北碚農村銀行	198,100	156,037	—	
江西建設銀行	873,436	500,394	—	
江西裕民銀行	3,075,998	2,432,596	—	
江津縣農工銀行	182,875	82,041	—	
江海銀行	—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3,215,973	12,680,801	676,224	
第二頁合計	866,986,355	942,095,964	53,836,244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三)

		各項放款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國 銀行 年鑑	江豐農工銀行	1,802,425	1,589,961	72,397
	江蘇省農民銀行	4,641,041	2,151,370	417,182
	江蘇銀行	11,292,242	13,863,951	3,861,273
	交通銀行	221,754,916	253,528,583	20,508,060
	自流井裕商銀行	581,494	269,730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統計	吳縣田業銀行	1,941,696	1,906,214	547,288
	辛泰銀行	2,787,644	1,823,289	184,597
全國 銀行 放款 存款 及 儲蓄 統計	河北省銀行	6,863,429	6,697,438	—
	河南農工銀行	4,089,958	3,324,149	—
	東亞銀行	20,628,076	18,274,290	303,646
	東萊銀行	17,045,306	17,065,250	1,211,843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金城銀行	94,216,622	123,943,605	33,113,42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青島市農工銀行	644,606	592,554	—
	武進商業銀行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958,586	885,051	155,275
	亞洲銀行	—	—	—
	杭州惠迪銀行	521,826	457,336	—
	兩浙商業銀行	—	—	—
	松江典業銀行	1,286,245	1,111,007	334,060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9,428,193	9,908,004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327,507	555,318	203,945
	F 六 六	南京市民銀行	829,104	547,043
南昌市立銀行		465,045	118,726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773,079	1,918,552	230,556
重慶川鹽銀行		6,530,360	5,746,510	—
重慶平民銀行		1,369,391	2,419,437	489,321
重慶銀行		3,102,328	3,011,789	—
恆利銀行		2,676,137	2,875,453	561,357
建中商業銀行		—	—	—
第 三 頁 合 計	417,557,256	474,584,610	62,194,221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四)

銀 行	各項放款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浙江地方銀行	6,792,168	6,020,406	—	全國銀行年鑑	
浙江典業銀行	946,379	923,048	239,825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1,542,979	1,542,113	222,28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103,006	1,320,049	581,718		
浙江實業銀行	30,886,892	44,364,920	11,332,145		
浙江興業銀行	66,757,695	83,627,977	12,789,626		
浙江儲豐銀行	710,202	610,832	124,188		
浙東商業銀行	—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055,417	888,524	24,753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陝西省銀行	3,278,559	2,908,232	11,652		
徐州國民銀行	1,825,469	1,500,943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267,080	1,801,816	270,585		
浦海商業銀行	458,862	398,562	—		
國信銀行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國華銀行	23,687,574	25,466,995	4,372,086		
崇德縣農民銀行	67,642	15,656	3,395		
紹興商業銀行	—	—	—	F 六七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海甯縣農民銀行	215,143	120,600	9,679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1,228,885	1,133,455	519,885		
莆田實業銀行	175,306	201,878	—		
湖北省銀行	3,282,619	1,981,076	—		
湖南省銀行	5,153,163	3,770,295	—		
湘西農村銀行	602,683	181,600	—		
崇香農村銀行	—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3,796,545	3,328,652	461,68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942,873	1,742,707	181,432		
惠豐儲蓄銀行	975,174	1,078,720	1,078,720		
富滇新銀行	19,506,373	3,970,886	—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2,097,321	2,151,472	222,834		
華南儲蓄銀行	952,069	888,287	888,287		
第四頁合計	181,308,078	191,939,701	33,334,77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放款存款及儲蓄統計 (五)

		銀 行	各項放款	各項存款	儲蓄存款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華 業 銀 行		—	—	—
	華 僑 銀 行		30,959,770	53,883,720	—
	絲 業 銀 行		1,347,139	1,163,126	634,170
	殖 業 銀 行		3,321,789	1,553,986	—
	農 商 銀 行		—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匯 通 銀 行		286,603	242,943	—
	裕 津 銀 行		2,804,111	1,992,302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0,496,915	24,548,211	8,900,155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142,868	114,196	114,196
全 國 銀 行 放 款 存 款 及 儲 蓄 統 計	嶼縣農工銀行		759,991	656,522	—
	福建東南銀行		1,003,105	872,975	36,402
	甯夏省銀行		3,935,606	2,306,151	—
	漢口商業銀行		—	—	—
	聚興誠銀行		18,996,216	21,299,032	5,671,191
	嘉定商業銀行		2,006,271	1,816,584	—
	嘉善地方農民銀行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16,279	52,316	—
	廣州市立銀行		—	—	—
	廣 西 銀 行		8,891,232	8,231,190	620,262
	廣 東 省 銀 行		50,550,052	45,390,304	—
	廣 東 銀 行		18,045,087	21,901,786	—
	餘姚縣農民銀行		60,445	22,814	—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676,459	606,888	200,497
	F 六 八	龍游地方銀行		269,693	190,827
甌海實業銀行			534,700	722,301	43,265
邊 業 銀 行			2,506,470	2,335,553	—
豐 業 銀 行			440,739	164,383	—
豐縣農工銀行			62,564	8,000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121,505	63,247	8,779
鹽 業 銀 行			69,551,335	82,693,779	8,203,738
第 五 頁 合 計			237,886,944	272,833,136	24,432,655
總 計			2,365,693,006	2,625,149,040	251,483,06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一)

銀 行	本行發行兌換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	
山 左 銀 行	—	—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山 西 省 銀 行	4,644,084	—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	—	
大 中 銀 行	217,062	—	
大 生 銀 行	—	—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	—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50,000	
大 亞 銀 行	—	—	
大 陸 銀 行	—	—	
大 康 銀 行	—	—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	—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900,000	
上 海 市 銀 行	—	950,000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	1,150,000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2,280,000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900,000	
上 海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F 六 九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	—	
上 海 網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550,000	
太 平 銀 行	—	550,000	
太 倉 銀 行	—	—	
中 央 銀 行	71,063,301	—	
中 孚 銀 行	—	2,125,00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650,000	
中 南 銀 行	—	—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50,000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	1,500,00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25,031,460	—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	2,740,000	
第 一 頁 合 計	101,015,907	36,695,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二)

銀 行	本行發行兌換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
中國農工銀行	10,224,767	4,950,000
中國農民銀行	2,008,000	—
中國銀行	183,726,997	—
中國實業銀行	40,000,680	—
中國墾業銀行	6,445,000	3,350,00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0
中華勸工銀行	—	1,250,000
中 匯 銀 行	—	1,450,000
中 魯 銀 行	—	290,000
中 興 銀 行	—	—
四川地方銀行	—	—
四川建設銀行	—	—
四川美豐銀行	1,045,691	—
四川商業銀行	—	—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9,497,600	—
四海通銀行	—	—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永 大 銀 行	—	—
永 安 銀 行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	700,000
北洋保商銀行	1,484,400	—
北碚農村銀行	—	—
江西建設銀行	134,400	—
江西裕民銀行	426,568	—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江 海 銀 行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	700,000
第 二 頁 合 計	264,994,103	13,190,00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F 七〇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三)

銀 行	本行發行兌換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江 豐 農 工 銀 行	—	117,000	F 七 一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	250,000	
江 蘇 銀 行	—	3,080,000	
交 通 銀 行	93,004,611	—	
自 流 井 裕 商 銀 行	—	—	
光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	—	
辛 泰 銀 行	—	—	
河 北 省 銀 行	2,963,849	550,000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1,068,424	—	
東 亞 銀 行	—	—	
東 萊 銀 行	—	3,490,000	
金 武 永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	—	
金 城 銀 行	—	—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	—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8,198	90,000	
武 進 商 業 銀 行	—	—	
亞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500,000	
亞 洲 銀 行	—	—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	—	
兩 浙 商 業 銀 行	—	—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	800,000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6,144	—	
南 方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	—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	100,000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263,275	—	
信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500,000	
重 慶 川 鹽 銀 行	—	—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	900,000	
重 慶 銀 行	—	—	
恆 利 銀 行	—	200,000	
建 中 商 業 銀 行	—	—	
第 三 頁 合 計	97,324,501	11,577,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四)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F 七二

銀 行	本行發行兌換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
浙江地方銀行	1,352,458	699,829
浙江典業銀行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1,000,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	—
浙江實業銀行	—	3,522,800
浙江興業銀行	8,186,871	3,650,000
浙江儲豐銀行	—	—
浙東商業銀行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534,540	—
陝西省銀行	1,841,136	—
徐州國民銀行	—	500,00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1,250,000
浦海商業銀行	—	175,000
國信銀行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國華銀行	—	2,820,000
崇德縣農民銀行	—	—
紹興商業銀行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海甯縣農民銀行	—	—
悖敘商業儲蓄銀行	—	300,000
莆田實業銀行	—	—
湖北省銀行	4,111,400	—
湖南省銀行	3,276,517	—
湘西農村銀行	—	—
崇香農村銀行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250,000
惠豐儲蓄銀行	—	—
富滇新銀行	13,036,100	—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	550,000
華南儲蓄銀行	—	—
第四頁合計	32,339,022	14,717,629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五)

銀 行	本行發行兌換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
華 業 銀 行	—	—
華 僑 銀 行	—	—
絲 業 銀 行	—	—
殖 業 銀 行	—	—
農 商 銀 行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匯 通 銀 行	—	—
裕 津 銀 行	—	600,00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1,950,000
嶧新地方儲蓄銀行	—	—
嶧 縣 農 工 銀 行	—	300,000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255,000	—
寧 夏 省 銀 行	850,000	—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	—
聚 興 誠 銀 行	—	1,500,000
嘉 定 商 業 銀 行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廣 西 銀 行	4,437,871	—
廣 東 省 銀 行	31,399,726	—
廣 東 銀 行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	—
龍游地方銀行	—	—
甌海實業銀行	—	420,000
邊 業 銀 行	965,000	—
豐 業 銀 行	—	—
豐 縣 農 工 銀 行	—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	—
鹽 業 銀 行	—	—
第 五 頁 合 計	37,907,597	4,770,000
總 計	533,581,130	80,949,629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發行及領用兌換券統計

F 七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一)

	銀 行	有價證券	房產器具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山 左 銀 行	3,000	103,489	
	山 西 省 銀 行	340,153	466,179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	208,818	
	大 中 銀 行	34,040	194,143	
	大 生 銀 行	633,316	167,191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6,093	250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44,827	25,353	
	大 亞 銀 行	—	—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大 陸 銀 行	20,635,907	3,285,805
大 康 銀 行		—	—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511,722	194,933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76,748	554	
上 海 市 銀 行		200,203	47,690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236,359	458,937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9,538,989	8,289,859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64,034	37,000	
上 海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15	—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105,685	—	
上 海 網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6,602	84,760	
太 平 銀 行		231,168	51,457	
太 倉 銀 行		95,297	15,520	
F 七 四		中 央 銀 行	226,866	5,497,597
		中 孚 銀 行	5,108,828	612,642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28,710	92,956	
	中 南 銀 行	16,163,601	2,833,076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009	60,968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218,852	62,60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3,580,671	2,562,006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2,175,184	416,850	
	第 一 頁 合 計	61,382,379	25,770,633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二)

銀行	有價證券	房產器具
中國農工銀行	4,408,325	324,727
中國農民銀行	267,500	415,350
中國銀行	32,018,846	899,200
中國實業銀行	14,545,156	4,718,886
中國墾業銀行	2,443,466	2,004,191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	1,280,574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799,792	25
中華勸工銀行	797,905	37,000
中匯銀行	412,730	1,593,717
中魯銀行	16,900	124,014
中興銀行	966,562	1,430,578
四川地方銀行	—	—
四川建設銀行	—	—
四川美豐銀行	490,870	68,740
四川商業銀行	429,425	69,64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8,279,738	1,219,603
四海通銀行	2,000,000	2,410,300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永大銀行	—	—
永安銀行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193,650	30,680
北洋保商銀行	491,286	305,177
北碚農村銀行	—	2,496
江西建設銀行	158,856	38,840
江西裕民銀行	290,966	245,614
江津縣農工銀行	3,664	1,707
江海銀行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542,285	60,578
第二頁合計	69,557,922	17,281,646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F 七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三)

	銀行	有價證券	房產器具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江豐農工銀行	24,939	5,158	
	江蘇省農民銀行	41,503	177,966	
	江蘇銀行	2,258,274	672,728	
	交通銀行	29,901,697	6,138,387	
	自流井裕商銀行	—	6,661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吳縣田業銀行	244,179	9,173	
	辛泰銀行	27,800	20,005	
	河北省銀行	385,563	292,924	
	河南農工銀行	211,414	198,484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東亞銀行	1,403,616	1,449,993	
	東萊銀行	2,858,009	63,481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金城銀行	22,221,138	4,736,097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青島市農工銀行	21,000	5,564	
	武進商業銀行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94,216	67,154	
	亞洲銀行	—	—	
	杭州惠迪銀行	42,069	2,800	
	兩浙商業銀行	—	—	
	松江典業銀行	41,472	15,912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689,855	2,128,897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3,747	30,160	
	F	南京市民銀行	220,807	8,743
	七六	南昌市立銀行	5,486	50,664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854,673	33,544
重慶川鹽銀行		482,630	38,844	
重慶平民銀行		791,289	88,970	
重慶銀行		414,238	108,102	
恆利銀行		461,673	752,366	
建中商業銀行		—	—	
第	三頁合計	63,801,287	17,102,777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四)

銀 行	有價證券	房產器具
浙江地方銀行	635,744	233,250
浙江典業銀行	117,510	82,067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410,053	35,679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416,409	30,000
浙江實業銀行	14,438,778	385,005
浙江興業銀行	9,555,392	2,556,100
浙江儲豐銀行	65,177	5,479
浙東商業銀行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	12,836
陝西省銀行	207,361	189,075
徐州國民銀行	—	39,193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50,725	11,048
浦海商業銀行	497	163
國信銀行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國華銀行	2,657,469	2,459,291
崇德縣農民銀行	—	4,662
紹興商業銀行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海甯縣農民銀行	—	2,200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71,500	2,000
莆田實業銀行	1,817	2,179
湖北省銀行	355,165	774,571
湖南省銀行	37,739	365,239
湘西農村銀行	—	18,621
崇香農村銀行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36,500	54,233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00,220	30,066
惠豐儲蓄銀行	334,000	—
富滇新銀行	164,733	1,664,241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500,316	27,681
華南儲蓄銀行	49,805	2,221
第四頁合計	30,406,910	8,987,10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F

七七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器具統計 (五)

		銀 行	有價證券	房產器具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華 業 銀 行	—	—	—
	華 僑 銀 行	8,371,994	8,223,682	
	絲 業 銀 行	10,656	16,358	
	殖 業 銀 行	542,424	—	
	農 商 銀 行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匯 通 銀 行	—	9,246	
	裕 津 銀 行	28,767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4,480,514	91,864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5,488	
全 國 銀 行 有 價 證 券 及 房 地 產 器 具 統 計	嶼縣農工銀行	—	5,500	
	福建東南銀行	—	72,590	
	寧 夏 省 銀 行	—	23,345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	—	
	聚 興 誠 銀 行	1,834,425	93,763	
	嘉 定 商 業 銀 行	7,765	27,279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1,904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廣 西 銀 行	—	1,089,314	
	廣 東 省 銀 行	1,149,266	2,209,790	
	廣 東 銀 行	3,644,808	2,928,133	
	餘姚縣農民銀行	—	787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7,698	113,533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2,458	28,858	
	甌 海 實 業 銀 行	228,717	347	
	邊 業 銀 行	117,864	20,761	
	豐 業 銀 行	—	15,779	
豐 縣 農 工 銀 行	—	340		
衢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6,725	1,028		
鹽 業 銀 行	15,742,601	3,561,255		
第 五 頁 合 計	36,176,682	18,540,944		
總 計	261,325,180	87,683,100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一)

銀 行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資產總額
山 左 銀 行	122,723	2,992,518
山 西 省 銀 行	1,319,761	17,559,424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41,706	9,213,167
大 中 銀 行	3,345,853	6,564,827
大 生 銀 行	543,037	6,554,624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77,956	619,187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9,964	1,942,203
大 亞 銀 行	—	—
大 陸 銀 行	2,117,616	109,924,945
大 康 銀 行	—	—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288,754	6,440,377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95,228	7,389,958
上 海 市 銀 行	45,647	5,213,439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142,463	4,984,849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737,954	188,137,454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67,429	7,998,899
上 海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66,551	1,954,208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55,238	3,323,909
上 海 綢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8,339	5,687,455
太 平 銀 行	41,978	2,830,767
太 倉 銀 行	21,320	844,534
中 央 銀 行	15,847,223	363,561,179
中 孚 銀 行	649,727	21,957,75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8,643	3,662,884
中 南 銀 行	1,950,619	117,387,802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722	1,690,183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25,735	8,299,708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1,006,583	64,355,330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101,026	33,013,296
第 一 頁 合 計	30,894,795	1,004,104,876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F 七九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二)

銀 行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資 產 總 額
中國農工銀行	544,415	44,369,718
中國農民銀行	—	14,228,452
中國銀行	3,056,007	910,329,392
中國實業銀行	1,039,234	105,521,145
中國墾業銀行	179,091	40,053,833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582,932	4,586,308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99,627	3,938,068
中華勸工銀行	161,086	11,065,009
中 匯 銀 行	415,634	13,490,368
中 魯 銀 行	82,519	3,845,545
中 興 銀 行	2,898,750	49,537,180
四川地方銀行	—	—
四川建設銀行	—	—
四川美豐銀行	537,878	5,689,855
四川商業銀行	20,000	2,998,465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520,972	95,508,323
四海通銀行	4,348,792	22,656,230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永 大 銀 行	—	—
永 安 銀 行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F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9,063	1,810,922
北洋保商銀行	57,081	12,701,378
北碚農村銀行	2,890	205,500
江西建設銀行	32,923	1,226,620
江西裕民銀行	77,014	4,216,736
江津縣農工銀行	627	204,773
江 海 銀 行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56,051	17,262,999
第 二 頁 合 計	15,922,586	1,365,446,819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F 八〇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三)

銀 行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資 產 總 額
江 豐 農 工 銀 行	67,835	2,030,798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175,513	5,088,186
江 蘇 銀 行	885,986	18,854,752
交 通 銀 行	6,935,224	364,993,130
自 流 井 裕 商 銀 行	1,880	592,415
光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53,237	2,243,768
辛 泰 銀 行	4,033	2,857,808
河 北 省 銀 行	26,768	11,898,797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94,583	6,087,988
東 亞 銀 行	2,312,554	28,049,432
東 萊 銀 行	297,197	24,175,453
金 武 永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	—
金 城 銀 行	2,801,552	134,576,025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	—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3,883	802,281
武 進 商 業 銀 行	—	—
亞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983	1,948,083
亞 洲 銀 行	—	—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5,676	603,404
兩 浙 商 業 銀 行	—	—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20,312	2,202,796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22,264	13,922,722
南 方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13,739	614,307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55,214	1,187,779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27,004	680,148
信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3,053	4,008,226
重 慶 川 鹽 銀 行	80,227	7,434,461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24,000	3,726,665
重 慶 銀 行	—	3,666,701
恆 利 銀 行	47,451	3,932,551
建 中 商 業 銀 行	—	—
第 三 頁 合 計	14,181,168	646,178,676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全 國 銀 行 公 積 金 及 資 產 總 額 統 計

F
八 一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四)

	銀 行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資 產 總 額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浙江地方銀行	179,829	9,868,953	
	浙江典業銀行	56,627	1,259,313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3,094,142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63,608	1,634,254	
	浙江實業銀行	2,833,665	54,017,422	
	浙江興業銀行	2,562,952	104,107,189	
	浙江儲豐銀行	15,415	816,547	
	浙東商業銀行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7,890	1,617,936	
	陝西省銀行	131,265	5,910,076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徐州國民銀行	70,023	2,628,40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3,100	3,659,714	
	浦海商業銀行	12,695	693,090	
	國信銀行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國華銀行	286,345	32,204,969	
	崇德縣農民銀行	—	78,532	
	紹興商業銀行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海甯縣農民銀行	4,139	235,112	
	悖敘商業儲蓄銀行	82,186	1,746,061	
	莆田實業銀行	—	252,602	
	湖北省銀行	263,727	9,102,307	
	湖南省銀行	274,848	9,182,255	
	F. 八二	湘西農村銀行	—	807,269
		崇香農村銀行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9,164	4,477,224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2,503,333
惠豐儲蓄銀行		2,010	1,335,719	
富滇新銀行		93,917	32,163,825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	3,231,444	
華南儲蓄銀行		97,316	1,202,791	
	第四頁合計	7,060,721	287,830,481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公積金及資產總額統計 (五)

銀 行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資 產 總 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全 國 銀 行 公 積 金 及 資 產 總 額 統 計
華 業 銀 行	—	—	
華 僑 銀 行	—	77,392,108	
絲 業 銀 行	83,902	1,698,338	
殖 業 銀 行	1,088,131	3,867,911	
農 商 銀 行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匯 通 銀 行	9,100	312,692	
裕 津 銀 行	244,014	3,529,88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77,012	28,740,989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166,096	
嶼縣農工銀行	18,352	1,097,872	
福建東南銀行	6,215	1,401,177	
寧 夏 省 銀 行	50,539	5,293,599	
漢口商業銀行	—	—	
聚興誠銀行	1,028,950	26,146,231	
嘉定商業銀行	74,941	2,109,905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151,571	
廣州市立銀行	—	—	
廣 西 銀 行	—	16,326,449	
廣 東 省 銀 行	499,210	88,228,990	
廣 東 銀 行	—	32,170,492	
餘姚縣農民銀行	—	72,934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1,088	835,560	
龍游地方銀行	15,468	309,958	
甌海實業銀行	17,395	1,330,795	
邊 業 銀 行	16,756	4,818,190	
豐 業 銀 行	—	463,691	
豐縣農工銀行	8,450	73,010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2,728	134,411	
鹽 業 銀 行	5,342,924	96,327,108	
第 五 頁 合 計	8,585,175	392,999,962	
總 計	76,644,445	3,696,560,814	F 八 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一)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本年總益	本年純損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山左銀行	80,842	1,233	82,075	—
	山西省銀行	328,309	238,183	566,492	—
	山東省民生銀行	173,397	159,745	333,142	—
	大中銀行	91,061	14,682	105,743	—
	大生銀行	90,033	87,884	177,917	—
	大同商業銀行	21,647	27,007	48,654	—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21,556	25,289	46,845	—
	大亞銀行	—	—	—	—
	大陸銀行	1,175,434	530,968	1,706,402	—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大康銀行	—	—	—	—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	—	—	—
	川康殖業銀行	269,119	277,499	546,618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30,359	64,431	194,790	—
	上海市銀行	138,012	47,215	185,227	—
	上海永亨銀行	95,480	70,315	165,795	—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256,326	837,002	4,093,328	—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351,245	96,119	447,364	—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5,559	27,490	73,049	—
	上海煤業銀行	211,013	35,607	246,620	—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120,146	56,662	176,808	—
	太平銀行	51,631	88,520	140,151	—
	太倉銀行	14,111	13,108	27,219	—
	中央銀行	4,095,927	10,734,245	14,830,172	—
	中孚銀行	413,608	225,517	639,125	—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240,240	57,396	297,636	—
	中南銀行	794,087	947,578	1,741,665	—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40,178	41,207	81,385	—	
中國企業銀行	135,513	114,925	250,438	—	
中國通商銀行	757,530	157,920	915,450	—	
中國國貨銀行	406,156	326,115	732,271	—	
第一頁合計	13,548,519	15,303,862	28,852,381	—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二)

銀行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本年總益	本年純損
中國農工銀行	773,492	332,331	1,105,823	—
中國農民銀行	239,321	137,913	377,234	—
中國銀行	9,118,148	1,923,975	11,042,123	—
中國實業銀行	1,539,258	279,425	1,818,683	—
中國墾業銀行	650,509	320,535	971,044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52,842	78,330	231,172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23,137	100,793	323,930	—
中華勸工銀行	94,584	134,550	229,134	—
中匯銀行	271,098	295,908	567,006	—
中魯銀行	104,991	50,395	155,386	—
中興銀行	2,018,094	1,423,752	3,441,846	—
四川地方銀行	—	—	—	—
四川建設銀行	—	—	—	—
四川美豐銀行	455,597	193,908	649,505	—
四川商業銀行	74,598	169,624	244,222	—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024,514	393,765	1,418,279	—
四海通銀行	—	555,962	555,962	—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
永大銀行	—	—	—	—
永安銀行	—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61,852	4,467	66,319	—
北洋保商銀行	212,878	—	207,845	5,033
北碚農村銀行	5,809	6,573	12,382	—
江西建設銀行	41,228	35,222	76,450	—
江西裕民銀行	100,689	66,320	167,009	—
江津縣農工銀行	14,462	22,105	36,567	—
江海銀行	—	—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14,486	154,305	268,791	—
第二頁合計	17,291,587	6,680,158	23,966,712	5,033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三)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本年總益	本年純損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江豐農工銀行	52,823	23,461	76,284	—
	江蘇省農民銀行	249,727	26,527	276,254	—
	江蘇銀行	367,793	168,444	536,237	—
	交通銀行	4,366,507	980,828	5,347,335	—
	自流井裕商銀行	10,463	20,805	31,268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
	吳縣田業銀行	25,320	34,317	59,637	—
	辛泰銀行	13,170	30,486	43,656	—
	河北省銀行	298,956	8,555	307,511	—
	河南省農工銀行	321,580	118,514	440,094	—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東亞銀行	545,139	537,439	1,082,578	—
	東萊銀行	335,544	119,900	455,444	—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
	金城銀行	1,159,633	830,868	1,990,501	—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青島市農工銀行	34,449	7,646	42,095	—
	武進商業銀行	—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3,913	61,049	114,962	—
	亞洲銀行	—	—	—	—
	杭州惠迪銀行	18,423	5,492	23,915	—
F 八六	兩浙商業銀行	—	—	—	—
	松江典業銀行	27,324	21,477	48,801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38,817	296,987	735,804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27,358	5,250	32,608	—
	南京市民銀行	39,116	37,560	76,676	—
	南昌市立銀行	59,047	15,143	74,190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55,426	66,621	122,047	—
	重慶川鹽銀行	167,310	433,459	600,769	—
	重慶平民銀行	78,707	133,228	211,935	—
	重慶銀行	74,152	147,790	221,942	—
恆利銀行	58,792	59,647	118,439	—	
建中商業銀行	—	—	—	—	
第三頁合計	8,879,489	4,191,493	13,070,982	—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四)

銀行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本年總益	本年純損	
浙江地方銀行	154,923	227,587	382,510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浙江典業銀行	30,450	21,838	52,288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79,803	36,744	116,547	—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34,317	597	34,914	—	
浙江實業銀行	1,279,384	523,654	1,803,038	—	
浙江興業銀行	1,441,134	572,795	2,013,929	—	
浙江儲豐銀行	20,431	—	15,332	5,099	
浙東商業銀行	—	—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32,476	19,399	51,875	—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陝西省銀行	344,805	—	332,564	12,241	
徐州國民銀行	89,582	36,862	126,444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67,223	94,798	162,021	—	
浦海商業銀行	9,643	6,833	16,476	—	
國信銀行	—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	
國華銀行	492,361	442,697	935,058	—	
崇德縣農民銀行	4,563	2,682	7,245	—	
紹興商業銀行	—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	F 八七
海寧縣農民銀行	9,815	3,681	13,496	—	
悖敝商業儲蓄銀行	52,763	30,420	83,183	—	
莆田實業銀行	5,686	724	6,410	—	
湖北省銀行	267,795	198,013	465,808	—	
湖南省銀行	120,887	271,372	392,259	—	
湘西農村銀行	12,748	15,745	28,493	—	
崇香農村銀行	—	—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45,190	139,408	284,598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6,196	10,626	26,822	—	
惠豐儲蓄銀行	64,869	54,989	119,858	—	
富滇新銀行	740,399	—	520,790	219,609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39,318	29,972	69,290	—	
華南儲蓄銀行	51,483	17,188	68,671	—	
第四頁合計	5,608,244	2,758,624	8,129,919	236,949	

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銀行損益統計 (五)

銀 行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本年總益	本年純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華 業 銀 行	—	—	—	—
	華 僑 銀 行	39,244	1,217,960	1,257,204	—
	絲 業 銀 行	23,161	40,282	63,443	—
	殖 業 銀 行	19,799	144,794	164,593	—
	農 商 銀 行	—	—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
	匯 通 銀 行	27,751	10,649	38,400	—
	裕 津 銀 行	86,980	93,569	180,549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85,639	144,625	430,264	—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7,231	50	7,281	—
全 國 銀 行 損 益 統 計	嶼縣農工銀行	14,893	15,642	30,535	—
	福建東南銀行	53,691	16,987	70,678	—
	寧夏省銀行	37,079	187,247	224,326	—
	漢口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500,978	168,778	669,756	—
	嘉定商業銀行	77,896	18,380	96,276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652	951	4,603	—
	廣州市立銀行	—	—	—	—
	廣 西 銀 行	525,315	438,026	963,341	—
F 八 八	廣 東 省 銀 行	540,035	388,746	928,781	—
	廣 東 銀 行	3,475,301	127,987	3,603,288	—
	餘姚縣農民銀行	7,851	—	6,608	1,243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30,716	17,264	47,980	—
	龍游地方銀行	14,305	15,402	29,707	—
	甌海實業銀行	18,125	16,899	35,024	—
	邊 業 銀 行	41,208	881	42,089	—
	豐 業 銀 行	30,083	—	29,175	908
	豐縣農工銀行	—	6,560	6,560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5,892	6,095	11,987	—
鹽 業 銀 行	887,605	790,405	1,678,010	—	
第 五 頁 合 計	6,754,430	3,868,179	10,620,458	2,151	
總 計	52,082,269	32,802,316	84,640,452	244,133	

發行準備統計之部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	17-11-16	\$ 1,860,000				
2	17-12- 1	2,604,995				
3	17-12-15	10,563,964				
4	17-12-29	11,667,903				
5	18- 1-10	12,155,816				
6	18- 1-19	11,739,621				
7	18- 1-31	14,613,955				
8	18- 2- 9	16,777,530				
9	18- 2-20	16,316,422				
10	18- 2-28	16,175,772				
11	18- 3- 9	18,321,628				
12	18- 3-20	16,791,835				
13	18- 3-30	16,695,700				
14	18- 4-10	20,881,022				
15	18- 4-20	20,267,739				
16	18- 4-30	19,874,086				
17	18- 5-10	19,289,480				
18	18- 5-20	18,403,043	\$14,128,943	76.78	\$4,274,100	23.22
19	18- 5-31	19,450,884	16,076,784	82.65	3,374,100	17.35
20	18- 6-10	19,661,182	14,917,082	75.87	4,744,100	24.13
21	18- 6-20	21,192,727	15,488,627	73.08	5,704,100	26.92
22	18- 6-29	23,237,762	16,553,662	71.24	6,684,100	28.76
23	18- 7-10	20,988,267	15,236,502	72.60	5,751,765	27.40
24	18- 7-20	22,217,821	16,386,056	73.75	5,831,765	26.25
25	18- 7-31	21,500,574	15,668,809	72.88	5,831,765	27.12
26	18- 8-10	21,687,455	15,775,690	72.74	5,911,765	27.26
27	18- 8-20	21,593,569	16,205,629	75.05	5,387,940	24.95
28	18- 8-31	21,263,212	15,875,272	74.66	5,387,940	25.34
29	18- 9-10	22,301,749	16,813,809	75.39	5,487,940	24.61
30	18- 9-20	22,135,776	16,527,836	74.67	5,607,940	25.33

準備金總額依照中央銀行兌換
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現金準
備至少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
至多百分之四十，相符。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八九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31	18- 9-30	\$21,481,301	\$15,753,361	73.34	\$5,727,940	26.66	
	32	18-10- 9	22,111,994	16,264,054	73.55	5,847,940	26.45	
	33	18-10-19	22,739,381	16,811,441	73.93	5,927,940	26.07	
	34	18-10-31	20,269,063	14,341,123	70.75	5,927,940	29.25	
	35	18-11- 9	20,488,619	14,560,679	71.07	5,927,940	28.93	
	36	18-11-20	20,253,167	14,325,227	70.73	5,927,940	29.27	
	37	18-11-30	19,608,700	13,700,760	69.87	5,907,940	30.13	
	38	18-12-10	18,969,442	13,061,502	68.86	5,907,940	31.14	
	39	18-12-20	16,577,317	10,669,377	64.36	5,907,940	35.64	
	40	18-12-31	15,379,862	9,676,857	62.92	5,703,005	37.08	
	41	19- 1-10	15,365,662	9,662,657	62.88	5,703,005	37.12	
	42	19- 1-20	14,350,641	6,547,636	66.53	4,803,005	33.47	
	43	19- 1-29	14,539,785	9,696,780	66.69	4,843,005	33.31	
	44	19- 2-10	14,120,284	9,277,279	65.70	4,843,005	34.30	
	45	19- 2-20	13,534,902	8,691,897	64.22	4,843,005	35.78	
	46	19- 2-28	13,850,388	9,007,383	65.03	4,843,005	34.97	
	47	19- 3-10	14,539,350	9,696,345	66.69	4,843,005	33.31	
	48	19- 3-20	13,801,020	8,958,015	64.91	4,843,005	35.09	
	49	19- 3-31	12,743,314	7,880,309	61.84	4,863,005	38.16	
	50	19- 4-10	14,173,911	9,310,906	65.69	4,863,005	34.31	
	51	19- 4-19	14,770,412	9,847,407	66.67	4,923,005	33.33	
	52	19- 4-30	14,351,883	9,448,878	65.84	4,903,005	34.16	
	F	53	19- 5-10	15,205,470	10,302,465	67.75	4,903,005	32.25
	九	54	19- 5-20	14,870,004	9,946,999	66.89	4,923,005	33.11
	〇	55	19- 5-31	15,985,922	11,038,917	69.05	4,947,005	30.95
	56	19- 6-10	17,285,710	12,318,705	71.27	4,967,005	28.73	
	57	19- 6-20	15,971,501	11,204,496	70.15	4,767,005	29.85	
	58	19- 6-30	16,707,854	13,818,356	82.71	2,889,498	17.29	
	59	19- 7-10	16,757,043	13,867,545	82.76	2,889,498	17.24	
	60	19- 7-19	17,092,748	14,263,250	83.45	2,829,498	16.55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三)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61	19- 7-31	\$16,779,548	\$14,085,250	83.94	\$2,694,298	16.06
62	19- 8- 9	16,820,115	14,225,817	84.58	2,594,298	15.42
63	19- 8-20	17,429,868	14,956,908	85.81	2,472,960	14.19
64	19- 8-30	17,505,218	15,032,258	85.87	2,472,960	14.13
65	19- 9-10	19,441,712	16,976,112	87.32	2,465,600	12.68
66	19- 9-20	19,545,012	17,079,412	87.39	2,465,600	12.61
67	19- 9-30	19,460,912	17,022,512	87.47	2,438,400	12.53
68	19-10- 9	21,610,562	19,172,162	88.72	2,438,400	11.28
69	19-10-20	22,493,592	20,015,192	88.98	2,478,400	11.02
70	19-10-31	22,638,292	20,104,932	88.81	2,533,360	11.19
71	19-11-10	22,058,812	19,525,452	88.52	2,533,360	11.48
72	19-11-20	21,517,462	18,764,102	87.20	2,753,360	12.80
73	19-11-29	21,982,162	19,188,802	87.29	2,793,360	12.71
74	19-12-10	22,089,212	19,162,732	86.75	2,926,480	13.25
75	19-12-20	22,549,412	19,502,932	86.49	3,046,480	13.51
76	19-12-31	22,669,228	19,475,228	85.91	3,194,000	14.09
77	20- 1-10	22,918,312	19,660,312	85.78	3,258,000	14.22
78	20- 1-20	22,557,862	19,279,862	85.47	3,278,000	14.53
79	20- 1-31	22,576,712	19,261,272	85.31	3,315,440	14.69
80	20- 2-10	23,844,212	20,452,772	85.78	3,391,440	14.22
81	20- 2-20	26,291,912	22,840,472	86.87	3,451,440	13.13
82	20- 2-28	26,974,112	23,509,072	87.15	3,465,040	12.85
83	20- 3-10	28,598,302	24,483,262	85.61	4,115,040	14.39
84	20- 3-20	28,766,952	21,585,912	75.04	7,181,040	24.96
85	20- 3-31	30,160,432	23,069,340	76.49	7,091,092	23.51
86	20- 4-10	31,340,365	24,217,273	77.27	7,123,092	22.73
87	20- 4-20	30,751,965	23,504,873	76.43	7,247,092	23.57
88	20- 4-30	31,515,082	24,442,483	77.56	7,072,599	22.44
89	20- 5- 9	32,685,100	25,452,501	77.87	7,232,599	22.13
90	20- 5-20	33,262,000	25,219,401	75.82	8,042,599	24.18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九
一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四)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91	20- 5-30	\$33,176,350	\$23,416,360	70.58	\$9,759,990	29.42
	92	20- 6-10	32,911,050	23,253,629	70.66	9,657,421	29.34
	93	20- 6-20	33,725,308	23,827,887	70.65	9,897,421	29.35
	94	20- 7- 2	36,005,007	24,113,007	66.97	11,892,000	33.03
	95	20- 7-10	36,778,938	24,706,938	67.18	12,072,000	32.82
	96	20- 7-20	36,143,591	23,775,591	65.78	12,368,000	34.22
	97	20- 7-31	36,053,680	23,602,000	65.46	12,451,680	34.54
	98	20- 8-10	36,329,203	23,727,523	65.31	12,601,680	34.69
	99	20- 8-20	37,330,204	24,428,524	65.44	12,901,680	34.56
	100	20- 8-31	37,591,858	24,586,146	65.40	13,005,712	34.60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101	20- 9-10	38,703,342	25,637,630	66.24	13,065,712	33.76
	102	20- 9-19	41,267,483	27,661,771	67.03	13,605,712	32.97
	103	20- 9-30	41,776,459	27,958,363	66.92	13,818,096	33.08
	104	20-10- 9	41,720,484	27,811,388	66.66	13,909,096	33.34
	105	20-10-20	39,699,687	25,778,591	64.93	13,921,096	35.07
	106	20-10-31	37,841,831	24,195,999	63.94	13,645,832	36.06
	107	20-11-10	36,592,738	23,966,906	65.50	12,625,832	34.50
	108	20-11-20	35,497,075	22,811,243	64.26	12,685,832	35.74
	109	20-11-30	33,616,924	23,124,404	68.79	10,492,520	31.21
	110	20-12-10	32,528,105	22,235,585	68.36	10,292,520	31.64
F 九二	111	20-12-19	31,641,691	21,429,171	67.72	10,212,520	32.28
	112	20-12-31	24,773,349	18,395,349	74.25	6,378,000	25.75
	113	21- 1- 9	29,831,539	23,453,539	78.62	6,378,000	21.38
	114	21- 1-20	28,332,884	22,024,884	77.74	6,308,000	22.26
	115	21- 1-30	26,658,418	20,950,418	78.59	5,708,000	21.41
	116	21- 2-20	29,665,228	23,966,632	80.79	5,698,596	19.21
	117	21- 2-29	29,232,228	23,512,436	80.43	5,719,792	19.57
	118	21- 3-10	28,867,043	23,173,599	80.28	5,693,444	19.72
	119	21- 3-19	26,560,719	20,867,275	78.56	5,693,444	21.44
	120	21- 3-31	27,963,687	22,310,415	79.78	5,653,272	20.22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五)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21	21- 4- 9	\$28,078,690	\$22,365,418	79.65	\$5,713,272	20.35
122	21- 4-20	27,205,454	21,596,182	79.38	5,609,272	20.62
123	21- 4-30	27,225,024	21,645,748	79.51	5,579,276	20.49
124	21- 5-10	27,460,012	21,920,736	79.83	5,539,276	20.17
125	21- 5-20	27,665,604	22,126,328	79.98	5,539,276	20.02
126	21- 5-31	27,962,206	22,474,772	80.38	5,487,434	19.62
127	21- 6-10	29,399,340	23,875,906	81.21	5,523,434	18.79
128	21- 6-20	29,092,376	23,572,942	81.03	5,519,434	18.97
129	21- 7- 1	28,190,651	22,916,651	81.29	5,274,000	18.71
130	21- 7-11	29,817,997	24,523,997	82.25	5,294,000	17.75
131	21- 7-20	29,653,963	24,379,963	82.21	5,274,000	17.79
132	21- 7-30	29,529,531	24,055,531	81.46	5,474,000	18.54
133	21- 8-10	30,645,205	25,151,205	82.07	5,494,000	17.93
134	21- 8-20	30,740,667	25,246,667	82.13	5,494,000	17.87
135	21- 8-31	30,435,937	25,001,937	82.15	5,434,000	17.85
136	21- 9-10	30,204,022	24,770,022	82.01	5,434,000	17.99
137	21- 9-20	30,239,183	24,645,183	81.50	5,594,000	18.50
138	21- 9-30	30,162,192	24,448,192	81.06	5,714,000	18.94
139	21-10-11	30,981,438	25,207,438	81.36	5,774,000	18.64
140	21-10-20	30,663,854	24,849,854	81.04	5,814,000	18.96
141	21-10-31	30,925,618	25,111,618	81.20	5,814,000	18.80
142	21-11-10	31,878,171	26,149,171	82.03	5,729,000	17.97
143	21-11-20	33,254,882	27,485,882	82.65	5,769,000	17.35
144	21-11-30	34,480,996	28,331,996	82.17	6,149,000	17.83
145	21-12-10	35,918,111	29,329,111	81.66	6,589,000	18.34
146	21-12-20	36,966,987	30,037,987	81.26	6,929,000	18.74
147	21-12-31	39,145,360	31,836,360	81.33	7,309,000	18.67
148	22- 1-10	41,365,682	33,976,682	82.14	7,389,000	17.86
149	22- 1-20	43,420,347	35,491,347	81.74	7,929,000	18.26
150	22- 1-31	46,710,925	38,501,925	82.43	8,209,000	17.5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六)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151	22- 2-10	\$46,108,050	\$37,959,050	82.33	\$8,149,000	17.67
	152	22- 2-20	46,244,018	38,065,018	82.31	8,179,000	17.69
	153	22- 2-28	46,039,639	38,240,639	83.06	7,799,000	16.94
	154	22- 3-10	44,176,280	36,697,280	83.07	7,479,000	16.93
	155	22- 3-20	44,440,821	36,961,821	83.17	7,479,000	16.83
	156	22- 3-31	44,414,521	36,975,521	83.25	7,439,000	16.75
	157	22- 4-10	44,329,289	36,770,289	82.95	7,559,000	17.05
	158	22- 4-20	45,097,604	37,438,604	83.02	7,659,000	16.98
	159	22- 4-30	44,685,919	36,886,919	82.55	7,799,000	17.45
	160	22- 5-10	45,105,446	37,206,446	82.49	7,899,000	17.51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161	22- 5-20	45,173,346	37,114,346	82.16	8,059,000	17.84
	162	22- 5-31	45,357,866	37,178,866	81.97	8,179,000	18.03
	163	22- 6-10	44,788,620	36,437,620	81.35	8,351,000	18.65
	164	22- 6-20	45,269,166	36,838,166	81.38	8,431,000	18.62
	165	22- 6-30	45,533,179	36,927,179	81.10	8,606,000	18.90
	166	22- 7-10	48,430,646	39,464,646	81.49	8,966,000	18.51
	167	22- 7-20	49,053,490	39,947,490	81.44	9,106,000	18.56
	168	22- 7-31	50,256,879	41,054,879	81.69	9,202,000	18.31
	169	22- 8-10	52,509,106	43,003,106	81.90	9,506,000	18.10
	170	22- 8-19	53,166,665	43,512,665	81.84	9,654,000	18.16
	171	22- 8-31	54,623,994	44,729,994	81.89	9,894,000	18.11
	172	22- 9- 9	56,802,581	46,588,581	82.02	10,214,000	17.98
	173	22- 9-20	57,536,516	47,082,516	81.83	10,454,000	18.17
	174	22- 9-30	60,481,539	49,547,539	81.92	10,934,000	18.08
	175	22-10- 9	63,218,125	51,824,125	81.98	11,394,000	18.02
F 九四	176	22-10-20	64,665,803	52,759,803	81.59	11,906,000	18.41
	177	22-10-31	66,144,168	54,078,168	81.76	12,066,000	18.24
	178	22-11-10	67,743,468	55,477,468	81.89	12,266,000	18.11
	179	22-11-20	68,917,830	56,359,830	81.78	12,558,000	18.22
	180	22-11-30	69,119,130	56,421,130	81.63	12,698,000	18.37
	181	22-12- 9	69,414,602	56,676,602	81.65	12,738,000	18.35
	182	22-12-20	69,373,616	56,583,616	81.56	12,790,000	18.44
	183	22-12-31	70,271,542	57,421,542	81.71	12,850,000	18.29
	184	23- 1-10	68,431,024	55,701,024	81.40	12,730,000	18.60
	185	23- 1-20	69,151,798	56,321,798	81.45	12,830,000	18.55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七)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86	23- 1-31	\$70,440,275	\$64,352,907	81.64	\$ 6,087,368	18.36
187	23- 2-10	72,187,539	59,017,539	81.76	13,170,000	18.24
188	23- 2-20	71,994,776	58,924,776	81.85	13,070,000	18.15
189	23- 2-28	71,298,922	58,228,922	81.67	13,070,000	18.33
190	23- 3-10	69,925,615	57,055,615	81.59	12,870,000	18.41
191	23- 3-20	68,575,487	55,705,487	81.23	12,870,000	18.77
192	23- 3-31	68,368,222	55,312,222	80.90	13,056,000	19.10
193	23- 4-10	68,080,063	55,164,063	81.03	12,916,000	18.97
194	23- 4-20	67,939,191	55,023,191	80.99	12,916,000	19.01
195	23- 4-30	69,319,270	56,293,270	81.21	13,026,000	18.79
196	23- 5-10	69,022,208	55,976,208	81.10	13,046,000	18.90
197	23- 5-19	69,539,495	56,513,495	81.27	13,026,000	18.73
198	23- 5-31	71,101,020	57,915,020	81.45	13,186,000	18.55
199	23- 6- 9	71,525,447	58,111,447	81.25	13,414,000	18.75
200	23- 6-20	71,677,631	58,263,631	81.29	13,414,000	18.71
201	23- 7- 1	70,844,349	57,470,349	81.12	13,374,000	18.88
202	23- 7-10	73,489,797	60,035,797	81.69	13,454,000	18.31
203	23- 7-20	73,175,527	59,721,527	81.61	13,454,000	18.39
204	23- 7-31	74,440,206	60,826,206	81.71	13,614,000	18.29
205	23- 8-10	75,513,068	61,899,068	81.97	13,614,000	18.03
206	23- 8-20	75,773,477	62,099,477	81.95	13,674,000	18.05
207	23- 8-31	77,841,337	63,879,337	82.06	13,962,000	17.94
208	23- 9-10	79,487,527	64,985,527	81.76	14,502,000	18.24
209	23- 9-20	79,474,621	64,660,621	81.36	14,814,000	18.64
210	23- 9-29	80,216,875	65,103,875	81.16	15,113,000	18.84
211	23-10- 9	81,164,366	65,610,366	80.84	15,554,000	19.16
212	23-10-20	82,765,960	66,587,960	80.45	16,178,000	19.55
213	23-10-31	83,302,703	66,696,703	80.07	16,606,000	19.93
214	23-11-10	85,126,802	68,220,802	80.14	16,906,000	19.86
215	23-11-20	85,679,634	68,273,634	79.68	17,406,000	20.32
216	23-11-30	85,746,535	68,068,535	79.38	17,678,000	20.62
217	23-12-10	87,911,710	69,933,710	79.55	17,978,000	20.45
218	23-12-20	87,497,383	69,319,383	79.22	18,178,000	20.78
219	24- 1- 1	85,339,300	66,901,300	78.39	18,438,000	21.61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中央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九五

中國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中國 銀行 歷次 發行 準備 統計 F 九 六	1	17- 4- 1	\$90,868,059	\$39,922,941	60.00	\$26,615,294	40.00
	2	17- 4-29	94,400,497	41,802,411	60.00	27,868,262	40.00
	3	17- 5-27	102,777,579	46,576,829	60.01	31,040,926	39.99
	4	17- 6-24	101,996,100	45,951,765	60.00	30,634,510	40.00
	5	17- 7-29	96,396,428	42,531,962	60.00	28,354,462	40.00
	6	17- 8-26	92,523,436	40,160,167	59.95	26,773,445	40.05
	7	17- 9-30	95,638,643	41,987,291	60.00	27,991,527	40.00
	8	17-10-28	102,680,181	46,158,215	60.00	30,772,143	40.00
	9	17-11-25	108,883,725	49,772,345	60.00	33,181,556	40.00
	10	17-12-30	111,950,376	51,684,332	60.00	34,456,220	40.00
	11	18- 1-27	111,158,734	51,233,424	60.00	34,155,486	40.00
	12	18- 2-24	100,660,804	44,715,641	60.00	29,810,339	40.00
	13	18- 3-24	92,677,660	39,806,381	60.00	26,536,455	40.00
	14	18- 4-28	95,684,305	41,303,767	60.01	27,535,714	39.99
	15	18- 5-26	104,660,137	45,347,127	60.00	30,228,186	40.00
	16	18- 6-23	107,443,716	46,280,836	60.03	30,818,056	39.97
	17	18- 7-28	108,535,630	46,881,169	60.02	31,222,637	39.98
	18	18- 8-25	107,554,177	46,391,144	60.00	30,921,209	40.00
	19	18- 9-29	110,918,046	48,572,319	60.07	32,283,903	39.93
	20	18-10-27	120,419,155	53,568,092	60.16	35,470,235	39.84
	21	18-11-24	124,992,601	56,215,270	60.01	37,465,507	39.99
	22	18-12-29	131,348,281	62,504,095	63.22	36,362,363	36.78
	23	19- 1-26	129,502,723	57,928,880	60.16	38,362,018	39.84
	24	19- 2-23	114,332,882	49,306,160	60.87	31,694,898	39.13
	25	19- 3-30	110,465,635	46,939,894	60.68	30,413,917	39.32
	26	19- 4-27	112,789,409	48,788,493	60.64	31,669,091	39.36
	27	19- 5-25	123,741,856	55,085,719	60.26	36,324,313	39.74
	28	19- 6-29	126,632,112	57,980,216	63.61	36,170,072	36.39
	29	19- 7-31	119,018,708	54,208,641	60.19	35,855,943	39.81
	30	19- 8-27	122,566,408	51,947,332	60.03	34,589,552	39.97

中國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31	19- 9-29	\$121,746,496	\$53,652,227	60.00	\$35,762,449	40.00
32	19-10-26	122,133,373	53,932,024	60.16	35,719,525	39.84
33	19-11-30	124,600,292	55,523,529	60.18	36,744,929	39.82
34	19-12-28	127,210,210	57,183,939	60.33	37,594,447	39.67
35	20- 1-25	129,836,400	59,218,437	60.77	38,236,139	39.23
36	20- 2-22	133,611,792	60,976,670	60.33	40,103,298	39.67
37	20- 3-29	121,889,389	54,169,758	60.62	35,187,807	39.38
38	20- 4-26	122,588,199	54,999,686	60.60	35,756,689	39.40
39	20- 5-31	129,356,236	60,282,698	61.65	37,491,714	38.35
40	20- 6-28	133,809,431	63,338,126	61.93	38,939,481	38.07
41	20- 7-26	133,610,686	62,008,315	60.60	40,320,547	39.40
42	20- 8-30	135,941,384	63,619,760	60.82	40,989,800	39.18
43	20- 9-27	142,804,276	68,026,451	61.06	43,380,992	38.94
44	20-10-25	134,633,210	62,159,521	60.18	41,126,865	39.82
45	20-11-29	127,799,932	58,734,823	60.12	38,968,285	39.88
46	20-12-27	123,493,968	56,511,607	60.27	37,250,537	39.73
47	21- 1-31	119,115,390	53,967,025	60.01	35,966,545	39.99
48	21- 2-28	117,320,155	54,873,976	60.33	36,089,355	39.67
49	21- 3-27	107,573,528	47,746,241	60.32	31,405,463	39.68
50	21- 4-24	103,122,332	45,265,834	60.60	29,434,674	39.40
51	21- 5-29	100,572,541	43,504,931	60.21	28,745,786	39.79
52	21- 6-26	99,453,566	43,191,659	60.42	28,290,083	39.58
53	21- 7-31	97,412,728	42,812,696	60.43	28,038,208	39.57
54	21- 8-28	95,347,171	43,062,006	61.41	27,063,341	38.59
55	21- 9-25	97,469,137	47,552,570	65.23	25,344,743	34.77
56	21-10-30	101,921,579	54,189,232	68.90	24,460,523	31.10
57	21-11-27	107,947,274	58,813,740	69.35	25,991,710	30.65
58	21-12-25	112,872,084	64,439,745	71.98	25,090,515	28.02
59	22- 1-29	118,218,808	66,475,747	70.07	28,409,237	29.93
60	22- 2-26	106,495,445	55,117,651	66.24	28,085,960	33.76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國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中國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三)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 銀行 年鑑	61	22- 3-26	\$101,910,599	\$53,111,234	67.38	\$25,707,541	32.62
	62	22- 4-30	99,418,035	51,959,897	67.99	24,466,314	32.01
	63	22- 5-28	100,528,217	52,970,789	68.25	24,645,604	31.75
	64	22- 6-25	104,737,183	54,480,685	66.50	27,444,674	33.50
	65	22- 7-30	107,374,671	57,112,216	67.54	27,450,631	32.46
	66	22- 8-27	106,128,958	56,471,903	67.58	27,095,231	32.42
	67	22- 9-24	109,773,165	61,377,110	70.36	25,854,231	29.64
	68	22-10-29	113,932,092	61,451,537	66.70	30,678,731	33.30
	69	22-11-30	117,624,424	63,629,869	66.36	36,849,731	33.64
	70	22-12-24	121,878,855	63,187,300	63.16	32,898,110	36.84
中國 銀行 歷次 發行 準備 統計	71	23- 1-28	121,431,561	61,621,627	61.93	37,888,110	38.07
	72	23- 2-25	119,512,931	60,206,349	61.79	37,234,758	38.21
	73	23- 3-25	108,714,576	56,263,192	62.16	34,249,389	37.84
	74	23- 4-29	105,597,792	53,478,854	60.91	34,316,943	39.09
	75	23- 5-27	107,183,182	56,613,714	62.81	33,519,473	37.19
	76	23- 6-24	112,418,585	57,628,780	60.40	37,784,810	39.60
	77	23- 7-29	117,871,801	60,796,527	60.33	39,970,279	39.67
	78	23- 8-26	121,556,006	63,317,931	60.62	41,133,080	39.38
	79	23- 9-30	125,954,349	66,707,880	60.56	43,441,474	39.44
	80	23-10-28	127,146,781	67,319,100	60.46	44,022,686	39.54
	81	23-11-25	136,298,035	76,580,354	63.50	44,022,686	36.50
	82	23-12-30	136,868,530	72,939,120	60.24	48,144,415	39.76

附註：行莊領用部份之準備額，依定章另行檢查，本表準備及其百分數係以本行發行者為準。

交通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	20- 1	\$40,636,649	\$24,531,529	60.37	\$16,105,120	39.63
2	20- 2	42,706,749	25,665,869	60.10	17,040,880	39.90
3	20- 3	39,293,185	23,616,305	60.10	15,676,880	39.90
4	20- 4	40,797,369	24,521,249	60.10	16,276,120	39.90
5	20- 5	39,763,469	23,888,989	60.08	15,874,480	39.92
6	20- 6	43,309,069	26,030,589	60.10	17,278,480	39.90
7	20- 7	43,348,369	26,046,769	60.09	17,301,600	39.91
8	20- 8	42,484,569	25,529,289	60.09	16,955,280	39.91
9	20- 9	44,826,269	26,945,269	60.11	17,881,000	39.89
10	20-10	44,139,469	26,526,029	60.10	17,613,440	39.90
11	20-11	40,250,969	24,194,969	60.11	16,056,000	39.89
12	20-12	38,000,769	22,858,889	60.15	15,141,880	39.85
13	21- 1	35,306,669	21,242,029	60.16	14,064,640	39.84
14	21- 2	33,128,169	19,920,009	60.13	13,208,160	39.87
15	21- 3	30,695,569	18,459,089	60.14	12,236,480	39.86
16	21- 4	31,993,269	19,245,869	60.16	12,747,400	39.84
17	21- 5	30,695,569	18,459,089	60.14	12,236,480	39.86
18	21- 6	30,480,369	18,334,929	60.15	12,145,440	39.85
19	21- 7	31,705,769	19,068,649	60.14	12,637,120	39.86
20	21- 8	31,885,069	19,183,589	60.16	12,701,480	39.84
21	21- 9	33,031,769	19,957,769	60.42	13,074,000	39.58
22	21-10	34,551,269	20,773,949	60.12	13,777,320	39.88
23	21-11	36,367,269	21,867,069	60.13	14,500,200	39.87
24	21-12	38,453,069	23,119,429	60.12	15,333,640	39.88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交通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九九

交通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交通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25	22- 1	\$40,914,969	\$24,588,769	60.10	\$16,326,200	39.90
	26	22- 2-25	38,223,869	22,970,789	60.10	15,253,080	39.90
	27	22- 3-25	34,325,769	20,638,609	60.13	13,687,160	39.87
	28	22- 4-22	33,140,969	19,928,849	60.13	13,212,120	39.87
	29	22- 5-20	32,697,769	19,663,929	60.14	13,033,840	39.86
	60	22- 6-17	33,459,269	20,118,629	60.13	13,340,640	39.87
	31	22- 7-15	33,899,169	20,385,929	60.14	13,513,240	39.86
	32	22- 8-19	33,985,969	20,436,569	60.13	13,549,400	39.87
	33	22- 9-16	35,611,369	24,412,969	68.55	11,198,400	31.45
	34	22-10-21	39,631,269	26,822,949	67.68	12,808,320	32.32
	35	22-11-18	43,086,969	28,899,449	67.07	14,187,520	32.93
	36	22-12-23	42,702,869	32,268,509	75.57	10,434,360	24.43
	37	23- 1-27	40,966,069	31,226,069	76.22	9,740,000	23.78
	38	23- 2-24	40,247,569	31,687,209	78.73	8,560,360	21.27
	39	23- 3-24	37,332,869	28,941,349	77.52	8,391,520	22.48
	40	23- 4-21	37,572,469	29,081,629	77.40	8,490,840	22.60
	41	23- 5-19	39,028,669	30,462,949	78.05	8,565,720	21.95
	42	23- 6-23	41,022,731	32,659,931	79.61	8,362,800	20.39
	43	23- 7-21	43,684,731	35,259,251	80.71	8,425,480	19.29
	44	23- 8-25	45,543,231	30,874,431	67.79	14,668,800	32.21
	45	23- 9-22	46,464,131	36,925,651	79.47	9,538,480	20.53
	46	23-10-20	48,396,331	39,085,491	80.76	9,310,840	19.24
	47	23-11-24	56,382,431	42,377,511	75.16	14,004,920	24.84
	48	23-12-22	57,883,500	34,775,460	60.08	23,108,040	39.92

中國通商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	21- 8	\$7,909,146	\$4,929,795	62.33	\$2,979,351	37.67
2	21- 9	8,218,160	5,629,660	68.50	2,588,500	31.50
3	21-10	8,724,132	5,839,835	66.94	2,884,297	33.06
4	21-11	9,864,497	7,001,700	70.98	2,862,797	29.02
5	21-12	11,296,397	8,280,360	73.30	3,016,037	26.70
6	22- 1	12,318,970	8,611,333	69.90	3,707,637	30.10
7	22- 2-28	10,489,032	6,959,392	66.35	3,529,640	33.65
8	22- 3-31	10,254,701	6,974,061	68.01	3,280,640	31.99
9	22- 4-30	10,256,800	6,628,300	64.62	3,628,500	35.38
10	22- 5-31	10,725,300	7,286,800	67.94	3,438,500	32.06
11	22- 6-30	10,870,300	7,568,800	69.63	3,301,500	30.37
12	22- 7-31	10,936,900	7,692,200	70.33	3,244,700	29.67
13	22- 8-31	11,102,800	7,315,900	65.89	3,786,900	34.11
14	22- 9-30	11,177,900	7,312,400	65.42	3,865,500	34.58
15	22-10-31	11,729,100	7,573,600	64.57	4,155,500	35.43
16	22-11-30	11,609,610	7,523,110	64.80	4,086,500	35.20
17	22-12-31	14,813,600	10,060,100	67.91	4,753,500	32.09
18	23- 1-31	15,343,300	10,614,800	69.18	4,728,500	30.82
19	23- 2-28	16,366,900	12,691,400	77.54	3,675,500	22.46
20	23- 3-31	17,254,900	12,686,400	73.52	4,568,500	26.48
21	23- 4-30	17,249,100	12,496,600	72.45	4,752,500	27.55
22	23- 5-31	18,482,100	13,392,600	72.46	5,089,500	27.54
23	23- 6-30	21,688,900	14,974,928	69.04	6,713,972	30.96
24	23- 7-31	20,427,900	13,947,283	68.28	6,480,617	31.72
25	23- 8-31	23,116,900	16,009,656	69.26	7,107,244	30.74
26	23- 9-30	23,255,900	15,146,230	65.13	8,109,670	34.87
27	23-10-31	24,152,900	15,757,847	65.24	8,395,053	34.76
28	23-11-30	23,993,900	14,868,820	61.97	9,125,080	38.03
29	23-12-31	24,302,900	14,624,362	60.18	9,678,538	39.82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國通商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中國實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1	20- 2	\$27,965,766	\$16,804,366	60.09	\$11,161,400	39.91	
	2	20- 3	26,015,674	15,669,474	60.23	10,346,200	39.77	
	3	20- 4	26,187,661	16,289,861	62.20	9,897,800	37.80	
	4	20- 5	27,343,361	17,154,361	62.74	10,189,000	37.26	
	5	20- 6	27,164,961	16,313,361	60.05	10,851,600	39.95	
中國實業銀行 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6	20- 7	27,920,661	16,783,861	60.11	11,136,800	39.89	
	7	20- 8	27,351,461	16,426,261	60.06	10,925,200	39.94	
	8	20- 9	28,148,261	17,325,861	61.55	10,822,400	38.45	
	9	20-12	19,957,661	11,981,061	60.03	7,976,600	39.97	
	10	21- 3	19,682,063	11,812,663	60.02	7,869,400	39.98	
	11	21- 7- 9	19,795,513	11,981,313	60.53	7,814,200	39.47	
	12	21- 8-13	20,776,013	9,506,013	60.03	6,330,000	39.97	
	13	21- 9-10	21,608,851	10,561,651	60.81	6,807,200	39.19	
	14	21-10- 8	23,935,651	11,495,651	60.20	7,600,000	39.80	
	15	21-11-12	23,874,601	12,034,601	60.07	8,000,000	39.93	
	F 一〇二	16	21-12-10	25,874,601	13,622,601	60.86	8,762,000	39.14
		17	22- 1-14	27,927,501	14,751,501	60.49	9,636,000	39.51
		18	22- 2-11	26,704,551	14,295,551	61.85	8,119,000	38.15
		19	22- 3-11	24,693,401	12,793,041	60.11	8,490,360	39.89
		20	22- 4-11	23,922,561	12,671,201	60.94	8,121,360	39.06

中國實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21	22- 5-13	\$23,340,261	\$12,211,061	60.12	\$8,099,200	39.88
22	22- 6-10	25,138,661	12,812,661	60.19	8,476,000	39.81
23	22- 7- 8	26,437,861	13,054,461	60.03	8,693,400	39.97
24	22- 8-12	27,847,761	13,294,761	60.00	8,863,000	40.00
25	22- 9- 9	28,953,761	13,203,961	61.09	8,409,800	38.91
26	22-10-14	30,139,611	13,869,611	61.02	8,860,000	38.98
27	22-11-11	30,789,091	14,019,091	60.38	9,200,000	39.62
28	22-12- 9	32,110,391	14,628,391	60.58	9,517,000	39.42
29	23- 1-13	32,069,091	14,601,091	60.71	9,448,000	39.29
30	23- 2-10	32,276,892	15,345,892	63.26	8,911,000	36.74
31	23- 3-10	28,287,212	13,212,812	62.48	7,934,400	37.52
32	23- 4- 7	29,880,462	14,206,001	61.05	9,064,461	38.95
33	23- 5-12	30,274,661	13,823,202	60.51	9,021,461	39.49
34	23- 6- 9	32,069,163	15,932,702	64.74	8,676,461	35.26
35	23- 7- 7	32,063,163	15,220,210	62.09	9,292,953	37.91
36	23- 8-11	33,767,613	16,496,299	62.99	9,691,314	37.01
37	23- 9- 8	35,242,613	16,529,706	60.88	10,622,907	39.12
38	23-10-13	35,543,013	16,789,088	61.29	10,603,925	38.71
39	23-11-10	32,233,413	14,937,054	61.01	9,546,359	38.99
40	23-12- 8	33,645,413	15,842,198	61.87	9,763,215	38.13

全國銀行年鑑

中國實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〇三

附註：行莊領用部份之準備額，自二十一年八月起另行檢查，本表準備及其百分數，係以本行發行爲準。

中國墾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	21- 8	\$4,475,000	\$3,049,166	68.14	\$1,425,834	31.86
2	21- 9	4,795,000	3,821,388	79.70	973,612	20.30
3	21-10	4,825,000	3,851,388	79.82	973,612	20.18
4	21-11	4,885,000	3,911,388	80.07	973,612	19.93
5	21-12	5,183,000	4,184,388	80.73	998,612	19.27
6	22- 1-14	5,221,000	4,222,388	80.87	998,612	19.13
7	22- 2-14	5,159,000	4,130,388	80.06	1,028,612	19.94
8	22- 3-11	5,059,000	4,030,388	79.67	1,028,612	20.33
9	22- 4- 8	5,299,000	4,270,388	80.59	1,028,612	19.41
10	22- 5-13	4,779,000	3,751,288	78.50	1,027,712	21.50
11	22- 6-10	5,139,000	4,111,288	80.00	1,027,712	20.00
12	22- 7- 8	5,140,000	4,112,288	80.01	1,027,712	19.99
13	22- 8-12	5,010,000	3,985,800	79.56	1,024,200	20.44
14	22- 9- 9	4,871,000	3,757,300	77.14	1,113,700	22.86
15	22-10-14	4,817,000	3,703,300	76.88	1,113,700	23.12
16	22-11-11	5,342,000	4,170,300	78.07	1,171,700	21.93
17	22-12- 9	5,707,000	4,515,300	79.12	1,191,700	20.88
18	23- 1- 9	6,445,000	5,071,000	78.68	1,374,000	21.32
19	23- 2-10	6,312,000	4,938,000	78.23	1,374,000	21.77
20	23- 3-10	5,975,000	4,691,000	78.51	1,284,000	21.49
21	23- 4-14	6,103,000	4,849,000	79.45	1,254,000	20.55
22	23- 5-12	6,818,000	5,624,000	82.49	1,194,000	17.51
23	23- 6- 9	6,811,000	5,727,000	84.08	1,084,000	15.92
24	23- 7-14	6,712,000	4,865,000	72.48	1,847,000	27.52
25	23- 8-11	6,958,000	4,946,000	71.08	2,012,000	28.92
26	23- 9-12	6,420,000	4,653,000	72.48	1,767,000	27.52
27	23-10-13	6,868,000	5,056,000	73.62	1,812,000	26.38
28	23-11-10	6,954,000	5,157,000	74.16	1,797,000	25.84
29	23-12- 8	7,084,000	5,287,000	74.63	1,797,000	25.3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國墾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浙江興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	19- 7	\$7,761,458	\$4,818,058	62.08	\$2,943,400	37.92
2	19- 8	7,021,458	4,371,458	62.26	2,650,000	37.74
3	19- 9	6,991,458	4,343,108	62.12	2,648,350	37.88
4	19-10	6,781,458	4,252,658	62.71	2,528,800	37.29
5	19-11	6,789,458	4,219,958	62.15	2,569,500	37.85
6	19-12	6,879,058	4,309,558	62.65	2,569,500	37.35
7	20- 1	7,299,058	4,567,558	62.58	2,731,500	37.42
8	20- 2	7,337,058	4,615,458	62.91	2,721,600	37.09
9	20- 3	8,134,058	5,142,758	63.22	2,991,300	36.78
10	20- 4	7,241,058	4,530,458	62.57	2,710,600	37.43
11	20- 5	7,281,058	4,569,058	62.75	2,712,000	37.25
12	20- 6	7,362,058	4,603,658	62.53	2,758,400	37.47
13	20- 7	7,510,058	4,690,358	62.45	2,819,700	37.55
14	20- 8	7,226,058	4,466,458	61.81	2,759,600	38.19
15	20- 9	6,972,058	4,308,458	61.80	2,663,600	38.20
16	20-10	7,389,058	4,513,358	61.08	2,875,700	38.92
17	20-11	7,220,058	4,424,358	61.28	2,795,700	38.72
18	20-12	7,224,048	4,520,048	62.57	2,704,000	37.43
19	21- 1	7,331,703	4,628,758	63.13	2,702,945	36.87
20	21- 2	7,432,303	4,708,273	63.35	2,724,030	36.65
21	21- 3	6,840,303	4,336,112	63.39	2,504,191	36.61
22	21- 4	6,316,303	3,987,310	63.13	2,328,993	36.87
23	21- 5	6,212,303	3,923,599	63.16	2,288,704	36.84
24	21- 6	6,023,892	3,827,029	63.53	2,196,863	36.47
25	21- 7	6,206,547	3,909,570	62.99	2,296,977	37.01
26	21- 8	6,106,947	3,850,387	63.05	2,256,560	36.95
27	21- 9	5,974,947	3,758,365	62.90	2,216,582	37.10
28	21-10	6,028,947	3,951,947	65.55	2,077,000	34.45
29	21-11	6,336,947	4,159,947	65.65	2,177,000	34.35
30	21-12	6,580,947	4,403,947	66.92	2,177,000	33.08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浙江興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〇五

浙江興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31	22- 1	\$7,213,917	\$4,836,917	67.05	\$2,377,000	32.95	
	32	22- 2	7,548,917	5,101,917	67.58	2,447,000	32.42	
	33	22- 3	6,890,917	4,523,917	65.65	2,367,000	34.35	
	34	22- 4	6,758,417	4,391,417	64.98	2,367,000	35.02	
	35	22- 5	6,978,417	4,511,417	64.65	2,467,000	35.35	
	36	22- 6	7,016,917	4,479,917	63.84	2,537,000	36.16	
	37	22- 7	7,136,917	4,619,917	64.73	2,517,000	35.27	
	38	22- 8	7,196,917	4,699,917	65.30	2,497,000	34.70	
	39	22- 9	7,496,917	5,009,917	66.83	2,487,000	33.17	
	40	22-10	7,307,717	5,177,717	70.85	2,130,000	29.15	
浙江興業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41	22-11	7,277,917	5,227,917	71.83	2,050,000	28.17	
	42	22-12	7,900,917	5,293,525	67.00	2,607,392	33.00	
	43	23- 1	8,300,872	5,675,233	68.37	2,625,639	31.63	
	44	23- 2	8,540,872	5,823,185	68.18	2,717,687	31.82	
	45	23- 3	8,574,862	5,672,175	66.15	2,902,687	33.85	
	46	23- 4	7,795,838	5,242,838	67.25	2,553,000	32.75	
	47	23- 5	8,319,838	5,744,838	69.05	2,575,000	30.95	
	48	23- 6	8,882,838	5,674,838	63.89	3,208,000	36.11	
	F	49	23- 7	8,612,838	5,370,838	62.36	3,242,000	37.64
	50	23- 8	8,555,838	5,773,838	67.48	2,782,000	32.52	
	51	23- 9	8,310,838	5,773,838	69.47	2,537,000	30.53	
	52	23-10	8,484,838	5,851,488	68.96	2,633,350	31.04	
	53	23-11	9,163,838	6,114,488	66.72	3,049,350	33.28	
	54	23-12	9,247,838	6,174,838	66.77	3,073,000	33.2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	21- 8	\$11,978,100	\$7,898,100	65.94	\$4,080,000	34.06
2	21- 9	11,533,400	7,423,400	64.36	4,110,000	35.64
3	21-10	11,596,400	7,756,400	66.89	3,840,000	33.11
4	21-11	12,917,700	8,777,700	67.95	4,140,000	32.05
5	21-12	15,094,600	10,384,600	68.80	4,710,000	31.20
6	22- 1	15,933,100	11,533,100	72.38	4,400,000	27.62
7	22- 2-28	15,029,100	10,629,100	70.72	4,400,000	29.28
8	22- 3-31	15,215,800	10,955,800	72.00	4,260,000	28.00
9	22- 4-30	16,049,500	11,709,500	72.96	4,340,000	27.04
10	22- 5-31	16,418,400	11,778,400	71.74	4,640,000	28.26
11	22- 6-30	17,327,700	13,022,700	75.16	4,305,000	24.84
12	22- 7-31	17,888,400	13,548,400	75.74	4,340,000	24.26
13	22- 8-31	17,519,000	13,779,000	78.65	3,740,000	21.35
14	22- 9-30	17,733,700	13,973,700	78.80	3,760,000	21.20
15	22-10-31	17,690,800	13,910,800	78.63	3,780,000	21.37
16	22-11-30	17,816,200	14,142,200	79.38	3,674,000	20.62
17	22-12-31	19,497,600	14,757,600	75.69	4,740,000	24.31
18	23- 1-31	18,019,800	13,939,800	77.36	4,080,000	22.64
19	23- 2-28	17,602,100	13,522,100	76.82	4,080,000	23.18
20	23- 3-31	17,317,400	13,247,299	76.50	4,070,101	23.50
21	23- 4-30	17,125,000	13,073,206	76.34	4,051,794	23.66
22	23- 5-31	16,418,300	12,414,799	75.62	4,003,501	24.38
23	23- 6-30	17,083,600	13,118,351	76.79	3,965,249	23.21
24	23- 7-31	16,504,200	13,174,200	79.82	3,330,000	20.18
25	23- 8-31	16,846,400	13,516,400	80.23	3,330,000	19.77
26	23- 9-30	17,315,300	13,485,300	77.88	3,830,000	22.12
27	23-10-31	17,418,700	13,838,700	79.45	3,580,000	20.55
28	23-11-30	17,600,600	13,690,600	77.78	3,910,000	22.22
29	23-12-31	18,310,300	13,580,300	74.17	4,730,000	25.83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〇七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一)
F
一〇八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	19- 1- 4	\$24,552,413	\$14,971,080	60.98	\$9,581,333	39.02
2	19- 1-11	24,241,413	14,777,830	60.96	9,463,583	39.04
3	19- 1-18	23,568,313	14,511,980	61.57	9,056,333	38.43
4	19- 1-25	23,764,913	14,661,830	61.70	9,103,083	38.30
5	19- 2- 1	24,666,113	15,049,680	61.01	9,616,433	38.99
6	19- 2- 8	23,427,113	14,497,330	61.88	8,929,783	38.12
7	19- 2-15	21,629,513	13,377,230	61.85	8,252,283	38.15
8	19- 2-22	20,861,513	12,987,480	62.26	7,874,033	37.74
9	19- 3- 1	21,332,213	13,479,720	63.19	7,852,493	36.81
10	19- 3- 8	21,331,213	13,471,720	63.15	7,859,493	36.85
11	19- 3-15	21,106,813	13,377,370	63.38	7,729,443	36.62
12	19- 3-22	21,991,313	13,803,570	62.77	8,187,743	37.23
13	19- 3-29	22,774,313	14,307,320	62.82	8,466,993	37.18
14	19- 4- 5	24,507,313	15,074,250	61.51	9,433,063	38.49
15	19- 4-12	25,101,313	15,255,750	60.78	9,845,563	39.22
16	19- 4-19	26,282,913	15,869,100	60.38	10,413,813	39.62
17	19- 4-26	27,598,513	16,876,200	61.15	10,722,313	38.85
18	19- 5- 3	29,107,513	18,126,710	62.28	10,980,803	37.72
19	19- 5-10	29,122,513	17,913,210	61.51	11,209,303	38.49
20	19- 5-17	28,111,513	17,180,460	61.12	10,931,053	38.88
21	19- 5-24	27,634,513	17,052,210	61.71	10,582,303	38.29
22	19- 5-31	28,526,513	17,594,125	61.68	10,932,388	38.32
23	19- 6- 7	27,692,513	16,822,125	60.75	10,870,388	39.25
24	19- 6-14	27,239,490	16,853,352	61.87	10,386,138	38.13
25	19- 6-21	26,916,490	16,533,352	61.42	10,383,138	38.58
26	19- 6-28	26,838,490	16,621,352	61.93	10,217,138	38.07
27	19- 7- 5	27,860,490	17,217,410	61.80	10,643,080	38.20
28	19- 7-12	26,413,090	16,374,760	61.99	10,038,330	38.01
29	19- 7-19	26,162,090	16,331,010	62.42	9,831,080	37.58
30	19- 7-26	25,711,090	16,063,010	62.48	9,648,080	37.52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31	19- 8- 2	\$26,304,090	\$16,562,611	62.97	\$9,741,479	37.03
32	19- 8- 9	26,170,090	16,302,111	62.29	9,867,979	37.71
33	19- 8-16	25,177,090	15,640,611	62.12	9,536,479	37.88
34	19- 8-23	25,295,090	15,816,861	62.53	9,478,229	37.47
35	19- 8-30	25,699,090	16,117,532	62.72	9,581,558	37.28
36	19- 9- 6	25,826,090	16,228,662	62.84	9,597,428	37.16
37	19- 9-13	26,583,090	16,664,912	62.69	9,918,178	37.31
38	19- 9-20	27,117,452	16,687,254	61.54	10,430,198	38.46
39	19- 9-27	27,521,952	16,959,404	61.62	10,562,548	38.38
40	19-10- 4	30,000,952	18,497,127	61.66	11,503,825	38.34
41	19-10-11	30,982,952	18,843,376	60.82	12,139,576	39.18
42	19-10-18	32,043,952	19,643,126	61.30	12,400,826	38.70
43	19-10-25	31,992,952	19,545,276	61.09	12,447,676	38.91
44	19-11- 1	33,050,952	20,503,436	62.04	12,547,516	37.96
45	19-11- 8	33,674,952	20,753,186	61.63	12,921,766	38.37
46	19-11-15	32,811,352	19,945,086	60.79	12,866,266	39.21
47	19-11-22	33,043,352	19,826,975	60.00	13,216,377	40.00
48	19-11-29	34,341,352	20,606,775	60.01	13,734,577	39.99
49	19-12- 6	35,067,852	21,532,775	61.40	13,535,077	38.60
50	19-12-13	34,242,852	21,201,775	61.92	13,041,077	38.08
51	19-12-20	34,663,852	21,383,525	61.69	13,280,327	38.31
52	19-12-27	34,761,852	21,571,525	62.06	13,190,327	37.94
53	19-12-31	37,075,852	23,071,965	62.23	14,003,887	37.77
54	20- 1-10	35,612,452	22,118,873	62.11	13,493,579	37.89
55	20- 1-17	35,094,852	21,822,773	62.18	13,272,079	37.82
56	20- 1-24	35,480,352	22,037,023	62.11	13,443,329	37.89
57	20- 1-31	35,309,552	22,092,053	62.57	13,217,499	37.43
58	20- 2- 7	36,050,652	22,274,803	61.79	13,775,849	38.21
59	20- 2-14	37,033,652	23,543,516	63.57	13,490,136	36.43
60	20- 2-21	37,910,152	24,404,616	64.37	13,505,536	35.63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〇九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三)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 一〇	61	20- 2-28	\$36,189,352	\$23,262,036	64.28	\$12,927,316	35.72
	62	20- 3- 7	35,470,352	23,059,536	65.01	12,410,816	34.99
	63	20- 3-14	35,219,952	23,772,136	67.50	11,447,816	32.50
	64	20- 3-21	34,190,952	21,138,386	61.82	13,052,566	38.18
	65	20- 3-28	32,994,452	20,284,136	61.48	12,710,316	38.52
	66	20- 4- 4	35,116,352	21,991,300	62.62	13,125,052	37.38
	67	20- 4-11	33,412,452	20,421,734	61.12	12,990,718	38.88
	68	20- 4-18	33,105,452	20,132,484	60.81	12,972,968	39.19
	69	20- 4-25	32,360,452	19,753,484	61.04	12,606,968	38.96
	70	20- 5- 2	33,016,452	20,674,834	62.62	12,341,618	37.38
	71	20- 5- 9	33,294,152	20,811,834	62.51	12,482,318	37.49
	72	20- 5-16	33,080,152	20,362,334	61.55	12,717,818	38.45
	73	20- 5-23	32,137,152	19,849,584	61.77	12,287,568	38.23
	74	20- 5-30	32,308,152	19,939,474	61.72	12,368,678	38.28
	75	20- 6-10	32,936,152	20,430,174	62.03	12,505,978	37.97
	76	20- 6-13	31,992,652	19,826,435	61.97	12,166,217	38.03
	77	20- 6-19	32,043,652	19,834,685	61.90	12,208,967	38.10
	78	20- 6-27	31,082,652	18,918,685	60.87	12,163,967	39.13
	79	20- 7- 4	32,603,352	19,953,835	61.20	12,649,517	38.80
	80	20- 7-11	32,580,552	20,093,493	61.67	12,487,059	38.33
	81	20- 7-18	31,539,552	19,480,493	61.77	12,059,059	38.23
	82	20- 7-25	31,012,852	19,158,393	61.78	11,854,459	38.22
	83	20- 8- 1	31,255,852	19,369,043	61.97	11,886,809	38.03
	84	20- 8- 8	31,641,852	19,598,743	61.94	12,043,109	38.06
	85	20- 8-15	31,860,852	19,730,243	61.93	12,130,609	38.07
	86	20- 8-22	31,545,852	19,417,743	61.55	12,128,109	38.45
	87	20- 8-29	32,724,852	20,141,743	61.55	12,583,109	38.45
	88	20- 9- 5	33,603,452	20,674,093	61.52	12,929,359	38.48
	89	20- 9-12	33,851,852	20,838,593	61.56	13,013,259	38.44
	90	20- 9-19	33,541,852	20,572,293	61.33	12,969,559	38.67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四)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91	20- 9-25	\$34,679,852	\$21,405,843	61.72	\$13,274,009	38.28
92	20-10- 3	34,648,852	21,219,677	61.24	13,429,175	38.76
93	20-10- 9	32,903,952	20,159,477	61.27	12,744,475	38.73
94	20-10-17	32,799,452	20,184,427	61.54	12,615,025	38.46
95	20-10-24	30,840,452	18,957,177	61.47	11,883,275	38.53
96	20-10-31	30,527,452	19,013,347	62.28	11,514,105	37.72
97	20-11- 7	30,582,952	18,921,997	61.87	11,660,955	38.13
98	20-11-14	29,929,952	18,468,197	61.70	11,461,755	38.30
99	20-11-21	29,437,152	17,921,947	60.88	11,515,205	39.12
100	20-11-28	28,710,952	17,590,047	61.27	11,120,905	38.73
101	20-12- 5	29,168,952	17,907,597	61.39	11,261,355	38.61
102	20-12-15	28,168,052	17,290,347	61.38	10,877,705	38.62
103	20-12-19	27,903,252	17,132,797	61.40	10,770,455	38.60
104	20-12-29	27,528,752	17,045,947	61.92	10,482,805	38.08
105	20-12-31	28,914,852	17,542,297	60.67	11,372,555	39.33
106	21- 1- 9	28,914,152	17,760,747	61.43	11,153,405	38.57
107	21- 1-16	27,888,252	17,029,172	61.06	10,859,080	38.94
108	21- 1-23	26,778,652	16,253,322	60.70	10,525,330	39.30
109	21- 1-29	26,505,652	16,348,972	61.68	10,156,680	38.32
110	21- 2- 5	27,279,052	17,101,922	62.69	10,177,130	37.31
111	21- 2-13	27,483,452	17,137,222	62.35	10,346,230	37.65
112	21- 2-20	26,301,252	16,391,772	62.32	9,909,480	37.68
113	21- 2-27	24,932,352	15,555,172	62.39	9,377,180	37.61
114	21- 3- 5	23,739,757	15,026,727	63.30	8,713,030	36.70
115	21- 3-12	22,539,157	14,223,427	63.11	8,315,730	36.89
116	21- 3-19	21,698,257	13,919,027	64.15	7,779,230	35.85
117	21- 3-26	21,136,257	13,630,427	64.49	7,505,830	35.51
118	21- 4- 2	20,922,957	13,457,165	64.32	7,465,792	35.68
119	21- 4-11	20,808,457	13,356,165	64.19	7,452,292	35.81
120	21- 4-16	19,811,657	12,722,965	64.22	7,088,692	35.78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一一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五)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	121	21- 4-23	\$19,406,457	\$12,317,765	63.47	\$7,088,692	36.53		
	122	21- 4-30	19,212,457	12,309,765	64.07	6,902,692	35.93		
	123	21- 5- 7	19,355,357	12,293,015	63.51	7,062,342	36.49		
	124	21- 5-14	19,088,557	11,991,915	62.82	7,096,642	37.18		
	125	21- 5-21	19,140,957	12,033,515	62.87	7,107,442	37.13		
	統計	126	21- 5-28	18,845,057	11,930,315	63.31	6,914,742	36.69	
		127	21- 6- 4	18,760,157	11,666,015	62.19	7,094,142	37.81	
		128	21- 6-11	18,486,357	11,355,015	61.42	7,131,342	38.58	
		129	21- 6-18	18,365,757	11,258,715	61.30	7,107,042	38.70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130	21- 6-25	18,231,657	11,281,715	61.88	6,949,942	38.12
			131	21- 6-30	18,322,857	11,272,627	61.52	7,050,230	38.48
			132	21- 7- 8	18,623,257	11,449,527	61.48	7,173,730	38.52
			133	21- 7-16	18,863,157	11,621,427	61.61	7,241,730	38.39
			134	21- 7-23	18,209,657	11,237,427	61.71	6,972,230	38.29
			135	21- 7-30	18,010,557	11,031,027	61.25	6,979,530	38.75
136	21- 8- 6		18,157,857	11,215,977	61.77	6,941,880	38.23		
137	21- 8-13		18,084,257	11,143,077	61.62	6,941,180	38.38		
138	21- 8-20		18,264,957	11,215,577	61.40	7,049,380	38.60		
139	21- 8-27		17,827,757	10,986,877	61.63	6,840,880	38.37		
F 一一二	140	21- 9- 3	18,436,657	11,366,477	61.65	7,070,180	38.35		
	141	21- 9-10	18,807,457	11,611,877	61.74	7,195,580	38.26		
	142	21- 9-17	19,612,357	12,003,177	61.20	7,609,180	38.80		
	143	21- 9-24	19,676,657	12,078,377	61.38	7,598,280	38.62		
	144	21-10- 1	20,229,057	12,371,848	61.16	7,857,209	38.84		
	145	21-10- 8	21,999,757	13,423,548	61.02	8,576,209	38.98		
	146	21-10-15	22,536,257	13,758,948	61.05	8,777,309	38.95		
	147	21-10-22	22,375,457	13,664,248	61.07	8,711,209	38.93		
	148	21-10-29	23,087,757	14,189,248	61.46	8,898,509	38.54		
	149	21-11- 5	23,883,557	14,621,698	61.22	9,261,859	38.78		
	150	21-11-12	24,165,857	15,775,557	65.28	8,390,300	34.72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六)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51	21-11-19	\$24,856,857	\$17,253,857	69.41	\$7,603,000	30.59
152	21-11-26	24,694,257	17,117,957	69.32	7,576,300	30.68
153	21-12- 3	25,331,157	17,514,757	69.14	7,816,400	30.86
154	21-12-10	24,646,157	18,774,657	76.18	5,871,500	23.82
155	21-12-17	25,140,357	19,221,457	76.46	5,918,900	23.54
156	21-12-24	24,798,657	18,894,157	76.19	5,904,500	23.81
157	21-12-31	25,526,557	19,324,957	75.71	6,201,600	24.29
158	22- 1- 7	25,407,957	19,164,957	75.43	6,243,000	24.57
159	22- 1-14	25,610,507	19,483,507	76.08	6,127,000	23.92
160	22- 1-21	24,959,207	19,095,607	76.51	5,863,600	23.49
161	22- 1-28	25,217,107	19,003,007	75.36	6,214,100	24.64
162	22- 2- 4	24,032,807	18,510,007	77.02	5,522,800	22.98
163	22- 2-11	22,844,937	17,746,137	77.68	5,098,800	22.32
164	22- 2-18	21,602,237	16,868,437	78.09	4,733,800	21.91
165	22- 2-25	20,728,537	16,767,137	80.89	3,961,400	19.11
166	22- 3- 4	20,086,137	16,300,537	81.15	3,785,600	18.85
167	22- 3-11	19,610,037	16,058,937	81.89	3,551,100	18.11
168	22- 3-21	16,183,737	15,859,437	82.67	3,324,300	17.33
169	22- 3-25	19,013,237	15,756,837	82.87	3,256,400	17.13
170	22- 4- 1	19,097,437	15,866,037	83.08	3,231,400	16.92
171	22- 4- 8	18,739,037	15,541,037	82.93	3,198,000	17.07
172	22- 4-15	18,777,337	15,590,337	83.03	3,187,000	16.97
173	22- 4-22	18,341,737	15,211,337	82.93	3,130,400	17.07
174	22- 4-29	18,374,737	15,271,837	83.11	3,102,900	16.89
175	22- 5- 6	18,250,537	15,125,637	82.88	3,124,900	17.12
176	22- 5-13	18,192,237	15,010,637	82.51	3,181,600	17.49
177	22- 5-20	18,098,837	14,951,237	82.61	3,147,600	17.39
178	22- 5-27	18,624,837	15,287,237	82.08	3,337,600	17.92
179	22- 6- 3	18,658,937	15,205,337	81.49	3,453,600	18.51
180	22- 6-10	18,532,537	15,201,437	82.03	3,331,100	17.9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七)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181	22- 6-17	\$18,787,237	\$15,393,137	81.93	\$3,394,100	18.07
	182	22- 6-24	18,474,537	15,186,937	82.20	3,287,600	17.80
	183	22- 6-30	18,674,337	15,172,237	81.25	3,502,100	18.75
	184	22- 7- 8	19,014,237	15,426,637	81.13	3,587,600	18.87
	185	22- 7-15	19,081,037	15,397,437	80.69	3,683,600	19.31
	186	22- 7-22	19,010,537	15,398,937	81.00	3,611,600	19.00
	187	22- 7-29	19,066,237	15,441,637	80.99	3,624,600	19.01
	188	22- 8- 5	19,261,137	15,522,037	80.59	3,739,100	19.41
	189	22- 8-12	19,524,237	15,764,637	80.74	3,759,600	19.26
	190	22- 8-19	19,693,437	15,858,737	80.53	3,834,700	19.47
上海四行 準備庫 歷次發行 準備統計	191	22- 8-26	19,662,037	15,823,837	80.48	3,838,200	19.52
	192	22- 9- 2	19,815,937	16,227,737	81.89	3,588,200	18.11
	193	22- 9- 9	21,083,937	17,608,137	83.51	3,475,800	16.49
	194	22- 9-16	21,783,337	18,044,537	82.84	3,738,800	17.16
	195	22- 9-23	22,257,537	18,342,737	82.41	3,914,800	17.59
	196	22- 9-30	23,270,037	18,939,637	81.39	4,330,400	18.61
	197	22-10- 7	23,997,537	19,205,637	80.03	4,791,900	19.97
	198	22-10-14	24,468,237	19,811,137	80.97	4,657,100	19.03
	199	22-10-21	24,962,137	20,215,537	80.98	4,746,600	19.02
	200	22-10-28	25,196,437	20,353,837	80.78	4,842,600	19.22
F 一一四	201	22-11- 4	25,857,637	20,730,037	80.17	5,127,600	19.83
	202	22-11-11	26,491,137	21,068,037	79.53	5,423,100	20.47
	203	22-11-18	27,331,937	21,411,837	78.34	5,920,100	21.66
	204	22-11-25	27,940,837	22,007,437	78.76	5,933,400	21.24
	205	22-12- 2	28,653,637	22,550,537	78.70	6,103,100	21.30
	206	22-12- 9	28,431,037	22,369,087	78.68	6,061,950	21.32
	207	21-12-16	28,484,237	22,481,987	78.93	6,002,250	21.07
	208	22-12-23	28,079,337	22,233,887	79.18	5,845,450	20.82
	209	22-12-30	28,980,537	22,631,587	78.09	6,348,950	21.91
	210	23- 1- 6	28,193,437	21,975,487	77.95	6,217,950	22.05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八)

次數	年 月 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11	23- 1-13	\$27,899,837	\$21,935,137	78.62	\$5,964,700	21.38
212	23- 1-20	27,885,837	21,940,287	78.68	5,945,550	21.32
213	23- 1-27	28,213,937	22,198,187	78.68	6,015,750	21.32
214	23- 2- 3	28,385,137	22,052,837	77.69	6,332,300	22.31
215	23- 2-10	28,685,037	22,282,787	77.68	6,402,250	22.32
216	23- 2-17	28,975,237	22,432,137	77.42	6,543,100	22.58
217	23- 2-24	26,781,537	20,916,637	78.10	5,864,900	21.90
218	23- 3- 3	26,627,737	20,956,037	78.70	5,671,700	21.30
219	23- 3-10	25,642,137	20,542,637	80.11	5,099,500	19.89
220	23- 3-17	25,290,937	20,360,937	80.51	4,930,000	19.49
221	23- 3-24	24,477,337	19,791,987	80.86	4,685,350	19.14
222	23- 3-31	24,329,237	19,673,037	80.86	4,656,200	19.14
223	23- 4- 7	24,153,337	19,525,737	80.84	4,627,600	19.16
224	23- 4-14	23,808,887	19,362,887	81.33	4,446,000	18.67
225	23- 4-23	23,941,387	19,338,287	80.77	4,603,100	19.23
226	23- 5- 1	23,548,587	18,984,987	80.62	4,563,600	19.38
227	23- 5- 5	23,422,287	19,088,387	81.50	4,333,900	18.50
228	23- 5-12	23,334,387	18,950,987	81.21	4,383,400	18.79
229	23- 5-19	23,092,587	18,828,587	81.54	4,264,000	18.46
230	23- 5-26	23,476,687	19,125,187	81.46	4,351,500	18.54
231	23- 6- 2	24,254,037	19,627,887	80.93	4,626,200	19.07
232	23- 6- 9	23,803,887	19,374,287	81.39	4,429,600	18.61
233	23- 6-15	23,528,187	18,995,887	80.74	4,532,300	19.26
234	23- 6-23	23,447,087	19,072,687	81.34	4,374,400	18.66
235	23- 6-30	25,051,887	20,062,887	80.09	4,989,000	19.91
236	23- 7- 7	25,673,987	20,383,987	79.40	5,290,000	20.60
237	23- 7-14	23,882,587	19,323,287	80.91	4,559,300	19.09
238	23- 7-21	23,395,487	19,016,587	81.28	4,378,900	18.72
239	23- 7-28	23,435,387	19,103,187	81.51	4,332,200	18.49
240	23- 8- 4	23,821,587	19,303,587	81.03	4,518,000	18.9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一五

上海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九)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 銀行 年鑑	241	23- 8-11	\$23,801,487	\$19,306,487	81.11	\$4,495,000	18.89
	242	23- 8-18	23,819,187	19,281,187	80.95	4,538,000	19.05
	243	23- 8-25	23,744,787	19,259,687	81.11	4,485,100	18.89
	244	23- 9- 1	24,643,387	19,816,587	80.41	4,826,800	19.59
	245	23- 9- 8	24,674,537	19,916,887	80.72	4,757,700	19.28
統計	246	23- 9-15	25,538,787	20,508,187	80.30	5,030,600	19.70
	247	23- 9-22	26,254,987	20,846,887	79.40	5,403,100	20.60
	248	23- 9-29	26,742,087	21,043,287	78.69	5,698,800	21.31
上海四行 準備庫 歷次發行 準備統計	249	23-10- 6	27,146,387	21,318,087	78.53	5,828,300	21.47
	250	23-10-13	27,293,087	21,343,087	78.20	5,950,000	21.80
	251	23-10-20	28,228,387	22,011,487	77.98	6,216,900	22.02
	252	23-10-27	29,591,573	22,789,323	77.01	6,802,250	22.99
	253	23-11- 3	29,948,873	22,851,173	76.30	7,097,700	23.70
	254	23-11-10	31,078,373	23,952,623	77.07	7,125,750	22.93
	255	23-11-17	30,992,573	23,764,573	76.68	7,228,000	23.32
	256	23-11-24	30,859,173	23,740,323	76.93	7,118,850	23.07
	257	23-12- 1	31,464,573	24,157,923	76.78	7,306,650	23.22
	258	23-12- 8	31,392,373	24,125,923	76.85	7,266,450	23.15
	259	23-12-15	31,101,373	23,923,073	76.92	7,178,300	23.08
	260	23-12-22	30,723,673	21,578,673	70.23	9,145,000	29.77
	261	23-12-29	31,344,373	21,985,573	70.14	9,358,800	29.86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1	18- 7- 1	\$6,149,800	\$5,871,416	95.47	\$278,384	4.53
2	18- 7- 6	6,304,800	6,002,539	95.21	302,261	4.79
3	18- 7-13	6,334,800	6,003,339	94.77	331,461	5.23
4	18- 7-20	6,312,800	5,974,039	94.63	338,761	5.37
5	18- 7-27	6,095,800	5,749,667	94.32	346,133	5.68
6	18- 8- 3	5,948,800	5,570,782	93.65	378,018	6.35
7	18- 8-10	6,091,800	5,617,117	92.21	474,683	7.79
8	18- 8-17	5,964,600	5,489,917	92.04	474,683	7.96
9	18- 8-24	5,934,600	5,459,917	92.00	474,683	8.00
10	18- 8-31	5,629,600	5,167,221	91.79	462,379	8.21
11	18- 9- 7	5,839,600	5,231,106	89.58	608,494	10.42
12	18- 9-14	6,149,600	5,541,106	90.11	608,494	9.89
13	18- 9-21	6,219,600	5,611,106	90.22	608,494	9.78
14	18- 9-28	5,899,600	5,291,106	89.69	608,494	10.31
15	18-10- 5	5,884,600	5,288,454	89.87	596,146	10.13
16	18-10-12	5,759,600	5,163,454	89.65	596,146	10.35
17	18-10-19	5,889,600	5,293,454	89.88	596,146	10.12
18	18-10-26	5,894,600	5,165,121	87.62	729,479	12.38
19	18-11- 2	5,890,600	5,173,309	87.82	717,291	12.18
20	18-11- 9	5,875,600	4,913,726	83.63	961,874	16.37
21	18-11-16	5,830,600	4,893,726	83.93	936,874	16.07
22	18-11-23	5,695,600	4,803,726	84.34	891,874	15.66
23	18-11-30	5,734,600	4,831,848	84.26	902,752	15.74
24	18-12- 7	5,729,600	4,851,848	84.68	877,752	15.32
25	18-12-14	5,831,600	4,946,348	84.82	885,252	15.18
26	18-12-19	5,715,600	4,835,348	84.60	880,252	15.40
27	18-12-28	5,525,600	4,725,348	85.52	800,252	14.48
28	19- 1- 4	5,695,600	4,712,308	82.74	983,292	17.26
29	19- 1-11	5,850,600	4,827,888	82.52	1,022,712	17.48
30	19- 1-18	5,880,600	4,841,758	82.33	1,038,842	17.6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一
七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31	19- 1-25	\$6,410,600	\$5,721,349	89.25	\$689,251	10.75
	32	19- 2- 8	6,390,600	5,663,003	88.61	727,597	11.39
	33	19- 2-15	6,095,600	5,368,003	88.06	727,597	11.94
	34	19- 2-22	5,930,600	5,203,003	87.73	727,597	12.27
	35	19- 3- 1	5,910,600	5,175,651	87.57	734,949	12.43
	36	19- 3- 8	5,725,600	4,990,651	87.16	734,949	12.84
	37	19- 3-15	5,491,300	4,748,711	86.48	742,589	13.52
	38	19- 3-22	5,366,300	4,616,111	86.02	750,189	13.98
	39	19- 3-29	5,294,300	4,544,111	85.83	750,189	14.17
	40	19- 4- 5	5,634,300	4,911,529	87.17	722,771	12.83
	41	19- 4-12	5,595,300	4,872,529	87.08	722,771	12.92
	42	19- 4-19	5,459,300	4,736,529	86.76	722,771	13.24
	43	19- 4-26	5,323,300	4,600,529	86.42	722,771	13.58
	44	19- 5- 3	5,263,300	4,560,328	86.64	702,972	13.36
	45	19- 5-10	5,336,300	4,617,743	86.53	718,557	13.47
	46	19- 5-17	5,183,300	4,464,743	86.14	718,557	13.86
	47	19- 5-24	5,093,300	4,374,743	85.89	718,557	14.11
	48	19- 5-31	5,747,600	5,085,146	88.47	662,454	11.53
	49	19- 6- 7	5,502,600	4,836,082	87.89	666,518	12.11
	50	19- 6-14	4,954,600	4,288,082	86.55	666,518	13.45
	51	19- 6-21	4,874,600	4,208,082	86.33	666,518	13.67
	52	19- 6-28	4,907,600	4,270,716	87.02	636,884	12.98
	53	19- 7- 5	5,212,600	4,655,733	89.32	556,867	10.68
	54	19- 7-12	5,397,600	4,835,293	89.58	562,307	10.42
	55	19- 7-19	5,517,600	4,955,293	89.81	562,307	10.19
	56	19- 7-26	5,287,600	4,725,293	89.37	562,307	10.63
	57	19- 8- 2	5,497,600	4,946,657	89.98	550,943	10.02
	58	19- 8- 9	5,512,600	4,961,657	90.01	550,943	9.99
	59	19- 8-16	5,614,600	5,063,657	90.19	550,943	9.81
	60	19- 8-23	5,713,900	5,162,957	90.36	550,943	9.64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三)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61	19- 8-30	\$5,818,900	\$5,267,957	90.53	\$ 550,943	9.47
62	19- 9- 6	6,043,900	5,504,255	91.07	539,645	8.93
63	19- 9-13	5,973,900	5,434,255	90.97	539,645	9.03
64	19- 9-20	5,788,900	5,249,255	90.68	539,645	9.32
65	19- 9-27	6,067,500	5,527,855	91.11	539,645	8.89
66	19-10- 4	6,522,500	6,001,021	92.00	521,479	8.00
67	19-10-11	6,683,300	6,161,821	92.20	521,479	7.80
68	19-10-18	6,398,300	5,170,311	80.81	1,227,989	19.19
69	19-10-25	6,293,300	5,390,305	85.65	902,995	14.35
70	19-11- 1	6,373,300	5,446,455	85.46	926,845	14.54
71	19-11- 8	6,718,300	5,691,455	84.72	1,026,845	15.28
72	19-11-15	6,679,400	5,961,555	89.25	717,845	10.75
73	19-11-22	6,593,400	5,875,555	89.11	717,845	10.89
74	19-11-29	6,517,400	5,799,555	88.99	717,845	11.01
75	19-12- 6	6,727,400	6,009,555	89.33	717,845	10.67
76	19-12-13	6,412,400	5,694,555	88.81	717,845	11.19
77	19-12-20	6,027,400	5,285,255	87.69	742,145	12.31
78	19-12-27	6,157,400	5,428,241	88.16	729,159	11.84
79	20- 1-10	6,417,400	4,970,307	77.45	1,447,093	22.55
80	20- 1-17	6,337,400	4,890,307	77.17	1,447,093	22.83
81	20- 1-24	6,467,400	4,980,307	77.01	1,487,093	22.99
82	20- 1-31	6,567,400	5,055,307	76.98	1,512,093	23.02
83	20- 2- 7	6,782,400	5,220,307	76.97	1,562,093	23.03
84	20- 2-14	7,157,400	5,345,307	74.68	1,812,093	25.32
85	20- 2-21	7,542,400	5,575,307	73.92	1,967,093	26.08
86	20- 2-28	6,727,400	5,065,307	75.29	1,662,093	24.71
87	20- 3- 7	6,697,400	5,035,307	75.18	1,662,093	24.82
88	20- 3-14	6,647,400	5,010,307	75.37	1,637,093	24.63
89	20- 3-21	6,782,400	5,170,307	76.23	1,612,093	23.77
90	20- 3-28	6,617,400	5,057,807	76.43	1,559,593	23.5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八一九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四)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91	20- 4- 4	\$6,557,400	\$5,047,807	76.98	\$1,509,593	23.02
92	20- 4-11	6,585,800	5,076,207	77.08	1,509,593	22.92
93	20- 4-18	6,445,600	4,986,007	77.36	1,459,593	22.64
94	20- 4-25	6,845,600	5,246,007	76.63	1,599,593	23.37
95	20- 5- 2	7,125,600	5,406,007	75.87	1,719,593	24.13
96	20- 5- 9	7,280,700	5,471,107	75.15	1,809,593	24.85
97	20- 5-16	7,153,200	5,393,607	75.40	1,759,593	24.60
98	20- 5-23	6,997,300	5,212,707	74.50	1,784,593	25.50
99	20- 5-30	7,068,800	5,204,207	73.62	1,864,593	26.38
100	20- 6- 6	7,191,300	5,301,707	73.72	1,889,593	26.28
101	20- 6-13	7,262,000	5,308,407	73.10	1,953,593	26.90
102	20- 6-19	7,562,600	5,584,007	73.84	1,978,593	26.16
103	20- 6-27	7,879,600	5,827,407	73.96	2,052,193	26.04
104	20- 7- 4	7,517,800	5,607,607	74.59	1,910,193	25.41
105	20- 7-11	7,232,800	5,317,977	73.53	1,914,823	26.47
106	20- 7-18	7,195,800	5,272,747	73.28	1,923,053	26.72
107	20- 7-25	7,075,800	5,184,497	73.27	1,891,303	26.73
108	20- 8- 1	6,930,800	5,102,407	73.62	1,828,393	26.38
109	20- 8- 8	6,888,100	5,323,362	77.28	1,564,738	22.72
110	20- 8-15	6,718,100	5,193,362	77.30	1,524,738	22.70
111	20- 8-22	6,628,100	5,123,362	77.30	1,504,738	22.70
112	20- 8-29	6,638,100	5,133,362	77.33	1,504,738	22.67
113	20- 9- 5	6,773,100	4,900,325	72.35	1,872,775	27.65
114	20- 9-12	6,708,100	4,786,133	71.35	1,921,967	28.65
115	20- 9-19	6,708,100	4,806,133	71.65	1,901,967	28.35
116	20- 9-25	7,198,100	5,163,718	71.74	2,034,382	28.26
117	20-10- 3	7,299,300	5,204,918	71.31	2,094,382	28.69
118	20-10- 9	6,948,500	4,916,168	70.75	2,032,332	29.25
119	20-10-17	6,798,500	4,791,168	70.47	2,007,332	29.53
120	20-10-24	6,514,100	4,558,268	69.98	1,955,832	30.02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
二
〇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五)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21	20-10-31	\$6,779,100	\$4,788,268	70.63	\$1,990,832	29.37
122	20-11- 7	6,734,100	4,772,268	70.87	1,961,832	29.13
123	20-11-14	6,821,100	4,844,268	71.02	1,976,832	28.98
124	20-11-21	6,538,900	4,637,068	70.92	1,901,832	29.08
125	20-11-28	6,842,800	4,805,968	70.23	2,036,832	29.77
126	20-12- 5	7,073,400	5,022,984	71.01	2,050,416	28.99
127	20-12-15	6,978,400	4,951,984	70.96	2,026,416	29.04
128	20-12-19	6,698,400	4,846,984	72.36	1,851,416	27.64
129	20-12-29	6,503,900	4,732,484	72.76	1,771,416	27.24
130	20-12-31	6,898,900	5,083,284	73.68	1,815,616	26.32
131	21- 1- 9	6,958,900	5,123,284	73.62	1,835,616	26.38
132	21- 1-16	6,633,900	4,963,284	74.82	1,670,616	25.18
133	21- 1-23	6,988,900	5,173,284	74.02	1,815,616	25.98
134	21- 1-30	7,078,900	5,258,284	74.28	1,820,616	25.72
135	21- 2- 5	8,003,900	5,863,284	73.26	2,140,616	26.74
136	21- 2-13	6,693,900	5,065,784	75.68	1,628,116	24.32
137	21- 2-20	6,488,900	4,976,934	76.70	1,511,966	23.30
138	21- 2-27	6,458,900	4,934,434	76.40	1,524,466	23.60
139	21- 3- 5	6,458,900	4,924,434	76.24	1,534,466	23.76
140	21- 3-11	6,436,900	4,891,684	75.99	1,545,216	24.01
141	21- 3-19	6,341,400	4,786,184	75.48	1,555,216	24.52
142	21- 3-25	6,436,400	4,886,184	75.91	1,550,216	24.09
143	21- 4- 2	6,281,400	4,756,184	75.72	1,525,216	24.28
144	21- 4- 9	6,136,400	4,635,434	75.54	1,500,966	24.46
145	21- 4-16	6,191,400	4,685,434	75.68	1,505,966	24.32
146	21- 4-23	6,166,400	4,655,434	75.50	1,510,966	24.50
147	21- 4-30	5,981,400	4,655,434	77.83	1,325,966	22.17
148	21- 5- 7	5,951,400	4,649,683	78.13	1,301,717	21.87
149	21- 5-14	5,716,400	4,509,683	78.89	1,206,717	21.11
150	21- 5-21	5,504,400	4,317,683	78.44	1,186,717	21.56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一一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六)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 銀行 年鑑	151	21- 5-28	\$5,474,400	\$4,282,683	78.23	\$1,191,717	21.77	
	152	21- 6- 4	5,549,400	4,329,683	78.02	1,219,717	21.98	
	153	21- 6-11	5,604,400	4,354,683	77.70	1,249,717	22.30	
	154	21- 6-18	5,399,400	4,159,683	77.04	1,239,717	22.96	
	155	21- 6-25	5,139,400	4,049,683	78.80	1,089,717	21.20	
	統計	156	21- 6-30	5,249,400	4,156,740	79.19	1,092,660	20.81
		157	21- 7- 8	5,179,400	3,918,246	75.65	1,261,154	24.35
		158	21- 7-16	5,369,400	4,053,246	75.49	1,316,154	24.51
		159	21- 7-23	5,319,400	4,018,246	75.54	1,301,154	24.46
		160	21- 7-29	5,379,400	4,053,246	75.35	1,326,154	24.65
天津 四行 準備 庫歷 次發 行準 備統 計		161	21- 8- 6	5,439,400	3,948,624	72.59	1,490,776	27.41
		162	21- 8-13	5,309,400	3,893,624	73.33	1,415,776	26.67
		163	21- 8-20	5,359,400	3,928,624	73.30	1,430,776	26.70
		164	21- 8-27	5,339,400	3,913,624	73.30	1,425,776	26.70
		165	21- 9- 3	5,174,400	3,798,624	73.41	1,375,776	26.59
	166	21- 9-10	5,344,400	3,974,624	74.37	1,369,776	25.63	
	167	21- 9-17	5,624,400	4,189,624	74.49	1,434,776	25.51	
	168	21- 9-24	5,314,400	3,919,624	73.75	1,394,776	26.25	
	169	21-10- 1	5,484,400	4,060,724	74.04	1,423,676	25.96	
	170	21-10- 8	5,554,400	4,141,724	74.57	1,412,676	25.43	
F 一 二 二	171	21-10-15	5,604,400	4,191,724	74.79	1,412,676	25.21	
	172	21-10-22	5,743,300	4,270,624	74.36	1,472,676	25.64	
	173	21-10-29	5,863,300	4,264,094	72.73	1,599,206	27.27	
	174	21-11- 5	5,772,300	4,440,045	76.92	1,332,255	23.08	
	175	21-11-11	5,761,300	4,912,947	85.27	848,353	14.73	
	176	21-11-19	5,681,300	5,593,800	98.46	87,500	1.54	
	177	21-11-26	5,636,300	5,568,800	98.80	67,500	1.20	
	178	21-12- 3	5,696,300	5,598,800	98.29	97,500	1.71	
	179	21-12-10	5,816,300	5,672,300	97.52	144,000	2.48	
	180	21-12-20	5,876,300	5,672,300	96.53	204,000	3.47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七)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81	21-12-24	\$6,256,300	\$5,877,300	93.94	\$379,000	6.06
182	21-12-31	6,781,300	6,192,300	91.31	589,000	8.69
183	22- 1- 7	7,161,300	6,412,300	89.54	749,000	10.46
184	22- 1-14	7,561,300	6,632,300	87.71	929,000	12.29
185	22- 1-21	7,981,300	6,902,300	86.48	1,079,000	13.52
186	22- 1-28	8,466,300	7,162,300	84.60	1,304,000	15.40
187	22- 2- 4	7,806,300	6,797,300	87.07	1,009,000	12.93
188	22- 2-11	7,206,300	6,557,300	90.99	649,000	9.01
189	22- 2-18	6,826,300	6,342,300	92.91	484,000	7.09
190	22- 2-25	6,626,300	6,217,300	93.83	409,000	6.17
191	22- 3- 4	6,661,300	6,247,300	93.78	414,000	6.22
192	22- 3-11	6,466,300	6,157,300	95.22	309,000	4.78
193	22- 3-21	6,281,300	6,022,300	95.88	259,000	4.12
194	22- 3-25	6,166,300	5,922,300	96.04	244,000	3.96
195	22- 4- 1	6,271,300	5,972,300	95.23	299,000	4.77
196	22- 4- 8	6,306,300	5,987,300	94.94	319,000	5.06
197	22- 4-15	6,271,300	5,952,300	94.91	319,000	5.09
198	22- 4-22	6,296,300	5,972,300	94.85	324,000	5.15
199	22- 4-29	6,236,300	5,927,300	95.05	309,000	4.95
200	22- 5- 6	6,211,300	5,869,800	94.50	341,500	5.50
201	22- 5-13	6,221,300	5,874,800	94.43	346,500	5.57
202	22- 5-20	6,391,300	5,949,800	93.09	441,500	6.91
203	22- 5-27	7,186,300	6,494,800	90.38	691,500	9.62
204	22- 6- 3	7,221,300	6,454,800	89.39	766,500	10.61
205	22- 6-10	7,211,300	6,434,800	89.23	776,500	10.77
206	22- 6-17	7,026,300	6,329,800	90.09	696,500	9.91
207	22- 6-24	6,761,300	6,124,800	90.59	636,500	9.41
208	22- 6-30	6,616,300	6,106,300	92.29	510,000	7.71
209	22- 7- 8	6,683,900	6,123,900	91.62	560,000	8.38
210	22- 7-15	6,498,900	6,018,900	92.61	480,000	7.39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
二
三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八)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211	22- 7-22	\$6,468,900	\$5,988,900	92.58	\$480,000	7.42	
	212	22- 7-29	6,611,300	6,066,300	91.76	545,000	8.24	
	213	22- 8- 5	6,616,300	6,071,300	91.76	545,000	8.24	
	214	22- 8-12	6,701,300	6,071,300	90.60	630,000	9.40	
	215	22- 8-19	6,556,300	5,966,300	91.00	590,000	9.00	
	216	22- 8-26	6,486,300	5,896,300	90.90	590,000	9.10	
	217	22- 9- 2	6,596,300	5,956,300	90.30	640,000	9.70	
	218	22- 9- 9	6,816,300	6,041,300	88.63	775,000	11.37	
	219	22- 9-16	6,931,300	6,156,300	88.82	775,000	11.18	
	220	22- 9-23	7,091,300	6,231,300	87.87	860,000	12.13	
	221	22- 9-30	7,171,300	6,261,300	87.31	910,000	12.69	
	222	22-10- 7	7,636,300	6,691,300	87.62	945,000	12.38	
	223	22-10-14	7,371,300	6,441,300	87.38	930,000	12.62	
	224	22-10-21	7,311,300	6,381,300	87.28	930,000	12.72	
	225	22-10-28	7,126,300	6,266,300	87.93	860,000	12.07	
	226	22-11- 4	7,306,300	6,426,300	87.96	880,000	12.04	
	227	22-11-11	7,491,300	6,543,800	87.35	947,500	12.65	
	228	22-11-18	7,641,300	6,718,800	87.93	922,500	12.07	
	229	22-11-25	7,596,300	6,688,800	88.05	907,500	11.95	
	230	22-12- 2	7,661,300	6,753,800	88.15	907,500	11.85	
	231	22-12- 9	7,906,300	6,949,800	87.90	956,500	12.10	
	232	22-12-16	7,831,300	6,902,300	88.14	929,000	11.86	
	F	233	22-12-23	7,711,300	6,832,300	88.60	879,000	11.40
	一	234	22-12-30	7,891,300	6,922,300	87.72	969,000	12.28
	二	235	23- 1- 6	8,001,300	6,982,300	87.26	1,019,000	12.74
四	236	23- 1-13	7,831,300	6,882,300	87.88	949,000	12.12	
	237	23- 1-20	7,956,300	6,937,300	87.19	1,019,000	12.81	
	238	23- 1-27	8,171,300	7,007,300	85.76	1,164,000	14.24	
	239	23- 2- 3	8,862,300	7,383,800	83.32	1,478,500	16.68	
	240	23- 2-10	9,624,300	7,917,800	82.27	1,706,500	17.73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九)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41	23- 2-17	9,739,300	7,973,800	81.87	1,765,500	18.13
242	23- 2-24	8,879,300	7,477,800	84.22	1,401,500	15.78
243	23- 3- 3	8,669,300	7,345,300	84.73	1,324,000	15.27
244	23- 3-10	8,479,300	7,235,300	85.33	1,244,000	14.67
245	23- 3-17	8,269,300	7,040,300	85.14	1,229,000	14.86
246	23- 3-24	8,147,300	6,963,300	85.47	1,184,000	14.53
247	23- 3-31	8,110,300	6,926,300	85.40	1,184,000	14.60
248	23- 4- 7	8,255,300	7,086,300	85.84	1,169,000	14.16
249	23- 4-14	8,220,300	7,051,300	85.78	1,169,000	14.22
250	23- 4-23	7,956,300	6,902,300	86.75	1,054,000	13.25
251	23- 5- 1	7,946,300	6,962,300	87.62	984,000	12.38
252	23- 5- 5	7,836,300	6,842,300	87.32	994,000	12.68
253	23- 5-12	7,732,300	6,778,300	87.66	954,000	12.34
254	23- 5-19	7,693,300	6,739,300	87.60	954,000	12.40
255	23- 5-26	7,653,300	6,639,300	86.75	1,014,000	13.25
256	23- 6- 2	7,630,300	6,626,300	86.84	1,004,000	13.16
257	23- 6- 9	7,445,300	6,481,300	87.05	964,000	12.95
258	23- 6-15	7,578,300	6,644,300	87.68	934,000	12.32
259	23- 6-23	7,559,300	6,620,300	87.58	939,000	12.42
260	23- 6-30	7,863,300	6,814,300	86.66	1,049,000	13.34
261	23- 7- 7	7,933,300	6,864,300	86.53	1,069,000	13.47
262	23- 7-14	8,181,300	7,082,300	86.57	1,099,000	13.43
263	23- 7-21	7,731,300	6,832,300	88.37	899,000	11.63
264	23- 7-28	7,359,300	6,550,300	89.01	809,000	10.99
265	23- 8- 4	7,644,300	6,724,300	87.96	920,000	12.04
266	23- 8-11	7,613,300	6,668,300	87.59	945,000	12.41
267	23- 8-18	7,727,800	6,827,800	88.35	900,000	11.65
268	23- 8-25	7,685,700	6,855,700	89.20	830,000	10.80
269	23- 9- 1	7,720,700	6,880,700	89.12	840,000	10.88
270	23- 9- 8	7,732,200	6,792,200	87.84	940,000	12.16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F

一二五

天津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十)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271	23- 9-15	7,710,200	6,785,200	88.00	925,000	12.00
	272	23- 9-22	7,689,300	6,764,300	87.97	925,000	12.03
	273	23- 9-29	7,739,000	6,764,000	87.40	975,000	12.60
	274	23-10- 6	7,803,000	6,878,000	88.15	925,000	11.85
	275	23-10-13	7,743,000	6,833,000	88.25	910,000	11.75
	276	23-10-20	7,653,300	6,768,300	88.44	885,000	11.56
	277	23-10-31	7,833,300	6,921,800	88.36	911,500	11.64
	278	23-11- 3	7,628,300	6,716,800	88.05	911,500	11.95
	279	23-11-10	7,708,300	6,726,800	87.27	981,500	12.73
	漢口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280	23-11-17	7,711,300	6,714,800	87.08	996,500
281		23-11-24	7,751,300	6,734,800	86.89	1,016,500	13.11
282		23-12- 1	7,843,300	6,786,800	86.53	1,056,500	13.47
283		23-12- 8	8,023,300	6,996,800	87.21	1,026,500	12.79
284		23-12-15	7,913,300	6,921,800	87.47	991,500	12.53
285		23-12-22	7,685,800	6,804,300	88.53	881,500	11.47
286		23-12-29	7,685,800	6,829,300	88.86	856,500	11.14

漢口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F 一二六	1	23- 4- 7	\$2,266,927	\$1,765,327	77.87	\$501,600	22.13
	2	23- 4-14	2,360,927	1,825,327	77.31	535,600	22.69
	3	23- 4-23	2,549,927	1,942,327	76.17	607,600	23.83
	4	23- 5- 1	2,768,927	2,063,327	74.52	705,600	25.48
	5	23- 5- 5	2,924,927	2,181,327	74.58	743,600	25.42
	6	23- 5-12	2,956,927	2,187,327	73.97	769,600	26.03
	7	23- 5-19	2,901,927	2,178,327	75.06	723,600	24.94
	8	23- 5-26	2,810,927	2,101,327	74.76	709,600	25.24
	9	23- 6- 2	2,909,927	2,150,327	73.90	759,600	26.10
	10	23- 6- 9	2,837,927	2,116,327	74.57	721,600	25.43

漢口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 月 日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	保 證 準 備	%
11	23- 6-15	3,041,927	2,238,327	73.58	803,600	26.42
12	23- 6-23	2,892,927	2,129,327	73.60	763,600	26.40
13	23- 6-30	2,932,927	2,143,327	73.08	789,600	26.92
14	23- 7- 7	2,734,927	2,019,327	73.83	715,600	26.17
15	23- 7-14	2,682,927	1,993,327	74.30	689,600	25.70
16	23- 7-21	2,437,927	1,630,327	66.87	807,600	33.13
17	23- 7-28	2,420,927	1,628,127	67.25	792,800	32.75
18	23- 8- 4	2,321,927	1,577,127	67.92	744,800	32.08
19	23- 8-11	2,238,927	1,528,127	68.25	710,800	31.75
20	23- 8-18	2,090,927	1,440,127	68.88	650,800	31.12
21	23- 8-25	2,007,927	1,375,127	68.48	632,800	31.52
22	23- 9- 1	1,981,927	1,347,127	67.97	634,800	32.03
23	23- 9- 8	1,825,927	1,263,127	69.18	562,800	30.82
24	23- 9-15	1,851,927	1,275,127	68.85	576,800	31.15
25	23- 9-22	1,726,927	1,200,127	69.49	526,800	30.51
26	23- 9-29	1,680,927	1,176,127	69.97	504,800	30.03
27	23-10- 6	1,564,927	1,088,127	69.53	476,800	30.47
28	23-10-13	1,512,927	1,046,127	69.15	466,800	30.85
29	23-10-20	1,439,927	999,127	69.39	440,800	30.61
30	23-10-27	1,402,927	962,127	68.58	440,800	31.42
31	23-11- 3	1,404,927	956,127	68.06	448,800	31.94
32	23-11-10	1,333,127	900,327	67.53	432,800	32.47
33	23-11-17	1,285,127	850,327	66.17	434,800	33.83
34	23-11-24	1,228,127	853,327	69.48	374,800	30.52
35	23-12- 1	1,240,127	813,327	65.58	426,800	34.42
36	23-12- 8	1,155,127	790,327	68.42	364,800	31.58
37	23-12-15	1,206,127	811,327	67.27	394,800	32.73
38	23-12-22	1,159,127	780,327	67.32	378,800	32.68
39	23-12-29	1,224,127	835,327	68.24	388,800	31.76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漢口四行準備庫歷次發行準備統計

票 據 交 換 統 計 之 部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上 海 票 據 交 換 所 全 年 交 換 票 據 統 計 總 表 (一)

全 年 比 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上 海 票 據 交 換 所 全 年 交 換 票 據 統 計 總 表

交 換 總 數	本 年 共 計 數		本 年 最 高 數		本 年 最 低 數		每 日 平 均 數	
	貨 幣 分 析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3,222,116,609.54		\$47,272,007.42		\$4,592,283.64		\$10,704,706.34
	銀 圓	\$ 1,582,373,900.72		銀 圓 29,564,350 25		銀 圓 1,839,988.85		銀 圓 5,257,056.15
	匯 劃 銀 圓	\$ 1,639,742,708.82		匯 劃 銀 圓 34,687,769.68		匯 劃 銀 圓 1,422,202.06		匯 劃 銀 圓 5,447,650.19
交 換 票 據 張 數		1,627,784 張		14,599 張		1,849 張		5,407 張
	貨 幣 分 析	銀 圓 712,797 張		銀 圓 6,284 張		銀 圓 794 張		銀 圓 2,368 張
		匯 劃 銀 圓 914,987 張		匯 劃 銀 圓 8,313 張		匯 劃 銀 圓 678 張		匯 劃 銀 圓 3,039 張
交 換 差 額		銀 圓 \$ 486,640,027.04		銀 圓 \$ 6,123,467 31		銀 圓 \$ 565,309.87		銀 圓 \$ 1,616,744.27
		匯 劃 銀 圓 \$ 592,264,265.94		匯 劃 銀 圓 \$ 12,45,972.28		匯 劃 銀 圓 \$ 670,105.21		匯 劃 銀 圓 \$ 1,967,655.37
記	1. 本年交換日數共計301日 2. 本年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1,979.45 3. 本年各種貨幣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計 { 銀 圓30.75% (兩種貨幣合併計算交換差額 匯劃銀圓36.12% (與交換總數之比為14.80%) } 4. 本年交換最高數在八月二十九日 5. 本年交換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上 海 票 據 交 換 所 全 年 交 換 票 據 統 計 總 表 (二)

特 殊 日 比 較

月 份	證 券 交 割 日 交 換 數		匯 票 交 割 日 交 換 數		本 月 份 交 換 最 高 數		本 月 份 交 換 最 低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1	5072	\$25,259,368.02	7945	\$29,329,921.52	8848	\$29,329,921.52	3010	\$ 5,727,250.12
2	4207	30,454,548.72	4213	21,695,889.84	13191	30,454,548.72	1849	4,592,283.64
3	3643	26,758,778.76	3549	30,185,636.47	6578	30,185,636.47	2552	4,665,413.37
4	4360	28,721,626.21	4920	27,647,511.96	9582	28,721,626.21	3300	5,313,931.71
5	4193	25,980,831.58	4713	34,919,434.50	8998	34,919,434.50	2757	5,794,523.25
6	5213	27,312,595.08	4434	29,668,229.88	11129	29,668,229.88	3309	6,013,486.88
7	4501	34,433,095.99	7803	20,509,246.13	9970	34,433,095.99	3306	6,628,003.57
8	3984	47,272,007.42	4167	28,295,574.79	11273	47,272,007.42	3259	6,580,811.28
9	5672	30,920,219.47	4317	22,265,664.88	13153	30,920,219.47	3482	6,321,472.24
10	6933	37,710,440.72	10570	29,281,240.15	12619	37,710,440.72	3994	7,369,266.70
11	5514	21,895,649.68	5181	25,239,623.04	13151	25,239,623.04	3833	7,646,999.93
12	7124	36,751,794.06	4932	11,834,401.61	14599	39,475,780.52	3837	6,177,663.68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總表(三)
月別比較(甲)

月份	總張數	每日平均	總金額	每日平均	總差額	每日平均	金額與差額%
1	117,207	4,883	\$ 233,685,414.85	\$ 9,736,892.29	\$ 72,169,201.61	\$ 3,007,050.06	30.88
2	101,173	5,058	214,005,875.58	10,700,292.78	67,730,397.13	3,386,519.86	31.65
3	102,175	3,784	235,628,805.08	8,726,997.78	79,809,583.93	2,955,910.51	33.87
4	122,491	4,900	236,882,675.40	9,475,307.01	83,072,912.38	3,322,916.50	35.97
5	130,077	4,818	262,515,895.28	9,722,810.94	89,744,495.17	3,323,870.19	34.19
6	142,165	5,686	254,929,421.73	10,197,176.87	88,739,139.57	3,549,565.58	34.81
7	132,397	5,516	263,713,533.32	10,988,063.89	88,378,916.16	3,682,454.84	33.51
8	137,467	5,091	302,297,516.15	11,196,204.30	106,930,524.85	3,960,389.81	35.37
9	140,159	5,839	269,683,839.27	11,236,826.64	93,281,823.24	3,886,742.63	34.59
10	172,818	6,647	304,850,120.75	11,725,004.64	109,724,278.64	3,874,010.71	33.04
11	160,045	6,155	307,322,641.28	11,820,101.59	101,848,989.61	3,917,268.83	33.14
12	169,610	6,522	336,600,870.85	12,946,187.34	106,474,030.69	4,095,155.02	31.63
全年總數	1,627,784	5,408	2,222,116,609.54	10,704,706.34	1,078,904,292.98	3,584,399.64	33.48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總表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總表(四)
月別比較(乙)

月份	銀 圓				匯 劃 銀 圓			
	張數	金額	差額	差額對金額%	張數	金額	差額	差額對金額%
1	56,233	\$ 117,626,772.09	\$30,544,765.43	25.97	60,974	\$ 116,058,642.76	\$ 41,624,436.18	35.86
2	49,000	109,686,166.56	33,738,483.75	30.76	52,173	104,319,709.02	33,991,913.38	32.58
3	46,935	120,811,041.78	36,530,520.85	30.24	55,240	114,817,763.30	43,279,063.08	37.69
4	54,872	116,464,950.35	37,820,655.20	32.47	67,619	120,417,725.05	45,252,257.18	37.58
5	57,147	134,332,402.53	43,081,608.75	32.07	72,930	128,183,492.75	46,662,886.42	36.40
6	63,414	127,665,387.06	41,514,238.21	32.52	78,751	127,264,034.67	47,224,901.36	37.11
7	59,684	128,223,911.80	43,264,155.42	33.75	72,713	135,489,621.52	45,114,760.74	33.30
8	58,240	138,970,832.45	43,864,561.39	31.56	79,227	63,326,683.70	63,065,963.46	38.61
9	59,710	128,914,253.64	40,463,606.37	31.39	80,449	140,769,585.63	52,818,216.87	37.52
10	72,859	140,995,148.97	42,196,650.91	29.93	99,959	163,854,671.78	58,527,627.73	35.72
11	65,878	152,546,318.56	46,969,104.24	30.79	94,167	154,776,322.72	54,879,885.37	35.46
12	68,825	166,136,414.93	46,651,676.52	28.08	100,785	170,464,455.92	59,822,354.17	35.09
全年	712,797	1,582,373,900.72	486,640,027.04	30.75	914,987	1,639,742,708.82	592,264,265.94	36.12
每日平均	2,368	5,257,056.15	1,616,744.27	30.75	3,039	5,447,650.19	1,967,655.37	36.12

F 一二九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一)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1月 1日							
	2							
	3							
	4	7,945	\$24,680,906.28	\$4,649,015.24	\$29,329,921.52			
	5	5,466	7,417,742.19	3,715,145.14	11,132,887.33			
	6	4,007	3,016,892.14	3,240,331.47	6,257,223.61			
	7							
	8	5,258	5,341,609.50	3,020,833.55	8,362,443.05			
	9	3,697	4,828,820.10	3,922,976.26	8,751,796.36			
	10	7,818	4,728,212.36	4,532,559.37	9,260,771.73			
	11	3,494	4,451,414.69	3,080,613.27	7,532,027.96			
	12	3,849	3,684,299.17	2,821,946.87	6,506,246.04			
	13	3,034	2,580,606.09	3,146,644.03	5,727,250.12			
	14							
	15	8,049	4,844,945.50	8,634,253.35	13,479,198.85			
	16	4,751	4,314,817.30	4,233,515.53	8,548,332.83			
	17	3,533	3,427,399.85	2,639,356.67	6,066,756.52			
	18	3,877	3,708,561.64	3,242,914.66	6,951,476.30			
	19	3,010	4,132,865.67	3,230,392.34	7,363,258.01			
	20	8,848	2,895,049.30	4,976,291.03	7,871,340.33			
	21							
	22	4,931	3,621,623.67	3,654,104.30	7,275,727.97			
	23	3,302	3,206,338.73	3,278,760.58	6,485,099.31			
	24	3,215	3,032,541.12	2,874,310.04	5,906,851.16			
	25	5,586	3,517,322.47	3,995,380.88	7,512,703.35			
	26	3,793	2,796,939.85	3,057,264.82	5,854,204.67			
	27	3,472	2,791,023.08	6,129,061.18	8,920,084.26			
	28							
	29	5,072	4,414,942.61	20,844,425.41	25,259,368.02			
	30	4,642	4,663,898.24	5,069,754.44	9,733,652.68			
	31	6,558	5,528,000.54	8,068,792.33	13,596,792.87			
本月合計	117,207	\$117,626,772.09	\$116,058,642.76	\$233,685,414.85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二)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	劃	銀	元	合	計
2月 1日	4,213	\$17,770,962.75		\$3,924,927.09				\$21,695,889.84	
2	3,998	6,424,765.88		3,365,356.06				9,790,121.94	
3	3,876	3,812,133.49		4,066,633.45				7,878,766.94	
4									
5	7,230	4,897,547.07		4,835,314.56				9,732,861.63	
6	5,340	5,736,254.07		4,527,592.91				10,263,846.98	
7	4,893	3,928,159.22		4,348,934.07				8,277,093.29	
8	5,387	4,160,858.72		5,062,660.35				9,223,519.07	
9	4,490	3,413,319.96		3,822,001.99				7,235,321.95	
10	12,199	3,734,819.38		9,213,737.97				12,948,557.35	
11									
12	13,191	9,757,365.36		8,141,608.89				17,898,974.25	
13	9,920	8,444,137.47		8,609,105.41				17,063,242.88	
14									
15									
16									
17									
18									
19	2,951	5,375,286.90		1,897,713.64				7,273,000.54	
20	3,028	2,944,220.58		1,779,285.70				4,723,506.28	
21	1,954	3,193,623.62		1,422,202.06				4,615,825.68	
22	1,968	2,967,718.45		1,624,565.19				4,592,283.64	
23	2,040	2,982,369.68		1,641,956.63				4,624,326.31	
24	1,849	2,006,804.87		3,454,942.76				5,461,747.63	
25									
26	4,211	7,131,254.46		23,323,294.26				30,454,548.72	
27	2,538	4,925,297.40		3,363,187.10				8,288,484.50	
28	5,897	6,069,267.23		5,894,688.93				11,963,956.16	
29									
30									
31									
本月合計	101,173	\$109,686,166.56		\$104,319,709.02				\$214,005,875.58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三)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全國 銀行 年 鑑 統 計 上 海 票 據 交 換 所 全 年 交 換 票 據 統 計 細 表	3月 1日	3,549	\$27,038,500.25	\$3,147,136.22	\$30,185,636.47			
	2	3,173	5,460,713.54	2,838,174.69	8,298,888.23			
	3	2,698	1,839,988.85	2,825,424.52	4,665,413.37			
	4							
	5	4,930	3,621,347.61	3,592,384.79	7,213,732.40			
	6	3,476	2,665,108.50	3,334,195.14	5,999,303.64			
	7	2,942	3,752,034.34	3,881,399.41	7,633,433.75			
	8	3,243	5,058,140.21	2,685,273.98	7,743,414.19			
	9	2,552	2,559,827.82	2,509,575.01	5,069,402.83			
	10	5,734	2,978,154.19	4,953,937.26	7,932,091.45			
	11							
	12	4,425	3,059,833.66	4,030,004.12	7,089,837.78			
	13	3,344	2,183,761.11	3,022,389.69	5,206,150.80			
	14	3,052	2,706,099.09	2,888,040.26	5,594,139.35			
	15	5,774	3,423,513.95	6,086,545.27	9,510,059.22			
	16	3,569	4,357,406.01	3,047,927.48	7,405,333.49			
	17	3,069	3,809,814.43	2,885,328.58	6,695,143.01			
	18							
	19	3,861	4,335,092.36	3,204,256.73	7,539,349.09			
	20	6,578	3,413,998.32	4,137,067.19	7,551,065.51			
	21	2,733	2,491,431.89	2,429,902.92	4,921,334.81			
	22	3,090	2,907,362.17	2,985,103.22	5,892,465.39			
	23	2,840	2,879,103.95	3,230,813.28	6,109,917.23			
	24	3,312	2,995,812.48	3,226,255.79	6,222,068.27			
	20							
	26	5,525	6,866,139.68	3,882,295.72	10,748,435.40			
	27	3,465	2,803,474.75	3,044,197.53	5,847,672.28			
	28	3,269	2,996,321.64	5,101,045.68	8,097,367.32			
	29	3,643	6,509,953.12	20,248,825.64	26,758,778.76			
	30	2,976	3,541,968.65	5,058,324.11	8,600,292.76			
	31	5,353	4,556,139.21	6,541,939.07	11,098,078.28			
本月合計		102,175	\$120,811,041.78	\$114,817,763.30	\$235,628,805.08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四)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4月 1日				
2	4,322	\$4,724,614.28	\$3,663,587.57	\$8,388,201.85
3	4,920	23,981,448.37	3,666,063.59	27,647,511.96
4	3,817	4,050,263.53	2,754,322.87	6,804,586.40
5	4,907	4,909,169.77	3,356,182.56	8,265,352.33
6	3,692	3,628,912.48	2,470,097.93	6,099,010.41
7	3,359	2,588,567.62	3,009,588.64	5,598,156.26
8				
9	4,142	6,303,168.73	3,744,232.56	10,047,401.29
10	8,154	3,711,176.40	5,375,334.24	9,086,510.64
11	4,042	3,514,797.83	3,047,902.08	6,562,699.91
12	4,873	2,970,393.14	2,959,447.45	5,929,840.59
13	3,718	3,480,203.73	2,471,119.46	5,951,323.19
14	4,101	2,794,647.04	4,010,835.64	6,805,482.68
15				
16	7,990	4,954,247.74	4,803,435.99	9,757,683.73
17	4,339	4,124,334.73	3,985,499.67	8,109,834.40
18	3,846	3,601,904.93	2,803,573.06	6,405,477.99
19	3,300	4,282,962.13	3,382,851.99	7,665,814.12
20	9,305	3,527,982.87	7,031,306.94	10,559,289.81
21	3,585	2,392,512.60	2,921,419.11	5,313,931.71
22				
23	4,457	3,616,935.18	3,021,190.93	6,638,126.11
24	4,052	3,517,876.83	3,198,471.41	6,716,348.24
25	5,764	3,893,635.40	3,882,095.88	7,775,731.28
26	4,055	3,315,096.73	4,797,678.42	8,112,775.15
27	4,360	3,667,870.85	25,053,755.36	28,721,626.21
28	3,809	2,589,065.42	4,603,764.98	7,192,830.40
29				
30	9,582	6,323,162.02	10,403,966.72	16,727,128.74
31				
本月合計	122,491	\$116,464,950.35	\$120,417,725.05	\$236,882,675.40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F 一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五)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	劃	銀	元	合	計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上 海 票 據 交 換 所 全 年 交 換 票 據 統 計 細 表	5月 1日	4,713	\$29,564,350.25	\$5,355,084.25	\$34,919,434.50							
	2	3,992	5,616,667.99	3,401,827.40	9,018,495.39							
	3	3,653	4,141,728.35	3,910,496.70	8,052,225.05							
	4	3,381	4,205,320.57	3,437,171.79	7,642,492.36							
	5	5,336	3,096,209.90	4,425,745.75	7,521,955.65							
	6											
	7	4,799	2,727,693.97	3,498,913.70	6,226,607.67							
	8	3,744	3,329,270.39	3,077,609.29	6,406,879.68							
	9	2,757	3,972,297.99	2,907,710.14	6,880,008.13							
	10	8,998	4,288,421.41	5,691,044.31	9,979,465.72							
	11	4,221	3,501,789.51	3,689,214.81	7,191,004.32							
	12	4,973	3,225,540.06	3,975,311.11	7,200,851.17							
	13											
	14	5,268	4,127,081.02	4,163,620.21	8,290,701.23							
	15	7,984	5,315,114.70	7,074,767.57	12,389,882.27							
	16	4,808	5,016,050.24	3,055,393.94	8,071,444.18							
	17	4,003	3,473,515.40	3,663,195.98	7,136,711.38							
	18	4,235	3,516,195.42	3,201,644.97	6,717,840.39							
	19	3,115	2,567,888.94	3,226,634.31	5,794,523.25							
	20											
	21	8,057	3,751,574.70	4,758,202.44	8,509,777.14							
	22	4,590	3,240,667.33	3,753,073.94	6,993,741.27							
	23	3,240	3,664,916.24	2,693,338.38	6,358,254.62							
	24	3,829	3,227,171.44	3,234,013.07	6,461,184.51							
	25	6,115	3,593,612.43	4,261,065.20	7,854,677.63							
	F	26	4,132	2,628,388.46	3,766,154.70	6,394,543.16						
	一三四	27										
		28	4,889	3,451,368.95	5,652,912.74	9,104,281.69						
		29	4,193	5,541,404.42	20,439,427.16	25,980,831.58						
		30	4,105	5,422,872.35	4,355,005.74	9,777,878.09						
		31	6,947	8,125,290.10	7,514,913.15	15,640,203.25						
	本月合計	130,077	\$134,332,402.53	\$128,183,492.75	\$262,515,895.28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六)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6月 1日	4,434	\$26,197,260.45		\$3,470,969.43	\$29,668,229.88	
2	4,118	3,879,007.46		3,481,152.45	7,360,159.91	
3						
4	4,773	4,095,166.24		3,858,136.98	7,953,303.22	
5	5,931	4,444,029.23		4,103,504.91	8,547,534.14	
6	4,057	3,655,921.90		3,047,228.11	6,703,150.01	
7	3,903	3,825,314.34		3,122,254.53	6,947,568.87	
8	3,675	3,300,033.24		2,713,453.64	6,013,486.88	
9	3,309	2,744,308.66		3,905,060.44	6,649,369.10	
10						
11	8,621	4,509,948.26		5,644,512.92	10,154,461.18	
12	5,855	3,145,946.24		3,982,291.00	7,128,237.24	
13	3,878	3,768,300.49		3,194,539.78	6,962,840.27	
14	4,967	3,394,747.50		3,410,070.36	6,804,817.86	
15	9,140	5,520,910.60		8,159,412.74	13,680,323.34	
16						
17						
18	10,168	6,887,896.48		5,191,766.31	12,079,662.79	
19	4,268	3,669,904.85		3,981,880.88	7,651,785.73	
20	10,706	4,084,949.62		4,811,222.51	8,896,172.13	
21	4,229	3,402,327.92		3,373,989.98	6,776,317.90	
22	4,200	4,029,218.06		3,384,065.42	7,413,283.48	
23	3,603	2,503,589.56		3,887,189.97	6,390,779.53	
24						
25	9,107	4,298,091.83		5,300,889.69	9,598,981.52	
26	5,501	3,065,355.13		3,541,237.85	6,606,592.98	
27	3,946	4,740,391.05		4,625,945.28	9,366,336.33	
28	5,213	4,855,463.35		22,487,131.73	27,342,595.08	
29	3,434	5,456,991.91		3,558,697.61	9,015,689.52	
30	11,129	8,190,312.69		11,027,430.15	19,217,742.84	
31						
本月合計	142,165	\$127,665,387.06		\$127,264,034.67	\$254,929,421.73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F

一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七)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	劃	銀	元	合	計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 交換所 全年 交換 票據 統計 細表 F 一 三 六	7月 1日										
	2										
	3										
	4	9,501	\$11,778,450.99	\$5,594,779.26	\$17,373,230.25						
	5	7,803	14,442,592.47	6,066,653.66	20,509,246.13						
	6	5,169	7,855,601.40	3,328,338.20	11,183,939.60						
	7	4,226	2,555,970.14	4,593,100.90	7,149,071.04						
	8										
	9	4,828	4,741,214.37	4,128,371.99	8,869,586.36						
	10	9,412	3,639,641.63	6,043,961.32	9,683,602.95						
	11	4,147	3,960,456.08	3,996,488.79	7,956,944.87						
	12	4,848	3,745,158.96	3,544,574.81	7,289,733.77						
	13	3,438	3,959,406.18	2,668,597.39	6,628,003.57						
	14	4,402	3,275,012.52	4,025,965.30	7,300,977.82						
	15										
	16	8,825	6,375,935.64	5,083,734.96	11,459,670.60						
	17	4,711	9,422,623.08	3,730,610.64	13,153,233.72						
	18	4,148	4,918,268.31	3,247,925.03	8,166,193.34						
	19	3,306	3,392,743.13	3,324,668.79	6,717,411.92						
	20	9,970	5,854,139.72	5,633,897.13	11,488,036.85						
	21	3,668	4,025,896.18	3,674,340.52	7,700,236.70						
	22										
	23	4,606	4,042,299.37	4,230,295.34	8,272,594.71						
	24	4,204	3,564,686.22	3,568,882.12	7,133,568.34						
	25	6,025	4,356,062.03	4,309,954.20	8,666,016.23						
	26	4,495	3,351,037.10	6,575,191.79	9,926,228.89						
	27	4,501	4,818,372.45	29,614,723.54	34,433,095.99						
	28	3,677	4,494,887.87	4,418,354.35	8,913,242.22						
	29										
	30	5,440	3,696,269.19	6,082,346.54	9,778,615.73						
	31	7,047	5,957,186.77	8,003,864.95	13,961,051.72						
本月合計	132,397	\$128,223,911.80	\$135,489,621.52	\$263,713,533.32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八)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8月 1日	4,167	\$24,344,103.48	\$3,951,471.31	\$28,295,574.79
2	3,959	4,074,363.25	3,738,112.10	7,812,475.35
3	3,666	5,271,916.80	3,468,215.00	8,740,131.80
4	3,684	2,730,566.22	4,823,737.58	7,554,303.80
5				
6	5,609	3,544,064.41	4,745,772.62	8,289,837.03
7	4,723	4,121,251.32	4,390,206.05	8,511,457.37
8	3,665	3,461,850.23	3,118,961.05	6,580,811.28
9	3,259	2,741,167.32	3,964,721.99	6,705,889.31
10	9,275	4,302,414.61	6,272,159.72	10,574,574.33
11	4,360	3,456,048.06	4,627,087.83	8,083,135.89
12				
13	5,674	3,966,660.14	4,629,259.03	8,595,919.17
14	4,666	3,372,849.35	3,962,081.15	7,334,930.50
15	7,344	4,659,986.17	7,156,377.91	11,816,364.08
16	5,200	4,204,739.81	4,359,633.00	8,564,372.81
17	4,172	4,342,034.47	3,904,096.68	8,246,131.15
18	4,166	2,749,962.79	4,128,763.23	6,878,726.02
19				
20	11,273	4,418,457.39	7,594,103.21	12,012,560.60
21	4,498	3,715,223.58	5,143,752.92	8,858,976.50
22	3,956	4,108,012.13	4,271,081.79	8,379,093.92
23	3,514	3,800,600.13	4,594,438.33	8,395,038.46
24	4,039	3,483,378.34	4,014,850.76	7,498,229.10
25	6,617	3,465,433.77	5,510,565.79	8,975,999.56
26				
27	5,397	4,074,346.77	4,117,479.62	8,191,826.39
28	4,180	4,570,405.03	6,498,384.34	11,068,789.37
29	3,984	12,584,237.74	34,687,769.68	47,272,007.42
30	4,919	7,039,525.52	6,023,418.20	13,062,943.72
31	7,501	6,367,233.62	9,630,182.81	15,997,416.43
本月合計	137,467	\$138,970,832.45	\$163,326,683.70	\$302,297,516.1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九)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9月 1日	4,317	\$17,197,741.01	\$5,067,923.87	\$22,265,664.88
	2				
	3	5,541	5,390,321.50	4,568,887.26	9,959,208.76
	4	4,418	6,178,683.96	3,898,734.73	10,077,418.69
	5	6,022	5,732,574.42	4,323,384.32	10,055,958.74
	6	4,210	3,480,623.79	4,604,717.60	8,085,341.39
	7	3,482	3,502,231.00	2,819,241.24	6,321,472.24
	8	4,009	3,010,322.75	4,692,492.01	7,702,814.76
	9				
	10	11,048	5,296,509.66	11,271,601.04	16,568,110.70
	11	5,038	3,548,444.02	3,468,657.15	7,017,101.17
	12	4,935	5,268,135.63	3,782,823.68	9,050,959.31
	13	4,025	4,290,068.96	3,886,975.39	8,177,044.35
	14	4,371	3,472,545.89	3,456,558.76	6,929,104.65
	15	7,978	3,693,342.19	7,881,645.98	11,574,988.17
	16				
	17	6,522	8,047,798.14	4,551,717.15	12,599,515.29
	18	5,324	4,087,969.76	4,541,680.21	8,629,649.97
	19	3,658	3,711,081.63	2,977,633.63	6,688,715.26
	20	10,914	4,414,347.68	6,829,438.69	11,243,786.37
	21	4,840	3,927,835.50	3,813,147.14	7,740,982.64
	22	5,628	3,773,017.20	4,798,432.13	8,571,449.33
	23				
	24				
	25	13,153	6,393,546.69	7,533,626.19	13,927,172.88
	26	5,801	3,902,835.86	5,795,625.40	9,698,461.26
	27	5,672	5,179,964.31	25,740,255.16	30,920,219.47
	28	4,755	10,723,824.01	5,574,595.31	16,298,419.32
	29	4,498	4,690,488.03	4,889,791.59	9,580,279.67
	30				
	31				
本月合計	140,159	\$128,914,253.64	\$140,769,585.63	\$269,683,839.27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十)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10月 1日	10,570	\$22,708,203.62	\$6,573,036.53	\$29,281,240.15
2	6,236	6,237,065.91	5,002,223.29	11,239,289.20
3	5,244	4,690,242.61	3,052,036.31	7,742,278.92
4	4,600	4,338,930.04	3,675,611.53	8,014,541.57
5	7,566	4,534,429.28	4,693,753.96	9,228,183.24
6	5,172	3,269,642.58	4,533,069.44	7,802,712.02
7				
8	6,644	4,423,385.11	4,571,326.98	8,994,712.09
9	5,200	4,105,663.58	4,587,183.42	8,692,847.00
10				
11	12,619	5,755,090.57	7,448,491.29	13,203,581.86
12	6,701	4,561,381.33	4,367,388.94	8,928,770.27
13	4,885	3,463,859.04	4,749,824.49	8,213,683.53
14				
15	10,504	5,400,932.06	8,275,546.20	13,676,478.26
16	6,547	5,164,970.34	4,547,127.84	9,712,098.18
17	4,603	5,495,058.34	3,874,690.65	9,369,748.99
18	5,209	4,473,817.15	3,959,809.22	8,433,626.37
19	3,994	4,051,672.49	4,353,703.05	8,405,375.54
20	10,965	4,287,791.20	6,427,859.87	10,715,651.07
21				
22	7,307	5,298,173.45	5,914,087.70	11,212,261.15
23	4,836	4,600,125.38	4,965,973.78	9,566,099.16
24	4,333	3,763,358.26	3,605,908.44	7,369,266.70
25	7,403	4,367,325.06	5,917,315.34	10,284,640.40
26	4,981	3,796,362.78	4,270,843.40	8,067,206.18
27	4,590	3,140,580.37	7,441,633.30	10,582,213.67
28				
29	6,933	6,900,858.65	30,809,582.07	37,710,440.72
30	5,967	5,341,731.29	5,531,606.71	10,923,338.00
31	9,209	6,824,798.48	10,655,038.03	17,479,836.51
本月合計	172,818	\$140,995,448.97	\$163,854,671.78	\$304,850,120.7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士)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全國 銀行 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 交換所 全年 交換 票據 統計 細表 F 一四〇	11月 1日	5,181	\$19,462,649.13	\$5,776,973.91	\$25,239,623.04			
	2	4,918	5,165,456.53	4,544,730.80	9,710,187.33			
	3	4,571	5,529,821.81	5,159,215.76	10,689,037.57			
	4							
	5	7,811	6,217,648.72	5,880,567.24	12,098,215.96			
	6	5,145	4,231,364.87	5,203,291.39	9,434,656.26			
	7	4,284	4,567,735.55	3,804,752.67	8,372,488.22			
	8	4,593	5,385,780.48	4,890,654.94	10,276,435.42			
	9	3,854	5,631,167.42	3,827,243.52	9,458,410.94			
	10	10,842	3,619,185.35	7,947,397.12	11,566,582.47			
	11							
	12	7,881	5,881,130.52	4,959,418.69	10,840,549.21			
	13	4,955	4,320,868.63	4,137,318.19	8,458,186.82			
	14	4,502	4,288,924.56	4,631,723.05	8,920,647.61			
	15	9,702	5,390,672.96	9,224,725.62	14,615,398.58			
	16	5,966	5,718,034.31	4,827,888.44	10,545,922.75			
	17	4,878	3,342,156.91	4,304,843.02	7,646,999.93			
	18							
	19	6,215	5,389,415.01	4,876,156.69	10,265,571.70			
	20	13,151	5,322,797.18	7,030,745.88	12,353,543.06			
	21	4,286	5,012,564.95	3,780,475.65	8,793,040.60			
	22	4,720	6,107,230.18	4,551,920.17	10,659,150.35			
	23	3,933	3,755,796.58	3,942,324.09	7,698,120.67			
	24	4,681	5,007,271.53	5,899,935.22	10,907,206.75			
	25							
	26	8,804	7,736,577.57	5,483,953.14	13,220,530.71			
	27	4,985	4,671,420.58	6,640,085.30	11,311,505.88			
	28	5,514	5,226,907.70	16,668,741.98	21,895,649.68			
	29	3,833	5,045,703.34	5,492,618.28	10,538,321.62			
	30	10,840	10,518,036.19	11,288,621.96	21,806,658.15			
	31							
本月合計		160,045	\$152,546,318.56	\$154,776,322.72	\$307,322,641.28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三)

民國23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12月 1日	4,932	\$4,765,899.24	\$7,068,502.37	\$11,834,401.61
2				
3	6,391	5,783,415.04	5,097,514.17	10,880,929.21
4	4,663	4,020,706.91	4,898,515.66	8,919,222.57
5	6,670	4,852,109.52	4,510,985.62	9,363,095.14
6	5,322	6,094,844.93	4,519,805.24	10,614,650.17
7	4,771	5,517,713.76	3,708,545.34	9,226,259.10
8	4,684	3,259,857.20	4,641,510.49	7,901,367.69
9				
10	11,819	6,777,492.91	7,358,176.31	14,135,669.22
11	5,453	4,747,696.90	4,552,914.85	9,300,611.75
12	6,069	5,580,267.54	4,442,508.05	10,022,775.59
13	4,874	5,261,146.77	4,126,129.68	9,387,276.45
14	4,775	5,590,934.66	3,734,857.22	9,325,791.88
15	9,760	4,018,299.85	9,141,421.68	13,159,721.53
16				
17	7,868	6,055,438.04	5,537,670.46	11,593,108.50
18	6,021	4,961,202.34	4,785,631.39	9,746,833.73
19	3,837	4,439,664.72	3,763,923.45	8,203,588.17
20	12,799	5,188,573.12	6,595,095.63	11,783,668.75
21	4,617	6,188,627.09	3,691,355.92	9,879,983.01
22	5,097	3,891,679.93	5,040,517.09	8,932,197.02
23				
24	6,028	4,939,443.76	5,038,563.71	9,978,007.47
25	6,844	3,691,285.61	6,281,439.63	9,972,725.24
26	4,130	2,972,981.40	3,204,682.28	6,177,663.68
27	5,420	6,204,386.18	7,097,140.80	13,301,526.98
28	7,124	9,649,575.88	27,102,218.18	36,751,794.06
29	5,043	18,599,904.83	8,132,316.98	26,732,221.81
30				
31	14,599	23,083,266.80	16,392,513.72	39,475,780.52
本月合計	169,610	\$166,136,414.93	\$170,464,455.92	\$336,600,870.8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票據統計細表

F 一四一

最近三年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月別統計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公 單 收 解		銀 錢 業 互 解 數		共 計		銀 錢 業 票 據 交 換 總 計	
	收 解 數	對 共 計 百 分 比	收 解 數	對 共 計 百 分 比	收 解 數	對 總 計 百 分 比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21 1	1,876,110	81.36	429,930	18.64	2,306,040	100.00	2,306,040
	2	1,095,075	100.00	—	—	1,095,075	100.00	1,095,075
	3	267,436	72.13	103,356	27.87	370,792	100.00	370,792
	4	1,483,251	76.70	450,490	23.30	1,933,741	100.00	1,933,741
	5	1,318,343	71.54	524,336	28.46	1,842,679	100.00	1,842,679
	6	1,233,155	70.59	513,846	29.41	1,747,001	100.00	1,747,001
	7	1,597,919	66.50	805,035	33.50	2,402,954	100.00	2,402,954
	8	1,619,277	72.80	604,895	27.20	2,224,172	100.00	2,224,172
	9	1,489,475	70.89	611,608	29.11	2,101,083	100.00	2,101,083
	10	1,573,972	71.25	635,105	28.75	2,209,077	100.00	2,209,077
	11	1,550,657	70.28	655,664	29.72	2,206,321	100.00	2,206,321
	12	1,515,669	66.59	760,559	33.41	2,276,228	100.00	2,276,228
最 近 三 年 上 海 錢 業 公 單 收 解 數 月 別 統 計	22 1	1,136,775	60.80	733,007	39.20	1,869,782	98.23	1,903,378
	2	916,694	62.33	553,986	37.67	1,470,680	94.99	1,548,275
	3	1,219,397	67.55	585,734	32.45	1,805,131	92.96	1,941,814
	4	1,206,935	77.85	343,400	22.15	1,550,335	92.14	1,682,601
	5	1,023,371	71.88	400,300	28.12	1,423,671	89.88	1,584,039
	6	1,073,342	67.76	510,700	32.24	1,584,042	89.15	1,776,873
	7	1,190,382	74.69	403,400	25.31	1,593,782	89.99	1,770,972
	8	1,187,245	71.12	482,200	28.88	1,669,445	89.41	1,867,174
	9	1,265,036	70.16	538,100	29.84	1,803,136	90.95	1,932,510
	10	1,316,227	68.79	597,100	31.21	1,913,327	89.52	2,137,419
	11	1,297,962	71.29	522,800	28.71	1,820,762	88.77	2,051,165
	12	1,228,549	69.40	541,800	30.60	1,770,349	88.75	1,994,675
F 一 四 二	23 1	1,022,671	61.93	628,600	38.07	1,651,271	87.60	1,884,956
	2	742,467	62.72	441,400	37.28	1,183,867	84.69	1,397,873
	3	972,695	68.37	450,000	31.63	1,422,695	85.79	1,658,324
	4	1,137,284	66.99	560,400	33.01	1,697,684	87.76	1,934,567
	5	1,291,914	69.26	573,300	30.74	1,865,214	87.66	2,127,730
	6	1,243,516	64.28	690,900	35.72	1,934,416	88.36	2,189,345
	7	1,242,033	71.99	483,300	28.01	1,725,333	86.74	1,989,047
	8	1,424,222	68.39	658,400	31.61	2,082,622	87.32	2,384,920
	9	1,313,450	68.38	607,400	31.62	1,920,850	87.69	2,190,534
	10	1,410,946	66.04	725,700	33.96	2,136,646	87.51	2,441,496
	11	1,383,412	70.63	575,300	29.37	1,958,712	86.44	2,266,035
	12	1,376,177	61.13	875,100	38.87	2,251,277	86.99	2,587,878

註：錢業公單收解數，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包含銀公單收解數折合銀元之數目

民國二十三年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月別統計

民國23年 11月—12月	交 換 總 數		交 換 差 額	
	1 1 月	1 2 月	1 1 月	1 2 月
1	\$121,521.62	\$46,255.14	\$38,196.06	\$13,081.80
2	231,288.30		54,441.55	
3	120,961.16	139,004.38	42,598.49	35,274.94
4		66,786.96		17,571.92
5		80,326.6		20,546.09
6	119,411.78	93,895.78	36,762.71	35,797.17
7	161,029.76	263,666.68	47,307.77	93,290.11
8	132,395.34	170,268.54	63,766.36	60,651.03
9	107,968.72		20,544.20	
10	112,070.42	229,514.52	37,563.98	68,859.25
11		68,229.44		23,295.84
12		176,807.46		49,277.96
13	254,376.38	142,089.98	80,821.52	41,518.79
14	113,820.26	110,069.40	30,296.75	23,556.45
15	150,805.56	129,563.54	38,516.52	37,441.44
16	129,101.18		34,747.16	
17	277,340.36	255,675.88	105,115.49	80,292.69
18		86,504.86		19,342.76
19	155,764.96	208,250.42	46,941.20	69,217.64
20	67,652.88	149,400.16	18,972.05	31,349.53
21	155,046.56	253,510.26	35,012.32	36,200.91
22	145,023.68		23,547.17	
23	55,965.26		22,943.56	
24	153,157.16	164,004.40	36,649.54	43,816.38
25		101,397.08		36,250.74
26	117,627.32	191,438.52	31,381.37	62,039.45
27	171,906.80	193,494.82	50,093.61	41,238.67
28	97,386.00	160,717.06	22,860.85	42,630.22
29	99,426.62	754,796.26	32,831.63	49,323.27
30	394,499.84		102,109.40	
31		587,471.86		115,293.97
<hr/>				
本月合計數	3,645,547.92	4,823,140.16	1,054,021.26	1,147,159.02
最高數	394,499.84	754,796.26	105,115.49	115,293.97
最低數	55,965.26	46,255.14	18,972.05	13,081.80
平均數	151,115.49	192,927.66	43,917.55	45,886.36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杭州市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月別統計

F 一四三

金融統計之部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單位元)

年份	生金及金幣			生銀及銀幣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1	14,483,991	2,864,263	+	11,619,728	70,263,147	40,273,747	+	29,989,400
2	4,775,722	6,934,487	-	2,158,765	86,798,501	30,759,790	+	56,038,711
3	1,341,698	21,596,867	-	20,255,169	25,705,043	46,929,598	-	21,224,555
4	1,275,732	28,372,800	-	27,097,068	32,277,874	59,515,320	-	27,237,446
5	31,009,056	12,623,334	+	18,385,722	57,783,603	102,464,123	-	44,680,520
6	21,612,230	7,828,288	+	13,783,942	42,856,361	75,548,028	-	32,691,667
7	1,913,757	3,554,825	-	1,641,068	56,281,549	19,676,453	+	36,605,096
8	79,580,526	15,418,636	+	64,161,890	96,741,996	13,972,795	+	82,769,201
9	79,406,399	106,675,263	-	27,268,864	196,860,137	52,528,605	+	144,331,528
10	45,959,803	71,605,099	-	25,645,296	139,510,498	88,983,447	+	50,527,051
11	15,280,521	8,857,026	+	6,423,495	117,919,579	56,266,388	+	61,653,194
12	15,807,309	24,636,827	-	8,829,518	146,359,773	41,668,051	+	104,691,722
13	3,188,854	18,356,705	-	15,167,851	77,166,350	36,654,396	+	40,511,954
14	2,874,064	4,491,934	-	1,617,870	115,177,635	17,765,826	+	97,411,809
15	2,503,309	14,341,247	-	11,837,938	122,740,891	39,849,560	+	82,891,331
16	3,236,267	5,259,222	-	2,022,955	127,582,362	26,182,492	+	101,399,870
17	9,861,208	420,702	+	9,440,506	173,969,821	8,205,327	+	165,764,494
18	1,566,248	4,636,111	-	3,069,863	189,187,182	24,310,312	+	164,876,871
19	4,011,175	28,871,083	-	24,859,908	159,788,397	55,393,177	+	104,395,220
20	15,716	50,042,768	-	50,027,052	118,233,016	47,429,681	+	70,803,335
21	258,474	112,868,423	-	112,609,949	96,538,889	57,645,774	+	38,893,115
22	260,936	67,780,117	-	67,519,181	80,134,677	94,288,936	-	14,154,259
23	11,126	49,822,558	-	49,811,432	7,414,009	267,355,423	-	259,941,414
總計	340,234,121	667,858,585	-	327,624,464	2,337,291,291	1,303,667,250	+	1,033,624,041

附註：民國二十年以前金銀之輸出入原為海關兩，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金輸出入原為金單位，而銀輸出入則為國幣，現均合成國幣，以求統一比較，其折合率具詳例言中。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F 一四四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1835—1859		1860—1884		1885—1909		1910—1934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1835	15.80	1860	15.29	1885	19.41	1910	38.22
1836	15.72	1861	15.50	1886	20.78	1911	38.33
1837	15.83	1862	15.35	1887	21.10	1912	33.62
1838	15.85	1863	15.37	1888	22.00	1913	34.19
1839	15.62	1864	15.37	1889	22.10	1914	37.37
1840	15.62	1865	15.44	1890	19.75	1915	39.84
1841	15.70	1866	15.43	1891	20.92	1916	30.11
1842	15.87	1867	15.57	1892	23.72	1917	23.09
1843	15.93	1868	15.59	1893	26.49	1918	19.84
1844	15.85	1869	15.60	1894	32.56	1919	16.53
1845	15.92	1870	15.57	1895	31.60	1920	15.31
1846	15.90	1871	15.57	1896	30.59	1921	25.60
1847	15.80	1872	15.63	1897	34.20	1922	27.41
1848	15.85	1873	15.93	1898	35.03	1923	29.52
1849	15.78	1874	16.16	1899	34.36	1924	27.76
1850	15.70	1875	16.64	1900	33.33	1925	29.38
1851	15.46	1876	17.75	1901	34.68	1926	32.88
1852	15.59	1877	17.20	1902	39.15	1927	36.22
1853	15.33	1878	17.92	1903	38.10	1928	35.26
1854	15.33	1879	18.39	1904	35.70	1929	38.54
1855	15.38	1880	18.05	1905	33.87	1930	53.38
1856	15.38	1881	18.25	1906	30.54	1931	70.3
1857	15.27	1882	18.20	1907	31.24	1932	73.5
1858	15.38	1883	18.64	1908	38.64	1933	75.7
1859	15.19	1884	18.61	1909	39.74	1934	73.2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F
一四五

- (一) 本表比價為全年之平均數。
- (二) 1835—1930之比價係根據 Treasury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Mint, 1931, U.S.A. P128; 1931—1934之比價係根據國際聯盟統計月報而算出，惟1934年之比價係十一個月之平均數。
- (三) 金銀比價係指同量純金與同量純銀價格之比較而言。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一)

(以國幣銀元若干折合外埠銀元一千元)

年 月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青 島		九 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1005	1000	1000	1000	1010	1010	—	—	794	751
	2	1005	1000	1009	1000	—	—	1000	1000	1004	1000
	3	1004	1004	1005	1005	—	—	1010	1010	1004	1004
	4	1006	1000	1000	1000	—	—	1012	1000	1004	1004
	5	1003	1000	1001	1000	—	—	1001	1000	1004	1002
	6	1007	1000	1000	1000	—	—	1000	1000	1009	1003
	7	1005	1005	1000	1000	—	—	1001	1001	1006	1006
	8	1006	1001	1006	1000	—	—	1005.5	1000	1006	1001
	9	1013	1001	1001.5	1000	—	—	1005	1000	1003.5	1000
	10	1012.5	1003	1004	1001	1002	1002	1012	1000	1010	1000
	11	1010	1003	1001	1001	1002	1002	1008	1002	1004.5	1000
	12	1010.5	1004	1001	1001	1002	1002	1006	1001.5	1006	1000
22	1	1014	1007	1001	1001	1002	1002	1003.5	1000	1002.5	1001.5
	2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5	1002
	3	1002.5	1000	1001	1000	1002	1002	1001	1000	1005	1001.5
	4	1001	1001	1000	1000	1002	1002	1001	1000	1005	1002.5
	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4	1001
	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	1001
	7	1000	1000	1001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3	1002
	8	1000	1000	1004	1001	1002	1002	1000	1000	1003	1003
	9	1000	1000	1004	1002.5	1002	1002	1001	1000	1004	1003
	10	1000	1000	1004	1003	1002	1002	1002	1000	1007	1003.5
	11	1001	1000	1003	1001.5	1002	1002	1002	1000	1004.5	1003.5
	12	1001.5	1000	1003.5	1001	1002	1002	1001.5	1000	1006.5	1003.5
23	1	1001.5	1000	1001.5	1001	1002	1002	1001.5	1000	1006.5	1001.5
	2	1001	1000.5	1001.5	1001	1002	1002	1000.5	1000	1002	1001.5
	3	1000.5	1000	1001.5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0	1003	1002
	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	1002
	5	1000	1000	1001.5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	1002
	6	1000	998.5	1002	1000.5	1002	1002	1002	999	1003	1002
	7	998.5	998	1002.5	1001.5	1002	1002	1000.5	999.5	1003	1001.5
	8	998	998	1004.5	1001	1002	1002	1001	1000	1007	1001.5
	9	999.5	998.5	1004.5	1003	1002	1002	1000	1000	1006	1004.5
	10	1010	999.5	1005.5	1003.5	1002	1002	1007	1000	1006	1005
	11	1017	1007	1020	1002	1002	1002	1014	1003	1012	1006
	12	1018	1010	1002	1002	1002	1002	1017	1008	1013	100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二)

(以國幣銀元若干折合外埠銀元一千元)

年 月	重 慶		廈 門		汕 頭		張 家 口		濟 陽		大 連		哈 爾 濱		
	最高	最低	最 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 高	最 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	—	—	1013	1000	1003	1003	1004	1004	1004	1004	1008	1002	
	2	—	—	1003	1003	1000	1000	1009	1001	1004	1004	—	952	800	
	3	—	—	1003	1003	1000	1000	1005	1000	1018	1004	1050	1050	930	813
	4	—	—	1008	1002	1000	1000	1007	1000	1014	1004	—	—	806	774
	5	—	—	1007	1004	1008	1000	1006	1001	1000	1000	—	—	793	769
	6	—	—	1013	1006	1000	1000	1009	1001	1006	1000	—	—	800	787
	7	—	—	1013	1000	1005	1000	1007	1000	1000	1000	800	791	—	—
	8	—	—	1016	1004	1004	1000	1007	1002	1020	1000	1016	1012	800	—
	9	—	—	1004	1000	1000	1000	1014	1003	1019	1000	1015	1002	833	797
	10	—	—	1002	1000	1000	982	1020	1004	1022	1016	1022	1010	833	800
	11	—	—	1000	1000	995	985	1012	1005	1050	1018	1045	1014	862	819
	12	—	—	1000	1000	993	985	1011.5	1005	1040	1020	1034	1010	870	820
22	1	—	—	1004	1000	1000	993	1015	1004	1018	1015	1015	1010	826	816
	2	—	—	1002	1002	1000	990	1008.5	1002	1018	1003	1015	1005	830	806
	3	—	—	1002	1000	990	980	1003.5	1001	1005	1003	1005	1002	810	806
	4	—	—	1000	1000	985	972	1002	1001.5	1003	1000	1002	1002	806	775
	5	890	840	1000	1000	980	955	1002	1001	1000	1000	1002	1000	793	780
	6	980	890	1000	1000	980	970	1001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806	787
	7	952	926	1000	1000	989	970	1002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80	793
	8	934	926	1002	1000	996	988	1004	1002	1000	1000	1000	1000	797	787
	9	966	919	1018	1002	993	987	1004	1004	1000	1000	1000	1000	797	790
	10	952	910	1002	1000	987	980	1004	1004	1000	1000	1000	1000	796	792
	11	920	877	1002	1000	985	965	1005	1004	1018	1000	1010	1000	823	796
	12	889	873	1002	1002	971	948	1005.5	1005	1018	1006	1008	1005	823	813
23	1	890	873	1003	1002	1018	968	1006	1005	1006	1000	1005	1000	807	800
	2	893	883	1003	1002	1010	990	1005	1004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787
	3	914	893	1002	1002	990	985	1003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787	787
	4	914	885	1002	1002	985	970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87	780
	5	888	877	1002	1002	970	95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787
	6	885	868	1002	1000	960	948	1000	1000	1000	975	1000	995	978	978
	7	870	854	1000	1000	968	950	1000	1000	975	970	995	995	975	970
	8	858	820	1001	1000	959	955	1000	1000	975	967	1000	995	975	967
	9	830	752	1004	1002	954	935	1000	1000	965	948	1000	995	970	948
	10	846	758	1006	1002	980	893	1010.5	1000	1000	939	1002	994	1000	939
	11	985	785	1007.5	1004	995	921	1018	1007	993	978	1002	1002	995	980
	12	962	900	1009	1007	1050	990	1019	1011	978	909	1002	1002	980	909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

(以國幣一元或一百元折合外幣數)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F 一四八

年 月	倫 敦 (辨 士)		印 度 (盧 比)		法 國 (法 郎)		紐 約 (美 金)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21	1	16.6875	15.9375	91.875	87.625	606	581	23.6875	22.875
	2	16.8125	16	92.375	88	621	583	24.3125	22.875
	3	16.625	14.5	91.5	79.75	613	578	24.125	22.625
	4	14.5625	13.9375	80.5	77	586	546	23.0625	21.4375
	5	14.6875	13.9375	81.5	77.625	567	539	22.3125	21.0625
	6	14.1875	13.9375	79.125	77.375	551	533	21.6875	20.9375
	7	14.375	13.75	79.375	76	541	518	21.1875	20.3125
	8	15.5625	14.375	85.75	79.125	573	538	22.5	21
	9	15.4375	14.875	85.125	81.5	571	544	22.3125	21.375
	10	15.4375	14.875	84.875	81.75	551	533	21.625	21
	11	15.4375	15.125	84.875	83	543	508	21.25	19.8125
	12	15.125	13.875	83	76	515	490	20.125	19.125
22	1	14.3125	14.0625	78.625	77	518	499	20.1875	19.5
	2	14.375	13.9375	79.375	76.625	520	509	20.5	19.8125
	3	15	14.25	83.25	78.25	554	512	22.375	20.1875
	4	15	14	83.25	77.25	555	507	24.125	20
	5	15	14.25	83	78.75	535	511	24.875	23.5
	6	15.25	14.75	84.25	81.5	547	526	27.25	24.5
	7	15.375	14.5	85.5	80	549	512	31.25	27.5
	8	15	14.625	83	80.75	527	499	28.875	26.75
	9	15.375	15	85	83	522	496	30.5	28.125
	10	15.25	15.0625	84.75	83.25	525	498	30.375	28.375
	11	15.5	15.125	86.25	84.5	535	511	34	30.75
	12	15.75	15.25	87	84.75	548	534	33.75	32.5
23	1	16.25	15.75	89.5	86.75	553	523	34.5	32.5
	2	16.5	16	91	88	539	517	35	32.625
	3	16.375	16	90.25	88.25	528	515	34.75	34.125
	4	16.125	15.125	89	83.5	526	488	34.75	32.5
	5	15.5	14.5	85.75	80	499	466	33	30.875
	6	16	15.375	88.5	85	511	490	33.75	32.25
	7	16.125	16	89.25	88.5	514	509	33.875	33.5
	8	16.625	16	92	88.5	525	509	35.125	33.625
	9	17.375	16.75	96	92.5	541	522	36	34.875
	10	18.25	15.5	101	85.75	562	480	37.5	31.875
	11	16.25	15.75	89.75	87	514	495	33.875	32.625
	12	16.625	16	92	88.5	519	502	34.25	33.1875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二)

(以國幣一元或一百元折合外幣數)

年 月	漢 堡 (馬克)		爪 哇 (福祿令)		香 港 (港洋)		新 加 坡 (叻幣)		日 本 (日金)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100	96.5	59	56.875	94.5	93.625	59.25	56.75	66.75	61.375
	2	102.25	96.5	60.5	56.875	95.375	92.375	60	57.375	77	63.25
	3	102	95.5	60.25	56.125	95.375	92.375	59.5	52	76	68.125
	4	96.5	90.5	57	53.125	94.75	93.25	52.5	50	70	66.25
	5	93.75	89.5	55.25	52.375	93.25	92.375	52.5	50	70.75	63.5
	6	92	88	53.75	52	92.5	91.5	51	50.125	77	65.625
	7	89.25	85.75	52.75	50.625	92.25	90.75	51.5	49.375	76.625	72.625
	8	94.52	88.5	56	52.375	93.75	92.375	55.75	51.625	98.5	76.125
	9	94.25	89.5	55.5	52.875	93.5	92.75	55.25	53	96.5	87.25
	10	90.75	88	53.5	51.5	93.125	92.25	55.25	53	96	88
	11	89.75	83.5	53	48.625	93.5	92.75	55.5	54	103.25	95.25
	12	84.5	80.25	49.375	47.375	92.75	91.375	54	49.625	100.25	88.25
22	1	85	82	49.75	47.875	92.25	91.375	51.25	50.25	96	94.125
	2	85.75	83.75	50.75	49.375	91.75	91.25	51.75	50.125	100	92.875
	3	92.25	84.25	54	50	92.75	91.375	54	51.125	98.5	88.875
	4	95.5	85	54.75	49.25	91.75	90.75	54	50.25	101.75	93.5
	5	91.25	86.75	52.75	50	90.75	89.25	53.75	51	102	97
	6	91.75	87.75	54	51.25	89.75	89.5	54.5	52.75	101.25	98
	7	90.25	84.5	53.5	49.75	89.5	88.75	55	51.5	102.75	96.25
	8	86.75	82	51	48.25	89.25	88.25	53.5	52.25	104.5	99.5
	9	84.5	82	50	48	89.75	89.25	54.25	53.25	108.5	104.75
	10	85.75	81.75	50.5	48	89.75	89.25	54.25	53.5	107	103.75
	11	87.75	84	51.5	49	89.75	89.5	55	53.75	108.75	105.5
	12	90	87.5	53	51.5	90.25	89.5	56	54	108.5	106
23	1	91.25	86.75	53.5	50.75	90.25	90	57.75	56	113.5	108.5
	2	89.5	85.5	52	50	90.125	90	58.5	56.75	115.25	111.25
	3	87.5	85.5	51.25	50	90	89.25	58	56.75	115	112.5
	4	87.25	81.5	50.75	47.25	89.5	89.5	57.25	53.75	113.25	106.5
	5	83.5	78	48	45	89.75	89.5	55	51.5	108.75	101.75
	6	86.75	81	49.375	47.25	90.75	89.75	56.75	54.5	112.25	107.5
	7	87.75	85.25	49.75	49.125	90.5	90.125	57.125	56.75	113.5	112
	8	88	86	50.75	49.25	90.5	90	59	56.75	116	112.25
	9	88.25	86	52.375	50.5	90.5	90	61.625	59.25	122.5	116.25
	10	91.25	78	54.125	46.375	90.5	80	64.75	55	129.75	110.75
	11	83.5	80.5	49.625	48	81.5	80.5	57.625	55.875	115.5	112.25
	12	84.5	81.75	50.375	48.75	81	80	59	56.75	119	114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單位元)

	年	月	開盤 (平均價)	收盤 (平均價)	最 高	最 低	差 額	平 均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21	1	958.0	955.5	994.4	920.3	74.1	957.1	
		2	905.9	903.8	952.4	829.4	123	897.9	
		3	921.3	924.2	973.4	863.2	110.2	920.5	
		4	993.6	993.8	1,030.1	948.3	81.8	991.5	
		5	1,013.4	1,012.4	1,045	961.5	83.5	1,008.1	
		6	1,022.7	1,025.5	1,060.8	981.1	79.7	1,022.5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21	7	1,056.2	1,055.5	1,092	1,036.6	55.4	1,060.1
			8	1,007.6	1,005.6	1,046.9	959.7	87.2	1,005.0
			9	1,005.0	1,006.9	1,034.3	975.8	58.5	1,005.5
			10	1,030.5	1,031.5	1,064.6	1,011.9	52.7	1,034.6
			11	1,056.7	1,057.8	1,116.1	1,027	89.1	1,064.4
			12	1,131.6	1,133.0	1,165.6	1,096.2	69.4	1,131.6
F 一五〇	22	1	1,115.9	1,113.8	1,134.5	1,082.5	52	1,111.7	
		2	1,098.3	1,098.3	1,127	1,062.9	64.1	1,096.6	
		3	1,040.8	1,044.2	1,092	923.1	168.9	1,025.0	
		4	1,030.2	1,029.3	1,118	899.5	218.5	1,019.3	
		5	956.1	955.8	999	911	88	955.5	
		6	908.6	905.7	945.8	852.5	93.3	903.2	
	23	22	7	816.9	815.4	859.6	756	103.6	812.0
			8	848.3	847.2	885.2	815.2	70	849.0
			9	800.4	800.4	840.5	756	84.5	799.3
			10	800.2	798.9	833.5	766.3	67.2	799.7
			11	722.3	721.6	766.3	684.5	81.8	723.7
			12	698.3	697.3	723.6	671	52.6	697.6
F 一五〇	23	1	689.7	691.4	718.5	665.5	53.0	691.3	
		2	702.0	703.2	713.8	688.3	25.5	701.8	
		3	953.8	954.0	970.3	937.2	33.1	953.8	
		4	970.3	972.1	1,027.7	948.6	79.1	979.7	
		5	1,022.6	1,024.1	1,037	991.2	95.8	1,031.2	
		6	1,009.4	1,008.9	1,030.5	975.8	54.7	1,006.2	
	23	23	7	988.3	987.7	997.9	975	22.9	987.2
			8	957.9	957.8	988.7	942.2	46.5	961.7
			9	943.9	943.0	961.5	908	53.5	939.1
			10	953.1	956.4	1,025	884.5	140.5	954.8
			11	980.5	990.3	1,022.5	963.3	59.2	989.2
			12	983.0	981.3	1,009	956.5	52.5	982.5

最近三年國外銀價統計

年	月	倫敦大條近期 (單位辨士)		紐約大條現貨 (單位美金一分)		孟買大條近期 (單位盧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20.4375	18.9375	30.375	29.25	59.6875	57.625
	2	20	19.25	31	29.5	60.6875	58.5
	3	19.75	17.5	31	28.875	58.625	54.375
	4	17.5	16.5	29.625	27.375	55.75	53.5
	5	17.375	16.5625	28.75	27	56.4375	54.5
	6	17	16.625	28.125	27.625	56.125	54.5
	7	17.25	16.5625	27	26.125	55.125	54.3125
	8	18.9375	17.1875	30	26.875	57.3125	54.625
	9	18.8125	17.5625	28.875	27.375	57.5625	55.3125
	10	18.125	17.6875	27.5	26.625	56.625	55.75
	11	18.375	17.875	27.375	25.375	56.625	53.5
	12	17.75	16.375	25.5	24.25	52.625	48.875
22	1	17.125	16.5	26.25	24.375	51.3125	49.375
	2	17.3125	16.5625	27.25	25.375	53.375	49.125
	3	18.4375	17	30	26.5	58.125	53.4375
	4	20.4375	17.25	37.25	27	59.625	54.6875
	5	20.5	18.1875	36.25	32.125	59	56
	6	19.5625	18.375	36.75	34.75	58	56.5
	7	18.9375	17.875	40.375	35.5	57.5	55.75
	8	18.125	17.75	37	35	56.1875	54.5625
	9	18.5	18.0625	40.5	36.625	56.8125	55.25
	10	18.5	17.75	40	36.125	56.6875	55.875
	11	18.625	18.25	45	40	57.0625	56.1875
	12	19.0625	18.4375	44.625	42.5	56.4375	53.0625
23	1	19.75	19.0625	45	43.25	55.375	53.875
	2	20.6875	19.25	46.75	43.375	57	54.5
	3	20.75	19.875	46.75	45.125	57	54.6875
	4	20.25	18.75	46.75	42.5	55.6875	51.8125
	5	19.8125	18.1875	45.125	41.75	54.375	50.75
	6	21.125	19.4375	46.25	44.5	58.5625	54.3125
	7	21	20.0625	46.75	45.75	58.1875	56.625
	8	21.875	20.4375	49.75	46.375	60.625	57.625
	9	22.4375	21.625	50	49.25	61.625	60.1875
	10	24.875	22.4375	55.625	50	67.625	61.625
	11	25.25	23.4375	55.75	53	67.6875	64.1875
	12	24.875	23.8125	55	53.25	67.5	64.12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國外銀價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銀洋錢市市價統計

(一律以早市為準)

年 月	洋 厘 (每十元合銀兩數)		拆 息 (每千元合分數)		江南小洋 (每萬角合銀元數)		廣東小洋 (每萬角合銀元數)		銅 元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21	1	7.2125	7.1425	25	5	935.65	918.2	930.05	918.9	26,670	26,170
	2	7.4	7.31	70	30	1030.75	881.1	993	930.05	28,600	25,450
	3	7.3525	7.105	30	10	899.3	869.95	930.4	868.55	29,530	28,170
	4	7.1075	6.995	17	10	868.55	837.75	875.5	834.25	30,070	29,109
	5	7.09	6.97625	10	0	865.75	843.35	851.05	827.95	30,280	29,670
	6	6.98125	6.88125	13	0	843.35	825.15	821.15	813.3	30,780	29,740
	7	6.98	6.88	15	2	855.95	837.75	827.6	813.65	30,960	29,600
	8	6.93	6.86375	16	4	847.55	832.15	820.25	812.6	30,960	30,670
	9	6.9675	6.89125	10	0	852.45	830.75	825.5	812.95	31,030	30,460
	10	7.14	6.9625	6	2	874.15	843.35	843.2	820.8	30,820	29,850
	11	7.14	7.055	6	2	865.75	855.95	863.65	833.9	30,280	28,170
	12	7.14625	7.1225	6	0	909.1	868.55	872.75	858.75	28,530	27,740
22	1	7.15	7.1225	5	0	888.1	851.05	872.05	832.85	29,460	26,600
	2	7.15375	7.12875	4	0	885.3	843.35	850.35	818.2	30,210	29,210
	3	7.15	7.14625	6	2	864.7	855.95	821.7	797.55	30,530	30,170
	4	7.15	7.15	8	0	870.2	860	807.5	789	31,000	30,300
	5	7.15	7.15	10	0	868	845	791.5	774	31,800	30,850
	6	7.15	7.15	13	3	860	845	778.5	771.9	31,900	30,550
	7	7.15	7.15	8	4	850	840	777.3	772	31,800	31,600
	8	7.15	7.15	8	5	847.2	841	792.8	778	31,800	31,500
	9	7.15	7.15	10	3	844.2	832.5	793.2	781.8	31,600	30,700
	10	7.15	7.15	10	6	840	832	789.5	783.8	30,950	30,000
	11	7.15	7.15	18	6	835.5	826	788.6	785	30,600	30,350
	12	7.15	7.15	20	5	858	828	803.2	787.3	30,600	28,800
23	1	7.15	7.15	9	2	880	825	793	787.5	29,650	28,500
	2	7.15	7.15	2	0	857	842	794	770	31,900	29,000
	3	7.15	7.15	5	0	850	805	773	752.5	32,250	31,550
	4	7.15	7.15	6	2	850	833	756.8	743.9	32,900	32,050
	5	7.15	7.15	9	3	847	831.6	747	737	33,600	32,800
	6	7.15	7.15	9	4	855.5	798	742.9	727	33,300	32,700
	7	7.15	7.15	6	4	840	828	732.5	724.5	33,400	32,700
	8	7.15	7.15	15	7	836.6	832	741	726.8	33,300	32,700
	9	7.15	7.15	16	6	836	808	754	740.5	32,950	31,600
	10	7.15	7.15	14	5	835	810	750.1	745.5	32,700	32,100
	11	7.15	7.15	40	10	835	826	749.5	746	32,200	30,400
	12	7.15	7.15	60	20	870	825.5	780	747.2	31,000	28,80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銀洋錢市市價統計

最近三年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月別統計

年 月	銀 元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大 條 (單位條)		廠 條 (單位條)		折合銀元總數 (單位千元)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21	1	147,400	25,560	21,550	37,800	2,716	3,535	—	—	181,027	85,763
	2	144,400	25,160	22,000	38,200	3,432	3,048	—	—	179,576	82,501
	3	165,250	30,380	21,800	39,640	3,566	918	—	—	200,319	87,000
	4	176,500	33,280	22,800	44,050	2,843	1,511	—	—	212,038	96,828
	5	191,140	34,730	19,370	52,950	2,556	3,091	—	—	221,513	112,755
	6	202,990	36,130	24,020	62,150	1,441	4,032	—	—	238,434	128,230
	7	206,640	39,990	23,860	76,830	223	3,637	—	—	240,297	152,115
	8	206,190	42,040	23,410	88,960	668	3,465	—	—	239,789	170,909
	9	204,060	39,780	29,640	95,370	891	3,076	—	—	246,659	177,115
	10	202,100	41,730	30,210	100,640	496	3,873	—	—	244,989	187,458
	11	189,330	40,630	34,390	120,660	891	4,182	—	—	238,572	189,580
	12	185,920	39,000	45,910	100,850	2,460	3,895	—	—	253,289	185,050
22	1	185,770	39,540	52,440	97,150	4,729	4,704	—	—	265,185	181,454
	2	190,110	37,890	58,440	93,770	7,889	3,979	—	—	281,973	174,146
	3	207,750	39,920	51,520	99,690	6,459	3,416	—	—	288,099	183,733
	4	202,240	51,910	35,030	102,690	5,641	2,871	—	—	258,476	199,219
	5	190,410	72,460	34,660	90,370	6,000	1,062	—	—	246,590	200,216
	6	201,640	75,410	33,860	81,000	7,062	—	—	—	258,064	188,697
	7	207,210	76,400	35,240	80,030	5,999	610	—	—	264,199	189,113
	8	202,140	84,820	39,360	76,020	5,699	742	—	—	264,506	192,094
	9	202,780	89,390	37,220	76,920	5,869	815	—	—	262,371	198,018
	10	204,960	82,140	36,190	73,670	6,155	909	—	—	263,478	193,338
	11	207,260	82,140	36,090	78,670	6,505	899	—	—	266,088	193,322
	12	183,590	144,460	53,120	93,010	10,850	869	—	—	271,815	275,660
23	1	195,590	144,460	53,120	92,910	11,350	869	100	—	284,557	275,520
	2	198,980	137,550	49,510	92,970	7,050	559	8,210	—	285,488	268,295
	3	242,130	139,010	52,260	79,220	7,980	186	11,972	1,983	337,439	252,028
	4	250,200	140,520	49,090	76,070	7,980	186	15,122	2,647	344,226	249,797
	5	246,720	152,370	44,950	70,290	7,980	26	17,051	6,461	336,884	257,172
	6	251,180	144,560	39,820	66,050	7,980	26	20,513	8,296	337,632	245,266
	7	243,180	142,590	41,870	57,670	7,980	26	18,613	8,925	330,598	232,205
	8	231,100	125,230	32,660	37,960	7,980	—	22,528	4,746	309,552	183,067
	9	232,350	107,470	28,610	21,420	7,980	—	27,363	3,893	309,972	141,322
	10	234,850	77,590	23,460	14,040	7,980	—	31,488	4,269	309,395	101,496
	11	229,720	43,970	18,360	10,950	7,980	—	34,281	3,428	299,926	62,713
	12	211,630	39,660	17,050	4,860	7,980	—	34,603	8,215	280,325	54,672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三年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月別統計

銀兩折合銀元統以洋釐 715 計算；大條折合銀元以每條 1283.98 元計算；廠條折合銀元以每條 1000 元計算。

二十三年底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行別統計

銀 行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大 條 (單位條)	廠 條 (單位條)	折合銀元總計 (單位千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統 計	中 央	3,180	74,990	5,840	19,512	106,448
	中 國	5,390	56,500	2,140	1,255	68,041
	交 通	730	36,730	—	9,249	47,000
	通 商	—	3,800	—	690	4,490
	四 行	2,050	14,100	—	917	17,884
	錢 準	—	2,740	—	2	2,742
	各 錢	5,700	22,770	—	2,978	33,720
	華商合計	17,050	211,630	7,980	34,603	280,325
	匯 豐	2,010	4,040	—	625	7,476
	麥 加	—	2,650	—	150	2,800
	大 英	—	1,500	—	68	1,568
	有 利	—	1,060	—	93	1,153
	英商合計	2,010	9,250	—	936	12,997
	正 金	—	4,510	—	10	4,520
	台 灣	1,900	1,740	—	440	4,837
三 井	—	370	—	50	420	
三 菱	—	2,100	—	361	2,461	
住 友	—	1,110	—	520	1,630	
朝 鮮	—	2,490	—	310	2,800	
日商合計	1,900	12,320	—	1,691	16,668	
花 旗	950	10,250	—	3,298	14,877	
德 華	—	570	—	100	670	
華 比	—	2,460	—	605	3,065	
荷 蘭	—	820	—	155	975	
中 法	—	840	—	55	895	
大 通	—	1,020	—	—	1,020	
東 方	—	900	—	—	900	
運 通	—	440	—	250	690	
安 達	—	400	—	600	1,000	
華 義	—	390	—	525	915	
其他合計	950	18,090	—	5,588	25,007	
總 計	21,910	251,290	7,980	42,818	334,997	

銀兩折合銀元以洋釐 715 計算；大條折合銀元以每條 1283.98 元計算；廠條折合銀元以每條 1000 元計算。

最近三年上海銀移動月別統計

年 月	銀 元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大 條 (單位條)		
	移入	移出	差 額	移入	移出	差 額	移入	移出	差 額
21 1	6,350	2,900	+ 3,450	—	—	—	3,250	1,187	+ 2,063
2	1,200	1,050	+ 150	—	—	—	1,086	485	+ 601
3	6,250	1,880	+ 4,370	—	—	—	1,058	—	+ 1,058
4	22,975	250	+ 22,725	8,100	—	+ 8,100	1,025	27	+ 998
5	9,270	—	+ 9,270	5,450	—	+ 5,450	3,229	94	+ 3,135
6	8,420	—	+ 8,420	4,850	—	+ 4,850	1,218	—	+ 1,218
7	7,100	16,900	- 9,800	8,700	—	+ 8,700	1,024	773	+ 251
8	11,920	12,770	- 850	13,620	—	+ 13,620	906	—	+ 906
9	7,340	11,850	- 4,510	8,100	—	+ 8,100	436	624	- 188
10	4,630	8,800	- 4,170	3,590	—	+ 3,590	1,236	88	+ 1,148
11	2,450	14,795	- 12,345	7,890	—	+ 7,890	4,251	68	+ 4,183
12	1,600	6,650	- 5,050	3,830	—	+ 3,830	6,140	134	+ 6,006
21年合計	89,505	77,845	+ 11,660	64,130	—	+ 64,130	24,859	3,480	+ 21,379
22 1	1,400	1,400	平 —	2,160	—	+ 2,160	3,587	132	+ 3,455
2	4,080	1,270	+ 2,810	—	—	—	7,854	120	+ 7,734
3	16,110	630	+ 15,480	340	1,870	- 1,530	1,852	1,976	- 124
4	6,780	1,300	+ 5,480	7,240	4,806	+ 2,434	—	1,879	- 1,879
5	11,230	3,750	+ 7,480	2,670	24,290	- 21,620	1,366	2,951	- 1,585
6	18,060	970	+ 17,090	1,520	12,280	- 10,760	—	667	- 667
7	9,470	—	+ 9,470	3,580	680	+ 2,900	215	—	+ 215
8	11,720	—	+ 11,720	960	3,130	- 2,170	234	383	- 149
9	10,630	200	+ 10,430	3,010	4,100	- 1,090	512	911	- 399
10	7,580	7,850	- 270	3,460	2,800	+ 660	842	1,143	- 301
11	4,600	1,200	+ 3,400	3,410	2,860	+ 550	1,511	10	+ 1,501
12	7,250	250	+ 7,000	4,080	1,800	+ 2,280	988	262	+ 726
22年合計	108,910	18,820	+ 90,090	32,430	58,616	- 26,186	18,961	10,434	+ 8,527
23 1	3,600	173	+ 3,427	1,240	2,500	- 1,260	99	10	+ 89
2	4,660	1,000	+ 3,660	1,160	2,900	- 1,740	953	617	+ 336
3	8,510	200	+ 8,310	600	15,310	- 14,710	—	87	- 87
4	20,880	—	+ 20,880	950	8,690	- 7,740	—	—	—
5	15,860	2,000	+ 13,860	900	8,100	- 7,200	—	152	- 152
6	12,720	12,330	+ 390	750	7,390	- 6,640	—	—	—
7	7,560	16,548	- 8,988	670	7,870	- 7,200	—	—	—
8	8,830	37,520	- 28,690	580	27,120	- 26,540	—	26	- 26
9	8,200	23,110	- 14,910	1,150	20,640	- 19,490	—	—	—
10	14,190	37,330	- 23,140	1,810	11,990	- 10,180	—	—	—
11	10,150	36,660	- 26,510	200	7,240	- 7,040	—	—	—
12	10,420	28,150	- 17,730	130	7,450	- 7,320	—	—	—
23年合計	125,580	195,021	- 69,441	10,140	127,200	- 117,060	1,052	892	+ 160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三年上海銀移動月別統計

二十三年度上海銀移動地別統計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二十三年度上海銀移動地別統計	銀元 (單位千元)			銀兩 (單位千兩)			大條 (單位條)		
		移入	移出	差額	移入	移出	差額	移入	移出	差額
	浙江	杭州	1,250	1,600	- 350	—	—	—	—	—
		溫州	770	250	+ 520	—	—	—	—	—
		寧波	500	—	+ 500	—	—	—	—	—
	江蘇	南京	2,140	5,500	- 3,360	—	—	—	—	—
		通州	100	—	+ 100	—	—	—	—	—
		徐州	300	200	+ 100	—	—	—	—	—
	安徽	蕪湖	400	300	+ 100	—	—	—	—	—
		蕪慶	200	—	+ 200	—	—	—	—	—
		蚌埠	200	200	平	—	—	—	—	—
	江西	南昌	200	—	+ 200	—	—	—	—	—
		九江	550	1,000	- 450	—	—	—	—	—
	四川	—	—	—	—	1,290	- 1,290	—	—	—
	湖北	漢口	4,640	1,440	- 16,800	1,530	—	+ 1,530	—	—
		宜昌	710	—	+ 710	—	—	—	—	—
	河南	開封	1,850	50	+ 1,800	—	—	—	—	—
		洛陽	—	100	+ 100	—	—	—	—	—
	福建	廈門	—	4,350	- 4,350	—	—	—	—	—
		福州	250	—	+ 250	—	—	—	—	—
	廣東	汕頭	—	2,930	- 2,930	—	—	—	—	—
		沙面	—	—	—	—	—	—	—	—
		瓊州	—	2,060	- 2,060	—	—	—	—	—
		廣州	—	3,260	- 3,260	—	—	—	—	—
	山東	青島	5,100	3,250	+ 1,850	—	—	—	—	—
		烟台	2,500	1,800	+ 700	—	—	—	—	—
		濟南	3,800	500	+ 3,300	—	—	—	—	—
		威海衛	—	700	- 700	—	—	—	—	—
	山西	太原	200	150	+ 50	—	—	—	—	—
	陝西	西安	—	300	- 300	—	—	—	—	—
	河北	天津	1,800	7,800	- 6,000	8,610	—	+ 8,610	—	—
		北平	—	2,950	- 2,950	—	—	—	—	—
	東北	安東	50	—	+ 50	—	—	—	—	—
		司馬	—	500	- 500	—	1,160	- 1,160	—	—
	門倫	香港	—	56,305	- 56,305	—	32,860	- 32,860	—	26
		孟買	50	6,253	- 6,203	—	—	—	—	617
		孟買	—	12,400	- 12,400	—	—	—	—	617
		大阪	—	—	—	—	12,450	- 12,450	—	—
		美國	—	—	—	—	100	- 100	—	111
		紐約	—	—	—	—	—	—	1,052	+ 1,052
		舊金山	—	56,863	- 56,863	—	8,810	- 8,810	—	128
		鑛山	—	2,010	- 2,010	—	460	- 460	—	10
		鑛山	—	—	—	—	8,550	- 8,550	—	—
		鑛山	98,020	—	+ 98,020	—	—	—	—	—
		鑛山	—	—	—	—	61,520	- 61,520	—	—
		鑛山	125580	195021	- 69,441	10,140	127200	- 117060	1,052	892 + 160

中國政府內國公債及庫券現狀統計

(甲) 公債之部

(單位國幣元)

公債類別	發行期	發行總額	廿四年一月起 尚欠總額	清還期
七年六釐公債	7年 5月	45,000,000	21,600,000	32年 12月
整理七釐	10 6	13,600,000	8,160,000	36 11
整理六釐	10 5	54,392,228	32,635,337	36 12
十四年公債	14 3	15,000,000	3,750,000	24 12
軍需公債	17 5	10,000,000	5,800,000	31 9
善後短期	17 7	40,000,000	3,200,000	25 3
十七年金融短期	17 11	30,000,000	5,700,000	24 9
十七年金融長期	17 11	45,000,000	42,750,000	42 9
賑災公債	18 1	10,000,000	5,800,000	31 6
裁兵公債	18 2	50,000,000	29,500,000	32 1
十九年關稅公債	19 1	20,000,000	13,600,000	32 12
江浙絲業公債	20 4	6,000,000	5,100,000	31 4
二十年賑災公債	20 9	30,000,000	25,500,000	33 2
二十年金融短期	20 10	80,000,000	77,440,000	30 10
華北救濟戰區	23 10	4,000,000	3,200,000	27 7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中國政府內國公債及庫券現狀統計

(乙) 庫券之部

(單位國幣元)

庫券類別	發行期	發行總額	廿四年一月起 尚欠總額	清還期
續發二五庫券	16年10月	40,000,000	1,000,000	24年 3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18 6	40,000,000	11,751,505.82	26 7
十八年編遣庫券	18 9	70,000,000	39,900,000	30 6
十九年捲菸庫券	19 4	24,000,000	374,000	24 1
十九年關稅庫券	19 8	80,000,000	41,280,000	28 1
十九年善後庫券	19 11	50,000,000	30,480,000	28 11
二十年捲菸庫券	20 1	60,000,000	42,084,000	30 1
二十年關稅庫券	20 4	80,000,000	60,800,000	32 1
二十年統稅庫券	20 6	80,000,000	62,400,000	30 9
二十年鹽稅庫券	20 8	80,000,000	64,000,000	30 10
廿二年愛國庫券	22 3	20,000,000	10,724,000	25 11
廿二年關稅庫券	22 10	100,000,000	92,500,000	35 3
廿三年關稅庫券	23 1	100,000,000	88,000,000	29 12

F
一五七

最近三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統計

(單位元)

	年	月	成交總數 (期貨)	劃帳總數 (期貨)	交割總數 (期貨)	交割占成 交之比例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21	1	74,555,000				
		2					
		3	滬		戰	停	市
		4					
		5	58,035,000				
		6	98,175,000				
		7	79,310,000			10,335,000	13.03%
		8	80,045,000			8,810,000	11.01%
		9	52,325,000			8,585,000	16.01%
		10	80,120,000			9,890,000	12.34%
		11	171,495,000			19,275,000	11.24%
		12	207,650,000			21,365,000	10.29%
		21年合計		901,710,000		78,260,000	8.68%
最近三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統計	22	1	123,285,000	10,655,000	17,295,000	14.03%	
		2	157,480,000	7,605,000	13,680,000	8.69%	
		3	217,455,000	10,140,000	17,930,000	8.25%	
		4	196,130,000	10,125,000	15,610,000	7.96%	
		5	240,070,000	9,360,000	20,385,000	8.49%	
		6	351,385,000	18,575,000	29,325,000	9.30%	
		7	275,810,000	22,985,000	33,495,000	12.14%	
		8	217,470,000	15,955,000	31,235,000	14.36%	
		9	188,230,000	14,215,000	22,355,000	11.88%	
		10	297,510,000	13,410,000	23,200,000	7.80%	
		11	437,025,000	22,365,000	38,095,000	8.72%	
		12	516,835,000	20,165,000	28,890,000	5.59%	
		22年合計		3,182,685,000	175,555,000	291,495,000	9.16%
F 一五八	23	1	433,780,000	23,635,000	34,670,000	7.99%	
		2	186,135,000	22,760,000	41,900,000	22.51%	
		3	295,930,000	23,015,000	33,655,000	11.37%	
		4	403,430,000	26,380,000	40,585,000	10.06%	
		5	267,080,000	30,315,000	38,540,000	14.43%	
		6	430,740,000	27,685,000	35,160,000	8.16%	
		7	475,005,000	34,780,000	50,690,000	10.67%	
		8	505,225,000	41,090,000	53,950,000	10.68%	
		9	489,230,000	35,260,000	47,950,000	9.80%	
		10	401,565,000	42,795,000	32,165,000	8.01%	
		11	462,055,000	31,075,000	42,895,000	9.28%	
		12	423,235,000	36,880,000	48,835,000	11.54%	
		23年合計		4,773,410,000	375,670,000	500,995,000	10.50%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一)

(百元票面市價)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F 一五九

年 月	鹽稅庫券		十七年 長期公債		二十年 短期公債		廿二年 關稅庫券		廿三年 關稅庫券		二十年 賑災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34.00	30.50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40.90	35.50	—	—	—	—	—	—	—	—	—	
	6	41.55	37.10	—	—	—	—	—	—	—	—	—	
	7	39.65	32.45	—	25.00	—	—	—	—	—	—	—	
	8	34.80	32.05	24.70	23.80	—	—	—	—	—	—	—	
	9	23.70	33.10	23.50	23.50	—	—	—	—	—	—	—	
	10	37.75	34.80	24.80	23.90	—	—	—	—	—	—	—	
	11	46.60	37.60	30.40	25.00	—	—	—	—	—	—	—	
	12	47.60	40.60	31.20	29.50	—	—	—	—	—	—	—	
22	1	39.55	35.05	30.00	29.00	—	—	—	—	—	—	—	
	2	41.90	37.55	30.40	28.60	—	—	—	—	—	—	—	
	3	44.00	37.75	31.20	29.00	—	—	—	—	—	—	—	
	4	43.35	40.00	31.05	31.00	—	—	—	—	—	—	—	
	5	44.55	41.30	31.70	31.00	—	—	—	—	—	—	—	
	6	51.40	44.80	39.70	31.50	—	—	—	—	—	—	—	
	7	55.65	50.50	42.60	38.90	—	—	—	—	—	—	—	
	8	54.50	52.30	42.00	40.00	—	—	—	—	—	—	—	
	9	53.80	52.25	41.70	40.00	—	—	—	—	—	—	—	
	10	54.60	49.90	43.00	40.00	64.45	60.40	—	—	—	—	—	
	11	51.45	41.50	41.40	35.50	60.60	60.40	—	—	—	—	—	
	12	47.80	42.70	41.00	35.30	57.85	53.20	—	—	—	—	—	
23	1	51.70	45.45	45.85	41.00	64.15	54.85	—	—	—	—	—	
	2	53.15	51.00	45.70	44.80	65.90	63.75	—	—	—	—	—	
	3	55.45	52.05	46.20	44.80	67.60	64.80	—	—	—	—	—	
	4	56.10	53.00	47.80	45.60	68.25	64.65	66.45	62.00	—	—	—	
	5	54.85	53.30	48.00	47.00	69.35	65.05	63.95	61.80	—	—	—	
	6	58.55	54.35	50.60	47.95	76.50	69.05	66.25	63.25	82.00	80.00	78.00	77.00
	7	63.95	58.75	56.00	50.40	79.25	75.50	70.35	66.00	79.50	75.90	79.10	73.80
	8	63.00	56.05	54.00	47.30	78.30	71.60	68.85	61.85	76.60	70.00	77.00	76.75
	9	58.40	55.55	50.00	47.50	74.50	71.20	65.00	61.70	73.50	70.30	—	—
	10	58.05	56.05	48.40	47.85	73.10	71.25	64.45	62.30	73.60	70.90	—	—
	11	58.75	56.30	48.70	48.00	74.35	72.65	64.75	61.65	74.70	71.90	—	—
	12	57.80	54.45	49.00	47.50	74.50	71.00	63.30	60.30	73.75	70.60	—	—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二)

(百元票面市價)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年	月	十八年 關稅庫券		編遺庫券		十九年 善後庫券		十九年 關稅庫券		九六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30.50	26.20	29.25	25.20	37.70	31.70	41.00	35.80	6.85	5.90
	2										
	3			因	滬	戰	停	市			
	4										
	5	29.65	27.60	30.75	28.65	40.80	35.50	42.40	39.00	6.70	6.20
	6	30.25	27.50	31.65	28.30	41.45	37.10	43.45	39.00	7.00	6.00
	7	28.80	25.10	29.80	25.50	39.80	32.10	41.05	34.30	5.70	3.90
	8	26.00	24.90	26.85	24.90	34.70	32.00	36.85	34.40	4.50	4.10
	9	26.15	24.95	26.90	25.15	35.80	32.90	37.30	34.95	4.30	4.00
	10	29.05	26.00	29.20	26.40	37.55	34.90	39.60	36.75	4.35	4.00
	11	31.85	28.90	34.95	28.80	45.40	37.70	45.40	39.10	7.20	3.50
	12	32.80	28.80	35.90	31.75	45.85	39.90	46.00	39.75	7.10	4.05
22	1	28.00	25.50	31.00	27.90	38.30	33.60	39.30	34.00	4.25	3.90
	2	29.80	27.10	32.10	28.80	40.70	35.60	41.45	36.00	4.90	4.00
	3	30.60	27.10	33.40	29.05	42.80	36.70	43.85	37.10	5.00	4.10
	4	30.50	28.40	32.80	30.50	42.50	39.20	42.85	39.35	4.80	3.95
	5	31.40	29.40	33.90	31.60	44.30	40.90	44.10	40.90	4.80	4.40
	6	33.60	30.85	38.90	33.90	49.15	44.50	48.00	44.10	11.05	4.90
	7	34.00	32.40	42.45	37.80	52.30	47.60	49.80	46.60	10.90	8.75
	8	34.20	32.95	41.90	40.40	51.35	49.15	49.20	47.10	10.60	8.50
	9	33.60	32.80	41.20	39.20	50.60	49.15	49.80	46.90	10.70	7.90
	10	33.40	30.80	41.15	37.30	51.45	47.00	48.75	44.70	8.75	6.75
	11	31.50	25.50	39.05	30.35	48.30	38.50	46.20	36.00	7.20	5.00
	12	28.80	26.50	36.00	32.00	45.35	40.40	43.00	37.90	6.15	5.15
23	1	30.60	28.00	39.50	34.40	49.45	44.00	46.20	41.75	8.55	5.80
	2	31.00	30.30	40.50	39.05	51.30	48.95	46.60	44.90	8.80	8.10
	3	31.25	30.40	41.60	39.50	52.05	49.50	46.75	45.00	11.05	8.10
	4	30.95	29.45	41.85	39.60	51.90	48.70	46.45	44.05	11.85	10.15
	5	30.00	29.40	40.25	39.30	50.55	49.25	45.30	44.25	11.60	10.60
	6	30.05	29.00	42.75	39.55	51.65	48.85	46.10	44.00	11.60	10.85
	7	30.05	29.30	45.60	42.80	54.10	51.30	47.85	45.50	19.00	11.45
	8	29.50	28.50	45.10	40.20	52.80	47.30	46.75	42.65	13.15	11.05
	9	28.30	28.00	42.10	39.95	49.40	46.60	44.15	42.40	12.50	11.20
	10	—	—	41.95	40.35	49.40	47.60	44.10	42.70	12.75	11.35
	11	27.00	26.00	41.60	40.30	49.40	47.05	44.10	42.25	13.05	11.65
	12	26.20	25.10	41.00	38.20	48.20	45.45	43.00	40.85	12.70	11.60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三)

(百元票面市價)

年	月	裁兵公債		二十年 關稅庫券		二十年 捲菸庫券		整 理 六 釐 公 債		統稅庫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45.80	37.70	33.80	29.95	33.70	28.40	30.40	26.90	34.10	29.40
	2										
	3			因	滬	戰	停	市			
	4										
	5	50.95	39.00	38.40	35.00	38.80	33.00	37.60	35.85	40.10	34.50
	6	52.60	47.10	39.05	34.40	39.75	34.60	38.25	33.20	40.80	36.05
	7	49.90	41.15	36.60	31.00	37.50	30.35	35.40	31.30	38.65	32.10
	8	46.00	40.30	33.20	31.40	32.90	30.65	33.65	31.85	33.90	31.60
	9	46.05	43.90	33.50	31.50	33.80	31.35	33.70	30.80	34.75	32.15
	10	49.60	45.30	35.05	32.15	35.40	32.35	37.40	33.10	36.65	33.70
	11	58.50	49.10	44.00	35.20	44.45	35.45	45.05	37.00	45.25	36.50
	12	59.25	51.70	44.60	38.30	45.00	38.85	45.20	38.00	46.30	39.45
22	1	49.30	45.00	37.30	33.00	37.25	33.40	38.50	33.00	38.45	34.00
	2	52.00	44.70	39.15	34.80	39.45	34.70	40.50	35.90	40.45	35.20
	3	55.80	47.70	41.50	35.05	41.60	35.40	40.20	35.80	42.80	36.30
	4	54.70	50.50	40.75	37.05	41.00	37.30	41.00	37.00	41.65	38.00
	5	57.05	51.95	42.40	38.60	42.45	39.10	42.40	39.90	43.30	39.85
	6	65.50	57.55	48.40	42.30	48.85	42.80	53.10	42.50	50.00	43.45
	7	68.85	64.20	53.15	47.30	52.55	47.40	59.90	52.55	54.85	48.95
	8	67.70	65.10	52.20	49.20	51.85	49.10	59.10	55.35	53.00	50.35
	9	67.60	65.00	51.35	49.80	51.00	49.40	57.70	55.20	52.50	50.05
	10	68.30	62.90	52.05	47.15	51.50	47.00	58.30	55.00	53.25	48.30
	11	65.00	54.00	46.40	38.60	48.00	38.20	56.40	45.10	49.90	40.10
	12	61.25	54.30	45.00	40.15	44.90	40.60	51.80	45.90	46.35	41.60
23	1	66.95	60.00	49.20	43.10	49.55	43.05	58.10	50.00	50.45	44.20
	2	70.35	67.10	50.80	48.90	50.85	49.00	60.60	57.8	52.10	49.85
	3	73.70	69.35	51.95	49.55	52.60	49.60	61.45	58.25	54.40	51.00
	4	74.9	71.60	52.25	49.35	52.70	50.30	62.15	59.05	54.85	51.85
	5	74.40	72.20	50.50	49.20	51.60	49.95	62.30	60.80	53.70	52.15
	6	78.45	73.45	53.95	50.15	53.90	51.20	69.25	61.80	57.30	53.10
	7	83.00	78.40	59.40	53.95	58.00	53.85	73.80	69.10	62.75	57.50
	8	80.80	71.95	58.40	51.95	57.25	51.10	72.85	63.50	61.70	55.00
	9	76.00	72.95	54.15	51.15	53.15	50.45	67.05	63.35	57.20	54.30
	10	76.50	74.15	53.35	51.75	52.60	50.85	68.20	65.25	56.65	54.85
	11	76.65	74.60	53.50	51.00	53.00	50.90	70.95	67.10	57.50	52.20
	12	76.40	73.10	52.20	47.80	52.20	48.25	68.55	64.40	56.50	52.75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一)

(百鎊票面市價)

年 月	津 浦		津 浦 續		滬 杭 甬		道 清		湖 廣		隴 海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5-15	5-15	5-15	5-15	64.00	63.50	8-13	5-10	15-19	13-17	8.50	8.50
	2	5-10	5-10	5-10	5-10	64.00	62.50	5-10	5-10	12-16	12-16	7.50	7.50
	3	6-12	5-10	6-12	5-10	65.50	62.50	5-10	5-10	17-22	12-16	8.50	7.50
	4	6-12	6-12	6-12	6-12	63.50	60.50	5-10	5-10	17-22	15-19	8.50	8.50
	5	7-12	6-12	7-12	5-10	59.50	59.50	5-10	5-10	14-18	12-17	7.50	7.50
	6	7-12	7-12	5-10	5-10	57.50	55.50	5-10	5-10	16-19	11-16	7.50	5.50
	7	18.00	7-12	10-20	5-10	58.50	55.50	5-10	5-10	18.50	12-16	7.50	5.50
	8	15-25	10-20	15-25	10-20	58.50	56-61	7-12	5-10	18-22	16-20	5-10	5-10
	9	17-22	15-20	13-18	13-18	67-72	56-61	7-12	7-12	18-22	16-20	5-10	5-10
	10	22-27	17-22	18-25	13-18	77-82	67-72	7-12	5-10	23-27	16-20	5-15	5-10
	11	25-30	22-27	20-25	15-20	77-82	77-82	5-10	5-10	24-28	22-26	9-14	5-10
	12	27-32	25-30	25-30	20-25	78-83	75-80	5-10	5-10	26-30	24-28	15-19	9-14
22	1	27-32	20-30	23-28	20-30	78-83	78-83	5-10	5-10	26-30	20-25	15-19	12-16
	2	20-30	15-25	20-30	15-25	78-83	60-70	5-10	5-10	21-26	18-24	12-16	10-15
	3	15-25	15-25	15-25	15-25	68-73	65-75	5-10	5-10	21-25	18-24	10-15	10-15
	4	15-25	12-22	15-25	12-22	68-73	68-73	5-10	5-10	22-26	21-25	10-15	10-15
	5	12-22	12-22	12-22	12-22	73-78	68-73	5-10	5-10	23-27	23-27	10-15	8-13
	6	18-22	12-22	15-23	12-22	79-84	73-78	8-11	5-10	27.00	23-27	12.00	8-13
	7	20-25	18-22	17-22	16-21	83-88	79-84	12.00	9-12	28.00	26.00	12.50	11.50
	8	22-27	20-25	18-23	17-22	83-88	81-86	12.00	12.00	29.00	27.00	12.00	11 $\frac{3}{8}$
	9	22-27	21-26	17-22	17-22	83-88	83-88	12.00	12.00	30.25	28.50	11 $\frac{3}{8}$	10.50
	10	21-26	20-25	17-22	16-21	94.00	83-88	15.00	13.00	35.00	30.00	13.00	11.00
	11	20-25	17-22	16-21	15-20	92.50	91.00	15.00	11.00	30.50	26.00	12.00	9.00
	12	18-22	14-18	15-20	12-17	90.00	88.00	20.00	11.00	28.50	24.75	11.00	8.25
23	1	37-42	20-25	27-32	17-22	97.25	93.00	29.00	20.00	34.50	28.50	16.25	11.00
	2	38-42	35-40	24-28	23-28	97.00	96.50	31.00	29.00	34.50	33.00	15.00	14.25
	3	37-41	35-40	26-29	24-28	98.00	96.75	31.00	30.50	39.00	34.00	15.00	14.50
	4	38-41	37-50	27-30	26-29	98.50	96.75	32.00	30.00	43.75	41.00	19.00	16.00
	5	37.50	36.00	28.00	26.00	99.00	98.00	31.00	28.00	41.00	37.50	16.50	15.00
	6	36.00	34.00	26.00	25.00	98.50	97.00	32.00	28.00	40.00	36.00	16.50	15.25
	7	35.50	33.00	27.00	25.00	99.50	98.00	31.50	29.00	39.75	34.50	17.75	16.00
	8	34.00	32.00	26.00	24.00	100.00	99.50	29.00	27.00	40.00	38.25	18.75	17.50
	9	32.00	29.00	24.00	22.00	100.00	100.00	27.00	25.50	39.00	37.75	17.50	17.00
	10	28.00	26.00	23.00	22.00	100.00	100.00	25.00	24.00	37.50	36.00	16.75	15.50
	11	27.00	26.00	23.00	21.00	100.25	100.00	25.00	24.00	42.50	36.50	16.00	15.25
	12	32.00	25.50	28.50	22.00	101.00	100.00	26.50	24.00	47.00	42.75	16.75	15.00

全國銀行年鑑 統計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二)

(百鎊票面市價)

年 月	英 德 續		英 法		克 利 斯 浦		善 後		中 法		京 滬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1	1	84.50	81.00	54.00	52.50	40.50	36.00	61.00	57.00	91.00	83.00	40.00	38.50
	2	82.50	77.00	53.00	50.50	36.00	33.00	58.00	53.50	81.00	77.50	38.00	36.00
	3	87.25	83.50	65.00	52.00	43.00	38.00	63.00	57.00	86.00	82.00	37.50	36.50
	4	87.50	84.50	62.50	56.00	39.00	34.00	62.00	58.00	84.50	80.00	36.50	29.50
	5	87.50	83.00	58.00	56.00	38.00	34.00	60.50	57.00	84.75	82.00	30.50	27.50
	6	85.50	83.00	60.00	57.75	37.00	35.00	61.25	59.00	83.00	81.25	29.25	28.50
	7	94.00	87.50	65.50	60.00	40.75	36.00	65.00	61.50	93.00	84.00	30.50	28.00
	8	96.50	94.00	65.50	63.50	46.00	40.00	67.00	63.00	97.00	91.25	29.34	27.32
	9	94.50	92.50	68.50	64.50	47.50	43.00	68.00	66.50	102.00	96.50	35.40	29.34
	10	96.00	94.00	76.00	66.50	46.25	42.00	73.25	68.00	107.05	102.00	43.48	35.40
	11	98.50	96.00	76.00	74.50	45.00	43.50	74.00	73.00	110.50	105.50	42.47	38.43
	12	98.00	95.75	74.50	73.00	46.00	43.00	78.50	75.00	109.50	107.25	40.45	39.44
22	1	97.00	95.25	72.50	71.50	46.00	43.50	76.75	72.00	108.75	99.50	40.45	38.43
	2	100.00	94.00	74.00	60.00	48.25	37.00	79.50	69.00	103.75	94.50	38.43	35.40
	3	99.50	94.75	75.00	61.00	46.00	40.00	77.75	71.50	105.00	94.50	35.40	30.40
	4	99.25	98.75	75.00	72.00	43.00	42.50	77.00	75.50	104.50	95.00	33.38	33.38
	5	100.00	99.00	80.00	74.00	47.50	43.00	81.25	76.00	98.75	94.50	33.38	30.35
	6	100.25	100.00	83.00	80.00	59.00	47.50	87.50	82.00	98.50	94.50	37.40	30.35
	7	100.50	99.75	83.50	80.50	59.00	56.00	86.75	84.25	95.50	88.00	40.00	38.41
	8	102.50	100.50	84.50	82.50	61.25	56.25	90.00	85.75	92.75	88.50	40.50	40.00
	9	100.50	99.50	86.50	82.50	66.00	61.00	89.75	88.25	89.75	81.25	41.50	40.00
	10	100.25	99.50	91.00	85.50	64.00	61.25	90.00	89.00	90.50	84.75	54.00	44.00
	11	100.25	98.25	88.00	86.00	62.50	56.00	90 $\frac{5}{8}$	87.50	85.00	77.00	54.50	51.50
	12	100.75	99.50	88.50	86.00	61.00	56.25	90.75	88.50	80.50	77.00	55.00	49.00
23	1	102.25	100.75	92.50	89.00	70.50	61.00	91.25	88.25	88.50	80.00	61.75	56.50
	2	102.75	102.00	93.00	92.50	70.50	67.75	93.00	91.00	90.50	86.50	61.50	60.00
	3	101.25	100.75	95.00	93.00	74.25	70.00	96.75	93.25	90.50	87.25	66.00	60.00
	4	101.25	100.75	96.00	93.00	75.25	70.75	97.50	93.00	88.75	87.00	69.75	67.00
	5	101.00	100 $\frac{3}{8}$	94.00	91.50	71.50	69.50	93.00	89.00	88.50	87.00	68.00	65.00
	6	101.75	100.75	92.50	92.00	71.00	69.75	96.50	92.50	90 $\frac{3}{8}$	88.50	65.75	64.50
	7	101.75	101.50	92.00	91.50	72.75	70.00	94.50	93.25	91.25	89.50	67 $\frac{5}{8}$	65.75
	8	103.00	101.75	93.00	92.00	73.50	71.75	95.00	93.00	90.50	87.50	69.50	67.50
	9	102.00	101.00	94.75	92.75	74.75	71.50	96.00	94.75	90.00	87.75	70.75	69.50
	10	102.00	100.50	94.50	93.00	74.25	70.25	96.00	94.00	91.25	90.00	74 $\frac{7}{8}$	70.25
	11	102.50	101.00	98.50	94.50	82.00	75.25	98.75	96.25	96.50	90.25	80.50	75.50
	12	103.25	102.75	99.00	98.50	86.50	81.25	99.75	97.50	98.25	96.00	77.75	76.00

全國銀行年鑑統計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第七章

銀行人名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目 錄

	G		G
二畫		呂	43
丁	1	阮貝那沙	44
三畫		東冷岑言車余谷辛	45
于	1	八畫	
么弓	2	周	45
四畫		林	49
王	2	金	51
方	11	邵	53
毛	12	邱武	54
卞尹孔	13	尚孟季竺卓祁易岳屈宓居來苟杭	55
尤牛文井	14	九畫	
五畫		胡	56
史田	14	俞	59
白甘左石	15	洪	60
丘申包平再由片司徒	16	施	61
六畫		范	62
朱	16	姚	63
伍任	20	姜郁柳紀段南韋柯	64
江向成仲竹全牟米	21	茅宣要保苗郟封查	65
吉曲安艾伊匡	22	十畫	
七畫		徐	65
李	22	孫	69
吳	30	高	72
沈	34	馬	73
汪	38	唐	74
何	39	袁夏	76
余宋	41	秦	77
杜	42	倪	78

G 目

一

	G
祝凌邾殷	79
席翁浦侯奚郎	80
柴晏涂晉烏容荆時師耿宮桂	81
十一畫	
陳	81
張	91
郭	99
陸	101
許	102
曹	103
陶莊	104
梅康梁	105
常盛	106
章崔屠	107
畢區商符莫閔紹戚睦陰連莽婁	108
十二畫	
黃	108
程	112
馮	113
傅賀	115
湯溫	116
舒彭	117
曾童費	118
單富華項景喬喻	119
富斐惠鈕嵇隋惲焦勞游	120
十三畫	
楊	120
葉	124
董	125
鄒虞	126
萬葛裘	127
賈經雷業路雲道資鄔	128
詹過解楚	129
十四畫	
趙	129
熊廖	131
齊裴榮壽管甄恭	132

	G
聞滿爾漆臧	133
十五畫	
劉	133
鄭	138
蔡	140
潘	141
蔣	142
鄧歐歐陽黎樓	144
魯談樂樊厲稽	145
潛鞏銳滕	146
十六畫	
錢	146
盧	147
蕭鮑	148
閻諸龍穆駱霍賴衛	149
戰黃	150
十七畫	
謝	150
薛	151
韓鍾應	152
繆糜薩濮矯勵	153
十八畫	
魏戴	153
瞿顏聶	154
簡龐歸藍鄺儲鎮	155
十九畫	
羅	155
譚關	156
二十畫	
嚴	156
蘇	157
竇	158
二十一畫	
顧	158
饒	159
二十二畫	
龔	160

銀行人名錄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二畫 丁刁 三畫 于

G

一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丁	乃	揚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監察人	
丁	文	潮	三十八	浙江	南京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經理	
丁	次	鶴	三十四	浙江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	總行總務主任	
丁	方	鎮		浙江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丁	兆	元	六十一	浙江	南京	中央銀行	分行副理	
丁	季	賢	三十八	浙江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文牘股主任	
丁	伯	楚			上海	永大銀行	愛多亞路辦事處副主任	
丁	志	仁		浙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	閘門辦事處主任	
丁	安	治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襄理	
丁	象	震	二十四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九水辦事處主任	
丁	家	英		江蘇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丁	春	之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	常務董事	
丁	步	聰	四十八	江蘇	上海	鹽業銀行	分行文書課主任	
丁	崧	申	四十八	江蘇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襄理	
丁	桂	梁	三十八	江蘇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	總行審核主任	
丁	道	津			上海	鹽業銀行	董事	
丁	益	生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丁	厚	卿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丁	蓮	表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總經理	
丁	雲	峯		山東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董事	
丁	雲	常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丁	植	之		浙江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	董事	
丁	濟	祥	四十五	山東	石家莊	大陸銀行	辦事處主任	
丁	鵬	雲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會計主任	
丁	培	然	三十二	四川	上海	國華銀行	分行押匯股主任	
丁	于	少	四十一	山東	無錫	江蘇銀行	分行襄理	
丁	于	永	四十八	江蘇	無錫	江蘇銀行	分行營業主任	
丁	于	世	三十六	山東	無錫	江蘇銀行	分行會計主任	
丁	于	巨	三十六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	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丁	于	家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	董事長	
					青島	東萊銀行	分行出納股主任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	分行副經理兼信託部理經	
					大連	東萊銀行	分行文書主任	
					無錫	江蘇銀行	分行襄理	
					無錫	江蘇銀行	分行會計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于銘之		三十二	安徽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總行協理
		于懋年	賀延			天津	中國銀行梨棧辦事處主任
		于壽椿	侶伯	四十三	江蘇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南市分行經理
		于樹輝	光甫	三十八	江蘇	漆潼鎮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于學忠				天津	邊業銀行董事長
		于慶棠	竹軒			濟南	中國行銀支行出納主任
		于聯第	少雨			天津	中國行銀分行襄理
		于寶耀	一	三十九	河北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文書
		于弓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庶務股主任
		于王			浙江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三畫	于弓	王子久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常務董事
		王子文		二十七	浙江	漯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子玉		五十一	山東	上海	山左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子厚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股東
		王子益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王子植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常務董事
		王子大	幹丞	五十七	福建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王子大	勳廷	四十	河北	綏遠	豐業銀行總行經理兼會計主任
		王子士	珍儒		河北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東門路辦事處主任
		王子文	光治		廣東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秘書長
四畫	王	王文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王文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王文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經理兼經理
		王文	炳石	三十九	四川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人事課主任
		王文	煥仲	四十九	河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文書課主任
		王文	津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王文	達	五十八	浙江	漢口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經理
		王文	廉	五十四	河北	唐山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王文				唐山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王文				唐山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G 二	王	王文翰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王文翰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王	文	綏	印	堂	四十九	河	北	陝州	交通銀行支行	經理	
王	少	蘇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	監察人	
王	元	序	侍	庭		江	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	董事	
王	元	壽	星	角	三十六	江	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發行部會計課課長	
王	仁	沛	莘	農	六十九	河	北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	保管課主任	
王	仁	森	俊	臣	五十八	江	蘇	上海	江蘇銀行	董事	
王	尹	耕			三十四	浙	江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總行襄理	
王	之	臣			四十五	雲	南	鹽興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	代營業股主任	
王	天	申				福	建	上海	中興銀行分行	經理	
王	友	昆			三十二	江	蘇	福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副主任	
								福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儲蓄支部副主任	
王	心	培	養	源				九江	中國銀行支行	代理營業專員	
王	丹	換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	董事長	
王	玉	田						廣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	會計主任	
王	玉	衡				河	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出納課長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發行股主任	
王	玉	麟						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	會計主任	
王	永	折	照	農	六十	福	建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	出納課主任兼鈔券課主任	
王	永	銘	滌	新	四十五	江	蘇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協理	
王	永	齡	壽	三	三十九	河	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	出納課主任	
王	世	泰	際	平		江	蘇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	副經理	
王	世	澄	君	宜	五十七	江	蘇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監察人	
王	世	欽	叔	翁	三十三	江	蘇	新浦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理處主任	
王	世	懋	勉	齋	三十六	山	西	汾陽	山西省銀行分行	會計股股長	
王	正	序				江	蘇	上海	華僑銀行分行	經理	
王	正	茹						上海	國信銀行	監察人	
王	正	凱	策	勳	二十九	遼	寧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	會計科科長	
王	以	恭	友	源	五	十	江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	副經理	
王	以	賢	希	哲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	存款股主任兼放款股主任
王	立	楷						湖州	中國銀行支行	代理會計主任	
王	戊	辰	肇	谷				內江	中國銀行辦事處	主任	
王	本	熙	劭	男	五十	江	西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總行	會計股長	
王	古	尊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靜安寺路支行	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王

G 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王 仲 允	三十六	浙 江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副理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王 仲 奇			上海	中匯銀行監察人	
	王 仲 廷	三十九	江 蘇	駐馬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王 仲 泉	四十二	山 東	濰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王 守 素	三十九	浙 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襄理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保管科主任	
	王 守 銘	鼎 新		潼川	中國銀行收稅處暫代主任	
	王 守 善	屏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四 畫 王	王 竹	四十一	山 東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協理	
				上海	恆利銀行兼營業主任	
	王 向 榮	筱 航	四十四	河 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長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總經理	
	王 成 昌			廣 東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分行部會計
	王 成 栖	友 悟	三十七	浙 江	寧波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寧波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王 兆 鈺	鳳 山			臨清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兆 麟		四十三	江 蘇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副經理
G 四	王 羽 仙			衡縣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董事	
	王 光 軍	光 軍	四十四	河 北	臨沂	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宇 楣	梁 甫	三十七	河 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處機要科主任
	王 如 之	印 怡	四十三	江 蘇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王 伯 元		四十二	浙 江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經理
	王 伯 天				南京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王 伯 天	王 伯 羣	五十一	貴 州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王 伯 激			衡陽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王 伯 遠	四 十	川 東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出納副主任	
	王 伯 薪		山 東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王

G 五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王	伯瀛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王	志申	向宸	五十六	天津	天津	金城銀行總行	副經理	
王	志和			河北	大連	裕津銀行分莊	主任	
王	志莘		三十八	江蘇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董事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	總經理	
王	志修		三十七	江蘇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存放主任	
王	孝綺	彥超	四十二	福建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襄理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河東儲蓄支部	主任	
王	孝祥	肖微			新浦	中國銀行支行	經理	
王	克敏	叔魯	五十九	浙江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	董事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總辦事處	總經理	
					天津	邊業銀行	董事	
王	作舟	巨川	二十八	河北	保定	河北省銀行分行	主任	
王	作忠	孝移		河南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	會計股任主	
王	作福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	董事	
王	廷彬	子郁			哈爾濱	中國銀行支行	代理營業專員	
王	佐湯	履丞	三十二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總行	會計主任	
王	宏章	憲之	四十五	湖北	萬縣	聚興誠銀行分行	經理	
王	良藻	文甫	六十五	北平	香港	鹽業銀行支行	副理	
王	均承	權子	五十五	浙江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上海	交通銀行	董事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發行部	經理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董事	
王	叔和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	會計股主任	
王	叔唐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	監察人	
王	叔梅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王	季良	善臣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	會計科主任	
王	季堃	子厚	五十四	江蘇	上海	東萊銀行	董事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	經理	
王	延松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總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	監察人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王	沛潤			浙江	杭州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出納課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王	王	沛	潤	亭	河南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文書股主任		
	王	松	茂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江海銀行總行襄理		
	王	官	獻	三十三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王	其	明	三十九	浙江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王	步	青	銘	五十二	江西	南昌 江西建設銀行總行出納股長	
	王	治	易	龍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監察人		
	王	金	長	壽	廣東	蘇州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		
	王	卓	如	然	五十六	福建	巴都巴轄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王	怡	昌	仁	七十九	陝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監察人	
	王	林	海	先	之	山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長	
	王	則	基	育	四十五	浙江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王	紀	澤	先	三十六	江蘇	九龍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支行司庫	
	王	述	先	嘉	祥	浙江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王	畏	榮	俊	二	江蘇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王	彥	榮	質	文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發行部保管課課長
	王	效	質	樓	甫	三十六	江蘇	定縣 河北省銀行分行主任
	王	昇	樓	卿	甫	三十三	浙江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王	冠	卿	成	甫	三十四	山西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八仙橋支行會計主任
	王	奎	成	伯	武	四十六	江蘇	平遙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王	星	伯	威	甫	二十九	江蘇	平遙 山西省銀行分行會計股股長
	王	泉	保	陰	甫	二十九	四川	衡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禹	乙	景	霖	二十九	四川	漢口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王	映	畢	景	霖	二十九	四川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赴外稽核
	王	秉	澄	森	槐	新	江蘇	常州 國華銀行分行副理
	王	家	森	鼎	浩	然	江蘇	汕頭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王	家	浩	然	浩	清	江蘇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王	浩	恩	官	叔	秋	浙江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王	恩	桂	挹	秋	三十五	河北	敘府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紹興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長沙 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徐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鎮江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檢查課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王	晉	昌		浙江	紹興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王	晉	濬			長興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徐	征	乘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監察
王	徐	徐	味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王	祖	訓	仰	江蘇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
			先	江蘇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總經理
			五十六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王	訓	謙	益	雲南	鹽興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經理
王	海	鶴	安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王	泰	義		福建	網咯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王	悅	岩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王	振	芳			上海	中國銀行虹口辦事處主任
王	展	如		浙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王	笑	雲			天津	大陸銀行監察人
王	旂	楠	季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滄口辦事處主任
王	國	源	勉	江蘇	蘇州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國	源	宇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王	國	源	春		新浦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卅一	廣東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卅一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正司理
王	國	嘉	莘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襄理
			卅一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收支股主任
王	國	憲	韋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霞飛路支行會計主任
王	紹	甫	紀		杭州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王	紹	通	汾	河北	北平	金城銀行北城辦事處主任
王	紹	經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王	雲	甫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上海	恆利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監察人
王	梓	濂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王	祥	軒	道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檢查專員
王	逯	整	平	江蘇	天津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卅一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卅八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王

G 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王 曼	如 曼	二十九	浙 江	南通	江蘇銀行分行代理會計主任	
	王 榮	憲 臣	六十四	江 蘇	上海	江蘇銀行監察人	
	王 造	朝 源			太原	山西省銀行監事	
	王 清	源 溥	二十六	陝 西	洛川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涵	子 靜	三十四	河 北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收支股主任	
	王 從	孝 百	三十二	江 蘇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河壩分理處主任	
	王 基	潤 常			武穴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王 健	常 冕		江 蘇	常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王 冕	服 周	四十四	浙 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檢查專員兼會計處檢查組 領組	
					武甯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經理	
					修水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四 畫 王	王 渭	濱 臣	五 十	山 東	青島	山左銀行董事
		王 堯	景 球		江 蘇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王 隆	平 百		江 蘇	蘇州	平陽縣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王 揆	博 書	三十一	江 蘇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昇州路辦事處主任
王 博		華 逸	三十九	福 建	福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棧棧辦事處主任	
王 超		武 貴	四十六	浙 江	上海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王 翔		初 棟	三十七	浙 江	寧夏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王 晴		棟 君	二十九	江 蘇	漢口	寧夏省銀行總行庶務主任	
王 棟		君 守	四十一	河 南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檢查專員	
王 欽		守 端	四十一	浙 江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出納股主任	
王 會		先 敬		浙 江	寧波	陝西省銀行總行營業科長	
王 敬		梓 錫	二十九	河 北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王 敬		修 業		浙 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信託部保管主任	
王 成		之 恆		江 蘇	太原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G 八		王 舜	成 之	三十四	江 蘇	寧波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王 慎	孫 恆	五十四	江 蘇	太原	山西省銀行理事	
	王 葆	子 志	三十九	江 蘇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王 遂	志 義	三十九	江 蘇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總務課主任	
				嘉興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		
				南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德勝路辦事處主任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上海	中南銀行八仙橋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王

G 九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王	瑞	儉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董事
王	楚	卿	三十八	浙江	沙市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文書股主任
王	義	仁			西安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王	誠	興			常熟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王	蜀	源			上海	大亞銀行總行經理
王	德	之	五十四	四川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王	德	俊	三十五	遼寧	天津	邊業銀行總行總務科長
王	德	綬	四十六	江蘇	包頭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王	壽	彭	四十五	河北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副理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王	壽	增	四十五	河北	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兼鈔券課主任
王	綬	珊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王	節	和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王	銓	庭			閔行	浦海商業銀行監察人
王	鳴	銖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調查組專員
王	維	駟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王	質	園	四十五	浙江	金華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蘭谿	交通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王	毓	霖	四十四	江蘇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總辦事處協理
王	毓	榛	三十三	江蘇	綏遠	北洋保商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燦	三十三	浙江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王	瑾	光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總行總經理
王	激	瑩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監事
王	漸	磐	四十五	湖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副行長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金庫科長
王	蓮	晞	三十一	浙江	漢口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襄理
王	肇	泰			太原	山西省銀行理事
王	鼎	丞	五十九	陝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王	爾	藩	三十七	四川	哈爾濱	大中銀行分行副理
王	錫	文	五十四	四川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
					天津	金城銀行總行經理
王	錫	榮	六十三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董事長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王 錫 榮	泉	六十三	浙 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總行經理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監察人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常務董事
銀行人名錄	王 錫 麟	四十二	浙 江	石灰窰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王 錫 毅			江 蘇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股東
四畫 王	王 蕙 卿	三十六	浙 江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王 蕙 樹			江 西	漢口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經理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漢口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四畫 王	王 鴻 賓	卿	五十二	河 北	北平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王 鴻 養			浙 江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王 鴻 業			山 東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副經理
	王 鴻 綸			遼 寧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經理
	王 鴻 錦			河 北	天津 邊業銀行總行出納科長
				河 北	天津 邊業銀行總行發行科長
				山 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監事
				天 津	天津 邊業銀行董事
				山 西	山城鎮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江 蘇	蘇州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G 一〇	王 慶 雲	藹 堂	三十	江 蘇	蘇州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王 慶 際			山 東	青島 中魯銀行監察人
	王 積 如			江 西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王 學 海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王 儒 堂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王 謙 軒			山 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監理員
	王 霞 軒			福 州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董事
	王 彝 彝			河 北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稽核處第四課課長
	王 績 良			河 北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王 燧 生			三十五	江 蘇
王 王 王 王	王 蔭 槐	亭	四十	江 蘇	汕頭 中國銀行支行試充營業專員
	王 蔭 南			江 蘇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匯兌部主任
	王 蔭 棠			江 蘇	嘉定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王 蔭 棠			江 蘇	五通橋 中國銀行收稅處主管員
王 寶 崙	行 是	五十六	江 蘇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江 蘇	上海 中國銀行常務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王	寶	俞	五十六	江蘇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王	寶	熙			張家口 中國銀行寄莊辦事員
王	鐵	生		江西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上海 農商銀行分行經理
王	遠	齋	四十一	山東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貨棧部主任
王	鎮	平			泰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鏡	寒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監察人
王		鏞			通遼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王		覺			南昌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副理
王	變	範		浙江	寧波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襄理
王	藻	麟	四十一	河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董事
王	繼	曾	四十二	山西	壽陽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王	蘭	齋	四十	山東	大連 東萊銀行分行襄理
王	蓋	臣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董事長
王	鏞	孟	四十三	江蘇	天津 中南銀行分行經理
王		孟	二十八	四川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王		濬	四十七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理事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總經理
方	元	培			海門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方	元	美	四十七	江蘇	蘇州 江蘇銀行出納主任
方	少	梅			汕頭 廣東省銀行分行營業股長
方	仁	元	五十五	江西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方	本	仁		湖北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方	光	繩			福州 中國銀行支行代出納主任
方	兆	鼎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方	有	渚			太原 山西省銀行監事
方	其	道		江西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
方	長	維	二十九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方	迪	城	三十六	湖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發行科長
方	昇	光	五十八	江蘇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瑞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方	昭	文		浙江	平陽縣 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方		芬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王方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四 畫 方 毛	方	俊	辛	泉		陝州	中國銀行寄莊	主管員	
	方	廷	星		四十六	浙 江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稽核	
	方	家	風			福 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方	桐	滋	振	民	四十一	江 蘇	南京	鹽業銀行支行副理
	方	雲	如			浙 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方	笠	村		四十九	安 徽	無錫	大陸銀行辦事處主任	
	方	善	貞	偉	觀		南 京	中國銀行分行代理會計主任	
	方	善	濟	巨	川	四十七	浙 江	上海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方	景	言		四十二	江 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監察	
	方	爾	梅		三十八	浙 江	常州	江蘇銀行支行營業領股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兼代經理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副經理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方	達	智	子	穎		湖 北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方	燕	庚	希	白	六十四	安 徽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方	鏡	清	靜	如	三十八	安 徽	徐州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方		輝	自	強	三十一	安 徽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方	蘇	庵				浙 江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方	養	吾			三十九	安 徽	常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西門辦事處主任	
毛	士	驥	駿	伯			響水口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毛	文	澄				山 東	青島	中魯銀行監察人	
毛	守	為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科科長	
毛	志	祥			三十五	浙 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毛	百	年					萬縣	四川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毛	秉	禮	懋	卿		浙 江	蕪湖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兼文書股營業股主任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理事	
毛	宗	澗	增	嶼	四十五	浙 江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出納科主任	
毛	浩	甄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毛	節	榕	據	友	三十七	浙 江	漢口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代理信託科主任	
毛		瑞	士	鑑	三十九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毛	詠	豐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國庫課課長	
毛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發行主任兼保管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毛	鴻	遇	六	河	天津	大陸銀行西開辦事處主任
毛	廉	甫	六十四	浙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董事
毛	履	銓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毛	慶	藻			高陽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卞	文	鑑	五十一	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倉庫部經理
卞	再	衡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監察人
卞	敏	哉	二十五	陝	商縣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卞	福	臻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經理
卞	肇	新			天津	中央銀行分行副理
卞	壽	孫	五十一	江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白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眉			天津	大生銀行監察人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孚銀行董事
卞	燕	侯			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經理
尹	子	寬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重慶	江海銀行分行經理
尹	任	先		湖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長
尹	昌	福	三十七	四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兼代辦主任
尹	制	陶	四十五	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營業專員
尹	春	苞	三十一	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尹	莘	耕	四十一	浙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尹	韻	笙			上海	國信銀行常務董事
尹	微	志	三十八	浙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尹	鳳	趾	五十五	河	北平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孔	仲	山		浙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孔	叔	慎			蘇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經理
孔	祥	熙	五十五	山	上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庸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總裁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孔	祥	勉	四	山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四畫
 毛卞尹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孔	頌	馨			上海	國信銀行	監察人
	孔	繁	綬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	副經理兼國外匯兌部經理
	孔	繁	樛	四十四	山東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	總辦事處稽核
	孔	憲	琛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孔	慶	寧		江蘇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副經理
	尤	之	慶	三十一	江蘇	石浦	中國銀行	寄莊助員
	尤	志	德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	文書系主任
	尤	賓	秋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	常務董事
	尤	菊	蓀			上海	大亞銀行	董事長
	牛	定	蕙	四十二	山西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四畫	文	井	岳	五十六	陝西	朔縣	山西省銀行	辦事處管理
	史	久	衡	五十二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監事
	史	久	鰲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董事長
	史	久	海			杭州	大陸銀行支行	經理
	史	久	緣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	副經理
	史	久	英	四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信託部副經理
	史	久	達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史	久	緣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史	久	英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史	久	英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五畫	史	祖	紹	三十三	浙江	嵎縣	嵎縣農工銀行	總行襄理
	史	祖	紹	三十三	浙江	嵎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主任
	史	祖	紹	三十三	浙江	嵎縣	嵎新地方儲蓄銀行	總行副理
	史	祖	紹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副經理
	史	祖	紹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業務處調查股主任
	史	器	之	四十一	江蘇	武穴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主任
	史	器	之	四十一	江蘇	黃石港	湖北省銀行	辦事分處主任
	史	器	之	四十一	江蘇	長沙	中國銀行	辦事處副主任
	史	器	之	四十一	江蘇	鄭州	交通銀行支行	經理
	史	器	之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江蘇銀行	總管理處協理
田	田	士	同	四十五	河北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營業課主任
	田	士	同	四十五	河北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	棧儲蓄支部主任
	田	士	同	四十五	河北	太原	山西省銀行	監事
	田	士	同	四十五	河北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田	相	儒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田	相	儒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田	相	儒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田	相	儒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田	相	儒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田	相	儒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田 定 庵		三十四	江 蘇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西門辦事處主任
田 時 清	燕	四十	湖 南	永綏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田 景 運	華			北平	中國銀行崇文門外辦事處主任
田 福 璉	亦	三十八	浙 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襄理兼券務科主任
田 集 祥	霽	三十四	江 蘇	漢口	鹽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田 鴻 謙	逸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哈爾濱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田 鴻 麟	澤	四十二	河 北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總稽核
白 少 奮		五十三	陝 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白 伯 英		四十四	陝 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董事
白 附 藍		三十	陝 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文書科長
白 俠 民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白 敬 興		五十七	陝 西	綏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支行行長
白 炳 壽	芝	四十九	河 北	上海	鹽業銀行總管理處文牘科科長
白 深 樞	子		廣 東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白 瑞 珩	葱	四十六	山 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調查組組長
白 霖 雲				寧夏	寧夏省銀行總行倉庫科長
				綏遠	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甘 大 紀	立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專員
甘 正 志		三十一	江 蘇	鎮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城內辦事處主任
甘 作 仁	乾	三十七	廣 西	田東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甘 典 夔		四十八	四 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監察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監察人
甘 績 鏞		四十三	四 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監事長
左 士 鈞	廷	四十九	河 北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左 出 凡				洪江	湖南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左 宗 濂				沅陵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左 彥 甫		四十八	四 川	宜昌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左 雲 鶴	松	四十八	陝 西	膚施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支行行長
石 世 良		二十四	浙 江	常州	江蘇銀行支行會計領股
石 長 青	松	五十七	河 北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副理
石 灼 華		三十九	湖 北	南京	南京市民銀行總行副行長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五畫 田白廿左右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五 畫 石 丘 申 包 平 再 由 片 司 徒 六 畫 朱 G 一 六	石 竹 軒		四 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石 祥 和	三 十	廣 東	上海	交通銀行界路支行經理
	石 耀 遠	志 佩 四十四	福 建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第一課課長
	石 澤 會	際 雲 二十七	江 蘇	陝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石 寶 珪	錫 伯 四十七	江 蘇	上海	大陸銀行方浜路辦事處主任
	石 麟 清	景 唐 四十六	河 北	漢口	邊業銀行分行經理
	丘 金 忠	羽 存 三十七	福 建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副經理
	丘 清 德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正總理
	申 仲 懷	先 瑜 四十一	四 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申 璋 士	峨 之 五十四	江 蘇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
	包 光 誠	德 培 二十九	浙 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總行協理
	包 子 漁	基 伯 益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經理
	平 琳 君	毅 谷 四	陝 西	上海	江海銀行總行副經理
	再 寅 芝	富 田 四十六	山 東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信託部副主任
	由 片 吉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文書科長
	司 徒 堯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監察人
	朱 子 孔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朱 尚 儉	孔 嘉 五十四	江 蘇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營業課主任
	朱 文 龍	躍 亮 如 三十二	江 蘇	大 阪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朱 元 弼	山 雅 壽 科 隆 一 安 二十八		香 港	廣東省銀行分行經理
朱 斗 公			浙 江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朱 介 正			杭 州	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	
朱 均			漢 口	中國農民銀行常務理事	
			上 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 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 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天 津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襄理兼金幣股主任	
			陳 家 港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上 海	大亞銀行常務董事	
			汕 頭	廣東省銀行分行金庫股長	
			浙 江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上 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蕪 湖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副經理	
			蕪 湖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朱	均	隆			蕪湖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出納系主任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城北辦事處主任
朱	志	英			上海	大亞銀行總行襄理
朱	志	揚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經理
朱	志	瀛	三十九	江蘇	新浦	江蘇銀行辦事處主任
朱	如	山			上海	大亞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匯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
朱	如	堂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朱	仲	宣	四十一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副理
朱	仲	華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朱	仲	儒			廣州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朱	匡	宗		海寧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總行業務科主任
朱	兆	誠	三十七	江蘇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保管主任
朱		治	三十九	浙江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朱	汝	銓			廣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經理
朱	宗	藩	二十四	安徽	南城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朱	叔	高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保管部主任
朱	叔	廖	三十二	四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商業場支行主任
朱	依	仁			上海	大亞銀行總行副理
朱	季	潛			零陵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朱	金	壽	二十九	江蘇	漢口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朱	延	年	三十一	山西	潼關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朱	其	振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課副課長
朱	其	章	三十九	浙江	南京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襄理
朱	坤	生	三十五	福建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朱	松	齡	三十	浙江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文書股主任
朱	耐	寒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朱	思	祥	五十一	江蘇	清江	江蘇銀行辦事處出納專員
朱	南	山			上海	大亞銀行監察人
朱	行	慶		浙江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朱	明	孫	四十八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監察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六畫 朱

G 一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朱 保 衡	五十三	江蘇常州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朱 益 卿		江蘇新浦 徐州國民銀行分行經理
	朱 祖 懋		紹興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朱 晉 榮	三十八	江蘇天津 大陸銀行小白樓辦事處主任
	朱 家 俊	錫卿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南京路辦事處儲蓄分部襄理
	朱 家 棟	五十七	江蘇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襄理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支部專員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銀行人名錄	朱 家 藩	源
朱 亮 甫		慶仲	河北黑龍江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朱 致 祥		和之	浙江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經理
朱 趾 祥		振展	浙江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襄理
朱 開 祥		宜	浙江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城北分理處主任
			江蘇南匯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朱 雪 僧		彥彬	江蘇青島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朱 寅 忠		毅	河北石家莊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朱 紹 毅			河北石家莊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朱 紹 翼		汝民	湖北沙市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六畫 朱	朱 煥 文	四十四	浙江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事務局理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經理
	朱 章 淦	慶曾	江蘇蘇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朱 雲 青	泉	上海 太平銀行董事
	朱 博 泉	三十八	貴州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朱 勤 甫		江蘇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朱 得 傳	吟	江蘇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董事長
			上海 江蘇銀行董事
G 一八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監察
	朱 華 德	泉	江蘇廣州 國華銀行分行襄理
	朱 菊 鴻	昌	江蘇無錫 中南銀行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朱	景	熹	幼	嶺	三十三	浙江 杭州 鹽業銀行支行出納保管課主任
朱	敬	澄	品	生	五十三	河北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副理
朱	爾	昌	厥	甫	三十一	浙江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營業科主任
朱	爾	嘉	頌	平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儲蓄部存款股主任
朱	賢	奇	景	升	三十七	浙江 漢口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收支股主任
朱	靜	安				安徽 上海 太平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太平銀行總行總經理
朱	學	潮	少	村	三十八	浙江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朱	學	豫	逸	耕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代理會計主任
朱	誠	孫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朱	頌	元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券務處司庫組領組
朱	潤	生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朱	維	坤	履	仁		江蘇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董事
						閔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朱	維	禧				江蘇 南匯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朱	變	臣			五十六	江蘇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朱	變	昌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朱	植	文	仲	言	五十一	北平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朱	增	泉	士	雅	三十九	江蘇 天津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朱	鍾	杰				海甯 海甯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朱	鍾	聲	秀	夫		營口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經理
朱	鴻	藻	子	奎	五十三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朱	寶	榮	華	堂	六十七	河北 天津 裕津銀行董事
朱	寶	仁				天津 金城銀行董事
朱	榮	桂				衡縣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董事
朱	蕙	生			四十	浙江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總行經理
朱		璋	耀	庭		河南 上海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朱	曉	雷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朱	颺	廷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電匯股主任
朱	樹	琅	美	田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朱	澤	民				海甯 海甯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朱	基	守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六畫 朱

G 一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六畫 朱伍任	朱鐵	林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監察人	
	朱朱	蔭橋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理	
	朱朱	瓊錫			廣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出納副主任	
	朱朱	義農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顧問	
	朱朱	鏡	民	浙江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	
	朱朱	豪	鐸	浙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經理	
	朱朱	舉	達	浙江	萬縣	聚興誠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朱朱	舉	飛	四川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朱伍	于	瀚		四川	北碚農村銀行總行經理	
	伍伍	于	璋		四川	北碚農村銀行總行經理	
	伍伍	守	謙	伯	江蘇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伍伍	季	平			香港	廣東省銀行分行出納股長
	伍伍	克	家	三十七	四川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人事處經理
	伍伍	灼	華	四十一	廣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伍伍	勉	早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秘書
	伍伍	涓	英			韶州	廣東省銀行支行文書股長
	伍伍	啓	瑞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伍伍	時	宜			廣州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經理
	伍伍	時	達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伍伍	時	濯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伍伍	劍	若		四川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伍伍	耀	庭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營業主任兼儲蓄部主任	
任任	元	昌	亭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任任	先	煥	文	三十五	江蘇	安東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任任	式	占			南京	大陸銀行北門橋辦事處主任	
任任	厚	澤	嵐	三十七	湖南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任任	師	尚	晴	三十七	湖南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望	四十四	四川	上海	大中銀行董事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兌換券發行準備庫主任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經理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任	傳	榜	筱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經理	
			珊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分部主任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任 傳 鎮	四十七	江 蘇	上海 東萊銀行	八仙橋支行經理
任 傑 卓	三十九	江 蘇	無錫 江蘇銀行	分行經理
任 鎰 安		江 蘇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任 德 林	三十九	江 蘇	上海 金城銀行	曹家渡辦事處主任
任 鎮 冠			江門 廣東省銀行	支行文書股長
任 輔 周			臨浦 中國銀行	寄莊僱員
任 鳳 苞			上海 鹽業銀行	董事
			天津 金城銀行	董事
江 少 甫	四十八	浙 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提籃橋分行經理
江 世 澤	三十八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分行出納主任
江 如 松	四十三	江 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總出納
江 煥 卿			無錫 中國通商銀行	辦事處主任
江 煥 寬	四十七	浙 江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出納課主任
江 筠 安	三十八	安 徽	宣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主任
江 諾 諾			南通 中國銀行	唐家閣辦事分處主管員
江 懷 澄			大連 中國銀行	支行會計主任
江 綏 卿	四十八	江 蘇	蘇州 聚興誠銀行	支行經理
向 惟 蕃	三十一	浙 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愛多亞路支行襄理
向 郁 階			長沙 湖南省銀行	監理委員
向 道 深	六十九	浙 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向 維 尚	三十四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襄理
向 潛 園		浙 江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總行襄理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總行文書科主任
成 世 恂	四 十	四 川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分行副經理
成 經 詢			黑龍江 中國銀行	辦事處主任
仲 昌 煥	五十二	江 蘇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總行襄理
仲 莘 三		山 東	青島 中魯銀行	台東區辦事處主任
竹 穎 生	四十五	浙 江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副經理
竹 德 露	三十九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經理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業務處證券股主任
全 少 猷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	董事
全 紹 文	四十九	河 北	北平 金城銀行	東城辦事處主任
全 品 能			萬縣 四川地方銀行	分行襄理
			江門 廣東省銀行	支行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六畫 任江向成仲竹全牟米

G 二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六畫 吉曲安艾伊匡 七畫 李 G 二二	乃森	子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會計
	曲宜	子	四十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庶務組組長
	曲蔭	三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監察人
	安建	章			太原	山西省銀行監事
	艾秀	峯	五十四	陝西	米脂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伊欽	恆			温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匡仲	謀	五十七	江蘇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李乃	紹	五十六	河北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李士	年			上海	農商銀行監察人
	李士	侯		河北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副經理
	李士	煜			哈爾濱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會計主任
	李士	炯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李士	方		廣東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李子	君	三十五	四川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司理
	李文	郁	五十一	河北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李文	秀		福建	石家莊	河北省銀行分行經理
	李文	啓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李文	宣	四十一	四川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李文	開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代理儲蓄部主任
	李文	喜	三十三	四川	成都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李文	微		河南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總行經理
	李文	霞	三十七	江蘇	漯河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文	鏜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李少	濟	剛	河北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總經理
	李无	舫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匯兌主任
	李木	咎			天津	殖業銀行監察人
	李升	公安	三十三	河南	上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總務科主任
李世	源	四十七	山西	上海	太平銀行董事長	
李北	映	四十六	江蘇	咸陽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申	淮	五	山西	大同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李平	甫	五十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李平	齋		廣東	南通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台山	廣東銀行分行司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李	永	滄	劍	池	四十六	江蘇	上海	中南銀行總管理處稽核
李	光	平	叔	泰	四十八	廣西	鬱林	廣西銀行匯兌所副理
李	光	迪	祖	基	四十五	江蘇	漢口	金城銀行分行經理
李	光	前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部副主席
李	光	啓	祖	恩	四十八	浙江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
李	光	垣	炳	芬	三十六	浙江	南京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襄理
李	光	銳	潛	庵	三十一	陝西	漢中	陝西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李	仲	華			三十八	山西	荔浦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李	仲	選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李	亦	梅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李	亦	懷				湖南	溫州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李	亦	重				廣東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香港	廣東銀行總行司理兼總司庫
李	兆	奎	秋	甫	四十七	廣西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李	汝	霖	育	田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李	伯	安					上海	江海銀行監察人
李	伯	吉				浙江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李	伯	陶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秘書
李	伯	勤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監察人
李	伯	涵	伯	涵	四	江蘇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李	佐	臣				四川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董事
李	佑	民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營業課副課長
李	均	安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李	廷	初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襄理
李	君	直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李	谷	孫			三十七	廣西	全縣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李	作	民					上海	華業銀行分行襄理
李	承	翼	弟	侯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李	宗	唐	筱	東	四十五	山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
李	宗	侃	叔	陶	三十三	河北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襄理
李	宗	祐	子	敬	三十六	遼寧	北平	邊業銀行分行經理
李	宗	叔				江蘇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李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李 芸 侯	四十六	江 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國內部經理
李 芳 亦 卿	四十七	江 蘇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董事
李 季 隼	三十	安 徽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總務處人事組領組
李 季 受 正 金		福 建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總管理處會計科主任
李 季 承 定 中 捷 卿	三十七	江 蘇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李 季 承 定 均 杏 卿	三十九	江 蘇	蚌埠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季 卓 顯 竹 仙	三十八	浙 江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李 季 昌 祚 芸 蓀		浙 江	廈門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李 季 宜 之 儀 社	五十四	陝 西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李 季 忠 直 生 學 文	三十八	四 川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李 季 東 東 垣 卿	三十五	湖 南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李 季 東 和 奇 芬 齡			上海	大中銀行監察人
李 季 奇 延 沛 若	三十四	河 北	成都	聚興誠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李 季 金 培 雲 坡	六十	河 北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李 季 建 謨 楮 卿	五十七	湖 南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西城辦事處主任
			上海	重慶平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天津	中南銀行分行副經理
			長沙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長沙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長沙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支行支部專員
李 季 春 波 祿 曉 軒	二十八	福 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李 季 春 霖 慶 春 子 久	四十	四 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儲蓄分部管理員
李 季 春 冠 慶 春 子 久		河 北	昌黎	河北省銀行分行主任
李 季 冠 慶 春 子 久		廣 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理
李 季 冠 慶 春 子 久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李 季 昶 俊 承 銘 式 陶	五十四	河 北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李 季 俊 秉 星 衙 超 鈞		福 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常務董事
李 季 星 炳 炳		山 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李 季 炳 鈞 少 丞		河 南	焦作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李

G 二四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李	奎	安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
李	相	家	元	雲南	箇舊	富滇新銀行分行經理
李	英	年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建築師
李	貞	乾	三十九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
李	恢	華	三十三	浙江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檢查股領股
李	保	天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司庫
李	奕	文	三十九	江西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總行出納股長
李	原	垣	六十三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詠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長
		裳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長
李	厚	甫			上海	太平銀行監察人
李	勁	知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李	重	光	五十六	陝西	望瑤堡鎮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行	子	慶	陝西	漢口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祖	暉	二十九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調查處設計組領組
李	祖	道	三十六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李	祖	蔭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李	祖	蕓		浙江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李	泉	宇		浙江	上海	大中銀行常駐監察人
李	桐	村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司帳
李	振	南	三十九	江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兼總行副經理
李	振	海	三十七	湖南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副主任
李	書	城	五十五	山西	渭南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恩	曉	五十二	湖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
李	恩	子	三十八	山西	碩石鎮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桂	丹	二十六	陝西	朝邑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時	輔	三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總務股主任
李	泰	來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李	恭	楷	四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李	益	臣			天津	殖業銀行董事
李	致	根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李	唐	高			萬縣	四川地方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李	唐	晏	三十一	山西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李

G 二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李效禹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
	李家驥	東昂	三十七	江蘇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李盛平	子競	五十五	湖北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秘書
	李偉南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總務處文牘股主任
	李偉卿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李清和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總行正總理
	李清泉				網咯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分行司理
	李清				福建	芙蓉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
	李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李					馬里拉 中興銀行總行總理
銀行人名錄	李紹文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李紹唐				東興	廣東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紹基	叔聲	三十三	四川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李紹健	青	四十三	江蘇	馬里拉	中興銀行總行國外匯兌部經理
	李基鴻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李基翔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襄理
	李基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文書科主任
	李基榮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監事
	李基生				常熟	中國國貨銀行支行主任
	李基培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襄理兼會計股主任
G	李開平	秋齋	五十七	山東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李開菲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副經理
	李培元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副經理
	李培旌				山西	綏遠 豐業銀行董事
	李開平	秋齋	五十七	山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事
	李開菲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鹽業部經理
	李培炎	西平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監事
	李培進					長沙 湖南省銀行總行文書課長
	李培遠				四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
	李得庸	敬思	四十四	湖南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總行襄理
二六	李乾芬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經理
	李梓青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經理
	李乾芬				瀘縣	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梓青				廣東	舊金山 廣東銀行分行司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李	智	孚	四十四	四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李	肅	肅然	三十三	河北	上海	鹽業銀行總管理處文牘科副科長兼幫辦會計
李	達	宏章	四十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李	梅	卿	四十三	山西	天津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李	善	慶			西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協理
李	朝	英		福建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李	植	模	四十二	浙江	檳城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
李	裕	光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李	裕	成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李	裕	謙	四十一	山東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股東
李	捷	希	五十一	河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會計師
李	景	芬	三十	山東	天津	裕津銀行董事
李	景	陶	四十一	湖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
李	雲	祥			長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李	雲	湘			寧夏	寧夏省銀行總行行長
李	雲	漢	五十二	陝西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長
李	琛	琛	三十三	雲南	平涼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道	南	四十	江蘇	鳳儀	富滇新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李	道	煌			香港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
李	渭	川	四十四	江蘇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李	渭	川	四十八	陝西	宜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李	渭	川	四十	廣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董事
李	象	鐸	四十一	河北	賓陽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李	華	亭	二十四	山西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出納
李	弼	堂		廣東	汾陽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富	榮	三十三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總行會計副主任
李	葆	葵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秘書
李	葆	琪	四十二	河北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李	煜	堂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副理
李	煜	瀛	五十六	河北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局主席
李	澍	東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長
李	傳	鹿	四十一	廣西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金庫收支主任
					柳州	廣西銀行匯兌所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李

G 二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七 畫 李	李 傳	慶 義 明	四十二	河 北	漢口	鹽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李 經	裕 觀 陞	四十一	河 南	陝州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殿	恩 親		河 北	寧 晉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李 敬	齋 臣		河 南	開 封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	
	李 頌	元 生			天 津	殖業銀行董事長	
	李 頌	芳 文			衡 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李 煥	詠 皋	四十三	河 南	新 鄉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專員	
	李 詩	卓 卓		江 蘇	上 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李 嘉	隆 潤	四十三		上 海	中國銀行八仙橋辦事處主任	
	李 嘉	昌 春	五十八	江 蘇	南 京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李 榮	燦 超		江 西	上 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李 榮	祿 超		廣 東	曼 谷	廣東銀行分行司理	
	李 樹	芳 銘	三十七	廣 東	廣 州	廣東省銀行董事	
	李 樹	堂 麟	三十九	廣 東	廣 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李 樹	爾 安		廣 東	廣 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李 爾	銘 甫	三十五	廣 東	廣 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李 增	翰 蓀	四十九	廣 東	廣 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李 增	銘 蓀		廣 東	廣 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G 二 八	李 維	城 惟 誠	三十八	湖 南	西 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經理
		李 壽	如 鏡 仁	四十三	江 蘇	揚 州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李 養		之 書 忱	四十六	山 東	上 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會計科主任	
李 潤		紳 甫	四十四	山 東	濟 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監察	
李 微		振 士	四十四	浙 江	上 海	太平銀行常務董事	
李 毓		美 士	四十四	浙 江	上 海	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李 毓		美 士	四十四	山 西	太 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李 毓		美 士	四十四	山 西	太 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李 毓		美 士	四十四	山 西	太 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李 毓		美 士	四十四	山 西	太 谷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李	漢	珍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行長
李	漢	模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經收股長
李	德	釗	四十五	四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總務課長
李	德	矯		倫敦		中國銀行經理處副主任
李	德	銀	辛生三十二	浙江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鈔券課主任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法租界辦事處主任
李	德	蔭	懷義四十四	河北	天津	金城銀行東馬路辦事處主任
李	德	齊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監察人
李	震	聲	竺僧四十九	浙江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儲蓄部主任
李	劍	農	三十九	江蘇	松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李	樂	賓	宴亭三十四	山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總行協理
李	樂	錫	瓚仲		寧夏	寧夏省銀行總行文書科長
李		緝	雲紀		歸綏	中國銀行寄莊辦事員
李	靜	安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李	衛	民			廣州	中國銀行支行粵海關收稅處主任
李	霽	霖	輔政五十一	河北	秦皇島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秦皇島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秦皇島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李	翰	丞	五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李	澤	田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庫
李	澤	林	小波		長春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李	賢	欽	如三十七	浙江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支行收支股主任
李	賢	樹	壽山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常務董事
李	瀛	生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襄理
李	瀛	戴	三十九	浙江	瀋陽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李	應	生			上海	中匯銀行監察人
李		鎧	鐘楚四十四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鹽業組主任專員兼棉業組主任
李	濟	生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
李	龍	章	四十四	四川	漢口	川康殖業銀行分行經理
李	鴻	卿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李	鴻	球	韻清三十五	湖南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襄理
					鄭州	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李

G 二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李 鴻 熙	嘉 棟	四十六	浙 江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李 駿 孫				上海 太平銀行董事	
	李 駿 耀		三十二	江 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李 寶 琨	玉 軒	三十四	山 東	南京 南京市民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李 寶 琨	詩 贊	五十三	河 北	天津 殖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李 寶 藩	哲 臣			安東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會計主任	
	李 李 鏡	鵬 厚	生	四十五	浙 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庫務科主任
	李 李 鏡	波 藻			香港 廣東省銀行分行文書股長	
	李 李 鏡	贊 侯			太原 山西省銀行監事	
七 畫 李 吳	李 蘭 生	冊 章			上海 大中銀行常務董事	
	李 李 耀	耀 煌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李 李 耀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李 李 耀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監察人	
	李 李 耀		三十四	江 蘇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李 李 耀		三十九	廣 東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李 覺 釋	蓮 逆	四十六	江 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總發行	
					上海 中國銀行監察人	
	李 李 鶴	善 五	三十三	四 川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李 李 鶴		六十六	四 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監事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常務董事		
李 李 驥	來 次	良 梅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國外匯兌專員		
吳 吳 士	子 愈	念 椿	六十六	江 蘇	無錫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吳 吳 士	大 少	亭 會	四十二	江 蘇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靜安寺路支行襄理	
吳 吳 士	文 俊	昌 彝	四十五	江 蘇	常熟 江蘇銀行分行出納專員	
吳 吳 士	天 秩	毅 彝	五十六	江 西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小東門分行經理	
吳 吳 士	中 玉	書 適			臨川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主任	
吳 吳 士	之 本	仁 松			保定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明光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汕頭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煙台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吳	本厚	澤生			衡州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吳	本景	維賢	四十五	江蘇	廈門	中央銀行分行副理
吳	本景				福州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吳	永聰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吳	世成	子長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吳	任滄		三十一	廣東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吳	光燧	蔚如	五十八	浙江	上海	東萊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總經理
吳	仲培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股務董事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
吳	仲明			廣東	九龍	東亞銀行分行司理
吳	仲瑜			福建	巨港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
吳	同名	文瑩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吳	名芭	汀周	四十七	江蘇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吳	成序	周錦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吳	成序	周錦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總行發行股長
吳	希希	椿暎	二十八	安徽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吳	谷五	士華		廣東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北四川路辦事處副主任
吳	宏季	衡衡		福建	廣州	絲業銀行監察人
吳	季受	形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南京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吳	季受	形		浙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保管部主任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長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監察人
吳	艾香	勤彥	三十一	浙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儲蓄主任
吳	念雨	耕清	三十六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總部會計主任
吳	雨延	清言	五	浙江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總行總務科主任
吳	承承	鈞慰	五	江蘇	北平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稽核長
吳	和	慰	三十九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吳	和	慰	三十九	江西	臨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吳	思思	明祥	五十三	浙江	紹興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吳	思思	明祥		福建	南京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吳	思思	明祥			仰光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吳	茗	生		杭州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吳	其	堃	紹	蚌埠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吳	卓	聲	五十二	江蘇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總務股副股長		
	吳	南	山	星	福建	福州	辛泰銀行分行副理		
	吳		庠	眉	孫	五十七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處長
	吳	晉	航	四十二	四川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董事		
	吳	炳	章		江蘇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經理		
	吳	家	榮		廣東	常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理兼營業主任		
	吳	家	權		廣東	上海	東亞銀行分行副司理		
	吳	祖	光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東亞銀行分行司理		
	吳	祖	謀	偉	略	四十二	廣西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往來部主任
	吳	晉	卿		浙江	鬱林	廣西銀行匯兌所經理		
	吳		斌	敬	齋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吳	納	言				蘭谿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銀行人名錄	吳	純	績	靜	綸	三十四	河北	自流井
吳		培	初				唐山	河北省銀行分行副理	
吳		培	藩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吳			培	植	之	四十四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南大路分行出納主任
吳			培	德	德	二十八	江蘇	濰縣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吳			培	德			江蘇	常熟	江蘇銀行分行會計專員
吳			啓	鼎			上海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吳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	
吳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	
吳		啓	誠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兼信託主任	
吳		祥	堃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吳		密	庵			三十四	江蘇	清江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吳		隆	上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吳		士	毅	梅	蓀	四十八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董事
G		吳						上海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吳	健	陶			四十九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董事長
	吳	清	勳	叔	宜	三十八	江蘇	龍口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吳	寄	言			三十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薛家島辦事處主任
	吳	執	泯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吳	陸	昌		浙	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吳	報	國	四十	雲	南	上海 富滇新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吳	菊	初誠	二十一	江	蘇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營業股領股
吳	善	培	四十一	江	蘇	瀋陽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吳	善	進	四十	福	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吳	萃	漢	三十	江	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匯劃主任兼往來主任
吳	瑞	元				上海 永大銀行董事長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
吳	瑞	生				上海 永大銀行愛多亞路辦事處副主任
吳	敬	安	三十五	江	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吳	詩	永	三	江	蘇	太倉 太倉銀行常務董事
吳		煒	四十七	四	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吳	道	行	五	江	西	南昌 江西建設銀行監理
吳		遠	三十八	浙	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文書科主任
吳	揚	慧				上海 永大銀行監察人
吳		鼎	四十二	江	蘇	四平街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洮南 交通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吳	鼎	元	四十六	河	北	漢口 鹽業銀行分行經理
吳	鼎	昌	五十一	浙	江	上海 鹽業銀行董事長
						上海 鹽業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天津 金城銀行董事
吳	榮	電	五十二	江	蘇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上海市銀行監事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監察人
吳	紹	魯		雲	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核算股主任
吳	憲	琳	四十四	福	建	泉州 中南銀行辦事處主任
吳	蓉	卿		浙	江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吳	夢	虹		江	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吳	夢	德				上海 永大銀行董事
吳		備	三	浙	江	泉州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吳

G 三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吳劍	潤明	四十一	浙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監察人	
	吳徵	伯顯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會計科主任	
	吳鳳	嶠如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	
	吳樹	錄蔭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吳樹	錄蔭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銀行人名錄	吳樹	錄蔭	二十五	浙江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專員
		吳興	康君			鎮江	江蘇銀行分行儲蓄部專員
		吳興	基禮	四十五	浙江	青島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吳興	禮丞	五十二	浙江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文牘股主任
		吳龍		四十二	江蘇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七畫		吳靜	文山		浙江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吳靜	潤身	三十四	福建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總行襄理
		吳澤	遠仲	五十四	江西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吳錫	永生	五十四	浙江	萍鄉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主任
		吳實	翁昭	三十二	四川	萬縣	江蘇銀行董事
	吳鴻		三十二	江西	南昌	四川商業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吳懋		三十二	四川	萬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文書股主任	
	吳禮	門		江蘇	萬縣	四川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吳禮	初齋		江蘇	上海	四川商業銀行分行代理部主任	
	吳禮	在章	五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信託總部襄理兼證券股主任	
G 三四	吳鏡	棠漪	三十七	江蘇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	
	吳鏡	瑞章	三十七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吳耀	庚甲	三十七	浙江	上海	蘇州	金城銀行分行經理
	吳應	義禹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吳實	鑄鶴		浙江	上海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吳鑄	乃		浙江	南京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兼下關支行經理	
	吳鑄	乃		浙江	昭通	富滇新銀行分行副理	
	吳鑄	乃		浙江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吳鑄	乃		浙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副經理	
	吳鑄	乃		浙江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董事	
沈	吳鑄	乃		浙江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代辦部主任	
	吳鑄	乃		浙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監察人	
	吳鑄	乃		浙江	廣州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正司理兼司庫	
	吳鑄	乃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民國路支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沈	士	珽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沈	文	炳		河北	綏遠	豐業銀行董事
		錦 猷 虎 岑			綏遠	豐業銀行總行副理
沈	公	哲	四十三	浙江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總行副理
					瑞安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沈	方	中	八十一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辦事董事
沈	方	方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沈	元	鼎	四十一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
沈	仁	培			北平	中國銀行王府井大街辦事處主任
沈	永	安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總行副理
沈	永	祥	二十八	浙江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牌樓辦事處主任
沈	永	永			天津	中國銀行大胡同辦事處主任
沈	田	田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監察人
沈	光	光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襄理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霞飛路支行經理
沈	仲	密			紹興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兼國庫主任
沈	仲	豪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經理
沈	百	先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沈	仿	人		浙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沈	伯	龍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會計部主任
沈	孝	光	三十四	福建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存款科主任
沈	宏	宏	五十五	江蘇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副理
沈	志	志		江蘇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沈	克	克			南京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襄理
沈		沅			湖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沈	京	似	三十六	河北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襄理
					蘇州	中孚銀行支行主任
沈	叔	玉	五十二	福建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
沈	叔	瑜	四十三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往來股主任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活存股主任
沈	育	先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秘書
沈	金	甫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沈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沈	金甫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	監察人	
	沈	長明	三十六	江蘇	漢口	中南銀行分行	副經理	
	沈	昌相	二十三	浙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	總行總務主任	
	沈	昌瑜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	監察人	
	沈	長虞			上海	國信銀行常駐	監察人	
	沈	有琪	三十二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代理儲蓄主任	
	沈	青山	四十一	江蘇	沙市	交通銀行支行	經理	
	沈	炎南	五十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	總行出納主任	
	沈	春江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沈	春靈	四十五	山東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	襄理	
銀行人名錄	沈	奎年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	會計主任	
	沈	奎行			上海	大亞銀行總行	副經理	
	沈	亮夫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稽核處會計股主任	
	沈	杰子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	襄理	
	沈	威恆	四十二	四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	總務主任	
	沈	家鈞	三十五	浙江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經理	
	沈	家駿			香港	中國銀行分行	會計主任	
	沈	振榮			天津	中國銀行東馬路辦事處	主任	
	沈	琴齋			天津	邊業銀行	董事	
	沈	祖彝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常務董事
七畫	沈	普鏞	六十四	浙江	福州	交通銀行城內	辦事處主任	
	沈	哲夫	四十一	浙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沈	朗軒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	副理兼信託部主任	
	沈	連甲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	監察人	
	沈	崇廉	二十六	江蘇	煙台	中國銀行支行	出納主任	
	沈	常存			北平	大陸銀行輔仁大學	辦事處主任	
	沈	善承			鎮江	中國銀行支行	文書專員	
	沈	景元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沈	華章	四十三	浙江	北平	中國銀行西城	辦事處主任	
	沈	華卿	四十八	江蘇	上海	松江典業銀行	辦事處主任	
G 三六	沈	堯和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發行主任	
	沈	以和			廣州	廣東省銀行	董事	
	沈	以甘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	行長	
	沈	達仁	三十九	浙江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	行長	
	沈	頌達			嶺南	嶺南農工銀行	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沈	葆義	和甫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沈	葆韻	和甫	三十六	浙江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湖墅分理處主任
沈	葆藩	碧年	四十六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文書科主任
沈	肇年	碧年	五十五	湖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
沈	容洪	瑞恩	四十一	浙江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沈	熙新	瑞經		江蘇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沈	維維	經棉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信託總部會計股兼倉庫股主任
沈	維維	經棉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檢查
沈	維賢	思齊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
沈	爾爾	昌季	五十一	浙江	松江	松江興業銀行董事
沈	爾爾	昌季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經理
沈	爾爾	昌季	五十一	浙江	天津	大陸銀行董事
沈	爾爾	昌季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監察人
沈	夢蓮	蓮		浙江	閩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沈	夢蘭	雨香	六十	河北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沈	壽宇	宇	三十六	浙江	天津	裕津銀行總行經理
沈	養養	盒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沈	鼎元	芝生		浙江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沈	鼎元	芝生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沈	毅毅	之	三十三	浙江	蘭谿	中國銀行支行暫代經理
沈	誦誦	之	四十三	江蘇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沈	鴻鴻	之	五十一	浙江	漢口	交通銀行分行副理
沈	寶寶	昌	五十四	浙江	長春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沈	寶寶	昌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總部經理
沈	寶寶	昌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南京路辦事處主任
沈	寶寶	昌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南京路辦事處儲蓄分部經理
沈	寶寶	昌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西區分行副理兼會計主任
沈	韻韻	秋	六十五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西區分行副理兼會計主任
沈	濟濟	人	三十六	浙江	嵊縣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監察人
沈	鐘鐘	生	五十五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監察
沈	鐘鐘	生	五十五	浙江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沈	麗麗	生		廣西	貴縣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沈	麗麗	生		廣西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沈	麗麗	生		廣西	臨淮關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沈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沈 汪	沈慶鴻	沈慶鴻	三十一	江蘇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國外匯兌部押匯主任	
	沈沈	沈沈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沈沈	沈沈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沈沈	沈沈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兼營業股主任	
	沈沈	沈沈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沈沈	沈沈			鎮江	中國銀行中山路辦事處主任	
	沈沈	沈沈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董事	
	沈沈	沈沈			哈爾濱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沈沈	沈沈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沈沈	沈沈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新地方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董事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總行經理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業務稽核	
	沈沈	沈沈			屯溪	中國農工銀行寄莊辦事員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務課課長	
	G 三八	沈沈	沈沈			南昌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經理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稽核
沈沈		沈沈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監察人	
沈沈		沈沈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保險部主任	
沈沈		沈沈			漢口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沈沈		沈沈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沈沈		沈沈			堆溝港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沈沈		沈沈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常務監察人	
沈沈		沈沈			溫州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沈沈		沈沈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常務董事	
G 三八	沈沈	沈沈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稽核	
	沈沈	沈沈			上海	大中銀行常務董事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秘書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新地方儲蓄銀行董事	
	沈沈	沈沈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董事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秘書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秘書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秘書	
	沈沈	沈沈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秘書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汪	賜	曾		湖 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會計課長
汪	錫	孫保眉	二十九	安 徽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襄理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出納系主任
汪	詒	曾	三十八	江 蘇	石家莊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汪	泰	第			板浦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汪	德	恂	四十四	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襄理
					重慶	重慶銀行總行襄理兼會計主任
汪	鍾	麟	三十四	江 蘇	蘇州	江蘇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汪	蒼	艇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董事
汪	毓	苞	六十二	江 蘇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經理
汪	鴻	楨	四十六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總務處庶務股主任
汪	龍	玉	三十五	浙 江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王府井大街辦事處主任
汪		燦	四十	江 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文書主任兼房產主任
汪	贊	虞			安慶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汪	騰	蛟	三十六	河 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董事
何	元	順		浙 江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何	少	寅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監察人
何	允	梅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何	立	夫	四十一	湖 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文書科長
何	介	春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何	世	照			温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何	北	衡	四十四	川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董事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監察
何	仲	靈		四 川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何	谷	聲	五十	浙 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何		本		福 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總行副經理
何	光	虞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會計科主任
何	兆	青	三十三	四 川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何	其	興	四十八	浙 江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何	廷	楷	三十八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稽核主任
何	品	樞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稽核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汪 何

G 三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何炳麟	五十一	安徽	天津大陸銀行	大胡同辦事處主任
何炳南		廣東	香港東亞銀行	總行副司庫
何松孫	三十九	浙江	鎮江江蘇銀行	分行副理
			鎮江江蘇銀行	分行金庫主管
何育禧	三十六	浙江	南京中國墾業銀行	分行會計主任
何祝瑩			蘇州中國國貨銀行	閭門辦事處主任
何貴琛		福建	靈武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主任
何紹廷			香港華僑銀行	分行司庫
何創夏			寧波浙東商業銀行	董事
何惟休	一	河南	杭州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何國祥	五十五	江西	開封河南農工銀行	總行文書股主任
何厚瑜	二十九	廣西	南昌江西建設銀行	總行行長
何厚焯	三十三	廣西	懷集廣西銀行	匯兌所代會計股主任
何厚焯			懷集廣西銀行	辦事所主任
何厚焯			上海農商銀行	董事
何厚焯			上海中匯銀行	監察人
何說岩	四十二	四川	重慶重慶川鹽銀行	總行經理
		四川	重慶四川建設銀行	董事
何鼎元		四川	青島中國銀行	分行副經理
何鼎華		四川	上海大中銀行	董事
何葆華			上海中國農工銀行	董事
何葆仁		福建	馬六甲華僑銀行	分行經理
何寅菴	五十八	浙江	上海中國墾業銀行	總行文書主任
何夢熊			寧波浙東商業銀行	監察人
何煒筱	五十七	江蘇	北平大陸銀行	西單牌樓辦事處主任
何樸軒			上海恆利銀行	董事
何積璠	四十八	浙江	上海上海煤業銀行	董事
何曙星	二十四	浙江	龍游龍游地方銀行	總行營業主任
何融竹	三十五	四川	重慶聚興誠銀行	總行儲蓄主任
何懷志	四十	江蘇	金壇交通銀行	辦事處主任
何鳳湖			上海辛泰銀行	常務董事
何鳳第	五十四	浙江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虹口分行收支科主任
何鳳第	四十一	浙江	上海中國墾業銀行	霞飛路支行經理
何鳳翼	三十七	江蘇	北平中孚銀行	分行匯兌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何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何	體麟		三十三	浙江	定海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何	盧招	鳳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何	豐林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監察人
何	繼源	溶	三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代理部主任
何	繼綱	震	三十四	四川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余	子封	子	四十一	浙江	杭州	中南銀行支行經理
余	仁山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余	月月	亭	四十一	浙江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股股長
余	月舫		五十一	浙江	哈爾濱	大中銀行分行副理
余	友全	塘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庫務股主任
余	自舒		五十二	四川	浙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余	自邦	屏	三十七	江西	崇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余	克允	懷	三十七	四川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敦橋道辦事處主任
余	述英	傑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余	明傑	賢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副經理
余	煥章		六十二	四川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總行庶務員
余	煥然	醒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副董事長
余	矩賢	波	五十八	四川	崇昌	崇香農村銀行監察人
余	浩如		三十九	浙江	寧波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余	葆三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余	景鏞				蘇州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余	慶煜	揚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余	蜀方	君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兼營業專員
余	鑿潤	泉	三十五	四川	成都	重慶銀行分行經理
余	鑿吉		六十五	浙江	寧波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經理
余	壽松	守	二十五	浙江	長沙	湖南省銀行總行出納課長
余	霽軒	邦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協理
宋	子文	城	四十一	廣東	撫州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總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何余宋

(G 四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宋 子 良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宋 子 靖			上海	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宋 文 友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七畫	宋 文 友	五十一	江 蘇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宋 光 翰	五十九	河 北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宋 杜	宋 光 沅	三十一	浙 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宋 任 東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總行副理
宋 杜	宋 任 雨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監察人
	宋 美 家			天津	殖業銀行總行經理
宋 杜	宋 厚 基	三十五	浙 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兼儲蓄部主任
	宋 厚 基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常務董事
宋 杜	宋 席 九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長
	宋 啓 泰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宋 杜	宋 福 祺	三十四	四 川	盛澤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宋 福 祺	四十三	河 北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宋 杜	宋 德 章	四十二	浙 江	上海	東萊銀行八仙橋支行會計
	宋 漢 章	六十三	浙 江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G 四二	宋 錫 九			太原	山西省銀行理事
	宋 顯 廷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監察人
宋 杜	宋 廷 璋	四十八	江 蘇	榮昌	榮香農村銀行大西街辦事處辦事員
	宋 廷 璋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董事
宋 杜	宋 廷 璋	四十四	江 蘇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副經理
	宋 廷 璋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宋 杜	宋 廷 璋			上海	中國銀行常務董事
	宋 廷 璋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宋 杜	宋 廷 璋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宋 廷 璋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宋 杜	宋 廷 璋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宋 廷 璋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監察人
宋 杜	宋 廷 璋			九江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宋 廷 璋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宋 杜	宋 廷 璋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總行經理
	宋 廷 璋			上海	大同商業銀行通匯處主任
宋 杜	宋 廷 璋			河南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宋 廷 璋			河南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杜	雨	膏	四十六	湖北	萬縣	聚興誠銀行分行總務主任				
杜	逸	如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總行正司理				
杜	銳	成	五十四	湖北	衡陽	中國農工銀行案莊辦事員				
杜	澤	文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杜	梅	和	冠	卉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主任稽核				
杜	桂	馥			中衛	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杜	賡	堯	韻	笙	四	十	遼	寧	張家口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宣化	交通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大同	交通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杜	鏞	月	笙	四十八	上海	上海	中匯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中匯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大亞銀行董事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				
					上海	國信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呂	存	良	子	純	三十九	雲南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襄理兼總務科長		
呂	志	琴	漢	雲	五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總管理處協理		
呂	志	庭	越	祥			長沙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呂	志	剛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襄理		
呂	金	從			四十二	山東	哈爾濱	大中銀行分行襄理		
呂	金	萱	綬	唐	四十七	河北	北平	大陸銀行東四牌樓辦事處主任		
呂	振	華	子	章	四十六	山西	汾陽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呂	紹	虞					六安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呂	漢	才			三十二	四川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呂	漢	雲				浙江	上海	大中銀行常務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杜呂

G 四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呂 慎 齋	三十五	山東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銀行人名錄	呂 賓 然	二十九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兼總務主任
七 畫	呂 蒼 巖	三十二	江蘇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呂 阮 嘉	子 煒		江蘇	浦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呂 阮 子	衡			閩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呂 阮 介	蕃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呂 阮 季	審	三十二	湖北	萬縣	聚興誠銀行分行副經理
呂 阮 賢	生	四十二	湖北	瀘縣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呂 阮 性	純		湖北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呂 阮 曉	繁		廣東	寧波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兼營業主任
呂 阮 勵	子			香港	廣東銀行總行匯兌助理
呂 貝 少	伯	三十九	江蘇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稽核
呂 阮 貝	安			蘇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呂 阮 貝	哉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呂 阮 貝	祖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泓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蓀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經理
				上海	中央銀行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監察人
貝 祖	翼	四十七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經理
邢 子	謙		河北	鄭州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經理
邢 永	貞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營業股主任
邢 以	幹	四十三	河北	灘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邢 其	垣	五十八	平	上海	鹽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邢 松	昌	五十八	江蘇	天津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邢 書	岩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邢 紹	府	四十五	河北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西單牌樓大街辦事處主任
邢 澤	齡			寧夏	寧夏省銀行總行營業科長
邢 古	温	四十一	河北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保管課主任
邢 沙	薜	二十五	四川	成都	聚興誠銀行分行儲蓄主任
邢 沙	楷	三十六	江蘇	長春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邢 沙	公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稽核處統計股主任
	厚				
	遜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東	士	方雲	章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東	儀	保贛	南	五	江蘇	鎮江江蘇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冷	家	驥展	其	四十七	山東	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冷	禦	秋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岑	立	三仁	山	三十五	廣西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岑	峻	峯克	明	三十五	廣西	南寧廣西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岑	亮	臣			廣州	絲業銀行監察人	
言	念	慈		二十七	江蘇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帳務課主任	
車	植	庭			上海	辛泰銀行監察人	
車	梅	庭			福州	辛泰銀行分行副理	
余	在	麟	玉	樞	四	江蘇	南京中國實業銀行下關辦事處主任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下關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下關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谷	兆	蘭	澧	馨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谷	宗	海			浙	江門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辛	衛	若		四十六	湖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稽核
辛	餘	三		五	四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總稽核
周	乃	萃	彭	年	四十四	浙	杭州鹽業銀行支行副理
周	子	九				江	天津江津縣農工銀行監察人
周	大	文				天津	邊業銀行董事
周	文	彬			四十七	江蘇	上海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周	文	瑞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兼總行總經理
						上海	中匯銀行常務董事
周	玉	鴻	潤	之	三十八	江蘇	常州江蘇銀行支行出納領股
周	天	垣	相	君	四十五	湖南	保靖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周	友	三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監察人
周	午	三				上海	國信銀行監察人
周	正	邦	康	衢	四十三	江蘇	南通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南通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南通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周	平	奎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儲蓄主任
周	永	昇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周	仰	汶			三十四	浙	上海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周	仲	陶			三十四	浙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會計科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七畫 東冷岑言車余谷辛

八畫 周

G 四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周仲庸	月波	四十二	浙江	衡陽	湖南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周汝冲	仰山	七十	浙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稽核科科長
	周兆熊	行望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周光霽	延	五十三	浙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周吉卿	民		江蘇	六安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周作民				蘇州	江蘇銀行分行儲蓄部主任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
					北平	金城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北平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兼業務科科長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八畫	周孝基	慰農	三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周志俊	小舫	四十二	江蘇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
	周志澍	雲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周志初	生	四十三	江蘇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周邦煒	藍	四十三	浙江	南京	江蘇銀行下關辦事處主任
	周邦新	守良	四十三	浙江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
					景德鎮	中國銀行匯兌處主任
					上海	中南銀行分行副經理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襄理兼放款主任
G	周伯英	三伯	四十七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副經理
	周伯皋	英	四十七	江蘇	上海	國信銀行常務董事
	周見三	伯	四十四	四川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監察
	周炎	生	五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處庶務科主任
	周炎	生	四十四	江西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董事
					青島	金城銀行分行經理
					南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南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新浦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四六	周長齡	鶴生	三十	浙江	西安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周紀曜	夢馨	三十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監察人
	周叔敏	敏	三十三	江蘇	高淳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代理經理
	周其行	成思	三十三	江蘇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周	忠	恕	二十七	江蘇	泰興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周	金	城	四十六	河北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營業科科長
周	始	南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理
周	秀	文	四十三	安徽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董事
周		亮	六十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董事
周	星	堂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理事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董事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總行經理
周		仲			成都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襄理
周		雨	三十三	山西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處文書科主任
周		彥	三十八	廣東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周	高	卿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周	祖	恩	四十九	浙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周	祖	彥	三十一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內匯股主任
周	祖	述	四十二	安徽	天津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周	家	彥	五十二	廣西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周		能	二十五	江蘇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儲蓄部會計專員
周	晉	照		四川	綏遠	豐業銀行監察人
周	挹	清	四十三	河北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馬路辦事處主任
周		軒	三十九	雲南	鹽興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代會計股主任
周	浩	東	四十一	江蘇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秘書
周		俊	四十八	雲南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監事
周	崇	基	四十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南市分行經理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小東門辦事處主任
周	紹	南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監察人
周	啓	邦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周	寅	恭	四十五	江蘇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分部主任
周	景	慶	四十八	江蘇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八畫 周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周	梅卿		浙江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監察		
	周	發元	起之	三十三	江蘇	南京	金城銀行城北辦事分處主任	
	周	傅淵		三十七	四川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都郵街辦事處主任	
	周	渭石				上海	大康銀行常務董事	
	周	智卿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周	詒春				上海	中孚銀行監察人	
	周	彭年	容齋	三十九	浙江	延平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周	紫華	芹堉	四十九	廣東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周	傑英	根毅		廣東	唐山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周	桂根	穀莊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帳	
	周	詒善			安徽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監察人	
	周		愷		安徽	合肥	太平銀行辦事處主任	
	周		愷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副經理	
	周		凱			上海	交通銀行業務部兼外匯課課長	
	八畫周	周	凱			南京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副經理	
周			華詢	宜甫	六十四	貴州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周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監事	
周		植	季	三十九	浙江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協理	
周		義	安仰			蘇州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周			達			九江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周			楠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儲蓄部代理會計主任	
周		楚	善	三十三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周		敬	之		廣東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周		齊	祿	文	四十	江蘇	天津	中孚銀行法租界辦事處主任
周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存款兼儲蓄部主任	
周		蒼	柏		四十六	湖北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周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常務理事	
周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	
G 四八		周	鼎	忱	三十八	山東	青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鎮辦事處主任
	周	鼎	新	惠	三十九	福建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周	福	吾			廣東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司帳
	周	福	成				大通	中國銀行寄莊助員
	周	福	隆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分行部司理
周	爾	渭	孫	四十二	浙江	新浦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周	震	初軒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監察人
周	潤	宗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副經理
周	壽	臣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長
周	劍	佩	二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周	輝	折	三十七	四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關廟街支行主任
周	樹	仁			長沙	湖南省銀行總行會計課長
周	澤	歧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周	學	輝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周	曉	嵐	四十二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監察人
周	錫	珩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副理
周	錫	經	五十二	浙江	杭州	鹽業銀行支行經理
周	鍾	熙	六十二	江蘇	南通	江蘇銀行分行出納專員
周	鍾	鑑			南昌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周		鎬	五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周	燮	堂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周	慶	琦	三十九	江蘇	吉安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周	還	浦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監察人
周		耀	二十八	江蘇	上海	江蘇銀行總管理處調查部副主任
周	樹	奎	六十三	上海	上海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周	萼	樓			自流井	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周	蕪	軒	四	江蘇	安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林	天	吉	四十六	廣東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檢查專員
林	友	卿		浙江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
林	玉	山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總行副經理
林	平	甫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林	正	誼	五十七	浙江	定海	中國通商銀行支行副經理
林	玉	卿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董事
林	成	輝		福建	巴達維亞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林	兆	棠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監察人
林	兆	萃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北蘇州路支行經理
林	可	能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分行總稽查
林	仲	銘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總行司庫
林	戊	巳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司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八畫
 周林

G
四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林 壯 志	二十九	浙 江	鳳 翔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林 志 鵬	二十八	浙 江	上 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八畫 林	林 孟 博			北 海	廣東省銀行支行金庫股長
	林 承 芬			香 港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林 承 清	四十八	福 建	莆 田	莆田實業銀行董事
	林 彥 京		福 建	上 海	鹽業銀行監察人
	林 春 丞	四十八	福 建	福 州	華南儲蓄銀行董事
	林 旭 初	四十六	廣 西	福 州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林 幼 山		江 蘇	南 寧	廣西銀行董事會委員
	林 幼 銘		福 建	蘇 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經理
	林 君 鶴		浙 江	上 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兼經理
	林 泉 和			上 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兼經理
	林 建 輝		福 建	福 州	福建東南銀行監察
	林 祖 潛		浙 江	上 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 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主任
				香 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福 建	吉 寧 丹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五十九	江 蘇	上 海	中央銀行監事
				上 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上 海	國信銀行董事
				上 海	大康銀行監察
				上 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林 乾 慶			漢 口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出納兼儲蓄主任
	林 振 乾		福 建	巴 都 巴 轄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
	林 啓 源		福 建	巴 達 維 亞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林 朝 年		福 建	新 加 坡	華僑銀行小坡分行司庫
G 五〇	林 漢 甫	三十四	福 建	廈 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福 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福 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福 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林 葆 恆			上 海	中孚銀行董事
	林 晉 臣			天 津	殖業銀行董事
	林 崧 生	五十一	四 川	榮 昌	崇香農村銀行監察人
	林 秉 南	三十四	四 川	重 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稽核股主任
	林 秉 珪		福 建	福 州	福建東南銀行監察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林	桂	生		浙江	温州	甌海實業銀行監察
林	澤	霖	三十二	浙江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
林	應	澧			梅棗	廣東省銀行支行主任
林	慧	波		廣東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林	照	亭		廣東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林	蘭	圃		廣東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匯銀行監察人
林	慶	慈	三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西門支行主任
林	聯	琛	十六	浙江	上海	大中銀行分行副理
林	德	銘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監察人
林	鼎	禮			上海	中南銀行常務董事
林	紫	垣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林	壽	田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林	猛	杰		廣東	南京	國華銀行城北辦事處主任
林	榮	庭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試充信託主任
林	鳳	苞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林	毅	毅			蘇江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林	毅	伯		廣東	上海	東亞銀行分行司理
林	翼	中			廣州	廣東省銀行董事
林	禮	明	二十七	江蘇	興化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林	烈	文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林	暉	旭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人事室主任
林	德	南			閩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林	慶	年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金	文	華	四十五	江蘇	姜堰	江蘇銀行辦事處主任
金	文	翰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董事
金	百	順		浙江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長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董事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八畫 林金

G 五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金仲藩		四十八	安徽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金伯屏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金尚祁	采生	五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稽核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總部副經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支部主任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
	金尚洪	凌雲	六十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金世洪	右文	四十八	河北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珠寶市辦事處主任
浙江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金克強	家珍	四十七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徐州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金企超	貢安	四十四	湖南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長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金宗城		四十	浙江	上海 中匯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金侯城	耕蓀	三十七	江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分行部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秘書	
金言昭	頌	五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孚銀行西門支行主任	
				鄭州 金城銀行分行經理	
金春潤	泉庠		浙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金賢宋	雪瀛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總務處主任	
G 五 二	金敬勤	宋琪濟	玉堂	五十八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四十三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十六鋪辦事處主任	
金麟書	鳳存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十六鋪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蘇州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金逢煥	辰章	幼鶴	江蘇	金壇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經理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	
金煥章	伍君	四十七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總秘書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金	煥	揆	鈺	卿	南昌	中國銀行支行	文書專員	
金	國	寶	侶	琴	四十二	江蘇	上海交通銀行總行	經濟調查組主任專員
金	錦	綬	緒	谷	三十九	江蘇	漢口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會計股主任
金	湯	侯	明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董事長
金	通	明	侯				寧波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會計主任
金	錫	侯	新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金	銳	新	章				南昌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金	植	甫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
金	問	源	敬	淵	四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信託部副主任
金	傑	文	文	雄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債券科主任
金	曾	澄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金	絨	三					廣州	廣東省銀行董事
金	鐘	靈	軼	倫	三十三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金	觀	賢	存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營業科主任
金	樂	存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金	鵬	子	翼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金	權	鑄	人				燕湖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經理
金	聲	白	生	白	三十二	浙江	鎮江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金	寶	泰	範		三十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統計科科長
金	肇	炳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科科長
邵	文	炳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南市分行會計主任
邵	文	炳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營業專員
邵	文	迪	忱	恂	言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邵	同	書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邵	兆	麟	詠	康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大亞銀行常務董事
邵	仲	池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監察
邵	君	謙					鄭州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邵	容	鄉					南通	江蘇銀行分行儲蓄專員
邵	有	鎔	友	蓉	三十八	浙江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出納科長
邵	效	閔	希	賢			南京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邵	智	亮	愷	萱	三十六	江蘇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鈔券課主任
							濟南	中國銀行城內辦事處試充主任
							漢口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八畫 金邵

G 五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邵	瑞生			上海	永大銀行董事	
	邵	銓	孟剛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常務董事	
	邵	瑩	福壽		南京	中國銀行大行宮辦事處主任	
	邵	餘	慶		破石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邵	繼	皋	三十八	四川	上海重慶銀行辦事處經理	
	邱	文	華		九江	中國銀行支行試充出納主任	
	邱	文	達	四十二	江蘇	泰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邱	允	衡		福建	東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邱	正	倫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邱	永	昌		福建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邱	成	寶		福建	檳城	華僑銀行分行副經理
	邱	恩	鴻		福建	仰光	華僑銀行分行副經理
	邱	年	壽	四十八	河北	占碑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邱	振	齋	五十五	江西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邱	柏	青	三十五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董事
	邱	章	祿	四十五	江蘇	黎川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邱		光			蚌埠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邱		仲			蚌埠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邱		青			蚌埠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銀行人名錄	邱	煒	步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邱		璞	玉	五十九	江蘇	清江	江蘇銀行辦事處主任
邱		彭	年		江蘇	上海	大亞銀行董事
邱		維	允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邱		積	再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副理
武		文	雲	四十五	陝西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營業股主任
武		作	亭		陝西	隴縣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武		念	基	七十一	陝西	道口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專員
武		晉	錫	四十七	山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常駐監察
武		恩	九	四十二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營業組組長
八畫 邵邱武	武	啓	四十九	河北	南宮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武	源	泉	三十六	山西	新絳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武	書		三十	浙江	大同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武	維	鏡	五十七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稽核處稽核股主任
	武		珊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武錫	福文	波	三十五	江蘇	上海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出納課兼課長
武尚	久景	六	三十四	山西	南京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課副主任
尚尚	騏亮	緘	三十四	河北	忻縣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尚孟	金	三	三十六	山東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孟昭	昭	願	四十八	山東	青島中魯銀行董事
孟孟	昭	衡	四十二	山西	濟南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孟孟	昭	臣	六十五	浙江	太原山西省銀行總行金庫處主任
季友	石	之	二十九	江蘇	太原山西省銀行總行省庫組組長
季竺	玉	成	四十五	浙江	西安陝西省銀行監察
竺竺	芝	先		浙江	忻縣山西省銀行分行會計股股長
卓舖	詩		四十五	廣東	漢口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祁葆	生	子	二十六	江蘇	漢口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分部主任
祁錫	福	健		河南	崇明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易季	莊	孟		河南	板浦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易道	涵	聘		河南	上海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易德	誥	乾	六十二	河南	漢口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襄理
岳榮	堃	齋		河南	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屈宗	鏞	偉		河南	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宓廷	益	如		河南	上海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宓益	銘	逸		河南	上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務處經理
來炳	然	鴻		河南	紹興紹興商業銀行董事
苟運	陶	夫		河南	流陽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杭勁	夫			河南	開封河南農工銀行總行文書課長
				河南	長春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河南	廣州中國銀行支行粵海關收稅處副主任
				河南	上海鹽業銀行董事
				河南	北平鹽業銀行分行經理
				河南	常熟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浙江	杭州杭州惠迪銀行常務董事
				浙江	上海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浙江	杭州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文書主任兼會計主任
				浙江	重慶中國銀行上關岳廟街辦事處代理主任
				浙江	榆林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監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八畫 武尚孟季竺卓祁易岳屈宓來苟杭

G 五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胡	龍				溫州	永瑞	地方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胡	子	興			上海	浦東	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胡	文	虎			上海	中國	國貨銀行	董事				
		胡	文	豹			上海	國華	銀行	董事				
		胡	文	君	黻	五十六	江蘇	新加坡	華僑	銀行	董事			
		胡	文	君	黻	五十六	江蘇	南昌	大陸	銀行	支行經理			
		胡	文	君	黻	四十五	江蘇	鼓浪嶼	中南	銀行	辦事處主任			
		胡	文	君	黻	四十五	江蘇	龍游	龍游	地方銀行	監察人			
		胡	文	君	黻	二十八	安徽	靈寶	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主任			
		胡	少	侯	庵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央	銀行	總行業務局副經理			
八畫	胡	胡	公	訓	昭	五十八	四川	上海	四川	美豐	銀行	分行襄理		
		胡	公	著	泉	五十四	四川	成都	四川	美豐	銀行	分行經理		
		胡	公	巨	川	三十三	浙江	安慶	中央	銀行	辦事處主任			
		胡	幼	腴				南昌	南昌	市立	銀行	董事		
		胡	弘	超				廣州	廣州	市立	銀行	董事		
		胡	式	之				上海	江浙	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副理			
		胡	光	華	仲	雨	三十七	河南	西安	浙江	興業	銀行	分理處主任	
		胡	先	愿				福建	新加坡	華僑	銀行	董事		
		胡	汝	航				四川	上海	江海	銀行	董事		
		胡	同	封				浙江	重慶	四川	美豐	銀行	董事長	
G	五	胡	同	封			浙江	杭州	浙江	興業	銀行	總行總務主任		
		胡	如	農				餘姚	餘姚	縣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胡	形	書	尹	甫		長沙	中國	銀行	辦事處	岳州關收稅主任		
		胡	伯	午				南昌	江西	裕民	銀行	董事		
		胡	志	豪				上海	上海	國民	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胡						上海	大康	銀行	總行襄理			
		胡						餘姚	餘姚	縣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胡	承	恩	漱	岑	三十二	江西	上海	浙江	興業	銀行	總行業務處	押匯股主任
		胡	金	水				浙江	無錫	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	公園路	辦事處主任	
		胡	金	鏞	筱	泉	三十七	河北	南京	中國	農工	銀行	分行營業系主任	
胡	卓	卓	如		二十五	江西	玉山	南昌	市立	銀行	辦事處主任			
							南昌	市立	銀行	總行	總務股長			
胡	牧	彥	尊	三十五	湖南	漢口	大陸	銀行	湖北街	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胡	宗	杰	瑞	芝		鄭州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胡	宗	琨	晉	臣	四十五	江蘇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胡	叔	萍			二十八	安徽	石家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胡	來	同	次	良	四十二	浙江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襄理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兼出納科主任	
胡		坤	經	六	三十六	浙江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董事	
胡	爲	蓋			三十五	四川	上海川康殖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胡	振	遠	中	侯			宜昌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胡		雋	治	藩	三十四	浙江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總管理處文牘科科长	
胡	宸	圭			四十二	浙江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分行襄理	
胡	祖	同	孟	嘉	四十八	浙江	上海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上海市銀行理事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總經理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總經理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儲蓄總部總經理	
							上海中國企業銀行董事	
							上海國華銀行監察人	
胡	祝	封			三十九	安徽	臨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胡	格	生					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胡	逸	羣			三十八	江蘇	南京浙江興業銀行惠民橋分理處主任	
胡	凌	明					廈門中國銀行分行代理出納主任	
胡	景	侃			二十四	陝西	武功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胡	景	亮					龍游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胡	彪	同					彭浪嶼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胡	培	基	沅	一			屯溪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胡	登	麟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河東儲蓄支部副主任	
胡	欽	之	仲	文			天津中國銀行分行信託專員	
胡	組	安			三十六	浙江	上海中國墾業銀行總行總發行	
胡		鈞			四十二	江西	南昌江西裕民銀行監察	
胡		湘	問	渠	三十四	江蘇	鹽城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胡	聘	三					上海大中銀行董事	
胡	銘	元	善	初	四十四	浙江	沙市中國農民銀行支行會計股主任	
胡	勤	生					常州武進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胡		楠	鍾	南	三十七	江蘇	常州武進商業銀行北大街辦事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九畫 胡

G 五七

銀 行 人 名 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胡 筠 筆 江	五 十 五 江 蘇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中南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南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上海 中南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天津 大生銀行董事
			天津 金城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
銀 行 人 名 錄	胡 筠 庵	四 十 三 浙 江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副經理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九 畫 胡	胡 純 薌	浙 江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胡 熙 伯	席 圃	浙 江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經理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胡 胡 儉 漢 錫 謨 毓 鴻 嘉	胡 錫 安 宇	三 十 八 四 川	濟南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長
胡 胡 錫 謨 毓 鴻 嘉	胡 錫 安 宇	五 十 二 浙 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蘇州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胡 胡 毓 鴻 嘉	叔 威 甫 章	四 十 三 陝 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胡 胡 嘉 煥	嘉 堯 章	四 十 五 浙 江	寧波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甯波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G 五 八	胡 德 洪 樸 維 維	三 十 四 川	成都 聚興誠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胡 胡 維 維	臣 善 翰 卿	江 蘇	常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天津 裕津銀行監察
胡 胡 維 維	善 翰 卿	五 十 八 浙 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人事科科長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西文秘書
胡 胡 翰 懷 慶	新 滌 塵 生	三 十 三 江 蘇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業務科主任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胡 胡 慶 生	慶 生	四 十 湖 北	武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胡樹桐		三十	廣東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信託主任
胡載之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稽核主任
胡譚明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監察
胡鍾英	道明	三十五	江西	南昌	江西建設銀行總行總務股長
胡寶鈞	慶詔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江蘇銀行總管理處稽核部主任
胡鐵華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胡耀庭				上海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參事
俞九恆	重威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南通	中國銀行兼支行經理
俞士朝	繼庭	三十八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俞士燮	輝如	五十一	浙江	嵊縣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俞世棋	規方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同業股主任
俞汝定		三十二	浙江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俞佐廷		四十七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業務局理事
				上海	大中銀行董事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俞佐宸		四十四	浙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經理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監察人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俞克志	孝玄	二十八	浙江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俞志迺	青聲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俞迺振	昌翔			青州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俞振福	履安			東坎鎮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俞國珍		五十	浙江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九畫

胡俞

G

五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俞 紀 琦	仲 韓 六十一	浙 江	北平	大陸銀行分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俞 冠 南	佛 年 二十六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內匯股副主任
	俞 祥 鐘	軒 棠 四十二	浙 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經理
	俞 道 就	受 之 三十五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百老匯路支行經理
	俞 磨 祿	元 穎 三十九	浙 江	長春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俞 寰 澄	民 丞 達 元 三十八	浙 江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俞 澤 襄		浙 江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董事
	俞 慰		浙 江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俞 慰		浙 江	吉林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俞 慰		浙 江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襄理
	俞 慰		浙 江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俞 慰		浙 江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副主任
九畫 俞洪	俞 嘉 年	龍 莊 四十四	河 南	漢口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俞 壽 滄		浙 江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副理
	俞 寶 善	子 剛 四十四	江 蘇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文書科主任
	俞 慶 瀾	君 飛 三十八	浙 江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總行襄理兼會計主任
	俞 樹 鴻	崇 索 四十七	浙 江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俞 樹 鴻	鈞 羣 三十八	廣 東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俞 洪 兆	渭 漁 四十七	浙 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洪 岑 西		浙 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監事
	洪 吟 蓉		浙 江	上海	四川建設銀行辦事處經理
	洪 和 武		安 徽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洪 杰 訓	仲 芬 四十一	浙 江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分部主任
	洪 洪 洵	堯 欽 四十一	浙 江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經理
	洪 洪 家		浙 江	上海	江海銀行常務董事
	洪 洪 家		浙 江	上海	江海銀行總行總經理
	洪 洪 家		浙 江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洪 洪 家		浙 江	上海	江海銀行總行經理
	洪 洪 家		安 徽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稽核處第三課課長兼第五課課長
	洪 洪 家		浙 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洪 洪 家		浙 江	徐州	中國銀行東門外辦事分處代理主管員
	洪 洪 家		浙 江	漢口	農商銀行分行副理
	洪 洪 家		浙 江	許昌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洪	家	秀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營業副主任
洪	銘	式衡	五十二	浙江	漢口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洪	紹	詒			大連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洪	紹	諭		浙江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襄理
洪		楷	四十六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會計股長
洪	宸	笙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監察人
洪	頤	寅	三十四	浙江	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洪	朝	煥		福建	廈門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洪	傳	和	二十九	浙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務科主任
洪	傳	銜石	三十一	浙江	許昌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洪	德	藻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民國路分行副經理
洪	鐘	浦	二十六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
洪	錫	九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洪		誠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總行襄理
洪	魯	山	六十二	浙江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洪	懋	孫	四十三	安徽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洪	駿	聲	四十一	四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稽核課長
施	士	彬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董事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總行經理
施	子	介			蘭谿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施	少	甫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施	丹	樸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施	民	符	三十五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副主任
施	宗	樹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監察員
施	宗	明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施	思	聰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秘書
施	復	作	二十七	江蘇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券務處司帳組領組
施	振	元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施	惠	民	四十五	湖北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施	勉	學	五十五	江蘇	石家莊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石家莊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施	紹	康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施		弼	四十九	福建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顧問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九畫 洪施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施景元	元	三十	福建	三都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施景鑾	青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董事
施槐謀	嘉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董事
施德岑	德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總行副會計
施濟元	元	三十三	廣西	梧州	廣西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施調元	和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監察
施肇祥	伯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監察人
施肇曾	省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監察
施瀛周	之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施文彬	彬	二十四	江蘇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長
施文仙	亭			定海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施叔常	常	五十四	河北京	定海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范松卿	卿	二十五	浙江	定海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范泉渠	渠			大連	裕津銀行分莊主任
范思齡	松	三十七	四川	大連	東萊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范紹增	夫	六十四	浙江	武義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范崇實	實			南京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下關辦事處主任
范潤黻	黻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董事
范熙春	春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范雅圭	圭			重慶	重慶銀行監察人
范銳叔	叔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董事
范道鵬	鵬	三十六	江蘇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監察人
范蔚文	文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代理會計主任
范壽人	人	三十五	四川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活存部經理
范學湘	楚	三十七	江蘇	天津	金城銀行監察人
范季美	臣	三十五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副經理兼會計主任
范磊聯	聯	三十七	江蘇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范毓棠	棠	四十四	江蘇	彰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范應鼎	鼎	四十九	安徽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第五課課長
范凝績	績	四十三	山西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經理
		四十六	山西	汾陽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五十五	陝西	曲沃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溫州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西安	陝西省銀行監察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九畫

施范

G 六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范 鶴 言		三十三	浙 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姚 乃 邕	伯 豪	四十二	浙 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姚 文 沂	達 孫		吳 縣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董事
姚 玉 堂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姚 永 樛	季 可	四十五	安 徽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姚 仲 拔		四十七	浙 江	南京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
姚 成 文		二十六	江 蘇	奉賢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姚 成 甫		三十四	浙 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姚 邦 貴	養 和	二十九	江 蘇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系主任
姚 君 玉			江 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姚 宗 頤			福 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總行會計股長
姚 沼 激		五十五	江 蘇	鹽城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姚 炳 生			江 蘇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總行襄理
姚 家 堃	載 甫			沈家門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姚 紹 垣	仲 達		浙 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董事
姚 俊 超	石 子		江 蘇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監察
姚 訓 通	潤 餘	三十一	江 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水西門辦事處主任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水西門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姚 冕 羣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文廟路辦事處主任
姚 崧 齡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幫核
姚 業 寬	子 厚	三十四	山 西	蘭州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姚 桂 生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董事
姚 頌 安			浙 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監察
姚 慧 塵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姚 壽 慈	善 孚		江 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監察人
姚 嘉 培	子 裁	三十三	浙 江	杭州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儲蓄課主任
姚 德 馨		五十七	江 蘇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江蘇	中國墾業銀行八仙橋支行經理
姚 福 同	慕 蓮		浙 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姚 陰 鵬			江 蘇	上海	中匯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九畫

范姚

G 六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上海 國信銀行監察人
銀行人名錄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九畫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儲蓄總部副理
姚應齡		廣東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姚曉澄			益陽 湖南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姚寶茲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黃家花園辦事處主任
姜尚義	二十八	江蘇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副理兼發行科長
姜振翰	五十七	遼甯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姜啓周	三十七	浙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經理
姜榮津	四十一	鎮江	哈爾濱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姜斌紹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姜鍾麟		江蘇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郁葆青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郁斌均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郁章揆	三十九	江蘇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郁震東		江蘇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郁耀魁	五十一	浙江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柳克昌			上海 農商銀行監察人
柳震清			南通 江蘇銀行分行經理
柳經函	五十七	山東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段育華	四十八	江西	海口 廣東省銀行支行代理文書股長
段第永			青島 山左銀行董事
段夔經	三十七	湖北	青島 山左銀行總行經理
G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稽核處統計科主任
南			新絳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章伯峻	四十	江蘇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
章礎初	四十八	廣東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行長
章榮溥		廣東	潼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章錫九	三十七	遼甯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章錫武	三十	吉林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帳
柯守智		福建	天津 邊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天津 邊業銀行總行會計科長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匯兌部司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柯 賄	謀 初	三十二	陝 西	邠 縣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茅 震		二十七	浙 江	上 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秘書
				上 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務處主任
				上 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宣傳科科長
宣 艾	侯 志	四十四	江 蘇	南 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行宮支行經理
要 繼	士 先	三十八	山 西	太 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總務處副主任
保 殿	森 少			自 流 井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代理主管員
苗 光	甫 甫		河 南	開 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營業課長
邨 恆	久 鹿	七 十	四 川	重 慶	重慶銀行都郵街婦女儲蓄部主任
封 保	之 棟	四十六	安 徽	上 海	大陸銀行虹口辦事處主任
查 衡	人 驥	四十六	浙 江	金 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徐 子	才 藩	二十九	浙 江	青 島	中魯銀行監察人
徐 子	之 潮			蕪 湖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發行兼出納股主任
徐 仁	榮 伯	六十五	浙 江	上 海	紹興縣農民銀行總行副理
				上 海	亞洲銀行董事長
				上 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徐 天	民 堃	三十九	安 徽	漢 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徐 元	波 瑞		浙 江	漢 川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徐 少	章 甫		浙 江	杭 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徐 世	鈺 仲		河 北	北 平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
徐 世	鈺 仲		浙 江	崇 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徐 永	炎 芳			寧 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
徐 永	芳 用			揚 州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徐 可	城 申			溫 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徐 光	溥 如		浙 江	上 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海 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
				杭 州	浙江典業銀行董事
徐 兆	文 印	四 十	浙 江	杭 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徐 兆	鈞 石	四十一	江 蘇	哈 爾 濱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哈 爾 濱	交通銀行道裏辦事處兼主任
徐 光	照 日	五十九	江 蘇	上 海	東萊銀行總行襄理兼文書主任
徐 行	恭 曙	四十三	浙 江	杭 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經理
				杭 州	浙江地方銀行監察人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九畫

柯茅宣要保苗邨封查

十畫

徐

G

六五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徐存棟	肇	字	三十八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會計主辦員	
	徐匡廬					杭州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理兼會計主任	
	徐杞崇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徐伯			六十五	浙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徐伯	蔭	善	伯	江蘇	常熟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徐君	益			浙江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徐希	文		二十六	山東	大連 東萊銀行分行副經理	
	徐念	椿			江蘇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徐兩	全			福建	占碑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徐金	聲			江蘇	宿縣 徐州國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徐步	青	木	天		濟南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襄理兼營業專員	
	徐定	志		五十二	浙江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收支科主任	
	徐松	聲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徐季	鳳			浙江	上海 大中銀行常務董事	
十畫	徐	崇	冠	南	七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監察人
	徐垂	清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部主席
	徐勉	之					青島 國華銀行分行經理
	徐柏	堂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徐家	聰	幼	軒	三	江西	鎮江 江蘇銀行分行襄理
							鎮江 江蘇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徐純	仕					通縣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徐純	勳	仲	麟	五十九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G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徐師	賢				福建	巴達維亞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主任
	徐祖	蔭	省	之			安東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徐	烈	味	真			蘇州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徐	恩培	寄廟	五十五	浙江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徐	恩陳	冕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司庫
					上海	中央銀行監事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董事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
徐	桴	聖禪	五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理事
					上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總經理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辛泰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徐	振東	景唐	三十三	江蘇	南京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徐	振鵬				大連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徐	振慶		三十二	江蘇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出納科長
徐	雪慶				上海	辛泰銀行總行經理
徐	涵慶		三十五	浙江	餘姚	中國墾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徐	峻茂	先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
徐	望之				煙台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徐	紹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徐	笙階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徐	堯卿		四十六	浙江	溫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溫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支行支部專員
徐	鈞國	衡	四十五	江蘇	蘇州	金城銀行胥門辦事分處主任
徐	鈞伯		四十九	江蘇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門辦事處主任
徐	瑞甫		二十九	浙江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保管庫主任
徐	喬年	七松	五十四	江西	河口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主任
徐	敏才				上海	江海銀行監察人
徐	曾沆		三十五	江蘇	大連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徐

G 六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徐 漢 銘 新 三	三十二	山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	
	徐 湛 星		廣東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司理	
	徐 新 六	四十六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常駐監察人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	
	徐 補 孫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監察	
	徐 業 味 甘	五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總管理處稽核	
銀 行 人 名 錄	徐 詠 滄 笙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總行經理	
	徐 經 維 明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徐 維 震 旭	瀛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法律顧問	
	徐 維 綸 君	緯 四十七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副經理	
	徐 維 篤 恭	成 四 十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秘書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總務處人事股主任	
	徐 鼎 年 青 甫	五十六	浙江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	
				上海	東萊銀行監察人	
	徐 嘉 祥 屏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保險股主任	
	徐 壽 肇 鈞 虞 起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出納兼發行主任	
十 畫 徐	徐 肇 肇 鈞 梨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徐 夢 梨 先 棠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徐 誦 懋			上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出納科主任	
				上海	中匯銀行董事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經理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	
	G 六 八	徐 樹 聲 之 風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徐 霽 南 仁	三十二	廣西	南寧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總務部主任
		徐 靜			上海	中南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徐 驥 易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常務董事	
徐 學			成都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徐	學	孟	四十五	山東	上海	東萊	銀行	董事
徐	翼	之	二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	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出納科科長	
徐	鍾	英	五十五	湖北	漢口	湖北省	銀行	監察人會稽核
徐	毅	生			蘇州	中國	通商銀行	觀前辦事處主任
徐	繼	文		江蘇	蘇州	信孚	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協理
					蘇州	信孚	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兼經理
徐	繼	皋	三十六	浙江	南京	中國	通商銀行分行	副經理
徐	繼	莊	三十二	浙江	漢口	中國	農民銀行總行	總經理
徐	潘	昌		福建	馬六甲	華僑	銀行分行	會計
徐	寶	善	五十三	江蘇	嘉定	嘉定	商業銀行總行	總經理
					上海	嘉定	商業銀行分行	經理
徐	寶	琳		河北	上海	裕津	銀行分莊	主任
徐	稗	園			衡縣	衡縣	地方農民銀行	董事
					衡縣	衡縣	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副經理
孫	子	松			紹興	紹興	縣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孫	月	樓	三十三	浙江	杭州	兩浙	商業銀行總行	經理
					杭州	兩浙	商業銀行	董事
孫	元	方	五十三	安徽	上海	中孚	銀行	董事
					上海	中孚	銀行分行	經理
					上海	中國	實業銀行	董事
孫	文	寶			福州	華南	儲蓄銀行	董事
孫	文	毅	四十	江蘇	上海	上海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常務董事
孫	世	俸	五十三	浙江	上海	浙江	實業銀行	監察人
孫	可	儒			天津	中國	銀行北馬路	辦事處主任
孫	占	先	四十八	河北	天津	裕津	銀行	董事
孫	仲	山	五十八	四川	上海	大中	銀行	董事
					上海	大中	銀行總管理處	協理
					哈爾濱	大中	銀行分行	經理
孫	仲	先	五十二	四川	青島	金城	銀行分行	副經理
孫	仲	明	二十六	浙江	上海	惠中	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會計主任
孫	多	禔	五十五	安徽	上海	中國	實業銀行	董事
					上海	中國	實業銀行總管理處	總發行
孫	多	燿	四十三	安徽	北平	中國	實業銀行王府井大街	辦事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徐孫

G 六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孫 多 燿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王府井大街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銀行人名錄	孫 多 鈺			上海	中孚銀行董事長
十畫 孫	孫 多 燾			上海	中孚銀行監察人
	孫 同 鈞		浙江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襄理
	孫 志 俊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地產部主任
	孫 志 沅			南京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孫 志 伯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兼文書主任
	孫 志 興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孫 志 吳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孫 志 劫		江蘇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江海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大亞銀行董事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孫 宗 模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孫 明 哲			寧波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孫 炳 蔚		河南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暫代副經理
	孫 炳 直			彰德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孫 齊 岡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對外代表股東
	孫 忠 本	三十八	浙江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孫 垂 青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孫 星 垣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G 七〇	孫 建 中	五十四	河北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孫 柏 森	四十八	江蘇	南京	中南銀行支行經理
	孫 恩 壽	四十一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秘書
	孫 鏡 如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襄理
	孫 晉 方	三十六	安徽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副經理兼放款主任
	孫 師 方	三十二	安徽	北平	中孚銀行南城支行主任
	孫 浩 生	二十六	安徽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衣類保管主任
	孫 晉 三		安徽	南京	農商銀行分行副理
	孫 紹 在	四十九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副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孫	紹	庭			北平	大生銀行	辦事處	主任
孫	開	劍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信託部	副經理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總行信託部	地產股主任
孫	培	方	三十四	安徽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南京路辦事處	副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南京路辦事處	儲蓄分部副經理
孫	祥	楨			九江	中國銀行	支行	會計主任
孫	祥	華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下杭路辦事處	營業主任
孫	啓	方	三十七	安徽	上海	中孚銀行	分行	襄理
孫	雪	樵	四十七	江蘇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總行	副經理
孫	清	喜		廣東	網咯	華僑銀行	分行	會計主任
孫	清	研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		董事
孫		章	初		青島	中國銀行	分行	襄理兼信託主任
孫	瑞	方	三十三	安徽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經理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儲蓄支部主任
孫	瑞	甫	五十一	浙江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	董事長	兼總行總經理
孫	瑞	璜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行	副經理
孫	幹	臣		江蘇	蘇州	國華銀行	分行	副理
					蘇州	國華銀行	胥門辦事處	主任
孫		霏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孫		詒	三十七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	總行	文書主任
孫	羨	陶		四川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		監察人
孫	雅	堂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孫	端	伯	四十一	安徽	武昌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主任
孫	嘉	穰	二十七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儲蓄部副主任
孫	爾	耆	四十四	浙江	定海	中國通商銀行	支行	經理
孫	維	城	五十二	河北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襄理
孫	蓮	法	六十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常務董事
孫		祖			重慶	中國銀行	分行	襄理
					成都	中國銀行	支行	經理
孫	鶴	泉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孫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孫高	孫	鶴	皋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孫	豫	方仲立	三十八	安徽	揚州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孫	觀	方仲萃	三十五	安徽	上海 中孚銀行常務董事
	孫	燁	方叔羣	三十二	安徽	上海 中孚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孫	鏡	清廉君		浙江	上海 中孚銀行常務董事
	孫	鏡	涵	五十八	山東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副理兼匯兌主任
	孫	樹	文漢臣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襄理
	孫	樹	培			北平 中孚銀行東城支行主任
	孫	樹	寶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監察
	孫	樹	實			大連 東萊銀行分行經理
	孫	學	錡謙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孫	毅	臣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孫	鴻	藻	六十七	江蘇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文書
	孫	鳳	書	四十二	山西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副理
	孫	麟	子憲	四十二	山西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襄理
	高	永	元	三十二	陝西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高	季	耘		浙江	常熟 江蘇銀行分行經理
	高	廷	輔			石家莊 河北省銀行分行襄理
	高	有	年	三十七	江蘇	應縣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高	其	德	五十五	雲南	趙縣 中國銀行寄莊試充主管員
高	祖	川		福建	興平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高	祖	光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高	祖	芳			寧夏 寧夏省銀行總行金庫主任	
高	紹	聰	三十四	浙江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董事	
高	梓		三十七	雲南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高	振	雲	四十一	浙江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監察人	
					羅平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經理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發行股主任	
					屯溪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五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箇舊 富滇新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調查科科長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高	孟	徵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董事	
高	培	良		浙江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高	垣	君藩	三十六	江蘇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總行經理	
高	景	曾介	五十四	山西	長治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高	華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高	萬	治澤	三十二	江蘇	北平	大陸銀行王府井大街辦事處主任	
高	湘	南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董事	
高	鏡	硯	孫	河北	天津	裕津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高	鏡	湖鑑	四十二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高	福	祥和	五十一	江蘇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高	飛	泉子	佩	四十二	河北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地產部主任
高	錫	江繼	昌	四十九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高	錫	棟子	卿	四十九	山西	長治	山西省銀行分行代理營業股股長
高	燕	如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董事	
高	燮	吹	萬		江蘇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董事
高	蟾	香甫		江蘇	蘇州	國華銀行分行襄理	
高	崧	甫	四十七	陝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董事	
高	興	友	梅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高	大	昌叔	文	三十六	四川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長沙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常德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馬	久	甫	五十三	浙江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經理	
馬	文	祥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馬	少	荃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馬	玉	泉	三十五	山東	大連	東萊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馬	玉	潤	如	二十九	河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調查組長
馬	永	燦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馬	安	圖			上海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庫	
馬	光	榮			北海	廣東省銀行支行主任	
馬	竹	亭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馬	孝	高	年	三十六	浙江	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經理
馬	伯	年		廣東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稽核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高馬

G 七三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馬唐	馬廷瑞	馬奇傑	馬叔平	馬季端	馬家良	馬祖容	馬祖榮	馬祖詒	馬祖寅	馬瑞呈	馬惠弼	馬惠甫	馬惠涵	馬維駒	馬維臣	馬懷彪	馬懷棟	馬鐸木	馬華仲	馬裕壽	馬慶融	馬聘三	馬麟文	馬嵩年	馬繼德	唐子晉	唐文進	唐之瀛	唐仁育	唐永宗	唐在均			
	少田	甫甫	初	呈弼甫	健卿	子彝	木齋	仲起	壽南	融如	玉章	年三	德宣	晉德	進瀛	育少	宗孟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一	二十五	五十一	二十九	四十一	五十五	三十七																				
	福建	四川	廣東	江蘇	山西	江蘇	遼寧	山西	浙江	四川	江蘇	四川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香港	吉寧丹	杭州	成都	天津	香港	揚州	杭州	杭州	上海	天津	上海	天津	紹興	南寧	杭州	香港	上海	龍游	濟南	上海	香港	上海	新絳	太原	新昌	寧夏	重慶	上海	成都	上海	揚州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北海關收稅處主任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襄理	交通銀行小白樓支行經理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中國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浙江地方銀行董事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司庫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司理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廣西銀行董事會委員	兩浙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金城銀行靜安寺辦事處主任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長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部副主任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太平銀行監察人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山西省銀行監事	嶽新地方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寧夏省銀行總行副行長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吳淞鎮辦事處主任	川康殖業銀行分行經理	國華銀行分行襄理兼商業往來股主任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唐	兆	瑞	幼	亭	六十五	河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唐	林	有	壬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唐	明	義	叔	韻	三十九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唐	信	芳			四十五	廣西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西門辦事處主任
唐	家	驥			二十八	浙江	柳州	廣西銀行匯兌所副理
唐	開	文	子	光	五十九	四川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證券科主任
唐	崇	啓	子	琴	三十四	廣西	崇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唐	啓	初			六十三	廣東	桂平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唐	國	鎮			三十八	江西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虹口分行經理
唐		華	棟	之	四十五	四川	廣昌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總經理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董事長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長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唐	溢	川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唐	梯	雲	連	生	五十九	江西	撫州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經理
唐	選	青			五十四	江蘇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唐	福	增	如	川	二十七	遼寧	北平	邊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唐	壽	民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國華銀行副董事長兼常務董事
							上海	江蘇銀行董事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上海	太平銀行董事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唐	輝	樓			四十九	四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陝西街辦事處主任
唐	爾	怡	如	陵	三十八	江蘇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核算股領股
唐	銀	玉			三十五	江蘇	淮安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唐	與	鐸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常務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唐

G 七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唐袁夏	唐 翼	玉甫		安東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唐 觀	源	廣 東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副經理		
	袁 幹	田	三十八	浙 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副經理	
	袁 心	存	三十三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百老匯路支行會計主任	
	袁 心	花	四十一	江 蘇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袁 行	芥	農	宿 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袁 希	澄	四十二	浙 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袁 宗	福	三十六	浙 江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代理會計科主任	
	袁 承	綏	三十五	浙 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監察	
	袁 保	網	三十五	江 蘇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關支行經理	
	袁 治	坤	融	三 十	四 川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袁 象	保	左	四十九	江 蘇	北平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會計科長
	袁 炳	文	二十四	浙 江	杭州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袁 孟	琴	子	五十一	浙 江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副理
	袁 義	立	疑	二十九	浙 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務部主任
	袁 雄	之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襄理
	袁 雅	閣				九龍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支行主任
	袁 滋	青		浙 江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袁 鴻	超			青島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袁 禮	敦	履	五十七	浙 江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袁 鐘	秀	崧	五十五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儲蓄信託部副經理兼儲蓄課課長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	
	袁 懋	煥	哲	四十二	浙 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袁 樹	本	生	四十九	江 蘇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袁 曰	校			江 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夏 仁	虎	如	六十二	江 蘇	廣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副理	
夏 玉	瀛	仙	四十五	河 北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監察人	
夏 光	第	臣			天津	中國銀行小白樓辦事處主任	
夏	羽				天津	金城銀行總行副經理	
				蘇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夏	宗倫	崇光	三十一	遼寧	邢台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夏	廷正	蓋侯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第二課課長
夏	育萬	蘭馨	七十六	安徽	南京	國華銀行城東辦事處主任
夏	茂屏	蘭方		江蘇	鎮江	江蘇銀行分行經理
夏	高翔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副經理
夏	高翔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副經理
夏	高翔			浙江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襄理
夏	高翔			浙江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夏	培德	均樹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市中心區支行主任
夏	絨德	少樹	三十三	江蘇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稽核科主任
夏	筱芳			江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夏	筱齡			江蘇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夏	進昌			廣東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法租界分行司庫
夏	儉仰	之		江蘇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江蘇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江蘇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夏	棟三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監察人
夏	曾佑	遂初	二十九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外匯股主任
夏	瓊聲		二十九	江蘇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夏	還卿		四十二	江蘇	响水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夏	質均			浙江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夏	寶珊		四十七	江蘇	蕪湖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江蘇	蕪湖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江蘇	蕪湖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秦	志剛			浙江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秦	伯厚		三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襄理
				浙江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秦	季祥		三十四	廣西	南寧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會計部副主任
秦	昌運	生	二十七	江蘇	西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會計科長
秦	采南			江蘇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秦	執允	之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出納股主任
秦	冠生		二十七	江蘇	渭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秦	貞甫			江蘇	上海	江海銀行監察人
秦	祖潤	鄉	五十九	浙江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董事長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夏泰

G 七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十 畫 泰 倪	富福德年堂瑜卿夫 慧 伽	四十五 二十九 三十九 六十七 五十八 三十八 三十二 章生 三十三 三十六 五十九 三十六 五十一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湖 南 江 蘇 河 北 浙 江 江 蘇 江 蘇 浙 江 江 蘇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上海 中央銀行監事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市銀行理事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大中銀行分行襄理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襄理
				蘇州 中國企業銀行分行經理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香港 鹽業銀行支行經理
				六合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上海 中國銀行界路辦事處主任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沅陵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副經理
				吳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震澤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蘇州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天津 大生銀行董事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南寧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發行部主任				
天津 金城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監察人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董事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倪	耀	庭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副理
倪	鴻	孚	次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祝	天	齡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副主任
祝	世	康	堯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編譯科主任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祝	伊	才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祝	竺	樓	五十七	河北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總管理處總務科主任
祝	仰	辰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業務調查課課長
祝	紹	森	寶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總行會計主任兼代儲蓄部主任
祝	善	寶	六十三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監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祝		懋	重	河北	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副經理兼營業課主任
祝	凌	文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理
祝	凌	世			江門 廣東省銀行支行出納股長
祝	凌	阜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監察
祝	凌	祖	基	安徽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營業科主任
祝	凌	孟	羣	浙江	漢口 農商銀行分行經理
祝	凌	孟	憲	湖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祝	凌	鐵	莘	安徽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文書課副主任
祝	凌	毅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祝	郝	子			青島 中魯銀行董事
祝	郝	潤	田	山西	范村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祝	郝	錦	文	山西	運城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祝	郝	懷	恩	河北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祝	殷	壽	頤		清江浦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祝	殷	右	青	江蘇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總行襄理
祝	殷	玉	如	江蘇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文書科主任
祝	殷	有			新鄉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祝	殷	祖	漢	福建	怡保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祝	殷	桂	元		南通 中國銀行支行試充出納主任
祝	殷	惠	琳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祝	殷	鍾	戊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文書科主任
祝	殷	履	恆	江蘇	上海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倪祝凌郝殷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殷席翁浦侯奚郎	殷履恒	煥明	漢章	四十一	江蘇	北平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證券科長
	席存季	煥明	漢章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席德	鑿	頌平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股東
	席德	懋建	侯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席德	懋建	侯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席德	懋建	侯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副經理
	席德	懋建	侯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總經理
	席德	懋建	侯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席德	懋建	侯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翁文	銓	量	四十五	江蘇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董事
	翁文	銓	量	四十五	江蘇	秦皇島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翁同	奎	古	二十九	浙江	天津 大中銀行分行副理
	翁同	奎	古	三十五	浙江	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襄理
	翁同	奎	古	三十五	浙江	溫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翁同	奎	古	三十五	浙江	溫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翁思	敬	念	三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翁思	敬	念	三十一	江蘇	杭州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翁廣	極	智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地產部主任
	翁廣	極	智	三十三	浙江	蚌埠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浦義	輝	家	三十四	江蘇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理事
浦義	輝	家	三十四	江蘇	漢口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	
浦義	輝	家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課副課長	
浦義	輝	家	三十四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侯世	哲	策	三十一	湖南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調查處副主任	
侯世	哲	策	三十一	湖南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總行經理	
侯厚	培	臣	三十三	湖南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副經理	
侯厚	培	臣	三十三	湖南	南昌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營業股主任	
侯聘	玉	書	三十三	江蘇	寧朔 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侯聘	玉	書	三十三	江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靜安寺路分行經理	
奚炎	青	街	三十五	江蘇	南昌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奚炎	青	街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奚炎	青	街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	
奚炎	青	街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國信銀行監察人	
郎恩	官	國	賢		蕪湖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郎伯洪		三十九	江蘇	漆潼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主任
郎煥南	子章	四十三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出納組組長
郎夢雲	澤生	三十七	山西	洪洞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柴芝舫			浙江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柴振溥	仲博	四十八	陝西	府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柴晏伯	平	四十八	江西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總行營業股長
柴晏翔	鳴	四十四	四川	宜賓	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董事
涂正萃	拔丞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總行襄理
涂懿汝	修彝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梨棧儲蓄支部副主任
烏容人	金堯	三十六	江蘇	沙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容啓業	崖	四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南市分行副經理
容荆有	岩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總行會計副主任
時蔚芬	霞	三十四	安徽	天津	邊業銀行董事
師維垣	外	三十七	陝西	漢中	中孚銀行法租界辦事處副主任
耿益齋			江蘇	新浦	陝西省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宮子傑			山東	青島	徐州國民銀行分行會計
桂梁模	子範		雲南	昆明	中魯銀行總行匯兌主任
陳九皋		五十五	浙江	上海	富滇新銀行總行庫藏部經理兼券務股主任
陳九子			江蘇	嘉定	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副經理
陳子明				上海	嘉定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陳子受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子馨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陳大本	培根	三十二	四川	萬縣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陳大鳴	疇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陳大誥	小雅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陳大經	裕綸	三十二	四川	重慶	湘西農村銀行常務董事
陳大權	德興	二十九	四川	成都	聚興誠銀行總行業務副股長
陳大小	蝶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陳士廉	印泉	三十四	雲南	香港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士瀛	青	三十五	江西	廣州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會計股主任
陳公博			廣東	上海	鹽業銀行辦事處管理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長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畫 郎柴晏涂晉烏容荆時師耿宮桂 十一畫 陳 G 八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陳公蕃	義寬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陳公曰	仰和	四十二	廣東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陳仁本	伯琴	六十四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仁仁	懋仲	二十九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陳仁元	英瑛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陳元元	直榮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支行經理
	陳元元	介蔗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陳文經				廣州	廣東省銀行顧問
	陳方水	修利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陳天允	鈞文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陳永永	青輝			韶州	廣東省銀行支行主任兼營業股長
	陳永永	慶祝			上海	鹽業銀行分行經理
	陳永幼	恒垣			南京	鹽業銀行支行兼經理
	陳功世	銘璋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立正	廷翔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陳正玉	步新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總行副司理
	陳可健	行健			淮南	中國銀行辦事處試充主管員
					上海	華僑銀行分行副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陳 兆 芝	安	四十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陳 吉 安	照	三十二	浙 江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董事
陳 光 照	侯	四十九	浙 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陳 亦 仲	安	四十二	廣 東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會計科主任
陳 仲 安	壁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陳 仲 壁	成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經理
陳 成 佳	質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董事
陳 百 佳	理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行長
陳 廷 鈞	秋	四十六	浙 江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陳 廷 緒	實	六十四	浙 江	天津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庫
陳 志 華	秋	三十五	江 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保管股副主任
陳 志 華	實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監察人
陳 伯 泉	德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陳 伯 明	生			嶧縣 嶧新地方儲蓄銀行董事
陳 伯 常	濤			上海 辛泰銀行監察人
陳 克 榮	松	三十七	河 南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陳 孝 培	子	四十五	浙 江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總行稽核
陳 吟 表	紅	三十二	四 川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監察人
陳 戒 予	鏡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法租界界辦事處副主任
陳 朵 紅	基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主任
陳 佐 鏡	初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總務主任
陳 宏 基	忱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杏 初	溶			廣州 絲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陳 和 忱	虎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秘書
陳 叔 溶	俊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叔 虎	純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南大路分行營業主任
陳 叔 俊	賓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董事
陳 宗 德	子	三十三	浙 江	洛陽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宗 粹	士	五十六	浙 江	閩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陳 宗 遵	鹿	三十三	江 蘇	上海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陳 宗 鹿	業			黃橋 江蘇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其 業	勤	四十	江 蘇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陳 其 勤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理
陳 其 勤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陳怡愷	怡愷	三十一	廣東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科主任	
	陳怡隆	怡隆		福建	怡保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陳迎來	迎來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陳青峯	青峯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花周	花周			閩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陳治庸	治庸			西安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長桐	長桐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副經理	
	陳芳錦	芳錦		福建	仰光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陳果夫	果夫	三十一	江西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陳和義	和義			常熟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陳忠義	忠義			萬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陳步高	步高	三十四	廣東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霞飛路辦事處主任	
	陳步松	步松		浙江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源牧	源牧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董事	
	陳延謙	延謙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董事兼總理
	陳卓生	卓生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春華	春華	劍明		江蘇	杭州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理
	陳春章	春章	豹鄉	四十二	山西	上海	嘉定商業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陳秉祥	秉祥				介休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陳秉鈞	秉鈞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陳秉籛	秉籛	子膺	三十六	廣西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陳秉恂	秉恂			浙江	百色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G 八四	陳為麒	為麒	五十	湖南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陳行禹	行禹	三十	浙江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總行經理	
	陳柱臣	柱臣	三十七	浙江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陳俠夫	俠夫	三十五	廣西	天津	中孚銀行河東辦事處主任	
	陳省薇	省薇			無錫	浙江興業銀行支行收支主任	
	陳受齡	受齡	容百	廣東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證券股副主任	
	陳建鈞	建鈞	五十五	浙江	崇善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陳建受	建受			廣州	東亞銀行分行司理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兼儲蓄處經理	
					福建	福建	福州東南銀行總行出納股長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陳 恕 臣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總行經理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陳 效 沂	春 雲	二十六	浙 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陳 效 鏞	頌 聲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覆核
陳 晏 晏	平	四 十	四 川	江北	重慶平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晏 家	滄 棟		浙 江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浦東賴義渡辦事處主任
陳 家 家	駟	二十八	江 蘇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陳 家 栗	于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致 致	明 明	三十三	河 北	同州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致 宮	輔 祥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經理
陳 致 符	俊 三	四十三	江 蘇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陳 致 耕	莘			營口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陳 致 泰	子 欽	六十四	浙 江	上海	恆利銀行監察人
陳 致 峻	明 卿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陳 致 祖	明 士		江 蘇	濟南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主任
陳 致 培	生		浙 江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副理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儲蓄科主任
陳 國 國	成 仕	四十六	江 西	南城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國 國	良 從	五十	浙 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儲蓄處主任
陳 國 國	華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國 國	璜	三十四	福 建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經理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經理
陳 國 國	蔭 九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陳 振 振	傳		福 建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陳 振 振	驊		福 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產業部司理
陳 振 清	崑 桂	三十四	福 建	玉山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經理
陳 清 華	澄 中	四十一	湖 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稽核處總稽核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陳 清 華	璋		浙 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G 八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陳紹堯	紹堯	五十六	四川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陳紹媽	媽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陳荻洲	洲			上海	大康銀行常務董事
	陳笠珊	珊			上海	大康銀行監察
	陳淮鐘	鐘	三十九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協理
	陳梓樁	樹 滋			汕頭	廣東省銀行分行出納股長
	陳雪濤	濤	四十三	湖北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正街辦事處主任
	陳執揆	冕 甫			九江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陳開先	寶 如			湖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陳開海	秋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陳陶甫	甫		浙江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陳皎軒	軒	二十七	浙江	永康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雋人	人			濟南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陳陶遺	遺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董事
	G 八六	陳超	衡 卓 甫	五十九	安徽	上海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經理
					上海	農商銀行常駐監察人
陳善明		明		廣東	廣州	廣東銀行分行司理
陳善章		章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陳善如		如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陳彭仙		仙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副理兼儲蓄部主任
陳載崇		仲 麓	四十五	湖南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總行發行課長
陳欽綬		敬 卿	四十六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總稽核
陳尊道		道 意	二十八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服務股主任
陳堯甫		甫	五十八	四川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秘書
陳曾祺		祺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陳華植		子 堅	四十三	湖南	武昌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陳植三		三	四十三	江蘇	江陰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陳鼎卿		卿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陳雅青	青		湖南	長沙	農商銀行支行經理	
陳傳濱	作 辛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代理會計主任	
陳景瑞	軒 鰲	三十一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陳瑞和	和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陳第叔	通	六十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	

銀 行 人 名 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陳敬	岳鶴孫	五十九	江西	上海	鹽業銀行總管理處會計科科長
陳煥	之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煥	全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長
陳道	彥	三十五	江蘇	香港	鹽業銀行支行會計文書課主任
陳道	衡平	三十八	安徽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系主任
陳葆	昌			南京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儲蓄分部副經理
陳葆	廉鶴	五十六	河北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陳燁	舜欽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出納科主任
陳燁	良管	三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襄理
陳源	海源	四十八	湖南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總行文書課長
陳經	會	五十一	江蘇	漢口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董事
陳舜	年	三十三	浙江	新浦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遂	卿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陳煜	子樞	六十	江蘇	泰縣	江蘇銀行支行經理
陳揚	祐	六十一	江蘇	北平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陳榆	臣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總行副理
陳愷	如	五十五	浙江	漢口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副經理兼代理
陳銘	之	三十三	江蘇	徐州	江蘇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陳銘	新公	四十五	河北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陳德	注		江蘇	陝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德	滋			汕頭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陳德	璋	二十四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審計主任
陳瑞	心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國庫局副經理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事務長
陳爾	梅		浙江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經理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會計科主任
陳嘉	炎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陳瑞	頤	四十三	浙江	上海	鹽業銀行分行襄理
陳鳴	一	三十三	浙江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副理
陳壽	芝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篤	信		福建	網咯	華僑銀行分行司庫
陳禎	祿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常務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G 八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陳 福 恆	仲 久	四 十	浙 江	廈門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陳 維 炤	劍 涵	四 十 四	江 蘇	上海	中南銀行分行襄理
	陳 輝 德	光 甫	五 十 三	江 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兼總行總經理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上海	中國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江蘇銀行董事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董事長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總行總經理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銀 行 人 名 錄 十 一 畫	陳 慶 祥	道 銳	三 十 四	浙 江	上海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虹口支行經理
陳 慶 華				浙 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儲蓄主任
陳 懷 卿				廣 東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馨 棟		叔 平	三 十 八	安 徽	蚌埠	江蘇銀行辦事處儲蓄專員
					蚌埠	江蘇銀行辦事處會計專員
陳 慶 紘		子 彰	三 十 四	安 徽	安慶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安慶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安慶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陳 慶 緝		子 熙	三 十 六	安 徽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陳 慶 虞			四 十 六	浙 江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董事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陳 繩 武				浙 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藹 士			浙 江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監察人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陳 潔 人		四 十 一	浙 江	紹興	紹興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G

八八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陳 選 珍	采 如	四十八	浙 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經理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兼經理
陳 耀 垣				廣州 廣東省銀行董事
陳 耀 珊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耀 傳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陳 錫 宜	伯 桓	三十二	浙 江	泰縣 江蘇銀行支行會計領股
陳 錫 恩	仲 文		浙 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陳 錫 奎	仲 文			屯溪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經理兼營業專員
陳 錫 琛				鰲江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陳 曉 隴			浙 江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陳 錦 文	雲 甫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大連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陳 錦 樓		三十二	四 川	內江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錦 聰			廣 東	香港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陳 應 照	季 如	四十三	山 東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襄理
陳 靜 康	晉 安	三十九	浙 江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漢口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收支科主任兼儲蓄處主任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靜 濤				臨海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 寶 經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下關辦事處副主任
陳 寶 銜	甫	四十二	安 徽	嶧縣 嶧新地方儲蓄銀行監察
陳 肇 科		四十三	浙 江	漢口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陳 肇 彰	圖 南	三十五	江 蘇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常務董事
陳 麗 生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經理
陳 麗 生			四 川	
陳 鏡 波		二十九	浙 江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出納副主任
陳 鏡 鏡				上海 鹽業銀行監察人
陳 澤 潤	水	四十一	浙 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陳 澤 民			浙 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課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陳廣圻	三十五	浙江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總行會計科主任
銀行人名錄	陳廣勤	三十五	陝西	鎮川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十一畫	陳樹彬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陳	陳質鈞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陳鎮鐸			開封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蘭薰	三十四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文書部主任
	陳澄石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陳皦光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陳駟聲			福州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主任
	陳鳳騫			靈寶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陳藝漱	六十二	江蘇	瀋陽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陳嶺梅	三十五	江蘇	香港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陳龍田	三十一	福建	廈門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陳顏潤	二十七	四川	寶應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陳熠哉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董事
	陳賢凱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陳徵祥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陳關鐸	二十七	廣東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東城辦事處主任
	陳鐵蔭	三十七	河北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
	陳濬景	四十六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陳鰲山	三十一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八仙橋支行經理
	陳濟成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西區分行經理
	陳蔭同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陳鐘聲	四十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陳蓮邨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陳紫儀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委員
	陳紫鶴	三十五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陳慰農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主任
	陳潤弘		江蘇	天津	殖業銀行董事
	陳贊民		蘇江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營業部主任
	陳贊積		浙江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陳積慶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東	元	嵩	五十七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秘書兼法律顧問
陳	鴻	濟	五十四	湖北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陳	魯	康	三十九	廣西	桂林	廣西銀行匯兌所經理
陳	萼	樓	二十八	浙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陳		澍	五十八	江蘇	漢口	鹽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陳		澍			邵陽	湖南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張	一	麀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張	人	傑	六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監察長
張	子	黎	三十八	四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總行經理
張	子	達	四十四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總務主任
張	上	珍		江蘇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浦東賴義渡辦事處主任
張	士	瑛	六十五	上海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張		才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儲蓄處主任
張	于	相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張	大	樑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孚銀行靜安寺路支行主任
張	文	英	四十一	浙江	蘇州	交通銀行觀前街支行經理
張	文	鈞	二十四	陝西	靜甯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文	煜	三十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董事
張	文	範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綜核組組長
張	元	杰		江蘇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儲蓄股主任
張	元	灝	三十五	江蘇	杭州	鹽業銀行支行代理會計文書課主任
張	天	放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監察人
張	天	漢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監察人
張	公	量			泉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張	公	愈			閩行	浦海商業銀行監察人
張	木	舟			上海	農商銀行監察人
張	孔	脩		浙江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張	心	柏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
張	玉	田	三十六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協理
					青島	中魯銀行常務董事
					青島	中魯銀行總行總經理
張	玉	如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陳張

G 九一

銀 行 人 名 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張 玉 峯	樹 聲	三十四 湖 南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張 心 一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總行會計課長
	張 心 如		四十八 廣 西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業務稽核
	張 本 善	性 初	六 十 浙 江	梧州 廣西銀行分行副理
	張 正 恩	惠 卿	六 十 浙 江	寧波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張 正 統	明 緒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張 永 輝	亮 夫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張 永 錫		緜 遠	包頭 豐業銀行分行主任
	張 永 椿	勉 之	三十八 江 蘇	南通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張 永 慶	益 齋	三十二 山 西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張 立 堂		五十一 山 東	南通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張 立 動		四 十 江 蘇	郟陽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用 中	和 甫	三十八 河 北	青島 山左銀行董事
	張 世 良	善 卿	二十六 浙 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秘書
	銀 行 人 名 錄	張 世 璜		三十一 廣 西
張 占 鴻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張 以 恕		湘 國		梧州 廣西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張 必 果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常務董事
張 古 青			河 南	鎮江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出納主任
張 丕 業		子 勤	四十三 山 西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董事
張 自 謹		慎 齋	三十六 安 徽	許昌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張 仲 和			四 十 浙 江	隰縣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張 仲 岳				南京 江蘇銀行下關辦事處儲蓄部專員
張 仲 賢				南京 江蘇銀行下關辦事處會計專員
張 旭 人		葯 軒	四十二 浙 江	太倉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汝 湘		如 冰	三十九 山 東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張 肖 梅		南 輝	三十一 浙 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常務董事
張 有 炎			四十二 浙 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經理
十 一 畫 張		張 兆 棠		三十九 山 東
	張 至 寶	庸 僧	三十三 廣 東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代理主任
	張 竹 興		三十三 雲 南	成都 聚興誠銀行荳泉街辦事處主任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副理
				上海 雷漢新銀行分行副理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協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張	吉	金	紫	綬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張	光	華	青	士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董事
張	玉	麟					蘇州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張	伯	岐	百	期	五十四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董事
張	伯	泰	鴻	階	三十二	遼寧	大名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張	伯	駒			三十七	河南	上海	鹽業銀行董事
							上海	鹽業銀行總管理處稽核
張	君	度			四十一	廣西	南寧	廣西銀行董事會委員
張	君	度			四十八	廣東	長春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張	君	謀					江門	廣東省銀行支行會計股長
張	孝	謀	企	耀	三十九	湖南	北平	金城銀行西城辦事處主任
張	忘	吾			四十七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張	廷	銳	利	鋒	五十七	河北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總務組長
張	邦	彥	英	三	四十八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會計處主任
張	我	彭			三十三		武昌	聚興誠銀行儲蓄部代理主任
張	邦	鐸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虹口分行經理
張	孝	謙	效	先			榆次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張	谷	如			四十八	浙江	常熟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張	芹	伯				浙江	上海	江海銀行董事長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長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張	采	芹			三十三	四川	成都	聚興誠銀行祠堂街辦事處主任
張	采	章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董事
							福州	辛泰銀行分行經理
張	其	義	子	文	四十三	江蘇	黃橋	江蘇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張	其	誠	本	淵	四十四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張	法	成	忍	甫	五十一	浙江	杭州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監察人
張	宗	成	麟	書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副處長
張	宗	敬	幼	耕			北平	中國銀行西河沿辦事處主任
張	治	如			六十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董事長
張	事	鐸	禹	聲	三十二	江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總務處儲備股主任
張	雨	初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張

G 九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張	張承杰	兆銘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文書專員	
	張武	公武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張亞庸	坡	三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地產部主任	
	張松	禮	三十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營業股主任	
	張治	超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張拔	文	四十六	江蘇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張叔	維	漢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張信	孚	三十八	浙江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門橋支行經理	
	張畏	岩	三十九	安徽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牌樓辦事處主任	
	張相	臣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襄理	
	張相	時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張度	納	川	四十一	雲南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董事
	張為	章	服	五	江蘇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董事
	張茂	片	庭	四十四	江蘇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匯兌股主任
	張乘	炯	重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張重	威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張屏	青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張映	祥	瑞	三十二	陝西	煙台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張泉	彝	軒		陝西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監事
	張鏡	清	清		江蘇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業務處副主任
	張厚	甫		二十九	江蘇	北平	中南銀行辦事處襄理
	張星	橋		二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副經理
	張品	三			河南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張冠	乙			河北	漢中	陝西省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張洪	祁			江蘇	青口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張純	生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張家	振	彥	三十八	江蘇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張家	瑞	駒	三十二	河北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徐家匯辦事處主任
	張家	迪	人	四十三	河南	洛陽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家	季	和		湖北	大邑	裕津銀行分莊主任
					湖南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新開河分行會計主任
						沈家門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江蘇	蘇州	江蘇銀行閘門辦事處主任
				北平	周村	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主任	
				香港	香港	金城銀行南城辦事處主任	
					香港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張	悅	聯	二十八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	業務局	襄理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	業務局	會計科主任
張	恩	鍾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秘書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交通事業組	兼主任專員
張	俊	卿	六十	山東	青島	山左銀行		監察人
張	俊	聲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		襄理
張	效	良			上海	中匯銀行		董事
張	脩	園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總行		出納主任
羅	朗	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張	悉	誠	三十五	安徽	無錫	浙江興業銀行支行		會計主任
張	耕	生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襄理
張	惠	卿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總行		經理
張	書	銘	三十九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業務部經理
張		朔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稽核處副處長
張	紹	甫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		董事
張	紹	堂	四十六	陝西	葭縣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主任
張	紹	初		四川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		董事
張	紹	齡	九		開原	中國銀行支行		經理
張	開	璉			長沙	湖南省銀行		監理委員會主席
張	開	瑞		福建	蘇坡	華僑銀行分行		經理
張	培	均	三十一	江蘇	漢口	湖北省銀行		理事會秘書
張	培	均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信託部保管股副主任
張	章	均	二十七	浙江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		襄理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		儲蓄主任
張	國	珍	四十一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		會計主任
張	海	平			蘇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		儲蓄主任
張	清	笙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張	庶	瞻	五十六	四川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		董事
張	彬	文	五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南銀行虹口		辦事處主任
張	振	鈞	四十	廣西	龍州	廣西銀行		匯兌所經理
張	振	璧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		董事
張	筱	波			重慶	重慶銀行		董事
張	趾	卿			上海	太平銀行		董事
張	啓	明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		發行副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張

G 九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張 景 呂		四十四	江 蘇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	副理
張 博 淵			江 蘇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	國內匯兌股主任兼放款股主任
張 善 昌	詠 韶	五十二	江 蘇	上海 亞洲銀行	董事
張 善 善	裕 篤	二十六	浙 江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協理
張 善 瑞	伯 甫	三十六	江 蘇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兼副理
張 瑞 甫		四十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	辦事處主任
張 瑞 甫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信託部經理
張 瑞 甫			浙 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發行部收支課課長
張 瑞 甫			江 蘇	蘇州 恆利銀行總行	庶務主任
張 瑞 甫			江 蘇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	常務董事
張 瑞 甫			江 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張 暄 雲	初 雷		浙 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	董事長
張 智 仁	考 遠		浙 江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	董事
張 普 琴	茂 芹	三十八	四 川	汕頭 廣東省銀行分行	經理
張 舒 頤	真	四十七	浙 江	成都 聚興誠銀行分行	經理
張 舒 頤			浙 江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	監察人
張 舒 頤			浙 江	嵊縣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總行	副理
張 舒 頤			浙 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	監察
張 智 興	健 秋			香港 永安銀行	董事
張 桂 軼	伯 倫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	襄理
張 軼 瑞		三十六	浙 江	蘇州 中國銀行支行	會計主任
張 會 昌	寄 漁		浙 江	東陽 東陽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主任
張 彭 年	又 彭			濟甯 中國銀行	辦事處主任
張 漢 超	志 遠			營口 中國銀行	西市辦事處主任
張 愚 誠		四十二	安 徽	瀋陽 中國銀行	南滿站辦事處主任
張 聖 孝	伯 琴	四十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副經理
張 萬 澍	里 霖	三十八	河 北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業務處業務股主任
張 澍 頌	蓮 文	三十五	江 蘇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	副經理
張 澍 煥	軒	三十五	河 北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常務董事
			河 北	鄭州 大陸銀行	辦事處主任
			江 蘇	上海 川康殖業銀行分行	經理
			安 國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副經理
			安 國	河北省銀行駐莊	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張 G 九六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張	遇春		三十七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銀行總行儲蓄部會計科科長
張	嘉璠	公權	四十七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副總裁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副董事長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
張	嘉	幼儀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張	嘉	鑄禹	三十四	江蘇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張	維	沅芷			香港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專員
張	維	珍瀛	五十八	河北	唐山	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維	鑫樹			上海	中國銀行新開路辦事處主任
張	德	樞	四十四	陝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常務董事
張	德	馨純	三十五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張	德	鳳鳴			太原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德	麟翼	三十九	江西	河口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經理
張	榮	溥		廣東	上海	廣東銀行分行司理
張	鼎	昌定	九	陝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張	福	澤春	五十八	雲南	箇舊	富滇新銀行分行副理兼出納股主任
張	夢	奎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南市分行經理
張	壽	鏞詠	六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長
張	端	正庭	二十九	山西	天津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張	榮	鏡朗	三十八	湖南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總行出納課長
張	弼	丞璧	五十一	河北	天津	金城銀行黎棧辦事處辦事員
張	篤	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放款股主任
張	肇	元			上海	江海銀行常務董事
張	福	生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張	嘯	林	五十九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監察人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國信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張

G 九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張 肅 凡			上海	中匯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張 慰 如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總行襄理
十一畫				上海	國信銀行常務董事
張	張 澹 如		浙 江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總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中匯銀行常務董事
	張 澹 如		浙 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張 潤 蒼	四十一	四 川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經濟調查部主任
	張 慕 先		湖 南	上海	農商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農商銀行總管理處協理
				上海	大中銀行董事長
	張 寶 歲 仲 賢	四十二	江 蘇	杭州	交通銀行分行副理
	張 寶 信	二十七	浙 江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科主任
	張 澤 敷		四 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監察人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張 樹 年 仲 木	二十八	浙 江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靜安寺路辦事處主任
	張 樹 茶 少 萼	四十五	山 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總稽核
				臨清	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繼 光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董事
	張 繼 千 里	二十八	浙 江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支行會計股主任
	張 繼 澤 愷 臣	四十九	浙 江	上海	中孚銀行總管理處英文秘書
	張 蘭 坪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
	張 蘭 鳴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總務處主任
	張 謨 子 嘉	四十一	山 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檢驗組組長
	張 鴻 年 裕 芝	五十三	河 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副理
	張 蔚 觀	三十一	浙 江	南京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經理
	張 黎 秉 之	六十六	河 北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張 衡 平			鎮江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張 難 先 義 癡	六十一	湖 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張	椿	煥	生		常熟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張	燕	祥	孫		蚌埠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張	毓	跋	軼		無錫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張	鍾	韓	希		金華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劍	青	四十三	江蘇	蘇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觀前辦事處主任		
張	鑑	衡	昌	五十九	浙江	嵊縣	嵊縣地方儲蓄銀行監察	
張	學	曾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張	默	君		湖南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張		與	之	三十五	江蘇	南京	大陸銀行支行經理	
張	錫	麟	玉	書	三十一	河北	唐山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出納系主任
張	錦	柏		三十八	四川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業務主任	
張	賓	吾		五十一	四川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總務股股長	
張	學	津	葦	五	浙江	寧波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經理	
張	蓮	汀	韻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張	耀	助	炳	常	四十	河北	濮陽	河北省銀行分行主任
張	廣	與	仲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
張	靜	愚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董事
張	鳳	臺	雲	閣	五十一	山西	離石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張	鎮	瑞	湘	紋	六十四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監察
張	鑑	衡	昌	鑑	五十八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張	覺	民	調	笙			汕頭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張	蔭	崇			六十三	廣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張		翼					嘉善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張	鄭	壽	明	鄂	三十七	浙江	餘姚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郭	文	昭				廣東	香港	永安銀行副司庫
郭	文	欽	昌	明	五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長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董事長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監察
郭	文	鶴				湖南	上海	農商銀行分行副理
郭	文	寶	味	白	四十四	江蘇	濟南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郭	文	之	翰				常熟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郭	本	昌	顯	邦	三十四	浙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襄理
							沙市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經理兼營業股主任
郭	幼	廷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張郭

G 九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郭	郭竹樵		廣東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郭竹樵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郭郭兆昂		廣東	香港 永安銀行副會計	
	郭郭伯良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郭郭松年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常務董事	
	郭郭松年	潘甫	五十六	安徽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郭郭松叔		四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郭郭泉			廣東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香港 永安銀行總行總司理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郭郭炳	增奉	四十七	江蘇	常熟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郭郭秉	增蘇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監察人
	郭郭建	充實	二十九	河南	盤屋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郭郭星	橋麟	四十五	陝西	神木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郭郭春	麟少	七十	河北	天津 殖業銀行總行協理
	郭郭俊			浙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郭郭琳	爽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郭郭琳	弼			香港 永安銀行副司理
	郭郭崇	達	五十八	山西	晉城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郭郭象	級		安徽	綏遠 豐業銀行董事
郭郭傑	民			漢口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理兼司庫	
郭郭無	量	三十六	浙江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副理	
郭郭瑞	祥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郭郭順	順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郭郭華	順			安慶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郭郭善	堂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常務董事	
郭郭貴	堂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董事	
郭郭瑤	堂	四十七	山西	河曲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郭郭榜	仙	三十八	江蘇	天津 北洋保商銀行分行經理	
郭郭幹	仙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郭郭維		五十	陝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郭郭樂			廣東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長	
				香港 永安銀行總督理	

銀 行 人 名 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郭 獻 文			廣 東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香港 永安銀行總行總司庫
郭 耀 奎		三十三	雲 南	昭通 富滇新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郭 慶 農				洪江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郭 瓊 瑛	瑩 清		雲 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庫藏股主任
郭 警 余			河 北	大阪 裕津銀行分莊主任
陸 文 煜	復 生	三十三	浙 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會計科主任
陸 允 甫			浙 江	上海 國華銀行新開路分行代理經理
陸 幼 剛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陸 心 豆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陸 兆 祚	象 霆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
陸 廷 撰		四十四	江 蘇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陸 廷 樸	少 蓮	四十四	江 蘇	濟南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陸 君 毅		四十六	江 蘇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經理
陸 佩 伯	賢			邢台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陸 承 小	山	四十四	廣 西	西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陸 宗 佑	申	五十九	江 蘇	無錫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陸 宗 藩	維 屏	四十四	江 蘇	南寧 廣西銀行分行總務課主任
陸 建 勳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經理專員
陸 崇 仁	子 安		雲 南	漳州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陸 崇 仁				上海 中國銀總行管理處幫核
陸 曾 翰	頌 綸	六十四	江 蘇	韶州 廣東省銀行支行出納股長
陸 德 序	吟 父	四十一	浙 江	昆明 富滇新銀行理事
陸 福 震	琪 瑛	三十六	江 蘇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陸 維 圻	瑛 範	三十六	浙 江	太倉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陸 蓬 山			浙 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陸 樹 成	鳳 九	四十二	江 蘇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襄理兼會計主任
陸 澄 鳳	池	四十六	江 蘇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襄理兼儲蓄處主任
陸 藹 堂			廣 東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香港 廣東銀行總行總司理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副理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營業科主任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保管主任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郭陸

G 一〇一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陸鴻通孝先	鴻通孝先			天津	中國銀行金湯路辦事處主任
陸陸權	濟德普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存款兼放款部主任
陸翰青	青陵	四十三	浙江	杭州	鹽業銀行支行營業課主任
陸廣寶	慈愛伯	二十七	江蘇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兼出納部主任
陸寶燕	侯秀偉	二十九	浙江	揚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陸鍾鐵	孫孚受	三十九	浙江	漢口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文牘股主任
陸鐵蔭	諫之業	三十八	江蘇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陸諫之	敬甫	三十八	江蘇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許許之	樞密	二十九	廣東	蘇州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許許介	眉崇峻	三十六	浙江	蘇州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
許許世	琦可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建築課課長
許許世	琦可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發行部副經理
許許式	安巴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稽核處核算科主任
許許兆	鳳懷	三十二	浙江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許許良	源潤	三十二	浙江	蚌埠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許許其	源潤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許許其	源潤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許許居	建屏	三十一	江蘇	南京	鹽業銀行支行會計文書課主任
許許建	屏	三十一	江蘇	南京	鹽業銀行支行會計文書課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長沙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長沙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稽核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稽核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大陸銀行霞飛路辦事處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大陸銀行霞飛路辦事處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板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板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蘇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蘇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發行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發行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部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發行部主任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常駐監察人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常駐監察人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新浦	中國銀行東街辦事處主管員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新浦	中國銀行東街辦事處主管員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香港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香港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漢口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帳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漢口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帳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如皋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許許修	修	四十二	江蘇	如皋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陸許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許	揚	時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許	葆	英伯	五十八	浙江	上海	江蘇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許	植	珊	三十三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許	福	晒			天津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總經理
許	福	智鏡	四十四	遼寧	滄縣	河北省銀行分行主任
許	福	挺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	壽	康頌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許		駿	二十八	江蘇	泰興	江蘇銀行支行會計領股
					泰興	江蘇銀行支行儲蓄專員
許	鴻	賓式	四十四	浙江	北平	大陸銀行海濱辦事處主任
					北平	大陸銀行燕京大學辦事處主任
					北平	大陸銀行清華大學辦事處主任
許	繼	廉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南京	中國銀行城北辦事處主任
許	樹	畚經	五十三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稽核處第一課課長
許	體	森建	三十五	江蘇	廈門	中南銀行分行襄理
許		湊心	三十九	浙江	石家莊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許	嘯	桐			青島	國華銀行分行副理
曹	丹	庭	三十二	山東	濟南	東萊銀行支行襄理
曹	世	勛	二十九	江蘇	蚌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經一路辦事處主任
曹	吉	如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副理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兼儲蓄處經理
曹	吉	甫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曹	宏	樹沛	三十六	江蘇	上海	浦海商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曹	欣	莊	三十三	江蘇	渭南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曹	思	淵詞	二十九	浙江	上海	江蘇銀行新開路辦事處會計專員
曹	明	軒	四十九	江蘇	常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曹	祚	恆久	三十五	河北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虹口分行副經理
曹	時	英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曹		少	四十七	安徽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曹	振	昭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代理會計副主任
曹		秉	六十	河北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監察人
曹	善	慶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營業副主任
曹	渭	瑄	四十六	浙江	漢口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許曹

G

一〇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曹陶莊	曹誠	明作	四十二	安徽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總行	紙類運銷部主任	
	曹繪	少庵	四十七	江蘇	東台	交通銀行	支行	經理	
	曹毅	民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	總行	副理	
	曹聚	德	三十四	浙江	浦江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主任	
	曹騰	季			涪陵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主任	
	曹權	與	三十三	江蘇	北平	交通銀行	東城支行	經理	
	曹銳	岑	四十二	江蘇	濟南	大陸銀行	支行	經理	
	陶令	望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出納主任	
	陶竹	勳	五十一	江蘇	蚌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經理	
	陶孝	通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	常務	董事	
	陶希	泉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總行	儲蓄兼匯劃匯兌調查部主任	
	陶昌	善	人	五十六	浙江	上海	中南銀行	監察人	
	陶承	亮			大連	金城銀行	分行	副經理	
	陶峻	南	泉	四十六	山東	哈爾濱	金城銀行	分行	兼經理
	陶唐	白	泉	四十二	四川	鼓浪嶼	中國實業銀行	儲蓄支部	主任
	陶渭	湘	伯	三十八	湖南	濟南	東萊銀行	支行	經理
	陶蘭	淵	泉		江蘇	重慶	聚興誠銀行	總行	庶務主任
	陶繼	周			四川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總行	業務處主任
	陶鑑	少	淞		江蘇	天津	大生銀行	董事	
	陶器	良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	董事	
陶潤	之			江蘇	江津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主任	
陶銳	清		四十八	雲南	汕頭	中國銀行	支行	襄理	
陶錫	鈴			雲南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陶權	伯	威	三十五	浙江	昭通	富滇新銀行	分行	出納股主任	
陶進	新	維	三十九	江蘇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陶士	新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北四川路	辦事處副主任	
陶莊	錢			江蘇	高郵	交通銀行	辦事處	主任	
莊永	齡				上海	中國銀行	分行	出納主任	
莊承	均				上海	平陽縣農民銀行	監理	委員	
莊侃	叔	英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平陽縣農民銀行	總行	副經理	
				江蘇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總行	文書部主任	
				江蘇	青島	中央銀行	支行	經理	
				廣東	廈門	國華銀行	辦事處	代理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莊	祖賢	仲	年		東台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莊	得之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董事
莊	智恩	敏	三十四	浙江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部主任
莊	鶴年	叔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稽核處處長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監察人
莊	鴻年	仲	五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保管課課長
梅	茂弼	孝	三十二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梅	明寬	道	三十九	湖北	岳口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天門	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主任
梅	哲之			廣東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上海	農商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梅	景翔			廣東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南京	農商銀行分行經理
康	心之	蕭	三十二	江蘇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
康	爲霖	甫			靈寶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康	蒞農				彰德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康	國盛	嗣	二十七	陝西	上海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康	儒席	羣	三十一	河北	泊頭鎮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康	鏡波	珍		福建	香港	華僑銀行分行副經理
康	寶志		四	陝西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協理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營業課長
康	寶恕	心	四十三	陝西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董事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總經理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常務董事
康	寶恩	心	三十五	陝西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襄理
梁	才輔	遠	三十六	廣西	南寧	廣西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梁	少侶		五十一	廣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梁	平	庭	四十三	廣東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稽核處稽核
梁	定	堯	三十六	廣東	廣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香港	華業銀行總行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莊梅原梁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梁常威	梁伯	德	五十六	浙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梁佐	中	三十八	廣西	桂林	廣西銀行匯兌所副理	
	梁欣	生	銳	廣西	韶州	廣東省銀行支行會計股長	
	梁受	宗			龍州	廣西銀行匯兌所會計股主任	
	梁致	廣	寬	四十一	廣州	廣東省銀行監事	
	梁乘	衡	好	四十八	廣東	絲業銀行董事	
	梁彥	叔			廣東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梁俊	華	清	五十一	漢口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經理	
	梁鈞	任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梁振	熙	惟	三十三	湖南	上海市銀行總行總稽核	
	梁晨	嵐	森	三十七	浙江	定縣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梁純	青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常務董事		
	梁澤	安	五十五	廣東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霞飛路支行襄理	
	梁景	嵩	容	五十二	廣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梁嵩	齡		廣西	大庾	廣東省銀行兌換所主任	
	梁嘉	峻	甫	四十五	廣東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梁鵬	舉	漢	三十三	河北	上海	華業銀行分行經理
	梁鵬	搏	霄	五十二	山西	瀋陽	交通銀行南滿站支行經理
	梁宗	禹	鑄	五十二	山西	宜山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梁運	文	星	五十八	山東	南寧	廣西銀行分行副理
	梁輯	五	辰	三十二	山西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副經理兼營業課主任
梁壽	辰	勉	三十二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發行處主任	
梁鳳	詔	紫	四十二	浙江	天津	河南省銀行總行辦事處主任	
梁丕	華	球	安	孫	上海	東萊銀行董事	
梁在	球	安			上海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帳務組組長
梁威	叔	衡	道	和	上海	江海銀行監察人	
梁祖	怡	珊			上海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董事
梁威	筱	子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總行經理	
梁威	偉	道	三十八	蘇江	上海	上海永大銀行董事	
梁威	鍾	澧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上海永大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會計科主任	
					漢口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盛	質	彬		浙江	金華 金式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盛	煥	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總稽核	
盛	煥	臣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盛	爾	珍	祖 忻	餘姚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章	乃	器	三十九	浙江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兼檢查部主任	
章	王	鈺	卣 二	三十八	浙江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定存股主任
章	午	雲		江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調查處經理	
章	叔	淳	叔 淳	四十	安徽	廈門 中南銀行分行經理
					香港 中南銀行支行經理	
章	松	年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章	啓	東	三十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往來股副主任	
章		堪	伯 可	四十九	鎮江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章	榮	初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章		垣	叔 藏	四十六	江蘇	徐州 江蘇銀行支行經理
章		勳	晴 蓀	四十七	河北	天津 河北省銀行北馬路分行經理
章	嶺	梅		瑞昌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章	賓	國		鰲江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章	鳳	騫	肅 巖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崔	子	健		江蘇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總行稽核	
崔	世	賓	四十八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經理	
崔	岱	東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崔	國	強	二十六	廣西	平樂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崔	恩	榮	德 甫	三十五	山西	榆次 山西省銀行分行會計股股長
崔	露	華		北平	天津 國華銀行分行經理	
崔	鍊	吾	祥 炯	四十	安徽	吉安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襄理
					永豐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崔	廣	秀		廣東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監事	
屠		均	伯 熙	五十三	江蘇	蕪湖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屠		均	彥 容	三十	江蘇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總行業務主任
屠		沅	湘 蓀	六十一	江蘇	常州 江蘇銀行支行經理
屠	培	成		四十四	江蘇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盛章崔屠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一畫 屠畢區商符莫莫閔紹戚陸陰連莽妻	屠煥	生	三十一	江蘇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文書股主任
	屠恆	禮		浙江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屠鴻	猷	五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總行總經理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屠體	乾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屠畢	丹	四十一	江蘇	鄭州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屠畢	振	聲	輔	山西	豐業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屠畢	道	恩	五十二	河北	孫家台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區芳	浦	安	三十九	廣東	廣州 廣東省銀行董事
	區紹	安	詔	四十二	廣東	廣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漢路辦事處主任
	區商	承	謙			香港 交通銀行分行副理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副理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存款股主任兼本埠分行經理
		裕	通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出納股主任
		符愷	生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莫杏	林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襄理兼保管股主任
		莫德	惠			天津 邊業銀行監察人
		莫慶	泓	三十五	江蘇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莫之	實			南通 匯通銀行總行經理
		閔	懋	六十二	江蘇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松江 松江典業銀行董事長	
					上海 鹽業銀行董事	
			三十		北平 中國墾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仲健	樵	三十四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陸常	炎	四十四	江蘇	新浦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陰毓	炳	四十七	山東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審核	
	陸智	臨	四十一	四川	重慶 重慶銀行總行襄理兼營業主任	
	連鴻	遠			北平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文書專員	
	莽魯	青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莽妻	子	四十五	廣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文	輝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黃文	植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黃公	祐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黃	友	情	三十四	福建	香港	中南銀行支行襄理
黃	天	祥	三十二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監察
黃	世	光			汕頭	廣東省銀行分行副理
黃	世	材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副經理
黃		石	二十八	雲南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黃	正	光	三十六	廣西	都安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黃		平	三十六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總務副股長
黃	幼	莊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副董事長
黃	旦	聲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審計科科長
黃	亦	豪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董事
黃	吉	生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黃	任	之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
黃	兆	珪		廣東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黃	汝	明		福建	吉隆坡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
黃	伯	芬		廣東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正司庫
黃	伯	權	五十三	廣東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黃	志	清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出納股主任
黃	志	騰		廣東	廣州	國華銀行惠愛中路辦事處主任
黃	廷	方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人事科主任
黃	孝	胥	四十七	山東	青島	山左銀行總行文書主任
黃	呈	佑	三十四	福建	香港	中南銀行支行副經理
黃	呈	棟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兼國外匯兌主任
黃	延	年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帳
黃	延	祉	三十九	河北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西城辦事處主任
黃	延	祥	三十一	江西	唐山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唐山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文書系主任
黃	卓	山	五十一	廣東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黃	卓	峯	七十二	廣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副董事長
黃	季	巖			香港	華業銀行常務董事
黃	果	勁			津市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黃	典	初	六十一	四川	榮昌	榮香農村銀行董事
黃	芳	谷	三十三	四川	常德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黃	東	陽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黃	念	六十八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黃	育		江蘇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監察人
	黃	金		福建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昌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南大路分行會計主任
	黃	長		福建	芙蓉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黃	協		福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常務董事
	黃	奕		福建	上海 中南銀行董事
	黃	奕		福建	上海 中南銀行董事長
	黃	炯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董事
	黃	冠		福建	上海 永大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黃	貞		福建	上海 永大銀行愛多亞路辦事處兼主任
	十二畫黃	黃		冠	三十八
黃		明	湖南	長沙 湖南省銀行監理委員	
黃		茂	廣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春	廣東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黃		恂	廣東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黃		宣	山東	青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黃		英	江蘇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黃		臣	江蘇	上海 江海銀行總行副經理	
黃		柎	江蘇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黃		家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家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副發行	
G 一〇		黃	裕	三十六	
	黃	祝	上海		上海 中南銀行總管理處協理
	黃	席	廣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三	江西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定存部經理
	黃	清	青島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國外匯兌專員
	黃	年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經理
	黃	誠	浙江		溫州 中國銀行支行暫代文書專員
	黃	章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儲蓄部主任
	黃	明	福建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黃	啓	浙江		杭州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
	黃	啓	河南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翔	湖南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總行行長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黃	紹	樞	四十九	廣西	南寧	廣西銀行董事會委員
黃	展	驥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總董
黃	清	淡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黃	漢	忠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黃	崇	嶷		湖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帳務股主任
黃	華	彥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黃	華	順	四十八	廣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司庫
黃	欽	書		福建	廈門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經理
黃		欽			桐廬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嚴州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黃	傳	祐	三十二	湖南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黃	漢	樑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監察人
黃	敬	餘		江蘇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黃	景	淇	四十二	河北	石家莊	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黃	象	權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黃	煦	春	七十三	廣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司理
黃	煥	南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滋	四十六	廣東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副行長
黃	祺	廣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帳
黃	義	本			甯波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黃	頌	華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經	申	六十二	廣東	台山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理
黃	蘊	深		江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北橋鎮辦事處主任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閔行鎮辦事處主任
黃	綏	隆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黃	錫	滋		四川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董事
黃		羣	五十二	浙江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長
黃	慶	瀾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翼	堂	五十二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黃	蔭	生	三十六	湖南	沅陵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黃

G 一一一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黃程	黃 釋	崇	慕	瓊	四 十	湖 南	常德	湘西農村銀行代辦處經理
	黃 燦	芳	子	敬	五 十	四 川	北海	廣東省銀行支行代理文書股長
	黃 綸	涵	子	敬	五 十	廣 西	容縣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黃 墨	岳	子	敬	五 十	廣 西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經理
	黃 鍾	岳	子	敬	五 十	廣 西	南寧	廣西銀行董事會當然委員
	黃 熾	昌	芳	君	三 十	廣 東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黃 毓	芳	君	君	三 十	廣 東	廣州	廣東省銀行西堤辦事處主任
	黃 儉	翊	君	君	四 十	福 建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國外部經理
	黃 靜	泉	君	君	四 十	福 建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肇	明	君	君	四 十	福 建	內江	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黃 襄	成	君	君	五 十	貴 州	北平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黃 鼎	銘	君	君	五 十	貴 州	上海	中南銀行監察人
	黃 錦	梅	君	君	五 十	貴 州	滁縣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黃 文	卓	君	君	三 十	浙 江	汕頭	中國銀行支行收稅主任
	黃 微	德	君	君	三 十	浙 江	漢口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經理兼營業科主任
	黃 詔	新	君	君	四 十	廣 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黃 鑄	初	君	君	三 十	江 蘇	常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黃 維	仁	君	君	三 十	江 蘇	天津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理兼司帳
	黃 懋	九	君	君	三 十	江 西	上海	大中銀行分行經理
	黃 聲	九	君	君	三 十	浙 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黃 霖	慶	君	君	四 十	廣 東	香港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黃 潤	棠	君	君	四 十	廣 東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黃 肅	思	君	君	三 十	江 蘇	海門	江蘇銀行辦事處主任	
黃 德	淪	君	君	三 十	浙 江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程 九	如	君	君	四 十	江 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總行稽核	
程 子	萬	君	君	四 十	河 南	歸德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程 少	甫	君	君	三 十	江 南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程 方	清	君	君	三 十	浙 江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程 本	安	君	君	三 十	湖 北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景街辦事處主任	
程 用	六	君	君	三 十	湖 北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	
程 吉	門	君	君	四 十	江 蘇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代理金庫科長	
程 光	洛	君	君	四 十	江 蘇	蘇州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程 作	楫	君	君	四 十	江 蘇	北平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程 欣	木	君	君	三 十	江 蘇	蕪湖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程承	邁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赴外稽核
程和	鈞			湖南	上海	農商銀行常務董事
程育	圃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主任秘書
程良	楷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課課長
程迺	保鑑	三	三十七	江蘇	大連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程迺	豐慶	芝	二十七	江西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調查處合作組領組
程秉	鈞		二十一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營業科科長
程書	紳伯	寬		河南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稽核股主任
程振	基鑄	新	四十五	安徽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經理兼總務課主任
程海	秋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副經理
程紹	德敬	六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程順	元		三十七	江蘇	九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南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程朗	波			江蘇	南京	國華銀行分行襄理兼城南辦事處主任
程漢	增雲	川	五十一	山西	綏遠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綏遠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程雲	橋		三十六	江蘇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程蓮	舫		三十九	浙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程穆	庵		四十七	湖南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文書系主任
程煥	球				梅萊	廣東省銀行支行文書股長
程堯	年毓	楚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程源	銓齡	孫	五十三	安徽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程賢	智輝	松	四十七	湖北	上海	中孚銀行總管理處計核科科長兼業務科科長
程維	嘉壽	慈	四十八	湖南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秘書兼總務處文書組領組
程維	墉燮	成			鄭州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襄理
程慕	灝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信託部副經理
程適	養泉		四十八	山西	榆次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程貽	澤初			安徽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程筠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程鵠	昭	崇	六十二	安徽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馮文	瑞			廣東	上海	廣東銀行分行匯兌司理
馮什	竹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程馮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馮 永 良	二十九	浙 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副理	
	馮 安 曾		浙 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新開河分行經理	
	馮 安 孟 齡	二十九	浙 江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股副股長	
	馮 念 魯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	
	馮 東 甫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檢查專員	
	馮 東 耿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董事	
		幼 偉	五十四	廣 東	上海	中國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董事長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	
				上海	江蘇銀行董事	
十 二 畫 馮	馮 書 舫		四 川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重慶	北碚農村銀行小樑子辦事處主任	
	馮 祝 萬			廣州	廣東省銀行董事	
	馮 祝 虛 舟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董事	
	馮 啓 和 希 霽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發行科長	
	馮 啓 鈞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馮 琳 琅 軒	二十七	山 西	綏遠	山西省銀行分行代理會計股股長	
	馮 斯 倉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馮 斯 智 舒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董事	
	馮 董 儀	九 三十一	浙 江	廈門	交通銀行分行副理	
				福州	交通銀行支行兼經理	
	G 一 一 四	馮 誦 青 仲 卿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大康銀行董事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馮 震 仲 益		三十五	江 蘇	上海	監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馮 鎬 幼 庭				安昌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華舍	中國銀行分辦事處主管員	
馮 鐸 筱 康		四十四	浙 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馮 毓 淵 左 泉		三十八	浙 江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	務
馮	溥	澤沛	若		寧夏	寧夏省銀行總行	出納科長
馮	曦	子	和	山西	綏遠	豐業銀行	董事長
馮	錫	時		寧	南	廣東省銀行	辦事處主任
傅	人	龍	六	遼	北	河北省銀行	分行經理
傅	友	周	四十一	遼	北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四十五	遼	北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傅	安	經				益陽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傅	佐	臣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
傅	其	霖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監察人
傅	宗	耀	六十三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常務董事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傅	承	德	四十二	湖南	古丈	湘西農村銀行	辦事處經理
傅	品	圭				上海	中匯銀行總管理處總稽核
						上海	大亞銀行董事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傅	南	軒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傅	厚	丞				上海	華業銀行分行司庫
傅	孟	平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董事
傅	炳	昭	七十	山東	青島	山左銀行	董事
						青島	山左銀行總行總經理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監察人
傅	恩	貴	四十九	河北	唐山	河北省銀行	分行經理
傅		瑤	五十三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	理事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協理
傅	瑞	禾	三十	浙江	杭州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經理
傅	敬	之		浙江	青島	山左銀行	監察人
傅	增	湘				上海	中孚銀行董事
傅	震	宇	二十二	陝西	延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主任
傅	憲	堯	三十九	四川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	發行局發行專員
傅		麟	四十五	安徽	南京	南京市民銀行	總行行長
傅	緝	光	四十二	湖南	長沙	大陸銀行	支行經理
傅		笠		浙江	西安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副經理
傅	友	麗	三十九	四川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總行襄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馮傅賀

G 一一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賀民	牧謙	四十三	江蘇	丹陽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賀民	汝治	四十八	江西	南昌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賀民	仰秉	三十四	江蘇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總行行長	
	賀民	家	三十四	江蘇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董事	
	賀民	培元	四十四	浙江	香港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賀民	衡霖	夫瑞	三十一	浙江	豐業銀行監察人	
	賀民	湯宜	章繩	四十九	浙江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代理文書主任
	賀民	湯屋	人玉	三十二	四川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賀民	湯壺	飛凡	五十四	浙江	福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賀民	湯壽	德成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靜安寺路支行經理
十二畫	賀湯	繩信	三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監察人	
	賀湯	屋家	四十九	浙江	漢口	建中商業銀行監察人	
	賀湯	壺飛	三十二	四川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董事	
	賀湯	壽德	五十四	浙江	南京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襄理	
	賀湯	榮	五十四	浙江	南京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經理	
	賀湯	玉	四十八	江蘇	青島	中國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賀湯	少	鶴	三十六	四川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賀湯	旨	曾	三十九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賀湯	西	承	四十六	山西	安慶	中國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賀湯	保	清	五十三	河北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G 一一六	賀溫	錫	三十四	福建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收支科主任	
	賀溫	保	三十四	福建	漢口	金城銀行分行襄理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廈門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國庫主任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代理信託主任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重慶	重慶銀行監察人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成都	聚興誠銀行北門辦事處主任	
	賀溫	清	三十四	福建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八仙橋分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溫	萬慶			廣東	廣州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溫	萬慶				南京	國華銀行分行經理
溫	選臣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溫	發金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副總理
溫	嗣康		四十六	四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溫	襄忱		四十六	山西	太谷	上海交通銀行監察人
舒	吉人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發行主任
					彭浪嶼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舒	志觀	賓	五十八	湖北	漢口	中央銀行分行副理
					漢口	中央銀行分行兼代經理
舒	廷柱				衡縣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董事
舒	和叔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舒	法良	續庭	五十	安徽	南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南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舒	炳榮				梅萊	廣東省銀行支行金庫股長
舒	信士	優民	三十九	江西	南城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舒	耕墨			江蘇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舒	語誠				南京	中國國貨銀行行口大街辦事處主任
舒	蔭生		二十八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靜安寺路支行副主任
舒	學祥	慎安		浙江	杭州	杭州惠迪銀行總行經理
舒	龍夔	讓臣		安徽	天津	大生銀行監察人
舒	肅嘯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出納兼發行股主任
彭	子猷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監察人
彭	士達	希賢	四十三	山西	奇嵐	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彭	世亨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
彭	杏生			浙江	上海	國信銀行監察人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彭	希范	景文			吉林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彭	速庭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文書科主任
彭	澤肇	淮	四十五	四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襄理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業務主任
彭	憲惕	安	四十七	湖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彭	黍谷	陽			威海衛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彭	蔭軒		四十七	安徽	蕪湖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溫舒彭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彭曾童費	彭 蔭 軒	四十七	安 徽	宣城	交通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曾 子 唯		四 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曾 江 水		福 建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曾 旭 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監察人
	曾 克 崇	履 川	三十五	福 建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曾 庚 堂	鑿 浦	三十九	四 川	自流井 重慶銀行匯兌所主任
	曾 宗 鑿	相 鎔	五十三	福 建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董事
	曾 其 相	新 欽	五十六	廣 西	靖西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曾 其 禹	欽 卿	四十七	廣 西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經理
	曾 俊 卿	輝 馳	五十一	湖 北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董事
	曾 啓 輝	輝 馳	三十二	江 蘇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服務科兼庶務科主任
	曾 啓 遠	輝 馳		廣 東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曾 鳴 謙	和 泉		四 川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童 子 泉	和 泉	六十一	江 蘇	成都 重慶川鹽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童 如 寅	作 人	二十六	浙 江	鎮江 江蘇銀行分行副理
	童 深 顯	庭 庭	三十四	浙 江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童 深 顯	庭 庭	三十七	浙 江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童 深 顯	庭 庭	三十九	浙 江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副經理
	童 深 顯	庭 庭		浙 江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童 深 顯	庭 庭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童 慶 少	次 保	三十九	河 南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出納股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安 徽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出納兼放款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上海 四川地方銀行代理處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童 慶 少	次 保		浙 江	太倉 太倉銀行總行稽核	
童 慶 少	次 保		西 西	西鄉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浙 江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童 慶 少	次 保		河 北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分行經理	
童 慶 少	次 保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襄理	
童 慶 少	次 保			南昌 中國銀行中山路辦事處暫代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南昌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出納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長春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主任	
童 慶 少	次 保		江 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董事長	
童 慶 少	次 保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單汝玉		四十四	四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	出納課長
單任鈞	伯平	三十二	浙江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監察人
單松年			青島	交通銀行東鎮支行	經理
單連錫	禎	三十六	河北	上海 江海銀行	董事
單毅成		三十八	江蘇	辛集鎮 河北省銀行駐莊	主任
單餘園	允工	四十九	江蘇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東鎮	辦事處主任
單富升	三承	五十三	河北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東鎮	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單富恩	季瞻	二十三	湖北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	經理
單富儒	章			煙台 中國銀行支行	營業專員
單富雲	潛珍			西安 陝西省銀行	董事
單華士	瀚		江蘇	上海 中匯銀行	常務董事
單華宙	垂字	四十八	江蘇	渭南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理處主任
單華昌	治季			天津 金城銀行	董事
單華嶺	子汝	四十六	江蘇	北平 中國銀行支行	代理出納主任
單華衛	中光	四十九	浙江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	信託總部保管股主任
單項吉	士槐	二十八	浙江	蘇州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主任
項				張店 中國銀行寄莊	主管員
項				上海 裕津銀行分行	主任
項				無錫 浙江興業銀行支行	經理
項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信託部經理
項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項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襄理
項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董事長
項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經理
項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	副經理
項				北平 中國銀行支行	代理會計主任
項				上海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主任
項				上海 中南銀行分行	襄理
項				西安 陝西省銀行	監察
項				鄭州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主任
項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	編審組組長
項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總行	營業主任
項				嘉定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主任
項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	會計課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單富華項景喬喻

G

一一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二畫 喻富斐惠鈕嵇隨輝焦勞游游游楊楊楊楊楊楊 十三畫 楊G 一二〇	喻	量	元	恢	三十六	四川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	副經理		
	喻	嘉	肇	慶	五十四	江西	南昌	江西建設銀行總行	營業股長		
	富	連	禎	祺	四十一	遼寧	天津	邊業銀行總行	經理		
	富	勝	陶	聲	三十	浙江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會計主任		
	斐	燦	庭		三十一	江蘇	吉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主任		
	惠	華	亭		五十五	陝西	清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主任		
	鈕	家	璜	恒	孚	浙	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	董事	
	嵇	韻	蓀					上海	國信銀行	董事	
	隨	雪	峯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總行	會計主任
	輝	寶	惠	公	孚	五	十	河北	天津	殖業銀行總行	協理
	焦	廷	俞	子	然	三十六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	事務組組長	
	勞	乃	心	侃				浙江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游	萬	方			四	十	湖北	漢口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	襄理兼會計科主任
	游	叔	穎			三	十	湖北	萬縣	聚興誠銀行分行	出納主任
	楊	一	清	如	水	三十一	浙	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湖鎮辦事處主任
	楊	力	桂					合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主任	
	楊	子	熙			三十二	江	蘇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	儲蓄主任兼文書股主任
	楊	允	楫	濟	成	四十三	安	徽	北平	金城銀行分行	經理
	楊	介	眉			五十一	江	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常務董事兼總行副經理及營業部經理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	監察人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董事	
								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經理	
								昆明	富滇新銀行	監察	
								上海	大康銀行總行	營業主任	
								上海	永大銀行	監察人	
								鳳儀	富滇新銀行分行	營業股主任	
								西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	金庫主任	
								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	襄理	
								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	單街子辦事處主任	
								北平	中國銀行支行	營業專員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	副經理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	金庫科科長	
								西安	陝西省銀行	常務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楊	安	仁	三十五	廣東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襄理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匯兌科主任
楊	成	一	二十九	浙江	上海	江蘇銀行總管理處調查部主任
楊	成	全		福建	廈門	華僑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楊	仲	全	三十八	湖南	辰谿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楊	光	理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會計科長
楊	先	鐘			合肥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楊	吉	得			成都	中國銀行南台寺辦事處試充主管員
楊	佐	銘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楊	作	賢	三十五	江蘇	南京	中南銀行支行副經理
楊	伯	鏡	四十一	四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楊	叔	后	三十九	廣東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鼎			上海	永大銀行董事
					上海	永大銀行總行經理
楊	延	森	四十七	貴州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總務科主任
楊	直	植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楊	依	欽		浙江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
楊	卓	仁			重慶	聚興誠銀行事務員
楊	秉	茂	三十八	廣西	柳州	廣西銀行匯兌所會計股主任
楊	沾	杰	五	福建	廈門	中國通商銀行分行襄理
楊	金	祥			駐馬店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楊	季	門	三十四	江蘇	上海	金城銀行西門辦事處主任
楊	音	達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監察人
楊	思	甫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襄理
楊	春	康	三十五	湖北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東四牌樓辦事處主任
楊	恩	少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營業部經理兼會計部經理
楊	祖	華			上海	永大銀行董事
楊	祖	恆	三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楊	祖	謀		浙江	蘭谿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楊	恩	慶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
楊	恩	哲	五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貨棧部主任
楊	恩	壽	五十一	雲南	鳳儀	富滇新銀行分行副理
楊	恩	庵			上海	農商銀行監察人
楊	恩	堂	四十七	山東	青島	山左銀行總行副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三畫 楊

G 一三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楊 泉	稚 筌		溫州	中國銀行支行暫代經理
	楊 培	之 榮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楊 培	英 榮	三十九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事務員
	楊 培	榮 季	三十五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總經理
	楊 培	齡 屏	三十五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事務員
	楊 培	國 楨	三十三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經理
	楊 培	國 楨	三十三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事務員
	楊 培	國 楨	三十三	四 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總行襄理
	楊 培	紹 升	三十七	江 蘇	南昌 中央銀行分行副理
	楊 培	康 祖		浙 江	宜昌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經理
	楊 培	啓 泰			武昌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楊 培	振 方			馬里拉 中興銀行監察員
	楊 培	振 坡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楊 培	偉 欽	五十	陝 西	漢中 陝西省銀行分行行長
	楊 培	開 興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楊 培	崇 雅	四十二	浙 江	香港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分行司理
	楊 培	添 壽		福 建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發行部文書課課長
	楊 培	萬 祥	三十八	福 建	吉隆坡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楊 培	鳴 侯	三十八	浙 江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會計長
	楊 培	善 元	三十六	四 川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楊 培	善 登	三十四	浙 江	成都 重慶川鹽銀行分行經理
	楊 培	善 景	四十一	江 蘇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出納兼發行主任
	G	楊 富	臣	三十四	江 蘇
楊 富		臣	四十一	江 蘇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上海 國華銀行監察人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幫核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常務監察人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楊 富		臣	四十三	廣 東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王府井大街辦事處副主任
一 二	楊 馮	署 伯	三十九	福 建	北平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楊 馮	超 瑞	四十	廣 西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楊 馮	超 瑞	四十	廣 西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楊 傳 琦		二十八	江 蘇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會計部主任
楊 曉 波		三十六	四 川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副發行
				重慶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
楊 德 昭			廣 東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
楊 德 純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監察人
楊 德 森	蔭 孫	五十二	江 蘇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楊 壽 生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
楊 壽 圖			福 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監察
楊 錫 遠		二十五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代辦主任
楊 錫 蝦	公 純	三十三	四 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事務員
				漢口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楊 學 賚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襄理
楊 學 優		四十七	四 川	重慶	重慶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楊 學 禮	立 之			瀘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楊 蔭 第	季 青	三十七	山 西	新絳	山西省銀行分行會計股股長
楊 蔭 溥	石 湖	三十八	江 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儲蓄部經理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主任
楊 漁 笙			浙 江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襄理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監察人
楊 夢 遊		四十二	河 北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西效溫泉村寄莊辦事員
楊 滌 迪	康 庭	三十六	江 西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會計股主任
楊 擘 瑞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代理出納主任
楊 鳴 九		三十九	四 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襄理
楊 箕 樓			福 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總行司庫
楊 鏡 清	亞 泉	三十二	安 徽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協理
楊 燦 聆		三十	四 川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楊 肇 基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秘書
楊 潤 德		三十四	廣 東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證券部經理
楊 維 藩	之 屏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信託主任
楊 福 桃		三十三	江 蘇	長沙	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楊 輝 庭				香港	永安銀行董事
楊 肅 天		四十七	安 徽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三畫 楊

G 一二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十 三 畫 楊 葉	楊贊卿		四 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保險部主任	
	楊寶璣	二十八	安 徽	蘇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文書系主任	
	楊駿		福 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董事	
	楊聯緯	仲 穎	五 十 六	江 蘇	黃橋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楊毓秀	朗 川			北平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楊鴻壽	賓 南			寧夏	寧夏省銀行監理官
	楊疇	伯 茶	三 十 四	江 蘇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城辦事處主任
	楊蘊山	閔 彥	五 十 一	江 蘇	鎮江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葉大天	根 承	四 十 一	江 蘇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葉天文	友 心	四 十 三	福 建	廈門	中興銀行分行經理
	葉友平	庭 玉		遼 寧	永清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葉昭	庭 王		江 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葉昭	庭 宏		廣 東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秘書
	葉昭	庭 山		江 蘇	無錫	江蘇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葉昭	庭 山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葉起	庭 鳳	四 十 七	浙 江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協理
	葉康	保 藩	四 十 四	江 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北四川路辦事處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北四川路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葉為	怡 怡	二 十 九	浙 江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董事會秘書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文書科科長
	葉夏	亞 南	三 十 四	川	成都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葉唐	助 意		福 建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葉祖	博 霄	三 十 二	江 蘇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葉盛	博 霄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襄理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葉修	企 歐	三 十 七	浙 江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存款主任
葉景	葵 初	六 十 二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	
葉漢	卿 良	五 十 四	川	灌縣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葉敬	伯 言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葉善				南京	中國銀行下關辦事處主任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監察人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葉 瑜 堂		六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籌備主任
				上海	中國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上海市銀行理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董事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董事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經理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監事
葉 楚 儉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
葉 榮 時	子 剛	三十五	廣東	廣州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會計副主任
				上海	交通銀行監察人
葉 榮 慶	動 麟	三十七	江蘇	蘇州	大陸銀行觀前街辦事處主任
				無錫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會計主任
葉 慶 霖	霖 雨	五十七	江蘇	天津	大陸銀行總經理處協理
				上海	大陸銀行分行經理
葉 慶 董	扶 蒼			上海	交通銀行董事
				上海	國華銀行監察人
葉 登 翰	瀛 洲	四十七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副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課主任
葉 福 華	馨 明	三十四	安徽	哈爾濱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葉 維 三	英 鈺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協理
葉 鴻 德	山 珩	四十一	江蘇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北蘇州路支行會計主任
葉 董 玉	堉 錫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葉 董 成	泰 逸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中國壟業銀行八仙橋支行襄理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秘書
葉 董 安	孝 道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放款部經理
				上海	海甯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葉 董 恂	如 候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中國壟業銀行總行襄理
				上海	中國壟業銀行總行兼營業主任
葉 董 奎	生	四	江蘇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總行受託部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三畫 葉董

G 一二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十 三 畫 董 鄒 虞	董 思 訓	述 九	雲 南	上海	富滇新銀行分行營業股主任	
	董 振 聲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董 開 章		浙 江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董事會秘書	
	董 傳 霖		四 川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營業股主任	
	董 潤 中	澤 生	二 十 七	河 北	三原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董 維 城	槐 青	四 十	浙 江	燕湖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副理兼會計科主任
	董 漢 文	蓮 慶	三 十 九	浙 江	上海	悖敍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董 駕 六		三 十 一	江 蘇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副主任
	董 鴻 昌	顯 灝			歸德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董 鴻 詩	慶 伯	五 十 四	川 重慶	重慶	聚興誠銀行總行總務股長
	董 贊 堯		三 十 四	江 蘇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副理
	鄒 九 如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鄒 汝 白		四 十 二	四 川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總行總經理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鄒 秉 文	念 莪	四 十 二	江 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兼農業部經理
	鄒 修 敏	初 君	三 十 一	浙 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靜安寺路支行會計主任
	鄒 敏 初		五 十 四	廣 東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長
					上海	交通銀行監察人
	鄒 祖 烜	君 裴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鄒 祖 祺		三 十 一	江 蘇	濟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院前辦事處主任	
鄒 均 圩	青	四 十 九	江 蘇	上海	大陸銀行靜安寺路辦事處主任	
鄒 道 臣		五 十 二	山 東	青島	山左銀行董事	
鄒 殿 邦				廣東	上海國華銀行董事	
鄒 漢 翔		四 十 三	江 蘇	宿遷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經理	
鄒 駕 白				上海	國信銀行總行副理	
鄒 學 勤				天津	殖業銀行董事	
鄒 濟 之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虞 大 德	西 生	二 十 六	江 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信託部副主任	
虞 仲 言		三 十 二	浙 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虞 佑 棠		二 十 七	浙 江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會計股領股	
虞 秉 璋				海甯	海甯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虞 和 德	洽 卿	六 十 九	浙 江	上海	中央銀行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虞和	德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虞祖	慶		三十六	浙江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會計系主任
虞張	湘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虞貽	孫		二十八	浙江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總務主任
虞夢	詔				上海	辛泰銀行總行副經理
虞熙	正	伯	五十	福建	北平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秘書
萬士	偉	鍾		江西	許昌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出納股主任
萬幼	香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出納部主任
萬景	吳				南昌	中國國貨銀行德勝路辦事處主任
萬民	懷	林	四十三	湖南	泰興	江蘇銀行支行經理
萬迪	堂		四十九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監察
萬茂	之			安徽	上海	太平銀行總行經理
					上海	太平銀行常務董事
萬弼	臣				天津	大陸銀行常務董事
萬甄	甫			湖南	上海	大中銀行董事
萬福	麟				天津	邊業銀行監察
萬匯	川		二十八	湖北	宜都	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主任
萬綬	青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葛士	正	瑞	六十	浙江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文書科主任
葛士	彝	卿	四十	江蘇	無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葛祖	光	昌	五十八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葛純	武		四十九	四川	重慶	聚興誠銀行都郵街辦事處主任
葛善	拯			浙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葛祺	宸	瑞			哈爾濱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出納主任
葛爾	馨	叔	六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
葛震	卿	筱	四十三	江蘇	漢口	鹽業銀行分行副理
葛鼎	丞				蘇州	中國銀行閶門辦事處主任
裘之	鈞		三十五	浙江	嵊縣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監察
裘	修	祝	四十六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監察
					嵊縣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董事
裘啓	厚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愚園路辦事處主任
裘載	深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裘澤	其	翊	五十一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董事
裘競	時	芳	三十七	浙江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總行營業副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三畫

虞萬葛裘

G

一二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三畫 表賈經雷業路雲道資部 G 一八	裴	巍	然	江蘇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賈	士	叔		四十八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兼營業主任		
	賈	士	毅		四十八	漢口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主席		
	賈	少	恆		五十一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理事		
	賈	景	沅		三十一	上海	交通銀行監察人		
	賈	頌	勳			河北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北馬路辦事處主任	
	賈	頌	平		三十一	山東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賈	榮	柳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賈	利	春		三十八	江蘇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襄理	
	賈	春	泰		三十一	江蘇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賈	祥	文			山東	天津	大陸銀行董事	
	賈	潤	石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太平銀行董事	
	賈	廣	熾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揚州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賈	兆	桂		三十九	福建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營業副主任	
	賈	惠	周		三十九	雲南	上海	開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賈	毅	伯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營業副主任	
	賈	瞻	午		三十九	雲南	上海	定縣	中孚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賈	觀	羣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副經理	
	賈	承	祖		三十九	雲南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賈	照	賢			福建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賈	賢	耀	三十四	浙江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董事			
賈	志	雲		雲南	香港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賈	學	學	三十四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總行計算股主任			
					五通橋	四川地方銀行辦事處主任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券務課副課長			
					蚌埠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蘇州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海口	廣東省銀行支行主任			
					香港	中南銀行支行副經理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稽核科主任			
					上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業務科主任			
					南京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錫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詹	世善	葆初	六十一	安徽	漢口	鹽業銀行分行副理
詹	叔珂			江蘇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詹	固民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過	守道	翼如	三十一	江蘇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出納股領股
過	景虞	菊生	三十三	江蘇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解	祿忠	輔臣	四十五	河北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會計課任主
楚	訓		三十三	雲南	河口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代會計股任主
趙	一鸚	寨叔		湖北	九江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經理
趙	子芳				津市	湖南省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趙	之駮	季昆	三十八	浙江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金幣股副主任
趙	之駮	伯俞	五十	浙江	天津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文牘股主任
趙	文煥		六十八	浙江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辦事董事
趙	世煥	峙英		浙江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襄理
趙	玉如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襄理兼出納部主任
趙	石林	幼田	五十二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董事
趙	同源	星海		山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常務董事
趙	仲英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監察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趙	芬士	心	五十	江蘇	南匯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代理任任
趙	叔馨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趙	季言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協理
					上海	中國銀行監察人
趙	季澄		四十四	山東	濟南	東萊銀行支行襄理
趙	宗遠		三十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襄理
趙	宗魯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東關辦事處主任
趙	宗溥	雨圃			石家莊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經理
趙	雨琴		四十八	安徽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總部總務主任
趙	法先	廉軒	二十七	江蘇	江都	江蘇銀行辦事處儲蓄專員
					清江	江蘇銀行辦事處會計專員
趙	郁雲		四十三	廣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趙	恆				長沙	湖南省銀行總行行長
趙	昭盛		六十五	廣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董事
趙	珊		二十九	河北	西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研究專員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三畫

詹過解楚

十四畫

趙

G

一二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趙 英 祐	伯 申	五 十 二	河 北	北 平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支 行 文 書 系 主 任
銀 行 人 名 錄	趙 奎 曜	伯 燭	三 十 七	河 北	唐 山	邊 業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十 四 畫	趙 祖 武	仲 宣	四 十 四	江 蘇	漢 口	湖 北 省 銀 行 監 察 人 會 主 席
趙	趙 振 岐	興 渭	三 十 一	河 南	漢 中	陝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出 納 主 任
	趙 涵 瑛	陽 林	三 十 二	山 西	大 同	山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會 計 股 股 長
	趙 振 鋪	墨 林	五 十 三	河 北	天 津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單 街 子 辦 事 處 主 任
	趙 培 之				鹽 城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主 任
	趙 梓 慶		二 十 八	江 蘇	上 海	交 通 銀 行 總 行 秘 書
	趙 清 子	澄 澄	四 十	河 北	北 平	中 孚 銀 行 分 行 存 款 主 任 兼 儲 蓄 部 主 任
	趙 集 三				常 德	湖 南 省 銀 行 分 行 會 計 主 任
	趙 紹 仁	冠 實	五 十	山 西	蒲 城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主 任
	趙 國 棟	實 君	二 十 八		大 同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主 管 員
	趙 雲 山				崇 明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董 事
	趙 堅 持				中 山	廣 東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主 任
	趙 棟 華		四 十	江 蘇	鎮 江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監 理 委 員 會 委 員
					鎮 江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總 行 總 經 理
					上 海	交 通 銀 行 監 察 人 會 主 席
	趙 華 海	章 生	三 十	廣 東	廣 洲	南 方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總 行 出 納 主 任
	趙 煥 鳴				漢 口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董 事 長
	趙 資 生		七 十 四	四 川	沅 陵	湖 南 省 銀 行 分 行 會 計 主 任
					重 慶	四 川 地 方 銀 行 監 事
					重 慶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監 察 人
					重 慶	重 慶 銀 行 監 察 人
	趙 聘 三	紆 紫	三 十 七	浙 江	上 海	恆 利 銀 行 董 事
G	趙 綬 章				南 京	江 蘇 銀 行 分 行 襄 理
					南 京	江 蘇 銀 行 分 行 儲 蓄 部 主 任
	趙 徵 瑞	聘 山	三 十 八	山 西	代 縣	山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管 理
	趙 熙 照				溫 州	永 瑞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監 理 委 員
	趙 慶 笙	庚 生	四 十 七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總 行 營 業 主 任
	趙 漢 笙		四 十 一	江 蘇	上 海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總 行 業 務 處 經 理
					龍 游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董 事
	趙 鼎 堉	芙 初			瓊 州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主 任
	趙 堉 蓉	甫			蕪 湖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文 書 專 員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趙	德	珍	聘	五十九	河北	天津裕津銀行協董
趙	慶	濤	德	四十三	江蘇	南京市民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趙	頤	曾	養	二十三	浙江	蘇州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出納系主任
趙	熾	昌			上海	永大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趙		鍾	子	四十六	山西	文水山西省銀行寄莊主管員
趙	泉	臣			山東	上海中魯銀行辦事處主任
趙	寶	賢	星	四十八	河北	天津鹽業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天津	鹽業銀行分行襄理
趙	鏡	年	佩	六十	浙江	嵊縣嵊新地方儲蓄銀行董事
趙	獻	集			四川	重慶重慶川鹽銀行監察人
趙	觀	濤	雪		浙江	嵊縣嵊新地方儲蓄銀行董事
趙	麟	昌	玉	三十八	浙江	西安陝西省銀行總行出納科長
熊	子	昌		三十五	四川	萬縣重慶平民銀行分行經理
熊	大	純	濟		上海	中國銀行同孚路辦事處主任
熊	大	玉	卿			鳳凰湘西農村銀行董事
熊	光	裕		四十二	四川	內江重慶銀行辦事處主任
熊	自	新		三十	江西北	青島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文書股主任
熊	志	韜		三十九	湖北	重慶四川建設銀行總行協理
熊	佑	周				自流井自流井裕商銀行監察人
熊	明	甫			四川	北碚北碚農村銀行副董事長
熊	雨	農	汝	五十九	江西	吉安江西裕民銀行分行經理
熊	凌	霄			浙江	杭州浙江儲豐銀行董事
熊	純	如				南昌南昌市立銀行監察人
熊	國	楨	覺			寧夏寧夏省銀行總行會計科長
熊	寶	楨	蓀	四十四	江西	漢口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會計處主任兼會計處帳務組領組
熊	覺	非		三十九	江西	南昌江西裕民銀行總行會計股長兼出納股長
熊	繼	漢	仙	二十六	湖南	乾城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廖	世	珍	雲	三十三	廣西	鬱林廣西銀行匯兌所會計股主任
廖	仲	達				温州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廖	宗	禮	問	三十五	四川	重慶四川建設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廖	海	禮	濤		四川	重慶四川商業銀行監察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廖	兢	天	明	三十七	廣西	南寧廣西銀行董事會委員
					南寧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協理
廖	國	仁	允	五十	江西	南昌江西裕民銀行總行正行長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四畫

趙熊廖

G

一三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十 四 畫 廖 齊 裴 榮 壽 甄 基	廖 喬 松	五 十 二	河 北	梧州 廣西銀行分行經理	
	廖 樹 卿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齊 文 炳	四 十 二	河 北	天津 大陸銀行總行經理	
	齊 致 雲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齊 漢 卿	子 雲	三 十 二	山 西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齊 應 鴻	子 丞	三 十 二	山 西	天津 大陸銀行監察人
	齊 應 樞	汾 陽			臨汾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裴 正 庸	振 鏞	三 十 二	河 北	太原 豐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南京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總務系主任
	裴 延 雲	九 卿	三 十 二	江 蘇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裴 德 堯	宗 敬	六 十 二	江 蘇	上海 中南銀行總管理處稽核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裴 宗 堯	宗 敬	六 十 二	江 蘇	上海 太平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榮 壽 鴻	之 心	三 十 五	浙 江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榮 壽 景	田 毅	三 十 五	浙 江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一	河 北	上海 中國銀行董事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股東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七	河 北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收支股副主任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七	河 北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七	河 北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營業科長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七	河 北	保定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上海 邊業銀行分行經理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七	河 北	漢口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廣州 絲業銀行董事	
甄 基 松	士 子	五 十 七	河 北	青島 中魯銀行總行襄理	
				濟南 中魯銀行辦事處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聞	善寶	齋	四十一	浙江	上海交通銀行提籃橋支行	經理
滿	旭光		四十二	廣西	南寧廣西銀行總管理處	秘書
爾	永義	子宜	四十二	河北	天津交通銀行北馬路支行	經理
漆	運奎	旦中			營口中國銀行支行	會計主任
臧	克和		五十四	山東	青島山左銀行	董事
劉	一子	明	三十	廣西	南寧廣西銀行分行	會計課主任
劉	子明	友	六十二	安徽	蕪湖中國實業銀行支行	文書系主任
劉	子益	珍	三十六	江西	吉安南昌市立銀行	辦事處主任
劉	子子	儒		山東	青島山左銀行總行	出納主任
劉	子士	俊	三		大名中國銀行寄莊	試充主管員
劉	子大	紳	四十九	江蘇	北平金城銀行	總經理處倉庫科長
劉	文熙	翰	五十四	河北	天津邊業銀行總行	副經理
					天津邊業銀行總行	營業科長
劉	文卿	燦	四十九	陝西	榆林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常務董事
劉	文少	平	三十九	江蘇	上海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主任
劉	少少	駿		四川	自流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往來部經理
劉	天化	可	三十九	廣東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	稽核處稽核
劉	中民	桓	二十七	陝西	安邊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主任
劉	孔中	復			常州中國銀行	辦事處主任
劉	孔占	洪	二十三	山東	蘭谿中國銀行支行	會計主任
					上海東萊銀行	董事
					上海董萊銀行總行	總稽核
劉	占恩	錫	三	山東	上海東萊銀行	監察人
劉	幼民	生	四	山東	天津殖業銀行	監察人
劉	世世	傑	十五	湖南	濟南山東省民生銀行	董事
劉	石永	心	三十五	江蘇	上海大中銀行分行	副理
劉	守守	謙			上海中國農工銀行	董事
劉	守守	禮			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分行	襄理
劉	守吉	生	四十六	浙江	廣州絲業銀行總行	出納主任
					重慶中國銀行分行	營業主任
					上海中國企業銀行	常務董事
					上海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常務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四畫

聞滿爾漆臧

十五畫

劉

G

一三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劉	劉	吉生	四十六	浙江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董事	
	劉	同堂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新開河分行出納主任	
	劉	同嘉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劉	同椿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劉	因生子	二十三	安徽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祕書	
	劉	式如	四十二	江蘇	海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自真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總行會計副主任	
	劉	光宋	四十五	四川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劉	亦民	配道	二十八	浙江	寧波	浙東商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劉	存良	配天	二十八	江蘇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人事股領股
	劉	志熊	助武	三十七	浙江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劉	希智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科科長
	劉	希彭		三十九	廣東	香港	廣東省銀行分行代理會計股長
	劉	希賢	哲夫	三十一	河北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劉	廷筠	竹齋	三十五	山東	北平	大陸銀行崇文門大街辦事處主任
	劉	廷瀨	碩青	五十八	貴州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
	劉	邦銳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祕書
	劉	伯濤				上海	農商銀行董事
	劉	廷翰	次屏	三十八	遼寧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
	劉	孚塗	深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劉	知敏	知敏	四十四	四川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祕書
	劉	承凱	偉卿	三十九	河北	樊城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承漢	逸珍	三十六	江蘇	老河口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秉彝		四十四	河北	鄭州	北洋保商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秉綱				蘇州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尚清				南京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尚德	堯性	五十四	江蘇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	
劉	念仁				天津	邊業銀行董事	
劉	念堂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劉	念慈	錫堂	三十六	四川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監察人	
劉	念畏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監察人	
劉	星耀				蘇州	江蘇銀行支行出納領股	
劉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總行營業股長	
劉					上海	中華勤工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劉	邨廉	巽	五十九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準備庫主任
劉	炳黎	采藻	四十	湖南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北京路分行會計課主任
劉	恆意		三十三	廣西	榴江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劉	信祁	孟陶	五十一	廣西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總務課主任
劉	建華			福建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信託總部副理
劉	祚國	堯峯	三十八	湖南	麻陽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劉	持盈	翰筠			江陰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	美周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總行經理
劉	祖俊	孝恂	三十二	安徽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副經理
劉	祖訓	秉彝	四十五	四川	上海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經理
劉	祖蔭		三十四	四川	成都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劉	荔生		三十三	安徽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劉	航深		三十七	四川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副經理
劉	展安		四十	江西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常務董事
劉	展伯			廣東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董事
劉	展超	鐵誠	四十七	廣東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董事
劉	俊卿			廣東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劉	師穎	容季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商業部主任
劉	祝三			浙江	舊金山	廣東銀行分行司理
劉	紹哲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儲蓄信託部經理兼信託課課長
劉	紹武				廣州	絲業銀行監察人
劉	紹禹				天津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劉	培恩	情田	五十六	浙江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劉	培望		二十八	廣東	天津	邊業銀行監察人
劉	望清				許昌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會計股主任
劉	清庚	全耀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劉	達國			山西	洪洞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劉	健鈞			廣東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信託局籌備處幫同籌備
劉	振庵			山東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常務監察人
劉	聘羣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
劉	聘三		三十七	江蘇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董事
劉				浙江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劉					丹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劉					上海	中華勤工銀行董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劉聘三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總經理
	劉雲彩	文	六十	山東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劉雲碧	子	五十八	山東	上海 東萊銀行監察人
	劉雲景	星	五十四	山東	上海 東萊銀行董事長
	劉雲荊	邨			上海 東萊銀行董事
	劉堯夫	性		江蘇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劉堯生	子	三十一	安徽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總行副理
	劉漢策	安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劉富川	川	五十三	福建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董事
	劉景虞	景	三十三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劉景焜	和	四十八	江蘇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劉華學	齋	三十七	浙江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總行會計
	劉期源	鴻	四十六	江蘇	鄭州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劉期基	基	三十六	江蘇	鄭州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銀行人名錄十五畫	劉鳴卿		五十三	山東
劉滋生		子	三十八	安徽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經理
劉鴻生		生	四十八	浙江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董事
劉鴻源		源			上海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鴻生		子	二十六	安徽	青島 山左銀行董事
劉德銘		銘	三十二	廣東	青島 山左銀行總行協理
劉德裕		寄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總秘書
劉德寶		寒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董事長
劉潤誠		少	四十八	河北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常駐監察人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信託部主任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司理
				廣州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定海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襄理	
				上海 聚興誠銀行八仙橋辦事處主任	
				青島 東萊銀行分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劉潤誠	少泉		四十八	河北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
劉潤琴					天津	殖業銀行董事
劉維杰	瑤孫		四十六	湖北	天津	中孚銀行分行儲蓄部副主任
劉維傳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下杭路辦事處出納主任
劉樹基	建初			山東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劉樹鼎	三		三十七	河北	易縣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劉彝初			三十九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李村辦事處主任
劉彝環	循生		三十九	江西	吳城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鏡如				四川	上海	江海銀行總行襄理
劉鏡泉	右珉				吉林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經理
劉駒業	攻芸		三十七	福建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帳室主任
劉浙陸				江蘇	天津	國華銀行分行副理
劉燾映	農		四十二	河北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分區稽核
劉篤讓	允恭		三十七	山西	陽泉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管理
劉輔宣				湖南	上海	農商銀行常務董事
劉錦江					廣州	廣東省銀行小北路兌換所主任
劉銘善	健夫		三十五	山西	石家莊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錄子	蘭七		七十	河北	天津	裕津銀行董事
劉緒榕	允康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統計科科長
劉毓良					梅萊	廣東省銀行支行出納股長
劉綏維	衡之		三十五	安徽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出納系主任
劉學裕	幼安				綏化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靜山			二十八	四川	涪陵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鳳藻	楨香		四十一	河北	密雲	河北省銀行駐莊主任
劉翰軒			五十七	河北	天津	大中銀行分行副理
劉體智	晦之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劉錫振	報純		五十一	江西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總行副行長
劉廬僧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董事
劉禮堂			七十八	四川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監察人
劉遐九	永齡		三十五	江西	吉安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主任
劉聖瞻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劉劍侯				福建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
劉屬九			二十八	湖北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代理部主任
劉儀	逸吾		三十八	湖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會計科長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劉	廣		浙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劉	導	行	三十七	江蘇	天津	北洋保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劉	福	麟趾	二十九	遼	北平	河北省銀行分行副理	
	劉	嘉	少		河	北	天津裕津銀行監察	
	鄭	千	里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監察人	
	鄭	之	沅			溫州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鄭	仁	業		浙	江	上海亞洲銀行監察	
	鄭	少	坪		四	川	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鄭	玉	書	四十六	浙	江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鄭	玉	笙	三十八	河	北	唐山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鄭	全	壁	四十五	山	東	上海東萊銀行總行秘書	
	鄭		良			南京	中國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鄭	西	平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鄭	伯	壬			上海	大康銀行監察	
	鄭	伯	齡			大阪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鄭	克	昌	三十二	安	徽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會計課主任	
	鄭	於	忠	四	江	蘇	上海江蘇銀行總行襄理	
	十五畫	鄭	於	甲	三十八	江	蘇	上海江蘇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鄭	季	生		廣	東	上海國華銀行南市分行經理
鄭		宗	燮			營口	中國銀行支行文書專員	
鄭		忠	鉅	四十六	江	蘇	南京中央銀行下關辦事處主任	
鄭		秉	權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總經理	
鄭		恩	卿	相			包頭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鄭		思	宗	義		福	建	巨港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鄭		祖	義	太	四十一	江	蘇	杭州中央銀行分行副理
鄭		根	五		三十二	浙	江	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靜安寺路支行主任
劉	鄭	惟	五			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出納主任	
	鄭	紹	銘	四十五	福	建	天津大中銀行分行經理	
	鄭		鶴			廣東	香港東亞銀行總行副司帳	
	鄭	國	治	雨	五十五	江	蘇	徐州江蘇銀行支行出納專員
	鄭	渭	川	亭	四十三	廣	東	上海中央銀行總行業務局保管科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鄭	晴	川	三十五	浙江	濟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主任
鄭	詠	泉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鄭	桂	麟	百 愚	陝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監察
鄭		超		浙江	湖州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經理
鄭		鼎			南通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兼營業專員
鄭		漆			蘇州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鄭	維	均	叔 屏	浙江	漢口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兼文書科主任
鄭	維	屏	殷 臣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券務組組長
鄭	翼	齋		浙江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監察人
鄭	寶	山	秋 岩		營口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鄭	寶	琛	葆 生	浙江	上海	鹽業銀行勞勃生路辦事處管理
鄭	贊	庭		廣東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鄭	潤	田	瑞 生	河北	北平	中南銀行辦事處襄理
鄭	學	詩	三 三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會計科科長
鄭	詔	九	哇 哇	安徽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出納系主任
鄭	達	蓀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鄭	曙	帆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鄭	賢	煒	子 彤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存款股主任
鄭	壽	仁	鐵 如	廣東	香港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鄭	際	慰		廣東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存款部主任
鄭	德	懋	時 卿	浙江	寧波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副經理
鄭	懷	蘭			衢縣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監察人
鄭	燮	卿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董事
鄭	龍	光	劍 泉	河南	南京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鄭	璧	成		四川	北碚	北碚農村銀行董事
鄭	駿	元	雅 泉	河北	天津	大陸銀行北門外辦事處主任
鄭	鐘	珪	介 侯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鄭	藻	華	萍 客		南昌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鄭	鶴	軒		四川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鄭	慶	煌		福建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監察
鄭	濟	善		福建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人壽儲金主任
鄭	顯	民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國外匯兌部副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鄭

G 一三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鄭	繼	武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
蔡	久	生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董事
蔡	文	傳	四十一	湖北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文牘科科長
蔡	玉	祺	五十九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蔡	同	源	四十九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蔡	同	滋	三十九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兼經理
蔡	同	照	二十六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主任
蔡	竹	虛			海甯	海甯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蔡	仲	筦			長沙	湖南省銀行總行營業課長
蔡	汝	津		福建	廈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蔡	良	觀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蔡	克	諧		福建	檳城	華僑銀行分行經理
蔡	和	鈞	五十八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蔡	和	璋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蔡	和	鏞	四十八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蔡	和	鏞	六十三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蔡	其	祿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儲蓄部放款部主任
蔡	承	新	三十八	江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業務處放款股主任
蔡	叔	昌			香港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蔡	叔	拔	四十五	福建	福州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蔡	春	明			閩行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總稽核
蔡	春	喬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長
蔡	康	琪	三十一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蔡	康	瑞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蔡	家	駿			浙江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蔡	書	禾	四十九	浙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蔡	寄	濤	五十二	江蘇	歸綏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蔡	紹	崑			蘇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總務課主任
蔡	雲	少			四川	北碚農村銀行董事
蔡	雲	芳	四十六	江蘇	鎮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行經理
蔡	極	梯	十	浙江	汕頭	廣東省銀行分行會計股長
蔡	彭	齡	九	浙江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蔡	學	世			揚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蔡					福州	中國銀行支行營業專員

銀 行 人 名 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蔡學啓	惠明	三十五	福建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董事
蔡體仁	葆初	三十四	浙江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蔡體銳	升初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蔡鍾洛	璧丞	四十三	江蘇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蔡鍾珊	基慎	四十三	廣東	常德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蔡增基	謹齋	二十八	浙江	姜堰 交通銀行辦事處主任
蔡蔚東	寅谷	四十二	江蘇	上海 上海市銀行監事
蔡墨樹	動曾	二十九	江蘇	南昌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蔡興庵	與		廣東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蔡鐵九	恆久	四十八	浙江	清江浦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潘壽	子芳		江蘇	鄭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潘子義	經仰		山東	隆昌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代理主管員
潘世綸	和		浙江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主席
潘世用	文		浙江	廣州 絲業銀行董事
潘志發	明卿	五十九	江蘇	上海 永大銀行董事
潘志銓	樂嘉	四十二	浙江	上海 永大銀行總行副理兼出納主任
潘延賀	虞		浙江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潘昌豫	指行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潘承厚	博山		江蘇	杭州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潘承聰	敏齋		江蘇	蘇州 國華銀行分行經理
			廣東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
			浙江	鄭州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浙江	香港 中國銀行分行副經理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保管股主任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信託部襄理
			浙江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常務董事
			浙江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江蘇	蘇州 江蘇銀行分行經理
			廣東	上海 亞洲銀行董事
			浙江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總行襄理兼收支科主任
			浙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長
			江蘇	嘉定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江蘇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總行協理
			江蘇	蘇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蔡潘

G

一四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人 名 錄 十 五 畫 潘 蔣	潘 昌 猷	三十二	四 川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 重慶 重慶銀行總行總經理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監事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董事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董事 香港 華業銀行董事
	潘 珍 寶	四十三	江 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虹橋分行經理
	潘 紀 毅 子 起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潘 貞 勤 志 吾	三十五	江 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營業部營業課課長
	潘 益 民 丹 仲	四十一	浙 江	蘭州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潘 恩 元 厚 培	六十一	如 蘇	北平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文書科長
	潘 家 抵 緒 德 民	二十四	江 蘇	常熟 江蘇銀行分行儲蓄專員
	潘 振 培 之 章 仲 麟	四十三	江 蘇	上海 中國銀行分行保管副主任 長沙 湖南省銀行總行金庫課長
	潘 培 啓 垣 鄭 孫 聞 翰	四十三	江 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稽核處副處長
	潘 景 景 棟 補 善 雲	五十四	江 蘇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常務董事
	潘 景 棟 補 善 雲	四十七	浙 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 北平 廣東省銀行支行會計股長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
	潘 善 雲	四十七	浙 江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經理
	潘 善 雲	四十七	浙 江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副主任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營業系主任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副經理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潘 善 雲	四十七	浙 江	蘇州 吳縣田業銀行董事
	G 一 四 二	潘 經 銘 新 田 象 六 珊 曾 仲	三十九	河 北
潘 銘 潤 鳳 墨 魯 慶 子 大		六	江 蘇	天津 河北省銀行北馬路分行襄理 蕪湖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會計主任
潘 鳳 墨 魯 慶 子 大		六	江 蘇	天津 國華銀行分行襄理
潘 魯 慶 子 大		六	江 蘇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潘 慶 子 大		六	江 蘇	渭南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潘 慶 子 大		四十二	江 蘇	沙市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出納兼發行股主任
潘 慶 子 大		四十三	江 蘇	蘇州 江蘇銀行分行襄理 蘇州 江蘇銀行分行文書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蔣士彥	柏梁	三十九	江蘇	泰縣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蔣作屏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秘書兼文書科主任
蔣季良		三十五	四川	萬縣	四川商業銀行分行營業主任
蔣尚祥	瑞庭			蚌埠	中國銀行經一路辦事處主任
蔣承承	景炎	三十四	江蘇	如皋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蔣承承	恕近			蚌埠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徐州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蔣承惠				淮安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管員
蔣承泉	茂育	六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監察
蔣恩錫	有用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監察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長
				太倉	太倉銀行總行經理
蔣恩錫	經錫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
蔣振望	平蓀	四十八	浙江	常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蔣梅尉	仙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聚興誠銀行分行儲蓄主任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主任
		五十三	江蘇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蔣國炎		三十三	湖南	清江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漣水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蔣惠先	相軒	五十三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蔣鳳榮	堂		河南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董事
蔣震澹	康		浙江	潢川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主任
蔣錫康	棟	三十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蔣學鴻	林	四十七	江蘇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券務處主任
			浙江	上海	農商銀行常務董事
			江蘇	南通	金城銀行辦事處主任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經理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監察人
蔣錫璋	希		江蘇	廣州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會計主任
蔣寶鴻	如	四十六	江蘇	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濰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蔣

G 一四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鄧子文	少	廣 西	重慶 重慶銀行董事長
鄧士超	四十四	廣 西	梧州 廣西銀行分行總務主任
鄧仁圭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
鄧世岳			海口 廣東省銀行支行會計股長兼金庫股長
鄧以誠		四 川	漢口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副理
鄧仲鸞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鄧伯符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鄧奇琨			上海 中匯銀行總行襄理
鄧柏年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董事
鄧紹基	二十八	廣 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鄧行榮	五十七	廣 東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鄧恭植	三十七	廣 西	南寧 廣西銀行總管理處會計部主任
鄧啓煥			廣州 中國銀行支行試充出納主任
鄧楷榮	二十九	河 北	高陽 河北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鄧愚山	三十二	四 川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鄧燮康	三十四	四 川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總行副經理
鄧繼善		河 南	信陽 河南農工銀行支行經理
歐偉國	三十六	廣 東	香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歐陽奇		廣 東	廣州 國華銀行分行副理
歐陽定	五十四	江 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董事
歐陽南	五十三	江 西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董事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董事
歐陽維			邵陽 湖南省銀行分行經理
歐陽澤	秋 澄	福 建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董事
歐陽瀚	季 瀛	江 西	南昌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黎金存	四十九	香 港	香港 廣東銀行總行匯兌司理
黎邱都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黎咸章	寒 江		重慶 中國銀行四牌坊辦事處代理主任
黎寄吾	三十	湖 南	長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山路辦事處主任
黎庶協			南寧 廣西銀行分行經理
黎廣瀆			廣州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帳
黎蘭笙		四 川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小白樓辦事處主任
黎耿如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鄧歐歐陽黎樓

G

一四四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樓	荃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樓	鳴歧	三十三	浙江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樓	德生	五十二	浙江	寧波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襄理
樓	懷珍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魯	方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魯	正	五十八	浙江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監察人
魯	惟賢		浙江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監察
魯	錫鑒		浙江	蘭谿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魯	穆庭	三十九	江蘇	蘇州	徐州國民銀行分行會計
談	光	三十三	江蘇	天津	邊業銀行常務董事
談	曾			天津	河北省銀行總行總辦
談	侃良	三十六	江蘇	天津	大陸銀行董事
談	森壽	三十七	江蘇	漢口	大陸銀行分行經理
談	繼曾	三十六	江蘇	宜興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樂	俊廷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界路分行經理
樂	振葆	六十七	浙江	天津	大陸銀行河東辦事處主任
樂	嘉祥	二十三	浙江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樂	慶榮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恆利銀行董事
樊	培基		山西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董事
樊	容海	三十六	陝西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襄理
樊	恩澤	五十五	河北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兼信託部主任
樊	漢傑	二十五	山西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經理
屬	肇海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兼儲蓄部主任
屬	鼎勳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兼儲蓄部主任
屬	樹德	三十二	江蘇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兼儲蓄部主任
屬	效康	三十五	雲南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兼儲蓄部主任
屬	稽錫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兼儲蓄部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樓魯談樂樊屬稽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五畫 潛鞏銳騰 十六畫 錢	潛	方	四十三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總行副行長	
	鞏	際	四十七	江西	南豐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銳	得	四十二	山西	平遙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騰	仲		河北	天津	裕津銀行董事	
	錢	華	三十九	河北	烟台	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主任	
	錢	乃	五十一	江蘇	漢口	中南銀行分行經理	
	錢	大	三十八	江蘇	大連	金城銀行分行經理	
	錢	永	五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理事	
					上海	監業銀行董事	
					上海	上海市銀行理事	
					天津	大陸銀行董事長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	
					天津	金城銀行董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	
					上海	交通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匯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辛泰銀行董事	
	錢	成	新	三十一	浙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董事
	錢	元	子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總行副經理
	錢	兆	堯			錦縣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錢	良	浩	四十九	浙江	松江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錢	宗	欽	六	浙江	開封	中央銀行支行經理
	錢	治	晉	十	浙江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錢	明	齋		江蘇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總行經理
	錢	松	齡	四十五	河北	張家口	北洋保商銀行辦事處主任
錢	秉	鶴			常熟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錢	祖	鈞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襄理	
錢	家	聞			大連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錢	紹	里	四十一	浙江	長春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	
錢	型	伯			杭州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英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錢	乾	格	安		鄭州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錢	啓	元	峴	三十五	浙江	長春交通銀行分行副理
錢	啓	道	五		江蘇	南京國華銀行分行副理
錢	道	康	楚			周村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錢	道	淵	惟	五十九	浙江	嵊縣嵊新地方儲蓄銀行董事
			立			嵊縣農工銀行常務董事
錢	捷	三			江蘇	歸德徐州國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錢	雲	濤			江蘇	上海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錢	雲	慈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分行文書課主任
錢		榕				汕頭廣東省銀行分行文書股長
錢	誦	槃	春	沂	江蘇	太倉太倉銀行董事
錢	樂	詒				嘉善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錢	聲	孚				杭州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錢	謹	槃	宜		江蘇	太倉太倉銀行監察
錢	麟	書	子	六十一	江蘇	上海江蘇銀行總管理處文書部主任
錢	虛	公	琰		山東	上海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錢	虛	仲	清		廣東	上海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正司理
錢	虛	作	孚	四十二	四川	重慶川康殖業銀行董事
						重慶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北碚北碚農村銀行董事長
盧	伯	誠			江西	自流井重慶川鹽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盧	良	鑑	培	伯		湖州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盧	孟	棠				韶州廣東省銀行支行金庫股長
盧	金	鑑	少	堂	江蘇	蘇州中國通商銀行分行經理
盧	美	鑑	意	天	安徽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文書課主任
盧	炳	生			江蘇	蘇州中國通商銀行分行副經理
盧	炳	泰	映	齋	安徽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盧	南	康			四川	重慶四川地方銀行理事
						重慶重慶銀行總行營業顧問
盧	行	明			廣東	廣州國華銀行分行經理
盧	逢	煥	炳	衡		吉安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盧	維	周				九江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盧	壽	巷			江蘇	蘇州信孚商業儲蓄銀行閩門辦事處代理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六畫 錢虛

G

一四七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六畫 盧蕭鮑	盧德	敷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盧漢	永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理事長
	盧學	溥	五十九	浙江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銀行監察人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常務董事
	盧瀾	康	三十九	四川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監察人
	盧攀	桂			德州	中國銀行寄莊主管員
	盧寶	賢			江門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盧寶	窗			南昌	南昌市立銀行董事
	盧蕭	之	三十二	四川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蕭蕭	文	四十三	江蘇	上海	鹽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蕭蕭	守	三十七	河北	南京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蕭蕭	仁			新加坡	華僑銀行總行副司理
	蕭蕭	聿	三十四	江西	南京	交通銀行支行副理
	蕭蕭	官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董事長
	蕭蕭	洒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監察人
	蕭蕭	杰	三十五	江西	漢口	四川商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蕭蕭	純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董事
	蕭蕭	紫	三十九	河北	天津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蕭蕭	華	四十九	江西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總行營業股長
	蕭蕭	鈺	三十三	江西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蕭蕭	鳳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總行往來部主任
	蕭蕭	熊	二十四	江蘇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出納科主任
	蕭蕭	壽			香港	富滇新銀行辦事處經理
	蕭蕭	漢			蘇州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蕭蕭	德	五十二	江蘇	蘇州	中南銀行辦事處主任
	蕭蕭	富	五十七	河北	青島	大陸銀行支行經理
	鮑文	潤	三十三	江蘇	博山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鮑文	正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愚園路分行經理	
鮑文	匡			海口	廣東省銀行支行出納股長	
鮑文	宜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監察人	
鮑文	咸	三十六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霞飛路分行經理	
鮑文	逸	二十八	浙江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鮑文	國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監察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鮑	國華	英甫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總行副經理
鮑	誠毅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服務課課長
鮑	鼎扶	九	三十七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總管理處庶務課主任
鮑	選臣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董事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鮑	慶林	正帆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鮑	翼君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閻	九舞	象紹	三十五	山西	洪洞	山西省銀行分行會計股股長
閻	文華			河北	上海	大中銀行監察人
閻	文翰			河北	開封	河南農商銀行總行金庫課長
閻	恩駿	嵩峯	四十八	山西	榆次	山西省銀行分行經理
閻	肅靜	亭		綏遠	綏遠	豐業銀行董事
閻	觀楓	丹宸	二十八	山西	長治	山西省銀行分行會計股股長
閻	鴻恩	德卿	二十六	陝西	蟄蛭峒鎮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閻	駿程	塵	六十五	陝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總行總經理
諸	人	騏	四十五	江蘇	閔行	浦海商業銀行總行經理
諸	文	綺	五	江蘇	閔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諸	聖覺	奇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諸	塵				閔行	浦海商業銀行董事
龍	家駟	一鳴	二十七	廣西	融縣	廣西銀行辦事所主任
龍	拊清	樹芬	三十七	四川	榮昌	震香農村銀行監察人
龍	殿唐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副司賬
穆	家驥		二十八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穆	藕初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董事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監察人
路	美中	華	二十六	浙江	溧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經理
路	清		三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部主任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霍	寶材	楚夫	四十一	廣東	廣州	廣東省銀行總行副行長
霍	寶樹	亞民	四十一	廣東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分區稽核
賴	高	聽	三十八	四川	北平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衛	高	濤	四十八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副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六畫

鮑閻諸龍穆駱霍賴衛

G

一四九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戰 警 堂		山東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監察
	黃 延 芳	五十二	浙江	青島	中魯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謝 文 青 謝 文 通 謝 文 玉	五十六	陝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二十八	浙江	重慶	聚興誠銀行分行代辦部副主任
十六畫	謝 永 煒 謝 永 耀 謝 永 康	五十七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五十四	浙江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營業部主任
戰黃	謝 式 蘭 謝 兆 基 謝 兆 定 謝 秉 之 謝 廷 網 謝 怡 生 謝 冠 鳳	三十八	四川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董事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常務董事
十七畫	謝 哲 孫 謝 姚 稚	五十一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辦事董事
		三十五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總行協理
G	謝 菊 曾 謝 裕 謙 謝 壽 萊 謝 銘 孟 謝 樞 幼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經濟研究處協纂
		一	陝西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南市分行經理
一五〇	謝 裕 謙 謝 壽 萊 謝 銘 孟 謝 樞 幼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六十二	浙江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理
		五十一	江蘇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董事
		四十三	江蘇	北平	中國銀行地安門外辦事處代理主任
			浙江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秘書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五十一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襄理
		三十五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業務部會計課兼課長
		三十三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文書系主任
		五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六十二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副經理
		五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秘書
		四十三	陝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浙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江蘇	上海	平陽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監事
			陝西	開封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謝	慈	壽	不	敏		廣州	中國銀行支行	襄理	
謝	舜	官	譜	詔		漯河	中國銀行寄莊	主管員	
謝	篤	周		四十一	江蘇	明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	主任	
謝	維	麟	振	叔	四十一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謝		霖	霖	甫	五十七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總秘書	
謝	琢	齋		五十七	浙江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	出納主任	
						天津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	發行主任	
謝	曉	先	曉	星	三十四	四川	萬縣	四川商業銀行分行代理儲蓄部	主任
						萬縣	四川商業銀行分行	出納主任	
謝	曉	鍾				長沙	湖南省銀行	監理委員	
謝	鴻	池	微	華	四十四	江西	景德鎮	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	主任
謝	樹	庭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謝	樹	人			三十	浙江	上海	上海市銀行西門支行	主任
謝	樹	福	範	文	三十三	江蘇	上海	中南銀行總管理處	稽核
謝	慶	模	伯	崇	三十五	江蘇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信託部	業務主任
謝	鍾	豪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謝	繼	善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監察人	
謝	裕	甫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薛	一	鶚	平	子	三十三	浙江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總務科主任
薛	少	山				江蘇	宿遷	徐州國民銀行分行	經理
薛	君	昌	慶	蕃	二十八	浙江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支部	副主任
薛	秉	琛	贊	廷	五十五	河北	上海	東萊銀行	董事
						天津	東萊銀行分行	經理	
薛	迪	錦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副理	
						廈門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	主任	
薛	春	生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薛	敏	老				福建	馬里拉	中興銀行	董事
						馬里拉	中興銀行總行	協理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上海	中國銀行	監察人	
薛	德	榕				福建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總行	儲蓄股長
薛	遺	生	繼	威	三十一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稽核處第二課課長
薛	繼	宗	紹	軒	五十二	雲南	河口	富滇新銀行	辦事處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七畫 謝薛

G 一五一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七畫 韓鍾應	韓仁元	元坡	三十九	山東	上海	中國銀行南市辦事處副主任	
	韓竹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總行副經理	
	韓兆蕃	芸根	六十七	浙江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董事長	
	韓光琦	威西	三十九	陝西	西安	陝西省銀行董事	
	韓芍卿	卿		浙江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監察	
	韓志志	瑗述	宜		漆潼鎮	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主管員	
	韓志	學	五十九	浙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韓	俊君	濤	三十六	浙江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經理
	韓致德	子潤	四十二	山西	漢口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襄理	
	韓振華	誦崇	五十一	河北	忻縣	山西省銀行分行營業股股長	
	韓振鵠	忠告	三十三	浙江	北平	鹽業銀行分行副理	
	韓國鈞				宜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韓詔九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韓鈞寬	乘嚴	權甫	二十三	河北	豐縣	豐縣農工銀行監理委員
	韓鑣子	吟	美	五十四	浙江	豐遠	豐業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韓維秀	山	利	四十五	廣東	寶雞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鍾振瀛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收支股主任	
	鍾起澤	人	四	十	浙江	蚌埠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鍾渭雲	三	十二		浙江	梧州	廣西銀行分行營業課主任
	鍾鏗乘	四	十七		廣東	香港	交通銀行分行襄理
	G 一五二	鍾學啓	夏生	四十二	浙江	北海	廣東省銀行支行出納股長
		鍾錫蕃	久	三十八	浙江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襄理
鍾震恆		邑	三	十七	浙江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收支股主任
鍾仁興		民	三	十七	浙江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監察人
鍾介人		松	二	十七	浙江	天津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
鍾兆松		夢	四	十六	浙江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襄理
應克寬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稽核處文書科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信託部副主任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營業主任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應	廔	甫	四十六	浙江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	收支股主任	
應	儉	甫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西門分行	經理	
繆	嘉	銘雲台		雲南	昆明	富滇新銀行	理事	
					昆明	富滇新銀行	總行行長	
繆	黼	平士衡	五十三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	業務部文書課課長	
繆	鏞	樓		江蘇	上海	國華銀行八仙橋分行	經理	
糜	靜	盒	三十六	江蘇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襄理	
糜	遐	齡		浙江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襄理	
薩	福	懋桐	六十二	福建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	董事	
濮	良	鼎述	四十六	江蘇	蚌埠	大陸銀行支行	經理	
矯	明	起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	董事	
勵	庶	明	二十七	浙江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	總行營業主任	
魏	乙	青		浙江	上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魏	沂	濱鎖	一	河北	天津	豐業銀行辦事處	主任	
魏	仁	甫		山東	青島	中魯銀行	總行經理	
魏	伯	皋	四十九	浙江	嵯縣	嵯縣農工銀行	董事	
魏	廷	幹	六十四	浙江	嵯縣	嵯縣農工銀行	常務董事	
魏	采	章	四十三	遼寧	天津	河北省銀行	總行總經理	
魏	昌	栻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	總行襄理	
戴	昌	潯雲	四十一	湖北	漢口	交通銀行分行	副理	
					長沙	交通銀行支行	兼經理	
魏	金	寬	四十六	山東	青島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主任	
魏	長	忠	六十二	河北	天津	裕津銀行	總董	
魏	長	明	四十一	河北	天津	北洋保商銀行分行	襄理	
魏	長	源	五十九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	常務董事	
					天津	大生銀行	總行協理	
魏	晉	三			上海	中匯銀行	董事	
					上海	大亞銀行	監察人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魏	道	明	三十七	江西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常務董事	
魏	善	甫		浙江	上海	亞洲銀行	監察	
魏		鐘	三十三	四川	榮昌	榮香農村銀行	大西街辦事處辦事員	
戴	元	夔	四十三	江蘇	青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經理	
戴	文	翰	三十五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	總行證券組組長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七畫
應繆糜薩濮矯勵

十八畫
魏戴

G

一五三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職 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八畫 戴瞿顏聶	戴正善	自牧	四十四 四川	上海 金城銀行分行副經理
	戴兆龍	際雲	四十四 江蘇	南京 金城銀行辦事處兼主任
	戴克諧	藹廬		威海衛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戴克志	賽志		大阪 中國銀行分行經理
	戴承初	幼樓	四十二 四川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秘書
	戴矩祖	祖翼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監察人
	戴效祖	綬成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戴祖梁	志仁	二十六 浙江	沙市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戴善仁	先	三十五 河北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戴善綬	田叔	三十二 河北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總行經理
	戴福德基	福宜	四十二 浙江	樂亭 河北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戴德實	樁純	三十五 江蘇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監察
	戴濟鍾	俊承	三十七 四川	寧晉 中國農工銀行寄莊辦事員
	戴鍾承	卓超	三十四 江蘇	南昌 江西建設銀行總行會計股長
	戴瞿	季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總行副理
	瞿炳煥	頌嘉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瞿祖貽	銳雷	六十一 江蘇	沙市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主任
	瞿學文	有畬		衡縣 中央銀行辦事處主任
	瞿顏大	心世		上海 國華銀行董事
	顏發	惠光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經理
	顏發惠	宗		上海 國華銀行分行國外匯兌部經理
	顏光宗	其		南京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信託主任
	聶其	燁		上海 中國銀行南市辦事處主任
				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總務課主任
				上海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新浦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董事	
			新加坡 華僑銀行董事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 大陸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金城銀行八仙橋辦事處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法租界辦事處主任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法租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上海 中孚銀行董事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聶	國樑	培元	四十四	河北	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分行經理
簡	壬千			廣東	香港	永安銀行秘書
簡	英甫				香港	東亞銀行董事
簡	東浦			廣東	香港	東亞銀行總行總司理
龐	惟錫	仲純	三十	浙江	南潯	大陸銀行辦事處主任
龐	國鈞	蘘	二十九	江蘇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董事
龐	懷陵		二十七	四川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總行會計課長
歸	曾祿	謹	四十七	江蘇	常熟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主任
					常熟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發行支部專員
					常熟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儲蓄支部主任
					蕪湖	中國銀行支行代理襄理兼營業專員
藍	丙生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藍	森贊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藍	文英				上海	中國銀行靜安寺辦事分處主管員
鄺	文兆				江門	廣東省銀行支行金庫股長
儲	鎮鎮	慈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董事
羅	鎮元	勗	四十八	四川	丹陽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
羅	小元	超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總行出納主任
羅	仲達	芸		廣東	福州	中國銀行支行襄理
羅	年貴	勳	三十	四川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羅	旭和				成都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會計主任
羅	伯康			江蘇	香港	廣東銀行董事
羅	君雄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襄理
羅	孝永				香港	廣西銀行分行襄理
羅	芝岳		五十八	廣東	上海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會計主任
羅	芝麟		三十二	四川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總行金庫主任
羅	岳生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總行出納股主任
羅	禹泉		四十五	浙江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羅	邦瑾	繩	二十四	山西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稽核科科長
羅	雨亭	蓀	四十四	陝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審計組組長
羅	承烈	光	三十四	四川	西安	陝西省銀行總行協理
羅	信容	偉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福州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八畫

聶簡龐歸藍鄺儲鎮

十九畫 羅

G 一五五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十九畫 羅譚關 二十畫 嚴 G 一五六	羅家鐘	溪	三十七	四川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董事	
	羅郁銘		四十一	福建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副經理	
	羅素誠		三十六	四川	上海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股股長	
	羅詢齋				南京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經理	
	羅國坪				上海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司帳	
	羅敬義	端	生	四十八	浙江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羅敬豫	友	生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稽核	
	羅鴻年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南市分行襄理	
	羅肇基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總行副理	
	羅耀遠	生	五	五十	湖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發行局發行專員	
	羅弼守	豫	生	五	十	浙江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第三課課長
	羅謙恆	子	久			南昌	中國銀行支行會計主任
	羅震川			三十八	四川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董事
	羅鍾瑞	輯	五	五十八	山西	太原	山西省銀行總行總務處主任
	羅譚仁	祥				南京	中國國貨銀行分行襄理
	羅譚光	仲	輝	三十三	湖南	上海	中央銀行總行秘書
	羅譚偉	利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羅譚頌	賢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儲蓄主任
	羅譚雲	雲		五十六	廣東	賀縣	廣西銀行匯兌所經理
	羅譚霖	霖				廣東	廣東銀行董事
	羅譚堂	堂				廣東	廣東銀行董事長
	羅譚庭	庭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董事長
	羅譚忠	忠				廣東	廣州 絲業銀行董事
	羅譚備	備				四川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總行經理
	羅譚翼	種	靜	四十七	湖南	宜昌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羅譚珪	六		三十五	四川	松江	松江興業銀行監察
羅譚謙	慶		四十一	遼寧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總行代理部主任	
羅譚承	慶	善	四十一	遼寧	天津	河北省銀行北馬路分行副理	
羅譚頌	源	孚	四	十	遼寧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羅譚蔭	源	宗	四	十	遼寧	通縣 河北省銀行分行主任	
羅譚樹	宗				香港	廣東銀行總行總司帳	
羅譚龍	龍				上海	東萊銀行總行會計主任	
羅譚庭	庭				天津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羅譚鏞	鏞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長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	行	職	務
嚴	子	漢	四十一	陝西	榆林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監察人	
嚴	仁	益之	三十三	江蘇	徐州	江蘇銀行支行	會計兼儲蓄專員	
嚴	芷	馨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	董事	
嚴	成	德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長	
嚴	良	初錫	四十五	江蘇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	經理	
嚴	良	錚仲	四十三	江蘇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	副經理	
嚴	南	薰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嚴	家	嶸呼	二十七	江蘇	無錫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	出納系主任	
嚴	雋	德珊	二十八	江蘇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十六鋪	辦事處副主任	
嚴	裕	棠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董事	
嚴	智	注榆	三十一	浙江	鎮海	交通銀行辦事處	主任	
嚴	敦	咸均	四十	浙江	天津	交通銀行分行	副理	
嚴	敦	彝鈺	四十一	江蘇	蚌埠	交通銀行支行	經理	
嚴	瑞	初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嚴	順	貞叔	五十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經理	
嚴	喜	亭		江蘇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	副理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總行	出納科主任	
嚴	嘉	榮伯	三十	浙江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存款主任	
嚴	慧	鈺			杭州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	主任	
嚴	燮	慧鋒	四十	浙江	九江	中央銀行支行	經理	
嚴	錦	孫			岱山	中國銀行臨時寄莊	助員	
嚴	鷗	容	五十七	浙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監察人	
嚴	際	鑑保	三十六	湖北	宜昌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	主任	
嚴	濟	慈近	三十三	浙江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路口鎮辦事處主任	
嚴		鑑寶	三十三	雲南	鳳儀	富滇新銀行分行	經理	
蘇	仲	愚		廣東	漢口	廣東銀行分行	司理	
蘇	助	臣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董事	
蘇		炎析	三十四	江蘇	寶應	交通銀行辦事處	主任	
蘇	若	珩			廣州	中國銀行支行	試充文書專員	
蘇	宗	仁		安徽	天津	大生銀行	董事	
蘇	延	驥			天津	大陸銀行	董事	
蘇	省	吾			天津	大陸銀行	董事	
蘇	情	安			海寧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主任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二十畫 嚴蘇

G 一五七

銀行人名錄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全國銀行年鑑	蘇福屏	伯陶	四十三	安徽	天津	大生銀行董事長	
	蘇蘇蘇	福蘊恭	敬齋	四十四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總行總理
	蘇蘇蘇	聯恭臣	敬齋	四十四	山東	北海	廣東省銀行支行會計股長
	蘇蘇蘇	錫聯臣	敬齋	四十四	山東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稽核組長
	蘇蘇蘇	麟錫聯	敬齋	四十四	安徽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陰島辦事處主任
	蘇蘇蘇	寶麟錫	敬齋	四十四	河北	天津	大生銀行董事
	蘇蘇蘇	寶理麟	敬齋	四十四	河北	唐山	中國銀行辦事處代理主任
	蘇蘇蘇	寶瀚理	敬齋	四十四	河北	安康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主任
	蘇蘇蘇	寶子瀚	敬齋	四十四	河北	營口	中國銀行支行出納主任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河北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監察人
銀行人名錄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南通	匯通銀行監察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副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儲蓄分部副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儲蓄支部主任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鎮江	中國實業銀行支行發行支部專員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江蘇銀行董事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國信銀行常務董事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太倉	太倉銀行董事
二十畫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南通	匯通銀行董事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國信銀行董事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中國銀行監察人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南京	江蘇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江蘇銀行總行保管庫主任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上海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農商銀行分行副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事務處第四課課長
蘇寶堂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四川	上海	交通銀行總行秘書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四川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業務處統計組領組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棗莊	交通銀行支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江蘇	廈門	中國銀行分行襄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蘇州	蘇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紹興	紹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金華	金華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衢州	衢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寶堂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嚴州	嚴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處州	處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台州	台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溫州	溫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紹興	紹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金華	金華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衢州	衢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嚴州	嚴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寶堂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處州	處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台州	台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溫州	溫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紹興	紹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金華	金華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衢州	衢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嚴州	嚴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處州	處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寶堂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台州	台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溫州	溫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紹興	紹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金華	金華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衢州	衢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嚴州	嚴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處州	處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台州	台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寶堂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溫州	溫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紹興	紹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金華	金華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衢州	衢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嚴州	嚴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處州	處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台州	台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溫州	溫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寶堂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嘉興	嘉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紹興	紹興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金華	金華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衢州	衢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嚴州	嚴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處州	處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台州	台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溫州	溫州銀行分行經理
	蘇蘇蘇	寶文子	敬齋	四十四	浙江	湖州	湖州銀行分行經理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歲	籍貫	銀行	職務			
顧	翊	辰	伯	笙	四十六	江蘇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	文書主任
顧	翊	威	味	儒	三十四	江蘇	北平	中孚銀行分行	襄理兼保管主任
顧	翊	羣	季	高	三十六	江蘇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	副理
顧	善	昌				四川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總行襄理
顧	暄	章	壽	椿	五十一	江蘇	蚌埠	江蘇銀行	辦事處主任
顧	維	鈞	少	川	五	江蘇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	董事長
顧	維	新	敬	初		江蘇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	董事
顧		倬	述	之	六十三	江蘇	無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經理
顧	傳	基	省	三			安東	中國銀行支行	代理經理
顧	翕	周				江蘇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文書科長
顧	達	一				海寧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	總行經理
顧						海寧	海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	總行調查科主任
顧	慰	祖	為	佐	三十二	江蘇	上海	中孚銀行分行	文書主任
顧	通	光	逸	農	五十三	浙江	上海	東萊銀行	常務董事
顧							上海	東萊銀行	總行協理
顧	樹	培			三十	江蘇	南昌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會計股主任
顧	曜	章	詠	燦	四十三	江蘇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總行總務主任
顧	翼	東				江蘇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監察人
顧	羨	吉	子	餘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	副經理
顧	震	福					上海	中孚銀行	監察人
顧	壽	璇				江蘇	常州	國華銀行分行	經理
顧	覺	初	菊	初	二十八	浙江	蘇州	江蘇銀行	閶門辦事處會計專員
顧	慶	頤			三十二	浙江	溧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主任
顧	慶	颺					嘉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監理委員
顧	慶	馨				江蘇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顧	饒	裕	義	敦	甫		重慶	中國銀行分行	代理襄理
顧	饒	鳴	楷	模	庵		上海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主任
顧	饒	籛					瀋陽	中國銀行分行	襄理
顧	饒	籛					哈爾濱	中國銀行	道外辦事處主任
顧	籛	籛				廣東	上海	國華銀行	常務董事
顧	籛	籛					上海	國華銀行	總行總經理
顧	籛	籛					上海	國華銀行	總行儲蓄總部經理
顧	籛	籛					上海	國華銀行	總行信託總部經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人名錄 二十一畫 顧饒

銀行人名錄

姓 名	字	年 歲	籍 貫	銀 行 務 職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龔 心 湛	仙 舟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統計調查科主任																
				上海 國華銀行總行檢查科主任																
				上海 中孚銀行董事																
				天津 大陸銀行常務董事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董事長																
				天津 殖業銀行董事																
				龔 心 銘	西 侯	三十九	廣 西	桂林 廣西銀行匯兌所會計股主任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龔 文 頌	韻 笙	三十	安 徽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出納課主任								
												龔 安 廷	棟 農	五十二	重 慶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經理				
漢口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經理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總行經理																				
龔 沛 承	霖 湘	三十三	江 蘇													寶山 江蘇農省民銀行辦事處主任				
																龔 祥 淑	紹 祥	三十七	江 蘇	濟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董事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監察人
				龔 紹 啓	微 子	三十四	江 蘇													新浦 江蘇銀行辦事處會計專員
																				新浦 江蘇銀行辦事處儲蓄專員
								上海 江蘇銀行監察人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董事												
								龔 榮 棟	榕 庭	三十七	湖 北	上海 永大銀行總行副理兼信託主任								
												龔 獻 先	輯 敏	三十五	湖 南					漢口 湖北省銀行總行營業科長
浦市 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經理																				
漢口 交通銀行分行副理																				
龔 寶 琳	求 敏	四十八	江 蘇													太倉 太倉銀行監察				

第八章 銀行日誌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

	H
一 月.....	1
二 月.....	3
三 月.....	6
四 月.....	10
五 月.....	12
六 月.....	15
七 月.....	17
八 月.....	20
九 月.....	25
十 月.....	28
十一 月.....	33
十二 月.....	38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一日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開鑄之甲乙兩種廠條定於本日由中央銀行發行並定於一月四日通查甲種廠條重2349.3448公分成色為百分之999乙種廠條重2669.71公分成色為銀880銅120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成立總經理為胡祖同氏會同副經理為李揚生與陳端組織分行匯兌局計務債券保管五科同時該行總行歸併於周守良黃楚材徐維綸胡以庸該行組織分業務發行國庫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歸併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天津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復設東馬路辦事處
		江鎮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自本月起為集中力量使利資金調撥起見取消區管轄制改行營業
		彰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彰德辦事處開幕
		開封	信昌銀號	信昌銀號復業本日起先行交易
		上海	建設委員會	建委會電氣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
		石家莊	永和謙銀號	永和謙銀號停業
		明光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幕
		瀘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瀘縣寄莊改為辦事處
		安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在國貨街新建行屋落成遷入
		臨川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臨川辦事處開幕
		南城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南城辦事處開幕
		淮安	永豐錢莊	永豐錢莊開業經理何澍茲
		上海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上海分行開幕
		餘姚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餘姚分理處
		淮安	恆盛錢莊	恆盛錢莊開業經理張厚培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開鑄之甲乙二種廠條本定於本日起由中央銀行發行現決暫緩流通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靜安寺辦事處開幕地址為靜安寺愚園路口電話為32853
		上海	財政部	財部續向上海錢業借款一百萬元每家攤認一萬二千元全部抵押品由錢業公會保管每三月付息一次
		沙市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沙市滙券匯兌處奉示改為辦事處

全國銀行年鑑·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份

H

一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四日	哈爾濱	金城銀行	道裏金城銀行分行在中央大街自建行屋落成遷入辦公
			五日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三牌樓辦事處
				南棗莊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棗莊支行開幕
			十日	荔浦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設立荔浦辦事所
				濟南	瑞和祥銀號	瑞和祥銀號開業
			十一日	上海	華業銀行	華業銀行開幕地址為寧波路九號電話為11170查該行為港殷商張澹如陳煥之陳秉祥郭伯良梁定蓊黃季巖廣煦堃梁嵩齡黃春華等所組織在香港政府註冊額定資本為一百萬元上海為分行
				上海	華豐營業公司	華豐營業公司開幕地址為河南路如意里十五號電話為95394該莊經理為汪雲君程君副經理徐蔭毅君董事長梁海山君
				清江浦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清江浦支行開幕
			十二日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設立西城辦事處地址為西單北大街大木倉東口
				上海	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副經理徐寶琪就職
			十三日	太原	德逢亨銀號	德逢亨銀號停業
				天津	同生銀號	同生銀號開業經理馬效賢
			十四日	常熟	永源莊	永源莊倒閉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開幕資本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占額定資本二分之一該行於成立日起在該市發行兌換券五十萬元分一元五元兩種
			十五日	永清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立永清駐莊
密雲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立密雲駐莊				
十六日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王府井辦事處開幕電話東局170,160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亞東銀行徐家匯辦事處開幕地址為法租界貝當路底949-51號電話71267			
十七日	蘇州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閘門辦事處開幕			
	衢縣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衢縣辦事處開幕			
十八日	上海	上海市銀行	上海市銀行西門支行開幕地址為西門中華路電話21639			
	興化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興化辦事處			
十九日	鄭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鄭州分行開幕經理為賈士彥			
	新鄉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設立新鄉辦事處			
二十日	道口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設立道口辦事處			

一月份

日二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十九日	江陰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江陰辦事處開幕行址在東大街
	二十日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添設第二倉庫本日開始營業地址在蘇州路777號
	廿三日	廈門	商會	廈商會通告中央銀行兌換券一律通用
	廿四日	上海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第一次攤付商業部存款二成地點在南京路大陸商場432號正則會計事務所
	廿六日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愚園路分行開幕地址為愚園路232號電話33455
		太原	聚源通銀號	聚源通銀號停業
		台山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台山分行開幕經理為李平齋
	廿九日	重慶	恆茂錢莊	恆茂錢莊以營業虧累停業
	三十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以年關在即商場需用現金週轉甚鉅發生擠兌風潮
	卅一日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擠兌
二月	一日	開封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設開封辦事處
		上海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開業資本五百萬元先收足二分之一地址在北京路255號電報掛號7171電話11644董事長王伯元總經理梁晨嵐經理秦子寄副經理黃仲長
		上海	中國儲蓄銀行	中國儲蓄銀行奉部令辦理結束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擴充北蘇州路貨棧本日開業地址為北蘇州路文極司脫路口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擠兌潮平息濟南各銀錢行號共代該行兌出二十餘萬元
		咸陽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咸陽辦事處
		北平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與市政府合辦平民貸本處
		汕頭	匯兌公所	汕市金融紊亂前月由財政廳批准發行商庫證四百萬元但因舊歷年底不及辦理匯兌公所為救急起見先發行輔助券十萬元
		汕頭	銀業公所	銀業公所亦因商庫證不及辦理先發行保證單三十萬元
		明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明光寄莊
		响水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响水口寄莊
		清江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清江浦辦事處開幕
	二日	重慶	德安錢莊	德安錢莊改組
	三日	常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信孚銀行常州分行開幕經理王健常地址西瀛里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份

二月份

H
三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份 H 四	二月四日	嘉興	大亨錢莊	大亨錢莊宣告清理
		神木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神木辦事處開幕
	六日	廬門	綿利莊	綿利莊復業
	七日	歸德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歸德辦事處開幕
	八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擠兌一元五元兩種幣價跌至九二
		北平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設西城辦事處
		餘姚	大來錢莊	大來錢莊停業清理
		餘姚	同泰錢莊	同泰錢莊停業清理
	十日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開審第十次常會
		上海	法租界公董局	法租界公董局發行公債五百萬元票面額於七月初至三十一日將本息還清並一律為一百元年利五厘每月三十一日將本還清並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將本還清並以法租界所有財產及稅收擔保
		上海	財政部	財部在滬舉行二十年賑災公債抽籤還本共還本銀三十萬元
		福州	新春錢莊	新春錢莊鑒於商場不景氣縮小範圍宣告收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天津	慶益銀號	慶益銀號開業經理馬桂山
	十二日	天津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墟溝辦事處奉令撤銷
	天津	同和錢莊	同和錢莊停業清理	
十三日	天津	德源銀號	德源銀號因股東意見不合宣布清理	
	上海	錢業	本日為上海錢業結帳期對各種往來戶發送清單各莊每日均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七日止在總結帳期內各存戶均不給息	
	南京	錢業	南京錢業定本日為總結帳期	
	六合	餘記錢莊	餘記錢莊以前受一二八戰事影響營業不振宣告停業	
	六合	鼎康錢莊	鼎康錢莊以營業不振宣告停業	
	福州	恆宜錢莊	恆宜錢莊鑒於商況不佳縮小範圍宣告收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十四日	上海	銀業	上海銀業自本日起休業四天	
	南京	銀業	南京銀業自本日起休業四天惟中央銀行照常營業	
	大通	升大錢莊	升大錢莊停業清理	
	漆潼	義泰晉泰鉅泰錢莊	義泰晉泰鉅泰三錢莊停業	
	廈門	英合美銀莊	英合美銀莊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二月	十四日	廈門	金匯豐銀莊	金匯豐銀莊停業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份
	十五日	上海	銀行業	上海中外各銀行奉財政部令自本日起每 月將庫存寶銀向中央銀行兌取中央清 幣廠條一次約二十個月可全部兌清	
		寧晉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財政廳取締寧晉縣各商號所發角 券限十個月內收回	
		哈爾濱	敦昌銀號	道外敦昌銀號因天津總號不願經營本日 收莊	
		成都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川鹽銀行成都分行開幕	
		福州	天泉錢莊	天泉錢莊鑒於商況不佳縮小範圍宣告收 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十六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以部設之河北省通縣昌平兩農工銀 行年來因受戰事影響近況從事整頓 向農北調查該行等	
	十八日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銀行開業董事長吳鏡淵總經理劉克 性經理李杏卿行址西瀛里	
		溫州	潤源莊	潤源莊停業	
		杭州	惟康錢莊	惟康錢莊停業清理	
		上海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設上海辦事處	
	十九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添設界路辦事處地址為界路63 號電話40704電報掛號6855	
		蕪湖	安徽商業銀行	安徽商業銀行停業	
		上海	安徽商業銀行	安徽商業銀行分行停業	
		漢口	晉源錢莊	晉源錢莊以內部發生意見停業	
	二十日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擴充營業遷移至愛多亞路 34號新址營業電話14332電報掛號6369	
		蕪湖	久餘錢莊	久餘錢莊停業清理	
		許昌	信孚銀號	信孚銀號與宏康銀號合併更名爲宏康銀 號	
		重慶	明德錢莊	明德錢莊以股東意見紛歧本日結束	
		太原	瑞合興銀號	瑞合興銀號停業	
		太原	永泰恆銀號	永泰恆銀號停業	
		福州	昇餘錢莊	昇餘錢莊因受不景氣影響宣告停業	
	廿一日	太原	永慶長銀號	永慶長銀號停業	
	廿三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三屆四十八次會議通過鄂省整理 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條例	
		福州	謙裕錢莊	謙裕錢莊因乾和裕南山兩號倒欠數目過 鉅影響甚大宣告停業	
	廿四日	天津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因舊經理王宴清辭職發生擠兌 風潮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份

頁五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六)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份

三月份

日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二月	廿五日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加發一元及五元兌換券共五十萬元
	廿五日	福州	祥康錢莊	祥康錢莊鑒於商況不佳宣告收盤辦理結束
		上海	永亨銀行	永亨銀行開第十四屆股東常會並改選監察人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開股東定期會補選董事及改選監察人並修改章程
		太原	復盛泰銀號	復盛泰銀號停業
		福州	福餘錢莊	福餘錢莊鑒於商況不佳縮小範圍宣告收盤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廿六日	溫州	慎康莊	慎康莊停業
		廈門	懋成銀莊	懋成銀莊收盤
		廈門	東昌銀莊	東昌銀莊收盤
		天津	福康仁銀號	福康仁銀號開業經理王頌臣徐幼安
		天津	振義銀號	振義銀號開業經理陳錫三
	廿七日	太原	寶豐銀號	寶豐銀號停業
	廿八日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國泰銀行開幕資本一百萬元董事長王伯元總經理鄭秉權經理林平甫副理樓耿如馮啓鈞行址在山西路天津路口電話93222電報掛號3352
		新浦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新浦辦事處開幕
		南京	中央政治會議	中政會通過白銀協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
	廿八日	福州	泉裕錢莊	泉裕錢莊鑒於商況不佳縮小範圍宣告收盤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廿九日	福州	復餘錢莊	復餘錢莊鑒於商況不佳縮小範圍宣告收盤回發行紙幣營業照常
三月	一日	漢口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設立漢口辦事處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及湖北省銀行合組發行兌換券準備金公庫正式開幕並發行湖北省銀行名義一元五元十元兌換券
		漢口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日息六釐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三十日為付息期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本利均以該省公產租金及省銀行股利為擔保基金
		許昌	謙康錢莊	新創謙康錢莊經理葉勳臣地址南大街
		重慶	證券交易所	重慶證券交易所本日起開拍公債
		濮陽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在濮陽設寄莊推廣發行雖能流通而商民尚不樂用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	月二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二月份拆息二元九五扣
		上海	協源莊	協源莊因經營圖南輪船公司週轉不靈停業
三	日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開十四屆股東常會
		天津	農立銀行	公安局以該市於去歲十二月四日開幕之次久又果不備不該行停業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新印就之五元兌換券本日起發行
		汕頭	光發等三銀莊	光發智發鴻發等三家銀莊之流通券到期經收回不能兌現市面金融又大紊亂後證時心稍安
四	日	上海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永寧保險公司開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人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開股東會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開第六屆股東常會
		廈門	振華錢莊	振華錢莊停業
		廈門	朝宗錢莊	朝宗錢莊停業
		廈門	晉元錢莊	晉元錢莊停業
五	日	汕頭	利元榮興錢莊	利元榮興兩莊停業
		六合	九餘錢莊	已停業之餘記錢莊一部份股東職員重行集資創辦九餘錢莊作小規模之經營
六	日	福州	慎昌錢莊	慎昌錢莊鑒於商業不佳縮小範圍宣告收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收足資本五十萬元經財部頒給執照於本日開幕查該行董事長為周敬之經理為李勤甫副經理朱正科行址在寧波路103號電話14637電報掛號為5112
		上海	江海銀行	江海銀行收足資本一百萬元經財部頒給執照擇定寧波路109號為行地於本日開始營業董事長為張芹伯總經理洪西經理洪吟蓉副經理包誠德黃彥英電話19583電報掛號6133
		廣州	南華銀行	南華銀行因押入不動產業太多而押戶所押產業逾期押款多未償還而存戶又屆期取款遂致週轉不靈停止營業
七	日	重慶	川康殖業美豐銀行	川康殖業及美豐兩行組織聯合公庫
		天津	嘉孚銀號	嘉孚銀號開業經理呂瑞符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份

H 7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八)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份

H

八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	八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外交經濟財政三委員會等舉行聯席會議通過白銀協定批准案
		上海	上海市銀行	上海市銀行爲便利市府所屬各機關往來支款項起見特在市中心區興路添設支行
		溫州	泰昌莊	泰昌莊停業
		東坎鎮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東坎鎮辦事處開幕
	九	天津	永昌銀號	永昌銀號開幕經理王學耕
		天津	和濟銀號	和濟銀號宣布清理
	十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中和銀行開股東常會並改選宋漢章秦潤甫爲第四任監察人 徐輔孫成發郭少寧 榮宗敬袁崧程 張清笙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令自本日起限制現銀出口凡運現銀五百元以上出境者須經財政廳核准給照方准起運
		石家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立石家莊辦事處主任寧立人
		敘府	羣益錢莊	羣益錢莊股東爲熊紹師等地址南衛專營匯兌及存款業務
	十一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銀行開第一屆股東常會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開第十三屆股東常會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銀行開定期股東會
		南京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南京辦事處開幕
	十三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成都分行開幕經理何兆青
		漢口	福源錢莊	福源錢莊開幕資本六萬元地址前花樓德興里
		天津	萬溢銀號	萬溢銀號開幕經理王學耕
	十四	汕頭	商會	本月汕頭金融因缺乏現洋紙幣多失信用再度發生恐慌商會特開會討論補救辦法
	十五	成都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立南台寺辦事處
		宿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宿縣辦事處開幕
		吉安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吉安辦事處開幕
	十七	自流井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自流井匯兌所開幕
		漢口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十八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開第三屆股東常會並改選鄒志昇爲董事長 袁林康侯繩武何紹庭董仲修卓雨亭 曹國華粹甫何紹庭董仲修卓雨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月	十八日	上海 太原 景德鎮	東南信託公司 元豐銀號 永生錢莊	東南信託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會議 元豐銀號停業 永生錢莊因生意清淡收歇營業合併聯號聚生莊
	十九日	南潯	東南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南潯辦事處開幕地址為南柵華家橋北
	二十日	天津	裕豐銀號	裕豐銀號宣布清理
	廿一日	上海	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南市分行開業經理為謝式蘭君
	廿二日	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被匪徒闖進搶劫損失五萬餘元
		上海	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民國二十年發行之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本日舉行第七次抽籤還本共還本息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廿三日	青島 重慶	中國實業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設東鎮辦事處 平民銀行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資本二十五萬元
	廿四日	上海	財政部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舉行抽籤還本共還本銀十八萬元
		廈門 紹興	金寶和有限公司 紹興縣農民銀行	金寶和有限公司改組復業 紹興縣農民銀行開幕監理委員會主席陳煥經理朱仲華
	廿五日	上海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舉行第十三屆股東常會改選黃奕住史量才徐靜仁黃鼎守胡筆江林鼎禮黃浴沂為董事黃鼎銘陶希泉為監察人
	廿六日	上海 常州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國華銀行	上海女子銀行舉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 國華銀行常州分行開幕經理顧壽璇副理王星伯行址在城內西瀛里
		上海	安徽省政府	皖省府發行之歙昱路公債本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第二次抽籤共還本息四萬七千六百元
		南京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棉麥借款支配案
		上海	浙江省政府	浙江償還舊欠公債舉行第六次抽籤共還本息五十三萬一千元
		煙台	瑞康錢莊	瑞康錢莊以前次私運赤金被海關扣留遂致營業呆滯週轉不靈停業
	廿七日	天津 上海	冀魯銀號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冀魯銀號組織成立經理裴惠民 浦東銀行自建之愛多亞路河南路口新屋落成遷入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份

八九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三月廿七日	上海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廿八日	重慶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撥定專款設立地產部	
	三十日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平民銀行開第一次董事會選唐棣之為董 事長劉航琛康心如為常務董事聘鄒汝 伯為總經理張子黎為經理	
	卅一日	天津	永同生銀號	永同生銀號開業經理張魯溪	
		天津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開十五屆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 人均照舊連任	
	銀行日誌	四月一日	太原	復新義銀號	復新義銀號停業
			成都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成都分行開幕經理為康心 遠行址在南新街四十六號
		南京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便利南洋羣島馬來聯 邦及加拿大等處華僑國際匯款改用中華 與各該地郵局商定一律資並資便利 俾減輕匯款時之損失	
		上海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華通銀行自本日起第二次攤派儲蓄存款 二成	
		張店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張店寄莊	
淮安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淮安辦事處開業		
上海		中匯銀行	中匯銀行舉行第五屆股東常會		
哈爾濱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停止營業並設清理 處		
淮安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淮安辦事處開幕		
民國二十三年		煙台	永裕銀號	永裕銀號以市面蕭條營業不振收莊	
	景德鎮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設立景德鎮辦事處		
	河口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設立河口辦事處		
	萍鄉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設立萍鄉辦事處		
	二日	南京	東方信託公司	東方信託公司南京分公司開幕	
	六日	六合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六合辦事處開幕	
	三日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發行新印之一元及十元兌換 券	
		太原	晉匯興銀號	晉匯興銀號停業	
	四日	石家莊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石家莊辦事處開幕主任丁棣懷	
	五日	上海	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開第三屆股東常會改選王 延松俞佐庭王伯張澹如斐雲卿馮仲 卿陳小蟬徐鶴泉陳子明沈寄 壽毅成王伯瀛為董事徐 叔謙魯正炳為監察人	
	鹽城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鹽城寄莊改組為支行		
	溫州	誠豐莊	誠豐莊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份

四月份

H

一〇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四月	五日	宣城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宣城辦事處開幕	全國銀行年鑑
	六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向港商界借款五百萬元經省務會議通過	
		上海	財政部	財政部假上海銀行公會舉全國二十年金 融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及全國二十年 浙絲業公債第四次還本及全國十八年 裁兵公債第十五次還本共還本銀八十 萬元	銀行日誌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規定自本日起以銀條銀塊銀錠及其 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輸出者除中央 造幣廠條外均徵稅百分之二·二五	
	七日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舉行第四屆股東常會	民國二十三年
	十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五百萬借款本日簽約交款以 九種加二附加稅及農產專稅擔保	
		滁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滁縣辦事處開幕地址城內北街 石獅巷口	四月份
		重慶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總經理楊培英宣布赴英謀與 德善公司組織聯益金融公司開發四川 省內之礦產	
		沈家門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沈家門辦事處開幕	H 一
		漢口	晉和錢莊	晉和錢莊開幕資本四萬元地址永昇街	
		宜興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宜興支行開幕經理為楊 紹升	
	十一日	南京	各銀行	各銀行為發展業務調劑京市金融各組貨 款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京市工商業金 融狀況俾着手放款	
	十三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特設幣制研究委 員會聘張公權吳鼎昌錢永銘周作民陳同 光甫貝祖貽胡筠唐壽民宋良胡祖同 沈元鼎瞿祖輝徐新六秦祖澤等為委員 會址設上海中央銀行	
		鰲江	申平莊	申平莊因前受閩變影響放款難收停業 任豐莊因經理虧空股東自動收歇清理	
		開封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分行停業	
	十四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舉行第十七屆股東總會	
	十五日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第七屆股東常會選舉張人 傑王君宜夏尉如吳震修彭濟羣為監察 人	
		平湖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平湖分理處	
		瑞安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瑞安分理處	
	十六日	杭州	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杭州分行開幕行址在三元 坊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份 五月份 H 一二	四月十六日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遷移至天津路河南路口新建行址
		如皋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如皋支行開幕由通支行經理張勉之兼任經理
		東台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東台辦事處開幕行址彩衣街
	十七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經行政院第一五六次會議通過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萬萬元
	二十日	鎮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鎮海辦事處開業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青島支行開幕
		蘇州	大華銀公司	大華銀公司開幕經理王仲笙地址觀前街
		鹽城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鹽城辦事處開幕
		蚌埠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蚌埠辦事處開幕
		廣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永漢路辦事處
	廿一日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開第四屆股東會議改選馮幼偉唐壽民張公權宋漢章袁崧蔣李第侯卞壽孫方仁元王志華為董事汪榜伯莊叔豪鍾秉鋒為監察人
		長春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儲蓄信託支部開幕
		哈爾濱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儲蓄信託支部開幕
	廿二日	杭州	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建業銀行舉行第一屆股東常會
	廿三日	漢口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廿八日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大滬銀行開第二屆股東會議通過修改章程及增加股本並改選王延松孫鶴泉葉潤蔭三鄭筱舟為董事李和卿諸文綺金潤庠為監察人	
廿九日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舉行春季股東大會並選舉陳光甫莊得之楊敦甫楊介眉孔庸之朱明達夏筱芳金宗城黃召南黃靜泉汪渭英馮哉安李桐村金伯屏榮宗敬徐靜仁李蘊蓀為董事林康侯羅國瑞薛敏老為監察人	
三十日	天津	謙益銀號	謙益銀號開業經理侯幼林	
五月一日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光華銀行開幕查該行董事長為嚴成德總經理為丁柏泉經理陳光照	
	上海	幣制研究委員會	財部設立之幣制研究委員會今日正式成立	
	南京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大行宮辦事處開幕	
	岱山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岱山寄莊開業	
	漆潼鎮	永康錢莊	永康錢莊成立	
	新浦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東街辦事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三)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五月	一日	蚌埠 煙台 榮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福昌銀號 榮香農村銀行	上海銀行設經一路辦事處 福昌銀號以市面蕭條營業不振收莊 榮香初級中學校董會組織之榮香農村銀行開業行址在榮香燒酒坊
	二日	延長 易縣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河北省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延長辦事處開幕 河北省銀行設立易縣駐莊
	三日	福州	資春錢莊	資春錢莊因放款停滯不靈無法收回不能維持宣告停業
	四日	天津 涪陵 漢口	健益銀號 聚興誠銀行	健益銀號宣告清理 聚興誠銀行涪陵辦事處開幕主任劉靜山
	五日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上海銀行設漢景街辦事處 聚興誠銀行八仙橋辦事處開幕主任由該滬行襄理劉寒楓兼任
	六日	上海 汕頭	信孚銀號 中國通商銀行 大隆集益兩銀莊	許昌信孚銀號在滬設辦事處 中國通商銀行開股東常會選舉傅其霖何少寅謝維善張伯琴爲監察人 大隆集益兩號保證單發現偽造市面爲之騷動
	七日	黃岩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黃岩分理處
	八日	上海	亞東物品金銀 夜市代理所	美人海馬維區在霞飛路開設物品金銀夜市代理所本市交易所方面以該代理所違反現行交易所組織法之規定呈請當局取締
	十日	南潯 上海 杭州 上海 上海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錢業 通易信託公司 東方信託公司 財政部	上海江南銀行南潯辦事處開業地址在寶善街 錢業公佈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之業規共十三章 通易信託公司杭州分公司開幕地址在清泰路經理由滬總公司副經理孫欣仲兼任 東方信託公司以常務董事田德潤經理鄒天偉經營標金買賣虧空數十萬元無法彌補本日起宣告停業同時南京分公司亦停業清理 財部假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九期抽籤還本銀三十萬元
		金華 永康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行開幕經理俞克孝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設立永康辦事處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份

H 一三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五月十一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咨請頒布之銀錢業公會法規並通過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		
		十二日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舉行第二十三屆股東常會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在中陝西街設立辦事處		
		十三日	漆潼鎮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漆潼鎮設立辦事處		
		十四日	成都	華豐銀號	重慶華豐銀號在成都開設分號		
			懷集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設立懷集辦事所		
		十七日	定邊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定邊辦事處開幕		
		二十日	成都	銀行業同業公會	由川鹽中國聚興誠四川地方重慶平民四川美豐等行組織之成都銀行公會開成立大會		
		銀行日誌			內江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內江辦事處開幕
					岱山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設立岱山兌換處
	威海衛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撤銷威海衛辦事處		
	濟南			泰昶銀號	泰昶銀號開業		
	內江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內江辦事處開幕		
	壽陽			山西省銀行	山西銀行設壽陽寄莊		
廿一日	安慶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安慶辦事處開幕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遷入北京路190號新址		
	南京			財政部	全國財政會議開幕		
	溫州			崇泰莊	崇泰莊停業		
民國二十三年			汕頭	利益銀莊	利益銀莊停業		
		廿五日	重慶	新業銀行	由新業信託公司改組而成之新業銀行開業資本收足八十萬元經理劉紹禹		
			北平	濟通銀號	濟通銀號開業經理李瑞庭		
		廿六日	高郵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高郵辦事處開幕		
			西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鈔票自本日起兌現		
		廿七日	南京	財政部	全國財政會議開幕		
		廿八日	長沙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以財長孔祥熙由漢來湘而省主席何鍵及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覽均奉蔣召赴贛市面發生謠言遂致擢兌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公佈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十五條		
		廿九日	上海	元一行	元一行開幕地址為北京路壘業大樓二樓總經理為邵長春經理葛吉生查該行專以代客經營國內外證券物品等交易業務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份

H 一四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五月	廿九日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小東門辦事處開幕	全國銀行年鑑
	卅一日	上海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國建設銀公司舉行發起人會議	
		天津	同義銀號	同義銀號因內部糾葛宣布清理	
六月	一日	武功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武功辦事處	銀行日誌
		天津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天津寄莊	
		介休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介休寄莊	
		范村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范村寄莊	
		岢嵐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岢嵐寄莊	
		隰縣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隰縣寄莊	
		河曲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河曲寄莊	
		離石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離石寄莊	
		六安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設六安辦事處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設西門辦事處	
		武義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武義辦事處開幕行址城內下街	
		杭州	錢業同業公會	杭州錢業同業公會本日起改用國幣本位並試辦取銷現洋貼水	
		嘉定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立峨嵋臨時辦事處	
		煙台	永興福同來盛銀號	永興福同來盛二銀號以市面蕭條營業不振收莊	
		濮陽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濮陽分行開幕	
		邯鄲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立邯鄲駐莊	六月份
		田東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設立田東辦事所	
		西安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設西安分行行址在新市區主任爲張良愚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上海分行開幕行址在新開河民國路275號	
		上海	承和錢莊	承和錢莊因周轉不靈宣告清理	H
		上海	建設委員會	國府建設委員會發行之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七次抽籤還本本日假上海銀行公會舉行共還本期息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一五
		上海	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發行之滬市復興公債本日在匯豐銀行舉行第三次抽籤還本計還本銀六萬元息銀二萬三千八百元	
		上海	美商大通銀行	大通銀行裝運現洋1,000,000元至香港	
		溧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溧陽寄莊	
	二日	玉山	南昌市立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設立玉山辦事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份	六月四日	上海	英商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運現洋1,250,000元至紐約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	四川建設銀行開幕資本一百萬元行址陝西街經理屠心齋
	五日	太原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因謠傳某要人病篤發生擠兌風潮
	六日	太原	綏西墾業銀號	墾業銀號擠兌
	七日	寶雞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寶雞辦事處
	八日	上海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開幕經理朱志揚
		金壇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設金壇辦事處
	十日	靜甯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靜甯辦事處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泰縣辦事處開幕
	十一日	上海	英商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裝運銀洋10,000,000元銀200,000兩至紐約
		鎮江	裕豐錢莊	裕豐錢莊因週轉不靈停業
	十二日	重慶	江海銀行	江海銀行重慶分行開幕經理為尹子寬
		廈門	德昌錢莊	德昌錢莊停業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在靜安寺路白克路口設立西區支行
	十四日	廈門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廈門分行開幕地址為昇平路後路口經理黃欽書
	十五日	漆潼鎮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漆潼鎮辦事分處成立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金山辦事處開幕
		天津	永和銀號	永和銀號開業經理王耀東
		定西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定西辦事處
	十八日	上海	英商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裝運銀洋950,000元至紐約
	哈爾濱	銀錢業	哈埠銀錢業迭奉偽財政部命令對各銀號即匯兌莊等如經營存款匯兌事業應即改組為銀行本年下期已決定改組成立之銀行為福順德銀行中泰銀行天和興銀行瑞增祥銀行公和隆銀行東恆泰銀行天玉銀行福泰銀行協和銀行	
二十日	上海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五華銀行八仙橋支行開幕	
	華盛頓	美國政府	先後經參眾兩院通過之美國白銀法案今日由美總統羅施福簽署批准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開幕	
	太原	匯豐銀號	匯豐銀號停業	
	南宮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立南宮駐莊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六月	廿一日	南京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正式改組成立推定執委十章 三人李培深當選主席委員並通過會 行規並選定各科主任
	廿二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第六十四次院會通過儲蓄銀行法 十七條
	廿三日	太原	慶和誠銀號	慶和誠銀號停業
		廈門	大通莊	大通莊收盤
	廿四日	上海	亞洲銀行	亞洲銀行開創立會通過章程
		濟南	裕豐銀號	裕豐銀號開業
	廿六日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開幕監理委員會主 席張松年經理俞決定
		東陽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浦東地方農民銀行設東陽辦事處
		浦江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浦東地方農民銀行設浦江辦事處
		漆潼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漆潼鎮寄莊
	廿七日	廈門	四行準備庫	四行準備庫公告發行中南銀行廈門地名 一元新鈔
		江門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江門支行開幕
	廿八日	華盛頓	美國財政部	美國財政部長簽署禁止白銀出口令此項 措置與一九三三年頒布貨幣貶價法律 禁止現金出口之措施相似用意蓋在保 留美國存銀勿使流出國外並提高銀價
	廿九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滬市二十三年公債條例
	三十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行第六屆會員大會
七月	一日	文水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文水寄莊
		瑞安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瑞安辦事處開幕
		北平	聚德銀號	聚德銀號開幕經理張筱江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處開始放款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	浙江儲豐銀行增加資本為五十萬元
		安慶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在龍門口自建新屋落成遷 入辦事
		天津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小白樓辦事處開幕
		廈門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設鼓浪嶼辦事處
		太原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開幕
		太原	晉裕豐銀號	晉裕豐銀號停業
		開封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開封儲蓄處改為辦事處
		成都	福星銀號	福星銀號開幕
		黑龍江	福順德銀號	福順德銀號改組為銀行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份 七月份

日 一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 (十八)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日 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份	七 月 一 日	南 京 國 民 政 府 財 政 部 爲 策 勵 國 貨 外 銷 特 呈 准 國 府 修 改 出 口 新 稅 則 本 日 公 佈 財 部 並 定 本 日 起 爲 廢 除 苛 雜 之 開 始 日
				姜 埝 交 通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姜 埝 辦 事 處 開 幕	
				平 陽 平 陽 縣 農 民 銀 行 平 陽 縣 農 民 銀 行 開 幕	
				無 錫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無 錫 辦 事 處 改 爲 支 行	
				無 錫 大 陸 銀 行 大 陸 銀 行 無 錫 辦 事 處 改 爲 支 行	
				天 津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設 敦 橋 道 辦 事 處	
				二 日 廬 門 永 康 隆 益 莊 永 康 隆 益 兩 錢 莊 被 劫	
				涪 陵 中 國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以 發 行 之 鈔 票 不 數 應 用 特 請 准 重 慶 該 管 轄 行 發 行 五 元 券 三 萬 元	
				三 日 南 京 中 國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白 下 路 新 屋 落 成 遷 入 辦 事 原 地 改 爲 大 行 宮 辦 事 處 同 時 成 立 並 裁 撤 珠 寶 廊 辦 事 處	
				四 日 南 京 陝 西 省 銀 行 陝 西 省 銀 行 設 南 京 辦 事 處	
				南 京 國 民 政 府 國 民 政 府 公 佈 儲 蓄 銀 行 法	
				上 海 中 國 建 設 銀 公 司 中 國 建 設 銀 公 司 開 幕 查 該 公 司 總 經 理 爲 宋 子 良 執 行 董 事 爲 宋 子 文 貝 淞 孫 資 本 一 千 萬 元	
				泰 州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銀 行 設 泰 州 辦 事 處	
				上 海 和 豐 錢 莊 和 豐 錢 莊 經 理 王 經 奮 因 病 逝 世 由 陳 濟 城 主 持 繼 續 營 業	
				南 昌 中 國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設 中 山 路 辦 事 處	
				徐 州 中 國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設 東 門 外 辦 事 分 處	
				上 海 各 銀 行 各 外 商 銀 行 運 現 洋 9,775,000 元 銀 2,140,000 兩 至 倫 敦 及 孟 買	
				涿 縣 河 北 省 銀 行 河 北 省 銀 行 設 立 涿 縣 駐 莊	
				五 日 廬 門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廬 門 分 行 開 幕 地 址 在 中 山 路 一 七 二 號	
上 海 財 政 部 中 國 二 十 年 全 融 短 期 公 債 及 十 八 年 裁 兵 公 債 本 日 在 銀 行 公 會 抽 籤 還 本 總 計 還 本 九 十 八 萬 元					
六 日 清 江 浦 江 蘇 銀 行 江 蘇 銀 行 清 江 浦 辦 事 處 開 幕					
上 海 大 英 銀 行 大 英 銀 行 運 現 洋 400,000 元 至 孟 買					
金 壇 交 通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設 金 壇 辦 事 處					
丹 陽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遷 移 至 丹 陽 大 街 並 擴 充 範 圍 添 設 珥 陵 倉 庫					
丹 陽 中 國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設 丹 陽 辦 事 處					
七 日 臨 川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銀 行 設 臨 川 寄 莊					
九 日 上 海 各 銀 行 各 外 商 銀 行 運 現 洋 1,320,000 元 至 倫 敦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七月	十日	成都	錢業同業公會	成都錢業同業公會開籌備成立大會
	十一日	太原	和豐銀號	和豐銀號停業
		衢縣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衢縣分理處
	十二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咨魯冀兩省政府及北平青島兩市政 府查禁英商聯合投資公司發行之比國 五厘有獎債券
		撫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撫州寄莊
		上海	英商麥加利銀行	麥加利銀行運銀662條至倫敦
	十五日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	建中銀行開創立會
		南甯	廣西省政府	桂省當局發行大洋券約二十萬元
	十六日	杭州	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杭州分行設東街堆棧經營 絲綢及其他貨物之堆存與抵押放款主 任為駱翰青
		天津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總行由津移滬原有天津總行改 為分行本日奉財政部令准備案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現洋 3,470,000 銀 615.0 00兩553 條至倫敦紐約
		廣州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惠愛中路辦事處開幕
		清江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清江浦分行開幕經理為 蔣國炎
	十七日	上海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 委託新豐洋行代理週息七厘每半年付 息一次於民國三十五年還清除由市政 府無條件担保外並以各項車類牌照捐 為第一担保品
		上海	英國運通銀行	運通銀行運銀520,000元57條至香港
		汕頭	商庫證會	汕頭商庫證會成立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發行五角兌換券
	十九日	北平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設海澱西大街辦事處
	二十日	北平	東興銀號	東興銀號因經營公債虧累宣告清理
		敘府	重慶信託公司	重慶信託公司敘府分公司以營業不振宣 告收束
	廿一日	上虞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上虞分理處
	廿三日	上海	英商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運銀1,000,000元至倫敦
		上海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運銀970,000兩至孟買
		香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香港分行開幕
		汕頭	商會	汕頭商會發行商庫證一百三十餘萬元
	廿八日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地方銀行設立湖鎮辦事處
	卅一日	灌縣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設灌縣辦事處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七月份

H
一九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份

H
二〇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八	月	一	宜賓	四川地方銀行 三區特派處	四川地方銀行設宜賓代辦處 鈔府渝鈔向爲一元合角洋一元二角五三 區特派處爲集收現金推行渝鈔起見以 角洋一元二角換渝鈔一元一時市民 洋幾爲之絕迹渝鈔發生貼水
			宣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宣城寄莊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北馬路辦事處
			興泰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泰興支行開幕
			上海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西門辦事處開幕
			自流井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駐井匯兌所奉命改爲辦事處
			上海	豐和錢莊	豐和錢莊因保慎錢莊擱淺外界疑與保慎 有連帶關係存戶紛紛提款遂宣告清理
			蘇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蘇州分行自本日起代收 吳縣田賦
			天津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天津小白樓兌換所改組爲支行
			石家莊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添設石家莊儲蓄信託支部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北馬路辦事處改爲分行
			二	日	南閩
涪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寄莊改爲辦事處			
涪陵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在涪陵設代辦處辦理推行 鈔票及匯兌事務			
潼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潼關寄莊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水西門辦事處開幕			
上海	大康銀行	大康銀行經財部頒給銀字一八八號執照 並由實業部註冊本日起開始營業查該行 董事長爲張伯常務董事周潤軒行 經理陳宮輔副經理程海秋程海秋 地址在寧波路277號電報掛號1167電話 11164			
華盛頓	美國財政部	美財政部根據白銀法發行銀證券以爲收 購白銀之用並宣布白銀每盎斯之價格 爲美金一元二角九分			
富錦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富錦辦事處清理處奉命撤銷			
海鹽	海鹽農工銀行	海鹽農工銀行宣告清理			
天津	益亨銀號	益亨銀號歇業			
上海	英商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運銀350,000元至紐約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議決呈請財部對於儲蓄銀行法 第九條担保財產種類數目及保管辦法 緩予施行			
四	日	金華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設金華分理處	
		安慶	錢業公會	安慶各錢莊已於去年底全體倒閉該業同 業公會議決自即日起撤銷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八月	四日	泰縣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泰縣支行開幕
	六日	溫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溫州支行開幕經理汪惺時
		漳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漳州辦事處開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中國銀行福州支行及廈門分行發行之鈔票不得互礙行使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邀集全市銀行信託公司及儲蓄公會舉行聯歡茶會並討論儲蓄法議決對該法窒礙施行之處呈請修改
		宿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宿遷支行開幕經理爲鄒漢翔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據上海銀行公會呈請修改儲蓄銀行法決轉咨立法院辦理
		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錢業聯合準備庫被人冒領洋三萬元
		武穴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復立武穴寄莊
七日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總行遷至法租界十四號路六十七號新址
		重慶	兌換券發行準備庫	由中國聚興誠等九銀行組織之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發行準備庫正式開幕
八日		上海	英商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運銀1,500,000元至倫敦
		上海	法商匯源銀行	法商匯源銀行召集特別股東會議議決添招新股由資本一百萬元增至二百萬元
		福州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福州分行開幕經理爲張采章
九日		華盛頓	美國財政部	美政府宣布以白銀收歸國有紐約銀市因此暫停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指令滬銀行公會所請對儲蓄銀行法緩予施行一節礙難照准
		濟南	冀魯銀號	冀魯銀號開業
十日		大庾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駐庾兌換所成立並發行南雄地名大洋券五十萬元
		上海	財政部	財政部發行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第十次還本本日舉行抽籤計還本銀三十萬元
		安東	義和興銀號	義和興銀號以營業虧損自動收莊
十一日		上海	英商大英銀行	大英銀行運銀410,000元至倫敦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行執委會推駱清華胡錫安陳立廷瞿季剛孫瑞璜組小組委員會研究儲蓄銀行法第九條
		汕頭	潮海關	本日起潮海關稅收以廣東銀行汕頭分行之鈔票爲本位因此漲價莊票每千元須貼水十餘元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份

五二一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二)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份

月	日	地點	機關	事
八	十二	上海	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召集創立會選出鄧鏡寰李杜 歐建成林康侯王家楨林枕湖錢幼王葉 漢丞顧春濤姜琦莫德惠為董事王主 華純明杜純新培德彭柏輝為監察人
	十三	高陽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高陽寄莊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4,400,000元2,980,000 兩1,018條至倫敦
	十四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小組會開會對公債庫券之折合 保管各銀行之資產其他担保確實 等擬具意見草就呈文交該會下屆 委會通過呈復財部
		陳家港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陳家港辦事分處
		堆溝港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堆溝港辦事分處
		南城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設立南城辦事處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上海江海關監督公署禁止各國 本國不能通用之銀幣進口
	十五	天津	永和銀號	永和銀號宣布清理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地方農民銀行失竊現洋三萬餘元
	九	廈門	裕大莊	裕大莊收盤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大孚銀行開業地址在湖北街漢潤里 資本實收一百萬元
		上海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復業董事長陳公博董事蔣澹寧 程和鈞劉輔宣董榮初梅哲之湯飛凡梁 俊華何梓賢梅景翔劉邦銳陳海秋吳瑞 元總經理梅哲之資本三百萬元仍為官 商合辦地址在河南路五一五號
		上海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上海分行開幕地址在河南路寧 波路口經理為凌孟羣
		漢口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漢口分行開幕地址在特三區阜 昌街崇正里口經理為王鐵生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開執委會討論小組會所擬呈復 財部文	
天津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天津分行開幕行址在法租界中 街七十四號經理為崔露華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停業	
十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世界銀行復業開幕查該行新任董事長為 嚴子裕經理謝玉如副經理林君鶴	
	廈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擇定廈門昇平路為分行行址今 日開幕	
十一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吳淞鎮辦事處開幕行址在興中 路	

H 二二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三)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八月	十六日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湘省府下令飭萬國中法兩儲蓄會停收儲款實行取締有獎儲蓄	全國銀行年鑑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會議對滬銀行公會兩次請求修改儲蓄銀行法決根據財部提議咨立法院重加審議修正	
	十七日	上海	銀行界	滬銀行業領袖因近日白銀大批流出特會商補救辦法	銀行日誌
	十八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制定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	
	十九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滬行經理貝淞蓀及其他銀行界領袖七人應財政部長孔祥熙電召飛贛會商白銀出口問題	民國二十三年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正街辦事處開幕	
	二十日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21,320,000元3,040,000兩1,835條至倫敦紐約	八月份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光華銀行董事會議決推丁厚卿繼任該行總經理	
	二十日	鎮江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財政廳召集江蘇及江蘇省農民銀行當局會議規定兩行業務劃分蘇行扶助本省工商農行扶助本省農村經濟並互通匯及代理縣金庫	日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洋2,700,000元9,350,000兩1,608條至倫敦	
	廿一日	杭州	銀行業同業公會	杭銀行公會成立劃帳室	二
		廈門	匯昌莊	匯昌莊停業	
	廿一日	邵陽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邵陽辦事處	三
		臨淮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臨淮關辦事處	
	廿二日	上海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五華銀行上海分行及八仙橋支行停業清理	日
		衡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衡州辦事處	
	廿三日	上海	大中銀行	天津大中銀行總管理處遷移上海河南路五〇一號該行滬行樓上辦公	三
		廈門	商會	廈商會召集各華商銀行及各同業公會討論白銀出口問題議決自即日起停運	
	廿三日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1,725,000元1,060,000兩至倫敦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四)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份

H
二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八月	廿三日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以劉湘秘密離川發生擠兌風潮
	廿四日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正大銀行復業董事長為孫伯繩總經理王文治副經理居恆禮柴芝舫地址在天津路二五號
		上海	壽祥錢莊	新創壽祥錢莊資本三十萬元經理丁三貴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1,040,000兩至倫敦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本日起照常營業
	廿五日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泰興辦事處成立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滬銀行公會奉財部令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財部派戴銘行禮中央銀行派周守良鄭渭川會員銀行以外各行由部指定錢新之司比門餘二人由公會推舉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	因時局不靖四川地方銀行發生擠兌風潮
		吉安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設立吉安辦事處
	廿七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滬銀行公會執委會議推王志莘瞿季剛二人為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委員
	廿八日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1,000,000元1,490,000兩至倫敦紐約
	廿九日	重慶	重慶銀行	重慶市民銀行改名重慶銀行並遷入上陝西街新址
	三十日	廈門	商會	廈商會召集執監委員及各銀行行長同業公會主席開會議決電請財部禁銀出口
	卅一日	上海	金業物品兩交易所	實業部前根據一地不得有同樣交易所之業原則令飭上海物品交易所由雙方組合併商多日於本月底簽訂合併合同業磋商自下月十五日起辦理結束查該所本經入紗布及證券兩交易所今業部又歸併於業交易所全部營業無形結束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1,550,000元370,000兩至紐約
		汕頭	匯兌公所	汕市自商庫證發行後市面金融頗得救濟但因匯兌公所於本日開會外幣收項在百元以內者概不收紙幣及證券兩交易所全部營業無形結束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八月	卅一日	太原	一德銀號	一德銀號停業
		崇德	源生錢莊	源生錢莊宣告清理
		崇德	裕源錢莊	裕源錢莊宣告清理
九月	一日	上海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發行上海地名一元五元十元兌換券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鼓浪嶼儲蓄支部開幕
		漯河	信康銀號	許昌信康銀號設漯河寄莊
		安慶	安徽省建設廳	皖建廳向中國上海中國實業各行借款二十萬元救濟旱災
		高陽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立高陽註莊
	二日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黎棧辦事處成立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東城辦事處開幕主任楊嘯伯
	三日	黃橋鎮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在宜興縣黃橋鎮設立辦事處
		杭州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大滬銀行杭州分行在太平坊二十七號正式開業經理為馬叔平
		趙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趙縣寄莊
		崑山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崑山分行開業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2,780,000元 10,470,000兩至舊金山倫敦
		定縣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定縣辦事處開幕
	四日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因總經理赴豫北視察行務謠傳為辭職離汴遂致擠兌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以五華銀行突然倒閉令滬社會局查辦
	五日	上海	四明儲蓄會	四明儲蓄會虹口分會開幕地址北四川路一三二號電話46786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鄭州分行擠兌
	六日	汕頭	匯兌公所	匯兌公所前發白票補助券到期不能收回市面一律拒收人心大恐金融再形紊亂
	八日	上海	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開幕查該公司總理為歐建成資本金一百萬元在美國政府註冊總公司在上海北四川路橋北並在美國狄拉華州華倫路九百號設立分公司同時開幕
		上海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在中央銀行開成立大會查該會委員為錢新之王志芳瞿季剛鄭渭川周守良戴銘禮司比門
	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訓令上海銀行公會交易所監理員取締標金外匯投機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份

九月份

H 二五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份	九月九日	海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海門辦事處開幕由南通分行副經理劉式如兼任經理
		大名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大名寄莊
		乾縣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設乾縣辦事處
		濟南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設濟南分理處
	十日	安慶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安慶分行改組為辦事處
		上海	交易所	上海金融市場以財部昨晚發出限制外匯兌買賣之銀行及交易所影響甚大銀行公會均召開緊急會議金業及物品兩交易所並市一天
		廣州	廣東省財政廳	粵財廳發行二十三年廣東整理金融短期庫券二百萬元月息一分以全省營業稅及契稅為担保
		上海	匯中銀號	匯中銀號開業資本十萬元經理為黃雨齋查該號專營存放抵借業務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 5,500,000元 2,960,000兩 42條至倫敦紐約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昇州路辦事處開幕主任王隆平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杭州支行在太平坊新建行屋落成遷入辦事
	十一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上海匯兌市場之標金及關金標準價格素以匯豐銀行掛牌為標準中央銀行自本日起亦正式掛牌此後國際匯兌之標準價格將由匯豐而移轉於中央
		上海	日商上海銀行	日商上海銀行擠兌
	十二日	漢口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漢口分行開幕經理梁俊華副經理鄧以誠地址湖北街
	十三日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焚燬憑票五十四萬元
	十四日	重慶	資生源銀莊	資生源錢莊因申票做空虧折停業
	十五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復兌十元兌換券
		濟南	晉逢祥銀號	晉逢祥銀號停業
		濟南	雲裕銀號	雲裕銀號開業
		福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福州辦事處改為支行
	石灰窰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設分理處於漢冶萍公司大冶廠鑛運務股	
十七日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 5,290,000元至倫敦紐約	
	重慶	永大錢莊	永大錢莊因申票做空虧折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十八日		成都	銀錢業公會	近日成都金融枯竭窮銀行錢業兩公會特開 聯席會議並組織票據交換所
		汕頭	商庫證會	汕頭市面發現偽造商庫券各界爲防 虧計全拒用一時市面缺乏支全 軟幣流通各商號多之款付全 無形停頓
		上海	浙江省政府	浙省建設廳長曾養甫來滬與十四家銀行 在滬銀行公會商定秋盤借款三百萬元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1,500,000元250,000兩 至紐約舊金山
		徐州	縣商會	縣商會以數月來外省角票流入甚多 金融特召集全省融界會議嚴行取締
十九日		香港	永安銀行	永安銀行開辦在港總號二十六 創辦在港總號二十六
		汕頭	商庫證會	商庫證券發現偽造不能流通市面遂由 庫證會通告加蓋印鑑照常流通 驗核真者蓋印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以部令公佈儲蓄存款證準備保管 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日		海門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海門辦事處開幕
		上海	浙江電業銀行	浙江電業銀行開創立會通過章程並選舉 董監事
		上海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計還本息 銀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佈告取締鈔票銀幣塗字蓋章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黃家花園辦事處開幕
		東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東台辦事處開幕行址西大街
		三都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三都辦事處成立主任施景元
廿一日		蕪湖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蕪湖分行開幕經理毛秉禮
廿二日		廣州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財政廳訓令汕頭匯兌業公會及銀業 公會限期收回各莊號所發白票保證單 及補助券
廿三日		煙台	裕生祥錢莊	裕生祥錢莊因放款虧損停業
廿四日		成都	銀錢業公會	銀行錢業兩公會開聯席會議議決該市行 使滬鈔之原則
		寶應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設寶應辦事處
		漢口	福龍錢莊	福龍錢莊以資本短絀周轉不靈停業
廿五日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閔行辦事處開幕地址爲閔行鎮 老西街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份

H 二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八)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份
十月份
日
二八

月	日	地點	機關	事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九 月 廿 五 日	青 島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遷 入 河 南 路 大 陸 銀 行 支 行 原 址 營 業	
		青 島	大 陸 銀 行	大 陸 銀 行 支 行 遷 入 中 山 路 新 屋 營 業	
	廿 六 日	上 海	各 銀 行	各 外 商 銀 行 運 銀 1,500,000 元 1,000,000 兩 至 紐 約	
		南 京	立 法 院	立 法 院 財 政 經 濟 兩 委 員 會 開 聯 席 會 議 審 查 中 央 銀 行 條 例 草 案	
	廿 七 日	成 都	銀 錢 業 公 會	銀 行 錢 業 兩 公 會 接 督 辦 公 署 訓 令 謂 該 會 等 前 日 議 決 蓉 市 收 交 以 蓉 洋 爲 主 得 以 渝 鈔 照 市 合 價 辦 理 一 切 收 交 以 資 週 轉 並 設 立 評 價 委 員 會 評 定 渝 鈔 行 市 請 由 督 署 派 員 組 織 等 語 尚 屬 可 行 特 指 定 見 三 等 二 十 一 人 爲 該 會 委 員	
		福 州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福 州 辦 事 處 開 幕 主 任 林 漢 甫	
		廿 八 日	上 海	各 銀 行	荷 蘭 銀 行 及 美 豐 銀 行 運 銀 1,400,000 元 至 紐 約
			成 都	聚 興 誠 銀 行	聚 興 誠 銀 行 設 北 門 辦 事 處
		廿 九 日	上 海	中 匯 銀 行	中 匯 銀 行 愛 多 亞 路 新 行 落 成 開 幕
			上 海	各 銀 行	各 外 商 銀 行 運 銀 2,200,000 元 500,000 兩 至 紐 約
		十 月 份	安 東	聚 興 和 銀 號	聚 興 和 銀 號 以 東 家 兼 經 理 病 故 無 人 主 持 收 歇
			漢 口	慶 孚 錢 莊	慶 孚 錢 莊 以 萬 縣 總 號 擱 淺 連 累 停 業
			漢 口	長 盛 裕 錢 莊	長 盛 裕 錢 莊 以 萬 縣 總 莊 擱 淺 連 累 停 業
		十 月 份	廿 九 日	上 海	皖 省 欲 呈 路 公 債 第 四 次 抽 籤 還 本 共 還 本 息 銀 四 萬 七 千 六 百 元
				萬 縣	萬 縣 市 民 銀 行
成 都			市 商 會	市 商 會 開 緊 急 會 議 討 論 渝 鈔 辦 理 收 交 問 題 議 決 向 無 妨 礙 討 論 有 無 妨 礙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嘉 興	滋 源 錢 莊	滋 源 震 源 衡 源 三 錢 莊 因 存 戶 提 款 風 潮 而 後 滋 放 出 之 營 業 爲 嘉 興 全 融 已 陷 完 全 破 產 之 境
	滋 源 錢 莊			滋 源 震 源 衡 源 三 錢 莊 因 存 戶 提 款 風 潮 而 後 滋 放 出 之 營 業 爲 嘉 興 全 融 已 陷 完 全 破 產 之 境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海 門	永 豐 莊 改 組 爲 永 豐 成 記 莊	
			天 津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香 港 國 民 銀 行 津 行 遷 移 至 法 租 界 八 號 路 一 〇 三 號 新 址 營 業
			上 海	華 僑 信 託 公 司	華 僑 信 託 公 司 正 式 宣 告 清 算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月 份	天 津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單 街 子 東 口 辦 事 處 開 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二十九)

月	月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月	一日	東台 石家莊	中央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央銀行收稅處成立設在交通銀行樓上 中國實業銀行石家莊辦事處開幕主任朱紹毅
		杭州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
		上海	大亞銀行	大亞銀行經財部頒給營業執照並由實業部註冊於本日開幕該行董事六人由實業部遴選常務董事為朱斗文程筮六朱如山邵文炯董事為杜月笙邱彭年傅品圭孫劫卿經理為王蜀源副經理沈奎年朱依仁 行址在天津路19號電報掛號7706電話17473
		天津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遷移至法中街十五號
		上海	甯波實業銀行	甯波實業銀行以河南路原址不敷應用特在南京路自建新屋本日落成開幕
		上海	俄商遠東銀行	俄商遠東銀行上海分行經哈爾濱總行董事會議決轉讓與倫敦莫斯科學國業本日起用該銀行名義開始營業
		駐馬店 宿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	上海銀行設駐馬店寄莊 徐州國民銀行宿遷分行開幕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公佈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並定本日起發行共計二千萬元年息六厘以全省煙酒牌照田契稅為還本付息息全分十三年
		駐馬店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華銀行	上海銀行設駐馬店寄莊 國華銀行南門辦事處開幕行址在中華路
	二日	上海	各銀行	各外商銀行運銀2,625,000元至倫敦紐約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東城辦事處開幕主任喬紹
		長沙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長沙支行開幕地址在紅牌樓經理為陳雅青
	四日	天津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貨棧開業地址在英租界河壩道
	五日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南城辦事處開幕主任李嚴峻
		成都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	督辦公署以溶市匯兌業不察實際需給多作遠期匯兌跡近賭博為害甚大特通令市商會銀錢公會清理以前所存匯兌一律平允割價井規定以後渝匯遠期不過一月中匯不得過二月
		南京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南京分行開幕經理徐振東行址大行宮
		上海	財政部	財政部二十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次江蘇絲業公債第五次及民十八裁兵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日抽籤共還本銀一百六十六萬元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份

H 二九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份

H
三〇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	五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3,450,000元 530,000兩205條至倫敦紐約
		哈爾濱	貨幣交易所	道外貨幣交易所決定明年歸併於糧食交易所
	六	上海	大信實業銀行	大新實業銀行召集創立會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15,910,000元600,000兩至倫敦紐約
	八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開幕經理沈鏡
		天津	弘遠銀號	弘遠銀號宣布清理
	十	南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德勝路辦事處開幕
		陝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陝州支行開幕
	成	成都	錢業	錢業討論匯兌割價辦法決定標準價格
		樂亭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立樂亭駐莊
	十一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吉安辦事處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以常務董事陸錫侯經營國幣不靈致經理秦抱元出走而宣告停業各處分行亦於同日停業
	上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浦東銀行賴義渡分行在浦東東昌路新建行屋落成本日開幕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開始將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解保管委員會點收存放於中央銀行保管庫
北	平頭	北京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學生儲蓄銀行停業	
	汕頭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分行由省運到一元大洋券十萬元以供市面需要	
十二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七十三次院會通過印花稅法	
	餘姚	元昌錢莊	元昌錢莊開幕	
十三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奉財部令以前呈請發行新鈔兌換舊鈔新鈔印就後須交中央銀行保管陸續以舊鈔兌換以免濫發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宣告停止收付	
十四	天津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設西開辦事處	
	天津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設河東辦事處	
南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接全國商會上海市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聯合會請設法防止白銀外流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關務署自十五日起徵收現銀出口稅凡銀本位幣征五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月	十四日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西門辦事處開幕地址在方斜路
	十五日	泉州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泉州辦事處開幕主任吳憲琳行址新橋頭
		筱 府	錢 業	筱府錢業以三區特派處以角洋一元二角換滄鈔一元集運現金市面現金日少爲補救計錢業對應收應交之款均以一元二角照收以制現金外流
		自流井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自流井辦事處開幕
		零陵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零陵分行開幕
		奉賢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奉賢辦事處
		上海	財政部鐵道部	財鐵兩部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釐庚辰款公債本日在外灘中央銀行舉行首次抽籤還本共還本息九萬七千磅
		廈門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廈門分行開幕
		上海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方浜路辦事處開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發表與美國政府關於白銀問題之換文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議決自十六日起中央銀行有管理金條價格之權
		北平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南城辦事處開幕主任孫師方行址在驛馬市
	十六日	上海	金業交易所	金業交易所奉財部令自本日起以中央銀行所發行海關金單位爲交割標準
		太倉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設立太倉辦事處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	建中銀行開幕董事長爲趙仲英董事費少卿李仲選王雲甫蔡久生袁崧藩王梓濂陳善章陳恂如監察賀培元鄭翼經理陳恂如副經理羅肇基襄理姚炳南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來銀行南市分行開幕地址在民國路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黎棧辦事處
		無錫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無錫辦事處開幕主任朱鴻昌
		長興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長興辦事處開幕主任王晉藩
		靈寶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設靈寶分理處
	十七日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 770,000元 230條至紐約
		南京	財政部	中美兩國政府關於白銀問題之另一換文雙方約定本日公布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批准浙江地方銀行發行兌換券一千五百萬元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份

H 三一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份	十月十七日	汕頭	商會	汕頭商庫券自偽證混充市面即停止發領 旋由商會電覆本日又恢復轉換以救金融狂瀾 電覆故本會通告該會各莊號前以白票向商會如
		汕頭	銀業公會	銀業公會通告該會各莊號前以白票向商會如 庫證會報請轉換庫證定十八日
		汕頭	南北港生藥公會	南北港生藥公會邀請各業公會共籌維持 金融方針提出改善商庫證會辦法六項
	十八日	磧口	陝西地方實業銀行	陝西地方實業銀行磧口辦事處開幕
	十九日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正式成立委員席德懋貝 淞蓀張佩紳
		天津	義聚銀號	義聚銀號停業
	二十日	汕頭	商會	本日因紙幣停止兌現全市數百萬保證紙 幣安被各業拒收全市交收突陷停頓商 會執委議決補救辦法二項
		汕頭	發行保證紙幣委員會	汕頭銀業發行保證紙幣委員會召集全體 緊急大會議決維持保證紙幣辦法六項
		渭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渭南辦事處
		渭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渭河辦事處
		各	各	各幫以特派處集現運滙影響市面特開會 討論議決請特派處對於每月收入之款 不運現金就地滙渝該處允轉呈軍部
	廿一日	天津	義生銀號	義生銀號停業
		汕頭	市商會	汕頭商會因金融風潮嚴重依據昨日議決 案召集執監委員及匯兌銀錢兩公會主 席及各行莊號開聯席會議討論維持紙 幣辦法
	廿二日	天津	泰豐銀號	泰豐銀號擱淺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設城內辦事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滬社會局及銀行業同業公會調查 未立案各銀行基金及營業狀況加以取 締	
	瀘縣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瀘縣辦事處開幕	
廿三日	天津	福義合銀號	福義合銀號擱淺	
	重慶	二十一軍總金庫	二十一軍財政處長唐棣之邀請金融界要 人及交易所經紀人開會討論削平洋水 中匯等問題	
廿四日	成都	阜昌銀號	阜昌銀號停業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執委會通過組織銀行法研究委 員會	
	天津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角票擠兌	
	汕頭	匯兌公所	匯兌公所為活潑市面由滬運出大批現洋 被江海關奉財部令禁運出口特召集日 現洋莊開水高漲影響市面不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三)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十月廿五日	山海關 泉州 天津 渭南 南京	廣興裕銀號 中央銀行 大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金城銀行	廣興裕銀號以經營金子失敗宣告停業 中央銀行泉州兌換所改為辦事處 大中銀行鈔票擠兌平息 浙江興業銀行設渭南分理處 金城銀行分行與市政府警察廳合作舉辦小本工商業貸款本日簽訂合同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廿六日	南京	財 政 部	財政部函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萬國中法兩儲蓄會須依法繳存保證準備	
廿七日	上海	銀行公會 中國實業銀行	銀行公會所組織銀行法研究會正式成立 中國實業銀行擠兌各地分支行亦受影響	
廿八日	成都	市 商 會	成都商會特召集緊急會議決議應與實際相 融使渝鈔穩定渝鈔評價應與實際相等	
三十日	南京 上海 海門 成都	行 政 院 郵 政 局 慎 豐 莊 督 辦 公 署	行政院會議通過閩省短期庫券條例 滬郵局本日起提前發售新印花稅票 慎豐莊宣告清理 劉湘為救濟渝鈔流通成渝金融決議由渝 運現金四十萬元由省方銀行業分擔七萬 批十萬元由省方銀行業分擔七萬 分擔三萬作為收買渝鈔之用	
十一月一日	廈門 煙台 漢口 漢口 西安 福州 延平 營口 西安 萬縣 上海	和裕信託公司 公和盛銀號 成城錢莊 永福錢莊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福順仁錢莊 浙江興業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大通銀行 亞細亞銀行	和裕信託公司開幕 公和盛銀號以市面蕭條營業不振停業 成城錢莊開幕資本十萬元地址黃陂街下 段德仁里 永福錢莊因經理為人擔保受累股東恐被 連累宣告收束 交通銀行西安支行開幕 交通銀行福州支行開幕經理馮董 中央銀行延平辦事處成立主任周彭年 福順仁錢莊改組為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設西安分理處 四川地方銀行萬縣分行開幕經理毛百年 大通銀行運銀1,000,000元至倫敦 亞細亞銀行開幕地址在甯波路八十九號董 事長徐伯熊董事朱燮臣唐壽民楊富臣周 張景呂潘志銓童顯庭孫少甫鄭替業魏 景慶李聲洪監察人祝善寶鄭仁業 南總經理李聲洪副經理周佩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份
十一月份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 H 三四	十一月一日	青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東鎮辦事處
		天津	永恩銀號慶原銀號	永恩慶原兩銀號因經營標金賠累同時倒閉
	二日	南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南昌支行開幕
		重慶	二十一軍總金庫	二十一軍財政處長唐棟之在總金庫召集金融界要人宣佈決定收回公單以三百萬元稅收作抵請各錢莊代出申票三百元照最低額作爲收回公單之用
	三日	杭州	銀行業同業公會	杭州銀行公會創設聯合準備庫暨票據交換所聘羅景仁爲經理
		宜都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設宜都辦事分處
	四日	渭南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渭南寄莊
		濟南	山東省政府	魯省府令民生銀行貸款救濟農村
	五日	天津	誠明銀號	開設三十餘年之誠明銀號因投機標金賠累六十餘萬元宣告倒閉
		北平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崇外辦事處開幕主任劉哲夫地址在花市大街
	六日	德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德州寄莊
		煙台	福順錢莊	福順錢莊停業
	七日	蘭州	甘肅省政府	甘省府以近來現銀出口達五十萬兩致金融涸竭特令禁止現銀輸出
		渭南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渭南支行開幕
八日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發生擠兌提存風潮	
	上海	金融市場	津滬匯水高漲本日由滬匯津須貼水洋八元五角	
九日	重慶	金融市場	渝市金融紊亂外匯飛漲每千元匯水須二百七十元本埠期票換現每千元匯水須二百七十元商民交困	
	內江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內江辦事處開幕	
十日	重慶	二十一軍總金庫	劉湘分令二十一軍總金庫及銀錢業聯合公庫從速將所發公單一律收回以維金融	
	汕頭	銀業	銀莊發行之產業保證紙幣屢次發生閘兌及拒收風潮本日由十家銀莊組織互助會各依發行額提出現金二成交會保管凡兌換及轉幣均由會負責轉換額逾準備金時應將收回紙幣五成封存以維信用	
十一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執委會議決將銀行法研究委員會所提意見具呈財部請予採納	
	重慶	元大錢莊恆昌錢莊	元大恆昌兩錢莊以投機申匯失敗宣告倒閉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一月	九日	漯河	德恒祥銀行	德恒祥銀號被匪搶劫損失八千餘元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南市支行開幕地址在西門方斜路十四號
	十日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霞飛路支行開幕地址在霞飛路五四三號
		南京	財政部	財部電川省當局准發剿匪公債七千萬元
	十一日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商業銀行開幕董事長趙典之常務董劉菊邨姚玉堂董事周星堂鄭燮卿經理周星堂經理周星堂 衡夫陳經倉嚴芷馨蕭純卿 行址特三區阜昌街
		濟南	山東省財政廳	魯財廳令禁現出境本省每人限帶二百元外省二十元否則須請領護照
	十二日	自流井	自流井裕商銀行	由川鹽銀行分行改組之裕商銀行開正式創立會推選董事呈部註冊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改革幣制研究會成立
	十三日	濟南	山東省政府	魯省議決取締有獎儲蓄
		重慶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訓令銀錢業聯合公庫悉數收回公單
十四日	廈門	信裕莊	信裕莊收盤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改組在漢口設立總管理處並將原有總行改為漢口分行	
十五日	廣州	廣東省財政廳	粵財廳重申禁銀出口今毫銀每人限帶二十元銀條一律禁止輸出	
	葭縣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葭縣辦事處開幕	
十六日	上海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與上海中國銀行中央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上海銀行簽訂引渭借款一百五十萬元月息八釐分五年還清以水捐及營業稅為抵押	
	上海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以呆帳過多週轉不靈宣告清算	
十七日	上海	甯波實業銀行	甯波實業銀行提籃橋辦事處開幕	
	天津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會議對二十三年度預算原則已定決本量入為出做去俾收支相符至成廢撤苛雜第二期實現因抵補辦法未決定暫緩	
十八日	福州	福建省政府	閩省府令各縣分期儲款以備歉年之用	
	上海	日商住友銀行	住友銀行運銀300,000元至門司	
十九日	重慶	警備部	中匪狂跌洋水根本消滅公單收回後莊票一律取現本日起當局實行嚴厲取締備部隨時查捕奸商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

H 三五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六)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

H 三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一月	十八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以立法院通過之甯豫閩蘇察五省二 十二年地方普通年度預算書及 青島市八歲出擬定預算書呈請 特訓令行政監察兩院救濟已於 本日削平
	十九日	重慶	銀錢業聯合公庫	渝市水陸問題經當局救濟已於 本日削平
		上海	四行儲蓄會	四行儲蓄會在大廈路二六號 分會亦遷移至此處辦理原址 在四川路二六號
		上海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社會局奉實業部令以本市 二匯兌公標金買賣未核給 號經營即停止營業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運銀1,250,000元200條 至倫敦紐約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新幣八百五十萬 條五千一百條出廠
	二十日	上海	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設西區分行地在 卡德路口四行儲蓄會西區分 會原址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一八七次會議通過二十 九十年庫券條例
	廿一日	南京	中央政治會議	中政會四三四次會議通過青島 十四年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 發行二條其例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擬具經收交易稅條例草案 經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
	廿二日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佈告奉財部關務署令自 起各銀行於國內運輸整箱或 須經驗明財部護照方准起運
		上海	日商三井銀行	三井銀行運銀650,000元至倫敦
	廿三日	太原	福康銀號	福康銀號停業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第八十二次例會決議本 總預算修正印花稅法案關於 論修正印花稅法案關於稅率 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上海	英商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因近來銀根稍緊該 等押金亦未到期且又買進大 數寸一稍形短絀遂催收該行 面存寶銀五萬兩向中國付 幣一萬以資應付

銀 行 日 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七)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十一月廿三日	南 京	財 政 部	財政部指定中央造幣廠凡該廠接受鑄幣幣 銀數應依照銀本位鑄造條例規定辦理之 如銀類成色過雜准各收鎔鍊費百分之 一·五
	上 海	美 商 美 豐 銀 行	美豐銀行及廣幫商人運銀440,000元500 條至倫敦紐約
廿四日	濟 南	山 東 省 政 府	魯省府會議通過舊有各銀錢號資本不足者本 不得稱銀錢號營業存存款新開業者市 最少須三萬元以防倒閉牽動
	上 海	各 銀 行	安徽省政府以今歲災荒奇重稅入銳減爰 向中央等五銀行在中央六十萬元合計 合同於本計業共六 中國實業元
廿五日	上 海	華 中 銀 行	華中銀行召集創立會
	蚌 埠	大 陸 銀 行	大陸銀行蚌埠支行開幕
	南 昌	萬 國 儲 蓄 會	萬國儲蓄會奉贛省府令本日起停收儲蓄 存款
廿六日	許 昌	金 城 銀 行	金城銀行許昌辦事處開幕
	上 海	錢 業 市 場	滬市銀根奇緊本日錢業市場所開洋拆高 漲至二角八分按此實為內地購買同時各 後上市致現銀流入內地抵押借款而白銀 公債紛紛向滬銀行抵押減少而發生此種 大批流出致本市存銀減少而發生此種 現象
	靈 寶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海銀行設靈寶寄莊
	上 海	有 成 銀 公 司	河南路錦興大廈有成銀公司被盜匪闖入 掠劫八千四百餘元
	上 海	各 銀 行	各銀行運銀1,190,000元 500條至倫敦 紐約
	南 京	南 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開創大會並推張靜 江為董事長章警秋為總經理
	嘉 興	嘉 興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宣告清理
	廈 門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中國農民銀行設廈門辦事處
廿七日	香 港	交 通 銀 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開幕
	上 海	錢 業 市 場	本日錢業市場所開洋拆高至三角較昨日 又漲二分
	漢 口	永 慶 祥 錢 莊	永慶祥錢莊以內部發生意見停業
廿八日	上 海	錢 業 市 場	錢業市場本日開出洋拆高至四角
	杭 州	各 銀 行	各銀行通知儲蓄存款存戶自下月二十一 日起停止使用支票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份

H 三七

銀 行 日 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八)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十一月廿八日 廿九日	太 原	同 泰 祥 銀 號	同泰祥銀號停業
		上 海	江 海 關	江海關奉財部令佈告嗣後所有白銀及銀方五 幣裝運東北各隨身攜帶銀幣至多亦以 准放行爲限
	三十日	杭 州	浙 江 省 政 府	浙省府以災賑孔亟將二三十該省地方 公債五百萬現款三萬向上海各月息八釐及各項 折抵借業經理徐恩培合同於本滬交各銀行簽 辦銀行總經理
		重 慶	二十 一 軍 司 令 部	二十一軍司令部設匯兌管理 所
	十二月一日	上 海	上 海 市 政 府	上海市復興公債本日舉行四次抽籤共運 本銀二十六萬元
		煙 台	銀 錢 業	煙台奸商偷運現洋赴大連致煙地現銀空 虛金會發鈔票週轉但以無現銀開會暫時一 律
	十二月二日	上 海 港	錢 業 市 場	錢業市場開出洋拆已降至二角
		上 海	中 南 銀 行	中南銀行香港支行開幕行址在德輔道二 十四號
	二 日	上 海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在南京路建造新行屋本日落 成遷入營業
		樊 城	湖 北 省 銀 行	湖北省銀行樊城辦事分處成立
	二 日	西 安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海銀行西安分行開幕
		威 海 衛	聚 豐 銀 號 復 豐 錢 莊	聚豐銀號及復豐錢莊續發五角二角及一 角輔幣券
二 日	姜 堰	江 蘇 銀 行	江蘇銀行姜堰辦事處開幕	
	青 島	國 華 銀 行	國華銀行青島分行開幕地址在中山路經 理徐勉之	
二 日	上 海	永 安 銀 公 司	永安銀公司霞飛路分公公司開幕地址在霞 飛路薩克昌	
	南 京	財 政 部	財部令各地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嚴密查緝 偷運並令上海商會及上海商會爲獎 照會協助之四成作爲獎金 受罰金之各省市政府凡未立案者 罰金之各省市政府凡未立案者	
二 日	南 京	財 政 部	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凡未立案者 罰金之各省市政府凡未立案者	
	濟 南	山 東 省 財 政 廳	魯財廳以煙台金融恐慌特召各銀行開 當電票以煙台金融恐慌特召各銀行開 煙以煙台金融恐慌特召各銀行開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 行 日 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H

三 八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三十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二月	三日	煙台	銀行業	煙台自由濟運來大批現洋中交兩行發行 鈔票流通市面後金融漸行穩定並由魯調 財廳電財部請准予由滬運現洋來魯調
		南京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南京分行開業經理梅景翔地址 在太平路
		重慶	二十一軍司令部	二十一軍以渝市申匯暴漲特令交易所停 拍除行莊五百元以下門市匯兌照常交 易外其他私行成交之申匯一律取銷并 限制
	四日	長沙	湖南省政府	何鍵令自五日起凡運現銀二百元以上出 境者須由財政部核准給照
		天津	江海關	江海關指定長城各口分卡駐平辦事處限 制現銀出口旅客隨身攜帶不得超過五 十元
		常熟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常熟支行開幕
	五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佈告發行北京地名加蓋上海地 名並加簽字之一元券
	六日	濟南	山東省財政廳	魯財廳佈告限制現銀出境辦法四條省境 內限三百元出省限二十元超過即扣留 銀行運現出境須將理由數目呈准財部 給照土產貿易期內運現赴各縣每護 二千元
		青島	青島市政府	青市府佈告禁運現銀出口商人攜帶以二 十元為限
	七日	開封	河南省政府	豫省府議決將省農工銀行商股一律收回 改為官辦並指派財廳長尹任先為董事 長
	八日	上海	儉德銀行 中美銀行	儉德銀行以內部改組宣告停止營業五天 中美合資組織之中美銀行在北京路一一 四號該行籌備處舉行成立大會通過董 程選舉赫克門為董事長李鑫五等為董 事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湘省府公布防止私運現銀暫行辦法十五 條組織檢查處負責辦理並在各地設立 分處
	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訓令各地銀行公會及商會規定繳納 儲蓄存款保證金辦法二項限年內均須 實行
		溫州	甌海實業銀行	甌海實業銀行開股東大會改選黃湖初為 董事長張益年洪魯山汪性良周吉鐸為 常務董事劉貞晦張雲雷徐守周守良為 楊直卿項幹臣為監察張惠卿為經理 陽澤為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份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 (四十)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份

H
四〇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二月	十日	安慶	安徽省政府	皖省府向中央等五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	元本日在燕湖簽訂合同
		上海	財政部	財部經管與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十次六次善債還五	民國七年公債第十次抽籤共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元
		杭州	銀行業同業公會	杭銀行公會呈請財部在省市要區分別設	立儲蓄存款保主張
	十一日	上海	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因內部改組宣告暫停營業七	天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佈告奉財部令旅客往來國內各口	攜帶銀元以一千元為限逾額沒收
	十二日	上海	儉德銀行	儉德銀行以無法維持宣告停業清理	
	十三日	重慶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發行二角輔幣券	
	十五日	重慶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運大洋六十萬元赴中備購條	銀回四川鑄造新幣
		岳口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設岳口辦事處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設小白樓辦事處	
		漢口	匯豐銀號	匯豐銀號停業	
		漢口	永孚錢莊	永孚錢莊開幕資本六萬元地址前花樓洪	益巷下首壽貽里
		大名	天德永銀號	金灘鎮天德永銀號由孫子寬集資設立專	營五七日遲期匯票及鄉村小額貸款
	十六日	黃橋鎮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黃橋辦事處開幕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蘇州信孚銀行上海分行開幕	
		五通橋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五通橋辦事處開幕	
	上海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上海辦事處開幕		
十七日	上海	各交易市場	上海各交易市場因近日傳聞政府將實行	通貨膨脹並動標金暴漲亦一致高漲	
	汕頭	銀業	汕市商會海元商運兩派競選主席互相攻	許加影響信用支額法幣通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四十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二月	十七日	武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武昌支行開幕經理陳華鈺地址南樓前
	十八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一九一一次會議通過湖北省建設公債債六十萬元條例及漢口市政建設公債條例
		南京	中央銀行	中央冬季急賑會向中央銀行借款五十萬元分發各省濟急
		煙台	同祥公錢莊	同祥公錢莊停業
	十九日	湖安	恆安銀莊	恆安銀莊因周轉不靈宣告倒閉
		重慶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組織代辦部代客報關
	二十日	潮安	裕華銀莊	裕華銀莊倒閉
	廿一日	上海	合衆銀業社	合衆銀業社開業專辦各種小放款實業設計買賣房地產並經理天一保險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三屆末次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國家市總預算並湘鄂兩省建設公債及青島市政公債條例
	廿二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況自謠傳我國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九元後造成日幣制有英借九千萬元本幣制有九百萬元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核准漢口商業銀行大孚商業儲蓄銀行上海網業銀行註冊
	廿三日	上海	財政部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九次抽籤還本共還本息十八萬元
	廿四日	上海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分行遷入甯波路五十二號自建新行址營業
		上海	銀行界	滬市銀根奇緊銀行界張公權陳光甫等謁孔財長貢獻獎勵銀進口策俾資調劑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孔部長以施行開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後時有偷運出口情事特規定獎懲辦法三項電請蔣委員長遵辦一體
	廿五日	濟南	雙盛銀號	雙盛銀號停業
	廿六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以銀行呈請登記仍屬家特再咨上海政府嚴令督促依法登記否則將取締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近來時有奸人散布種種謠言希圖牟利特訓令上海銀錢業兩公會轉知全體同業毋得輕信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份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四十二)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份

H 四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十二 月 廿 八 日	上海	中交三銀行	滬市存銀減少致銀根緊急銀錢兩同業公 會鑒於庫所行有業聯合準備一員萬萬以會業 均係請中央證券等財產雖在萬定行會元融上但 商請以作中會國及行莊通三時抵押之款一見 定隨時可依需用增撥暫時增用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及國華兩銀行以遵儲蓄銀 法第五條規定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日起取消特通告自二四一年一 支消活儲支票之使
		重慶	金融市場	四川中匯水回漲每千元須滄洋四 致各行莊採辦貨物入川頗有影響 百元
	廿 九 日	上海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開市收市洋拆高漲至六角
		天津	銀行團	銀行團開會以中匯逐漲議定由中國交 中央三總行匯五五百萬現銀來津平 押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算第七屆會員大會通 下屆決定明年及休假期日期
	三十 日	上海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儉德銀行股東會議決定宣告正式停業清 算
		上海	幣制研究委員會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正式 開始辦公
		上海	元昌錢莊	福建路七十四號貞字小錢莊元昌明記因 存款被提而所發本票無法應付宣告清 理
	卅 一 日	上海	銀行準備委員會	銀行準備委員會為調劑金融將原證公庫證 之抵押證各五成各銀員簽發得代現領照辦首都及 種各委簽發得代現領照辦首都及 向委簽發得代現領照辦首都及 銀員簽發得代現領照辦首都及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規商等國內運現領照辦首都及 海由特訓會各銀錢業公會遵 發商訓會各銀錢業公會遵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二屆十五次會員代表常會議決 本年度總結結束期定為二十四年二月三 日
卅 一 日	上海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今日開出洋拆仍為六角	
	上海	市商會	市商會接漢口市商會函自二四十年元旦 日起凡合法銀幣漢市一律通用不再 價貼水	
卅 一 日	敘府	商業錢莊	商業錢莊因內部人員長欠過多宣告停業 敘興盛銀號	

第九章

銀行年報

目錄

全國銀行年鑑

1 目錄

1

中國銀行

民國十八年.....	1
民國十九年.....	5
民國二十年.....	16
民國二十一年.....	29
民國二十二年.....	46
民國二十三年.....	62

交通銀行

民國十九年.....	86
民國二十年.....	89
民國二十一年.....	92
民國二十二年.....	97
民國二十三年.....	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109
民國二十一年.....	121
民國二十二年.....	136
民國二十三年.....	151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163
民國二十一年.....	165
民國二十二年.....	168
民國二十三年.....	172

金城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177
-------------	-----

1 目

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民國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中國銀行 十八年

中國銀行自成立以來迄今十有八年載自民國十七年十月新條例頒布以後遵即變更業
務方針趨重於國內匯兌以扶助國內貿易之發展期無負國家之託託社益興
以來粗具規模惟此新舊方針遞嬗之助幸垂鑒焉

一 中國銀行之成立及承還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款項

中國銀行係由大清銀行遞嬗而來當辛亥革命告成後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呈准南京
臨時政府就前上海大清銀行籌備處於北京改設中國銀行籌備處於北京改設中國銀行籌備處
銀行則例三十條遂業之始僅由政府撥發整付股款於今日其商股又二千
中國銀行常業之始僅由政府撥發整付股款於今日其商股又二千
銀行以如是其間中國銀行分撥還
五百萬兩歸中國銀行分撥還
亦由中國銀行分撥還
款再由政府陸續撥還

當時中國銀行雖明知本身能力薄弱而敢毅然擔任代運者一方面固依賴政府之威信
一方面則認清維持信用為銀行生存之基礎故不惜負此重責而本行因此得於其初即
以辦理銀行之基本思想印入於行員腦筋之中俾行員時時警

二 中國銀行履行國家銀行職務

民國二年四月財政部設立國稅廳籌備處統一全國國稅頒定金庫章程委託中國銀行
掌理總庫及全庫分庫或託官銀錢號代理直隸江蘇浙江山東山西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
四川貴州歸綏等十五省本行全數接收而各省官廳積欠墊款收回由中國銀行承售中國銀行
收入除關稅以外之數目不相上下各省官廳積欠墊款收回由中國銀行承售中國銀行承售中國銀行承售

其次則協助中央整理幣制尤以廣東江西東三省之紙幣墊補計定價六萬其後復中
濫發紙幣定價五折由政府撥款八百萬令中國銀行以上三項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復襄助政府將
千萬元江西發行之公債地方會同備款以上三項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復襄助政府將
百餘元公債地方會同備款以上三項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復襄助政府將
行幣制由中央地方會同備款以上三項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復襄助政府將
定由中央地方會同備款以上三項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復襄助政府將
六同時於現幣方面中國銀行自民國四年八月一日起所有龍洋市通用其
幣由本行與江蘇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元均按照新幣之
行市惟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元均按照新幣之
交兌換新幣每日以二萬元為度當時雖無精確數字

I 一

於此種整理政策能於
之所在所釐之
事也
此種整理政策能於
之所在所釐之
事也
此種整理政策能於
之所在所釐之
事也

三 民五停兌令與中國銀行之重大改革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中國銀行

十八年

I

二

當國家財政金融與中國銀行營業信用蒸蒸日上之時忽有洪憲帝制之政變發生南北
軍興致有五年之停兌令而銀行之基礎不固則今日中國之幣制必煥然一新矣抑亦中國幣制史上之最大痛苦
此數年間繼續進行則今日中國之幣制必煥然一新矣抑亦中國幣制史上之最大痛苦
此數年間繼續進行則今日中國之幣制必煥然一新矣抑亦中國幣制史上之最大痛苦

第一發行銀行不可不求業務上之獨立因於六月十一日呈准政府修改則例總裁副總裁
本由政府簡任改為由股東總會實受民權應維持其相當之獨立蓋因五停兌之教訓始覺以中國幅員之大在政
裁各半股波濤未統一以前若欲求銀行業務之完全統一在足搖動人民之信仰故如使各地分行因各行發
潮地人相當之準備金亦各請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陳部核准設立發行之職志是舉各
治未統一以前若欲求銀行業務之完全統一在足搖動人民之信仰故如使各地分行因各行發
地相當之準備金亦各請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陳部核准設立發行之職志是舉各

第二各地分行應維持其相當之獨立蓋因五停兌之教訓始覺以中國幅員之大在政
治未統一以前若欲求銀行業務之完全統一在足搖動人民之信仰故如使各地分行因各行發
地相當之準備金亦各請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陳部核准設立發行之職志是舉各
治未統一以前若欲求銀行業務之完全統一在足搖動人民之信仰故如使各地分行因各行發
地相當之準備金亦各請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陳部核准設立發行之職志是舉各

第三營業方針不可不側重於商業方面五以後國家統一既經破壞統一財政統一幣
制之舉萬絕望故中國銀行之營業方針不能不貼現商業期票為主願容之招徠不趨重於官
如紙幣之發行不意於商民之往來

因上項覺悟之結果漸進改革之實施溯自民五以來發行銀行逐漸增加各行存款攬
收甚力然以最近報告(十七年終)全國發行各銀行發行總額約為二萬九千五百萬元(不
兌現紙幣除外)中國銀行發行總數占全體百分之五十八存款數目在全體各銀行總數九
萬八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中亦占百分之卅九當創鉅痛深之餘幸能博得如是之成績此本行
所引為自慰者也

四 中國銀行業務民國六年與民國十七年之比較

民國六年底修改則例成立股東會可謂中國銀行之一大變遷時期至民國十七年十月
則又重頒則例改為國際匯兌銀行可謂又一大變遷時期故以六年資產負債之數目與十七
年資產負債之數目試一比較亦可窺本行進步之一斑

查民國六年度已交股本為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民國十七年度為二千四百
七十一萬〇二百元存款在民國六年度定存活存合計為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
六十五元民國十七年度定存活存合計為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元兌換券
發行額民國六年度為七千二百九十八萬四千三百〇七元民國十七年度為一萬七千二百

三十萬四千〇二十元營業用房產等六年度為二百四十一萬〇八百九十二元十七年度為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又有價證券六年度為四百〇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十七年度為三千二百六十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據此可知本行業務漸見發展而市場證券流通之進步亦可以推想而知也

五 中國銀行民國十八年度之業務

本行業務民國六年與民國十七年之比較既述之如右茲更述民國十八年度之業務精以與十七年度比較觀之可以知業務進步之概況

查民國十八年度定期存款增加二百八十七萬餘元活期存款增加四千七百五十二萬餘元現計定存活兩項共計四萬三千八百〇九萬餘元較之民國六年增加四倍餘元營業用房產等因各行建設房屋之用增加一百四十餘萬元兌換券之數不特本行積存之現利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餘元此項從前中央及地方各項非所宜擬于現政府整理外債亦維持至兌換券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八分內上海分行截至十一月止據其中現金準備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除照章十分之一提公積金十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四角二分下餘純益一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再攤派官商股七釐正息共一百七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尚餘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九分歸入滾存項下

由此觀之十八年度營業成績其所以能較十七年度稍見進步者雖由於時局較為安定亦由本行基礎漸趨穩固得謀相當之進展蓋自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國民政府頒布中國銀行新條例既予中國銀行以確切之地位而同時仍維持舊例銀行營業獨立及公私合作之精神後借款俄發部份之一及德發部份全部委託本行經理凡此尤足表示私公合作之精神而實踐其所賦予以之權義不特令本行得增加海外之信用逐漸向海外發展以扶助中國之海內外貿易亦令本行得在國內專心從事輔助工商各業植國外貿易之基礎則堪為股東諸君告者也

六 創設海外經理處與今後中國銀行之業務方針

中國銀行既為國際匯兌銀行顧名思義無旁貸自應努力經營以盡厥職因先於倫敦設立經理處倫敦為世界金融之中心不應有一金融機關俾中國公家團體商家私人對歐洲買賣貨物匯兌款項者可得種種之便利即赴海外旅行者亦可得益不鮮自十八年十月開幕以來業務尚屬發達

至於日本方面大阪神戶與中國各地貿易關係異常密切神戶為日本第一對外貿易港各國匯兌銀行均集於此而吾國僑商居留大阪者人數眾多貿易甚盛中日相距密邇此後兩國國際間經濟關係之發展必日臻繁盛因擬在神戶大阪兩處各設一小規模之經理機關以謀逐步之進展現正在籌備之中

此外各國當視中國商業關係之進展如何以定有無專設機關之必要現已於歐洲南北

匪通外海於故銀行代理之代銀行本行爲本行之代銀行本行爲本行之代銀行... 諸君時時以予指

七 民國十八年份之貿易與金融

中國銀行之本身問題已如上述然全國貿易與金融之消長與本行營業息相關今請於結論之先更將民國十八年份本國各埠均仍以時局不寧交通阻滯一帶受中東交涉千丈荒濱全商... 二萬萬以上之食料品是也

關於中國之經濟上尤有最可恥抑亦最可懼之一事即十八年份中國輸入價值銀元二萬萬以上之食料品是也

進	口	數	量	金額(海關兩)
米	各埠上海	10,326,846	擔	56,735,162
		497,219		2,250,923
麥	各埠上海	189,370		765,666
		5,474,487		20,665,151
麵粉	各埠上海	11,640,030		61,335,334
		295,418		1,569,336

由上可知米進口共一千八百六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五擔合海關兩二千一百四十三萬○千八百七十五兩○四元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 其於十八年份進口總額為一千七百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一十元... 其於十八年份進口總額為一千七百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一十元...

進口 (海關兩)

出口 (海關兩)

	兩	兩
歐洲	7,066,916	
美國	86,497,921	
香港澳門	22,312,430	13,116,018
西貢東京	799,030	1,405,062
暹羅		533
印度緬甸	1,829,330	
新嘉坡		596,498
高麗	17,374	
荷屬印度		252,652
日本台灣	2,960,513	77,522
菲律賓		155,253
共計	121,429,514	15,603,538

據上述情形生銀進出口相較純進口為海關兩一萬〇五百八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兩因之十八年份上海銀兩存底亦達最高額今特將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三年之最高額錄述如下

年	號	斯
十八年	十一月二號	197,820,000
十七年	十二月廿九號	146,550,000
十六年	五月廿一號	141,470,000

十八年上海存底增加之數為五千一百二十七萬斯是十八年總進口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斯內上海一埠消納五千一百二十七萬斯其餘七千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斯則消納於各省

十八年全世界之生銀生產額為二萬五千六百五十萬斯其他供給額為五千五百萬斯全體增加額為三萬一千一百五十萬斯假定十九年全年銀產額不減於十八年各國不復有生銀出售則此二萬五千餘萬斯之生銀將如何消納實一重大問題十八年份美術工藝用途共四千三百萬斯設十九年因價格低落略加增加亦不過至六七千萬斯而止然剩餘之額尚有一萬五千萬斯印度十八年生銀進口七千九百萬斯現既徵生銀進口稅當必無再購買生銀之望則此一萬五千萬斯當然以中國為消納之場姑不論今後中國需要生銀之多寡及生銀價格之漲落而中國一日維持銀本位即一日不能脫離銀價變動之害深盼政府早日從事於改建金匯兌本位之籌備以謀澈底之救濟今關稅既照金單位計算此後收入可稍增加當以增加之收入專款存置為金準備之積儲以示政府改建本位之決心因實行金匯兌制最重要者為海外金貨之準備若無此準備則種種計畫皆屬空談

又廢兩為元統一銀幣之說倡之已久此為比較的輕而易舉之事祇以因循坐誤迄於今日值茲改絃更張之際亟應同時謀其實現凡此倘能早觀厥成則我國物價可不因銀價漲落而受劇烈之影響工商各業益促增進之能力而國際貿易亦自趨繁盛本行得因以努力盡其天職稍有所貢獻於社會此又不僅為本行之幸也

中國銀行民國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十九年，內有西北之戰，遷延四五月，瀰漫五六省，公私損失，逾數萬萬。外則市面銷沉，存貨山積，失業日增，銀價狂跌，富力減少，至全世界，皆呈蕭條萎靡之象。凡此兩者，我國皆適當其衝，故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工商各業所受之影響，至劇激而深刻，為數十年所僅見。銀行業者之職務，既在乎扶助工商，發展社會，則舉財政經濟工商各業所受之影響，又無不一一波及於銀行。銀行將如何屹馬自立，以避免此風濤之震撼，復進而盡其救濟援助之責，以奠國家經濟組織於磐石之安。斯固銀

行業者所應負之責，而又自斷其綽簿者。以中國銀行與國家社會關係之密切而普遍，益感其責任之重大。同人畢歲兢兢業業，毋敢或怠，猶恐不及其什之一二，此同人所引為深感，敢不益自警惕，以期本行所盡力於社會者，得與年而俱進。尤冀社會時時加以策勵指導，使同人等益知所以奮勉，斯又豈獨一行之幸已。爰將十九年度本行營業之進步狀況，與夫是年世界經濟及金銀價格變動情形，以及我國對外貿易，市場金融，農工業等狀態，分別縷述，藉以明中國與世界之關係，即以明本行與國家社會之關係，非敢辭費也。

中國銀行民國十九年度營業之進步

民國十九年度值內外多事之秋，而本行營業狀況，較之十八年度，仍得日見進步者，良由本行之穩健政策，已得社會之真實諒解，而是年一年間對於業務之種種革新，亦不無成績足述，此對於股東，堪以告慰者，謹縷述如左。

存款 十九年度活期存款餘額為四一六、三八八、八一五·五六，較十八年度增加三三、六〇三、二三〇·〇九。定期存款餘額為六九、六八八、九〇二·〇三，較十八年度增加一四、三七七、八九六·一一。兩共增加四七、九八一、一二六·二〇。其最顯著之現象，厥為增加部分，大都為工商界私人團體，而機關方面反見減少。此由本行之業務方針，力圖與社會工商界接近，一面盡服務公眾之責，一面力避與中央銀行趨於平行綫，而期副國際匯兌銀行之實。凡斯志願，幸得實現。茲將存款之增加部分之成分，及機關存款減少數目，開列如左。

機關存款	較十八年度減少	3,939,945.96
工商業存款	較十八年度增加	31,466,485.17
	估增加部分之百分之六六〇	
團體及個人	較十八年度增加	16,957,454.91
	估增加部分之百分之三四〇	

放款 十九年度活期放款餘額為三〇九、二二九、五五七·五三，較十八年度減少四、四二四、一五〇·五二。定期放款餘額為一〇九、三八四、八四五·八二，較十八年增加一二、九三一、四二〇·九一。關於放款，本行抱定輔助工商實業之宗旨，凡可以增加國民生產力，改進國民生活之事業，無不勉力赴之，以贊其成。觀下列放款數字，即可知本行精神之所駐，而差符於十八年度本行宣言之業務方針，以期社會對本行之信任，日增月進也。

機關放款	較十八年度減少	3,215,629.82
同業放款	較十八年度減少	21,826,410.45
商業放款	較十八年度增加	11,090,340.45
實業放款	較十八年度增加	11,649,343.73
團體及公用事業放款	較十八年度增加	4,199,110.45
個人	較十八年度增加	2,239,760.88

查下列本年度貸借對照表中，所列各項定活期存放款數字，與上述數字，其差異之處，統係國外部之貸借部分，因十八年度國外部尚未成立，故不列入比較數內也。

有價證券 十九年度為六五、〇八五、一一三·八四，較十八年度增加三一、八七四、五二三·八二。良以存款增加，為運用分散起見，同時為增加金貨投資，力圖資產確實起見，故增加數目較鉅。茲將金銀兩公債之成分分析如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銀幣公債	62.5	75.0
金幣公債	37.5	25.0

本行投資之金銀公債，均取分散主義，不集中於一二種，以期減少風險。其公債決算價格，內債按年底市價，照八折結算；外債於照市價八折結算外，復以先令按行市八折折價。似此可免公債驟落及先令反長之種種影響，而期資產之確實。房產 十九年度營業用房產器具為八、三〇四、四九六、五三，較十八年度增加一、九一八、二一二、二二二，其增加部分中之大宗，為上海分行購進本行後面仁記路圓明園路地皮，為改築總行及上海分行之需；同時又購進虹口及同孚路地皮，為改築虹口及西區辦事處之需，共費價款一百六十萬元左右。此項地皮之購進，適在地價狂漲之前，無形中獲利匪鈔。至總行及上海分行，現在之房址狹舊，固亟亟待改建，而此項新屋之建築費，值茲材料奇昂之際，為數度不在少，為負擔均勻計，擬於每年盈餘項下，陸續撥存一筆基金，以為準備。

發行兌換券 十九年度之發行餘額為二〇三、八四七、四四三、八九，較十八年度增加六、一一九、一五六、九一，所增不多，而滙行發行數目，則自一三一、九〇二、七一五元，降至一三〇、六一二、六八〇元，計減少一、二九〇、〇三五元。良以全國不靖，商業阻滯，通貨漸有過剩之象，本行不得不略事收縮，俾社會通貨不至有不自然之膨脹，而本行區區目前之利益，固非所計也。

兌換券製造費 此項科目列入資產項下，殊欠妥適，十八年度報告書中，曾聲明擬於一二年內，儘數提盡。本年度全行成績尚佳，因已儘數實行提盡，本行決算表之資產項下，已不復見兌換券製造費一科目，以期資產之確實，諒亦為股東諸君所樂聞也。

國外匯兌 本行分行之大者，夙已辦理國外匯兌，十九年七月一日總處增設國外部，以謀擴充外匯業務。值世界市面不振，貿易蕭條，加以金價漲落不定，致未能充分進展。本行於審慎從事之中，仍以促進國際貿易為主，凡本國商人經營進出口業者，無不竭力輔助，務使滿意，故外國商家，夙與我國銀行不通問者，近亦多樂與本行往來。而內地商人及機關向國外定購貨物者，因外國廠家對於此種顧客及其所提供擔保品之性質，不甚明瞭，雙方多託由本行居間介紹，為相互之保證。半年之間，本行承攬之進口押匯及開出信託狀之數，累計約達美金三百萬元。倫敦經理處業務亦日有增加。大阪經理處，得日本政府之諒解及日本同業之援助，取得許可，不久即將開幕。深冀大坂機關之設立，能於中日貿易，有所裨益，以副兩國貿易家之期待，則本行同人咸與有榮施焉。

損益 十九年度純益計二、〇八五、九四四、七七，除照章提十分之一，即二〇八、五九四、四八為公積金，及攤派官股商股七釐正息共一、七二九、七三五元外，下餘一四七、六一五、二九，歸入滾存項下。本年度純益較之十八年度，雖所增無多，然如提盡兌換券製造費及有價證券之核實結價等，皆所以謀資產之確實，股本之安全，不特增進股東無形之純益，而本行此為金融重心之地位，亦可賴以維持於不墜者也。

世界市面之衰敗

民國十九年度(即一九三〇年度)，全世界經濟狀況，均極端趨於衰沉，除法、荷兩國外，各國政府人民，殆無不喘息於經濟凋敝中，其現象之尤顯著者：

(一)貿易之衰退：各國貿易，較之上年，均形減少。英國輸入，減少百分之一四、四，輸出減少百分之一一、〇；美國輸入減少百分之三〇、四，輸出減少百分之二六、七；日本輸入減少百分之三〇、三；輸出減少百分之三一、六；德國(一月至十月累計)輸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四、一；輸出減少百分之八、六；即就比較上市面最佳之法國而言，是年輸入雖有百分之一、一之微增，而輸出則不免有百分之一四、六之激減。

(二)失業人數之增加：據國際勞工局估計，是年全世界失業人數，達一千一百八十萬

人，較之上年，增加兩倍。

(三)物價之跌落：歐戰以來，世界物價指數，這一九二九年止，猶無顯著之變動，至一九三〇年之春，物價忽呈激落之勢。據英國貿易局關於躉賣價格之調查，以一九二四年(民十三年)之平均總數為一百，食料品(如穀類、魚肉及其他等)一九二九年之平均總數為八七·四；而一九三〇年則落至七六·一；計跌去一一·三；非食料品(如鋼鐵、煤及其他礦物、棉花、羊毛及其他紡織品、雜貨等)，一九二九年平均總數為七九·四；而一九三〇年為六九·六，計跌去九·八。若以是年年終之總數為標準，則跌落之象更甚。

考世界經濟衰頹之原因，其重要者，不外左列數端：

(一)生產之過剩：歐戰時因食糧缺乏，各生產國如加拿大、美國、澳洲等極力獎勵墾植，擴充產額，日積月累，無法銷售；而製造品亦因科學進步，大量生產及關稅戰爭之故，亦有生產過剩之患。僅舉美國而論，計小麥一項，一九三〇年之滯貨達一千零三十一萬噸，他如咖啡達一百七十萬噸，棉花達一百三十五萬噸，橡皮達二十八萬噸，以購買力最強之美國猶如此，其他各國可想。

(二)人為的維持物價：生產過剩，則物價跌落，物價跌落，則生產者受損，於是各國政府往往以人為的方法，維持貨物之價格。例如美國、加拿大之於小麥，或由政府收買，或則組織團體屯購，以備缺乏時待價售出。然連年豐收，愈積愈多，已非財政能力所能任，則又從而貶價傾銷。至是不特小麥之生產者蒙其害，且因生產者不能脫售其手中之產品，以易其他物品，致其他物品之生產者，亦同陷於呆滯之境。

(三)關稅之戰爭：生產過剩，己國之力不足以消費之，則人人咸思以鄰國為壑，同時人人咸慮其為鄰國之壑，於是提高關稅，相互抵制，致貨物流通，失其常態。美國富力冠於世界，且居於最大債權國之地位，而亦高築關稅之牆壁，致國際的分業之利益為之喪失，而國際貿易發生異狀。生產者因不能預測其銷路如何，常發生不安，甚至延而為社會上之不安定。而在勵行保護政策之國家，則因排斥外貨之故，不得不增加國內之生產，以彌補其闕陷，因之益促成生產過剩之勢。

(四)世界金準備分配之不均：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底，全世界已經調查之四十五國之金準備額，約為二十二億三千萬鎊，其中美國佔百分之三八·五，法國佔百分之一八，英國佔百分之七，其餘四十二國佔百分之三六·五，纔合八萬萬鎊而已。蓋歐戰而後，世界金準備，漸次為美法兩國所吸收，其餘各國之金準備額日見減少，人人為保全現金計，致國際金融不能圓滑，在匯兌上立於不利地位之國家，則思時時注意於本位制之維持與安定，如日本之勵行緊縮政策，以期集中其財力於金解禁之實行，使工商業不振之狀態，益趨嚴重，是其明證。

(五)其他如美國事業界之過度投機，造成市場恐慌；銀價之繼續跌落，致中印兩民族購買力減退；與夫中印兩邦政治之不寧，皆直接或間接，予世界市場以不良之影響。

以上種種，各國公私團體之研討，專家之論著，以及金融機關之調查報告，無慮數千百種，毋待吾人之贅述，茲摘舉其影響於我國者一二端，述之如次：

(一)銀價跌落之主因，固在乎供過於求，其趨勢則與一般物價之普遍低落，初無異理。在用金諸國，銀之為物，雖猶不失其為貴金屬，然其貨幣的資格已漸薄弱，降而儕於一般商品之伍，自不得不追隨於一般物價之後，而為進退。一九三〇年銀價之跌落，關係於我國財政經濟者，至重且鉅，其詳見另章。

(二)因各國失業者之日增，在外華僑，首受其累，南洋一帶，失業華僑已不下四十餘萬人，以海外無工可覓，紛紛回國者，雖無詳數可稽，一九三〇年中，殆不下十餘萬人。以視曩昔，每年有數萬人出國者，得失之間，適得其反。計一九二九年華僑匯回本國之款，以每鎊平均十一元五角計，約合銀幣三億餘元，一九三〇年

鎊價平均達十六元，而匯款只合銀幣二億五千萬元；以銀計則減少六分之一，以金計則竟減少八分之三。此於我國國民經濟上，國際匯兌上，均為莫大之不利。

(三)理論上，我國出口貿易，應隨銀價跌落而增進，而一九三〇年，出口貨物價值，反較前年減少一億二千萬海關兩。其減率最著者為絲經，計出口減少四千六百萬海關兩，以金價計算，祇及上年之手數，全國絲廠停業者達八成以上。其次則為京三省之農業物，一九三〇年收穫極豐，而豆類出口減少四千五百萬兩，東省市面因之一落千丈，經營油豆業者倒閉不計其數。茶葉出口減少一千五百萬兩，皮張減少一千一百萬兩。

反是，世界物價跌落之結果，亦有有利於吾國者，如麥、棉兩項得以廉價入口，國內紗布、麵粉兩業，得以不因內地戰事而成原料之不足，與夫因金價騰貴而漲價。小民衣食所需，不至受重大之威脅，此不無足述者，茲將一九三〇年米、麥、煤油、棉花四項每月市價及金價，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表一 (十九年度進口米、麥、煤油、棉花四項市價及金價之比較)

月份	米(丕貢) 每擔價	小麥		煤油(美孚) 每箱價	棉花 美 每擔價	倫敦電匯
		美 每擔價	坎 每擔價			
一月	Tls. 10.732	Tls. 5.525	Tls. 5.325	Tls. 3.746	Tls. 53.925	2s 0.25d
二月	Tls. 10.341	Tls. 5.875	Tls. 5.675	Tls. 3.878	Tls. 50.675	1s 11.25d
三月	Tls. 10.693	Tls. 5.750	Tls. 5.550	Tls. 3.889	Tls. 49.350	1s 10.5d
四月	Tls. 11.272	Tls. 5.700	Tls. 5.500	Tls. 3.888	Tls. 52.925	1s 11.d
五月	Tls. 11.231	Tls. 5.625	Tls. 5.425	Tls. 5.156	Tls. 53.575	1s 9.875d
六月	Tls. 11.765	Tls. 5.750	Tls. 5.550	Tls. 5.695	Tls. 61.875	1s 5.9375d
七月	Tls. 13.217	Tls. 5.600	Tls. 5.400	Tls. 6.358	Tls. 56.375	1s 6.d
八月	Tls. 12.396	Tls. 5.600	Tls. 5.400	Tls. 6.471	Tls. 51.000	1s 6.65d
九月	Tls. 12.241	Tls. 5.550	Tls. 5.350	Tls. 6.567	Tls. 47.400	1s 7.375d
十月	Tls. 9.467	Tls. 5.250	Tls. 5.050	Tls. 6.554	Tls. 45.600	1s 7.d
十一月	Tls. 9.005	Tls. 5.200	Tls. 5.000	Tls. 6.536	Tls. 47.875	1s 7.0625d
十二月	Tls. 8.839	Tls. 4.850	Tls. 4.650	Tls. 6.521	Tls. 46.800	1s 5.5d

表二 (十八年度與十九年度國產紗、花、麥、粉四項市價之比較)

商 年 月 別	棉紗 (標準八鐘)		棉花 (標準漢花)		小麥 (標準漢麥)		麵粉 (標準兵船)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160.82兩	161.00兩	33.73兩	36.50兩	4.592兩	4.98兩	2.280兩	2.513兩
二月	165.44	156.00	24.24	35.00	4.527	5.237	2.292	2.597
三月	167.48	152.00	34.86	35.00	4.345	5.175	2.255	2.553
四月	161.80	153.00	34.72	36.00	3.99	5.126	2.189	2.548
五月	164.53	154.00	32.62	36.50	—	—	2.109	2.530
六月	152.54	154.00	32.31	36.00	3.728	4.888	2.127	2.536
七月	159.57	157.00	32.07	35.50	4.124	4.794	2.246	2.514

八 月	161.60	157.00	33.41	32.20	4.041	5.009	2.307	2.547
九 月	170.54	153.00	34.26	32.47	4.318	4.818	2.28	2.489
十 月	165.72	147.00	34.21	31.50	4.480	4.608	2.323	2.332
十 一 月	158.81	144.00	33.79	32.50	4.555	4.356	2.341	2.203
十 二 月	158.39	140.00	33.80	33.17	4.703	4.247	2.402	2.179
平 均	162.27	152.33	33.67	34.35	4.307	4.84	2.263	2.462
十九年較十八年之漲落百分比	3.16% -		1.00% +		5.80% +		4.22% +	

銀價低落之影響

十八年度本行報告中，曾以銀價最低行市跌至每盎斯二十一辨士十六分之五，謂為創數十年來最低之紀錄，乃十九年度中，最低行市竟跌至十四辨士有半。此種劇激而鉅大之變化，其影響於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者，殊非淺鮮。茲分別其利弊簡述之，先就其有害於我國者，言之如次：

(一) 中國政府應付之外債中，其以關稅為擔保者，因進口稅採用金單位徵收，即以之償付外債本息，故得免於鎊虧。若仍用銀兩計算，則此項虧耗，較之上年，當在規元三千萬兩以上。至以鹽稅或鐵路收入為擔保者，其收入完全以銀元計算，折合外幣時，仍不能不負擔匯兌上之損失。計鹽稅擔保債款如英法、湖廣、克利斯浦三種，去年應付本息，約共合英金七十餘萬鎊；鐵路擔保債款如北寧、正太、京滬、滬杭四種，十九年應付本息，約合英金三十七萬餘鎊，兩共合英金一百餘萬鎊。照十九年之平均匯價，即每英鎊約合國幣十六元計算，則總共應付國幣約二千萬元，較之十八年之平均匯價，即每英鎊約合國幣十一元五角計算，計多付五百餘萬元。他如政府所消費之機器、材料、軍用品、藥品諸物，亦因金價昂騰之故，需以重價向外國訂購，此皆公家財政上所受之損失。

(二) 金價既漲，則以金計算原價之貨物，自隨之而漲，純粹之外國製造品，固無論矣。即如國內製造品，其原料之來自海外者，亦不得不提高售價以補償之，如罐頭食物，化粧品、針織物、藥品等，至去年底止，無不增價一成。其在公家方面，則鹽稅每擔一律加徵三角，鹽價隨之而漲。鐵路運費亦先後增加，如道清、膠濟兩路客價，增加百分之二十。湘鄂路百分之十，平漢、津浦、平綏、隴海客貨均擬增加百分之十五，京滬、滬杭則增加百分之二十等等，皆以應付金漲為理由。凡此衣食住行之所需，無不參差昂騰，故上海之生活費總指數，十八年度為一〇七·九，(以民國十五年度為基年)，而十九年度竟高至一二一·四；此其增加之劇激，可以想見。而社會一般之收入，其增加率不足以副之，因之平民生活計之困難，視前加甚。

(三) 近來國人提倡國貨，工業建設，正待進行，乃以金價騰貴，機器漲價，投資者相率裹足。其他公私建設事業，亦因而不得不變更或收縮其預定之計劃，鐵路之不能迅速整理，亦半基於此。

因銀價跌落而有利於中國者：

(一) 中國去年輸出總額為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海關兩，比十八年份減少一二〇、八四三、七二四兩，即百分之一一·九。輸出減少為世界普遍現象，英國減少百分之二一，美國減少百分之二六·七，日本減少百分之三一·六，我國輸出減少率，遠小於以上諸國，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幸事，若非銀價跌落，則其減少，恐尚不止此數。

(二)中國國貨工業之發達，如毛織品、棉織品、化學品、化粧品、搪磁品等，中國工廠均增加出品，銷路大增，其發達情形，後章另論之，此于國家經濟前途最有深切之關係者。

銀價跌落，於中國方面，雖利害相埒，而於世界經濟則害多利少，當世界經濟益趨國際化之今日，吾人尤宜注意於全世界之利益，使世界貿易得恢復其正常狀態。故銀價問題，依然為目前世界經濟上之重要問題。

查去年世界銀產額為二四三、七〇〇、〇〇〇盎斯，較前年減少一七、二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供給額為七一、五〇〇、〇〇〇盎斯，較前年多六、四〇〇、〇〇〇盎斯。全體之供給數量為三一五、二〇〇、〇〇〇盎斯，較前年多三、七〇〇、〇〇〇盎斯。消費方面，則中國共用去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印度用九四、五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各國用去二八、一〇〇、〇〇〇盎斯。美術工藝方面用去三五、五〇〇、〇〇〇盎斯，剩餘數量為三四、一〇〇、〇〇〇盎斯，較之去年之剩餘量，增加五、二〇〇、〇〇〇盎斯，此其供需之大概情形也。

十九年度中國生銀進口數為一〇二、五五〇、九四七海關兩，出口為三五、五五四、〇二九海關兩，純進口為六七、〇〇五、九一八海關兩。若將運往香港之三〇、五五一、九四八兩，不以出口計，則進口總數為九七、五五七、八六六海關兩。其進出口之細數如下：

地點	進口(海關兩)	出口(海關兩)
歐洲	3,148,526	1,043,419
美洲	40,729,073	256
香港澳門	35,464,347	30,391,481
西貢東京	18,838,277	744,915
新加坡等處		756,598
爪哇等處		58,063
印度緬甸等處	1,728,069	1,772,706
日本朝鮮台灣	2,651,655	645,259
菲律賓		141,332
共計	102,559,947	35,554,029

銀價低落之原因，不全在印度之出售，因印度政府去年雖曾售出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盎斯，而進口則為九四、五〇〇、〇〇〇盎斯，較之前年多進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更不在中國之內亂，因中國去年進口數目為一二三、七〇〇、〇〇〇盎斯，較之前年祇減少一三、七〇〇、〇〇〇盎斯。是其跌落之主因，仍在全世界普遍的物價低落，及銀本身之供過於求，故非世界一般市面漸見轉機，或銀之供給額減少，則銀價雖有恢復之希望。吾人非敢遽望銀價之恢復舊態，但長此銀價漲落不定，或更江河日下，則中國之國際貿易，將益趨衰頹，其受害者常不僅中國一國。而國內種種之建設計劃，難於進行，即如整理內外債務，亦以負擔過重，無從着手，此與世界各國皆有重大之關係。故銀價之安定，其重要尤甚於銀價之提高。本年三月本行總經理曾以個人名義，向萬國國際商會建議，略謂銀價問題，已達於極嚴重之域，非合與銀價有關係之各國，研究國際合作方法，無從穩定銀價。擬請由萬國商會協同國際聯盟提議及早召集一各關係國家之國際會議，以討論此迫切之問題。此項提議，已得國際商會之同意，於今年五月在華盛頓舉行會議，議決於今年內召集一國際銀價會議，屆時若產銀國及消費國，相與合作，以助成計劃之實現，則於銀價安定前途，或有幾希之望。

中國政府以銀價狂跌，上海金業之過度投機，亦為其原因之一，且慮生金紛紛運出國外，致存金減少，曾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宣布禁金出口，惟自宣布之後，因在中國之生金價格，低於外國，利之所在，羣起運出。去年自上海私運出口者，約計每月

在一千三四百條左右，半年間約計二萬五千條，合銀一千七百餘萬兩。去年度由香港出口生金共四四、一六六、二九三海關兩；自北方出口者，約在三百至四百萬兩。統計去年出口生金約在六千至七千萬兩之譜。今年仍有同樣情形，此與政府保存生金之初衷，大相逕庭，似此滔滔流出，我國存金將日以減少，為將來實施新幣制，逐漸採用金本位計，不得不切盼政府當局，有以補救之也。

民國十九年度之國際貿易

民國十九年度之國際貿易，以銀價跌落，內戰頻仍，匪共騷擾，以及世界市面不振之故，價值上雖無大變，而數量上則不免銳減。據海關所發表，計是年進出口總額共為二、二〇四、五九九、三三六海關兩（金銀不計在內），較之十八年度之進出總額二、二八一、四六六、〇三九兩，減少七六、八六六、七〇三兩即百分之三·三；而較之十七年度，則猶有約一千七百萬兩之增加焉。是年純進口額為一、三〇九、七五五、七四二兩，較十八年度純進口額增加四三、九七六、九二一兩，即百分之三·四。純出口額為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兩，較十八年度純出口額，減少一二〇、八四三、六二四兩，即百分之一一·九；而進口超過額，則由十八年度之二五〇、〇九一、六〇三兩，增至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兩，為數之鉅，歷所未有。

更堪注意者，十九年度之進出口總額，比十八年度所減雖屬甚微，然此特就以銀計值而言耳，若以金價計算，則相差頗鉅。十八年度海關兩之平均換算率為二先令七便士十六分之十三，則該年進口貨應值英金一六七、七八一、六一七鎊；十九年度海關兩平均換算率為一先令十便士十六分之十一，該年進口貨祇值英金一二三、八一〇、一一九鎊，計減英金四三、九七一、四九八鎊，即百分之二六，此即數量上之減少。惟較日本進口額之減少百分之三〇者，猶為差勝已。

至各商埠之進出口狀態，則十九年度大連、安東、天津、煙臺、漢口、廣州、九龍各關，均見減退，上海、汕頭、青島、哈爾濱各地海關均有增加。上海一關計佔進口貿易之百分之五一，出口貿易之百分之三五；大連居第二位，佔全體貿易之百分之四·四；天津居第三位，佔全體貿易百分之八·二，下此則為廣州、青島、哈爾濱、安東、汕頭、漢口、九龍之順序焉。

各進口國中，日本居第一位，美國次之，印度因進口棉花之增加，一躍而佔第三位，英國由第三位降至第四位，德國進口數量仍不能與日、美、英相抗，然較十八年度則增加二百萬海關兩，較歐戰前則增加約近一倍。茲表示進口國之國別及進口貨價值如左。

進 口 國	進 口 貨 價 值 (海 關 兩)		百 分 率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日 本	323,141,660	327,164,867	25.22%	24.63%
美 國	230,843,677	232,277,286	18.02%	17.49%
印 度	54,479,464	132,163,471	4.25%	9.95%
英 國	119,148,967	108,257,932	9.30%	8.15%
德 國	67,075,824	69,105,357	5.23%	5.20%
荷屬南洋	55,998,355	48,360,659	4.37%	3.64%
比利時	25,773,388	27,456,827	2.01%	2.47%
法 國	18,185,138	16,986,885	1.42%	1.28%
加 拿 大	38,476,967	13,517,476	30.18%	27.59%
香 港	214,481,039	218,369,933		
其他各國	133,716,749	134,566,293		
合 計	1,281,321,291	1,328,231,986	100.00%	100.00%

進口貨中，其減少者為棉織品，自十八年度之一七四、一二六、七七六海關兩，

十九年度減至一四九、八八八、八〇八兩；毛織品自四四、七二三、四一七兩，減至二四、八〇四、四二四兩；糖自九八、七六五、四四六兩，減至八六、三九〇、八〇六兩。其增加者為棉花，自九一、一二三、八五七兩，增至一三二、二六五、六六九兩；機器自二九、八八六、五〇三兩，增至四四、二八八、二〇七兩；化學用品自三四、二五四、五一七兩，增至四六、九〇四、九四四兩。

至糧食一項，十九年度麥子進口為二、七六二、二四〇擔，較之上年度之五、六六三、八五七擔，減少二、九〇一、六一七擔。麵粉進口為五、一八八、二四三擔，較之上年度之一一、九三五、四四八擔，減少六、七四七、二〇五擔。惟食米則進口增至一九、八九二、七八四擔之多，較之上年度之一〇、八二四、〇六六擔，計增加九、〇六八、七一九擔，總計十九年度糧食進口總額，約為一八九、二六二、三四〇兩，約合銀元二八三、八九三、五一〇元，較之上年度糧食進口總額一六七、四五八、五一〇兩，合銀元二五一、一八七、七六〇元，增加二一、八〇三、八三〇兩，折合銀元三二、七〇五、七四五元。以農立國之中國，食糧進口若是其鉅，實為中國人民之生死問題，十八年度報告中，已三致意於此，乃十九年度猶有增無已，斯誠可為長歎息者也。

十九年度之出口貿易，受世界市面不振之影響，頗形減色，自十八年度之一、〇一五、六八七、三一八海關兩，降為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兩。其銷路減少之主要貨品為生絲、大豆、桐油、茶葉、棉花、皮革、毛羽、羊毛等項。花生及花生油之出口，則有劇增。蛋及蛋製品亦能維持原狀。茲表示出口國之國別及出口貨價值如左。

出口國	出口貨價值(海關兩)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日本	256,428,320	216,555,242	25.25%	24.20%
美國	173,580,754	131,880,076	13.59%	14.74%
英國	74,334,237	62,669,051	7.32%	7.00%
蘇俄	55,986,381	55,413,027	5.51%	6.19%
荷蘭	39,542,554	44,945,678	3.89%	5.02%
朝鮮	39,783,845	44,174,507	3.92%	4.94%
法國	56,319,131	42,699,749	5.54%	4.77%
德國	22,457,702	23,361,413	2.21%	2.61%
土耳其	54,540,764	22,150,223	5.34%	2.48%
印度	17,814,817	11,706,699	1.75%	1.30%
香港	173,580,754	158,018,091	17.09%	19.60%
其他各國	87,062,526	81,271,794	8.61%	9.09%
合計	1,015,687,318	894,843,594	100.00%	100.00%

民國十九年度之農工業

民國十九年度，中國物價，因銀價跌落關係，一致昂貴，此本為農工商業發展之機會，然因為國內外種種環境所困，致坐失良機，可為惋惜。中國工業之最主要者，不外紗、粉、絲三業，是年均因本國原料品質不良及產額不足，而受共同之打擊，其中以絲業為最劣，粉業次之，紗業尚屬平平。

紗業 民國十九年之紗業，初則苦於戰事，繼則苦於共匪，內地人民消費力減少，銷數不旺；加以秋棉歉收，交通不便，原料益感不足，購買外棉，則以金價紊亂，成本難定，支持頗費苦心。幸至年終，因統稅將次頒布，各地紛紛預先進貨；又因花價騰漲，紗價驟見起色，各廠得賴資彌補。其有一二廠停業者，則由於投機失敗所致，其原因不在乎紗業之本身也。計是年全國各紗廠增加錠子數目，就其已裝置完竣者，約為十四萬餘錠，合原有共為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餘錠。此外在華

之日本紗廠錠子已達一百五十萬左右，聞不久尚須增加四五十萬錠，其增進之速，遠邁我國，尤為中國紗廠之勁敵。中國廠家，若不於原料、工作、管理、資本之四者，切實改進，前途實岌岌可危。

粉業 北方粉廠，年來日見衰微，至十九年度，因南方禁止糧食出口，得以獲利。南方各廠則因原料缺乏，復格於禁令，銷路阻滯，營業不佳，幸至十月解禁，銷路打開，尚得維持，而獲利者則寥寥。全年中新廠成立者一家，舊廠稍事擴充者祇一二家，視前無大發展。全國生產額，若開全工，每日為二十五萬包，較前三年之日出二十萬包者，生產率已增百分之二十。然以原料不足，銷路不廣之故，各廠開全工之期間，祇有五個月，其餘七個月祇開半工。若能常川全力工作，則生產額尚可增加，而洋粉侵入，早可完全抵制矣。

絲業 中國生絲產量，向來推測，應有四十萬擔上下，年來逐漸減少，十九年度計祇二十七萬八千擔，較之十八年度約減少八九萬擔。其減產之重要原因，不外乎蠶繭繭質不良，致出品欠佳而成本反貴。同時復因世界市面衰落，各國絲織廠大半減工停業，生絲銷路大減，日本絲更賤價出售，華絲無法競爭。故絲業之衰敗，為數十年所罕見，上海絲廠百零六家中，年終時停業者約達七十家，無錫絲廠七十家中，停業者約四十家，廣東絲廠情形之困難，亦復相類。

國貨工業 國人經營之工廠，年來因愛國心之勃發，政府之提倡，復因關稅增加，金價騰貴諸原因，頗有蓬勃氣象，十九年度各國貨工廠之營業數量，較之十八年度，均有百分之增加，茲以十八年度之各營業數量為標準，表示十九年度各業之增加百分數如次：(十八年度為一〇〇)

捲烟業	130	造紙業	110
棉織業	120	針織業	120
製帽業	130	調味品	140
製皂業	115	搪磁業	100
化粧品	110	橡膠業	250
機器業	50		

國貨工業，種類繁多，未遑備舉，前表所列，係摘其重要者而言。其十八年度，上述各業之營業總數量，估計約為一億二千萬元，平均以增加百分之二十計，則十九年度之營業總數量，應有二千四百萬元之增加，不可謂非進步。雖所需原料，不免來自外國，然勞動力則完全取之本國，嘉惠社會，已不在少。誠能循此日增月進，工業家則力求出品之改良，消費者則務推國產之是用，中國工業前途，庶為可望。於此有切莫國貨工廠之注意者：(一)為原料之改良，(二)資本與人才之充實，(三)工人之訓練。此三者不備，則雖政府日言保護，人民日事提倡，而工廠本身終難期其發達，此在國貨工廠之自覺耳。

農業 以十餘年內戰繼續不斷之結果，兵匪遍地，人民流離，田園荒廢，重以水利不修，災旱迭見，邊陲省分尚有種植鴉片者，故耕地益見減少，食糧及原料，漸不敷本國之消費，而至仰給外國，十九年度米麥粉三項進口價值達一億六千四百餘萬海關兩，棉花進口達一億零六百餘萬兩，統計漏卮逾四萬萬元，國家又安得而不窮困，言之能無痛心。尤有進者，本年度農產收成甚旺，可稱豐年，據立法院張心一君之調查：本年各項農產收成比較往年，約如左列。

種類	十九年度與常年收成百分比率	十九年度與十八年度收成百分比率
米	103	130
麥	102	130
高粱	85	100
玉棉	95	110
梁米花	80	90

照數字所示，十九年度農產收成中，以米麥為最佳，似此十九年之民食本應不至發生問題。惟食米以承前年歉收之後，儲積不多，加以交通不便，及內地禁穀令之故，致上半年有青黃不接情形，米價飛漲，外米湧入。及至秋收大穫，米價驟落，農民中有資力者，或儲以待沽，而大多數之農民，則以缺乏資金，無法儲存，不得不賤價出售，致未沾豐收之實惠。麥產則因運輸不便及品質不良，各地粉廠仍須提用洋麥，故洋麥進口雖遜於上年，而仍有二百七十四萬擔之多數。棉花收成最劣，較上年產額減少約一百萬擔，故外棉進口數目驟增，而印度蔚為進口國之第三位者，正職此之故。

茶葉 則因是年春初天氣寒冷，淫雨連綿，致發育上及烘製上，均受重大不良之影響。祁門紅茶產額約七萬四千箱，較之上年減少二萬餘箱；徽屬各地綠茶產額約四十五六萬箱，與上年尚無大差。但出口數量則減去百分之二七，價值則減去百分之三六。

蘭 為江浙兩省大宗產品，是年春季乾蘭，兩省共約三十五萬擔，不敷約十四萬擔，秋蘭約三萬擔，不能補春蘭之闕，以致蘭價奇昂，而為絲業不振之一因。

剩餘資金之運用

民國十九年度中，中國沿岸各都市之資金，均形增加，且有剩餘之狀。此項剩餘資金之來源，大別之有三：(一)為發行銀行之發行增加，計上海約增加三千萬元，天津及東三省約增三千萬元，(香港約二千萬元)。(二)為銀行錢莊存款，因內地之不靖，居民之稍有資產者，多避居通商大埠，而資金亦為之集中。(三)為外人收入，外人之在華殖產者，以其獲得之利益多係用銀計算，值茲金貴銀賤，不願匯回本國而受損，故存放於中國以備投資之需。職此三故，沿岸都市之資金，遂有增無減。就上海一埠而言，十九年底之銀洋存底，較之十八年年底，已大見增加。

年 度	銀 兩	銀 元
十 八 年	79,520,000兩	117,330,000元
十 九 年	98,930,000兩	152,500,000元
增 加	19,410,000兩	35,170,000元

上海市面資金豐裕，全年銀拆均見低落，十八年度十二個月中銀拆之平均率，最高為二錢五分六釐，最低為五分六釐，十九年度則最高為一錢七分九釐，最低為一分七釐，至銀行存款利率，上海、天津、香港各大銀行，均相率較上年減低一二釐之譜。

資金既充斥於都市，而內地則因戰事匪患，工商業無從發達，以致都市資金若乏運用之途，則咸投資於政府公債，計十九年度政府發行新公債四種，額面共達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從中扣除是年舊債到期本息償還部分，約計增發五千六百餘萬元，其投資利息恆在一分五釐以上，故投資於此項公債者日見增多，公債之交易極為繁盛。同時見夫金價日漲，咸認金公債投資為較穩確，各銀行及個人團體之購儲中國政府所發行之金公債者，亦不下二三千萬元。此外尚有一可注意之事實，即外人在上海經營之公司，為免除匯兌上危險起見，不向其本國融通資金，而紛紛發行公司債票或股票，以吸收上海市上之游資，如電力公司、國際投資信託公司、各地產公司等發行數額，合計亦在三千萬兩左右，國人之有餘資者，無不爭先競購。與上述證券投資相埒者，則為上海之地產投資，去年上海地價之增漲，房屋之添造，及成交數目之鉅大，幾有熱狂之勢。據上海地產公司所發表，謂五年之內，上海房屋地產價值總額之增加數目，達二十萬萬兩，而去年一年所增，占其半數；每月成交數目，多則千萬，少亦數百萬兩。總之公債投資之利息過高，則人民資金咸集中於此，而生產事業方面，自有偏枯之象，至地產投資過多，徒使地價日漲，租金隨昂，市民生活，感受壓迫，留心社會經濟者，每認為不自然之狀態，亦即金融界未臻健全之象徵。然以中國財界缺乏

良好投資之途，舍此竟別無運用之機會，深盼政治日見安定，匪患早日肅清，政府對於工商各業，澈底保護，使得為健全之發展，國人之擁有資產者改易其傳統的觀念，而投資於本國之生產事業，然後事業方有起色，民生方能改善，斯實政府與金融界共同之責也。

綜觀上述本行營業情形，世界金融趨勢以及國內工商實況，雖瑕瑜互見，而自大體上言之，終非健全之象。本行營業雖有進步，固猶不克恪盡其應有之天職。世界市面之衰落，樂觀者均謂不久將有轉機，然默察病根所在，恐非短期間所能恢復。至中國工商情形，則以科學之幼稚，資本之薄弱，社會之不安，在在足以妨礙其發展。加以外競劇烈，即欲維持此固有之基礎，已非有最大之奮鬥不為功。尤可慮者，內地民力極度凋敝，農村復根本動搖，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之農民，其生活程度之低下，疑非復人類所應有，非有數年之平和休養，則國民經濟之滅亡，可立而待，而數千年固有獨存之國民性，亦將墮落以盡，覆巢之下，可不恟乎。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年度營業報告

中國銀行成立今屆第二十年，不特進步之速度，不能與歐美銀行相頡頏，抑且往往有進五步而退十步之感，甚至有欲進且止之困苦。迴憶中國銀行二十年間之歷史，在辦事人方面，雖時時兢兢業業，莫盡厥職，而每年所欲報告之成績，實不敢謂堪副股東與社會之期望。同人等漸疚之餘，不能不有一言為我股東及社會告者。銀行在國家社會中所占之地位，無異工廠中几百機械之一種。而機械之裝置，必須地盤堅固，方可運轉裕如。銀行盛衰成敗，雖繫乎辦事人之才能與信用，而其最重要之基礎，實在政治之安定，與社會之繁昌。今日以往，論政治則連年內戰，四分五裂，論社會則災害頻仍，匪亂適地，政治無一年之安定，社會幾瀕于破產，而謂銀行能獨自滋長發榮，何異裝置機械於泥沙之上，冀其行健不息，安可得乎。民國二十年上半年，雖甯甯甯甯分裂之爭，幸贛鄂剿匪，尚能得手，北方各省，年歲中熟，方謂下半年或可苟安。不意六月間長江各省水災大發，蔓延十餘省，九月間東北事變發生，抗日運動，波及全國，此二者於社會經濟發生重大之影響，百業停滯，商號倒閉，銀根奇緊，證券狂落，於是本行一年來所致力於發展國內外貿易輔助農工業之種種計劃，即受頓挫。且須賴平日所蓄積之實力，以資挹注。故此一年中，本行之工作，雖對於社會服務，不無一二足述，然於營業獲利之成績，實無以告慰股東。要之內憂外患之來，由於政治不良所致，一般社會，同受政治不良之影響，吾中國銀行，亦豈能倖免哉。

民國二十年度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之改訂說明

本行歷來貸借對照表之編製，未免囿於傳統之程式，其科目次序，均嫌含混概括。查貸借對照表之作用，在以一時間百千累萬之營業出入，用極簡易之形式，報告於股東，而同時能以極明瞭之內容，公開於社會，且得與其他國外銀行者相互比對，以促成國際化之會計制度。故其科目之訂定，次序之排列，不特應使股東及顧客一覽而即明瞭該行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實況；更應使讀者持與其他國際銀行之科目程序，排比同觀，有易於參證比較之便利。庶幾銀行內容之虛實，辦事人員才能之長短，可盡量受股東與顧客之公判，而收競進之功。損益計算表，所以顯示營業之成績，務使明瞭易曉，故亦略為改訂。茲將本年度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改訂之點，分別略述於左。

(甲) 貸借對照表

- 一 「未收股本」從前係列入資產類科目，今則依照普通習慣，在負債類增改「已收股本」科目，填已收資本實數。
- 二 「同業存款」「同業放款」以前歸入「活期存款」「活期放款」項下。惟因其性質偏於活動，故另列「同業存款」「同業放款」科目，使與其他存款放款，有所區別。

- 三 貼現及買進期票，與其他放款性質不同，應另立科目。
- 四 「期收及期付」，原非存款放款，而向來歸入「活期存款」「活期放款」項下。「未收代收」，向來亦歸入存款放款項下，均不盡合理，今則增加「期收契約」「期付契約」「未收款項」「代收款項」等對方科目，分別資負兩方。
- 五 「保證」及「保付」乃代表顧客之負債及銀行之擔保，今新添科目，以期明瞭。
- 六 資產負債雙方各科目排列之次序，係參照各國慣例而定，在資產方面，以各類資產變現之難易為先後，易於變現者置於先。在負債方面，除資本、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依照向例在先外，其他各類負債，依其性質之活動與固定而分先後，活動者置於先，庶幾雙方對照，易於判別。

(乙) 損益計算表

- 一 「兌換損益」與「利息」合併，係依照各國通例。
- 二 原有「雜損益」科目之內容，係包含手續費等項，故今改為「手續費及其他」並依照各國慣例，將「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合併於此項科目之內。
- 三 匯款為本行重要業務之一，故特立「匯水」科目。
- 四 本行發行數目較大，每年攤銷兌換券製造費為數不小，故另立科目。
- 五 原有「各項攤提」科目內之兌換券製造費一部份，既已劃出，故將其餘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一部份，亦另立科目，以符名實，並將原有「各項攤提」科目廢止之。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年度之營業

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各地營業狀況，均見進步，良由時局暫時安定，市面資金活動，故業務隨之增加，而本行自十九年來之種種革新，已漸見社會良好之迴響。若無下半年之長江水災，東省事變，則民國二十年度之營業，當有突飛之進步。然雖有下半年之疾風雷雨，而本行仍能屹馬自立，不受風濤之震撼，此又本行二十年來，素抱之穩健主義，所產生之信用及蓄積之實力，得以收效於盤根錯節之日，堪為股東告者，茲續述如左。

一 資產負債

存款

(甲) 存款總額 (一) 活期存款 十九年度活期存款餘額為四六五、七三一、二五七、九〇，二十年度活期及往來存款餘額為二四三、六五、一八四、〇五，表面上似減少二二二、一七一、〇七三、八五，此因本年度貸借對照表之改訂，將同業往來及有固定性質各科目剔出，故有上述之減少。若十九年度活期存款餘額，照本年度存款類別歸納之，則應為二四〇、五五九、一二八、〇一，實際上本年度增加三、〇〇一、〇五六、〇四〇。(二) 定期存款 十九年度為六九、七二一、八九五、九八，二十年度為一七四、二四二、六六三、六一，亦因科目分類不同關係。若十九年度定期存款餘額照本年度分類應為一六〇、一〇九、二六六、六〇，實際祇增加一四、一三三、三九七、〇一〇。(三) 同業存款 在去年貸借對照表中，係包括于一般存款之內，其餘額為四〇、五六三、九五八、八四，二十年度為四四、八五三、五一九、三二，實際增加四、二八九、五六〇、四八〇。以上三項存款合計共增加二千一百四十二萬四千零十三元五角三分。

(乙) 存戶數目 二十年度各項存戶數目之增加如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增 加
定 存	31,256 戶	38,442 戶	7,186 戶
活期及往來	44,871 戶	54,604 戶	9,733 戶

(丙) 存款性質 二十年度各項存款，依照存戶之性質與十九年度比較其百分率如左。

性 質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機 關 存 款	9.89	8.25
工 商 業 存 款	54.23	33.29
團 體 及 個 人 存 款	35.88	58.46

照上述存戶戶數及團體個人存款之增加，均足以證明本行信用及為公共服務之成效。至工商業存款之減少，則下半年市面衰頹，工商業資金缺乏之一證也。

放款

(甲)放款總額 (一)活期放款及透支 十九年度餘額為三六二、五三三、五三七·三〇，二十年度為一一〇、六九六、四五一·四四，此因科目變更，將固定性質放款，改歸定期，並將貼現期票同業往來提出另立科目之結果，實際十九年餘額應為七七、三五〇、五〇〇·三七，二十年度比較增加三三、三四五、九五一·〇七〇。(二)定期放款 十九年度餘額為一一〇、三五〇、〇四四·四九，未能包括固定性質放款之全部，實際應為二一七、八六四、二九六·四四，二十年度為一八八、二三五、五二一·七六，計減二九、六二八、七七四·六八〇。(三)同業欠款 十九年度係包括於一般放款之內，其餘額為五四、三六一、三七六·五七，二十年度為四九、九一五、五九九·〇四，計減四、四四五、七七七·五三〇。(四)貼現及買進期票(包括進出口押匯) 十九年度為二七、六二一、九一九·八〇，二十年度為三五、〇〇六、六三六·四二，計增七、三八四、七一六·六二〇。以上各項放款綜合比較，十九年度為三七七、一九八、〇九三·一八，二十年度為三八三、八五四、二〇八·六六，計增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十五元四角八分。

乙)放款性質 十九及二十兩年度各項放款，就借戶性質類別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年 度	商 業	工 業	公 用 事 業	同 業	團 體	機 關	個 人
十九年	20.14	6.57	0.94	16.92	1.94	48.93	4.56
二十年	21.79	10.14	1.08	15.02	1.37	47.19	3.41

照上述情形，可以表示本行業務方針之趨向。(一)增加工商業放款，以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二)減少機關個人放款，以擴充銀行為公共服務之效用。(三)減少定期趨重活期，以期資金流轉效率增加。

(丙)有價證券 十九年度有價證券餘額為六五、〇八五、一一三、八四，二十年度為七二、〇二四、四九七·八八，增加六、九三九、三八四·〇四。二十年度本行有價證券投資，祇佔全體資產百分之八·五，本年中外證券價格慘落，雖其最後原價，或以市面恢復，或以本息還清，可無損失，然銀行為核實資產價格起見，不能不按市結價，幸本行十九年度公債結算價格甚低，外債照市價八折結算外，復以先令按行市八折折價，適與本年按市作價，不相上下。而內債於十九年度雖照市價八折結算，但二十年底跌價不止二成，其差額已由各行在投存證券損益基金項下沖抵。在帳面上表示之價格，係年底之實在市價，同時以二十年度內債發行過鉅，市價漲落靡定，故金債成分較銀債成分為加，以求財產價格之穩定。茲將金銀兩公債之百分率列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銀幣公債	55.3	62.5
金幣公債	44.7	37.5

二 損益

(甲)各項開支 二十年度各項開支為六百零三萬七千餘元，比十九年度之五百二十七萬八千餘元，表面上增七十五萬九千餘元，惟查二十年度損益計算表之各項開支數目，包括提存年金及攤銷開辦費，此兩科目，在十九年度係列在各項攤提項下，若將該兩科目餘額剔出，則二十年度各項開支，較十九年度僅增五十一萬三千

餘元，增加主要原因有三。(一)二十年度本行在國外增設大阪分行，在國內增設信託部及支行辦事處十八處之多，故日常開支增加。(二)各項營業開支，如運送費、郵電費、廣告費、交際費等，因業務擴充，而聯帶增加。(三)二十年水災捐本行曾攤巨數，故特別開支，亦有增加。

(乙)盈餘分配 二十年度純益一、八三七、四二七、四四，除照章程提十分之一即一八三、七四二、七四為公積金，計餘一、六五三、六八四、七〇，此數加上去年滾存一四七、六一五、二九，減去攤派官商股七厘正息一、七二九、八一九、〇〇，下餘七一、四八〇、九九，仍列入盈餘滾存項下。

三 業務工作

(甲)國貨工業之輔進 輔助國貨工業之進展，亦為本行對於公共服務中一顯著之工作，二十年度對於工業之放款，計三千三百六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五元，其中三百一十二萬零七千六百五十四元，為對於國貨工廠之放款，以上海及外埠分計之，上海國貨工廠之放款，占工業放款中百分之八十九，外埠國貨工廠之放款，占工業放款中百分之九十四。

國貨工業之種類甚多，茲擇其大者，表示本行放款數目在各種工業運用資金總額中，約占百分率如左。

一 紗 廠	47.9	絲織廠	22.9
二 麵粉廠	22.1	染織廠	34.5
三 絲 廠	11.6	棉織廠	59.1

(乙)匯兌手續之改速 本行十九年度全年匯款總額，計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二十年度增至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元，計增加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實加百分之四十四。二十年度匯款方面，有突飛之進步，實以銀行力求匯兌手續之便利，匯費之減輕，足以增加資金之流轉，輔助商業之發達，於平民生計，亦有密切關係。

(丙)服務僑胞之關切 華僑匯款為構成中國經濟平衡之一要素，而一思僑胞之遠涉重洋，艱苦奮鬥，以助祖國，為銀行者宜如何為僑胞謀匯兌手續之便利，如何為僑胞謀存放投資之安全，如何使僑胞知有祖國之金融機關，為彼等關心服務，實為吾中國銀行應盡之天職。是以在美國、荷屬、南洋、及新加坡均增添代理機關委託代收華僑匯款，匯票上刊明中國銀行兌付，在香港、廣州、汕頭、廈門、上海等行指定招待專員，務使收款便利，匯費減輕，凡遇回國僑胞有所詢問委託，均為竭誠答復代辦，故辦理雖祇辛戰，而成績已著，英國日本因本行已設有經理處，故僑胞益覺便利。唯望世界市面，早日恢復，僑胞生計，日見寬裕，俾本行為僑胞服務之志願，充量發揮，尤所深盼也。

(丁)調查工作之設計 本行自十七年改組為國際匯兌銀行，與工商業之接觸尤密，商家信用及產業狀態之確切認識，其需要日增。是以調查工作之設計，在國內雖未普遍注意，然實際上已成為當先之急務。本年各國實業團來華視察，外國行家派遣代表來華諮詢，中外廠商委託調查出口行家，以及商品供求給應事項，本行殷勤辦理，雖極繁忙，但此種工作，互助匪細。願中外商家繼續委託，中外貿易，因而增進，而國際經濟，由此謀，更可日趨接近。

(戊)安定市面之援助 水災之後，證券狂落，金融緊縮，東北事變發生，金融輪廓，局部斷折，復以外患迫於眉睫，人人藏現戒備，銀錢行號之力弱不勝者，紛紛擱淺受擠，銀拆洋厘，愈抬愈高，羣疑金融風潮之不可苟免，本行鑒于情勢嚴重，一面緊縮放款，以保持實力，一面拆放同業，以緩和市面，終歲尚未見市面發生破綻，堪以為幸耳。

本行當二十年度開始之時，原期貫徹預定方針，各項準備，不特可以益加充實，即盈餘亦可增加。奈以下半年市况，急轉直下，致辦事人之期望，適得其反，各項計

劃，未由實現，良用遺憾。所幸一切資產，均能核實結價，並能保持股東應得之官利，而業務成績，亦能利溥於社會，差堪告慰於股東，當亦為股東所為樂聞者也。

民國二十年度國內外經濟政治變動與國民經濟之損益

民國二十年度(即一九三一年度)國內外事變之多，影響之鉅，可稱空前。在國外則市面銷沉，達于極點，生產過剩，失業激增，金融恐慌，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各國政府，雖忙於救濟，而卒如大火延燒，愈救愈烈，以致國與國之間以及人民與金融機關彼此之信用，根本動搖，提存取現，不可遏止。終至德國賠款宣告停付，私債訂約展緩；英國成立混合內閣政府，嚴減預算，停止現金本位。在國內則五月間水災發生，被災區域達一百五十餘萬方里；匪患蔓延，尚未戡止；九月十八日日軍侵奪東三省，中國統治之政權，富源甲於全國之遼、黑、吉、熱四省，陷於動搖，結果全國憤起反日，每年進出口最鉅之日對華貿易，驟然劇跌。凡此種種，直接間接影響于國民經濟，至重且鉅，而于國民富力之增損，更有重大之出入，茲再分別言之：

(甲)世界經濟恐慌之現象 民國二十年度，全世界經濟狀況，承去年衰敗之後，不獨毫無轉機，抑且更趨惡化。(一)失業人數激增，其在英、德各國固不必言，即美國亦增至一千萬人，法國亦增至五萬四千人。(二)物價跌落，英國之物價指數，由一九三〇年百分之七七·八，跌落至百分之六四·九，(一九二七年為一〇〇)美國由一九三〇年百分之八七·一，跌落至百分之七一·六，(一九二六年為一〇〇)(三)銀行風潮，波及全球，德國五大銀行中之二D字銀行，先後有暫停付款及合併之舉動，法國有一重要銀行亦幾致停業，美國停閉銀行共有二千三百四十二家之多，存款總額共計美金二十萬零八百七十二萬九千元。(四)農產過剩，美國棉花過剩約一千四百萬包，小麥過剩三萬一千五百萬英斛；加拿大小麥過剩一萬六千九百萬英斛，澳洲小麥過剩九千五百萬英斛，阿根廷小麥過剩一千三百萬英斛，日本生絲過剩十五萬六千包。

(乙)出口之減少 以中國用銀之國，銀價跌落，物價降低，宜可增加出口，乃以世界市面不振，需要減少，中國不能享得絲毫利益，去年出口，不特不見增加，反減少百分之零八，計減七百萬海關兩。

(丙)進口之增加 銀價跌落，宜可抑止進口，乃以世界生產過剩，物價之落，超於銀價，如棉花、小麥、米、煙葉等，進口價格甚至低於土產之價，於是廠家相率競進洋貨。故民國二十年以上四種農產品之進口，價值合計約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八萬海關兩，較十九年多六千三百餘萬海關兩，約合九千四百五十餘萬元，其間至少四分之三約計七千萬餘元，為受世界物價之影響而增加者。

(丁)華僑匯款之減少 華僑匯款，為中國無形出口貿易之大宗，藉以彌補每年鉅額入超，其匯額之增減，影響於全國之貸借者甚大，乃自世界市面衰敗，南洋各地，商業凋敝，失業衆多，於是英荷兩國政府設法限止華僑入口。又如新加坡第一次訂律限止華僑入口時，入口人數比照以前減少百分之三十，後又修改時，又減少百分之十五。荷屬各島對於華僑進口人頭稅，每人本定徵收三十荷幣，嗣加至一百五十荷幣。以致華僑移至南洋者，日見減少，而回國者，日見加多。去年華僑匯入之款，雖不能得正確數字，大約匯至香港約國幣四千萬元，廣州內地約二千萬元，汕頭約三千八百萬元，廈門五百萬元，上海及其他各地約三四千萬元，綜計約一萬八千九百萬元，不遑二萬萬元之數，較之民國十九年至少減去五萬元。

(戊)金貨投資之損虧 中國金融機關，及有資產者，近年以來，因銀價漲落過鉅，于投資實乎安定之性質，不甚合宜，故頗多購存外幣，及投資外幣公債，尤以英幣為多。自英幣停止付現，價格跌落約百分之三十，中國方面之金幣投資，以一千萬鎊計，雖不久可望恢復，照目前匯兌及債券行市估計之，亦有二三千萬兩之

失。此外華僑在國外之財產，若以銀幣計之，則更有鉅量之損失。以上均屬於國外經濟之變動，而反影響及于中國者，其屬於國內者，不外水災匪患與東省事變三大端：

(甲)水災之損害 去年水災之鉅，為六十年來所未見，區域遍二十餘省，災民達數千萬，其最烈者為江、浙、湘、鄂、贛、皖、汴、魯八省，本行所調查之災情如左。

省	別	被災田畝 畝	被災農戶 戶	損失金額 元
湖	北	27,523,000	2,125,000	100,000,000
安	徽	13,950,000	2,155,000	40,000,000
江	蘇	61,431,000	3,627,000	100,000,000
湖	南	13,950,000	1,100,000	100,000,000
河	南	34,695,000	1,586,000	60,000,000
江	西	14,248,000	1,035,000	10,000,000
山	東	30,135,000	1,551,000	10,000,000
浙	江	15,736,000	932,000	30,000,000
共	計	211,668,000	14,091,000	450,000,000

據國府統計局之調查，謂受災八省被淹田畝，共二萬五千五百萬畝，損失產米額九十萬萬斤，棉花一萬四千二百萬斤，小米高粱十四萬萬斤。米以每斤四分計，棉花以每斤四錢計，小米高粱每斤以三分計，共須損失四萬五千七百萬元，其數目與本行調查不相上下。此僅為有形之損失，益以身體健康與社會道德之退化，其無形之損失，又烏可以數量計，影響於吾民族前途之榮枯，何等重大。

(乙)東北事變之損害 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以後，遼、吉、黑、熱四省均入戰事狀態，各業停滯，人民流離遷徙，內地糧產，無法運出，商號相繼倒閉，東北居民，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不可勝計。而各省輸入東省之貨，因以裹足不前，東省商號所欠內地各埠帳款，不能如期償還，於津、滬兩地金融，損害尤大。次則各地相繼封存日貨，此項日貨，或已在華商之手，或已押在各地錢莊，雖不能得一確實數目，大致不在一萬萬元以下。此一萬萬元資金之呆擱，亦由東北事變所致。茲再益以因事變而發生政治之糾紛，人心之恐慌，金融之緊縮，商務之衰敗，其有形無形之損害，更不可限量。

(丙)匪患之損害 江西一省，匪擾多年，民國二十年更由湖南蔓延及於湖北，現不特贛省三分之二，幾成匪區，湖北十餘縣，亦受波及，此二千萬人民之損失，與夫生產之減少，及年耗五六千萬之剿匪經費，其數又總括在二萬萬元以上。

綜各種損害以製中華民國之決算，其數目之可驚，足以震駭世界。惟發生損害之由，基於國內政治之變動者，遠超出基於國外經濟之變動，此則最可悲痛耳。

民國二十年度之國際貿易

一 進口超過五萬四千餘萬兩

民國二十年度世界不景氣之現象，較之十九年度，不特不稍見和緩，且益加甚，各國之對外貿易，無不減少，以二十年度與十九年度較，各國進出口貿易減少之百分率如左。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英 國	減16.6	減31.9	法 國	減19.4	減29.0
日 本	減20.0	減28.1	意 國	減33.0	減 8.3
美 國	減31.8	減36.9	瑞 士	減12.2	減23.5
德 國	減35.3	減18.8	加 拿 大	減37.7	減32.7

至於俄國，無工人失業及產業阻滯之現象，固不可與各國相提並論。但全世界之景氣之影響，彼亦無可避免。考俄國五年計劃，一面使進出口之均衡，一面使出口數量之遞增。其前年以往之三年間，五穀及木材兩類之出口額，較諸昔日，增加至兩三倍之多。民國二十年即其五年中之第四年度，照原計劃，本年出口總數，應較第一年度，增加一倍，然而本年八個月間之出口總值，其數字已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同時入超且達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一萬盧布，即合英金二千一百萬鎊矣。

返而考二十年度吾國之進出口貿易，則進口增百分之八，一，出口祇減少百分之〇·八，純進口額為一、四二七、五七四、〇〇〇兩(海關兩下仿此)，較之十九年度之一、三〇九、七五五、〇〇〇兩，增加一一七、八一九、〇〇〇兩。純出口額為八八七、四五〇、〇〇〇兩，較十九年度之八九四、八四三、〇〇〇兩，減少七、三九三、〇〇〇兩。進出口貿易總額(金銀及貨幣不計在內)，為二、三一五、〇二四、〇〇〇兩，較之十九年度之二、二〇四、五九九、〇〇〇兩，總減少六九、〇三〇、〇〇〇兩。

其中最可注意者，厥為二十年度之進口超過出口竟較之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價值達五萬四千餘萬兩，合洋達八萬一千餘萬元之鉅。去年本行報告中，因是年進口超過出口達四萬一千四百九十餘萬兩，認為我國貿易史中所僅見，不意今年竟扶搖直上，視此又增加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兩。查吾國自通商以來，常處入超地位，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一年前後六十三年間，僅有六年為出超之年，自一八七七年以後，殆已不復再見出超，雖在歐戰期內，如民國八年前後，入超數目曾大見減少，迨戰後即又恢復。以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間統計之，進口超過出口之總額共三十八萬一千五百餘萬兩，合洋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餘萬。而本年進口貨中，仍以農產品為大宗，如棉花、米、麥、麥粉、煙草五宗，共值三萬八千四百餘萬兩。此類情形，於每年報告中，必大聲疾呼，有識者固不乏注意及此，而以國民經濟上有如是重大之病症，政府猶熟視無睹，毫無補救，故不能不三復斯言。

二 進口美居首位出口日本居首位

中國進口貿易中，各國所占之數量，向來日本居第一位，本年自東北事變發生，全國各界，同聲憤激，各地商人抵制日貨運動，雷厲風行。自九月以後，步步下降，十一月份之由日輸華貨價，僅及七月之三分之一，故本年遂居第二位。

月 份	由日輸華(千元為單位)		由華輸日(千元為單位)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 月	14,006	28,140	15,419	15,691
十 一 月	9,490	24,849	16,001	16,019
十 二 月	10,091	22,200	19,903	15,100

抵制日貨以後，轉而向英美定購棉紗疋頭以及其他基本原料，英國以金鎊停止付現，價格低落，貨價隨跌，可與日本競爭。至印度因去年印棉價貴於美棉，故進口減少，本年進口貨值跌至八千四百萬兩，較十九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七；因此英國由第四位而進為第三位，美國一躍而佔第一位，印度退為第五位，德國進口，年有增進，居第四位。茲表示進口國之國別及進口貨價值如左：

進 口 國	進口貨價值(千海關兩為單位)		百 分 率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美 國	321,341	232,277	22.43	17.49
日 本	296,809	327,165	20.49	24.63
英 國	123,953	108,208	8.60	8.15
德 國	86,940	69,105	6.03	5.20
印 度	84,209	132,168	5.84	9.95
荷屬南洋	58,015	48,361	4.09	3.64

比國	28,193	27,457	1.95	2.47
法國	22,550	16,987	1.56	1.28
加拿大	22,337	13,157		
香港	193,656	218,370	29.08	27.59
其他各國	205,383	136,566		
合計	1,443,386	1,329,821	100.00%	100.00%

出口方面因東北之豆類、雜糧及天津之棉花，均多運往日本。又以銀價跌落，致本年我國棉紗出口數量，較之去年，又見增加，故日本居第一位。次則生絲、桐油、茶，運美居多，故美居第二位。次則英、俄、荷、法等與上年無甚出入。

出口國	出口貨價值(千海關兩為單位)		百分率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日本	239,496	216,555	27.00	24.20
美國	123,400	131,880	13.90	14.74
英國	64,035	62,669	7.22	7.00
俄國	53,641	55,413	6.04	6.19
荷蘭	46,098	44,946	5.19	5.02
法國	34,068	42,700	3.84	4.77
高麗	28,835	44,174	3.25	4.94
德國	25,850	23,361	2.91	2.61
印度	19,294	11,707	2.17	1.30
香港	135,616	158,018	15.28	19.60
其他各國	117,198	103,422	13.20	11.57
合計	887,531	894,845	100.00%	100.00%

三 進口貨以棉花棉織品為最多出口貨以豆類為最多

民國二十年度進口貨中，以棉花為大宗，棉織品次之。他如化學用品、金屬、礦物、麥、米、糖、油、煙草、紙張、建築材料、各項機器，皆為進口之重要物品。出口土貨以豆類為第一位，生絲次之。棉花、蛋、及蛋製品、茶葉、礦物、棉紗、絲織品、植物油、花生、芝麻等，皆為出口之重要物品。進口貨中較之十九年度其增加最著者為棉花，計增三三、七二一、〇〇〇兩，小麥增加六八、九〇一、〇〇〇兩，煙草增加二二、一五〇、〇〇〇兩，毛織品增加二四、〇六八、〇〇〇兩。此外建築材料、化學用品、紙張、人造絲、機器，均有增加。減少者為米，計減六〇、七九一、〇〇〇兩，棉織品減少二〇、八〇一、〇〇〇兩。此外麵粉、海產品、金屬及礦物，均略減少。出口貨中較之十九年度增加最著者，為棉花增加二、一四五、〇〇〇兩，棉織品增加四〇、七七五、〇〇〇兩，棉紗增加一八、七三九、〇〇〇兩，豆類增加二二、一〇二、〇〇〇兩。此外茶葉、絲織品、植物油、化學用品，均有增加。其減少者以蛋類減少一三、七二三、〇〇〇兩，生絲減少八、四九八、〇〇〇兩為最著外，此外均無較大出入。

四 各口岸之比較

民國二十年度各關進出口總額，如上海、天津、廣州、九龍、膠州、漢口、廈門、秦皇島、江門、營口各關，均較十九年度為增加。大連、哈爾濱、安東、煙台、汕頭、福州、鎮江、南京、蒙自、拱北各關，均見減少。其重要各關所占之百分率如左：

	進口百分率		出口百分率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上海	57.42	51.18	31.19	34.94
大連	7.92	10.30	23.17	20.44

天津	7.53	7.84	10.02	8.80
廣州	3.85	3.85	6.90	6.75
九龍	3.82	2.67	0.94	1.96
膠州	3.28	3.52	4.95	4.73
汕頭	2.28	2.89	1.56	2.01
漢口	2.03	2.01	2.89	2.08
哈爾濱	1.08	1.22	5.14	5.66
安東	0.97	2.52	3.16	4.59

上表中所可注意者，則上海一埠之進口額，十八年度祇占百分之四八·七五，十九年度增為五一·一八，本年度增至五七·四二。以上海一埠之進口，超過出口為五萬五千二百餘萬兩，等於全國入超之總額。

五金銀出入與銀價

民國二十年度，生銀進口大減，其純進口額祇四千五百十萬海關兩。茲錄前三年之純進口額如左：

年 度	純進口額(海關兩)
十八年	105,800,000
十九年	67,000,000
二十年	45,100,000

其進出口之細數如左(海關兩)

地 點	進 口	出 口
英屬印度緬甸	838,689	2,658,846
錫蘭	6,250	5,334
德國	9,274,354	
香港	37,777,482	15,407,236
安南	1,571,688	
日本	1,937,625	2,935,474
朝鮮		
荷屬東印度		196,153
新加坡		1,092,932
美國	18,557,088	
其他	1,607,118	4,148,789
合 計	71,570,294	26,444,674

民國二十年度生金報關出口者，為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六海關兩，私運出口約一千五百萬海關兩左右，約抵生銀進口價值之四分之三。自禁金出口以後，現金繼續流出，徒使現金與匯兌行市發生差價。此項禁令，似應在早日取消之列。

民國二十年度全世界生銀產額為一九六、一〇〇、〇〇〇盎斯，較十九年度減少五〇、七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來源為五九、五〇〇、〇〇〇盎斯，比十九年度減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供給總數為二五五、六〇〇、〇〇〇盎斯，比十九年度減少六二、七〇〇、〇〇〇盎斯。消費方面中國用去五九、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印度方面用去五七、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各國鑄幣用去三〇、六〇〇、〇〇〇盎斯，美術及工藝用去四一、五〇〇、〇〇〇盎斯，餘剩六七、五〇〇、〇〇〇盎斯。而消費方面，中國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印度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盎斯，祇全世界美術及工藝用銀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盎斯，造幣用銀增加二、五〇〇、〇〇〇盎斯，是世界消費額之減少。這勝於供給額之減少，銀價前途，殊難安定。下半年雖見回漲，然由於鎊價跌落者十之二三，由於投機作用者十之七八，並非根

本上有安定之徵象。國際商會曾有招集銀價會議之決議，各國經濟財政家，不乏安定銀價之偉論，迄未見有具體方案。仍盼與銀價有關係之各國，繼續努力以求得安定之策，不以世界一般問題之重要，而忽視銀價之穩定也。

六 今後以何抵補入超之差額

中國國民嘗以數十年來，年年入超，未見困窮，視為可聽其自然，在外國則早已或增加關稅，或限制匯兌，或限制消費，而吾國則除為增加稅收而稍增稅率以外，並未謀有所補救。但入超差額，必有抵補，方得平衡，或恃無形之收入，或恃外資之輸入，至我國固有之無形收入，專賴華僑匯款。但以商業不振，本年匯款，已見減少，倘一時市面，不易恢復，銀價若再向上，則華僑匯款當有減無增。又以中國政治不定，外國資本，亦欠充裕，故投資於中國者，亦難加增。而內地秩序不寧，外國教會之宣教及旅客之遊行，更將減少。是外資之輸入，亦不足恃。證以今年生銀輸入之大減，二十年度祇四千五百餘萬兩，較之十九年度不足一半，此即輸出少，輸入多，無形收入減少，無抵品以易生銀之明證。中國國際貸借，如何平衡，雖經經濟學者之研求，尚未能得一正確數目，敢謂二十年度入超五萬四千餘萬兩，除以華僑款抵補一萬四千餘萬兩，外國投資以及宣教駐軍旅行等外資輸入，或占二萬萬兩外，此外二萬萬兩之差額，恐不外依賴進口洋行，製造廠家，及銀行之放帳信用，以為挹注。設一切條件，不見改善，放帳信用，已達限度，則除減少進口以外，別無他道。國人當知，今日已達此境界，若政府民衆，不思減少洋貨之購用，增加土貨之出口，或各友邦協力增購中國貨品，以易售其欲售之貨，恐今日以後，中國人民之購買力，必致一落千丈，而貿易之衰落，將至不可挽救矣。

民國二十年度之農工業

一 工業

中國近年來國貨工業，已見萌芽，孳生甚速，主要者當首推紗業，而紗錠亦日有增加。但與世界之工業國相較，則尚百不得一。其尤可注意者，上海一隅，已成中國工業之中心，大小工廠約二千家，資本總額約三萬萬元，工人總計約二十五萬。本年因原料價低，成本減輕，復以抵制日貨關係，除絲業因日絲充斥，市價銳跌外，其餘各業上半年均見蓬勃氣象，較十九年度為獲利。不意其後長江水災東北事變次第發生，銷路銳減，故全年總計不能有意外之盈餘。惟關於中國工業有一二不可忽視之點，略言之如下：

(甲) 紗業之競爭 中國人自辦之工業，首推紗業，而中日工業競爭最烈者，亦莫如紗業。去年本行調查，全國之中國紗廠所有錠子共為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餘錠，在華日本紗廠錠子，約一百五十餘萬，然日廠資本雄厚，技術精良，組織完密，故雖如本年度抵制之激烈，工作時間之縮短，而上海日廠之產量，反多於中國廠家。計上海華廠出紗五十六萬包，出布十四萬七千件；上海日廠出紗六十九萬七千包，出布二十一萬六千件。即以中國全國計之，華廠共出紗一百四十五萬八千包，出布三十五萬七千件；日廠共出紗一百萬零零八千包，出布三十一萬五千件。由此觀之，中日相較，日廠之全體產量，出布幾相等，出紗則多於紗錠比例應得之產額，本年度華廠增加六萬餘錠，而日廠反增加十萬餘錠。

近來關稅增加，金價向上，進口細布價貴，紗廠本以出細紗為獲利之源，華廠更應乘此時機，增加產量。乃上海華廠所有之細紗錠子，祇占總錠數之四成半，而日廠則占日錠總數之七成半。中國廠家，若欲改易細紗錠，又豈短時間所能舉辦。是以本年度雖有抵制之舉，而日貨之需要如故，加以日本紗成本，往往賣價低於國產，華北各省，但計價之高賤，不論貨之中外，故黃河以北，幾成日紗之銷售區域。長江下游以及華南各省，則倡用國貨，甚為熱烈。日紗雖較難插足，而日本紗業在中國之占優勢，已成明顯之事實。中國廠家資本薄弱，組織散漫

，技術不良，成本較高，復以工潮迭見，而人民之自動抵制又未足深恃。則中國廠家之能否不為日廠所壓倒，實可為深慮。此則悉在中國實業界與人民之努力與否耳。

(乙) 絲業之衰敗 中國產絲之品質價格與數量，均不能與日絲競爭，論品質則蘭種龐雜，機械陳舊，以致絲質高下不一。論數量，則年雖產五萬餘包，而品質不齊，不合美國大量生產之需要，論價值則蘭價高昂，縲折奇大，拆息稅捐、負擔奇重，成本大於日絲十之二三。在普通年成，已難與日絲競爭，乃本年歐美絲市，日益疲滯，絲價暴跌，前年年底廠絲尚在一千兩外，本年四五月間僅及九百餘兩，至年底降至八百兩。若以日絲價格合華幣價格祇等於六百兩左右，乃中國廠方成本均在千兩以外，虧耗太鉅，惟有觀望不售，結果各廠勢難支持，相率停閉。上海一百零七家絲廠，工作者僅二十餘家，無錫四十九家，中工作者亦祇十餘家。其他蘇、鎮、杭、嘉、湖各廠，十之八九，均已停閉。二十年度，江浙廠絲輸出數量，較之十八年減五分之二，較十九年減五分之一。十八年輸出為五萬四千餘包，十九年減為四萬二千餘包，本年度祇三萬二千餘包。廣東廠絲總數，減去百分之四十，出口總數僅四萬六千餘包，比十九年減去一萬四千餘包，比十八年減二萬包。

政府為救濟起見，有絲業公債八百萬元之發行。然結果增加出口稅每包三十元，債券既不能在市面流通，而於絲廠，復無所補救，而且增加出口之成本，可謂毫無計劃之救濟。

所可喜者，國人對於蠶種業漸知注意，此一年中江浙蠶種業之進步，蒸蒸日上，浙江蠶種產額增加一倍，江蘇在一倍以上。絲廠之中亦有數家改用多條縲絲，以提高均勻程度，期合美國之需要。然根本之道，仍在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於蘭種之改良，絲廠機械全部之更換，必須有一大規模之統盤計劃，切實進行。否則養蠶縲絲，勢將絕跡，即中國廠家所夢想之美國愛用華絲之機會，亦等於鏡花水月耳。

(丙) 國貨工業基礎之薄弱 三年以來，國貨工業，祇以關稅增加，外貨暴漲，人民漸知愛用國貨，大有振興氣象。二十年度各國貨工廠之營業數量，較之十九年度均有增加。茲將十九年度各種營業總值為基數，以二十年度增加百分數列於左：

(十九年度假定為一〇〇)

麵粉業	120	機器業	125
染織業	125	洋傘業	60
油墨業	350	棉織業	128
造紙業	125	絲織業	160
橡膠業	200	針織業	100
調味業	112	火柴業	120
搪磁業	158	捲烟業	115
造漆業	128	化妝品業	120
榨油業	109	毛織業	89
磚瓦業	143		

是以除一二業稍遜外，餘均進步，營業總值約增加四千萬元。若無水災與東北事變，則進步尚不止此。惟國貨工業，萌芽伊始，而一則資本均屬薄弱，二則原料大都來自國外，三則設備不完備之小廠增加，四則外國廠家之競爭，尤以日本在華添設雜貨工廠為國貨工廠之勁敵；益以國外市面衰敗，銷路停滯，金價跌落；因此外貨充斥，國貨工業之基礎，隨時足以動搖。將來挽救之術，固非國民愛用國貨之自覺力足賴。而充實資本，改良技術，集中同業力量，免除無謂競爭，工人團體，明瞭增加生產為救國天職，誠意勞資合作，亦為強固國貨工業基礎不可缺乏之要素也。

二 農業

(甲) 米麥 二十年春間多雨，夏季江河汎濫，農產大受損害。米產約減收二成三成之間，小麥約減收一成。二十年度洋米進口超過華米出口之數，計一千零七十三萬六千擔，合銀六千零二十一萬四千兩。小麥進口超過出口計二千二百十九萬八千擔，合銀八千一百七十餘萬兩。麵粉進口超過出口四百七十九萬餘擔，合銀二千六百二十餘萬兩。若以其總進口數與十九年度比較，則小麥增六倍以上，米減四成，麵粉減一成八。三項之進口總額，為一萬八千六百四十餘萬兩，純進口額為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一萬四千餘兩，約占進口全體百分之十三。

查二十年度糧食進口總額中，有小麥二百六十八萬擔，麵粉四十三萬七千擔，係為美國因賑濟中國火災賒借美麥美粉四十五萬噸之一部份（訂自一九三四年起分三年償還）。此項數量可抵因災損失農產總量百分之九，然以內地運輸不便，耗費過鉅，展轉運卸，又多賠損。且價格係按起運日期結價，設運時麥價回漲，將來金價抬高，則我國虧累必甚。故向外國賒貸糧食以賑災，是否經濟，實屬疑問。要之平日水利廢弛，臨時補苴，復乏良策，謂非謀之不臧，豈可得乎。

(乙) 棉花 據中華棉業統計會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統計報告，全國棉產額祇六百四十六萬擔，較十九年度減少二百三十四萬擔，同時紗廠紗錠增加，細紗原料，需用外棉，故二十年度輸入美印等棉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擔，較之十九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合銀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八萬七千兩。土棉出口有一百十萬六千餘擔，合銀三千零一萬餘兩。

(丙) 茶葉 二十年度紅茶產額比十九年度減十分之一，綠茶減十分之三，產量減少，市價見漲，加以銀價低落，出口貨高，故茶商稍不沾潤。出口茶葉計七十萬零八千擔，合銀三千三百零五萬九千兩，較之十九年度之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四十四擔，增加約十分之三。

(丁) 烟葉 烟葉已漸成主要農產之一，二十年度山東烟葉收成約五千五百萬磅。河南烟葉，品質不及山東，數量則過之，約六千萬磅。安徽門台子因雨水過多，數量品質，均不及十九年，收成約祇有一百五十餘萬磅。祇以美國烟草豐收，價格大賤，暢銷中國，故我國農民，未能售得善價，計自美國輸入中國烟草，共一百二十三萬五千擔，較十九年增加三十餘萬擔，合銀四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兩。

(戊) 植物油 豆油、花生油、桐油為吾國農產出口物之主要商品。二十年度豆油出口約一百五十萬擔，合銀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兩，比十九年度約減十分之二。花生油出口約八十萬九千擔，合銀一千二百五十四萬餘兩，比十九年度約減十分之六。桐油出口八十萬九千擔，合銀一千八百八十八萬兩，比十九年度約減十分之三。中國以農業立國，而農產品進口如星之多，出口日見減少，豈因天時地利之不宜，人民勞力之不及，有以致此。實不外內戰匪患，人民無法耕種，運輸不便，苛捐雜稅，馴致此盈彼絀，盈者無法脫售，絀者反以購自國外為廉，其原因仍不得不歸咎於政治之不良耳。

信用緊縮與現金枯澀

國際貸借差額之鉅，國民富力損害之廣，流動資產折耗之大，已如上述。而商業信用之基礎，不外資產與現金。金融商業市場之信用貸借，雖數百萬萬，數千萬萬，而實際以現金結算者，祇占一小部分，十之八九直接間接以資產之價值為代表。是以資產設有一時普遍之呆滯損耗，則市場之信用貸借，必失其平衡而趨緊縮。

查二十年度政府公債增發三萬八千萬兩，全年公債成交總額三十七萬五千七百萬元，內計期貨交易三十三萬四千一百萬元，現貨交易四萬一千六百萬元，期現交易之比例為八與一之比，上半年券價日漲，下半年雖以時事關係，價格暴跌，然全年平均計算，較之十九年度仍漲四元四角六分，列數如左：

年份	種數	平均價格(銀元)	指數	漲跌百分數
十九年	二十二種	65.18	100.00	
二十年	二十七種	99.64	106.84	漲百分之七

本年度自九月以後券價日跌，愈趨愈下，今以年終價格，與十九年度同時，比較

如後：

年份	種類	平均價格(銀元)	指數	漲跌百分數
十九年十二月份	十八種	73.37	100.00	
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十種	50.42	68.72	跌百分之三十二

此一部分資產價值之減少，已足減少其所代表之商業信用，再益以本年度上海地價又繼漲增高，全年成交數目達一萬三千萬兩。公債與地產劇烈膨脹之危險，去年報告中已痛切言之，不意本年度愈趨愈烈，發生種種不自然之信用膨脹。蓋公債代表一種製造之信用，其所得資金，若不用於生產之途，徒增消費之膨脹，物價之騰貴。地價代表一種製造之人氣，使多數中間人，抬高價值，促進交易，競取無生產性之利潤，造成虛偽之繁榮，均非增加真實之資產。故一旦市面變動，其反動愈大，而影響於信用之收縮更烈。及信用收縮，於是人人收藏現金，而現金愈缺，二十年度杭州造幣廠，添鑄銀幣九千一百三十萬元，而上海市面之現洋存底祇加三千三百七十萬元，二十年度現洋存底為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一萬元。二十年度中國生銀之純進口額有四千五百餘萬海關兩，而上海市面之現銀存底轉減一千八百萬兩，二十年度現銀存底為五千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兩。但一方加增現洋三千三百七十萬元，一方減少銀一千八百萬兩，實際存底，仍舊無大出入，惟代表信用之資產一部份因價值減少，效用較弱，而日常交易，趨重現銀，是以銀拆奇高。二十年度九月以前銀拆最高為二錢，最低為無利拆借，至九月以後則最低為八分，最高為六錢。循是以往，信用愈縮，現金愈貴，現金愈缺，信用愈減。必致工商業成本愈重，物價愈落，購買力愈弱，工商業之衰敗愈甚。此乃世界市面消沉一定之因果，中國自亦不能免此影響。

所幸中國與世界各國，有一不同之點。世界各國均為金本位國，一旦信用變動，現金缺乏，硬貨流出國外，動搖幣制基礎，政府勢須頒布現金本位停止之法令。中國為銀本位國，雖有人民現金之儲藏，尚無國外現金之流出。然工商業之衰頹，社會經濟之崩潰，恐至全國人民，十九窮困。我全國人民應當視為根本之國難，竭力共圖挽救。挽救之道，不外全國上下，排除一切不生產的信用之膨脹，節減一切不必要之消費，銀行對於生產事業之信用，勿為過度之緊縮，人民對於辛勤所得之金錢，勿為不生產之藏儲，此本行所不得不警告而切望於同胞者也。

世界繁榮復興之道

數年以來，世界之政治家經濟家實業家鉤心鬪角，研究種種方案，以求世界銷沉之挽救，而世界市面，轉日趨衰敗。迨中日糾紛一起，未捲入歐戰漩渦之日本，其商業蕭條，更形嚴重。而安於幼稚經濟組織之中國，亦墮入此不景氣之狂風駭浪中，世界經濟之衰敗，遂達全體，距離繁榮復興之日，愈趨愈遠。推厥病源，持論不一，有謂生產過剩，有謂關稅障壁，有謂現金分配不均，有謂賠償問題未決。然若限制生產，則農民減收，工人失業，購買力益減。若排除關稅障壁，則各國尤恐本身固有之產業，受人傾覆，致增加國際貸借之不平。若謂債權國不提取應收之現金，則以債務國實力信用之薄弱，有不能收回之顧慮。若各國拋棄德國賠償，則法比等國，有增加德國再起之危懼。即如東方問題，袒日本者謂爭端之起，由於中國深閉固拒，不予日本以消納過剩人口及過剩生產之出路。而駁之者則謂日本在中國之發展，曾不以寄居營業為滿足，且更進而求領土之擴充。然果使中國自由開放門戶，在日本又必曰欲保日本在中國經濟出路之安全，必須在中國有政治軍事之優勢，以防止他國強權之威脅。同時日本果真能拋棄侵略土地之觀念，而專求經濟發展之便利，在中國則必以民族生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中國銀行 二十年

當一切論，機，物進家慮，更經濟之論，對世界之萬
 然一以之共，國民與科學，百年心，禁其尚，因國，欲復，而
 建設上之利害，國民與科學，百年心，禁其尚，因國，欲復，而
 領土之平等，國民與科學，百年心，禁其尚，因國，欲復，而
 中國之進步，日本之進步，並立之世界，庶幾言之
 自中趨解，乃世界之進步，並立之世界，庶幾言之
 經濟市場，小國之進步，並立之世界，庶幾言之
 妨害世界，皆起國之類，日本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以方面，非局，皆起國之類，日本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發展，日經濟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意，破壞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之防，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日本之執，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任實之，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不能起，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先有時，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決應之，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自主之，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之自，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經濟之，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求以，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首維，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存如，科學之進步，不願言，即明治以前，不能復其常，四國國民，吾人息於世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遭民國以來未曾見之國難，無異積弱之身，忽染時疫，百病齊發；
 政治則皇皇，幾無一日之安寧，社會則崩潰，金融則凋敝，農村則凋敝，民生則凋敝，
 經濟則停滯，此種現象，必早已層層見出，甚或程度尚未提高，故雖不免遭受金融上之退步，
 惟礙礙未臻靈敏；產業組織之破裂，抑易於建樹，本行有見於此，故力謀援助，以促其成；
 切實與建設，反易於建樹，本行有見於此，故力謀援助，以促其成；
 金融界之發展者，則充分接濟之；凡各省建設事業，需要鉅大，蓋認信用間接促進社會秩序之安寧，
 則盡量調劑之；凡各省建設事業，需要鉅大，蓋認信用間接促進社會秩序之安寧，
 向內地放款，矯正恐慌，即知金融上所取方針，尚無錯誤，吾股東與吾同仁當亦同聲慶幸者，
 諸已往一年間之成績，私幸所國家社會，頗有一二之差，意者各省均知從事於禁路，
 已往一年間，在國家社會上，頗有一二之差，意者各省均知從事於禁路，
 大內戰，實以軍人繼於國難，覺悟內戰之非；同時各省均知從事於禁路，
 軍人心理之移轉；二、十一年度財政部再發行公債，一掃二十年來政府借債度日之積習，
 不可謂非財政當局之深慮，國民愛用國貨之趨勢，日見熱烈，此皆由國難刺激所得之教訓，
 農村之重要，國民愛用國貨之趨勢，日見熱烈，此皆由國難刺激所得之教訓，
 民心理有一重大之變換，國民愛用國貨之趨勢，日見熱烈，此皆由國難刺激所得之教訓，
 ；而改良社會經濟之種種工作，得因社會之諒解與合作，益使進行順利，所謂多難興邦，
 此尤私心所深切期望者也。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之營業

本年度開始，承二十年度水災及東北事變之後，全國市面，未及蘇息，即有一二八事變；年中膠東發生戰事；歲末復有川中內閣；共匪未靖，農村衰落，可稱終歲竟無寧日。本行諸柱其間，經過之困難，為從來所未有。幸賴全行平日所蓄實力，與同仁刻苦奮鬥，幸能保持常態，此堪為股東告者一。東北各分支行，數年來抱定專心營業，不問其他之方針，故雖經大變，仍保持商業自由之固有地位，未受絲毫損失。渝行及成都支行，立於敵對雙方勢力範圍之內，逼借勒索，在所不免，當地同人，苦心應付，非有抵押，非各行共同分擔，不允借墊，幸無特殊單獨損失，此堪為股東告者二。至於滬戰期中，金融重心，岌危已極，幸各方處以鎮靜，卒得轉危為安，本行業務，一如常軌，此則萬眾一心，自覺自助，實國民進步之象徵。使事變發生於前十年，竊恐雖有砥柱，雖禦狂流，自非本行所敢引以自侈。至若本年度金融界之資金，益見剩餘；優良之投資途徑，益趨狹隘，利率開支，負擔不能輕減，此為大勢所趨，而莫可如何者也。

一 資產負債

存款

(甲) 存款總額 二十一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四七六、五四八、〇五三·四三，較二十年度計增加一三、八九一、六八六·四五。分析言之：則(一)活期存款，餘額為一八三、六〇一、〇五七·五九，較二十年度減少五九、九五九、一二六·四六。(二)定期存款，餘額為二三四、六三二、〇四七·五九，較二十年度增加六〇、三八九、三八三·九八。(三)同業存款，餘額為五八、三一四、九四八·二五，較二十年度增加一三、四六一、四二八·九三。

(乙) 存戶數目 二十一年度存戶數目，較之十九、二十年，幾為級數的增加，茲比較如下：

十九年度存戶總數	76,127戶	
二十年度存戶總數	93,046戶	較十九年增16,919戶
二十一年度存戶總數	114,493戶	較二十年增21,447戶

(丙) 存款性質 二十一年度各項存款，依照存戶之性質，與二十年度比較，其百分率如左：

性 質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增減百分率
機關存款	8.25	4.46	減3.79
工商業存款	33.29	33.86	增0.57
團體及個人存款	58.46	61.68	增3.22

基於上列本行存款存戶數，及存款性質比率，可以知(一)市場資金運用之途益蹙，爭寬基礎安全之銀行，定期存儲。(二)工商業及團體個人存款之增加，足以顯示社會對於本行之信賴，與年俱增。

放款

(甲) 放款總額 二十一年各項放款：(一)活期放款及透支餘額為九九、四一七、三四七·九三，較二十年度減少一一、二七九、一〇三·五一。(二)定期放款餘額為一八九、四三七、〇六八·二〇，較二十年度增加一、二〇一、五四六·四四。(三)貼現及買進期票(包括進口押匯及出口押匯)餘額為三四、〇三六、八〇一·六九，較二十年度減少九六九、八三四·七三。

綜以上三項，共為三二二、八九一、二一七·八二，以與二十年度各項放款總數三八三、八五四、二八·六六比較，數量似覺銳減，實則存放同業一項，本係存出現金。二十年度以前，係計入放款數內，本年度將存放同業數目，改列貸借

對照表現金之下。若將存放同業與其他放款併計，則減少無多。

(乙)放款性質 二十一年度放款，依其借戶性質類別，與二十年度比較百分率如下：

年 度	商業	工業	公用事業	同業	團體	機關	個人
二十一年	21.79	10.14	1.08	15.02	1.37	47.19	3.41
二十一年	22.38	11.46	1.19	*18.92	0.60	42.61	2.84

* 同業百分率，因與二十年度比較，故仍將存放同業數目計入。若祇以活期放款及透支科目內之同業為限，則僅佔百分之四·二。

照上述情形，可知雖在本年度不良環境之下，放款數目，並未遇見減少；而增加工商業放款，以輔助生產之方針，仍繼續不變。至定期放款略增之故，由於定期存款驟增，不得不覓較長之定期放款以資平衡。

匯款 二十一年度全年匯款總額，計為七五二、二一五、三〇七、七二，較之二十年度減少七千四百六十萬元，約低減百分之九；但較之十九年度仍超過一萬七千六百六十萬元。

近年本行因業務之策進，分設機關，已達一百四十五處；即未設機關之地點，亦設法通匯；尤注意於內地小農工業市鎮，以期流通資金，輔助生產；一方對於匯解手續之敏捷，匯水計算之平抑，更時時考求比較，是以最近兩年經匯數目，突飛猛進，由每年平均五萬萬元，增至七萬五千萬元以上。至於本年度數額，所以較二十年度略減者，約不外以下之原因：

- (一) 國內資金運轉緩滯。
- (二) 東北匯款之減少，佔極大數量。因本年度多數勞工，已紛紛運回關內。
- (三) 東北關稅郵政之封鎖。

茲按照本年度匯款總額，除大阪分行及國外外部收匯一、四五〇、〇〇〇元不計外，就全國區域，分析其收匯數量及比率如次：

區 域	二十一年度匯出總數	百分率
長江流域	371,864,000元	49.5
華 北	165,693,000元	22.1
東三省	123,907,000元	16.5
華 南	89,300,000元	11.9

再就以上匯款數目，約舉其匯往地點及數量比率如次：

地 名	二十一年度匯入總數	百分率
上 海	355,546,000元	47.4
天 津	58,777,000元	7.8
其他各地	336,442,000元	44.8

觀於上表所列，可知內地資金，集中都市；而上海一隅匯入之數，幾佔本行匯款全額之半數，尤為極堪注目之現象也。

國外匯兌 本行自十七年受政府特許辦理國外匯兌，除相繼設立國外外部倫敦經理處大阪分行外，原有各分支行亦分別派定人員積極辦理外國匯兌業務。祇以我國工商業尚未發達，進出口貿易不振；尤以出口為甚；且本行經辦國外匯兌歷史尚短，致外匯事業難與他國之外匯銀行相比擬。但本行以繼續奮勉力求進步之結果，亦尚有可述者，茲綜計本年一年中國外部及各分支行所辦外匯各項業務，列其大數如左：

開出進出口商業信用證	62,287,000元
進出口押匯	43,358,000元
開出匯票及信匯	33,637,000元
購入外埠期票	21,927,000元
代收款項	21,669,000元

上列係由各種貨幣按照行市折成銀元，於此略可窺其大致，除仍繼續努力以求無

負使命外，並深望(一)我華商從事進出口貿易者信賴本行，我國國際貿易能勝現有困難，進於繁盛，(二)政府繼續獎進工商業增加進出口貿易，使本行得盡其職，則本行國外匯兌業務，當更可進展也。

發行兌換券 二十一年度年終，本行兌換券流通額，為一八四、四二六、九三六、五一，較之二十一年度年終流通額，計減少七、三二二、二〇二、八三〇。本行近數年發行流通平均數，常在一萬七八千萬元左右。實以本行認為市面通貨，已有過剩趨向，不應再事膨脹；並以中央銀行漸見鞏固，深望遞嬗推移，漸為發行之重心。故本行對於發行，不取積極推進方針，祇令維持相當固有數目，以應信用本行鈔票者之切要而已。

有價證券 本行有價證券，按年底確實行市計算，僅佔全體資產百分之八，其總額為六四、五四四、四四六、二一，較二十一年度之七二、〇二四、四九七、八八，計減少七、四八〇、〇五一、六七，均為收進還本付息之數。至金銀兩種證券之百分率列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銀幣證券	56.1	55.3
金幣證券	43.9	44.7
共計	100.0	100.0

二 損益

(甲)各項開支 二十一年度各項開支，為六百零六萬六千餘元，比二十一年度僅增二萬八千餘元。查二十一年度本行業務數量，未見減少。因時局之關係，運送郵電及捐款等費用，均有增加；而開支總數，幾能維持原狀者，實乃一年來本行力求內部緊縮之結果。

(乙)盈餘分配 二十一年度純益一、八四七、九四九、六二，除照章提十分之一，即一八四、七九四、九六為公積金，餘一、六六三、一五四、六六。此數加上年滾存七一、四八〇、九九，減去攤派官商股七釐正息一、七二九、八一九、〇〇，下餘四、八一六、六五，仍列盈餘滾存項下。

業務工作

(甲)國內工業之維護 扶助國內工業之進展，為本行素來之業務方針。去歲春間，滬變事起，市面緊縮，停戰之後，又遭物價跌落，國內工業基礎薄弱，大都感覺週轉為難。本行為維護工業計，凡其事業為社會所需要而其根本基礎並無瑕疵者，無不勉力接濟，以資運轉。二十一年度對於國內工業放款，計三千八百四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元，較之去年增加七百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元，即百分之二十三，此數所得之效力，堪稱十百倍於平日。上海方面增百分之四，外埠增百分之十九。其放款總額中，各種工業，所占成分如左：

(1) 紗廠	61.9	(2) 麵粉廠	11.9
(3) 絲廠綢廠	5.5	(4) 蛋廠	4.9
(5) 飲食業廠	4.0	(6) 化學工業廠	2.6
(7) 烟廠	1.5	(8) 建築材料廠	1.1
(9) 手工業	1.0	(10) 火柴廠	0.7
(11) 衣著業廠	0.5	(12) 布廠	0.5
(13) 染織廠	0.4	(14) 鐵工廠	0.3
(15) 橡膠廠	0.2	(16) 紙廠	0.2
(17) 其他	2.8		

(乙)國貨推銷之援助 資助工廠，固足以促進生產；然人民國貨觀念尚在幼稚，外貨傾銷，異常劇烈之日，若不輔助工廠，提倡愛用國貨思想，增進推銷途徑，則國貨工業，難免不中途挫折。本行有鑒於此，於國貨運動之高潮中，聯絡滬上國貨

工廠，百貨商店，組織「中華國貨產銷協會」，一面研究生產改良，成本減輕；一面努力出品推銷，價格公平。務令生產者合乎社會需要之標準；消費者隨得購買國貨之便利。並求普遍效能，廣大宣傳起見，在產銷合作協會之下，附設國貨介紹所，設總所於上海，設分所於本行所在地，希冀藉銀行精神上及實質上之援助，喚起社會各界之努力；并盼他日稍有基礎，此類機關，可完全獨立，仍歸實業界自行主辦。目下草創伊始，正有賴於各地有志之援助也。

(丙)蠶絲事業之救濟 本年絲市凋落，陳絲及陳繭可製成之絲，積壓至三萬五千餘擔。除絲廠原有資金折蝕不計外，按照市價與押款數目相比，仍須虧短規元一千二百萬兩，各地銀錢業之絲繭押款，完全擱滯。若不設法救濟，不僅輸出貿易斷絕堪虞；而新繭上市，無人購買，農民生計，突受影響。本行隨絲業同人之後，奔走呼籲，幸由財政實業兩部暨江浙兩省政府熱心維護，頒布救濟絲業辦法，發行庫券三百萬元，補助出口陳絲。經此救濟，絲廠稍見轉機，陸續開工；繭商亦下鄉設行，收買新繭，得以安定一時。直至年底，經一年之竭力推銷，陳絲出口，得逾二萬擔。本行絲繭放款，雖不敢放手多做；惟於新繭上市時，曾聯合當地有力團體做出繭款約二百萬元。至對於絲廠放款，不因有一二廠之呆擱而中止，仍擇其實心改良者，予以維持。深望江浙兩省當局有進一步之蠶絲業改進計畫，庶幾本行對於蠶絲業放款，得有進一步之助力。

(丁)農村經濟之調劑 民國二十一年，承上年水災之後，江浙兩省大熟，以社會無力囤積，遂致一時市上農產過剩，米穀呈空前之低價，農村經濟衰敗，險象環生。本行雖非農業銀行，然仍本其服務社會之宗旨，與江蘇農民銀行合作，在常熟、蘇州、無錫、常州等處，聯絡各當地銀行，酌量放做農民米穀押款，以資調劑。浙江方面，在長興、吳興等縣，亦有放款。是項業務，其用意在於使一般農民，得以過剩米穀，存入倉庫，作為抵押，借用款項，維持生活。待至穀價稍回，銷路活動之時，再行贖回出售，庶不致因低價之影響，而有破產之虞。固知救濟農村經濟之澈底辦法，要非短時期一二銀行所能為力，此不過治標之一策，稍圖目前之救濟而已。至根本救濟，有待於政府及各省當局之通盤規畫，本行無不竭盡能力以輔助之。

(戊)杭江鐵路之完成 金融界自以前各鐵路投資成績不良以後，對於鐵路放款，均裹足不前。長此交通事業不能進步，內地物產，益難流通，更足以促進農村之衰落。適浙省當局擬建築杭江鐵路，先造杭州至蘭谿一段，借款三百六十萬元，本行即首先擔任二百七十萬元。本年擬延長至江山，需續借款二百五十萬元，本行再擔任一百九十萬元。預定二十三年正初全路完成。本行不惜冒險投此巨資，所冀政府當局，變更對於鐵路之觀念，認為一種國家社會事業，不認為收入之源泉；同時希望社會各界與吾同業共同奮起，抱不能再任政府蹂躪鐵路投資之決心，以挽救經濟衰落之危機。

(己)服務華僑之進步 年來世界不景氣，海外僑胞經濟狀況，因之愈感困難，失業者日增，歸國者日衆，南洋匯款，漸見減少，美洲方面，因美金價高，匯款不減。本行閩粵兩分行，對於華僑服務，力求週密，南洋方面華僑匯款，計二〇、九三四、七〇〇元，歐美方面計三、〇六五、〇〇〇元，其他方面，亦有二〇、〇〇〇元；總計華僑方面，經本行匯款總數為二四、〇一九、七〇〇元。

(庚)海外經理處之成績 倫敦經理處，成立三載，賂貼開支之數，逐年減少，本年已稍見盈餘。大阪經理處，雖成立之後，即遇中日事變，幸辦理得宜，本年度亦稍見盈餘。

(辛)調查工作之增進 調查事業，有賴於長時期之訓練及培養。本行近來致力於國內外經濟狀態之普遍的調查。出版物有：(一)中行月刊；(二)金融統計月報；(三)中國內外債彙編；(四)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等。所載資料，恆為國內外研

究經濟者所採用。本年度更進而著手於信用調查，對於一切法人及個人之信用資產狀態，加以善意的綿密之研究。除本行全體一百四十餘分支行共同努力，以期聲息相通外，並發起組織中國徵信所，以為各華商銀行之聯合調查機關。成立以來，頗為社會所信賴，業務日見發達。同時本行之顧客及國內外同業，因業務關係，直接向本行有所諮詢者，日亦十餘起，本行無不盡心調查答覆。既使當事者知所取捨；亦可增進對方之聲譽地位。於促成確實之交易，增進商業之繁榮，蓋與有微力焉。

國難與國民經濟

九一八事變，予我民族發展及國家形成上以最大之創痕；而使此事件之範圍愈益擴大者，厥為上海一二八事件；使此事件之性質，愈益永久而深刻者，厥為所謂「滿洲國」之成立。

滿洲問題 本年三月一日，日本以強力製造一所謂「滿洲新國」，使與中國分離。中國因此失去八萬三千五百日方里之土地（大於日本本島百分之三十五）全中國十三分之一之人民，全中國四分之一之對外貿易，實為開國以來所未有之奇變。不特東亞和平，從此破裂；即世界安甯，亦日在威脅之中。其於政治上影響之大，固為世界所公認；而於國民經濟上關係之重，尤待有系統的說明。

一、**貿易上之損失** 全中國各口岸中，滿洲各口夙為出超口岸，其輸出國外之數，前年為二萬八千八百六十萬七千兩，占中國全出口之三分之一；去年為三萬二千六百零七萬五千兩，幾占其他各口岸出口總額二分之一強。由滿洲輸入中國本部之貨，前年為九千七百八十六萬四千兩；去年為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萬一千兩，向之納於國內貿易者，今則視為進口貿易。以本年度計，僅大連一口岸，輸至國外及輸至我國本部各口岸兩項併計，中國對外貿易損失已達二萬四千八百零二萬二千兩；而中國本部輸入滿洲之貨，前年為八千九百八十四萬四千兩，去年減至六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兩，減少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兩。即以大連一口岸而論，本年度由中國本部之輸入額又減一百餘萬兩，三項合計，損失二萬五千兩。中國之國幣收入，年以十萬萬兩計，今大連一口，已去其四分之一矣。

二、**資源上之損失** 滿洲為我國重要之農林礦區，農產品以大豆、高粱、小米、玉蜀黍、小麥五大宗計，全年產額約為一萬四千七百萬石，（約合二千萬公噸）其中大豆一宗，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十六而強。柞蠶年產約二萬六千擔。林產品之蓄積量約為六十一萬六千二百萬石，每年供給量約為三百三十萬石至五百四十萬石之間，均供建築及造紙原料之用。畜產如牛、馬、驢、驘、羊、豕六宗，約一千五百餘萬頭，年產羊毛約百萬斤，其池毛類約三百萬斤。皮革合一切禦寒用之毛皮等，年產約二千四百萬張，其出口額佔全國之半。水產品年產約四百萬元。鹽年產約八萬二千萬斤，數年後合候補鹽田之所產，可達十五萬萬斤，將為滿洲重要產業之一。鑛產中以煤鐵為最主要，鐵之埋藏量，鞍山一鑛，約三萬萬噸，全境約十七萬萬噸，年產額約二十萬噸，鑛質雖不佳，然在國坊上仍有重大之意義。煤炭之埋藏量約為三十萬萬噸，每年產額約一千萬噸。撫順鑛之含油岩層約五十萬萬噸，以含油百分之六計，可煉油三萬萬噸。此滿洲資源數量之大較也。證以本年出口之數值：

農產品約三萬萬兩	鑛產品約六千萬兩
畜產品約八百萬兩	林產品約六百萬兩
水產品約七百萬兩	

合計 三萬八千一百萬兩

由上列數目，可以知滿洲資源之豐富。據此無盡藏之原料，不特能於工業上可以伸張無限之勢力；而國家經濟上可以達到自足自給之境界，此日本之所得，非即

中國之所失耶！

三、中國移民根據地之損失 晚近六七年來，山東河北兩省人民，或因地方不靖，或因租稅苛繁，或因年歲荒歉，生活艱難，每年移居滿洲之數，多則百萬人；少亦五六十萬人。查人口密度，山東省每一方哩占五百五十人；河北省每一方哩占五百十二人；而東三省每一方哩祇佔六十一人，故有充分移民之餘地。去年以前六年間，兩省移居滿洲人數，約四百七十八萬人；離滿之人數，約二百萬人；即永久移住之人數，在二百餘萬人。今後日本人為保護日本移民起見，已主張限制中國移民，故中國失去廣大之人民移殖地，而此過剩之人口，將使中國社會上為之不安。

四、金融上之損失 自三省官銀行號合併，成立所謂「滿洲中央銀行」後，所有三省金融上之匯兌往來，均歸正金、朝鮮兩銀行總攬；即滿洲全部之對外資金，向歸中國之銀錢行號出入者，今皆移入日本銀行之手。向來東幫存在上海或天津之商業資金輒數千萬，此後將大見減少。於中國全部金融資金之損失，不在小數。同時中交兩銀行之發行，已定期收回；而朝鮮銀行金券發行數，自去年底之九千萬圓，增至一萬萬圓；正金銀行之銀券，自去年底之五百萬元，增至一千四百萬元。

五、中國工業上之損失 近幾年中國輕工業漸見發達，滿洲漸成為中國輕工業之消納市場，其大宗為棉織品、棉紗、麵粉、香煙、紙類五項。去年由中國本部輸入滿洲每種之比例數如下：

貨名	本部輸入滿洲 總額之百分比	滿洲總輸入 額之百分比
棉織物	26	49
棉紗	13	86
麵粉	15	46
香煙	7	52
紙類	4	36

本年度已大見減少。棉織品自前年度之一千一百六十萬兩，減至八百三十萬兩；棉紗自二千萬兩，減至四百九十萬兩；麵粉自一千八百萬兩，減至八百五十萬兩；此後自見逐步為日貨所排斥；為關稅所驅逐。而最受影響者為上海；次則為青島、天津。

六、財政上之損失 據財政部報告：自東北海關被日人劫據後，去年海關收入，計減少一千五百萬海關兩。六月以後，即付公債之款，亦不匯出。鹽稅自去年上半年被劫據後，計減少二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四海關兩。照以上種種言之：滿洲區域，對於中國本部，其經濟的意義之重大，固豈法之阿爾薩斯羅倫兩州，所可同日而語，彼法人處心積慮四十餘年以爭之，吾人將如何乎。

上海事件 上海一二八事件，本與九一八事件無直接關係，而南方之激烈抵制日貨，實為中國國民對於九一八事變之自動的報復手段。日本昧於因果之所伏，乃欲以武力壓迫南方此種運動，致釀成淞滬之戰。以殺人煙繁盛之市場，供彼飛機重砲之試驗。損失數目，各方推測不一，有謂二十萬萬元；有謂十五萬萬元，大致直接損失，至少十萬萬元；間接損失，亦不亞於此數。

一、閘北與附近太、嘉、寶三縣之直接損失 近年來上海以租界地價飛漲，故住戶與工廠在閘北之建築，日見繁盛。此次幾全部毀壞，已在社會局登記者，近九萬萬元，內工廠毀壞八百九十六家，金額五千三百餘萬元。鐵道與公用事業，損害三千餘萬元；學校二百餘所，損失一千餘萬元。至太、嘉、寶三縣調查之直接損失，共一千五百餘萬元。又太、嘉、寶三縣耕種田畝約二百萬畝，每畝因荒棄農事損失以五元計，共損失一千萬元。故謂直接損失，決不在十萬萬元之下。

二、全上海之間接損失 因戰禍而商店停市，百貨滯銷，物價低落，證券與地產跌價

，稅收驟減，此中損失，無法可以數目字表現。以楊樹浦及北四川路，即東北二區之地價言之：北區地產，依照工部局一九三〇年土地估值表，共有地二、二五一、三三二畝，估值八五、二二九、五一三兩；但滬變前市價，平均較估值高一倍半，即規銀一二七、八四四、二六九兩。滬變之後，平均地價跌落百分之廿五，即損失三一、九六一、〇〇〇兩。東區計地九、八八〇、九二二畝，估值一一七、二三一、七三三兩。滬變前市價，超過估值照一倍半計，即規銀一七五、八四二、五九九兩。亦照跌落百分之廿五計，共損失銀四三、九六〇、五六〇兩。兩項合計，已在一萬萬元以上。以內國公債言之：因國難而加以整理，向來每年償還本息二萬萬元，今減為一萬萬元，即持票人年減一萬萬元之運用與生利。以上二端，其顯著者，此外商店及金融機關，航業公司等，因市面停滯之損失，更不可以數量計。故敢謂間接損失之數，亦決不亞於十萬萬元之直接損失也。

三、促成內地信用制度之破壞 中國數百年來，民間固有之年底清賬之習慣，因一二八事變，完全打破。農民因戰事而不能清結鄉鎮商店之賬，鄉鎮商店即不能清結城市商店之賬，因此城市商店對於內地錢莊之欠款，不能清還；即內地錢莊對於各大都市錢莊之欠款，無法清還。其結果則鄉鎮不見信於城市，城市不見信於都市，而上海錢莊對於內地各大城市之放款，幾乎消滅，內地之金融血脈，完全阻滯。本年度江浙內地錢莊商號之倒閉者，不知數千百家，皆由於此。

四、促進物價之低落與農村之衰落 本年度農產品之落價，幾將一半。此與外國農產品因生產過剩而跌價者迥不相同。蓋既以交通不便，稅制不良，阻礙其流通，而致地方的分配不均；復因金融停滯，無力囤積，農民因需款應用，不得不賤價求售，略不能得時間的調劑之效。良以物價之上落，繫乎消費之增減；同時繫乎投機之盛衰。其無囤積之原因，不外由於信用制度破壞，無法調度囤積資金。故上海事變，實為促進物價低落與農村衰落之一重大原因。

要之，滿洲問題對於中國之國家經濟，予以重大之打擊與威脅；上海事件對於中國之社會經濟，予以莫大之破壞與損害；而本年度之一切經濟問題，直接間接，均受其影響，故不得不先論及之。

農村衰落與社會經濟

本年度有一重大問題，其影響不亞於國難，即所謂農村之衰落是也。農村衰落原因有三：

- 一、水患共患匪患所及之地，尚未復種，田畝荒蕪。
 - 一、中等年歲以上收穫之地，因農產品低落，入不敷出。
 - 一、育蠶區域，因收繭年成大歉，繭價跌落，農民副業收入大減。
- 前年度之洪水，受災田畝，達二萬五千五百萬畝，今年尚有大部份未能恢復耕種。至江西三分之二尚在共匪區域之內；鄂西皖北，共匪亦未肅清，鄉民無法還鄉；此外因零星土匪騷擾，鄉民不能安居鄉里，棄地遷徙者，不知凡幾。因此不特田畝荒蕪，收穫減少；而在此區域內，農民失業，農村破壞，此其衰落之原因一。

其在可以耕種之地，則情形雖不如是，而結果則又正同。因農產豐收，物價低落，實呈古語「穀賤傷農」之現象，此為本年度一新穎之變態。如廠機白米自六月間之每石十六元，跌至九元餘，相差三分之一以上，較之前年每石十八元，相差幾其一半。而農民成本，若以每三口之家，耕種租田十畝計之：

支	出	收	入 (按上成年成)
豆餅肥料 每畝一張半 每張四元半	四十五元	每畝收三石糖米即二石四斗白米每石九元	二百十六元
稻種 每畝二元	二十元	小熟每畝收小麥一石每石十元	一百元

車水工 每畝約二元半 二十五元
 植秧拔草工 每畝四元 四十元
 租金 每畝八斗白米 約合七元二角 七十二元
 小熟肥料假定每畝二元 二十元
 食用 每人以一角計 三口每日三角 一百零八元
 共三百三十元

共三百十六元
 不足十四元

以上數字，不過舉其約數而言，容未盡符於事實，然亦不遠於事實。照此計算，農民終歲手足胼胝，猶得不償失，遑論事畜嫁娶，撐持門戶乎！此其衰落之原因二。育蠶為江、浙、廣東農民之主要產業；次之四川、山東，亦不在少數。本年度以江浙兩省論，祇產春乾繭五萬五千擔，每擔九十元，總值四百九十五萬元。其產量則較之去年之十五六萬擔，減少三分之二。其總值則較之去年之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減少一千七百餘萬元，即十分之七。秋繭前年約值八百萬元，本年祇及其半。故兩共減少二千萬元。即以鮮繭每擔成本論：

支	出	收	入
蠶種	五元	鮮繭	三十元
桑葉 每擔二元	三十元		共三十元
什料如草木炭等	五元		不數十元
共四十元			

本年度江浙兩省內地市面之衰敗，金融之枯竭，由於蠶業之歉收，繭價之低落，此其衰落之原因三。

農村衰落所表顯之結果 其最顯著者為內地現金之流出，農民或以田畝荒蕪，或以農產落價，致收入減少，而其日用必需，未能盡捐，仍須求之於市。鄉間富戶，或以匪患遷徙城市；或以農產衰敗，不再投資田畝，鄉間儲蓄，遂逐漸向城市推移。結果農村對於市鎮，市鎮對於都市，都市對於通商大口，均立於入超地位，現金紛紛流出。以上海一埠論：本年由各地流入上海之現金，平均每月六百萬元。往年四月，為內地需用現金最繁忙之時期；乃本年竟流入上海二千二百萬元，實為向所未有之事。全年輸入上海之銀元，計八千九百餘萬元，而輸出各地之數，除大連外，不過二千萬元。上海一地，銀兩庫存達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兩，較二十年底，增加一倍以上，銀元庫存達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元，較二十年底增加五千餘萬元。

照上述種種趨勢，農民僅有之資金，已傾囊殆盡。今既衣食不能自給，安有餘力以改良生產？若購買力日見衰退，安有餘力以事教養？生產不能改良，即生產力無從恢復；購買力不能增進，即人民生活無從改善，工商業無由發展，將與全世界不景氣之現象，如同一轍。故於社會經濟，已成為一極嚴重之問題，國人殊未可忽視之也。

二十一年度之對外貿易

一 進出口總額猛跌 我國二十一年對外貿易，較二十年進出口均大為減退，揆厥原因，不外三端：向處於出超地位之東北各埠，全部淪陷，各該埠對外貿易數字，僅二十一年之上半年有之，下半年數字，則泯滅於無形，此其一。受世界的不景氣風潮之震盪，我國對外貿易，愈形不振，此其二。中國關稅，實行增加，進口自受其妨礙，偷運之風，因以益厲，此其三。有此種種原因，故我國進出口貿易，均一落千丈；而尤以出口為甚。考本年度對外貿易統計，進口為十萬四千九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一海關兩，較之去年之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八萬九千一百九十四海關兩，減少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海關兩。出口本年度

為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一海關兩，較之去年之九萬零九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五關海兩，減少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四千一百零四海關兩。輸入超過輸出為五萬五千六百六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海關兩，較去年增加三千二百五十九萬餘海關兩。如以百分數表示，則進口比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六·八，出口減少百分之四五·八，幾及二十年度之半；進出口總計，減少百分之三四·二；而入超則反增加百分之六·二。進出口猛跌之巨，我國對外貿易史上，歷所未有也。

二 進口品別米居首位進口國別美居第一 就商品品別而言：進口以洋米為第一，為值自二十年度之六千四百萬海關兩，增至一萬一千九百萬海關兩；棉花為第二，為值一萬一千八百萬海關兩；棉貨為第三，約值七千二百萬海關兩；煤油為第四，約值六千一百萬海關兩；金屬及礦砂為第五，約值六千萬海關兩；再其次為小麥、糖、糧食粉及紙等。出口以豆類為第一，約值五千一百萬海關兩；生絲為第二，約值三千三百萬海關兩；蛋類為第三，約值二千八百萬海關兩；豆餅類為第四，約值二千六百萬海關兩；茶為第五，約值二千五百萬海關兩；再其次為棉花、花生、棉紗及皮貨等。

本年度及去年度進口農產品一項，仍占最鉅數目，以價值計，本年度為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一海關兩，去年度為四萬零八百十六萬一千五百海關兩；茲列表於後：

全國農產物進口淨值表(單位海關兩)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米	64,375,851	119,228,653
麥	87,639,301	51,830,643
麵粉	28,612,213	35,055,307
共	180,627,365	206,114,603
棉花	179,082,246	118,856,615
茶葉	48,451,889	23,620,723
總共	408,161,500	348,591,941

就進口商品國別言之：美居第一，佔進口貿易百分之二五·四；日本居第二，佔百分之二一·四；英自前年之第四位升居第三，佔百分之二一·二；德自前年之第五位升居第四，佔百分之二一·八；印度自前年之第六位升居第五，佔百分之二一·二；香港則自前年之第三位降居第六，佔百分之二一·七；其次則為法國、蘇俄、荷蘭等國。茲列最近二年進口貨物價值國別表如左：

總值(單位一千海關兩)

總值之百分比(%)

		總值(單位一千海關兩)		總值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美	國	321,342	269,176	22.19	25.43
日	本	290,187	148,432	20.04	13.95
英	國	119,986	119,192	8.29	11.20
德	國	83,514	71,914	5.77	6.75
英	屬 印度	85,186	65,170	5.88	6.19
荷	屬 東印度	56,390	58,869	3.89	5.55
安	南	11,483	52,380	0.79	4.91
澳	洲	61,168	40,664	4.23	3.81
暹	羅	4,950	39,918	0.34	3.74
香	港	222,077	60,474	15.33	5.71
其	他 各國	191,904	136,428	13.25	12.76
總	共	1,448,187	1,062,617	100.00	100.00

三 出口品別豆類居首位出口國別日居第一 我國出口貿易衰落之程度較進口貿易為嚴重，以東北淪陷，為其主因。東三省特產品如豆類、豆餅、及豆油等，因本年下半年即不列入海關報告冊之中。他如中國本部之生絲、桐油、茶、蛋類等，本年貿易，均異常不振。生絲本為我國出口之主要商品，其數額僅次於豆類，頗年來因海外絲市驟跌，本國生產低減，本年出口額，僅及去年百分之三八·九，慘落之甚，無以復加。桐油因美國銷路減少，出口數字，亦連年縮減，本年僅及去年百分之七二·八。茶葉出口，因外茶競爭日烈，華茶生產，不見改進，故本年年較去年又減低百分之二五·五。蛋類亦因各國增徵關稅之故，大受打擊，較去年低降百分之二四·八。茲將二十一年度出口商品價額，與二十年度出口比較，以見本年貿易衰落之一斑。

本年度出口商品，仍以豆類為第一，值五千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九海關兩，二十年度則為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海關兩；生絲為第二，值三千二百九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海關兩，二十年度則為八千四百六十八萬零四百八十二海關兩；蛋類由去年度之第四位升至第三，值二千八百四十萬八千九百十五海關兩，二十年度則為三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七海關兩；豆餅由二十年度之六千零二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海關兩，跌至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九海關兩，占第四位；其餘如糧食、茶、棉花等，則依次下之。

以本年度出口國別論之：則仍日居第一，占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二三·二；美居第二，占百分之一二·二；英居第三，占百分之七·六；德意志由二十年度之第八位升至第四位；俄國由去年之第四位降至第五位；法蘭西仍位第六；而荷蘭由第五位降至第九位。茲列表如後：

最近二年出口貨物價值國別表

	總值(單位一千海關兩)		總值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日本	249,279	107,485	27.41	21.80
美國	120,205	59,993	13.22	12.17
英國	64,526	37,584	7.09	7.62
德國	23,138	29,833	2.54	6.05
俄國	54,653	24,400	6.01	4.95
法國	34,111	22,818	3.75	4.63
英屬印度	18,118	20,977	1.99	4.26
朝鮮	29,631	19,868	3.26	4.03
香港	148,312	75,665	16.31	15.35
其他各國	167,503	94,366	18.42	19.14
總共	909,476	492,989	100.00	100.00

四 各口岸之比較 吾國各商埠貿易，東北事變後，大連、安東、哈爾濱等東北各埠之貿易數字，僅能截至去年六月底為止，未能作全年整個的比較。茲姑以該埠等除外論之：本年進口比較去年增加者：為九龍(增一千二百萬海關兩)膠州(增一千萬海關兩)汕頭(增一百萬海關兩)等處。進口比較去年減少者：為上海(減三萬二千萬海關兩)漢口(減六百萬海關兩)天津(減五百萬海關兩)廣州(減二百萬海關兩)等處。出口方面，本年幾全體比較去年減少，計上海減一萬二千萬海關兩為最巨；廣州減二千七百萬海關兩；天津減二千六百萬海關兩；膠州減二千二百萬海關兩；漢口減七百萬海關兩；九龍約減六百萬海關兩；汕頭減一百萬海關兩。

就貿易額大小而論：進口本年仍以上海為第一，佔全國進口額百分之四八·〇；

天津為第二，佔百分之九·八；九龍為第三，佔百分之六·四；膠州為第四；佔百分之五·三；廣州為第五，佔百分之五·一。出口本年亦以上海為第一，佔全國出口額百分之三二·一；天津為第二，佔百分之一二·八；廣州為第三，佔百分之六·九；膠州為第四，佔百分之五·三；漢口為第五，佔百分之四·一。茲表列於左：

最近二年全國主要口岸進出口貨物價值百分比比較表

	進口百分比(%)		出口百分比(%)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上海	57.57	45.48	30.51	24.86
大連	7.49(*)	9.64	23.47	27.26(*)
天津	7.55	9.29	9.75	9.87
九龍	3.86	6.03	0.92	0.34
青島	3.19	5.01	5.27	4.06
廣州	3.88	4.83	6.80	5.36
汕頭	2.23	3.48	1.57	2.12
漢口	2.12	2.20	2.98	3.19
哈爾濱	1.11	0.82(*)	5.11	6.90(*)
安東	0.95	0.63(*)	3.24	5.57(*)

(*) 僅包括一月至六月時期

五 中日貿易之激減 日本向為與我國貿易最巨之國家，進出口貿易，自前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以來，每年均居首位，但自九一八事件發生，招致吾國各地抵貨運動後，對華進口貿易之首位，遂為美國取得。本年年初，又因進取錦州及一二八事件，中日間糾紛愈甚，貿易所受打擊非淺。二月間日貨輸入最巨之商埠，如上海等處，貿易幾致全部停頓，雖日貨因日本金禁關係，得以低廉之匯價，在華競爭推銷，(按前年日金對海關兩之平均匯價為〇·六九元，去年竟跌至一·二三元)然卒以國人愛國熱忱，當此中日問題未解決前，貿易終渺發展機會；入冬以來，抵貨運動漸歸沉靜，但華南與華中一帶之貿易，仍無恢復希望。總計去年日本對華進口貿易減退百分之四八·九，出口貿易減退百分之五六·八。茲將日本輸往我國重要商品價值表列下，以見去年減退之程度：

日本輸往中國重要商品價值表

(民國二十一年與二十年之比較)

總值 (單位海關兩)

品名	民國廿一年	民國二十年	減退百分數
棉布	38,194,587	65,237,642	41.45
糖	7,721,326	17,417,342	55.66
麵粉	8,189,536	10,710,241	23.54
魚介	3,909,814	5,192,729	24.71
紙	5,391,110	16,826,376	67.96
鋼鐵	4,860,920	7,809,298	37.75
機器	4,233,507	10,341,077	59.06
煤	2,608,719	8,982,565	70.96

六 吾國每年入超之鉅額 金銀輸出超過輸入，大半依賴華僑匯款以資抵補。但年來吾國經濟不振，華僑匯款減少，金銀移動方面，遂不得受其影響，連年金銀輸入量之減少，是其明證。本年且一變而為金銀輸出超過輸入四千五百萬海關兩。考二十一年度生銀純進口額，為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二海關兩，二十

年度為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零十六海關兩；本年度生金純出口額，為七千零十一萬四千五百十海關兩，去年度為三千二百十萬九千七百九十一海關兩。即二十一年度我國純輸入現金銀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五海關兩；而二十一年我國反純輸出四千五百八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八海關兩。

七 銀價問題 與中國國際貿易、國際匯兌有關係之銀價問題，國際間仍不忘其為國際經濟問題之一；近且列入行將開幕之世界經濟會議議事日程中。查去年銀價，較之往年，更日趨衰落。是年紐約平均價每「盎司」為二七分八九二，較之去年之二八分七〇一，平均低降一分而弱。而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竟曾跌至二四分二八，開自有銀史之低價新紀錄。今後銀價之能否提高，仍繫乎全體物價之能否向上；同時又繫乎用金國家之願否再擴充生銀之貨幣用途。若論銀價與中國之經濟關係，則不妨一述其利害互見之點，聊供討論銀價者之參攷而已。

- (一) 中國財政 中國所舉之外債，以關稅為擔保者，進口稅均以關金計算，可不致因銀價跌落而增重財政上之負擔。然銀價跌則外貨昂，關稅增，成本加重，人民之購買力減退，輸入商品必減，關稅收入，亦當隨之減少。至外債之以鹽稅及鐵路收入為擔保者，因其收入均以銀兩計算，銀價跌落，則外債負擔，自當加重，直接雖為政府之負擔，間接則為人民之負擔也。
- (二) 中國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中最重要者，厥為匯兌率之穩固，不宜過於高低。因匯兌行市劇變，商人輒遭無妄之損失。外商每乘銀價最低時，向中國商人定貨；而中國出口商人，為便於銷售起見，恆以低價向內地收貨，俟銀價低落時，以賤價求售於國外市場。故銀價低落，足以鼓勵中國之出口貨；而同時可以減少進口貨，於中國不為無益。
- (三) 中國國內工業 銀價低落，進口稅增加，舶來品當然昂貴，若乘此機會，推銷國貨，似易為力；中國工業，將無形進化；而國內市場，亦將有相當發展。故銀價低落，為振興中國工業之絕好機會。
- (四) 生活程度 國內之製造品，不免受銀價低落之影響，而提高其價格。蓋各種原料機件，悉仰給於外洋，如國家之重要企業鐵路等等，自不得不重行釐訂價目，以彌補支付外債、採購車輛及材料之闕。在重要城市或商業中樞，生活程度之提高，較之農村區域尤為明顯。至內地人民，生活程度較低，需用舶來品較少，甚或舍而不用，故損失較小。
- (五) 經濟改造與經濟發展 若欲期中國經濟之改造與發展，則機器機件，決不可少，勢必仰之海外，故如敷設鐵道、改良交通及建設新工業等計劃，必以受銀價低落之障礙而進行迂緩。
- (六) 結論 綜上述情形觀之：銀價之高漲，對於中國利害互見。非謂提高銀價足以增加中國積蓄銀貨之價值，即為有利於中國。設國際經濟會議中，能研究方案，俾銀價得以比較安定，非若今日之忽上忽落，則有裨於中國者已非淺鮮矣。

八 國際貸借差額之前途 二十一年度本行報告書中，已將中國今後將無法以抵補入超之差額及購買力之必然減退，警告國民；按之本年度事實，進口額之銳減，金銀之出超，不特表示人民購買力之低落，且證明人民罄其儲藏之金銀，以易生活必需之品。生金出口之報關數目，雖在五千餘萬兩，實則私運之數，必有過之。本年度之抵補入超，或賴有此。同時無形出口貿易之華僑匯款，雖南洋各地市面蕭條，多數華僑或則失業回國，或以無業經營攜資回鄉，然尚能維持相當數目。美洲、菲列濱、檀香山等處，一因美金漲價，一因無業經營，亦當有鉅數匯回。本年華僑匯款數目，計南洋方面一萬一千七百萬元，美屬方面一萬八千六百萬元，其他各地二千四百萬元，共計三萬二千餘萬元。此數較之本行去年報告之數似有增加。惟本年調查手續較為精密，而是否正確，仍不敢自信；且美屬匯款頗占鉅數，是否包含華僑採辦商貨之款，不能懸斷，但總數仍在二萬萬元以上，當可斷

言。願不可不注意者，本年匯款大半消耗積蓄，非平日來自收益者所可同日而語。今後美國市面設再衰敗，匯數必更減少，即中國所存生金亦將搜括殆盡。試問每年五六萬萬元之入超，將從何抵補，即不限制洋貨進口，亦恐人民之購買力趨於自然低降，貿易自然衰退。若洋米、洋棉、洋麥仍如本年度之鉅數進口，滿洲出口貿易之損失，不思有以補救，更恐生銀銀元亦將一反數十年之有進無出之常軌，而變為出口。國際貸借，關係國民全盤生計之根本，於目前中國之政治經濟上，可謂已成最急切之問題。朝野國人，當知國家社會之亂，皆由國民經濟之崩潰而來，史乘班班，可不深長思乎。

二十一年度之農產

本年度長江流域一帶，農產豐登；但北方因春冬兩季旱災，收成略小；東三省則因北部洪水為患，收穫亦減。茲將最近二年中國本部農產量百分比列左：

	米	麥	高粱	黃豆	黍	棉花	煙草	花生	果類
增	30%	——	10%	5%	5%	30%	——	5至10%	5至10%
減	——	10%	——	——	——	——	10至15%	——	——

米 吾國產米區域，在淮漢以南；而最重要產區為蘇、浙、湘、贛、皖、桂等省。是歲雨水調和，收成豐美。據主計處統計局調查，蘇、浙等八省本年度產米五七二、九七七、一〇〇擔。

麥 長江以北，黃河以南，為吾國產麥主要地。是歲北方數省，如陝、甘及河南一部分，因上冬降雪過多，加以春間黑霜成災，致收成不佳；即中部南部各省，亦有因雨水過多，麥株損傷。據金陵大學農學經濟系調查，本年度蘇、魯、晉、冀等四省，計產一七五、八二〇、〇〇〇擔。

棉花 吾國產棉區域，最重要者，當以長江與錢塘江口岸一帶，及冀、魯、豫等省。去夏雨量較多，收成本雖有望，幸氣候急轉調順，經日光曝曬，棉枝發育甚佳。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報告，本年度全國棉產額為八、一〇五、六三七擔，較二十年度增收一百六十三萬餘擔。

茶 茶為我國南部各省大宗出品。年來因匪氣不靖，收成頓減。據最近調查，是歲全國產額，僅約四百五十萬擔，出口量僅六十五萬三千擔，價值共二千四百七十六萬一千海關兩；二十年度茶葉出口為七十萬〇八千擔，價值三千三百零五萬九千海關兩。

煙葉 據報告所得，本年度吾國煙葉產額，比去年稍減。山東所產之煙草為五千萬磅，去年則為五千五百萬磅；河南約二千五百萬磅，去年為三千五百萬磅；安徽產量之估計，則為五百萬磅，去年為二百五十萬磅。每畝之產量，比去年為大；但在河南及山東植煙草之畝數，則比去年減少。在出產煙草兩重要區域所收穫之煙草，其質地比一年前較劣。市面所有外國之煙草，本年年終比歲首為少；但煙葉之輸入，只等於去歲之一半。

植物油 本年度豆油及桐油產額大減。豆油出口額，較去年度減三分之二，計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擔，值四百八十萬三千四百十五海關兩；桐油輸出計八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九擔，合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六千海關兩；上年度出口額為八十萬九千擔，值一千八百八十八萬海關兩。

農業問題 今日中國之農產問題，在如何減少外國農產品之進口而求生產之自給。其最重要者，為米、棉、麥三項。本年度米產額為八萬七千三百萬擔，進口洋米為二千二百四十八萬擔，按照中國需要量，果分配平均，勉可自足；湖南安徽兩省，本年均見供過乎求，如果他省能利用此過剩之米，則進口即可減少一萬萬餘兩。棉花之中國需要數，紗廠方面至多需一千萬擔，衣被手紡需一百五十萬擔，共一千一百五十萬擔，本年度國內棉產估計八百零九萬擔，是生產與消費比較不足。

三百四十萬擔。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三年洋棉進口之平均數為三百五十四萬擔，本年度進口為三百七十萬擔。去年中國粉廠需要麥數為七千萬包，每包為一百五十斤或一擔半，共一萬零五百萬擔。而去年進口之麥，計共一千五百零八萬多擔，未可漠視也。外國農產物進口之原因，不外：一、中國之生產不足，二、分配不均，三、價格昂貴，四、品質參差不齊，五、貨物可到達之時期不準。生產不足與品質不齊，非由政府與人民合力改良品種與勵生產不為功。分配不均，只須政府能與各省當局有一精密之計劃，完善之組織，不難奏效。至於貨到時期之正確與否，繫乎鐵路運輸之改善，及內地沿途軍隊之切實保護，不加留難。價格問題，則關乎外國貨之市價，近來外國物價日益低落，如蘭貢米最小價每擔七元半，西貢一號米每擔最小九元二角，與中國米價，相差無幾。棉花美棉每包合卅四兩，與陝西標準棉每包卅二兩半相差祇一兩半。澳麥每擔合四兩二錢，中國麥每擔四兩零五分，價既不相上下，而品質優良劃一，貨到時期正確，廠家焉得不歡迎外貨！假使廠家偏用外貨，價格又復壓低，農民必以出產滯銷，成本不敷，逐漸滅種，其結果農產益見低減。因是國人頗多外國農產品增加進口稅之主張，不得謂無理由。惟於增加進口稅之前，須將國內產銷之分配平均，及內地運輸之切實改善二者，辦有成效，然後知全國不足之其實數量，及農民之確實成本，而加稅之是否必要，及加稅之輕重標準，自不難迎刃而解矣。

二十一年度之工業

本年度因抵制日貨，提倡國貨，及銀價不高，各種工業均有相當成績。然以市面不振，物價低落，故產量曾未大減，而營業總額已漸見低減，盈利更見微弱，非上年可比。茲將各業情形，略述於左：

- 一 紡織業 據最近調查，全國共有紗廠一百二十八家，開工紗錠四百四十九萬三千餘枚，比較二十年底，增加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餘枚。其中屬於華商紗廠者，計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餘枚，比較二十年底，增加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五枚。屬於在華日商者，計共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餘枚，比較二十年底，增加十萬零九千三百八十餘枚。全國中外紗廠出品，最近一年中，共計棉紗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包。其中華商紗廠出品，僅約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包，日商紗廠出品，則有八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九包。去年度各紗廠產量，比較前年為增，棉紗銷路，則見減少。上海紗號全年營業大都虧本，七十一家紗號之中，倒閉者共十七家。華商紗廠之被日軍炮火轟毀者一家，局部被害者七家，其他各廠，因紗銷減少，無不大受影響。至廠布產量，計華商紗廠本年度之出品，為二十萬零六千餘件，在華日商紗廠所產棉布，合二十五萬五千件。自東三省市場完全為日人佔領後，我國本廠布及土布，受極大之影響，統計上海一埠，現有棉商號六百三四十家，較諸往年減少三分之一。本埠棉商之經營外貨者，無不折閱，惟推銷國貨棉布之家，稍有利潤。至於小布廠，則因日貨跌價競爭，及出品滯銷關係，僅能苟延殘喘而已。
- 二 棉織業 中國之棉織業，亦以上海為中心。統計本埠棉織業五十四家之中被日軍炮火所毀者十六家，較大之廠，均在戰區以外，故未波及。棉織廠之中，專事織造汗衫及衛生衣者共八家，全年營業三百八十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七十餘萬元。本年度以物價跌落，故斯業中接受大量定貨者，無不虧折。
- 三 縲絲業 本年度中國生絲產業之衰落特甚，上年度我國生絲出口總數，共計十三萬三千餘擔，而本年度總數，祇有七萬六千六百餘擔。且合美國銷路者，日見其減少，去年美國購進生絲五十四萬七千九百包，其中日貨佔五十一萬三千包，而華絲僅一萬八千包而已。運往印度者，則增加一倍有半，運往歐洲者，亦與上年數量相仿。惟價格低落，絲廠無不虧本。本年度絲廠開工者，無錫四十七廠中祇

九家，上海九十七廠中祇開十一家，而絲業衰落之最大原因，仍在蠶種退化，養育無方，非有根本救濟，絲業難望進步。

四 絲織業 綢緞為我國特產之一，近來國際經濟衰落，對於我國綢緞進口關稅增加；而在南洋、安南、印度則近年受日貨排擠，東市場又被日本侵奪，故生產額隨銷路而大減。上海絲織廠五百七十家，繼續開工者，祇二百四十五家。本年度之營業，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強。杭州綢廠，自九百餘家減至二百餘家；南京蘇州各綢廠，更無起色。

五 其他各業 麵粉業則本年上半年萎靡不振，下半年日漸暢旺，故斯業頗為發達。較之捲烟業全年統計，全國出品約計一百四十餘萬箱，共值一萬六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十。滬上各廠，大都無利可圖。其較大者如南洋、英美、華成、上海、各公司均有相當利潤。橡膠廠在本年度大見增加，香港、青島，均設新廠，結果去年方面，增加二十餘家；但生產增加而銷路不旺，致成供過於求之現象。結果去年膠廠營業，多數有虧無盈。機器工業，近年頗見發達，國內工廠所用之各種輕工業機器，均能仿製，成本較舶來品減少三分之二。上海一埠，現有機器工廠大小五六百家，其中加入公會而認為規模稍大者，計一百零七家，全年營業總數，約計一千一百餘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三分之一。化妝品統計上海化妝品工廠七十餘家，上年度營業總數，超過八百萬元，本年度則不足五百萬元。油漆業上海方面較之大者祇四家，本年度全體營業，共計二百九十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十分之一。搪瓷廠內大受損失，然恢復甚速，本年度全體營業總數，與上年相仿，約計二百七十八萬元。

國貨工業基礎之薄弱，已屢言之，今後中國人民購買力日見低落，其影響於國貨工業，固不待言；而日貨挾其巨大之勢力及低價之匯兌，向中國傾銷，更屬無可抵禦之。唯集有集中同業力量，免除競爭，減輕成本；而政府對於國貨工業，必須有有計劃之維護，對於勞資合作，必須有善意之指導；而國民對於國貨之愛用更必須認為國民應盡之天職。蓋以國貨工業，不特國家生產攸關，而百餘萬之工人生活計，尤未可漠視也。

人民對於金融財政合作之起點

上述種種，幾無一而非悲觀資料，真所謂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其勢且不可終日。然而多難興邦，國民懷於來日大難，實民族整個生存問題所繫，無可獨全，亦無可苟免，惟有合力奮鬥，以圖共渡難關。於是散漫而團結，易倉皇為鎮靜。於物質上極端破滅之餘，而國民精神上實有顯著之進步，或即民族復興之機乎。有可為大書特書者三：

一 金融界本身之合作 我國金融同業之間，夙有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銀錢兩業聯合會之設，惟都屬於友誼的聯絡，至業務方面，猶是各自為政，散漫之象，在所能不免，要無庸諱。即偶遇重大事變，而有暫時的共同措置，然事過境遷，每不能久，即有之，亦止限於一特定事業之結合，求其以共同保障為目的，而作永久之組織者，前此蓋未嘗有。有之實自滬埠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始，繼起者為滬埠錢業及津埠銀錢兩業。方一二八之變，滬埠金融業全體，實行罷市，以示同仇；然以戰禍延長，不能長此停頓，致增社會恐慌，旋於二月四日開市，復為謀社會金融整個安寧，及各銀行實力充裕起見，爰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滬埠各銀行先後加入為委員銀行者，二十六家，共認繳準備金達規元七千萬兩。組織公庫，發行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公單作用，在以替代現金，流通市面，委員銀行對於公單，負見票即付之責；公庫證得充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借款之抵押品，既以調劑同業，復可救濟市面。同時滬埠錢業公會亦組織

一 特別保管委員會，加入該會之錢莊，達七十家。凡加入者須交存財產二十萬兩以上，有交至百餘萬者，其交存總額最多時，達三千七百餘萬兩。多銀之家，可拆放該會，由該會拆放缺銀之家，以共同維護為目的。同時杭州金融界亦有公庫及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公共準備金，定為二百萬元，以維持鈔票之信用，及劃撥之便利，故杭州雖略有兌現風潮，旋即平息。後此則有津埠銀行錢業兩公會合組之公庫，其目的在以免除現碼之差價及匯劃之困難。蓋津埠同業，每晚沖算存欠，必以支用外國銀行之支票充之；然外國銀行不願多收現洋存款時，即不易取得支票，而同業往來，頓形扞格，商民苦之；金融業尤苦之，故有斯設。加入者銀行業二十家，錢業三十七家，收到存款五百萬元，自此市面現洋過剩，可以公庫為歸宿，不致泛濫充斥而落價；而同業會員撥帳，亦可由公庫支票撥兌，俾有調劑。此不僅津埠金融愈益穩固，其他各業，亦靡不直接間接同受其益也。

二 人民對於金融界之合作 一二八之後，為滬埠空前大變，同時復有日艦擊南京之舉，國都遷洛，人心惶惶，社會恐慌，達於極點。丁茲艱危，金融業實首當其衝，故於銀行復市之日，人心咸惴惴以為大規模之提存擠兌風潮，在所難免。在金融界方面，雖已準備以待，而不安之氣，實瀰漫全市。然開市之一星期內，市面反異常安定，只以我行一行而論，不僅無擠兌之事；而發行反有增加。茲舉數字以明之（單位千元）：

月	日	發行額
1	29	119,743
1	30	119,841
2	1	120,170
2	2	120,250
2	3	120,280
2	4	121,244
2	5	121,854
二月六日至八日春節休假		
2	9	122,480

以上為本行滬地發行之數字，於事變最緊急時，仍有增無減。至於存款，則支用之戶數，較平日稍繁，然皆零星小數，藉以應付日用開支者，至大數提存之事，則絕無之，故提款總額，與常態無異。本行如此，他行亦然。南京方面，在事變時，略有兌現之象，至二月七日後，即完全消泯，計七日之間，各行兌出現款，仍如平時。此種安靜氣象，實在歷來發生內戰事變時所未有。此初不出於當局指導之功，亦非銀行本身所為能力，而實由於人民普遍的自覺，及對於銀行之信用。誠以金融一經擾亂，社會必生動搖，而益予強敵以侵凌之機，此種鎮靜的態度，深刻的認識，實足以覘人民對於國家觀念之進步，而深值吾人感佩者。

三 人民對於政府財政之合作 我國數年以來，公債發行日見增加，每月還本付息數額，平均總在一千六七百萬上下。在政府早已瀕於捉襟見肘之勞。滬戰既起，庫收益絕，金融界中人，不欲分政府對外之力，乃自動首倡將內債延本減息，藉以減輕財政上之負擔，集中對外力量。持票人均予贊同。計將本息數目，確實減為每月八百六十萬元，還本延長一倍，利率減為六釐，政府內債負擔，平均輕減二分之一，年來財政得以維持者，大有賴於此也。一時債票價格暴落，金融界與持票人雖不免感受痛苦；而皆安之若素，此則愛國之心驅之使然也。

二十二年度之金融與金融政策之轉移

國難經濟損害之嚴重，農村經濟之衰落，國際貸借之逆勢，人民購買力之下降，內地資金之枯竭，既如上述；則二十二年度之金融趨勢，可不待研求而知之。農民積

蓄，愈耗愈盡，中等農家之儲蓄，不逾一二十元，其下者竟至求一元之現金而不可得。近來內地植桑之戶，不能育蠶，問其故，則曰：不得一元以購蠶種。若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之農民，求最低之生活而不可得，尚何購買力之可言。本年布廠營業虧損，即農民無力增添衣着之一證。今後即一切生活必需之工業製造品，亦恐銷路日狹，價格日跌；其他較有奢侈性質者，更不待言。工廠一受影響，上之國家統稅，下之工人生活，皆牽連受害。商店因所進貨，不數日即受跌價之虧損，於是相率不敢屯積。要知屯積貨物之投機行為，為構成物價與購買力之極大要素，無人屯貨，適以增進物價低落與購買力下降之速度，本年度內地商店紛紛倒閉，即其結果。上海街面商號，本年度營業較去年減三分之一，預測明年將復去其一半，直接促進商號之閉歇，間接影響店員之生計。農民終歲勤勞，所獲不足以維持生活，勢必出於欠租欠糧，近來各縣徵收地丁，均不能足數。若今日之農村情形，不加改善，焉知不再發生抗租抗稅之舉。地方財政，固無法維持；而向來視為最穩固之財產之田畝，今已夫其流通資產之價值，此於國家總資產之損失，奚止數千萬萬。農村信用，向來農民依商號及富戶為週轉，商號富戶依錢莊為週轉，近以農民無力還欠，商號牽連倒閉，富戶遷徙都市，錢莊存款減而欠款不能收回，因此或則閉歇，或則收縮，內地商業與農業之信用組織，完全破壞。近得一地報告：農民以一牛求押十元而不可得。以如斯之農村信用狀態，其農產衰落之趨勢，將愈趨愈烈而不可收拾。以上所述種種情形，若二十二年度無改善之望，則不自然繁榮之上海，恐亦不能長保其繁榮；而不景氣之現象，將迫踵而至。上海不能以內地之衰落，而謂可獨保其繁榮；不能以內地資金保藏銀行之手，而謂可藉以增進上海之繁榮，凡有心經濟者，皆知其不可能。近來商業衰敗之象，固已事實昭著，所賴以支持上海之繁榮者，不外地產與工廠。地產價格，在表面上雖維持不見跌落；而實際大宗地產，照市價減低二三成，尚難覓得受主。工廠照目下購買力趨勢，已在戒備之中。是二十二年度之上海市面，恐亦將進於停滯衰頹之境，此亦關心金融者之未可忽視者也。

國民經濟之病態，既如是其嚴重，財政政治將無一不受其波蕩，恐非全國上下有絕大覺悟，無以挽此危機。在政府必須有真知灼見，分別緩急，削減不急務之消費；在人民必須刻苦砥礪，提倡節儉，排除一切不必要之浪費。於是政府與人民合其節省之資力，從事於改良生產；以政府與人民聯合統制，為改良生產之途徑。蓋以非藉政府之權力，不能堅農民改進之信仰；非社會知識方面之助力，不能得技術上之補助；非金融界財力上之援助，不能促成改進方案之實現。遠者不必言，先從米、棉、麥、蠶四者設立聯合統制機關，從事改進，敢信三四年後，農產品或可不再外求；而農村經濟，或有恢復之一日。吾金融界處此局勢，似亦不可不轉易方針：向之以高利爭收存款者，今既不得適當之投資，宜聯合減低存款利率，以免不自然之信用膨脹，而為存戶謀策萬全。向之墨守習慣之放款利率者，今用款者既無負擔高利之能力，宜共同減輕放款利率，以示與生產者立於休戚與共之地位。向之投資視線集中於通商口岸者，今既知非內地健康無以增進國民經濟之繁榮，宜尋覓安全之途徑，以集中之資金，散而還諸內地。向之博什一之利，以圖自身之生存者，今既知非產業復興無由謀金融之發展，宜共同參加各種改良生產工作，以求資金之生產力與物產之生產力同其升降。並希望吾同業由上述消極自衛性質之合作，進而謀積極改進社會金融之合作。實以不如是，必因市面衰敗，營業之途徑愈狹，而相互之競爭愈烈，終至同受其困，而絲毫無補於社會，此豈我輩從事金融事業之本旨耶。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引言

民國二十二年度之國民經濟，一言以蔽之，二十一年度病態之顯著而已！華北一

部，河北邊境各縣及察哈爾略受兵災；山東黃河區域，稍水受災；此外各地，均無重大事故，政治漸臻安定，田獲亦見豐收。惟一般農產價格跌落，田地貶價，農民日見困窮；所幸棉花價格之低落，不如其他農產之甚；故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各省之農村狀況，較之其他各省，尚能差勝。長江中部，四川江西，因共匪之蹂躪；湖南安徽江蘇，受米價慘落及絲茶衰敗之打擊，農民收入，尤見減少。華南一部，則華僑匯款，退減未已，食米仰給國外，社會經濟拮据，更甚於長江各省。以中國全體言之，則因喪失鉅額之滿洲出口貿易，致入超數目，日見增加，生金現銀，尤多流出；又因農產價格之低落，致人民購買力愈降愈低，國內工業品之銷路愈見減色，此固病態變遷中應有之現象，必然之結果。唯所當注目者，則二十二年度之病態，泰半由於世界不景氣之反響，不過譬諸孱軀，其忽於衛生者，外感之侵入尤易。顧事愈窮則變愈亟，二十二年度之病態，二十一年度固已知之；至二十二年度而方知設施之迫切。此一年中，全國上下均知改進農村之不容稍緩；且知改進農村，在消極方面，必須掃除障礙，減輕負擔；在積極方面，必須各種經濟建設，同時並進。於是中央有免除一切苛捐雜稅之通令，及鐵路運輸之改善，運費之減輕，與夫公路鐵路之增築，棉業之統制，合作運動之提倡，凡此各種設施，皆所以為救濟農村而連類及之者，雖尚未見有大規模之規畫；然政府當軸，迫於切身利害所關，漸悟培養民力之切要；則今日農村破產之痛苦，焉知非他日農村復興之代價。此二十二年度創深痛鉅之中，所見否極泰來之象，充實而光輝之，是在全國國民之奮起耳！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度之營業

二十二年度之本行營業，悉根據去年度報告所宣示之方針，減低存款利率，以杜不自然之信用膨脹；減輕放款利率，以輕工商業者之負擔；添設內地機關，以期資金之移向內地；增設倉庫，以增進物產之流通，補助農村之金融，雖實行不及希望十之二三，幸以本行與社會關係之深，凡有設施，不乏相當之反響。本年度內地放款利率，逐漸降低，較之往年有降低二三釐者。內地金融機關之日見增加，各行農村貸款之相率競爭，其中由於本行反響所得之效果亦不在少，豈特一般金融界之幸？亦本行之所可告慰於股東者。唯存息雖減，而存款不見減少；放息雖低，而各地商戶筋疲力盡，難得優良之欠戶；各項農產價格，一落千丈，即貨物押款，亦隨時有呆滯虧折之慮；故放款增加之比例，不敵存款之增，銀行收益，日見微薄；此則大勢所趨，為不景氣時代所不可免之事實，當為吾股東所共諒者。至內地機關及倉庫之添設，一則養成適合內地之人才，二則規畫相當之設備，均非可一蹴而及；故不得不行之以漸。若言全行營業，則南方各行之困難，甚於北方，川省則共匪突起；贛省則共產尚未肅清；加以閩變之作，一時百業停滯，閩粵兩省錢莊，紛紛倒閉，金融禁亂；所幸當地各行，謹慎將事，未遭鉅大損失；同時對於市面，不惜犧牲，盡力扶持，以免局部金融基礎之動搖。唯值此國家經濟放任政策沒落之期，舊式商業金融組織淘汰之日，以本行所處之地位，其應付之確，不言而喻。唯有一秉本行風抱之穩健主義，對於本身，力求增加效能，減輕成本，以鞏固已有之基礎；對於社會，繼續今日之方針，導金融界入於健全之正軌而已！

(甲) 業務概況

(一) 存款

甲、存款總額 二十二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五三九、二八四、五二七、一六，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加六二、七三六、四七三、七三〇。分析比較，則(一)活期存款餘額為一八九、七六九、〇九〇、六八，較二十一年度計增加六、一六八、〇三三、〇九；(二)定期存款餘額為二一一、二〇〇、八四九、二三，較二十一年度減少二三、四三一、一九八、三六；因本年度將發行保證準備提存之數五六、八八四、六七〇、四七轉出(詳見以下發行兌換券準備成分

一節)，故減此數。若加入計算，則較二十一年增加三三、四五三、四七二·一一；(三)同業存款餘額為一三八、三一四、五八七·二五，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七九、九九九、六三九·〇〇。

乙、存戶數目 二十二年度存戶數目為一三六、七二九戶，較二十一年度又增二二、二三六戶。如以十九年度之七六、一二七戶為基本數，可計出存戶數目連年增加之指數如下：

十九年度	100	二十年度	122
廿一年度	150	廿二年度	179

丙、存款性質 二十二年度各項存款，依照存戶之性質，與二十一年度比較，其百分率如左：

年 度	機關存款	工商業存款	團體及個人存款
廿一年	4.46	33.86	61.68
廿二年	4.14	45.66	50.20

(二)放款

甲、放款總額 二十二年度各項放款總餘額為三五一、三八八、六〇九·一五，較之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二八、四九七、三九一·三三〇。分析比較，則(一)活期放款及透支餘額為一二五、八四四、五七六·五四，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二六、四二七、二二八·六一；(二)定期放款餘額為一八九、一三八、六九〇·五八，較二十一年度減少二九八、三七七·六二；(三)貼現及買進期票餘額為三六、四〇五、三四二·〇三，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二、三六八、五四〇·三四〇。

乙、放款性質 二十二年度放款，依性質類別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商業二七·〇二，工業一二·〇八，農業及農產品四·八一，同業六·五六，機關四三·九〇，公用事業〇·九七，交通事業一·四一，團體〇·七三，個人二·五二，合計一〇〇·〇〇。
 廿一年度以前，係將農業團體放款，計入團體類，農產品放款，計入商業類，交通事業放款，計入公用事業類，本年度因欲時時省察本行對於農業生產及交通建設究有若何之補助，因增列兩類以區分之。

(三)匯款

按照本行匯款統計，二十二年度全年收匯總數為七五四、七二一、〇〇〇元，較之二十一年度計增加二、五〇六、〇〇〇元。

就全國各區域分析本行國內匯款之百分率；并與二十一年度比較，可以測證本年度國內外各地資金流動率之增減。

區 域	二十二年度收匯百分率	二十一年度收匯百分率
長江流域	59.3	49.5
華 北	17.7	22.1
東 三 省	10.0	16.5
華 南	13.0	11.9

再就通商口岸及內地市鎮匯出匯入之比率，而察其趨向，則知全國資金對於口岸都市之向心力，較之去年，為勢尤烈。

	經由本行匯出之百分率	經由本行匯入之百分率	口岸匯入超過匯出	
廿一年度	口 岸	36.1	63.4	27.3
	內 地	63.9	36.6	
廿二年度	口 岸	28.4	74.0	45.6
	內 地	71.6	26.0	

更有可注意者，以上海一埠而論：本年度本行匯入總數，計達四三七、七三〇、

〇〇〇元，佔本行全部國內匯款百分之五九·三，以與上列口岸匯款入超比率百分之四五·六對照，可知全國匯款，趨向口岸；而口岸匯款，又集中上海；此則輸出入不能相抵之結果，而促成內地資金涸竭之徵象。

(四) 國外匯兌

本行國外匯兌業務，向因計算之便利，係先按美金編製統計，再按時價折成國幣。本年度若依金幣計算，外匯業務，較之二十一年度頗有進展。惟因美金兌價跌落，其折合國幣之數目，較之去年，除匯款及期票外，其餘各項，數字反見減小。

(五) 發行兌換券及貸借對照表準備科目之改訂

二十二年終本行兌換券流通總額為一八三、七二六、九九七·三七，較之二十一年年終流通總額計減少七十萬元。在兌換券準備金方面，現金準備共一一五、八六三、二〇二·九〇，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六三；保證準備共六七、八六三、七九四·四七，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三七。查本行以前對外發表貸借對照表，係就流通額之總數將現金保證兩項準備連同領券行莊交來準備，綜列一整個準備額，其中除六成以上現金及行莊之保證準備外，所有本行保證準備部分，實際係以有價證券及房屋地契等提充，向來即在內部劃清界限，另帳記載，另庫存儲。惟在貸借對照表上，此項充作保證準備之資產，仍包括於營業資產科目之內，未經劃出，祇另於負債方面，存款項下，照數重列，以明提作準備而求資產負債之平衡。似此辦法，在資產方面，既有重複表現之缺點；在負債方面，亦多虛轉之數。本年爰將向來辦法，加以修正，所有提充本行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四九、八二八、一九九·七〇，營業用房屋七、〇五六、四七〇·七七，在貸借對照表上不復分別重列於營業資負科目之下；俾本行所發表之各種資產負債數目，益臻明確。

(六) 有價證券

二十二年年終本行有價證券總額為八一、八四七、〇四五·九一，（保證準備部分四九、八二八、一九九·七〇，營業部分三二、〇一八、八四六·二一）佔全體資產百分之八·九，較二十一年度之六四、五四四、四四六·二一，計增加一七、三〇二、五九九·七〇。良以定期存款銳增，為運用分散起見，故增加如上數。同時以二十二年內英美金市價猛跌，故將金債成分低減，以求財產價值之穩定。茲特將金銀兩種證券之百分率列左：

	二十二年年終	二十一年年終
銀幣證券	77.1	56.1
金幣證券	22.9	43.9

(七) 損益

甲、各項開支 二十二年度各項開支，為六百零五萬三千餘元，比二十一年度計減少一萬二千餘元。查二十二年度本行業務總量，較前增加；而開支總數，仍能維持原狀者，實乃本行一年來力求節省之結果。深望此後機關添設，業務增進，而開支仍維持現狀。

乙、盈餘分配 二十二年度純益一、九二三、九七五·一四，除照章提十分之一即一九二、三九七·五一為公積金，餘一、七三一、五七七·六三，此數加上年滾存四、八一六、六五，減去攤派官商股七釐正息一、七二九、八五四·〇〇，下餘六、五四〇·二八，仍列盈餘滾存項下。

(乙) 業務工作

比年以來，全國都市口岸資余，運轉緩滯，覓取投資途徑，已極困難；更欲於運用之際，除就銀行立場獲得安全保障外，同時著意於輔助國內生產，紓救經濟恐慌，其困難尤可想見。本年度本行業務工作，有可得而述者：

(一) 工業放款 二十二年國內工廠，受農村衰落，外貨傾銷之影響，歇業減工，時有

所聞；幸一般工業奮發圖存，其本身尚有相當進步。本行秉素日宗旨，力與工業界深切合作，盡力協助。本年工業放款總額達四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較之去年增加四百零二萬零四百五十五元，即百分之十強；較前年則增加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十四元，即百分之三十六。各種工業所占成分如左：

(1) 紗廠	56.35	(2) 麵粉廠	12.49
(3) 絲廠綢廠	9.31	(4) 油廠	4.23
(5) 染織廠	3.48	(6) 茶廠	2.78
(7) 飲食業廠	1.99	(8) 日用品廠	1.67
(9) 郵廠印刷廠	1.45	(10) 化學工業廠	1.14
(11) 建築材料廠	0.95	(12) 手工業	0.84
(13) 鐵工電機廠	0.71	(14) 橡膠廠	0.50
(15) 毛織廠	0.45	(16) 煙廠	0.40
(17) 其他	1.26		

照上表所述工業放款之中，以紗業為最鉅。所堪幸者，凡經本行輔助之紗廠，雖處驚風駭浪之中，尚能改良工作，振勵圖存；此後擬於技術及管理方面，與以改良之督促，期於經濟力量之外，進而為精神上之合作；庶銀行工業，兩受其益。

(二) 農業放款

(子) 農產放款 本年利用本行原有八十餘處之倉庫設備，儘量抵做農產品押款，以謀穩定物價之初步救濟。二十二年終，農產品抵押品如棉花、蘭子、米稻、雜糧、煙葉、茶葉等，計一千九百五十餘萬元；內以棉花為大宗，計八百十九萬餘元；華北佔百分之七十，長江流域佔百分之三十。所押棉花數量，約值一千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底市面及廠家存花約一百二十萬擔，值價五千餘萬元，本行承押成分，約佔五分之一。

(丑) 農民小額放款 本年下半年，在各地農產品集散中心，設立農產倉庫十五處，推廣農民小額放款。其金額大小不拘，有祇一元數角者。利息格外從廉，不逾一分。本年終核准之放款額度為一百零一萬二千六百元，實放六十二萬二千餘元，戶數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戶。

(寅) 合作社放款 凡合作社辦有成效者，本行即予放款，以資輔助，其著要者，為鄒平鄉村改進會、定縣平民促進會及華洋義賑會三處。

(三) 內地機關之增設 欲求資金之內向，不得不在內地多設機關，本年度就地方秩序比較安定，交通比較便利，物產聚散中心，添設分枝四十處，計江蘇省內十三處，浙江省內四處，安徽省內四處，湖南省內一處，四川省內五處，河北省內一處，河南省內四處，陝西省內二處，山東省內四處，山西省內二處；連上海本市二處，天津本市一處，瀋陽添設一處，共添設機關四十四處。連舊有機關，共一百八十一處。

(四) 內地放款之增加及利率之減低 本年度所增放款二千八百餘萬元，試分析其地域，則口岸所增放款，僅佔百分之三十五；內地所增放款，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至利率方面，較往年減至二三釐不等。

(五) 內地物產期票之承受 凡客商向內地辦貨，均出立各大商埠兌現之期票，交與售貨者，售貨者以之向當地錢莊貼現。年來內地錢莊，逐漸收歇；即營業者，亦或以能力薄弱；或以運現為難，均不願踴躍承受期票。辦貨者以內地不靖，不敢攜現深入；故物產滯銷，農村愈苦。本行有鑒於此，特令內地分支行盡量多做貼現及買進期票，計本年度貼現及買進期票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二百三十餘萬元；以全年累計數目計之，共四萬三千五百二十萬六千元，較前一年增加一萬零九百四十四萬三千元，此乃間接向內地輸回資金之一途徑。向來內地期票，因由錢莊周轉；故出票及售票客戶，均與錢莊相習，銀行購進錢莊貼進之票，例於錢莊負責

，不再研求其所自。今銀行既直接承受期票，即不得不與產銷兩方周旋，熟知產銷之實況矣。

(六)助成杭江鐵路之完工與延長 杭江鐵路，於年底通至玉山，全綫告成，計長三百五十五公里。現每月客運約十萬零五千餘人，貨運約一萬四千餘噸；如與滬杭甬路以距離之長短相較，客運得滬杭甬六分之一強，運貨亦得六分之一強，開支占滬杭甬四分之一弱。祇以市面蕭條，江西邊境，悉為共匪蹂躪；故貨物運輸未臻發達。本年閏變之際，軍事運輸，幸未絲毫損傷；即軍隊車費，亦照章發給。今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決定延長杭江路綫，以實行玉萍綫之建築，先築玉山至南昌一段，工料材料共需一千六百萬元。本行允為擔任籌畫，以為完成長江以南東西幹綫之起點，實以欲恢復農村經濟，提高農民之知識與生活程度，鐵路之發展，其急務也。

國際收支平衡問題

中國貿易之年年入超，必有一日無法以抵補入超之差額，及購買力之必然減退，已於歷屆報告中一再警告國人。至本年則溝渠乾涸，已見端倪矣。購買力之減退，於本年度之入超大減，可以見之。至入超差額之無法抵補，則於銀之出超，足以證之。生銀自民國元年至二十年，除民國三、四、五、六年歐戰期內，略有出超外，幾無年不見入超。因往年之差額尚有無形之入超以為抵補，至去年則金銀合計，已出多於入。幸有鉅額生金輸出，生銀尚屬入超。但本年雖有鉅量之生金輸出，而生銀反見一千四百餘萬元之出超，此為貿易史上極罕見之事實；而貨物之輸出，與無形之收入，不足以抵國際之支出，勢必出於以積儲之通貨抵補差額之一途，是國民經濟上，已達於極危險之點，在此情勢之下，吾國民對於國家之國際收支，能茫無所知，而對於國際收支之如何平衡，仍視若無睹乎？

二十二年度國際收支數目之推測 中國之國際收支，國內外經濟學者各有臆測，一則數目未能得之正確之統計；二則收支雙方不能得到近似之平衡。本行研究室近由各方面就可能範圍內雖力求正確與近似；但亦何能免前述之缺憾。茲將推測之數，敘述於下，聊作研究國際收支之根據。由此引起各方面之注意，供給較為精確之資料；以求得到一完善之國際收支表，此又關心國家經濟者所深切屬望者也。

國際收入

一、出口貨值	611,800,000元
二、出口貨價之低報 <small>(出口貨報關價值大概少報始以十分之一計)</small>	61,200,000元
三、生金出口	189,400,000元
報關出口	69,400,000元
私運出口 <small>(香港一埠出口數已達九千六百萬)</small>	120,000,000元
四、生銀出口	14,200,000元
五、華僑匯款 <small>(本年約減三分之一餘)</small>	200,000,000元
六、外人在華游歷費用	10,000,000元
七、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50,000,000元
八、外國在華使領經費	30,000,000元
九、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100,000,000元
十、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25,000,000元
十一、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之擴張	30,000,000元
十二、華商所有外國發行證券之收益	5,000,000元
十三、無法證明來源之數	282,600,000元

國際收入總計

1,609,200,000元

國際支出

一、進口貨值	1,345,600,000元
二、私運進口 <small>(近因稅率提高私運益增姑以百分之十計)</small>	134,600,000元
三、償付外債	93,000,000元
關稅擔保	75,600,000元
鹽稅擔保	11,400,000元
鐵路擔保	6,000,000元
四、外商營業盈餘 <small>(年來外商營業大為減色保險營業亦較清淡姑計如下)</small>	24,000,000元
五、國外使領及留學費用	6,000,000元
六、在華外人匯出款項	1,000,000元
七、外國影片租金	5,000,000元
國際支出總計	1,609,200,000元

姑以上述推測之數計之，則支出約十六萬零九百二十萬元；收入約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萬元；相差約二萬八千二百六十萬元。此相差之數如何抵補，無法以證明來源之所在；更不敢任意臆度，有謂華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獲利數千萬者；有謂上海外商銀行存底增加約九千萬，大宗為應匯出而未匯之款，亦抵補差額之一部者，均不敢取為正當之資料。但照上述數目，可知確實之收入，遠遜於確實之支出；而收入大宗視為固定來源之華僑匯款，乃日見減少；因此生金之輸出，尚不足以彌補支出，不得不濟之以生銀，此為二十二年度國際收支上最顯著之現象。由今年以測明年，國民經濟之瀕於破產，已不遠矣！

銀價問題 照本年情形觀測，入超趨勢，不易改變，則現銀輸出之增加，自在意中。若銀價日見提高；同時或紐約銀價高於銀價之匯兌價值，則輸出增加之速率更鉅。蓋以前銀價之漲落，不過影響於物價；而今後之銀價，因國際收支之關係，更進而影響及於中國之存銀。中國生銀之出超，似起於本年，實則近數年來，固無年不見生銀出超；蓋上海一埠，幾與國外相等；內地輸入上海之現洋，與輸出國外，相差僅一年間耳。民國二十年上海存底加五千萬元，二十一年加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增加一萬零九百餘萬元；但生銀之入超，二十年僅四千五百萬元，二十一年僅二千四百萬元，香港情形亦相類；蓋內地現洋輸入上海，無異準備輸出國外之第一步。內地因現洋集中通商口岸之結果，通貨與信用同時收縮；以致物價慘落，農村衰敗。因內地物價之跌落，人民購買力降低，上海工商，一落千丈；設上海之現銀，再源源流出，則上海之通貨信用，隨之收縮，動產不動產之價值，同時跌落；則上海所存之現銀，正可隨時變化；即內地所發生之現象，勢必重見於通商口岸；而國民經濟之基礎，有動搖之堪虞。若國外再施以人為方法，制定法案，提高銀價，則更促進生銀之輸出。以本年上半年言之：籌備倫敦經濟會議開會時，銀價自十六便士半，漲至二十便士半，而中國純輸出生銀三千四百餘萬元；至下半年銀價回落，略有進口，即其一證。故為中國計，極願各國繼續倫敦經濟會議時穩定銀價之初旨；而對於人為過度提高之政策，不敢苟同。至謂提高銀價可以增進中國人民之購買力者，不知中國人民之購買力，因國際收支不能平衡，內地通貨收縮，物價低落，逼至不能不降。非世界物價抬高，中國出口增加，無法恢復人民之購買力。銀價之高下，已在不足重輕之列矣。況各國均取貶價傾銷政策，銀價過高，則國貨工業更受其大影響，亦非中國所可輕視者也。

對外信用 國際收支差額之鉅，其補救之方，不外增進生產；欲求增加生產，必需有改良與建設之資金，若非輸入外資與取得外國信用，則對外之支出更鉅。即照目

取之債務整理行；又津浦鐵路之債務整理，亦非有賴於外國之資本與外債之整理。本年七月十三日，英商怡和洋行、太古洋行、招商局、漢口英商、德商、法商、美商、日商、俄商、各國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倉庫、碼頭、棧房、船隻、以及各項資產，均見向大規模之計劃。幸軍人提款，按月分期，利息之低，平穩之極。然亦為數極微；然亦為數極微。中國對外信用增加，外資輸入，均有改善。至若本國一年間，鐵路對外信用，裨益非淺馬！

農村救濟

農村衰落之原因 以國民十七八務農之國家，而農村衰敗達於斯極，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至為鉅；故農村救濟，為二十二年重要之一大問題，與金融界更有深切之關係。茲將農村衰敗之原因，次第列舉：

- 一、農產價格之慘落 山東濟南之小麥價格，二十年度之平均價格每擔為五元二角八分，二十二年之平均價格為四元三角二分；蕪湖米價，二十一年平均為九元一角一分，二十二年為六元一角七分；青島之花生行市，由二十一年之平均價格每擔十三元五角，二十二年僅值九元。據稅則委員會調查之上海躉售價格，二十年之米價，當二十年之五五%，二十一年之八一%；二十二年之參價，當二十年之七六%；二十一年之八〇%；二十二年之茶價，當二十年之四三%，二十一年之五九%；二十二年之蘭價，比二十年落四三%；二十二年之花生價，比二十年落四〇%；比二十一年落二〇%；棉花價格，跌落最微，二十二年之行市，當二十年之八一%，二十一年之八七%。同時農民需要品價格之低落，不如農產品價格之甚，如二十二年之棉紗價，平均比二十年落二四%，比二十一年落九%；二十二年之粗布價，比二十一年祇落二%。照此推算，設以農產品交換棉紗一包，在民國二十年僅需白米十九石；紅茶八十三斤；乾蘭一百四十二斤；花生二十四擔；在二十一年需白米二十三石；紅茶一百斤；乾蘭二百斤；花生二十七擔；至二十二年則需白米二十六石；紅茶一百五十三斤；乾蘭一百八十七斤；花生三十一擔。因農產之跌價，農民入不敷出；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二十二年度每一年農夫平均消費支出需五十二元，農業收入僅四十二元，其入不敷出之數竟達十元；即收入之數，僅當支出之百分之八十。
- 二、農民負擔之有增無減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六百八十七縣之報告：農民負擔稅捐，仍有增無減。各省合計；水田稅率，在二十年當田價之二·〇七%，二十一年當二·三七%，二十二年則當二·六八%，即二十二年之負擔較二十年約增百分之三十；旱田稅率，在二十年當田價之二·三六%，二十一年當二·五〇%，二十二年當二·八〇%，即二十二年比二十年約增百分之二十。考江蘇省地主之田租收入及其負擔，二十年田租收入九元，田稅支出一元三角，餘數七元七角；二十一年田租收入七元八角，田稅支出一元七角，餘數六元一角；二十二年田租收入七元四角，田稅支出二元七角，餘數四元七角；故地主投資買田，二十年得週息

七釐七，二十一年得六釐一，二十二年只得四釐七。

三、外國農產品跌價之反響 二十二年度外國農產品輸入數量，雖較二十一年略為減少；然其價格低減，不特時時威脅中國農產品之價格，使之無法向上；其輸入中國之數量，已足間接壓倒中國之農產。而美國棉麥借款，亦與中國棉麥價格有極大之影響。

四、農產收穫量之不豐 中國農產收穫，一以耕地面積之不大；二以生產方法之退化；故農產收穫量並不豐盛，全國可耕種之地，有一、四六二、六八二方里；而耕地不過三二二、四四三方里，占百分之二十二。外國麥之收穫量，每公頃以100基羅計，加拿大為一〇、九；美國為九、九；澳國為七、四；中國為七、三〇米之收穫量，日本為三四、二；意大利為四六、四；台灣為二二、九；中國為一八、九（以上為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之平均數）。查民國二十年中國糧食之收穫量，為一、五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擔，二十一年為一、六九八、〇〇〇、〇〇〇擔，二十二年為一、五八六、〇〇〇、〇〇〇擔；即較之前年祇增收百分之二，比去年則少百分之六；棉花產量，二十二年較二十年多收百分之二十，較二十一年多收百分之三十五；但產量增加之原因，由於種植面積之增加，非生產品之增加。

因農村衰敗，以致農地價值，日益低落。各省綜計：水田價格，去年較前年跌落六%，本年較前年跌落一二%；旱地價格，去年跌落七%，本年跌落一一%。故北方往日每畝值價一百五十元之地，今雖賤價至三四十元，無人過問；南方亦幾跌半價，仍無受主；以致農民極難以田地抵押現金。昔年以農民借款負擔利息之重，為世所詬病，今日則雖負重利，亦難借到現款矣。

救濟之設施 既知農村衰敗之由，不外農民之經營成本大而收得之價值小；即知救濟農村，一面須減輕農業成本；一面須提高農產價格。

本年政府及社會方面對於減輕農業成本及提高農產價格之設施：

- 一、政府通令取消苛捐雜稅；但各省尚未有減低或取消之切實舉動。
- 二、金融機關提倡農民放款：各銀行或則設農業倉庫，試辦小額放款；或則提倡合作社之間接放款；但總額不足六七百萬元。利率減至一分與八釐之間。
- 三、政府征收洋米進口稅每擔一金單位合洋一元九角五分；洋麥進口稅每擔〇·三〇金單位合洋五角九分；洋粉進口稅每擔〇·七五金單位合洋一元四角七分；但洋米入口最多之廣東廣西福建，尚未實行征收。
- 四、金融機關添設倉庫，增做農產押款。

至若中央及各省辦理農業改進之機關，其數如左：

行政及設計	46
試驗及研究	161
推廣	307
農業金融	58

但所辦各種機關，類以經費拮据，規模狹隘，力量有限，進行遲緩。此外，合作社數目之增加。不無足述，別其種類，列表如左：

近兩年合作社增加概數

種類	信用	生產	利用	消費	購買	其他	總計
1932	2,213	204	133	123	52	38	2,763
1933	5,720	304	35	125	103	659	6,946
		社員人數					
1932	56,584	8,150	3,597	25,365	1,607	138,238	233,451
1933	117,264	2,890	1,824	24,573	不詳	766,368	912,919

據合作月刊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六卷一期，葛稱蓀著：二十二年全國合作社概況統計。

考各國政府，無不以國家之全力用種種方法，救濟農業；而中國農村之衰敗，已至於此極，而救濟之設施，僅如上述，對於國家經濟前途，實不能不抱深切之憂慮；蓋如積弱之身，必須施以重補之劑，非空言衛生與輕微藥石所能起死而回生。中央地方，設能合籌數千萬鉅額資金，而有通力合作之組織；同時整理田賦附稅，酌量減輕，或可徐圖挽救。我同胞悲痛之滿洲，所謂中央銀行尚以千二百萬元作低利貸金，接濟春耕，每畝一元，中國之大，豈數百萬所可濟事耶？若夫商業金融機關，雖未嘗不可略盡提倡之責；然究不能完全以田地及信用為擔保，以救最急最窮之農民；故澈底的救濟，終非政府之實力補助不為功。在社會方面，惟有急切養成服務農村工作之人員，及鼓勵已有相當教育之青年，從事鄉村工作。我金融界則望各銀行繼續其已有之工作，提倡合作社之普及，輔助運銷之改善，以盡其一分之責而已矣？

二十二年度之農產與農產品之進口

農產 二十二年度之糧食收穫，據各方統計；全國平均總數，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六；比二十年多百分之二。分別言之：西北區，即察綏寧甘陝五省，小麥比二十年少百分之二十五；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九；雜糧比二十年多百分之十；比二十一年多百分之八；兩項合計，比二十年少百分之五；北方區，即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四省，小麥比二十年多收百分之十一；比二十一年多收百分之十；雜糧比二十年少收百分之三；比二十一年少收百分之八；甘薯比二十年多收百分之三十六；比二十一年多收百分之二十；三項合計，比二十年多收百分之三；比二十一年少收百分之一；中部，即兩湖及江西三省，小麥比二十年少收百分之四；比二十一年少收百分之十；稻子比二十年多收百分之四；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十一；雜糧、甘薯比二十年水災時多收百分之四十；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六；各糧合計，比水災年多百分之四；比去年少百分之十二；東部，即安徽江蘇浙江三省，小麥比前年少百分之十一；稻比二十年多百分之三十六；比二十一年多百分之三；甘薯亦增收；各項合計，比二十年多百分之三十；比二十一年多百分之一；西南區，即四川雲貴三省，小麥比二十年少百分之四；比二十一年少收百分之十一；稻比二十年少收百分之十；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十八；雜糧、甘薯比二十年少收百分之九；比二十一年多收百分之二十三；各項合計，比二十年少百分之九；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十七；東南區，即閩粵二省，稻比二十年少收百分之五；比二十一年少收百分之六；甘薯、小麥，與前二年相仿；各項合計，比二十年少百分之三；比二十一年少百分之五。

棉花 二十二年度全國棉作，在下種時雨水得宜，發芽時又天氣順適，發育甚茂；加以北方各省，地方漸見安靖；故棉田棉產均增；尤以山西湖北增加最大。其略受損害者，不過山東黃河流域，湖北沿江一帶之一小部份，及江浙兩省略受風雨打擊而已。據中華棉業統計會調查，全國棉田，計四千零四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三畝，比二十年多八百八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四畝；比二十一年多三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三畝；即比二十年多百分之二十八；比二十一年多百分之九。全國棉產額為九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十擔，比二十年增三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六十擔；比二十一年增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零三擔；即比二十年多百分之五十；比二十一年多百分之十九。產量增加之多，實為自民八以來之最大產額。

茶葉 產茶區域，以江西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浙江等省為最著。年來或因銷路減色；或因匪患頻仍，茶葉產量大減。中國種茶面積及茶葉產額，並無準確統計，據實業部極概括的推算，種茶面積，在三百萬畝左右；茶葉產額，在四百萬與五百萬擔之間；而種茶面積與產量之逐年減退，則可斷言。據海關報告，二十年出口值五千一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一年值三千八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僅值三千四百二十餘萬元。

煙葉 本年煙葉產額，據調查：比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約一百零四萬擔。內以山東為最多，計達四十七萬擔，較上年增收四萬擔。該省產煙區域，雨水調和

，煙葉發育肥大，每畝可收二百五十斤。河南安徽種植田畝增加，煙種亦佳；惜價值大落，鄉民稱苦。

蘭子 二十二年春蘭約十一萬擔；夏蘭約三萬擔；秋蘭約四萬擔，共十八萬擔。比之二十一年為增。

花生 本年花生產額，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山西十七萬擔；河北六百三十五萬擔；山東一千三百七十六萬擔；河南四百八十二萬擔；合計二千五百十萬擔。

植物油 本年度豆油出口，幾等於零。（因東三省之各關不計）二十一年度出口額，已較二十年度減三分之二；但尚有四十六萬餘擔，值七百四十八萬餘元；二十二年度出口額僅一擔，值二十三元；惟桐油輸出額比二十一年略增，計一百二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七擔，合三千零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上年度出口額為八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九擔，值二千三百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

農產品進口 以二十二年度農產豐年，乃農產進口，仍達四萬萬元之鉅。計最大者為米穀一萬萬五千萬元，較二十一年祇減少三千五百萬元；棉花九千八百萬元，較二十一年減少八千七百萬元；小麥八千七百萬元，較二十一年減少三百萬元；麵粉二千七百萬元，較二十一年減少一半；煙葉二千六百萬元，較二十一年減少一千萬元。糖四千二百萬元，較二十一年減少三千萬元，但因去年進口稅增加，偷運輸入之數量，亦不在小。近三年農產品進口價值與進口總值之比較如左；

(單位 1,000元)

年份	米		麥		麵粉		棉花		糖		總計		
	進口總值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二十年	2,233,376	100.298	4.49	136,574	6.12	44,520	2.00	280,998	12.58	133,854	5.99	696,243	31.18
廿一年	1,634,726	185.758	11.36	80,752	4.94	54,616	3.34	185,179	11.33	72,810	4.45	579,115	35.42
廿二年	1,345,567	150.107	11.16	87,871	6.53	27,755	2.06	98,161	7.30	42,026	3.12	405,921	30.17

我國農產品之是否足以自給，尚無準確之統計可以斷言；但以米糧一端而論：按內地積存之米糧情形觀之，不能謂為不能自給，只求平均分配，改良運銷；則各地米糧之供給，自見增加。且大宗洋米進口之省，不外閩粵兩省，設長江產米各省，與閩粵兩省有一改善之運銷組織，將運費減低；加以政府實力之援助，即不難奏效。至棉花生產，目前確不足供給各紗廠之用，尤以細絨生產不足，每年需仰給洋棉約三十萬包。但豫西齊東陝中均可出產細絨美棉，若政府以全力獎勵，必可逐年增加產量，則洋棉進口，自然減少。至小麥與麵粉，則中國產量，尚可自給，祇須運銷方面加以改良，廠家即可不購洋麥。最難者為糖，因洋糖進口之結果，糖之原料如甘蔗、蘿蔔之種植，日見減少；現在提倡製糖，必自提倡種植原料始。茲不能不有一言者，中國欲遏止農產品進口之增加，固不能不求之於農業根本改進；惟治標之策，不可偏廢。竊謂增加進口稅實為目前提倡農產自給之有效方法，如二十二年江浙加徵洋米進口稅以後，洋米之進口大減，設進口稅率能與生產運銷之改善同時並進，逐漸提高，則國米不難自給。至小麥與麵粉之進口稅率，每擔祇〇·三〇金單位合洋〇·五八六，較之日本每擔小麥徵二元二角五分相差太遠。若小麥進口稅加至一金單位，麵粉加至一·五〇金單位，庶與日本稅率，相去不遠，蓋麥粉兩項，中國未嘗不可自給，故稍增稅率，與民食無大妨礙。至棉花雖云不能自給；惟若能徵收相當之進口稅，則中國棉花，價格提高，農民棉植，自然增加。即處細紗價格，或因徵稅而提高；然減少細紗之消費，亦未始非獎勵節約之一道。故欲挽救農村衰落，提倡農產自給，希望政府對於農產進口稅則，加以深切之考慮；即為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之友邦計，非中國早日恢復農業，無以提高中國人民之購買力，當亦不能不予以同情者也。

二十二年之國際貿易

二十二年度進口貿易額為十三萬四千五百餘萬元；出口貿易額為六萬一千一百餘

萬元，合計十九萬五千七百餘萬元；入超額為七萬三千三百餘萬元。與二十一年度比較，進口減百分之十八；出口減百分之二十；入超額亦減百分之十五。以十八年為標準，則其逐年減退之指數如下：(以十八年份為一〇〇)

年份	進口	出口	合計	入超
十八年	100.0	100.0	100.0	100.0
十九年	103.5	88.1	96.6	165.9
二十年	113.2	89.5	102.7	209.5
二十一年	82.9	48.8	67.6	222.6
二十二年	68.2	38.7	55.1	188.3

進口方面增加者，僅澳洲與蘇俄兩國：蘇俄係煤油之大量傾銷；澳洲則麥粉兩項之大宗進口。出口方面增加者，為美國、香港、安南三處：美國方面，因桐油與羊毛暢銷；香港則礦砂與生絲兩項轉口之加多；安南不過數萬元之增加而已。與二十一年度比較之指數如下：(以廿一年份為一〇〇)

國別	進口	出口
美國	71	121
英國	83	83
日本	57	57
德國	96	45
澳洲	135	85
荷屬東印	87	86
安南	93	102
印度	71	88
暹羅	100	97
香港	51	103
法國	98	91
蘇俄	157	16
朝鮮	25	57

二十二年於中國貿易占主要關係者，為美、英、日三國，分述於左：

美國年來美國對華進口貿易，以國際關係之良好，及交通之便利，常能保持其優越之地位，二十二年度，進口數目大減，自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萬五千元減至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元；在中國進口總值中，占百分之二一·八六，比二十一年減百分之三·五七，中國仰給於美國者，為棉花、麥粉、菸葉、煤油、汽油、木材，大半均為原料品，煤油、汽油等雖有蘇俄油之競爭，仍未減少，占進口第一位，計七千五百九十餘萬元，棉花以中國棉產豐收，棉紗銷路減色，自去年之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減至六千六百五十餘萬元。菸葉以中國豐收及紙煙稅增加，煙廠趨向中國低價原料，自去年之三千六百餘萬元，減至二千六百餘萬元。美國麥粉價格，不能與澳洲競爭；故美麥進口，幾將絕跡；粉自去年之三千四百餘萬元，減至一千一百餘萬元；木材略有增加；此外則飛機、車輛，增加較鉅。中國輸入美國之貨，以桐油為大宗，出口增加，自去年之一千四百萬元增至二千一百萬元；皮張自去年之一千四百萬元增至二千萬元；生絲自去年之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元增至一千五百二十餘萬元；羊毛增加最鉅，去年為一百七十餘萬元，本年為一千一百餘萬元。中國對美貿易，進口為二萬九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元；出口為一萬一千三百十四萬六千元，相差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萬二千元。觀察中美貿易前途，鋼鐵、機件、車輛、木材等，以中國建設之需要，及美國匯兌價格之低下，必逐年增加；棉花在中國改良種生產未增加以前，絨絨原料，亦尚不能不仰給於美國；故入超情形，必尚繼續；而此入超之彌補，唯有增加桐油、生絲、皮毛之出口，及設法促進其他農產物之輸出而已。

*民國二十一年份，僅包含東北各埠一月份至六月份之數字，民國二十二年份，則已全無東北各埠之數字矣。

此近三年間主要農產輸出總值逐年遞減，一以東北大宗農產之剔除；二以世界不景氣，各國紛紛加稅以限制進口；三則市價低落，中國農產品之銷路與售值，日益減少，在此情勢之下，欲求農產輸出之增加，若論治本，要在品質改良，種類劃一，成本減輕；若言治標，宜將主要輸出農產品免除出口稅；誠以此種出口稅為世界各國所絕無僅有者，政府當注重國家經濟，不宜斤斤於此數千萬之收入也。

二十二年之工業

中國工業，發達較早範圍較廣者，首推紗廠、粉廠、絲廠；次則捲煙、火柴二業；其新興而範圍較小者，為日用品工業。粉廠之進展，已至相當限度；紗廠則年有擴充；惜近以人民購買力薄弱，銷路狹隘；故紗粉兩業，其經營不甚得法者，即遭虧折；絲業則以絲價跌落，十九不能支持；捲煙、火柴二業，以競爭劇烈，統稅加高，除少數基礎鞏固者外，均難獲利。至新興之日用品工業，正在發揚滋長之秋，至去年而呈露艱窘銷沉之象，則一二八事變，及農村衰落之影響，有以致之也。故以全般工業論：二十二年度可稱工業界困苦時期之開始；若以地域論：則內地之廠，接近原料產地與消費市場，故成本較之通商口岸之廠，得以輕減，所以本年內地紗廠粉廠營業，較勝於上海、天津、漢口各廠。顧內地與租界地之中國工業，無不時受二重威脅；即在中國所設外國工廠之競爭，及外國同樣進口品之傾銷，此經營工業者之時時引為深憂者也。

紡織業 二十二年度棉紗價格跌落之鉅，為十年來所未有，二十一年度標紗最低價為一百九十三元，本年度為一百六十六元；本年上海客幫銷路，僅二十一年之七成，不及二十年之半數；若與災患以前之十九年相較，南方及長江均減其半，北方則祇減五十分之一。據二十二年三月調查數目，全國紗錠，計五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七枚，較去年增加三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枚，較前年增加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七枚。在此種現象之下，不得不各謀生存；於是外商紗廠與中國紗廠相競，內地紗廠與通商口岸之紗廠相競，北方紗廠與南方紗廠相競，競爭愈烈，生存愈苦。概括言之：全國紗廠，虧多盈少；即稍有盈餘者，亦迥不如去年。若以日本紗廠與中國紗廠較，則日本紗廠成本愈減愈輕，出品日見精良；復有南洋印度之出路；故迥非中國紗廠所可望其項背。以內地紗廠與通商口岸之廠相較，則內地紗廠工人易於訓練管束，工作效力較高；且或則接近消費市場；或則接近原料產地；故勝於通商口岸之廠實多。北方紗廠，向以東北為大宗尾閘；近則去路斷絕；故營業較之南方紗廠，更屬艱難。顧以適者生存之原則言之：競爭愈烈，則改進愈速，其缺乏智識，管理腐敗者，自然淘汰；其技術精良，管理合理者，即能生存。本年度中國紗廠之中，試一加分析，已有顯著之比較；況以中國人口之多，此五百萬錠紗，每百人約占一枚；以六千萬人口之日本，尚有八百萬錠；則中國紗業前途，烏可視為已達高限？同時國產棉布因有進口稅則逐漸提高之保護，與外貨競爭較易；故為中國紗廠計，宜奮進減輕成本，改良生產，以厚其競爭之實力；一方宜擇銷紗較多或原料供給較便之內地，設廠經營，以避外廠之壓迫。今棉業統制會對於植棉改良，已積極進行；則內地之原料供給，更見充分，此為經營紗業者之所不宜忽視者也。中國紗廠與日本紗廠之比較如左：

	華 廠	日 廠
廠 數	89	41
紗 錠	2,637,413	1,790,748
占 全 國	57.19	38.84
綫 錠	135,860	272,700
占 全 國	33.25	66.75

布 機
占 全 國

19,081
48.23

17,592
44.46

麵粉業 麵粉廠集中於南方，而去路向以東北為大宗；次則北方。國粉之銷於東
北者，約有四百萬包，近不過數萬包；北方近有日粉做粉廉價傾銷，天津當地粉廠，
已受打擊；南方粉廠之去路更狹，則以南粵一帶，地方不靖，人民購買力薄弱，商家
不敢屯貨；尤以本年各地麥子豐收，鄉村農民，食用土磨之粉，粉銷更滯。同時美國
粉麥借款之成立，正值新麥上市之際；於是粉價狂落，開數十年未有之低價，自二元
六七角跌至二元左右。各廠存貨堆積，上海存貨最高之額，達三百餘萬包；天津、漢
口，亦有二百餘萬包。不得已於中秋節後，宣告停工。後以工人生計，輪流開車。其
停閉者，有天津之民豐及甯波之立豐。以本年度麵粉業大體言之：原料與粉價同時並
跌，其隨製隨拋者，大半尚可獲利；且不若紗業之有外商競爭，祇須謹慎從事，不至
有大虧損；近復有洋粉進口稅之徵收，廠商不無喘息之機。

繅絲業 二十二年度業絲者以上年度多數虧折，均謹慎從事；即農民養蠶，亦不
敢擴大。差幸天時順利，繭量較多，繭價不大，廠商購進春繭後，絲價忽漲，稍能獲
利。及夏秋二熟，繭價抬高；而外國絲市，步步趨跌，廠商均反盈為折。本年度出口
，較上年雖增加百分之十八；然絲價之跌，則甚於上年。美銷絲價，上年度最高八百
九十五元，最低六百四十元；本年度最高九百五十元，最低則僅五百元左右；且最高
之價，不過曇花一現。按本年度日本產絲，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二，即五萬擔；而
美國消費，減少八萬四千擔；同時人造絲之產量，日益增加。以中國生絲出數之少，
成本之高，品質之次，運銷機關之不健全，一旦受此種種世界潮流之壓迫，其不能立
足，固不待言。本年春秋繭本，平均在七百元，加繅絲工資及其他開支約一百五十元
，即每擔成本，約須八百元以上。乃絲價跌至五百餘元，是以業絲者十九虧折。江浙
兩省絲廠，共一百一十餘家，而年底繼續開工者，祇上海廠五六家，無錫十餘家，浙
江六七家，即不及十分之二。故絲業之衰敗，已達極嚴重之時期，今後非改良原料，
改進技術，根本革新，無法挽救。而此改良原料與改進技術之途徑，非由近代科學化
之方法不為功。非舊日之因循補救所可為力。今有絲業改良委員會之設立，從事於根
本改進之工作；絲業中亦不乏具有新知識者，以近代之方法，經營管理，困苦奮鬥，
不得謂為無復興之望也。

捲烟業 年來國貨捲烟，銷路漸廣，中國捲烟廠之設立，風起雲湧，曾達一百五
十六家之多。其中範圍較大，設備完全者，不過數家。本年度以統稅加重，各地土製
捲烟充斥，并以人民購買力之薄弱；故各廠營業，迥不如前，小廠紛紛倒閉，現所剩
不過五六十家。二十年中國廠統稅數目，多於英美烟公司，二十一年份則漸相等，本
年度則少於英美。今後小廠之難以立足，大廠之必須改進，已屬情勢顯然。其可值研
究者，中國烟廠之與英美烟公司之對峙，正如中國紗廠與日本紗廠之關係。惟山西省
政府自辦捲烟廠，以政府之力推銷出品，現英美捲烟每月在山西之銷路，已不能超過
山西自辦烟廠銷烟之三分之一；而山東省政府近亦有獎勵中國自辦烟廠出品之舉，此
為捲烟業新傾向之一端。

火柴業 中國火柴業，自民國十六年起，逐漸衰落；至十八、十九年大有岌岌不
可終日之勢。至二十年一月實行增加關稅後，外國火柴進口減少，中國廠家，漸有轉
機，此一年間，為營業最安定之年。二十一年起，重入黯淡，各廠相率跌價。本年度
各廠營業，大廠尚可支持，小廠痛苦萬狀，其重大原因，在各廠生產量漫無限制，如
十八年之出數，不過六十萬箱，至十九年增至七十萬箱，二十年仍恢復六十萬箱，至
二十一年忽復增至七十三萬箱；但因加稅而減少進口之外柴，不過五萬餘箱。各廠不
問銷路，任意增加生產，以致跌價競爭，以前每箱售價五十三四元者，現僅售四十元
；以前售價二十元者，現僅售十二元左右，其售價僅及成本或至不及成本者。故火柴
業本身，若不亟圖聯合，限制生產，恐將均有不能支持之一日。全國火柴廠，共五十

餘家；外商所設立者有七家；但出數約占華廠四分之一，是中國火柴廠勁敵尚存焉。

日用品工業 橡膠業以新廠增多，生產過剩，存貨山積，價值跌落，以前上等貨套鞋每打售價十一二元者，現降至八九元；至小廠次等貨，祇售五元餘；存貨聞有四百餘萬雙。上海大小橡膠廠五十餘家，本年停頓收歇者，達五分之一以上；而所剩三分之二之中，其營業較勝者，不過六七家。化粧品業有四五十家，本年營業總量，當在七百萬元左右。大者六七家，均尚獲利；小者營業平平。肥皂工業，年來亦甚發達，大小五十餘家；規模較大者，不過十餘家。其出品不特運銷國內；並有一部份運銷南洋一帶。搪瓷業上海有十餘家，本年營業平平，其營業總量，約四百餘萬元。製酸為年來新興工業之一，現有製酸廠二家。電燈泡業計十餘處，其大者每日可出一萬五千隻；小者自二千隻至六七千隻不等。每月約可出一百三十餘萬隻；年產約一千二三百萬隻；日貨進口，年約六七百萬隻；在中國外廠出貨，亦有六七百萬隻；而中國全年需要不過一千六七百萬隻；故供過於求；加以外貨跌價傾銷，各廠營業，難以獲利。針織業上海大小廠家二百餘家，本年營業，約減少百分之三十八。食味品業，廠數過多，紛紛低價競爭，已有數家不能支持而停歇者。全年營業，不過三四百萬元。毛綸業近稍見萌芽，天津東亞廠營業尚佳。此外製鹼及機製石粉，絲光棉織等業，業務總量不鉅，無大出入。

最近三年國貨工業之消長情形 茲就調查各該業最近三年營業額之消長指數，錄述如左；但未敢認為絕對正確。（假定民國十九年度之營業額為一〇〇）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棉紡業	78	52	35	棉織業	128	110	110
染織業	125	110	80	毛織業	89	65	85
絲織業	160	110	90	針織業	100	70	50
麵粉業	120	85	50	捲烟業	115	105	80
火柴業	120	135	140	橡膠業	200	135	80
搪瓷業	158	126	95	油漆業	128	137	185
化粧品	120	75	85	機器業	125	81	73
調味粉	112	135	100	熱水瓶	100	120	150

中國工業，年來稍見曙光，乃一因農村衰落；二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三以外商在中國設廠之壓迫；四以同業無謀之競爭；致令此含葩初發之工業，將有挫折不前之勢。深望工業界澈底覺悟，共圖技術之改善，排除無謀之競爭；政府對於改善技術，予以督促；對於無謀競爭，施以限制，以顯舉國上下共同實施統制之效能，工業前途，其有豈乎！

產業統制與通貨膨脹

經濟統制與通貨膨脹，成為世界各國保護產業、救濟民生之一大工具。吾國朝野人士，憐於產業之衰落，外貨之壓迫，咸唱仿行之議。最初有江浙兩省政府會同絲業界金融界設立江浙蠶絲統制委員會；次則經濟委員會有棉業統制委員會之設立；此外山西省政府亦成立經濟統制研究機關，準備各項統制計劃。以中國國民知識之淺陋；新興產業基礎之薄弱，欲以經濟復興之責，期之國民之自覺自動，誠不啻河清之難俟。若以世界各國統制之成規，為中國救濟產業之唯一捷徑，又恐不特不能收效，反足以妨礙產業發達之進行。蓋各國之產業統制，大半由於產業發達以後之生產過剩；為中國之病，則在於生產之退化與不足；故各國趨重於價格販賣及生產量與需要量之統制；而中國所當注意者，在於品種等級之統制；欲改進品種等級，不能不有賴於農民之生產教育，職工之技術教育，此為各國發達產業之普通基本條件，任何國家不能躡等。是產業統制，非不可行；但進行階段不可不分，宜從統制品種入手；一面宜圖生產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普及。其統制範圍，當以政治權力運用之所及為限度；統制之推

行，當視統計及人才之準備為轉移。亦有主張貿易統制者。所謂貿易統制，意在增加輸出，減少輸入；但其先決條件，亦在是否有品質優良、等級劃一之出品？並是否具有充分供給之數量？否則即有需要而無供給，雖欲統制而不可得。其主張通貨膨脹之說者，不外以農產物價低落，生產資金缺乏，思藉通貨膨脹之機能以增加資金數量，抬高農產價格。尚有主張減輕貨幣成色，以達通貨膨脹之目的；且藉以抵抗美國銀價之過度提高者。但通貨膨脹之作用，稍具經濟知識者，類能道之；不過有前提焉，即中國是否已有健全之通貨？猶如先有完善之機械，方可盡機械之效能。今日中國輔幣成色價格之不劃一；銀行發行紙幣之無系統；廢兩改元後之銀元信用，尚在試驗時期；故國民心目中所信用者，乃貨幣之實質，而非代表實質之通貨，通貨之信用未立，何由盡其伸縮之機能？故通貨膨脹之理論，亦非不可行；而建立完善之通貨制度，乃為先決條件。國人對於幣制改革之議，視為老生常談。若此基本工作，一日不舉，各國儘有良法美意，不能移之中國，則數陳理論，何異過屠門而大嚼。深望政府將昔日研究之各種貨幣改革，重加審議，於最短期內成立一完善可行之制度；俾中國通貨，亦得盡其挽救國民經濟之機能。尤望國人勿徒以統制經濟與通貨膨脹為新穎之捷徑，而竟忘建設之大本耳！

財政金融之健全性

國民經濟形勢之嚴重，治療之迫切，已如上述；乃返觀目前政府之財政實況，及社會之金融組織，猶不能無背道而馳之概。中央政府全年收入六萬八千餘萬元，而支出八萬二千八百九十餘萬元，每年不足之數，恆在一萬四千餘萬元；而用之軍費者，居其大半。每年發行公債之數，除二十一年份外，常在票額一二萬萬元；二十二年度亦發行一萬二千四百萬元，社會僅有之資金，悉為厚利之公債所吸收；而人人歎息痛恨於建設生產資金之缺乏。無生產資金，何以求生產之改良增進而得貿易之平衡？無經濟建設，何以裕人民之購買力而促物價之抬高？上海華商銀行二十二年度發行額為四萬五千四百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較二十一年增二千三百餘萬元；存款總額約計為二十一萬萬元。較之去年約增一萬萬元。上海一埠，添設新銀行六家，原有銀行增設分支行辦事處十六家，均以乏優良厚利之投資而傾向於公債地產；其注意於商業者，亦以放款途徑之狹隘，於欠戶信用押品折扣，不暇審慎選擇；不合理之信用膨脹，日甚一日。在此不健全之財政金融狀況之下，若政府視公債價格之上漲，為政府信用提高之表現；銀行視游金之充斥，為社會富力增加之象徵，則有大謬不然者。更有一可注意之事實，即外國銀行庫銀存底，日見增高，去年占百分之四二·二二，本年占百分之五〇·三五；若國家用度不知節約；人民生產不能增進；輸出不加，輸入不減；則現銀趨入外商銀行之傾向，將日益加甚；而人民富力，益見低減，焉知無存款減少，信用收縮之一日；而公債價格之難於維持，公債發行之無途消納，皆意中事。此對於財政金融前途，不得不引為深憂者也。補救之策，唯有政府切實大減軍費，屏除不急之支出；減少公債發行，增加生產建設資金；金融界應減輕利率，低減成本，謀實力之蓄積，為不時之準備；同時政府應年省一二千萬元，立一減債基金，整理內外債，以樹對外信用，同引外資之輸入；一面立一中央與地方調和之發行制度，以期幣制之確立，通貨信用與數量之增加。吾金融界渴望於財政金融之健全，已若干年，今真有刻不容緩之勢矣。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引言

民國二十三年，長江共禍，獲見肅清；中原各省，益形安定。即邊隅各地，東北姑置勿論，西北尚無重大事故；蜀中流竄之匪，勢已窮蹙；東粵相持之局，亦漸融解。

○而中央與各地方當局積極建設，如公路之增築，水利之設施，輕工業之改進，隴海路之展至西安，粵漢與南玉綫之趕造。此類工作，急速進展，國家經濟建設，不難形成；統一基礎，即可樹立。同時南洋各埠，漸復繁榮；僑胞匯款，未見減少。是此一年中，政治經濟之進步，皆皎然可觀。所憾者，水旱之災，遍湘、鄂、贛、蘇、浙、皖、閩、冀、陝、甘、滇、綏十二省之廣，災民在千萬以上；收穫損失，不可數計；由是促進外米之輸入，增加內銀之外流。我工商業處境之艱困，原為中外所共曉；孰意美國更有抬高銀價之舉，是不啻身將落井，又遭下石，創痛之深，甯可忍受？欲期打破難關，厥在自給自立；希望國人勿存畏縮之念，前途否泰，事在人為。爰將一年來經濟金融以及貿易等概況，臚述於後，以供參攷。

白銀出口徵稅

去年報告書中，論及銀價問題，早經慮到銀高影響，足以動搖我國民經濟之基礎。若國外再施以人為方法，制定法案，提高銀價，則更促進生銀之輸出。為中國計，極願各國繼續倫敦經濟會議時穩定銀價之初旨。不料未及數月，倫敦協定各國尚未完全簽竣；而美國國會已貿然通過購銀條例；美國政府即從事在公開市場收買生銀。於是中國市場銀價，與國外生銀價格之差價，愈離愈遠；輸出有利可圖，遂紛紛運出國外。其上海每月平均匯兌行市與倫敦銀價核算之平價最高差價為十一月份之低於平價三·九一八四便士；最低差價為一月份之高於平價〇·一七八九便士；自七月起，至十月止，共出口銀二億零七百餘萬元。此時政府預防發生人心恐慌起見，於十月十五日決定徵收出口稅，並徵平衡稅，以防止生銀之繼續出口。當時中外人士，對於政府徵收銀稅之舉，有贊否兩說：贊成者謂：美國購銀政策不變，差價愈大，中國之存銀，不難頃刻吸殆盡；且在繼續輸出之中，足以引起人心恐慌，招致金融風潮；反對者謂：中國人民，習於固有之銀幣；一旦政府對於銀幣之內容，加以減損；或於其流通之方法，加以干涉，反足以引起人民爭藏銀幣之心。而外國人民之安心投資中國，由於銀幣之自由流通；設徵收銀稅，中國幣值減低，外國資本，無法招致；且以外人對於中國幣制有所懷疑，已有之資本，勢將逃避國外。且平衡稅愈高，私運愈甚，願以事實證之，自徵收銀稅之後，十一、十二兩月，僅各出口一千一百餘萬元；與八月份之七千九百四十餘萬元相比較，尚不及百分之二十；同時以上海銀根日緊；匯兌銀價日高；故平衡稅未致抬高，十一月平均為七·一%，十二月平均為六·四%，私運並未如反對說者預料之甚。而十一、十二兩月內地之需用現銀，亦大半由於土貨登場；人民埋藏之風，亦未觸發，是則未始無裨於金融安定也。

願美國若竟實行準備中金三銀一，購足生銀二十四億盎司；則即吸收中、印兩國全部存銀而猶未足。中國生銀流出之影響，徵之已往事實，不特不能增加中國人民之購買力；而反減低其購買力，本年進口數量較之去年減少三億一千餘萬元，此其明證。是美國之購銀政策，繼續不變，將使中國人民購買力降至極度；與美國參議員所高唱之增加東方人民購買力之主張，不啻背道而馳。彼等是否完全昧於中國生銀所占之地位，及中國之經濟實體，而作此理想之談？抑明知其非是而作此說以惑生產者費力激銀派之主張？或竟藉此以抬高中國之幣值，使中國之工業與出口貿易減其競爭之力；而以增進美國生產品之出路，餌美國之民衆耶？今中國政府已一再向美國政府聲述美國購銀政策之危害及於中國之經濟，美國政府幸已諒解，購銀之進行，漸見和緩。但望美國參議員諸君，同意於必先抬高物價而後銀價之抬高有利於用銀國；及非世界用銀國共同合作，不能得銀價之長久安定，二大不可磨滅之論，更易其主張，則此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中國國民經濟，能不因美國銀政策而漸於崩潰，從此發揚滋長；其有裨於將來美國之東亞貿易者，豈今日一時銀價抬高之區區小利，所可比擬其萬一耶。

健全通貨

予全國人心以莫大之安定者，厥惟政府不採賤價通貨政策，而絕對維持健全通貨之表示。蓋自美國購銀政策實行之後，一般神經銳敏者，咸懷疑政府將集中現金，實行兌換紙幣；或減輕幣成色，浮言紛起。及九月初政府宣布匯兌管理法後，外商不信政府必有進一步之舉動；即開始資本逃避，輸出生銀，自七月至十月，總額為二百餘萬元。自白銀徵稅，則咸認為政府之目的，不僅阻止白銀流出，將以減低幣值為實行賤價通貨之先聲；容或中國資本階級，亦紛紛購進外幣，將資本逃出國外，勢更未易收拾。幸政府負責當局，共表示決無減低成色，集中現金，實行紙幣政策之舉，人心為之大定。不特中國資本逃避，因而杜塞；即人民埋藏之風，亦隨以阻遏。近政府復宣布新進口之生銀，重出口可以免稅，更足以證明政府加稅之目的，止於阻止出口；而不在於貨幣之低值。此一年間，金融風潮之起，時有風雨欲來之勢；而卒能安然無恙者，不得不謂政府維持健全通貨之功也。蓋中國人民尚生活於數千年傳統用銀習慣之中，近始漸漸習用紙幣；而人民之視紙幣，仍為銀若干之代表。至本設幣值變更，即對於一切通貨不加信任；於是爭藏現銀，信用基礎，隨之動搖。至本年存銀之減少，實不足為今日之大患。計自民國元年至廿三年白銀進口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出口四億零八百萬元，淨進口白銀共九億八千六百餘萬元。國內積滯白銀，雖無精確之調查，據估計有二十五億盎斯，合有三十億元；以各省造幣廠自前清以來之鑄數計之，有二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減各省造幣廠熔毀之數約二億六千七百萬元；再以前清銀元（二億八千六百萬元）假定十分之九業經熔毀，有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則可知現在之流通數額，尚有十六億元。此二億數千萬之銀，疊出口，不過六分之一。政府果能始終維持健全通貨政策，則散在人民手中之十三四億元之銀貨，何嘗不可吸聚一部份，以補足今日出口之缺數；是在政府確立健全之發行制度，逐漸推行健全之銀行紙幣，以代傳統的用銀習慣。蓋政府之維持健全通貨政策，既已收一時之大效；何不推而廣之，增加健全之通貨數量？不特解決目前之困難；抑且可進而躋於現代國際經濟組織之林，當局者其注意於斯乎！

健全與集中的經濟機構

自世界不景氣以來，各國挽救之策，在貨幣則禁現出口，減輕成色，現金集中；在匯兌則匯兌管理，貶低匯價，匯兌集中轉帳；在貿易則增加關稅，規定輸出入比例，實行物物交換。凡此種種，雖屬一時之補救；而依其國情之不同，各有相當之效果。有識者因有何以不以此種方策，應用一二於中國之疑問。驟視之，似未見有必不適用之阻礙；顧一考實際，則有大不然者。中國之經濟組織，猶是近代的國家以前之經濟組織；中國之經濟機構，猶是近代資本主義以前之經濟機構；論貨幣，則猶是現銀本位，並無統一之幣制，並無集中之發行，銀幣散藏民間，無術集中；即減輕成色，亦不能得通貨膨脹之實利；論匯兌，操於各國銀行者，居其大數；屬於華商銀行者，亦僅一小部分；有治外法權，有通商口岸之關係，無法澈底管理匯兌；在現金與匯兌未集中以前，更無貶低匯價之可能；論貿易，則以外交之實際關係，關稅未臻完全自主，豈易限制數量？而輸出入之同業，又無健全集中組織；即欲以自力統制，亦不可能。是捷徑非不可取，急效非不可行；獨奈機構未備，有捷徑而無途可關，有急救良方而人之本體不宜接受。今日中國果欲採取近代資本主義之經濟方策，以抵抗世界潮流，補救目前困難；則於建立及促進健全與集中之經濟機構，實有刻不容緩之勢。在通貨宜迅速確定統一幣制與集中發行之實施；在金融機關宜分業合作，確立統系，聚散為基；在貿易宜集中貿易機關，及改進同業公會，以人民自身力量，實行統制；在農產之改進推廣，與夫運銷積儲，固宜通力合作；即工業之減輕成本，推廣銷路，亦有聯合集中之必要；即無論管轄、金融、產業、貿易，舉凡一切經濟生活機關，均以政

治及社會之力，促其集中，使之健全；則保持舊習慣，舊常態，令其安渡難關亦可；即應用國外新方法，新捷徑，以抵抗世界潮流，亦無不可。否則等於五官四肢，殘缺不修，終致心臟血脈，無法展其效能；或猶如虛弱之軀，雖有名醫補劑而不能受。故健全與集中經濟機構之建立，誠為基本工作；同時亦為急救良方；徵以俄意兩國先例，宜於極短期間中改成之；更於累月經年中促進之。若一般國民視此為迂遠之談，而寧拾一二新穎名詞以相號召，則不獨人心之難於穩定；抑且歧途之易於誤入矣！

上海金融

白銀問題發生以來，上海一埠所感受之影響，最為深切。其他各埠平日銀根之鬆緊，以上海為轉移；當然亦不無影響；但迥不如上海之嚴重，至內地則幾視若無事；更有以上海之紛擾為不可思議者。蓋中國之經濟組織，就一般論：尚在幼稚的農業經濟狀態中；而在通商口岸因有外人勢力之關係，其經濟發達之程度，與非通商口岸若霄壤之別；而通商口岸中之上海一埠，尤以地理歷史之關係，幾為各國在中國之經濟勢力集中之地，所有新式的經濟組織之工具，無不應有盡有；是以一旦發生特殊事故，上海所感受之影響，最為迅速而尖銳。白銀問題釀成之經濟恐慌，獨嚴重於上海，又奚足怪？不過正唯上海之特殊關係，不能以上海一隅之恐慌，概論中國之全體；此於內地各處之安堵如常，足以證之。故因白銀問題而發生之上海經濟困難，若欲論其如何救濟之方，先須攻其何以特殊之點。

近數年來，上海一埠之金融發展，與內地絕不相同者，為信用之過度膨脹。此固由於內地匪亂頻仍，災荒交迫，土產衰落，外貨湧進；亦由銀價衰落，外商之擁銀資者，暫儲以求投資利潤；於是中外銀行之存銀，愈儲愈多，自十七年底之一億七千一百萬至二十二年底之五億四千七百萬，五年之間，增加三億八千六百萬元。現金增加之結果，為信用膨脹；信用膨脹，必先擴充投資之範圍；其始擴充事業，或工廠，或公司，以資金之易於借入，得以少額之資本，創造巨大之事業；其繼抬高地價，因事業增加而發生地產之需要增加，進而以地產之經營為業；於是資金之消納益易；而地價之抬高，漫無限制。同時政府因財政關係，發行鉅額公債，六、七年間，總額達十萬萬元以上；此外復有各省地方公債、公司社債及市機關債票之發行。良以工商事業，需要人才技術，推廣不易；獨地產與公債之投資，不費舉手之勞；所以以往信用之膨脹，十之八九在地產與公債，此為不可忽視之上海特殊情形。本年六月白銀問題發生以後，中國各銀行之存銀，以五月底與十二月底相較，祇減少五千七百萬元；而外國銀行之存銀減少二億零三百萬元；是上海資金之減少，不在中國金融機關而在外國金融機關；信用之收縮，不在中國各銀行而在外商銀行，此為明顯之事實。至於公債，其信用支持，多賴華商銀行，不若地產周轉，多賴洋商。故白銀問題發生以後，地價一落千丈；而公債仍依然維持高價；此於中外之資金信用收縮，實有相連之關係。況乎公債之膨脹，既有基金收入之增加，即為真實的膨脹，不若地價之抬高，並不因人口事業之增加，不得不謂為虛偽的膨脹。故信用膨脹，投資於地產與公債則同；而地產與公債之膨脹虛實，則又不同。

是上海經濟恐慌中，最顯著之病態，為地產之不流通；而造成此病態之原因，既知其一為過度的膨脹；二為外資之收縮；則欲論救濟之方，當使此虛偽之膨脹，復於真實；即使地價與收益之比例，與目下市場利率相稱。質言之：房租須與社會生活狀態相稱，不至有屋而無租主；或有租主而無力付租。規定合理的租金，法律上予以有效之保障，使房主有租可收。其在並無實際需要之地點，不可因地產催贖或因不能生利而再加倍建築。如此數年之後，當不難恢復健全常態。在此過渡期間，受押者酌減利息，俾地主得略輕負擔，勉力應付。同時上海外商應知上海之繁榮，中外人同其休戚，幸勿以關係全國之白銀問題，與上海地方金融併為一談；更勿以全國白銀問題不能解決，即認為上海金融無法救濟；此猶吾中國人勿以上海金融之困難，而即認為內

地金融無法維持。吾中國各銀行深感頓削金融責任之重；亦望各外商銀行，共同努力，恢復舊狀，以維持上海之繁榮。至其他工商各業，今後將受信用收縮之影響，而日益感窘困；但我金融界對於資金融界，盡力設法整理內部，減輕成本；則今日之禍，馬知非來日之福耶？

任何國家，一旦發生經濟恐慌，其遭受窮困者，往往希冀通貨膨脹；唯上海現象之所以造成，由於已往之信用過度膨脹，及今日之局部忽然收縮；其收縮者，不特信用；抑且及於信用基礎之現銀；故今日欲解除困難，必須填補此局部之收縮；而需要填補者，乃為現銀及以現銀為基礎之信用。欲增加現銀或以現銀為基礎之信用，則不外鼓勵逃避之外資，重復輸入；或吸收內地窖藏之現銀，為發行準備，增加通貨。舍此兩途，而欲將非現銀為基礎之信用增加，以圖奏效，恐無濟也。

國際收支平衡問題與二十三年國際收支之推測

中國白銀之流出，近因固由美國之購銀；而遠因仍根於國際支出之超過。中國國際收支，雖不易得其確數；然於金銀之輸出，足以證明國際收入之不敵支出，為最明顯之事實。二十二年度金銀淨輸出為八千三百萬元，私運生金約一億二千萬元；本年則金銀之輸出，為三億一千一百萬元，私運金銀約七千萬元；合計二十二年為二億元，二十三年為三億八千萬元；是兩年來國際收支之差額，日見加增。實則近年上海存銀之增加，即中國各地輸出入不能相抵，不得不以現洋輸出相抵；其積儲於上海者，不過洋商暫時存貯，藉圖投資利益，無異輸出國外之準備；故去年報關出口白銀，共二百萬元；而上海洋商銀行存底減二億二千一百萬元，天津洋商銀行存底減四千萬銀行之手。今見有利可圖，并謀資本安全起見，一舉而運至國外。是白銀流出之遠因，仍不能不歸結於連年入超之差額，彰彰明甚矣。

照海關統計：二十一年入超為八億六千七百萬元，二十二年為七億三千三百萬元，本年為四億九千四百萬元；即二十二年減少一億三千四百萬元，二十三年減少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以入超數字言：似見今年有差減；無如以人民負擔力言：今日四、五億之入超，將重於昔日之十億。況今後外國資本，不易輸入；出口數量，難以驟增；而白銀之保持，又為全國經濟命脈所關；故進口之限制，出口之增進，有急起直追之必要。以進口方面言：第一農產品中之米、棉、麥三項，在未能自給自足以前，一方應合政府、社會之力，限制消費；一方逐步提高關稅，令其逐年遞減；期以三年或五年，達到自給之標的。本年米、棉、麥三項進口數量為一億八千七百萬元，幾占入超之一半。第二則一切物質建設，不得不量力而行，此一二年内，宜擇其必要者行之；而不急者置之緩圖。第三則進口商人應合政府、社會之力，設法統制，竭力減少洋貨之購買，研究國貨之代用。至出口方面：第一出口稅宜即時免除。查出口稅前年收入為二千三百餘萬元，本年為二千四百餘萬元；若以出口檢查等費用計之，政府所得無幾；而在今日出口競爭劇烈，物價低落之時，政府果能免除出口稅，則無異間接補助；更足以補償中國銀價高漲之弱點。第二則各處檢驗局有刷新之必要，必使檢驗一舉，確實不增加人民負擔，以免人民不得檢驗之益，反增出口品之成本。第三出口品應在產地研究改良品質方法，及運輸、交貨之準確日期。以上數端，果能於短期間實現之，敢信入超數目，必能有顯著之遞減；而白銀問題，應有解決之望！論者謂當此國際收支不能相抵之際，欲求通貨之不收縮，金融難關之安渡，唯有仰給於外資；或由政府舉借外債；或吸引私人投資，此在各國遇有貨幣困難時，無不存此希望。今以上海一埠之金融問題言：不特與外商利益，休戚相關；且外國銀行之歷史地位，均有相輔相成之責；故外資之吸引，宜不甚難。顧徵之各國實例，外資之供給，往往限於數目，而不能達救濟之效；在金融恐慌之過程中，外人慮貨幣之不安定，外資之吸

引，較平時尤難。是以為中國目前計，必須先具自立自救之決心，庶幾外資援助，固可補救一時；否則亦可以國民自身力量，戰勝難關。所幸中國國民之刻苦生活，著稱於世，果能上下一德一心，省吃儉用，焉知不能有國際收支相抵之一日耶？

二十三年度國際收支，根據本行研究室調查所得，列表於下：但求近似，不敢認為正確；深望各方面之有心研究者，補其不及，俾此表漸臻正確也！

國際收入

一、出口貨值	535,200,000元
二、出口貨價之低報(姑以百分之十五計)	80,300,000元
三、生金出口	111,500,000元
報關出口	51,500,000元
私運出口	60,000,000元
四、白銀出口	279,900,000元
報關出口	259,900,000元
私運出口	20,000,000元
五、華僑匯款	250,000,000元
六、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款	80,000,000元
(包括美棉美麥借款、中國在外投資收入等：)	
七、外人在華用款	180,000,000元
(包括游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軍隊經費、外國船隻用款)	
共	1,516,900,000元

國際支出

一、進口貨值	1,029,700,000元
二、私運進口(以百分之十五計)	154,500,000元
三、償付外債	112,600,000元
關稅擔保	75,400,000元
美國棉麥借款	11,600,000元
鹽稅擔保	7,100,000元
鐵路借款	18,500,000元
四、國外使領、留學費用	6,000,000元
五、外商盈利(包括匯出款及影片租金)	20,000,000元
六、無法證明來源數	194,100,000元
(包括資本逃避及華人投機外國股票貨物之損失等)	
共	1,516,900,000元

上述數目中，關於華僑匯款一項，據他方有根據之統計，謂二十二年實有四億元，多於本行是年之估計，超出半數；此殆因根據匯款地計數；而其中有轉匯關係，容或有一款複計所致。抑或本行二十二年報告中所列之無法證明來源一項，其數為二億八千餘萬元，此中即包納其一部分在內歟？本年華僑匯款一項，按照本行調查，在二億五千萬元左右。而於支出方面之最難調查者，為資本逃避之數；因此暫列於無法證明來源項下；但其數目不在少數，可斷言也。

對外信用

今後中國經濟發展之基礎，固在農村經濟之改善；而開闢交通，增加生產品價格，亦屬急不容緩。我國以往交通事業，多偏重鐵路；建築資金，大半外求。夫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而號稱幹路，猶寥寥無幾。故完成全國鐵路事業，外資之需要，更迫於往昔。然而外資之募集，一方須視各國金融狀態為轉移；他方尤在本身信用之提高。所幸年來國內政治，已告安定；鐵路營業，日趨發達，非特本身漸具償還債

務之能力；而舊路如粵漢之定期完成；新路如玉萍之開始建築，此在我國鐵道史中，可謂由停滯時期，已轉入進展時期之紀元。今推其致此之故，根本原因，固由於政治之安定；而鐵道當局維持債信之苦心，亦未可盡掩。就二十三年份鐵道債券言之：如北寧路、滬杭甬路及膠濟路，均能依合同規定，償還本息。北寧路計八九、一二五鎊；滬杭甬路計九一、八七五鎊，外補還延付本金三五、五〇〇鎊；膠濟路計利息二、四〇〇、〇〇〇日金；京滬路二十二年份僅付息一次，本年份依合同付息兩次，計一三九、二〇〇鎊；汴洛路二十二年份僅付息一次，本年付息二次，計一、七六二、五〇〇法郎；津浦路原借款及續借款，二十二年份本息均未償付，本年份原借款計付息八三、〇〇〇鎊，續借款計付息三〇、一五六鎊。若本年與去年相較，則本年鐵路債券償還本息總額（經理費在內）計三八九、〇〇八鎊，二、四〇〇、〇〇〇日金，一、七六六、九〇六法郎；二十二年份為三五〇、八九一鎊，二、四〇〇、〇〇〇日金，五八八、九六八法郎。折合國幣計算，則二十三年份鐵路債券，共付本利八、二九四、九六一元；較二十二年份之七、七五四、六二五元，增加五四〇、三三六元。觀上種種，為數雖微；即此亦足表示我國鐵路償還債務能力之增進；而倫敦我國鐵路債券市價之高涨，尤為國際信用提高之反映。茲將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與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之倫敦鐵路債券市價，比較如次：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最高 鎊	最低 鎊	最高 鎊	最低 鎊
京滬路	55.00	49.00	77.75	76.00
滬杭甬路	90.00	88.00	101.00	100.00
北寧路	95.00	94.00	100.00	100.00
津浦路	22.00	14.00	32.00	25.50
津浦續	20.00	12.00	28.50	22.00

觀上表，二十三年份之鐵路債票市價，均較二十二年份為上漲；滬杭甬及北寧兩路債票市價，均達平價水準，尤為空前所未見。此外如財政部經管關鹽兩稅擔保之外債，二十三年份償還英德續借款本息計八二三、一二六鎊，善後借款本息計一、四九六、〇三八鎊，英法借款本息計三一八、三六三鎊，外補還延付本金一次，計二五〇、〇〇〇鎊，湖廣借款利息一四一、四五〇鎊，克利斯浦借款本息計三三二、二五四鎊，共計三、三六一、二三一鎊，折合國幣計五〇、四一八、四六五元。而最近兩年債票市價高涨之狀況，如下表所示：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最高 鎊	最低 鎊	最高 鎊	最低 鎊
英德續借款	100.75	99.50	103.25	102.75
善後借款	90.75	88.50	99.75	97.50
英法借款	88.50	86.00	99.00	98.50
湖廣借款	28.50	24.75	47.00	42.75
克利斯浦借款	61.00	56.25	86.50	81.25

一觀倫敦外債市價，不難證明我國雖處國內外經濟恐慌潮流中；而在外債票，深得外國投資者之信用，即此可以了然外人對於富源尚未開發之中國，抱有無限之希望；而在不損國權有利條件之下，利用外資，振興產業，又非不可能也。

二十三年之國際貿易

概論 二十三年度進口額為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出口僅值五億三千五百萬元，合計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與二十二年度比較，進口減三億一千六百萬元，出口減七千

六百萬元，合計減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以民國十五年為標準，則其減退之指數如下：
(以十五年份為一〇〇)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十 五 年	100	100	100
二 十 年	127	105	118
二十一年	93	57	78
二十二年	77	46	63
二十三年	59	40	51

進口自二十年之一二七降至五九，出口自一〇五降至四〇，均減去二分之一以上；如與二十二年比較，則進口減百分之二十三，出口減百分之十三，進出口合計，減百分之二十。貿易入超，已自二十二年之七億三千三百萬元降至四億九千四百萬；此二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減少，一方面固由國民購買力之退縮；另一方面國貨工業漸形發達，國人漸知採用國貨，頗足引為樂觀。吾國歷年入超佔進出口貿易總額之百分率如下：

十 五 年	13.07%
二 十 年	22.36%
二十一年	36.09%
二十二年	37.51%
二十三年	31.59%

但進一步言之：二十三年進口額指數為五九，出口僅四〇；是則出口減退程度，與十五年份比較，尚大於進口，其主要原因，不外：

- 一、自美國實行購銀政策以來，銀價高漲，白銀出口，不下二億八千萬，國內金融，頓形恐慌；工商業深感棘手；銀價高長，對外出口倍形困難。
- 二、東北特產如大豆、豆餅、豆油等，每年均有二、三億元之輸出，夙為抵消吾國入超之一大部分。而目前此項巨額輸出已不復為吾所有，已於前年報告中一再言之；歷年來損失如左：

東北出口額及出超額 (單位千元)

	見中國貿易統計		見「滿洲」貿易統計	
	出 口	出 超	出 口	出 超
民國十五年	412,328	120,201		
二十年	501,794	263,924		
廿一年	198,613★	84,638★	615,362	314,680
廿二年	---	---	448,015	▲66,671
廿三年	---	---	448,478	▲67,355

★一月至六月止 ▲入超數

二十二年份因東北特產內輸之減退，吾本部對東北之貿易，幸能轉入超而為出超；無如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改訂進口稅則，將吾本部輸往之貨物，如棉花、麵粉、捲烟等，增高關稅；致使本部貨物，銷售困難，輸出額比較上年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茲將民國十八年以來中國本部對東北之貿易額，列表如次：

	由中國本部輸入東北各地	由東北各地輸入中國本部
十八年	81,713,237 關兩	93,042,956 關兩
十九年	82,086,957 關兩	104,435,280 關兩
二十年	57,133,225 關兩	147,781,129 關兩
廿一年	35,236,097 關兩	108,935,415 關兩
廿二年	51,161,231 關兩	35,391,468 關兩
廿三年	35,919,591 關兩	42,111,799 關兩

國別貿易 二十三年度主要各國對華進口貿易額全部減低，其最甚者為澳洲。澳洲小麥與麥粉兩項，因吾國市價下落及進口稅增加關係，進口額有八百萬元降至一千萬元；對吾國總進口之百分數，自六·三二減至〇·二四。英國亦因鋼鐵、棉布等輸華之減少，貿易額下降三千萬元。香港因吾國實行商品進口之領事簽證，其轉口貨物之原產國，大部已可明瞭；加以自海關增稅後，私運進口者增多；故進口自二十二年之四千八百萬減至二千九百萬。印度、安南均因洋米進口減少，貿易額各減三千萬元。

出口方面，稍有增加者，為英國、澳洲、安南三處；但增加實數，不過數十萬至百萬元。其他各國，大都較二十二年度減少；最甚者為香港，計減二千萬元，美國減一千九百萬元；日本減一千四百萬元；法國減一千一百萬元。我國對法貿易，歷來均為出超；二十三年份因生絲去法激減，遂由出超改為入超。我國對外貿易出超主要國之法與蘇俄，均已先後改為入超國。茲將最近吾國與各國貿易指數，列表如左：（以二十一年為一〇〇）

	進 口		出 口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三年
美國	71	65	121	101
英國	83	67	83	85
日本	57	55	57	49
德國	96	83	45	41
香港	51	31	103	86
澳洲	135	17	85	92
荷印	87	69	86	82
印度	71	43	88	68
安南	93	51	102	122
法國	98	93	91	60
蘇俄	157	61	16	15

二十三年度於我國貿易佔主要關係者，仍為美、英、日，分述於左：

美國 二十三年份中美貿易，進口為二億七千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出口為九千四百四十三萬五千元，我國入超達一億七千七百二十九萬七千元。比較上年度，進口減少百分之九，出口減少百分之十七，入超僅減少百分之四。主要進口商品中，以棉花價值為最鉅，計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八千元；比較上年份之六千六百五十八萬八千元，已減去百分之二十。其次為菸葉，計三千零五十四萬八千元；比較上年份之二千六百十九萬九千元，則增加百分之十六。再次為煤油，自上年之五千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元降至二千一千三十四萬九千元；降落之數，幾達百分之六十之鉅，實為造成進口總值減退之主要因素。再次為小麥，計值二千零八十五萬八千元；而上年度進口之數，僅值八千元；此項大量進口，實因美麥借款而來。汽車及運貨車之進口，自上年之九百四十四萬元增至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八千元；足徵年來我國公路交通之漸形發達。餘如鋼鐵、機器及工具等，略有增加；麵粉、染料顏料、紙及木材等，則均見減少。主要對美出口商品中，以皮貨價值為最鉅，計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九千元；比較上年份之二千零八十三萬二千元，約減百分之十。次為桐油，計一千六百二十萬八千元；比較上年份之二千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元，約減百分之二十四。更次為綿羊毛，計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元；上年份為一千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元，無甚增減。抽紗及挑花品，計七百十萬元；則比較上年份之六百七十六萬五千元，略見增加。豬鬃為五百十二萬六千元；比較上年份之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元，約增百分之十二。生絲自上年份之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元，減至三百九十一萬二千元，計減百分之七十二，慘跌最甚。餘如茶葉、芝麻、毛地毯、棉花等，大都減少。草帽及

蛋產品等，則有相當增加。

英國 英國對華貿易，進口方面，年來每况愈下。二十三年份總計為一億二千四百六十四萬七千元；比較上年度又減低百分之十九。主要進口商品，無不同趨衰減；如棉布自上年之一千九百九十萬元減至一千萬元，計縮減二分之一；鋼鐵自上年之二千七百二十六萬元減至一千六百四十三萬元，計縮減五分之二；呢絨自上年之九百六十八萬元減至七百七十四萬元，計縮減五分之一；硫酸銨肥料自上年之六百八十八萬元減至二百零二萬元，計縮減三分之二以上，衰敗最甚。比較上年增加者，為紡織機器，自四百四十八萬元增至七百四十一萬元；棉線自一百五十萬元增至一百七十萬元等一二項而已！出口方面，二十三年份為四千九百八十萬元；比較上年度之四千八百七十六萬元，略有百分之二之增加。主要出口商品，以蛋及蛋產品為最鉅，計值一千八百九十四萬元；然比較上年度之二千一百九十萬元，已減退百分之十三。其次為茶葉，計值六百八十五萬元，則比較上年度之三百八十五萬元約增百分之八十。更次為豬鬃，計值三百四十三萬元；比較上年度之二百五十二萬元，亦增百分之三十六。其餘如羊毛、皮貨、桐油、生絲，均較上年減少；豆類、毛地毯等，則略有增加；但均為數十萬元之出入而已！

日本 日本向為對華貿易之第一位國家；九一八以後，因國內抵貨運動及東北貿易額消失等關係，進出口貿易，均曾退至第三位。二十三年份因英國貿易額下降之故，進口貿易已自第三位升至第二位；但其貿易價額，則仍步步下趨，始終未見增加，計進口為一億二千六百八十八萬六千元，比較上年又減低百分之四；出口為八千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元，比較上年又減低百分之十五。主要進口商品，仍推棉布價額為最鉅，計值一千五百二十萬元；然與上年度之三千三百二十四萬元比較，已跌落二分之一以上。其次當推魚介海產品，值八百六十三萬元；則比較上年度之五百三十七萬元，增加百分之六十。更次為糖，值八百零二萬九千元；比較上年度之九百七十六萬四千元，已減少百分之十八。其他如化學產品及製藥，值七百九十八萬元，比較上年增一百二十四萬元；鋼鐵值七百四十二萬元，比較上年增加一百零四萬；紙值七百十六萬元，比較上年增一百八十七萬；雜類金屬製品值五百八十九萬元，比較上年增四十四萬元。主要對日出口商品，以棉花佔第一位，計值一千二百十四萬元；但已較上年度減少一千零六十九萬元。火麻及苧麻佔第二位，計值七百三十一萬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三百十九萬元。子仁佔第三位，值七百二十八萬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二十四萬元。各項雜糧佔第四位，值七百十二萬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一百十二萬元。棉紗佔第五位，值六百三十一萬元；比較上年度減少七百五十一萬元，縮減乃達百分之五十四之鉅。其餘如煤、豬鬃等，則依次下之。

進口貨之分析 二十三年度進口貨值，總計為五億二千四百萬金單位，合國幣十億二千九百萬元；比較上年份之六億九千萬金單位，合國幣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約已減去四分之一。如就通常習慣，將各項進口貨，分為：(一)飲食品；(二)原料及半製品；(三)製造品；及(四)雜貨四大類，而加以觀察，則其增減情形如下：

進 口 品	價 值 (金 單 位)		百 分 比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二年
飲食品及菸草	116,978,743	207,858,300	22.32	30.12
原料及半製品	138,350,973	152,227,301	26.40	22.06
製 造 品	240,449,064	303,219,060	45.88	43.95
雜 貨	28,307,309	26,703,191	5.40	3.87
總 計	524,086,089	690,007,852	100.00	100.00

上表廿三年份與廿二年份比較，除第四類雜貨外，餘均表示減退；其中尤以飲食品及菸草為最甚，計自二億零七百萬金單位減至一億一千六百萬金單位，縮減幾至半

數。推原其故，則以主要飲食品如米、麥、麵粉、魚介海產品等之進口，廿三年份均大為衰落所致。製造品類，減退亦甚，計自上年份之三億零三百萬金單位減至二億四千萬金單位，約減百分之二十；足徵國內農村經濟日漸崩潰，人民購買力，愈形疲弱。原料及半製品，自上年份之一億五千二百萬金單位減至一億三千八百萬金單位，其衰落程度，比較尚微。

如以進口之百分比論：則當以製造品類為最大，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原料及半製品類居其次，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六；飲食品及菸草上年份數字，本在原料及半製品之上，茲以慘跌過甚，不得不退居第三位，計佔百分之二十二；雜貨最少，計佔百分之五。

如將各進口貨分別觀之，主要商品中，比較上年份增加者，約有下列各項：（單位千元）

貨名	進口額	較比上年增加額	新增百分數
蔴及蔴製品	11,507	549	5.0
羊毛	5,533	3,717	204.7
金屬	98,812	1,875	1.9
機器及工具	59,306	16,191	37.6
汽車及附件	16,668	3,303	24.7
茶葉	30,959	4,922	18.9
柴油	21,268	2,335	12.3

我國輕工業，年來逐漸發達，進步頗速；故上列各項進口貨中，以機器及工具之增加為最鉅，計增一千六百萬元。羊毛進口之增加，可知吾國毛織工業之漸見抬頭。汽車輸入之增加，實基於各省公路之逐漸拓展，凡此均可為吾人欣慰者也。

主要商品中，比較上年份減少者，以飲食品類為最多，製造品及原料等類次之，茲列舉如下：（單位千元）

貨名	進口額	比較上年減少額	所減百分數
米	65,685	85,134	56.5
小麥	31,869	56,174	63.8
麵粉	7,075	20,733	74.6
糖	32,686	9,188	21.9
魚介海產品	18,212	4,231	18.9
棉布	26,782	31,375	54.0
棉花	90,247	7,959	8.1
棉紗	2,939	977	25.0
人造絲	6,404	5,805	47.6
飛機及附件	8,754	3,104	26.2
硫酸銨(肥料)	6,185	7,313	54.2
煤油	39,750	47,613	54.5
汽油	19,312	2,017	9.5
紙	37,268	6,561	15.0
木材	34,152	3,177	8.5
煤	11,116	11,149	50.1

進口貨中，減少在千萬元以上者，為米、小麥、麵粉、煤油、棉布及煤六項；其中以米為最大，計減七千八百萬元；其麥次為小，計減五千六百萬元；更次為煤油，計減四千八百萬元；由是而下，則棉布減三千一百萬元；麵粉減二千萬元；煤減一千一百萬元。

米因廿二年份國內豐收關係，廿三年份上半年市價甚低，洋米難於進口；下半年因各省災情嚴重，糧食收穫大減，市價突飛猛進，上海方面，遂有一部份洋米乘機輸入；然卒因閩、粵等處輸入減少之故，全國總輸入額自一億四千四百萬元減至六千六百萬元。小麥與麵粉二項，因美國貸款之粉麥業於廿三年初運完；而貸款以外之麥麵，則因國外市價高昂，輸入困難；以此進口數字，不免驟形減少。煤油於廿二年份俄油來華傾銷，與英、美煤油商競爭劇烈之時，各有大量輸入，國內積存甚富；因之廿三年份進口大減。其他如棉布、人造絲、魚介海產品、糖等等，一方既因關稅增高，每多私運進口，不入海關統計之內；一方亦因人民購買力薄弱，銷路不旺，遂均有大量之下跌。

出口貨之分析 二十三年份我國之出口貿易，仍屬每况愈下，計總值自上年份之六億一千一百萬元，跌至五億三千五百萬元。各項貨物分類觀察，則除雜貨類微見增加外，餘均一致跌落，茲特列表比較如下：

出口品	價值(國幣)		百分比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二年
飲食品及菸草	138,619,154	144,094,833	25.90	23.55
原料及半製品	284,842,838	336,043,474	53.22	54.93
製造品	79,607,297	99,815,714	14.87	16.31
雜貨	32,144,990	31,873,969	6.01	5.21
總計	535,214,279	611,827,990	100.00	100.00

吾國出口各貨，向以原料及半製品為大宗，如生絲、植物油、金屬礦砂、生熟皮貨、花生子仁以及豬鬃、棉紗等，均為吾國之主要出口品；是故原料及半製品類之合計，常在出口貿易總額半數以上。近年因生絲國際貿易之慘敗，原料出口品總額，大受影響；因此其價值及百分數，均逐年遞減，計其價值，民國二十一年為四億四千萬元，二十二年為三億三千六百萬元，二十三年更降至二億八千四百萬元；其百分數二十一年為五十七%，二十二年為五十五%，二十三年又降為五十三%。

其次為飲食品及菸草類，二十三年份出口額為一億三千八百萬元，佔總出口百分之二十六。與上年份比較，升降尚微。出口製造品，向來為數不多，僅棉布、綢緞及挑繡品、花邊等數種輕工業或手工業製品，各有一、二千萬元之貿易額而已！而二十三年份更見低減，出口額自九千九百萬元減至七千九百萬元；所佔總出口之百分數，亦自一六·三%減至一四·八%。

如就各出口商品貿易額之增減，而加以觀察，則二十三年份亦屬減少者多而增加者少。下表為二十三年份貿易額增加之主要商品：(單位千元)

出口品	價值	比較上年增加額	所增百分數
豬鬃	15,127	3,440	29.4
羽毛	5,610	1,157	26.3
桂腸	8,272	2,683	48.0
茶葉	36,099	1,889	5.5
菸葉	7,266	2,293	43.5
煤	6,287	1,209	23.9
火麻、檉麻、苧麻	9,999	3,751	60.0
礦砂	9,580	3,436	55.9

上列各項商品中，當以麻類增加三百七十五萬元為最鉅；其中火麻、苧麻二項，大都銷往日本，年約四百餘萬元；二十三年份陡增至七百三十一萬元；而銷往英、法、比等國者，是年亦均有增加。麻類總輸出，比較上年份增至百分之六十，誠為該項營業罕有之現象。豬鬃對英、日、美等國之輸出，均見增加；尤以對日之增加最速；

故其加增之數，亦達三百四十四萬元。吾國特產錫礦砂，銷美、德等國，為數頗巨。年來價格突飛孟晉，二十三年份出口數量，雖由上年之五萬五千公擔減至四萬七千公擔；但其價值反由三百四十八萬元增至六百三十二萬元；因此我國礦砂出口總額，在價值上亦有三百餘萬元之躍進。

茶葉本為吾國出口之大宗商品，二十二年份佔出口之第四位；二十三年份因低級紅茶外銷特暢；尤以英銷為甚；因之紅茶出口數量，自九萬八千公擔增至十四萬九千公擔，價值自九百萬元增至一千二百萬元；茶磚對俄出口，亦見增加；僅綠茶自上年之二千萬元減至一千八百萬元；故茶葉總計額，仍有百分之五·五之增加。當此出口貿易極度不景氣中，生絲、棉紗、蛋及蛋產品等各項商品，均已慘跌；而茶葉貿易反能有相當增進而躍居首位，亦云幸矣。

至於二十三年份貿易額減少之主要商品，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出口品	價值	比較上年減少額	所減百分數
蛋及蛋產品	30,244	6,236	17.1
生熟皮貨	29,108	2,812	8.8
雜糧及雜糧粉	10,348	2,371	18.6
花生油	4,191	1,490	26.2
桐油	26,217	4,044	13.4
花生	12,371	5,106	29.2
紙	5,119	996	16.3
棉花	15,201	15,028	49.7
生絲	23,519	24,728	51.2
棉紗	31,294	8,713	21.8
棉布	8,767	10,795	55.2
綢緞	19,509	6,644	25.4
錫(錠及塊)	14,173	6,061	30.0

上列商品中，貿易額縮減一半或一半以上者，為：生絲，計減少二千四百七十萬元；棉花，計減少一千五百萬元；棉布，計減少一千零八十萬元，三項均為千萬元以上之大降落。吾國生絲對外貿易之衰敗，大有江河日下之勢；尤以二十三年之減退為特甚；蓋出口量之衰少，與價格之低落，雙管齊下；因此貿易價值，遂加速下降。茲將最近五年絲價(中等廠經)與生絲出口量，及出口價值，列表如次，以見衰退之一斑：

	中等廠經每擔平均價格	出口數量	出口價值
民國十九年	1,491元	151,429擔	170,104千元
二十年	1,355	136,186	131,932
廿一年	937	78,219	51,330
廿二年	785	77,083	48,247
廿三年	526	54,531	23,519

觀上表，可知中等廠經平均價，二十三年份僅及十九年之三分之一，生絲出口數量亦僅及十九年份之三分之一；因此兩重關係，出口價值，尚不及十九年份之七分之一；而生絲在出口貿易商品中，不得不由第一位而退居第七位矣！生絲貿易之主要國家，為法、美、印度、日本等國；其中以對法、美二國之貿易額為最大。但二十三年份對法、美二國之貿易，均大為跌落；法國由上年份之一千五百五十萬元跌至五百九十萬元，計跌百分之六十二；美國由上年之一千三百九十萬元跌至三百九十萬元，計跌百分之七十二。僅白絲對安南之出口，稍見增加，自上年份之一百五十六萬元增至二百五十萬元；但為數不大，終無補於全般生絲貿易之衰頹也。

棉花出口貿易之主要國家，為日本與美國。二十三年份對日出口，自上年之二千

二百六十八萬元減至一千二百十四萬元；對美出口，自五百七十五萬元減至一百六十萬元；因之出口總值遂減去半數。我國為一純粹之農業國；而今生絲、棉花等主要農產品出口之衰落，一至於此，可勝浩嘆！

棉布、綢緞、棉紗三項，同為吾國主要工業生產品；而出口貿易之衰頹，亦與生絲、棉花等如出一轍。以比例而論：則棉布跌落百分之五十五為最大；而綢緞跌落百分之二十五，棉紗跌落百分之二十二，比例雖不若棉布之甚；然其貿易之無生氣則一也。揆厥原因，可得而述者，約有二端：一為日金匯率之繼續下落，以及日本國內紡織廠產品之競爭，使我國棉紗、布匹之銷往日本及朝鮮者，感受絕大之威脅；一為滿洲關稅則之修改，使中國本部貨物之運銷該地者，失去曠昔之自由。因此種種關係，吾國棉布之輸往日本者，由上年之二百九十餘萬元減至數萬元；輸往朝鮮者，由上年之三百萬元減至六十萬元；輸往關東租借地者，由上年之三百二十萬元減至一百六十萬元。棉紗之輸往日本者，由上年之一千三百八十萬元減至六百三十萬元；輸往朝鮮者，由上年之一千零五十五萬元減至九百萬元。綢緞之輸往關東租借地者，由上年之六百萬元減至二百萬元。

此外，蛋及蛋產品之輸出，比較上年份減少六百二十萬元；錫錠減少六百萬元；花生減少五百十萬元；桐油減少四百萬元，均為組成出口貿易總額衰退之重要因素。出口貿易之衰退一日不已，則我國工商界之不景氣，亦一日不能恢復；貿易入超抵補無方，則白銀外流終難遏止。今日吾舉國上下莫不皇皇於白銀問題之嚴重；實則白銀問題不過為表面之徵象，其病源仍在出口貿易之未能振作耳！

二十三年度之農業經濟 農產收穫與價格

二十三年度之農產收穫，迥不如前年。以最重要之糧食、棉花兩項，假定為二十三年之種植面積相等，則糧食收穫止當去年之百分之八十二；棉花止當去年之百分之七十三；但棉花面積，本年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是棉花收穫數量，尚不及百分之七十三。是以去年農民所受之痛苦，在大自耕農及地主，受農產低落之影響，以致無收入不敷出；而生產自給之小自耕農，尚可衣食自足。至本年則因歉收關係，小農幾無以自給；故所受之痛苦，較為普遍。以各地收穫情形分別言之：西北及北方糧食收穫，本年較去年歉收百分之四、五；棉花收穫，西北因夏季太旱，秋季太澇，本年當去年之百分之五十八；北方則本年與去年相同。中部湘、鄂、贛三省，本年遭六十年來未有之旱災，糧食、棉花之收穫，止及去年之半數。此三省向有米穀出口，本年反向外省進米。東部蘇、浙、皖三省，亦見歉收，糧食當前年之百分之七十六；棉花當百分之六十。西南及東南部棉花本非主要出產；糧食收穫，與去年相仿。以全體言之：本年農產收穫，以華南及西南為最豐，與去年相若；華北及西北稍歉；華中為最歉收，不及去年十分之六。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本年每畝收穫，與去年比較，西北察、綏、甯、甘、陝五省糧食收成，比去年少百分之五；棉花少百分之四十二。華北晉、冀、魯、豫四省糧食收成，比去年少百分之六；棉花不見減少。華中湘、鄂、贛三省糧食收成，比去年少百分之五十；棉花少百分之四十七。華東蘇、浙、皖三省糧食收成，比去年少百分之三十四；棉花少百分之四十一。西南川、雲、貴三省糧食收成，比去年少百分之二。東南閩、粵兩省糧食收成，比去年少百分之十八。

農產價格，以上海市價為標準，互有漲落。最漲者為米；最跌者為絲。米價之漲，由於歉收，蘇米平均漲百分之四十九；湘米漲百分之三十九。湘米品質，較近洋米，本年仰光米所漲無幾，西貢米反見跌價；因之源源進口。湘米受其影響；故價漲較微。麥價比去年漲百分之九；不外由於中國小麥歉收。棉花價格，其代表中國棉之標花，本年下半年價格，與去年無甚上下；而與美棉競銷之靈寶花，則較去年漲百分之十一；此由美國減少棉產，通貨膨脹，美棉價格抬高；故靈寶棉亦隨之而漲。絲價則因國外銷路日滯，價格日落，如在紐約之中國絲價，降落百分之二十六；在里昂降落

百分之三十七；故在上海之絲價，平均跌落百分之三十七。茶葉亦跌百分之十二。

米、棉、麥之進口

二十三年度農產品之進口，達三億三千四百餘萬元；其中米占六千五百六十餘萬元；棉花占九千萬元；麥占三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共一億八千七百餘萬元，約占十分之六。此三者果能自給，則中國之入超，可去其半。米之進口數：

	數量(公擔)	金額(國幣元)
二十一年度	13,599,692	185,764,906
二十二年度	12,953,998	150,819,109
二十三年度	7,710,610	65,684,678

以數量言：二十二年減少百分之四·七五；二十三年減少百分之四〇·四八；米進口稅之徵收，為進口減少之重要原因。查米進口之區別，為閩、粵二省：廣東省進口為五百零三萬擔；福建為一百零七萬擔；上海為六十萬擔；寧波為五十二萬擔；天津占三十五萬擔。據金陵大學統計：江蘇產米四千三百五十萬擔；浙江為四千三百五十四萬擔。茲二者，果能於農田水利稍稍注意，則上海與寧波二地之一百十萬擔，不難自給。閩、粵二省，不足較巨；但皖、湘、贛三省若非歉收之年，果能運輸便利，運費減輕，雜稅免除，未嘗不能供給大半。但同時米之集中於便利地點，及儲藏方法之改善，均宜有改進之必要。棉花進口數：

	數量(公擔)	金額(國幣元)
二十一年度	2,245,498	186,782,997
二十二年度	1,206,067	98,206,071
二十三年度	1,163,223	90,246,598

是本年進口數量，較之前年，減去大半。若不加入政府借款美棉，其減數當較此為多。近來各處植棉面積，逐漸增加；美種推廣，漸見成效；凡植棉省份，若能如魯、陝兩省之積極進行，四、五年間，焉知不能自給？而中國粗織棉花，向有三、四千萬元之出口，若能急起直追，何嘗不可變入超為出超耶？麥之進口數：

	數量(公擔)	金額(國幣元)
二十一年度	9,123,088	80,643,001
二十二年度	10,714,634	88,043,295
二十三年度	4,649,149	31,869,171

是二十三年進口數量，減低在半數以上，其原因由於徵收進口稅，與米相若。其需要最大之處，為上海一埠，占四百零八萬擔；次為南京，占三十二萬擔，天津九萬餘擔；再次為青島、鎮江兩處，均約七萬七千餘擔。照本年度減少數量之鉅，可知中國產麥數量，未必不可自給；祇以運輸不便，品質低次；因之價格與成色，不能與洋麥相敵，廠家遂樂用洋麥。更以製造頭號粉之關係，不能不用洋麥；實則並非必須輸入之品。

照上述情形言之：米、棉、麥三者，並非不可自給；且有急速自給之可能；而始終年有鉅額之進口，實由政府與人民之忽視。今日銀問題日見緊迫，米、棉、麥之自給，有裨於國際收支者，非淺鮮焉！

農業建設

吾人認定農村衰敗之原因，在農民之經營成本大，而收得之價格小。救濟之道，一面須減輕經營成本；一面須提高農產價格。一年以來，各方面對於此種工作之進行，曾有不少之努力；其成績較著者，列舉如下：

一、水利建設 防治水旱災之農業水利，對於減輕農業成本，及增加農業生產，自有極大之影響。近一年來，在經濟委員會管理之下，長江、黃河、漢水、淮水、贛江等大河，兩岸或修補隄防；或建築涵洞，將來防止水災上，當有偉大之效果。

西北各省之防旱水利，亦有顯著之進步，如陝西之涇惠渠、洛惠渠、渭惠渠；綏遠之民生渠；寧夏之雲亭渠；甘肅之紅古城渠、連家川渠等，或已測量；或已修築。江蘇有導淮入海及新運河之開濬。此等工程完成之後，農產收穫，可大為增加。

二、農業金融之流通 農村缺乏資金，已為近年普遍之現象；高利貸之壓迫，亦為農業成本過大之一原因。近一年來，政府及金融機關以低利對農民之放款，估計有一千餘萬元，較二十二年約增加一倍。此種放款，不但直接減輕農業之成本；並且間接影響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改善。即以本行直接放款之農村而論：放款一年之後，已有下列影響：（一）肥料、牲畜、種籽、農具等之設備，較為充實；每畝之產額，因而增加。（二）小麥、棉花、家畜等之改良種籽，得以利用；農產因而改良。（三）合作社以借款放款之盈餘，舉辦民眾學校，合作講習；農民之教育，因而提高。此皆農村放款之直接影響。其他如鎮市繁榮，農產價格平穩，地價上漲，農民組織進步，農民心理向上等間接之影響，均有足道者。

三、農民經濟組織之猛進 農村合作之組織，本不專為借款；然有款可借之時，農民易於組織。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公佈統計：合作社在二十三年以前設立者計五千三百三十五社，二十三年內增設者計九千三百一十四社，一年間增加，幾至兩倍。在二十三年年底共有合作社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社。合作社社員人數，在二十三年以前計有十八萬五千餘人，二十三年內增加三十七萬三千餘人，一年間之增加，超過以前之兩倍。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共有社員五十五萬八千餘人。此種農民，是否明瞭合作真義？能否處理社務得法？姑且不論；但有此組織之農村，生活向上，及經濟改良之機會，已較前增加；若假以時日，加以訓練，社員團體行動之習慣，不難養成；其生產及買賣之力量，亦隨之增高。

四、此外政府方面，對於農事之改良，農產之統制，人才之訓練，亦漸由宣傳而進於計劃實行。學術機關方面，對於農產改良，災害防治，農民教育，農民組織等問題，亦漸能以研究試驗之心得，進而作推廣全國之實驗。凡此種種，其成績之價值，雖不能一時估定；然其將來效果之偉大，可斷言也。

顧不能已於言者，農業建設之中，有足注意者數端：（一）鄉村治安：治安不善之區域，不但城市剩餘之資本，不能盡輔助農業生產之責；即繫於土地之農民，亦難安心耕作，此為妨害農村建設之最大阻力。故改進農民保衛之組織，為農業建設之第一條件；（二）農村人才：農村建設事業，無論技術方面，組織方面，非有意志堅強，學識專長，而又能與農民同甘苦之適當人才，不能舉辦。此種人才，在國內現時之普通學校出身者，不盡合用。此後造就適合我國農村需要人才，為農業建設之第二條件；（三）地方財政：農業建設之資本，固可由金融機關或私人資金供給；但舉辦建設之經費，非由地方籌措不可。吾人不望政府減輕若干之稅捐，致使地方之一般行政不能敏捷進行；但現行稅捐，取之於民者，必多直接用之於民；此為農業建設之第三條件。

有穩定之治安；有專門之人才；又有充分之經費；城市游資，不難流入鄉村；農業建設之成功，可期而待。是則有賴於地方當局與社會民眾之共同努力也！

二十三年之工業

二十三年國內工業之變態，更形尖銳化。各業創設之初，皆在通商口岸；良以大都市勞工供給便利，金融週轉靈活，原動力價格不高，治安亦比較安定。但近來則內地治安已有進步，交通亦漸改良，勞工糾紛較少；加以內地於原料及消費市場，均較接近，形成內向發展之趨勢；在過去一年，已見端倪。至全體工業，就區域言之：口岸工廠，多感困難；內地工廠，較為寬裕。就規模言之：大工業虧多盈少；小工業尚能支持。就經營言之：計劃周密，開支節省者，均獲盈餘；管理鬆懈，預算龐大者，難免虧折。各業雖各有其興衰之原因；而上列種種，實其共同原因。茲擇主要諸業，分述於後：

棉紡織業 二十三年份，華廠紗錠增一〇五、三四一枚；線錠增七、一八二枚；布機增一、八四五台。日廠紗錠增一二、七三六枚；線錠增二、九九二枚；布機增一、四二五台。英廠紗錠增一、七二一枚；線錠增二、七二〇枚。總計共增一五一、六八三枚。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相較，紗錠以華廠之增率為大；線錠則以洋商各廠為多；因洋商各廠增紡細紗線；而國人經營各廠，仍以粗紗為主。要出品。本年度紗錠雖增十五萬餘枚；惟紗線產量共計二、二七二、八三四包，較去年反減五九、八五〇包；其中華廠減少四萬五千餘包，洋廠減少無幾。至於棉布產量，計二三、四六五、四三七疋，較去年增三、三四三、五三七疋；其中日廠增加三、八六一、一四三疋，華廠減少五〇八、〇八八疋；此足表現洋商各廠趨重於紡自織也。本年紗價之衰落，實所罕見；標紗市價與去年較，平均跌十三元二角；與前年較，則跌四十三元五角；而棉花成本，每擔平均價計四十三元七角五分，較去年增一角二分；此花貴紗賤之現象，致令資本較弱之廠，無法維持。上半年全國開工錠數，計四、六七八、二七二枚；停工錠數，計一、二二四、二六七枚。再查各廠存紗，幾達近年之最高額；即以上海市場而論：本年二月底計一六六、五七〇包，較去年同月多三二、六三六包；三月底計一六七、一五〇包，較前年同月多七、六二三包。其後一面紗銷漸暢；一面縮減生產；因之存紗漸少，至十一月底，尚存七一、七一七包。要之：本年度實為紗廠業最艱苦之年；而洋商紗廠成本輕於華商紗廠，更使華商紗廠難於立足。願同時華商紗廠之紗錠布機，仍年有增加，尤見國人奮鬥圖存，不遺餘力也。

縲絲業 近數年來，我國生絲出口銳減；本年度匪特未見轉機；抑且衰落更甚。二十二年年底江、浙兩省所有一百八十餘家，縲絲車頭萬餘部，大半停頓。今年夏，絲價略高，原料尚賤，開工者始見增加；但多數仍存觀望，靜待時機。上海一百零八廠，不過二十三家開車；無錫五十廠，開車者僅有三十三家；浙江全省，祇十六廠開工；且復多臨時集資租廠代縲性質，時作時輟；而四川、山東、廣東各絲廠，亦復衰歇異常。四川絲廠，分鐵機與木機兩種：二十二年鐵機絲廠尚餘十九家，二十三年上期尚存十一家，年底則全停頓矣！木機絲廠規模較小，大都散於農家，無從統計。山東絲廠，亦有鐵機、木機之分：惟鐵機絲廠家家無機；木機則散佈四鄉，皆係家庭工業；經該省建設廳勸導農組組織製絲合作社，改良技術後，已較前進步。至於廣東絲廠，去年開工者僅五十餘家，較諸全盛時期減少三分之二。惟因生絲市場，向在歐美；人造絲之競爭，與夫世界不景氣，皆足減少生絲之銷路；且日匯步跌，在有利日絲之推銷，更令華絲無法競爭。全年我國生絲出口數量，約三萬三千擔，較去歲減少百分之二八。但我國工資廉，成本輕；倘能選擇良種，改善品質，製造進步，推銷得法，未嘗不可復興也。

麵粉業 本年全國國人經營之麵粉廠，除東北四省不計外，共有八十九處；其中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占三十六處；山東、河南二省占二十五處；湖南、湖北、江西三省占九處；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四省占十九處。全年機製麵粉產量，約計二七、六〇〇、〇〇〇袋，較之去年增加百分之八。至本年銷售數量，約計三三、五〇〇、〇〇〇袋，較之去年亦減少百分之八。同時本年進口麵粉，計五九五、七四八公擔，較之去年減少百分之七十。在本年上半年中，粉價殊形低落；最低時每包僅一元九角三分；而原料供給，因新陳不接，小麥市價並未隨粉價下降；各廠營業，均極不振。惟六月以後，江南苦旱，人心不安，內地囤戶，紛紛吸收現貨，投機者復乘機而起；致上海積貨三、五〇〇、〇〇〇包，一月之內，即經出清。加以平糶通車成立，麵粉可以出關；致粉價每包漲至二元以上；八月底竟提高至每包二元九角。惜九、十月間，逐步跌落；致年終各粉廠大都歇工，其中自不免有虧累者；惟獲盈餘者亦非少數。查製麵粉原料之小麥，向

多仰仗進口；而本年吾國小麥產區，如河北、山東、河南等省，又均屬歉收，全國產額，總計較去年減少；致內地各廠原料成本，不能不因之增加。今後誠能有充分之國麥供給，則成本尚可減輕；麵粉一業，不難維持常態也。

捲煙業 全國七十餘捲煙廠，大半設於上海；茲就滬地華商加入捲煙業同業公會之四十六家言之：二十三年度全體營業，以價值論：約僅二十二年之七成；以銷路數量論：則與去年不相上下。華商全體銷額四十餘萬箱；外商銷路則大減。據估計：去年全國中外各廠合計營業額達二萬萬元，華廠約佔十分之六。華廠所以能與外商競爭者，蓋因國民經濟困難，購買力弱，以前喜吸上等洋香煙者，紛紛以較廉之國貨香煙代替之；且華商煙廠更能減低售價，加送贈品，竭力宣傳，薄利多賣；故能稍獲盈餘。

火柴業 自二十年火柴開稅率增高，羣以有利可圖，競設新廠，產量突增。○產銷無法平衡，市價日漸低落。若以統稅區域估計，本年度蘇、浙、皖區國產經營之十九廠，產一九四、〇〇〇箱；銷一九五、〇〇〇箱。魯、豫區三十五廠，產二七一、〇〇〇箱；銷二七二、〇〇〇箱。冀、晉、察、綏區十廠，產一三一、〇〇〇箱；銷一五四、〇〇〇箱。湘、鄂、贛區三廠，產三四、〇〇〇箱；銷三四、〇〇〇箱。共計產六三〇、〇〇〇箱；銷六五五、〇〇〇箱。○產銷相差數額，乃以去歲存貨補充。又洋商在華開工之火柴廠，共有六家，本年產八五、八〇〇箱；銷七三、五〇〇箱。若將兩年情形比較，本年度華廠產額雖增百分之八一〇；而銷額却減百分之八。外廠產量減百分之二五；銷路減百分之四〇。至於市價，每箱下跌七元至十元不等。各廠營業既遭虧損，實難繼續開工，全年停工者有十三家；短期停工者有三十餘家。近雖有同業合作之組織；但至今未見顯著效果。

水泥業 自民國十一年至廿一年，我國進口水泥，數量上、金額上均係歷年遞增，計民國十一年進口為四、三五五擔，廿一年到達三、六七〇、二〇一擔；惟至廿二年則降為二、二七八、七〇一擔；本年則減少益鉅，計一、三〇三、〇三八擔。○輸入國家，多屬鄰境，如安南、香港、日本、澳門等處，以距離不遠，運輸方便之故。○查國人所營水泥工廠，共有七處，每年可能產量，計四、二三〇、〇〇〇桶；實際產量，大約不過四、〇〇〇、〇〇〇桶。○全國各廠實際產量，雖乏整個統計；惟就華北、華中及華南等地之四大廠產量而論：尚年有增加，民國廿一年計二、五七〇、〇〇〇桶；廿二年計二、六四〇、〇〇〇桶；本年計二、九一〇、〇〇〇桶。○至於出口水泥，則年見減少，民國二十年計四〇〇、〇〇〇擔；二十一年降為三六、〇〇〇擔；二十二年更減為一八、〇〇〇擔；本年則僅六、七五〇擔。○年來國內百廢建設，水泥之需要日增；近因剿匪軍事勝利，內地市場漸廣；且本年自新稅則頒行後，進口水泥，已顯見減少。○雖國人所營水泥工業，並未呈突飛猛進之現象；然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市區建設之繁，新興工廠及橋樑、道路營造之日增；則現下國人經營各廠之產量，自不足以資應付；是則水泥工業之前途，當尚有長足發展之餘地。

糖業 近數年來洋糖進口，年見減少，由民國十八年之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擔，降而為二十二年之四、二〇〇、〇〇〇擔。○本年輸入，亦不過四、一〇〇、〇〇〇擔；其中上海一埠進口者，約佔四分之一。○輸入來源，首推爪哇；次為香港及日本等處。○至於進口減少，當不外關稅增高，私運增加；內地購買力低落；及土糖產量增多之故。○查本年國內之製糖工業，並無顯著之進展；而國人經營之各廠，仍依舊停工，惟產蔗各省，則紛紛籌立新式糖廠，截至本年底止，廣東省營糖廠已成立三處，預計來春可以陸續出貨；四川、廣西、江西、福建四省，亦正鳩工設計，各擬成立糖廠一處。○果能銳意進行，注重成本，則糖業之復興，為期不遠矣！

基本化學業 酸、鹼兩類之進口，年來互有增減，二十一年酸類輸入一一七、〇〇〇擔，鹼類八三三、〇〇〇擔；二十二年酸類輸入一五四、〇〇〇擔，鹼類八五九、〇〇〇擔；本年酸類輸入一三七、〇〇〇擔，鹼類九六五、〇〇〇擔。輸入國家，酸類以日本為首，鹼類則推英國第一。至於氮氣工業品，每年輸入之總價值，當在四千萬元以上；即以硫酸銨肥料一項而論：二十一年輸入一、八六五、〇〇〇擔；二十二年一、六七四、〇〇〇擔；本年八二六、〇〇〇擔。惟六年來國人認為此項化學工業之基本原料，實有設廠自給之必要；固之酸、鹼、氮氣等廠，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恆年有增加；截至本年底止，國人經營之酸廠計六處；鹼廠計七處；氮氣廠計二處。至氮氣廠雖均在建造之中，預計廿四年秋季當可陸續出貨。二十二年中，酸廠計產硫、鹽、硝三酸共二四三、〇〇〇擔，較之進口酸類，幾及兩倍。本年酸廠產額，雖尚無整個統計；惟進口三酸，則較去年減少一八、二一三擔；此蓋由於外人或欲以是國防產品，留以自給；同時亦由於國人對於酸類製造之努力邁進耳！至於鹼類，則二十二年中計產純鹼、燒鹼、泡化鹼、硫化鹼等共八一九、〇〇〇擔，恰與進口鹼類數量相當；本年產量，不下九〇〇、〇〇〇擔，與進口數目相等；其中純鹼一項，且轉有輸出；是則不得不歸功於各鹼廠之發奮進取也。酸、鹼兩業過去之成績，既均良好；則來日之進展，自屬方興未艾。而新興氮氣工業之經營者，又原屬此兩業之中堅，其前途之光輝，當可預卜。

總觀一般工業狀況，雖有外貨競爭；勿庸絕對悲觀。如工廠本身能逐步改善，處處精計成本，減少糜費；同時外界給予相當援助；俾得週轉靈活；國家工業政策，亦得樹立維護基礎。以我國物產之富，人口之衆，工資之廉，祇求自產自銷；目下工廠出品，想尚不足供給國內市場耳！

二十三年度之業務工作

二十三年度之業務方針，仍本年來增加人民生產，恢復內地繁榮之精神；按照本行自身能力，逐步進展。不意下半年白銀問題發生，不能不相當戒備，以維持金融之安定。但不敢收縮放款，以免工商業之困難。進退伸縮之間，如何而謂為得當？實為金融業者所最難解決之點也。

業務工作

(一) 工業放款 二十三年上期承去歲疲憊之餘，國內工業，未見復蘇；下期銀價高漲，外貨湧進；致一般工廠出品，不得不隨之跌價競爭。各廠家已漸覺悟欲求生存，非本身緊縮開支，減輕成本，改良品質不為功。本行一方盡其調劑之責；一方勸導工廠本身之改善。而放款方式，不得不注重其擔保品之性質，須活動而易於流通者；俾投入資金，得有相當的保障，及迅速的週轉。二十三年本行工業放款餘額，為五千四百五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較去年增加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其中有押者佔四千七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即百分之八六·四一；無押者佔七百四十一萬八千零五十元，即百分之二三·五九。如以性質分別：定期佔百分之二九·五；活期佔百分之七〇·五。各業所佔成分，其百分率如下：

棉紡織業 (本年棉紡棉織歸併統計)	62.93	麵粉業	14.12
絲織業	5.03	捲烟業	2.76
油業	2.33	蛋業	1.73
打包軋花業	1.71	釀酒業	1.44
基本化學業	1.28	鐵工電機業	1.03
造紙及印刷業	0.82	針織業	0.70
毛織業	0.62	火柴業	0.59

油漆業	0.52	飲食品業	0.48
建築材料業	0.39	碾米業	0.23
橡膠業	0.21	應用化學業	0.18
其他工業	0.85		

工業小額放款 我國小工業，多由手工業之演進；其管理易，開支省，成本輕，存貨少，雖值此不景氣，尚可勉強支持。惟其流動資金缺乏，不得不以高利向外借貸，常年辛苦，僅足付息。本行今年在滬試辦工業小額放款，每戶大者二千元，小者三百元，利率較低。該項年終餘額，共計六萬八千餘元。試辦以來，小工業頗稱便利；且多能願全信用，到期償還；總結時，其延期、轉期者，不過佔全數百分之十二。

(二) 農業放款 本年之農業放款，可分三類：(一) 農產品押款；(二) 農民小額押款；(三) 農村合作社放款。

(甲) 農產品押款 本年利用本行五百零九處倉庫之設備，儘量抵做農產品押款，以謀穩定物價之初步救濟。本年下半年，共做七千六百餘萬元；其中糧食押款占一千七百二十四萬餘元；棉、絲等押款占五千九百餘萬元。押戶共計一萬六千餘戶。

(乙) 農民小額押款 距離鄉村較近之物產倉庫，本年亦儘量抵做農民小額押款，以謀鄉村金融之流通。截至二十三年底，共做押款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餘元。押戶九千餘戶，每戶平均押款一百一十餘元。

(丙) 農村合作社放款 農村合作社放款，不但以低利供給農民生產之資本；且賴放款關係，推動農民之經濟組織，農事改進，及生活改良。本行試做此種放款，已有三年；惟在本年度內，試做之範圍，稍加擴充；截至二十三年底，計放款一百九十七萬餘元；內到期陸續收回者計一百三十三萬餘元；其餘俟明春到期，均可望完全收清。與本行發生借貸關係之合作社，共計九百四十四社，社員五萬二千七百六十餘人，分佈於六省四十縣。

(三) 增設內地機關 本行為提倡土產輸出，便利客商辦貨起見，今年又在內地土產集散之區，添設分枝多處：計江蘇、安徽省內各四處；湖南、山東省內各一處；河南省內三處；湖北、江西、浙江、廣東省內各兩處；河北省內六處；連同上海市內增設一處，共二十八處。更因內地水陸交通之改進；以致商務狀況，隨之變遷；本行因時制宜，將原有潼關機關，移置渭南；並將江蘇省之窯灣，東三省之通化、洮南、新立屯、四平街、泰安鎮各機關裁撤。現計有分枝機關共二百零三處。

(四) 協助國貨運銷 二十三年中國本部進口總值十億零二千九百餘萬元，工業品約佔百分之四十八；其中一部份國內尚無此類製造工廠。至於國內工廠能製造之出品，約佔百分之十七，價值一億七千九百餘萬元。倘國貨產、運、銷均能改善，價廉物美，社會樂用，未嘗不是減少入超之一途。年初本行聯絡國貨工廠，共同組織國貨聯辦處，擔任採辦；國貨聯運處，辦理運輸；並在適宜都市，提倡設立國貨公司，結至年終，先後已成立之公司，計有上海、鎮江、嘉興、溫州、福州、長沙、鄭州七處，重慶國貨介紹所一處。總計每日營業收入，平均在兩萬元左右；全年估計，當在七百萬元以上。對於國內工業品之推銷，不無小補。

(五) 試辦通信購貨匯款 各大書店、商號、工廠，多有在各埠設立分店或批發處直接營業者；但因分枝未能普遍，客商購貨，常感不便。本行為提倡通信購貨辦法，曾與各大書店、商號、工廠訂立契約，利用本行二百餘處分枝，代辦購貨；其手續簡單，匯水低廉；間有免收匯水者。現已訂約廠號，共有八

家。此種辦法，委託字號既得推廣貨物銷路；遠地顧客亦可向外埠廉價購貨；本行居間為工商界効一臂之助，藉以增進匯款業務。由上海先行試辦以來，各方均感便利。

(六)粵漢路與玉南路建築資金之承受 建築粵漢路之倡議，遠在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幾經波折，廣韶段始於光緒三十二年開工，民國五年完成；武長段民國元年動土，七年長沙與湘路接軌，通車至株州後。經費用罄；致株州至韶州一段計長四五公里無法繼續，直至二十二年鐵道部與中英庚款董事會同中發借，指撥鐵道部份之未到期退還款，作為基金，發行公債。本行會同中發借，指撥鐵道部份之未到期退還款，費一年之久，始於廿三年六月一日開始還本，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從此粵漢路建築經費有著；而停工十七年之南北幹綫，不久有完成之望。將此南北溝通，於政治經濟前途，裨益非淺。又玉南段經費之籌劃，去歲報告書中，已略為敘述。本年初，本行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與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交涉投資方式。磋商結果，由德公司墊借材料款項，合幣八百萬元，一切手續，完全委託本行辦理；對於鐵路行政及技術事項，並不直接參加。再由本行聯合金城、上海、浙江興業、新華、江西裕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銀團，承借現款八百萬元，作為該路建築費用；一面由中央及兩省政府合組浙贛鐵路公司，將最高管理及監督權交與中央及地方政府與銀團共同組織之。該路自二十三年七月開工以來，進展甚速，預計二十四年底即可通車。此路為我國中部之東西幹綫，其價值當不亞於隴海鐵路也。

(七)前廣支行鈔票存款之整理 本行前廣州支行於民國十二年受政變影響停業，所有前廣東官廳積欠該支行款項，疊向交涉，迄無償還辦法；致令該支行對於所發鈔票，以及各項存款，亦無法整理。但本行為顧全行信起見，特於本年春間將前發之鈔票及存款，從事整理，現已將告結束。社會公眾對於本行之力願信用，均表滿意。

(八)上海行屋之改建 查上海分行外灘仁記路行屋，原先係德國總會舊址，並非適用於銀行業之建築。自經民國十七年總管理處由平運滬後，辦公地位，更形逼仄。本行為節省起見，因陋就簡，亦既數載。嗣該處歷年過久，牆址走動，屋頂分裂，不得不另覓營業處所，以策安全。翻造新廈，勢無可緩；爰自去年起先將漢口路五十號賃出房屋，逐漸收回，略加修葺。總管理處、國外部、信託部、上海分行及保險公司，均可於二十四年春間先後遷入。至新廈建築，一秉本行向來穩健之宗旨，審酌辦理。雖以觀瞻所繫；尤必須估計成本。切合本身實用；不徒矜尚輪奐。大約建造十層上下，當可合用；尚在縝密設計中也。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度之營業

本年度上半年資金過剩，本行雖減低存款利率；而存款之增加如故，苦無穩當利潤之途。下半年則白銀問題發生，銀根頓時緊縮，各方資金之需要，幾苦無以應付。故二十三年度營業之困難，為向來所未見。本行本歷來固有之方針，當資金過剩，市面寬鬆之日，標然於循環之必至，不敢不審慎從事，甯忍虧耗；及市面緊迫，則權衡輕重，維持常度，盡本行應盡之責。願本行可盡之能力，及外界之需要，豈能常相呼應？而輕重緩急之間，各有不同之主觀；此金融界之不能見諒於事業界；而本行所處之地位不能盡愜人意，蓋勢所必至；即歐美之金融界，亦焉能免於此乎？願國民經濟之生存與救濟，在乎金融界與事業界及政府與社會之澈底合作，英國不景氣之恢復，此其先例。本行願本銀行與社會一體之精神，為今後營業之方針也。

(甲)業務概況

(一)存款

甲、存款總額 二十三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五四六、六九三、九〇二·五九，較二十二年計增加七、四〇九、三七五·四三〇。分析比較，則：(一)活期存款餘額為一八二、八五六、〇三七·一九，較二十二年度減少六、九一三、〇五三·四九；(二)定期存款餘額為二五一、八八四、三三三·五八，較二十二年度增加四〇、六八三、四八四·三五；(三)同業存款餘額為一一一、九五三、五三一·八二，較二十二年度減少二六、三六一、〇五五·四三〇。

就上述定期及活期存款增減情形，略可以窺二十三年市面蕭條，利殖困難之趨勢。存戶寧願寄託大部分資金於比較穩固之途；而不敢投資事業。至同業存款之減，表示二十三年歲末市面之緊澀。茲併列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本行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兩項之百分率，比較於次：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活期存款	47.33	42.05
定期存款	52.67	57.95

乙、存戶數目 二十三年度存戶數目為一七〇、二〇〇戶，較二十二年度之一三六、七二九戶，又增三三、四七一戶。

丙、存款性質 二十三年度各項存款，依照存戶區分，與二十二年度比較，其百分率如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個人及團體存款	50.20	62.88
工商業存款	45.66	31.34
機關存款	4.14	5.78

(二)放款

甲、放款總額 二十三年各項放款總餘額為四一一、九五二、一七五、〇一，較二十二年計增加六〇、五六三、五六五·八六〇。分析比較，則：(一)活期放款及透支餘額為一八四、一八七、四三五·四九，較二十二年度增加五八、三四二、八五八·九五；(二)定期放款餘額為一九七、七六一、一一六·七七，較二十二年度增加八、六二二、四二六·一九；(三)貼現及買進期票餘額為三〇、〇〇三、六二二·七五，較二十二年度減少六、四〇一、七一九·二八。

本年度放款季節，本行應各地市面枯澀之需要，不得不酌量增加放款數量，平均約較二十二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五；更為力求資金靈活，效率增宏起見，略偏重於貸放活期及透支款項；是以定期放款較二十二年度增百分之四·五，而活期放款及透支則較二十二年度增百分之四六·三。

又本年度對於直接收受內地土產期票，仍奮力倡導，以圖事實上補助物產之運銷。在十一月中旬，運用於期票及押匯匪票之款，最高餘額達四千零八十萬元。

乙、放款性質 二十三年度各項放款，依運用性質分析，與二十二年度比較，其百分率如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商業	27.02	29.77	同業	6.56	2.15
工業	12.08	13.25	機關	43.90	41.91
農業及農產品	4.81	5.38	團體	0.73	1.08
公用事業	0.97	1.08	個人	2.52	3.23

交通事業 1.41 2.15 合計 100.00 100.00

(三) 匯款

甲、全年經匯總額 二十三年度本行全年經收匯款總額為八三四、二三三、〇〇〇元，較之二十二年度增加七九、五一二、〇〇〇元。

乙、經匯區域 本年度經匯匯款，按照國內各區域分析，觀察其消長情形；茲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之百分率比較於次：

區 域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長江流域	59.3	63.1
華 北	17.7	15.6
東三省	10.0	8.7
華 南	13.0	12.6

丙、口岸之匯入及匯出 二十二年報告中，曾略述及由本行匯款測證現金集中口岸之趨向，本年度其勢似仍未少減；不過冬季內地缺現，款項調轉，多數攜運現金，有不經由匯款手續者。茲將二十三年度本行匯款，依口岸及內地分析，其匯出匯入之百分率如左：

口岸匯出	32.91	內地匯出	67.09
口岸匯入	72.91	內地匯入	27.09

(四) 國外匯兌

二十三年度國外匯兌業務，較之二十二年頗有顯著進展。二十二年之國外匯兌業務總量，折合銀元為九五六、一四三、〇〇〇元，二十三年度則增至九八八、四四六、〇〇〇元，計增加三三、三〇三、〇〇〇元。若依美金計算，則增加數量尤鉅。

(五) 發行兌換券

二十三年度年終，本行兌換券流通總額為二〇四、七一三、四六五·四一，較之二十二年終流通總額，計增加二〇、九八六、四六八·〇四。在兌換券準備金方面，現金準備共一二九、六六〇、八二六·八九，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六三；保證準備共七五、〇五二、六三八·五二（有價證券六一、六一七、二六八·四九，房產道契六、四六一、三七五·〇三，其餘為行莊領券之保證準備），計合流通總額百分之三七。

(六) 有價證券

二十三年年終本行有價證券總額為八六、九八一、五九九·〇六（保證準備部份六一、六一七、二六八·四九，營業部份二五、三六四、三三〇·五七），占全體資產百分之八·八，較二十二年之八一、八四七、〇四五·九一，計增加五、一三四、五五三·一五。良以定期存款銳增，為運用分散起見，故增加如上數。茲將金銀兩種證券之百分率列左：

	二十三年年終	二十二年年終
銀幣證券	79.2	77.1
金幣證券	20.8	22.9

(七) 損益

甲、各項開支 二十三年度各項開支，為六百六十六萬六千餘元，比二十二年計增加六十一萬二千餘元。查本行各項開支，包括營業費在內，二十三年度郵電加價，本行營業費支出，因之銳增；而是年度本行業務增進，機關添設，亦為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

乙、盈餘分配 二十三年度純益一、九三三、三一七·〇一，除照章提十分之一即一九三、三三一·七〇為公積金，餘一、七三九、九八五·三一。此數較上年滾存六、五四〇、二八，減去攤派官商股七厘正息一、七二九、八五四

·○○，下餘一六、六七一·五九，仍列盈餘滾存項下。查本行未收股本二十八萬七千八百元，業於二十三年年底收足；惟因係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息，所以二十三年度股息，仍照原有已收股本二千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元計算。

銷俄近二
傾蘇海關
向外侵入
收印江
豐為列示
產既茲
蘭市數
告茶半
又北突
俄美減
蘇劣口
國更劣
輸入勢
絲則紅
生茶致
為華舉
向至於
而減華
稅大征
進口苛
進路有
絲銷復
征之南
加華安
大華而
復遂奪
拿多估
加既茶
美供給
昂之為
本市場
銷場又
線年一
月一
至九
月九
份份
線茶
輸輸
出出
額額
比比較
較於於
左左

(表三) 江海關絲茶輸出額表(單位·擔)

種	類	十八年	十九年	種	類	十八年	十九年
白	經	703	428	同	功	7,521	3,345
白	廠	351	610	頭	頭	48,867	30,165
白	廠	41,429	37,424	紅	茶	8,520	4,842
黃	廠	657	423	綠	茶	6,812	6,828

又棉花一項十六年出口曾達一百四十萬擔十七年減至一百十萬擔十八年因美棉過
刺印棉販售復減至九十萬擔本年輸出貿易更易不振上期棉價尚能保持四十五兩而八月
間猥跌至三十一兩市況不振阻滯棧油房靡不賠累他如粵省蘭收之不佳江浙棉產之歉收
步本年亦以糧價奇跌外銷阻滯棧油房靡不賠累他如粵省蘭收之不佳江浙棉產之歉收
中國小麥之因蘇俄實行五年計畫而無人過問土產絲綢之因法日傾銷人運之既爭均足以
上海絲廠九十餘家之不勝絲價慘落而停工以及瑞典火柴之侵入美國麵粉之競爭均足以
使吾國工商業受重大之打擊如何設法補救以挽厄運而謀發展此則有厚望於國人之奮勉而
本行職責所在同人等亦不敢忘其致力者也

三 交通銀行十九年份之業務

十九年一年間世界經濟之衰落及吾國工商業之不振既已具如上述銀行業縮金整備
與公私經濟盛衰相倚凡經濟界氣象之不佳金融實業首當其衝本行處此環境事之前餘
事後之籌謀各方應付雖有難關幸得穩渡稽其業務且有進展同人等於電勉况庠之餘請為
吾股東述其概況

本年本行全體純益為七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三元七角三分比較十七年增加十四萬
餘元比較十八年增加六萬餘元查英國著稱之五大銀行本年因世界經濟影響純益減少二
成之譜紐約準備銀行亦告營業不佳總收益額由美金一千九百餘萬元減至美金一千零三
十餘萬元收益率由百分之二十·七減至百分之六·九本行盈餘數雖不鉅幸尚有增無減
且房地產等項資產年來估計時值遞高而本年決算均仍照歷屆成案分別攤提以期帳面愈加
翔實行基益臻穩固此則可告慰於吾股東者也

本年時局自二月平浦戰事發動以來軍需孔繁商運梗塞四月後平漢復呈緊張西北則
有禁現出境之令津方則有接收海關之舉其間應付調度煞費周章六月長岳告警匪勢猖獗
長江一帶商業停滯連至秋間戰事結束市面方慶轉機金潮忽起東北地方雖較安定而
特產滯銷市況銳減凡此種種均予行務以重大之影響所幸事變之來本行未雨綢繆預為佈
置更採厚集實力之政策以免資金之分散冀發展於將來故一年來各行存款發行尚有進步
茲舉列於左

存款方面之增加者洋行三百餘萬滬行二百餘萬哈行六十餘萬北行四十餘萬此外各
行雖鉅細不等亦皆各有所增合計全體總額為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
九角一分比較十八年總數計增百分之十比較十七年總數計增百分之十八如與十六年以
前比較則激增之數更未可以道里計矣

發行方面查本行發行數目十四年份不過四千八百餘萬元十五年份增至五千七百餘
萬元十六年份更增至六千五百餘萬元十七十八兩年份共增三百餘萬元而本年總額竟達
八千二百餘萬元比較十八年份已增加一千三百餘萬元矣

銀行之受信業務除存款發行而外厥為匯款本行本年計收進匯款二萬二千八百二十
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三分比較十八年份計少收一千二百餘萬元蓋因軍興以來工
商停頓各業匯款不無減少也十六年度匯款總數一萬萬元十七年度一萬四千餘萬元則三
年間增加一倍兩年間增加五分之三成績亦頗有可觀也

既欲充行以增其資
行方應以銀大份未
分一自亦甚八金據
七慎行三開十為業
角穩我匯資較實商
九力安定買撥計發
元不局押調分發則
十五得大現於八此
百不後貼六元種少
六定嗣至六元者
千不道發達元此
八局之於發元者
萬時利趨於發元者
九惟兩趨於發元者
十因保國(Second Reserve)於
百實方經備三千七
一其障國民準二千
千副保國(Second Reserve)於
三力所加二準二千
萬義得增第一萬八
一思戶得銀百份增
為顧存度為行零加
年應必額可為千七
本自亦產資二千七
數自亦產資二千七
總皆面生投萬比屬
款宗方俾動一萬比
放營惠各業流為元
期實業供蓋年百餘
活為實業供蓋年百
定期業實業供蓋年
以發欠戶資重上三
使分資重上三

此項本資
五百餘萬
則增五百
至庫實隨
較安化
亦較穩
資論亦
五資論亦
元零就
十元零
六元零
千四百
一萬四
百四
九百
十六
元一角
七分
比增
一〇九
察其
趨勢

較十八
年計增
多六
千九
百
九
十
六
元
一
角
七
分
比
增
一
〇
九
察
其
趨
勢

四 交通銀行一年來之重大興革

重今
趨艱
即事
針重
營業
營業
銀行
之實
實業
發展
許有
特上
條例
頌進
政府
國民
奉此
冬來
十七
年兩
國之
民方
自業
行實
於發
日中
之財
運成
行既
本九
年為
公積
於一
項未
之重
之銀
度不
報章

本行
於發
日中
之財
運成
行既
本九
年為
公積
於一
項未
之重
之銀
度不
報章

本行
於發
日中
之財
運成
行既
本九
年為
公積
於一
項未
之重
之銀
度不
報章

處其同埠繁盛區域如上海之西區南市虹口蘇州之觀前連甯之南滿站南京之新街口則亦先後分設辦事處前因軍事關係暫停營業之行處如蚌埠行富行揚處徐處保處亦均先後開業使復舊觀惟凡事以得人為本目前應視為唯一急務者厥為行員之訓練蓋辦理行務在在需相當之人才求盡服務之精神尤有賴於充分之智識我行因於本年三月舉辦行員補習班俾與社會各同人於服務之餘得有提高智識之機會至革新會計以圖手續之簡便兼營信託俾與社會相接近以及各項調查之工作全盤業務之統籌均為本行積極精神之所寄所望大局永安金潮早定我行夙以服務社會為宗旨更可兼程邁進實激宗旨其精神其信譽當可卜與年而俱增也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年份營業報告書

本行營業方鍼素主穩健丁此時局艱難把握不定更不敢急進以求速效冒險以圖大功在此一年之間初則大水為災繼以連津告變憂患紛乘前所未賭實業界既受創甚鉅金融界亦影響至深而本行轉幸以平時之穩健得以從容應付功無足言過差可免此則受股東委託之重聊堪用以告慰者茲謹將一年來內外經濟及金融實業之大勢暨本行業務進行之經過縷述於後藉供省覽

一 內國金融與實業

一年來之金融 經濟感衰關乎時局本年夏則武漢江淮同遭水患災區遍十數行省災民達五十餘萬農事損失據統計局報告在四萬七千萬元以上農既歉收商亦交困秋則東三省突遭外侮牽及津沽大局不安銀根日緊滬市為全國金融之樞紐銀拆突漲債價低落金融業影響之深可以概見矣

一年來之實業 釐金裁撤新稅實施實業障礙既除前途當可進展乃其結果仍不見佳姑舉數端以見大概

絲為吾國出口大宗本年因蠶桑減色繭產歉折乾繭成本漲至二百餘兩而海外絲銷則因日本廉價競爭美法銷場有限因之絲價一再慘落致滬廠經猛跌一百餘兩按照繭本繅絲出售每包即須折本二三百兩故絲廠大都虧耗其存絲較多者或停閉或減工勢所必至也上海全市絲廠全年開工者不過三分之一迨至秋繭上市恢復者亦祇一二十家此外廣東絲亦因日絲及人造絲之競爭價格低落銷路大減絲廠由一百九十四家減至一百一十家茲將三年來華絲輸出數量揭示如次

(表一) 三年來華絲輸出數量之比較(單位包)

絲 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備 註
江浙黃白廠絲	54,146	42,062	32,904	二十年數量截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江浙土絲交絲	52,378	41,792	24,475	同 上
廣東生絲	65,581	60,551	46,583	二十年數量截至十二月十三日止
廣東廢絲	58,312	32,455	40,660	同 上

觀上表絲類輸出貿易逐見減少至絲織業雖絲本較廉卒以外銷塞滯而內銷復為外貨所奪大都不克支持觀浙江一省綢商歇業者達五百餘家之多其氣象之不振已可概見

華茶銷路向以英俄為主俄銷自中東事件發生以後即見停滯(俄莊協助會雖時有採購然數額甚微)至英倫市場則自印錫紅茶充斥後除少數祁茶外銷場亦一落千丈而英國金本位之停止尤予華茶英銷以絕大打擊此外紅綠磚茶銷於蒙古一帶則商權操諸俄人之手平水綠茶運輸美國則又以攪和雜質滯銷虧折故本年華茶輸出僅有五十餘萬擔比較上年激減百分之二十而日商以青茶改製紅茶裝歐運銷又將為華茶添一勁敵矣

棉紗棉布為吾國一大漏卮吾國內地棉產年約八百萬擔而國內紗廠所需原棉則在千萬萬擔以上需供懸殊不得不輸入外棉以資接濟本年因洪水為災棉田大減全國棉產祇六百餘萬擔故輸入美印等棉增達三百七十餘萬擔之多以致外棉充斥本棉價格為所抑低秋後美棉二次估計產量大增棉價暴跌至每磅美金五分五釐本棉亦隨跌至每包規銀三十一兩

跌風之厲向所未有各華廠以本棉供給既不敷需要而取給外棉又值金貴銀賤提高成本處境已極困厄加以外商營業日展以上海一埠論日商紡錠有一百四十餘萬枚漸成喧賓奪主之勢且華廠僅能紡製粗紗出品以十支及十六支為中心而每包應納稅則依二十三支為標準是就稅率待遇而言亦立於不利之地位故如厚生緯通等紗廠或倒閉或出售亦勢所必至也冬際國產紗布雖稍見轉機然統計全年恐所得仍不足以償所失耳

麵粉亦吾國重要實業本年江北水災麥收不足五成故粉廠不得不仰給美麥本年六月份止輸入美麥達七十萬噸以上金貴銀賤成本隨高同時俄粉美粉復傾銷南北致粉廠營業更難獲利

蛋為輸出品之一本年蛋產增多價格下落蛋商亦無利可圖而美國復嚴限鹼度增重稅率因之對美銷路遠不如前菲島貿易亦形銳減

其他各業概可類推總之吾國號稱立國以農而近數年來僅衣食兩端如棉紗如米麥時需仰給於國外而工商各業進步甚緩是以生產不豐言外銷則根本不足與外人競爭加以各國生產過剩關稅增高處處受其打擊言內銷則途徑早為外貨侵奪加以近年內戰頻仍災區廣闊在在促其艱危所謂實業計劃至是乃愈難着手本行雖負有發展全國實業之使命而欲求其宗旨貫徹勢不容不稍待時機也

二 世界經濟之大勢

銀市與貿易 國際貿易消長之情形與銀價變遷之趨勢不無關係大抵銀價低落失其平衡則貿易難免減退世界經濟之恐慌此亦原因之一茲就各大國三年來之經過列表於左

(表二) 三年來銀價變遷之趨勢(表內所列銀價係每月最高最低之平均價格)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十八年	26 $\frac{5}{16}$	26 $\frac{1}{16}$	26	25 $\frac{11}{16}$	25	24 $\frac{5}{16}$	24 $\frac{3}{8}$	24 $\frac{5}{16}$	23 $\frac{3}{4}$	23 $\frac{1}{16}$	22 $\frac{3}{4}$	22	24 $\frac{7}{16}$
十九年	21	20 $\frac{1}{8}$	19 $\frac{5}{16}$	19 $\frac{1}{2}$	18 $\frac{9}{16}$	16 $\frac{7}{16}$	16	15 $\frac{15}{16}$	16 $\frac{11}{16}$	16 $\frac{1}{2}$	16 $\frac{5}{8}$	15 $\frac{3}{8}$	17 $\frac{5}{8}$
二十年	13 $\frac{13}{16}$	12 $\frac{7}{16}$	13 $\frac{1}{2}$	13 $\frac{1}{8}$	12 $\frac{7}{8}$	12 $\frac{11}{16}$	13 $\frac{3}{16}$	12 $\frac{13}{16}$	14 $\frac{1}{8}$	17 $\frac{3}{16}$	19 $\frac{3}{8}$	20	14 $\frac{9}{16}$

(表三) 三年來各國國際貿易之消長

國別	輸入			輸出			備 攷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美國	4,399	3,061	2,090	5,241	3,843	2,424	單位百萬美元
英國	1,111	937	798	729	571	389	單位百萬英鎊
法國	58,221	52,344	42,199	50,139	42,829	30,421	單位百萬法郎
德國	13,447	10,393	6,721	12,663	11,328	9,205	單位百萬馬克
意國	21,665	17,325	11,620	15,236	12,115	10,040	單位百萬利拉
日本	2,388	1,680	1,204	2,217	1,518	1,124	單位百萬日元

觀上表三年來英日貿易減幾達半數其他各國亦每况愈下幾與銀價之跌落若形影之相隨彼各國救濟之方無不相繼增高關稅顧關稅之障壁愈高而貿易之趨勢愈劣倘銀市能有起色則貿易庶有轉機各國經濟家亦恆有主此說者無如本年銀產雖已減少而需要方面僅德美增鑄銀幣墨西哥廢金用銀其他用途仍無擴展究未足挽此頹勢耳

金貨之分布 世界經濟恐慌之第二原因由於金貨分布之偏頗蓋美法擁多金英德病涸竭而金融窒滯厥弊維均現美法兩國金存量達美金五十萬萬元以上占世界金貨全額之什七而其他各國合計尚不及什三故現金偏枯之國則釀成金融風潮而經濟恐慌相襲而至美法兩國則初以現金過剩投機盛行反動結果遂致股票跌價信用搖搖(據 Bradstreets Statistic 調查本年美國事業因投機而失敗者達二萬六千餘家銀行之倒閉者亦達一千五百餘家之多)茲將一年來各國中央銀行之金存量及發行額揭示於左以見一斑

(表四) 一年來各國中央銀行金存量及發行額之比較(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金 存 量			發 行 額		
	1月10日	9月19日	10月31日	1月10日	9月19日	10月31日
美 國	2,994	3,486	2,738	1,625	2,006	2,384
英 國	710	660	660	1,771	1,710	1,733
法 國	2,118	2,296	2,534	3,042	3,040	3,279
德 國	527	321	266	1,032	1,010	1,130
意 國	279	285	294	820	766	762
日 本	412	407	342	556	455	545

生產過剩之影響 生產過剩為經濟衰落之又一原因蓋自產業合理化以來技術改進規模擴張生產進步物資節約供需自益懸殊而德國因履行賠償義務復努力於商品之生產蘇俄因實施五年計劃亦從事於大規模之工作此外各國對於產業之增加率每年約百分之四而消費之增加率則僅百分之二供給過剩自難免以金貴銀賤遠東之購力漸衰而銅價已跌至每噸英金三十餘鎊錫價則每磅美金二元四角跌至一元七角五分糖價則由每英鎊二角五分跌至九角六分棉價則跌落百分之三十麥價亦跌至每蒲美金九角二分低價貨流不暢市面蕭條金融窒滯失業者增多(以美國之富庶而失業人數竟達五倍以上)銀行資金流動量亦減少則蘭開夏工廠停頓者幾逾半數預算不敷竟達美金八萬萬元以上其他各國亦莫不因經濟過剩而力圖緊縮此世界經濟之大較也

三 本行業務之經過

國內國外之經濟情形既如上述本行處此狀況之下業務進展多未能盡如初願茲將一年來之經過略述於次

存款 存款能漸增與夫增而不至驟減固繫乎銀行歷年之聲譽要亦隨時局現狀為轉移而不盡關於吸收之方法本行本年存款尚屬有增無減綜計全體總數為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六萬八千餘元比較上年計增加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三千餘元內定期存款為四千零三十三萬三千餘元比較上年計增加八百零五萬五千餘元活期存款為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萬八千餘元比較上年計增加三百九十八萬一千餘元本票為一百三十四萬六千餘元比較上年計增加四十六萬六千餘元

匯款 匯款便利於工商業款項調撥固相需至切於銀行業務發展亦所繫匪輕匪水酌予低廉手續務求簡捷凡屬銀行本當對顧主努力為之綜計本行本年收進匯款總數共達三萬二千零九十餘萬元比較上年幾增及半比較三年前則幾增達三倍其中增加最多者為滬津哈北寧漢六行其他各行亦均有成績

兌換券 本行兌換券之發行向以滬津兩區較多本年滬區發行以水災區域太廣商場元氣受傷故僅增達四千五百萬元之譜津區發行以容量視南方為小故僅增達三千三百萬元之譜秋後農產登場向係鈔用暢旺之時祇以事變突生商務停頓通貨呈過剩之象故至年終決算時全體發行額數祇存八千一百餘萬元較上年數目無多出也

儲蓄 本行儲蓄業務自上年四月間擬辦以來滬哈兩區先後成立本年津遼各區亦經次第開辦各設專部積極進行復增設支部盡力擴充以謀儲戶之便利而圖業務之推廣手續簡捷保障充分故一年以來儲戶踴躍存款激增截至本年底止滬區所收儲款達二百九十萬元比較上年增加一倍以上哈區達一百四十萬元比較上年幾增達二倍津遼兩區開

辨未久收儲亦頗可觀

票據社會資金繫乎信用制度信用之演進愈深則資金融通愈速直接可以輔助工
商間接即可促進生產本行注意及市場票據之流通亦不望商貨之滯行既悉並視市情之緩急酌定存放之
於票據之穩妥屬此後及投資本行原方全體絕益為七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餘元全體比前年增加百分之
匯等項而此秋幸未蒙若何影響然本行既定方針雖與漢口南江九路等處之推廣亦已次第施行逐類
撥居其方秋幸未蒙若何影響然本行既定方針雖與漢口南江九路等處之推廣亦已次第施行逐類
一其放秋幸未蒙若何影響然本行既定方針雖與漢口南江九路等處之推廣亦已次第施行逐類
多事之秋幸未蒙若何影響然本行既定方針雖與漢口南江九路等處之推廣亦已次第施行逐類
資責無旁貸故仍本行原方全體絕益為七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餘元全體比前年增加百分之
十一萬八千四百餘元比較民十九計增七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餘元全體比前年增加百分之
九十五萬四千餘元據其數目雖屬與漢口南江九路等處之推廣亦已次第施行逐類
行務之設施上年本行原方全體絕益為七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餘元全體比前年增加百分之
仍依業進行設鄭州辦事處於漢口南江九路等處之推廣亦已次第施行逐類
等行五策連絡至沙市津滬及共他事預則備端緒明方期逐類施行逐類
查之工不獨新定計劃之避險而節開支始願雖日難債而權衡利害避重就輕度亦為我
者也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一年份營業報告書

緒言

年來世界經濟每下愈況以吾國每年之入超而又出口銳減則影響於金融者尤可想見
本年度復經一二八空前劇變舉國騷然商市全滯凡百業務多存觀望秋後喘息稍舒而魯蜀
之烽烟踵起熱榆之警兆頻傳如驚風鶴輒又徘徊此一年中足以言營業者為日幾何本行在
此時期不敢冒險圖功然苟能發展行務便利社會者仍隨時盡力為之一面力求節流以固根
本故本屆之過程期內係屬保守中徐圖進展其難其慎幸免愆尤茲將本年國內外經濟概
況及本行業務進行情形撮要分述於後

一 二十一年度國內外經濟概況

甲 國內經濟概況

世界經濟均在恐慌過程之中故我國經濟狀況不能不受影響本年承客歲天災人禍之
後益以滬變損失奇重而生產各貨出口銳減各業無形停頓以致內地資財漸集於通商大埠
上海一隅銀洋存底達四萬三千餘萬元比上年度殆將倍蓰厘價最低僅六錢八分有奇銀折
則常為白借工商業不振而財失其用上年錢業公單收解為二百七十萬萬元本年減為一百
七十萬萬元往嘗斤餘資以營地產者本年地產落價亦絕少聞津稍營運履惟債券故債市
尚不寂寞價亦堅挺其狀若此其情可見惟金融組織日有改進雖處飄搖風雨之中尚能同舟
共濟維持不致未嘗非經濟上之好現象耳

本年農產麥熟較避而秋收大有其中棉產一項有一千一百萬擔比上年多收五百萬擔
計增百分之八十祇以價格疲弱有傷農之感計穀類物價指數比上年減少九·五七棉及棉

織物比上上年減少三三·三二又資以金集中之故內地財源枯竭新產上市急國脫售江北籽
 花價格每百二十八所國籍倍資者為二十來所餘英藉三所外均為日產救濟有論廠數在提倡國
 紗廠一百二十資則籍長江流域者為數仍鉅本國紗廠營業不振僅用棉二百二十餘萬包比上
 於容藉論日紗傾銷於長江流域者為數仍鉅本國紗廠營業不振僅用棉二百二十餘萬包比上
 貨聲中日紗傾銷於長江流域者為數仍鉅本國紗廠營業不振僅用棉二百二十餘萬包比上
 年減三成

絲為我國出口大宗往年常達一萬萬兩以上近年世界恐慌需絲減少歐美市場又為日
 絲所奪故銷數減上年輸出八千五百萬兩免稅如錫蘭茶葉之量又無以制其銷數遂為二
 前僅當三分之一日絲競爭甚力我年產額不及前年之半更急起直追恐
 似略有起色但日絲競爭甚力我年產額不及前年之半更急起直追恐

茶昔為我國特產遍銷世界各國年產額不及前年之半更急起直追恐
 知適應消費者之需求加以改良頻年產額不及前年之半更急起直追恐
 輸出四十六萬餘箱約值三千三百萬元既不能與日印競勝又無力以制其銷數遂為二
 餘萬葉商將無我立足之地矣

東省黃豆及豆油豆餅每年出口值兩萬萬兩以上占全國出口貨價百分之三四十連年
 世界恐慌豆價大落上年輸出總值尚有一萬八千五百餘萬兩而本年上半年出超未經列入
 不復為我所有矣

我國對外貿易本年入超達五萬五千餘萬兩比上年多三千萬兩但東北海關向係出超
 其數頗鉅上年出超之數為一萬六千九百餘萬兩而本年上半年出超未經列入挹彼注此全體入超之數
 兩倘按上年數目核計則下半年尚有一萬餘萬兩之出超未經列入挹彼注此全體入超之數
 當因之減少

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物價均下落甚鉅我國物價除農產品價格疲弱如前所述外通
 計平均則下落甚微本年物價指數與上年比較上海減十五華北減九南京減三漢口減二青
 島減四平均計之僅減少六·六比十九年度且稍稍增高蓋金貴銀賤洋貨以銀計則價昂本國工
 活費用逐不能與用金國等量齊觀參閱上列生活費指數圖(圖從略)可知本年生活程度較
 上年減少七比十九年度僅減少三比十八年度則反增十一顧以金貴之故外貨價昂本國工
 業原有發展之望近數年來國產貨物亦漸有可觀祇以災患頻仍不無阻礙為可惜耳

乙 國外經濟概況

歐戰後因生產過剩致世界經濟日趨恐慌迄難安定列國意見或推原於賠款戰債或歸
 咎於金貨集中或協商其關稅或變更其幣制洛桑會議法太華會議成效殊渺廢棄金本位亦
 莫挽狂瀾原因既極複雜癥結不易消除故本年度經濟狀況比上年尤為不振生產方面除蘇
 俄日有進展及日本無大增減外其他諸大國均銳減法國工業生產指數比上年約減二十
 二美國比上年約減十五德國約減十三坎拿大約減十四英國約減二英日廢棄金本位幣價
 跌落貿易較佳故與上年無甚出入統全局觀之生產指數比上年減十三比十九年減二十二
 比十八年減三十三

各國生產指數雖顯見減少而物價仍趨下法國物價指數比上年約減十五德國比上年
 年約減十四美國約減十三比利時約減十二意大利約減九坎拿大約減八英國約減二至於
 日本因貨幣跌價甚鉅物價指數反見增加不能與上列諸國同日而語

各國對外貿易在關稅壁壘之下比上年益見減縮英國輸出入總額約減少一萬七千萬
 鎊法國約減少二百三十四萬鎊法郎德國約減少五十六萬萬金馬克美國約減少十五萬萬
 元坎拿大約減少二萬六千萬元比利時減少一百五十餘萬萬法郎蘇俄亦減少六萬五千萬
 羅布日本則反增加三萬二千餘萬元其原因雖由輸出增加但貨幣落價物價值增高貿易數字
 遂亦加大

貨幣政策各國不同故對外匯兌亦漲落互異英日貨幣跌落最甚平均匯率日當平價五
 六·三九比上年跌百分之四一·六〇英當平價七二·〇四比上年跌百分之二一·一五

丙 放款及投資情形

數年以來本行對於工商業之輔助... 查慎加抉擇本年內原定以上幸深願以職責所在仍擇其妥慎者增七百萬七千餘元...

丁 損益情形

本年時局非常倣擾各項業務極為棘手... 比較二十年度計減三十六萬九千餘元至分析本年度損益內容則利益項下仍以外兌換利益總計收故...

三 本行二十一年度發行及準備情形

本行發行自創行獨立制度以還發行準備與營業資金融界限分清不相牽混... 共喻聲譽亦隨之增進雖云發行流通總額上年終共落最低時額增至八千二百九十餘萬元...

四 本行二十一年度儲蓄部營業情形

甲 儲蓄情形

查本行儲部十九年度各項儲蓄存款總數為一百六十九萬三千餘元... 數已達六百九十六萬七千餘元迨入下半年增勢尤見踴躍至年終決算時總計各項儲款為一千〇二十九萬餘元...

乙 匯款情形

近年工商凋敝經濟蕭條國內資跡金運轉緩滯加以東北關郵封鎖與關內貿易一蹶不振... 匯款於其未調撥往增估行

丙 放款及投資情形

存款既均增加乃得信用於營運願運方法首尚穩妥本行資金融來自社會所恃... 以營而計千多六年來則本比八之於

丁 擴充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年來漸為社會所趨重各銀行均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本行自應追踴躍進以圖... 拓本年如房地產之精神

戊 參加保險事業

保險事業與銀行關係密切年來我國殖利未舉元聯密六並之... 險者亦見遠在為保險本水火代理各項開支情形

己 各項開支情形

業務發展開支自必增加本年本行陸續添設機關不十餘處業務數量視昔擴增願... 各項開支仍萬三餘本年

就損失項下開支所占比率觀察上年度開支約占總損失額百分之七十三本年度則僅為百分之七十一此開支比率低減之明證也

庚 盈餘情形

本行本年因各項業務之發展故盈餘數目亦較有增加綜計全年全體純益為九十萬零... 本行本年因各項業務之發展故盈餘數目亦較有增加綜計全年全體純益為九十萬零...

二 民國二十二年度發行兌換券概況

查二十二年本行發行兌換券除遼哈券及其地祇收不發之舊券餘額外滄津魯漢各... 查二十二年本行發行兌換券除遼哈券及其地祇收不發之舊券餘額外滄津魯漢各...

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儲蓄概況

甲 存款情形

本行儲蓄創於民國十九年各種存款初僅一百六十九萬三千餘元... 本行儲蓄創於民國十九年各種存款初僅一百六十九萬三千餘元...

乙 投資情形

本行儲蓄部以有保障儲戶存款安全之使命對於投資向主穩健綜計本年投資總額... 本行儲蓄部以有保障儲戶存款安全之使命對於投資向主穩健綜計本年投資總額...

丙 各項開支及盈餘情形

本年時局雖較平靜然考其實業蕭條市況不振銀行運用資金之途徑益趨狹隘本... 本年時局雖較平靜然考其實業蕭條市況不振銀行運用資金之途徑益趨狹隘本...

十二處各項支出當然較往年為增加損益相抵計純盈八萬餘元仍擬按照歷年成例轉歸公積金項下增固行基而厚實力此本年度本行儲蓄部之盈餘情形也

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行務興革概況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交通銀行
二十三年

- 甲 變更組織 本行為謀對外之發展不得不力求內部之整飭爰於七月間遵照條例章程之規定將總管理處連同滬行及發行庫儲蓄信託部改併為總行以期組織健全俾易綜攬行務改組而後分支庫部之管轄區域亦經詳為釐訂重行劃分以利進行
- 乙 增設機關
- 一 湖南湖北 漢口原設分行十六年漢鈔停兌後改為支行本年於宜昌沙市兩地已復設機關長沙支行亦早復業各該地業務發行均與漢埠息息相關長江上游之統制自當屬諸漢行因即提升分行俾復舊觀
 - 二 浙江 浙省為東南富庶之區除已設兩紹等行外本年四月添設定海支行十一月添設蘭溪支行此外於商務繁盛之區猶在規畫進行浙省區域內分設機關既逐漸增多自應劃分一區而以杭州為其中中心因將杭行改組分行俾易統轄
 - 三 江蘇 長江以北一帶物產豐富商務發達既便於推廣發行復易於攬匯款是以在東台鹽城設立寄莊又於清江浦籌備支行之復業新浦板浦為產鹽放稅之地乃就新浦設行板浦設莊至長江以南所設機關大致完備惟丹陽尚付闕如因亦添設支行自以上各地添設機關之後可與揚鎮等行連成一氣江北一帶業務前途收指臂之效
 - 四 山東 山東之棗莊中興煤礦公司在焉於放款發行均有關係因就該地設行藉資發展黃縣地方土產萃集人民殷富亦經分設寄莊
 - 五 倉庫 對物信用首宜設備倉庫因於蘇州河北購地自建倉庫一所徐州寧波常熟亦相繼添辦倉庫濟南漢口兩地亦正擬購地奠基籌劃建築以期多做貨物押款俾營業日臻於穩妥
 - 六 發行庫 發行獨立準備公開為本行舊有之大計改組以後本此主旨取銷發行支庫籌備處名義同時於已設行未設庫各地成立發行支庫三十處以貫澈已定計劃而實現獨立之精神
 - 七 儲信部 本行儲蓄信託業務為應社會之需要亦已漸次推廣本年於濟南濰縣張家口龍口哈爾濱之道裏原有支行內增設五支部也如漢口北平歸綏長春吉林諸地亦將陸續添辦儲蓄至新設各行所在地之儲蓄信託支部除新浦情形特殊尚未辦理外餘均一律設部
- 綜計本年度本行新設之機關大抵深入腹地蓋本行負有發展全國實業之使命值此農村經濟衰落之時自應積極的向內地推展以謀救濟耳

結 論

I 綜上所陳不過二十二年度之往事撮要報告其中興革各端有行之而粗呈小效者仍當努力邁進以盡厥功至於向來之志願及今後之方針有考察所之亟須舉辦者有規劃初就猶待考量者原不妨條舉件繫到切說明藉共商榷特是斟酌自身之環境推測外至之動機能否一一實施不敢謂有充分把握惟有隨時隨事願定本行發展實業之主旨持以毅力運以精心循序漸進期於勉盡其職而已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書

引 言

自上一屆股東總會後於茲又一年矣此過去一年之中國內經濟倍增艱困本行業務圖進匪易退守亦所未能歧路旁皇又斷無可以立足之地用是再三審度惟有就本行所負發展實

業之使命努力進行一面整刷內部工作增加效率一面與各方合作力求調整其關於開拓營業線網者則有沿海口岸及長江上下游等處分支機關之增設暨農倉庫之成立西北一省時自泰中以迄晉錫亦為着手開發之區凡所措置率趨於輔助農村經濟之出路也茲列舉國內外經濟概況略述本行展進情形以及今後努力之趨向幸賜垂察

一 國內外經濟界之情勢

年來國內經濟凋敝已極金融業務亦隨之而日趨緊迫此其內在之原因固由於天災人禍之相侵與管理方法之未善而其外則起於國際經濟之利害相倚伏亦無一不與金融界之膨脹與統制經濟之作用殆無一而無由協調內困於工商百業之衰落而外感於國際經濟之壓迫此其問題之嚴重已可概見今欲探究其外來之原因試先檢視國內經濟之情形以資比較

甲 國際經濟之歧異

世界各國自英日美先後放棄金本位後多以低幣值匯率並產業統制關稅鑿豐等方為恢復本國經濟之計其輸出入之進退與否尤為重要至於求與否則視其國之政策而定其影響於世界之經濟者亦不一而足如英法美日各國之經濟政策其影響於世界之經濟者亦不一而足如英法美日各國之經濟政策其影響於世界之經濟者亦不一而足

乙 國內經濟之不景氣

今試返觀我國經濟現狀果何若歟銀行業所受之影響又何若歟銀元匯率以外匯仲長之故轉見短縮無論矣就生產物價貿易等重要事項言之其略如次

- (一) 主要糧食生產祇占上年百分之八二(由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推算)進口洋米價值雖比上年減少約八千餘萬元小麥亦減少約五千餘萬元麵粉減少約二千萬元而上半年各地農產物平均指數比上年同時降低百分之二十以上麵粉每袋曾小至一元九角左右
- (二) 棉花產量據今年估計雖比上年增多約一百數十萬擔價格亦因銀行與合作社之協助曾見較好而全年標準花平均市價尚比上年下跌七角九分進口洋棉則因關稅增加之故比上年減少約值洋八百八十萬元
- (三) 棉紗產量因全國紗廠有每週減工之舉存底轉少於上年最小價曾跌至一百七十元關內全年標準紗平均市價比上年下跌十九元六角七分進口數量因有在華外商紗廠出品尚難計算惟棉紗統制則已有委員會之組織
- (四) 生絲因絲市慘落絲廠多數停工產銷均減出口價值比上年減少約二千八百萬餘元上海洋莊絲市不論黃白上下等絲經均見銳跌八九月間中等廠經平均市價四百六十元比上年同時跌去三百餘元(生絲出口公會記錄)絲繭統制尚屬初步
- (五) 茶葉因主要產茶區之安徽去冬天寒受凍收穫甚歉據估計祇十二萬擔左右幸紅茶英俄銷路轉旺出口增加市價亦高惟綠茶則價格大跌外銷亦減統計出口之茶約值洋三千六百萬元比上年約增二百萬元全年總計輸出入貿易均見減縮而入超仍達四萬九千四

百餘萬元之鉅

總而言之生產減少物價跌落匯率短縮貿易逆調至此已極農村經濟幾瀕破產人民之
購買力自益貧弱馴至市面折價氣一落千丈都房地產價格大失業因增加信用愈見緊
縮初則內地收買銀上銀幣平匯二萬五千九百餘萬五元現象之難可概見矣
以並取全元連底既如

全國銀行年

二 國內經濟好轉之曙光

國內經濟交國外通貨膨脹一年之內所應付此環境而為之影響貨物則鉅額入超白銀則鉅額出
超景象衰頹既如上述然而一年之內所應付此環境而為之影響貨物則鉅額入超白銀則鉅額出
之內部工者連外幣暨各經省在內約共二萬二千萬元地方債券尤以建設救災為主(乙)全國賦稅均經治
者整理關稅及浦口新開紙廠亦已着手籌備此致力於公私經濟之基礎工作者也

(一)關於財政及建設之事項 (甲)公債庫券前經整理者本息均如期償付本年發行經
者連外幣暨各經省在內約共二萬二千萬元地方債券尤以建設救災為主(乙)全國賦稅均經治
者整理關稅及浦口新開紙廠亦已着手籌備此致力於公私經濟之基礎工作者也

(二)關於貨幣及匯兌之事項 (甲)整理幣鈔財政部有私幣私票之禁令(乙)管理匯
兌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實施又有平匯基金外匯掛牌行市成效雖未大著而貨幣統一及
外又禁止標金投機並改由中央銀行按日核定外匯掛牌行市成效雖未大著而貨幣統一及
匯兌管理等辦法固已肇其端矣

(三)關於交通及運輸之事項 (甲)鐵路工程較重要者杭江延至南昌隴海展至西安
株韶街接粵漢淮南築至合肥京滬起築京蕪一段均在積極進行足以聯都內各地之交通
便利貨物之運輸(乙)公路工程較重要者七省聯絡公路全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已通車者三萬
千二百九十餘公里(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十二月份表報)西北三省公路甘肅青海共長一萬
餘里寧夏則南至靖遠北至臨河或已完或在修築此外如河北福建以及其池各省自造公
路據調查亦在三萬公里以上尤便於內地之交通與土產之運銷(關於電信電話之改進茲
始從略)(丙)運輸事業經改良者京滬平滬滬海等路之貨物聯運均已舉辦負責運輸亦已
實行鐵路營業所之經售土產尤為土貨產銷開一捷徑此便於貨物之運輸者

(四)關於生產及運銷之事項 (甲)國貨生產方面廣東輕重工業多已舉辦棉布紙張
等輕工業產品輸入減少此類國貨不無抬頭之望(乙)產銷統制工作絲棉紗均有統制委
員會之組織(丙)合作事業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共有合作社一四、六四九所信用
合作社占百分之七六強兼營生產運銷者占百分之八·九此其結果通過碼頭雖不免衰落
中間商人亦失其利益而於改良國貨之產銷為效匪細也

(五)關於金融業務之事項 (甲)儲蓄銀行法業經頒布儲款準備亦經規定(乙)各銀
行增設之分支行多向內地推進兼辦農業貸款資金漸向農村回流(丙)都市錢莊多銀行化
內地銀行多向附近村鎮分設辦事處人亦謂之銀行之錢莊化(丁)各銀行共同合作事業對
政府之建設救災等借款全年將近一萬三千萬元對同業之合作互助除聯合準備及票據交
換外或協同放款或合辦副業均一齊一步調防免競爭為主此金融業務之改善者也

此外如刑匪工作之勝利陝豫局面之安定江西北西北等地之豐收固堪稱幸而債券
行市大勢趨漲終年無劇烈之波動亦可見人心之日漸穩定說者謂關於統制管理金融組織
同業合作等改善事項於今已漸見端倪即如抵押制度之逐漸推行生產事業之與運輸銷費
相接近未始非經濟界漸見好轉之現象焉

鑑銀行年報

交通銀行

二十三年

I

一〇二

如右所述雖不過改善工作之起點然實為經濟界熾微之曙光譽諸積病之人果能營衛
得宜大期其好轉以銀行之立場維持輔助因勢利導固宜各盡其相成當之責而本行同業現已由
發展實業之使命尤不能不努力圖之過去一年中之工作尚有相當成績幸銀行同業現已由
各個競爭轉向同一陣線共同合作盡服務社會之職此又同業間之一種好轉現象未始不可
樂觀者也

三 本行二十三年度業務情形

二十三年度之國內外經濟情況已略如上述本行為適應環境力求進展起見故一方面則
竭力開拓內地機關以求內地與都市之接近藉以資金融通並為增進服務力與量凡所規
信用而尤注重於生產事業之投資俾商貨流通可以暢達并為增進服務力與量凡所規
進同業合作以避無益之競爭對內則厲行統制管理以集中人材與力量凡所規
施茲將一年來本行業務概況及工作情形續述於次

甲、業務概況

(一)存款 本行二十三年度存款總餘額為二萬四千二百另四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
二年度計增二千九百另五萬五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五千八百另九萬八千餘元
定期存款餘額為六千五百二十九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千二百十六萬四千
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二千另五十六萬二千餘元活期存款餘額為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三
萬五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二百三
千三百八十萬另八千餘元本票及雜存餘額為五百四十六萬三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
增四百二十萬另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三百八十二萬七千餘元若以本年度各
存款餘額與總餘額比較則以活期為最多計佔百分之七〇·七六定期次之計佔百分之二
六·九八本票及雜存最少計佔百分之二·二六除本票一項因不計息且在內地需要亦稀
故歷來存額均佔最少数目外倘以定期與活期兩項存款之消長趨勢觀之則歷年活期增
字雖較定期為多而其所增之比率則已漸不敵定期之速此種趨勢在於定期故增數雖屬相
原因約有數端本行對於各項存款無分軒輊而原有存款者咸樂存有一部分之住戶存款也
而趨勢顯有不同也年來市氣不振遊資過剩稍存資產者亦有一部分之住戶存款也
母二也本行各地分支機關年內增設甚多雖非皆存款碼頭而亦有一部分之住戶存款也

(二)放款及投資 本行二十三年度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一
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三千五百七十九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五千另六
十三萬六千餘元內定期放款餘額為六千三百七十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千另九
十八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千三百三十一萬八千餘元活期放款餘額為一
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八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二千三百十四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
年度計增三千一百八十八萬一千餘元貼現放款餘額為六百八十六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
增四百四十四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五百三十六萬一千餘元有價證券餘額為
二千三百三十七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減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
度計增七十七萬五千餘元除有價證券屬於投資部分外綜計定期活期及貼現三項放款本
年度總餘額為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萬餘元與二十二年總餘額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萬
七千餘元相比較計增三千八百五十七萬二千餘元所有增加內容可分析如次

種類	增加數目(單位千元)	百分比
貨物押款	15,306	39.69
貨物押匯	4,497	11.66
票據貼現	4,442	11.52
工商業往來透支	6,143	15.92
廠基及房地押款	1,132	2.93
證券押款	4,837	12.54
機關及團體放款	2,215	5.74
合計	38,572	100.00

由上觀察可窺見一年來本行對於工商業投資之五晉就中尤堪注意者厥為貨物押款及押匯兩項之發達蓋曩昔內地商民向重信用對於押款押匯認為手續繁重而銀行亦感設備之未周遂多任其放棄或竟不惜轉相運送本年本行在內地增設多數機關并力求倉庫設備之完密而各鐵路復自當仍本斯旨康續提倡以求貫激至證券投資一項年來變更業務方針自應量予縮減俾可騰出一部分資金供生產方面之營運故本年度餘額比較二十二年已見減少惟同時因救充各種準備關係仍不得不保持相當之數額耳

(三)匯款 本行二十三年度匯出匯款總額為二萬九千一百另四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八千另四十一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九千九百另六萬八千餘元買入匯票總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七千一百四十五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九千三百三十九萬一千餘元所有各區數字可列表如次(單位千元)

區 別	匯 出 匯 款			買 入 匯 票		
	廿三年度	廿二年度	比較增減	廿三年度	廿二年度	比較增減
滬 區	141,436	87,813	(增)53,623	71,767	36,981	(增)34,786
津 區	23,063	29,529	(減) 6,466	23,784	13,605	(增)10,179
魯 區	34,844	30,538	(增) 4,306	30,903	26,073	(增) 4,830
漢 區	43,745	25,292	(增)18,453	32,720	16,110	(增)16,610
浙 區	25,466	19,665	(增) 5,801	1,937	1,212	(增) 725
閩粵區	3,044	—	(增) 3,044	3,709	—	(增) 3,709
豫陝區	9,781	3,742	(增) 6,039	7,016	4,586	(增) 2,430
哈 區	6,090	7,779	(減) 1,689	3,751	7,225	(減) 3,474
瀋 區	3,573	6,266	(減) 2,693	2,090	423	(增) 1,662
合 計	291,042	210,624	(增)80,418	177,677	106,220	(增)71,457

據上表本年度匯出匯款及買入匯票均以滬區增加為最多約佔總額百分之五八·二一漢區次之約佔百分之二三·〇九餘如魯浙豫陝閩粵等區亦均優有成績蓋本年南部及西北一帶金融漸轉活潑而本行添設機關亦於南部及西北十分注重現在全國通匯地點已達三百三十餘處匯兌調撥益形便利故匯款一項隨有進步至北方則以匯水高漲金融趨緊關外各地亦以與閩內交通梗塞貿易阻礙未除故津瀋哈三區匯款業務不無遜色此則由於環境之不利為局部特殊之情形也

(四)儲蓄 本行二十三年度儲蓄存款總餘額為三千另另二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千一百六十萬另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千九百七十三萬八千餘元內定期儲蓄存款餘額為二千一百七十五萬六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千另三十三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千六百四十四萬餘元活期儲蓄存款餘額為八百二十七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百二十七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三百二十九萬八千餘元察歷年儲蓄存款增加之趨勢均定期甚於活期可證民衆儲蓄之心之發達惟本年度活期增勢大減不逮定期什之一二則與儲蓄銀行法之頒布不無關係蓋該法規定不得使用支票除憑摺收付之普通活期不受限制仍可照常往來外所有原用支票之特種活期自應依照法規結束舊戶停開新戶故祇淨增一百二十七萬七千餘元此後本行之努力自當專注於定期一項以符提倡儲蓄之本旨兼副政府鼓勵之盛意至於儲款之運用仍以力求穩妥為原則綜計本年度投資總餘額除活期存放款不計外為一千另十一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三百六十六萬四千餘元內投資公債庫券計五百九十三萬八千餘元承做存單存摺證券及房地產等抵押計四百十七萬二千餘元此其大較也

(五)發行 本行二十三年度發行兌換券總餘額為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一千九百五十萬另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一千八百另

一千餘元所有各券發行額列表如次(單位元)

券別	廿三年度餘額	廿二年度餘額	比較增減
滬券	59,457,400	43,124,669	增16,332,731
津券	24,125,050	24,849,700	減724,650
魯券	7,350,000	6,150,000	增1,200,000
島券	7,020,000	5,450,000	增1,570,000
烟券	3,843,700	3,012,000	增831,700
漢券	678,700	525,000	增153,700
廈券	760,000	—	增760,000
其他祇收不發之舊券	9,277,622	9,893,242	減615,620
合計	112,512,472	93,004,611	增19,507,861

觀上表本年度發行額之增加仍以滬券為最多蓋因江北內地機關擴增滬券行使日遠之故魯券島券烟券之推行亦因業務發達頗見平穩進展漢券係於上年開始發行深博漢舉人士之歡迎廈券流通甫三閱月亦著相當之成績似前途均可樂觀惟津券以流通區域較狹故推展較難耳

(六)損益 本行二十三年度純益為九十萬另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六千餘元比較二十一年度計增五十萬另六千餘元分析本年度損益內容則利益項下仍以利息匯水及手續費為大宗總計收入利益為五百十六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十一萬八千餘元此乃業務進展之結果至損失項下則各項開支計付三萬八千餘元仍與上年不相上下各項攤提計付七十一萬六千餘元呆帳計付十二萬餘元發行稅計付三十二萬八千餘元總計付損失為四百二十五萬四千餘元損益相抵計純益九十萬另七千餘元又本行儲蓄部二十三年度純益為八萬六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計增六千餘元此本屆損益之大概情形也

乙、工作情形

(一)開發西北 查豫西陝中一帶為西北精華所萃物產饒富尤以棉為大宗如靈寶陝州渭南咸陽等處均為著名棉產地而靈寶所產纖維較長品質亦良推全國之冠果其於以上各地投資開發推廣棉田改良種植則國內不敷之原棉儘可取給於西北從前各該地方事變迭出雖欲投資而未能則政治已入常軌庶幾漸見肅清地方當局對一切建設如開河築路治道除烟苗招墾荒地興辦合作社等均努力前進而隴海線西展又在節節進行投資已無窒礙因經迭往調查擇定西安咸陽渭南靈寶陝州五處先行籌設機關趕於棉市期前成立開業以來進行各項棉業投資如棉花押匯棉票買匯及打包廠收條押款等已有可觀將來當視需要情形再於其他棉產區域逐謀推廣

(二)發展閩粵 查香港廈門等處地鄰南洋為華僑資金之總匯亦國外匯兌之中心福州為省會地方雖屬轉運商港而其左近則出產頗豐廣州為東南大埠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將來粵漢全線聯絡告成形勢當益衝要本行在昔於以上各地原均有相當經營自辛亥而後所設機關次第收束數年前曾議復興亦以環境關係未果進行現在西南政局日漸安定各項建設多進步而本行營業線亦已向南伸長至甌海一帶閩粵復設機關不容再緩因經於香港廈門福州三處先行設立廣州亦已勘定行址積極籌備此外在調查進行中者復有漳州汕頭等處將來擬再就上列各處為根據漸次推進於閩江暨珠江上游一帶俾與浙贛各行互策聯絡

(三)經營江北一帶 江北裏下河一帶為棉鹽雜糧之產區商務素稱繁盛本行為推廣業務起見先後於東台鹽城如皋淮安高郵姜埕漆潼寶應泰興黃橋等處設置機關積極經營頗著成績

(四)添辦倉庫 對物信用必須設辦倉庫本行原有設置倉庫地點如上海南京青島徐州蚌埠常熟寧波等處雖已具相當規模但已設者尚待擴充未設者亟應增設本年度因於此方面致力進行於各地商貨集散中心分別着手籌備或購地自建或租屋試辦或與各行合作

或由本行獨辦悉視當地情形以為伸縮綜計一年內添設及擴充之倉庫已達七十七處計倉庫十八處分倉三十八處特約倉庫二十一處至堆存貨物則以花紗米麥絲繭花生雜糧麵粉皮毛等項為大宗茲將各該倉庫分布地點開列如次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交通銀行
二十三年

地點	倉庫	分倉	特約倉庫	合計
漢口	2		3	3
長沙			1	1
宜鎮	1		1	2
無錫			2	2
清浦	2		1	3
淮安			2	2
泰縣	1		4	5
寶應			1	1
鹽寧	1			1
甯餘	1			1
溫州	1			1
天津	1	1		2
北平			5	5
濟南	2			2
石莊	1			1
開封			1	1
張家口	2	23		25
歸綏	1			1
包頭	1			1
大興		3		3
宣化		3		3
豐鎮		4		4
平地		4		4
合計	18	38	21	77

此外丹陽蕪湖蚌埠南通渭南等處亦已覓妥倉基開始建造不日亦可成立

(五)注重農產投資 本行對於農產投資向極注重如棉如絲如米如麥均屬平民衣食所需尤為本行投資目標本年江北河北及西北農產多告豐收而本行因內地機關及倉庫之增設於供給資金方面亦較便利故投資金額增進頗速計截至年終為止各項農產品之投資有如下列(單位元)

種類	投資總額	百分比
棉	14,107,035	57.13
米	3,602,940	14.59
鹽	3,533,766	14.31
麥	993,346	4.02
絲	596,343	2.41
豆	539,265	2.18
雜糧	439,910	1.78
花生	211,530	0.86
其他	670,785	2.72
合計	24,694,920	100.00

由上觀察可知本行本年度對於農產投資之努力至農村放款一項前因合作社組織未臻健全而本行機關亦未深入內地故向係聯合各行間接辦理為額亦屬無多本年西北秦隴等行相繼成立合作社之組織亦漸見完密開始直接放款之時機已至除西北各行對於合作

設基金之工廠多至...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六) 輔助國貨工業...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七) 促進交通建設...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八) 提倡同業合作...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九) 改進人事管理...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華麥分行對染織廠...

凡此諸端均經實施成效如何未可斷言當此世界潮流演變未已國內經濟方期改善之會本行業務之繼續改進正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四 本行今後之努力

我國經濟事業以內外交困之故經濟界及本行努力改進之情形既如上述果欲期其從此好轉自不能不再作進一步之計劃

中國以農立國挽救之圖仍祇有從農產入手照前所述情形凡救濟農村扶助生產之要義就銀行立場說當以金融上種種便利方法培養其萌芽扶植其長成使生產之品各自得其出路折言之即一面增長其生產力量一面引導與消費接近減少中間種種隔閡本行負有發展實業使命自當定此項着力基點以為業務上進行準則試將本行今後努力之方針略舉其要

(一) 繼續向內地推進 本行本年在西北及閩粵各地增設機關係從大體上布置以後當更從內地重要生產地方沿新鐵路線與開通公路及匪亂戡定區域逐步推展原已開發者更為鎮密布置未開發者劃成地段次第經營其推進行程序及設置區域當視需要情形隨時酌定

(二) 切實與生產事業謀接近 近年生產事業雖甚衰落但與消費方面確漸有接近趨勢從此因勢利導予以實在助力生產事業庶能逐漸推進而後對農產擬憑藉各種方式之合作社向農村為生產運銷等貸款對各種實業擬就其能消納大宗國產原料者為各種活動資金融通對日用品之手工業亦擬選擇種類予以相當扶助節約其成本增加其生產量當分別地段檢定種類酌量情形次第經營之

(三)扶助出口貿易為之通達各埠為生計出須引導與消費接近一方面提倡使用國貨一方面扶助出口貿易為之通達各埠為生計出須引導與消費接近一方面提倡使用國貨一方面

(四)增設內地倉庫本年在內地所增倉庫已詳前報後仍擬密補充注意於農業倉庫之增加與其建築設備之改良情形次第規畫

(五)商業票據之承兌及貼現等辦法已認有提倡推行之必要以後擬本前意積極進行

(六)銀行同業間謀密切合作銀行同業競爭趨向合作為近今一大轉變已如前述

各種生產事業需款情形就棉而論二十三年全棉產估計可產皮棉一千一百餘萬擔

以上均屬業務調整之當詳加籌劃使之

結 論

就各方面形勢觀察我國之經濟事業實已到生死關頭舉國上下尤其是金融業應有深切之認識與合作之力量(一)開發交通保障安全化助勿避(二)水陸運輸於國貨生產亦(三)工商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度營業報告

(一)二十年度之國內外經濟概況

二十年度之國內外經濟狀況，與十九年度相較，以一言蔽之曰，每况愈下，國際方面，貿易衰退，失業增加，物價慘落，生產過剩，十九年度遺留之經濟恐慌，益有加厲之象，國內方面，水災橫流，匪共如毛，外寇深入，金融危急，政治始終混沌，人民日益困苦，險阻環伏，更有岌岌可危之勢，故二十年度經濟之總決算，與吾人以失望者多而得意者微，謹分別概述如下：

一、國際經濟 本年年初，雖承去年恐慌之餘，表面上似呈小康氣象，然究其實際，各國購買力並未增加，徒藉人為的限制生產，以穩定物價，歷時稍久，終難彌縫，國際商品，如銀、棉花、小麥、砂糖、銅、樹膠等，其市價日趨下遊，屢開歷來未有之低價記錄，各資本主義生產國家，為挽回危局計，對於殖民地及產業未發達地之傾銷，乃日甚一日，例如對於物價慘落之中國，美國則有鉅額銀借款之運動，國際聯盟又有金借款之企圖，此外國際聯盟更發表對於中國與印度之產業十年計劃，及過剩生產品之大量貸與，無一非欲實行其有效之傾銷政策，然各產業未發達地之自身，亦漸次驚醒而趨向近代之工業組織，且亦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其購買力日見薄弱，故傾銷政策，又現日暮窮途之概，而各國事業之內部，益有崩潰之虞，五月初，華盛頓舉行萬國商業會議，其目的無非欲維持各種重要商品之價格，乃不得不連帶討論銀價之安定，與蘇俄之大量傾銷，及戰債延付之問題，但此疆彼界，終歸失敗，各種生產事業，仍毫無轉機可言，一方面遊資過剩，金融緩慢，一方面貿易日減，失業增加，此本年上半年國際經濟界之大概也。

一至下半年期，恐慌之旋風，愈趨愈烈，不祥事故，紛至沓來，各國財政金融上之破綻，陸續暴露，佔歐洲重要地位之奧地利大銀行，(Rredit Austal)首告清理，因而引起各國對德投資之競相收回，德國國立銀行，雖首先提高利率，終不能阻止，而戰債之償還，遂發生重大危機，美國胡佛總統，不得已乃於六月二十日發起戰債與賠款延期一年，以備救濟北歐經濟危亡之應急政策，一時舉世若狂，經濟界大有久旱逢甘雨之概，無奈各國之利害關係，決不如胡佛總統想像之簡單，法國率先表示不就範圍，幾經交涉，至七月六日，始稍能妥協，然德國之金融恐慌，日見加速度之擴大，全球各大市場對於胡氏之宣言，所造成之好況，一致呈現反動，各種股票，同告慘落，此時英美德意法比日等國，目擊事態日危，又在倫敦舉行七國全權會議，圖謀救濟之方，而恐慌風浪，反更轉入於握世界金融重心之英國，原英國對德投資不少，本欲救德國之危機，卒至不能收回，而本國勞銀過高，海運收入減少，進口超過出口，國際貸借極形不佳，對外信用大起動搖，法國首向倫敦提現，北歐諸國及美國繼之，英蘭銀行兩次提高金利，終不能阻止現金之外流，九月二十一日，乃不得不犧牲其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便不惜引起國際貨幣制度之變動，而實行停止金本位，原金之分配，自過去兩年以來，已日呈分配極不平均之勢，全世界四十餘國合計二億三千餘萬鎊之金準備額中，偏存於美法兩國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此種畸形狀態，實為引起世界經濟恐慌之一因，英國既苦於金少而禁金出口，各國乃競向美國市場提取現金，聯邦準備銀行，亦不得不提高金利以謀抵禦之方，雖因根基強固，未致如英國之發生破綻，然原有之經濟恐慌，又加重其程度，且英國既停止金本位之機能，出口商品

低落於國際價格，歐洲各國及日美等國之生產，無不感受打擊，同時英國更增加關稅以裕稅收而減入超，於是其他列強一方面願停止金本位者亦停止金本位，一方面亦競相提高關稅以防傾銷，開始已久之關稅報復戰爭，益趨於白熱化，而經濟大局，愈不可問矣。

我國適為世界最大之傾銷市場，各國既若於經濟恐慌之無法解決，乃益垂涎於我市場，日本素有大謀，向大陸發展之野心，至此乃先發制人，先以萬貫山事件之挑釁，繼於九月十八日出兵佔領東三省，各國在經濟恐慌之中，固無從干預，但日本經濟狀況，本不景氣，對外信用，亦未完全恢復，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我國抵制日貨，雷厲風行，其貿易上所受之打擊，至為重大，原有之經濟恐慌，益呈尖銳化，同時對外匯價大起變動，日政府一方用人為維持政策，陸續運往，卒至美引起內閣之總辭職，而於十月二十五日由新閣下令停止金本位，觀其窘急之狀，亦殊不亞於其他各國，此本年下半年國際經濟之大概也。

二十年度之國際經濟，變動既約略如上所述，吾人試以決算，則貿易金額方面，英國較十九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二，法國減少百分之二十四，德國減少百分之二十，二十九國亦稱是，失業方面，德國五百三十四萬，英國二百五十七萬，日本二百二十五萬人，美國且有千萬人之估計，其他各國亦無較十一年度為增加者，其產業方面，農產品如棉樹膠等，無不有過剩之病，尤以美國為甚，停閉至存，出量亦大減，金融方面，銀行倒閉幾若各國之流行病，尤以近一月，各國銀行之存款，減少者多而增加者少，股票價格，除與軍火有關之公司外，亦多萎靡不振，每况愈下，此外銀價本年雖極度低落，其效果祇能減低其生產額，而不能增加其消費量，（中國消費生銀減百分之五十二，印度減百分之四十）而銀價之安定問題，迨無相當解決，凡此種種，均顯示世界之經濟恐慌，由單純而複化，由平淡而劇烈，大勢所趨，正不知伊於胡底，瞻念前途，實難樂觀可言也。

二、國內經濟二十年度內經濟之變動，顯然可劃分為二個時期，上半期尚稱平穩，下半期則溯於崩潰，變動之烈，從未有若斯之甚，謹分述如下：

甲、上半期 二十年度上半年之經濟狀況，幾全在銀價控制之下，新春伊始，銀價承十九年度衰疲之餘，更見江河日下，曾一度至十二辨士半，開歷年未有之新紀錄，是時上海標金飛騰，外匯日縮，輸入貨品價格，如棉花棉布砂糖小麥等，均見升漲，祇以世界經濟恐慌之下，此等商品之金幣價格，日益下趨，其銀幣價格之升漲，遂不如所期之甚，惟輸入方面，已顯見不利，舶來日用品，既日益昂貴，國貨工業以價廉之故，乃得一暢銷機會，同時出口貿易，亦甚大，日之生絲蠶產品等出口，可謂洋洋盈於往年，因茶葉蘭市，一度上遊，終以歉收關係，道途猶有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且國貨工業，因用銀為緩，戰債無七元，乙、下半期 六月即市，雖小，入貨災，

就放款言之，重心亦在上海，廿年底放款總數中總行佔百分之五五·一〇，本埠分行佔百分之六·二七，合為百分之六一·三七，第一區分行佔百分之一五·五六，第二區分行佔百分之九·七五，其他分行佔百分之一三·三二，以放款之成分與存款之成分相較，可知總行及本埠分行之放款成分較少於存款，而第一二區及其他分行之放款成份較多於存款，此足徵本行上海之資金有一部份係運用於內地，蓋年來全國資金集中都市，羣以銀行為其尾閥，於是上海資金遂呈過剩之勢，對於良好放款，各相競爭，致利息因之減低，利益隨以微薄，反之內地資金殊感拮据，利率高昂，渴望有金融機關之輔助，故本行年來向內地開設分行，而將一部份資金為救濟內地資金拮据之用，是即開設內地分行之原因之一也，就運用資金之內容言之，廿年年底定期押款佔放款總數百分之二五·五二，定期放款佔百分之四·七五，活期押款佔百分之六·六五，活期放款佔百分之〇·七八，押匯佔百分之三·一七，貼現佔百分之〇·三一，購入票據佔百分之三·〇九，抵押透支佔百分之一九·七八，信用透支佔百分之一六·四七，證券購置佔百分之一一·七五，房地產佔百分之一·九六，營業用房地產佔百分之五·七七，就成份比較以抵押放款為最多，蓋押款性質穩妥活潑，最適於資金之運用，故本行於此特加注重，即有信用放款，亦必擇極穩妥而能收回者，至各種放款之分業情形，則專注重於工商實業，蓋本行資金係受股東之託付及存戶之信用，除以穩健經營之方式用之於服務社會輔助工商業外，決不敏任意挪用，此心此志，十七年如一日，此堪告慰於股東諸君者也。

乙 準備情形

本行對於營業準備向以力求充實為主旨，平均核計常在存款總額百份之三十以上，故美國銀行之法定準備金，最高不過一成五至二成五，其他各國，有低至一成者，以視我行，成份殊異，蓋我國金融制度，未臻完密，無銀行之銀行，可濟緩急，值國步多艱，禍難頻仍，自不能不加重準備也，二十年上半期營業發達，風平浪靜，本行準備常在百分之三十左右上，逮下期洪水為災，即厚積準備，到八月底已達三千八百十五萬餘元，故九月中遇提存風潮而應付裕如，不及數日，即告平息，自茲以後，一本厚積準備之旨，對於出放款項力謀收回，十月底準備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七，至十一月底放款收回愈多，準備加厚，遞增至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十二月底更加至百份之三十八焉。

丙 證券購置情形

本行證券，計分中國股票，外國股票，銀行股票，外幣債票，內國公債及其他債票等六種，購置選擇之準繩，一以保障穩固收益安全為依歸，其用途則或視為營業之投資，或用作領鈔之準備，茲將商業部及儲蓄處購置之證券列表如后。

商業部證券購置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種類	票面	帳值	市值	盈虧
I 中國股票	Tls. 481,300.00	\$ 415,612.06	\$ 415,424.66	- 188.30
	\$ 710,300.00	691,857.53	699,530.00	+ 7,672.47
		1,107,470.49	1,114,954.66	+ 7,484.17
II 外國股票	£ 11,060.00			
	Tls. 121,000.00	449,331.28	454,215.07	+ 4,883.79
	70,400.00	73,147.77	71,930.00	- 1,217.77
銀行股票		522,479.05	526,145.07	+ 3,666.02
	Hk. 8,000.00	6,270.71	6,267.12	- 3.59
	584,550.00	461,126.56	460,945.00	- 181.56
外幣債票		467,397.27	467,212.12	- 185.15
	£ 225,340.00	1,387,683.27	1,440,258.17	+ 52,574.90

	g.	239,900.00	\$ 834,599.50	\$ 843,035.36	+ 8,435.86
	£	50,000.00	77,617.23	76,327.40	- 1,289.83
			2,299,900.00	2,359,620.93	+ 59,720.93
內國公債		2,323,761.00	947,588.06	1,013,489.83	+ 65,901.77
其他債票	s.c.s.	6,250.00	1,915.27	1,915.27	
	Tls.	32,186.60	33,257.95	33,352.05	+ 94.10
		210,890.74	52,485.59	58,984.18	+ 6,498.59
			87,658.81	94,251.50	+ 6,592.69
總數			5,432,493.68	5,575,674.11	143,180.43
				軋 盈	\$ 143,180.43
				備購外國債票之	
				外幣兌換損失	174,223.05
				淨 虧	- 31,042.62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

I

一三

儲蓄處證券購置統計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種類	票面	帳值	市值	盈	虧
中國股票	£ 2,040.一				
	Tls. 373,000 00	\$ 861,897.26	\$ 882,479.45	+ \$20,582.19	
	240,000 00	224,363.01	217,200.00	- 7,163.01	
		1,036,260.27	1,099,679.45	+ 13,419.18	
外幣債票	g 754,883.78	1,728,459.82	2,134,600.43	+ 406,140.65	
	£ 155,800 一	1,270,958.91	1,324,287.67	+ 53,328.76	
		2,999,418.73	3,458,888.15	+ 459,469.42	
內國公債	1,316,799.00	694,462.67	645,858.99	- 48,603.68	
總數		4,780,141.67	5,204,426.59	+ 424,284.92	

二十年度全行證券購置增減表

月 份	數 額	增 或 減
1	8,026,500	
2	7,753,900	- 272,600
3	8,265,900	+ 512,000
4	9,558,500	+ 1,292,600
5	11,253,200	+ 1,694,700
6	11,989,000	+ 735,800
7	12,119,500	+ 130,500
8	12,782,400	+ 662,900
9	11,989,500	- 792,900
10	10,682,200	- 1,307,300
11	10,183,300	- 493,900
12	10,212,700	+ 29,400

前表中中國股票，洋戶以保險公司旅行社等為最巨，銀戶以大生紗廠三廠為最大，其他為英美烟公司及堆棧等，皆係穩固事業之股票，外國股票，係上海電力公司，煤汽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堅實可靠有市價之股票，銀行股票，係各有名大銀行之股票，外幣公債，為歐洲各國發行之中國善後公債及各種保障堅固之外國債券，內國公債，大都係有保管基金之債券，而其中為財部押款到期後作價購入者為數居多，其他債票係上海自來水公司等可靠之債票，及各省縣政府攤派之債券，其難期收回本利者，已以歷年之盈餘扣除之，綜上表所示商業部各項證券以年終之市價與帳值相較，盈虧

互見，而總算尚盈十四萬餘元，惟本行備購置英幣證券之英金因驟遇英國停金出口，先令匯價大長，以年終之市價計之，須損失十七萬餘，二者相較淨虧三萬一千餘元，益以儲蓄處所購證券軋盈四十二萬四千元，總計為軋盈三十九萬餘元焉。

丁 儲蓄處之業務情形

本行之設立儲蓄處，原在提倡社會節儉，而為國家保養財力，但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之性質迥異，普通存款貴在流通，收付多屬巨額，儲蓄存款，貴在利息，收付多為小數，故銀行對於儲蓄存款之運用，亦異乎普通存款之運用，本行年來對於儲蓄業務，尤特別注意，而自民國拾五年，特將儲蓄處營業帳與商業部劃分，儲蓄處之一切業務，皆與商業部獨立，民國十九年底，更將儲蓄處帳目每三月公告一次，年來蒙社會人士之愛護，儲蓄處業務日見發展，而本行與社會更有不可分離之勢，本行有鑒於此，為便利社會人士計，乃於本年新遷行址之時，一方對於儲蓄處之收付，採用新式機器，及改良收付方法，以期手續便捷，而免顧客之久待，一方在本埠除原有虹口、界路、西門、小東門、同孚路、提籃橋、霞飛路、七分行外，更於本年設立八仙橋、中虹橋兩分行，以免顧客路遠之不便，至於儲蓄存款之運用，則專注重工廠廠基押款及酌購確實可靠之金公債，故本年上期抵押放款為八百六十餘萬，下期為八百萬，證券購置上期為四百二十餘萬，下期為四百七十餘萬，準備金上期為一千一百三十餘萬，下期為八百餘萬，平均準備金常在五成以上，此儲蓄處之大概情形也。

戊 國外匯兌處之營業概況

本行之設立國外匯兌處，以輔助工商行旅，賣買外幣，促進進出口商業為本旨，歷年經營，皆取穩健方針，對於匯兌決不賣空買空，冒險投機，廿年上半年，因全國工商界有進展之勢，進出口貨頗為旺盛，自海關改收金單位後，此項需要亦為數頗鉅，故本行國外匯兌處，各項營業皆頗興旺，上期結帳，除盈餘五萬零三百餘元外，尚暗藏盈餘英金二萬鎊，銀五萬兩，逮下期天災時變，層見疊出，工商停滯，進出口業大受影響，該處營業不無稍形清淡，而當英停金出口之際，先令驟長，本行套匯上之英幣，兌換上略有損失，而本屆因工商銀行倒閉後，我行遭受外幣合同倒帳，打銷銀八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兩六錢八分，及出口押匯內呆帳八千七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分，二者合計銀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兩四錢二分，合洋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二角三分，所購外國證券，因先令大長之關係，估值低落，於本期內打除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元六角二，是以本屆該處共打除洋十八萬五千〇七十元一角五，幸該處歷年提有營業準備金銀三十萬兩，英金二萬鎊，備打除呆帳銀十二萬兩，本屆將備打呆帳金投用以打除上述之三筆呆帳之後，尚存營業準備金，銀三十萬兩，英金二萬鎊，可見其基礎甚為強固，而經營方針極為穩健也。

己 各項開支情形

廿年上期營業有扶搖直上之勢，原有各行既日應人手不敷，添設各行又須調派人員，故上期添用人員為數頗多，十九年底行員共六百五十二人，至廿年六月已加至九百三十九人，此外新設之行，器具裝修及開辦費等，均已付帳作為開支，故各項開支因之增加頗速，十九年下期結帳時各項開支六十九萬四千八百餘元，至二十年上期加至一百零八萬零五百餘元，入於下期，七八兩月尚承上期進展之勢，九月以後乃從事收縮，惟開支之節減急切殊難收效，故下期結帳，各項開支達一百廿一萬六千八百餘元，表面上似覺開支澎湃，而實際上倘除去新設分行開辦費及添置器具費外，經常費不過一百萬元而已。

庚 盈虧情形

二十年上半期營業收益計

商業部利息	1,201,151.21
匯手續費等	377,092.82
儲蓄處利息	161,864.03

收益總數	1,740,108.06
二十年上半期營業支出計	
商業部各項開支	1,080,534.75
郵電廣告及運送費等	91,982.05
攤提房地產	77,715.98
儲蓄處各項開支	49,651.45
支出總數	1,299,884.23
以收益總數與支出總數較計	
淨盈	440,223.83
加上期滾存	37,037.16
合計	477,260.99
至分配辦法經董事會議決	
提公積金	100,000.00
付股息(公利二釐五紅利二釐五)	196,294.32
提職員酬勞金	100,000.00
合計	396,294.32
尚餘〇八〇、九六六元·六七即滾入下期帳內	
二十年下半期營業收益計	
商業部利息	1,496,146.27
匯水手續費等	347,810.36
儲蓄處利息	184,817.62
收益總數	2,028,774.25
二十年下半期營業支出計	
商業部各項開支	1,216,810.42
郵電廣告及運送費等	92,887.29
攤提房地產	58,994.95
買賣證券損益	226,232.96
儲蓄處各項開支	25,369.61
買賣證券損益	51,474.38
支出總數	1,671,769.61
以收益總數與支出總數較計	
淨盈	357,004.64
加上期滾存	80,966.67
合計	437,971.31
至分配辦法經董事會議決	
提公積金	20,000.00
付股息(公利二厘五紅利二厘五)	250,000.00
提董事會酬金	10,000.00
提總副經理酬金	25,000.00
提各職員酬金	120,000.00
合計	425,000.00

尚餘一二、九七一·三一即滾入下期帳內

本年上期營業較佳，盈餘較多，各分行惟粵行因受廣州中央兌換券停兌之影響，結虧較巨，但至下期即已結盈，下期市面異常惡劣，而本行除打除呆帳提存營業準備金外，仍能獲相當之盈餘，一因各行同仁之努力，二因分行散處，一部受災變影響，一部仍能營業，總合之仍有盈餘，此堪告慰於股東諸君者也。

(三)本行二十年度特殊服務工作情形

本行揭服務社會輔助工商之旨，克慎克勤，戮力於斯，已十有七載，上下一心，勵行斯旨，幸獲社會之眷顧與認識，營業與年俱盛，行屋昔日因陋就簡，儼屋設櫃，顧客擁擠，不可名狀，乃自建巨廈以廣服務，注意手續，使更敏捷，努力輔助工商各業，以酬答社會寵眷之隆情，本年中業務上可述之事，茲舉之於后：

甲、輔助國貨工廠

輔助國貨工業為我行之素志，近來各界人士皆知不振興產業無以拯邦家之貧困，責望金融業者對於產業予以援助，甚為殷切，本行亦深知銀行之榮枯，依於工商之盛衰，故凡可以助長國貨工業之發達者，無不盡力予以輔助，於二十年十二月結帳時，對於國貨工業之押放款，共有二千三百萬零八百餘元，佔全行押放款之百份之三四·三〇，其中紗廠有九百八十四萬零一百餘元，佔工業押放款之百份之四二·七八，麵粉廠有九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餘元，佔工業押放款之百分之四〇·五〇，良以國內工業以紗廠麵粉廠為最盛，故本行對於斯二業之押放款為最多，茲列表分析如左：

工業放款分析表

業別	數額	百分數
紗廠	\$ 9,840,139.00	42.62%
麵粉廠	9,315,524.00	40.54%
織造廠	210,959.00	.92%
絲織廠	155,155.00	.67%
機械廠	15,687.00	.07%
橡膠廠	74,873.00	.33%
造船廠	94,514.00	.41%
電紙廠	330,955.00	1.44%
煙廠	481,175.00	2.19%
鐵廠	25,688.00	.11%
皂廠	6,068.00	.03%
油廠	263,841.00	1.15%
火柴廠	187,645.00	.82%
皮廠	38,075.00	.17%
煤廠	131,511.00	.57%
精鹽廠	43,469.00	.19%
營造廠	590,198.00	2.57%
酒廠	45,162.00	.20%
帽廠	18,718.00	.08%
製什廠	38,473.00	.17%
共計	1,092,982.00	4.75%
共計	\$ 23,000,811.00	100%

觀右表可見我國各項工業中改造物質形態之物理的工業較為興盛，而改變物質成分之化學的工業較不發達，機械工業亦尚在幼稚之狀況，是則我國產業革命尚在初步，振興今後之產業，實為邦人君子所應同起努力之事也。

乙 貸款農民合作社

我國農民及一般小工商除質當外，無其他金融機關可以融通資金，故缺乏銀款而無物質時，不能不忍痛仰給於印子錢等之高利借款，即縱有餘蓄，則鄉村僻鄙，亦無可儲零星款項之機關，而只能自行藏儲，不能以之生利，以之流通，使農村辦有信用合作社，則一面可吸收其儲蓄之款，一面可以低利借出，其貸借以個人信用為原則，

使借戶可免高利借金之剝削，故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以促農民勤勉而解除其高利借款，及其他金融上之壓迫，甚有裨益於農民，各合作社若辦有成績，則其儲金與加入合作者之資本，聚沙成塔，亦可成鉅數，而為金融上有力之機構，惟其貸借係對人信用，而為數細小，住處鄉僻，調查與經辦，須費不少手續，故都市之銀行，難以直接辦理，本行久有志扶助此項合作社之發展，而不能自身直接經營，故在北平方面與華洋義賑會合辦，在南京與金陵大學合辦，以低利放款於農民合作社，以促其發展，此種扶助農民合作社之事，本為試辦，惟在力之所及，而謀解除民衆金融上痛苦焉。

丙 信用小借款

本行鑒於國內缺乏扶助小商工業及月薪生活者之金融機關，為解除其經濟上之壓迫與免除其典質衣飾及高利借金之危難計，於十九年靜安寺分行開辦後，乃試辦信用小借款，借款最大限額五百元，借貸側重對人信用，不徵求任何抵押品，借貸之後按月拔還，利息本為年息一分，嗣為貫徹扶助一般受經濟壓迫人士之初衷計，於民國二十年二月起，更減低利息，改為月息七釐半，十九年五月試辦以來，迄二十一年三月已一載有餘，請求者三千零三十六人，以工商界薪水生活者為最多，其借款之原因，以償還債務經營事業，婚喪生育為最多，訂立借款契約者計一千零七十二人，已結清者七百零五人，未結清者現剩三百六十七人，共借出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元，蘇州分行於民國廿年四月起，亦仿本埠靜安寺分行之辦法而開辦小借款，迄二十一年三月廿九日止，共曾借出洋二萬元，此種業務，亦屬試辦，而開辦之宗旨，祇欲為小工商業及月薪生活者，謀解除經濟上之困難，明知事繁力薄，不能獲得普遍之效果，但區區微衷，諒為社會人士所共曉，且更希望社會人士，予以了解與援助，庶不致勞而獲怨焉，茲將靜安寺分行之信用小借款各種情形列表如後：

信用小借款借款人職業分析表

職業	請求借 款人數	百分數	借 款 人 數	百分數	佔請求借 款人數%
經營事業者	333	10.97%	65	6.16%	19.82%
工商界職員	1,385	45.62%	286	36.01%	27.87%
金融界職員	166	5.47%	99	9.24%	59.64%
軍界	108	3.56%	74	6.90%	68.51%
教育界	141	4.64%	62	6.78%	43.97%
郵電	201	6.62%	88	8.21%	47.52%
海關	27	8.9%	19	1.77%	70.37%
鐵路	168	5.53%	75	7.00%	44.64%
其他工務員 醫生律師會計 師及工程師等	213	7.02%	86	8.02%	40.37%
工人	80	2.63%	44	4.10%	55.00%
其他	110	3.62%	24	2.24%	21.82%
共計	104	3.43%	49	4.57%	47.12%
共計	3,036	100.00%	1,072	100.00%	35.31%

信用小借款借款原因分析表

借款原因	請求借 款人數	百分數	借 款 人 數	百分數	佔請求借 款人數%
經營事業	511	16.83%	114	10.63%	22.31%
還債	932	30.70%	302	28.17%	32.40%
教育	173	5.70%	107	10.00%	61.85%
疾病	254	8.36%	80	7.46%	31.50%
婚喪及生育	538	17.72%	207	19.31%	38.47%

住宅及用品之 修理或添製	315	10.38%	127	11.84%	40.32%
援助親友	122	4.02%	45	4.20%	36.88%
其他	191	6.29%	90	8.39%	47.12%
共計	3,036	100.00%	1,072	100.00%	35.31%

右表中數字有堪以注意之點如左：

一、請求借款之三千零三十六人中，其借款之原因，還債者最多，佔百分之三〇。七由此可知一般人民經濟上之困苦，以借債而受高利盤剝為最甚，蓋我國都市尚無信用合作社之機關，一般人士苟有匱乏，除質當及邀友集會之外，惟有借金之一途，於是印子錢等榨取高利盤剝平民之方法，異常發達，故本行小借款之辦法，行於世後，借以還債者乃最多，故斯種小借款實有解除人民高利借金之經濟壓迫之效果。

二、其次為婚嫁生育佔百分之二七·七二，有此種事件而借款，原因於平日之無積蓄，而社會日就奢侈，婚嫁生育必廣集親友，大事鋪張，亦為其原因之一，此足為注意社會風俗者當注意之事。

三、其次為經營事業佔百分之二六·八三，可見小放款於輔助小工小商亦有效果之可收也。

丁 改革收付方法及採用種種新式機器

滬上各銀行通例，收款付款，各在一處，收款處專管收款，付款處專管付款，本行顧客繁多，昔日用此方法，櫃前異常擁擠，乃採用美國新式組織，將存款部與儲蓄處之收付分成數組，每組若干戶顧客之收付，在櫃上各組各有一窗口，是即每一窗口管理若干號戶顧客之收付，如是顧客可以分散，能減少擁擠之患，每組行員在一窗口內專管其範圍內顧客之收付，易與顧客親密，辦理收付事務，亦可較為敏捷，可使顧客無久待之苦，雖因之內部辦事人員稍為加多，但本行為服務計不惜增加成本以為之，實行新法以來，顧客頗為滿意。

各部為求辦事上敏捷計，設置各種機器，如儲蓄存款部之記帳機，會計室之輸送傳票機等，皆為增進辦事之效能而求處理之迅捷者，凡此皆為本行為服務社會而設備者也。

四 本行二十年度之特殊遭遇

甲 水災受害情形

去夏全國洪水為患，區域之廣遍及數省，尤以江淮流域受災特重，我在水災區域之分行，如蚌埠、臨淮、九江、宜昌、沙市、各分行雖皆遇水，幸水位不高，且退去頗速，均無若何損害，南京各分行下關堆棧中明礬溶於水中，損失數百元，蕪湖分行堆棧中明礬小麥糙米菜籽等略有受潮，除明礬稍有溶失外，餘以糧價增漲，可無損失，比較受災最巨者，厥推漢口分行，總計在本行漢口堆棧所堆之貨，合一棧至七棧計之，共計值銀十三萬三千四百餘兩，洋七十四萬一千七百餘元，外棧所堆存本行押款各貨計值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餘兩，洋廿六萬五千八百餘元，本外棧存貨合計共值銀三十六萬五千一百餘兩，洋一百萬零七千六百餘元，此次各棧雖皆被淹，幸存貨已於事先陸續遷避，惟漢口堆棧第三棧所堆淮鹽十五票，全和泰所堆淮鹽兩票，因鹽倉經棧所權運局會同加封，不經兩機關會啓封，不能移動，當水勢逐高之際，我漢行屢促棧所權運局迅予啓封，以便墊高，乃兩機關遲延不決，嗣後水勢侵逼，急築水泥之堤圍護三棧四週，以資抵禦，即所有陰溝，亦先行堵塞，防其汎濫，不意堤成而水自地下噴出洶湧，不可遏止，乃不得不從事搶救移駁，該棧前半堆鹽，後半置貨，貨經墊高移搶，全無損失，而鹽則連同全和泰棧鹽共溶失十一票，以押款數目論計押二十二萬元，以鹽商成本論，計虧廿七八萬元，幸食鹽運銷，稅重本輕，此次水災溶失鹽斤，已由鹽務當局准許鹽商援例免稅補運，鹽商損失實不甚多，惟此項免稅補運

辦法，尚未經財部正式批准，一俟批准，則本行即與鹽商續訂合同，予以助力，使得繼續經營，則將來不但本行毫無損失，即鹽商亦不致吃虧，是實際上漢行之鹽押款，初無若何之損失，惟築堤搬墊等一切費用，約費二萬三千餘元，此則漢行受災之確實損失也。

此次水災重大，我行本胞與之旨，於損益帳內提捐五萬元，各股東紅利項下捐二萬五千元，全體同仁薪水項下捐二萬五千元，合捐十萬元以充賑災之用。

乙 日寇遼東及天津之影響

廿年九月十八日軍侵入瀋陽，全國震驚，繼而長春吉林相繼陷落，全國金融工商本固洪水為患而滯阻，經此巨變，益形蕭條，我行本擬於瀋陽開設分行，行屋家具，營業執照等物，皆已辦就，始以人事未齊，繼以洪水為災，遲不開業，故在東三省我行無分行，無損失之可言。

同年十一月八日夜津埠與日租界接壤處，暴徒開槍轟擊，衝奪官署，華日交界之處，陷於混亂狀態，我行津埠華界北馬路辦事處，事前得有消息，已將庫存移送津行，人員帳冊均得出險，該處自九日起暫行停業，其後收解移歸總行，津行以在法租界，仍照行營業，惟當時各銀號皆不開市，北平九十兩日各行發行擠兌風潮，旋即平息，至二十日錢業照常開市，蓋其時中日間津埠局部之糾紛，由當局商洽和平解決，未致擴大，我津行收付不因此事變而有影響，綜計自事變之發生以迄平息，我行一無損失，僅北馬路辦事處同人受數日之驚駭而已。

丙 滬寧提存風潮情形

自我漢行遭遇水災後，市上對於我行有種種謠言，列舉如左：

- 一 八月中小日報二次登載我漢行放款數千萬元受水災損失達千餘萬。
 - 二 有一部份謠言謂我漢行貨物押款甚多，水災中損失數百萬。
 - 三 顧客中有因借款不遂而乘機造謠者，某君以本行去年未與往來，遂於此時乘機向外界散佈謠言，某公司以透支及貼現未能辦到，遂向京滬鐵路方面造謠破壞，致引起寧行提存風潮。
 - 四 日本進兵東北之際，恰有英停金本位之舉，標金公債價格大起變動，造謠者益增資料，謂我行標金公債損失在千萬以上，致謠言大熾。
- 九月初第二項消息市上即有所聞，騰為口實，輾轉告語，自廿三日起始發現虹口分行有提存之事，嗣其影響及於總行，及界路分行，提存者以粵幫及路局方面居多，至九月廿四日，寧行鐵道部辦事處，謠言倏起，廿五日寧行全部支行皆有提存之現象，寧行為安定人心計，廿六，廿七兩日，雖在休假期間，係全日辦公，鐵道部辦事處亦改為全日營業，提去之款以此三日內為最多，至廿八日南京方面謠風漸定，提存漸少，嗣後乃日趨於平靜狀態中，至十月十日止已完全返於平日之常態，惟存款之減少已達一千一百萬元，至其他外埠分行則皆未有影響焉。

此次謠言均與事實大相逕庭，然普通人之心理，皆常抱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之慣性，且十八日有日寇東省之事，全國震動，銀根趨緊，公債暴落，金價大跌，自容易為謠言所動，加以本行顧客多為中小資產階級，血汗之錢，得之不易，無怪其聞風驚恐，惟本行自問經營十餘年，日夜惟存戶資金安全之道是謀，兢兢業業罔敢或渝，故外間雖有傳聞而內省不疚，初未置意，即各種存款稍有減少，亦未覺其真有提款之風潮，後察見其中有未到期而請求無息取款者，始覺其不同於尋常，乃隨提隨付，毫不遲延，故一週以後即見平息，究其原因則本行平日準備充足，風潮發生之始，有準備四千萬餘元，應付裕如一也，同行相助或允為後援，或代為闢謠，力使謠風平息二也，明瞭本行之內容者力為闢謠鎮定人心三也，本行將行中真相宣示社會對於提款不稍留難色四也，惟此次風潮使辦事者固可反躬自省，且亦足以使社會對於本行，更獲得深切之認識焉。

五 本行二十年度人事情形及訓練工作之概況

一 員役及薪工之增加

二十年上半年，因營業發展，原有人事已不敷支配，益以新設十三處分支行之需要，故增加員工，為數頗鉅，下半年之始，天災人禍，均未發現，營業仍在進展中，人事因亦續增，七月以後，雖變亂迭乘，然以營業未能驟縮，人事之支配調度，又在在需時，故員役薪工，全年未及減少，但此後時局若無進步，市面仍舊蕭條，則將略事緊縮，務使員役薪工，適合於營業之需要，今特將本年人事增加情形附表如次：

員 役 及 薪 工 增 加 表

時 間	行 員	司 役	堆 棧 員 等	堆 棧 司 役	共 計 人 數	增 加 數	全 月 薪 工	增 加 數
十九年十二月	662	306	138	38	1144		63,418.10	
二十年六月	949	423	192	41	1605	461	90,489.40	27,071.30
二十年十二月	1093	507	196	70	1866	261	100,231.80	9,742.40

二 訓練班之開辦

本行認人事之整飭，為營業發展之先幾，故自創立以來，前有實習學校之設立，二十年度，復有訓練班之開辦，由重要職員，專責辦理，投考者以高中畢業生及年在十九歲以下者為標準，先後招致兩次，現有練習生六十三人，分甲乙丙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年，在第一半年中，半日上課，半日實習，半年以後，則以實習事務漸次繁多，除在上午營業時間開始以前上課一小時外，其餘均屬實習時間，與正式行員參合工作，下午六時半至九時，復有讀書會之組織，師生共處一堂，研求學識，本行之開辦訓練班，頗具苦心，茲特條述於左：

一、本行確認自身之存在，係基於社會之信託，故對於社會負有服務之使命，不敢孽孽惟利是圖，行員服務本行，對此使命，應有澈底之認識，然而社會混亂，學說龐雜，思想紛歧，個人之環境又復各異，集此種種不同之千百人於一團體中，欲其能一心一德，服膺本行之宗旨，明瞭自身之責任，奉行本行之使命，則非將其整個之人生觀，切實鍛鍊不可，為將來儲才計，特就一般未染社會惡習有志上進之青年中，加以訓練，使其有相當之覺悟，則本行多一有志有為之青年，即社會多一優良分子，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焉。

二、本行既以服務為宗旨，行員對於銀行本身之學識，固應追求，而與銀行有關之業務，如倉庫保險運輸等，亦應有相當之認識，俾辦事效率，可以增加，我國教育，對於社會現狀及農工商業之真實情形，尚未能盡量灌輸於青年學子，故畢業之士雖多，而事業界中仍有才難之嘆，欲求能治上述諸學於一爐而適合本行之需要者，事實上更難希冀，自行訓練，遂成勢不可免之事，因擇本行專需之課程，由已在本行服務多年之人員，參合學理經驗，編訂教材，以供研讀，百年樹人，原非易舉，要亦不得不努力自謀者也。

有此二種原因，可見訓練班之設立，對內對外，均有極大關係，至於費用則練習生六十三人中，月領津貼二十元及二十四元者約各居半數，每年計洋一萬六千七百〇四元，伙食津貼約一千五百元，車資津貼約八百元，教員若干人，津貼約一千元，課堂房租二千一百六十元，再加其他雜費約二千元，全年共計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每生每月平均約三十二元，所費未可謂多，而工作既經實踐，造詣自屬可期，是在銀行方面，無虛糜之弊，在學生一方面，得工讀之實，他日學成，對本行對社會，或有相當之貢獻也。

結 論

總觀以上各節所舉，可知民國二十年，因為國內外經濟界之厄年，亦為本行波瀾最多之一年，幸本行自開辦至今，即秉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實業之宗旨，從穩健中求發展，而謀確實之進步，兢兢業業，十餘年如一日，對於股東之資金，社會之存款，力

求保護，對於裨益國家之實業，振興社會之商工業，力事輔助，而對於本身則不敢博厚利，不敢避煩雜，此中事實，在前各節，固已言之綦詳，若再簡略列舉之，則有如下：

(一)就保護股東資金及社會存款而言：一方對於準備金力取堅厚主義，故準備金常在存款百分之三十左右，一方對於資金之運用，則務求抵押確實與危險分散。

(二)就輔助國家社會而言：一方對於國貨工廠，如紡紗廠，麵粉廠，染織廠，絲綢廠等項，極力援助，一方對於農民及小工商業等，則開辦農民借款及信用小借款。

(三)就不博厚利而言：一方對於有投機性之事業，絕不染指，對於輔助社會，獲利不多，開支較大之事業，量力經營，一方對於房地產及股票等之資產，則皆作價極低。

(四)就不避煩雜而言：例如開辦農民借款，信用小借款，及代繳房租，電費，自來水費，學費等，皆不惜增加開支，不避煩瑣，而專事便利顧客以實現服務之宗旨。

有此數因，故單依獲利一項而言，雖不能認為額外豐厚，然對於商業銀行之使命，幸得稍盡厥職，即遇意外波瀾，內則準備充足，同仁協力，外則顧客庇護，同業分勞，卒使內外相安於無事，此則堪告慰於股東諸君，並須感謝愛顧本行之人士者也。

最後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中國銀行事業，前途荆棘尚多，決非坦平大道，依國際經濟情形而言，民國二十年，固全年喘息於經濟恐慌之漩渦，貿易衰退，失業增加，物價慘落，生產過剩，存貨堆積，股票底疲，而各國利害，互相衝突，故國際風雲，更變化莫測，察其趨勢，則民國二十一年，又難望有改善之望，依國內經濟狀況而言，連年內憂外患，迭相逼迫，經濟元氣，已受痛創，何況更承空前大水災及外患侵略之後，則今後將益見鄉村農民，不安於耕，都市商民，不安於業，生產事業，日見凋疲，中央財政，日見困難，土貨既不能暢銷於海外，內地購買力隨之減少，外貨縱用傾銷政策，亦將至無法可傾，夫銀行之為銀行，其目的為活潑金融，其方法為挹此注彼，然若無健全之經濟背景，以作其執行之基礎，則既難憑空以執業，決不能獨自滋長發榮，何況金融組織既未完備，貨幣制度又未統一，對外環境，前途堪憂，則今後經營銀行之困難，當更甚於今日，然世界之政治家，經濟家，實業家，在此期中，無不鉤心鬥角，研究種種方案，以求挽救世界之銷沉，而克服經濟之恐慌，則吾人之經營銀行者，亦不敢畏難而退，祇有勵精圖治，以盡厥職，而求在對於國內經濟，有輔助之實效，對於國際經濟，亦有其一份子之助力，是則願與股東諸君及社會人士共勉之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二十一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數年以來，世界之政治家經濟家實業家，鉤心鬥角，研究種種方案，召集種種會議，以求挽救世界市面之銷沉，以圖克服世界經濟之恐慌，然世界市面轉日趨衰敗，經濟恐慌轉日甚一日，其始也不過為澳洲及南美等之農業國，迫於債務，禁金出口（一九二八年底至一九二九年上半期），繼則為澳地利德國及其他中歐諸國之經濟破產（一九三〇年三四月六七月），終則釀成全世界經濟之大恐慌，期限之長，已達四年有半，中雖幾度稍見回復，然每一度小回復之後，恐慌反更加深刻，就中二十一年度，更為國內外經濟之厄年，幾有全盤顛覆之勢，此中情況，可分別申述如次（詳細統計參看本行金融商情年報）。

(甲)國外經濟環境 本年度開始之時，經濟恐慌，已由西歐深入美國，蓋自英國停止金本位後，出口商品，價格下降，各國輸出，無不感受壓迫，尤以美日等國為甚，而英國禁現出口後，各國在恐慌空氣之中，惟恐美國效尤，乃競提現金，美國金融界雖擁金甚鉅，至是亦因現金準備之大批流出而感不安，同時物價因貿易不振，消費

繼續減退，其指數自一九三一年末之六八·六（一九二六年為基數），降至本年度六月之六三·九，生產指數亦自一九三一年末之七二，降至本年度六月之五八，失業人數，有增無已，股票市面，依然不振，人民日處於恐慌之中，紛向銀行提存，銀行外苦於現金之流出，內迫於人民之擠提，倒閉之風，迄不稍戢，自本年度一月至九月，銀行倒閉凡一、〇九九家，雖較去年同時間之一、二三四家為少，亦足見恐慌之程度尚無顯著之減退，於時政府利用信用抬高政策，設立所謂復興金融公司者，借出大宗款項與各銀行，以資救濟，金元本位，賴以不廢，八九月間，物價於大跌之後，一度反動，頗見升漲，樂觀者遂以為恐慌時期已過，亟事鼓吹，然促成貿易衰落之各國關稅競爭及戰債等問題，迄未能完滿解決，物價之上漲，乃不過一種人氣作用，終不能持久，美國各種事業，既陷於非常不景氣中，稅收奇減，政府收不敷出，預算虧損，無法彌補，而受經濟恐慌影響之各業，又紛紛請求政府救濟，失業兵士，集擾首都，致以兵力驅逐，總統胡佛夫人望，遂於秋後落選，亦受經濟恐慌之賜，年終選舉問題，告一結束，人民心理，稍趨樂觀，而性質複雜之戰債問題，迄無解決之方，西歐諸國，勢不願付，美國因預算之虧短，非歸收不可，形成一相持不下之局勢，同時新總統須於今春三月就職，一切設施，因循故事，經濟之昭蘇，蓋猶有待也。

美國如是，其他諸國之經濟情況亦若一卵之駱，自英停止金本位後，各國關稅競爭，日益劇烈，向採自由貿易之英國，亦改行保護政策，而其他各國，或實行國外匯兌之控制，以防本國資金之流出，或施行管理貿易之計劃，以限制國外商品之輸入，限制既夥，國際貿易，更較上年為不振，於是產業日益衰退，失業日益增加，金融日益枯竭，財政上之收支，亦益不能平衡，東鄰黠武之日本，姑無論已，即藏金較富受經濟恐慌影響較淺之法國，其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之收支，亦不敷至四十七億五千萬法郎，至德奧中歐等國，承上年度大恐慌之後，財政之窘，幾陷於絕境，雖於年初一度召集救濟會議，終無成效，然上年度胡佛宣言緩付之戰債，又漸屆償還之期，西歐各國，乃於夏間舉行洛桑會議，減少德國之賠款數額，並准其延期償付，而英法意等國，亦相約暫不償還美國戰債，消息傳來，人心頓趨樂觀，物價遂一度上漲，然此項決議，並未得債權人美國之同意，德國雖因不付賠款，因得一整理財政金融之機會，英法意等國，則除賴債外仍有償還之責任，結果年終歸還期屆，或付或不付，情況益窘，為人心所抬高之物價，至是亦以人心不佳而下落，其他情況，依稀如昔，而一年之帳幕閉矣。

各國既陷恐慌之中而不克自拔，對內乃益事緊縮，以求財政上收支之均衡，對外則爭奪市場，以謀貿易之振興，於此最努力者厥惟英國，先停止金本位以獎勵出口，繼增加關稅以限制進口而裕稅收，又變換大批公債，減低其利率以省開支，並舉行哇太華會議，以謀英貨之推銷於各殖民地，行之尚見成效，故本年度英國情況略較他國為佳，然失業依然未減，產業依然不振，固未足以言復興也，各國對內既無可緊縮，對外關稅亦幾不能再加，欲傾銷貨物於遠東，則礙於延不解決之銀價下落問題，強抬其價格，致為用銀人民之購買力所不及，計無所出，乃岌岌於武力爭奪市場之預備，集議經年之軍縮會議，終至毫無結果，而暴戾如日本，已首先奪取東三省，本年度且劫擾淞滬，其蓄意欲奪中國之市場，甚為明顯，為國際經濟問題的癥結之軍縮問題，當然更無解決之可能，而亦可知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之衝突，將愈演而愈烈，國際信任，將更無恢復之兆，美國軍縮代表台維斯有言曰，「吾人需軍縮以恢復信任，蓋信任即所謂信用，而信用即一切貿易之發動力」，(We need disarmament to restore confidence, because confidence means credit and credit is the dynamo of trade.) 此言適中國際經濟之病根，軍縮問題，一日不解決，各國間的信任即一日不能恢復，各國間的信任一日不能恢復，世界經濟即一日不能繁榮，原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正式用武力之世界大戰，表面上雖說中止，而從一九一九年至現在，經濟戰

爭則日趨險惡，各國一反正統派之自由貿易主義，演成關稅白熱戰，同時重金思想，更漫溢於全世界，演成黃金爭奪戰，各國參謀本部中，武裝金融乃佔一極重要之位置，再加以戰債及賠款等問題，世界黃金，遂起一重大移動，結果一方面現金壅積，徒供窟藏，一方面國際貿易，突形減縮，現金缺乏之國家，購買力減少，現金豐富之國家，貨物不能暢銷，國際經濟之恐慌，遂由此而生，故欲解決國際經濟恐慌，非謀國際間之協力合作不可，此國際聯盟金委員會最終報書中所以堅決主張也，何況一方面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獲得意外之成功，而第二次五年計劃，又在努力進展中，若國際間猶不回頭，則二十二年度之國際經濟前途，亦難有恢復之望也。

(乙)國內經濟環境 本年度國內經濟狀況，其衰疲之程度，更較去年下季為甚，自上年度水災濘變以後，農產銳減，工商不振，金融亦呈緊張之象，乃今春伊始，為全國經濟中心之滬埠，更遭一二八之劫，損失達二十萬萬元以上，較去年水災損失，超過四倍有餘，滬上經濟活動，既陷於麻痺狀態，不復有挹注各地之效，於是各地經濟之衰疲，相繼暴露，不景氣之情況，普遍全國，尤以六七月間為甚，其始農村方面，因去年水災關係，米穀固已歉收，小麥收穫亦僅及平年十分之六七左右，而春間天時不正，江浙一帶，蠶多不育，即育者亦不能得善價以沽，農民之痛苦，乃不堪言狀，素稱富庶之江浙縣區，亦有闕荒乞大戶之舉，其他如鄂贛等區域，則尚陷於水災之中，或則已淪入匪區之內，農民之顛沛流離轉溝壑者，更不可勝計，土產出口，一落千丈，人民之購買力，亦日益銳減，同時世界經濟日益衰落，低落之銀價，終無若千起色，其效力不足以鼓勵出口而更限制進口之數量，工商事業無不感極度之艱困，大宗商品，如棉紗絲麥等，其價格步見下遊，其銷路亦遠不如往昔，即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或承戰亂之後，或受水災影響，其工商業亦多有不能維持之勢，在此種情勢之下，金融業所感受之痛苦，乃非往昔可比，先之以滬戰，發生絕大恐慌，銀拆漲至七錢，洋釐高至七錢四分，匯兌暫時中斷，莊票不能兌現者凡三月餘，在某一時期內，鈔券亦幾發生問題，其未致全體崩潰之禍者，間不容髮，幸當時維持有方，始能勉渡險難，且為厚集準備計，銀錢各業，有聯合準備庫之設，頗奏安定人心之效，然各地農業工商業，於戰後災後既岌岌可危，以前之放款多不能歸收，目前之信用乃亟事緊縮，由前之因，內地根基較薄之金融業遂屢屢發生破綻，如鎮江、南京、南通、揚州、蕪湖等，均一度發生金融恐慌，迄今猶未恢復，由後之因，都市間之現金，益成過剩，內地因出口缺乏，現金日向都市集中，上海現洋存底，在本年一月間，為一七三、〇〇〇千元，至十二月間為二四二、〇〇〇千元，增加近七千萬元，而年中最高時且達二四八、〇〇〇千元，現銀存底，一月間為六一、三五〇千兩，十二月間，為一三六、〇〇〇千兩，增加在一倍以上，金融業鑒於時局之多故，更不得不緊縮從事，此日益增厚之現金，乃益感無用武之地，各地洋釐無不下落，滬埠自恐慌時之七錢四分，陸續下瀉，竟一度落至六錢八分左右，聞往昔未有之低價，津平諸地，以現洋換鈔券，且須貼水，亦為金融中罕見之現象，洋釐既疲，銀拆亦滯，自滬變之七錢，步步下降，在往昔金融季節上號稱緊張之冬季，乃始終在六分以下，有時且至於白借，種種情況，益不復有陳規可循，自入秋以後，米棉作物，幸可豐收，為本年度經濟一大轉機，米之豐收，湖南為最，蘇皖次之，農民於大災之後，無力屯積，競先脫售，益以洋米傾銷，價乃銳跌，反造成穀賤傷農之現象，農民之購買力，依然未見顯著之增加，然因是而農民稍得舒蘇，則無疑義，棉之豐收，最初估計在一千萬擔以上，但實際不如預測之甚，價格雖未如米之急速下降，但亦較往昔為遠低矣，因豐收之故，下半年工商業稍有復興之機，滬變後小工業之恢復頗見猛進，絲茶等出口，略有轉機，洋釐於猛降之後，因亦稍見回漲，乃剿共之後，尚未告成，四川兩劉之爭，山東韓劉之爭，又相繼爆發，工商事業之恢復，自受相當阻礙，重以日貨之傾銷，除華南及華中一部份外，幾仍為日貨之消費區，而與本國工業以重大打擊，尤以紗布及煤為甚，此外東省之失，勢殆不復，大宗出口貿易，已非我有，本為國貨市場，亦為日貨

所奪，不利之份子既叢集而至，故雖得豐稔，猶未能挽回本年度經濟衰疲於什一也，本年度之貿易，不論對內或對外，其不振程度，至堪驚人，國內貿易，因戰爭之故，在上半期內幾完全停頓，下半期各幫辦貨之微，歷年所未見，至國外貿易，則本年度在進口貨值約十萬五千萬元左右，與去年進口值之十四萬萬餘兩相較，減退約四萬萬餘兩，抵去年之三分之一，出口貨值約四萬九千萬元左右，與去年出口值之九萬萬餘兩相較，亦減四萬餘兩，抵去年二分之一弱，進出口數相較，入超凡五萬五千餘萬元，幾過於去年度入超之數，貿易大減而入超不減，國民經濟前途之危險，不可言喻；抑更就進出口商品言之，進口方面，棉花依然為進口最多之商品，在一萬一千萬金單位左右，次則為米，約一萬萬金單位，又次則為棉布、煤油、金屬礦砂、小麥、及糖等，綜看各類商品，進口大部減退，其中尤以糖、烟草、皮革、漂白棉布、金屬礦砂、雜類金屬品、染料顏料、及煤等為甚，獨糧食方面，則大見增加，米較去年增一倍有餘，麵粉增二百萬擔以上，惟小麥因美賑終結，始由去年七千餘萬金單位之進口值，降至四千餘萬耳，此項糧食之獨增，乃去年水災必然之結果，農村崩潰之程度，於此亦得一證明，至其他進口之銳減，則一般人民購買力之減退有以致之，出口方面，各項商品無不呈顯著之減退，原料品半製品及製造品均減少一半以上，如大豆本期僅有五千餘萬兩之輸出，則東三省之失為其主因，燃料輸出之少亦由於此，然大豆猶為本年度輸出最多之商品，此外如生絲出口值約三千三百萬兩，僅抵去年三分之一強，則海外市面之滲落，日絲之傾銷，及今春之歉育為其大因，棉花因去年水災歉收，輸出亦較去年減三分之一，棉紗輸出，亦僅及去年之半數，統觀各項出口商品，殆無一能令人稍展顏眉者，抑不僅有形之輸出入如是不振，即足以抵補一部份入超之華僑匯款，亦因海外不景氣關係，大見減少，華南經濟，因是亦俯促不安，廣州之發生金融恐慌，即坐是故，有形無形之貿易既已陷於此種窘境，即謂我國國民經濟已在破產狀態中，殆亦不為過甚，在此種破產狀態之中，誠不敢再有若何奢望，然環視本年度之經濟變動中，亦不無三五事實，或可作我人樂觀之根據者，一為公債之比較的穩定，自春間商定減付辦法，價格尚能漸趨穩定，倘時局能無絕大變動，財政亦不發生絕大破綻，當不致再演上年下半年公債恐慌之事，一為建設事業之進行，以美麥行工賑而建築之長江堤岸，終於秋季告成，本年度之豐收，不無略有助力其間，以後如遇洪水，或能作強有力的抵禦，而農民生活，亦可稍趨安定，此外滬杭公路杭江鐵路均告完成，隴海路之靈潼全綫，除潼關山洞及少數支路外，餘均造成，粵漢之韶樂段，亦正式興工，而湖南山東對於公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建設，亦尚有若干成績，一為金融界之合作精神，因時局艱難而益堅，滬變之後，上海有聯合準備庫之設，嗣又有徵信所之設立，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銀行學會之成立，天津方面，亦有銀錢兩業聯合公庫之設，足證在此困難時期中，金融業已有一種健全合作的趨向，而益能增其抵禦國難之能力，最後為本年度之豐收，其效果尚在蘊蓄中，來年上半年期，就常情論，將不至如本年度上期之窘急，惟此種樂觀之根據，尚有待於時局之平靖，及外侮之排除，時局是否能平靖，外侮是否能排除，則又非吾人所敢預測，惟願其如是而已。

總之本年度之國內外經濟概況，更較去年為劣，蓋已脫離往昔之常軌，而幾陷於無法解決之域，吾人於從事業務之際，所感困難，不得不認為什倍往昔，而益增其戒懼之心，今雖幸能勉渡此多事之一年，然觀察經濟大勢，殊不敢作樂觀之想，惟冀否極泰來，當能見復興之期，此則吾人於報告本行情況之前，所不能已於言者也。

(二)本行二十一年度營業情形

(甲)存放款情形 二十一年底本行商業存款，總數計一一、九八二、四三一、九一，其中活期存款，占總數百分之六五、九二，定期存款，占總數中百分之三四、〇八，活期存款以總行為最鉅，計占全行總數中百分之四三、七三，其次為本埠分行

，占百分之一五·八〇，復次為第一區分行，占百分之一五·四七，再次為第二區分行及其他分行，計各占百分之十二餘，定期存款亦以總行為最鉅，占全行總數百分之六三·一八，其次為本埠分行，占百分之一三·九七，復次為其他分行，占百分之九·五八，再次為第一區分行，占百分之七·九六，最少者為第二區分行，計僅占全行總數中百分之五·三一，於此可見我行之商業存款，無論為活期定期，均以上海一地為重心，試以總行與本埠分行合計，其成分已占全行商業存款總數中之絕對多數，蓋上海一地，為我國商業之中樞，故我行存款亦以此為重心，此存款方面之概況也。

放款方面，廿一年底全行總數，計九七、三〇七、九七七·一六，就各行成分分析，以總行為最鉅，計占全行百分之五〇·〇一，其次為第一區分行，占百分之一六·九六，復次為其他分行，占百分之一五·二二，再次為第二區分行，占百分之一一·六八，最少者為本埠分行，占百分之六·一三，於此有足注意者，即本行之存款及放款，雖均以上海為重心，然總行及本埠分行，在全行存款中所占之成分，計百分之六五·五三，較之其在全行放款中所占之成分即百分之五六·一四為大，同時第一區分行存款占全行百分之二·九一，第二區分行占百分之一〇·一一，其他分行占百分之一一·四三，其成分均較其放款在全行中所占之成分為小，此足徵本行經營放款，比較的側重於內地方面，蓋年來全國資金，因內地匪共滋擾，地方不靖，漸成集中都市之勢，其結果致資金之分配不能平均，而呈畸形之狀態，在都市則感過剩，而在內地又感缺乏，本行有鑒於此，故注重於內地之放款，以期將都市過剩資金，運用於內地，藉以應一般社會之需要，而稍盡輔助之責，就上述總行放款成分而觀察，足徵尚能循斯途而努力也，再就放款之性質而分析，以抵押放款及押匯為最多，占全行總數百分之六一·〇七，抵押品中以商品為最多，次之為工廠廠基，其餘則房地產證券存單等，亦占一部分，蓋本行係商業銀行，運用資金，欲求其穩妥而活動，以抵押放款為最適宜，故承做之數為最多也，其次於押款押匯者為信用放款，占放款總數中百分之二〇·九〇，亦頗居重要地位，惟本行鑒於比年來時局不靖，市況蕭條，對於此項放款，採取慎重之態度，即有承做，亦均以極穩妥而能收回者為限，次於此者為證券及房地產之投資，計占放款總數百分之一四·五一，其中證券一項，包含中國股票，外國股票，銀行股票，外幣債票，內國公債，及其他債票等六種，票面以外幣者居多數，擔保均極可靠，市價亦皆穩定，且帳面作價，均遠較市價為低，以期確實，至於房地產之投資，以營業用者為多，蓋本行之運用資金，處處以短期而活動為尚，除必需者外，不能多耗資金於固定之途徑也，最後則票據放款，占全行放款總數中百分之三·五二，成分比較最小，蓋我國社會，票據尚未臻發達，故本行之放款，以此類為最少，此全行放款之概況也。

以上所述，為本行廿一年度存放款業務之狀況，茲將二十年度之情形與廿一年作一比較，以明其進展之趨勢，就存款言，廿一年底存戶總數為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人，較二十年底存戶數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八人，計增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人，至於存款總數，廿一年底較二十年底，計增百分之三四·七三，其中活期存款計增百分之六一·七三，定期存款增百分之一八·三八，放款方面，廿一年底總數，較二十年底增百分之一三·六四，其中各項放款較前增加者，計抵押放款增百分之二五·九一，押匯增加百分之七九·二六，票據放款增百分之二五·八五，房地產增百分之一〇·六四，其較前減少者，計信用放款減百分之七·九二，證券購置減百分之五二·三九，於此可見本行廿一年之存放款業務，較之二十年均有相當之進展，其中存款方面，活期增加之成分，又遠較定期為高，此蓋因商業銀行之存款，本以活期為主，現在外國銀行，且類多不收定期者，故本行活存之數增加甚速，而定存則較和緩，此項現象，足為經營健全之明證，至於放款方面，廿一年底較之二十年底，尤有顯著之變動，即押款與押匯及票據放款，較前均呈長足之進展，而信用放款及證券購置，則在減退之中，蓋本行為確實輔助工商實業，並謀本身資金之安全起見，放款方針，專注於押款及押

匯，對於票據放款，亦積極加以提倡，至於信用放款及證券購置，則力謀收縮其範圍，此項消長之跡，對外則表示與一般工商實業，益趨接近，對內則表示資金之運用，益臻安全，此殊可為股東諸君及社會人士告者也。

(乙)各項開支及盈虧狀況與分配情形 廿一年度全行各項開支，上半年總數為一、一〇二、四〇八、七一，下半年總數為一、〇八六、九〇九、〇〇，全年共計二、一八九、三一七、七一，較之廿年度全年開支總數二、三九九、三八四、六八，計減少二一〇、〇六六、九七，按各項開支，常與營業範圍為正比例，本行營業，年有進展，故歷年開支之數，亦呈增加之趨勢，其增加之比率，約為上年百分之二十，獨廿一年之開支，乃反較上年減少者，此其原因，實有特殊之情形在，溯本行於二十年上期，因時局安定，營業擴展甚速，半年之中，開設分行至十三處之多，開辦費用，為數殊鉅，故該年度之開支，乃呈激增之現象，至廿一年度，承去年水災瀰變及該年滬變影響，營業改取緊縮方針，全年之中，一無新分行之設立，其辦事處之開幕者，僅有濟南之院前及南昌之德勝路二處，但亦係籌備已久始開幕營業者，職是之故，廿一年度之開辦費用，乃較上年減少甚多，試就各開支子目觀察，廿一年比較二十年增加者，共有三項，計薪津工資增九萬餘元，房地租增二萬二千餘元，保險費增三萬七千餘元，此三者常隨營業之進行而與年俱增，其增加自屬自然之現象，至於較二十年度縮減之子目，則有四項，計文具費減十五萬餘元，雜費減十五萬餘元，廣告費減二萬八千餘元，交際費減萬餘元，凡此四者，均為添設分行處所必需之費用，廿一年度添設之辦事處既無多，故此數項開支亦因以緊縮，此本年度開支總數所以能較二十年減少之主因也，又本行開支預決算制度，自二十年起，本已實行，惟草創伊始，尚未能盡臻完善，至廿一年加以整飭，始得漸趨確立，凡總分行於每期營業開始時，必先編製開支預算表，經總處核准後，即作為一期中開支之準繩，苟無特殊原因，不得踰越，所以謀開支之撙節，並以減免無益之浪費，綜計廿一年度上下二期決算，均尚能與預算賅合，較之二十年度不僅不增，且反減少，其主因固如上述係因開辦費減少之故，而預決算制度之實施，使各項開支均能不踰乎經濟而合理之範圍，要亦與有力也。

廿一年之開支情形，已詳上節，茲將全年盈虧及分配狀況，按上下二期分述如左。

(甲)上期 廿一年上半期營業收益，計

商業部(一)利息	590,068.37
(二)匯水手續費等	830,764.48
(三)買賣證券損益	14,760.55
儲蓄處(一)利息	144,712.31
收益總數	1,580,305.71
廿一年上半期營業支出，計	
商業部(一)各項開支	1,080,971.55
(二)攤提房地產	30,118.46
(三)打除生財	28,491.12
儲蓄處(一)各項開支	21,437.16
(二)買賣證券虧損	7,041.85
支出總數	1,168,060.14
以收益總數與支出總數較，計	
淨盈	412,245.57
加上期滾存	12,971.31
共盈	425,216.88

至分配辦法，經廿一年七月廿五日董事會議決

提公積金	五萬元
付股息(公利二釐五紅利二釐五)	廿五萬元
提職員酬勞金	十萬元
合計	四十萬元

尚餘 25,216.88 即滾入下期帳內

(乙)下期 廿一年下半年期營業收益，計

商業部(一)利息	685,766.20
(二)匯水手續費等	708,241.25
(三)買賣證券損益	140,678.68
儲蓄處(一)利息	99,556.85
(二)買賣證券損益	54,035.14
收益總數	1,688,278.12
廿一年下半年期營業支出，計	
商業部(一)各項開支	1,065,681.82
(二)攤投房屋	95,665.31
(三)打除生財	43,383.62
(四)打除開辦費	9,582.76
儲蓄處(一)各項開支	21,227.18
支出總數	1,235,540.69
以收益總數與支出總數較，計	
淨盈	452,737.43
加上期滾存	25,216.88
共盈	477,954.31

至分配辦法，經廿二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

提公積金	五萬元
付股息(公利二釐五紅利二釐五)	廿五萬元
提常駐董事長及常議董事酬金	一萬元
提總副經理及職員酬金	十五萬元
合計	四十六萬元

尚餘 17,954.31 即滾入下期帳內

廿一年中銀行營業環境，殊屬黯淡，上期既有一二八之滯變，下期復遭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全年之中，市面均無起色，惟我行在此項環境下，始終以妥慎經營為主旨，故全年盈虧狀況，尚屬平穩，上半期營業收入，以匯水為主，因自滯變發生後，一般社會，咸深感調款之困難，本行為應此項需要計，對於顧客之匯款，無不盡力為之服務，故匯水收入，乃不期而增加甚多，逮及下期，本行因市面惡劣，運用資金，專側重有抵押品之押款，以期穩妥，故營業收入，以押款利息為大宗，總計上下二期結帳，除打除呆帳提存準備金外，尚各盈四十餘萬元，合全年計，共淨盈八十七萬餘元，就各行而論，除界路、小東門、宜昌、鎮江、常州等少數行因受市面影響以致虧蝕外，其餘各行均係結盈，且平均較之二十年，頗有相當之進展，此殊堪告慰於股東諸君者也。

(丙)儲蓄處業務狀況 本行儲蓄處廿一年底存款總額，計二六、六五三、四八六、八四，其中活期儲蓄計二〇、八〇九、二一〇、一四，占總數中百分之七八、〇七，定期儲蓄計五、八四四、二七六、七〇，占總數百分之二一、九三，就各行情形分析，以總行為最鉅，計一〇、三四八、二四七、七二，在全行總數中，占百分之三八、八二，此蓋因總行之開辦儲蓄，為時最早，上海一隅，又係全國資金集中之地，一般人民之富力，亦遠較內地為高，故歷年以來，本行之儲蓄存款，始終以總行為其重

心也，次之本埠分行儲蓄總數，亦達六、三五六、五一一·六六，占全行總數中百分之二、三八五，蓋本行之開辦本埠分行，一以謀顧客地段上之便利，使服務上能益臻完善，一即以本埠地域甚廣，故分區從事，以吸收社會之資金，而提倡儲蓄之美德，實行以來，成效尚著，本埠各分行之儲蓄存款數，駁駁乎有與總行抗衡之勢焉，此外第一區第二區及其他分行等儲蓄存款，均係三百餘萬元，在全行總數中，一律佔百分之十二餘，此由於內地一般人民之富力，究不足以方上海，而儲蓄之觀念，亦尚未臻普及，故此項業務，遠較總行及本埠分行為遜，此存款方面之概況也，至於放款方面，全行總數計一二、四〇六、五四六·三二，內抵押放款計八、五二五、一一六·三〇，占總數中百分之六八·七一，證券購置計三、八八一、四三〇·〇二，占總數中百分之三一·二九，押款之抵押品，以存單及工廠廠基為最多，購置之證券，亦均為穩妥可靠者，尤以金幣公債居其多數，緣本行之資金，皆來自儲戶之信任，故運用之時，一以穩妥確實而能生利者為準，以期無負儲戶信託之至忱，此放款方面之概況也，此外準備情形，常在五成以上，換言之，即放款之總數，尚不及存款總數之半，按銀行吸收之資金，以充分加以運用為原則，否則即不免虛耗利息，但本行鑒於儲蓄存款，均係社會人士由辛勤勞而積成者，本行代為保管，自當力求其保障之穩固，故寧放款稍少，虛耗利息，以求準備之充實，此則區區之忱，所願與社會人士以共見者也。

上節所述，係廿一年本行儲蓄業務分析之概況，至於廿一年一年中，其進展之趨勢，亦有可資注意者，就存款方面而言，全行活期儲蓄，廿一年六月底為一七、八四九、八九九·一四，至十二月底止增為二〇、八〇九、二一〇·一四，定期儲蓄，六月底為四、九七八、九三三·八七，至十二月底止增為五、八四四、二七六·七〇，合計存款總數，計增百分之一六·七九，放款方面，抵押放款，六月底為七、八〇九、六四八·四四，十二月底增至八、五二五、一一六·三〇，證券購置，六月底為三、〇二四、三五三·九四，至十二月底止增為三、八八一、四三〇·〇二，合計放款總數，亦增百分之一四·五一，據此以觀，本行二十一年度儲蓄處之存放款業務，均在循序進展之中，且其進展之程度，亦極平均而相稱，其經營尚堪稱健全也。

(丁)國外匯兌業務狀況 廿一年一年中，本行因營業環境欠佳，對於各項業務，均取緊縮方針，故國外匯兌處之業務，亦始終在穩健進行之中，溯上半期開始營業，未及匝月，即發生一、二八之變故，滬地為我國國際貿易之中心，進出口貨物，以此為薈萃之區，自滬戰爆發後，一般進出口商，無不大受影響，對於押匯之貨物，或因戰事關係，暫陷於無力取贖之境，或雖有取贖之能力，而因局面混亂，亦均取觀望之態度，惟本行在此軼出常態之情形下，仍處處不忘輔助工商發展國際貿易之本旨，對於顧客，隨時視力之所及而予以通融，並為之照料貨物，移存於安全之堆棧中，其未保有兵險者，並設法代為保險，凡可以保全顧客之利益並減少其損失者，無不盡力為之，迨滬戰停止後，商人雖比較活動，然市面情形，仍無起色，進口貨物，既難行銷，出口貨物，亦遲遲未能發動，故至廿一年六月底止，本行國外匯兌處之各項放款業務，較之二十年度，均呈減縮，計出口押匯，二十年度為一九三、八一六·一九，至廿一年六月底減為一三四、八〇四·八〇，購入票據，二十年度為一九〇、六七四·二一，至廿一年六月底減為一二五、六九九·九七，進口押匯，二十年度為一、二四四、九八五·四一，至廿一年六月底減為一、一一五、八九七·六二，至於存款方面，存戶亦因受時局影響，提取之款較存入為多，計活期存款，廿年底為一、〇六八、五二三·一七，至廿一年六月底止，減為七六二、〇二〇·六一，定期存款，二十年底為四三二、二九二·七二，至廿一年六月底，減為三二二、五六八·二三，除存放款而外，匯出匯款，亦較前減少，計二十年度為七三六、九六一·八四，廿一年六月底減為五八七、二七五·六一，此項減縮，以時局為其主因，在廿一年上期，工商金融各業，類不免有此現象，不僅本行一行為然也，至於下半年以來，國內雖較安定，

然國外經濟恐慌，日趨深刻，各項重要進出口商品，價格跌落頗劇，故本行國外匯兌處之業務，仍一本上期穩健經營之宗旨，但營業範圍，較之上期，已有顯著之進展，就放款方面而論，出口押匯，廿一年十二月底為一六一、九七五、七四，較六月底計增二七、一七〇、九四，購入票據為四二一、三五四、一四，較六月底增二九五、六五四、一七，進口押匯為一、四〇六、六七九、九一，較六月底增二九〇、七八二、二九，同時存款方面，亦呈增加之勢，計活期存款為八九八、三四七、一九，較六月底計增一三六、三二六、五八，定期存款為五八三、八一三、六三，較六月底增二六一、二四五、四〇，又匯出匯款十二月底為七一八、六五九、一二，較六月底亦增一三一、三八三、五一，凡此存放款等業務，下半期中均一致較前增加，與上半期之減縮情形，適成一反比例，此足徵本行國外匯兌處之業務，始終在穩健前進之趨勢中，故雖因特殊之變故而一時減退，但不久即均能恢復也，至於該處盈虧情形，上期營業支出，合各項開支及付出利息等計之，總數為一一一、九〇三、八五，營業收入，合兌換及收入利息手續費計之，總數為三〇一、九八九、二〇，收支相較，計淨盈一九〇、〇八五、三五，下期營業支出，計一三四、七七三、二三，營業收入，計二一七、七〇八、一八，收支相較，計淨盈八二、九三四、九五，下期之盈餘較上期為少者，初非營業減退之故，實係因下期鑒於物價低落，市況蕭條，為求基礎之充實與健全計，打除之數較多，故盈餘視前為遜，又該處於上下二期結帳，均無需提營業準備，因歷年積存之準備，計達七四四、八二七、五九，堪稱充實，蓋本行之經營國外匯兌，固純以輔助國際貿易為主旨，但於本身基礎之安全與穩固，亦力謀兼顧，且自信惟基礎穩固，始更能發揮輔助之效能，故歷年以來，每屆結帳盈餘，輒酌提一部以作營業之準備，累積至今，乃能有此七十四萬餘元之數，此堪為股東諸君告者也。

(三)本行二十一年度特殊服務工作情形

(甲)輔助農村經濟 本行從事於農村經濟之輔助，為時甚早，曾先後在北平方面與華洋義賑會合作，在南京方面與金陵大學合作，以低利貸款與合作社，復由其轉貸與農民，以資救濟，誠以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經濟之盛衰，即國家命脈之所繫，故常就其能力之所及，予農民以金融上之資助，自二十年全國發生空前之水災後，在農民則田廬湮沒，室家蕩然，言收成則各項農產，均告荒歉，農村經濟，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行因本向日輔助之素志，益努力於此項工作，或與人合作，或單獨從事，或直接貸款需助之農民，或間接資助救濟之機關，茲將各項輔助農村經濟之工作，縷述如左。

(一)本行北平分，前與該地華洋義賑會合作有年，其辦法係由本行貸款與該會，再由該會貸款與農村合作社，雙方訂有合同，以資遵守，本行之貸款額，原定二萬元為限，二十一年六月底，該會因須擴充，請求本行增加款額，結果將合同重行修訂，並將總額改為五萬元。

(二)廿一年下期本行蘇州分行，因鑒於該年農產雖豐收，而穀價大賤，農民生計，頗形窘迫，因於毗近蘇州之唯亭一地，籌設商記農產儲藏所，十一月五日，正式開幕營業，凡農民需款時，得以農產存儲該所，挪借款項，借款利息，按月九釐計算，另收棧租每月二分，將來農產價格上漲時，即可借款取贖，截至廿一年十二月底，計有借戶五百五十一戶，借額共計九千一百七十九元。

(三)廿一年十月間，江蘇省農民銀行致函本行及中國交通江蘇等四行，擬在蘇州無錫常州等地，與各行合作，經營農產倉庫儲押業務，本行及其他各行，對此均一致贊同，經協商後，即訂立正式合同實行，常州方面辦法，規定放款總額十五萬元，每行各任三萬元，倉庫計奔牛、夏溪、焦溪、漕橋、南夏墅等五處，一切借款手續，均由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並負收回本金及保符息金之全責，其餘各行，則任監督檢查之責，利息及棧租手續費，共按月息一分五釐計算，惟本行因此項放款，其宗旨在救

濟農民，特會同其他三行，對於合做之押款，允按月息八釐計算，此外蘇州無錫二地辦法，均與常州相同，惟本行蘇行擔任之押款額為二萬五千元，錫行擔任款額為一萬五千元，至南通方面，因情形不同，故辦法亦稍異，係由本行及中交江蘇等四行，聯合貸與如皋江蘇省農民銀行洋三萬元，平均承借，月息八釐，期限八個月，中間陸續交還，利隨本減，農行隨時將此三萬元之貸戶及押品存儲處，報告四行，由四行派員前往檢查帳目及倉庫，又本行通行及該地中交江蘇等四行，為擴大此項救濟工作計，對於通州附郭之農民，另商定聯合承借辦法，隨時承做五十元以下之糧食押款，指定大佃三棧及江蘇銀行堆棧為專棧，各派行員，辦理其事，各行等對於此項工作，嗣後並擬逐漸設法推廣於海門啓東及泰縣等地焉。

(四)湖南棉業試驗場，係湘省建設廳所辦，專將良好棉種，售與農民種植，並將由該種子收得之子花，向農民收購，該場為貫徹此項工作計，特在產棉中心地之津市，設收買機關及堆棧，軋花廠、打包機器等，同時並與湖南第一紗廠，預簽售花合同，以成包之棉，由津市運交長沙該廠應用，本行以該場所從事者，均係輔助農村之工作，因與訂定透支額七萬元，以資間接之扶助，而貫徹服務之本旨焉。

(五)本行南京分行，與金陵大學合作，放款與烏江合作社，已有年所，放款範圍，逐漸擴充，至廿一年十二月底，共借出一〇、八八五·八八，抵押品均係私稻，其借款之合作社，計有大楊村，小王村，杏花村等十二處。

(六)本行南京下關支行，由棲霞山鄉村師範校長黃質夫君之介紹，在廿一年一年中，陸續放款與該地之農民，為數甚多，至十二月底止，計尚存借戶廿五戶，借額共計洋一萬二千六百元。

(七)南京農業救濟協會主辦人凌道揚君，與當地青年會幹事西人 Hall 君，合辦有庫，專承做農民私稻押款，因款項不敷，商由本行北門橋支行予以接濟，本行以此項倉庫，其宗旨在扶助一般之農民，因訂予透支額五千元，按月息九釐計算，以作間接之扶助。

(八)本行南京奇望街支行，因當地農業救濟協會，辦法宗旨，均頗妥善，特與商定合作辦法，由該會介紹並擔保，放款與南京南門外殷巷鎮等處之農民，以新稻為抵押，截至廿一年十二月底，計放出七十六筆，借額二萬四千另六十二元。

(九)本行臨淮分行，以該地農民，受水災損害甚烈，因於廿一年四月，創辦農民小借款，以資救濟，其辦法係先託當地水災救濟會，調查附近鄉間各保之殷實富戶，與之訂立契約，貸與款項，由水災救濟會擔保，保董為見證人，再由富戶將借得款項，轉貸與當地各農民，其轉借戶之姓名及借款數額，則由承借之富戶，先行編冊備考，經核准後，始可照放，以杜承借者自私之弊，借款到期，經催收而不還者，概由水災救濟會負責交涉及償還，此項小借款，臨行本定以一萬三千五百元為額，嗣因承借者甚多，特擴增至二萬元，以期稍能普遍。

(十)臨淮一地，土產菸葉頗富，菸葉種植，非肥料不長，但鄉民自經水災後，均無力購置肥料，本行臨淮分行有鑒於此，為輔助農民之生產計，因與當地士紳洽妥，由本行貸予二萬元，以便代購豆餅，分借與菸農，作為種植之肥料，本行此舉，對於農民，蓋不僅消極的解除其困難，且進而積極扶助其生產焉。

凡上所述，均為本行輔助農民經濟之工作，本行為貫徹此項宗旨計，初不以此區區者而自足，廿一年中又疊派專員至安徽烏江、河北定縣、無極、深澤、晉縣、趙縣、山東鄒平、湖南津市，以及河南、隴海、西北等處，調查農村之狀況，以作本行輔助工作之準備，同時為確立並擴充此項工作計，特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專司其事，以期在整個具體化之方案下，繼續努力，惟是農村之救濟，範圍過廣，決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濟事，所喜邇者此事已成全國一致之呼聲，起而實行者亦頗不乏人，此則本行所深以為幸，而竊願與國人共同努力而赴之者也。

(乙)輔助國貨工業 我國國力之貧困，為無可諱言之事實，惟振興產業，始足以

自躋於富強，故社會有識之士，無不以提倡國貨為言，願我國工廠，其資本及技術，在在皆不及外人，又因受條約之束縛，無由仰關稅為保護，欲與外人相抗衡，其艱苦自可想見，本行有鑒於此，故歷年以來，對於國貨工業，無不本輔助工商實業之宗旨，盡力予以援助，近數年間，銀價暴跌，國人對於外貨之購買力，為之銳減，於是國貨工業，乃稍呈勃興活潑之象，而本行放與該項工業之放款，亦隨以繼長增多，茲將廿一年本行對於國貨工業之放款，列表分析如左：

本行國貨工業放款分析表

業	別	數	額	百分率
紗	廠	\$19,978,633.99		57.80
麵粉	廠	8,341,462.43		24.13
染織	廠	1,382,672.15		4.00
紙烟	廠	1,169,667.12		3.38
煤	廠	740,947.85		2.13
水	廠	551,724.14		1.60
絲	廠	535,344.91		1.55
電	氣	399,834.50		1.17
油	廠	290,532.98		.84
橡	皮	140,874.32		.41
火	柴	87,768.49		.25
肥	皂	54,103.55		.16
製	罐	50,680.14		.15
酒	廠	40,000.00		.12
鐵	廠	38,966.38		.11
紙	版	30,731.96		.09
襪	廠	17,822.00		.05
皮	羊	10,028.63		.03
煉	硝	10,026.45		.03
總	類	690,796.71		2.00
總	數	34,562,618.79		100.00

據上表觀察，本行廿一年對於國貨工業之放款，共計三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餘元，在全行押放款總數八千三百四十萬另七千餘元中，佔百分之四一·四四，就工業之類別而分析，以紗廠放款為最鉅，計一千九百九十七萬八千餘元，在本行國貨工業放款總數中，佔百分之五七·八〇，次之為麵粉廠，計八百三十四萬一千餘元，佔總數中百分之二四·一五，此二項工業，在我國創辦最早，在今日較之其他工業，比較的為普遍而發達，其製造之出品，又為人生衣食所必需，故本行對二者之放款，為額特鉅，佔各國貨工廠之大半焉，其次於此二者而放款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計染織廠放款一百三十八萬二千餘元，佔總額百分之四，紙烟廠放款一百十六萬九千餘元，佔總額百分之三·三八，此外放款在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則有煤廠、水泥廠、絲廠等，放款在十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者，有火柴廠、肥皂廠、製罐廠等，其放款額較小而性質又較瑣屑者，則併入於雜類中，此廿一年本行對於國貨工業放款之概況也。

凡此所述，係本行國貨工業放款之橫的分析，茲將二十年度之情形，與二十一年度作一縱的比較，以明其擴展之程序，按二十年本行放與國貨工業之放款，總數為二三、〇〇〇、八一·〇〇，而廿一年則為三四、五六二、六一八·七九，較前計增一一、五六一、八〇七·七九，以百分率言，增加之數，佔上年百分之五〇·二七，

已在半數以上，又此項放款，二十年計占全行押放款總數百分之三四·三〇，而廿一年則占總數百分之四一·四四，其成分視前又增加甚多，此足徵本行對於此項工業之輔助，尚能努力邁進，故放款數額，乃能日增而月盛，惟銀行之輔助工業，祇能在一定範圍以內，例如有一國貨工廠，事先並無通盤計劃，所有資本，悉數用作購買廠基機器，猶不敷甚鉅，乃即欲以此廠基向銀行作抵，試問銀行能出而維持乎，因商業銀行之使命，祇能輔助其流動資金，不可補填其固定資金，加之銀行之資金，來自社會，非銀行之私有，故銀行亦祇能運用於輔助確實可靠之工業，不能助長投機事業，現在社會間每有以中國工業之疲弊，悉歸咎於金融業之不能輔助，實未免言之過甚，不知銀行業歷來受工商業之牽累者亦復不少，總之銀行之存在，繫乎工商實業之振興，工商實業不發達，則銀行業亦不能獨自繁榮，關於此點，銀行自身，實知之極深，社會能有組織完備計劃周詳之工商實業，正為銀行所最企望之事，此已不須吾人再作詳細之解釋，吾人所最希望者，即工商實業界與銀行兩者，處此國難期中，亟當互相從事誠意之合作與深切之了解，庶幾國貨振興，日進於發揚光大之域，此則本行願與邦人君子同起努力者也。

復次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即銀行一方吸收社會剩餘之資金，一方供給工商實業之需要，故銀行之所以為銀行，有存款即須放款，其吸收存款也，固非賠累存息而單代存戶司保管之責，須隨時運用於確實之投資，以輔助社會之發展，其放出資金也，亦非盲目從事，必研究存款之種類，調查信用之長短，以合乎銀行之原則，本行有鑒於此，故對於一萬萬餘萬存款之運用，實加以深慎之研究與最大之努力，蓋運用存款之要件有四，一則為如何可以完成輔助社會經濟之使命，二則如何可以決定準備金之比率，三則為如何可以適合存款之期限與種類，四則為如何可以獲得確實之保障，國貨工業雖宜輔助，要亦不能違背上舉四項原則，故本行對於國貨工業之放款，雖達三千四百五十餘萬元之鉅，其中以各種原料品之抵押為最多，工廠廠基則居其次，且極力求其資金之分散與普遍，如前表所列，在比率上紗廠與麵粉廠兩者比較成份居多，亦蓋因中國今日祇有此兩種工業為最大，原料出產較多，且為國民生活上之所必需，此本行在國貨工業之放款總額中，致以該兩項為最鉅，是又不能不為股東諸君告者也。

(丙)輔助平民階級 我國一般平民階級，其經濟情形，類非豐裕，除維持生活費用以外，鮮有儲蓄之可言，一旦遇有急需，自不得不出於告貸之一途，願我國社會之從事於此項貸款者，均以高利盤剝為目的，而一般平民，因別無他途可恃，不能不受其支配，本行有鑒於此，故於十九年設立靜安寺路分行後，即開辦信用小借款，以一般平民階級，為借款之對象，注重個人信用，不徵求任何抵押品，借額最大限五百元，按月拔還，利息本為年息一分，嗣為貫徹扶助一般受經濟壓迫人士之初衷計，於民國二十年二月起，更減低利息，改為月息七釐半，實行以來，尚能獲社會之同情與贊許，就廿一年而論，全年之中，訂立借款契約者，計六百五十七人，其中已結清者計十七人，未滿期者計六百四十人，共借出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借款人以工商界金融界之職員及公務員為最多，其借款原因，則大多為償還債務及婚喪生育，又廿一年一二八滬變，人民之遭波及者甚眾，故因戰事損失而請求借款者，為數亦頗眾焉，又蘇州分行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起，亦仿本埠靜安寺路分行之辦法，而創辦小借款，在廿一年度中，借款者計二十二人，共借出四千六百九十元，連同廿一年以前所借出者，現共有借戶四十八人，借款結餘計四千一百二十六元，其中最大者計五百元，最小者僅三十元，此種小借款，手續甚繁，風險又鉅，其請求而不遂者，尤極易招致怨尤，本行所以不避煩瑣毅然為之者，區區之忱，實欲輔助平民階級，稍蘇其經濟上之困難，茲將靜安寺路分行之小借款情形，列表分析如左，以明其梗概焉。

(甲)信用小借款借款人職業分析表

職業	請求借 款人數	百分數	借款 人數	百分數	佔請求借 款人數%
經營事業者	178	13.53%	31	4.72%	17.42%
工商界職員	403	30.62%	181	27.55%	44.91%
金融界職員	112	8.51%	80	12.18%	71.43%
軍界	54	4.10%	31	4.72%	57.41%
教育界	83	6.31%	54	8.22%	65.06%
郵電	104	7.90%	61	9.28%	58.65%
海關	25	1.90%	17	2.59%	68.00%
鐵路	113	8.59%	69	10.50%	61.06%
其他公務員	179	13.60%	94	14.31%	52.51%
醫生律師會計 師及工程師等	24	1.82%	14	2.13%	58.33%
工役	12	.91%	5	.76%	41.67%
其他	29	2.21%	20	3.04%	68.96%
共計	1,316	100.00%	657	100.00%	49.92%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乙)信用小借款原因分析表

借款原因	請求借 款人數	百分數	借款 人數	百分數	佔請求借 款人數%
經營事業	140	10.64%	46	7.00%	32.86%
還債	242	18.39%	145	22.07%	59.92%
教育	72	5.47%	40	6.09%	55.55%
疾病	113	8.59%	66	10.05%	58.41%
婚喪及生育	260	19.76%	133	20.24%	51.15%
住宅及用品之 修理或添置	137	10.41%	47	7.15%	34.31%
援助親友	25	1.89%	17	2.59%	68.00%
其他	160	12.16%	68	10.35%	42.50%
戰事損失	167	12.69%	95	14.46%	56.89%
共計	1,316	100.00%	657	100.00%	49.9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

(丙)信用小借款廿一年度每月結餘數表

月份	結餘數	月份	結餘數
一月份	\$ 54,437.21	二月份	\$ 46,390.94
三月份	37,421.57	四月份	30,760.06
五月份	26,397.84	六月份	33,807.14
七月份	46,835.29	八月份	51,891.02
九月份	59,386.76	十月份	70,358.11
十一月份	72,385.13	十二月份	94,687.88

I 一三三

(一)據甲表所示，借款人職業之分析，以工商界職員為最多，計一百八十一人，占借款人總數百分之二七·五五，次之為其他公務員，計九十四人，占借款人總數百分之一四·三一，復次為金融界職員，計八十人，占借款人數百分之一二·一八，凡此三者，均係絕賴月薪收入以生活之平民，本行小借款借戶，以此類人為最多，足徵對於平民階級，尚能稍盡其輔助之效能。

(二)據乙表所示，借款之原因，以還債為最多，計一百四十五人，占借款人總數百分之二二·〇七，其次為婚喪生育，計一百三十三人，占借款人數中百分之二〇·二四，復次為戰事損失，計九十五人，占借款人數中百分之一四·四六，凡此還債及

始喪生育等等，均為在經濟壓迫下之平民所最感困難者，本行放出之款，以此三者為最多，可見對於平民階級，尚能稍効濟急蘇困之勞。

(三)據兩表所示，該項小借款每月結餘數，以十、十一、十二、三月為最鉅，計十月份為七萬餘元，十一月份為七萬二千餘元，十二月份為九萬四千餘元，此年終之數月，為平民需款最殷之時，本行小借款額適於此時呈激增之象，足見尚能適應一般平民需款之季節，而予以相當之扶助。

就上述各點觀察，本行之小借款，在過去期間，尚能循輔助平民階級之途徑而努力，明知事艱力薄，不易獲普遍之效果，但區區服務之忱，極願予社會人士以共曉焉。

(四)本行二十一年度人事支配及訓練情形

(甲)員役及薪工之增減 二十一年上半年，承上年水災謠誣之餘殃，本埠又遭日軍之侵凌，營業既事緊縮，人手自應力求減少，唯同人服務，類多忠勤，殊不願於困難時期中，一反本行愛護同人之至意，作整批裁減之舉，乃隨時考量情形，鄭重將事，致力於去莠留良之工作，截至六月底止，陸續減去九十二人，月省薪工七千六百九十二元七角，七月以後，時局稍形穩定，各地商務，漸次發動，因業務上之需要，人事復逐漸增加，截至年底止，較上年竟增加七十一人，然所增者，都為堆棧人員及司役，行員仍較上年減少五人，薪工仍按月較少一千三百八十九元一角，茲將人事變遷情形，附表如次：

時 期	行員	司役	堆棧員等	堆棧司役	共計人數	兩期比較	全月薪工	兩期比較
20年12月	1,093	507	196	70	1,866		100,231.80	
21年6月	997	513	190	74	1,774	減92	92,539.10	減7,692.70
21年12月	1,088	545	217	87	1,937	增163	98,842.70	增6,303.60

(乙)統一全行人事計劃 本行用人，向以人材為尚，甄別甚嚴，鮮有濫竽充數者，然前此規模較小，需人不多，求才尚無多大困難，比年來營業進展頗速，需人孔多，取才既嚴，社會上又無相當機關供給，深有才難之感，隨時進用，程度殊難整齊，因有統一全行人事之計劃，二十年四月，舉辦訓練班，即此計劃初步，目下兩班練習生，共五十九人，經過有系統之訓練，成績尚屬滿意，第一班三十二人，將於六個月後畢業，第二班二十七人，將於一年後畢業，畢業後，當即分派至外埠各行處辦事，該生等經過訓練期間二年有半，耳濡目染，對於本行服務社會之宗旨，自身之責任，及辦事之技術，已有相當認識與準備，派赴分行辦事，自能本一貫之精神，與總行合作，無扞格不入之弊，有指臂相應之利，將來結果，良可樂觀，嗣後用人擬儘量由練習生入手，對於分行用人，則力求減少，必要時，先由總行詳為審核，務求符合全行人事統一之計劃，三五年後，此旨當可貫徹也。

(五)中國經濟復興之道與本行二十二年度之使命

現在世界情勢，已達到極嚴重之時期，中國更踏進極嚴重之階段，世界經濟之能否復興，須視國際間之能否合作，決非一人一國之所能為力，吾人姑不置談，中國已處於生死存亡一髮千鈞之秋，固亦有待於億眾一心，力謀奮起，則吾人在行言行，實有不能已於言者焉。

中國經濟問題，已成百孔千瘡，諸待醫治，而此中最嚴重最迫切者，則又莫如國際貸借之極不平衡，與農村經濟之瀕於破產，以國際貸借而言，六十餘年來，除其中有數年出超外，皆屬年年入超，總計入超已達七十萬萬餘萬海關兩，然以前入超數額，尚不甚鉅，自民國二十年及廿一年，每年竟入超五萬萬餘萬海關兩，此蓋因數年來，環球經濟界發生巨大之恐慌，經濟戰爭乃日趨緊迫，始則獎勵出口而爭奪黃金，繼

則阻止傾銷而迭加關稅，再則廢金用紙，管理匯兌，限制進口，最後竟實行貿易國營，我國列處其間，既不能設法獎勵出口，又不能自由增加關稅以限制外國之傾銷，更無法管理國外匯兌而限制進口，於是中國乃成為環球各國最後唯一之傾銷市場，而尚在萌芽期之本國國貨工業，遂日受外貨之摧殘，若不亟謀振興之方，祇見國貨工業日日被摧殘，進口入超日鉅，進口入超愈鉅，國貨工業愈被打倒，此在今日之中國，不可不亟速設法以謀國貨工業之發展者也，再以農村瀕於破產而言，中國經濟階段，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海禁未開以前，一切生產交易，悉屬局部，交通既未如今日之便利，消息亦未如今日之靈通，一部分之盛衰成敗，對於全局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自海禁大開以來，迭受外國經濟之壓迫，舊式組織漸被淘汰，而與海外接近之各大都市，亦受感化而趨向新式組織，內地與沿海各大埠乃形成極不平衡之發展，其始也內地與通商大埠，尚能依洋貨與土貨之進出及信用貸借之組織，使全國金融有一季節之流動，農村尚不致枯竭，無如近數年來，天災人禍，農村本已不支，復加以絲業桐油及其他各種土貨，或因國外經濟恐慌，或因競爭失敗，出口事業，一落千丈，金錢既不能向內地輸送，而外貨反紛紛侵入內地，內地金錢更不得不日益向通商大埠輸出，於是農村經濟遂從而陷於破產之狀況中，此在今日之中國，又不可不亟速設法以謀農村經濟之復興者也，願國貨工業之如何發展，農村經濟之如何復興，決非少數數人之力量所能行，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故本行雖知一行之力甚微，而為達成真正服務社會之旨，歷年對於工商實業，農村經濟，固時加以深切之注意，今更於民國二十二年度，計劃兩專部，一則為農業合作貸款，一則為輔助國貨工業，試略述如次：

(一) 農業合作貸款部 本行為繁榮農村提倡產業起見，故有農業合作貸款之試辦，其目的即在以商業銀行立場，使資金向內地流入，輔助農村經濟之發展，然資金流入內地，應注意之問題有三，一為資金流入農村，果能產生何種效力，換言之，即農民得金融上之輔助，其每人有一元之生產力者，是否將來能增至一元以上，獲得顯著之進步，是則有賴於資金之用途正當，一為資金流入農村，是否能成普遍性，換言之，即資金流入農村以後，投資者是否得有相當之保障，一方面使有繼續投資之可能，一方面使其他銀行亦能採同樣之步驟，是則有賴於農民對於放款之保障安全，信用不致中斷，一為資金如何可使流入農村，都市中之銀行，常無法可以直接向農村投資，更無法可使農民普遍受金融之輔助，是則有賴於農民本身，有相當之健全組織，可以充分接受，此三點者，關係於農民金融之流通，亦關係於農村經濟之發展，而其整個問題，則在農民有良好之組織，既可充分接受銀行輔助之用意，復可實際上參加農業生產之改良，更可合法保障投資者之安全，此種組織，則舍合作社外，實無他法，此本行輔助農業繁榮農村之辦法，唯有從合作社着手也，就本行與華洋義賑會合作以及在烏江所辦事業之成績言之，從合作社着手，實為最佳之方式，故民國廿二年度，擬採用整個步驟，計劃試辦，先從蘇、浙、湘、冀、豫、陝等省進行，而側重於江蘇省，合作社則以信用兼營合作為主體，同時並促成較大規模農產品(如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內部則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以專其責，同時以本行地位，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只能在輔助立場上進行，故儘力與各種提倡農業機關社團及熱心社會人士聯絡，共策進行，以期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惟此種事業，決非一家銀行所能承擔，更非就一二區域進行所能收效，故必有整個之計劃，系統之組織，逐步推行，方足使都市資金安穩流入農村，農村既得繁榮，國際貸借，亦可轉逆為順，國民經濟之發展可預期矣。

(二) 國貨工業輔助部 國貨工業之宜振興，在今日已為全國一致之呼聲，蓋中國尚處於半殖民地之地位，管理匯兌管理貿易等之積極政策，不能採用，姑無論已，即消極之增加關稅，亦勢所不能，際此外貨傾銷之秋，祇有亟速籌謀本國工業之發展，金融界之使命，固在輔助工商實業，但尤在輔助正當工商實業，原銀行之資金，不外

股本與存款，股本來自股東，存款來自民衆，同為社會人士之資金，而非銀行之私有，銀行不過代其謹慎保管，穩妥運用以生利，生利之方，即在輔助信用確實經營合宜之工商實業，而處於今日之中國，尤在輔助正當之國貨工業，願輔助二字，言之匪艱，行之維難，近來社會輿論，每以工業之不發達與失敗，多歸咎於銀行，此種誤解仇視之心理，決非國家全體之福，尤其處於國難期中，前途荆棘極多，舉國上下，應當同心協力，堅強合作，始可渡過難關，更不宜相傾相擠，以減少經濟抵抗之力，原我國工業之不振，若與以詳細之分析，可得兩個結論，即在長時期內無長足之進步，而在短期間內反有凋疲之現象，蓋我國之產業革命，與政治革命如同一轍，至今尚未成功，據南開大學之統計，謂中國工業化之傳入，雖垂七十年，而稍具規模者，不過六省，僅占全國面積百分之十而已，且工業化之範圍有限，工業之興盛竟限於數大通商埠，長期間內並無特殊之進步，而最近之工業，反更趨凋疲，其因固多，舉其華華大者，不外（一）外國經濟壓迫，（二）全世界之不景氣，（三）國內政治紊亂，以及苛捐雜稅，交通不便，紙幣紊亂，工潮時起，生命財產無保障等，（四）技術之欠缺，（五）管理之欠缺，以上所舉，有其一即足以使工業難於發展，何況兼而有之，本行有鑒於此，一方秉忠誠服務之旨，計劃國貨工業之調查與輔助，一方更深望一切國貨工業，能剷除歷來失敗之癥結，而謀本身獨立之發展，庶幾相依相扶，共同繁榮，則雖在外貨壓迫之時，亦能有實力之抵禦，中國經濟之復興，斯可預期，想不但為股東諸君所樂聞，而亦社會人士所願與以共同努力者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二十二年度國內外經濟狀況

民國二十二年度經濟狀況，承上年度衰疲之後，仍無若何起色，在國外，各國間利害衝突，益趨嚴重，自關稅戰爭，貨幣戰爭，以至軍備競爭，在本年度日見劇烈，國際和平合作之觀念，自年中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以還，殆已不復存在，國際間金融匯兌及商品諸市場，因各國經濟政策之更張，亦多失其常態，在國內，政治不寧，無殊往昔，所幸長江流域，歲告豐收，內地商業活動，已較上年稍勝，想以銀價升漲，外貨傾銷，國內物價，繼續下落，世界之經濟恐慌，大有深入我國之勢，本行過去一年度之經營，即常在此種環境支配之下，所賴同仁協力合作，尚能于穩健經營，裨益國民經濟之原則下，粗有進展，茲在報告本行業務之前，謹將二十二年度國內外經濟狀況，為股東諸君一陳述之：

（一）國外經濟概況 本年度國際重要經濟事情，可分三端言之：

甲、美國之經濟政策 本年度國際經濟事情，最重要者，厥為美國金融恐慌後之種種經濟設施，其目的在抬高物價，藉以恢復繁榮，美國經濟恐慌，四年於茲，因生產消費之不能協調，迄無解救之方，本年二月，全國金融發生恐慌，羅斯福總統就職伊始，即下令停止金本位，以為救急之計，一時通貨膨脹之說，甚囂塵上，同時世界經濟會議，將於六月初旬舉行，國際間經濟束縛，似有解除可能，人心頓形樂觀，物價陸續上升，然以人氣抬高物價，僅能奏效一時，美政府乃一方面設置證券條例，穩定證券之市面，創立存款保障辦法，以固銀行之信用，並借出大宗款項，救濟農民及失業，一方面更實施實業復興案，以求一根本解救之道，所謂實業復興案者，其要點在政府統製產業，訂定各業業規，排除同業競爭，並減少工作時間，及規定標準工資，此外更興建公共事業及限制外貨輸入，以期增加大多數人民之購買力，然美國人民習染於個人主義，產業統制，格不相入，勞資衝突，普遍國內，究其結果，商品之生產成本，固已增加，而物價反因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及人氣之下落，未能遞升，所謂復興案者，暫歸於失敗，美政府乃再度利用貨幣政策，實行購金計劃，將以美元表示之金價，強為提高，在國內外市場，相繼收買，藉以壓低美元價格，國際金融市場

，大受擾動，但美元之金價雖陸續提高，而物價迄不隨之比例增高，購金計劃之不易成功，至年終益顯，羅斯福總統更於歲末批准畢德門之國際銀協定，觀其趨勢，壓低美元價格，勢在必行，政府之勇於任事，堪為法式，惟究其所得，雖物價貿易，在下半期顯有增加，失業破產，亦趨減少，但能否恢復繁榮，為時尚遠，猶須視後日之設施為轉移也。

乙、世界經濟會議 本年度世界經濟會議，為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所決定，其目的在協議安定通貨，減低關稅，及清償戰債等問題，六月中旬開幕，即因戰債問題之討論與否，引起各國對美之齟齬，而安定通貨與減低關稅二大問題，因各國利害之不一致，尤無法解決，會議匝月，不歡而散，其間雖一度訂立關稅休戰協定，亦旋於九月以後，由與約各國，自行脫離，綜觀會議之唯一碩果，僅為畢德門之國際銀協定，而究其規定性質，並未能確實限制供給，亦未能充分增加需要，其能否抬高銀價，猶待於各國能否用銀為通貨而後定，世界經濟會議，既告夫敗，同時為人氣抬高之美國市面，亦於八月後發生反動，驟告跌落，美政府為繼續抬高其物價計，更設法壓低美元價值，致有購金計劃之實施，而英國恐英鎊價值，為美國貨幣政策所抬高，與其出口不利，則頻頻利用匯兌平衡基金，以壓低之，法國為維持其金本位關係，不能以壓低匯兌相抗，則以關稅方法為防守之道，其能否抵抗英美，而不致停止金本位，尚未可必，此種貨幣戰爭，實為本年度國際經濟間一大特點，而亦為世界經濟會議失敗後必然之結果也。

丙、各國經濟情況 本年度各國經濟情況，就表面上觀察，大體較去年稍佳，各國失業人數，均有減少之勢，貿易方面，就總數言，除日本進出口有顯著增加外，英美與去年相彷彿，德法均減，惟就趨勢言，則自本年度下半年起，除法國外，均有增加，物價方面，各國除法比及我國外，亦略趨升漲，實為通貨膨脹之效，此外鋼鐵及煤之產量，棉花與橡皮之消費，均較去年為增，亦略足表示本年度之經濟情況，似不如去年之嚴重，然國際金融仍呈滯滯之態，英蘭銀行貼現率，自去年六月末由二釐半減為二釐後，迄未變動，紐約準備銀行貼現率，於本年三月金融恐慌時，雖一度由二釐半漲至三釐半，但未至月餘，即回落至三釐，且曾二次跌落至二釐，法蘭西銀行始終為二釐半，其他各國中央銀行利率，亦在減低中，表面上之經濟狀況稍為改善，而金融之疲滯如故，其癥結在各國失業之減少，多由於政府公共事業之增加，而貿易之改善，多由於英美日等國通貨膨脹之刺激，其能否持久，殊成疑問，且各國生產，咸汲汲圖謀經濟自足，事業上之活躍，與軍事有關者為多，而擾擾數年之戰債問題及軍縮問題，不特未得一解決途徑，且已肯定的陷於失敗，各國惟競設軍備是務，戰艦計劃，空軍計劃，研求不遺餘力，共產主義國家如蘇俄，完成五年計劃以後，更積極進行第二五年計劃，亦以發展軍事工業為其目標之一，故本年度各國似已棄其舉棋不定之態度，而一心於軍備之擴充，國防之鞏固，所謂國聯，形同虛設，國際間準備決鬥之空氣，有類於上次大戰前之數年，世界經濟恐慌之解救，已不復為世人所嚴重注意，此則吾人於觀察國際情勢之後，不能不抱有無窮杞憂者也。

(二)國內經濟概況 本年度影響國內經濟狀況之分子，約有三種，一為政局不寧，春初有熱河之戰，華北經濟，備受糜爛，年中四川有兩劉之戰，江西有劉共之役，皆經歷長久時間，尚未能完全結束，洎乎歲暮，又值閩變，一時人心惶惶，市面震驚，南方各埠，再度發生金融恐慌，工商事業，均受打擊，一為海外銀價，因美國膨脹通貨，陸續上漲，因而引起我國物價之低落，及現銀之流出，都市間工商行商家，無不感經營之維艱，一為本年度秋收尚豐，米、棉、麥、豆之產量，均較往昔為增，內地商業活動，稍呈生氣，實為本年度唯一具有良好影響之因子，茲將本年度經濟概況分貿易、金融、物價、農產、及工商業五項述之：

甲、貿易 本年度進口貿易為一、三四五、五六七、〇〇〇元，較上年度減二八九、一五九、〇〇〇元，出口貨為六一一、八二八、〇〇〇元，較上年度減一五五、

七〇七、〇〇〇元，入超為七三三、七三九、〇〇〇元，較上年度減一三三、四五二、〇〇〇元，但入超數較出口數為大，則與上年度同，本年度貿易額，不復包括東三省數目，故總數益減，本年度進口之減，其主因由於棉花、米穀、棉織品、人造絲、砂糖、烟草等進口之激減，棉花輸入減退，在半數以上，本年度進口最多者為米，值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計二一、四二〇、〇〇〇擔，論值較去年減四千五百萬餘元，而論量則不過減一千零六十餘萬擔，於此可見米價之跌落，亦可見我國雖連年豐收而米量之輸入不絕，民食之成為問題，益為顯明，其次為棉，凡值九八、二〇二、〇〇〇元，計一、九九四、〇〇〇擔，再次則為金屬及礦砂、小麥、煤油、雜類金屬製品、棉織品、紙、化學製品、機器及工具、與砂糖等，內小麥及雜類金屬製品較前為增，其餘價值方面，均較去年為減，本年度出口之減，其主因由於豆類輸出之微，則東三省之喪失，有以致之，去年度大豆出口因上半年度包括東三省在內，猶有七九、八〇八、〇〇〇元，本年度則僅四、七九一、〇〇〇元，相去懸殊，本年度出口最多者為生絲，凡值五千七百萬元，其次為棉紗，凡四千萬元，棉紗輸出之突增，為本年度出口貿易上一大特點，惜輸出之棉紗，什九為在華日廠所輸出，以運往日本朝鮮為多，又其次為蛋類、茶葉、棉花、生熟皮貨、及桐油等，進口國別，仍以美國為首，計值二九七、四六八、〇〇〇元，其次為英國、日本、德國、澳洲、和屬東印度、安南及印度等，日本方面輸入，繼續減少，則因東三省輸入數字，已不包括在內，初非由於抵貨之興奮，出口國別以香港為首，計值一二〇、九五五、〇〇〇元，與去年相彷彿，其次為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印度等，貿易港別，全國進出口半數以上之貿易，集於上海，進口方面，上海佔全部進口貿易百分之五四、一四，計值七三六、二二〇、〇〇〇元，其次為天津、九龍、青島、廣州、汕頭、漢口、及廈門等。出口方面，過去上海本不如大連，本年度大連既非我有，上海遂佔全部出口貿易百分之五一、五七，計值三一五、七五八、〇〇〇元，較去年度增六九、〇八九、〇〇〇元，則生絲及棉紗出口之較為踴躍，為其主因，其次為天津、廣州、青島、蒙自、汕頭、梧州、芝罘等。

乙、金融 本年度春間實行廢兩改元，為一令人快慰之事，惟內地現銀繼續流入上海，估計自華北各地，流入銀兩銀元，合計二千四百萬元，自華中長江流域，流入約五千萬元，自華南流入，約六百萬元，流出多往國外，據海關統計，全國現銀出口，凡九千四百二十八萬餘元，內運往美國七千萬餘元，香港一千八百萬元，而全國進口，不過八千〇三十三萬餘元，內自美國運入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香港運入三千七百九十餘萬元，計現銀出超凡一千四百十五萬元，我國現銀流動，向為入超，今乃反為出超，則本年度銀價之升漲，為其大因，然因內地現銀之流入上海，雖有輸出，上海現銀存底，仍見增加，本年正月上上海現銀存底合銀元銀兩兩條約為四三七、四三九千元，十二月底增為五一五、一五五千元，增加凡七七、七一六千元，故全年折息，常在疲軟之過程中，平均不過五分五釐左右，年終因閏變影響，一度高昂至二角，旋即下落，蓋物價低落，工商事業均不振作，加以存底充斥，自難期折息之活潑堅昂也，都市現金，既苦過剩，投機市場之活躍，稍稍恢復舊狀，銀行設立之數大增，為本年度金融界最堪注目之事，但同時內地金融恐慌，仍有發生，汕頭、廣州，幾全年在恐慌之中，濟南、開封、徐州、等地，亦無不有金融風潮，僅長江流域各埠，尚形安謐，金融活動，較前稍勝，本年度各行發行總額自八月以後，陸續增加，至十二月底為三四三、八六三千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六四、三一一千餘元，則長江流域一帶秋收豐登，商業較形活動，為其主因也。

丙、物價 本年度因銀價升漲，外貨繼續傾銷，東省市場，完全喪失，內地農村購買力，迄未恢復，而金融業放款，鑒於時艱，尚多趨緊縮，各種物價，繼續下落，據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報告，一年來物價跌落之指數，有如下列：（民國十五年為基年）

商 品 種 類	21年12月	22年12月	跌 落 率 (21年12月為一〇〇)
糧 食 類	74.3	62.4	84
其 他 食 物 類	128.8	116.8	90
紡 織 品 及 原 料 類	93.0	84.2	90
金 屬 類	134.1	129.3	96
燃 料 類	123.2	118.7	96
建 築 材 料 類	118.6	109.6	92
化 學 品 類	151.4	149.9	99
雜 類	103.1	96.5	93
總 指 數	107.5	98.4	91

按上海躉售物價指數，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為一二一·八，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為一〇七·四，計跌百分之十二稍弱，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至本年十二月，則又跌百分之八·五，第二年跌價之程度，已不如第一年之劇，然第二年于跌後更跌，工商業所受之痛苦更深，本年度十二月之總指數，為民國十四年以來最低之記錄，糧食類與紡織品及其原料類，均為民國十年以來之最低數，其間惟化學品及金屬之跌價，較為輕微，本年度物價之跌，其趨勢可謂月况愈下，幾無反動可言，此後銀價續漲，物價或且再跌，其影響我國經濟之嚴重，實不容吾人所忽視也。

丁、農產 本年度農產豐收，惜價格低落，運銷阻滯，裨益農村，不能如意想之大，棉產估計為九、六二一、二四〇擔，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一百五十一萬餘擔，為自民國八年以降最大之產數，其原因由于棉田增加，尤以河北、山西、陝西、湖北、江蘇增加為多，且天氣良好，得雨甚足，產量遂增，米之產量，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估計，早稻為三一〇、一八〇千擔，中稻為一三八、九一〇千擔，晚稻為三六七、四五〇千擔，糯稻為五〇、四一〇千擔，大致與去年相彷彿，則因去年度雨量充足，天時尚調，雖于秋收之時，略有風災，仍無甚大打擊也，小麥產額，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估計為三九〇、五〇〇千擔，較常年增加一七、六〇〇千擔，絲繭產量亦較上年為多，絲產春季約三萬餘擔，夏季約一萬餘擔，繭產春季約十四萬擔，夏季約二萬擔，其他農產物亦屬良好，就常態言，農村經濟之困急，當可祛除若干，但因外貨傾銷，出口減縮，以及運銷阻滯，內地金融枯竭，豐收之結果，適為過度壓低農產物價格，發現十餘年以來之低價記錄，有使農民不敷種植成本之虞，孟子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殆見之于今日農民矣。

戊、工商業 本年度物價繼續下跌，都市間工商業之不景氣，較往昔為甚，棉紡業為我國最大實業，本年度因銷路減退，紗價步跌幾至不能維持，在五六月間華廠每出十六支紗一件，須虧本十餘元，無法應付者相率停工，八月中停工錠數達五十萬枚以上，佔全國錠數百分之十九，冬間花價下跌，又有棉業統制會之設，積極清理存紗，穩定紗價，稍舒其困，然年底華商紗廠結算，已多虧蝕，棉紡業外，麵粉工業之困難，幾尤過之，年中粉銷不動，存底擁塞，市價屢發現新低價，粉廠時作時報，亦艱于維持，幸年底銷路稍暢，稍資補救，絲廠於本年度春間，因海外絲市升漲，一度興奮，但八月以後，絲價步跌，絲廠業已陷於無法維持之境，年底幾全部停業，絲商春間獲利者，大都於冬間折閱殆盡，其他各業如棉織、絲織、橡膠、搪瓷等業，亦均不如去年，無甚大進步可言，則均受物價低跌之打擊也，至商業方面，因所售商品價格，每况愈下，而固定開支，不易減少，大部份難於獲利，上海商家不能按期支付房租者不計其數，年終致有減租運動云。

總上以觀，可知本年度國內經濟環境，甚少可以樂觀之點，惟國內建設事業，雖在內亂外患之中，仍繼續進行，杭江鐵路，浙徽公路均於年底完工，蕪乍鐵路業已開工，粵漢鐵路未成之段，亦積極興築，各省當局均能注重道路建設，尤以山東湖南之成績為佳，冬季政府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擬以美國棉麥借款五千萬美元，為建設事

業之用，並設立棉業統制會，以整理棉業，其他統制國內產業之機關，亦在陸續籌備中，更延攬國聯專家，計劃經濟方面之建設，具見政府對於經濟問題，有充分之注意，年底閭閻既平，政治紛爭，或可告一結束，則來年政府當能肆其全力於經濟之改進，對於阻害經濟發展之分子，當能有效的祛除之，今日國民經濟在外力箝制之下，斷未有可聽其自然，而得臻發展者，更未有政治不清明，而不致受其影響者，倘政府對於經濟建設，能繼續與以助力，去其障礙，則來年經濟情況，或能稍稍改進，是則為吾人所企望者也。

二、本行二十二年度營業情形

本行在此種經濟環境之下，仍一本向昔服務社會之宗旨，穩健經營，凡有裨益於國民經濟者，在安全範圍以內，無不努力以赴，對於商業資金之週轉，農村經濟之救濟，以及國貨工業之提倡，均各就力之所及，充量輔助，此外尤注意於放款方法之安全，務使以社會人士信託之資金，具最大之效用，亦得最妥之保障，一年於茲，對於國民經濟，稍有貢獻，對於本行業務，亦見進展，此則堪以告慰於股東諸君者也，茲將本年度本行營業情況分別縷述之。

(一)存放款情形

甲、存款

(子)存款總額增加定存利率減低 二十二年底全行商業部存款總額，為一二八、一七〇、七九一、七五元，存戶為四五、五九九戶，(儲蓄部另計)與上年年底比較，金額計增加一五、一八八、三五九、八四元，戶數計增加三、一〇八戶，內活期存款為八〇、三三七、一九四、九五元，較上年年底增加五、八四九、八五二、四二元，定期存款為四七、八三三、五九六、八〇元，較上年年底增加九、三三八、五〇七、四二元，以百分數言，與上年年底比較如下：

	二十二年底佔存款百分率	二十一年年底佔存款百分率
活期存款	62.68	65.92
定期存款	37.32	34.08
合 計	100.00	100.00

觀察上表，定期存款增加，較活期存款為速，蓋本年度事業凋疲，擁有資金者多善藏以待時，定存增加之程度，遂較活期稍大，按本年度自七月起，本行鑒於環境之劣，工商業之困難，為減低放款利率起見，曾將定期存款利率，酌量減低，規定定期存款，最高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八釐，預度定期存款，當隨以減少，乃不期而反增加，具見社會人士，對於本行之經營，減低定存利率之苦衷，均能充分予以期許也。

(丑)存款增加外埠分行為多 二十二年底全行商業存款，以區域分別其百分數，與上年年底比較列表如下：

	活 期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22年底	21年底	22年底	21年底
本埠總分行	54.63	59.53	74.09	77.15
外埠分行	45.37	40.47	25.91	22.85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上表觀察，本行商業存款，仍以上海一地為重心，活期定期存款，均佔全行半數以上，蓋年來現金集中上海，其趨勢迄未稍退，銀行存款，以上海為多，為一普通現象，惟此種重心與去年較，已漸減輕，本埠總分行活期存款自去年之百分之五九·五三，減為五四·六三，定期存款自去年之百分之七七·一五，減為七四·〇九，換言之，則本年度本行外埠分行之存款百分數，較上年度為增加，足證內地人士，對於本行之信任，頗見增加，而此種趨勢，足以稍稍阻止現金之流入上海，使內地金融，不致過於枯竭，則又吾人所引為欣慰者也。

乙、放款

(子)放款總額增加以押款為多 二十二年度底全行商業部放款總額為一一七、七三九、〇六五、七三元，與上年年度底較凡增加二〇、四三一、〇八八、五七元，以百分數言，凡增加百分之二十，實為本行業務上一大進展，內各種放款所佔之百分數，與上年年度底比較，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底	二十一年度底
押匯押款	64.11	61.07
信用放款	18.25	20.90
證券購置及房地產投資	14.36	14.50
票據貼現	3.28	3.53
合計	100.00	100.00

觀察上列百分數，可知本年度本行業務，益趨重於工商業流動資金之周轉，故本行押放款項之百分數，較去年為大，而為謀放款之安全計，押款押匯，所增獨多，信用放款，繼續減少，押款押匯之中，仍以大宗商品為多，如紗、花、粉、麥、鹽及其他商品是，約佔百分之六三，次為廠基，約佔百分之一六，又次為證券房地產及存單等，均在百分之八以下，其比例亦與上年度相近，關於押款之承做，無不於事前詳細調查商品之性質，銷路與價格趨勢，兼及押款人之信用，經審慎考慮後，始予承押，有時不免過於嚴格，然鑒於物價日下，押品價格，動輒暴跌，為資金之安全計，實有不得已之若衷在也，信用放款之比例，繼續減低，放款之方法，亦屢經改進，凡任何信用放款，均於事前詳細調查，呈報總處核准，方得放出，對於其放款之時限，及每戶之放額，均力予縮減，以謀資金運用之活潑，及危險之分散，故目下所放信用款項，其穩妥之程度，實較前為高，惟舊式商人，習尚信用，為適應環境計，僅能逐漸縮減，證券購置，包括外幣債票，內國公債，中國股票，外國股票，銀行股票等，均屬最可靠者，本年底帳值約抵市價百分之八十五，房地產投資，多屬供本行營業自用者，所增甚少，票據貼現數額，雖較上年度為增，而所佔放款比例，則反較微小，我國商人習慣，不甚樂用票據，此項業務之發展，猶有待於來日也。

(寅)放款區域分配，較為側重外埠 二十二年度底全行商業部放款，依區域分配，計本埠總分行為五六、八二八、九五五、八八元，外埠各分行為六〇、九一〇、一〇九、八五元，其百分數與上年度比例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底	二十一年度底
本埠總分行	48.26	56.14
外埠各分行	51.74	43.86
合計	100.00	100.00

本年度底本埠總分行之放款百分數，由上年度之五六、一四減為四八、二六，而外埠各分行之放款百分數，則由上年度之四三、八六，增至五一、七四，可見本行運用資金，益趨向於內地經濟之輔助，且證券購置及房地產投資，以地點關係，什九屬於總行，使此二項科目除外，則本埠放款所佔之百分數，更較微小，換言之，則本行所供給之工商業流動資金，在內地日見增多，而本年度放款總數之激增，亦以輔助內地工商業為主因也，此種運用資金之方針，其目的在利用都市過剩之現金，推進內地疲滯之經濟，藉以矯正全國資金分配不平均之畸形現象，在本行固已行之有年，即就上年度言，本埠放款所佔全行放款之比例，已不如本埠存款所佔全行存款之比例之大，在本埠所吸收之資金，已稍稍運用於內地經濟之改善，惟向昔外埠分行放款，仍在全行放款半數以下，本年度則升至半數以上，蓋由於內地連年豐收，商業稍形活動，本行之資金，益得在安全條件之下，輔助內地工商業之週轉，對於國民經濟及本行業務，實屬均有裨益也。

(卯)信用小借款續有進展 本行為輔助平民金融，免除其高利貸之痛苦計，於民國十九年，在本埠靜安寺路分行舉行信用小借款，注重個人信用，不徵求任何抵押品

，借額最大限度為五百元，按月拔還，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本年度借款人數為八六六人，較去年增二〇九人，借出金額共一六四、六六〇元，較去年度增加三〇、一七一元，借款人職業，以公務員為最多，（包括郵政、電報、海關、鐵路、及其他公務人員），其次為工商業人員、金融業人員、教育界人員、經營事業者，及自由職業者，借款原因以婚喪生育為最多，次為還債、經營事業、疾病、修理房屋、教育、及援助親友，與上年度較，大體相同，惟上年度借款原因，以還債為最多，本年度則以婚喪生育為最多，上年度因戰事損失而借款者頗多，本年度則無此特殊情形耳，又蘇州分行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亦舉辦此項小借款，本年度未見進展，僅借出洋四千四百元，借款人數為十六人云，本行舉辦信用小借款，三年於茲，原寓提倡之意，辦理以來，幸荷社會人士贊許，成效漸著，故年來國內各地繼起舉辦此種小借款者，頗不乏人，平民金融，藉此多得週轉之機關，亦吾人所引為欣幸者也。

(二) 損益概況

甲、各項開支 二十二年度全行各項開支為二、七二九、八五四、六三元，計上半期為一、二七三、九八二、六〇元，下半期為一、四五五、八七二、〇三元，與二十一年度較增加五四〇、四三六、九一元，約抵上年度百分之二十四，本行歷年開支增加之比率，因營業範圍之推廣，常為上年百分之二十，就表面上言，本年度之增加，似覺稍多，乃因上年度為極度緊縮之年，全年僅分設辦事處二處，且為籌備已久而始開幕營業者，一切費用，無不力求減縮，故營業額雖見增加，而開支反較二十年度減二十一萬餘元，本年度營業續見進展，存款放款，無不激增，分處之添設已成立者六處，籌備中者三處，人手益感不敷，不得不陸續添用人員，應付業務，開支隨之而增，與緊縮之二十年度較，遂覺增加頗多，若與二十年度較，則不過增三十餘萬元，不足百分之二十，而就存放款總額言，則自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約增加二十年度百分之四十，可見開支之增加，遠不如營業額增加之速，而本行之經營，尚始終依據於經濟之原則也。

本年度為謀經營之健全計，一方面延聘專家，處理各種業務，藉以改進其效率，一方面派遣行內高級人員出國研求，以為後日發展業務之助，此外對於同人生活之改善，亦特予注意，故各項開支中以薪津工資增加較多，此外房地產、保險、文具、廣告等費所增，均不甚多，與去年度相彷彿，則自預算制度實行後，各行處均能於一定範圍內，勉事撙節，故雖分處開設較多，仍不致與該項開支以甚大影響也。

乙、盈虧及分配 茲將全年盈虧及分配概況按上下二期分述如左：

(一) 上期 二十二年上半期營業收益計

商業部(一)利息	1,066,228.64
(二)匯水手續費等	732,609.96
(三)買賣證券損益	10,237.09
儲蓄處(一)利息	110,503.25
(二)買賣證券損益	27,334.13
收益總數	1,946,913.07
二十二年上半期營業支出計	
商業部(一)各項開支	1,273,982.60
(二)攤提房產	137,097.38
(三)打除生財	113,213.98
(四)打除開辦費	5,000.00
儲蓄部(一)各項開支	20,312.86
支出總數	1,549,605.82

以收益總數與支出總數較計

淨盈	397,306.25
加上期滾存	17,954.31
共盈	415,260.56

至分配辦法經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

提撥公積金	40,000.00
付股利(上半期公利二釐五紅利二釐五)	250,000.00
提行員酬勞金	50,000.00
合計	340,000.00
尚餘	75,260.56即滾入下期帳內

(二)下期 二十二年下半年期營業收益計

商業部(一)利息	1,042,625.71
(二)匯水手續費等	788,527.74
(三)買賣證券損益	149,970.04
儲蓄處(一)利息	139,254.31
(二)買賣證券損益	31,037.77
收益總數	2,151,415.57

二十二年下半年期營業支出計

商業部(一)各項開支	1,455,872.03
(二)攤提房產	180,248.34
(三)打除生財	54,045.46
儲蓄處(一)各項開支	21,553.62
支出總數	1,711,719.45

以收益總數與支出總數較計

淨盈	439,696.12
加上期滾存	75,260.56
共盈	514,956.68

至分配辦法經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

提公積金	40,000.00
付股息(下半期公利二釐五紅利二釐五)	250,000.00
提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0,000.00
總副經理及職員酬金	200,000.00
共計	500,000.00
尚餘	14,956.68即滾入下期帳內

按本年度本行業務頗見進展，故營業收入，遠較去年度為大，去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三、二七八、五八三、八三元，本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四、〇九八、三二八、六四元，計增加八一九、七四四、八一元，營業收入之中，上下二期均以利息為大宗，其原因為本年度放款突增，尤以押款為多，利息收入，隨之而增，惟鑒於工商業之凋疲，利率已較前為低，本年度營業收入雖激增，但因攤提房產及打除生財，為謀基礎之鞏固計，較前益為嚴格，去年度攤提房產及打除生財，不過十九萬七千餘元，本年度則增為四十八萬四千餘元，故淨益為九十一萬二千餘元，較去年度增加僅四萬餘元，本年度各分行中廣州一行因華南有金融恐慌，擾擾匝年，歲末又值閩變，環境益劣，致未能獲利，幸所受損失，亦甚有限，至其他各行大抵在上半期取保守態度，在下半期頗見進展，均有結盈，實較上年度為勝也。

(三)儲蓄處業務概況

二十二年年底全行儲蓄存款為三三、三〇二、八五四、六三元，內活期儲蓄為二

五、八六〇、九五六、一四元，定期儲蓄為七、四四一、八九八、四九元，與去年度較，全行儲蓄存款，計增加六、六四九、三六七、七九元，內活期儲蓄增加五、〇五一、七四六、〇〇元，定期儲蓄增加一、五九七、六二一、七九元，增加率均相彷彿，可見本年底儲蓄處之業務，實在穩健之進展中，以區域言，本埠總分行儲蓄存款為一九、三八五、七三三、一七元，佔百分之五八、二一，外埠分行儲蓄存款為一三、九一七、一二一、四六元，佔百分之四一、七九，本埠分行較多，重以資金集中一隅，故儲蓄存款，亦佔半數以上，惟去年度本埠總分行之儲蓄存款，佔百分之六二、六七，而本年度則減為五八、二一，同時外埠分行之儲蓄存款，則自百分之三七、三三，增至百分之四一、七九，足徵本行儲蓄存款之發展，與商業存款同，亦有趨向內地之勢，以戶數言，本年度活期儲蓄戶數為九九、一六〇戶，定期儲蓄戶為二八、七七五戶，合計一二七、九三五戶，與去年度底較，活期儲蓄戶增加二七、四〇四戶，定期儲蓄戶增加七、四一四戶，合計增加三四、八一八戶，去年度每戶平均儲額為二八六元餘，本年度每戶平均儲額為二六〇元餘，每戶儲額減少之原因，一方面由於在本年度不景氣情況之下，人民之儲蓄力，較為薄弱，一方面亦由於本行之儲蓄，頗能向平民方面推展，如推行工人儲蓄，學校儲蓄等，所增之戶雖多，每戶所儲之金額則不多，在本行雖成本較重，在儲戶則因茲而養成儲蓄習慣，為他日緩急之助，亦本行服務社會之微意也。

就放款方面言，二十二年度底儲蓄處放款，總數為一三、五九九、四九六、二〇元，較去年度增加一、一九二、九四九、八八元，內抵押放款為八、八八〇、六一七、五四元，較去年度底增加三五五、五〇一、二四元，抵押物品仍以存單及工廠廠基為大宗，證券購買為四、七一八、八七八、六六元，較去年度增加八三七、四四八、六四元，所置證券之帳值約抵市值百分之八十，均屬確實而生利者，總計放款總數，僅抵儲蓄存款總數百分之四十，雖利息上不免有所損失，為存戶保障之充實計，亦所不惜，此固本行向昔所持之宗旨，而迄今未敢或渝者也。

(四) 國外匯兌處業務概況

本年度國際匯兌市場，在各國貨幣戰爭之下，變幻無常，尤以美國經濟政策之更張，為不可捉摸，故國外匯兌之經營，倍感困難，惟該處營業方針，向極穩健，際此時艱，益趨審慎，在本年度中，反能于困難之中，得長足進展，良用引以欣慰，進出口押匯方面，本年度進口押匯，較去年度增加，在一倍以上，出口押匯，較去年度增加，亦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於此可見該處對於國外貿易之周轉，有顯著之努力，惜以本年度土產出口，依然疲滯，出口押匯之增加，遂不能如進口押匯之速，匯出匯款方面，與去年較，凡增百分之三，購入票據方面，與去年度較，凡增百分之九，此二者代表國際資金之支付，本行國外匯兌之經營，開辦較早，國外代理處，遍及全球，匯付款項，迅捷便利，購入票據，範圍亦廣，故雖與外商銀行，處於劇烈競爭地位，猶能年有增加，亦足見一般人士對於本行之經營國外匯兌，信任有加也，此外外埠委託匯兌買賣，本年度因美元變動極大，委託交易者特多，本行亦格外努力，竭誠辦理，買賣數額遠較去年為增，旅行支票與旅行匯信，則與去年度相彷彿，外幣存款方面，與去年度底較，活存減少，定存則略增，緣活存多為美幣，美國停止金本位後，美幣價格，逐步低落，以美元存數觀之，雖僅稍減，而合成華洋，即遠不如昔，重以一般人士，常恐美元下跌，輒陸續出售，以免損失，活存遂見減少，至定存之增加，則以港幣為多云。

三、本行二十二年度人事情形

茲將本年度人事情形，列表於后：

時 期	行員	司 役	堆 棧 員 等	堆 棧 司 役	共 計 人 數	增 加 數	全 月 薪 工	增 加 數
21年12月	1088	545	217	87	1937		98,842.70	
22年 6月	1216	594	219	86	2115	178	114,251.80	15,409.10
22年12月	1273	638	306	122	2339	224	117,531.50	3,279.70

本年度世界經濟，仍掙扎於不景氣中，國內荏苒獨蹶，農村破產，就常理言，本年人手，應較上年減少，而實際上反增加四百〇二人者，蓋有數故焉：一、各地商業凋敝，本行對於信用放款，雖竭力收縮，而對於押款押匯，則盡量推廣，故堆棧人員及司役增加至一百二十四人之多。二、救濟農村之呼聲，其囂塵上，本行雖為商業儲蓄銀行，農村經濟之調劑，不在營業範圍之內，而對國計民生之大問題，不得不視力之所及，勉盡棉力，特於本年一月組織農業合作貸款部，辦理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農業運銷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等放款事宜，人手因以增加。三、本年因社會上及業務上需用，先後添設長沙中山路、常州西門、揚州、彰德及香港五辦事處，並籌備本埠愚園路分行，南京三牌樓、廣州雙門底，及石家莊四辦事處，人手因以增加不少，本行宗旨為服務社會，故環境雖劣，牟利雖艱，而凡可為社會服務之處，同時不致蒙受損失者，殊覺責無旁貸，無不盡力赴之，員後薪工之增加，均由於此也。

四、本行二十二年度輔助農業經濟及國貨工業之經過

本行鑒於國際貸借之極不平衡，與農村經濟之瀕於破產，為我國經濟最嚴重之缺陷，認為欲改進我國經濟，必致力於農村經濟之救濟，以改善大多數人民之生活，及國貨工業之輔助，以減退國際貸借不平衡之程度，故歷年對於國貨工業及農村經濟，向加以深切之注意，自二十二年度起，為增進此二項工作之效率計，特設農業合作貸款及輔助國貨二部，專司其事，自勉為本年度之二大使命，業於上年度營業報告中，伸述其旨。本行以一商業銀行，自願資力有限，而茲事體大，非一行之力所能奏效，惟為貫徹本行服務社會之主旨計，固甚願貢獻於萬一，茲將本年度此二項工作之經過，報告如次：

一、農村經濟之輔助 本行自本年度一月起，在總行設立農村合作貸款部，自六月以後，更於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分部，該部事業既以提倡合作，為改進農村經濟之方法，故業務之進行，分為五種：即運銷合作、信用合作、農業倉庫、農民抵押貸款所，及合辦事業等是，事先曾擬定計劃，以利進行，現將各種事業概況，分述於下：

甲、運銷合作 本行所有經濟關係之運銷合作社，共計七處，分佈區域，佔江蘇、安徽、湖南、陝西四省，其中社數以江蘇為最多，而範圍以湖南為最大，列表如下：

省 別	區 域	社 名
湖 南	津 市	湖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陝 西	涇 渭 高 陵	永樂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江 蘇	東 台	裕豐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江 浦	江浦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蕭 縣	黃口花生雜糧生產運銷合作社
	浙 江	餘姚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安 徽	和 縣	烏江合作社聯合會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總計七社之中，除蕭縣外，均為棉花運銷合作社，運銷合作，在中國為一新事業，本行辦理農業貸款，草創伊始，對於是項新事業，益詳加考慮，慎重從事，俾使中國之運銷合作事業，得良好之發展，故一社之成立，對於社之環境，如其所在地之作物，有無改良作物之工作，當地有無負責領袖及指導機關，均派員詳密調查，認為

合於本行標準者，則協助其組織，組織成立後再進而予以業務上之輔導，（如會計制度之改革，內部管理之指導等）凡範圍較大之社，并派員長駐社中，協助一切，一社成立後，本行於種植棉花之時，予以生產貸款，使農民得有耕種之工本，而免受重利之剝削，花既成熟，凡加入合作社之農戶，須將全部籽花交合作社軋成皮花，以保持棉種純度，交花之時，可向社中預支花價七成，由銀行墊出，社中軋花打包後，復與運輸公司取得相當聯絡，使運費酌量減輕，並代向各地紗廠接洽，使各社之棉花直接售與廠方，價值不但稍可優待，手續亦較簡便，至全部棉花出售后，即由社中與社員結帳，以售價所得，除去費用公積金等等，所餘全部，還於社員，此為運銷合作社經營之大概也，本年度因力求審慎，僅經營七社，成績均有可觀，放出款項凡四十二萬餘元，此後繼續推展，當在意中。

乙、信用兼營合作 我國社會人士，對於已往信用合作社，因其成績欠佳，時有非議，然考其實際，多由於人事未盡，辦法欠妥所致，固非合作制度本身之缺陷也，本行試辦農業合作貸款以來，對於信用合作社，慎重從事，已往缺陷，力求矯正，凡與本行有關係之信用合作社，特注意以下各點（一）組織力求嚴密，一切進行事宜，須照本行擬定規程順序進行，（二）內部以事業為中心，放款以用於農事生產事業為原則，如是農民不但可得借款之實益，銀行放款亦較為安全，然農民智識低下，欲達到以上之目的，須與當地公共團體社教機關相輔而行，故本行辦理農村合作社，皆與當地社教機關，鄉村小學，或各地實驗區，合力進行，俾各鄉村改進機關施行之生計教育，因有本行經濟之輔助，得以推進，而本行之放款，因得各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可愈加穩固，此則本行辦理信用合作社之原則也。

本年度與本行發生金融關係之信用合作社，除江浙二省外，尚有安徽之烏江，其中以江蘇為最多，共計六十社，烏江三十一社，浙江七社，共九十八社，分佈於二十一縣，社員人數凡一二、一〇五，股金凡二二、三〇二、〇〇元，就其各社集中之區域言之，可分為（子）滬閩綫 沿滬閩公路共有七社，受本行輔助，（丑）京滬綫 與本行有關係者，有十一社，分佈于崑山、蘇州、武進、江陰、宜興、寶山、太倉等處，（寅）南京附近 與本行有關係者，有湯山、曉莊、棲霞山、堯化門等處二十九社，（卯）淮陰區 本行與之發生金融關係者，有九社，（辰）東台墾區 共有信用兼營合作社三處，營業尚稱發達，（巳）徐州區 本行承認而放款者有五社，均在徐州民衆教育館指導之下，各社對於兼營事業，進行甚力，如造林積穀等，多已次第舉辦，（午）烏江區 烏江為本行試辦農村貸款最早之區域，現有合作社三十一處，一切事務，皆由合作社聯合會主持，聯合會主辦之事業，除棉花運銷零星存放款外，並有與外埠來往之小款匯兌，具有鄉村銀行之功能，（未）浙江省區 與本行發生金融關係者有七社，各社事業以稻、麥、茶、絲為大宗，惟運銷合作，因時間關係，未能於本年實現，僅從事於儲押事業，共計放出款項凡三十萬餘元，均能如期收回，成績甚佳。

丙、農業倉庫 本行辦理農業庫倉事業，其目的在便利農民，得以農產物低利押借款項，而免貶價出售，實為救濟農村經濟之治標辦法。按其主持機關之不同，可分為（一）本行自辦，（二）合作社兼營，及（三）地方團體主辦三種，其辦法先由主持機關擇定安靖地方，並有儲棧之區域，設立農業倉庫，專儲押農產品，附近農民凡以農產品送入倉庫儲藏，皆可押借物價之七成，儲押時期內，押戶可隨時取贖，範圍較大之處，除創辦農業總庫外，並得酌量設立分庫，本年度自辦者三處，地方公共團體主辦二十五處，至於合作社兼營者，約佔十分之八九，內自辦之農業倉庫，為江陰之青陽，蘇州之唯亭，及江寧之湖熟三處云。

丁、農民抵押借貸所 本行雖確認提倡合作，為輔助農村經濟之根本要圖，然現時我國教育尚未普及，農民之知識低下，而鄉間之良好領袖，更不易多得，若於最短期間內欲求合作社之普遍，事實上有所不能，現為應急起見，除辦合作社外，擬另辦農民抵押借貸所，除押農產物外，並可抵押衣服首飾用具，使農民於需要時可隨時以

低利押借小款，用以周轉、此類借貸所，除江甯湖熟單獨設立一處外，并在東台裕豐村合作社中附設試辦，如成績良好，當逐漸推廣。

戊、合辦事業 本行與北平華洋義賑會合辦農村貸款事業多年，該會在河北辦理合作事業，頗有成效，由本行貸予資金，轉貸與良好之農民，本年度與本行預定放款額為十萬元，週息八釐，進行頗為順利。

總計本行農村貸款業務，在最初三月中，因致力於擬訂章程及調查等籌備工作，並未有若何進展，三月以後，業務始逐漸改進，合計全年放款總額，運銷放款，凡四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信用合作放款，凡三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倉庫放款，凡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元，共計一百〇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所放各款，除未到期之款外，皆能如期收回，（其中先期還款者甚多）關於盈虧方面，因放款之數，大都于下半年陸續放出，利息收入，僅二萬九千餘元，而開支一項，以創辦伊始，調查各處合作社旅費及倉庫開辦費等支出較巨，故本年度收入數，除付存款及商業部往來各息並各項開支外，約結餘二千餘元。

本行試辦農村貸款事業，忽已一載，其效力如何，諒為社會人士所欲知，茲舉其重大者數點伸述於左：

（一）農村金融之流通 本行今年之放款，以我國地域觀之，為數雖微，然以農民之立場而論，得益非淺，農民因有信用合作，可借得低利用款，鄉間因有流動資金，利率因此而減低，如烏江、東台各處利率，本為月息三四分，自有合作社後，當地利率，漸漸減低，他若農民用品之購入，農產之售出，因有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皆足以增加農民之利益，將來如能普及，收效當更偉大。

（二）農業技術之改良 我國農事因農民經濟之窘迫，組織散漫，故不易改進，自有合作社後，一方面予以經濟之輔助，一方面利用團體之力量，各種農事，得以逐步改良，凡有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區域，合作社所發之改良種，漸漸普及，品種可望改進，餘如唯亭等處之合作社，由社中介紹改良小麥種，同時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已有相當成效。

（三）公共事業之興辦 鄉間農民，多甚散漫，故各種公共事業，不易興辦，自合作社成立後，因有相當之組織，農民可團結一致，從事鄉村建設，如江陰合作社之辦保衛，曉莊合作社之輔助小學校等是也。

（四）農村貸款之可靠 本行今年共放出農村貸款一百〇二萬餘元，借款之農民，達二萬一千餘戶，各處放款，皆能按期如數歸還，并有提前交歸者，由此可知農村之放款，如能慎重辦理，並無危險。

回溯本行創辦農業貸款之始，雖鑒于農村經濟之危殆，有不得不設法救濟之勢，然以事無前例，業艱力弱，實抱有試驗之意，一年來審慎經營，積極與各種提倡農業機關、社團、及熱心社會人士合作，積若干實地之經驗，不得不認為農村經濟之輔助，尚非一風險甚大之事業，本行農村貸款，自信已有相當基礎，為貫徹本行服務社會之主旨，于來年更擬一本今年審慎經營之方法，繼續努力，並繼續與商業部會計完全獨立，藉與本行商業部事務，有所區別，惟此種事業，決非一銀行之資力所能承擔，而本行在商業銀行之立場上，亦僅能以一小部份之資金，盡提倡之責，所期國內機關，鑒于本行過去一年度之經歷，更積極向此途努力，則繁榮農村之目的，當能逐漸達到，惟于此尤有不能已于言者，即此種事業之成功，端賴辦理之審慎嚴格，必有健全之合作機關，庶可盡輔助之責，事業之失，多由於濫，故嚴格審查待助之合作社，實為必要，此亦為本行經營農村貸款一年來之心得，願為同志者告，而同時亦願待助之合作社，切實謀本身經營之健全也。

二、輔助國貨工業 本行之設，其目的即在輔助工商實業，故輔助國貨工業之歷史，遠較輔助農村經濟為久，放款之數額，亦遠較農村放款為大，本年度關於輔助國貨工業之工作，其性質與輔助農村經濟不同。在後者為從事於新業務之開拓，在前者

則致力於舊業務之改善，其目的不在增加輔助國貨工業之數量，而在研究國貨工業，在本行接濟之下，如何可獲得健全之經營，蓋年來國貨工業之稍稍進展，由於環境之轉佳者多，而由於經營之改進者少，如銀價之賤，足以阻止製造品之輸入，國人愛用國貨，因歷次國難而益堅。重以關稅續有增加，其保護國貨之效力，亦未可輕視，惟自國貨工業本身之技術言之，則進展之程度，尚遠不如海外工業之速，經營上之經濟，有相去懸殊之勢，本年度銀價趨漲，外貨傾銷益烈，重以東三省市場，完全喪失，內地購買力，在水災兵亂以後，迄未恢復，因是各種商品價格，無不繼續下落，大部份國貨工業，均難於進展，本行鑒茲環境之劣，一方面對於經營健全之國貨工業，仍在安全條件之下，與以充分輔助，一方面復善意的促進國貨工業技術上之改善，以謀生產力之增進，茲分二端述之：

甲、國貨工業放款數額 本年度國貨工業放款數額，列表分析如下：

		本行國貨工業放款分析表	
業	別	金額	百分率
業	廠	\$ 22,594,722.84	65.35
紗	廠	5,799,336.30	16.77
麵	廠	1,673,485.02	4.84
麵	廠	870,877.94	2.52
染	廠	718,334.78	2.08
油	廠	484,543.35	1.40
紙	廠	462,186.39	1.34
絲	廠	332,023.72	.96
煤	廠	296,400.00	.86
造	廠	237,914.71	.83
造	廠	283,993.40	.82
電	廠	202,878.71	.59
打	廠	164,631.50	.48
火	廠	120,866.58	.35
鐵	廠	57,241.96	.17
紙	廠	40,000.00	.12
製	廠	19,000.00	.05
造	廠	15,000.00	.04
橡	廠	14,756.92	.04
水	廠	14,465.25	.04
機	廠	11,946.34	.03
玻	廠	112,093.38	.32
磚	廠		
瓦	廠		
其	他		
合	計	34,576,708.10	100.00

總計全行國貨工業放款總數，凡三千四百五十七萬六千餘元，與去年度較僅增加一萬四千元左右，所佔全行押放款總額之百分數，則自去年度之四一·四四降至本年度之三四·三三，蓋國貨工業，既無進展，本行此項放款，遂未能隨其他業務而增加，就放款之性質言，以商品押款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次為廠基押款，約百分之三十，本行資金常求其易於流動，故輔助國貨工業，亦多限於商品之承押，及流動資金之週轉，以符商業銀行經營之原則，就放款之種類言，則紗廠放款最大，凡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四千餘元，與去年度較，增加凡二百六十餘萬元，所佔國貨工業放款總額百分數，亦自五七·八〇增至六五·三五，按紗廠為我國最大實業，歷來放款甚巨，本年度棉產豐收，價格甚廉，為輔助紗廠購置廉價原料，承押棉花較多，放款總額，遂見增加，其次為麵粉廠，計五百七十九萬餘元，較去年度減二百五十餘萬元，

本年度麵粉事業，頗為平疲，停工者多，所需金融上之週轉，隨之減少，又次為染織廠，較去年度約增三十萬元左右，內以布疋押款為大宗，至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則有油廠，及紙烟廠二者，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則有絲廠，煤礦、造船廠、造酸廠、打包廠、火柴廠、電氣廠、鐵廠、及紙廠等，在十萬元以下者，則有製罐、橡膠、玻璃、造酒、機廠、水泥等，在萬元以下者，則歸為雜類，此二十二年度本行國貨工業放款之大概也。

乙、國貨工業經營上之促進 本年度本行輔助國貨工業之目的，既在研究國貨工業，如何在本行接濟之下，可獲得健全之經營，故對於國貨工業，不特在安全條件之下與以金融上之輔助，抑且在可能範圍內，促進其經營上之改良，關於此種工作，約有下列數端：

(子)固定資金之募集 本行以商業銀行地位，對於國貨工業之輔助，僅能限於流動資金之週轉，而不及於固定資金之接濟，蓋一工廠缺乏固定資金，其最正當辦法，為增加資本，若必求助於金融機關，在銀行有陷資金於呆滯之虞，在工業本身亦足以增重其營業負擔，實非妥善之辦法，故本行每逢國貨工業之商洽接濟者，必詳細研究其固定資金，是否足夠，如資本太小，不足應付事業之需要，則勸其增資後，再予以流動資金之週轉，並助其募集資本，以應需要焉。

(丑)技術專家之延聘 一大部份之國貨工業，技術上缺乏專家指導，致其生產成本，過度增高，而出品質量，反不如人，本行有鑒於此，凡逢願意接受本行忠告之國貨工業，輒代為延聘專家主持廠務，以本行與社會接洽較多，招攬人才較易，本年度曾試行數次，頗著成效，不特對於本行放出之資金，有更確實之保障，抑工業本身，亦沾受其益也。

(寅)會計制度之改良 今日國貨工廠，多數無適當會計制度，甚者且無制度可言，生產成本，既無從計核，損益原因，亦不能稽考，一切改良方案，均無從實施，故會計制度之改良，實為目前工廠急務之一，本行對於資金關係較大之工廠，往往委派會計人員，整理其會計制度，所以促進其經營之效率者頗多。

(卯)業務進行之合作 凡與本行發生資金關係較多之工廠，一方面本行派有會計員或管棧員，常駐其地，依照一定之規則，補助其業務，一方面並延聘專家，審核各廠之業務報告，以睹其進展狀況，遇有應加改進之處，則向廠方建議，促其考慮，此外對於原料之採購及出品之推銷，除與以金融上之週轉外，並在可能範圍內，輒代為搜求或宣傳，藉以改善其營業，所與助力，亦頗可觀。

以上四端，在往昔雖曾推行一二，在本年度則頗積極施行，吾人深信今日金融機關之輔助國貨工業，固不僅止於金融上之週轉，而宜以善意的方法，促進其經營，蓋任何事業之效率，常能因第三者之督促，而逐漸增加，而今日國貨工業效率之增加，尤屬需要，故本行不憚艱煩，致力於斯途，藉以謀國貨工業之改進，及本行放資之安全，抑更有進者，國貨工業本身，處茲外貨傾銷，治安不寧之環境中，尤宜痛自策勵，悉心經營，能剷除歷來失敗之癥結，而謀本身獨立之進展，則金融業之輔助，自必易於從事，今日一般人士輒以為利率太高，為國貨工業不能進展之一因，實則利率之高低，乃決於市場資金之供需，初非一金融機關所能左右，苟國貨工業經營健全，則本身必具有全部之固定資產，以及少數流動資金，自不致負擔過度之利息支出，至投機事業之應避免，生產方法之應改進，技術人才之應充實，尤為事業界所宜深切注意，庶幾金融業與工商業，相扶相攜，得共趨於繁榮之境，此則吾人不能不有厚望於工商業之共同努力者也。

五、中國金融之前途及本行今後之努力

本年度國內外經濟概況與本行業務情形，既已分別概述，總言之，以今日經濟環境之劣，在國際有往昔未見之貨幣戰爭，擾亂匯兌市場；在國內有日趨深刻之經濟不

景氣，籠罩工商各業，金融業之經營，倍感困難，本行於此種環境之中，始終於穩健中求進展，於進展中求裨益於國民經濟，鑒於存款利率之高，足以抬高放款利率，而致無適當投資之道，則酌減定存利率，以為存戶謀策萬全，同時亦於可能範圍內，酌減放款利率，以示與生產者共休戚，鑒於國民經濟之繁榮，有賴於內地事業之康健，則繼續安全條件之下，以集中都市之資金，運用於內地工商業之週轉，鑒於農村經濟之衰落，有急待救濟之必要，則舉辦農村合作貸款，以最審慎之方法，改善農民之生活，及其生產之技術，鑒於非產業復興，無由謀金融之發展，則積極於金融上技術之進步，上輔助國貨工業，參加其各種改良生產工作，以求國民生產力之增加，凡此諸端，均為本年度業務工作之榮華大者，其事實已列舉於上述各節，當亦為股東諸君及社會人士所樂聞者。

惟金融業之發展，一方面有賴於本身之努力，一方面亦有恃乎健全之環境，今日一般人士，鑒於上海金融機關之增加，恆以為在百業衰疲之中，金融業獨有進展，實則就全國言，上海金融機關之增多，乃由於內地金融機關之沒落，內地資金因工商農業之不振，流入都市，金融機關隨之而轉移，鑒於內地金融之枯竭，可知此種轉移，正復得不償失，固未能目金融業為獨有進展，於此益知金融之健全發展，有恃於健全之環境也，夫所謂金融之環境者，一為國民經濟，一為商業習慣，一為社會治安，此三者之所向，可以卜我國金融之前途，吾人在業言業，謹就三者一論列之：

(一)國民經濟方面 今日國民經濟最大之癥結，厥在生產之落後，一切國際貸借之逆調，農工商業之衰疲，均由於此，使生產方法，不能改善，斯入超必不可免，農村經濟之崩潰，益不可收拾，都市經濟，終亦同歸於盡，今日因農村破產而資金集中都市，安知後日不銀漲而資金流出海外，以為入超之抵補，即如去年度，已略見其端倪，今日都市金融機關，因資金之集中而稍稍增多，安知因後日資金之外流，而失其憑依，以致釀成恐慌，故知今日唯一之急圖，在改善生產，尤必致力於我國最大農產之改善，如米如棉如麥，其品質產量，以及運銷方法，無不遠在人下，致歷年入超之補助，可以促進事業之實現，而有待於政府與人民之同心努力，尤為重要，今日政府能注意於國民經濟之建設，數年以後，當有成效可見，誠可為國民經濟前途樂觀，惟在數年內，政府將如何利用政策，使我國之物價，不致感受海外經濟之影響，與生產者以損害，則亦為時世之需要，而亟應加以注意者也。

(二)商業習慣方面 年來少數人士，習於投機僥倖，商業道德，日見式微，吾人分析年來工商業倒閉之原因，要以投機佔半數以上，蓋個人消費之慾望，日益擴大，而生產能力，不足以副之，少數從事於工商業者，輒存旦夕致富之心，而不謀久遠改良之計，此種習尚而蔚為風氣，實為國民經濟一大隱憂，此在事業界方面，應確認生產之意義，在增加社會之財富，而不謀一己旦夕之享受，應灼知在今日資本缺乏之中國內，資金來處之不易，而宜以最審慎之方法，加以運用，在金融業方面應同力改善其放款方法，嚴密其信用之調查，不陷於競放款項，致事業界傾向於不正當之運用，而在政府方面，應設法遏制種種過度投機之事業，納商業活動於正軌，此外尤應頒行破產法律，以為工商業清理之正途，不致動輒以情面講帳，啓投機人士以僥倖之途，凡此所以提高商業經營之程度，當亦為時世所需要也。

(三)社會治安方面 今日內地資金之外流，治安不寧，亦為重要原因，歷年戰亂匪劫，皆為驅逐資金流向都市之有力分子，今欲使都市集中之資金，散而還諸內地，則內地治安之維持，實為必要，此則吾人不能不望諸政府之勵精圖治者也，自內地農村經濟崩潰，舊式金融業漸漸式微，此後內地經濟之改進，新式金融業應貢獻其一部分之助力，頗為顯明，在金融業方面，固應認識發展內地經濟之重要，努力為一地方服務，而在地方人士方面，亦宜祛除其畛域思想，能充分諒解新式金融業之經營，而有以改進其往昔不合理之資金週轉習慣，此外尤望地方當局及人士，能充分認識法

之精神，與銀行以法律上之保障，以過去事實之詔示於吾人，頗不乏憑藉名義，非法處置，使銀行之正當債權，無從維護，社會人士所付託之資金，因以耗失者，故必使此種情事，不復見於將來，然後可以謀資金之復歸於內地也。

吾人觀察今日之金融環境，當無不願其轉入佳境，但能否達到願望，要亦難于預測，抑就金融業本身組織而言，其有待合作改進之處，亦不必諱，本行處茲環境之中，今後之努力厥在謹守向昔穩健經營及服務社會二大原則，以求進展，在穩健經營方面，則對於存款之保障，益求其充實，本行平時存款準備，常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放出款項，既求其流動而可靠，且歷年除提存公積金外，並于計算營業收益之前，提置營業準備金，為數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所以保障存款者，已極穩厚，惟際此時艱，本行對於社會之責任，因存款之增加而益重，為求存款保障之益趨充實，並為預備將來存款之增加計，特由本屆董事會議決于營業準備金項下，提出八十五萬元，證券購置未結盈餘項下，提出三十九萬元，充作公積金，與以前提出公積金，合併為四百萬元，凡此均所以謀存款保障之確實，期無負于社會人士之信託，抑存款最大之保障，尤在放款之安全，本行歷年對於信用放款，力求其緊縮與改進，對於抵押放款，亦力求其押品之確實，與危險之分離，凡遇呆帳，無不立予打除，年來呆帳數量，因放款之審慎，日見減退，營業準備金，遂陸續增加，此後營業方針，當益遵循斯途而努力，蓋自信在任何經濟制度之下，必本身經營之健全，庶可謀貢獻于社會，故輔助工商業，亦必根據商業銀行經營之原則，在安全條件下，予以援助，此則尤願社會人士與以諒解者也，在服務社會方面，則本年度輔助農民經濟及國貨工業之工作，當繼續努力進行，俾得于國民經濟復興之過程中，作有力貢獻，處茲國難頻仍之環境，銀行之經營，益具有社會性，凡足以裨益國民經濟者，苟合乎銀行經營之原則，本行無不願勉從事，所冀社會人士能予以充分合作與指導，則豈特本行之幸，抑亦國家社會之福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引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創設於今為二十寒暑，以人生為喻，亦既弱冠之年矣。二十年來，在變化不測，內憂外患之環境中，圖生存，謀進展，資本自十萬元增至五百萬元，公積陸續增至五百萬元，存款亦自五十餘萬元，增至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雖經歷種種阻難，足以拂逆其經營，所賴同仁之黽勉，股東諸君之愛護，及社會人士之信託，始終於穩健之進程中，貢獻其服務於社會。回顧二十年來之經濟環境，不敢謂已上軌道；而最近二三年來，尤有每况愈下之感。就本年度而言，凡往昔之國際紛爭，如關稅戰爭，貨幣戰爭，及軍備競爭，無不愈演愈烈。其影響於我國經濟者，亦愈顯明；如對外貿易之緊縮，促進工商各業之衰落，大批白銀之外流，形成金融市場之恐慌，皆為其犖犖大者。重以年內旱荒，遍及華中，農村經濟，昭蘇其遲。所幸內地政治經濟，自共禍漸次肅清，益形安定，政府對於建設事業，亦能積極進行。雖在國際經濟潮流盪擊之中，已具有統一及建設之基礎。本行處此環境之下，私幸經歷二十年之努力，尚能於穩健經營之原則下，得有相當進展；對於工商農業，及建設事業，亦在安全範圍內，盡力與以輔助，此則堪以告慰於股東諸君者也。茲在報告本年度本行業務以前，將本年度之經濟環境，約略述之。

二、二十三年度國內外經濟概況

一、國外經濟環境 本年度經濟情況，多為國家經濟主義之表現。各國政府，均從事於軍備之擴張，商品之傾銷，及本國生產之自足。其結果為國際貿易，繼續縮減；政府債務，日見膨漲；因軍事工業之擴張，各種生產指數，頗見增加，失業亦多趨

減少。然工資指數，未見增加，金融緩漫，依稀如昔；表面之景氣，多為政府之活動所造成，可謂一備戰之經濟狀態也。茲將各重要國家之經濟概況，分別述之：

甲、美國 美國經濟狀況，大體漸見好轉；物價據美國勞工局指數自年初之一〇三·四（一九一三為一〇〇）增至九月之一一·二，年終為一〇九·九，稍見回縮。生產及貿易方面，亦有進展。其重要動力，由於通貨繼續膨漲，平初有金準備案，將美元價值，降低百分之四十餘，收黃金為國有，並設置平衡基金，藉以壓低對外匯價。年中更有購買白銀案之實施，規定白銀準備，應佔硬幣準備四分之一，令政府以規定價格收買大批白銀，增加通貨之數量，故物價受其刺激，略見上升。其次要動力為政府事業之擴張，及軍事工業之發展，所以促進生產者，亦著成效。惟年來勞資糾紛，迄未減少，而因通貨膨漲之升之物價，能否繼續持久，猶在不可知之數。

乙、日本 本年度物價，略為升高，出口貿易，因貶價傾銷，較去年為增，但入口貿易值亦增，入超反較去年為甚。財政方面，軍費繼續增加，預算不敷日大，則發行公債，以資抵補，銀行界對於公債之投資，日見增加。工業方面，以軍事工業發展較速，種種情況，為一備戰狀態之經濟。

丙、英國 英國經濟情況，尚能保持上年度之小康，但無顯著之進展。物價稍漲，生產及貿易，因與屬地切實聯絡，亦有增加。但進口增加，速於出口，入超較前為增，雖勵行關稅政策，尚無大效。

丁、法國 法國繼續維持其金本位，受美英元鎊貶價之影響，通貨繼續緊縮，物價貿易，無不下游，年中政局屢變，社會治安，頗不安定。

戊、德國 德國自希特勒執政，採行大規模之公共建設計劃，藉以減少失業，並勵行國外匯兌統制，藉以避免入超，但入超卒未能避免。同時財政困難，在外債束縛之下，無從解除，前途不易樂觀。

己、蘇俄 蘇俄第二五年計劃，仍在積極進行中，人民生活程度，已較前有顯著之提高。

總之，近數年來，國際經濟情況，因經濟恐慌之無從解除，漸轉變為經濟鬭爭，利用關稅及貨幣等政策，實行損人利己之企圖。因經濟鬭爭之愈演愈烈，一方面轉變為經濟自足，從事於國內生產消費之適合；一方面轉變為軍備競爭，從事於各種戰具之製造。前者足以減少國際糾紛，而後者則易引起絕大戰爭，能否造成一武裝和平之局面，則為吾人所希冀而不敢或必者也。

二、國內經濟環境 本年度國內經濟概況，常在美國白銀政策支配之下，尤以下半年為甚。年初有閩變餘波，南方各埠，無不感受虛驚。年中長江流域，頻告旱災，農產作物，損失頗巨。年終則大批白銀，流向海外，金融市場，因存底之銳減，發生恐慌，同時工商各業，無不凋疲日甚，都市間地產，價格暴落，所謂經濟恐慌，似已深入於我國都市之間。茲分金融、貿易、物價、工商業及農業五項略述之：

甲、金融 本年度為金融界多事之年。政府關係方面，則金融業對於政府建設事業之進行，協助益多，如玉萍鐵路之建築，導淮引渭之進行，錢塘大橋之興建，以及各省公路之鋪設，多有金融業襄助其間。同時政府對於金融業之監督，亦較前為嚴密，如國外匯兌投機之取締，及儲蓄銀行法之施行，均為其著稱者。貨幣政策方面，自美國購買白銀案通過，需買白銀達十三萬萬盤斯之巨，我國白銀受其吸引，大批流出，滬上存底，為之銳減，金融市場，漸告緊張。十月十五日政府增加白銀出口稅，並征收平衡稅，藉以阻止白銀之外流。但私運之風，倉卒難於周防，兼以內地秋收登場，需現頓殷，市面乃益趨緊張，洋拆扶搖直上，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滬上少數匯劃錢莊，竟因周轉不靈，而告清理，為歷來所鮮見。同業方面，年中新銀行之開設，仍頗踴躍，但年底因市場緊張，閉歇者亦陸續發生，不能謂有特殊之進展。滬上各銀行年來發行額續有增加，年底約四萬萬元，計增加五千萬萬元之譜，本埠存底在年底約三四〇、〇〇〇千元，較上年度減少達二萬萬元，均屬外商銀行之庫存，亦即為本埠

銀出口之數，至華商銀行庫存，與去年相等云。

乙、貿易 本年度進口貿易總值，凡一、〇二九、六六五、〇〇〇元，較去年減少凡三一五、九〇二、〇〇〇元。出口貿易總值，凡五三五、二一四、〇〇〇元，較去年度減少凡七六、六一四、〇〇〇元。進口減少，由於我國人民購買力之薄弱；出口減退，由於各國從事於限制進口。進出口相較，入超為四九四、四五一、〇〇〇元，較去年度入超減少二三九、二八八、〇〇〇元，進口減少，較出口為甚，故入超亦較減也。進口之中，以商品論，則棉花為首，計四五、九三四、〇〇〇開金單位。次為米、煤油、糖、小麥、茶葉等。以國別言，則美國為最大，計佔進口貿易值百分之二十六，次為日本、英國、德國、荷屬東印度、及印度等。出口之中，以商品而論，茶葉為首，計三六、〇九九、〇〇〇元。次為棉紗、蛋類、生絲、桐油、棉花等。以國別言，香港最大，佔出口貿易值百分之十九，次為美國、日本、英國、印度等。至以埠別言，進出口貿易均以上海為最重要，計進口佔百分之五七·八二，出口佔百分之五〇·八三，其次在進口方面為天津、九龍、青島、廣州、漢口等；出口方面，為天津、廣州、膠州、汕頭、蒙自等。

丙、物價 本年度物價上半期繼續下跌，下半期因糧食價格突升，稍見回漲。茲據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物價指數，列表如下：

項 目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十二月
糧 食	62.4	60.9	82.2
其 他 食 物	116.8	113.7	112.3
紡織品及其原料	84.2	82.7	82.1
金 屬	129.3	122.3	122.6
燃 料	118.7	122.6	120.6
建 築 材 料	109.6	104.6	105.0
化 學 品	149.9	139.0	135.0
雜 類	96.5	93.0	91.8
總 指 數	98.4	95.7	99.0

本年度長江流域一帶，發生旱災，秋收歉薄，雜糧價格，扶搖而上，年底價格，較之六月間，幾漲三分之一。惟其他商品價格，多數仍趨下遊，金屬與化學品之價格，下跌尤劇，可知下半期物價總指數之上漲，其性質並不普遍，殊不能作為樂觀之根據也。

丁、工商業 本年度工商業，依然凋疲，良以物價除雜糧外，仍趨下遊，故除雜糧業尚有贏餘外，餘業能數開支，即屬幸事。棉紗業為我國最大工業，本年度年紡錠凡四百七十三萬枚，較去年增十二萬枚，而生產數量，則較減少。二十三年出紗線包數為二、二七三、〇〇〇包，較上年度計減六萬餘包，多屬華廠所減。棉布生產二十三年度為二、三、四六五、〇〇〇疋，較上年度增加三百餘萬疋，均屬日廠所增。本年度現紗銷路，較去年度為佳，但花貴紗賤，益較往年為甚，標準紗價，發現近年之最低價，紗廠經營之困難，不言可知。麵粉業上半季產量增加，銷路遲滯，一度陷於減工停工，下半季因華北粉銷起色，華中發生旱災，價格轉漲，始脫困境。絲業因出口愈減，絲價益跌，衰疲更甚，年終稍見起色，已屬無濟於事。其他各業如火柴業、煤業、橡膠業，均繼續不振，僅水泥業、捲烟業尚堪維持，而內地及小規模之工商業，所感受之不景氣，亦較輕也。

戊、農業 本年度秋間華中各部，發生旱災，秋收作物，多受打擊，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僅當十足年收量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即早秈稻六〇%，糯稻五八%，高粱六一%，小米六四%，玉米六一%，大豆五六%，甘薯六三%，花生六二%，芝麻五九%，烟葉六二%，其所受損失，據該所調查包括蘇、浙、皖、冀、魯、湘、陝、豫、鄂、贛等十省，估計達十四萬四千五百萬元。下季糧食價格，因供給驟缺，遂

致暴漲，賑災之聲，盈溢於耳。所幸棉產因華北氣候尚佳，據棉業統計會第二次估計，凡一一、一七二、五五三擔，較去年增加凡一百萬餘擔。同時因洋棉進口增稅關係，棉價穩定，農村經濟，不無稍補。小麥產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約當十足年之七成，河北山東及河南因雨水稍多，赤銹病蔓延，收成大減，華中華南尚佳。至蠶繭生產，亦較去年為減，約為乾繭十五萬擔，計減少二萬餘擔，良以繭價始終無起色，農民育蠶，動輒虧本，已不敢如往昔之踴躍矣。

觀乎本年度環境之劣，益覺我國經濟之危機，日見迫急。歷年入超，既無法以資挽救，平昔幸賴銀錢以維持通貨者，今則失其憑依，於各種生產消費分配諸問題外，又添一極難應付之通貨問題，譬若積疾之人，重染時疫，其岌岌危可，無可諱言，而有賴於全國各業人士之通力合作，益有不容或緩之勢，此則吾人於觀察今日情勢之下，所不能已於言者也。

三 廿三年度本行營業概況

本年度環境，既已約略如上述，本行經營，一方面為適應環境計，益持素來穩健政策，不圖僥倖，不貪厚利，力求放款及投資之安全；一方面為服務社會計，更於可能範圍內，對於國民經濟之改進，貢獻其助力。一年以來，各種業務，差幸均有進展，茲分別報告如下。

(一) 存放款情形

甲、存款 廿三年度底全行存款，包括商業儲蓄及儲蓄存款，共為一五八、一五九、一四五、三六元，存戶凡二一七、七四八戶，（商業部六一、七二五戶。儲蓄部一五六、〇二三戶）與廿二年較，計金額增加一四、六〇八、七五四、九八元。戶數增加四四、二一四戶，活期存款增二、七三五、三一五、〇〇元；定期存款增六、七三六、八七五、三九元；儲蓄存款增五、一三六、五六四、五九元。以百分率言，與上年底比較如下：

	廿三年度底百分率	廿二年度底百分率
活期存款	41.2	43.5
定期存款	34.5	33.3
儲蓄存款	24.3	23.2
合計	100.00	100.00

本年度定期存款增加，仍較活期為速，故所佔百分率，較上年度為大，乃因本年度工商業依然凋疲，資金之運用，未見活動。查本行對於定存利率，設法減低，已一載有餘，而定存之增加，始終如一，足徵社會人士，對於本行已有深切之認識，初不斤斤於利率之低微也。

乙、放款 廿三年度全行放款總數為一五六、五〇四、三八九、九八元，與二十二年較計增加二五、一五五、八二八、〇五元，約增百分之二十。內各種放款所佔之百分率，與上年底比較列表於下：

	廿三年度	廿二年度
押匯押款	65.0	64.1
信用放款	16.0	18.3
證券購置	10.0	7.7
房地產投資	5.5	6.6
票據貼現	3.5	3.3
合計	100.00	100.00

本年度放款仍以押匯押款為大宗，其百分率亦較上年度為增。為謀放款之穩妥確實計，信用放款，繼續勵行緊縮，非信用卓著之戶，事前經總處慎重考慮者，不得承做，其百分率遂較上年底為減。本年度儲蓄銀行法實行，一部份儲蓄存款，須用於政

府證券之購置，為適合法律上之規定計，證券購置數額，較上年度頗見增加。其帳面價值，較之市值，約低百分之十左右。房地產投資，什九供本行營業之用，與上年度相彷彿，以放款總額增加，故百分率反見低降。至票據貼現，較上年度略見增加，惟我國商人習慣，向不善利用票據，為額仍不大耳。

全行抵押放款，以商品抵押放款為多，佔百分之五十六，主要商品為雜糧、棉花、棉紗、布疋、鹽、煤油等大宗商品。其次為廠基，佔百分之十五；又次為證券，佔百分之十二，其餘為地產存單及其他抵押品等，均在百分之九以下。各種抵押物品，其價格折扣及品質，均經嚴格審核，求其易於流動，抵押手續，亦經依法辦妥。對於抵押品之供需及銷路，押款行家之信用，尤隨時詳加調查，以求保障之穩妥。

(二) 損益概況

甲、盈餘及分配 本年度純益為九三六、〇六一、三三元，較廿二年度增加九九、〇五八、九六元，茲將分配概況，分上下二期，列述如左：

(一) 廿三年度上半期

(甲) 淨盈	412,264.92
加上屆滾存	14,956.68
共計	427,221.60

(乙) 經七月廿五日董事會議決分配如下

一、提付各股東上半年公利二厘五紅利二厘五	250,000.00
一、預提行員酬金	100,000.00
餘數轉入下期帳內	77,221.60

(二) 廿三年度下半期

(甲) 淨盈	523,796.41
加上屆滾存	77,221.60
共計	601,018.01

(乙) 經廿四年一月廿一日董事會議決分配如下

一、提公積金	100,000.00
一、提付各股東下半年公利二厘五紅利二厘五	250,000.00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0,000.00
一、總副經理酬金及職員獎金	210,000.00
餘數轉入下期帳內	31,018.01

本年內地經濟，較為安定，分支行處，開設頗多，放款業務，繼續進展，重以下半年各地金融緊張，折息隨之增高，故營業收入，較上年度為大。計全年度營業收入為六、六四四、〇九九、一八元，除營業準備外，較上年度增加八五〇、九五八、二三元。內仍以利息為大宗，惟放款利率，因嚴格選擇放戶，仍較一般為低。買賣證券損益，及匯水手續費亦見增加，足徵本年度各種業務之進展，頗為平均。攤提房地產生財及開辦費亦較上年度為巨，所以謀基礎之鞏固也。

乙、各項開支 本年度各項開支，計上半期為一百四十九萬餘元，下半期為一百九十四萬餘元，與上年度較，約增百分之二十左右。本年度為輔助內地金融計，開設分支行處凡卅二處，添設倉庫凡卅六處，較去年度所有機關，幾增百分之五十，不得不陸續添用人員，租借房所，以應需要，故職員薪金及房租捐稅，增加較巨。至其他費用，仍力事緊縮，與去年度相彷彿。凡此均所以謀本行將來之進展，及服務範圍之擴大，不得不先為支出，以求後效，觀乎本年增設機關之眾，私幸本行經營，尚無悖於經濟之原則也。

(三) 公積及營業準備狀況

本行為求存款保障之益趨充實，並為預備將來存款之增加計，於廿二年底經董事會議決，增加公積金至四百萬元，業於上屆股東大會報告。本年度五月間董事會常會

更議決增加至五百萬元，年底更於盈餘項下提出公積金十萬元，共五百十萬元，已超過本行資本十萬元，同時營業準備金亦陸續增至二萬二十五萬元，所以保障存款人士之利益者，可稱優厚，當亦為股東諸君所樂聞者也。

(四)儲蓄部營業狀況

民國廿三年度，為儲蓄部演進過程中一極重要之時期，蓋自本年度政府施行儲蓄銀行法後，儲蓄部存款之收受及放款之運用，均有明文規定，本行為適應法律上之需要計，對於儲蓄部之業務，不無變更之處，惟其穩健經營之主旨，則始終如一。廿三年度底全行儲蓄存款為三八、四三九、四一九·二二元，戶數為一五六、〇二三戶，較廿二年度底金額增加五、一三六、五六四·五九元，戶數增加二八、〇八八戶。內活期儲蓄增三、六〇一、一〇〇·〇八元，計增百分之十四，定期儲蓄增一、五三五、四六四·五一元，計增百分之二十一，定期儲蓄增加，亦有速於活儲之勢。

廿三年度底放款，包括存放商業部在內，為三四、六八九、九六四·六二元，與二十二年年底較，增加三、一六七、二一二·四二元。以種類言：一為押放款，廿三年度底為一九、九八八、九三五·二六元，較上年度增加一一、一〇八、三一七·七二元，佔放款總數半數以上。內證券押款佔百分之三十五，農產品及農村合作社貸款佔百分之三十二，房地產押款佔百分之二七，存單存摺押款佔百分之六。一為證券購置，廿三年度底為七、七九六、一九九·五三元，較二十二年年底增三、〇七七、三二〇·八七元，約增百分之六七，其增加原因係因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須有儲蓄存款總數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資產，存放中央銀行，為存款之保證，為適應此項需要計，證券購置，乃呈激增之象。二為存放商業部，廿三年度底為六、九〇四、八二九·八三元，較廿一年度少一一、〇一八、四二六·一七元，約減百分之六四，乃因儲蓄銀行法對於存放商業部，加以限制之故。總之，儲蓄資金之運用，大體已符合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其途徑均頗穩妥，其各項成分，亦均妥適，尚無畸輕畸重之弊也。

(五)國外匯兌處營業概況

本年度匯兌市面變幻之烈，一如往昔，重以對外貿易，日見減縮，國外匯兌經營，倍感困難。該處業務，向極穩健，絕不貪圖倖倖，從事投機，用是在困難環境之下，猶有相當進展。進出口押匯方面，出口押匯較上年度稍增，進口押匯約減少百分之十二，惟代收進口票據，則增加一倍，二者合計，金額仍較上年度為大。匯出匯款與購入票據與上年度相彷彿，乃因本年度外匯放長，以我國國幣計算，價值隨之減縮，如以外幣表示，則亦較上年度為增加，惟關金買賣較上年度減少凡百分之四十。售出旅行支票及旅行匯信，較上年度增加幾近一倍，此外外幣存款方面，本年底總數較上年度增加約三分之一，以活期存款增加獨多。總之該處各種業務，均在穩健之進程中，營業準備金，除打除少數呆帳外，亦與年俱增，其基礎堪稱強固。

(六)農業部業務概況

本行為服務農村社會，提倡農業合作，於二十二年度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並於南京、鄭州、長沙三分行，設立分部。辦理運銷合作、信用合作、及農業倉庫等貸款業務，共計貸款額一百〇二萬餘元，於農民得益極多，於本行亦頗穩妥。本年度繼續進行，並將農業合作貸款部改為農業部，於南京、蚌埠、濟南、西安、長沙、漢口、廣州等分行設立農業科，業務區域及於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湖北、湖南九省，貸款總數凡四百四十四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達四倍以上，實為一大進展。內什凡為運銷合作貸款及農業倉庫貸款，信用合作貸款僅佔百分之八左右。本行認為以商業銀行從事於農業放款，僅能限於短期資金之周轉，而為經營穩健計，尤宜着重物的信用，故所放款項，什九屬於短期，且以商品抵押為多，觀乎本年度各種農業放款之分配趨勢，足徵尚能遵循斯旨而進行。自二十二年度起農業部會計與商業部獨立，本年度因尚在試辦時期，新闢區域調查所費亦巨，故開支較大，收支僅

能相數，惟放出款項，均能如期歸還，絕少呆滯等事，此則堪以告慰者也。

四 二十三年本行服務社會之重要工作

本行經營，既以服務社會職志，克慎克勤，二十年如一日，際茲全國經濟凋瘵，工商各業在不景氣之侵襲中，益本穩健經營之主旨，輔助各種生產事業之進行，藉以減輕經濟不景氣之嚴重性，惟以商業銀行之地位，對於各種服務，不得不以活動穩妥為先決條件，且資金有限，而待助之事業至繁，更有力不從心之感，此則所願社會人士予以共諒者也。茲將本年度之重要服務工作，除一般性者業於上節報告外，分別述之。

(一) 內地金融方面

本行鑒於今日國民經濟之復興，有賴於內地生產事業之改進，而內地經濟之改善，有需於金融之週轉者甚大，故歷年對於內地工商農業，無不在安全範圍以內，充分予以協助，雖開支較增，利益較薄，亦所不顧。本年度各地政治經濟既較安定，本行此項服務，益見進展，有可得而述者：

(一) 增設內地分支行處 本年度設立分支行處凡三十二處，計天津四處，北平二處，本埠、廣州、香港、衡陽、吉安、臨川、宣城、明光、大通、漆渣、蚌埠、滁縣、甯水口、清江浦、泰縣、東台、淮北、陳家港、丹陽、溧陽、海門、青島、東鎮、濰縣、石家莊、西安、渭南、河南靈寶等各一處，合舊有機關共計九十四處，上列各地除上海、天津、廣州、北平、及香港外，均為內地交通便利及物產聚散之中心。為謀都市資金運用於內地，不得不增設分支，以為服務之根據，其目的在調劑內地資金之缺乏，固不僅為發展本行之業務計也。

(二) 發展內地倉庫業務 本行對於信用放款，既力主緊縮，乃努力於內地物產之承押，莫於穩健之原則下，週轉內地之金融，故對於倉庫業務，積極擴充。本年度添設倉庫凡三十六處，內自管者二十一處，代為管理者十五處，分佈於天津、北平、石家莊、鄭州、濟南、青島、漢口、沙市、長沙、蕪湖、安慶、南京、鎮江、清江浦、東台、泰縣、板浦、五河、廣州等處。所以便利物產之抵押及增進放款之保障者，頗著成效。並鑒於倉庫業務日繁，於本年度設立專部，主持其事，以求改進。

(三) 存放款業務，側重內地之趨勢 因內地分支行及倉庫之添設，及舊有機關業務之進展，本行存款放款，益有側重內地之勢，茲將存放款之區域分配，分析如下：

甲、存款	(活期)		(定期)		(儲蓄)	
	廿三年底	廿二年底	廿三年底	廿二年底	廿三年底	廿二年底
本埠總分行	49	55	69	74	53	58
外埠分行	51	45	31	26	47	4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乙、放款	廿三年底		廿二年底			
本埠總分行	46.54		48.36			
外埠分行	53.46		51.74			
合計	100.00		100.00			

觀察上列二表，可知本行存放之區域分配，益側重於內地。二十二年活期及定期儲蓄存款，均以上海為重心，本年度則活期存款反以外埠為多，定期及儲蓄存款之外埠分行百分率，亦較廿二年底為高，足見內地人士對於本行之信任，日見增加，不無防止內地資金外流之效。放款方面，本埠總分行放款之百分數，繼續減少，大部份之放款，均集中於外埠，足徵本行對於內地金融之輔助，較前益有進展，殊足引為欣慰。推其原因，實由於本年度內地治安，較為安定，本行遂得推行其往昔所持之方針。於以見內地治安法律之維持，實為復興內地經濟之必要條件也。

(二) 農村經濟方面

農村經濟之衰疲，為我國最嚴重之經濟問題，本行於四五年前，即已注意於此，認為以金融業救濟我國農民，必從輔助合作社入手，故於二十二年度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以提倡農業合作，調劑農業金融為宗旨，惟杯水車薪，對於整個農業經濟之改善，貢獻尚微，本年度仍由農業部繼續進行，其對於農村合作事業之輔助，有如下述：

(一)棉花產銷合作 本行農業貸款，以棉花產銷合作為主，以陝省為實驗區域，復及於河南、山西、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南六省，輔助社數凡四七社，輔助棉田數凡四四一、五六二畝，運銷數量凡四萬四千餘擔，該項貸款共分三種(一)生產貸款 共貸出七四〇、〇〇〇元，至多每畝貸三元，分期貸給，於社員交花時歸還；(二)軋花打包設備貸款 共貸出十四萬元，專供購買軋花、打包機械，及修建廠房之用，至長分五年歸還；(三)運銷貸款 共貸出一、〇五七、〇〇〇元，用於社員交花時，預付花價之一部，俟銷售後歸還。

(二)其他產銷合作 除棉花產銷合作外，其他受本行輔助之產銷合作，有菸葉、豬隻、茶葉、草紙、茭白、杏仁，及小麥產銷合作，分佈於鳳陽、銅山、淮陰、祁門、宜興、無錫、陝西華縣、及宿縣等處，所受輔助之社數，為一八二社，貸款額為二一六、五六二元。

(三)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為農業部之第二主要業務，分自辦倉庫、特約倉庫、合作倉庫三種：

甲、自辦倉庫 有青陽和橋及唯亭三處，均以農產押款為主要業務，共貸出押款四〇二、九〇〇元。

乙、特約倉庫 分佈於吳興、武康、海鹽、崑山、宜興、無錫、靖江、江甯、宣城、蕪湖、滁縣、邳縣、銅山等十五縣，共計四十四處，係政府機關或地方公正人士設立，由本行供給貸款，監督辦理，其業務以農產貸款為主，貸款額計八〇三、三一六元。

丙、合作倉庫 合作社之辦理倉庫者甚多，受本行輔助者共計三十八處，貸款額三三一、〇九四元，分佈於平湖、杭縣、吳興、武進、江陰、東台、及陝西廣陽等處。

(四)信用合作 本行放款之信用合作社，集中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湖北、山東二省亦有少數合作社，酌予貸款。本年度貸款之合作社共二百八十九處，貸出款額共三六二、八一二元，各社貸款，以生產用途為主，除農作為主要生產事業外，兼營事業以倉庫為最普遍，其他則為養豬、養蠶、儲蓄等項，貸出之款，均能如期歸還。

(五)農業貸款所 僅江甯湖熟一處，春夏兩季營業，以衣物抵押為主，秋冬則增加農產抵押，兼辦耕牛會，平均營業額在十萬元左右。

(六)耕牛會 該會由南京分行創設，施行於江甯、湖熟、宣城、滁縣、江浦等處，共貸款六〇、一八四元，所受輔助之會，共一七五處。

與上年度較，放款總額凡增四倍左右，內以運銷合作放款增加最巨，計增一百七十餘萬元，次為倉庫放款，計增一百四十餘萬元，至信用合作放款，為經營穩妥計，僅增加五萬六千餘元，所輔助之合作社，亦自百餘社增加至五百餘社，其所裨益於農民經濟者，亦隨之而增。按本行試辦此項事業，已有三載，本寓提倡之意。所幸各機關繼起仿行者，頗不乏人，足徵此種事業，確能合乎時勢之需要。惟放款之失，多由於濫；濫放之源，由於競爭。今日各機關均能覺悟救濟農村之需要，誠為一可喜之舉，所望尤能通力合作，統一放款之方法及其區域，俾不致各具熱忱，反陷於濫放之途，而有覆轍之虞。況以中國之大，救濟農村，亦豈少數商業金融機關，限於短期資金之供給，所能竟其全功？考各國通例，類由政府主持其事，此則不得不有望於政府當局，能有大規模之設施，以蘇農民之困厄。又今日我國所行合作組織，是否有改進之處，尚有切實研究之必要，本年度國外合作專家，聘請來華，研究此項問題，已有數

起，想不久當有具體之方案，亦為吾人所期望者也。

(三)國貨工業方面

本年度國貨工業，因銀價趨漲，外貨傾銷，仍少進展可言。本行職志，既在輔助工商實業，故在安全範圍以內，對於經營穩健之工業，仍盡力與以輔助。且鑒於國貨工業經營，不無缺乏效率之處，更設法促其改進，如代為延聘專家，改良會計，及招攬營業，凡此均繼續上年之計劃，施行尚有成效。茲將本年底國貨工業放款分析如下表：

業	別	數	額	百分率
紗	廠	24,417,435		65.90
麵粉	廠	5,074,009		13.80
染織	廠	1,809,285		5.00
捲烟	廠	1,176,848		3.18
油	廠	796,260		2.20
機器	廠	710,219		1.95
化學工	廠	643,235		1.76
絲	廠	586,909		1.62
火柴	廠	422,853		1.14
煤	廠	326,428		.92
毛織	廠	246,382		.67
電	廠	182,170		.50
橡膠	廠	84,840		.03
針織	廠	70,303		.02
絲織	廠	69,524		.01
其他工	廠	479,858		1.30
共	計	37,096,558		100.00

總計國貨工業放款總額，凡三千七百餘萬元，與上年度較，約增一百五十餘萬元，惟就所佔全行放款總額之百分率言，則較廿二年底減少百分之三左右，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弱。乃因國貨工業適在不景氣之過程中，其放款數額，遂不能如其他放款增加之速。內以紗廠放款最巨，計佔百分之六十五，與去年度相彷彿，良以我國最大之工業，即為紗廠，故向昔工業放款，即以紗廠為最巨。本年度所輔助之紗廠，凡廿九家，分布於上海、無錫、崇明、太倉、常州、漢口、沙市、蕪湖、海門、濟南、青島、天津、石家莊等處，輔助之方式，以貨物抵押為主，約佔三分之二以上，次則為廠基抵押，至信用放款不過佔百分之五左右，抵押折扣，平均在市值六折左右，凡達數額較大之押款，則與同業合做，以免放款集中之風險，對於放款之保障，可稱確實，蓋本行輔助國貨工業，無論如何，必以穩妥為前提，此種主旨，當能為企業人士所共諒也。

凡與本行往來之紗廠，多能力圖改進，雖在紗市不振之下，尚能薄有盈餘，惟在上海有申新紗廠，本年夏間，經營上一度發生困難，承愛護本行諸君，因該廠與本行往來，殷勤垂詢，殊深銘感，茲將本行與申新之關係報告于下，查該廠以第一第二第五第八四廠廠基機器向銀錢業押借九百五十餘萬元，本行搭做四百四十餘萬元，據棉業統制會估值，約值一千三百萬元左右，該項產業，並無其他債權，以之抵借上數，保障尚屬確實，其借款詳數，有如下表所列：

廠地名址	金額	關係行莊			抵押品	抵押品原價	抵押品估價(棉業統制會)	放款與估價之百分比
		名稱	承攤數	百分率				
申新白利南廠路	5,439,000	本行	2,970,000	55%	地產英比法册道契地80.24畝 上邑則田 9.807畝 蘆葦地 1.854畝 建築及設備 紗錠 122,876枚 布機 1,100台	2,388,587	1,368,549	67%
		某行	1,359,000	25%				
		某莊	270,000	5%				
		某莊	270,000	5%				
		某公司	540,000	10%				
	5,400,000		5,400,000	100%		12,882,672	8,039,016	
申新二廠路	2,012,000	本行	895,000	40%	地產英册道契38.538畝 建築及設備 紗錠53,744枚線錠7,140枚	1,230,321	819,200	77%
		某行	1,207,000	60%				
	2,012,000		2,012,000	100%		5,083,249	2,603,447	
申新高五郎廠橋	2,697,000	本行	699,000	1/3	地產英册道契地28.372畝 上邑則田 6.238 建築及設備 紗錠54,208枚線錠12,720枚	449,553	408,571	88%
		某行	699,000	1/3				
		某莊	699,000	1/3				
	2,097,000		2,097,000	100%		3,612,495	2,374,015	

又連合同業放予該廠二百八十萬元，本行出借一百二十餘萬元，係以各項股票及存摺，為第一抵押，申新七廠為第二抵押，計第一抵押價值為一千四百〇八萬七千四百餘元，亦尚穩妥。至其他輔助之工廠，如麵粉廠油廠等，凡三百餘家，以商品抵押，佔其大部，均屬大宗商品，而易於流通者，其折扣亦極妥適。各廠營業，皆屬穩健可靠，本行亦本過去所持之方針，常於管理及技術方面，設法促進其經營，此本年度輔助國貨工業之概況也。

按今日國貨工業，在通貨緊縮，外貨傾銷之環境下，其經營之困難，無可諱言，然鑒於我國幅員之廣，市場之巨，不能不認為國貨工業之前途，仍富有進展之機會。此在政府能穩定通貨，限制外貨之傾銷；在企業界能鑒於過去失敗之癥結，努力於技術之改進，及經營之穩健，能實事求是，不僥倖投機；並設法在內地設立工廠，多用國產原料，藉以減省其原料及製成品之運輸費用，得與外貨相競。則今日之困厄，未始非也日成功之基礎，而金融業與工商業之合作互助，庶能久而益堅，共成經濟復興之大舉也。

(四)建設事業方面

年來內地政治，漸趨安定，中央地方政府，對於建設事業之進行，頗有風起雲湧之概，凡公路之鋪設，鐵道之修築，河道之濬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設置，均能積極進行，均為政府勵精圖治之表示，本行鑒於中國建設之需要，亦在可能範圍以內，竭其棉薄，予以協助，就本年度而言，本行所參加協助之建設事業，其較為重要者，有如下列：

(一)江蘇省水利建設 江北一帶，水利久廢，致歉收頻仍，農民生產力，日益減低，本年度省政府進行導淮工程，發行水利公債二千萬元，以全省雜稅作抵，內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向銀行業押借七百五十萬元，本行承借六十萬元，導淮工程完成以後，對於江北一帶之農產，極有裨益，故本行亦樂於參加，以助其成。

(二)黃河修治工程 本年度豫省政府發起治黃工程，向銀行業借款二百萬元，以全省鹽稅作抵，本行鑒於黃河影響華北民生之巨，其擔保亦頗可靠，決予參加，出借二十二萬餘元，又河北省亦有黃河隄工之進行，由津行借出五千元云。

(三)陝西引渭工程 陝省連年意旱，農田荒蕪，改進水利，無可或緩，該省前開鑿涇惠洛惠二渠，附近農民，得益極巨，因有引渭成渠之議，向銀行業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涇惠洛惠二渠水捐為擔保品，本行承借二十二萬五千元，該渠築成以後，可溉農田九十萬畝以上。

(四)玉萍鐵路 玉萍鐵路自萍鄉至玉山，為溝通贛浙內地交通之重要路線，本行鑒於該路對於發展華中農村經濟，有極大之關係，參加同業承借一百萬元，(總額共八百萬元)該路現正在建築中。

(五)建設委員會電廠及淮南鐵路 建設委員會為整理威墅堰電廠及開發淮南煤礦起見，以首鄉及威墅堰兩電廠，煤礦全部財產，及續發電氣公債，二次向銀行業抵借洋六百七十萬元，本行先後借出九十萬元，該項事業，均屬適合當地之需要，經營極有把握，故予承借。

(六)江西築路 本年度春初江西省政府積極建築公路，以利交通而清匪障，向銀錢業借款二百萬元，鹽稅作抵，頗屬可靠，本行出借凡廿萬元。

(七)湖南築路 湖南建築公路，歷年頗有成績，本行亦屢予贊助。上年度因建築湘東公路，由同業攤借四十萬元，本行攤七萬餘元。本年度將已還之二十萬元繼續承借，攤三萬九千元，又因公路局需買汽車，由本行借出十五萬元，六個月歸還，以湘潭至寶慶公路營業收入作抵。

(八)浙江絲繭事業 浙江省政府為改進救濟絲繭事業計，向銀錢業借款三百萬元，本行出借八萬三千餘元，即以絲繭作押，均如期贖還。

本行承借建設款項，一方面求其適合國民經濟之需要，一方面亦經詳細考慮，認為穩妥可靠，始參加承做，惟我國建設事業，百端待舉，本行自維商業銀行，其資金之運用，祇能限于短期及富于流動性者，對於建設事業之贊襄，殊有汲深綆短之憾，倘國人能注意于投資市場之建樹，則建設事業之進行，當較易為力也。

(五)平民階級方面

本行為救濟薪工階級之經濟壓迫，及輔助小工業之資金起見，於民國十九年在靜安寺路分行舉辦信用小放款，歷年成績頗佳，本年度業務尤見進展。本年底放款結數為五十一萬六千餘元，較上年底增加凡卅五萬餘元，借款人數為三、五〇八人，較上年度增加二、六四二人，放款結數，增三倍以上，借款人數，增四倍左右，具見該項服務，益能適合社會人士之需要。借款人士，仍以公務人員為多，(包括郵局、海關、路局、電報局、稅務署、法院、及其他政府機關)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其次則為企業機關、洋行、教育界、銀行業、小商業、報業等。借款原因以婚嫁為最多，佔百分之七七左右，今日社會習慣，婚嫁所需，負擔極重，致為借款之最大原因，實有設法改良之必要。其次則為償還舊欠，發展事業，醫藥，子女教育，喪葬，及家用等。每次借款數額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三強，數額愈大，則借戶亦愈減，以求風險之分散。總計創辦以來，呆帳不及萬分之五，而放款累積已達一百五十萬元，借款人士已達八千餘戶，具見該項借款，尚屬穩妥可靠，而有裨於薪工階級人士之金融周轉者，實非淺鮮也。

五 政府人民金融業之合作

總觀以上各節所述，可見本年度本行經營，始終依據於穩健經營之原則，繼續進展，使社會人士信託之資金，得最穩妥之保障，堪以告慰於股東諸君。同時凡足以裨益於國民經濟者，亦無不盡心力而為之：如添設內地機關，以活動各地之市面，增立各地倉庫，以便利土產之聚散；擴張農業放款，以調劑農村之金融；促進國貨工業，以求入超之減少；輔助建設事業，以增進國家之生產力；接濟平民金融，以減輕其經濟壓迫；皆為其瑩瑩大者。惟整個國民經濟之改善，自有其環境上種種分子，左右其間，初非一二金融機關之微力，所能奏效，而就今日之環境言之，則最大問題，莫過於通貨緊縮之趨勢，此與工商金融各業，均有切膚關係，對於國民經濟之前途，影響至巨，有不能已於言者。

今日通貨之愈趨緊縮，其主因由於入超，其誘因由於美國之購買白銀案，入超不已，必輸出銀，以為抵補，本為遲早間事。重以在美國購銀案實施之下，銀價激漲，我國與海外之銀價，發生顯著之差異，遂致大批輸出。自廿三年十月十五日政府增加白銀出口稅，及施行平衡稅後，白銀出口，為之大減，然因海外銀價繼續升漲，人心惶惑，以致釀成近年未之金融恐慌，迄今固猶未解除也。吾人將如何應付此嚴重之環境，除希望美國政府覺悟購銀政策之非計，而予以停止外，不得不有厚望於政府人民及金融業者三者之努力合作。此在政府方面，應努力於政治上之統一，及內地法律治安之維持。蓋政治上不統一，則通貨制度亦不能統一，任何通貨計劃，均將艱於實施。內地法律治安不能維持，則金融機關無法盡其周轉內地金融之使命，生產能力，亦不易恢復，凡此二項，當已為政府所洞察也。在人民方面，對於外貨之消費，應力求其減少，庶乎為通貨問題根本原因之入超，得逐漸糾正；而對於華商銀行之經營，尤宜予以應得之信任，蓋今日所謂民族資本，其大部份之流動資金，已集中於華商銀行，此後復與國民經濟之基礎，不得不以此為重要之一部，任何人士，固不願自毀團體生活之基礎也。在金融業方面，應法除以前不合理之競爭，努力改進其經營之方法，對於同業合作之設施，如聯合準備，聯合倉庫，及各地設立票據交換所等，尤宜加以充分注意，期以最少數之籌碼，奏最大之效用，其足以減少今日通貨問題之嚴重性者，殊不可忽視也。

總之在今日情勢之下，非全國上下，協力合作，不足以救亡圖存，本行雖自知力薄，亦維有一本往昔穩健經營服務社會之原則，不博厚利，不避艱難，努力盡其對於國民經濟之職責，以求在國難之過程中，貢獻其一份子之助力。而對於穩健經營之原則，尤不敢有所或違，蓋惟盡其本身健全之條件，始能貢獻其服務，用是對於存款之準備，求其充實殷厚，放款之選擇，求其流動穩妥，歷年經營，未敢或渝，所望經濟大局，得因舉國之同心協作，而得有轉機，是則願與股東諸君及社會人士共勉之也。

之

二、對外為服務機關凡服務社會及一切增進顧客便利事宜均屬本部負責籌議辦理之

組織分五股

甲、研究股 徵集并整理研究關於本行業務上事務上一切興革事宜擬具意見提出行務會議核定施行

乙、教育股 對外灌輸銀行經濟之常識對內實施行員補習教育考察行員之品行禮貌及接受顧客之責難與意見

丙、諮詢股 接受個人及公私機關團體之諮詢解答一切財政上經濟上之疑難問題本部不能解答者得委託專家辦理之

丁、廣告出版股 處理編譯出版廣告及送發印刷品事項

戊、調查統計股 專理本行業務統計及調查商業信用市場消息等事項

本行設服務部用意原期於銀行與社會間得溝通機會使社會能充分利用銀行而銀行得盡量服務社會願成立一年來以預算開支束縛職員數不多加以半年時局變化故除內略事研究整理工作外對答復各界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與編印若千種印刷品外未能按預定之計畫進行誠屬憾事惟以本部工作之重要嗣後仍擬努力進行以達設立之初衷

三 人壽儲金

人壽儲金為本行特創之一種儲蓄方法其創辦本意實鑒於食力之輩如商店公司機關之職員工廠之勞工學校之教師莫不缺乏有擔保與保險者之長融合為一以行於七月二十八日之捷之定期儲蓄兼有獲得補償意外損失之利益總行於五月初舉辦以來認儲戶數為二千八百九十七戶認儲者甚形踴躍九一八事變之後不免稍受影響綜計半年以還或改定存者為十八會死亡者十三戶二十一會

人壽儲金係屬本行特創辦理時間尚短雖隨時修正終以經驗不足成績如何未敢預必但從社會經濟及平民福利上着想則有提倡獎勵推行盡利之必要是可以自信者也

四 鄉鎮辦事處

年來滬漢平津各大銀行紛紛競設分行辦事處以利顧客藉廣業務惟大都注意於通都大埠而忽於鄉鎮小邑卒至形成我國金融事業偏枯之局勢不利本銀行既分附設於附近城鎮調查地安縣之勝芳鎮商業為主洛社則以農產押抵為進取之途

本行改組未及一年為時甚暫兼此而己抑更以金融取舍略同需要過利為期母背改組之初衷與社會之督責此固吾人用以自勵並望社會人士予以策勉者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二十一年度報告書

二十一年度為國難嚴重驚惶不定之年全國受時局之影響社會既隍工商衰歇農村經

我國投資途徑極為狹隘事實上祇限於政府證券與房地產兩種至於本公司證券則市面冷落異常二十一年年初戰事緊急證券停市後市價暴起暴落略增購外他處未敢增加是以二十一年度本行投資總額較二十一年度為減以其餘力側重放款方面

本行性質既屬於投資銀行則投資一項當然為重要業務嗣後時局較定市面較有起色本行之投資業務勢須擴張一方面注意證券投資種類及地域之分散以策安全一方面由信託部就力之所及輔助本國公司股票債券之發行與流通以開投資新途徑

本行向有經營新村做外國建屋貸款會辦法劃分出售使中產者得自置住宅之計劃在過去一年之中以滬戰及其他原因未能進行以後當詳定計劃期其實現

四、損益

本行二十一年度各項開支總數為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與二十一年度之二十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元零一分相較計增加一千六百六十元零四角原因由於十月間添設靜安寺西門楊樹浦三辦事處房租購置印刷廣告等項隨在需費故開支總數不免稍增然就他項開支言之則較二十一年度為減省

本行二十一年度開支總數之中同事薪津幾占百分之六十足徵本行對同事待遇力求優厚其餘各項開支力求節約

總計二十一年度盈虧實況除各項攤提外損益相抵純益為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經董事會議決提百分之十即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九分為公積金再將上年盈餘滾存四萬零八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併入提存股息七釐計十四萬零九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歸入盈餘滾存項下

按本行二十一年度盈餘與二十一年度之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元九角五分相較減少五萬六千九百零三分其原因由於年境不好一載之前忙於應付後期困難於守望但求現金準備常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現存及存放同業兩項較二十年增加百分之九十蓋為暫時不能增加實為環境過於惡劣所致一俟大局稍寧社會秩序漸復即能放手做去有以慰我股東也

乙 行 務

本行改組宣言中揭櫫三大旨趣一為以新精神康續舊生命一為以社會為對象從事於經濟力與信守之推行無阻殊無以謂為毫無起色茲擇要陳如左

一、上海三辦事處之添設

二十一年度本行行務中之較重要者厥為上海靜安寺西門楊樹浦三辦事處之添設其目的在分別試辦及提倡家庭學校與勞工三種儲蓄由服務部編製家庭預算大夏大學關於社會以鼓勵節儉激發儲蓄之心關於學校儲蓄觀於青年學子之開辦至年終為時僅兩月有餘綜計成績均有可觀

二、鄉鎮辦事處之發展

本行為調節城鄉金融救濟農村經濟起見特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在蘇州之錫口無錫之洛社設立鄉鎮辦事處蕩口業務鄉鎮商業蕭條農村經濟枯竭過甚之故發展殊緩綜計兩處二十一年終放款餘額為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

兩處之米糧抵押放款二十一年度最多之時數逾十萬此種放款大率零星處理手續殊為繁重但於鄉村小農裨益不淺本行本服務農民之精神兼謀資金之流通故試辦之

三、人壽儲蓄之推行

本行人壽儲蓄自二十年度夏創辦以來已經一年有半中間曾以九一八遠變與一二八滬變之影響新戶增加率較低而中報者增多至二十一年下期始漸有進展平津兩地注意於工廠團體方面推行已收儲金總額為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全中佔值付還或工有改定者達六百二十九戶計七百五十六會又三分之一

四、公司信託之創辦

夫信託事業與工商業及社會經濟之關係非常密切信託事業固須工商繁盛社會富裕方能發展工商業之繁盛與社會經濟之富裕亦未嘗不可賴信託事業以助長促進本行改組以後儲蓄以外兼營信託者職此故也然信託事業有個人團體與公司等別我國個人與團體之商店工廠委託辦理公司之設立招股改組清算與業務上之設計調查及估價等事宜二十一年度已辦者計有康元製罐中國國貨公司等

五、買賣公司股票之試辦

本行信託部鑒於今日證券之買賣多偏重於政府債券及外人舉辦之公司股票債券國內人經營之公司股票反而非常冷落一方擁有的鉅款而願投資者坐困於股票市場之缺乏致問津無由一方持有該項股票者又脫售無術至於零星小額之轉則困難尤甚實足為國內公司股東業務流通之障礙影響於工商業前途甚大故自二十一年下半年起試辦受託買賣公司股資業務其直接之目的是助長本國企業股票之流通引起一般人對於投資之興趣並為本行投資業務開闢新途徑間接之目的為促進工商業之發展及一般社會經濟之繁榮試辦以來各界函詢及委託者已不少

本行二十一年度之營業行務略如上述際茲國難各業衰落本行在過去一年之中各項業務尚能穩進其間得力於社會之愛護與獎進者不少而中國交通兩銀行總分行處諸君平日之鼓勵與匡助尤使同人感奮

同人等從去年業務之中得一深切之感想可為股東及社會人士道者即個人經濟之枯竭與工商業基礎薄弱是也在過去一年之中因滬戰之影響本行零存整付與人壽儲蓄兩種儲戶之中途停繳者成數不少小足徵一般人之經濟狀況恰在生活上際上平時尚能勉強繼納零星儲蓄一旦時局變故即經受不起雖零星小數儲蓄亦不得繼續國民經濟之枯竭從此可知又在同年之中工商業普遍呆滯倒閉者時有所聞尤以工廠為多其故在資本過於薄弱不但流動資本全賴金融業週轉即固定資本亦多賴借入之資金為之挹注故一遇風浪信用收縮即捉襟見肘破綻立見工商業基礎之薄弱從此可知在此種情況之下同人等博國難之未已民生之凋敝以為銀行業不能斤斤於一行之單獨發展與生存當放大眼光以全國社會增加失業得救濟社會經濟得日臻富裕而本業滋長繁榮之扶助以期生產得向前努力促本業信用之穩定導社會經濟於興復之途此本行同人所兢兢自勵敢請我股東及社會人士者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近數年來，時局不定，內憂既深，外患亦亟，社會經濟復凋敝萬狀。二十二年度時局雖比較安定，然各業衰頹之程度祇見深刻，冬季復遭閩變，市面不免牽動。銀行業丁斯時會，日在戒慎之中，各項業務未敢充量推行。本行在過去一年中，所持政策力取穩慎，業務雖均進展，願較預期之速度不逮甚。茲撮其要端，為我股東及社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 一六八

甲 營 業

一、存款

本行二十二年度存款餘額活期為五百九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零七分，定期為八百四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五元七角，總額為一千四百四十萬零四千四百二十元零七角七分。與二十一年度存款餘額活期為三百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定期為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總額為九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零三元一角一分相較，計活期增加二百零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七角八分（或百分之五十二），定期增加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元零八角八分（或百分之四十二），總額增加四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或百分之四十六）。儲蓄存款二十二年底為八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四分，較二十一年底之五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三角四分，增加三百零二萬零九百三十九元五角（或百分之五十四）。

存戶總數在二十二年底為二萬九千零四十六戶，與二十一年底總數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一戶相較，計增加五千六百七十五戶（或百分之二十四）。

本行二十二年度存款業務，金額戶數兩者俱見增加，此係極可喜之現象。存款增加率之最高者首推活期，其中活期儲蓄存款竟比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二百六十三。此種現象，蓋係一二年來本行為減輕成本降低放款利率計，而將定期利率減低，注意推進活期存款之結果。但二十二年度定期存款亦並不因利率之減低而減少，年終餘額反見銳增。與二十一年底之定期存款餘額相較，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其中信託部之定期存款增加尤速，計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四焉。吾人究其原因，蓋全由社會人士對本行信任之殷切。至於存戶總數亦增加不少，在今日社會經濟極度凋敝之時，本行二十二年度存款業務進展之率不可謂緩矣。

二、放款

本行二十二年度放款餘額活期為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三百零三元六角六分，定期為六百七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總額為八百二十萬零六千八百零二元九角。與二十一年度放款餘額活期為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一元零四分，定期為五百零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總額為六百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元九角相較，計活期增加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或百分之六），定期增加一百六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或百分之三十三），總額增加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或百分之二十七）。

本行放款政策趨重小額，以扶助平民生計為主旨。二十二年度本此政策推行，故放款額中以小額抵押佔數最多。惟以社會狀況不安過甚之故，本行放款業務力取妥慎，未敢放手做去。整備零還之小企業放款及小額信用放款仍在試辦期內，一俟社會狀況略有起色，即當積極推行，藉以獎進企業，實現本行福利平民之素旨。在過去一年之中，本行又曾試辦建屋貸款業務，以助社會人士解決住的問題，成績殊可樂觀。

三、投資

本行投資向分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兩項。二十二年底有價證券項下總額為四百四十八萬零五百十三元六角八分，與二十一年底之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相較，計增加一百五十萬零五千七百五十元零八角八分（或百分之五十一）。同時房地產項下總額為一百三十四萬六千零二十五元八角九分，與二十一年底之六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相較，計增加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或百分之一百一十一）。兩項合計總額二十二年底為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七分，較二十一年底之三百六十一萬一千二百十九元三角四分增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元零二角三分（或百分之六十一）。

本行二十二年度投資業務較二十一年度進展甚多。有價證券與房地產兩項投資俱

見增加。證券投資中，可靠之公司股票債券投資較前為增，蓋本行深覺儲蓄銀行吸收社會錙銖之積，應運而運用之於福利社會之途，方謂盡其職責，故所營證券投資，除依法投資於政府證券外，對本國公司股票債券之投資亦同樣注重。房地產投資則因天津分行購置行基及在上海西區購置房地產一處，故數額陡增。同時在上海西體育會路開始建設新村，妥定計劃，將房地劃分出售，使中產者得有自置住宅之便利。凡此投資業務俱為投資銀行性質之本行所當積極推行者，今後益當慎策安全，力謀發展。

四、損益

本行二十二年度各項開支總額為二十七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與二十一年度之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相較，似乎增加五萬八千零五十二元一角。然而實際增加之數並不及此，蓋因以前本行推行人壽儲金之費用另在壽儲項下開支，自二十二年起壽儲開支併入各項開支中計算也。綜觀二十二年度之各項開支中，人事方面開支幾達十七萬元，佔百分之六十三，較前年之十四萬三千元，增加二萬七千元（或百分之十九）。餘如添設辦事處，籌備廈門分行，亦使各項開支略為增加。至於其他各項，大概不較二十一年度為增。

綜計本行二十二年度盈虧實況，除各項攤提外，損益相抵純益為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零四分。經董事會議決提百分之十即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為公積金，再將二十一年度盈餘滾存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併入，提付股息七厘計十四萬元，餘二萬三千零四十五元零二分，歸入盈餘滾存項下。

按本行二十二年度盈餘與二十一年度之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相較，減少二千零九十六元八角八分。其原因蓋由儲蓄存款之成數暴增，而資金運用方面則因收局微擾，工商衰歇，投資放款皆感困難，為穩健平實計，不得不暫持觀望態度，未敢輕於趨利，現金及存放同業額遂不能不稍大，年終餘額達二百八十餘萬元。此乃盈餘暫時略減之主要原因。然於本行發展前途有利無弊。我股東僊斯時艱，必能鑒諒也。

乙 行務

一、分行辦事處之進展

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時，本行有北平天津兩分行，上海城區三辦事處，及天津東馬路蘇州蕩口無錫洛社三辦事處。是年之中，為擴展業務接近社會計，添設上海華龍路辦事處即第四辦事處，與北橋辦事處。茲將一年來各分行處進展之情形，作一概括之敘述。

平市近年以來，因時局關係，市面頗呈衰落，北平分行政款業務因此不得不稍形緊縮，而儲蓄存款及信託業務則甚發達。最近鑒於平市金融業市面有自城外移至城內之勢，故籌設東西塘辦事處各一所，西城辦事處已定於二十三年一月開業，東城辦事處亦正在籌備中。天津分行年來業務頗有進展，存放款額俱銳增。近以行屋不敷應用，購妥行基一處，即將鳩工興造新行屋。東馬路辦事處地處鬧市，二十二年度業務亦見發展。蘇州蕩口辦事處之業務以鄉鎮商業放款為主，無錫洛社辦事處則以農產抵押放款為主。此兩處以限於地方環境，進展較緩。

上海現有辦事處五所。靜安寺路之第一辦事處地處住宅區，存款業務頗為發達，存戶以個人及學校居多。西門之第二辦事處，地處學校區，附近住戶亦稠密。開戶往來之個人以教育界人士為主，現委託代收學費及開戶往來之學校甚多。楊樹浦路之第三辦事處地處工業區，營業以工廠及其職工為對象。華龍路之第四辦事處，地位亦在住宅區，至年底止，開業祇九閱月，存款金額戶數俱已可觀。上海北橋鎮之鄉鎮辦事處設立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地址在縣政府前，附近鄉鎮甚多，業務以存款匯兌為主。總之，各分行處業務進展之遲速雖有不同，然均有相當成績。

本行現在分行祇有平津二處，提倡儲蓄，偏於一隅，華南方面尚未設立分行以為

發展儲蓄業務之根據，誠為缺憾。故於二十二年秋決定設立廈門分行，並積極籌備。行將就緒，會遭閩變，不得不暫時中止。一俟秩序恢復，即按原定計劃設立。

二、服務部工作概況

本行在二十年初首設服務部，其機能對內為設計，對外為服務。設立之用意蓋在溝通銀行與社會，使社會能充分利用銀行，銀行亦得盡量服務社會。將近三年來，各項工作順序進行。第以限於預算，未克獲預期之成績，實為憾事。二十二年度除繼續辦理內部研究設計工作及對外答覆各界諮詢及編印各種印刷品外，從事編輯中國儲蓄銀行史一書，內容除詳述我國儲蓄銀行之歷史現狀及演進之迹外，其他儲蓄機關如郵政儲金局各種儲蓄信託公司儲蓄部普通公司商號之存款部等都有述及。定於二十三年十月出版，為本行創辦二十週年之紀念。本行為我國最老之儲蓄銀行，是書之出非特可供學術研究者之參考，亦為本行對我國儲蓄事業應有之貢獻也。此外本行部份信託業務，如公司信託等等，亦歸該部研究辦理。今後該部工作尚當極力推進，以符本行首先設立之旨意。

三、儲蓄業務之推進

本行儲蓄業務現已應有盡有。儲金種類都十二種，儲戶之各種需要皆能應付。如二十二年度各項儲蓄業務俱見進展。儲金總額較二十一年增加三百餘萬元，約半數以上，前已言之。其增加最速者，推生活儲金定期儲金人壽儲金與存取兩便儲金。生活儲金在一年以內約增九十萬元，合百分之一百五十；定期儲金約增一百五十萬元，合百分之八十四；人壽儲金約增十二萬元，合百分之八十；存取兩便儲金約增三十萬元，合百分之五十。

四、人壽儲金推行之情形

人壽儲金為本行特創定期儲金之一種，創辦於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底纔兩年有半。認儲戶數已有八千三百十九戶，會數已有四千六百七十五會又二分之一，已收儲金額已有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與二十一年終認儲戶數七千五百六十六戶，會數四千一百六十二會，儲金額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相較，計認儲戶數增加七百五十三戶，會數增加五百十三會又二分之一，儲金額增加十二萬零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十二年度照章估值付還沒收或改存者共計九百零一戶，計一千零七十會又四分之三；死亡者三十七戶，計六十六會又二分之一。與二十一年度估值付還沒收與改存者六百二十九戶，計七百五十六會反三分之一，死亡者三十三戶，計三十七會又二分之一相較，估值付還沒收與改存者增二百七十二戶，計三百十四會又十二分之五；死亡者增四戶，計二十九會。

本行人壽儲金二十二年度推行之情形略如上述。此項儲金具有儲蓄與保險兩種性質，儲戶可兼得兩重利益。一切辦法以中產以下階級為對象，對我國社會之需要尤為適合。故過去一年之中，儲戶數會數儲金額俱猛增。然而猶有一事可以注意者，即估值付還沒收與改存者亦殊不少。此種現象足以證明個人經濟之拮据，即零星儲金亦每無繼續繳納以至滿期之能力。本行有鑒於此。擬將個人認儲以月繳三元為一會之辦法改作月繳一元為一單位，俾得推行更為普遍，一般中產以下自食其力之士俱得享其益，同時減少半途輟儲之數。

五、有獎公共儲金之結束

本行在民國八年辦有有獎性質之公共儲金，歷年收入儲金一百餘萬元。二十年本行改組之始即以此項儲金之性質與本行提倡正當節儉儲蓄之旨不合，因有停收新戶從事結束之計劃。惟當時因最早繳儲者猶未滿十四年之期，中途結束，易滋誤會，故先將另一種有獎性質之四季儲金停辦，公共儲金則於二十二年七月起毅然停收新戶，並於同年十月起開始發還儲金矣。

六、信託業務之推進

本行為信託儲蓄銀行，除經營各種儲蓄業務外，信託業務亦積極推進。願信託業

務之發達與否，繫於社會人士信託觀念之強弱。我國人信託觀念薄弱，故信託業務亦尚在極幼稚之時期。以言發達，為期尚遠。本行現辦之個人信託團體信託與公司信託中，惟公司信託辦理較多。二十二年度受各公司組織之商店工廠委辦之登記改組清算等事件不少。此外保管業務亦經試辦，具有相當成績。

七、有價證券之代客買賣

本行信託部代客買賣之有價證券分政府證券公司股票與債券三類。二十二年度代理買賣政府證券計有票面一萬八千餘萬元。其中以代同業及客戶套利者為多。中外公司股票債券之代理買賣亦甚頻繁。我國本國公司股票素無市場，投資者無所問津，持有股票者亦無術脫售，零星小戶之流通尤難，其影響於本國工商業之發展者實匪淺鮮。本行不自量力，欲弭此弊，力謀促進本國公司股票之流通，故試辦代客買賣公司股票業務。試辦以來，各界函詢及委託者紛至沓來，交口稱便。此後益當繼續積極推行，以期導投資於正軌，並促進國人經營企業之發展與一般社會經濟之繁榮。

八、地產業務之擴充

本行於二十二年度將地產股擴充為地產部，其主要之宗旨為利用提倡儲蓄之方法為一般人士解決住的問題。都市人口稠密，地價昂貴，中產以下祇能忍受高率房租之負擔，無力購地建屋，自營住宅。本行乃仿外國建屋貸款會之辦法，廉價出售經過改良之小塊土地，並代建分期付款之經濟住宅。此外復經營代建普通房屋及墊款建築，代繪建築圖案，承攬建築工程，代理監視工程，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地產登記，代理經營房地產，與承受房地產押款等項業務。該部設立祇及半年，而各項業務俱已上軌道。

丙 結 語

本行二十二年度之營業行務大略如上。近數年來，內憂外患相激相盪，整個社會已陷入沉淪不安之狀態中。過去一年雖比較安定，然禍根已深，一般經濟迨無起色。以外觀之，都市繁榮似漸興復，然內地經濟正每况愈下，不知伊於胡底。同人鑒於本行設在都市之總分行處存款放款投資業務頗見穩進，設在鄉鎮之辦事處則業務進展滯緩，不禁懼然深信我國經濟之重大隱患即在是。繼今以後，益當放大眼光，努力設計，以圖解救。願力薄能鮮，成效難期，尚望我股東及社會人士愛護助成之。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時序不留，民國二十三年已成歷史之年矣。是年國民經濟益趨惡化，農村既破敗不堪，工商百業復蕭條萬狀。又以國外白銀市價暴漲之影響，銀貨大量外流，造成年終金融緊迫之非常局面。金融事業以社會經濟環境為主要背景，進展之遲速都繫於此。今環境惡劣如斯，其未能長足發展又何待言。本行廿三年度各項業務，悉本素旨，穩實推行。固未能如預期之速率，然無論就營業言，就行務言，皆有相當進展。茲撮其要端，為我股東及社會人士陳之。

甲 營 業

一、存款

本行二十三年度存款餘額活期為八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三十元零六角一分，定期為一千二百零三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總額為二千零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一角九分。與二十二年度存款餘額活期五百九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五元零七分，定期八百四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五元七角，總額一千四百四十萬零四千四百二十元零七角七分相較，計活期增加二百三十二萬五千零十五元五角四分（或百分之四十四），定期增加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或百分之四十二），總額增加五百八十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元四角二分（或百分之四十一）。儲蓄存款二十三年底為六百五十萬零

四千二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較二十二年底之八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四分，似乎減少二百十五萬零九十六元零三分（或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約有三十萬元為公共儲金到期發還本息，然其主要原因實因本年內本行將各種存款加以整理，并嚴定儲蓄存款之性質與限額，以符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故從數字上觀察，儲蓄存款有減少之表示。

存戶總數在二十三年底為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戶，與二十二年度總數二萬九千零四十六戶相較，計增加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三戶（或百分之四十四）。

本行二十三年度存款利率較前減低，而存款額及存戶俱見增加，是為本行服務範圍推廣之明徵。活期定期平均發展，約各增百分之四十之譜。其中信託部存取兩便存款增加最速，達百分之二百十八；儲蓄部之生活儲金次之，全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三。年末市面非常緊迫，拆息高至六角；而存款總額並未減少。至於存戶總數本年度亦增加不少，速率遠較二十二年度為高。其每戶存額微細者多，銖銖累積以生效用，儲蓄銀行對社會應盡之職責固如是也。

二、放款

本行二十三年度放款餘額活期為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八角六分，定期為七百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零六分，總額為一千零七十一萬一千二百十九元九角二分。與二十二年度放款餘額活期為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三百零三元六角六分，定期為六百七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總額為八百二十萬零六千八百零二元九角相較，計活期增加一百二十四萬四千零五十八元二角（或百分之八十三），定期增加一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或百分之十九），總額增加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七十七元零二分（或百分之三十）。

二十三年度本行放款政策一如往昔，仍以小額為主。而對於小額信用放款及建屋貸款推行甚力。蓋因鑒於職業階級人士都恃定額薪水為生，每遇緩急，苦乏依利通融週轉之機會，本行既以福利平民為宗旨，故辦小額信用放款以應其需要。又因居住問題為都市嚴重問題之一，因特根據本國需要，參酌歐美成法，積極推行建屋貸款業務，成效粗著，詳見下文。此外公用事業之投資亦曾致力，如聯合同業參加玉萍路借款及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借款等。總期於國家建設，社會福利有所裨益焉。

三、投資

二十三年底本行有價證券項下投資總額為六百八十八萬五千零四十六元三角，與二十二年底之四百四十八萬零五百十三元六角八分相較，計增加二百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或百分之五十四）。同時房地產項下投資總額為二百零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零八分（包括營業用房地產在內），與二十二年底之一百三十四萬六千零二十五元八角九分相較，計增加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一元一角九分（或百分之五十六）。兩項合計總額二十三年底為八百九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較二十二年底之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五角七分增三百十五萬四千零二十三元八角一分（或百分之五十四）。

本行投資方針，注重分散安全，福利社會，收益之厚薄尚在其次。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二年度較，有價證券與房地產兩項投資均有猛增。證券投資之中各種穩實可靠之公司股票債券所佔成數不小。房地產投資則分散於上海北平天津各埠。其中一部分為本行營業自用者，例如上海總行及第一第四辦事處北平東西城辦事處與津行均已陸續購置行基行屋或自建行屋。

四、損益

本行二十三年度各項開支總數為三十八萬四千九百零二元三角九分，與二十二年度之二十七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相較，增加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二元八角八分。其中除去一部份舉辦廿週紀念所用者外，人事方面開支佔二十一萬餘元，合百分之六十弱，較二十二年度之十七萬元增四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四）。蓋因業務進展，年內添

設分行二處，辦事處六所，原有總分行處亦均擴充，是以新添同事不少，而他項開支亦隨範圍之擴大而俱增也。

綜計本行二十三年度盈虧實況，除各項攤提外，損益相抵純益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經董事會議決提百分之十即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為公積金，再將二十二年盈餘滾存二萬三千零四十五元零二分併入，提付股息七釐計十四萬元，餘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八分，歸入盈餘滾存項下。

按本行二十三年度盈餘與二十二年之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零四分相較，增加一萬四千八百零四元六角九分。在此開支暴增，存款利息不能低減過多，而資金運用極度困難之時，決算情形如此，已屬幸事。

乙 行務

一、分行辦事處之發展及滬區分行處部之創設

二十三年度本行原有各分行辦事處均有相當發展。北平分行全年發還到期之公債共儲金約三十萬元，而存款尚增加八十餘萬元。如上海第一及第四兩辦事處，便利住戶，第二辦事處之調劑城鄉金融，俱較前益為發達，其他業務進步。第三年度內復添設廈門南橋分行，為本行發展華南業務均甚熱心。均已著相成績。現先懸的以赴，有相當進步。第六辦事處設於十月初，偏重放款業務，雖開辦未久，均已著相成績。現先就滬區辦理。將來本行範圍擴大，機關增多，此部設立之意義必益顯著也。

二、小額信用放款之推行

本行營業方針向以福利平民為主旨，整借零還之小額信用放款早已試辦。二十三年度始由總行津行及上海第三辦事處等推行。總行之小額信用放款每戶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為度，月息八釐，至長十二個月分期攤還，祇須用途正當，有相當保證人二人即保壽利益，同時減輕保證人之責任。自三月終至年底止，親自來行談話者達一千一百八十七人，申請者六百四十六人，經准借者三百八十九人，佔申請者之百分之六十。每戶借額在三百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借款總額達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元。借款人之職業以工商界教育界公務人員金融界為多。其每月進款在一百元以下者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五；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四；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一。至於用途，則以婚嫁還債喪葬醫藥購置營繕為多。津行之小額信用放款辦法與總行稍殊，借款入俱須經服務機關當局負責擔保。上海第三辦事處則專利工廠職工，每戶借額不逾百元，借期至長六個月，可以分月攤還，須經借款人之同事二人擔保，並由服務工廠之會計科具函保證。此外第二辦事處復舉辦教職員借款，由服務學校校長負責擔保，到期一次償還本息。雖辦理均歷時未久，已引起社會相當注意。

小額信用放款為本行廿三年度新業務之一，其推進之情形俱如上述。此項放款每戶借額微細，手續繁劇，辦理成本較重，但於信用良好，經濟能力比較薄弱之人士極為便益。故本行毅然試辦，復將擴充推行，以符本行服務社會運用資金偏重小額之旨。根據已往經驗，借款人都能恪守信用，如約還款，過期之事絕少，涉訟追索之事尚未發生，此本行同人所非常欣慰者也。

三、人壽儲金之進行情形

廿三年度本行人壽儲金辦法略有更改，原以每三元一會為單位者改為二元為單位。年終認儲人數九千三百十二人，已收金額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一角，與二十二年終認儲戶數八千三百十九戶，儲金額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相較，計戶數增九百九十三戶，儲金額增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元一角。同年度照章估值付還沒收及改存者共計三千八百八十六戶，死亡者四百七十七戶，與二十二年度估值付還沒收與改存者九百零一戶，死亡者三十七戶相較，前者增二千九百八十五戶，後者增十戶。

以上為廿三年度本行人壽儲金業務進展之情形。是年天津某紗廠停業，其職工團體壽儲三千六百餘戶悉改存以待到期領取，故前述估值付還沒收與改存之數竟達三千八百餘戶之多。在此社會凋敝，個人經濟極端枯竭之秋，此種現象原無足怪。至一年之中戶數幾增千戶，金額增十三萬餘元，則非以該項儲金法良意美，能獲得社會人士之深切同情與贊助故也。

四、教育儲金獎學金之設立

本行為幫助家長預籌子女教育費起見，素有教育儲金之舉辦。其法分整存零存兩度，每學期支取本息，以充學膳宿各費。簡易輕便，向為社會人士所嘉許。廿三年度復為普及該項儲金及獎勵青年學生勤學深造起見，於舉世廿週紀念之時創設獎學金。凡認儲教育儲金子女之經考取者大學生每名每年得獎學金四百元，中學生得二百元，小學生得一百元。苟學業優越，小學至大學畢業可連續領取獎學金，家長不必負擔教育費，而教育儲金本息相繼成為巨款，移充子女畢業後興業或婚嫁之用。此亦本行廿三年度新猷之一。首次考試將於廿四年暑期舉行。

五、公共儲金之結束

本行在民國八年辦有有獎公共儲金一種，歷年收入儲金一百三十餘萬元。二十年來以此項儲金之性質與本行提倡正當節儉儲蓄之旨不合，早有結束之意。當以最早繳儲者猶未滿期，中途結束，恐滋誤會，故延至二十二年七月起停收新戶，十月起陸續發還到期儲金本息，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額已祇四十餘萬元。現因儲蓄銀行法有禁止有獎儲蓄之規定，決將此項儲金提前結束。於廿四年度內非特發還已到期各戶儲金本息，其未到期各儲戶亦由本行寄函通知，按照已繳儲本一律發還。以上乃本行公共儲金結束之概況也。

六、房地產業務之新設施

本行房地產業務繁多，而以建屋貸款為主。二十三年底零星貸出之款達三十餘萬元。是年在上海西體育會路建設新華一村，以分期付款之法將房地分售住戶，現已大部完成。各界人士以其辦法優良，有委託本行代為設計建設類似新村者，例如南京之平園蘭園均是。夫都市居住為一亟待解決之嚴重問題，本行設立地產專部之宗旨，即在利用提倡儲蓄之方法為一般人士解決住的問題。今後除努力推行其他各種房地產業務外，復將利用儲蓄方法予職業界人士置產居住之機會。其具體辦法方在計劃中。

七、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之情況

有價證券之代客買賣為本行信託業務之一種。二十三年度代客買賣各銀行套利達票面五萬三千萬元，較廿二年度之一萬八千萬元增三萬五千萬元之譜，約增百分之一百九十五。本國公司股票債券素無市場，買賣為難。本行亦竭力促進其流通，以間接輔助本國工商事業之發展。

八、廿週紀念辦理之概況

二十三年十月為本行成立二十週年紀念之期，同人懷往事之艱辛，知來茲之當勵，於是舉辦二十週年紀念，推行前述小額信用放款建屋貸款及教育儲金獎學金等項業務，贈送新華不倒翁與新華小圓鏡，徵求儲蓄計劃，編印中國之儲蓄銀行史及我的儲蓄計劃，與舉辦新華一村展覽會。總之以增進行譽，擴展服務範圍為要旨，而對於鼓勵及表現同事愛行之心尤再三致意。

九、總行及分行處購置行基行屋

本行前祇平行一處自有行基，其餘各行處均係租用。旋為鞏固基礎起見，屢經設計自置行基。總行房屋本係租用，早與房主接洽購買，以索價過昂，未克成交。經屢次磋商，卒在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於本行廿週紀念慶祝聲中，將行基行屋一併購入。天津行行基已於前年購置，現正興工建築。平行之東西城兩辦事處房屋亦係自置基地，鳩工建造。又總行方面於上海霞飛路購地一方，建築房屋，作為第四辦事處移入之用，現正興造，即將竣工。其他各分行處如有相當地點亦擬自置行基也。

丙 結 語

二十三年度雖以環境種種不良，本行業務尚能勉進，足徵社會人士對本行愛護之切。同人努力事業，服務社會之心亦因以益固。數年以來，從事儲蓄與信託業務，資金之吸收集合錙銖，運用則偏重小額，無非圖發揚儲蓄銀行之功能。至建屋貸款之推行，有價證券之代客買賣，與夫其他信託業務之順序進展，亦皆信託銀行對社會應有之貢獻。今後更當積極推進，造福社會。

再者二十三年七月政府頒行儲蓄銀行法。該法對於定期儲蓄存款有成分之規定，各項資金之運用有嚴格之限制，雖於經營時之活用盡利不無影響，然對儲蓄事業之安全發展，儲戶保障，及社會福利三方面均有顧及，足為儲蓄事業經營之規範。本行業務注重儲蓄，今後之設施自當遵照法規辦理。此乃本行同人報告廿三年度業務之餘，樂於提及者也。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二十三年份營業報告

一 導 言

歲月增川吾行肇創已十有八載溯自初期營業概況收付兩方各僅六百七十二萬餘元今則為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八萬餘元此皆謬庸社會之信任使我業務與年俱進良用引為欣幸願銀行服務社會以社會經濟之演進其服務之蹊徑自不能不應時代之需求取適宜之針路故國內外經濟之狀況與吾銀行業之經濟所關至鉅本行在此十八年之間所閱國內外經濟之變遷也亦屢矣所幸歷承股東之指導同仁之協力穩慎進行尚克對於社會事業稍效棉薄惟二十三年之一年中國外則有集團經濟之強工业化通商貿易之衰退現銀流出其情態均化貨幣戰爭之普遍化國內則有農產之災歉工業之凋落貿易之衰退現銀流出其情態均較為嚴重我行處此環境雖力持穩慎仍不無進展綜計各行處全年淨利共為八十三萬餘元為數雖僅而此一年來國內外之經濟狀況本行之工作及其所致力於社會之服務不能不為我股東披瀝以陳願以歷年股東常會除印送各該年份營業概要分配餘利報告資產負債總表及總損益表外其餘各節多在會中面佈容有未盡茲特就前項經濟環境及本行業務工作概况一併詮次成快期詳覽藉便參閱幸垂察焉

二 二十三年份國外與國內經濟概况

甲 國外經濟概况

比年以來各國復興經濟之政策約有三大類(一)主張維持金本位恢復自由貿易以復興世界經濟之金集團國家以法國為中堅德義比荷等國屬之(二)主張放棄金本位膨脹貨幣提高物價以恢復世界經濟繁榮之非金集團國家其中又可分為金鎊集團(以英國丹麥瑞典加拿大為代表)美金集團(以美國為代表)及日圓集團(以日本為中堅)(三)蘇俄與各國之政策不同故其所受經濟恐慌影響之程度亦異吾人為便利計願依(一)金集團(二)非金集團及(三)蘇俄三類國家試就金融物價生產失業及貿易等方面以探討本年(一九三四年)世界經濟之概况

(子) 金集團國家

述及所謂金集團國家之經濟情勢則以法國為其領袖比義荷等國屬之此等國家年來受非金集團國家政策之壓迫其經濟情勢益趨惡劣雖賴勵行財政緊縮限制輸入獎勵生產延付戰債等手段以保持現金渡過難關然形勢日非狂瀾難挽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於經濟復興較之非金集團國家更瞠乎其後矣試就其金融物價生產失業倒閉貿易等方面略述之

(1)金融 以言金融則(一)自中央銀行貼現率之升降可窺測金融鬆緊之趨勢一九三四年金集團國家之中央銀行貼現率除義國外均高於一九三一年茲以法國為代表舉例以示一般法國之貼現率在一九三一年平均為二·一%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升為二·五〇%一九三四年更升為二·六三%且是年二月至四月曾一度升至三·〇〇%(二)鈔券發行及現金準備一九三四年金集團國家之鈔券發行額雖較一九三三年略有增加然不及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至現金準備本年上半年法國因受美國購金政策之影響黃金外流二月間曾由一月之七七,〇五五萬法郎驟減至七三,九七一萬法郎其後逐漸增加至年底始增至八二,一二四萬法郎其餘三國之金準備自本年年初以來即一致減低故均較一九三三年為少法義兩國在一九三四年末其金準備反多於一九三一年者實乃收回國外存款與短期放款所致非由於貿易之所得也(三)以匯兌論則可以巴黎之對外匯兌率為代表查自英鎊日圓美元相繼跌價以來法郎之對外匯兌率即日趨增高而處於不利地位金鎊與法郎之平價原為一二四·二一法郎等於一金鎊乃自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金城銀行

二十三年

1 一七七

金本位後巴黎對倫敦之全年平均匯率是年即增為一一五·六三法郎一九三二年更增為八九·二〇法郎一九三三年增為八四·五九法郎一九三四年更增為七六·七二法郎法郎對美元之平價原為二五·五二法郎換一美元當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尚未放棄金本位之前巴黎對紐約匯率一九三一年平均為二五·五一法郎一九三二年平均為二五·四六法郎乃至一九三三年因美元貶價匯率全年平均升至二〇·五七法郎一九三四年更升至一五·二二法郎此種情勢予法國輸出貿易以極大之不利自不待言(四)以股票指數論則以法國之股票指數(一九二九年等於一〇〇)為代表年來亦見其激劇之跌落計一九三〇年為八五·七五一九三一年降為六〇·七五一九三二年更降為四八·三五一九三三年為四五·七七至一九三四年平均已跌至三九·一五較一九二九年跌去六十點以上匯率高漲物價生產貿易等之跌落皆股票價格劇跌之原因也

鈔票發行及現金準備

(單位：百萬)

			1931	1932	1933	1934
法 國	鈔券發行	(法郎)	85,725	85,028	82,613	83,412
	現金準備		68,863	83,017	77,098	82,124
比 利 時	鈔券發行	(法郎)	18,270	18,135	17,093	17,650
	現金準備		12,749	12,980	13,668	12,524
義 大 利	鈔券發行	(里拉)	14,295	13,672	13,248	13,162
	現金準備		5,626	5,839	7,092	5,840
荷 蘭	鈔券發行	(盾)	1,023	961	912	912
	現金準備		887	1,033	922	817

(2)物價 以言物價年來金集團國家之批發物價指數及零售物價指數復一致呈下降之趨勢而尤以一九三二年之低落為較烈物價跌落影響於工業生產者至鉅自不待言

批 發 物 價 指 數

(1913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 國	127.3	112.5	101.9	86.8	80.9	76.4
比 利 時	123.9	108.4	90.2	77.2	72.3	68.0
義 大 利	481.0	411.0	342.0	310.0	282.0	276.0
荷 蘭	142.0	117.0	97.0	79.0	74.0	78.0

零 售 物 價(生活費)指 數

(1914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 國	556.0	591.0	569.0	526.0	520.0	519.6
比 利 時	219.9	227.9	204.5	183.8	181.6	174.5
義 大 利	545.0	530.0	485.0	468.0	449.0	430.0
荷 蘭	167.9	160.9	151.1	140.8	139.3	140.5

(3)生產 以言生產吾人可於金集團國家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八年等於一〇〇)窺知之一九三〇年各國指數除法國外均形下降一九三一年則一致下降一九三二年陡落更烈最高為法國之七五·六最低為荷蘭之六三·九其後一九三三年雖略形好轉乃一九三四年除義國外又趨下降若單就本年而論一年之中義國指數呈頓挫式之上升趨勢比國指數無甚變動荷蘭則上半年二五兩月曾衝至七十九以上但六月起又一蹶不振九月最低曾降至六十二十一月亦僅六三·九全年十個月平均指數為七〇·九與一九三三年相似法國本年之指數一年中始終成直線的下降計一月為八三·五六月降至七八·〇十十一月最低為七四·〇一九三四年十個月指數平均為七八·四

工業生產指數

(1928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國	109.4	110.2	97.6	75.6	84.3	78.4(1)
比利時	101.1	89.8	82.8	69.9	71.7	61.3(1)
義大利	109.2	100.3	84.7	73.0	80.5	87.1(1)
荷蘭	102.5	93.7	81.0	63.9	70.9	70.9(1)

(1)係全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指數平均

(4)失業及倒閉 失業與倒閉指數之升降最足以顯示社會經濟之狀況查金集團國家之失業與倒閉統計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均呈增加之趨勢而尤以一九三二年之增勢為最猛一九三四年義荷兩國之失業倒閉統計雖略見減少但較之一九三一年及以前仍高出甚多至法國於一九三三年曾稍呈減少乃本年又復增加為近年來之最高紀錄計一九二九年之失業人數僅一萬人至一九三四年則增至三十七萬餘人一九二九年之每月平均倒閉數為七百二十六件至一九三四年則為一千二百十四件社會負擔日增工商破產頻繁實經濟復興前途之隱憂也

失業統計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國	10,052	13,859	75,215	308,096	307,844	376,386
比利時	8,462	23,250	79,186	161,468	167,189	177,934
義大利	300,787	425,437	734,454	1,006,442	1,018,955	963,857
荷蘭	27,775	41,281	96,751	177,557	176,429	165,535

倒閉統計

(每月平均)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國	726	756	906	1170	1147	1214
義大利	1110	1134	1483	1684	1431	1337
荷蘭	227	255	284	378	382	377

(5)貿易 金集團國家之對外貿易因生產不振匯兌高漲成本增加之故影響出口貿易之競爭自不待言計自一九二九年以來法比義荷四國之進出口貿易一致呈下降之勢尤以一九三二年為烈且均處於入超地位故損失甚鉅邇來因厲行定額分配及限制輸入等方法本年(一九三四)貿易額之降勢雖衰入超之數目亦減然貿易決算終無起色也茲將一九二九年以來法比義荷四國之平均每月進出口貿易額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國際貿易

甲 平均每月進口 (單位：百萬)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國(法郎)	4,851	4,362	3,516	2,485	2,369	1,921
比利時(法郎)	2,951	2,576	1,978	1,347	1,233	1,116
義大利(里拉)	1,805	1,445	970	687	618	625
荷蘭(盾)	229	201	157	108	100	87

乙 平均每月出口 (單位：百萬)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法國(法郎)	4,178	3,569	2,535	1,641	1,536	1,485
比利時(法郎)	2,649	2,172	1,922	1,234	1,173	1,145
義大利(里拉)	1,269	1,009	850	557	498	426
荷蘭(盾)	165	143	109	70	60	60

(丑) 非金集團國家

非金集團國家年來之經濟狀況其中又包括所謂金鎊集團（以英國加拿大丹麥瑞典為代表）美金集團（以美國為代表）及日圓集團（以日本為代表）此等國家之共同政策則為金本位之放棄藉通貨膨脹壓抑幣值以提高國內之物價增加企業之利潤以促進生產及減少失業同時更藉對外匯兌率之抑低獎勵輸行之漸見有效茲分述其金融物價生產失業倒閉及貿易等各方面之情況如後

(1) 金融 依大勢論金融狀況漸呈安定好轉之趨勢且多少能達到預期之目的以中央銀行之貼現率而論自一九三二年以來一般均呈低落之趨勢足證其金融狀況已日臻安定再自各國之鈔券發行與現金準備之統計觀之則去年之鈔券發行額除英國略有增加外美日兩國比之一九三三年反見減少而現金準備則還有增加可知通貨膨脹其主要目的在貨幣減值抑低匯率以提高物價及發展輸出並非濫發紙幣也

中央銀行貼現率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5.16	3.04	2.12	2.81	2.56	1.54
英國	5.50	3.42	3.93	3.01	2.00	2.00
丹麥	5.12	4.19	4.22	4.50	3.17	2.50
瑞典	4.74	3.72	4.09	4.39	3.17	2.50
日本	5.48	5.39	5.40	5.30	4.02	3.65

鈔票發行額

(單位：百萬)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美元)	5,647	5,676	5,806	5,536
英國(鎊)	364	371	392	405
日本(圓)	1,331	1,426	1,545	1,186

現金準備額

(以美金折算，單位：十萬元)

	1931		1932		1933		1934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美國	4,593	4,051	3,466	4,045	3,997	4,012	4,640	4,866
英國	800	590	666	587	927	933	935	938
日本	424	234	214	212	242	122	227	232

自匯兌方面觀察一九三一年以來非金集團國家對金集團國家之法國其匯率自有一致低落之趨勢業如前述至非金集團國家相互間之匯率則因貨幣貶值戰爭而影響互見大體論之英鎊對美元與日圓之匯率一九三二年以來始終呈增高之勢一九三四年且因美國之購金及白銀國有政策英鎊對美匯率由一九三三年之四·二一八美元而增至五·〇四〇至英鎊對日圓之匯率本年比前年亦微有增加再觀美元對日圓之匯率因一九三一年末日本之放棄金本位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匯率增高頗速而出口貿易競爭上處於不利地位在一九三二年底及一九三三年初美金對日圓匯率且增高至美元二角換日幣一圓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放棄金本位匯率始逐漸抑低至同年七月已低至美元二角八分換日幣一圓十月以後至一九三四年五月因美國購金政策而更低至美金三角故一九三四年平均美金對日匯率為〇·二九七一美金而低於一九三三年之〇·三五六五美金

(1) 倫敦對外匯率

	1931	1932	1933	1934
紐約(平價1鎊=4.867美元)	4.533	3.504	4.218	5.040
橫濱(平價1鎊=9.763日圓)	9.139	12.429	16.403	16.906
巴黎(平價1鎊=124.21法郎)	123.66½	86.37½	85.500	83.000

(2) 紐約對外匯率

	1931	1932	1933	1934
倫敦(平價1鎊=486.66金分)	453.500	350.610	423.680	503.830
巴黎(平價1法郎=3.918金分)	3.920	3.928	5.009	6.568
橫濱(平價1日圓=49.85金分)	48.850	28.110	25.650	29.710

(3) 橫濱對外匯率

	1931	1932	1933	1934
紐約(平價100日圓=49.845美元)	48 $\frac{7}{8}$	28 $\frac{1}{8}$	25 $\frac{1}{2}$	28 $\frac{3}{4}$
倫敦(平價1日金=2先令0便士又.582)	2.01 $\frac{10}{16}$	1.07 $\frac{1}{8}$	1.02 $\frac{1}{2}$	1.02 $\frac{1}{16}$
巴黎(平價1日金=12.723法郎)	12.34	7.06	5.07	4.48

自美英日三國之股票指數(一九二九年等於一〇〇)觀之在一九三二年前一致降落甚巨(日本在一九三二年指數為例外)但自一九三三年起各國指數均有回漲之趨勢日本且已超過其一九二九年之水準是亦表證產業界逐漸回蘇之現象惟美國本年以工潮迭起影響產業界者不小故其回漲之程度較弱

股票指數
(1929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100.00	78.72	49.50	25.43	33.32	38.47
英國	100.00	85.86	66.03	56.82	65.77	71.80
日本	100.00	65.85	62.20	79.27	118.29	145.12

(2) 物價 非金集團國家本年之物價指數較之一九三三年除日本略見跌落外大多數仍有弱度之上升例如美國之批發物價指數(一九一三年等於一〇〇)在一九三三年為九四·五而本年即升至一〇七·二已超過一九三一年之紀錄至美國本年之生活費指數一九一四年等於一〇〇)亦較上年(一九三三)平均上升四·七點美國而外英國本年之批發物價指數比上年上升三·一點其零售物價指數則上升一點其他如加拿大丹麥瑞典諸國之批發與零售物價指數亦均有微些之上升

批發物價指數
(1913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136.5	123.8	104.6	92.8	94.5	107.2
英國	136.5	119.5	104.2	101.6	100.9	104.0
加拿大	149.3	135.3	112.6	104.2	104.8	111.9
日本	166.1	136.8	115.6	121.7	135.6	134.2
丹麥	150.0	130.0	114.0	117.0	125.0	132.0
瑞典	140.0	122.0	111.0	109.0	107.0	113.0

零售物價(生活費)指數
(1914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170.8	163.7	148.1	133.6	131.7	136.4
英國	164.0	158.0	147.0	143.0	140.0	141.0
加拿大	152.9	151.9	137.1	124.5	118.8	120.7
日本	181.4	155.1	135.5	136.8	145.6	148.7
丹麥	173.0	165.0	155.0	155.0	161.0	166.0
瑞典	170.0	165.0	159.0	157.2	153.0	154.0

(3) 生產 非金集團國家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八年等於一〇〇)一九三三年以來亦均呈增加之勢其中如日本因輸出貿易發達故一九三二年來更有突飛猛進之勢他如英國丹麥瑞典諸國指數且已超過一九二八年之水準至美國加拿大因若干消費品(如紡織等)生產與輸出貿易之增加指數亦略見提高惟因若干大工業(如汽車工業)之極度疲敝而終未能追蹤英日也

全國銀行年鑑

工業生產指數

(1928 = 100)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107.2	86.5	73.0	57.7	68.5	70.8
英國	106.0	97.9	88.0	88.4	93.5	102.5
加拿大	108.1	91.7	76.7	62.8	65.2	72.1
日本	111.7	105.8	108.3	114.2	131.3	140.9
丹麥	108.3	117.6	108.3	98.2	113.7	119.7
瑞典	105.8	101.9	89.4	83.7	86.5	105.1

(4) 失業及倒閉 吾人一考非金集團國家自一九二三年來之失業與倒閉統計則除加拿大外均有一致降落之勢此正與金集團國家之現象相反而足資說明社會經濟情況之好轉也例如美國在一九三二年末及一九三三年初失業最嚴重時期估計失業人數曾達一千三百六十萬人以上失業比數已降為百分之三十一至一九三四年平均失業比數為百分之二十六失業人數已少於一千萬人

金城銀行 二十三年

失業統計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12%	21%	26%	32%	31%	26%
英國	994,091	1,467,347	2,129,359	2,272,590	2,110,090	1,802,718
加拿大	14,966	33,008	71,385	75,140	81,809	88,929
丹麥	44,581	40,551	59,430	126,039	121,115	97,595
瑞典	32,621	42,016	64,815	89,922	97,316	71,273
日本	369,408	422,755	485,681	408,710	379,680

倒閉統計

(每月平均)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1,992	2,196	2,357	2,652	1,692	1,364
英國	345	369	389	415	367	366
瑞典	219	207	238	299	262	240
丹麥	35	32	39	51	30	24

(5) 貿易 本年非金集團各國之對外貿易吾人所得之印象與前述各項正同即無論進出口貿易其數值較之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均見好轉其中如美國一九三四年之輸入雖微有減少但出口發達結果其出超且增加甚多

國際貿易

甲 每月平均進口 (單位百萬)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美元)	361	259	174	110	119	115
英國 (鎊)	92	79	66	54	52	56
加拿大 (美元)	108	84	52	37	33	43
丹麥 (克羅納)	142	138	117	90	102	106
瑞典 (克羅納)	148	138	118	96	91	108
日本 (日圓)	180	125	100	115	156	181

I 一八二

乙 每月平均出口 (單位百萬)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美國 (美元)	429	315	198	131	137	175
英國 (鎊)	60	47	32	30	30	33
加拿大 (美元)	98	73	50	41	44	53
丹麥 (克羅納)	134	126	104	92	96	95
瑞典 (克羅納)	151	129	93	78	89	105
日本 (日圓)	175	119	93	113	152	175

(寅) 蘇俄

蘇俄有其特殊之經濟組織一九三四年為實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次年其生產與貿易亦有進展茲略述如次

(1) 生產 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特別注重於工業之電氣化與農業之集團化而欲使成為農工並重之國家故實施以來國內農工業生產均有迅速之發展例如關於穀類 (包括裸麥小麥大麥燕麥) 之生產一九三二年估計為五八, 五〇〇百萬鎊一九三三年驟增至七五, 一〇〇百萬鎊一九三四年則更增至八〇, 一〇〇百萬鎊自一九三四年工業之生產言之煤之生產為九二百萬噸比一九三三年之七五. 八百萬噸增加二一. 四%比一九二九年之產量則增加一二. 六%煤油之生產為二五. 六百萬噸比一九三三年之二一. 四百萬噸計增加一九. 六%比一九二九年則增七六. 六%其他如機器之生產價值比一九三三年增二二. 五%比一九二九年則增加四倍餘電力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二九. 三%比一九二九年則增加三倍餘生鐵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四六. 四鋼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三九. 六%捲筒鋼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加四三. 四%過磷酸肥料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三〇. 八%汽車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四四. 〇%比一九二九年則增七倍餘拖引機之生產比一九三三年增二八. 二%若就工業生產之總指數 (一九二九年等於一〇〇) 觀之則數年來亦有增加計一九三〇年指數為一三〇一九三一年升為一六二一九三二年為一八五一九三三年為二〇二至一九三四年指數更升為二二九

蘇俄各種實業之生產

(1929-1934)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煤(百萬噸)	40.7	48.8	56.6	64.3	75.8	92.0
煤油(百萬噸)	18.5	18.6	22.3	21.4	21.4	25.6
機器(百萬盧比)	2.3	3.8	6.3	7.7	8.0	9.8
電力(百萬基羅瓦特)	6252.0	8450.0	10682.0	13390.0	15855.0	20500.0
生鐵(千噸)	4347.0	5001.0	4871.0	6173.0	7133.0	10440.0
鋼(千噸)	4878.0	5798.0	5309.0	5922.0	6852.0	9565.0
捲筒鋼(千噸)	3836.0	4570.0	4085.0	4289.0	4906.0	7034.0
過磷酸肥料(千噸)	231.0	355.0	474.0	614.0	689.0	901.0
汽車(千輛)	1.0	4.0	4.0	24.0	50.0	72.0
拖引機(千部)	3.0	9.0	37.0	50.0	71.0	91.0
工業生產量指數	100.0	130.0	162.0	185.0	202.0	239.0

(2) 貿易 蘇俄國外貿易係由政府統制經營而自一九三二年進出口貿易均呈陡降之勢查一九二九年平均每月進口額為七三. 三九百萬盧比至一九三一年其每月平均升為九二. 〇九百萬盧比乃至一九三二年其每月平均進口額驟減為五八. 六七百萬盧比一九三三年更降為二九. 〇二百萬盧比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九月之進口總額為一七一. 一二百萬盧比平均每月為一九. 〇一百萬盧比但其中多工業生產上之工具因輸入貿易之銳減輸出貿易亦隨有減縮之勢查一九二九年平均每月出口額為七六. 九七百萬盧比

一九三〇年增為八六·三六百萬盧比一九三一年開始降減為六七·六百萬盧比一九三二年為四七·九一百萬盧比一九三三年又降為四一·三一百萬盧比至本年（一九三四）一月至九月之出口總額為三〇二·〇三百萬盧比平均每月出口額更降為三三·五六百萬盧比惟蘇俄輸出貿易降減之程度較輸入貿易為弱故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原為入超之國家至一九三三年即反入超為出超出超額為一四七·四五百萬盧比而本年（一九三四）一月至九月之出超額已達一三〇·九一百萬盧比雖未窺全豹亦足見本年蘇俄貿易之一斑焉

蘇俄平均每月出口貿易額

（單位：百萬盧比）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輸入額	73.39	88.24	92.09	58.67	29.02	19.01
輸出額	76.97	86.36	67.60	47.91	41.31	33.56
平均每月入超(一)或出超(十)	+3.58	-1.88	-24.49	-10.76	+12.29	+14.55

* 一月至九月之平均

乙 國內經濟概況

當世界經濟凋敝之最初二年中國以情形迥異於他國所受影響較為微鮮中國之所以能倖免一時者蓋因中國為銀本位國家銀之金比價其跌落程度較諸以金計算之物價跌落程度相等或過之結果中國物價因銀價低落之故有時保持不變有時則呈上騰之勢國外貿易因金價之故較能獲利其間雖因外國購買力之減少致使出口貿易略形衰落但未若他國之甚國內產業亦能保持常度是以該二年銀價之逐漸低落誠大有造於中國也

迨一九三一年九月起英日美等國相繼放棄金本位後中國貨幣因受其變化遂逐漸增值中國因亦開始隨世界各國而淪入經濟困難之域矣迨至本年内受水旱災荒之侵襲外受美國白銀政策之影響農村之病態加深都市之工商不振一般人民之購買力較形低減我國經濟問題乃為各方面所愈加注視焉

(1) 金融 本年我國金融情況顯異常狀態者厥為白銀之出口較鉅上海外商銀行之存底低減華商銀行存底並不多減也茲先就白銀輸出入情形列表於次

第一表：民國二十三年中現銀輸出入

（單位：千元）

	由各國輸入	輸往各國	輸入或輸出淨數
一月	2,135	352	+ 1,783
二月	198	1,765	- 1,567
三月	2,032	1,165	+ 867
四月	389	15,153	- 14,764
五月	444	2,591	- 2,147
六月	166	13,102	- 12,936
七月	165	24,473	- 24,308
八月	354	79,449	- 79,095
九月	820	48,960	- 48,140
十月	607	56,939	- 56,332
十一月	9,070	- 9,070
十二月	2,310	- 2,410
合計	7,310	255,329	- 248,019

現銀既有流出上海之銀存自形減少年終庫存僅三萬三千五百萬元當五月底之半年初之三分之二較上年同期減少一萬零二百萬元惟存銀中外國銀行所佔百分數年初為四

九·二幾佔一半以後逐月減少十二月僅佔百分之一七·七其金額為五千六百萬元華商銀行所佔百分數為八二·三其金額為二萬六千萬元可見本年白銀外流泰半為外商銀行所輸出祇以總存底減少故於經濟界不無影響

第二表：民國二十三年上海中外銀行現銀存底數額及其百分數* 指數

(單位百萬元)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總 庫存額	計 指數*
	庫存額	百分比	庫存額	百分比		
一 月	285	50.8	276	49.2	560	380
二 月	285	51.6	268	48.5	554	376
三 月	337	57.2	252	42.8	589	400
四 月	344	58.0	250	42.1	594	403
五 月	337	56.7	257	43.3	594	403
六 月	338	57.9	245	42.1	583	396
七 月	331	58.7	232	41.3	563	382
八 月	310	62.8	183	37.2	493	334
九 月	310	68.7	141	31.3	451	306
十 月	309	75.3	101	24.7	411	279
十一 月	300	82.7	63	17.3	363	246
十二 月	260	82.3	56	17.7	316	216

* 以民國十五年底之147,353,000元為100

第三表：上海金融市場統計

	上海對內地銀 貨流動淨數	上海各銀行 鈔券發行	上海各銀行 清算額	上海 拆息	上海債 券指數 (月息一分 =100)
	(單位二千元)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日息)	
民國十八年	+ 39,789	123,933	47,126	.149	80.95
民國十九年	+ 17,635	172,921	59,970	.057	68.03
民國二十年	+ 54,913	265,187	75,022	.133	62.29
民國廿一年	+ 81,386	229,706	51,301	.111	49.12
民國廿二年	+ 94,041	288,475	45,642	.057	71.97
民國廿三年	- 21,033	353,262	53,246	.092	95.73
一 月	+ 1,634	339,959	46,776	.055	80.25
二 月	+ 2,282	340,309	44,188	.008	86.23
三 月	+ 2,079	317,347	42,550	.017	90.19
四 月	+ 10,045	313,629	48,778	.044	93.19
五 月	+ 4,889	325,216	52,871	.069	91.18
六 月	+ 3,729	341,045	54,414	.071	91.10
七 月	+ 4,739	349,553	52,374	.052	111.80
八 月	+ 2,561	345,554	59,895	.088	107.96
九 月	- 142	365,591	57,575	.116	99.95
十 月	- 2,219	384,479	60,915	.074	100.10
十一 月	- 26,810	404,836	59,603	.193	102.87
十二 月	- 23,818	411,631	60,018	.322	98.89

現銀外溢市面籌碼不敷應用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因之增加本年年終各銀行鈔券發行總額達四萬一千一百萬元較二十二年終增六千六百萬元即百分之十九依發行銀行之

相互消長而言中央銀行增加最速其發行額（佔總額百分之一八·八）僅次於中國銀行（佔總額百分之三二·六）他如四行準備庫中國實業銀行通商銀行等之總額較前均有增加而中國交通浙江興業四明墾業等行則略見減少

本年之折息前六月因現銀續有集中上海存底豐厚折息極形鬆濫最高不過九分最低甚至不收利息七月稍見堅俏八月白銀流出較多折息步步上升最高達一角五分平均九分九月美國宣布白銀國有銀價大漲折價益趨貴昂全月平均一角一分六厘銀出口徵稅後白銀流勢稍戢折息略見穩定十一月以後又以供求關係轉高最高達六角最低亦至二角為開年來希有之紀錄雖然去年折息之變動對工商所反映之意義至屬微渺蓋其升降完全為銀貨流動所左右殊少商業上之原因也

與銀折相呼應者為證券市場蓋生產事業興盛折息價昂則債市消沉生產事業衰落則投資者移轉其目光於債券債市因以上騰依第三表上海債券指數所顯示一月至六月債價凡高百分之十九七而達最高峯一一·九較年初平均高百分之三一·九三八月以後雖漸跌然年終之九八·九較年初高百分之十八以上全年平均為九六·七三較二十年高百分之二四·七六以成交量言本年為四十餘萬萬元較二十二年增七萬八千四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一九·六工商業衰落情形由此可窺測一斑

據據交換額及公單收解額亦足以表示市面交易之多寡本年前四月頗為清淡每日平均不過四千餘萬元五月以後逐漸增加至十二月每日平均乃至六十萬元以上然較民國二十年同期每日平均公單收解之八九，三一二千元者尚減三分之一全年平均每日為五千三百萬元較民國二十年全年每日平均之七千五百萬元亦有愧色不過較二十二年全年每日平均增七百六十萬元耳以交換機關言則票據交換所全年平均佔百分之二〇·一約為二十二年全年平均百分之一一·六之兩倍錢業公單本年佔百分之七九·九（每日平均數額之逐月細數請參閱第三表）

本年之內匯行市變化亦極劇烈昔者因貿易關係各地銀元價格向高於滬洋譽之民國十九年上海津匯為一〇〇六·九元青匯一〇〇四·四元漢匯一〇〇七·六元二十年以後農村衰落農產品出口減少國內貿易之差不得以現銀償付滬洋價漲故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內匯之全年平均數津匯落至一〇〇一·四元漢匯落至一〇〇一·三元青匯則為一〇〇〇元本年一月至九月間此種趨勢未變且現銀流滬較多匯市因而跌落甚鉅平匯津匯七月間曾落至九九八元青匯亦曾落至九九九元漢匯尚能維持千元數角上下不過十月以後瀕海口各埠之匯價暴漲如平匯津匯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皆升至一〇一七元青島及烟台十一月二十八日亦高至一〇一四元而漢匯則仍在一〇〇二元上下蚌埠長沙等內地匯價之變化亦少蓋沿海各埠因運輸之便利於徵銀稅後走私甚多存底稀薄向上海求匯及由上海寄匯者皆有增加故匯價日趨上漲

本年外匯受美國白銀政策及各國匯兌傾銷之影響一致放長銀出口徵稅後方稍受限制年初尚覺平庸二月放長甚劇以美日為最甚六月以後銀價逐漸抬高各匯亦一致上升十月十三日而至最高峯國幣百元可兌英金七·五鎊日幣一三〇圓美幣三七元與民國二十年九月之匯價相較美匯長百分之四三英匯長百分之六七日匯竟長百分之二一〇銀出口徵稅後我國銀價與世界銀價失所聯繫而較世界銀價為低各匯乃一致收縮美匯至三十二元英匯至一先令三便士日匯至一一〇日圓唯十一月以後趨勢仍成疲軟

至於金融業本身於穩慎中亦有進展營業方向頗多新猷唯興替變動亦頗激烈去年度銀錢業新成立者十六家復業者三家分支行之增設者四十九處倒閉者上海十二家他如寧波南京天津蘇州安慶揚州等地之銀錢號倒閉亦時有所聞際茲經濟衰歇時期稍一不慎即有失敗之虞政府對金融之設施則有取締國外匯兌之投機儲蓄銀行法之施行標金之改按關金計算白銀出口稅之徵收外匯平市會之設立諸大端皆為切要之圖唯世界經濟與國內經濟息息相關處今日國際經濟勢力支配之地位應如何外察世界經濟大勢內審我國情形在不蒙受損失之條件下妥為應付是吾人所企望者也

(2)物價 本年中國物價各地皆急驟下跌如以本年之平均批發物價與去年之平均

物價相較上海凡跌落百分之七華北跌落百分之九南京則跌落百分之十二以工業而為之分類上海物價有如下表

第四表：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十五年=100)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糧食	81.7	69.6	69.1
其他食物	131.1	123.2	111.1
紡織品	98.4	89.9	82.2
金屬	130.1	132.9	123.8
燃料	132.8	119.1	122.1
建築材料	124.4	113.1	106.9
化學品	151.6	153.4	139.2
雜類	109.1	100.7	93.1
總指數	112.4	103.8	97.1

依上表所顯示除燃料外其他食物紡織品金屬建築材料化學品雜項等皆有跌落而以其他食物(包括茶糖油酒魚肉花生等)及紡織品為最甚至於糧食上半年跌落甚劇最低曾至六〇·三(三月)較上年平均減百分之九七月後旱魃為災價格漸趨上漲全年平均與上年僅差〇·五之譜依製造加工程度分析之則在華北原料品之跌落甚於製造品農產品甚於其他原料品消費品甚於生產品(請參閱第五表)

第五表：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按製造分類)(十五年=100)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原料品	97.19	83.20	74.70
農產品	89.74	73.03	64.26
動物產品	96.73	83.21	76.51
林產品	135.63	128.19	116.58
礦產品	101.50	93.62	86.10
製造品	124.17	113.39	104.58
生產品	114.59	105.67	100.13
消費品	131.09	118.83	107.66

夫原料品之跌落本有利於製造工業然其跌落之程度尚不及製造品項下之消費品故本年國內工業依然蕭條依輸出品及輸入品分析之以民國十五年為一〇〇則本年輸出品之物價指數為七一·七較民二十二年跌落百分之一〇·三民二十一年跌落百分之一八·七輸入品物價指數本年為一三二·一較民二十二年僅跌落百分之〇·二民二十年不過跌落百分之八·一〇由此可見土貨價格之跌落較舶來品為劇也

(3)貿易 本年對外貿易輸出入均形衰退揆其主因銀價漲高物價跌落購買力之低降及生產之不振等為其牽掣大者茲就各方面以探討去年度對外貿易之概況

本年對外貿易以貿易值言進口為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元較上年減三一五,九〇一,九六四元或百分之二三·四九出口為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元較上年減少七六,六一三,七一一元或百分之一二·五二貿易總額則較去年減低百分之二〇·〇五入超為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元較上年減二三九,二八八,二五三元或百分之三二·六一以貿易量言進口較民國二十二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較二十一年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一出口較上年僅減少百分之〇·四較二十一年反大見增加蓋貿易值之低減純為物價跌落所致進口貿易量之減少主要因為農村衰落一般購買能力之降低同時海關增稅

及倫運進口亦不無關係而出口貿易量實日在來復之中

第六表： 中國對外貿易

	貿易值(單位百萬元)			貿易量指數 (民國十二年=100)		
	進口	出口	入超	進口	出口	
全國銀行年鑑	民國十八年	1,960	1,573	387	140.1	148.9
	十九年	2,016	1,378	638	131.3	130.8
	二十年	2,201	1,396	805	130.1	136.2
	廿一年	1,655	777	878	106.2	100.6
	廿二年	1,346	612	734	99.2	124.7
	廿三年	1,030	535	495	84.1	124.2
銀行年報 金城銀行	廿三年					
	一月	105	51	54	107.1	141.2
	二月	83	38	45	81.6	102.4
	三月	99	40	59	99.7	112.3
	四月	101	41	60	100.7	120.4
	五月	95	49	46	93.0	141.3
	六月	86	49	37	84.7	136.8
	七月	74	45	29	70.9	126.5
	八月	74	44	30	70.3	118.6
	九月	77	42	35	74.4	116.4
	十月	79	43	36	77.8	121.1
	十一月	84	50	34	80.0	138.1
十二月	72	44	28	68.9	115.6	

進口貨值十萬二千餘萬元中較民國二十二年增加者七種為(一)機器及工具(二)烟草(三)毛及毛織品(四)金屬及礦砂(五)車輛船艇(六)亞麻苧麻及織品(七)雜貨而以第一項增加一千六百餘萬元為最鉅可徵我國需要機器較殷工業有向上之勢進口貨中之減少者雜糧及糧粉均一萬六千餘萬元燭皂油蠟等六千萬元煤燃料等一千一百餘萬元糖九百萬元棉花八百萬元絲及絲織品六百餘萬元雜糧及雜糧粉雖有減退但仍居進口貨品中之第一位可知民食之仍屬問題也五萬三千萬元之出口貨值中茶酒烟葉籐竹豆植物性染料魚介海產品皆有增加而生皮熟皮及皮貨雜糧及其製品藥材香料糖絲等則為減少尤以白麻絲之輸出較上年減一千七百萬元為甚(本年只一千三百萬元尚不及去年之二分之一)絲業凋敝可以概見

I

一八八

本年進出口貿易以國別論最足注意者為英國降於第三而日本躍居第二美國則仍佔首席其次為德國荷屬東印度英屬印度香港澳洲等澳洲於民國二十二年為我國麥粉唯一供給者入口貿易居第五位本年因與美國棉麥借款協定美麥源源而來故澳洲進口貿易僅佔百出之一·〇六〇出口貿易以香港為首當國幣一〇一，〇〇一，〇〇〇元較二十二年減少二千萬元其次為美國日本英國印度德國等與上年位次相同

以港別論全國半數以上之進出口貿易集於上海進口方面上海居首佔全國總進口貿易百分之五七·八二其次為天津九龍膠州廣州漢口汕頭廈門等出口貿易上海居首佔百分之五〇·八三其次為天津廣州膠州汕頭蒙自漢口

民國廿一年	71.10	81.48	90.37	98.03	114.49	102.80	86.67
民國廿二年	54.85	80.04	75.87	97.44	86.23	110.10	77.14
民國廿三年	62.14	74.52	60.13	87.58	89.97	96.74	71.87
廿三年							
一月	51.73	70.88	56.18	105.98	79.24	95.05	68.25
二月	92.59	73.57	57.24	100.74	80.86	95.15	69.11
三月	52.74	74.28	54.21	99.58	77.61	100.19	68.38
四月	54.03	71.21	53.05	92.82	73.68	98.92	66.62
五月	54.46	72.53	56.40	79.82	71.95	95.05	66.24
六月	54.05	75.71	55.33	79.48	127.04	94.41	69.35
七月	62.66	77.20	53.71	79.21	109.33	96.38	70.70
八月	70.75	78.23	66.27	80.85	100.33	97.01	76.36
九月	72.67	73.92	61.37	80.63	95.59	93.71	73.75
十月	67.85	72.23	63.08	83.66	91.26	93.06	72.94
十一月	74.36	74.57	67.30	82.56	86.38	98.30	75.92
十二月	72.50	77.61	74.23	80.40	83.05	103.28	77.95

農產品輸入方面米麥棉皆有減少蓋我國增收進口稅後洋麥洋米成本增加不易推銷豫陝一帶試種各種棉花成功本年棉產甚豐且同時國內交通頗多建設運輸較便此農產品輸入減少之原因也本年米穀進口為七，七一〇，六一〇公擔較上年之一二，九五四，〇〇一公擔減少百分之四〇・四八小麥進口為四，六四九，四一九公擔較上年之一〇，七一四，六三四公擔減少百分之五六・六一棉花減退較少本年為一，一六三，二二三公擔較上年之一，二〇六，〇六七減少百分之三・五五其他糧食亦均有減退而以麥粉百分之六九・五六為最大

總之國人鑒於農村凋敝之嚴重倡言復興農村者皆已漸見實行如本年農業技術之指導農產運銷之改進農村經濟之調劑農事機關之設立（依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已有六九一處）等確有顯著之進展故在災患之本年農產品進口尚有減少誠屬可慶之現象也

(5)工業 國內工業本年因物價跌落一般人民購買力下降及舶來品之傾銷非惟無所進展且有日就衰頹之趨勢就中以繅絲工業為最其他如紡織麵粉火柴及日用品等亦皆有衰落惟程度稍有不同耳茲略述其概況如後

(A)紡織業 本年紡織業最感困難者厥為棉紗價格之跌落程度遠較棉花價值之跌落為甚二十二年標紗全年平均價每包為一八六・二〇元而本年全年平均僅一七三・六五元為近十年之最低數字與上年相較差十二元七角五分或百分之六・八四標準棉花二十二年平均每擔價為四四・一〇元二十三年為四三・七五元雖有跌落僅當百分之〇・七九尚不及百分之一至棉紗製成品一一布價之跌落則又較紗價為甚十五磅粗布本年平均價為六・四五元較上年平均價最低價七・一〇元減少百分之九・一五加之本年新稅則實施後棉貨進口之稅率減低百分之十至五十而棉花進口之稅則則增高百分之四十三在國內長絨尚無充分供給之時紗業受此影響較難進展

本年全國紗廠總數為一三六廠華商九十二廠日商四十一廠英商三廠紗錠數四，七三一，一四六枚較上年增一一九，七八九錠其中華商佔二，七四二，七五四枚當百分之五七・九七增加錠數一〇五，三四一佔總增加數百分之八七・九線錠共四四〇，四三四枚華商佔一四三，〇二四枚（百分之三二・四七）布機共四二，八三四架華商佔二〇，九二六架（百分之四八・八五）較二十二年均有增加環境雖不良然為圖存計各紗廠亦惟有堅忍精神奮闢而已

至停工或減工之趨勢並未因錠數增加而減少據紗廠聯合會之統計本年上半年停工錠數較上年下半年增加一〇四，九三三錠停工時數約為四週減工既有增加存底因形減少同時紗價低落交易尚形興旺全年凡三一九，九二三包較上年增百分之三四・八七

第九表：上海華紗現貨成交數量統計

(單位：包)

		廿二年	廿三年
一	月	11,599	17,636
二	月	18,821	11,390
三	月	13,801	13,680
四	月	28,878	26,376
五	月	20,352	37,235
六	月	19,507	23,166
七	月	27,163	26,056
八	月	15,754	32,350
九	月	22,134	35,858
十	月	27,548	40,681
十一	月	20,238	32,368
十二	月	11,396	23,127
總	計	237,191	319,923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金城銀行 二十三年

(B) 絲綢業 本年絲綢業最為不振以上海一埠言原有縲絲廠一百二十家者年初因絲市凋疲僅兩家勉強開工迨春蘭發動海外絲場略見活動縲絲廠逐漸開工然亦不過三十家者因銷路不暢旋亦採滯年終開業者僅十餘家川粵各地亦屬一落千丈景況蕭條本年初因絲市凋疲僅兩家勉強開工迨春蘭發動海外絲場略見活動縲絲廠逐漸開工然亦不過三十家者因銷路不暢旋亦採滯年終開業者僅十餘家川粵各地亦屬一落千丈景況蕭條本年初因絲市凋疲僅兩家勉強開工迨春蘭發動海外絲場略見活動縲絲廠逐漸開工然亦不過三十家者因銷路不暢旋亦採滯年終開業者僅十餘家川粵各地亦屬一落千丈景況蕭條本年最高價每擔一〇〇〇元最低價六三〇元本年最高價僅七百元最低價四八〇元中等川經二十二年最高價九〇〇元最低價六四〇元本年最高價僅六五〇元最低三九〇元但絲價雖跌國外銷場依然不振本年全年出口數量為九五，四一三公擔較二十二年減少二〇，二九四公擔或百分之二七·五四出口值二八，四二三，六三九元較二十二年減少二八，二九二，四二七元當百分之四九·九七至滯銷之原因有三(一)最大者為國外市場存絲甚多如美國本年存絲多至九六，七八七包而銷用量僅二六，九五六包因之需要大減(二)日絲美銷減少轉向法國傾銷華絲遂受排擠(三)南洋羣島等地稅收奇重推銷困難至銀價高漲金匪放長尤為華絲外銷之障礙唯本年内銷因價格低廉較前略有增進江浙兩省用絲量估計亦在二萬包以上至絲織品類因同業競爭二十二年緞類每碼二元六七角者本年只需一元七八角綢類二十二年每碼一元五六角者本年只需八九角絲銷雖增價賤仍無濟於事蓋非政府下最大決心絲織同業互相提攜及國際貨幣戰爭告一段落後絲業前途殊堪澹也

至本年絲價較之民二十二年幾有半數之差與二十年則不能倫比譬如上等滬經民國二十二年最高價每擔一〇〇〇元最低價六三〇元本年最高價僅七百元最低價四八〇元中等川經二十二年最高價九〇〇元最低價六四〇元本年最高價僅六五〇元最低三九〇元但絲價雖跌國外銷場依然不振本年全年出口數量為九五，四一三公擔較二十二年減少二〇，二九四公擔或百分之二七·五四出口值二八，四二三，六三九元較二十二年減少二八，二九二，四二七元當百分之四九·九七至滯銷之原因有三(一)最大者為國外市場存絲甚多如美國本年存絲多至九六，七八七包而銷用量僅二六，九五六包因之需要大減(二)日絲美銷減少轉向法國傾銷華絲遂受排擠(三)南洋羣島等地稅收奇重推銷困難至銀價高漲金匪放長尤為華絲外銷之障礙唯本年内銷因價格低廉較前略有增進江浙兩省用絲量估計亦在二萬包以上至絲織品類因同業競爭二十二年緞類每碼二元六七角者本年只需一元七八角綢類二十二年每碼一元五六角者本年只需八九角絲銷雖增價賤仍無濟於事蓋非政府下最大決心絲織同業互相提攜及國際貨幣戰爭告一段落後絲業前途殊堪澹也

(C) 麵粉業 我國麵粉業以上海天津無錫漢口為中心本年開工者九十三廠據稅務署之統計一月至九月間生產數量為四六，二八三，三九三包較上年同期增百分之一一·二五銷售量為五二，八〇〇，四八三包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九四生產增而銷售減因之存底豐厚市價步跌以標粉言五月每包曾跌至最低價一·九三三元六月以後因欠旱不雨同時美國及加拿大小麥亦告歉收價乃漸漲九月間新穀登場米價下跌粉價隨之疲軟加之國外粉市跌多漲少市上存粉又告充斥粉價乃又趨下落統計全年標粉平均價每包二·四〇九元較二十二年微跌百分之〇·三

以上係就我國規模較大之工業而言若火柴捲烟造紙搪瓷橡膠熱水瓶化粧品針織等

1 一九一

業或以稅率加重或以外商傾銷或以同業競爭皆銷路不振每况愈下唯榨油水泥煤業等尚有欣欣向榮之勢一般商業因物價跌落開支浩繁均屬虧多盈少因週轉不靈而倒閉者為數不少例如本年平均天津每月約有二三百家徐州倒閉之商店已六七百家僅存一千六百餘家蓋整個經濟狀態如此非畫人謀之不臧也

三 二十三年份本行營業概況

本年國內外經濟概況既如前述本行處此環境對於業務工作仍本歷來穩慎進行之主旨基於國民經濟之意義上作社會服務之努力幸於受信授信兩項業務略略有增益茲將其概況臚述於左

甲 商業部

(子)存款

(1)存款總額 二十三年份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一萬零九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而二十二年份則為九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本年計增一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元分析比較

(A)定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五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零三元上年為四千六百三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一元則本年計增五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

(B)活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五千七百五十二萬四千零六十九元上年為五千零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元則本年計增六百六十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元

(2)存戶數目 二十三年份存戶總數計一萬七千六百零一戶分析以觀

(A)定期存款戶 八,六五三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強

(B)活期存款戶 八,九六八戶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弱

存額戶數比率表

存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五千元以下	18.61	15,307	86.97
五千元以上	8.92	941	5.34
一萬元以上	27.74	1,122	6.37
五萬元以上	12.98	130	.74
十萬元以上	31.75	101	.58
合 計	100.00	17,601	100.00

(3)存款性質 二十三年份各項存款按照存戶之性質分析以觀其百分率如左

個人及團體存款	公司及商號存款	機關存款	合 計
65.62	21.84	12.54	100.00

(丑)放款

(1)放款總額 二十三年份各項放款總餘額除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放等項詳載另表外為七千一百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而二十二年份則為六千零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三元本年計增一千一百零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元分析比較

(A)定期放款餘額 本年為三千一百〇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上年為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則本年計增六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元

(B)活期放款餘額 本年為四千零三十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上年為三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元則本年計增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十元

(2)放款性質 二十三年份放款依性質類別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商 業	35.18	工 業	21.70
農業及農產品	3.42	交通及公用事業	13.95
機 關	5.34	礦業及礦產品	5.34
團體及其他	15.07	合 計	100.00

以上各種放款內本行以裨助國民經濟之起旨有特加貢獻者厥為農產品中之糧食棉
花工業品中之棉紗礦產品中之煤斤以及交通事業中之鐵路運輸除關於鐵路運輸一萬萬
元以外其餘糧食一項以近年國產小麥之分配不均價格懸殊有以致之故本行對於米穀之集
多因國產糧食運銷區域之得略為貢獻至於棉紗一項為民衣所關歷年對外漏卮亦屬甚鉅
自農或糧商凡為本行得略為貢獻至於棉紗一項為民衣所關歷年對外漏卮亦屬甚鉅
在農產品運銷分配上亦得略為貢獻至於棉紗一項為民衣所關歷年對外漏卮亦屬甚鉅
行除對於紡織工業予以相當援助外以比年紗價價格背馳紗業亦以輔助農產亦以輔助農
上亦力圖其利便如對棉花生產運銷之策進固為大宗華北尤巨故本行對於各
為工業動力所繫及社會日用所需吾國鑛產煤為大宗華北尤巨故本行對於各
輔助並於煤產分配關係力謀進俾趨於社會普及使因暢銷而豐產直接
業暨其相關方面之利益焉

乙 儲蓄部

(子) 存款

(1) 存款總額 二十三年份各項儲蓄存款總餘額為四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四百〇
六元而二十二年份則為三千一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本年計增一千一
百六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七元分析比較

(A) 定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三千三百七十萬八千四百〇五元上年為二千三百
六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則本年計增一千〇〇七萬〇一百四十四元

(B) 活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九百五十七萬三千〇〇一元上年為八百〇四萬〇
三百六十八元則本年計增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元

(2) 儲戶數目 二十三年份存戶總數計八萬一千〇〇七戶分析以觀

(A) 定期儲款戶 四六，四三五戶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強

(B) 活期儲款戶 三四，五七二戶占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弱

(丑) 放款

(1) 放款總額 二十三年份儲蓄部各項放款總餘額為三千〇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三
十五元而二十二年份則為二千〇八十八萬九千五百〇七元本年計增九百四十
萬〇九千七百二十八元

(2) 放款分析

(A) 抵押放款餘額 本年為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上年為一千
三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則本年計增五百五十五萬七千八百〇二
元

(B) 有價證券 本年為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元上年為七百五十
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則本年計增三百八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元

(C) 現金存放 本年為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元上年為一千二百七
十八萬〇四百十八元計本年增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元

四 二十三年份本行營業損益

本行依上述業務方針及其工作本年商業儲蓄兩部合計僅獲餘利總數為一百九十九
萬八千〇十九元六角三分除開支及攤投各項外計淨利八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元〇八角
五分茲就各項開支攤提及盈餘分配略述於左

甲 開支攤提 二十三年份各項開支及攤提為一百十六萬六千八百七十八元上年則
為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計本年較多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以本年業務
總量較前增加而開支則力加撙節故所增尚屬不鉅

乙 盈餘分配 本年淨利八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元〇八角五分照章由監察人查核經
董事會議決分配如左

一、提公積金	200,000.00
一、提本年股利	630,000.00
一、分配餘額	1,140.85
共計	831,140.85

照章按本年餘利總數提十分之一以上連前二百六十萬元計二百八十萬元又股利平均公積四十萬元共三百二十萬元(商業儲蓄兩部合計數)

正紅利共按九釐計算

連前二千四百十九元七角九分共計三千五百六十元零六角四分

五 二十三年份本行在內地機關之增設

本行為增進對於社會各方面之服務本年增設之機關在都會則有南京城北辦事處北平西城辦事處上海西門辦事處然以輔助內地農工商業之發展俾獲金融上之便利並期物產集散上補助機構之增廣又在內地適當區域添設辦事處及倉庫如左

(甲) 辦事處

潼關 長辛店 定縣 南通 許昌

(乙) 倉庫

常熟 許昌 趙縣 無極 東鹿
南宮 蠡縣 晉縣

六 二十三年份本行對於社會之特殊服務

銀行為社會機關之一自以服務社會為職責本行歷來之業務工作對於社會事業一般或特殊之需要凡為銀行融資原則之所許及本行棉力之所及莫不竭其微誠為相當之貢獻茲將本行之特殊服務概況略述於左

甲 補助小本農工商業

欲謀社會之健全發展端特各級基本之健全組織平民社會尤需相當之扶助方克漸躋於健全之域金融機構雖僅屬所需扶助之一端然在業言業亦惟有先就金融上為社會服務本行於本年協同北平市政府組設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復先後與南京市府江蘇省府及青島市府合組京市鎮區青市各該小本借貸處除京鎮青三處成立時日尚淺外就平處服務而言本年城市放款計二千四百〇五戶農村放款(農村之工商業在內)計一千四百二十戶分析如左

業別	戶數	種類	放款共計
農業	830	12種	12,359元
工業	850	124行	18,291元
商業	2,145	118行	31,107元

(備考)以上放款金額係自一元至二百元平均每戶十六元

又本行以該處放款金額以二百元為限度尚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爰於平行特設小額放款一種其金額自二百元至一千元本年計放出總額十二萬零九百二十元借戶總額一百九十三戶陸續收回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結至年底止實放餘額為六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實放戶數一百六十一戶

上列小本借貸及小額貸款到期多能如約償還足徵吾國民眾之尊重信用及借款之能實用於生產與夫扶助之切要也

乙 補助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之復興為當今之急務舉國上下莫不講求策進之方願以吾邦幅員之廣農業上應行改善事項之多及其相關情態之複雜本行係商業銀行何敢遽言有所貢獻然事關國本亦惟有視其力之所逮協同社會各機關先就研究及一部之實施上為相當之努力以期補助於萬一茲將本年該項工作情形列後

(1)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之組設 該社係本行與天津南開大學及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共同組織分研究實施兩部通力合作以棉花占河北農產重要地位在吾國經

濟上有特殊關係故先就此着手其研究工作則為改良品質設場繁殖並調查各地產銷狀況以資改進至其實施工作則為調劑金融促進運銷如在定趙蠡晉南宮無極東鹿等處舉辦生產放款設立倉庫辦理押款指導組織合作社等事各合作社之棉產因此尚能較慣例以稍高價格銷售俾增棉農直接之收入約計每包多獲利益自二元至四元不等為數雖微然以此類推若其範圍漸廣似於農村經濟等不無裨補

- (2) 陝豫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貸款之組織 本行於本年六月間聯合同業共五行為調劑陝豫晉三省棉產金融計委託陝西棉產改進所於三省境內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並代理各行貸放資金於各合作社按利用貸款生產貸款運銷貸款三項分別辦理

其餘關係農品產銷之打包廠軋花廠本行或與同業協同投資或由本行附屬經營如鄭州西安靈寶彰德南通等廠是

丙 輔助交通事業

交通事業之發達與否於一國經濟關係至深本行對於鐵路運輸夙有相當之服務亦欲助其工程之發展設備之改良藉使內地物產流通外以補救貿易上之漏卮內以促進產業上之出路俾於吾國當前之經濟狀況有所裨益本年對於國有各路之服務舉其華大者如左

- (1) 借墊工款 粵漢鐵路為綽綽南北之幹線潼西鐵路為西北物產集散之所賴玉萍鐵路為浙贛兩省聯絡之要線本年均由政府分別向銀行抵押借款以充建築及設備之用計玉萍借款總額一千六百萬元潼西墊款總額四百五十萬元粵漢借款總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本行均曾與同業分任其一部分各該路工程均在進展而隴海路之潼西段已獲觀成矣

- (2) 保付料款 各路以工程及設備之改進向國外分期訂購應需之材料外廠恒須中國殷實銀行出函保證付款本行以此種分期付款足紓路方之財力以為他項設備之挹注故本年與同業共同出為保付者亦不在少數要以略助路政之設施云爾 以上為本年服務路政之概況顧在數年以前各路曾以時局關係對於債務多稽履本行本行依投資原則亦不能不暫停協助近來政府及各路皆積極整理宿債發展事業並能尊重信約踐行條款故繼續投資以佐建設 又本年對於各省公路亦有相當之投資並係與同業分任之也

七 二十三年份本行之人事及其訓練

現代銀行業務之工作量與質並重顧以其量之增進則工作人員勢必多用又以其質之求精則工作人員勢須養成茲將本年本行員數比較及員生訓練情形略述於左

甲 員數比較

二十三年份本行員生總數為五百五十三人較上年份增八十六人惟本行用人方針現以考選為主除業務上某種必需之人選仍就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人才延用外其餘均憑考試以重甄拔故本年所增人員考選居其十分之七也

乙 員生訓練

- (1) 實務訓練 上年本行曾在平滬兩地招考各大學經濟及商科畢業生十一人商由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特為設班就實務應用上加以訓練本年考驗成績優良分派各行供職又本年各大學當局介紹該校經濟及商科畢業優材生共十五人亦以宜就實務稍加訓練仍聘請南大教授為相當之指導後考驗成績均優分派各行試用
- (2) 實地練習 本行平滬漢三行以業務日繁雖有上項分派人員仍不敷用遂由三地招考高中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共三十六人選在各該行實地練習
- (3) 農村服務訓練 本行以輔助農村經濟宜養成相當人才本年適值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農訓組在定縣開辦該社工作人員訓練班本行亦派人附班同受訓練現已

八 結 論

銀行有國民經濟上之使命故其業務方針宜以時察度經濟趨勢而妥適助成其發展以
盡其職責二十年份內不審察既往測度方藉為本行應採方針之基準

並世主要各國與我邦經濟上之關係以貿易匯兌上之影響為最鉅其對我貿易順位
居前之將來當不致更速其輸出品之政策尤甚本歐陸各國如法義等雖尚保持金本位而
當方將近完銷其製銀國政府及社會現狀及其國則業而自給自足之均整國際收付關係
視尤甚難興邦誠能由國民經濟建設以振興產出以杜漏卮而謀貿易之均整國際收付關係

然多難興邦誠能由國民經濟建設以振興產出以杜漏卮而謀貿易之均整國際收付關係
據政府當局宣示『當依國民經濟建設以振興產出以杜漏卮而謀貿易之均整國際收付關係
傳之通貨膨脹政策亦謂『其絕不適宜於中國則業而自給自足之均整國際收付關係
今用我政府對於經濟建設以振興產出以杜漏卮而謀貿易之均整國際收付關係
業製之輸入並促進國內之生產其範圍至廣組織未備我金融業之貢獻亦非
費實施然即就農村經濟而言其範圍至廣組織未備我金融業之貢獻亦非
量共策進行庶以收衆擎之效

至於本行係商業銀行力至棉薄惟有竭其服務之微誠除與社會各方面暨同業協力外
苟為棉力所能自效者亦當繼續努力茲分別略舉如左

- (1) 關於受信方面 本行悉膺社會之謬許以其資金源源付託嗣後益當基於社會建
設性力謀其積集之妥便運用之穩慎並與同業共圖酌減存息俾社會事業之資金
成本藉獲減輕而促其發展
- (2) 關於授信方面 本行居商業銀行之地位對於各種產業之協助自宜依商業金融
之原則而行凡所投資胥力避其不生故於生產事業素予協進而於其產品之流
通尤願加以輔佐如農村經濟鑛業化學工業日用品工業鐵路交通事業仍當與社
會各方面及同業協力輔助至於重要農產品之糧食棉花等及大宗鑛產品之煤斤
或其小本農工商業亦當繼續與地方當局協力扶助其健全之發展若夫倉庫深
於貨品之流通及產業資金之週轉本行除已於各大商埠及一部農村設有貨棧外
此後並當在鐵路沿綫酌量籌設藉集物產集散之便利
- (3) 關於人事方面 本行以對於社會各方面服務之增進故養成相當人才殊感其必
要此後用人方針仍當以考選及訓練為主俾資器使

要之本行之業務此後自當隨時審察經濟環境仍本歷來穩慎進展之主旨益加努力冀
於稍裨國民經濟亦以副我股東及社會愛護本行人士之雅意尚望我股東及社會人士不吝
鞭策指導俾益有所貢獻曷勝企幸

全國銀行年鑑 銀行年報 金城銀行 二十三年 1 一九六

第十章

銀行論著索引

目 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 錄

	J		J
圖書之部		中國貨幣問題14	
一般.....	1	金銀問題	15
原理與實務.....	1	銀協定與美國白銀案	16
歷史.....	1	白銀出口與征稅	18
制度.....	2	銀價問題	19
金融.....	2	儲蓄	20
貨幣.....	2	匯兌	21
金銀問題.....	4	會計	21
儲蓄.....	4	法規	22
匯兌.....	4	公債	22
會計.....	4	錢莊	23
法規.....	5	信託	23
公債.....	5	倉庫	24
錢莊.....	5	典當	24
信託.....	5	日報之部	
交易所.....	6	一般.....	24
倉庫.....	6	組織與業務.....	25
典當.....	6	金融.....	26
雜誌之部		貨幣.....	26
一般.....	6	金銀問題.....	27
銀行制度.....	7	儲蓄.....	29
銀行實務.....	7	匯兌.....	30
金大與金融政策.....	9	公債.....	30
農村金融.....	11	信託.....	30
貨幣與貨幣制度.....	12	典當.....	31
國際通貨戰與貨幣政策.....	13	附雜誌簡名索引表.....	32

J 目 一

銀行論著索引

圖書之部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者]	[定價]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圖書之部
一 般				
一九三四全國銀行年鑑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 8.00	
銀行年鑑(1921-1922)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	1.50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5.00	
民國二十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中國的銀行	吳承禧	商務	0.90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25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5	
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0	
第四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5	
銀行員銀行家座右銘	戴藹廬	黎明	0.50	
原理與實務				
銀行學	陳其鹿	商務	1.40	
銀行學ABC	蒯世勳	世界	0.50	
增訂銀行學原理	王建祖	商務	0.70	
銀行論	顧高揚	民智	1.20	
銀行論	陳震異	商務	1.80	
銀行新論	汪廷襄	商務	1.20	
銀行新論	陸宗贄	太平洋	0.70	
銀行原論		羣益	6.50	
最新銀行論	徐鈞溪	中華	0.70	
經營銀行論	馮薰	作者	2.50	
銀行經營論	謝霖 李滋	商務	1.00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	商務	3.00	
銀行業務總論	李偉超	黎明	2.20	
銀行要義	楊端六	商務	0.10	J
銀行事務解說	卓定謀	作者	2.80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共八冊)	厲鼎模	作者	各1.00	一
銀行服務論	謝菊曾	商務	0.66	
銀行實踐	朱彬元	商務	3.00	
現代銀行實務論	潘恆勤	女子	0.60	
中國現代銀行實務與顧客	鄒君斐	女子	0.90	
歷史				
中華銀行史	周保鑾	商務	3.00	
大清銀行始末記	大清銀行清理處	大清銀行清理處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卓宣謀	作者	2.80	

	義大利銀行史	楊德森	大公報	\$ 0.40
	法蘭西銀行史	楊德森	大公報	0.40
	英格蘭銀行史	楊德森	大公報	0.60
	制 度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銀行制度論	謝 霖	商 務	1.00
	中國銀行制度	吳其祥	大 東	0.25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梁鉅文	大 東	0.80
	中央銀行概論	陳清華	商 務	4.00
	中央銀行基本原則	財政部	財政部	
	農工銀行救國論	卓宣謀	作 者	
	合作銀行(歐洲合作事業之回顧第一編)	許天虹	太 平 洋	0.60
	合作銀行通論	吳頌泉	商 務	0.10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孫祖蔭	商 務	0.30
	各國銀行制度考	黃澹哉	四 社	0.60
論 著 索 引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吳宗燾	商 務	0.30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童致楨	中 華	2.50
圖 書 之 部	金 融			
	銀行與金融		中 華	0.04
	金融論	徐文波	民 智	1.00
	金融原理	高書田	商 務	0.90
	金融經濟概論	周佛海	商 務	1.20
	中國金融論	張軒顏	商 務	2.00
	楊著中國金融論	楊蔭溥	黎 明	2.40
	最近上海金融論	丁裕長	世 界	0.70
	上海金融市場論	施伯珩	作 者	1.00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蔭溥	商 務	3.00
* J 二	金融業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	1.00
	東三省金融概論	侯樹彤	作 者	0.80
	各省金融概略	張公權	中 國 銀 行	
	江西之金融	江西省政府 經濟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經濟委員會	1.00
	湖南之金融	胡 適	湖南經濟調查所	0.80
	三十年來平津金融市場統計之分析	何 廉	南開經濟學院	
	中國之金融與匯兌	曲殿元	大 東	0.50
	世界金融狀況	朱彬元	大 東	0.60
	最近世界之金融與政治	鄒維枚	民 智	
	國際金融爭霸論	崔曉岑	大 公 報	0.55
四川金融風潮史略	重慶中國銀行	重慶中國銀行	0.50	
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	徐寄廡	商 務	1.50	
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增改三版)	徐寄廡編	銀 行 週 報 社	0.40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	黎 明	1.20	
農業金融制度論	吳敬敷	商 務	0.90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朱若溪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0.40	
貨 幣				

最近貨幣金融學說

貨幣銀行學

貨幣銀行學

貨幣銀行原理

貨幣學

貨幣學

貨幣學 A B C

貨幣論

貨幣論

貨幣論

貨幣新論

貨幣概論

貨幣學概論

貨幣淺說

貨幣制度

貨幣價值論

中國貨幣論

支那貨幣論

中國貨幣史

中國之幣制

中國幣制史

中國泉幣沿革

中國貨幣沿革史

中國幣制問題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共三冊)

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附理由書)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

金本位的理論與實際

金本位國間金銀貨流動的原則及中

國金銀貨流動的解釋

有利流通券與金融信用

廢兩改元問題

中外貨幣問題

中外貨幣政策

各國貨幣概論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各國幣制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

世界貨幣狀況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世界貨幣問題

民國鈔券史

廣東紙幣史

戴萬盧

朱彬元

張伯箴

陳振驊

王怡柯

吳挹清

沈藻墀

徐鈞溪

顧高揚

王效文

葉作舟

王恆

楊行巽

楊端六

壹盒

李權時

蔡受北

楊端六

戴銘禮

張家驥

張家讓

章家元

侯厚培

金國寶

銀行週報社

陳度

邵長光

甘末爾
計委會

崔毓珍

段維典

吳大業

馮世範

銀行週報社

彭學沛

彭學沛

高家棟

趙蘭坪

楊蔭溥

吳東初

侯哲菴

金國寶

王希夷

徐滄水

區季鸞

郭真

黎明

黎明

世界

商務

商務

世界

商務

世界

智務

商務

太平洋

華益

商務

世界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商務

北平民國大學

作者

世界

商務

銀行週報社

作者

財政部

銀行週報社

商務

南京

南開經濟學院

開明

銀行週報社

商務

神州

大東

新中國建設學會

商務

商務

大東

商務

神州

銀行週報社

中山大學
經濟調查處

\$ 1.00

3.00

3.25

3.00

1.40

0.30

0.50

0.90

0.80

0.90

0.25

1.00

0.20

0.10

0.60

3.00

0.60

0.50

0.20

4.00

0.60

0.70

1.20

1.20

6.00

0.40

0.40

0.15

0.40

0.40

1.50

1.50

0.25

0.80

0.30

0.40

0.60

0.90

0.50

0.50

0.60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圖書之部

J
三

銀行應用計算表	沈 議	銀行週報社	\$ 1.00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記帳單位論	楊端六	商 務	0.50		
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 準率表	厲鼎模	天津佩文齋	0.40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宗燾	商 務	0.60		
利息問題	吳應圖	中 華	0.30		
法 規					
財政法規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法規續編	財政部	財政部			
幣制彙編	財政部	財政部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六冊)	中央銀行經 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經 濟研究處	各 1.20		
公 債					
公債論	陳與年	商 務	0.50		論 著 索 引 圖 書 之 部
公債	何公敢	商 務	0.20		
中國的內債	千家駒	大公報	0.50		
中國之內國公債	王宗培	長 城	1.00		
內國公債史	徐滄水	商 務	0.80		
我國發行公債史略		太平洋	0.15		
一年來之中國公債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最新中國內外債要覽	董仲佳	通易信託公司			
內國公債要覽		銀行週報社	0.60		
國債與金融	賈士毅	商 務	3.00		
整理國債計劃全編	費保彥	大公報	0.20		
西原借款真相	龔德伯	太平洋	0.35		
債票投機史	伍光建	神 州	1.00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 明書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說 明書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中國外債彙編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5.00		
錢 莊					
錢莊學	施伯珩	民 智	2.40	J 五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豪	華 通	0.80		
上海之錢莊	李權時 趙渭人	東 南	0.60		
廣州之銀業	區季鸞 黃蔭普	中山大學經 濟調查處	1.20		
信 託					
信託業	孔滌庵	商 務	0.25		
信託公司概論	楊端六	商 務	0.20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資耀華	商 務	1.20		
信託公司要覽		文 明	0.80		
國際信託公司		大 東	0.25		
世界信託攷證	程 聯	生 活	6.00		
上海地產大全	陳炎林	上海地產研究所	8.00		

交易所

中國交易所
 中國交易所論
 交易所論
 交易所淺說
 交易所精義
 交易所要義
 交易所大全
 交易所要覽
 交易所一覽
 交易所現形記
 交易所法釋義
 各國交易所法制論

楊蔭溥
 楊蔭溥

商務 \$ 0.30
 商務 3.50

南京高師
 交易所研究會
 中國圖書集成公司

伊蘭一

交易所員養成所
 文明
 進步
 中國圖書集成公司
 世界
 南通翰墨林

朱鴻達

商務 1.10
 商務 3.60

倉庫

農業倉庫論
 農倉經營論
 江蘇省農銀行辦理農業倉庫及合作事業概況

徐淵若
 歐陽瀚存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非賣品

典當

中國典當業

楊肇遇

商務 0.25

雜誌之部

[標 題]

[雜 誌]

[著譯者]

[卷期]

一 般

經濟統制與銀行
 銀行淺說
 銀行業的社會化
 銀行安全性之檢討
 銀行之安全性與利益狀態之檢討
 游資集中上海的三大原因
 游資集中上海的嚴重影響
 中央銀行在中國應負之責任
 民生主義之銀行事業論
 世界大同之銀行集中主義
 中國銀行業近年之動態
 銀行業務動態之檢討
 二十二年度上海各銀行動態之觀察
 銀行業之現勢
 二十二年份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二十二年度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最近二年來之上海銀行業
 民國二十二年之國內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之中國銀錢業
 中國的銀行之特質

銀 週
 香港華商
 海 光
 交 行
 交 行
 民 族
 民 族
 交大經濟
 農 行
 大 道
 東 方
 交 行
 海 光
 東 方
 中 行
 銀 週
 交 行
 上商院刊
 上商院刊
 東 方

章乃器 18:44
 康鏡波 1:2-3
 蔡南橋 5:11-6:2
 彝 3:5-6
 少 儀 4:3-4
 趙惠謨 2:1-2
 趙惠謨 2:7-10
 馬彥章 1
 吳任滄 1:1
 遠 欽 20
 許寶和 31:1
 少 儀 4:4-6
 午 雲 6:9
 中行研究室 31:17
 汪叔梅 8:1-2
 吳德培 18:4
 汪裕鐸 4:1
 張 餘 7
 朱績甫 8
 李紫翔 30:21

中國銀行業之發展及其危機	前途	李明	2:2	全國銀行年鑑	
今日銀行業之危機	經濟學報	董傳華	3		
中國銀行業的危機	海光	誠仁榮	6:5		
經濟恐慌中之小銀行的危機	行健	邱非	5:5		
外銀行與我國金融權	錢業	鑫伯	14:12		
上海的外國銀行	上海通志	郭孝先	2:2		
推翻外商銀行特殊勢力之盛議	銀週	洪啓英	18:7		
國人對於匯豐提存風潮後應有之認識	銀週	王維駟	18:48		
由歐美銀行業與實業之關係說到我國銀行今後應走之新途徑	東方	王維駟	31:20		
我國銀行銀號應實行合作合併自挽危機	大道	遠公	4		
銀錢業交換票據應先合作	銀週	潘恆勤	18:22		
日本銀行業之動向	經濟學報	譚秉文	1:2		
紐絲綸銀行對外匯兌情形	外交公報		7:7		
中國建設銀公司的前途	社會新聞		7:22		
銀公司與西北建設	西北春秋	碧笙	8		
宋孔組銀公司	國聞		11:16		
恢復匯業銀行幹什麼	時代公論	董顯光	3:13		
中國興業銀行倒閉後感言	錢業	張孟昭	14:11		
讀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報告有感	錢業	宇	14:5		
讀了中行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以後	新中華	周憲文	2:9		
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之分析與讀後之感想	砥柱	宋傳仁	2:13		
讀「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中興	羽異	2:20		
銀行制度					
中國中央銀行與各國中央銀行之比較	政衡	陳中沐	1:5		論著索引 雜誌之部
當作國庫看的我國中央銀行	經濟科學	仲誼	1:1		
加拿大籌設中央銀行問題	銀週	崔曉偉	18:10		
蘇聯新銀行制度	復興	尹景湖	2:11		
德國信用銀行統制分行概觀	銀週	仲廉	18:10		
最近德國之銀行業	中央	瞿荊洲	3:5		
英蘭銀行與倫敦金融市場之關係	銀週	資耀華	18:40		
英國銀行將來的命運	海光	宋春舫	6:5		
英法銀行制度的幾個歧點	交行	執之	4:4		
瑞典銀行制度的演進	銀週	潘文安	18:20		
印度的準備銀行問題	交行	執之	4:5		
美國之銀行制度	中央	喬智千	3:6		
金融風潮後美國銀行制度上的趨勢	中行	汪一鶴	8:3		
復興計劃下美國銀行業之現狀的檢討	錢業	楊先序	14:8		
美國銀行倒閉之原因	海光	張水淇	6:2		
近十年各國商業銀行之趨勢	東方	李宗文	31:24		
近十年來各國商業銀行之趨勢	銀行週報	仲廉	18:40—50		
銀行實務					
英國銀行實務問題	銀週	李柏堅	18:31—49		
存單之法律問題	銀週	朱傳漢	18:10		

存單轉讓問題之研究
 存單可以轉讓之實務研究
 對於存單轉讓及抵押手續之管見
 對於存單轉讓問題之意見
 存單應否禁止轉讓之研究
 支票部分問題
 支票防弊之我見
 支票代理支付傳票問題
 如何防止改造支票與空頭支票
 我也談談支票防弊問題
 限額支票之格式與用法
 寧波交行創用限額支票並再抒所見
 支票背書擔保之管見
 票據法背書之研究
 本票部份問題
 貼用印花問題
 放款單據
 匯票部份問題
 鐵路提單押匯問題之商榷
 押匯
 關於匯康莊支票涉訟案之法律問題
 關於提供擔保之假扣押判決案
 擔保物權不限於擔保物變價抵償之判
 決案
 工廠押款中機器生財之擔保權設定問
 題
 讀國華銀行工廠借款簡則聯想到銀行
 投資
 農產品抵押借款之保險手續
 廢除匯劃隔日收現辦法管見
 廢除匯劃隔日收現平議
 關於補發遺失證書之注意事項
 存單存根改用複寫以代傳票之討論
 統計上對於銀行寄庫單抵現之研究
 委託他行或外埠代理店轉解匯款轉帳
 手續之商榷
 各分支行應劃業務中心之芻議
 本國銀行資金之運用
 銀行業羣趨證券投資與其對策
 今日銀行業投資於房地產之使命
 對於發行兌換券之管見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
 我國銀行之資本比率
 論華商銀行之資力並評馬寅初氏中國
 金融制度之缺點與其改革方案之一文
 評馬章二氏討論存款和資金比例問題
 銀行與存戶
 法院調查銀行往來戶賬目之辦法

銀 週 馮振玉 18:5
 銀 週 鄒君斐 18:7
 銀 週 鄒君斐 18:11
 銀 週 陳貽祥 18:9
 銀 週 薛遺生 18:8
 銀 週 銀行學會 18:2—5
 交 行 吳耀南 4:3
 交 行 何志潤 4:2
 交 行 徐陶 4:1
 交 行 如意 4:1
 交 行 潘恆勤 3:6
 銀 週 潘恆勤 18:23
 銀 週 鑄 18:6
 海 光 胡振與 6:1
 銀 週 銀行學會 18:14
 銀 週 銀行學會 18:15—18
 銀 週 銀行學會 18:26—30
 銀 週 銀行學會 18:12—13
 海 光 沈奏廷 18:45
 銀 週 陸頌庵 6:4
 交 行 章乃器 18:24—25
 交 行 伊 4:3
 海 光 伊 4:3
 銀 週 陳貽祥 6:2
 農 行 顏惠靈 18:44
 銀 週 陳顏湘 1:1
 銀 週 潘恆勤 18:21
 交 行 薛遺生 18:25
 交 行 衣 4:6
 交 銀 葉良本 4:6
 交 銀 潘恆勤 18:1
 交 行 杰 4:5
 農 行 褚玉如 1:1
 上商院刊 楊蔭溥 16
 錢業週 譚秉文 14:7
 銀 週 蔣清如 18:26
 交 行 唐崧叢 3:5
 中 華 瞿荆洲 3:3
 中 華 瞿荆洲 2:8
 海 光 章植 6:2
 銀 週 崔曉岑 18:5
 銀 週 王逢壬 18:2
 交 行 彝 3:5

未成人之銀行存款交易	交 行	任 伊	4:2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免除顧客隨意出入櫃檯之芻議	交 行	周樂雨	4:2		
從章程手續說到顧客心理之探求	交 行	潘恆勤	4:1		
銀行存戶應如何維持並增加之方法	交 行	何秉堯	3:5		
現在的銀行存款自何處來今後的銀行存款往何處去	交 行	許律人	4:1—2		
借款人信用能力之分析	經 濟 學 刊	黃 閣	1:4—5		
論銀行之信用調查機關	法 學 專 刊	徐鈞溪	2		
銀行文書管理功能的研究	銀 行 週 刊	康寶鈺	18:44		
關於文書事務之討論	交 行 週 刊	沽 生	4:2		
文書事務可以節省手續之商榷	交 行 週 刊	審 木	4:2		
文書事務之一點意見	交 行 週 刊	楚 衣	4:5		
銀行文書保存年限之檢討	交 行 週 刊	王 楷	6:5		
怎樣才能成爲一個有作爲的銀行經理	海 光 行	王 意	4:3—5		
銀行員實習過程之擬議	海 光 行	午 云	6:5		
一位銀行家的信箱	海 光 行	鑫 伯	14:11		
銀行立案問題	海 光 行				
金融與金融政策					論 著 索 引
金融經濟的基礎知識	漢 口 商 業 社 會 新 聞	鄒宗伊	1:8		
戰時金融論	行 健 新 中 華 時 清 華 暑 期 中 國 經 濟 錢 業 週 刊	劉海峯	7:21—24		
現階段之中國財政與金融	銀 行 週 刊	陳建晨	5:6		
戰時金融的特殊性與統制	銀 行 週 刊	胡善恆	2:13		
戰時財政金融之準備	銀 行 週 刊	伍小月	10:3		
戰時發展之金融資本	銀 行 週 刊	趙惠謨	5		
中國金融資本之特殊性	銀 行 週 刊	宇 安	2:4—6		
金融業投資之途徑	銀 行 週 刊	潘文安	14:6		
金融界投資工廠應有之觀察	銀 行 週 刊	馮克昌	18:10		
中國金融業投資問題的檢討	銀 行 週 刊	洪啓英	18:31		
上海金融界投資川省之研究	銀 行 週 刊	高家棟	18:34		
漁業金融的研究	銀 行 週 刊	方秋葦	18:8		
美國白銀與中國金融危機	銀 行 週 刊	顧季高	5:3—5		
國際金融趨勢及中國應取之金融政策	中 國 經 濟 報	歐陽執無	18:1		
一九三三年之國際金融問題	中 國 經 濟 報	張一凡	8:3		
今年的世界金融恐慌	中 國 經 濟 報		1:12		
最近捷克之新金融政策	中 國 經 濟 報		7:6		
法西斯意大利的金融政策	中 國 經 濟 報		7:6		
英帝國金融組織的新趨勢	中 國 經 濟 報		18:4		
蘇聯的金融結構	中 國 經 濟 報		4:3		
最近之日本金融界	中 國 經 濟 報		3:1—2		
日人支配下之東北財政與金融	中 國 經 濟 報		18:38		
偽國統制金融機關之一斑	中 國 經 濟 報		1:13		
列強壟斷下之中國金融業	中 國 經 濟 報		43		
從金融方面觀察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	中 國 經 濟 報		15		
中國金融之危機與挽救	中 國 經 濟 報		2:5		
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當前問題	中 國 經 濟 報		14:3		
中國金融業高額純利之來源	中 國 經 濟 報		31:6		
	中 國 經 濟 報		3:7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論
著
索
引

雜
誌
之
部

J
九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雜誌之部

中國金融業之新動態及其批評
 中國金融的過去與今後
 中國金融業之危機及其救濟方案
 最近我國金融業之檢討
 我國金融病態的考察
 中國金融病態的診斷
 期望於金融業者
 金融界危機之觀察
 金融業將何以整飭陣容
 金融業之穩健主義與政府之生產建設
 最近中國金融市場的動向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之金融市場
 民國二十二年國內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內金融之回顧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季國內金融之回顧
 一九三三年中國之金融
 一月來之財政與金融
 我國證券市場與金融市場的關係及其市價漲落原因之分析
 二十二年份上海金融市場變動之回顧
 本年上半期上海之金融市場
 上海金融的地位性質及其前途
 民國二十二年之上海金融
 一年來之上海金融
 一年來中國之金融業
 上海金融業之現狀
 上海金融史的一頁
 上海金融在袁世凱帝制時代
 上海金融事業叢談
 天津金融市場之調查
 濟南金融市場之概況
 山東濰縣之金融業
 貢獻於江西金融界
 江西金融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江西省各縣金融調劑狀況
 九江金融機關概況
 湖南省之經濟與金融
 沙市金融狀況之過去與現在
 温州金融概況
 福州金融市場之改革與救濟
 再論福州市金融之救濟
 讀林著福州市金融業之救濟一文感言
 汕頭金融概況
 陝西金融市場之分析
 甘肅蘭州金融概況

J
一〇

申報
 新中華
 新中華
 大道
 漢口商業
 晨光
 業光
 業聞
 錢業
 錢業
 革命戰鬪
 經濟統計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交通經濟
 時事
 漢口商業
 中行
 工商
 中報
 時代公論
 中華月報
 中國經濟
 時兆月報
 海光
 上海通志
 錢業
 實業統計
 中央
 工商
 農村經濟
 工商
 經濟旬刊
 錢業
 銀週
 漢口商業
 銀週
 銀週
 銀週
 銀週
 銀週
 海光
 錢業
 錢業
 王宗培
 李紫翔
 尤保耕
 覃鶴年
 陳明遠
 慧愚
 虞惠通
 魏友斐
 鑫伯
 汪向宸
 方才英
 章乃器
 章乃器
 章乃器
 馮承堯
 劉振東
 鄭兆元
 中行研究室
 李紫翔
 程紹德
 張一凡
 張一凡
 潘仰堯
 南橋
 郭孝先
 汪中
 王培
 公英
 李鴻怡
 姚肖廉
 馬寅初
 謝也青
 郭堉
 林春丞
 林春丞
 俞人英
 張杞生
 李亦人
 李亦人
 3:7
 2:1
 2:16
 1:4—5
 1:6
 2:51
 14:7
 11:44
 14:11
 14:5
 3:1—2
 2:3
 1:1
 5:1
 1:4—5
 5:1
 10:6
 1:3
 8:5—9:1
 5:23
 3:2
 2:49
 2:1
 2:1
 29:11
 6:7
 2:1
 14:5—6
 2:2
 3:7
 6:2
 1:4
 6:21—22
 2:10
 14:4—6
 18:39
 1:7
 18:38
 18:20
 18:29
 18:38
 6:7
 14:5
 14:6

蘭州之金融與貨幣	建 國	朱鏡宙	10:6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論 著 索 引 雜 誌 之 部
論張君漢三對救濟山西金融意見	西北論衡	張詔僊	2	
新疆金融市場之一般	錢 業	李亦人	14:9	
東北金融之觀察	錢 業	朱忍之	14:5	
倫敦金融市場概況	銀 週	李德燊	18:50	
一九三三年倫敦金融市場之回顧	上商院刊	楊先墀	15	
巴黎金融市場實力窺測的一頁	經濟學	程紹德	1:2	
一九三三年日本之金融	日本評論	張一凡	4:1	
過去一年美國金融之回顧	經濟學	張子玉	1:4—5	
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執政後之美國金融市場	錢 業	宛 聲	14:7	
民國二十二年之世界金融	上商院刊	胡驟文	8	
民國二十二年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社會經濟	顧季高	1:1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季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社會經濟	姚慶三	1:4—5	
一九三三年之國際金融	中 央	程紹德	2:12	
一九三三年國際金融恐慌下之國際商業移動	實業統計	程紹德	2:3	
大條銀及其交易之概況	交 行	蒼	3:5—4:3	
標金新標準計算之演進	銀 週	張道淵	18:38	
爐銀廢棄後營市繁榮之轉機	中 行	營口中國銀行	9:4	
農村金融				
中國農村金融研究	實業統計	孫在新	2:5	
農村金融上的幾個問題	華 年	李競西	3:47	
救濟農村金融	農村經濟	蔣嘯塵	1:1	
農村金融之保證問題	農村經濟	王枕心	1:4	
恢復農村金融對策	農村經濟	辛玉堂	1:3	
復興農村之金融問題	中國經濟	顧高揚	2:8	
農村金融及其調劑之芻見	實業統計	徐潤身	1:5—6	
救濟農村應調劑金融之商榷	銀 週	王維駟	18:22	
農村復興運動中的中國農業金融問題	平 明	郭 垣	2:5—9	
救濟農村金融與信用合作	農村合作		56	
農村建設與農業金融之創立	浙江建設	董 直	8:4	
農業合作與農業金融之關係	浙江建設	陳仲明	7:10	
農村破產與銀行繁榮及其調劑	農村經濟	鄭季楷	1:10	
從救災到農村水利金融	銀 週	俞寰澄	18:46	
增加及改良農產品與金融流通的關係	教育民衆	高踐四	5:5	
內地金融的崩潰與都市金融的危機	中國經濟	余捷諒	2:3	
改進中國農村經濟與金融業之任務	錢 業	蔣子鶴	14:2	
農業金融和農家負債整理	錢 業	舒恬波	14:12	
救濟江蘇農村金融	江蘇月報	潘覺民	1:1	
江蘇省合作事業金融機關之調查	浙江建設	何元順	7:10	
陝西農村金融崩潰之現象	錢 業	李亦人	14:4	
論農村金融救濟與山西信用合作社	西北論衡	劉子威	6	
豫鄂皖三省農村金融救濟概況	銀 週	李厚芬	18:2	

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國餘資流入內地
 以爲復興農村之準備
 美國的農業金融制度
 美國的農業金融
 美國農業金融的概觀
 銀行業最近之業務與農村經濟之影響
 銀行放款與農村之討論
 銀行鐵路與農業專家合作計劃
 中國之銀行與農業經濟
 農村與銀行
 中國之銀行與農業經濟
 銀行放款與農村金融
 銀行界與復興農村
 中國農村經濟之癥結及動產銀行之擬議

貨幣與貨幣制度

貨幣的基礎理論
 評陳豹隱講貨幣的基礎理論
 華倫博士的貨幣理論
 管理的貨幣淺說
 英儒硯斯的通貨管理論
 貨幣之危機
 貨幣與物價
 貨幣與信用
 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
 穩定貨幣價值問題
 從貨幣社會到能率社會
 貨幣金融機構與社會的經濟組織
 貨幣價值變動之意義影響及對策
 貨幣數量說發展略史
 貨幣問題
 存款通貨之貨幣的性質
 存款通貨的構成要素
 各國幣制概觀
 各國貨幣制度提要
 中國幣制本位問題
 中國今後管理銀本位的運用
 論能力本位制復焦易堂委員函
 對於能力本位制的一個考察
 金本位問題研究
 國際金本位之將來
 從財政上觀察各國金本位
 金本位制度的作用及最近的傾向
 金匯本位與戰後之歐洲金融
 歐洲金本位集團之危機
 金本位集團的展望

銀週
 銀週
 衆志
 中國經濟
 東方
 農行
 鐵路協會
 社會週報
 農村經濟
 社會週報
 國貨報
 申報
 銀週
 法學專刊
 銀週
 時事類編
 獨立評論
 銀週
 時事類編
 香港華商
 四十年代
 人民評論
 東方
 大夏
 社會主義
 中國經濟
 生力
 社會週報
 經濟評論
 政法月刊
 中行
 銀週
 經濟學
 復興業
 錢業
 中國經濟
 行健
 新社會
 經濟學
 生力
 清華學報
 經濟評論
 南方雜誌

馬寅初 18:29
 朱通九 18:25—30
 常榮德 1:4
 許寶和 2:2
 王蔚文 31:6
 鄭寶照 1:3
 簡齋 5:9
 李成蔭 2:15
 簡齋 1:8
 何英生 2:12
 靜生 1:5—6
 楊廉 3:7
 18:48
 陳豹隱 2
 胡植元 18:13
 馬潤庠 2:8
 張茲閻 99
 趙超構 18:4, 6, 8
 張果 2:8
 劉宏略 1:3
 黎明 3:1
 叔循 1:38
 劉行驊 30:21
 林希謙 1:1
 1:10
 2:8
 9—11
 2:1
 1:3
 9:7—8
 中行研究室 8:6—9:6
 潘世傑 18:23, 24, 29, 35
 馬寅初 1:2
 吳文英 3:2
 秦潤卿 14:2
 張志澄 2:4
 郭垣 5:5
 王雨桐 5:11
 王雨桐 1:3
 王清彬 15—16
 陳岱孫 9:4
 化府 1:2
 梁佐榮 3:2

論金本位的破產與貨幣戰	時事類編	張仲實	2:8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通貨膨脹與金本位之前途	錢業	遽然	14:1	
歐戰後之金本位制及其將來	中央	刁培然	3:7	
金本位的恢復可能嗎	時事類編	潘蕙田	2:8	
金本位可恢復嗎	時代公論	張素民	2:36	
所謂金本位可恢復嗎	時代公論	張素民	2:42	
所論金本位可恢復嗎	時代公論	程紹德	2:39	
金本位的趣劇	海光	南橋	6:10	
論今日之法郎地位	時代公論	程紹德	3:15	
法郎本位之前途	海光	毛起鷗	6:11	
國際金本位制的崩潰與通貨膨脹	空軍	滌塵	73	
再論歐洲之金本位制度	復興	王雨桐	2:11	
金本位集團諸國會議	東方	市隱	31:22	
歐洲經濟之底蘊與金本位集團之前途	中國經濟	羅迪良	2:3	
美國通貨政策與金本位制的新形態	四十年代	劉泰三	3:2—3	
金銀異本位幣法定平價之算法	交行	以	4:4	
一九三三年世界貨幣本位之混亂與經濟恐慌之深刻化	新中國	王伯倫	1:2	
一年來的國際貨幣之清算	復興	張一凡	3:4	
東北的通貨與金融	工商週	楊大荒	5:23	
日偽貨幣同盟與我國	銀週	程杏初	18:50	
日偽改革貨幣及度量衡制的新措施	黑白		1:5	
日偽貨幣同盟計劃之主要目標	國聞		11:45	
日本支配偽滿之新通貨政策	新中華	周伯棣	2:9	
日本的紙幣膨脹政策	東方	孫禮榆	31:3	
日本紙幣膨脹之發展及銀行界之危機	中行	孫禮榆	9:5	
日本通貨膨脹景氣的進行與其動搖	新創造	孤鴻	1:1	
國際金融中心之移轉與今日之英鎊地位	中央時事	程紹德	3:6—7	
金元的研究	時事類編	陶作新	2:23	
黃金與貨幣	交行	汪執之	4:6	
論金屬幣	海光	南橋	6:9	
論錢	海光	蔡南橋	6:6	
國際通貨戰與貨幣政策				
幣戰	國聞	陳岱孫	11:18	J 一 三
貨幣戰爭的展開	文化建設		1:2	
英美貨幣戰之前哨	國聞	馬季廉	11:13	
以美國為中心之列強貨幣戰	新中華	周伯棣	1:23	
國際貨幣戰與中國經濟關係	行健	趙丕善	5:5	
世界貨幣戰壁壘森嚴的陣容	行健	武止戈	5:5	
國際通貨問題之解剖	大道	社會科學社	1	
國際通貨戰之激化傾向	國聞		11:44	
通貨膨脹政策之經濟基礎	中山文化	彭士彤	1:2	
通貨膨脹	新中華	天惠	2:3	
貨幣戰爭及其對於中國經濟的影響	東方	許滌新	31:9	
貨幣戰爭與中國	申報	孫懷仁	2:3	

美國最近之貨幣論戰	美國貨幣政策論戰	美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通貨戰爭	美國減低元價與國際貨幣戰	美國貨幣貶價政策之內容目的及其影響	美國貨幣之現狀	美國新貨幣政策	美國新貨幣政策之檢討	美國貨幣新政策之檢討	最近美國貨幣政策之趨勢	美國底新貨幣政策	美國貨幣政策之作用及其前途	英國之貨幣政策	英國之貨幣政策	戰後德國幣制之整理與貨幣政策	蘇聯統制貨幣概論	東方經濟關係中的貨幣問題	中國貨幣問題	中國貨幣考	歷代錢幣沿革概觀	兩漢貨幣制度的研究	宋代官辦後的益州交子制度	廢兩改元施行後之概況	廢兩改元簡史	中國貨幣價值研究	四年來中國對外經濟中之貨幣問題	我國貨幣之前瞻與後顧	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	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	中國貨幣之過去與今後	我國錢幣政策之檢討	現階段之中國貨幣恐慌與對策	錢幣革命方案	爲錢幣革命復焦易堂君書	中國錢幣革命論	爲錢幣革命問題答周毓英先生	評劉崑執錢幣革命論	從錢幣革命說到有限膨脹	銅元跌價與平民生活	中國的銅元	改革幣制聲中的銅元問題	四川之貨幣	白唐迄清的中國紙幣	我國紙幣現狀及其應變政策	幣制改革與紙幣案之批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評論	時事類編	三民主義	社會新聞	復興	大經濟	東方	革命戰	新中華	國聞	中華月報	每週評論	中行	工商	中央時事	蘇俄評論	漢口商業	學風月刊	河北女師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	中央行	申報	中央	漢口商業	東方行	新中華	銀週	錢業	民智	銀週	社會主義	中國經濟	錢業	銀週	市政評論	中學	生報	申報	中國經濟	申報	孫懷仁		
潘楚基	陳問路	錢寶甫	田華耕	胡宗謙	方善桂	允恭	吳金堂	周伯楙	張茲闓	葛喬	憶恬	林鳳苞	趙蘭坪	立之	張洛逸	李國璋	張珍樓	郭垣	傅安華	陳其鹿	汪裕鐸	孫懷仁	穆家驥	覺羣	顧季高	王克久	楊蔭溥	壽勉成	譚秉文	焦易堂	秦潤卿	周毓英	張志澄	魏友斐	權時	雋冬	華君	馮維祺	梅心如	鄭合成	楊蔭溥	孫懷仁	
3:2	2:8	3:4	7:6	2:8	2	31:5	3:7	2:5	11:20	2:6	44	8:5	6:2	2:49	2:8	1:7	4:6	2:1-2	2:9	2:9	3:1	4:4-5	3:11	2:12	1:8	31:8	4:5	2:1	18:49	14:11-12	3:4	18:3	2:1	2:8	14:2	18:37	2:4	47	3:12	31:14	2:9	3:12	3:5

錢存謨

世界二次大戰前夕之銀潮
 世界經濟中的白銀
 在世界經濟總危機下的白銀運動
 世界銀產量之地理分佈
 介紹法儒勒步氏之國際生金分配學說
 世界黃金的移動
 一九三三年國際黃金的變動
 金集團之崩壞與其影響
 黃金之私藏與吐出
 金價暴漲與匯兌物價之動向
 國際金問題底姿勢
 美國收買黃金與財長辭職
 美元貶價在世界經濟競爭上之意義
 金輸出禁止後之日本財界狀況
 美國之買金政策
 美國對於金之新政策
 金鎊與金元的鬭爭
 英鎊穩定之問題
 美金暴跌的原因漲落及其影響
 美元跌落與日圓上騰
 美國之收買黃金政策
 罷糶騷動與購買黃金
 美國購金計劃與通貨膨脹之面面觀

銀協定與美國白銀案

銀協定批准問題
 白銀協定的效果與中國
 白銀協定批准問題
 對於白銀協定之意見
 白銀協定與中國
 白銀協定與中國金融產業之前途
 白銀協定之由來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白銀協定對於米價及農民之影響
 美國提高銀價與白銀協定之批准
 美國購銀案與白銀協定
 美國提高銀價之對策與批准銀協定
 美國白銀政策與白銀協定
 銀價問題與白銀協定
 政府兩大政策寫實——支配美棉麥借款及批准銀協定
 凱末爾對白銀協定及提高銀價之觀察
 美國的白銀國有政策
 美國白銀國有政策的批判
 美國白銀政策的歸趨
 美國白銀政策之影響
 美國白銀政策與吾國應有之對策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錢業
 時事類編
 世界知識
 交大經濟
 銀週
 時事類編
 時事類編
 中國經濟
 中行
 錢業
 銀週
 中國報
 中國報
 外交月報
 人民評論
 每週評論
 新中華
 新中華
 復興
 東方
 東方
 東方
 國際譯報
 汪中
 潘蕙田
 彭士彤
 任家誠
 吳崇毅
 蘇奇孫
 張白衣
 林鳳苞
 仇向陽
 羅敦偉
 王明哲
 凌大挺
 劉能超
 文慧
 高仲洽
 朱宗甫
 壁城
 懿羽
 許滌新
 王清彬
 周柏楝
 汪向宸
 馬寅初
 馬寅初
 謝蒼生
 姜予
 陳長蘅
 鄭善武
 希曙
 鄭允恭
 劉振東
 馬寅初
 潘倫
 倪克寬
 周伯楝
 沈茲九
 徐佩琨
 覃鶴年
 毛起鷗

14:9
 2:24
 1:2
 2
 18:13
 2:25
 2:8
 2:4
 8:4
 14:1
 18:10
 2:2
 11:6
 4:6
 1:32
 51
 2:21
 3:8
 2:7
 30:21
 31:2
 31:2
 5:12
 2:5
 3:15
 53
 18:9
 1
 3:4
 18:14
 2:12
 14:3
 31:3
 10:4
 18:12
 7
 14:4
 1:39
 11:43
 2:17
 2:24
 18:40
 17
 31:8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之利害
 美國白銀政策對中國之影響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影響
 美國白銀政策及對於我國之影響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之關係
 美國銀政策與中國之問題
 美國銀政策與遠東之反映
 美國之白銀國有與世界經濟
 美國白銀收歸國有之動機
 美國白銀收歸國有之意義及其影響
 美國收買白銀及於我國之影響
 美國收買白銀為國有與中國之關係
 美國收買白銀與中國的影響
 美國政府購買白銀業之觀察
 美國購銀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美國之銀擁護運動與銀問題的趨勢
 美國的銀擁護運動與銀問題之趨勢
 世界銀問題及美國之擁銀運動
 美國擁銀運動與銀問題之趨勢
 美國銀黨政策引我們到何處去
 美白銀派主提高銀價的動機果如是乎
 美國的金銀政策
 美國之銀國政策
 往事重提之美國白銀論戰
 美國之白銀運動
 論美國白銀業
 美國頒布白銀國有的意義
 美國會通過白銀業
 美國白銀業通過國會
 羅斯福銀政策之面面觀
 羅斯福之貨幣政策
 羅斯福之貨幣政策
 羅斯福的新貨幣政策
 羅斯福的購金政策
 羅斯福新貨幣政策的檢討
 羅斯福之購金貶元政策
 羅斯福貨幣政策
 羅斯福治下之美國通貨政策
 羅斯福的白銀政策與中國
 羅斯福白銀政策之檢討
 美總統佈告新幣價
 所望於羅斯福總統者
 怎樣應付美國銀政策
 評中國抗議美國白銀政策
 美國平價減低之意義影響及對策

錢時
 中國外交
 外交評論
 軍心
 重錢
 國銀
 東銀
 湖北評論
 海銀
 東國
 中國經濟
 往錢
 新錢
 外東
 錢工
 時東
 香港
 外交
 清青
 年界
 青東
 東東
 東行
 江蘇
 行東
 錢骨
 申中
 中國經濟

伯鑫
 楊蔭溥
 陶然
 顧寶衡
 張紹南
 張濤
 尤斐
 張景洋
 張光地
 難賓
 魏紹徵
 咸遠
 章午雲
 權時
 胡行之
 胡終寄
 謝勁健
 和岩
 汪中
 權時
 无悶
 怡安
 潘楚基
 潘楚基
 靜如
 向理
 市隱
 舒白鹿
 陳桂
 黃山
 黃山
 酉均
 潘楚基
 市隱
 明哲
 方秋華
 市隱
 曾鳴
 震鳴
 靜生
 羅迪良

14:3
 10:4
 3:9
 4:1
 3:6
 69
 4
 14:4
 11:33
 18:37
 18:33
 31:18
 130
 1:6
 6:8
 18:32
 31:8
 4:2-3
 2:3
 2
 14:4
 18:11
 1:4
 14:10
 3:6
 31:13
 14:7
 6:19
 11:2
 31:13
 1:3
 7:4
 40:10
 5:3
 5:1
 30:24
 31:2
 31:4
 5:3
 18
 4:3
 31:5
 14:3
 25
 3:10
 2:8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雜誌之部

J
 一七

平價降低之歷史的事例
 金銀戰中之自衛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

交 行
 錢 業
 東 方

衣 鑫 伯
 馬寅初

4:3—4
 14:10
 31:8

白銀出口與征稅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論 著 索 引 雜 誌 之 部

J 一 八

白銀出口問題
 關於白銀流出問題
 白銀之鉅量輸出
 白銀大量出口之害
 白銀有再流出之危險
 防止白銀外流之商榷
 國內白銀之逆流與外流問題
 現銀流出之根本救濟方法
 防止白銀外流問題
 現銀流出及其防止對策之檢討
 防止白銀外流之我見
 現銀外流之原因及其防阻辦法
 現銀流出及其防止政策之檢討
 如何可使白銀流入
 制止現銀輸出問題之理論與實際
 怎樣應付白銀大量流出後的危機
 白銀外流與中國金融危機
 白銀流出的放任與禁止
 現銀外溢果由於銀價回高乎
 銀進出口與物價問題
 湖南禁止現金出口問題之研究
 論白銀課稅問題
 白銀出口課稅政策的批判
 財政部之增加白銀出口稅
 財部實行徵收白銀出口稅
 財部開徵銀出口稅
 論財政部加徵白銀出口稅
 再論白銀流出與征稅
 徵收白銀出口稅之我見
 白銀出口增稅以後
 銀出口徵稅以後
 白銀出口課稅與今後銀問題
 征出口稅後的白銀問題
 白銀征稅後應怎樣
 徵銀出口稅後補救入超之對策
 銀出口稅與一般經濟
 白銀出口稅與統制貿易問題
 關於銀稅銀禁引起之困難問題
 銀出口與吾國之貨幣政策
 銀稅與膨脹
 征收白銀稅與我國幣制

國 貨
 重 心
 勞 動 季 報
 錢 業
 國 閒
 時 事 旬 報
 銀 週
 銀 週
 經 濟 評 論
 銀 週
 東 方 方
 東 方 方
 東 銀 週
 錢 業 方
 東 方 刊
 經 濟 旬 刊
 國 防 論 壇
 再 前 途
 砥 柱
 國 閒
 東 方 週
 銀 週 方
 獨 立 評 論
 中 國 經 濟
 銀 週
 中 國 報
 國 閒
 國 閒
 銀 週
 銀 週
 東 方 閒
 國 中 報
 銀 週
 銀 週
 銀 週

馬寅初
 鳳 兒
 王丕烈
 衛挺生
 余清箴
 王達夫
 楊蔭溥
 谷春帆
 王承志
 權 時
 魏友斐
 李權時
 穎 之
 吳漢祺
 諸青來
 許新伯
 宋斐如
 程紹德
 難 賓
 張茲閔
 尤保耕
 王仲武
 鄭鐵如
 章乃器
 丁文江
 尹伯端
 王丕烈
 沈 琳
 朱 傑
 若 愚
 黃元彬
 趙蘭坪
 權 時
 楊蔭溥

1:9
 8
 3
 14:9
 11:43
 7
 18:42
 18:41
 18:41
 1:7
 18:34
 31:18
 31:22
 18:49
 14:10
 31:14
 3:15
 2:9
 2:8
 2:11
 2:10
 11:42
 31:22
 18:41
 31:22
 124
 2:12
 18:43
 9:6
 3:11
 11:43
 11:43
 18:49
 18:48
 31:23
 11:43
 3:11
 18:12
 18:43
 48:42
 18:41

銀出口稅開徵後的白銀流向	華年	曹鍾瑜	3:43
徵收銀出口稅能不能阻遏現銀外流	申報	谷春帆	3:11
白銀加征出口稅之有利的方面	錢業	鑫伯逸	14:11
白銀出口徵稅與漢口市場之關係	漢口商業	張洛逸	1:12

銀價問題

銀價問題	砥柱	楊端六	2:13
泛論銀價問題	交大經濟	徐昭	1
再論銀價問題	實業統計	王仲武	2:3
再論銀價問題并向馬寅初先生質疑	獨立評論	張茲閻	97
銀價問題與中國	銀週	何廉	18:10
中國之銀價問題	東方	徐佩琨	31:8
銀價問題的檢討	東方	尹伯端	31:8
銀價問題與中國	銀週	耿愛德	18:9
銀價問題與中國	獨立評論	何廉	92
銀價問題與中國的影響	申報	俞寰澄	2:3
銀價問題的論戰	長城	俞洽成	1:6
近代銀價變動之研究	經濟學	甘祠森	1:2
銀之供需與百年來銀價之變動	錢業	甘祠森	14:5—6
近代銀價變動之研究	經濟學	甘祠森	1:4—5
提高銀價問題	安大月刊	王正平	1:7
提高銀價問題	交大經濟	方善桂	1
銀價提高問題	東方	允公之	31:6
提高銀價之檢討	四方	明之	1
銀價提高的影響	中興	抱樸	2:15
銀價提高與中國之關係	銀週	張家驥	18:15
銀價提高問題與中國經濟	經濟評論	陳志遠	1:2
美國提高銀價問題	申報	之學	2:3
美國提高銀價	每週評論	賀惠瓊	48
美國提高銀價	新社會	壯行	6:5
美國之提高銀價	中國經濟	許竟明	2:4
美國提高銀價與中國	中華月報	周憲文	2:3
美國提高銀價與中國	社會週報	東流	2:8
美國抬高銀價運動與我國	民族	顧季高	2:4
美國提高銀價與中國經濟之前途	四十年代	寶培恩	2:5
美國提高銀價與我國之關係	黑白	徐鴻馭	1:10
羅斯福提高銀價與中國經濟	新社會	盧冠羣	6:6
美國提高銀價對於中國的影響	經濟叢刊	羅豫桂	2
美國提高銀價對中國的影響	綜合	李濟策	1:1
美國產業復興聲中的提高銀價運動	中華月報	林稼山	1:10
關於最近美國提高銀價問題的各種意見	中國經濟	張漢	2:4
美國白銀法案與銀價之前途	社會經濟	姚慶三	1:6
美國貨幣專家甘末爾博士對於美國提高銀價之意見	中央	陳其鹿	3:3
美國提高銀價之意義影響及其政策	中國經濟	尤保耕	2:4

美國提高銀價之意義及中國應有之對策

- 對於美國提高銀價之應付方法
- 應付美國提高銀價的商榷
- 對於美國提高銀價之應付方法
- 提高銀價對策之商榷
- 銀價變動之趨勢與中國之對策
- 白銀漲價救濟之途徑
- 銀漲影響及應付方策之商榷
- 白銀漲價之影響及救濟方策
- 銀漲影響及其對策
- 銀漲影響及應付方策之商榷
- 怎樣應付人為的突然提高銀價
- 銀價變動與中國貨幣及其補救策
- 銀價問題與吾國幣制應取之根本政策
- 銀價與中國購買力之研究
- 銀價與中國的購買力
- 銀價和中國購買力
- 銀價與中國購買力
- 提高銀價是否能增進中國之購買力
- 白銀價格與中國購買力
- 銀價動盪聲中之中國貿易
- 銀價與物價。
- 銀價與物價
- 銀價與我國物價
- 銀價與中國物價水準之關係
- 銀價與幣制
- 銀價問題與貨幣統制
- 銀價與我國國際貿易
- 銀價上漲與英美對華貿易
- 提高銀價與列強在華利益之衝突
- 銀價騰落對於中國之影響
- 由中國農村恐慌說到銀漲後所生之影響
- 世界銀價回漲與今後之中國金融經濟
- 白銀漲價問題與江西產業復興
- 銀價提高固有害於中國乎

儲蓄

- 儲蓄制度之檢討
- 論四行與四明儲蓄會
- 論強制儲蓄
- 儲蓄與自殺
- 戀愛神聖與儲蓄神聖
- 我們期待着的儲蓄法規亟須制定
- 儲蓄銀行附設移動儲蓄機關之擬議

民智

- 社會論叢
- 社會週報
- 銀週
- 獨立評論
- 東方
- 錢業
- 銀週
- 現代社會
- 河北財政
- 民智
- 銀週
- 國民外交
- 時代公論
- 錢業
- 銀週
- 中國經濟
- 交大經濟
- 交大經濟
- 實業統計
- 交大經濟
- 經濟統計
- 銀週
- 實業統計
- 銀週
- 實業統計
- 時代公論
- 經濟統計
- 錢業
- 東方
- 工商
- 香港華商
- 中國商業
- 經濟旬刊
- 華年

- 東方
- 儲蓄評論
- 湖北評論
- 儲蓄評論
- 儲蓄評論
- 儲蓄評論
- 銀週

張素民

- 黃元彬
- 東流
- 黃元彬
- 張茲闓
- 朱傑
- 銓伯
- 王仲武
- 王增祥
- 趙蘭坪
- 王仲武
- 權時
- 巨然
- 程紹德
- 甘祠森
- 謝菊曾
- 張漢
- 章景瑜
- 孟呆
- 劉澤霖
- 王樹德
- 諸青來
- 錢德昇
- 喬啓明
- 劉振東
- 張素民
- 菊曾
- 達生
- 小甫
- 姚忠華
- 蔡鐵郎
- 承考
- 諸青來

- 張樑任
- 成則之
- 賀嶽僧
- 一萍
- 寒松
- 法人
- 鄒思濟

- 3:4
- 1:2
- 2:13
- 18:11
- 93
- 31:10
- 14:4
- 18:9
- 3:2
- 54
- 3:4
- 18:7
- 4:1
- 2:51
- 14:8-10
- 18: 33,35
- 2:11
- 2
- 1
- 2:3
- 2
- 1:4
- 18:14
- 2:3
- 18:1
- 2:3
- 2:50
- 1:5
- 14:3
- 31:8
- 6:19
- 1:3
- 1-2
- 3:14
- 3:44
- 30:21
- 17-18
- 122
- 7
- 16
- 8-9
- 18:2

一般儲蓄銀行有組織農村放款聯合團之必要

上海之儲蓄機關

福州之儲蓄

旅行儲蓄

取締有獎儲蓄

禁止有獎儲蓄問題

有獎儲蓄不招社會信仰之原因

有獎儲蓄及白銀問題

有獎儲蓄的威權

有獎儲蓄與搖會

郵政儲金匯業之今昔及其發展

郵政儲金之過去與現在

法西斯治下之儲蓄銀行

日本儲蓄銀行發展之大勢

匯兌

管理匯兌政策論

恩吉格論匯兌統制

銀價問題與吾國之外匯與物價

從外匯平價談到平價降低

中外匯兌中現銀輸出之關係

徵收白銀出口稅後之外匯問題及其對策

不換紙幣國匯兌行市的決定原理

不安定的國際匯兌及其影響

德國限制外匯問題的剖析

匯兌颶風之中心點巴黎匯兌市場

英國匯兌平準基金

外匯平準基金

取締標金外匯投機問題

限制標金外匯投機問題

財部限制外匯投機問題

銀元對於國內外匯價應否加算鑄費

銀元外匯平價不加算鑄費之管見

讀銀元外匯平價不加算鑄費後之管見

匯票之責任問題

對於本行票匯之商榷

改良本行票匯之芻議

最近半年內新訂複寫匯委書之經驗

會計

我國銀行會計最近之改革

銀行會計與中國簿記法

讀徐永祚會計師銀行會計與中國簿記法講演詞後之我見

銀行會計之檢查

銀週

上海通志

銀週

銀週

湖北評論

華年

儲蓄評論

湖北評論

儲蓄評論

儲蓄評論

交通職工

銀週

革命戰鬪

銀週

中報

銀週

中央行

交國

交國

銀週

香港華商

前途

國聞

交行

交行

中中央華

新錢業

銀週

銀週

交行

交行

交行

交行

交行

交行

交行

立信會計

銀週

交行

立信會計

威憲民

郭孝先

林春丞

鮑咸鏘

賀嶽僧

丁夷

大可

馬寅初

仲衡

仲衡

唐寶書

徐柏園

周敦禮

華文煜

潘世傑

權時

程紹德

伊青來

諸青來

潘世傑

羅劍聲

汪洪法

張茲閻

衣

喬智千

培梯

陳言危

潘世傑

張光地

朱達人

袁景儀

朱達人

葛成章

謝光弼

汪以咸

嚴忠銘

劉駟業

徐永祚

嶠生

沈維經

18:36

4

18:27

18:36

133

3:42

16

133

7

8

2:2-3

18:29

3:3

18:7

3:10

18:46

3:2

3:6

1:4

18:41

1:3

2:11

11:35

4:2

3:7-8

2:21

14:10

18:37

18:37

3:5

3:5

4:3

14:2

4:2

4:2

4:1

2:2

18:6

4:3

6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雜誌之部

J 二一

公債
 中國公債的清償
 中國的內債
 國民政府內債的檢討
 吾國內債之可驚
 我國內債之觀察
 最近兩年間之內國公債
 二十二年份之內國債券
 一年來之特種地方公債
 三月來之地方公債
 近年來之特種公債及地方公債
 蘇浙京滬杭五省市之地方公債
 上海發行市政公債
 中國之外債
 對日債務問題
 三十年來我國對日債務的總結算
 地方政府之外債
 一年來上海之公債市場
 一年來之上海公債市場
 倫敦之中國債券市場
 公司債券述要
 發行公司債之理論與實際
 債務與責任
 戰費與公債
 公債之財政的及經濟的意義
 德國停付外債之檢討
 蘇俄發行內債之方法

錢莊

上海的錢莊
 上海金融中心之錢莊
 錢莊今後發展業務之我見
 錢莊在經濟復興中之關係
 論錢莊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興革
 民國二十三年對於錢業之回顧與展望
 中國錢莊業之危機
 過去一年太原錢業的一個總報告
 上海錢業公單與銀拆
 談談錢莊與銀行
 論銀行錢莊之爭

信託

日本信託業之動向
 信託業與信託立法
 信託意義及信託業務
 投資信託之研究
 發展信託業之前提

錢業
 中央
 中國
 經濟科學
 大東
 東方
 東方
 中
 銀行
 週
 週
 行
 國
 國際貿易
 市政
 評
 論
 人
 文
 刊
 行
 健
 旬
 申
 報
 申
 報
 新
 建
 設
 新
 時
 事
 國
 際
 貿
 易
 國
 際
 貿
 易
 計
 會
 海
 光
 武
 大
 社
 會
 法
 學
 專
 大
 申
 報
 東
 方

上海通志
 志
 錢業
 業
 錢業
 業
 錢業
 業
 錢業
 業
 國
 開
 社
 會
 週
 報
 經
 濟
 統
 計
 錢業
 業
 錢業

經濟學
 銀週
 交大
 經濟
 錢業
 中
 央

穆家驥 3:2
 崔敬伯 11:6
 周志擎 1:1
 杞憂閣主 7
 余英傑 31:14
 王宗培 31:5
 李志賢 8:12
 浙江興業銀行 18:3
 王宗培 18:41
 汪執之 4:1
 心壁楊 6:1-2
 體揚 2:5
 王仲廉 5:3
 海風 55-57
 王宗培 3:4
 進五 1:20
 劉振東 10:2
 心壁 6
 建初 6:1-2
 沈宗範 4:2
 朱繼珊 6:6
 胡元義 4:2
 尹文敬 2
 林稼山 1:5
 彭頌雲 3:7
 樊季子 31:5

郭孝先 1:3
 汪中 14 2-3
 張孟昭 14:3
 文澤宏 14:3
 斐錫頤 14:3
 吳承禧 14:1
 艾生 11:1
 何廉 2:3
 武友 2:3
 魏友斐 14:2
 魏友斐 14:1

王先堤 1:4-5
 朱文杰 18:19
 麥佐衡 2
 斐錫頤 14:4
 陳其鹿 3:7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雜誌之部

J
 二三

我國信託事業之前途	經濟學	朱斯煌	1:3
倉庫			
倉庫政策之研究	銀週	仲廉	18:4
倉庫單據	銀週	銀行學會	18:19—23
典當			
北平當舖之研究	錢業	譚秉文	14:1
鄉村典當與農村倉庫之研究	錢業	張孟昭	1:11

日 報 之 部

[標 題] [報 紙] [著譯者] [月日]

一 般

論銀行業之現勢	時事	楊剛	8:30
論吾國銀行應有之認識及努力	時事	吳克冰	12:20
上海銀行界之覺悟	新聞	步陶	5:20
對於今後銀行界的希望	時事	李俊思	1:11
論銀行的使命	時事	王任	8:23
論銀行之界說及其效用	時事	李蘇貞	8:16
銀行與社會	時事		10:30
經濟統制與銀行	時事	章乃器	10:25
戰爭與銀行	廣民	梁式文	11:1,3
論銀行與世界經濟恐慌之怒潮	時事	文君	3:29
都市的繁榮與銀行關係	時事	王壬	3:15
推克諾克拉西主義與銀行的關係	時事	楊德惠	2:22
銀行統制論	時事	楊世平	9:13
銀行調查	時事		10:26
銀行之歷史的考察	時事	婉芬	8:2
論銀行與民衆之期望	時事	張慄公	4:26
銀行與大衆的利益	時事	秋蘋	5:17
銀行界救濟農村	新聞	浩然	6:18
銀行界救濟農村當注意三事	新聞		6:24
論銀行復興農村的必然性	時事	仁齋	2:8
銀行風潮之防止	時事		11:1
中國興業銀行停業感言	新聞	夢焦	10:14
中國興業銀行停業感言	申晨	經華	10:14
中國興業銀行倒閉	晨時		10:12
永安銀公司停業教訓	事		12:20
匯業復活與日經濟侵略	北晨		6:8
中華匯業銀行之復業	時事		5:30
中國建設銀公司開幕感言	時事	王維綱	7:4
建設銀公司計劃之透視	時事		4:23
日本與中國銀公司	北晨		5:16
三年來日本銀行業在膨脹期下活動之總結	時事	張白衣	12:20
日本銀行現況與公債前途	大公	大炎	9:9—10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日報之部

J 二四

日本興業銀行史概觀	時事	張恭霖	5:3	全國銀行年鑑
世界最長壽之銀行	時事		7:26	
統制下的蘇俄銀行	時事	加鳳	7:5	
最近之德國銀行制度	時事	黃影	3:8	
讀中國銀行報告書後	時事		4:16	
讀中國銀行二十二年報告感言	新聞	浩然	4:16	
中國銀行報告讀後感	晨	新	2:16	
讀二十二年中國銀行報告後	中	玄萬	5:10	
組織與業務				
銀行組織概論	時事		11:1	
關於銀行之組織	時事	張炳鐸	2:8	
銀行最新業務論	時事	張炳鐸	3:15	
銀行業務保護論	時事	張炳鐸	9:6	
銀行業務底兩個重要問題	時事	標武	4:26	
銀行業務的類別	時事	鹿鳴	6:7	
論郵電合併後之銀行業務	事		7:19	
銀行業的附屬業務	星洲	時慧	1:14	
論銀行經營房地產	中	俊思	5:21	
銀行業務防止國民經濟崩潰之節流法	時事	江成	4:28	
銀行挽救國民經濟崩潰之方法	時事	張成	5:24	
銀行運用資金的一般原則	大公	楊學通	6:13, 20	
銀行投資農村與合作事業	中	侯哲葵	10:9	
銀行中的資金公積金與準備金	時事	董文淵	7:5	
論銀行的準備金	時事	伍成	1:25	
銀行準備制度之檢討	時事	張炳鐸	1:25	
銀行設立儲金之芻議	時事	李俊思	1:18	
關於銀行之吸收游資	時事	秋蘋	2:1	
銀行押匯之意義	時事	丹文	3:8	
論定期放款及其他	時事	悟然	2:22	
論銀行放款的經營	時事	張炳鐸	2:1	
銀行運用存款設立信用小放款	時事	筱貞	11:1	
信用小借款之我見	時事	張炳鐸	3:1	
銀行的信用小放款	時事	秋蘋	22:2	
極宜提倡之貼現市場	大公	楊學通	2:7, 21	
銀行的票據論	時事	羣	3:29	
關於銀行支票之使用	時事	官芳	5:17	
普通支票與限額支票利弊之比較	中	潘恆勤	2:26	
銀行退票種種	時事		10:18	
空頭支票與銀行信用	時事	暉	1:11	
錢業對於銀行及非同行應廢除匯劃隔日收現問題論	時事	潘恆勤	6:3--4	
再論廢除隔日收現問題	中	潘恆勤	6:17	
再論匯劃制度之應否廢除	中	馮以圭	6:11	
匯劃制度應否廢除之商榷	中	馮以圭	5:30	
廢除匯劃隔日收現平議	時事	薛遺生	6:24	
關於銀行之薪金問題	時事	炳鐸	2:22	

以美國爲中心的列強貨幣戰
 美國復興問題與羅斯福之貨幣政策
 羅斯福貨幣政策之批判
 美國安定貨幣與貨幣戰爭
 論英美通貨戰爭
 貨幣戰爭與英美衝突
 英美貨幣談商問題之研究
 英美通貨戰爭之爆發

金銀問題

白銀問題
 白銀問題
 申論白銀問題
 銀問題與中國
 白銀問題與美國
 白銀問題再檢討
 白銀問題救濟方案
 白銀問題之史的探討
 銀問題與複本位制復活運動
 不揣其本之白銀問題
 銀問題之對策
 銀問題與中國物價問題
 白銀在國際經濟上的地位
 控制存銀與膨脹通貨
 論白銀出口
 白銀流出問題
 現銀出口問題應有之認識
 白銀出口問題及其解救方法
 白銀外流防止論之商榷
 防止白銀外流之有效辦法在提高上海
 銀價
 防止白銀外流之又一意見主張阻銀流
 入外行
 如何防止白銀私運出口
 如何禁止白銀的私運
 白銀有再行流出之危險
 從白銀流出談到國際貿易
 預防銀荒之兩項意見
 迷信外力與白銀出口
 禁銀出口之實效
 白銀出口與出口稅
 論白銀課稅問題
 論銀出口稅
 論白銀輸出稅
 徵收白銀出口稅
 白銀出口徵稅以後

星洲
 申時事
 時時
 時港
 時星
 時事

廣民
 晨大
 時廣
 時大
 星大
 大廣
 港中
 中中
 星新
 廣中
 中中
 中中
 申申
 申申
 北晨
 時事
 大公
 廣民
 北北
 港農
 新工
 大聞
 廣公
 新聞
 晨民
 時事

周伯棣
 英
 新言
 宗麟
 繼金
 馬寅初
 譚鑿武
 劉大鈞
 吳知
 田秀
 趙蘭坪
 顧季高
 良初
 魏友斐
 陳長衛
 彤
 次行
 蔭溥
 曾紀桐
 祝百英
 程紹德
 天放
 新
 王寶如

2:4
 1:18
 2:5
 10:27
 9:7
 2:8
 2:4
 8:29
 2:3
 11:9
 3:1
 8:17
 8:15
 10:13
 10:21
 11:21
 9:12
 10:25
 3:2
 3:9-11
 11:4,25
 8:25
 12:3
 8:23
 9:3
 10:2-3
 8:26
 8:25
 8:25
 11:2
 11:21
 10:24
 11:10
 12:15
 11:7
 11:21
 10:16
 10:17
 10:18
 2:26
 10:15
 10:25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日報之部

銀出口徵稅以後	大時	公事	19:21
再論白銀徵稅	中武	漢聞	10:19
徵收銀出口稅之意義	新大	新大	10:18
爲徵收銀出口稅告美國與我金融界	新大	新大	10:19
加增銀出口稅後之種種推測	新大	新大	10:22
徵收銀稅與我國幣制	新大	新大	10:20
銀出口稅與一般經濟	新大	新大	10:20
徵收銀出口稅與今後吾國之貨幣政策	新大	新大	10:25
白銀出口徵稅與平衡收支	新大	新大	10:20
白銀徵稅與安定金融	新大	新大	10:18
銀貴金賤在中國經濟上幾個可能的結果	武漢	武漢	3:15, 29
夾忙來談銀價	中中	中央	3:12
銀價與幣制	中中	中央	3:19
銀價與我國利害	中中	中央	3:2
銀價問題與中國	中中	中央	3:4
銀價與國外貿易	中中	中央	7:5
銀價變動影響於遠東市場	中中	中央	2:27
銀價提高與世界經濟繁榮	星洲	星洲	7:22
美國提高銀價之利害觀	武漢	武漢	3:4
論銀價之變遷及其趨勢	時事	時事	5:10
提高銀價問題	時事	時事	3:15
關於銀價提高	港工	港工	3:28
銀價提高與中國之關係	中央	中央	4:16—17
銀價漲跌與我國的利害比較觀	中中	中央	4:9—10
銀漲影響及應付方策之商榷	新聞	新聞	3:7—8
銀漲對策之商榷答馬寅初所提四項問題	中央	中央	3:18
對我國各方面推測提高銀價之影響	時事	時事	3:9
銀價提高之防衛	武漢	武漢	8:17
銀漲政策之商榷	北中	北中	3:23—24
救濟銀價問題之批判	北中	北中	3:18
我國應實行銀管理	北中	北中	9:5
我國速籌白銀統制策	北中	北中	8:24
對於滬銀行界電請美總統考慮提高價之感想	星洲	星洲	2:25
白銀國有政策與美國經濟危機	申報	申報	8:14
美國銀國有政策檢討與展望	北中	北中	9:4—5
美國之白銀國有與世界經濟	大申	大申	8:15
美國減低平價之意義	大申	大申	2:5
美國白銀國有之意義	廣新	廣新	8:13
美徵白銀利益稅	新聞	新聞	6:13
美禁白銀出口	新聞	新聞	7:9
由國際貨幣戰的觀點上論美國的白銀政策	申	申	3:19
美國政府覆文之探討	北中	北中	10:16
羅斯福白銀咨文之檢討	時事	時事	5:26

達哉
楊蔭溥
趙蘭坪
索
叔循
寰澄
劉振東
何廉
童蒙正
果麟
靜天
辟邪
高雲
張家驥
童蒙正
王仲武
黃鐘
潘文英
黃鐘
英
麟
形
趙超構
天天
炳颺

美銀白政策之檢討	新 聞	天 放	3:21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美總統公佈白銀計劃之利害觀	星 洲	理 潤	3:11	
美金貶價在世界經濟競爭上之意義	大 時		1:24	
美國之黃金政策與中國	申 大		1:22	
羅斯福的白銀政策與中國	大 時	維 祺	1:15	
美國的銀政策與中國經濟	武 漢	大 炎	4:13	
美國白銀國有與中國	申 大		8:14	
美國白銀國有政策與我國應有之途徑	武 漢		8:15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現銀出口	申 大		8:20	
美國白銀國有的對策	申 大	伯 棣	9:10	
如何應付美國白銀政策	公 晨		2:28	論 著 索 引
凱末爾對白銀協定及提高銀價觀察	大 北	潘 倫	3:26—27	
書凱末爾評美購白銀程序後	新 申	天 放	1:9	
羅傑士來華與白銀問題	武 漢	英	4:13	
美銀問題	廣 申		4:11	
銀協定問題	武 漢	溫里歐	5:4—5	
白銀協定問題	申 武	果	2:25	
白銀協定之由來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廣 申	陳長蘅	4:2—6	
銀協定與銀價	廣 申	梁明致	3:4	
八國銀協定批准問題	時 事		2:27	
評劉懋初先生對於白銀協定應有之認識及應付辦法	廣 申	林時翠	4:26—27	
幣政總壓下底黃金與白銀五百年來總檢閱	星 洲	周宗麟	9:2,9,16,23	
一年來上海市現銀之變遷	時 事	潘恆勤	11:29	
現金流出國外之危機	武 漢		12:6,13	
湖南限止現金出口面面觀	武 漢	胡 適	1:23	
用全國集團的危機	大 時	洪 炎	6:5,7,19,24	
財部取締標金外匯之投機策評	大 時	張一凡	4:14	
歐戰後各國金子移動與分配	北 新	方筠新	9:20	
舊金山遷移存金之謎	新 聞	天 放	4:1—16	
儲 蓄			8:11	
吾國當前之儲蓄業務	申 北	汪裕鐸	10:1	J
努力普設儲蓄銀行	時 事		6:27	
儲蓄存款與銀行之關係	時 事	李鹿鳴	8:30	
儲蓄最低額之研究	時 事	如	5:10	
制馭儲蓄的藝術	時 事	陳 懋	7:26	
儲蓄與投資之研究	時 事	吳季蓀	4:11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各銀行儲蓄部公告統計	時 事	潘恆勤	8:9	
儲蓄社會價值面面觀	時 事	式 正	1:4,11	
論平民儲蓄與借款	時 事	伍 成	3:1	
學生儲蓄與救國儲蓄	時 事	悟 然	3:22	
學生儲蓄論	時 事	李裕生	5:17	
新生活運動與儲蓄	時 事	王 逢	5:10	
關於儲蓄——個人儲蓄的簡約	時 事	紫 雲	1:25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日報之部

J
三〇

讀儲蓄銀行法後
 儲蓄銀行法之研究
 從實質上研究儲蓄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之我見
 論禁有獎儲蓄
 有獎儲蓄及白銀問題
 取締有獎儲蓄應有整個辦法
 取締有獎儲蓄辦法之管見
 有獎儲蓄與航空獎券

匯兌

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之研究
 外匯平市委員會成立
 匯兌市價變動幾個根本原因
 匯兌經驗談
 英美法匯兌戰爭之影響
 德國的匯兌清算協定

公債

我國內債之概況
 我國之外債
 為甲戌全浙救災公債進一解
 蘇浙京滬杭五省市之地方公債
 省公債的發行
 一年來之上海公債市場
 倫敦之中國債券市場
 整理外債與西原借款問題
 西原借款之交涉
 膠濟路債問題與華北存亡之關係
 對外借款問題
 利用外資開發四川
 四川向英借款
 川人向英借款之平議
 六月到期之戰債問題
 日益疆化之戰債
 戰債前途如何
 一九三三年之戰債問題
 一九三三年之戰債問題
 世界經濟恐慌與國際債務
 德國停付外債
 從德國負債觀察馬克之動向

信託

信託事業綱要
 信託業務論
 信託之使命
 論信託資金之重要

申時事
 申時事
 申武漢
 申武央
 申北晨

晨星洲
 晨星洲
 申港工

申大新聞
 申時事
 申新公事
 申大新聞
 申新武漢
 申北時事
 申星洲
 申大公

時事
 時事
 時事
 時事

桐金寶 7:8
 全國寶 6:26
 李文杰 7:19, 8:2, 16
 謝菊曾 7:16
 經馬寅初 6:29
 馬寅初 9:5
 唐奇報 9:7
 唐本報 6:25
 本報 6:3

金國寶 12:16
 蘊麟 10:20
 周宗麟 3, 18, 25, 5:20, 27
 周宗麟 1:7, 14, 21, 28
 英式文 1:22
 武文 11:23, 30

敦夫 1:8
 王國忠 1:17, 24
 夢焦君 9:19
 遜君 1:8
 心壁 10:2
 建初 1:8
 經 6:10
 龍大均 6:8
 11:7-8
 12:15
 敬 9:21
 浩然 8:19
 步陶 9:29
 6:8
 6:23
 5:18
 袁道豐 4:7-10
 袁道豐 5:24-26
 5:29
 6:22
 譚秉文 6:19

查濟時 9:6, 13
 陳令儀 9:20
 江欠斯 8:2
 黃鵬 8:16

銀行與信託的關係
 銀行業務與信託業務
 論吾國之信託業
 關於美國之信託公司
 美國信託公司發達的原因
 日本信託業近況

典當

當舖
 敬告營業押業者
 典當業的危機
 如何挽救典當業
 農村典當業的崩潰及其對策
 由盛而衰的北平當業
 日本之典當業

時事
 星洲時事
 時事
 時事
 時事
 時事

北港新聞
 新申新聞
 北新新聞

稽 羣 10:25
 1:21
 7:12
 秋 蘋 3:22
 11:29
 石楚權 6:7,14
 君 謀 4:1-4
 9:16-17
 施 瑛 8:17
 9:7
 王宗培 4:30
 江左文人 7:15-16
 方正年 9:1

全國銀行年鑑
 論著索引
 日報之部

第十一章

外商銀行

目錄

	K		K
總覽之部		各地調查之部	
大英銀行.....	1	上海.....	62
大通銀行.....	3	天津.....	64
上海銀行.....	5	北平.....	65
三井銀行.....	7	汕頭.....	66
三菱銀行.....	9	青島.....	66
天津銀行.....	11	香港.....	66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13	昆明.....	67
中法工商銀行.....	15	廈門.....	67
友邦銀行.....	17	煙台.....	68
正隆銀行.....	19	福州.....	68
安達銀行.....	21	廣州.....	68
有利銀行.....	23	漢口.....	68
沙遜銀行.....	25	大連.....	69
住友銀行.....	27	公主嶺.....	69
東方匯理銀行.....	29	安東.....	69
花旗銀行.....	31	四平街.....	70
美國信濟銀行.....	33	呼倫.....	70
美國運通銀行.....	35	長春.....	70
麥加利銀行.....	37	哈爾濱.....	70
荷蘭銀行.....	39	旅順.....	70
莫斯科國民銀行.....	41	開原.....	70
華比銀行.....	43	傅家甸.....	71
華義銀行.....	45	圖們.....	71
朝鮮銀行.....	47	鞍山.....	71
義品放款銀行.....	49	遼陽.....	71
匯源銀行.....	50	撫順.....	71
匯豐銀行.....	52	營口.....	71
漢口銀行.....	54	龍井村.....	71
臺灣銀行.....	56	瀋陽.....	71
德華銀行.....	58	鐵嶺.....	71
橫濱正金銀行.....	60		

總覽之部

大英銀行 (-)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大英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英輪船公司所組織，於西曆一九二〇年依照英國公司法註冊正式成立。總行設於英京倫敦，世界各大商埠設有分行或代理處，尤以印度全境為多，計有三十五處。在華亦設有分行二，上海為分行之一，設立於一九二二年。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該行資本總額為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分為五十萬股，每股十鎊。截至該行最近一年決算期止，即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為英金二,五九四,一六〇鎊。公積金為英金一八〇,〇〇〇鎊。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大
英
銀
行

總 董： The Rt. Hon. The Earl of Incheape

董 事 長： William Edward Preston

董 事： The Rt. Hon. The Earl of Selborne Edward
Fairbairn Mackay Sir Montagu Cornish Turner
Arthur d' Anyers Willis Francis Alexander
Johnston M. M. S. Gubbay The Hon. A.
Shaw Sir Henry Pelham Wentworth Macnaghten K

總 經 理： M. M. S. Gubbay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香 港

大英銀行 (三)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147,578		資本總額五十萬股每股 十鎊 5,000,000	
庫存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810,308	1,957,886	已繳資本 259,416股每 股十鎊	2,594,160
庫存及運送中之應收票 據及庫券	2,134,365	公積金	180,000
投 資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	6,433,239
英政府公債 3,730,700		應付押款	5,165,763
印度及英屬殖民地政 府公債 2,432,504		附屬各公司往來	28,849
外國政府市政公債及 其他有價證券 55,202	6,218,406	代客承付票據	118,683
亞拉哈巴特銀行股票	589,569	代收款項	281,844
抵押放款	805,824	損益帳	
往來透支	2,714,907	上年滾存 44,553	
營業用房產器具	138,000	本年純益 112,393	156,946
顧客承付票據	118,683		
代收款項	281,844		
合 計	14,959,484	合 計	14,959,484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大英銀行

K

二

大通銀行 (一)

The Chase Bank

大通銀行原名為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係美國銀公司所組織, 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設有分行三。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經董事會議決與紐約之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隸屬之 Chase Bank 合併, 始改稱今名。但華文名稱仍舊。其營業種類除一般普通銀行業務外, 兼營匯兌及證券買賣事業。方其開辦之始, 資本定為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今則已增至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繳足。而公積金亦已達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大通銀行

董 事 長: Winthrop W. Aldrich

副 董 事 長: J. C. Rovensky S. Stern

董 事: Winthrop W. Aldrich Richard R. Hunter Lynde
 Selden H Donald Campbell Arthur W. McCain
 Sherrill Smith Howard E. Cole Joseph C.
 Rovensky Siegfried Stern Maurice H. Ewe
 John F. Schmid George E. Warren Arthur A.
 Gammell Carl J. Schmidlapp George P. Whaley

總 經 理: Winthrop W. Aldrich

總 行 所 在 地: 紐 約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K
三

大通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大通銀行

K
四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同業往來	20,437,157	資 本	5,000,000
短期國庫券	4,224,911	公積金	1,000,000
有價證券	3,552,815	未分淨利	1,292,837
放款及貼現	10,853,469	捐稅及臨時費提存金	418,626
顧客承付票據	432,090	各項存款	32,238,669
其他資產	2,746,985	代客承付票據	432,090
		保付國外匯票	310,500
		其他負債	1,554,705
合 計	42,247,427	合 計	42,247,427

上海銀行 (-)

上海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日人松本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一八年。總行設於上海，外埠並無分行。其營業範圍較其他日商銀行為小。一九二七年，因時局發生變化，曾遭提存風潮，被提去存款三十餘萬元，頓感週轉不靈，雖經松本竭力設法應付，乃提存日增，放款一時不易收回，遂致停業。後經內部改組，始行復業，該行資本總額為華幣一〇〇,〇〇〇元，已全數收足。公積金已達二一,三〇〇元。

董 事 長： 長谷川佳平

董 事： 田口幸作 水田進 大山田喜三郎
 田中良作

總 經 理： 田口幸作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上海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上海銀行

K
六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出金	372,624	各項存款	1,213,650
現 金	155,137	往來存款	303,617
存出金	217,487	特別往來存款	593,087
通知放款	115,557	定期存款	175,562
有價證券	479,493	定期儲金券	86,651
政府公債	156,600	其他存款	54,733
外國證券	217,097	雜項存款	14,667
公司債券	52,020	領事館托收款	2,581
股 票	53,776	未付股利	39
各項放款	363,791	未付股息	5,279
貼 現	327,258	未付利息	1,182
抵押放款	3,670	行員保證金	5,458
往來透支	32,863	托付款項	128
動產不動產	43,140	股東帳	146,855
營業用器具	1,323	資本金	100,000
不動產	41,817	法定公積金	14,300
雜項欠款	567	特別公積金	7,000
托收款項	567	本期純益	25,555
		(內上期滾存	16,982)
合 計	1,375,172	合 計	1,375,172

三井銀行 (一)

The Mitsui Bank, Ltd.

三井銀行係日本商辦之有限公司，為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創業於西歷一六八三年。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三年間，曾經二次改組，已繳資本僅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迨至一九〇九年，因營業發達，始行改為股份公司。總行設於東京。世界各大都市或商埠均設有分行或代理處。上海，大連亦設有分行，專營出口之匯兌事業。該行因應積極發展之需要，於一九一九年將資本增至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者計日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則已達五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Naojiro Kikumoto

常 務 董 事： Rikisaburo Imai Juhei Kenjoh Junshiro Mandai

董 事： Seihin Ikeda Baron Takakiyo Mitsui Takashi
Isaka Kunizo Hara Masatora Koike Kanetaro
Kishimoto Tokuzo Eto

監 察： Shintaro Ohashi Morizo Shimoda Takahiza Mitsui
Tomozo Toyama

總行所在地： 東 京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大 連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三 井 銀 行

K
七

三井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日本銀行	55,485,933	各項存款	715,288,952
通知放款	42,640,000	賣出國外匯票	1,178,941
日本及外國政府公債	177,191,543	國外同業往來包括貼現	17,803,730
市政及其他公債	103,856,294	國內代理處往來	706,625
各項股票	350,000	應付支票	373,514
放款及貼現	409,395,376	代客承付信匯	10,418,911
購入國外期票	67,438,154	應付利息	7,020,534
國外同業往來	3,962,277	應付票據	2,369,698
國內代理處往來	441,163	應付款項	417,763
顧客承付信匯	10,418,911	資 本	100,000,000
備付款項	1,375,753	公積金	53,800,000
營業用房產及不動產	14,219,501	行員卹養金	4,469,844
未繳資本	40,000,000	本期純益(半年)	12,926,393
		內有	
		上期滾存	6,960,799
		卹養金轉來	665,171
合 計	926,774,905	合 計	926,774,905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三井銀行

K

八

三 菱 銀 行 (一)

The Mitsubishi Bank, Ltd.

三菱銀行為三菱洋行之金融機關。創立於西歷一八九五年。一九一九年曾一度變更組織。總行設於東京。一九一六年在上海成立分行。其營業範圍及資本雖較橫濱正金銀行為小，但比諸其他日商銀行有過之而無不及。主要營業除一般銀行業務外，兼營國外匯兌，與三井銀行堪稱伯仲。該行於創辦之始，已繳資本僅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其資本總額已增至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止已達日金四五、二五〇、〇〇〇元之鉅。

董 事 長： K. Sejimo

常 務 董 事： T. Kato S. Yamauro H. Maruyama

董 事： Baron K. Iwasaki H. Iwasaki K. Kimura
M. Kushida K. Yamaguchi K. Takagi

總 經 理： K. Takagi

總 行 所 在 地： 東 京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三菱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存放各銀行	53,427,347	各項存款	661,368,857
通知放款	64,895,680	售出國外匯票	502,283
政府公債	159,898,334	國外同業往來	880,686
其他公債	150,057,798	國內代理處往來	448,161
有價證券及股票	34,547,892	承付票據及保證	2,007,213
放款及貼現	274,278,306	應付利息	5,635,384
借出證券	2,254,460	應付票據	1,067,318
購入匯票	22,281,570	暫 存	1,894,621
國外同業往來	3,875,661	到期票據	360,692
國內代理處往來	789,209	未達帳	476,833
顧客承付票據及保證	2,007,212	資 本	1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6,226,438	公積金	41,165,735
暫 欠	33,808	本期純益(半年)	9,279,012
行員卹養金	3,013,080		
未繳資本	37,500,000		
合 計	825,086,795	合 計	825,086,795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三菱銀行

K

一〇

天津銀行 (一)

The Bank of Tientsin

天津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在津日商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迄今已有十五年之歷史。總行設於天津，分行惟北平一處，與總行同年成立。經營普通銀行業務。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實收六二五,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日金二〇八,八三八元。

董 事 長： I. Tominari

常 務 董 事： S. Sawahara

董 事： E. Kikuchi N. Terada K. Akayama
K. Nakatogawa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北 平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天
津
銀
行

K
一
一

天 津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 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天 津 銀 行

K

一 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資本	1,875,000	資本總額	2,500,000
票據放款	584,157	法定公積金	83,100
信用放款	464,128	特別公積金	97,200
往來透支	188,859	備抵呆帳	10,887
存出金	657,438	卹養金	17,651
押 匯	3,602	房地產提存金	4,589
買入外國匯票	26,839	往來存款	517,072
同業往來	220,987	特別往來存款	667,182
保 證	62,085	通知存款	11,000
有價證券	43,763	定期存款	389,855
營業用房產器具	68,825	特別存款	61,056
動產不動產	36,000	同業往來	12,507
雜項欠款	4,092	保 付	62,085
庫存現金	248,501	未付股利	165
		未付期票	900
		未付利息	3,889
		本期純益	45,138
		內前期滾存 12,512	
合 計	4,484,276	合 計	4,484,276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一)

Commercebank, Tientsin Commercial & Credit Corporation, Inc.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由在津美商按照美國尼佛特省條例註冊，成立於西歷一九三二年。總行即設於天津，並無分行，故其營業範圍與資本，均較其他外商銀行為小。營業種類為一切普通銀行業務，惟以放款一項較為主要。該行資本據一九三四年年底營業報告，實收華幣五八，八六〇元。公積金為九，三九三元。

董 事 長： J. L. Raskin

常 務 董 事： S. J. Zenn

董 事： L. J. Gershevich

經 理： G. Laperdin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華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K 一四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8,024	已繳資本	50,400
同業往來	12,127	公積金	1,162
外 幣	136	往來存款	132,605
貼 現	26,491	定期存款	69,895
期票抵押通知放款	9,738	儲蓄存款	14,732
貨品抵押通知放款	102,736	同業往來	27,313
信用放款	78,012	存款保證金	12,722
應收款項	65,597	代理處往來	756
各項透支	8,864	承付信匯	349,583
貨品抵押定期放款	3,407	遠期匯票	31,670
存出保證金	12,285	雜項存款	543
應收匯票	5,926	預收款項	273
顧客承付票據信匯	349,583	應付匯票	1,753
雜項欠款	3,551	保 付	2,000
代理處往來	291	代收票據	990
遠期匯票	30,182	應付未付利息	1,194
保 證	2,000	預收利息	534
營業用器具	2,480	純 益	24,441
預付開支	949		
呆帳注銷	7		
應收利息	180		
合 計	722,566	合 計	722,566

中法工商銀行 (一)

Banque Franco 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中法實業銀行，由中法二國合股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總行設於巴黎，在華設有分行四處。迨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實行改組，並將資本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始改稱今名。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又增資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復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二日增資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內中國官股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截至一九三四年年底止，除實收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外。公積金已達三三,五一四,〇〇〇法郎。

董 事 長： M. Le Gallen

副 董 事 長： E. Oudot Chien Yung Ming

常 務 董 事： M. Grammont H. Poirier Liou Fou Tcheng
 G. Carrere J. Guerard Tchou Sin Lan
 M. Le Gallen E. Oudot Chien Yung Ming
 A. Atthalin M. Casenave

董 事： M. Le Gallen E. Oudot A. Atthalin
 J. Bordelongue M. Casenave M. Davies
 M. Grammont H. Poirier E. Regnault
 L. Robert R. Salle Chien Yung Ming
 Liou Fou Tcheng Li Tchang Yi Tchou Sin Lan
 Tsi Tche Wei Tao Ming Wei Wen Pin

經 理： G. Carrere

總 行 所 在 地： 巴 黎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北 平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中 法 工 商 銀 行

K
一
五

中法工商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法郎)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中法工商銀行

K

一六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23,868,086	資 本	50,000,000
貼 現	133,175,368	法定公積金	5,000,000
各項放款		特別公積金	4,742,358
往來透支 42,863,683		股份優益金	3,847,000
抵押放款 191,751,380	234,615,064	普通公積金	7,838,114
買入期證券	1,264,750	流動基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各項存款	
國家及市政公債		活 期 299,505,324	
9,592,319		定 期 83,329,883	382,835,207
其他有價證券		應付票據	3,721,470
9,460,887	19,053,206	承付票據	6,092,359
顧客承付票據	6,092,359	代收款項	27,284,878
房 產	4,389,226	雜項存款	3,698,304
代收款項	27,284,878	遠東分行往來	8,971,601
雜項欠款	7,292,664	未分淨利	6,667,372
特別開支	21,964,018	損益帳	18,300,956
合 計	578,999,619	合 計	578,999,619

友邦銀行(一)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友邦銀行係僑滬美商史帶氏所創辦，西歷一九三〇年向美國康乃蒂克省政府註冊成立。總行設於上海，香港為唯一分行，設立於一九三二年，營業頗稱發達。該行係一純粹儲蓄銀行，故其業務以儲蓄為主。截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止，資本實收為華幣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一〇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C.V. Starr

副 董 事 長： N. N. Yakoonnikoff

常 務 董 事： N. N. Yakoonnikoff

董 事： R. W. Davis Mansfield Freeman W. A. Main
F. W. Siemssen F. R. Smith O. V. Starr
N. N. Yakoonnikoff

總 經 理： N. N. Yakoonnikoff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香 港

友邦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232,414	儲蓄存款(5086戶)	4,207,517
房地產押款	2,002,654	應付款項及捐稅	18,266
有價證券押款	1,067,891	應付未付利息	70,061
其他放款	13,373	資 本	500,000
有價證券	577,287	公積金	100,000
其他資產—應收款項	13,554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96,816	
應收未收利息	30,190	除已付股利 30,000	66,816
營業用器具(除折舊)	25,297		
合 計	4,962,660	合 計	4,962,660

正隆銀行 (一)

The Seiryu Bank

正隆銀行係有限公司，為在華日商合股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〇六年，總行設於營口。旋於一九一一年，將總行遷至大連。華北及東三省一帶，設有分行凡十三處。在華北外商金融界中，亦頗有作為。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五,六二四,三七五元。公積金達日金四〇七,二八八元。

董事長：安田善四郎

常務董事：楊井勇三

董事：高橋勇 佐藤至誠 張本政 山本豐吉

監察：飯田武也 龐志順 池田真楛

總行所在地：大連

在華分行所在地：旅順 營口 鞍山 撫順
 瀋陽 開原 四平街 公主嶺
 長春 哈爾濱 安東 天津
 青島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正隆銀行

K 一九

正 隆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正 隆 銀 行

K

二〇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收資本	6,375,625	資本總額	12,000,000
信用放款	7,044,852	法定公積金	160,000
票據放款	61,680,909	特別公積金	247,288
往來存款透支	4,383,862	行員退責基金	72,155
貼現放款	813,669	各項提存金	3,047,294
押 匯	1,771,968	往來存款	9,737,711
買入外國匯票	467,946	特別往來存款	11,621,756
同業欠款	737,243	通知存款	10,483,629
保 證	555,983	定期存款	24,634,054
存出金	4,919,360	特別存款	2,055,077
各項公債	856,081	存款票據	9,366,939
公司債券	2,484,500	同業欠款	3,330,385
股 票	10,233,021	保 付	555,983
借出有價證券	2,138	借入款	19,878,929
營業用土地建物什器	1,089,052	往來透支	378,984
不動產	4,651,599	未付股利	27,691
外國貨幣	2,128,535	未付利息	772,158
託收款項	99,934	未付票據	65,138
預收利息	40,698	託收款項	140,235
現 金	2,263,287	外國貨幣	2,153,825
		未達帳	1,408,682
		本期純益	
		內前期滾存 289,783	462,349
合 計	112,600,262	合 計	112,600,262

安 達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

(單位 荷盾)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安達銀行

K

二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26,208,424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國外同業往來	9,819,530	已繳資本	55,000,000
國庫券	20,791,000	公積金	20,192,355
生金銀及應收票據	27,301,118	特別公積金	6,500,000
證券抵押放款	6,834,926	各項存款	90,303,309
投資及合做放款	30,273,995	承付及應付票據	9,830,079
往來欠款	56,621,877	損益滾存	36,095
營業用房產及其他產業	4,010,968		
合 計	181,861,838	合 計	181,861,838

有利銀行 (一)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有利銀行原係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 得英國皇家特許, 創立於西歷一八五八年。迨至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日始行改組成立, 即今之有利銀行。總行設於倫敦。在華設有分行二, 上海為分行之一, 設立於一九一五年。上海分行曾因總行實行裁減計劃, 一度縮小範圍改為代理處。嗣後營業日益發達, 復改為分行。該行資本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已繳一,〇五〇,〇〇〇英鎊。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止達一,〇七五,〇〇〇英鎊。

董 事 長: John M. Ryrie

副 董 事 長: Sir Thomas S. Catto

董 事: Sir C. C. Barrie P. R. Chalmers
C. J. Hambro Sir Charles Innes
W. H. Shelford

總 經 理: James Steuart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上 海

有利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有利銀行

K
二四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946,831		資本總額	
生金銀 10,782	1,957,613	A. 三萬股每股二十五鎊 = 750,000	
兌換券準備金	311,667	B. 三萬股每股二十五鎊 = 750,000	
有價證券	5,968,124	C. 三十萬股每股五鎊 = 1,500,000	
附屬各公司股票	37,637	共 3,000,000	
應收票據	1,699,898	已繳資本	
貼現	27,578	A. 三萬股每股收十二鎊十先令 = 375,000	
放款及墊款	4,632,622	B. 三萬股每股收十二鎊十先令 = 375,000	
營業用房產	359,037	C. 六萬股每股收五鎊 = 300,000	1,050,000
顧客承付票據	125,134	公積金	1,075,000
雜項欠款	172,551	發行兌換券	103,990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等	12,248,040
		附屬各公司往來	37,637
		應付票據	
		倫敦各銀行票據 16,696	
		總分行票據 349,834	
		大陸各銀行票據 50,098	416,628
		代客承付票據	125,134
		損益帳	235,432
合 計	15,291,861	合 計	15,291,861

沙 遜 銀 行 (一)

E. D. Sassoon Banking Company, Ltd.

沙遜銀行係有限公司，為沙遜洋行所主辦。依照香港政府條例，於西歷一九三〇年七月卅日正式註冊成立。總行設於香港，並在英之倫敦及孟卯斯德設有分行。上海亦為分行之一，設立於一九三一年。該行資本總額為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已繳為英金五〇〇，〇〇〇鎊。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止為英金五〇，〇〇〇鎊。

董 事 長： Sir Victor Sassoon, Bart.

董 事： Capt. Derek Fitz Gerald The Hon. Sir
William Shenton, Kt. Albert Raymond
Commander F. R. Davey A. S. Gubbay
M. H. Turner

總 行 所 在 地： Hongkong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沙 遜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 存放同業及通知現 金	1,487,102	資本總額	1,000,000
貼 現	137,212	已繳資本	500,000
投 資	201,714	公積金	50,000
各項放款及透支	5,249,267	借入款	1,563,568
顧客承付票據	206,243	各項存款	4,653,561
雜項欠款	64,602	代客承付票據	206,243
營業用器具	2,968	行員卹養金	25,803
		雜項存款	217,317
		損益帳	132,616
合 計	7,349,108	合 計	7,349,108

住友銀行 (一)

The Sumitomo Bank, Ltd.

住友銀行原名住友公司，創立於西歷一六九〇年。以放款予日本工商業中心之大坂各大地主及商人為主要業務。迨至一八九五年始正式改組成為銀行。設總行於大坂。資本僅為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營普通銀行一切業務。於一九〇五年，復添辦國外匯兌。曾幾何時，該行資本總額於一九一二年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一九一六年設分行於上海。該行因營業發達，資本年有增加。截至一九二〇年三月止，資本總額已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內外諸大城市均有分支行或代理處。為日本五大銀行之一。該行現有資本總額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則達四〇,六四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N. Yatsushiro

常 務 董 事： K. Ohdaira H. Okahashi K. Ohshima
M. Sogame

董 事： Baron K. Sumitomo K. Hori M. Ogura
S. Imamura

總 經 理： M. Sogame I. Yamamoto

總 行 所 在 地： 大 坂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住友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62,618,630	各項存款	798,157,383
通知放款	37,550,000	售出匯票	9,025,834
有價證券	293,141,656	同業往來	5,129,529
貼現	71,093,928	承付國外信匯及保證	14,565,827
放款	390,308,121	應付利息及未到期貼現息	11,634,638
借出證券	2,057,783	資本總額	70,000,000
購入匯票	31,748,224	公積金	28,500,000
同業往來	4,749,139	行員卹養準備金	2,580,694
代客承付信匯及保證	14,565,827	上屆滾存	2,439,344
營業用房產	19,535,329	本期純益(半年)	5,335,388
未繳資本	20,000,000		
合 計	947,368,637	合 計	947,368,637

東方匯理銀行 (-)

Banque De L' 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係有限公司，於西歷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註冊成立。總行設於法京巴黎，為法國諸大銀行聯合之組織。南洋羣島安南及暹羅等處均設有分行。並在安南及法屬各沿海屬地發行鈔票，勢力極為雄厚。在華亦設有分行七。自中日戰役以後，吾國門戶洞開，列強各國競相投資，以攫得鐵道礦產及其他權利時，法國即以該行當此任務。又因該行為五國銀行團團員之一，故亦享受一切在華特權。該行資本於一八七五年開辦時，僅為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此後逐年增加，於一九〇〇年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〇五年為三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一〇年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一九年為七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截至一九三一年止，已繳資本竟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公積金亦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東方匯理銀行

董 事 長： Rene Thion de la Chaume

副 董 事 長： P. Boyer M. Borduge

董 事： F. Bernard H. Borromee G. Brincard
 A. Celier P. Guesde A. Homberg
 P. Julien A. Labussiere P. Laroze
 Ch. Michel-Cote E. Moreau Ch. Regismanset
 M. Renaudin E. Roume J. Simon
 E. Stern H. Thelier

總 經 理： P. Baudouin

總 行 所 在 地： 巴 黎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廣 州 昆 明 香 港
 漢 口 北 平 天 津

東方匯理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法蘭西銀行	822,524,845	資 本	120,000,000
代理處往來	208,806,698	法定公積金	12,934,000
安南國庫往來	37,631,149	法定預備金	52,901,385
殖民地政府往來	23,440,000	特別公積金	3,600,000
活期及抵押放款	963,436,990	遠東各分支行提存金	50,000,000
國防公債	184,273,926	各項提存金	8,000,000
有價證券	7,410,688	代理處往來	32,680,288
合做放款	5,158,029	發行兌換券	956,378,946
房地產	8,000,000	活期存款	986,984,811
其他房產	12,529,025	定期存款	46,298,351
雜項欠款	174,697,760	代收款項	50,481,943
		應付款項	4,785,291
		應付股利	4,714,602
		損益帳	
		上半年滾存 8,399,637	26,808,348
		下半年純益 18,408,711	
		雜項存款	91,341,145
合 計	2,447,909,110	合 計	2,447,909,110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東方匯理銀行

K

三〇

花旗銀行 (-)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銀行英文原名為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故亦稱萬國寶通銀行，創辦於西歷一八一二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凡八。中美二國貿易往來，均與該行有密切之關係。且在華發行鈔票流通於吾國內地，勢力極大，營業頗盛，為美國對華擴張經濟勢力之主要金融機關。嗣後又代表美國加入列強對華之銀團，在華營業益形發達。迨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遂改稱今名。該行資本現已收足美金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花旗銀行

董 事 長: James H. Perkins

董	事:	Sosthenes Behn	Curtis E. Calder	Guy Cary
		Edward A. Deeds	Cleveland E. Dodge	
		Philip A. S. Franklin	A. P. Giannini	
		Joseph P. Grace	Gerrish H. Milliken	
		John Francis Neylan	James H. Perkins	
		James H. Post	Gordon S. Rentschler	
		William A. Simonson	Samuel Sloan	
		James A. Stillman	Eric P. Swenson	
		Gerard Swope	Reginald B. Taylor	

總 理: Gordon S. Rentschler

K

三一

總 行 所 在 地: 紐 約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大 連	廣 州	漢 口
	哈爾濱	香 港	北 平	天 津

花旗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花旗銀行

K
三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存聯邦準備銀行現金	239,241,048	資 本	
存放同業及美國國庫	125,290,884	優先股	50,000,000
美政府公債及庫券	228,936,154	普通股	77,500,000
州公債及市公債	66,054,183	公積金	30,000,000
其他公債及有價證券	65,141,469	未分淨利	5,087,506
放款貼現及承付票據	497,027,471	提存金	
顧客承付票據	68,838,566	非勞力貼現及所得	2,245,272
聯邦準備銀行股票	6,600,000	利息捐稅及應付款項	4,418,422
上海花旗銀行資本	8,000,000	普通股利	1,550,000
營業用房產	56,653,629	發行兌換券	25,000,000
未達帳	20,000,542	承付票據及保付匯票	73,878,590
其他資產	5,055,065	各項存款	1,117,159,221
合 計	1,386,839,011	合 計	1,386,839,011

美國信濟銀行 (一)

Thriftcor Bank

美國信濟銀行係前哈爾濱永勝公司經理克極氏所創辦，遵照美國那佛特省法律，於西歷一九二七年成立。設總行於哈爾濱。一九二八年設分行於呼倫，一九二九年始設分行於上海。茲為便利業務上發展關係，於西歷一九三四年將總行遷設上海，改哈爾濱為分行。世界各國均有通匯處。該行資本實收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二七,七五〇元。其至要業務除普通存放款外，兼營匯兌及信託二種。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董 事 長： S. Kriger

副 董 事 長： A. A. Petroff H. D. Rodger A. D. Petroff

常 務 董 事： S. Kriger A. A. Petroff M. V. Ossipoff

董 事： S. Kriger A. A. Petroff A. D. Petroff
 M. V. Ossipoff H. D. Rodger O. S. Boswell(Mrs.)
 A. Shainin M. Wiener

經 理： S. Kriger A. A. Petroff M. V. Ossipoff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哈 爾 濱 呼 倫

支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霞 飛 路

總覽之部

美國信濟銀行

K

三三

美國信濟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美國信濟銀行

K
三四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及寄存現金	652,139	資 本	316,742
貼 現	186,165	公積金	87,898
定期放款	44,956	特別公積金	68,824
通知放款及透支	766,782	各項存款	
分行及代理處往來	2,109,642	活期存款	1,870,671
代收及保管款項	650,888	定期存款	161,611
		分行及代理處往來	1,253,938
		代收及保管存項	650,888
合 計	4,410,572	合 計	4,410,572

註：該行資產金額，原以美金為單位。故逐年決算報告書中之華幣金額，因匯兌升降，常有增減。

美國運通銀行 (一)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美國運通銀行係美國運通轉運公司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八四一年。總行設於美國紐約。西歷一九一七年始設分行於上海，於茲十有八年矣。各國重要商埠名城，設有分行。世界各國遍設代理處。其營業種類除普通一般銀行業務如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國外匯兌，匯款，信用證書以及旅行支票等外，以運輸及旅行二項為主。旅行支票之制即係該行首創者。該行實收資本為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美金一，七一八，九八〇元。

董 事 長： F. P. Small

副 董 事 長： Howard A. Smith, W. J. Thomas
Ralph T. Reed R. E. Bergeron

董 事： F. Higginson Cabot, Jr. Robert L. Clarkson
Charles Hayden John K. Livingston
John McHugh Harold I. Pratt Ralph T. Reed
Theodore Roosevelt (Chairman of the Board)
Frederick P. Small Henry R. Winthrop

總 經 理： C. H. Benson

總 行 所 在 地： 紐 約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香 港

美國運通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14,337,763	資 本	6,000,000
附屬各公司往來	6,102,849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2,087,113
放款及貼現	5,652,379	公積金	1,995,528
應收款項及利息	999,893	各項存款	16,845,250
有價證券	1,681,357	同行存款	2,815,130
附屬各公司投資	486,825	應付支票及匯票	2,071,654
房地產及器具	2,953,167	應付票據及信匯	891,051
顧客承付票據及信匯	891,051	應付款項	977,388
其他資產	1,508,378	其他負債	930,548
合 計	34,613,662	合 計	34,613,662

麥加利銀行 (一)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麥加利係有限公司，亦稱渣打銀行，為英國皇家特許銀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英京倫敦，各分支行及辦事處都四十三處，遍設世界各大城市。在華設有分行八。迄今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該行設立目的，係便利英商在印度，澳洲，中國等處經商貿易。故其性質為一純粹之商業銀行。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其資本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已全數繳足。公積金截止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亦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之鉅。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麥加利銀行

董 事 長: Arthur d'Anyers Willis

副 董 事 長: Edward Fairbairn Mackay

董 事: Arthur d'Anyers Willis Edward Fairbairn Mackay
Colin Frederick Campbell Sir William Henry Neville
Goschen The Earl of Inchcape Archibald Auldjo
Jamieson Sir Henry Pelham Wentworth Macnaghten
Sir William Foot Mitchell Archibald Rose
Jasper Bertram Young

總 經 理: J. L. Crockatt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廣 州 哈 爾 濱 香 港
北 平 天 津 青 島 漢 口

麥加利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各銀行 10,996,239		資本六十萬股每股五鎊 繳足	3,000,000
兌換券現金準備	706,250	公積金	3,000,000
庫存及運送中生金銀	391,893	發行兌換券	1,356,821
政府公債及其他有價證 券	16,300,283	往來存款連備抵呆帳	25,678,408
兌換券及政府存款證券 準備	838,000	定期存款	20,927,250
大英銀行股票	2,300,926	應付票據	2,736,231
匯票及國庫券	7,495,210	代客承付票據	608,293
放款及貼現	18,575,704	抵押放款	2,050,875
顧客承付票據	608,293	代理處往來	12,805
代理處往來	112,722	雜項負債	485,527
雜項資產	448,572	損益帳	441,351
營業用房產及器具	1,523,469		
合 計	60,297,561	合 計	60,297,561

荷 蘭 銀 行 (一)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荷
蘭
銀
行

荷蘭銀行係荷蘭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二四年，於茲一百十餘年矣。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南洋羣島及荷屬殖民地等處均有分行，其設立目的則以發展荷屬殖民地產業為主。上海為分行之一，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因上海與南洋各地交易頻繁，故營業頗稱發達。該行資本已收荷幣八〇,〇三〇,〇〇〇荷盾。公積金已達二〇,〇一五,〇〇〇荷盾。資力極為雄厚。

董 事 長： D. Crena de Jongh

副 董 事 長： S. P. van Eeghen

常 務 董 事： J. Bierens de Haan M. Taudin Chabot

A. A. Pauw F. H. Abbing

總 行 所 在 地： Amsterdam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K
三
九

荷蘭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荷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70,628,640	已繳資本	80,030,000
通知放款	10,413,592	公積金	20,015,000
應收票據	77,176,178	定期存款	91,515,706
有價證券	22,336,688	往來存款	155,062,386
本行股票保證	1,526,490	雜項存款	20,245,435
各項放款	90,041,668	應付票據	8,774,491
實業投資及往來	50,402,446	行員卹養金	4,517,578
地產押款	18,059,330	前期未付股利	32,540
房地產	14,202,770	盈餘滾存	24,015
雜項欠款	4,788,166		
營業用房產	11,641,183		
合 計	380,217,151	合 計	380,217,151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荷蘭銀行

K

四〇

莫斯科國民銀行 (-)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imited

莫斯科國民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由倫敦各俄商合作機關組織而成。於西曆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英註冊成立，資本為英金二五〇,〇〇〇鎊，全數收足，為俄商僑英之金融機關。一九二四年在巴黎添設分行，在紐約柏林各設辦事處一所。復於一九二八年將柏林辦事處改為分行。上海亦為分行之一，係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將前之遠東銀行接收改組而成。該行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增辦國外貿易事業，故其營業頗稱發達。方其開辦伊始，資本實收為英金二五〇,〇〇〇鎊，資產總額為英金六三三,二五三鎊。截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底止，資本實收已達英金一,六三五,〇〇〇鎊。公積金為英金二〇〇,〇〇〇鎊。

董 事 長: M. D. Wuhl

副 董 事 長: A. Yakoum

董 事: G. M. Sverdloff E. Kwiring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莫 斯 科 國 民 銀 行

K
四
一

莫斯科國民銀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 英 鎊)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莫斯科國民銀行

K
四二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734,913	資本總額	1,750,000
有價證券	298,891	已繳資本	1,635,000
代理處往來	151,507	公積金	448,186
貼 現	562,500	各項存款	396,104
應收票據	43,800	代理處往來	248,772
各項抵押放款	1,986,017	再貼現	360,091
雜項欠款	28,713	附加抵押品貼現	75,000
營業用生財器具	5,083	抵押放款	169,571
各項保證	3,030,836	代他行承付抵押放款票據	391,482
保付及代收款項	422,222	雜項存款	82,621
		各項保付	3,030,836
		保付及代收款項	422,222
		本屆損益帳	4,597
合 計	7,264,482	合 計	7,264,482

華比銀行 (一)

Banque Belge Pour L' Etranger, S. A.

華比銀行係有限公司，創辦於西曆一九〇二年三月。總行設於比京勃魯塞爾。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分一百股由二十七人全部承購。在華設有分行三，為比商在華唯一之銀行。其主要業務除辦理比法特別匯款及一般銀行業務外，專營承攬鐵路借款。故吾國歷次所借比款建築鐵路，均係該行經理。該行資本總額現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已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董 事 長： A. Callens

副 董 事 長： C. Fabri

常 務 董 事： A. Van Damme P. Ramlot

董 事： J. Bagage H. Carlier Baron Carton De Wiart
E. de Brabander W. de Munck H. Dewez
A. Donnay A. Francois Baron R. Goffinet
J. Jadot H. Le Boeuf P. Mayer L. Straetmans K.

駐 華 總 經 理： L. Straetmans

總 行 所 在 地： 勃魯塞爾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華 比 銀 行

華比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房地產	8,000,000	資 本	200,000,000
股東欠款	52,955,813	公積金	130,000,00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776,916,257	各項存款	998,830,443
應收票據	272,758,783	暫記存款	617,076,478
存放同業	287,424,345	在中國發行之兌換券	1,682,392
各項放款	381,232,795	債 券	2,500,000
有價證券	79,472,795	承付票據	352,784,401
各公司股票	113,446,416	損益帳	22,117,891
顧客承付票	352,784,401		
合 計	2,324,991,605	合 計	2,324,991,605

華 義 銀 行 (一)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原為中義合辦之 Sino-Italian Bank 所改組。創立於西曆一九二〇年。按照意大利法律在天津意國總領事署註冊，總行設於天津，上海分行之一。後因中國股份全數退出，遂改稱今名。為一純粹意商銀行。將總行遷設上海，天津改為分行，並與意國米蘭之 Credito Italino 合併。其營業目的除發展二國之貿易外，並係經營吾國庚子賠款之銀行，營業亦頗發達。該行資本實收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止已達美金一八九,八九六元。

董 事 長: Gr. Uff. Lionello Scelsi

董 事: Gr Uff. Carlo Feltrinelli Cav. di Gr. Carlo Orsi
Comm Arrigo Stoffel Cav. Dott. Giuseppe Balzarotti

監 察: Dott. Aiazso Aiazzi Dott. Luigi Gaetano Ponza
Dott. Dino Tirinnanzi Dott. Bruno Brunetti
Dott. Emilio Pigni

總 經 理: Comm. Dott U. M. Tavella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華 義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華義銀行

K

四六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816,134	資 本	1,000,000
應收票據	762,754	公積金	189,897
代收款項	363,609	各項提存金	4,703
抵押放款	115,742	各項存款	1,101,664
代理處往來	832,333	代理處往來	887,602
有價證券(投資)	328,416	未付支票	10,439
進口押匯保證	157,281	保付進口押匯	157,281
雜項欠款	142,939	雜項存款	137,630
產 業	19,379	純 益	49,371
保付款項	13,293	保付款項	13,293
保管款項	2,229,598	保管款項	2,229,598
合 計	5,781,478	合 計	5,781,478

朝鮮銀行 (一)

The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原係韓國銀行，於西曆一九〇九年由日本政府特許註冊創立。迨至一九一一年即日本併韓後之一年，始將該行改組成立為朝鮮銀行。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在華設有分行十八，以東三省一帶獨多。因其設立目的，本在擴張其經濟勢力於該處，且在該處發行鈔票為數甚鉅，其勢力之大可見一般。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繳為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已達日金六一〇一,〇二七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朝鮮銀行

董 事: Yoshio Matsuda Mitsugi Irobe

監 察: Kihei Ito Viscount Masuzo Momura
Makoto Kojima

總 裁: Keizaburo Kato

總行所在地: 漢 城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青 島	天 津	安 東
	大 連	營 口	遼 陽	瀋 陽
	小西關	鐵 嶺	開 原	四平街
	長 春	哈爾濱	旅 順	龍井村
	傅家甸	圖 們		

K
四七

朝鮮銀行(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朝鮮銀行

K
四八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79,910,364	資本總額	40,000,000
存出款及他行欠款	9,784,284	公積金	5,301,026
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27,975,299	發行兌換券	149,373,344
購入票據	15,508,266	現金準備	98,753,707
放款及貼現	409,442,703	證券準備	50,619,637
有價證券	138,664,539	各項存款	262,307,897
顧客承付票據	9,683,769	政府存款	84,100,000
營業用房產器具	11,130,782	應付票據再貼現及他項 欠款	163,795,112
未繳資本	15,000,000	代客承付票據	9,683,769
		未付股利	65,999
		分行未結算帳目	1,326,066
		上屆滾存	220,153
		本屆純益(半年)	926,640
合 計	717,100,006	合 計	717,100,006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義品放款銀行係法比二國合股組織而成，設總行於比京布魯塞耳。西曆一九〇七年始設分行於天津，名為法比銀行。一九一〇年改稱今名。在津握有房地產數處並經管他種房地產多處。自一九一〇年改名後，該項房地產即轉歸今之義品放款銀行。該行在上海設立分行，遠在一九一二年，即在法租界置有房地產多處。白利南路某磚瓦廠係其獨資創辦者，並經理法京最著聲譽之保險公司一切業務。嗣因營業發達，復於漢口，北平，濟南，香港，新加坡等處添設分行。最近因營業上計劃關係，始將北平濟南二處收歇。其業務以經營房地產抵押為主。自開辦伊始，資本實收僅四，一五〇，〇〇〇法郎；旋於一九一〇年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截至一九二九年止竟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內計普通股二〇〇，〇〇〇份，優先股八〇，〇〇〇份，及創辦人股五〇〇〇份。今觀其資本年有增加，其股息之優厚，固意中事也。

董 事 長： Felicien Cattier
 副 董 事 長： Rene Thion de la Chaume
 董 事： Arthur Bemelmans Henri Bourboulon
 Marquis Henri de Frondeville Charles Calland
 Edouard de Laboulaye Charles Gimon
 Charles Michel-Cote Baron Andre Terlinden
 Frans Thys
 監 察 人： Henry Charrey le Chevalier Georges de Bauer
 Raoul Dapas le Chevaier Pierre de Wouters d'oplinter
 Pierre des Cressonnières
 總 經 理： Jules Baillieux
 總 行 所 在 地： 布魯塞耳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香 港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義 品 放 款 銀 行

K
 四 九

匯源銀行(一)

Union Mobilere(Societe Francaise de Banque et de Placements)

全國銀行年鑑
外其銀行
總覽之部
匯源銀行

匯源銀行創立於西曆一九二一年，初為合夥公司。根據法國商法第四十七條，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向駐滬法國總領事署正式註冊成立。第一任董事係 Messrs. Joseph Sauvayre, Felix Bouvier 與 Auguste Holstein。監事係 Messrs, Paul Mornu 與 Etienne Sigaut。以資金投散於中國市場上各種可靠有價證券為宗旨。期於一方避免投資風險至最低度，一方獲投資收益之最高額。尤所注意者即對於投資之證券，以易於脫售者為限。開辦伊始，資本不過數萬元，經數年之慘淡經營，成績之優，超出預料之外。乃於二月廿二日改為有限公司，資本實收拾萬元，向駐滬法總領事署註冊，開始辦理一切普通銀行業務。於一九二九年增加資本至貳拾萬元，一九三一年增至伍拾萬元，一九三三年增至一百萬元，截止一九三四年底，實收資本竟增至二百萬元。一九三四年底公積金共有二十四萬餘元。所存有價證券，均以買價核計。否則一九三四年之盈餘當在四十萬以上也。

董 事 長： Joseph Sauvayre

常 務 董 事： Felix Bouvier

董 事： Lucien Basset, Benoit Boland, Auguste Holstein,
Maurice Nicole Etienne Sigaut

監 察： Charles Ballandras

經 理： Felix Bouvier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匯 源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開辦費	17,979.47	已繳資本	1,000,000
除攤銷	13,386.39	各項公積金	207,824
營業用器具	10,843.05	往來存款	324,570
除折舊	10,842.05	雜項存款	961,854
商業投資	335,731	定期存款	744,871
有價證券	1,862,110	應付票據	82,996
應收票據	474,471	未付股利	3,400
抵押放款	293,763	其他負債	127,830
雜項欠款	52,481	損益帳	112,515
其他資產	127,83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414,880		
合 計	3,565,860	合 計	3,565,860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匯 源 銀 行

K
 五 一

匯 豐 銀 行 (一)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匯
豐
銀
行

匯豐銀行本係英美德華波斯等商人合股組織而成，創立於西曆一八六四年，總行設於香港。嗣後華股陸續退讓，而美德波斯等股份，亦因利害衝突，先後退出，致成英商獨資開辦之銀行。後因營業發達，陸續在華其他各大商埠添設分行。該行除發展英國東方貿易外，並經營吾國賠款年金之輸送，鐵路借款之收付，並發行鉅額鈔票，流通於吾國內地各處。現雖已收回一部份，但流通於香港一帶者，為數仍鉅。該行資本總額原為港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後逐漸增加而為港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收足港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計英金六,五〇〇,〇〇〇鎊，港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S. H. Dodwell

副 董 事 長: C. C. Knight

董 事: W. H. Bell A. H. Compton Hon. C. G. S. Mackie
 G. Miskin K. S. Morrison Hon. J. J. Paterson
 T. E. Pearce

總 經 理: V. M. Grayburn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廣 州 廈 門 煙 台
 大 連 天 津 福 州 漢 口
 哈爾濱 瀋 陽 北 平 青 島

在華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百老匯路 九 龍

匯 豐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港 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217,695,778	資本總額 50,000,000	
庫存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166,864,943	已繳資本	20,000,000
有價證券	229,569,928	股東應負股本加倍責任 20,000,000	
放款及貼現	388,313,575	金公積	89,784,173
應收票據	144,490,831	銀公積	10,000,000
顧客承付票據	2,860,122	發行兌換券	146,535,175
營業用房產	18,658,979	往來存款	666,364,833
		定期存款	207,588,822
		應付票據	13,728,117
		代客承付票據	2,860,122
		損益帳	11,592,944
合 計	1,168,454,186	合 計	1,168,454,186

漢 口 銀 行 (一)

The Hankow Bank Ltd.

漢口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日商合股組織，創立於西曆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九日，總行設於漢口。上海為分行，設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又因上海為商務繁盛之區，為便利日僑起見，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三日又在上海北區設一出張所。營業尚佳。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二五〇，〇〇〇元。各項公積金共計日金一八三，三三〇元。

董 事 長： 入 江 湊

常 務 董 事： 入 江 湊

董 事： 入 江 湊 矢田泰孝
寶妻壽作 大塚定吉

總 經 理： 入 江 湊

總 行 所 在 地： 漢 口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在 華 出 張 所 所 在 地：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漢 口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 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資本	75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
各項放款	1,051,634	法定公積金	40,520
貼現放款	42,585	特定公積金	81,160
往來透支	170,098	其他公積金	61,650
存出金	634,173	機關存款	20,000
購入匯票	45,269	定期存款	239,217
顧客承付票據	17,590	往來存款	385,596
同業往來	111,600	特別往來存款	902,782
托收款項	2,906	特別存款	146,642
有價證券	22,685	同業往來	9,581
不動產	39,377	賣出匯票	35,656
營業用房產	34,644	普通匯款	73,011
雜項欠款	8,942	電 匯	15,042
金銀款項	197,391	代客承付票據	17,590
		未付股利	917
		托收款項	35,894
		未達帳	1,159
		未付票據 未付利息	16,349
		上屆滾存	17,637
		本屆純益	28,491
合 計	3,128,894	合 計	3,128,894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漢口銀行

K

五五

臺灣銀行 (一)

The Bank of Taiwan, Ltd.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係甲午之役，中日議和後，臺灣割讓日本，日本因設臺灣銀行於台北。係日本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於西歷一八九九年開始營業。其設立目的係在開發臺灣富源，輔助臺灣實業與各種公共事業設施，兼藉發行鈔票之特權，統制臺灣全部金融事業。故其地位之重要，與朝鮮銀行等。同時因欲擴張其經濟勢力及輔助日本商業於中國及亞洲南部各地，故其國外分行設於中國南部各處及亞洲南部各國者獨多。實為日本在遠東南部之唯一國外匯兌銀行之權威。該行於西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因總行與鈴木商行墊款問題，全世界各分行曾一度停業經三星期之久，後於五月九日問題解決，始行復業。該行資本總額於開辦之始為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今則為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截止一九三四年六月底，計達二，七〇四，〇〇〇元。

董事長： Tsutomu Yoshida

K 董事： Masajiro Araki Seizoh Kondoh Kenji Yamamoto

五六

總行所在地： 臺北

在華分行所在地： 廣州 廈門 漢口 上海
汕頭 福州 香港

臺灣銀行 (二)

借貸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總額	15,000,000
庫 存	8,350,210	公積金	2,354,000
存放同業	8,087,301	發行兌換券	48,993,959
生金銀	20,161,352	各項存款	256,576,207
放款及貼現	228,380,415	應付票據	43,995,261
應收票據及購入票據	53,623,425	再貼現	49,615,985
承付及保付	4,324,724	承付及保付	4,324,724
政府公債	90,835,549	代理處往來	3,014,182
代理處往來	1,946,591	未付股利	38,684
營業用房屋及房地產	6,983,874	損益帳	
未繳資本	1,875,000	上期滾存	78,579
		本期純益	576,860
			655,439
合 計	424,568,441	合 計	424,568,441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臺灣銀行

K

五七

德華銀行 (一)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德華銀行

德華銀行乃德商在華碩果僅存之德商銀行，創立於西曆一八八九年。總行設於上海。其設立目的，專為辦理德商對華貿易一切商務，曾於吾國境內發行鈔票，且係一九一二年成立之五國銀行團之一。故其重要不亞於英之匯豐。一九一七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該行即由我國收管，實行清理。迨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該行重振旗鼓，且添設分行於吾國各大城市，如天津、北平、青島、漢口、廣東等處。現該行資本已收足銀元五、六七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二、〇四四、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Franz Urbig

副 董 事 長： Gustaf Schlieper Hans Schippel

董 事： S. Bodenheimer B. Dernburg E. Hasse O. Jeidels
R. Kaulla P. von Mendelssohn-Bartholdy
F. C. Freiherr von Oppenheim H. Remshard
D. M. von Schinckel P. J. von Schwabach
K. Weigelt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在華分行所在地： 漢 口 青 島 北 平 天 津
廣 州

德 華 銀 行 (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資本(優先股)	105,000	資 本	6,300,000
庫存現金	2,525,198	未繳資本	630,000
寄存各銀行	2,165,131	優先股	140,000
票據貼現及買入	7,248,894	公積金	644,000
買入期票	1,408,165	特別公積金	1,400,000
有價證券	2,252,432	職員獎卹金	280,000
放 款		往來帳	26,143,861
有抵押 19,919,983		各項存款	3,070,078
無抵押 299,412	20,219,395	保 付	864,017
保證(往來透支)864,017		發行兌換券	58,332
營業用器具	10	純 益	29,954
營業用房地產	1,512,000		
合 計	37,436,225	合 計	37,436,225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德華銀行

K 五九

橫濱正金銀行 (一)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總覽之部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日人中村道太等所組織，創立於西曆一八八〇年，總行設於橫濱，世界各大商業中心，均設有分行或代辦處。該行營業宗旨原僅為經營匯兌及貼現而已，乃自中日戰爭以後，遂轉換其原有目標，而傾其全力於發展日本在華之金融勢力。日俄戰以還，復擴充其實力於東三省，且在該處發行鉅額鈔票，勢力益形膨漲。在上海亦曾發行鈔票，乃因屢次發生排日風潮，遂全部收回，至今尚未復發。該行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已如數收足。而公積金已達一二五,八〇〇,〇〇津日元之鉅。其勢力之雄厚，於此可見一般矣。

董 事 長: K. Kodama

副 董 事 長: T. Okubo

董 事: K. Kodama T. Okubo K. Iwasaki
 K. Mogami I. Morimura K. Yano
 Y. Suitsu R. Ichinomiya H. Kashiwagi
 K. Takeuchi N. Watanabe

總 行 所 在 地: 橫 濱

在華分行所在地: 哈爾濱 長 春 奉 天 營 口
 大 連 北 平 天 津 青 島
 漢 口 廣 州 香 港 上 海

橫濱正金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0
庫 存40,027,697		公積金	121,250,000
存放同業54,142,090	94,169,787	備抵呆帳	3,602,332
有價證券	460,363,757	發行兌換券	4,265,022
放款及貼現	465,037,228	各種存款	600,507,592
應收票據及其他款項	494,465,397	應付票據再貼現承付及 應付款項	694,200,637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1,836,965	未付股利	5,780
營業用房產器具	22,106,394	盈餘滾存	6,869,039
		本期純益	7,279,126
合 計	1,537,979,528	合 計	1,537,979,528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總 覽 之 部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K
六 一

各地調查之部(一)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上海	大英銀行分行	一九二二	經理	J. E. Moir	外灘6 電報Penorbanca 電話16849
		大通銀行分行	一九二一	經理	Alfred E. Schumacher	九江路80 電報Chasebank 電話11447
				襄理	Harry W. Frick	
				襄理	Ernest G. Zacharias	
		上海銀行總行	一九一八	經理	田口幸作	海寧路19 電報Hishimaru 電話40839
		三井銀行分行	一九一七	經理	K. Satoh	九江路60 電報Mitsuibank 電話18926
				副理	T. Ihara	
		三菱銀行分行	一九一七	經理	M. Yoshida	廣東路93 電報Iwasakibank 電話18005-7
		中法工商銀行分行	一九二三	經理	L. J. Bernis	法租界外灘1 電報Geranchine 電話82130
		友邦銀行總行	一九三〇	總經理	N. N. Yakoonnikoff	外灘17 電報Savings 電話17725
		安達銀行分行	一九二〇	經理	C. G. Riem	江西路255 電報Handelbank 電話15809
		有利銀行分行	一九一五	經理	J. R. Huxter	外灘4 電報Paradise 電話18792-3
		沙遜銀行分行	一九三一	經理	A. K. MacEwan	外灘沙遜大廈 電報Edsbankcoy 電話11430
				經理	C. J. Meager	
			經理	L. Ovidia		
	住友銀行分行	一九一六	經理	S. Ihara	九江路60 電報Sumitbank 電話15533-35	
			襄理	Y. Takeda		
			襄理	T. Kamiya		
	東方匯理銀行分行	一八九九	經理	L. Chevretton	外灘29 電報Indochine 電話11326	
			副理	F. de Courseulles		
			副理	M. T. Elzear		

各地調查之部 (二)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上海	花旗銀行	分行	一九〇二	協理	James A. Mackay	九江路41 電報Citibank 電話11500
	美國信濟銀行	總行	一九二九	總經理	S. Kriger	九江路100 電報Thriftcor 電話18906 14642
				經理	E. K. Makaroff	
				副經理	席濟羣	
	美國信濟銀行	支行	一九二九	經理	E. K. Makanoff	霞飛路774 電報Thriftcor 電話71617
	美國運通銀行	分行		經理	P. W. Bradford	九江路158 電報Amexco 電話16278
				襄理	L. F. Cecil	
				出納	H. L. Terzin	
				會計	H. H. Bohlmann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八五七	經理 (代理)	W. R. Cockburn	外灘18 電報Salamander 電話16310
				副經理 (代理)	I. Sykes	
	荷蘭銀行	分行	一九〇二	經理	A. Stokkink	外灘沙遜大廈 電報Trading 電話19472-4
莫斯科國民銀行	分行	一九三四	經理	P. E. Ivanoff	江西路170 電報Narodny 電話19575	
華比銀行	分行		總經理	L. Stractmans	外灘20 電報Sinobe 電話13202	
			總代理人	H. Lambert		
			經理	J. Lafontaine		
			副經理	M. Renard		
華義銀行	總行	一九二〇	總經理	U. M. Tavella	九江路186 電報China "Sinit" 電話15368 15841	
			經理	O. Petit		
			副經理	G. Fa techi		
朝鮮銀行	分行	一九一八	經理	T. Hattori	九江路50 電報Chosengink 電話11676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一九一二	經理	E. Molines	外灘18 電報Belfran 電話16366	
			副經理	R. Pontet		
			建築師	G. Derevoqe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各地調查之部 (三)

市縣	銀行	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各 地 調 查 之 部	匯源銀行	總行	一九二一	總經理	F. Bonvier	天主堂街1 電話82163
	匯豐銀行 (附百老匯路辦事處)	分行	一八六五	經理	A. S. Henschman	外灘12 電報Wayfoong 電話12830
				副經理	A. C. Leith	
				副經理 (辦事處)	A. M. D. Wallace	
	漢口銀行 (附設北四川路出張所)	分行	一九三〇	經理	大塚定吉	蓬路310 電報Hankow Bank 電話43289 (出張所)46112
				副經理	梅澤癸巳雄	
	臺灣銀行	分行		經理	T. Hirano	外灘16 電報Taiwangin 電話18662-65 16531 13648
			副經理	Y. Okamoto		
	德華銀行	總行	一八八九	經理	A. Reiss	九江路85 電報Teutonia 電話11536
				副經理	E. Mirow	
				副經理	W. Knoke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K. Yabuki	外灘24 電報Shokin 電話15470
				副經理	N. Kawamura	
				副經理	C. Ono	
天 津	大通銀行	分行	一九二九	經理	Roy G. Fairfield	中街1 電報Chasebank 電話30826
	天津銀行	總行	一九二〇	經理	S. Sawahara	日租界旭街55 電報Tensinbank 電話20520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總行	一九三三	經理	G. Laperdin	大沽路245 電報Cobank 電話33543
				司庫	M. Boyarsky	
				會計	S. Shainin	
				秘書	R. Gurshevich	
	中法工商銀行	分行	一九二三	經理	M. Laborne	法界中街114 電報Geranchine 電話30469
	正隆銀行	分行	一九一五	經理	角田博義	日租界旭街 電報Seiryubank 電話20844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理	J. A. Bonnaud	法界中街73 電報Indochine 電話31028
				副經理	Cardeillac	

各地調查之部 (四)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天津	花旗銀行	分行	一九一六	經理	Edward W. Torrey	英租界中街66 電報Citibank 電話30907
	美國運通銀行	分行		經理	D. S. Riggs	法租界中街 電報Amexco 電話30223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八九五	經理	R. W. Roberts	中街79 電報Tentacle 電話S.O. 31333 32547
	華比銀行	分行		經理	F. Quarez	英租界中街86 電報Sinobe 電話31825
	華義銀行	分行	一九二〇	經理	M. Garau	法租界中街92 電報China"Sinitt" 電話31456 31545 30437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K. Mori	法租界中街93 電報Chosenbank 電話30883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一九一〇	經理 建築師	L. Yerbert E. Missu G. Volkaert	法租界中街111 電報Belfran 電話S1415
	匯豐銀行	分行		買辦 經理	Shen ShaoLan F. H. Pentycross	英租界中街 電報Bank 電話31602
	德華銀行	分行		經理	F. Rittmueller	英租界領事道27 電報Teutonia 電話31417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副	Y. Horiye M. Matsuda	英租界中街8 電報Shokin 電話30577
北平	天津銀行	分行	一九二〇	經理	J. Takakura	崇文門大街 電話東1030
	中法工商銀行	分行	一九二三	經理	P. Raphael	東交民巷 電報Geranchine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理	J. Dautremer	東交民巷 電報Indochine 電話東392
	花旗銀行	分行	一九〇九	經理	Charles R. Bennett	東交民巷 電報Citibank 電話東893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K 六五

各地調查之部 (五)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北平	美國運通銀行	分行		經理	S. F. Howard	東交民巷六國飯店內 電報 Amexco 電話東1213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九一五	經理	H. E. Faulkner	東交民巷 電報 Prudence 電話東676
		匯豐銀行	分行		暫代	C. M. Jamieson	東交民巷 電報 Lascar 電話東855
		德華銀行	分行		經理	J. H. Voskamp	東交民巷 電報 Teutonia 電話東969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H. Ihara	東交民巷 電報 Shokin 電話東42
	汕頭	臺灣銀行	分行		經理	M. Umetsu	永平路1 電報 Taiwangink 電話1614 1619
	青島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中川謙四郎	堂邑路 電報 Seiryu 電話2260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九二四	經理	J. R. Watson	館陶路28 電話 Tenacity 電報3534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M. Saito	館陶路8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2274
		匯豐銀行	分行		經理	E. H. Gordon	館陶路5 電報 Brenfors 電話2024
K 六六 香港		德華銀行	分行		經理	R. Ewert H. Loeffler	館陶路2 電報 Teutonia 電話2954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副	T. Kohmuchi S. Homma	館陶路1 電報 Shokin 電話2370
		大英銀行	分行		經理	W. J. Waddington	太子街 電話26636 20056
		大通銀行	分行	一九二四	經理	David M. Biggar	大道中6 電話26638
		中法工商銀行	分行	一九二三	經理	H. Jusserand	太子街 電報 Geranchine 電話28175 21930

各地調查之部 (六)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香港	友邦銀行	分行	一九三二	監理	W. T. Sullivan	大道中12 電報 Savings 電話 30234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經理	Richard Shim		
	安達銀行	分行		經理	C. Stigter	德輔道中5 電報 Handolbank 電話 23157	
	有利銀行	分行		經理	R. Kennedy	大道中7 電話 28109	
	沙遜銀行	總行	一九三〇	經理	Albert Raymond	告羅士打街 電報 Ebsbankcoy 電話 28141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理	De Roux	大道中5 電報 Indochine 電話 21569	
	花旗銀行	分行		經理	Robert M. Mclay	大道中2 電報 Citibank 電話 30321	
	美國運通銀行	分行		遠東總經理	C. H. Benson	德輔道中4 電報 Amexco 電話 20089	
				經理	E. W. Duggan		
				兼理	P. A. Netland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八五八	經理	A. Brearley	大道中3 電報 Horsford 電話 376	
				副理	H.C. Hopkins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經理	G. van Wylick	大道中5 電報 Belfran 電話 21063	
	匯豐銀行 (附九龍辦事處)	總行	一八六四	總經理	V. M. Grayburn	大道中1 電報 Wardley 電話 30281	
				代理經理	E. J. Davies		
				副理 (辦事處)	R. L. Moncrieff		
	臺灣銀行	分行		經理	Y. Ohno	德輔道中1 電報 Taiwangink 電話 20104	K 六七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G. Kishinami	德輔道中1 電報 Shokin 電話 20538	
昆明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理	Lacam	電報 Indochine	
廈門	安達銀行	分行		經理	J. M. Morhau	海後 電報 Handelbank 電話 429	

各地調查之部 (七)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廈 門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D. A. E. Bell	海後 電報 Manomead 電話 8480
		臺 灣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Yukio Harada	海後 電報 Taiwangink 電話 40, 2299
外 商 銀 行	煙 台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R. A. Stuart	海岸街 電報 Cathay 電話 345, 519
	福 州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F. G. Walker	匯豐巷 電報 Jamboree 電話 2841
各 地 調 查 之 部		臺 灣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A. Mori	泛船浦1 電報 Taiwangink 電話 2938-39
	廣 州	東 方 匯 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J. Baylin	沙面法界7 電報 Indochine 電話 13326
		花 旗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Fay C. Bailey	沙面 電報 Citibank 電話 10203
		麥 加 利 銀 行 分 行	一九一〇	經 理	J. H. Slop	沙面英租界36 電報 Comet 電話 14233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J. C. G. Fergusson	沙面 電報 Delta 電話 13327
		臺 灣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S. Yoshihara	沙面英租界68 電報 Taiwangink 電話 13334
		德 華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K. H. Fischer	沙面英租界47 電報 Teutonia 電話 13151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分 行		代 理 人 副 代 理 人	G. Kishinami N. Kimura	沙面52 電報 Shokin 電話 13306
	漢 口	東 方 匯 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J. Schindler	法租界河街 電報 Indochine 電話 22738
		花 旗 銀 行 分 行	一九一〇	經 理	Grey M. Hall	特三區河街 電報 Citibank 電話 23004
	麥 加 利 銀 行 分 行	一八六三	經 理	J. S. McEachran	特三區四馬頭 電報 Milkmaid 電話 21504	

各地調查之部 (八)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漢口	華比銀行	分行		經理	A. Linglez	特三區阜昌路87A 電報Sinobe 電話22308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經理	Ch. Ancel	法租界 電報Belfran 電話297	
	匯豐銀行	分行		代理	J. W. Garrett	特三區四碼頭8 電報Mapurunga 電話23204	
	漢口銀行	總行	一九二〇	總經理 副經理	入江 湊 岡田銀次郎	日租界誠忠街35 電報Hankow Bank 電話21734	
	臺灣銀行	分行		經理	T. Atsuta	特三區江漢路77 電報Taiwangink 電話21121-24	
	德華銀行	分行		經理	W. Herthel	特一區河街34 電報Teutonia 電話21208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T. Kimbara	特三區河街 電報Shokin 電話21221	
	大連	三井銀行	分行		代表	H. Kimura	山縣通182 電報Mitsuigink 電話4670
		正隆銀行	總行	一九〇六	總理	I. Yasuda	大山通11 電報Seiryu 電話7111
		花旗銀行	分行		經理	Wilfred D. Whittemore	山縣通14 電報Citibank 電話6642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K. Furuta	西通2 電報Chosenbank 電話8101	
匯豐銀行		分行		經理	W. H. Bredin	電報Wayford 電話5030	
公主嶺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K. Nishi Y. Imagawa Y. Yoshida	大山通2 電報Shokin 電話3161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增田重雄	櫻町 電話37	
安東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竹田計二郎	市場通 電話650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各地調查之部 (九)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 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外 商 銀 行 各 地 調 查 之 部 K 七 〇	安 東	朝 鮮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D. Sakai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3
	四 平 街	正 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大 熊 治 西區中央通 電話 56
		朝 鮮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K. Kuwao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37
	呼 倫 長 春	美 國 信 濟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二 八	經 理	G. N. Klepatcheff 電報 Thriftcor
		正 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伊 藤 般 三 日本橋通 電話 2610
	哈 爾 濱	朝 鮮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T. Suginozara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3616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S. Kuribara 日本橋通 34 電報 Shokin
		正 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岩 澤 猛 道裏石頭道街 電話 4829
		花 旗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Elwood J. Mahon 十二道街 48 電報 Citibank 電話 3324
		美 國 信 濟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二 七	總 經 理	A. A. Petroff M. V. Ossipoff 中央大街 3 電報 Thrifrcor 電話 4313
麥 加 利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二 七	經 理	J. C. Marks 新城大街 76 電報 Harmony 電話 4184	
朝 鮮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B. Hakosaki 地段街 71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2624	
旅 順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代 理	G. Lyon Mackenzie 水道街田地街口 9 電報 Norbank 電話 2614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T. Onoyo 地段街 119 電報 Shokin 電話 3224	
	正 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庵 原 豐 乃木町 電話 258	
	朝 鮮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K. Kimura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23	
開 原	正 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久 保 田 泰 雄 掏鹿大街 電話 110	

各地調查之部 (一〇)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開原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H. Hagio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100
傅家甸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2527
圖們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S. Shiozawa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71
鞍山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鈴木精一	南三條町 電話 134
遼陽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K. Takata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29
撫順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安藤智光	中央大街 電話 2629
營口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二木末雄	元神廟街 電話 210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K. YaJima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56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K. Asahina	元神廟街 電報 Shokin 電話 108
龍井村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S. Shiozawa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3
瀋陽	正隆銀行	分行		經理	森和一	浪速通 電話 2455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T. Saito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5311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H. Urakawa	小西關 電報 Chosengink 電話 4511
	匯豐銀行	分行		經理	M. W. Wood	電報 Fanling 電話 3117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I. Kawakami	浪速通 28 電報 Shokin 電話 4913
鐵嶺	朝鮮銀行	分行		經理	H. Hagio	電報 Chosenbank 電話 375

全國銀行年鑑
 外商銀行
 各地調查之部

第十二章

錢莊與銀號

目 錄

<p>江蘇省..... 1</p> <p> 上海..... 1</p> <p> 丹陽..... 4</p> <p> 六合..... 5</p> <p> 江陰..... 5</p> <p> 東台..... 5</p> <p> 板浦..... 5</p> <p> 南京..... 5</p> <p> 南通..... 6</p> <p> 泰縣..... 6</p> <p> 常州..... 6</p> <p> 常熟..... 7</p> <p> 盛澤..... 7</p> <p> 揚州..... 7</p> <p> 淮安..... 8</p> <p> 無錫..... 8</p> <p> 溇潼..... 8</p> <p> 鎮江..... 8</p> <p> 蘇州..... 9</p> <p> 鹽推..... 9</p> <p>浙江省..... 10</p> <p> 石浦..... 10</p> <p> 破石..... 10</p> <p> 沈家門..... 10</p> <p> 金華..... 11</p> <p> 杭州..... 11</p> <p> 海門..... 14</p> <p> 湖州..... 15</p> <p> 溫州..... 15</p> <p> 紹興..... 17</p> <p> 嘉興..... 19</p> <p> 甯波..... 19</p> <p> 餘姚..... 23</p> <p> 蘭谿..... 25</p> <p> 縉江..... 26</p> <p> 衢縣..... 26</p> <p>山西省..... 27</p> <p> 太原..... 27</p>	<p> 新絳..... 28</p> <p> 榆次..... 28</p> <p>山東省..... 28</p> <p> 青州..... 28</p> <p> 煙台..... 28</p> <p> 張店..... 30</p> <p> 威海衛..... 30</p> <p> 博山..... 30</p> <p> 濟南..... 30</p> <p> 濟甯..... 32</p> <p> 臨清..... 32</p> <p> 濰縣..... 32</p> <p>河南省..... 32</p> <p> 陝州..... 32</p> <p> 開封..... 32</p> <p> 許昌..... 33</p> <p> 漯河..... 33</p> <p> 駐馬店..... 33</p> <p>陝西省..... 33</p> <p> 西安..... 33</p> <p>河北省..... 34</p> <p> 大名..... 34</p> <p> 天津..... 34</p> <p> 北平..... 37</p> <p> 石家莊..... 37</p> <p> 保定..... 38</p> <p> 唐山..... 39</p> <p> 秦皇島..... 39</p> <p> 高陽..... 39</p> <p> 趙縣..... 39</p> <p>四川省..... 39</p> <p> 內江..... 39</p> <p> 自流井..... 39</p> <p> 成都..... 40</p> <p> 重慶..... 40</p> <p> 嘉定..... 41</p> <p> 瀘縣..... 41</p> <p>安徽省..... 42</p>	<p> 大通..... 42</p> <p> 屯溪..... 42</p> <p> 安慶..... 42</p> <p> 全椒..... 42</p> <p> 蚌埠..... 42</p> <p> 蕪湖..... 42</p> <p> 滁縣..... 42</p> <p>江西省..... 43</p> <p> 九江..... 43</p> <p> 吉安..... 43</p> <p> 南昌..... 43</p> <p> 景德鎮..... 45</p> <p> 撫州..... 45</p> <p>湖北省..... 46</p> <p> 沙市..... 46</p> <p> 宜昌..... 46</p> <p> 武穴..... 46</p> <p> 漢口..... 46</p> <p>湖南省..... 49</p> <p> 長沙..... 49</p> <p>建福省..... 51</p> <p> 泉州..... 51</p> <p> 廈門..... 51</p> <p> 福州..... 54</p> <p>廣東省..... 55</p> <p> 汕頭..... 55</p> <p> 廣州..... 59</p> <p> 瓊州..... 61</p> <p>綏遠省..... 62</p> <p> 包頭..... 62</p> <p> 歸綏..... 62</p> <p>東三省..... 63</p> <p> 大連..... 63</p> <p> 安東..... 65</p> <p> 吉林..... 65</p> <p> 黑龍江..... 66</p> <p> 哈爾濱..... 66</p> <p> 開原..... 66</p> <p> 營口..... 66</p> <p> 錦縣..... 67</p> <p> 瀋陽..... 67</p>
---	--	---

江 蘇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上海	大德益記莊	民國十年一月	\$224,000		王駕六	李清如	天津路祥康里
	大 齋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280,000		李仲斌	王伯瀛	天津路福綏里
	元 盛 莊	民國三年三月	224,000		江裕生	王匡仲	天津路集益里
	五豐和記莊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280,000		朱鳳池	蔣泉茂	天津路集益里
	仁 祖 莊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280,000		陳彥清	周晉甫	天津路集益里
	生 祖 莊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300,000		孫廷煥	陳玉堂	天津路集益里
	永 興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300,000		毛商記	張夢周	甯波路冠甯坊
	安康因記莊	同治九年	240,000		馮仲卿	張金	甯波路冠甯坊
	安裕源記莊	光緒五年	700,000		徐海龍	陸文波	甯波路冠甯坊
	存德和記莊	同治十二年	100,000		孫國耀	傅全貴	河南路吉祥里
	同泰順記莊	民國十年一月	340,000		戚子泉	戚子泉	河南路吉祥里
	同 潤 莊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300,000		戚子泉	程筮六	天津路長鑫里
	同餘永記莊	光緒二十九年	350,000		邱彭年	王卓瀛	天津路長鑫里
	同慶仁記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300,000		黃靜泉	薛金權	天津路長鑫里
					陳若洲	陳靜濤	甯波路興仁里
					郭梅伯	陳漢洲	甯波路興仁里
					方如民	方季揚	甯波路興仁里
					方哲	方選青	甯波路興仁里
						張善述	甯波路興仁里
						應信森	甯波路興仁里
						徐紫綬	甯波路興仁里
						劉召崇	甯波路興仁里
						徐長椿	甯波路興仁里
						田子松	甯波路興仁里
						馮哲軒	甯波路興仁里
						李祖菜	甯波路興仁里
						張文波	甯波路冠甯坊
						宣新甫	甯波路冠甯坊
						江同德	甯波路冠甯坊
						江達源	甯波路冠甯坊
						江鶴琴	甯波路冠甯坊
						謝檢庭	甯波路冠甯坊
						張蓉洲	甯波路冠甯坊
						譚步韶	甯波路冠甯坊
						譚子臨	甯波路冠甯坊
						王伯元	甯波路冠甯坊
						孫國耀	甯波路冠甯坊
						金湯侯	甯波路冠甯坊
						陳濟美	甯波路冠甯坊
						黃敦厚	甯波路冠甯坊
						姚惇厚	甯波路冠甯坊
						王伯元	甯波路冠甯坊
						徐懋記	甯波路冠甯坊
						懋崇	甯波路冠甯坊
						李連璇	甯波路冠甯坊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上海

L

江 蘇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上海	上海 志裕福記莊	民國十一年	300,000		劉星耀 王養安 劉午橋 徐樑卿 張蘭坪 曹炳臣 吳性裁 夏吉芳		河南路如意里 電話94215
	志誠信記莊	民國七年七月	\$168,000		徐承勳 徐樂卿 泰貞甫 周廉甫 朱衍慶 威盛夢 馮仲卿 筱珊 馮鴻甫		河南路濟陽里 電話92996
	均昌吉記莊	民國九年二月	160,000		瞿鶴鳴 王烈武 周楚琴 沈景周 吳潤身 姚善孚 周祝伊 才新 王時		豆市街吉祥弄 電話82764 南市22435
	均泰莊	民國十年二月	420,000		汪海樓 汪屢年 錢遠聲 薛景荀 王仰蘇		天津路福綏里 電話60816
	承裕姓記莊	光緒十八年	540,000		方稼孫 黃慶豐 堂 (代表黃仲長) 青 陳友齋 方選	謝致甫	甯波路興仁里 電話13618
	怡大永記莊	光緒卅四年	280,000		孫直齋 胡耀廷 胡純齋 吳瑞元 胡純齋 孫光遠	羅炳純 薛遠純	天津路集益里 電話90592
	和豐莊	民國十四年	140,000		陳秋山 田祈原 李濟生	陳濟城	甯波路興仁里 電話14352
	信孚莊	民國六年	350,000		鄭淇亭 鄭友松 胡純齋 鄭鑑公 紀(代) 胡滌生 表鄭雲卿) 陳青峯 沈寬夫 胡純齋		河南路吉祥里 電話90854
	信裕安記莊	民國四年	560,000		柳生源 郭輔庭 傅松年 傅全貴 孫衡甫 王桂德 傅松年 王桂	傅廷德 傅廷德 傅廷德	天津路120號 電話93620
	恆異莊	民國二十年	330,000		徐慶雲 李詠裳 俞庭伯 恆豐昌 俞庭伯 俞庭伯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徐景祥	甯波路214號 電話94466 94467
	恆隆泰記莊	民國八年	300,000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徐慶餘 堂(代表) 孫衡甫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林友三 楊藝生 陳慶	河南路濟陽里 電話90826 93466
	恆養元記莊	民國十八年	300,000		徐懋記 (代表徐馮) 陳繩武 徐懋記 (代表徐馮) 陳繩武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徐馮雪 徐馮雪 徐馮雪	甯波路興仁里 電話13863 13864
	恆興莊	光緒卅一年	140,000		秦泉笙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恆豐昌	秦善富 秦善富 秦善富 沈翌林 趙槐林 陳和琴	天津路長鑫里 電話92512
	春元吉記莊	民國十三年	220,000		匡仲謀 李仲斌 沈晉鏞 朱行慶 胡純鳳 陳家資 江裕生 侯鳴	汪資	山西路309號 電話94376

江 蘇 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上海	益大祀記莊	民國五年	280,000		鄭友松 鄭建明 鄭淇亭 鄭佐之	何梁甫 何晉元 何嚴大有	甯波路興仁里 電話11702
	致祥莊	民國元年	100,000		嚴味蓮	汪介眉 汪金景 汪少承	五市街吉祥弄 電話81498 南市21660
	振泰德記莊	民國五年	240,000		吳耀庭 趙竹林 戚翼樂 戚振葆	金少姚 金承陰 金壽陸	天津路福綏里 電話94840
	順康莊	光緒卅一年	800,000		程觀岳	李壽山 李應芝 李陸書	天津路祥康里 電話93560 94867
	敦餘泰記莊	民國十二年	300,000		徐樂卿 宋李陳 孫魯孫 齊徐勤 曹啓明 曹何東	詠芬堂 詠慶堂 詠餘堂 詠禮堂	甯波路74弄4 電話14480 14481
	惠昌莊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300,000		孫直邵 齊長春 齊楚卿	胡楚卿 胡光遠 胡禹廷	天津路福綏里 電話95477
	惠豐莊	民國二十年	400,000		孫直齊	席季明 席王毅 席齊	天津路集益哩 電話93056
	義生永記莊	民國五年	400,000		張緒謨 張緒讓 張緒諤 張緒山 張韻鶴 汪履年 劉榮臺	張緒話 張緒譜 張緒代表	河南路濟陽里 電話94686
	義昌仁記莊	光緒卅三年	200,000		瞿鶴鳴 汪履年 劉榮臺	張紹連 張趙煥 張劉永 張謝永	豆市街毛家弄 電話80676 南市21449
	瑞昶盛記莊	宣統元年	280,000		貝潤生 邱長蔭 邱彭年	邱天一年 邱彭年	天津路惟慶里 電話92435
	福泰源記莊	民國十二年	300,000		吳耀庭 (代表仲佳) 徐吉卿 馮仲卿	潘通豫 潘衡潘 吳啓周 劉鏡清 周介繁	北京路慶順里 電話18595
	福康莊	光緒二十年	800,000		程觀岳	程笏庭	甯波路興仁里 電話12448 16414
	福源莊	民國八年	500,000		程觀岳	程笏庭	甯波路同和里 電話11751-3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上海

L 三

江 蘇 省 (四)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上海 丹陽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上海	慎源吉記莊	民國廿二年	300,000		秦善寶 何谷聲 林榮生 張咀英 項頌如 姚國卿 徐種德堂 (代表 勵叔)	徐祖蔭)	寧波路同和里 電話13961
	廣裕來記莊	光緒卅三年	540,000		方季揚 方式如 威筱珊 方傳濟 方選青 威盛蕃 黃慶豐堂 (代表 黃仲長)		寧波路興仁里 電話11787
	聚康豐記莊	民國五年	330,000		陳青峯 陳杏初 王懷廉 徐懋記 (代表 徐善昌) 徐懋棠) 謝光甫 王懷廉 王理元		天津路源遠里 電話10547
	滋康瑞記莊	民國五年	800,000		貝潤生 何衷 筱	何衷 筱 何衷 筱 傳佐鎮顯服 趙鎮顯服	天津路114號 電話92407 92715
	滋 豐 莊	民國十年	\$280,000		趙殿臣 薛淦生 李濟生 陳西園 李濟生 李仲選 樂振葆 徐寶源		天津路阜成里 電話15651
	慶 大 莊	民國十二年	280,000		王駕六 萬振聲	葉秀純 葉勉秋 周葉迪 葉迪瀾	天津路景行里 電話90521 94071
	慶 成 莊	民國八年	420,000		萬 振 聲	葉載青 劉湘濤 席潤身 吳子麟	天津路福綏里 電話91919 91391
	鼎原源記莊	光緒廿八年	280,000		王駕六 葉翰甫	周吉生 李仲梓 周李仲梓 周李仲梓	天津路惟慶里 電話94273
	徽祥慎記莊	民國四年	140,000		瞿鶴鳴 胡義儒 沈筱莊 王逸民 郭振鳴 謝叔方 (代表郭企青) 沈筱莊 方文年 沈筱莊 梅丹若 楊淞生 周叔唐	周叔唐 趙子逸 何奚錦 陳煥鴻 陳梅卿	豆市街吉祥弄 電話83942
	衡 九 莊	宣統元年	200,000			周叔唐 趙子逸 何奚錦 陳煥鴻 陳梅卿	甯波路福綏里 電話90407
	衡通源記莊	民國五年	240,000		梁靈甫 沈和甫 陳煥傳 姚南記 (代表姚延齡)	陳煥鴻 陳梅卿	寧波路興仁里 電話13934
	鴻祥裕記莊	民國五年	420,000		鄭培之公祀 (代表 鄭貞華 鄭貞泰 鄭貞庭 郭輔庭 公祀 (代表 舟馮邁羣) 郭亮甫 鄭秉權	錢瀛官 馮俊作 錢瀛官 馮俊作	天津路長鑫里 電話93989 92931

江 蘇 省 (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上海	鴻勝福記莊	民國二年	\$420,000		王伯元 沐久香 鄭秉權 鄭培之公祀(代 表鄭貞華) 鄭貞蔚) 郭輔庭 鄭秉權甫之庭 郭文鍾 郭亮甫之庭 郭振鳴 郭培庭 郭祝寶	鄭秉權	河南路吉祥里 電話92623	
	鴻豐莊	民國十年	280,000		郭輔庭 祝善寶 郭文鍾 祝俞伯 郭振鳴 祝逢時	寶臣初	寧波路興仁里 電話13611	
	寶昶莊	民國七年	280,000		鄭佐之 鄭鑑之 鄭洪亭 鄭伯蘧 鄭淇亭	陳笠珊 陳高子	河南路吉祥里 電話92018	
	寶豐安記莊	民國五年	280,000		陳秋山 貝潤生 沈景樑 沈景樑 沈田叔 沈達夫 戴則愚 束玉如 殷叔愚 蔣坦人 卞伯屏 蔣坦人	梁樑愚	天津路長鑫里 電話94817	
丹陽	建昌錢莊	民國二十年	30,000	\$200,000	劉景文 江總棠 張陰森 張祖錢 張陰森 張祖錢 李泮香 戴則均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15	
	駿昌錢莊	民國八年	36,000	210,000	姜證禪 林友筠 林友筠 王洛臣 姜可生 王洛臣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46	
	晉升錢莊	民國七年	30,000	\$250,000	劉景文 卜升卿 林孟博 王郁章 林孟博 林孟博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17	
	誠孚錢莊	民國廿二年	24,000	150,000	束清波 束敬之 呂夢琴 李玉山 呂夢琴 呂夢琴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39	
	裕通錢莊	民國十七年	32,000	190,000	甘茂林 卜升卿 吳樾丞 張子敬 吳樾丞 董林一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35	
	志誠錢莊	民國十二年	28,000	200,000	郭月波 王扶九 王扶九 何子卿 何子卿 何子卿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49	
	義元錢莊	民國十八年	30,000	190,000	林幼三 郭月波 周味辛 周味辛 張第卿 張第卿	蔣坦人	中市大街 電話86	
	六合	益豐厚錢莊	民國元年 四月	20,000	60,000	王 展 爲	王熹南 張子密	南門大街
		九餘錢莊	民國二十三 年三月	12,000	20,000	秦純九 徐甸程 徐甸程 謝小春 梁樹欽 謝小春	米巷	
江陰	協成利記莊	民國三年	30,000	520,000	沙文明 趙慶元 王士青 王孫宜 章哲夫	王士青	城內西大街 電話130	
	永誠錢莊	民國十二年	60,000	350,000	徐文博 向潛甫 向潛甫 陳美齋 郭毓堂	向潛甫	城內西大街 電話120	
	泰記錢莊	民國七年	15,000	280,000	沙 溥 泉	沙溥泉	北外大街 電話75	
東台	元和義記莊	民國元年	20,000	100,000	王 耀 庭	王耀庭 楊道生	西大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丹陽

六合

江陰

東台

L

五

江 蘇 省 (六)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東台	泰成恆記莊	民國十四年	30,000	130,000	韓紫石 李和甫	張俊卿 劉詠嘉	彩衣街
	通裕錢莊	民國六年	20,000	80,000	任澤南	徐歲齡 徐貽仲	彩衣街
板浦	厚康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30,000	300,000	康叔文 唐信菴	李心牧	倉房巷
南京	通和莊	光緒三十年	20,000	150,000	李純生 蔣卓丞	李培深 李卓丞	城內坊口街 電話21612
南京	福康莊	民國十八年	20,000	90,000	徐席如 許鑄江 許村之 葉雲丹 許秋峒 李幼舟	李鑄江 李從雲	城內府巷 電話23928
	仁泰昌記莊	民國十年	15,000	50,000	崔特璋 朱華甫	朱少泉	李府巷 電話21778
南京	震豐錢莊	民國十八年	15,000	80,000	劉毅仁 尤子賓	尤子賓	洋珠巷 電話23363
	厚康錢莊	光緒十九年二月	15,000	45,000	游竹 孫游	游竹 孫游	沙灣 電話23965
南京	怡康錢莊	民國元年	14,000	90,000	劉澹 如	劉澹 如	油市大街 電話23414
東台	榮和錢莊	光緒七年	10,000	15,000	馬駿 如	馬駿 如	評事街 電話21830
	長和錢莊	民國三年	12,000	70,000	李漢卿 孫海珊	李漢卿 孫海珊	昇州路 電話21090
板浦	德餘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	20,000	韓松喬 蕭炳生	蕭炳生	三坊巷 電話23492
南京	森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	20,000	100,000	王桂枝 劉漢章	劉漢章	下關北安里 電話41485
南京	保餘錢莊	民國二年	13,000	80,000	林厚臣 王霞岑	林厚臣	上新河 電話23947
南通	裕大錢莊	民國二年	10,000	100,000	黃修 祥	黃修 祥	上新河 電話21629
南通	東源錢莊	民國十年	50,000兩	450,000	姚錦 堂	姚秉黃	城內東大街 電話128
	盈泰錢莊	民國二十年	48,000	250,000	姚印渠 姚丙炎 張仲勛 高楚秋	張仲勛 張懷之	城內南大街 電話343
南通	匯豐鼎莊	民國二十年	60,000	260,000	繆琢齋 許伯明 周溥孫	陶鏡湖 繆師竹	城內南大街 電話195
	匯餘德記莊	民國十七年	40,000	280,000	趙子 美	趙壽丞	城外西大街 電話153
南通	志誠莊	民國十八年	60,000	300,000	朱冠 生	朱冠生	城外西大街 電話160
	太隆莊	民國二十年	60,000	500,000	馬式如 胡幹泉 徐靜仁	胡仲涵 徐鑑清	城內東大街 電話177
南通	恆泰莊	民國二十年	20,000	260,000	劉晦 之	杜殿華	城內西大街 電話298
	同源莊	民國廿一年	20,000	200,000	戴壽康 程仲華	戴壽康 李挹芬	南大街 電話182
南通	通源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150,000	朱鳳岐 陸志湘	蔣鶴君	西門外大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東台

板浦

南京

南通

上

六

江 蘇 省 (七)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泰縣	永豐莊	民國二十年	\$ 20,000	\$100,000	支 更 生	張純夫	坡子街
	福康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	80,000	邱 小 泉	邱楚卿	坡子街
	德源莊	民國六年	10,000	70,000	桂 六 符	周新旂	彩衣街
常州	江泰莊	民國八年	10,000	60,000	夏敬民	何新猷	坡子街
	泰成莊	民國十三年	60,000	650,000	朱吉雲 曹秉鎮 王道平	蔣浩榮 薛辛培 王維楨	西直街 電話246
	鴻祥莊	民國十八年 三月	40,000兩 (補水紋銀)	300,000	戴錫社 謝景梧 唐樂民	謝景和 胡勤樹 尤炳甫	王大街 電話41
常熟	彙豐益記莊	光緒卅一年	60,000兩 (補水紋銀)	450,000	陳思明 費永榴	顧厚甫 許孟康	西瀛里 電話38
	義隆錢莊	光緒三年	230,000	800,000	馬 逢 伯	范友三 方脩之	東太平巷 電話380
	大生錢莊	民國十七年	25,000	100,000	周湘如 唐信孚	謝錦華 謝錦華	大東門外 電話485
	永益錢莊	光緒卅一年	200,000	600,000	楊次安	楊孟龍 高容卿	周神廟弄 電話580
	晉泰錢莊	光緒卅四年	180,000	700,000	楊韋杭	楊孟龍 蔣述沅	縣南街 電話480
	德餘錢莊	民國十二年	20,000	100,000	徐少峯	楊宗伯 徐少峯	大東門外 電話385
	永興錢莊	光緒二十年	20,000	100,000	陶 吟 三	陶 吟 三	新縣前街 電話590
盛澤	德亨銀號	民國二十年	125,000	300,000	周 心 翼	周心翼 言君良	縣南街 電話880
	晉大莊	宣統三年	52,000	350,000	李昭鐘 周松屏	楊冠卿 錢少安	花園街 電話18
	道生莊	民國十年	52,000	300,000	吳少泉 朱金暎	汪欽臣 吳仰百	竺家弄 電話14
揚州	元祥莊	民國六年	50,000	300,000	錢少安 陳書樓	周松屏 汪欽臣	花園街 電話20
	濟康莊	民國二十年 六月	30,000	200,000	張鳳少 戴少春	王怡然 高日桐	殷家弄 電話23
	蘇康莊	宣統二年	25,000	160,000	吳道生 王成榮	富仁霖 沈季生	花園街 電話168
揚州	怡生莊	民國十九年	60,000	500,000	丁明山 許少甫	丁昆山 蔡墨清	左衛街 電話48
	匯昌永	民國十四年	12,000	200,000	梅琛甫	許少甫	左衛街 電話36
	惠餘莊	民國三年	30,000	140,000	李 鶴 生	李鶴生	左衛街 電話47
	誠餘莊	民國廿三年	20,000		顧 少 青	談虎臣	轅門橋 電話23
	恆大莊	民國十七年	15,000		曹 墨 林	朱蔚堂	多子街 電話13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蘇省

泰縣

常州

常熟

盛澤

揚州

L

七

江 蘇 省 (八)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揚州 慶餘莊	民國十年	\$ 15,000		諸春山	諸春山	運司街 電話64
	揚州 達昶莊	民國十九年	20,000	\$500,000	邱長生	何炳章 田用霖	左衛街 電話8
錢莊與銀號	淮安 永豐錢莊	民國十六年	20,000	200,000	戴相臣 楊仲卿	何澍茲 何常詠	南門大魚口
	淮安 恆盛錢莊	民國十七年	30,000	100,000	李炳君 張厚培	梁紫昂 張厚培	南門大魚口
無錫	瑞昶潤銀號	民國五年	240,000 兩	850,000	邱渭卿 奚鶴銜	貝順生 葛鳳池	北塘江陰巷 電話53
	福昌盛錢莊	民國十八年	80,000	650,000	王堯臣 楊翰西 范志堂 張勉之	王禹卿 薛慈明 李硯臣	北塘 電話56
江蘇省	復元錢莊	民國十二年	60,000	350,000	沙文明 史鳳笏 章笏	唐燕山 過仰爽 江煥卿	北塘 電話68
	允裕錢莊	民國九年	40,000	400,000	李硯臣 江頌清	徐達三 高季蓮	北塘 電話89
揚州	福裕錢莊	民國十八年	40,000	360,000	過惠平	龔楚門 過如孫	北塘 電話476
	永恆豐錢莊	民國十二年	50,000	450,000	黃葆華 謝蕙文 王文華	沈昌瑜 錢贊卿	北塘 電話494
淮安	慎餘錢莊	民國十七年	60,000	360,000	李硯臣 蔡岐顯	嚴裕昆 朱靜庵 楊仲卿	北塘 電話178
	德豐錢莊	同治年間	30,000	280,000	范士樸	范士樸	北塘 電話95
無錫	源豐仁記莊	民國六年	40,000	300,000	孫振球 鮑朗舟	蔣勗記 張敬生	北塘 電話511
	漆澶 永康莊	民國廿三年		20,000	泰縣永康錢莊	邱楚卿 高少伯	西街
八鎮江	注記莊		60,000	200,000	于小川	于德甫	城外風神廟巷 電話155
	元康莊	民國十九年	60,000	300,000	王仲翼	于蔭軒 于朱清	城外西塢街 電話428
漆澶	道生莊		100,000	400,000	王心葵 葉鐵生	李雲程	城外跋兒巷 電話164
	鼎昶莊		60,000	400,000	邱長蔭	邱長生	城外日新街 電話99
承裕莊	承裕莊	民國十八年	20,000	50,000	冷少鈞	冷白珩	城外西門大街 電話159

江 蘇 省 (九)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蘇州	保 大	宣統二年	60,000	800,000	沈 惺 叔	尤植夫	觀前街	電話186	
	義 成 裕	宣統二年	60,000	800,000	陸 稼 生	盧燕庭	西中市	電話419	
	復 豫 莊	民國九年	60,000	400,000	程 筮 六	胡翰卿	西中市	電話347	
	豐 泰 莊	民國十六年	60,000	400,000	張季常	程秉之	西中市	德馨里 電話341	
	慶 泰 莊	民國七年	30,000	800,000	萬振聲	趙竹林	觀前街	電話153	
	義 康 莊	民國十七年	60,000	800,000	陸孟達	陸仲道	觀前街	電話61	
	久 豐 莊	民國十六年	60,000	800,000	費仲深	龐衡裳	觀前街	電話1300	
	晉 生 莊	光緒十六年	60,000	900,000	王耀東	王心葵	西中市	電話632	
	順 康 莊	光緒廿一年	60,000	700,000	程印午	程輔臣	西中市	電話348	
	福 大 莊	民國十三年	30,000	400,000	萬振聲	申如莪	西中市	電話413	
	鴻 盛 莊	民國二十年	50,000	300,000	周松卿	郭振明	高梓琴	護龍街	電話170
	裕 元 莊	光緒十七年	20,000	200,000	周 澄 泉	周澄泉	東中市	電話489	
	永 隆 莊	民國十八年	40,000	300,000	平至孚	夏伯周	柏達夫	西中市	電話1799
	鴻 泰 莊	民國二十年	20,000	150,000	睦振華	周彥文	卞榮生	東中市	電話1651
	天 生 莊	民國二十年	40,000	250,000	顧天民	陸辛生	徐治平	西中市	德馨里 電話1264
	茂 生 莊	民國十四年	20,000	200,000	陳榮林	沈來璋	陸新吾	東中市	電話848
久 源 莊	民國八年	60,000	800,000	程笏庭	王心葵	林子修	西中市	德馨里 電話383	
鴻 源 莊	光緒二十年	60,000	600,000	程 笏 庭	汪禹臣	周羹臣	東中市	電話344	
永 生 莊	光緒卅三年	60,000	800,000	王耀東	俞簪一	汪維清	西中市	電話333	
元 昌 莊	民國廿二年	40,000	400,000	王心葵	嚴康伯	周芝庭	西中市	電話1933	
鹽城	吉 泰 隆 莊	民國十二年	45,000	100,000	賈實秋	王臥冰	汪袁致	西門大街	
	復 順 莊	民國十二年	20,000	80,000	徐少岑	徐雨花	徐雨花	西門大街	
	許朗記錢號	民國二年	30,000	60,000	許 朗 卿	許朗卿	許朗卿	西門大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省蘇

蘇州

鹽城

L
九

浙 江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石浦 同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 10,000	\$ 90,000	胡永平 陳德元	林言房 陳德元 元富	新道頭大街	
	乾泰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12,000	140,000	徐雲騰 周大烈	張兼庵 周振德	新道頭大街	
	晉恆錢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10,000	120,000	金益源 王益源	王友良 尤紹文 黎焜言	橫塘岸大街	
	慎記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10,000	100,000	金益源 王益源 忙文言	蘇植卿 丁錦文 守經	中街	
	源生錢莊	民國五年四月	10,000	130,000	金立房 林銘如	金敬房 林古桐 陳行梗	下大街	
	永豐莊	民國廿一年一月	10,000	100,000	鍾伍章等	鍾伍章 蒲榮卿	南門街	
	通泰錢莊	民國廿一年八月	14,000	200,000	郭家株	余明生 余明生 尤覺	老道頭大街19號	
	乾康錢莊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10,000	110,000	鄭悅豪	鄭悅俊 鄭悅豪 鄭悅俊	中街	
	浙江省 石浦 破石	大成錢莊	民國四年	20,000	200,000	李克孝 李何謙	朱友仁 虞助洛	大街 電話130
		裕通莊	民國十六年	20,000	300,000	徐申如 史誓濤	張伯恭 張伯恭	大街 電話136
正隆錢莊		民國八年	20,000	200,000	許雨濤 朱丹晴	許仲記 許雨濤	中甯巷 電話140	
保大錢莊		民國元年	20,000	220,000	邱德馨 李毓德	鄭通 邱啓蓀	中甯巷 電話109	
大有錢莊		民國十一年	20,000	100,000	吳逢時 程家駒	徐然謀 沈祖雲	南大街 電話216	
立大錢莊		民國十七年	20,000	160,000	馬敦和 徐樹鎔	何其能 田詠春 馬義新	大街 電話129	
大新錢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	100,000	陳震侯 田貽毅	洪春堂 錢萬成	朱一齊 小街 電話298	
永成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	90,000	蔣景淵 沈端芝 周孝君	管幼春 黃祖培	通津橋 電話111	
沈家門		順和錢莊	民國十八年	6,000	50,000	李元生	莊安全 陸志廣	
		寶泰錢莊	民國二十年	12,000	60,000	楊篤春 朱嵐生 黃安林	龔德甫 李子能	
	姓泰錢莊	民國二十年	12,000	70,000	楊慶珊 李慶珊 楊慶珊	李全生 楊慶珊 朱炳生		
	吉泰錢莊	民國十八年	6,000	50,000	李慶甫	宋景華 金再璋		
	協昶錢莊	民國十八年	5,000	30,000	嚴永沛 嚴王萬 王守	陳懋照 嚴永沛 陸仁瞻		

浙 江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沈家門	同大錢莊	民國廿二年	\$ 12,000	\$ 30,000	繆明渠 周魯湘 閻唯凡	周魯湘	
	源泰莊	民國十八年	8,500	50,000	李慶文 房樂松 李乾泰 李泉生	李泉生	
	源大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	50,000	陳德順 宋仁記 宋丙記 朱徵房 李漢記	宋丙華	
	大發錢莊	民國十四年	20,000	80,000	翁世香 張思華 張純生	史悠仙	
	行泰錢莊	民國十八年	10,000	90,000	陸粹甫 王湖笙 陳賚記 張均房 劉金房	陳振英	
	和源錢莊	民國十六年	10,000	80,000	楊全美 朱榮順	趙汝璋 陳達夫	
	泉興錢莊	民國十四年	6,000	40,000	黃泉發 鄭鴻春	華仲賓	
	餘順錢莊	民國十四年	20,000	90,000	徐信春 謝仰甫 乾順	謝仰甫	
	益泰錢莊	民國六年	30,000	180,000	李苓福 陳滿生	李苓福 黃安生	
	寶順錢莊	民國四年	20,000	80,000	莊安金 楊萬順 楊福順	丁泉興 陳德葆	
	順泰銀號	民國二十年	70,000	200,000	劉配道 周宏生 陸粹甫 陳振英 李苓福	劉配道 繆明渠	定海
金華	匯源慎莊	民國廿一年一月	32,000	100,000	諸萬源 生 蔡如山 嚴仁勇 丁元彬 王仲芬 韓翰慶 華春池	韓翰慶 周祖德	橫街 電話1
	裕亨慎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48,000	320,000	嚴祥瑄 趙占綬 周巽齋	黃鴻貽 姚德新	
	裕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一月	20,000	200,000	王文治 許春池	許春池 李景和	鐵嶺頭 電話6
	濟源錢莊	民國六年一月	9,600	210,000	葉良鑫 陳福鈞 黃世延	許春池 黃梁臣	西市街 電話5
	穗源錢莊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48,000	450,000	龐濟安 龐經銘 龐子權 方家賢 龐仁泉 聚寶堂	丁月槎	馬頭 電話4
	慎源錢莊	民國二年一月	10,000	120,000	陳熊記 陳廉記 陳賚記	勞麗江	西市街 電話3
杭州	德康申記莊	民國六年四月	30,000	600,000	嚴如齡 奚莦街 謝純叔 楊樹榮 金佑之	王子球 馮韻梅	珠寶巷 電話1663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沈家門

金華

杭州

L 一一

浙 江 省 (三)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浙 江 省 杭 州	寅 源 錢 莊	宣統二年二月	\$ 36,000	\$500,000	徐 藹 堂 趙 錢 綬 嚴 祥 瑄	嚴 康 懋 陳 子 燠	李 春 枝 張 春 如	清 河 坊 18 號 電 話 1227
	元 泰 錢 莊	民國五年一月	30,000	600,000	金 潤 記 倪 雨 記 高 孚 記	倪 幼 記 高 孟 記	趙 舜 惠 錢 芝 松	木 場 巷 28 號 電 話 2031
	同 泰 昌 記 莊	民國六年	30,000	450,000	趙 聞 軒 趙 天 石 俞 樂 山	胡 穆 卿 趙 仲 衡	吳 舜 卿 陳 群 林	清 河 坊 18 號 電 話 1227
	開 泰 昌 記 莊	光緒十五年四月	30,000	600,000	趙 孟 餘 高 坤 方 毛 景 孫	顧 經 記 泰 宛 舜	王 永 泰 全 秀 峯	大 井 巷 電 話 2991
	泰 生 昌 記 莊	光緒三十年三月	30,000	600,000	何 劍 夏 張 池 夢 應 王 百 年	王 康 甫 王 其 瑤 何 展 英	何 劍 夏	上 珠 寶 巷 24 電 話 3439
	安 孚 協 記 莊	宣統二年一月	12,000	500,000	金 養 之 顧 望 春	金 臥 雲	陳 何 顧 宮 泉 潤 慶 甫 泰	教 仁 路 電 話 2580
	德 昌 錢 莊	民國元年十月	30,000	500,000	周 惺 伯 周 兆 鈔 章 亮 臣	周 迪 民 宋 振 庭 章 漢 臣	章 亮 臣 章 成 彩	湖 墅 賣 魚 橋 電 話 9252
	義 昌 元 記 莊	民國十三年一月	30,000	400,000	金 潤 泉 高 雲 慶 倪 慶 甫	顧 竹 溪 毛 浩 甄 陳 錫 庭	陳 錫 庭	保 佑 坊 電 話 1692
	介 健 成 錢 莊	民國十二年四月	16,000	500,000	鮑 薌 谷 毛 景 蓀 倪 憲 甫 鮮 冠 丞 陳 叔 溶 陳 仲 記 陳 辛 伯	徐 海 龍 鮑 養 記 徐 和 甫 鮑 景 三 陳 潔 人 陳 怒 臣 戎 小 坡	戎 小 坡 辛 伯	大 井 巷 電 話 1277
	德 昇 錢 莊	民國十三年一月	30,000	500,000	章 亮 臣 周 迪 民 周 獻 卿 周 章 漢 臣	周 惺 伯 周 佩 卿 周 中 甫	章 錫 子 候 子 彥	湖 墅 茶 亭 廟 直 街 電 話 9103
	崙 源 錢 莊	宣統三年一月	36,000	500,000	周 羨 江 趙 占 綬 葉 元 賚	嚴 康 林 陳 子 燠	翁 璞 卿 葉 竹 坨	湖 墅 電 話 9049
	崇 源 裕 記 莊	民國十一年一月	36,000	500,000	徐 藹 堂 邱 寶 春 徐 可 春 李 春 枝	高 祖 同 陳 桂 舫 袁 子 南 施 浚 夫	施 浚 夫 余 永 年	缸 兒 巷 電 話 1220

浙江省 (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杭州	益源裕記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 30,000	\$400,000	趙吉齋 傅洪水 徐承勳 余葆三	張組英 李春枝 李詠裳 陳德甫	陳德甫 洪兆澄 陸康甫	教仁路63號 電話2242
	億豐錢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30,000	400,000	陳益齋 周獻卿 葛麗齋	葛叔謙 周申甫	邵芹生 吳治孚	清河坊43號 電話1538
	恆盛錢莊	同治八年一月	10,000	600,000	潘錦福 潘孝堂	潘錦裕 李品主	李品主 潘延惠	甘澤芳巷 電話1480
	盈豐慶記莊	光緒十八年四月	10,000	600,000	袁華庭		袁華庭 邵潤身	清河坊 電話1424
	謙豫永記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10,000	500,000	陳潔人 吳頤均 胡慶颺	毛景棠 周榮晉 吳王鏡	孫慶秋 胡慶秋	甘澤坊巷 電話1480
	亦昌錢莊	民國四年二月	12,000	400,000	葉支生 高志華 張忍甫	倪雨亭 高志韻	楊紹增 葉振卿	清河坊86號 電話2526
	義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五月	10,000	400,000	顧竹溪 王湘泉 施凌夫	金百順 李春枝 高子卿	孫辛濤 孫味谷 顧叔彭	清河坊34號 電話2649
	慎康錢莊	光緒五年二月	10,000	400,000	周世墀 王恩紹	周學鍊	周震生 王壽昌	忠清巷口106 電話2038
	源昌錢莊	民國七年四月	15,000	300,000	吳保常 金潤泉 孫肖梅	許季明 毛浩甄 袁再春	孫肖謀 沈哲夫	珠寶巷41號 電話1461
	順昌錢莊	民國十五年二月	10,000	650,000	金世恩		孫月樓 金觀賢 黃燮如	祠堂巷3號 電話2760
	同益錢莊	民國五年四月	5,000	300,000	錢東揚 錢福康	董仁潮 沈成繼	鄭榮光 錢福康	南星橋警署街 電話南字15
	瑞和餘記莊	民國三年三月	5,000	300,000	金聯笙	謝煒耀	金聯笙 謝煒耀	東街路1147號 電話2035
	誠昌錢莊	民國六年二月	12,000	400,000	葉祖蔭 翁韶笙 王定甫	金潤泉 袁載春	俞楚卿 張忍甫	
	震和錢莊	民國四年五月	6,000	200,000	顧錦堂 章步雲	吳悅卿 余桂軒	余桂軒	六克巷口3號 電話2043
	同昌錢莊	民國九年七月	12,000	300,000	葉祖蔭 俞奇炳 朱炳南	吳畫錦 李逸齋	朱文燦 徐松齡	鹽橋16號 電話2402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杭州

L 一三

浙 江 省 (五)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杭 州	瑞 康 錢 莊	民 國 七 年 一 月	10,000	\$400,000	宓 廷 芳 瀛 洪 紹 洪	沈 可 三 洪 紹 濂 宓 仲 玉	大 福 清 巷 84 電 話 2036	
		益 昌 錢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10,000	400,000	王 百 年 韓 紹 鑛 泉 生 羅 瑞 端	章 文 聯 沈 昂 哉 王 懋 鴻	教 仁 路 14 號 電 話 2526	
		衡 九 錢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10,000	300,000	吳 與 九 陳 真 率	陳 致 虞 臧 仲 三 臧 平 志 鏞	保 佑 坊 11 號 電 話 3546	
		同 吉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8,000	200,000	施 兆 有 謝 配 嚴 邱 紫 宸	陳 秉 銓 邱 紫 宸 洪 子 新 吳 敏 如	南 星 橋 大 街 7 號 電 話 南 字 15	
		同 德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三 月	12,000	300,000	董 訓 庭 李 厚 甫 吳 舜 卿	朱 景 堂 馬 程 遠 譚 韻 堂 陳 福 卿	大 井 巷 59 號 電 話 2726	
		同 康 興 記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10,000	300,000	劉 振 一 項 墨 高 孟 徵	宓 廷 芳 徐 少 波	珠 寶 巷 33 號 電 話 1567	
	浙 江 省 杭 州 海 門	海 門	萃 康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60,000	300,000	徐 煥 南	陳 少 傳 陳 少 傳	新 南 街 電 話 15
			滋 豐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20,000	400,000	沈 挺 傑 周 普 光 周 彥 和 姜 慶 齋	周 普 光 沈 良 珪 柳 性 蓮	東 新 街 電 話 3
			永 豐 成 記 莊	民 國 廿 三 年 十 月	50,000	500,000	德 昌 益 生	振 成 陳 順 記 陳 順 記 劉 純 生	東 新 街 電 話 1
			謙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30,000	200,000	何 守 謙	何 守 謙	北 大 街 電 話 34
		福 昌 錢 莊	民 國 廿 年 一 月	20,000	150,000	余 桐 封	李 作 人 余 桐 封	北 大 街 電 話 19	
		匯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20,000	150,000	林 達 源 王 蘭 齋	馬 鼎 豐 王 蘭 齋 林 民 嚴	東 新 街	
		裕 生 錢 莊	民 國 廿 一 年 五 月	20,000	200,000	黃 士 彬 丁 匡 士	徐 靜 齋 丁 晉 卿 丁 晉 卿	新 南 街 電 話 5	
		祥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22,000	100,000	洪 封 山 李 象 縉	王 際 鳳 李 象 縉	新 北 街 電 話 8	
L 一 四		同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20,000	150,000	永 豐 成	方 虞 甫 陳 耀 光	東 新 街 電 話 9	
		酉 生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20,000	100,000	王 槐 卿	王 槐 卿	北 大 街 電 話 2	

浙 江 省 (六)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海門	信餘錢莊	民國廿一年二月	\$ 30,000	\$100,000	金耀辛 王禹卿 王威聲 翟崇德 王秀山 王仲舫	繆青甫 材楚深 金清如 陸達溪 朱爾昌	東新街
	順康錢莊	民國廿二年一月	30,000	80,000	楊式卿 陳維清 牟伯雨 汪鳴崗	於逸民 周篤甫 林彬甫	北大街
	通濟錢莊	民國廿二年一月	20,000	50,000	曹又明 陳業驥	馮驥友 徐久超	北大街 電話35
湖州	德源錢莊	宣統二年	72,000	150,000	周佩卿 周震卿	周惺伯 周獻卿	沈雅清 彩鳳坊 電話83
	慎益錢莊	光緒三十四年	60,000	150,000	溫德蓀	溫錦蓀 邵壽民	欽古巷 電話81
	慶餘錢莊	民國三年	60,000	150,000	陳馥泉	王作霖 王作霖	如意里 電話49
	德孚錢莊	民國四年	60,000	150,000	金伯齡 周震卿	周申甫 周獻卿	孫濬江 彩鳳坊
	晉隆錢莊	宣統二年	60,000	150,000	邱萃農	沈詠仙 沈晉注	沈覺笙 南潯鎮大平坊 電話25
溫州	恆孚錢莊	民國五年	60,000	150,000	潘鑑卿 費錦堂	沈芸齋 費錦堂	菱湖鎮
	鑫泰錢莊	民國十五年	40,000	100,000	徐子輝 徐鑾卿	楊景美 蔡樵蓀	雙林鎮清風橋 電話29
	厚康錢莊	光緒廿五年	5,000		汪性良 汪雪懷	汪惺時 汪性良	小南大街 電話96
	德生錢莊	光緒廿六年	3,000		李雯青	李芹漁 李雯青	大南門外 電話132
	錦泰久記莊	民國九年二月	20,000		李 子 久	李聞訪	康樂坊 電電204
溫州	成孚錢莊	民國十九年一月	20,000		吳性石 葉志超 徐觀候	鄭浩然 鄭伯成	翁來科 鐵井欄 電話295
	彙源錢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21,000		葉衡夫 潘舜生 林桂生	葉玉舟 劉郁生	劉郁生 紗帽河 電話42
	鼎豐錢莊	民國十一年一月	4,000		陳輝庭 楊寶慶	周德元 曹伯秋	後市街 電話163
	聚康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24,000		朱鐸民 朱謝仲 朱鶴汀	許漱玉 趙八銘 張美如	紗帽河 電話265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海門
 湖州
 溫州
 L
 一五

浙 江 省 (七)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浙 江 省 溫 州	聚 豐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20,000		厚 豐 號 德 生 莊 陳 鑄 青 朱 鶴 汀 王 卓 五 陳 桂 卿 陳 鑄 青	陳 鑄 青 林 成 龍	府 學 巷 電 話 260
	兆 豐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20,000		王 卓 五 賀 商 卿 葉 楚 逢 陳 韻 雲 姜 逢 時 譚 玉 書	譚 玉 書 王 炯 堂	晏 公 殿 巷 電 話 283
	順 康 錢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4,000		周 文 奎	周 文 奎	東 門 外 高 殿 下 電 話 202
	長 裕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20,000		建 裕 莊 沈 挺 傑	吳 長 源	吳 韻 石 北 大 街 電 話 159
	久 源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一 月	20,000		周 衡 平 周 鄭 範 九	劉 仲 玉 吳 仲 茂	劉 選 三 虞 師 里 電 話 369
	統 華 莊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6,000		徐 範 卿	徐 範 卿	大 沙 巷 電 話 85
	滋 康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10,000		汪 仲 笙	汪 仲 笙	五 馬 街 電 話 45
	涵 昌 匯 兌 莊	民 國 十 五 年 一 月	50,000		洪 元 莊 徐 少 雲 戴 介 子 樂 張 惠 慶 張 周 陳 馬 周 陳	徐 玉 如 汪 雪 懷 戴 綬 先 趙 八 銘 郭 績 任 童 仲 方 陳 合 記 童 仲 方	張 惠 卿 郭 泳 梅 行 前 街 電 話 73
	源 孚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30,000		王 寶 華 黃 羽 文	趙 華 亭 葉 靜 山 黃 羽 文	童 仲 方 晏 公 殿 巷 電 話 217
	匯 漆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一 月	13,000		翔 豐 號 林 桂 生 金 菽 秋	洪 元 莊 洪 陳 鐘 榮 盛	金 菽 秋 行 前 街 電 話 157
	溫 康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一 月	24,000		周 吉 卿	周 華 國	沙 帽 河 電 話 227
	濂 昌 莊	民 國 十 五 年 一 月	20,000		金 仲 友 葉 翁 仲 來 張 子 樂 徐 玉 如	汪 仲 笙 汪 惺 時	周 華 國 康 樂 坊 電 話 18
	永 豐 莊	民 國 十 五 年 一 月	33,000		張 子 樂 林 志 戴 林 鴻 禧	林 友 卿 戴 介 眉 林 鎔 蘭 周 彥 和	翁 來 科 五 馬 街 電 話 121
	涵 康 錢 莊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一 月	44,000		葉 仲 文 葉 聘 子 玉 如	徐 少 雲 戴 綬 先	戴 綬 先 虞 師 里 電 話 183
	鼎 源 錢 莊	民 國 五 年 一 月	17,600		葉 仲 文 葉 聘 子 玉 如	葉 叔 眉 葉 叔 眉	戴 介 眉 虞 師 里
洪 元 莊	民 國 五 年 一 月	10,000		葉 正 華 汪 仲 笙	林 桂 生 林 日 初	葉 叔 眉 上 岸 街 電 話 61	
潤 餘 錢 莊	民 國 十 六 年 一 月	23,000				陳 耀 中 行 前 街 電 話 294	

浙 江 省 (八)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溫州	潤 溢 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 22,000		周雪樵 林雅玉 沙秀卿 葉季瀾	周普光	漁豐橋 電話251
	慎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二月	20,000		周雨辰	周雨辰	北大街 電話245
	勝 源 莊	民國十四年一月	10,000		葉聘臣	葉聘臣	漲橋頭 電話82
	聚 源 莊	民國十七年二月	22,000		普達利 傅廷魁 林日初 宓仲興	宓仲興	桐橋頭 電話328
	益 原 錢 莊	民國七年一月	40,000		林怡人 林稚玉 林和卿 林志遜 林教甫 葛明齋	林教甫 葛明齋	四營堂巷 電話129
	五 豐 錢 莊	民國十八年二月	20,000		德成號 陳合記 吳長源	沈良珪	打鐘橋軍裝局 電話413
紹興	乾泰源號莊	光緒年間	20,000	800,000	陳秉彝 陳秉鈞 莫顯章 吳翰香	許陰喬 俞鈿生 宋和庭	城內大馬路 電話82
	匯源安記莊	同治年間	20,000	400,000	孫韻清 龐清堂 龐介堂 張昌言	孫子嘉	城內大馬路 電話363
	姓源隆記莊	民國六年	20,000	300,000	胡澄之 孟慶海	孟慶海	城內新河街 電話396
	祥和永記莊	民國十三年	20,000	300,000	季鳴泉 孫水占 張伯涵 宋幼安	馮璜溪 馬石癡	城內丁家弄 電話391
	祥源錢莊	民國廿二年	20,000	400,000	陳燭齋 李九華 吳福生 丁渭昌	章叔形 李陶甫	城內日暉街 電話551
	鮑景泰莊	光緒年間	20,000	600,000	鮑清如 鮑選臣 鮑堯臣	張惠揚 樊德芳	城內大路 電話60
	裕源昌號莊	民國八年	20,000	700,000	毛景孫 徐海龍 陳潔人 陳怒臣	丁渭昌	城內大路 電話439
	元昌錢莊	民國十八年	20,000	700,000	鮑薌谷 高雲卿 顧經齋	高堃方	城內大路 電話162
	明記錢莊	同治年間	20,000	500,000	田蘭陔 平幼生 袁瑞生	張芾南 李達夫	城內大路 電話438
	同吉永記莊	同治年間	20,000	400,000	曹季南 秦伯壽 莫雨辰 曾仲恆	壽芝田 楊濬生	城內蕭山街 電話276
	泰源錢莊	民國十七年	20,000	500,000	孫水占 胡陰喬 陳潔人 陳恕臣	馮法孫 張春樵	城內營基街口 電話435
	儲成錢莊	民國二年	20,000	400,000	沈魁占 沈靜齋 孫少軒	孫堯培 張振揚 沈仲瑩	城內小江橋 電話262
	復裕錢莊	光緒年間	18,000	300,000	宋 庚 初	宋濟川	城內小江橋 電話359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溫州

紹興

L

一七

浙 江 省 (九)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紹興	紹興 怡豐錢莊	光緒年間	\$ 20,000	\$700,000	魏以莊 謝繼生 李閔庭 陳叔溶 馮虛舟		城內利濟橋 電話196	
	開源晉記莊	同治年間	20,000	900,000	陳叔溶 陳恕臣 胡蔭喬 陳潔人 陳恕臣	吳福生	城內利濟橋 電話198	
	承源永記莊	光緒年間	20,000	500,000	陳潔人 馮會康 陳恕臣	單康年 陳慶堂	城內利濟橋 電話251	
	晉源震記莊	民國八年	20,000	400,000	毛景孫 陳恕臣	樊錦堂 陳燕庭	城內利濟橋 電話281	
	同濟泰記莊	民國九年	20,000	400,000	胡雨湘 謝繼生	謝松泉 馮漢階	城內利濟橋 電話475	
	恆隆昌號莊	民國十三年	14,000	300,000	沈靜齋 張昌言	高雲卿 孫少軒	城內小江橋 電話447	
	怡泰錢莊	民國十五年	14,000	400,000	孫水占	鮑選臣 樊滄臣	城內利濟橋 電話75	
	同和源號莊	民國三年	14,000	500,000	陳秉彝	許鳴皋	謝啓陽	城內利濟橋 電話194
	怡源洽記莊	民國二十年	14,000	400,000	陳燭齋 袁紫珊	陳叔溶 袁森圃	包南輝 陳燭齋	城內新河街 電話324
	德泰義記莊	民國十三年	6,000	300,000	季鳴泉 季克軒 章翰軒	季暢軒 陳元奎	王馨韻	柯橋鎮大街 電話西18
	元泰錢莊	民國十三年	8,000	100,000	胡錫	順錫	胡錫順	柯橋鎮大街 電話西27
	和豐興記莊	民國十年	4,000	150,000	馬杏生 季鳴泉 高春林 季鳴泉 陳元奎	趙元孝 季鶴泉	茅宜甫	柯橋鎮東官塘 電話西13
	祥泰錢莊	民國十九年	8,000	200,000	馬良生 趙寶洪	馬烈夫	柯橋鎮公濟橋 電話西33	
	同成錢莊	民國十九年	4,000	200,000	張申甫 童炳臣	蕭乃三 陳寶賢	陳寶賢	柯橋鎮後街 電話西17
	同源錢莊	民國廿一年	4,000	150,000	趙國鈞 陳寶賢	朱德軒 胡錦春	單保安	柯橋鎮東官塘 電話西25
	永豐興記莊	民國十八年	8,000	150,000	孫伯齡 沈贊臣	高長興 錢世久	陳士濬	柯橋鎮新大街 電話西22
	泰源隆記莊	光緒年間	6,000	300,000	王定川 潘叔荃	馬海門 朱德軒	朱德軒	柯橋鎮石門檻 電話西34
	穗康錢莊	民國二年	6,000	100,000	於五瑞		於五瑞	安昌鎮東市
	寶泰錢莊	民國八年	8,000	150,000	吳保常 趙鳳池	陳達卿 平家康	繆道承	安昌鎮中市 電話北6
	安孚錢莊	民國十九年	5,600	150,000	袁芝珊 龐養田	徐椒山 濮裕茂	倪樹森	安昌鎮中市 電話北40

浙 江 省 (一〇)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紹興	鉅昌錢莊	民國二年	\$ 8,000	\$200,000	金渭川 周榮棠	金寅生 王定甫	王寶田	安昌鎮中市 電話北7
	信泰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6,000	150,000	周維聖 胡亞山	王鏡秋 王康甫	周榮棠	安昌中市 電話北8
	鉅源錢莊	民國二年	8,000	100,000	裴芝珊 金伯泉	金渭川 金寅生	王警僧	安昌鎮西市 電話北3
	朱明記錢莊	民國十三年	2,000	80,000	朱明軒		朱明軒	華舍鎮大橋下
	鼎豫錢莊	民國十六年	2,000	90,000	汪蓉生	李祝三	李寶福	華舍鎮迎漢橋
	魏筱記錢莊	民國九年	2,000	100,000	魏耀庭		陸家驥	華舍鎮當街
	巽豐錢莊	民國廿一年	2,000	60,000	孔楮庭		孔楮庭	華舍鎮迎漢橋
嘉興	趙林記錢莊	民國十七年	2,000	60,000	趙桂林		趙桂林	華舍鎮荷花澗
	永泰誠記莊	民國十三年一月	10,000	150,000	曹國華 陳際施	汪少梅 俞傳岩	祝雲秋 金仁壽	北門外中街 電話216
	義盛莊	民國十七年一月	10,000	200,000	高季薌 胡劍霞	倪澄波 張蘊山	胡劍霞 胡寶英	北門外塘灣街 電話274
寧波	正興莊	民國十六年八月	10,000	200,000	袁正宜 張百宜	丁麗泉 王福卿	張百宜 袁頌璋	北門外塘灣街 電話118
	葬泰莊	民國五年	60,000		李芸青 李瀛翔 李樂潤 呂介堂	李詠棠 李祖達 李宣如 朱永康	朱永康 周松林	江廈街 電話365
	葬生莊	民國十四年	60,000		李芸青 李瀛宇 李樂舉 李樂健	李詠棠 李胡星 李吳永 李胡景	胡景庭 張安佑	江廈街 電話409
	泰生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72,000		陳舜卿 柳生源 郭漁笙 李振玉 陳光裕	余陳元 陳占亮 趙占夫	陳光裕 彭祥官	江廈街 電話312
	敦裕莊	光緒六年	120,000		方選青	方哲民	夏錦颯	江廈街 電話348
	餘豐莊	民國十七年一月	66,000		陳子損 鄒芝年 王爵房 李廷泉	童游湘 陳椿霖 胡啓慧	張芷芳 陳德祖 鄭生陰	江廈街 電話593
	瑞豐莊	民國廿一年	66,000		何紹裕 方文年 徐承炎	秦善德 李學暢	孫性之 趙忠道 黃季昇	江廈街 電話953
	行源莊	民國十二年	33,000		趙占綬 徐萬堂 郭漁笙	秦善富 徐可城 周巽齋	邱煥章 張錫金	江廈街 電話748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紹興

嘉興

寧波

L

一九

浙 江 省 (一一)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浙 江 省 寧 波	永 源 莊	民國十二年	\$ 60,000		嚴祥瑄 俞錕卿 戴菊齡 趙占巽 陳子頃 徐德昌 周巽齋		江 虞 街 電 話 89
	泰 源 莊	民國三年	66,000		嚴祥瑄 趙占巽 綏周巽 周巽齋 齊槐 俞善佐 庭周巽		江 虞 街 電 話 200
	五 源 莊	民國廿一年 二月	66,000		余葆三 趙占巽 綏周巽 毛秀生 季祖棣 嚴俞佐 庭周巽 翁裁薪 徐戴崧 毛秀生 劉伯源 袁圭綏 丁仰高 戴秦泉 次鼓 袁圭綏 阮雪巖 姚次鼓		江 虞 街 電 話 434
	晉 恆 莊	民國三年	30,000		徐藹堂 徐可城 趙時泉 忠 周翊庭 柳生源 孫怡忠 吳友生 趙時泉		江 虞 街 電 話 507
	景 源 莊	民國十年	55,000		徐藹堂 徐可城 趙時泉 忠 周翊庭 柳生源 孫怡忠 吳友生 趙時泉		江 虞 街 電 話 298
	元 大 莊	民國十五年	33,000		鄭奎元 袁給美 史尹畊 姚志揚 胡明耀 陳慶全 陳蘭蓀 史尹畊		江 虞 街 電 話 1071
	大 源 莊	民國十九年	66,000		徐藹堂 何興隆 方濟川 陳志廉 傅佐臣 張芳荃 何袁筱 劉文昭 王運蓮 方濟川 方季揚		江 虞 街 電 話 1003
	瑞 康 莊	光緒三年	120,000		方稼孫 夏鏡滄 夏鏡滄 方稼孫 夏鏡滄 夏鏡滄 夏鏡滄 夏鏡滄 夏鏡滄		江 虞 街 電 話 395
	益 康 莊	同治年間	65,000		方稼孫 夏鏡滄 夏鏡滄 方稼孫 夏鏡滄 夏鏡滄 方稼孫 夏鏡滄 夏鏡滄		江 虞 街 電 話 259
	元 春 莊	民國廿一年 二月	100,000		孫衡甫 王伯元 童詠章 徐樂卿 童金輝 林增壽 童游湘 張咀英		江 虞 街 電 話 134
	彙 源 莊	民國五年	55,000		徐藹堂 徐可城 王漁笙 李瀛翔 袁周笙 洪雲蓀 周季歡 王漁笙		江 虞 街 電 話 484
	瑞 餘 莊	民國元年	33,000		周翊庭 錢善駱 包友生 袁和笙 施駿烈 畢慶陽 屠荷瑄 包友生		江 虞 街 電 話 187
	信 源 莊	光緒十五年	72,000		趙占巽 徐藹堂 趙恩館 嚴祥瑄 徐袁懋 如瑞卿 郭漁笙 趙恩館		江 虞 街 電 話 1005
	裕 源 莊	民國元年	66,000		徐藹堂 徐可城 徐茂堂 周也達 馮孟嗣 倪榮卿 周翊庭 徐茂堂 徐茂堂 周成房 周立房 王雲章 周梅盛 軒六裕 陸翰臣 周勇房 軒劉恆 豐		江 虞 街 電 話 780
	慎 康 莊	民國元年	120,000		周翊庭 錢善駱 包友生 袁和笙 施駿烈 畢慶陽 屠荷瑄 包友生		江 虞 街 電 話 343

浙 江 省 (一)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寧波	恆 生 莊	民國十四年八月	\$100,000		孫衡甫	張性初 張貴松	江廈街 電話1088
	元 亨 莊	民國元年	33,000		胡明耀 陳蘭蓀 戴崧生 屠荷璇 李王爵 陳達夫 丁仁德	袁康祺 洪元臣 陳如馨 王雲甫 俞佐廷 李亭泉 柴啓泰	江廈街 電話726
	鉅 康 莊	民國元年	77,000		李立房 林夢飛 秦餘慶 徐承勳 徐善寶	李松房 趙占綏 趙泰魚 趙善魚	江廈街 電話333
	泰 涵 莊	民國元年	55,000		李林秦 秦徐泰	李松房 趙占綏 趙泰魚 趙善魚	江廈街 電話83
	鼎 恆 莊	民國廿一年十月	66,000		秦餘慶 嚴祥子 陳子頃	傅洪善 傅泰善 傅水寶	江廈街 電話310
	復 恆 莊	民國十六年	66,000		瑞康威 傅洪水 洪水	周宗良 趙吉齋 劉文昭	江廈街 電話412
	恆 孚 莊	民國六年	120,000		李詠裳 李瀛佐 李俞震 李詠裳 張咀英 徐懋崇 俞庭佐	李孟房 童金輝 李瀛翔 童金輝 周懋夫 趙節節 王仲允	江廈街 電話433
	元 益 莊	民國元年	60,000		李詠裳 李瀛佐 李俞震 李詠裳 張咀英 徐懋崇 俞庭佐	李孟房 童金輝 李瀛翔 童金輝 周懋夫 趙節節 王仲允	江廈街 電話193
	天 益 莊	民國十年	72,000		李詠裳 李瀛佐 李俞震 李詠裳 張咀英 徐懋崇 俞庭佐	李孟房 童金輝 李瀛翔 童金輝 周懋夫 趙節節 王仲允	江廈街 電話98
	鎮 泰 莊	民國十九年九月	100,000		王伯元 梁月禮 俞庭佐	趙節節 王仲允 梁晨嵐	江廈街 電話410
	瑞 孚 莊	民國廿一年三月	66,000		李松房 何衷和 表節節 吳錫珊	傅洪善 李聯樂 戴崧生 徐樂鴻 傅鴻翹	江廈街 電話250
	元 餘 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100,000		王伯元 秦善咀 張咀英	孫衡甫 衡善祖 孫泰李	江廈街 電話1510
	寶 源 莊	民國元年	24,000		馮孟頴 徐可城 屠荷官 屠應賓	徐施周 馮施周 徐志	江廈街 電話44
	安 泰 莊	民國元年	22,000		趙時泉 李何衷 何鄭林	吳起南 李子澄 王金寶 傅元香	江廈街 電話633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寧波

浙 江 省 (一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寧波	泰 巽 莊	民國十八年	\$22,000		李作明 徐葛堂 屠芸館 周羨江 陳蘭蓀 屠芸館 徐可城 屠芸館		江廈街 電話244
	慎 餘 莊	宣統二年	11,000		周敏房 周砍記 王葆初 周安記 周沐卿 童金輝 王葆初		江廈街 電話19
	恆 康 莊	民國十五年	40,000		丁仁德 朱武房 李星如 鄭奎元 鄭傳鏞 周儒堂 王良笙 丁震泰 鄭子榮		江廈街 電話789
	瑞 源 莊	民國十八年	66,000		袁詠滄 袁和笙 陳子梁 邵益三 袁盛筱 邵梯青 張性初 鄭萃堂 張祥德 陳子梁		江廈街 電話1388
	恆 祥 莊	民國十五年	20,000		童游湘 朱作良 李水如 胡季房 童金輝 童祖恩 周野堂		江廈街 電話179
	源 源 莊	民國十年	60,000		袁和生 袁三和 張靜遠 袁蔭棠 吳起南 張戴光 施駿烈 張笑生		江廈街 電話253
	元 成 莊	民國十八年	44,000		虞琴軒 虞鶴庭 陳子京 陸康寧 張瀛洲 韓文玉 沈星德 孫寶麟 陳子京		江廈街 電話498
	通 源 莊	民國十年	66,000		王鞠如 威筱珊 鄭傳鏞 吳永堯 鄭奎元 林九崖 趙文煥 林曉漁 張善述 鄭傳鏞		江廈街 電話245
	寶 興 莊	民國十七年	33,000		陳滿生 穆緯炯 朱椽青 張祥德 黃世謙 洪元卿 盛嵩觀 朱遠雷 朱元鼎 朱椽青		江廈街 電話463
	源 吉 莊	民國十五年	44,000		袁三星 和耀堂 袁和笙 陳有恆 劉星陰 有恆 王雲甫 陳和甫 陳有恆		江廈街 電話519
	萃 泰 莊	民國十九年 二月	33,000		戴崧生 李子澄 柯安卿 泰德廉 李祖陰 戴永亭 傅馥卿 林聽濤 徐泉 樓服菜 柯安卿		江廈街 電話550
	恆 裕 莊	民國元年	22,000		邵春沼 胡明耀 王濟生 胡善甫 陸黻臣 李椿壽 陸劍端 胡五音 王濟生		江廈街 電話130

浙 江 省 (一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甯波	同泰莊	民國十九年	33,000		鄒芝年 李棟輝 周正邨 鄒瑞松 范松齡 鄒庭漢 徐棟周 周正邨	鄒庭漢	江廈街 電話457
	承源莊	民國十一年	22,000		徐藹堂 袁康祺 杜仲甫 吳梅卿 張祥德 戴友恒 陳志賢 施駿烈	杜仲甫	江廈街 電話416
	恆春莊	民國八年	22,000		童金輝 童游湘 童仲周 童仲周 蔡紹周	童仲周	雙街 電話405
	惠餘莊	光緒二十五年	33,000		王宗餘 華子玉 李志任 高志清 胡益卿 李 李瑤輝 李志任	李志任	東渡路 電話156
	恆大莊	民國十六年	33,000		劉惠堂 張祥德 周宏生 李松房 陳希甫 李守誠	周宏生	東渡路 電話962
	保和莊	民國十六年	33,000		朱繼良 陳省三 周正冠 李廷泉 侯才鈞 鮑增祥 謝棟昌 張租奕 何敷臣 周雨金	周正冠	宮後街 電話735
	慎益莊	民國十五年	33,000		周振卿 朱繼良 周嘉祥 周周軒 俞維棠 鄒嘉祥 何慶豐 周嘉祥	周嘉祥	東渡路 電話1030
	仁和莊	光緒卅一年	20,000		余芝卿 李祖蔭 陸維卿 徐仲麟 周道益 周道益 董羨青 傅鳳祥	陸維卿	公園路 電話67
	福利莊	民國十八年三月	30,000		錦章號 錦華行 朱旭昌 丁慎菴 史久豐	朱旭昌	江北中馬路 電話1370
	惟康莊	民國十五年	22,000		朱烈鈞 柳生源 王祖茂 蔡仁初 董羨青 王文葆 林魯洙 王祖茂	王祖茂	江東新河路 電話373
	元利莊	光緒三十年	30,000		柳良材 岑富訓 陳祥麟 孫雅堂 朱召房 周有發 李葆安 綏綏亭	陳祥麟	宮後街 電話1004
	恆茂莊	民國十年	33,000		蔡仁初 鄭萃堂 應彭年 鄭奎元 李泉才 董錦瑞 劉桂蔭 李應佐 楊靜湘	應彭年	江廈街 電話1166
餘姚	升大錢莊	光緒十六年	10,000	300,000	經大子 經子壽 楊靜湘 王盡 楊靜湘	楊靜湘	鵝行街 電話91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甯波 餘姚

浙 江 省 (一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餘姚	會源錢莊	民國十年	\$ 24,000	\$250,000	丁蓮表 張逸達 方霞仙 李厚生 嚴福勳 魯恆春 方霞仙	新建路 電話21	
	會昌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20,000	210,000	張星樞 蔡伯均 熊沛然 宋儀章 徐永煊 周傲三 趙國香 陳韶鑑	縣東街 電話62	
	同昶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30,000	200,000	吳錦澄 蔣竹蓀 高仰止 黃松齊 黃志喬 王才連 陳韶政 高仰止	新建路 電話182	
	合元錢莊	光緒二十七年	10,000	220,000	邵衍臣 邵吉安 呂望申 邵澤農 邵俊記 成記 毛選民 馮廣成 馮子軒 馮片記 馮文卿 馮鳳翔	府前路 電話109	
	全元錢莊	光緒二十八年	10,000	200,000	邵衍臣 邵吉安 徐德本 邵譯農 邵俊記 成記 毛選民 馮廣成 馮子軒 馮片記 馮文卿 馮鳳翔	鵝行街 電話108	
	久大錢莊	民國十三年	10,000	200,000	方久香 王才良 邵和清 馮永良 宋正平 鄭子珊 顧滋梅 陸驊記 周春祿 邵味記 張德大 強記	新建路 電話42	
	原成錢莊	民國十四年	10,000	180,000	胡庚君 董紹才 陸成章 陳汝霖 孫志綬 盧志清 楊復順 洪和卿	新建路 電話102	
	信大錢莊	民國十八年	20,000	140,000	何谷聲 戚少齋 韓泰錦 顧滋梅 戚永慶 戚衛泉 洪元初 戚儷生	新建路 電話46	
	衡濟錢莊	民國四年	10,000	170,000	張谷香 岑介洲 宋正平 高育軒 陸大洲 孫家聲 宋汝璇 陸如驊	新建路 電話3	
	怡大錢莊	民國十四年	20,000	230,000	蔣泉茂 顧滋梅 徐涵慶 丁蓮表 樓懷珍 嚴仰山 嚴福成 嚴仰山 徐涵慶	桐江橋 電話85	
源大錢莊	民國十八年	20,000	120,000	蔣泉茂 項駿聲 項駿聲 王釀亭 劉逸飄 葉坤生 高育軒 顧滋梅 吳長發 朱壽田	新建路 話電95		

浙 江 省 (一六)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餘姚	裕盛錢莊	民國五年	\$ 10,000	\$150,000	陳友樞 胡子喬 胡余守志	陳蘭記 陳迎社	宋禮澄 縣東街 電話112
	志大錢莊	民國廿二年	20,000	100,000	于雲樵 孫志厚 谷竹溪 鄒大成	顧滋梅 楊薪夫 李谷記 黃慎齋	鄒仲暉 新建路 電話134
	元昌錢莊	民國廿三年	11,000	100,000	潘蘭生 虞振銘 史炳如 吳正桂 陸仲義	蔡心存 翁藹胎 田相如 毛挺然 毛坦然	毛挺然 新建築路 電話149
	聚成錢莊	民國廿三年	20,000	40,000	謝式蘭 王椿我 何壽康	李志雲 王恭寬 田相儒	毛廷鏞 相江橋 電話180
蘭溪	瑞亨錢莊	光緒六年	48,000	358,000	嚴康楸 趙文榮	姚正型 嚴羽議	章德馨 隆禮街 電話3
	穗茂錢莊	光緒十年	112,000	392,000	黃鳳洲 龐慶堂	龐介堂 孫韻清	陳榮堂 隆禮街 電話42
	義和錢莊	同治十年	48,000	293,000	孫韻清 楊清鐸	龐鏡卿 盛竹卿 徐佩謙	東南外城弄 電話9
	寶泰錢莊	民國元年	40,000	340,000	華銓英 姚正型	趙占綬 嚴康楸	楊兆奎 隆禮街 電話18
	裕通源錢莊	民國十一年	40,000	355,000	毛祥發 楊清鐸	柳賡南 徐海龍	吳鴻林 隆禮街 電話45
	源亨錢莊	民國十三年	48,000	293,000	嚴康楸 胡達九	嚴惠卿 蔡源發	王仲芬 隆禮街 電話46
	義源錢莊	民國十三年	20,000	230,000	陳賦堂 龐霞伯	羅樾卿	韓笛笙 探花巷 電話58
	泰亨錢莊	民國十二年	40,000	290,000	嚴蔭軒 趙文榮	姚正型	唐舜廷 東南裏城弄 電話1
	聚亨錢莊	民國十六年	48,000	275,000	胡敬之 李企培	鮑敬之	姚紹唐 忠錫巷 電話25
	長源錢莊	民國十八年	48,000	370,000	嚴惠卿 鮑敬之	徐玉亭 謝世鑑	趙清泉 東南裏城弄 電話15
萬亭錢莊	民國二十年	48,000	268,000	王韻槐 鮑敬之	胡達九 趙元吉	趙福湘 封君巷 電話77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浙江省

餘姚 蘭溪

L

二五

浙 江 省 (一七)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浙 江 省 蘭 溪 蒼 江 衢 縣	蘭溪	泰源錢莊	民國二十年	30,000	220,000	毛祥發	朱昌吉 張乾德	東南外城弄 電話66
	蒼江	源臻莊	民國十九年	30,000	118,150	李植生 蘇臻記	胡卓人 李源昌	李植生
	衢縣	裕成	民國廿年 七月	10,000	65,000	周鳳岐 殷振緒	徐西華 余子良	余子良 下街頭
		德茂康	民國廿二 年三月	20,000	50,000	鄧慎康	鄧慎康	中河沿
		晉升	民國十三 年一月	30,000	150,000	葉仕衡	葉仕衡	坊門街
		福泰	民國廿年 九月	24,000	70,000	錦泰豐 汪季和	鮑福中	汪季和 南街
		慶大	民國三年 四月	10,000	120,000	章衡吉	章衡吉	南街
		穗生	民國廿年 六月	24,000	70,000	程敬臣	徐紹惠	徐紹惠 坊門街
		恆升	民國二年 三月	20,000	90,000	汪天和	鮑桂生	鮑桂生 坊門街
		恆德	民國九年 八月	20,000	90,000	陸經天	陸經天	南市街
		中和	民國二年 九月	20,000	70,000	汪春臺	汪春臺	南街
		震大	光緒十年 五月	10,000	120,000	章熙勛	章熙勛	南街
		鉅康	民國十五 年七月	30,000	110,000	周友蓮 周志民	梅集和 汪渭芝	汪渭芝 南市街
		鉅源	民國廿年 九月	28,000	80,000	唐舜庭 葉嘉謀	殷振緒	葉嘉謀 中河沿
		萃豐	民國九年 五月	10,000	90,000	周長根	周渭泉	太白井
		成昌	民國十五 年七月	36,000	100,000	周鳳岐 徐越凡	沈利臣 張介堂	張介堂 縣西街

山 西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太原	晉豐銀號	民國十年	\$ 50,000		郝榮華堂等	郝星三	通順巷 電話41
	義泰銀號	民國十二年	80,000		春榮堂等	智寶之	通順巷 電話383
	德興昌銀號	民國二十年	30,000		三合堂	任昌銳	南市街 電話208
	豫慎茂銀號	民國十年	50,000		裕慎堂等	段幹臣	南市街 電話231
	興華銀號	民國十五年	50,000		由文水分來	劉麟書	饒頭巷 電話282
	會元銀號		10,000		由太谷分來	楊逢時	饒頭巷 電話4
	鉅源泰銀號		10,000		由文水分來	武益俊	饒頭巷 電話227
	晉興錢莊	民國八年	100,000		由漢口分來	康瑞之	饒頭巷 電話290
	億生錢莊	民國十六年	50,000		渡德堂等	王墨君	活牛市街 電話358
	裕泰昌銀號	民國十五年	20,000		王忠恕堂等	楊啓毓	活牛市街 電話386
	正心誠銀號	光緒初年	10,000		慶餘堂	王吳秉元	饒頭巷 電話171
	晉裕銀號	民國十七年	100,000		山西營業公社	李綱甫	饒頭巷 電話411
	萃峽昌銀號	民國十二年	50,000		保隆堂等	曹選三	活牛市街 電話82
	慶恆昌銀號		12,000		劉漢卿等	張景賢	活牛市街
	晉益銀號	民國十八年	40,000		保晉公司等	姜殿卿	蘇市街 電話191
	源生利銀號	民國六年	34,000		南桂馨等	魏振翼	活牛市街 電話367
	利和銀號	民國二十年	40,000		文記等	智納言	蘇市街
	同祥銀號	民國十八年	50,000		裕德堂等	閻召甫	蘇市街 電話264
	義順成銀號	民國十年	7,000		二義堂吳等	張華甫	通順巷
	和記錢莊	民國十年	50,000		義聚公司	冀立軒	通順巷 電話285
益和銀號	民國八年	80,000		慎德堂趙等	侯永昌	通順巷 電話317	
德生厚銀號	民國十九年	40,000		美和堂等	趙汝魁	通順巷 電話235	
源積成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河邊源記	徐西川	龍王廟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山西省 太原

山 西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太原	瑞生銀號	\$ 20,000		劉輯瑞堂等	張霖	估衣街	
		興業錢局	民國三年 50,000		由運城分來	周哲甫	東羊市 電話159	
		鹽業銀號	民國廿四年 200,000			張國瑞		
		仁發公銀號	民國二十年 40,000		治安堂等	許藝圃	南市街 電話112	
		雙森泰銀號	宣統年間 12,000		德貴堂	高春生	東米市 電話64	
	錢莊與銀號	新絳	德和興	宣統三年 33,000	60,000	楊鳳樓	王如珪	城內南大街
			敬信永	民國十七年 24,000	57,000	李孟存	解微山	城內南大街
			興業錢局	民國十一年 10,000	100,000	張明齋 吳敏齋 賈俊卿	崔竹亭	城內東街
			大生泰	道光十一年 10,000	37,000	關書三	陳作楷	城內南大街
			自立俊	民國二十年 10,000	90,000	王萬年	皇甫君	城內中街
		明德合	民國十九年 12,000	100,000	自立基 王萬年	王朝喜	城內中街	
		同濟成	光緒三十年 8,500	132,000	張鏡仁	王殿選	城內南大街	
榆次			慶源湧銀號	民國元年 15,000	70,000	藥子華	郝榮	北街
		義聚德銀號	民國九年 20,000	120,000	李芳齋	王俊卿	抽屜巷	
		慶和裕錢莊	民國十五年 20,000	80,000	武潤齋 程丕武	牛煥璵 王振貴	新集街	
		晉信錢莊	民國十年 40,000	140,000	有限公司	道瑜齋 龐瑾齋	南街	

山西省 太原新絳榆次 山東省 青州

山 東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青州	德聚銀號	民國十三年	\$ 10,000	\$ 20,000	彭懷臣 鍾煥章	鍾煥章	車站 電話60
烟台	仁昶德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500		王聲齋 修德堂 張錫九 李宗海	彭懷臣 李田修文	石橋街 電話256
					瑞文堂 荆樹堂 仁合東		
	同聚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		王學海 張顯亭 劉于振	劉鏡海	北大街 電話52
	久大錢莊	民國十九年	15,300		初茹芝 十一堂 督理堂	王濟川	三道興隆街 電話293
	史鴻德堂				王渭濱	王秀岩	北大街 電話379

烟台 二八

山東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烟台	同泰利銀號	光緒廿六年	\$ 20,000		黃採源堂	黃烈卿 孫廷臣	桃花街 電話13
	泰康錢莊	民國十二年	12,400		宋在明	陳學卿 張敏堂	麵市街 電話586
	永聚恆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		積慶堂 永慶堂	張程九 賈鑑堂	北大街 電話228
	鉅豐銀號	民國九年	13,900		張顏山	張峻峯 初茹芝	北大街 電話93
	隆順永記莊	民國廿二年	19,500		張耀庭 王猷臣 蕭芾南 鹿雨泉	張耀庭 張仲山	北大街 電話110
	志信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		仁川志信	張樹香 劉玉生	會英街 電話360
	增泰德錢莊	民國二十年	27,000		王餘慶堂 徐樹德堂	牟倬臣 張範九	北大街 電話111
	福大成錢莊	民國十四年	10,000		王明新堂	王馨堂 張星三	北大街橋西 電話646
	裕豐恆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		裕盛恆	李然熙 畢惠迪	北大街 電話346
	協泰銀號	民國十七年	20,700		歸德堂 保德堂 墨林堂		二道街 電話472
	天和興匯兌莊	民國元年	25,900		東裕德堂 西裕德堂 德堂 洪德堂	史福堂 史筠堂	小海陽街 電話640
	福聚盛錢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		姜育德堂 英霽堂	王志遠 孫具五	北大街 電話46
	福慶東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		林德慶堂 呂同 和堂 王崇德堂	呂文軒 呂家梅	北大街 電話609
	協裕銀號	民國二十年	23,000		孔存仁堂	林實堂 張南川	北大街
	義和成錢莊	民國七年	16,200		牟和民 義記	牟峯五	順泰街 電話363
	福興仁銀號	民國二十年	16,600		張涵純堂 王守 樸堂 賴福興堂	王言綉 張仲嶽	北大街 電話165
	東順銀號	民國二十年	25,000		朱崇儉堂 陳純 厚堂 宋忠信堂	王猷臣 劉子溪	北大街 電話505
	和成錢莊	民國廿一年	12,000		連陞堂 松南堂 忠信堂 積源堂 福安堂 毅德堂	遲品三 樂延孟	北大街 電話174
	福順德匯兌莊	民國二十年	24,000		福厚堂 忠和堂 庸德堂	梁子董 鄭含香	朝陽街 電話193
	公和利錢莊	民國十年	14,000		劉文德	陳仲軒	會英街 電話381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山東省 烟台

L 二九

山東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烟台	義泰錢莊	民國二十年	\$ 20,000		于崇善堂 于景善堂	周文周馬	街電話245
		協昌同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		王福壽堂	張振濤	三道興隆街 電話445
	張店	增祥福銀號	民國十年	10,000	80,000	顏宜亭	顏宜亭	二馬路
		東來興銀號	民國九年	5,000	50,000	王子法	王子法	大馬路
		德通銀號	民國廿二年	15,000	30,000	李敬齋 伊蔭南	李景川 李伊蔭南	二馬路
		裕泰永銀號	民國五年	8,000	10,000	張樂亭	張樂亭	二馬路
		同業銀號	民國十八年	7,000	5,000	宋柱青 張馨亭 韓其玉	張馨亭	二馬路
	威海衛	聚豐銀號	民國十二年	75,000	200,000		谷銘訓 谷漁村	青島街十七號 電話77
	山東省	承德錢莊	民國十一年	48,000	80,000		戚桂芳 李明軒	中山路69號 電話70
		復豐錢莊	民國十五年 正月	120,000	320,000	戚志孝 劉子明 畢文海 戚心一 谷漁村等	戚仁亭 王壽亭	中山路74號 電話67
烟台	通利銀號	民國十年 六月	100,000	250,000	呂鏡海 戚仁亭 谷漁村 馬理清	劉福堂 王佩玉	中山路 電話76	
張店	博山	怡豐銀號	民國十三年	30,000	120,000	袁鐘山 孟景周	李玉生	稅務街
		博來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170,000	股 份	張湘山	大街銀子市
威海衛		恆元銀號	民國二十年	15,000	40,000	王予恆 謝元鶴	謝元鶴	宋家胡同
		復誠信銀號	民國元年	25,000	80,000	石福隆 李振華	李振華	銀子市大街
博山	濟南	和盛公	民國廿三年 七月	30,000	130,000	張宏聲 耿筱琴 成逸菴		商埠泰康里 電話321
		德盛昶	民國十五年	40,000	540,000	李寶齋 李錫三	李錫三 唐敬三	商埠緯五路 電話1581 1583
濟南		公慶	民國十九年	30,000	190,000	換言堂 中和堂 種德堂 福壽堂 成逸菴	袁少濂 王璜甫	商埠三馬路東 電話1285
		三益泰	民國廿一年 一月	50,000	250,000	柴春圃	郭益亭 王耀山	城內西關 電話1690
L 三〇		義和公	民國十六年 一月	24,000	124,000	王介翰	趙元起 高寶參	商埠緯五路 電話1166 1865
		仁康	民國十八年 四月	60,000	360,000	王占元 韓晉侯	王廷濂 董子祥	商埠緯五路 電話2383
	厚生	民國廿一年 十一月	50,000	200,000	陳岳齡 徐質厚	余孝遜 祝楚臣	商埠緯五路 電話1619	

山東省 (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濟南	洪興源	民國二十年三月	\$ 30,000	\$130,000	傅 洪 九	王廷華 張韋亭	商埠緯五路 電話1020	
	協聚泰	民國三年二月	50,000	450,000	李華亭 李振邦	李殿選 李榮堂 李祝亭	商埠緯五路 電話219,2423	
	福順德	民國廿一年三月	50,000	300,000	梁 子 董	鄒恩普 李硯農	商埠緯五路 電話2215	
	啓明	民國廿二年七月	30,000		李仲候	張蔚齋 王教鳳 王耀南	商埠緯五路 電話581	
	錦豐慶	民國十二年一月	40,000	340,000	楊東甫	薛晉樓	段雲景 薛漢銘	商埠緯五路 電話1303
	慶聚昌	民國十六年四月	30,000	130,000	劉 野 舫	牛敬之 尹謨齋	商埠緯三路 電話1678	
	慶泰昌	光緒三十年	50,000	250,000	劉 益 亭	尹詔九 李文軒	城內鞭指巷 電話521	
	德聚	民國十七年四月	20,000	320,000	李祝亭	德聚泰	許天敘 呂葵階	商埠緯五路 電話2027、2033
	泰和	民國廿三年五月	40,000	190,000	譚許民 泰和堂	義德泰 慎儀堂	譚許民 紫東	商埠緯五路 電話398,385
	元豐	民國十七年八月	40,000		周吉春 王希祀	楊耀庭 慎思堂	張廷新 韓普	商埠緯五路 電話1637
	德生	民國十八年	20,000	120,000	李 芹 生		趙熙憲 俞子久	商埠緯五路 電話1485、1486
	裕豐	民國廿三年	30,000	150,000	裕 豐 成 瑞 記	王益卿 牛鳳山	城內保安巷 電話245	
	元康	民國十九年	50,000	200,000	張 雲 階	李敬齋 張質齋	普利街 電話2484、2486	
	裕康	民國廿二年四月	50,000	150,000	焦扶青 巫養源	施心一	牛嗣圻 梁潤軒	商埠緯五路 電話1991
裕興	民國十八年	30,000	110,000	博 興 堂	趙 鞏 雨 村	趙元惠	商埠緯五路 電話1306	
瑞增祥	民國十八年	30,000		孟 竹 溪	張仁山 張蘭坡	城內西門大街 電話2510		
廣茂恒	民國十年三月	30,000	230,000	辛 雪 舫	韓文遠 焦鎮西	商埠三馬路 電話543		
三合恒	光緒年間	40,000	340,000	柴 春 圃	高鏡軒 王玉堂	城內將軍廟街 電話668		
濟寧	濟源銀號	民國九年九月	30,000	100,000	文舜武	鍾理卿	南關 電話71	
	乾興匯記	民國十年	20,000	50,000	王福五	李棟臣	南關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山東省
 濟南
 濟寧

山東省 (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山東省臨清 濰縣	臨清 興源銀號	光緒卅二年	\$ 15,000	\$ 32,000	潘紀堂	潘紀堂 單賓秋	錫市街 電話61
	福泰銀號	民國四年	15,000	30,000	馬洗凡	王輔卿 王介臣	馬市口 電話30
	濰縣 德盛昶銀號	民國十四年	100,000	400,000	李寶齋 李錫三	李兼三	東關大街 電話2
	同和誠銀號	民國十七年	20,000	250,000	張興臣 張執符	張興臣	東關大街 電話35
	德聚泰銀號	民國九年	40,000	150,000	李祝亭 李箇山	李箇山	東關李家街 電話49
	聚興昶銀號	民國十八年	40,000	300,000	陳啓之	陳啓之	東關豆餅市 電話9
	同盛銀號	民國二十年	40,000	300,000	康子周 劉銘心	王澤普	東關大街 電話4
	協聚泰銀號		40,000	400,000	李正林	李日三	東關大街 電話28
	同裕銀號	民國二十年	40,000	200,000	王甫臣 王子玉	李蓋臣	南巷子 電話198
扶祥銀號	民國八年	40,000	150,000	李惠之	杜匯川	東關大街 電話19	

河南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陝州 開封	扶源銀號	民國四年	\$ 50,000	\$ 40,000	匯泉湧 宋天良	武文華	一馬路
	中權銀號	民國十九年	50,000	20,000	劉桂勛	郭子通 王子建	河道街 電話56
	華興銀號	民國廿一年	200,000	60,000	劉鎮華	胡漢臣 孫茂業	河道街 電話6
	乾元恒銀號	光緒九年	40,000	70,000	徐紀豐	高養臣 霍義卿	西大街 電話86
	振豫銀號	民國十年	150,000	60,000	田仲韜	段文駿 牛騰之	河道街 電話96
	謙姓銀號	民國十五年	50,000	80,000	李鳴鐘	牛子俊 王得民	河道街 電話116
	萬興銀號	民國廿一年	40,000	10,000	張茂齋	張嘉甫 常夏亭	東大街
	大德恒銀號	嘉慶廿三年	1,000,000	160,000	喬利恆	喬耀池 閻壽堂	北土街 電話486

河 南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開封	德生祥錢莊	民國廿二年	\$ 30,000		劉澤普	王亦青 王廷選	北書店街 電話176
	同和裕銀號	民國元年	200,000	15,000	王清臣 趙清平	趙安仲 冀少生	北土街 電話16
	信昌銀號	民國十一年	50,000	150,000	泰崑生 趙超凡	田少農 泰田紹	北書店街 電話36
許昌	宏康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200,000	牛敬亭	孔紹周 劉靖山	天平街
	福興公銀號	光緒十六年	50,000	100,000	李魯齋 張玉如	羅端本 周傑三	天平街
	豐泰祥銀號	民國七年	30,000	150,000	楊潤林 焦中峯	高靜菴 高盛周	天平街
漯河	隆和銀號	民國十九年	10,000	100,000	周錦堂	陳星南	南大街
	福懋銀號	民國廿二年	20,000	70,000	牛孝亭	朱雲章	南大街
	謙康錢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100,000	劉靖山 葉動臣	苗光甫 張椒飛	南大街
	德昌銀號	民國廿二年	30,000	30,000	吳季虎	劉夢飛	南大街
	永亨銀號	民國十三年	50,000	100,000	李友泉 侯光輝	張吉上 侯光輝	天平街
	濟生銀號	民國十七年	200,000	40,000	侯集股	武幹臣	南大街
	德恆祥銀號	光緒卅三年	30,000	100,000	李楚卿	泰德寬 李文軒	寨內北大街 電話11
駐馬店	振豫銀號	民國二十年 二月	50,000	150,000	田仲翰	馮子啓 茹明甫	車站竹木街 電話20
	福記莊	民國九年	20,000	80,000	程祝三	程祝三	自由街
	振興銀號	民國二十年	30,000	40,000	黃壽山	郭餘慶	中山街 自由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河南省 開封許昌漯河駐馬店 陝西省 西安

陝 西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西安	裕匯通銀號	民國廿一年	\$ 50,000	\$180,000	鄭春生 張瑞子 尚文伯	侯開山 秦藹亭 李星齋	西大街
	義興源錢莊	民國八年	20,000	100,000	王漾	東謝鑑泉	梁家牌樓
	自立俊錢莊	民國十一年	20,000	400,000	王兆先	謝鑑泉 張子秀	南廣濟街
	自積永錢莊	民國十六年	30,000	250,000	常竹	動程東子	鹽店街
	協義成錢莊	民國十六年	20,000	200,000	謝文	卿賈	梁家牌樓
	自立裕錢莊	民國十七年	15,000	150,000	王兆先	李午山 周孝先	梁家牌樓

L 三三

河 北 省 (一)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大名	義泰長銀號	光緒十五年	\$ 10,000	\$ 18,000	王 子 修	趙錫九 王林三	南街 電話7
		同利銀號	民國廿三年	10,000	15,000	陳 慕 鄒	劉俊軒 姚輔卿	南街 電話21
		晉元昌銀號	光緒五年	10,000	8,000	李敬亭 宋鑑如	宋鑑如 劉文彬	西街 電話29
	天津	祥瑞興銀號	宣統三年	80,000		廣 和 參 號 汪 鑑 吾	崔壽山	法租界23號路 電話23772
		致昌銀號	民國十七年	100,000		王 積 蔭	李秉剛 劉信之	法租界20號路 電話30139
		慶益銀號	民國廿三年 二月	100,000		慶修堂 孫懷德 堂朱桂樹堂馬	馬桂山 李 子 濱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34075
		祥生銀號	民國廿二年 七月	100,000		慶修堂 孫鴻修 堂李德善堂王	李 子 濱 孫仲凱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32580
		福康仁銀號	民國廿三年 三月	100,000		康厚堂 郭福厚 堂張吉安堂卞	王 鎰 翰 徐士翰	法租界24號路 電話21826
		永同生銀號	民國廿三年 四月	100,000		義 德 堂 譽	張魯溪 魏紹梁	法租界30號路 電話34295
		瑞源永銀號	民國廿三年 三月	50,000		峯 澤 堂 金	王履林 金鳴鑾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21981
		謙義銀號	民國廿三年 五月	100,000		積 厚 堂 賈 惠 德 堂 蕭	侯幼林 朱向臣 賈步雲	法租界23號路 電話23462
		聚泰祥銀號	民國元年	70,000		曾勵剛 徐伯恭 馮潤田 祥銀號	崔煥文	法租界14號路 電話32974
		晉生銀號	民國廿二年	80,000		福 生 堂 李 公 餘 堂 苗	李雲章	法租界30號路 電話31764
		同德銀號	民國十五年	20,000		姚 澤 生	吳冀南	法租界26號路 電話23643
		廣業銀號	民國十八年	40,000		崔鶴亭 劉穉屏	劉向亭	法租界20號 路電話23198
		聚盛源銀號	民國二年	20,000		徐 伯 榮	劉貴甫	英租界二號路 電話33643
		敦泰永昌記 銀號	民國廿一年	100,000		存 善 堂 馬	張逸農	法租界一號路 電話30572
		聚義銀號	民國五年	20,000		孫筱圃 顧毓芝	田敏久	針市街 電話50772
		全記銀號	民國四年	10,000		養 源 堂 鹿	韓智齋 李治民	法租界23號 電話21380
		泰和銀號	民國廿三年	80,000		積 善 堂 馬	吳百榮 周作金	針市街 電話50567

河北省 大名 天津

河 北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天津	萬華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 40,000\$		耀昌堂尹福厚 堂李公裕堂孟 永德堂田	孟煥章 田芸生	法租界海大道 電話32272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河 北 省 天 津
	頤和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積陰堂候倪 守信堂倪	倪紹壩	法租界26號路 電話23690	
	裕源銀號	民國十八年	50,000		澄懷堂王養性 堂劉自求堂劉 忠恕堂吳	沈健庭	針市街 電話50991	
	同裕厚銀號	民國十七年七月	100,000		鄭伯言孫東園 婁魯青黃翊庭	張奎卿 杜少田	鍋底街宏濟里 電話22637	
	謙姓銀號	民國十八年	50,000		懷陰堂李	王介不	法租界40號路 電話30048	
	宏康銀號	民國十七年	10,000		陳 菊 舫	唐峻廷	宮北福神街 電話22791	
	洽源銀號	光緒卅三年七月	100,000		峯澤堂金三益 堂安福原張張 光明堂張陰餘 堂郭康餘堂郭	張雲峯 齊連洲	竹杆巷 電話50153	
	寶生銀號	民國十二年八年	40,000		慶餘堂魏	張 璞	日租界旭街 電話20526	
	天瑞銀號	民國十四年	140,000		同茂堂周慶豐 堂賈永慶堂李 敬德堂周瑞華 堂顧	顧育華 梁恩榮 李世瓊	法租界五號路 電話34043	
	永增合通記銀號	民國七年	50,000		北平永增合通記銀號	王甲三	法租界27號路 電話31506	
	中實銀號	民國九年	20,000		權宜堂張 中毅堂張	張錫九	日租界旭街 電話22378	
	信源溢銀號	民國五年七月	40,000		德聚堂陳	陳伯夫	日租界榮街 電話20148	
	聚豐永銀號	民國六年二月	60,000		積慶堂 寤彩軒	崔蘭亭 王仲賢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21691	
	中興銀號	民國二年	20,000		振興堂范樂善 堂王繼慶堂張 積厚堂李守業 堂張	王蘭舫	法租界六號路 電話32814	
	鴻記銀號	民國五年五月	200,000		百福堂張	曹如麟	北門裏 電話50913	
	永信銀號	民國元年	20,000		胡 潤 生	胡翰卿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23691	
	義勝銀號	民國廿二年	80,000		德信堂陸坦明 堂趙存厚堂李 萃賢堂彭	劉曉辰 焦世卿 閻錫三	法租界馬家口 電話23517	

河 北 省 (三)

市縣	莊名號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河北省 天津	天津 敦昌銀號	光緒廿六年	\$ 15,000		瑞慶堂 馮熙鵬	范鍾軒 王靜軒	宮北大街 電話21408
	敦慶長銀號	光緒廿八年	30,000		喬亦香	高樾村	北門東泰豐里 電話22521
	義恆銀號	咸豐三年	50,000		德慶堂 郭柏年 修業堂 苑文軒	楊韻濤	東門外東新街 電話23340
	益興珍銀號	光緒二年	60,000		務本堂 宋福隆 劉通志 王興 三星堂 宋建 堂文正 范	范雅林	法租界揚福蔭 路 電話20918
	振義銀號	民國廿三年 三月	100,000		槐陰堂 王 懷德 王	陳錫三 孫伯延	法租界六號路 電話34190
	謙豐銀號	民國廿三年	100,000		洽源銀號 吉安堂 泰	王西銘 吳星垣 張佐文	法租界24號路 四德里 電話21672
	中和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靜思堂 劉守善 張厚堂 松鶴 堂張 德謝堂 胡雙魚 道華堂 徐壽堂 王 安安 三益	王幼齋 張澤湘	法租界六號路 電話30721
	永恆銀號	民國十八年	80,000		靜思堂 劉孫雲軒 瑞源堂 王筱江 慶餘堂 孫劉實甫		宮北大街通慶 里 電話22575
	和豐銀號	民國十八年 一月	150,000		守善堂 張敬信 劉松茂 堂石 泉德堂 劉采 堂尚劉	劉澤泉 尚采臣	宮北大街 電話20791
	餘大亨銀號	民國十九年	150,000		聚興堂 張福厚 堂張懷德 堂閻 今是堂 鄭積厚 堂姚懷德 堂王	王曉岩 王釋亭	法租界30號路 電話30386
	元泰銀號	民國二十年 三月	80,000		自志堂 趙毛 文裕 堂	毛雅泉 趙化民 劉澤民	宮北大街 電話21942
	泰豐恆銀號	民國二十年 三月	100,000		漱蘭堂 李邵昌 三裕 堂 高 高	言彝	宮北大街 電話21422
	宏利銀號	民國十二年	50,000		宏晉銀號 永昌	任良丞	法租界27號路 電話33906
	永盛銀號	民國二十年	50,000		印仁堂 李鞏達 泰漢 堂 陳 邦 善	軒如	英租界二號路 電話31930
	中裕銀號	民國二十年	60,000		同和堂 周溥廉 堂楊吉立 堂陳 松茂 堂顧	顧鶴岩 薛葆賢	針市街 電話52809

河 北 省 (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天津	肇華銀號	民國十二年一月	\$100,000		樂善堂 張懷遠 王堃 堂阮恩慶堂趙生堂 寧彩軒懋本堂張 胡務本堂夏		法租界六號路 電話34180
	天興恆銀號	光緒二年七月	80,000		順安堂 高魏家 琛 存厚堂 沈張振元 彭齡		河北大街 電話61090
北平	同元祥	光緒廿七年	50,000	900,000	徐伯榮 馮潤田	婁華 劉濟民	前外珠寶市 電話南局24
	祥瑞興	光緒卅四年	50,000	900,000	汪健五 楊子章 陳霽堂	張篤敬 劉良牧	前外珠寶市 電話南局157
	永增合銀號	民國八年六月	50,000	600,000	新興店 祥瑞興 銀號 廣和參局	李瀛洲 劉向臣	前門大街 電話南局5471 5472 1303
	全聚厚銀號	光緒初年	50,000	1,000,000	鹿 洛 芬	韓智齊 王華章	錢市胡同 電話南局1008
	同德銀號	民國十二年	100,000	600,000	魏 連 芳	姚澤生 盧木齋	前外施家胡同 電話南局1651
	聚義銀號	光緒初年	50,000	800,000	謝子佩 李奎五	張秉如 王振庭	前外珠寶市 電話南局834
	謙姓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800,000	李 鳴 鍾	魏旭東 牛子俊	前外長巷下二 條 電話南分局 205 206
	正陽銀號	民國十六年	50,000	300,000	劉砥泉 丁乾齋	謝劍秋 耿棣華	前外施家胡同 電話南局1446
	敦泰永昌記	民國廿一年	100,000	900,000	馬 鴻 達	王子周 張雨青	前外打磨廠 電話南分局 2149
	餘大亨銀號	民國十九年	50,000	800,000	王筱岩 鄭潤生	孫斌卿 賈子清	前外施家會同 電話南局3244
	信誠銀號	民國廿二年	40,000	600,000	冷 展 其	吳篤卿 尚壽山	前外廊房頭條 電話南局2710
	濟通銀號	民國廿三年三月	100,000	800,000	楊 子 章	李瑞庭 劉奉山	錢市胡同 電話南局3477
石家莊	元盛德銀號	民國三年	14,000	30,000	劉 銘 三	蘇紫菴 姜匯川	中正街 電話164
	全記銀號	民國十四年	100,000	100,000	鹿 洛 芬	張佩亭	中山街明盛胡 同 電話143
	永增裕銀號	民國二十年	15,000	40,000	永 裕 魁	楊子春 張恩甫	中正街 電話177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河北省

天津

北平

石家莊

L 三七

河 北 省 (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河北省 石家莊 保定	石家莊 裕生銀號	民國十六年	\$ 24,000	\$ 30,000	同德堂友益堂等	魏蔭晴 張允斌	中正街 電話138
	協成玉銀號	民國十七年	20,000	28,000	馬 錫 珍	楊勉齋 唐良玉	民族街
	豫豐銀號	民國九年	20,000	30,000	田 貞 廉	葛潤德 蘇萬卿	中正街 電話131
	積慶恆銀號	民國廿三年	20,000	40,000	馬 德 璋	董子恭 馮衆卿	民族街 電話178
	大德通銀號	民國十七年	1,000,000	110,000	在 中 堂	趙鳴岐 郭璞山	中正街 電話161
	廣興成銀號	民國二十年	30,000	35,000	王 菊 莊	董啓豐 王克仁	大同街 電話154
	信正隆銀號	民國廿一年	50,000	60,000	馬 純 臣	李子衡 黃楚三	中正街
	亨豐銀號	民國八年	30,000	50,000	田 貞 廉	高珊亭 李子勤	南大街 電話135
	久成銀號	民國十六年	32,000	50,000		匡紹泰 馮實甫	中正街 電話165
	新懋隆	民國十二年	30,000	40,000	馬 純 臣	馮雲籤 劉相臣	中正街 電話159
	德全昌	民國十九年	50,000	55,000	蔣 克 生	王範五	大同街 電話174
	德豐隆	民國十年	25,000	35,000	積金堂中和成等	王毅之 張化之	中正街 電話169
	阜元銀號	民國十三年	16,000	20,000	阜 達 棧 等	王鑑堂 成子和	中正街 電話163
	德亨銀號	民國十七年	12,000	18,000	德源隆 福源堂	張蓮堂	大同街 電話166
	益恆昌銀號	民國廿二年	30,000	25,000	黃 益 齋	王式如	中正街 電話132
	L 保定 積德恆銀號	二十餘年	50,000	200,000	馬 壽 山	王子明	西街 電話220
	永興銀號	十餘年	50,000	150,000	馬 書 府	唐澤甫	西街 電話254
	本立源銀號	二十餘年	40,000	250,000	蔣 彬 生	楊皓卿 李旭成	北街 電話274
	萬源銀號	十餘年	40,000	200,000	蔣 老 林	張銘九	秀水胡同 電話314
匯源永銀號	五年餘	40,000	250,000	蔣 老 克	王輯五	秀水胡同 電話370	
元吉銀號	二十餘年	40,000	300,000	高 芭 泉	梁潤亭	西街 電話167	

河 北 省 (六)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保定	聚泰祥銀號	二十餘年	\$ 40,000	\$150,000	崔 炳	奎 屈雲卿		西街 電話319
	鴻記銀號	十七年餘	40,000	120,000	張 麟	翻 張子靜		秀水胡同 電話318
	瑞生利銀號	六年餘	40,000	250,000	劉 敬	臣 馮春泉		西街 電話241
	萬順興銀號	三十餘年	20,000	150,000	藍 靜	泉 許沛泉		北街 電話189
唐山	永德興	民國三年	20,000	65,000	徐 岐	元 張榮輔		便宜街口 電話106
秦皇島	山增成錢莊	民國元年	5,000	40,000	周 玉	華 周玉華		鐵道北
高陽	和豐裕銀號	民國八年二月	50,000	100,000	蔣 秀	五 王聿修		城內相府街 電話14
	大豐銀號	民國廿二年三月	240,000	500,000	楊 欣	甫 吳冠倫		北街 電話20
趙縣	大有聚銀號	民國十七年	20,000	30,000	周 登	瀛 張洛雲		城內南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河北省保定唐山秦皇島高陽趙縣 四川省內江自流井 三九

四 川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內江	德泰榮錢莊	民國十八年	\$ 8,000	\$	祝相安 趙蘭亭 邱榮光 廖福和 邱文貴 邱國綸 邱榮德 邱元甫 邱黃君		南街	
	德成全錢莊	民國廿二年	8,000		向福成 何清澄 何清澄 曾庚堂 倪淮清 羅有光 余雋夫 羅有光 吳尊三		南街	
	同福康錢莊	民國廿三年	5,000		張練吾 曾荷君 張練吾		南街	
	義厚昌錢莊	民國廿三年	5,000		何亮清 趙德華 徐俊侯 徐俊侯 趙德華 趙德華		河街	
自流井	同 德 昌	民國二十年一月	10,000	1,500,000	侯策名 陳仿陶 張仲旭 曾選廷 張仲旭		三聖橋街	
	羣 益	民國廿二年一月	12,000	1,300,000	李肇初 鄧懋實 李肇初		長生街	
	和 益	民國廿二年一月	9,900	900,000	張光魯 溫小珊 張光魯		正街	
	匯 通 源	民國十九年一月	10,000	1,100,000	張兩儀 倪敬昌 鄧銘欽 信 記 鄧銘欽		八店街	

四川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自流井	恕記	民國十七年六月	\$225,000	1,600,000	張季偉	張鑑儒	長生街
	成都	正大昌	民國廿三年二月	12,000	400,000	楊青山 李靜修 劉奉章	楊青山	八店街
		衡康銀號	民國二十年	50,000	50,000	孫雨蒼 安榮章等	楊幼卿	北新街
		衡鎰銀號	民國十六年	50,000	50,000	安榮章	楊幼卿	中東大街
		惠川銀號	民國十五年	100,000	100,000	林澤叔 林澤伯	林澤叔 王敬修	南新街
		成益銀號	民國十六年	100,000	300,000	陳清極 解晏清 劉彥如等	解晏清	西東大街
		金盛元銀號	約一百年	400,000	200,000	李子和等	李子和	西順城街
		謙信元銀號	民國十七年	80,000	100,000	馮夢華	李百壽	青石橋街
		福川銀號	民國十七年	100,000	300,000	陳益廷等	陳益廷	南新街
		裕豐銀號	民國十九年	50,000	50,000	胡開瑩 張希杜	張希杜	中東大街
四川省	崇實銀號	民國十七年	50,000		任滄鵬 孫子敏等	任滄鵬	春熙路西段	
	德永益銀號	民國十九年	50,000	150,000	彭子獻	李有生	春熙路南段	
	福星銀號	民國廿三年	50,000	20,000	張星垣等	王貴章	北打金街	
	全記銀號	民國廿一年	50,000	10,000	劉松齡	劉松齡	北打金街	
	協利銀號	民國二十年	30,000	20,000	曾雲從	蕭翼之	春熙路南段	
	中萬利銀號	民國六年	30,000		胡新之	胡新之	北打金街	
	德昌銀號	民國廿二年	20,000	10,000	巫少陵	巫少陵	東大街	
	民信銀號	民國二十年	20,000		胡香甫	段治平	東大街	
	華豐銀號	民國廿三年	20,000		孫樹培	黃載之	春熙路西段	
	鑫記銀號	民國十八年	50,000	50,000	李其相	張煥庭	春熙路南段	
重慶	滋福銀號	民國廿二年	50,000	20,000	許子韻等	閔仲康	春熙路西段	
	敍府	廉記錢莊	民國十七年二月	50,000	90,000	李廉讓 曾書田 陳良臣	李廉讓	水洞口
		和益錢莊	民國廿一年二月	20,000	85,000	張光魯	張耀先	會府街
	重慶	羣益錢莊	民國廿三年一月	20,000	45,000	熊少卿 李少初	熊少卿	南街
		久大錢莊		40,000	1,000,000	張月舫 朱敬西	張月舫 朱敬西	陝西街 電話293
		正大永錢莊	民國六年	277,500	1,000,000	湯敦義堂 鄧志學 戴矩初 戴禹贊	戴矩初 戴禹贊	上陝西街 電話152
		和成錢莊	民國廿三年五月	150,000	600,000	劉航琛 吳晉航 甯芷材 侯肇卿 胡靜全 涂重光 周李梅 蔣伯莊	胡靜全 陳詩可	陝西街 電話492

錢莊與銀號

四川省

重慶

四〇

四 川 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業數營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重慶	滋福匯兌號	民國廿一年	\$ 60,000		許子韻	喻鳳章	黃煥修	嘉陽公所
	裕泰錢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0	\$700,000	黃錫滋 黃彭子猷	李澤敷	楊緯臣 劉光弟	打銅街 電話553
	復興錢莊	民國十三年	112,000	1,110,000	黃錫滋 童繼達	李澤敷 項心如	林壽山	上陝西街 電話610
	萬和錢莊	民國廿二年	148,000		范紹增 陳仲林	石竹軒	陳仲林	道門口 電話423
	益友錢莊	民國廿三年	100,000	700,000	陳蘭亭 羅芝麟 湯壺峯 胡映香	晏翔鳴 劉季有	湯壺峯	東陝西街 電話597
	同生福錢莊		120,000	1 000,000	敦義堂 劉開樹 龐富安 李富章 鄧煥章 陳孔嘉	陳孔嘉 蔡鶴年 黃雲卿	王伯康 王竹君	上陝西街 電話563
	同豐錢莊	民國十三年	52,000	600,000	廖楊松 楊伯舉	蔣元之	蔣元之	打銅街 電話223
	永慶錢莊	民國十三年	108,000	400,000	蔣祥麟 賴善成	夏慕堯 劉聘三	賴善成	二牌坊 電話157
	謙泰錢莊	民國十九年	66,000	500,000	楊少武 盧南康	左德範 廖膺松	熊崇魯 繆茂修	中陝西街 電話582
	信通錢莊	民國十年	220,000	700,000	李鑫五 何紹伯	左德範 馬紹周	李鑫五 何紹伯 盧仲良 盧南康	曹家巷 電話142
	安定錢莊	民國十六年 一月	60,000	300,000	左得範 楊國屏	陳梓材 孫佐卿	材郭	狀元橋街 電話160
	德安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0	200,000	鐘得森 吳君實	劉芝祥 任大卿	鐘德森 劉芝祥	模範市場 電話163
	益慶錢莊	民國廿二年 九月	100,000	900,000	范楠軒 湯壺峯	劉航琛 羅震川	湯子敬 林本源 李量才	曹家巷 電話663
	益源錢莊	民國廿三年 二月	100,000	800,000	范楠軒 李汝衡	楊若愚 湯壺峯	湯壺峯 藍襄臣	陝西街
益康錢莊	民國廿二年 一月	100,000	600,000	劉航琛 湯壺峯	湯子敬	湯壺峯 彭少嘉	陝西街積福里 電話593	
和濟錢莊	民國二年	72,000	700,000	趙資生 陶伯樸	王輔廷 王和清	李柱臣	模範市場 電話573	
嘉定	成益銀號	民國十八年	200,000	355,000	劉文成	毛錫榮		
瀘縣	祥昌銀號	民國十七年	32,000	50,000	龍少文 李委夫	鄧升階 胡少章	龍少文 會津門城垣街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四川省 重慶 嘉定 瀘縣

L 四一

安 徽 省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大通	蔚 豐 錢 莊	民國二年二月	\$ 15,000	\$100,000	胡 翰 丞	吳德庭 吳蔭庭	和悅洲
		立 成 錢 莊	民國元年七月	10,000	60,000	謝晴軒 謝秉堃	吳朝元 謝晴軒	
		陳 怡 大 錢 莊	光緒卅三年五月	15,000	70,000	陳 吉 卿	陳吉卿	和悅洲
		裕 豐 錢 莊	民國九年一月	15,000	100,000	陳吉卿	舒甸仙 胡國安	和悅洲
		同 和 錢 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10,000	40,000	吳雲程	姚豫豐 汪明卿	和悅洲
	屯溪	永 達 錢 莊	光緒廿年	40,000	200,000	洪朗霄	孫烈五 江蓮浦	中街
		致 祥 錢 莊	光緒廿五年	30,000	80,000	吳 蝶 卿	汪元甫	海底巷
	安慶	慎 誠 莊	民國廿三年四月	10,000	50,000	程 聖 章	程伯良	西門內正街
		益 豐 莊	民國元年一月	10,000	50,000	獨 資	程毓芝 趙致祥	西門外四眼井後街
	全椒	同 裕 錢 莊	民國八年	50,000	80,000	金秀廷 江壽松	於壽人	
蚌埠	裕 民 銀 號	民國廿年一月	100,000	300,000	彭 東 發	彭東發 王朗宇	經一路吉安里 電話189	
蕪湖	恆 茂	民國元年	55,000	100,000			寶塔根 電話26	
	興 大	民國十年	55,000	330,000	江樹堂	王榮軒 黃養之 徐守三	長街 電話350	
	興 康	民國十九年	40,000	170,000	江樹堂	吳紹伊 葉眉生	長街 電話146	
	厚 豐	民國十八年	40,000	130,000	虞 漸 遠	虞漸遠	長街 電話436	
	源 康	民國十八年	30,000	230,000	丁靄庭	汪次英	長街 電話66	
	同 餘	民國十七年	40,000	170,000	周鴻章	徐健甫 徐健甫	長街 電話374	
	承 餘	民國二年	30,000	230,000	寧 松 泉	許蓉蓀	長街 電話156	
滁縣	惠 記 錢 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0	劉 漢 章	夏煥軒	東大街	

錢莊與銀號
安徽省
大通
屯溪
安慶
全椒
蚌埠
蕪湖
滁縣
四二

江 西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九江	恆源永莊	民國三年	\$45,000	\$300,000	張鳳岐 張清泉	李翰卿 方禹三	張鳳岐 李翰卿	大中路
	和成莊	民國十四年	20,000	\$100,000	解繼禹	胡金梁	胡金梁	大中路
	友成錢莊	民國八年	25,000	80,000	余頤生	周宣卿	余頤生 姚授廷	大中路
	三和錢莊	民國八年	10,000	100,000	辜鴻祥	徐邦升	辜鴻祥 徐邦升	大中路
	生昌和錢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70,000	曾益	吾羅	曾益 羅清臣	大中路
	鈞和錢莊	民國十二年	10,000	80,000	楊紫卿 許松山	金述先	楊紫卿 金述先	大中路
	源興錢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	50,000	蔡銘	芳柳	蔡銘 柳靖安	大中路
吉安	協成錢莊	民國八年	15,000		柳靖安	安	柳靖安	大中路
	益盛莊	七年餘	50,000	80,000	王幼吾	羅益堂	胡果珍	大街
南昌	瑞記	民國九年	20,000	100,000	王昆臣	王質民	王昆臣	大街
	德豐祥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200,000	張樹齋 胡鴻賓	況景清	況景清 余仲賢	上河街
	裕昌錢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200,000	劉柳泉 萬乾度	劉仿伊	劉柳泉	直冲巷
	聚成信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200,000	晏清泉 余雍九	胡佩之 徐幼甫	李宣可	直冲巷
	和美莊	民國廿三年	40,000	300,000	王佑民	曾明庭	王佑民 曾遐齡	米市街
	元順莊	民國廿二年	30,000	200,000	徐瑞甫 朱國珍	劉雨笙	舒世琦 萬如九	直冲巷
	慶元莊	民國廿二年	30,000	200,000	盧馥窗	徐瑞甫	盧馥窗 王尚德	直冲巷
	恆記莊	民國十八年	30,000	300,000	王竺卿	王碩卿		帶子巷
	恆和莊	民國廿一年	10,000	80,000	舒翰卿	周同升	周同升	塘塍上
	同吉錢莊	民國十八年	60,000	300,000	曾益 涂警舞	劉子益 劉純熙	劉純熙	西瓜套
	惠康厚錢莊	民國元年	60,000	300,000	羅梅軒 余雍九	涂警舞 晏清泉	晏清泉	西瓜套
	永大錢莊	民國二十年	40,000	300,000	王竺卿 朱國珍	陳希陶	陳希陶 周開先	米市街
	福元莊	民國二十年	40,000	300,000	羅煥文	余建丞	羅煥文	直冲巷
	同豐莊	民國十年	10,000	100,000	劉雨笙	喻貴屏	喻貴屏	直冲巷
裕通莊	民國十八年	60,000	300,000	梁文彬 萬迪堂	揭杏生 吳榮軒	萬迪堂	中山路甲戌坊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西省 九江 吉安 南昌

L 四三

江 西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西省 南昌	南昌 恆隆莊	民國十八年	\$ 60,000	\$400,000	張炳祥	熊養泉	熊養泉	塘膝上
	義豐莊	民國十八年	30,000	100,000	詹惠臣 余守真	楊敬之	余守真	直冲巷
	裕隆莊	民國十七年	40,000	400,000	李幹卿 王竺卿	黃文植 朱明蓀	朱明蓀	西瓜套
	潤記莊	民國十八年	40,000	400,000	曾明庭	曾明庭	曾明庭	環城路章廣段
	聚成莊	民國十七年	20,000	100,000	蔡協齋	喻義理	蔡協齋	塘膝上
	裕孚錢莊	民國十七年	30,000	200,000	劉單嵩 晏伯平	王席珍	晏伯平	米市街
	裕源和莊	民國元年	20,000	100,000	余德臣	余齡臣	余德臣	直冲巷
	悅來莊	民國三年	30,000	200,000	余良柏	余立誠	余良柏	塘膝上
	松威信莊	民國三年	20,000	100,000	余耀卿	劉文奎	余耀卿	直冲巷
	萬和厚莊	民國十年	20,000	100,000	萬乾度	萬伯堦	萬乾度	直冲巷
	祥豐莊	民國十五年	40,000	300,000	余建丞 包竺峯	徐瑞甫	徐瑞甫 劉載芳	合同巷
	集成莊	民國十七年	20,000	200,000	蔡嵩若	蔡清輝	蔡嵩若 舒秉忠	廣潤門口
	祥隆錢莊	民國七年	60,000	500,000	周維之	周維之	周維之 周幹章	上河街
	泰豐仁莊	民國十三年	40,000	400,000	余建丞 朱國珍	劉雨笙	劉雨笙	直冲巷
	義昌仁莊	民國四年	100,000	600,000	余建丞	余建丞	余建丞 朱國珍	直冲巷
	德昌祥莊	民國四年	30,000	500,000	張繼周	張樹齋	張樹齋	米市街
	益大協莊	民國十二年	32,000	400,000	余建丞 劉品三 朱文欽	許鴻卿 王梧記	許鴻卿 周颺禪	直冲巷
	元康錢莊	民國廿一年	30,000	200,000	王成立 許儒林	胡善長 許壽康	許壽康 王成立	塘膝上
	義升恆莊	民國十年	40,000	300,000	吳梅蓀 潛玉齋	舒信侶	潛玉齋	西瓜套
	長茂益莊	民國十年	30,000	300,000	徐瑞章 熊明軒	熊春軒	熊春軒 熊明軒	塘膝上
福大錢莊	民國廿三年	60,000	200,000	羅煥文 雷巽禺	梅金和	梅金和 梅萬泰	直冲巷	
昇濟祥莊	民國廿三年	30,000	200,000	萬竹村 徐瑞甫	王竺卿 余守真	萬竹村	直冲巷	
源源長莊	民國廿二年	30,000	200,000	鄭警銘 周儀庭	謝辰生	謝辰生 王良信	直冲巷	
裕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	40,000	100,000	王崑臣	王崑臣	王崑臣 周思賢	趙公廟	

江 西 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景德鎮	乾康隆錢莊	民國廿一年一月	\$ 20,000	\$ 70,000	吳星記 胡寶記	范邦記 李順記	胡寶光	前街	
	泰亨錢莊	光緒廿七年一月	45,000	100,000	李亨	榜李亨	榜李亨	大黃家衙正街	
	乾元錢莊	民國十八年二月	30,000	100,000	吳叔	莊吳叔	莊吳叔	董家巔正街	
	同餘錢莊	民國十年一月	10,000	100,000	汪雁	賓汪雁	賓汪雁	聞富衙正街	
	廣有錢莊	民國十年一月	45,000	200,000	何傑一	何傑仁	何傑一	南門頭正街	
	恆和源錢莊	民國元年一月	15,000	50,000	程蔚	青程蔚	青程蔚	陳家嶺正街	
	聚生錢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30,000	200,000	李葛盒 葉鄂庭	葉達衛	李葛盒	小黃家衙正街	
	大有恆錢莊	民國元年一月	45,000	200,000	吳勵之 孫開初	鄭鍾	孫開初	麻石衙正街	
	乾吉錢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15,000	90,000	吳叔莊 吳星記	吳學銘 余芷庭	黃蔭安	財神衙正街	
	怡和昌錢莊	民國七年一月	30,000	180,000	林朝	五林朝	五林朝	麻石衙正街	
	鈞餘錢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25,000	70,000	林維齋 胡寶光	舒旭東	胡旭東	財神衙正街	
	久昌錢莊	宣統三年一月	30,000	140,000	李葛盒 程輝	吳少樵	黃清甫	小黃家衙正街	
	久昶錢莊	民國十一年一月	25,000	130,000	吳少樵	程輝	吳少樵 方璧如	富商衙正街	
	撫州	永安莊	民國五年	15,000		唐連生	花滋甫	唐連生	城外直街
		永豐兆	十餘年	15,000		陳炳	臣陳炳	臣陳炳	城外直街
恆大永		民國六年	10,000		花連登 王再中	楊荷舫	王再中	城內十字街	
益泰源		民國七年	10,000	60,000	張菊人 吳姓	李姓 張姓	張菊人	城外瓦窰街	
德昌祥		民國十二年	15,000		李祿	樵李祿	樵李祿	城外橫街	
永昌莊		民國九年	15,000		傅耀廷 桂鐵民	饒濟甫 桂棣堂	桂鐵耕	城外上碼頭	
仁和莊		民國六年	10,000		萬仁	和萬仁	和萬仁	城外直街	
慎記莊		民國七年	10,000		曾麟卿 黃姓	吳誠之 傅愈賢	傅愈賢	城外直街	
裕祥莊		民國一年	10,000		趙叔型 黃姓	唐姓 王姓	趙叔型	城外直街	
利康莊		民國二年	10,000		詹恆	康詹恆	康詹恆	城外橫街	
福康厚		民國五年	10,000		周榮恩 陳直恩	饒隆生	周榮恩	城外東鄉倉	
達義莊		民國六年	10,000		丁鍾善	游姓	丁鍾善	城內天窰嶺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江西省

景德鎮

撫州

湖 北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湖北省 沙市 宜昌 武穴 漢口 L 四六	沙市	晉安錢莊	民國十八年	\$40,000	\$100,000	張星堂 孫季立	張仲鴻	孫季立 張仲鴻	中山一街	
		榮泰錢莊	民國十六年	20,000	60,000	王新山 李萃濤	張明卿	李萃濤	中正二街	
		謙裕錢莊	民國十九年	5,000	5,000	胡鳳山	山	胡鳳山	中山二街	
	宜昌	謙信錢莊	民國十四年	5,000	5,000	孫立夫	夫	孫立夫	中山二街	
		久餘慶錢莊	民國十七年	8,000	25,000	吳春	萱	吳春萱	中正一街	
		裕茂得錢莊	民國九年	10,000	36,000	吳俊	卿	吳俊卿	中正一街	
		蜀豐錢莊	民國廿三年	20,000		閔光前 王肇初	李子暉	李子暉	招商局街 電話23	
		集成祥錢莊	民國十七年	50,000		譚華堂 楊餘三	張書三 楊金銘	楊金銘	南正街 電話116	
		匯豐錢莊	民國廿一年	40,000		蔡雲程 譚振作	陳二梅 王獻谷	劉繼卿	二馬路平和里 電話71	
		武穴	永安錢莊	民國十五年	12,000	50,000	程世	民	程世民	後壩
			源成錢莊	民國十七年	12,000	50,000	解繼禹 曹炳文	汪子文	汪子文 曹炳文	正街
		漢口	行源銀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	200,000	1,500,000	朱惺吾 馮仲卿 宋儀章 康步雲	張勉達 連驢忱 謝子良	謝子良 康步雲 朱澹園 連澄甫	鼎安里內 電話23628
			源裕恆記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1,700,000	嚴康懋 俞佐庭 李璇祥 袁倫美	秦祺卿 周巽齋 李祖蔭 除子勤	王蕙卿 時似惇	鄧陽街 電話23114
		漢口	存德銀號	民國十六年	50,000	800,000	史祖培 周志堯	楊錦笙 鄭寶生	楊錦笙 周志堯	特三區隆茂打 包公司內 電話23338
			正泰銀號	民國十六年	100,000	1,000,000	龔榕庭 汪信夫	張麗雲	汪信夫	鼎安里內 電話22828
中源銀號	民國廿二年九月		200,000	1,300,000	杜月笙 林聖開	顧嘉堂 范紹增	王蕙卿 王芸卿	揚子街欽一里 電話23714		
均泰銀號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100,000	800,000	蔣竹均 李葆臣 連澄甫	胡敬軒 謝子良 余曉圓	連澄甫 謝子良	正街粵華坊內 電話24638		
永亨銀號	民國十一年		40,000	400,000			張吉上	正街有餘里 電話33569		
漢口	成城銀號	民國廿三年十月	100,000	800,000	徐升塔 李德齋	賀衡夫	吳錦垣	正街德仁里內		
	大德錢莊	民國廿年四月	60,000	800,000	戚渭泉 陳泰升 朱餘梁	田同春 胡治初 謝子良	朱泉揚 謝漢民	正街德興里 電話21938		

湖 北 省 (二)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漢口	元盛錢莊	民國廿一年	\$ 40,000	\$300,000	閔 撫 元	閔撫元		正街粵華坊內 電話23828 電話31908
	永安錢莊	民國十六年八月	43,000	300,000			徐少卿	
	同安錢莊	民國廿一年二月	40,000	300,000	劉漢聲 劉品珊 劉品珊 裴希禹 曾禹九 裴希禹			正街堤口 電話32204
	同孚永記莊	民國十九年二月	40,000	800,000	成永昌 漆行	黃煥章		正街壽貽里 電話33408
	信豐錢莊	民國十八年八月	40,000	700,000	蕭寶珊 蘇芝亭 蕭寶珊 熊炳臣 熊炳臣			永康里 電話23565
	信安錢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40,000	600,000	劉裕華 楊春山 劉裕華 邵順仲 劉介青 蘇仲卿			正街德仁里 電話21508
	建康厚記莊	民國八年	30,000	300,000	蘇仲卿 包竺峯 毛思翔 夏貽蓀	夏貽蓀		黃陂街 電話32714
	安裕協記莊	民國八年	60,000	1,200,000	譚華堂 王善誠 汪柏山 俞德川 汪柏山 葉幼東 徐恭山			正街金鑑里 電話31304
	協成錢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40,000	1,300,000	李德齋 項仁溥 李德齋 蔣潤生 蔣潤生			鼎安里 電話21614
	長裕錢莊	民國十八年	60,000	1,300,000	王 善 誠 蕭鳳章 王溥澄			正街永昇平 電話32304
	益安錢莊	民國十六年	43,000	800,000	高伯循 鍾孟顯 楊峻山 楊峻山 潘鏡清			鼎安里內 電話24708
	益和錢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30,000	300,000	楊雨青 葉苑香 楊雨青 葉苑香			正街有餘里 電話31508
	泰順錢莊	民國廿一年九月	40,000	300,000	李益臣 邱楚卿 李益臣 金獻齋			正街清德里 電話22538
	源豐錢莊	民國廿一年四月	60,000	600,000	汪仲堯 徐悅安 徐悅安 許昇培			正街小關帝廟 巷電話22234
	瑞隆新記莊	民國十二年	100,000	1,300,000	周維之 周純之 周純之 周經之 蔣茂亭			永昇平內 電話33314
	滋康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300,000	余凌霄 任佩齋 余凌霄 胡香谷 任佩齋			電話31814
	寶興生記莊	民國十七年	60,000	800,000	邵昌齡 李德齋 余砥澄 崔禹民 李文昆 李祿臣 吳文軒 余曉園 余砥澄 余倪端 方良昇 謝子良 孫蓀 朱澹園			正街德興里 電話21418
	新德錢莊	民國十九年二月	60,000	1,200,000		陳載福 曹延祥 曹子餘 梁祥 曹延祥		正街壽貽里 電話33504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湖北省

漢口

L
四七

湖北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湖北省 漢口	濟生錢莊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100,000	1,100,000	同長記 晉久記	武濟川 宋品山	正街金鑑里內 電話33007	
	惠和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800,000	閔撫元 李奇芬 李文卿	王春華 李荻心 蕭和卿	永康里內 電話22755	
	協興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700,000	劉松山 王瑋生	劉俊賢 趙春波	民權路祥貽里 電話31208	
	德隆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300,000	孫坤山 陳樹屏	閔勳臣 陳樹屏	正街清德里內 電話23938	
	有成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500,000	鄧以誠 李德齋 余先梅	凌耀卿 齊南陔	河街茶業公會 電話21928	
	長慎錢莊	民國廿二年	40,000	300,000	謝軫門 湯式民 陳茂亭	喻肖雅 費尚志	花樓正街 電話21618	
	福生錢莊	民國廿二年	60,000	600,000	左亞佛 黃繼軒	蕭炳臣 黃錦衡	民權路祥貽里 電話32527	
	寶成錢莊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40,000	300,000	董齊之 陳洪泰 孫坤山 潘幼臣	周耀青 李德彰 周月舫 孫壽寬	正街德興里 電話23238	
	鼎新錢莊	民國十七年	40,000	300,000	舒梅卿	舒梅卿	黃陂街正街 電話32908	
	利豐錢莊	民國廿三年三月	80,000	800,000	鄧吳民 邵濟之 王子雲 魯熾齋 商澤如	唐銘琛 王璧雙 趙厚甫	正街小關帝廟 永昇平內	
	中和錢莊	民國廿三年二月	60,000	600,000	張義雲 黃少山 李仙洲 王炳堂	容文卿 王善誠 李聘侯 孫鼎吾	李仙洲 李聘侯	永昇平內 電話32308
	福源錢莊	民國廿三年三月	60,000	1,000,000	余仰高 程稻孫 金輔卿	陳亨九 李葆臣 姚善夫	金輔卿 姚善夫	正街德興里內
	晉和錢莊	民國廿三年		1,000,000	孫遜侯	程筱如	趙雨亭 張仁安	永昇平內 正街壽貽里內
	永孚錢莊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60,000	300,000	余伯璋 潘元丞	孫鼎吾	余伯璋 孫鼎吾	正街壽貽里內
	謙通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700,000	李蒲齋 張咸熙 蕭道卿	蔡鼎新 張星恆	蕭道卿	黃陂街 電話31108
	衡源錢莊	民國廿二年二月	40,000	700,000	趙典之	龔至哉 張渭清	龔至哉 張渭清	鼎安里 電話21918

湖 南 省 (一)

市縣	莊 號 名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數	營 業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長沙	裕順長錢莊	宣統元年	40,000	1,000,000	伍 芷 清	伍 芷 清	下坡子街 電話436
	謙和錢莊	光緒卅三年	40,000	1,000,000	嚴瑞初 嚴楚卿 嚴鼎卿	嚴瑞初	下坡子街 電話357
	鴻記錢莊	民國廿二年	20,000	800,000	張 正 材	張正材	坡子街 電話903
	萬裕隆莊		40,000	1,000,000	周 麗 川	周維之 趙德蔚	洪家井 電話610
	元昌錢莊	民國十七年	20,000	500,000	蔡 玉 泉	沈樺材	洪家井 電話570
	春茂錢莊	民國十七年	80,000	1,000,000	傅南軒 吳逾華	徐經笙	洪家井 電話342
	益源字號	民國廿年	100,000	700,000	吳南浦 李振河 羅國葆 蔡鼎新	王柏園 彭銘盛	上坡子街 電話295
	裕孚錢莊		42,000	500,000	常子成 周棣榮 陳杏村	周棣榮	洪家井 電話278
	久和錢莊	民國廿年	40,000	600,000	蔡月琴 李敬修 鄭觀農	蔡月琴	糧道街 電話270
	元記錢莊	民國廿年	20,000	500,000	蔡月輝 吳星垣 王萃松 張仲禎	蔡月輝	織機巷 電話424
	肇康錢莊	民國廿一年	20,000	500,000	嚴鼎卿 嚴第卿 鄭本立	嚴鼎卿	蘇家巷 電話720
	阜湘錢莊	民國廿二年	30,000	200,000	饒 燕 翼 堂	饒箴南 黃麗生	洪家井 電話722
	永和豐錢莊		40,000	200,000	蔡海清 金衡蓀 劉泰生	蔡海清	蘇家巷 電話486
	阜昌錢莊	民國廿年	20,000	300,000	曾勵行	蕭 箴 曾勵行	青石橋 電話672
	德福長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0	400,000	粟運儀 董堯民 粟運梅 曹雲松	粟錦德	坡子街 電話305
	豐亨豫錢莊	民國三年	20,000	300,000	黃伯常 賀文楷 傅仲齊	黃伯常	坡子街 電話435
	同德錢莊	民國十九年	40,000	200,000	劉鳴珊 王篤培 曾福慶	王篤培	路邊井 電話368
	晉安錢莊	民國廿二年	20,000	200,000		婁春桂	蘇家巷 電話147
	常豐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0	700,000	謝潤著 王峙青 王士健	楊調燮	樊西巷 電話814
	恆和錢莊		20,000	300,000	蕭仲三 張裕卿	蕭仲三	坡子街 電話944
	久記錢莊	民國廿年	10,000	300,000	蕭 疏 九	蕭疏九	坡子街 電話510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湖南省

長沙

L

四九

湖 南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湖 南 省 長 沙	長沙	德孚錢莊	\$ 20,000	\$400,000	張億生 張錦榮 王壽祺	張景鎔	樊西巷 電話245	
		大昌吉錢莊	民國十五年	20,000	400,000	蕭 鐘 生	王保南	坡子街 電話876
		謙吉錢莊	民國六年	20,000	300,000	張 文 德	張渭然	福源巷 電話362
		謙信長錢莊	民國廿二年	20,000	100,000		沈仲賢	魚塘街 電話203
		乾恆泰錢莊		20,000	300,000		陳正明	清泰街 電話232
		久昶錢莊	民國廿年	10,000	200,000		徐柏如	三王街 電話297
		景福長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	100,000		危譜陔	登龍街 電話84
		同信昌錢莊		10,000	100,000		王樹蘇	
		裕順昌錢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	200,000		潘梅生	坡子街 電話797
		元豐錢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	100,000		王光華	青石街 電話551
		鼎和錢莊	民國廿年	10,000	100,000		文淑陶	蘇家巷 電話650
		銘記錢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100,000		張頌卿	坡子街 電話771
		萬順祥錢莊	民國五年	10,000	100,000		曾富榜	太平街 電話746
		匯和福錢莊	民國十年	10,000	100,000		龍文標	北正街 電話205
		長記錢莊	民國十一年	10,000	100,000		朱長松	朝陽巷 電話818
		慶昌福錢莊	民國十八年	10,000	100,000		汪義昌	大西門 電話895
		協大錢莊	民國廿年	10,000	80,000		鄒湘甫	
		義利長錢莊		10,000	100,000		王桂林	蘇家巷 電話470
		復順長錢莊	民國廿一年	10,000	700,00		常繼珊	清泰街 電話894

福建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泉州	鼎昌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0	\$300,000	黃欽 書	蔣孝思 康國珍	新橋頭
	錦源錢莊	民國廿二年	50,000	100,000	伍澤 民	陳君玉	新橋頭
	建源錢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0	200,000	吳宣勳 鄭振標	鄭振標	新橋頭
	順成錢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0	200,000	王爲針 王爲奇	林文鏞	新橋頭
	泉南錢莊	民國廿一年	50,000	100,000	陳記 李春禧	陳榮元	新橋頭
	聚得錢莊	光緒年間	20,000	100,000	陳維耕 陳聯芳	張聯魁	南門城口
	永盛錢莊	民國十七年	40,000	100,000	黃浴沂 黃永冕	黃則磐 黃坤厚	新橋頭
	信泰錢莊	民國廿二年	30,000	80,000	黃 埕 齋	蔡君讀	南街洋宮口
	明德錢莊	民國十五年	20,000	70,000	蔣 報 職	蔣報職	新橋頭
	和泰錢莊	民國二十年	50,000	80,000	蔣 報 察	顏秋鴻	新橋頭
廈門	瑞美錢莊	民國十七年	30,000	100,000	歐 陽 聯 瑞	歐陽聯 瑞	新橋頭
	錦 成		100,000 (荷幣盾)		林民土 鄭至春	陳天章	開元路 電話320
	金寶和公司	民國廿三年 三月	380,000		股 份 公 司	吳瑞崐	鎮邦路 電話243
	漳原銀莊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	300,000		股 份 公 司	陳實甫	中山路 電話136
	大 川	民國廿三年	600,000		林慶年 吳壽全	吳壽全	中山路 電話899
	大 廈	民國廿三年	100,000		蔡路亭 王孝聰	陳俊清	橫竹街 電話821
	南 祥	民國廿二年	60,000		吳仰先 尤天祝	張振文	昇平路 電話1124
	遠勝公司	民國廿二年	100,000		吳筍來 吳朱正娟	吳筍來	鎮邦路 電話127
	同 濟	民國廿一年 八月	150,000		李岳秀 王清輝 王清輝 丁玉樹 田百祥 丁孫浦	李岳秀 李岳金波	中山路 電話333
	思 明		50,000		何興化 何鏗記 林 澆 何青雲	何興化	鎮邦路 電話1157
順 慶 莊	民國二十年	50,000		許 經 權	陳美贊	鷺江道 電話546	
中 孚 莊	民國廿一年	120,000		陳永照 蔡濟滄 吳元搭 陳重功	陳筠亮 陳必仁	昇平路 電話1338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福建省

泉州 廈門

L 五一

福 建 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福建省 廈門	利茂	民國二十年	\$ 50,000	\$	李茂記 李增鴻	李肇基 李玉樹	洪本部 電話906	
	華僑興業公司	民國二十年	500,000		楊孔鶯 楊悌恬 楊葉似人 楊華山	楊孝西 楊仲興 楊永榮	鎮邦路 電話1027	
	隆益		40,000		隆盛行	林增永	林增永	打鐵 電話486
	順美成	民國二十年 十月	100,000		陳丙丁 吧城順美成 陳迴義 南榜順英成棧	陳迴義	陳迴義	大同路 電話1207
	金匯泉	民國二十年	30,000		黃玉放 陳智恆	陳智澤	陳振昌	打鐵 電話1313
	泰原	民國二十年	50,000		陳言	陳三寅	陳育才	崎頭宮 電話407
	同恆昌	民國二十年	40,000		輪山公司 林錫三 柯川如	楊材林 柯克巴	林錫三	磁街 電話1024
	和豐		50,000		林秉祥	林秉懋	王雨水	海后路 電話19
	鼎昌	民國二十年 六月	120,000		黃欽書 黃樹動	黃錦堂 黃世宗	洪立安	太史巷 電話17
	永泰	民國二十年	35,000		周祖培 王濤秋	魏崐記 吳紳甫	王濤秋	打鐵 電話1308
	盈豐	民國二十年	100,000		陳而鏗 陳永榮 王謀賜	陳仰峯 黃奇照	陳而泉 陳建勳	中山路 電話612
	有恆		20,000		郭福昌	陳育煥	陳種煥	鷺江道 電話1197
	福成春	民國二十年 四月	40,000		陳裕朝 楊紹棟 蘇釗水 彭楷欽	陳裕聘 蘇炳普 彭楷問	陳裕朝	洪本部 電話269
	益南		10,000		雷 鄒	魯	雷鄒鄒	海后路 電話1223
	和泰	民國十九年	50,000		蔣以景 蔣貽肅 陳宏義 周明森	蔣蘊記 陳華登	吳開添	橫竹街 電話1281
永利莊		5,000		陳宏義 周明森	陳文清	陳宏義	水仙路 電話139	

福建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廈門	利亨	民國二十年	\$ 30,000	\$	郭四宜堂 黃五郭大川 吉堂 胡修記 阮泉記 蘆玉成 記 楊霞容記	郭大川	大同路 電話984
	永康	民國十八年 一月	5,000		蘇光輝	蘇光輝	打鐵 電話431
	林勝茂		40,000		林啓寬 林克記	林學泰	中山路 電話31
	華記		5,000		孫重華	黃金獅	中山路 電話244
	遠大志記		30,000		吳啓然 陳耀宗 王濤秋 陳煥雲	唐再傳	打鐵 電話464
	永和	民國十七年 二月	40,000		李應霖 黃燕生	黃燕生 杜德馨	昇平路 電話814
	新源	民國十六年 二月	12,000		張振南 翁裕記 陳成記	陳美柿	打鐵路 電話673
	新建利		6,000		吳昭溪 吳學杭	吳昭溪	新路頭 電話467
	同原		30,000		吳經瑞 吳在雜 吳幼三	陳耀宗	開元路 電話370
	鼎盛	民國二年	4,000		黃連三	黃連三	水仙路 電話349
	洋溢	光緒廿八年	2,000		劉天乞	劉天乞	水仙路 電話543
	永富	光緒十八年	2,000		陳富義	陳富義	磁街 電話378
	瀛通	光緒三十年	30,000		陳根沛 魏生燦	魏生燦	磁街 電話443
	茂發	民國十六年	24,000		林文送 林文彬	陳瑞瑩	鎮邦路 電話71
	黃日興	民國九年	100,000		黃奕住	戴蒸然	鎮邦路 電話50
	德盛	民國九年	35,000		蔣報企 蔣以芳	陳宗慶	中山路 電話987
	豫豐	光緒卅三年	60,000		廖悅發	吳時漢	太史路 電話69
	裕通	民國二年	60,000		黃香記 施勝記 胡蔡鼎記 香港 聚德隆 上海聚 德隆 黃建記	余道生	大同路 電話51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福建省 廈門

福建省 (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福建省 廈門 福州	廈門建源	光緒廿八年	\$ 40,000	\$	黃廷耀	黃廷耀	鎮邦路 電話371
	捷順	光緒廿六年	120,000		葉莘蕊記 樹蘭記 歐邱瑞記	葉陳黃 王藍榮 藍瑞記	番仔街 電話42
	福州恆和錢莊	四十餘年	100,000	800,000	羅勉侯	陳梓藩	下杭街 電話2166 2167
	昇和錢莊	三十餘年	100,000	500,000	羅勉侯	沈孝璋	大嶺下 電話2164
	厚餘錢莊	三十餘年	100,000	500,000	鄭琴樵	陳永樟	大嶺下 電話2722 2394
	福餘錢莊	民國十六年	50,000	400,000	林沛然 福星小保險公司	張耆秋	大嶺下 電話2665
	新春錢莊	民國十五年	50,000	400,000	劉雲階	洪貞慕	觀音井 電話2071
	天吉錢莊	民國十四年	50,000	300,000	林雲階	周培卿	三保街 電話2767
	崇豫錢莊	民國十四年	50,000	400,000	楊文疇	謝傳貽	后洋裏 電話2065
	恆宜錢莊	四十餘年	50,000	300,000	陳幼航		城內南街 電話4832
	天泉錢莊	四十餘年	50,000	200,000	劉耕心	夏杰波	城內南街 電話4550
	資豐錢莊	民國十六年	40,000	150,000	翁慶生	潘蓮舫	城內南街
	泉裕錢莊	民國七年	100,000	400,000	尤慶桐	宋景焰	上杭街 電話2314
	久和錢莊	民國二十年	30,000	150,000	孫瑞甫	龔采章	城內南街 電話4802
	慎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	40,000	200,000	林覺昌	吳廉如	中亭街 電話2982
	復餘錢莊	民國十九年	50,000	300,000	郭寶泰 林啓慶	陳鑑波	魏芭士 中亭街 電話2313
	公裕錢莊	民國五年	40,000	300,000	葉鐘峯	葉鐘峯	中亭街 電話2309
	均和錢莊	民國二年	30,000	250,000	羅桐侯	林蔭生	海防前 電話2165
	晉餘錢莊	民國五年	30,000	200,000	林傳亨	李榮光	周大年 海防前 電話2540
	謙源錢莊	民國十八年	50,000	150,000	劉華生	吳立生	林柏臻 上杭街 電話2148

福 建 省 (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福州	寶源錢莊	三十餘年	\$ 50,000	\$300,000	董 笏 臣	鄭世榕	下杭街 電話2343
	恆泰錢莊		30,000	50,000	林 鑑	林良鑿	中亭街
	儀昌錢莊	民國廿四年 二月	50,000	350,000	尤德彰 楊敏侯	尤德彰	上杭街
	謙豐錢莊	民國廿二年 三月	40,000	100,000	張 協 豐	張元冠	塔仔兜 電話2409
	瑞餘錢莊	民國十六年 五月	40,000	200,000	韋錦川 林滋慶 鄭錦濤	劉懷堂	中亭街 電話2131
	泰裕錢莊	民國廿一年 六月	30,000	100,000	嚴汝妹 陳良藩	陳良藩	中亭街 電話2018
	春餘錢莊	民國十八年 五月	30,000	100,000	林 俊 鵬	劉建培	三保街 電話2183
	咸泰錢莊	民國十年 八月	30,000	100,000	江 桂 中	江桂中	大嶺下 電話2719
	隆泰錢莊	民國十年 四月	30,000	100,000	江 錦 璋	江詩鼎	大嶺下 電話2715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福建省

福州

廣 東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連 興	民國元年	\$120,000	\$	徐子青 順隆號 柯斗南	徐子青	潮安街12號 電話1309
	光 生	民國二十年	150,000		譚光樹 鍾少岩	周蔭之	潮安街13號 電話1493
	炳 春 莊	民國七年	150,000		陳 家 言	陳家言	潮安街17號 電話1369
	合 豐 莊	民國七年	80,000		馬 晏 軒	馬晏軒	永和街74號 電話1910
	宏 信 莊	民國十九年	160,000		黃 駿 六	芮弼卿	永和街68號 電話1167
	有 信 莊	民國十一年	100,000		黃駿六 芮弼卿 林鴻飛	芮弼卿	永和街68號 電話1167
	仁 元 莊	民國十年	150,000		林 俊 峯	林俊峯	大通街四號 電話1249
	成 利 莊	民國七年	100,000		陳 成 書	陳成書	鎮邦街79號 電話1225
	增 源 莊	民國二年	120,000		沈朝立 沈朝陽	沈朝立	永太路73號 電話1469

廣東省

汕頭

L
五
五

廣東省 (二)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細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廣東省 汕頭	汕頭 彝豐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0		唐伯言 陳麓琴	楊梅初	德興路79號 電話1378
	寶大莊	民國二十年	120,000		林玉書 趙潛夫	林玉書	德里街96號 電話1166
	鴻大莊	民國十一年	200,000		吳 耀 如	吳耀如	萬安街20號 電話1470
	永成莊	民國二年	150,000		鄭 嶺 星	鄭嶺星	大通街二號 電話1246
	康鼎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0		鄭 卓 民	鄭仰文	大通街六號 電話1248
	元安莊	民國二年	160,000		郭 應 木	張松石	大通街三號 電話1247
	元榮莊	民國元年	120,000		蔡壽山 通合號	劉秀山	永安街44號 電話1363
	普通莊	民國五年	100,000		吳彩奎 吳廉堂	吳廉堂	永和街106號 電話1224
	光益莊	民國元年	120,000		鍾少岩 吳鏡堂	鍾少岩	永和街85號 電話1466
	永安莊	民國十二年	150,000		周壽昌 周勳如	周壽昌	永和街99號 電話1379
	廣匯莊	民國十一年	70,000		伍慕有 伍左南	伍慕有	鎮邦街72號 電話1374
	利通莊	民國二年	70,000		張公量 周子章	周子章	萬安街14號 電話1302
	益生莊	民國十一年	40,000		張公垣 李偉若	李灼南	至平路26號 電話1777
	明成莊	民國二年	50,000		林佐秋 余質初	林佐秋	永和街130號 電話1350
	仁茂莊	民國二年	200,000		郭 健 如	莊哀甫	永和街
	如陶莊	民國十七年	80,000		吳 潮 川	鍾少岩	永和街
	光益裕莊	民國三年	200,000		陳湘芸 周廣馬	陳湘芸	永太路32號 電話1791
	譽利莊	民國七年	150,000		楊文江 陳 質 卿	陳蔭穰	永平路51號 電話1460
	順成利莊	民國五年	150,000		鄭 舜 記	潘益修	永和街97號 電話1475
	全成利莊	民國十四年	50,000		協成興 進全利	劉珊閣	永和街70號 電話1814
L 五 六 阜山莊	民國廿二年	120,000		張簡候	許孔一	永興街	
萬利莊	民國廿二年	100,000			陳質卿	永安街49號 電話1477	
義安莊	民國廿一年	200,000		蔡達仁 吳霖生	張簡候	永和街32號 電話1815	
	裕華莊		60,000		張 鏡 初		阜安街36號 電話1479
	南通莊	民國十九年	80,000		廖源興 廖源合	馬松溪	昇平街188號 電話1186

廣東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兆安莊	民國七年	\$ 50,000	\$	謝益三 卓成	謝益三	至平路53號 電話1776
	泰利莊	民國廿一年	100,000			陳伯元	永安街30號 電話1030
	同元莊	民國七年	15,000		鄭祥	渭鄭祥渭	鎮邦街
	富源莊	民國十六年	20,000		陳勤	爭陳勤爭	至平路
	陳成記莊	民國十四年	25,000		陳成	文陳成文	永平路 電話1324
	志合莊	民國七年	30,000		陳源	水李振強	昇平路 電話1514
	黃茂元莊	民國十八年	30,000		黃平	培黃平培	永興路 電話1280
	馬協俗莊	民國十四年	15,000		馬鏡	川馬鏡川	永和街 電話1406
	允安莊	宣統三年	20,000		蔡蔚	誠蔡蔚誠	永和街
	陳廣發莊	民國二年	30,000		陳克	錦陳克錦	海內街 電話1807
	四裕莊	民國十三年	20,000		黃承	恩黃承恩	海內街 電話1488
	協泰莊	民國十四年	20,000		許喜	光許喜光	海內街
	松興莊	民國十年	20,000		黃書	林黃書林	永興路
	廣興莊	民國十二年	20,000		謝茂	松王子洲	安平路
	萬泰莊	民國十八年	80,000		林仲	偉林仲偉	永泰路 電話1638
	藍澤記莊	民國十八年	30,000		藍澤	臣藍澤臣	德里街
	志成莊	民國十九年	30,000		王祝	三王祝三	安平路
	榮記莊	民國十二年	15,000		蔡傑	士蔡傑士	永興路
	永利莊	民國十七年	50,000		馬靖	安馬靖安	德興路
	鉅成莊	民國十八年	20,000		周希	之周希之	永興路
添興利莊	光緒廿四年	20,000		黃湘	南黃湘南	永興路	
廣匯通莊	民國七年	30,000		劉月	帆劉月帆	永興路 電話1616	
源豐莊	民國十七年	30,000		鄭克	禮鄭克禮	安平路	
集益莊	民國十四年	50,000		許夔	生許夔生	育善街 電話1826	
宏安莊	民國十八年	10,000		黃展	初黃展初	外馬路	
捷昌莊	民國十一年	10,000		李振	渭李振渭	懷安街	
益豐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		黃幹	臣黃幹臣	至平路 電話1567	
茂豐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		林和		至平路 電話1263	
信德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林信	臣林信臣	商平路 電話1452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廣
東
省

汕
頭

廣東省 (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匯通莊	光緒廿四年	\$ 10,000	\$	劉煥然		海濱內街 電話1797
	聚大莊	民國十六年	10,000		馬大利	馬大利	仁和路
	陳信元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陳開和	陳開和	商平路
	光宏發源莊	民國十三年	10,000		姚榮海	陳鎮之	商平路
	裕源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		余陳智	余海珊	商平路
	佳順莊	民國十二年	10,000		黃益廷	陳智如	安平路
	四通莊	民國四年	10,000				商平路
	仁發莊	民國十七年	20,000		楊介眉	楊介眉	通津路 電話1348
	鴻茂莊	民國四年	20,000		林再富	林再富	商平路
	孚德莊	民國七年	30,000		盧湘如	盧湘如	昇平路
	利元莊	民國十六年	20,000		劉子勛	劉子勛	永康路
	智益莊	民國十二年	30,000		陳向榮	陳向榮	安平路
	永孚莊	民國十八年	10,000		洪琴生	洪琴生	永平路
	南僑莊	民國十五年	20,000		陳亮塔	陳亮塔	萬安路
	廣泰莊	民國十四年	30,000		丘斗南	丘斗南	至平路
	恆裕莊	民國十九年	35,000		張子翔	張子翔	至平路
	鴻發源莊	民國十九年	30,000		謝蔭堂	謝蔭堂	鎮邦街
	健源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		張子南	張子南	永平路
	和泰莊	民國二十年	20,000		周健候	周健候	鎮平路
	長記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湯昶初	湯昶初	福平路
	通發莊	民國二年	20,000		林仰堂	林仰堂	恆安街
	呂興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張漳中	張漳中	恆安街
	達成莊	民國七年	20,000		呂明才	呂明才	阜安街
	懋記莊	民國七年	20,000		鄭位三	鄭位三	鎮邦街
	友裕莊	民國五年	30,000		鄭秋農	鄭秋農	仁和路
	友泰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		黃瑜才	黃瑜才	鎮邦街
	集和莊	民國十八年	10,000		羅文才	羅文才	商平路
	光興莊	民國十年	15,000		陳松林	陳松林	商平路
	豐利義記莊	民國十二年	40,000		陳鎮之	陳鎮之	商平路
	昌盛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陳月波	陳月波	海平路
	乾泰莊	民國七年	30,000		王翼臣	王翼臣	永和街
	義和莊	民國十七年	15,000		孫振奇	孫振奇	永平路
		民國十七年	30,000		郭獻廷	郭獻廷	五福路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廣東省

汕頭

廣 東 省 (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乾茂莊	民國九年	\$ 20,000		林	推	秋	安平路	全國銀行年鑑
	益豐莊	民國十五年	10,000		黃	幹	臣	至平路	
	茂豐莊	民國十九年	10,000		林		和	至平路	
	信德莊	民國十七年	10,000		林	信	臣	商平路	
廣州	民發銀號		30,000				彭作民	光復路21號	錢莊與銀號 廣東省 汕頭 廣州
	南豐銀號		30,000				黃 昆	光復路25號	
	福榮銀號		10,000				吳偉佳	光復路27號	
	裕國銀號		100,000				楊子美	光復路37號	
	英華銀號		30,000				陳 泰	光復路44號	
	和源銀號		30,000				梅振軍	光復路47號	
	國興銀號		10,000				朱仲儒	光復路66號	
	裕榮銀號		30,000				黃 荃	光復路82號	
	泰恆銀號		30,000				廖弼彤	光復路87號	
	國源銀號		60,000				關能創	拱日路20號	
	同盛銀號		60,000				譚慶屏	拱日路25號	
	南盛銀號		30,000				劉維羨	拱日路27號	
	隆盛銀號		30,000				劉維羨	拱日路29號	
	全益銀號		40,000				黎亦雲	拱日路34號	
	晉隆銀號		60,000				麥棉津	槳欄路19號	
	南生銀號		60,000				黃 忠	槳欄路26號	
	慎記銀號		30,000				何雨芝	槳欄路28號	
	恆濟銀號		50,000				鄒愛孚	槳欄路31號	
	嘉源銀號		30,000				何任衡	槳欄路52號	
	五昌銀號		30,000				沈德全	槳欄路60號	
正大銀號		20,000				區克明 陳瑞生	槳欄路62號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廣東省

汕頭

廣州

L

五九

廣東省 (六)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廣東省 廣州	廣州	大德銀號	\$ 60,000\$			曹植寰	槳欄路75號 電話10324
		昇隆銀號	30,000			何銘	槳欄路77號 電話16047
		裕誠銀號	60,000			盧晴初	槳欄路82號 電話12671
		永生銀號	30,000			陳蔚文	槳欄路95號 電話10331
		建華銀號	60,000			譚光壁	槳欄路100號 電話11080
		寶信銀號	30,000			陳秉朝	槳欄路106號 電話10896
		永華銀號	15,000			黃啓興	槳欄路109號 電話11969
		東利銀號	30,000			陳侶才	槳欄路111號 電話10301
		寶長銀號	30,000			梅鏡文	槳欄路114號 電話16282
		嶺海銀號	30,000			黃文惠	槳欄路120號 電話15853
		聯盛銀號	30,000			黎茂如	槳欄路122號 電話13751
		元和銀號	30,000			岑朴石	餘善里12號 電話14238
		維信銀號	44,000			黃敬緣	餘善里14號 電話10326
		正祥銀號	60,000			余日興	餘善里16號 電話13337
		寶豐銀號	60,000			陳漢子	槳欄路17號 電話13314
		順元銀號	30,000			李樂民	西榮巷6號 電話11005
		德隆銀號	60,000			莫照軒	西榮巷9號 電話15606
		義記銀號	30,000			譚玉泉	西榮巷11號 電話12434
		東安銀號	30,000			尤作卿	西榮巷13號 電話12446
		寶元銀號	30,000			陳慎之	西榮巷15號 電話10584
	恆元銀號	30,000			何德憶	西榮巷16號 電話10411	
	天泉銀號	20,000			何仲篋	西榮巷17號 電話10330	
	廣信銀號	100,000			朱耀庭	西榮巷19號 電話10432	
	粵隆銀號	60,000			鄒殿邦	西榮巷19號 電話11424	
					朱伯暉	西榮巷26號 電話14259	
					林蘊		

廣 東 省 (七)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廣州	厚信銀號		\$ 20,000			洗昌南	西榮巷28號 電話13303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廣東省 廣州 瓊州
	錦興銀號		30,000			梁日初	富善東街3號 電話13902	
	同信銀號		60,000			龍君白	富善西街5號 電話10341	
	國盛銀號		30,000			羅文	富善西街12號 電話10323	
	錦成銀號		30,000			李灼	富善西街18號 電話10179	
	東成銀號		30,000			劉初	光復路2號 電話10329	
	興記銀號		60,000			何文廷	光復路4號 電話10461	
	民信銀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60,000			郭灼華 黃德明	光復路8號 電話10095	
	寶泉銀號		45,000			陸澤波	光復路17號 電話10302	
瓊州	捷昌莊	民國七年	20,000	56,000	周文治 馮宣甫	王明初 邱詩涓	中山路	L 六 一
	鴻遠銀號	民國十八年	15,000	35,000	周竹如	周竹如 林廷爵	中山路	
	匯利莊	民國十年	20,000	47,000	王玉成 甘友豪	甘友豪 王玉成	中山路	
	泰和豐	民國十九年	20,000	51,000	林瑞平	林瑞平 林文裕	中山路	
	恆豐莊	民國廿一年	20,000	58,000	王桂苑	王佐才 謝紹昌	中山路	
	統發利	民國十四年	20,000	48,000	吳盛梓		水巷口	
	尚亦莊	民國十四年	35,000	68,000	雲昌謨	雲昌謨 伍嘉賓	水巷口	
	匯隆號	民國廿一年	10,000	36,500	陸綉軒 嚴家祥	陸綉軒 黃德香	中山路	
	陳成記		20,000	38,000	陳成業	陳成業	新興路 電話28	
	公信銀號	民國十六年	23,000	44,000	梁樸侯 梁子元 吳成天	梁樸侯 容開鏡 嚴家祥	中山路 電話25	

綏 遠 省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綏遠省 包頭 歸綏	仁發公銀號	民國廿二年三月	\$ 15,000	\$100,000	陸軍七十師營長以上各長官暨部員兵儲金	徐藝圃	前街
	墾業銀號	民國廿一年	500,000	140,000	閻錫山	孫鑑軒	
	復盛公錢莊	道光九年	68,000	10,000	喬在中	馬公甫	東街
	晉興久記莊	民國十八年	250,000	100,000	梁通海	張益齋	前街
	復盛全錢莊	同治三年	63,000	8,000	喬錦堂	楊蔭亭	東街
	復盛西錢莊	同治三年	60,000	14,000	喬錦堂	楊培棟	
	廣順恆錢莊	光緒三年	50,000	10,000	喬錦堂	喬寶書	前街
	復聚恆錢莊	光緒廿三年	10,000	8,000	董子儀	張如貴	後街
	廣恆源錢莊	民國五年	15,000	9,000	程濟	廣恆西	前街
	吉履謙生記銀號	民國廿一年四月	16,000	18,000	宋繼宗	劉子明	前街
	法中庸	光緒十三年	30,000兩 (城平銀)	150,000	喬映霞	程紀元	大南街二道巷 電話162
	聚義恆	民國十三年	20,000	120,000	張鴻鈞	蘇昭文	小東街 電話314
	天亨永	咸豐六年三月	15,000兩 (城平銀)	350,000	山西榆次積成	王永林	大南街 電話254
	平記裕盛厚	民國十八年七月	100,000	100,000	平市官錢局	程季禹	大南街頭道巷 電話165
	義泰祥	光緒廿三年	10,000兩 (城平銀)	60,000	都連璧	賈學愚	大南街三賢廟巷
義豐祥	民國七年	10,000兩 (城平銀)	50,000	都玉璧	馮儀章	屹料街	
雙興厚	光緒七年	10,000兩 (城平銀)	120,000	啓倫	薛光耀	大南街二道巷	
和成錢莊	民國十七年	54,000	90,000	和記錢莊	張友仁	大南街二道巷 電話217	
雲集祥	民國十三年	50,000	30,000	雲錦章	寶源成	屹料街	
日升元	民國十二年	30,000	40,000	日升光	馮子明	棋盤街 電話214	

東 三 省 (一)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連	義成信	民國十一年	\$200,000	\$	叢忠堂 怒堂 陳成生 德堂 梁蓋忱 安立	叢忠堂 毓義堂 張明 成之	徐成之	浪速町四番地 電話2-3655 2-6537 2-8541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東三省 大連
	雙聚福	光緒三十年	500,000		安立賢	安立型	安立義 牟伯林	奧町48番 電話2-4317 2-5125	
	福和盛	民國七年	200,000 (正鈔)		煙台 任台南	福記 呂省吾	任召南 呂省吾	愛岩町18番 電話2-5825 2-7374	
	雙盛泰	民國七年	210,000 (正鈔)		高學	志	孫啓漢	磐城町 電話2-3872 2-6883 2-4774	
	聚誠和	民國廿一年	160,000 (正鈔)		安立賢 安立義 安鑑之	安立型 安後卿	安鑑之 任序園	監部通29番 電話2-4512 2-4561 2-5503	
	裕記	民國十年	100,000 (正鈔)		賴芳	圃	林子靜	東鄉町47番 電話2-2912 2-5848	
	裕昌恆	民國廿二年	60,000兩 (漕平)		孫子正 裕盛恆	王恭甫	孫子正 牟心如	愛岩町 電話2-3058 2-4726	
	東昌祥金記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王衛	卿	馬鴻聲	監部通96番 電話2-3305 2-4818 2-7739	
	裕昌祥	民國十三年	63,000 (正鈔)		李子芹	傅世五	王子浦	浪速町46番 電話2,3702 2-5322	
	廣盛泰	民國十五年 九月	100,000 (正鈔)		楊振	聲	楊少孔	奧町75番 電話2-4880 2-6335	
	義聚合	民國十九年	50,000 (正鈔)		王少臣 王升三	王仁堂 王薌齋	王少臣	西崗街160番 電話3-2711 3-2115	
	福順義銀號	民國十八年 九月	300,000 (正鈔)		龐睦	堂	龐睦堂	東鄉町68番 電話2-6231 2-6457	
	天興福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正鈔)		邵鼎	三	邵鼎三	西崗街180番 電話3-1208	
	義生東	民國十九年	100,000 (正鈔)		宮鶴汀 王俞卿	李書葵 牟惠洲	牟惠洲 張聖卿	監部通六十六 電話2-3782 2-4945 2-8421	

東 三 省 (二)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錢 莊 與 銀 號 東 三 省 大 連	大連 永 源 利	民國十八年	\$ 80,000\$ (正鈔)		戚竹卿 任捷三 劉星三	任捷三	任捷三	愛宕町30番 電話2-5601 2-7419 2-7922
	協 源 和	宣統元年	100,000 (正鈔)		王 左 泉	于宗武	于宗武	奧町40番 電話2-5757 2-1011
	同 蛟 銀 號	民國十八年	90,000 (正鈔)		張懋堂 同泰利 董雲峯 呂壽山 移繩武 曲友三 福順棧 于金城	董雲峯	董雲峯	浪速町56番 電話2-5349 2-3242
	晉 泰	民國廿二年	120,000 (正鈔)		金貢三 東盛號 牟聲海 金蓉芝 恩善堂 張 輪 趙芝田 周子安 溪 齋 徐友桐 于蓮信 聲 海 曲少屏 趙半忠 王 餘 盧錦輪 瑞仲嶽 蕭 少 初瑞仲 嶽 蕭 少 張言生 堂 九 卷 趙言生 堂 九 卷 明漸吉 堂 九 卷 孫存厚 堂 九 卷 迪吉堂 庭 由獻六 堂	牟聲海	牟聲海	駿河町 電話2-6031
	永 豐 裕	民國十五年	150,000 (正鈔)		徐 仁 堂 徐 仁 義 堂	徐仁堂	徐仁堂	岩代町16番 電話2-6121 2-5528
	東 順 盛	民國十一年	35,000 (正鈔)		由獻庭 玉德臣 沙寶臣 董雅鶴 初玉生 劉允聲	初玉生	初玉生	浪速町29番 電話2-5049
	鴻 業 銀 號	民國廿一年	60,000		蔡 樂 善	蔡樂善	蔡樂善	西崗街113番 電話3-3087 3-3088
	福 興 錢 莊	民國六年	20,000		隋 福 林	隋福林	隋福林	西崗街115番 電話3-1376 3-1049
	盛 業 銀 號	民國十八年	50,000		趙掄三 王 姓	趙掄三	趙掄三	西崗街148番 電話3-1314 3-3754
	新 盛 祥	民國廿二年	50,000兩 (漕平銀)		王銘之 劉景洲 李殿臣	李承先	李承先	大山通11番 電話2-9349 2-4359
永 豐 恆	民國六年	15,000 (正鈔)		徐樂賓 徐怡堂 徐甫臣 馬子良	李蘭亭	李蘭亭	駿河町14番 電話2-2614 2-2662	

東 三 省 (三)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連	東茂泰鴻記	民國廿一年	\$100,000 (正鈔)		李啓明 姜鴻賓	劉逢原	李啓明 姜鴻賓	數島町14番地 電話2-7271 2-2151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東三省 大連 安東 吉林
	泰發祥	民國廿二年	100,000 (正鈔)		周子揚 劉冠軍 于竹泉	劉遠來 王永之	于竹泉	監部通84番地 電話2-8895 2-9129	
	新業銀號	民國十三年	50,000		龐睦堂 閻之如	劉子翔	閻之如	西崗街152番 電話3-1666 3-1295	
	永昌福	民國十六年	60,000		安立賢 安俊卿 安鑑之	安殿卿 安立型 大成德	安俊卿	浪速町27番 電話2-3004 2-5252	
	謙順昌	民國二十年	50,000 (正鈔)		焦祝三 張玉璞	吳星若		數島町 電話2-5271	
	興裕	民國十八年	30,000 (正鈔)		興記	劉子賢	牟振東	武藏町68番 電話2-4400 2-8967	
	福成銀號	民國十八年	100,000 (正鈔)		孫玉泉	孫玉泉	孫玉泉	愛宕町22番 電話2-6435 2-6647	
	義昌錢莊	民國二十年	100,000 (正鈔)		周孝懷 劉仲泉 叢春山 夏玉衡	孫國鈞 張譽	叢春山	監部通50番 電話2-5291 2-7693	
	恆康號	民國五年	50,000 (正鈔)		張華堂 李蘭田 同聚	崔子玉 史嘉賓 福	張華堂	駿河町3番 電話2-4658	
	華昌錢莊	民國四年	15,000 (正鈔)		同聚	于宗海	于宗海	浪速町70番 電話2-6126	
同聚東	民國九年	20,000					西崗街131番 電話3-2007 3-2008		
安東	天來號	民國十六年 二月	12,000		唐樂善堂 德慶裕堂 喬庵	郝慎和 劉曉	唐子勤	興隆街 電話日518	L 六五
	元貞泰	民國十一年 五月	20,000		田暉韜 同興 新興	新明號 永順祥 泰成祥 吉安	夏永璣	興隆街 電話日813	
	永利號	民國四年 四月	15,000		袁安	吉堂	張祖乾	興隆街 電話日522	
	義來誠	民國十二年 一月	6,000		周子玉 車孝先	增發裕	原壽亭	興隆街 電話日613	
	長聚隆	民國廿二年 二月	30,000		長豐棧 石吉甫	雙聚福	石吉甫	附屬地市場通 電話日599	
吉林	會源河德記	民國四年 十一月	30,000	20,000	會源 安	燒鍋德 翰臣	安慶廷 楊志卿	省城南宜街 電話2777 2347 2488	

東 三 省 (四)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吉林	天和泰	民國十三年	\$ 20,000	\$ 20,000	周閣臣 徐春生	徐春生	財神廟胡同 電話2720
		大順號	道光十八年	20,000		張子臣 白天敘	周閣臣	2325 省城草市街
		益記錢莊	民國六年	10,000兩		白紹臣 米 耀 東	白景亭 吳子寬	電話2362 省城河南街
	黑龍江	義利永銀號	民國九年	80,000	65,000	公和厚 吳慶祥	王慶祥	萬和胡同一號
	哈爾濱	功成玉	民國九年	500,000	400,000	王發公 王 玉 堂	王 玉 堂	電話2343
		益發銀行		1,000,000	500,000	姜 其 環	張瑞生	道外頭道街
		瑞增祥銀號	民國六年	100,000	300,000	劉 毅 侯	李墨林	道外正陽街
		益通銀行	民國八年	250,000	300,000	孟 德 明	焦念寶	道外頭道街
		中泰銀行	民國三年	140,000	1,5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田新吾	道外南頭道街
		福順德銀行	民國十二年	200,000	250,000	孫良臣 徐中一	徐中一	道裏新城大街
	恆聚銀行	民國二年	240,000	700,000	湯文博	湯文博	電話3395 2095 4849	
	天和興銀行	民國十四年	100,000	150,000	煙台福順德	梁子董	道裏新城大街	
	福泰銀行	民國廿三年	50,000	80,000	趙珍之	蕭星三	道裏十四道街	
	祥發東銀行	光緒年間	50,000	150,000	煙台恆聚棧	董真珊	電話3914	
	天玉銀行	民國廿三年	60,000	180,000	煙台天和興	史福堂	道裏十一道街	
	濟東銀行	民國廿一年	50,000	100,000	孫蔭九	徐子衡	道裏十道街	
	東恆泰銀行	民國廿二年	60,000	57,000	郝 如 九	徐子衡	道裏新城大街	
開原	華日勝	民國十三年	30,000		蘇 霽 堂	呂明軒	道裏新城大街	
	永巨長	民國十四年	10,000			呂宏齋	電話2029 4981	
營口	福慶和裕記	民國七年	12,500		天德厚 天玉泰	徐松山	道裏新城大街	
	錢莊				海拉爾濟東銀行	王子綏	道裏新城大街	
					增順泰 東恆泰	王恆久	道裏新城大街	
					紀廣海 紀子恆	紀廣海	道裏新城大街	
					張連有 李得一	李樹璞	電話2903	
					李樹璞 楊永仲	李樹璞	道裏新城大街	
					懷古堂 梁甫勤	盧惠民	電話264 507	
							永世街	
							電話1066 1174 1420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東三省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開原
 營口
 上
 六六

東 三 省 (五)

市縣	莊號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營口	振泰錢莊	光緒廿七年	30,000		高曉記 陳舜宥	高綿記 陳說霖	永世街 電話323 399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錦縣	信義成錢莊	民國廿二年一月	8,000	150,000	沈友	梅陳友三	車街	
	永盛和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5,000	200,000	謝	氏楊雨臣	西街 電話49	
	天成玉錢莊	民國廿一年七月	5,000	250,000	韓鳴	岐張翼謨	西街 電話254	
	德昌永錢莊	民國元年二月	30,000	350,000	李錫	三李錫三	北街 電話152	
	榮厚興錢莊	民國廿一年八月	5,000	400,000	杜奎	章李春亭	西街 電話232	
瀋陽	寶興錢莊	民國十三年	10,000		劉煥	章劉煥章	小西關 電話3598	
	聚合成	民國元年	10,000		譚育	文譚育文	小西關裏 電話3922	
	廣福銀號	民國七年	20,000 (日金)		平谷九	一馮國印	南滿站宮島町 三番地 電話2333 2295	
	永豐銀號	民國十八年	30,000		邊辛	樵邊辛樵	南滿站浪速通 二十七番地 電話2415 3629 2702 4044	
	寶誠號	民國十七年	15,000		韓振	九韓振九	南滿站浪速通 三番地 電話2923	
	廣興號	民國十九年	15,000		蘇程	九蘇程九	南滿站千代田 通四番地 電話3961	
	阜豐號	民國十四年	25,000		張賀昌	張玉才張賀昌	南滿站千代田 通二番地 電話2791 2782 3328 3623	
	福發長	民國十九年	30,000		張譽	輔趙輔忱	南滿站千代田 通二番地 電話2423 2761 3944 2892	
	興順長	民國八年	30,000		馬程萬	王鳳鳴馬程萬	南滿站千代田 通四番地 電話3255 3515 2559 3812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東三省營口
 錦縣瀋陽
 L
 六七

東 三 省 (六)

市縣	莊 號 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瀋陽	東 記	民國十四年	\$ 30,000		永合興 陳儒林	陳儒林	南滿站浪速通 三番地 電話 2422 3647 2629 2941
	祥隆銀號	民國七年	50,000 (日金)		敦 官 張 一	姜雲峯	南滿站加茂町 六番地 電話 3820 2426 2472 3468
	遠州銀號	民國七年	50,000 (日金)		大 山 莊 一	沙蘭亭	南滿站加茂町 五番地 電話 288 3962 3836 3963
	福 來 永	民國七年	30 000 (日金)		井 上 彥 三 郎	楊國璽	南滿站千代田 通十番地 電話 5821 4604 4605 3690
	德泰銀號	民國十七年	50,000 (日金)		德 泰 公 司	三浦弘一	南滿站加茂町 七番地 電話 3334 3354 4245
	福 榮 昌	民國七年	20,000 (日金)		明 石 開 藏	冷輔臣	南滿站加茂町 七番地 電話2903 2518
	富 林	民國十三年	15,000 (日金)		林 與 七	張印堂	南滿站千代田 通十一番地 電話 3215 3144 2107 3623

全國銀行年鑑

錢莊與銀號

東三省
瀋陽

第十三章

信託公司

目 錄

M

總覽之部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1
上海信託公司	3
中央信託公司	7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11
中國信託公司	12
和昆信託公司	14
東南信託公司	16
恆順信託公司	18
重慶信託公司	21
國安信託公司	23
通易信託公司	25
通匯信託公司	28
廣東信託公司	30

各地調查之部

上海	32
蘇州	33
南潯	33
南京	34
杭州	34
海門	34
漢口	34
重慶	34
北平	34
廣州	34
香港	35
附一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一覽	36
附二 上海地產公司一覽	37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	38

總覽之部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

Greater Shanghai City Trust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係上海市政府所創設，為市立營業機關。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如數收足。並由市府咨請財政、實業兩部備案，營業期限暫定為四十年。該社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開幕，其經營主要事業如次：

- (一)市輪渡 載運浦江東西客貨全年乘客一千萬人，運貨三十萬件，現有自上海至吳淞長渡航線一綫，及對江渡四綫。
- (二)信託部 信託金之收受及運用，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代禁治產者之財產管理及法律保障，一般財產管理，清算事務及整理事務。
- (三)地產部 土地之丈量經管及經租，建築物之設計繪圖及監工，代理房產經租，介紹房地產之買賣及抵押，代理房地產過戶登記及納稅。
- (四)保險部 承受火災保險、損害保險、海上保險。
- (五)浦東自來水廠 二十二年秋市府交辦，現在籌備中。

主 席： 徐 新 六

常 務 董 事： 吳 蘊 齋 蔡 增 基

董 事： 李 馥 蓀 秦 潤 卿 郭 順
沈 怡 馮 炳 南 徐 佩 璜
金 里 仁 徐 桴

監 察 人： 林 康 侯 俞 鴻 鈞 吳 子 祥

總 經 理： 徐 桴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吳 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人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市輪渡資產	700,000.00	資本總額	1,500,000.00
各種抵押放款	89,787.46	各種存款	21,317.82
暫記欠款	176.68	本 票	300.00
房地產	590,692.00	未付利息	5.95
營業用器具及開辦費	26,361.51	代收款項	7,256.18
未收利息	774.32	存入保證款項	13,742.50
存放同業	86,199.11	本期純益	24,396.18
輪渡管理處往來	63,801.46		
經紀人往來	5,639.67		
有價證券	500.00		
現 金	3,036.42		
合 計	1,567,018.63	合 計	1,567,018.63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M
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9,065.45	利 息	3,801.99
雜損益	990.43	手續費	190.00
本期純益	24,396.18	租 金	838.18
		佣 金	1,604.00
		房地產損益	1,200.00
		輪渡管理處損益	46,817.89
合 計	54,452.06	合 計	54,452.06

上海信託公司 (一)

The Shanghai Trust Co., Ltd.

上海信託公司於民國十九年創辦，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給照，經營銀行、信託、保險、地產等業務，資本二十萬元。第一任董事為劉亦焯、陳維翰、程聯、梁守一、楊文蔚、伍展空、董純瑤、王閻臣、伍連德、楊洪麟等，監察人鄔志堅、卓幹吾，總經理程聯。於二十年二月四日開業，以北四川路八〇一號為公司所在地。嗣遷寧波路七三號。二十三年二月擴充資本為銀幣一百萬元，一次收足，修正章程，改選楊介眉、郭秉文、徐寄廡、劉亦焯、陳維翰、張澹如、齊雲青、王幹丞、夏筱芳、嚴叔和、程聯等為董事，鄔志堅、陳光甫、張公權為監察人。並添設儲蓄部，撥資本十萬元為基金，呈准財政、實業兩部為增資登記頒給執照，並由董事會互選楊介眉為董事長，郭秉文、徐寄廡為常務董事，仍以程聯為總經理，陳兆彬為副經理，添聘高大經為副經理，籍毅仲為襄理兼會計主任、趙叔通為秘書兼總務科主任，陳兆明為出納主任，周粹英為儲蓄部主任，副經理陳兆彬請假，由出納主任陳兆明暫代。是年五年二十一日遷入四川路北京路口一九〇號新址營業。副經理陳兆彬因出國考察事務解職，經董事會議決，陞任出納主任陳兆明為襄理，仍兼出納主任，儲蓄部主任周粹英為襄理，仍兼儲蓄部主任主持儲蓄部。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在金融界負有聲望，總副襄理亦復有守有為，各職員俱能繩勉從公，故其營業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上海信託公司

董 事 長： 楊 介 眉

常 務 董 事： 郭 秉 文 徐 寄 廡

董 事： 劉 亦 焯 陳 維 翰 張 澹 如
齊 雲 青 王 幹 丞 夏 筱 芳
嚴 叔 和 程 聯

監 察 人： 鄔 志 堅 陳 光 甫 張 公 權

總 經 理： 程 聯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五 人

上海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信用放款	6,880.00	股 本	200,000.00
抵押放款	26,025.82	未付股息	1,506.53
抵押透支	2,893.00	定期存款	20,414.53
往來透支	60,248.72	通知存款	500.00
應收未收	30,929.73	往來存款	10,231.97
存放同業	6,832.96	活期存款	45,650.64
暫記欠款	4,904.80	本 票	382.98
存出證據金	4,300.00	應付未付	8,463.84
購置產業	137,141.06	透支同業	5,208.70
營業用器具	10,823.36	存入證據金	4,400.00
開辦費	3,703.74	暫記存款	2,317.37
文具印刷品	573.06	公積金	
庫存現金	5,647.55	法 定	4,530.15
		特 別	11,087.70
			15,617.85
		減本屆純損	13,790.53
合 計	300,903.88	合 計	300,903.88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30,744.50	利 息	4,959.24
兌換損失	144.27	手續費	6,244.04
文具印刷費	573.05	投資利益	5,849.41
		雜利益	618.60
		本屆純損	13,790.53
合 計	31,461.82	合 計	31,461.82

上海信託公司 (三)

民國二十三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庫存款	39,915.07	股本	1,000,000.00
現票	4,906.17	公積	1,827.32
同業	577,518.36	未付股利	1,506.53
有價證券	441,005.00	定期存款	234,583.87
房地產	173,983.42	通知存款	45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往來存款	587,120.26
定期抵押放款	104,079.37	暫時存款	55,545.95
定期放款	127,569.24	本票	3,133.44
信用放款	17,823.30	代收期款	4,906.17
往來透支	210,068.86	代理證券款項	4,511.60
外埠同業往來	43,853.04	受託期證券	36,075.00
保險股往來	1,671.27	收入保證金	1,200.00
轉託期證券	37,435.00	應付未付利息	12,870.30
存出保證金	7,600.00	本年純益	56,969.09
暫記欠款	33,598.77		
營業用器具	33,000.00		
開辦費	16,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0,672.66		
合 計	2,000,699.53	合 計	2,000,699.53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上海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70,145.20	利息	58,874.72
攤提營業用器具	263.26	匯水	5.68
攤提開辦費	96.34	手續費	9,178.31
純 益	56,969.09	有價證券損益	21,866.83
		房地產損益	36,670.64
		兌換	785.61
		雜損益	92.10
合 計	127,473.8	合 計	127,473.8

M 五

上海信託公司 (四)

民國二十三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上海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6,229.79	基 金	100,000.00
同業往來	138,945.29	活期儲蓄	97,741.82
定期抵押放款	39,000.00	零存整付儲蓄	3,335.48
有價證券	169,952.50	整存零付儲蓄	13,002.99
應收未收利息	1,827.71	整存整付儲蓄	115,188.60
		存本付息儲蓄	17,1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150.12
		本年純益	3,436.28
合 計	355,955.29	合 計	355,955.29

民國二十三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M
六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400.00	利 息	1,049.03
攤提開辦費	313.53	手續費	151.35
純 益	3,436.28	有價證券損益	6,942.28
		兌 換	7.06
		雜損益	.09
合 計	8,149.81	合 計	8,149.81

中央信託公司 (-)

The Central Trust Company, Ltd.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創辦於民國十年，為紹幫巨子田祈原、田時霖、宋漢章、王曉籟、胡熙生、謝伯爰、裴雲卿、孫鐵卿、陳一齋、陳青峯、張顏山、胡蕪鄉、周星堂、吳成和、李濟生、戚少齋、嚴成德、袁近初等諸氏所發起，資本初定為一千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董事會成立，選舉田時霖氏為董事長，延聘嚴成德氏為總經理，袁近初氏為協理。營業分信託、銀行、儲蓄、保險四部。民國十二年經股東會議決，資本改為實收三百萬元。十三年購上海北京路基地自建五層樓大廈為總公司營業所，並添設房產經租處、保管箱及倉庫等業務。十四年田時霖氏去世，改選田祈原氏為董事長迄今四經選舉，一仍舊貫。十七年添設分公司於漢口；十八年添設第二號經紀人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而於信託部附設證券股；十九年添設辦事處於上海虹口；二十二年購漢口湖北路基地自建六層樓大廈為分公司營業所；二十三年添設辦事處於上海西門。二十四年以證券業務委託日繁，將證券股擴展，專設一部。溯自該公司成立迄今已十五年，信用卓著，營業發達，我國信託事業中亦足稱為翹楚云。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中央信託公司

董 事 長：	田 祈 原				
董 事：	王 曉 籟	田 子 馨	謝 伯 爰	裴 雲 卿	朱 吟 江
	陳 青 峯	李 濟 生	宋 漢 章	胡 蕪 鄉	周 星 堂
	陳 煥 傳	鄭 淇 亭	沈 景 樑	魏 善 甫	
監 察 人：	李 菊 亭	羅 坤 祥	黎 潤 生	俞 守 正	夏 遐 齡
總 經 理：	嚴 成 德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公 司 所 在 地：	漢 口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虹 口	西 門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九 十 人				

中央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306,900.00	資 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1,099,299.11	公積金	180,350.00
定期抵押放款	5,001,051.86	特別公積金	81,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476,214.07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信託投資	136,605.14	房地產提存金	30,000.00
暫記欠款	58,084.41	未付股利	12,155.50
買入匯款	12,012.53	定期存款	2,357,413.78
應收未收利息	121,684.86	活期存款	2,994,003.33
開辦費	946.80	儲蓄存款	2,282,634.47
營業用房地產	630,908.02	信託存款	341,164.16
營業用器具	14,887.71	信託金	136,605.14
存出保證金	72,124.00	暫時存款	115,010.41
有價證券	1,317,173.48	存入保證金	63,966.29
不動產	817,505.39	應付未付利息	173,267.88
存放銀行錢莊	1,776,272.32	純 益	329,158.52
庫存期票	115,179.87		
現金	199,879.91		
合 計	12,156,729.48	合 計	12,156,729.4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水險賠款	1,145.84	利 息	378,435.66
火險賠款	79,344.12	匯 水	3,432.66
堆棧損益	10,109.97	水險保費	9,581.46
雜損益	1,367.46	火險保費	61,487.36
呆 帳	37,324.62	保管費	8,635.20
攤提開辦費	363.65	手續費	37,832.50
攤提營業用器具	5,479.38	房地產收益	20,137.99
各項開支	200,941.5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69,905.50
純 益	329,158.52	兌換損益	38,858.15
		上年滾存	36,928.54
合 計	665,235.08	合 計	665,235.08

中央信託公司 (三)

民國二十三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中央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388,653.25	資 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1,099,328.09	公積金	211,250.00
定期抵押放款	5,812,022.06	特別公積金	86,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772,028.38	儲蓄部公積金	20,000.00
信託投資	136,604.09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暫記欠款	47,472.37	房地產提存金	50,000.00
買入匯款	25,000.00	未付股利	11,802.38
應收未收利息	240,251.19	定期存款	2,303,884.62
開辦費	662.76	活期存款	4,289,239.90
營業用房地產	715,147.43	儲蓄存款	2,143,698.56
營業用器具	15,120.99	信託存款	289,226.65
存出保證金	58,324.00	信託金	136,604.09
有價證券	1,309,091.41	暫時存款	63,189.17
不動產	1,040,082.98	轉放款項	2,338,475.20
存放銀行錢莊	2,863,267.25	存入保證金	78,719.2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00,000.00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
庫存期票	66,031.18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60,000.00
現金	177,145.42	應付未付利息	217,230.55
		純 益	306,912.51
合 計	16,166,232.8	合 計	16,166,232.85

民國二十三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水險賠款	96.70	利 息	314,486.47
火險賠款	56,790.05	匯 水	3,174.06
堆棧損益	6,460.73	水險保費	6,973.92
雜損益	1,136.09	火險保費	49,313.15
呆 帳	4,422.74	保管費	7,510.10
攤提開辦費	284.04	手續費	62,238.09
攤提營業用器具	5,510.03	房地產收益	23,656.26
各項開支	218,676.45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9,478.77
純 益	306,912.51	上年滾存	23,458.52
合 計	600,289.34	合 計	600,289.34

M 九

中央信託公司 (四)

民國二十三年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中央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1,107,859.01	資 本	100,000.00
有價證券	709,704.00	公積金	2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759.28	定期存款	1,675,167.23
存本公司	471,133.03	活期存款	465,659.33
現 金	62,000.00	禮券儲金	2,872.00
		應付未付利息	62,326.08
		純 益	31,430.68
合 計	2,357,455.32	合 計	2,357,455.32

民國二十三年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M
一〇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純 益	31,430.68	利 息	20,639.0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778.14
		雜損益	13.52
合 計	31,430.68	合 計	31,430.68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Intermediate Credit Trust Corporation.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為呂岳泉、蔣百里、包世傑、黃念遠、經乾堃、趙新民諸氏所發起，當經註冊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級信託公司，蓋所以謀中級市民信用受授之便利也。資本總額十萬元，如數收足，計分一千股，每股一百元，即於是年十月設公司於梅白格路十號，開始營業，專營信用放款、代理小額保險、買賣公債、並設服務部，受各界之委託，辦理一切信託事務。該公司現正在改組中，一部份董事及經理，均已辭職，下列名單則為第一次所推選，又該公司開業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年尚無營業報告，故貸借表及損益表俱從略焉，

董 事 長： 呂 岳 泉

董 事： 蔣 百 里 經 乾 堃 梅 哲 之
包 世 傑 黃 念 遠 趙 新 民
趙 鏞 民 趙 晉 卿 李 炳 暘
蔡 壽 蓀

監 察 人： 聶 興 堯 沈 載 發

總 經 理： 黃 念 遠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十 二 人

中國信託公司 (一)

The China Trust Co., Ltd.

中國信託公司，創辦於民國十八年秋季，為麥佐衡、李嘉、李進、陳耀榮諸氏所發起，並經向香港政府註冊，設總公司於香港德輔道西，上海為分公司。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實收三十九萬三千元，以李嘉氏為董事會主席，麥佐衡、李進二氏分任總副經理，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添設分公司於廣州十三行馬路，最近資產總額約達二百萬元之鉅云。

主 席： 李 嘉
董 事： 李 進 朱 浚 襄 李 嘉
陳 耀 榮 李 常 炳 蔣 國 璇
麥 佐 衡 陳 鳳 元

總 經 理： 麥 佐 衡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香 港

分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廣 州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六 人

中國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313,860.87	資本總額 1,000,000.00	
放款及透支	540,009.73	實收資本	393,000.00
投資及房地產	689,327.96	公積金	12,025.99
應收未收款項	25,452.29	存 款	1,119,947.73
裝修生財(保險庫在內)	22,230.90	代理款項	44,414.71
信託財產	93,923.18	應付未付款項	23,704.36
顧客承兌	21,029.20	信託財產擔負	93,923.18
代客放款	44,414.71	代客承兌	21,029.20
		純 利	42,203.67
合 計	1,750,248.84	合 計	1,750,248.84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4,273.46	利 息	54,688.50
攤提生財	2,470.10	租 項	18,268.28
雜虧賬	10.00	匯兌利益	3,277.54
本屆純利	42,203.67	手續費	4,034.60
		雜盈賬	359.84
		上期滾存	8,328.47
合 計	88,957.23	合 計	88,957.23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中國信託公司

和昆信託公司 (一)

Woo Brothers Trust Co., Ltd

和昆信託公司乃胡筠籟氏昆仲所發起組織為股份有
限公司，惟不招外股，資本額定為五十萬元，計分一萬股，
每股一百元，概由胡氏昆仲分攤繳足，於十九年一月開幕，
即以胡氏弟兄分任董監事，至今未動。該公司曾於十九年
三月註冊，專營一切信託業務。

董 事： 胡 筠 籟 胡 筠 秋 胡 筠 庵
 胡 筠 莊 辛 秀 芳

監 察 人： 汪 祥 英 施 淑 貞 沈 懿 清

總 經 理： 胡 筠 庵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十 人

和 昆 信 託 公 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和昆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證券購置	107,208.17	資 本	500,000.00
活期放款	810,294.19	法定公積	45,000.00
信託部往來	49,926.70	特別公積	160,000.00
器 具	722.98	上年盈餘滾存	11,617.45
		活期存款	113,358.36
		同業往來	81,458.53
		純 益	56,717.70
合 計	968,152.04	合 計	968,152.0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M
一五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3,569.32	兌換損益	12,917.92
證券購置損益	7,273.01	利 息	49,870.69
信託部胡筠記	4,000.00	信託部美棉部	28,000.00
雜損益	228.58	信託部胡梅記	1,000.00
純 益	56,717.70		
合 計	91,788.61	合 計	91,788.61

東南信託公司 (一)

The South-Eastern Trust Co., Ltd.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東南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由張澹如、李靜涵、徐寄廡、林康侯、吳耀庭、俞子毅、李廉波、薛竹蓀、盛丕華、徐玉書、孟望渠等集資發起，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創辦之始，為助長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發展證券營業起見，尤致力於保證信託業務之推行。內部組織，初採董事制，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分負營業責任，書記長暨會計長，分負事務責任。迨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遵照交易所法，與在同一區域內之同種類交易所，合併營業後，該公司為適應環境，並推廣營業起見，爰於同年八月召集股東臨時會，決定刷新營業方針，揭發二大旨趣：一、關於收受存款方面，擬注重信託存款之推行。二、關於放款及投資方面，擬注重房地產建築放款之承辦，及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同時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二十三年二月，成立總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俾得實施股東會決定之方案。同年三月，設置南潯辦事處，並為扶助農村經濟流轉計，繼續努力於辦事處之設置也。

董 事 長： 李 靜 涵

常 務 董 事： 張 芹 伯 吳 錦 慶 俞 子 毅

董 事： 徐 寄 廡 林 康 侯 張 澹 如
 李 廉 波 孟 望 渠 汪 寰 清
 張 秉 三

監 察 人： 徐 玉 書 盛 丕 華 陳 森 生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南 潯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七 人

M
一
六

東南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生 財	12,497.25	股 銀	1,000,000.00
押租及押櫃	34.43	公積金	22,715.65
有價證券	101,627.50	特別公積金	10,066.06
定期抵押放款	194,946.02	證券跌價準備	30,870.00
存放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0.00	暫收金	1,128.62
存放各銀行活期存款	686,936.25	股息紅利滾存	2,906.88
暫付金	2,352.33	純 益	69,122.59
應收未收利息	13,499.71		
未收款項	20,000.00		
現 金	4,916.31		
合 計	1,136,809.80	合 計	1,136,809.8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提存證券跌價準備	30,870.00	保證費	26,572.93
雜項損益	59.20	利 息	103,800.40
營業費	55,324.54	有價證券損益	25,000.50
純 益	69,122.59	換票費	2.50
合 計	155,376.33	合 計	155,376.33

恆順信託公司(一)

The Heng Shun Trust Co.

恆順信託公司係劉晦之、賈頌平、朱如山、朱博淵、朱青柯、蕭衡才、夏玉峯、陳正有、翁脩之、丁价侯諸君所發起，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召集創立會。劉晦之、丁价侯、朱青柯、朱博淵、蕭衡才、賈頌平、翁脩之等七人當選為第一任董事，朱如山、陳正有等二人當選為第一任監察人。資本總額國幣七十五萬元，如數收足。所營業務以信託事項為主，銀行事項為副。經營以來，因處理穩健，年有盈餘，頗著信譽。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經財政部頒給營業執照，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呈准實業部註冊，奉頒設字第二八五號執照。

董 事 長： 劉 晦 之

常 務 董 事： 金 采 生 張 紫 綬

董 事： 賈 頌 平 何 積 餘 朱 青 柯
朱 如 山

監 察 人： 賈 仰 山 劉 子 明

經 理： 陳 桂 堂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一 人

恆順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253,400.09	資本金	400,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532,855.29	未付股利	960.00
存放本埠同業	45,492.17	公積金	18,655.95
暫記欠款	39,305.22	呆帳準備金	660.40
有價證券	462,211.36	暫時存款	16,500.00
房地產	55,944.06	本埠同業存款	300,000.00
營業用器具	1,348.93	透支本埠同業	122,326.59
開辦費	7,922.11	代收款項	6,034.57
存出保證金	10,076.93	銀行部	560,362.31
應收未收利息	56,756.08	應付未付利息	1,192.00
現 金	8,722.34	本年純益	47,342.76
合 計	1,474,034.58	合 計	1,474,034.58

民國二十二年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兌換損益	3,399.92	利 息	67,603.16
雜損益	135.93	手續費	256.15
各項開支	47,548.74	有價證券損益	29,299.15
本年純益	47,342.76	房地產買賣損益	1,268.89
合 計	98,427.35	合 計	98,427.35

恆順信託公司 (三)

民國二十二年

銀行部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恆順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放款	160,000.00	資本金	350,000.00
往來透支	203,981.97	定期存款	488,517.97
存出金	500,000.00	往來存款	73,697.02
暫記欠款	4,629.40	特別往來存款	477,636.11
信託部	560,362.31	本 票	2,975.60
應收未收利息	5,598.06	應付未付利息	22,421.13
		本年純益	19,323.91
合 計	1,434,571.74	合 計	1,434,571.74

民國二十二年

銀行部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本年純益	19,323.91	利 息	13,561.02
		兌換損益	5,733.33
		雜損益	29.56
合 計	19,323.91	合 計	19,323.91

重慶信託公司 (一)

Chungking Trust Company.

重慶信託兩合公司發起人爲現任公司總經理申翰揮。緣申君前創設重慶拍賣行，營業五年，成績甚佳。爰於二十一年夏間擴充營業範圍，邀約股東改組爲重慶信託兩合公司，增加資本爲十萬元。無限責任股東即爲申翰揮。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向重慶商業註冊所呈准註冊，即於是年十月一日開業。所有業務，分信託業務與兼營業務兩種：信託業務方面，如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暨貨品器物，以及抵押、租賃、拍賣，與夫經管田地房產等；兼營業務方面，如辦理各種儲蓄、各種存款，以及產業證券貨品器物等之抵押放款。成績均屬優良，特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聘沈君月書爲副經理，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在敘府設立分公司，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在上海江西路設立代辦處，以資擴大營業。關於中央註冊一事，已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領得實業部發給第四三號營業執照。最近該公司因抵入房地產日益加多，特將抵入產業隨時轉抵他人，俾不動產隨時可作動產使用，以調濟社會金融，補助工商發展，現更推廣代辦業務，招請國內各地代辦經理，以謀社會便利。刻下敘府分公司則因亂裁撤。此該公司營業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經理：申翰揮

總公司所在地：重慶

全公司員生總數：二十二

重慶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川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訂期放款	56,832.60	無限股本	50,000.00
抵押放款	70,239.00	有限股本	50,000.00
貼現	48,375.00	信託存款	83,543.28
往來借貸	52,264.20	訂期存款	52,012.18
暫記欠保	9,397.00	通知存款	35,190.74
存出保證金	18,900.00	往來存款	32,786.70
營業用器具	8,016.40	代收款項	49,679.00
有價證券	32,500.00	存入保證金	9,845.45
地產	16,818.25	應付未付股息	7,856.32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036.83
開辦費	3,982.75	應付紅息	4,047.45
應收未收利息	8,762.70	呆帳準備	3,696.87
應收未收手續費	1,667.17	器具折舊準備	400.82
應收未收保存費	659.13	法定公積	1,349.15
應收用基金	250.00	特別公積	674.58
現金	12,967.95	盈餘滾存	674.58
		本年純益	4,038.20
合 計	391,632.15	合 計	391,632.15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川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營業開支	839.27	利息	6,583.21
日用開支	8,569.89	匯水	189.75
特別開支	1,524.42	手續費	19,806.72
呆帳	3,696.87	保存費	794.22
器具折舊	400.82	有價證券損益	1,513.49
攤提開辦費	199.13	雜損益	381.21
股息	10,000.00		
本年純益	4,038.20		
合 計	29,268.60	合 計	29,268.60

國安信託公司(-)

Kohan Trust Bank, Ltd.

國安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為葉鴻英、諸廣成、王子崧、葉蔭山、徐滌生、汪國璇、張雲樵、沈春山諸氏所發起。資本總額原為規元十萬兩，二十年註冊改資本為五十萬元，計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公司地址設於上海江西路三百二十一號，專營信託、銀行、儲蓄及地產等業務。現有資產總額約二百萬元，每年盈餘約在三四萬元之間云。

總 董： 葉 鴻 英

董 事： 王 子 崧 諸 廣 成 葉 蔭 山
 徐 滌 生 汪 國 璇

監 察 人： 張 雲 樵 沈 春 山

總 經 理： 汪 國 璇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國安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國安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抵押放款	809,511.40	股 本	500,000.00
定期放款	9,408.93	定期存項	498,151.83
活期放款	30,126.61	活期存項	130,957.53
活期透支	328,540.00	往來存款	293,732.80
存放同業	293,598.17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有價證券	33,302.97	公積金	28,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	儲蓄存款	128,052.99
儲蓄資本	100,000.00	本年純益	39,539.95
庫存現金	13,947.02		
合 計	1,818,435.10	合 計	1,818,435.10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M
二四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26,208.98	利 息	65,997.13
營業用器具折舊	248.20		
本年純益	39,539.95		
合 計	65,997.13	合 計	65,997.13

通易信託公司 (-)

Tung Yih Trust Company Limited.

通易信託公司，資本總額二百五十萬元，創立於民國十年七月，賃屋於南京路餘興里，分銀行、信託兩部，在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十一年二月遷至北京路，是年七月增辦儲蓄部，另撥資本，會計獨立。十三年四月設分公司於北平，十四年購地於北京路原址之東，自建新屋，並就蘇州河沿岸建造堆棧及碼頭。十五年四月浙江絲綢銀行歸併。十六年一月新屋落成，遷入營業，并增辦保險部、堆棧保管庫、婦女儲蓄處。十七年六月呈請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十八年八月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給照，同月設辦事處於上海虹口。十九年十二月婦女儲蓄處開辦首飾押款，二十年七月增辦服務部，專代華僑及外埠顧客辦理購貨、調查、企業、設計等事務。二十一年二月虹口辦事處燬於一二八之變，因停辦焉。二十二年五月增辦保壽儲金處，並設保險部粵局於廣州，七月設保險部京局於南京，二十三年二月設保險部漢局於漢口，均兼辦保壽儲金，四月總公司添辦整借零還小額借款，便利平民，五月設分公司於杭州。二十四年一月設分公司於蘇州，四月設儲蓄分部於浙江海門云。

董 事 長:	黃 溯 初		
常 務 董 事:	劉 放 園	熊 慕 蓮	
董 事:	徐 寄 廡	周 守 良	郭 虞 裳
	劉 壬 三		
監 察 人:	蔣 抑 之	傅 築 隱	吳 靜 文
總 經 理:	黃 溯 初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公 司 所 在 地:	北 平	杭 州	蘇 州
保 險 部 分 局:	廣 州	南 京	漢 口
儲 蓄 部 所 在 地:	海 門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四 十 一 人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通易信託公司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 借 對 照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通易信託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 本		
庫存現款	117,967.20		總 額	2,500,000.00	
庫存期票	10,352.09		減去未收	1,140,000.00	1,360,000.00
存放本埠	416,856.59		公積金		196,114.78
銀行錢莊			保險部特別公積金		15,076.17
存放外埠	74,790.71	619,966.59	領用銀行兌換券		325,000.00
銀行錢莊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150,000.00	活期存款	1,938,644.68	
儲蓄部資本金		325,000.00	定期存款	1,063,112.56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信託存款	14,992.50	3,016,749.74
各種放款			本埠銀行錢莊往來		200,000.00
定期放款	1,091,561.33		外埠銀行錢莊往來		3,810.99
活期押款	1,372,086.68	2,463,648.01	代收期款		10,352.09
營運信託存款		14,992.50	各種匯款		1,882.87
有價證券	1,631,816.39		信託存券		13,917.60
庫儲信託券		13,917.60	證據金		220,100.00
保險公會保證金		10,000.00	保管箱鑰匙保證金		13,240.00
存出證據金		352,100.00	存出代用品		133,000.00
轉託證券期款		1,141,225.00	受託證券期款		1,126,590.00
應收未收款		65,299.15	職員保險金		18,643.26
押租		110.00	職員保險準備金		18,643.26
器具		25,144.40	應付未付款		59,580.71
			滾 存		5,885.00
			本 期 純 益		74,633.17
合 計		6,813,219.64	合 計		6,813,219.6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雜損益			利 息		113,909.57
開 支		305.45	保 險 費		56,183.97
提付職員保險金準備金		166,293.21	匯 水		115.62
提付保險特別公積金		5,086.45	貨 幣 損 益		9,584.76
保險賠款		22,473.58	證 券 損 益		65,659.31
本期純益		39,445.92	手 續 費		35,984.91
		74,633.17	保 管 費		6,199.00
			移 轉 上 年 保 單 準 備 金		18,532.43
			堆 棧 損 益		2,068.21
合 計		308,237.78	合 計		308,237.78

M 二六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三)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儲 蓄 部 貸 借 對 照 表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國 幣 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資本金	150,000.00
庫 存	89,121.37	公積金	1,500.00
存放銀行	815,470.40	各種儲蓄	
證券購置	592,522.85	活 期	481,758.23
抵押放款	716,100.39	定 期	2,027,182.65
房地產	587,885.43	暫存款	13,956.31
應收未收款	3,890.76	應付未付款	101,968.42
		本期純益	28,625.59
合 計	2,804,991.20	合 計	2,804,991.20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儲 蓄 部 損 益 計 算 表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國 幣 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開 支	17,076.73	利 息	10,224.54
本期純益	28,625.59	證券損益	4,184.22
		貨幣損益	23.09
		房地產進益	31,240.00
		雜損益	30.47
合 計	45,702.32	合 計	45,702.32

通匯信託公司 (一)

Tung Wei Trust Co.

通匯信託公司，係杜月笙、張澹如、朱如山、張嘯林、朱德輝諸氏所發起，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同年八月，向部登記，即以杜月笙氏為董事長，張澹如、朱如山為常務董事，張嘯林、朱德輝為董事，朱斗文、秦待時為監察人。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朱如山任經理，葉碩臣任副理，至今一仍其舊焉。

董 事 長： 杜 月 笙

常 務 董 事： 張 澹 如 朱 如 山

董 事： 張 嘯 林 朱 德 輝

監 察 人： 朱 斗 文 秦 待 時

經 理： 朱 如 山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公 司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一 人

通匯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未繳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47,377.98	往來存款	822,453.08
定期抵押放款	112,500.00	活期存款	308,956.86
活期抵押放款	57,184.00	定期存款	554,818.12
存放各同業	153,451.55	定期票存款	71,117.35
往來存款透支	1,403,083.03	雜項存款	25,361.11
定期票透支	233,919.07	本 票	283,079.19
貼 現	69,267.41	定期賣出有價證券	108,432.50
雜項欠款	29,727.16	公積金	6,458.05
存出保證金	15,000.00	歷年滾存	833.55
有價證券	172,968.82	未付本票	9,955.66
期收款項	108,432.50	攤提生財裝修	4,221.05
押 租	281.82	呆帳準備金	2,204.51
生財裝修	14,070.15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期 票	79,443.45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80,000.00
現 金	30,959.17	本期純益	49,775.08
領用券準備金	200,000.00		
合 計	3,527,666.11	合 計	3,527,666.11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手續費	316.63	利 息	96,860.63
各項開支	48,499.00	有價證券損益	10,006.25
銀 力	426.65	兌換損益	38.55
生財裝修折舊	4,221.05	雜損益	197.23
攤提開辦費	8,514.11	票 貼	1,134.16
本期純益	49,775.08	地產佣金	1,980.61
		保險佣金	1,535.09
合 計	111,752.52	合 計	111,752.52

廣東信託公司 (一)

The Canton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廣東信託公司

廣東信託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於香港，同時設立分公司於廣州。創辦人為林逸明、黃安信、黃肇翔、李永健、劉廣俊、梁國昌、崔勉餘、黃玉瑜、黃粹庭、黃永年等。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元。第一任董事為林逸民、黃安信、李祿超、朱汝銓、盧寶書、梁國昌、黃肇翔、劉廣俊、李永健等；而董事長及總經理則由林逸民兼任之。該公司營業則以廣州分公司為主體、內分四部：(1)銀業部—專營各種往來存款、儲蓄存款、產業及貨品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買賣、國內外匯兌。(2)信託部—專營代理買賣物業、代理各種租務、代理稅契登記、代理保管財產、代理執行遺囑、代理水火人壽保險。(3)工程部—專營大小海陸工程、建築樓房屋宇、貨倉、戲院、以及各種公共場所。(4)劃則部—專營繪劃各種建築圖式、城市鄉鎮設計、測量平水、監督工程、計算力學。該總公司註冊地點，在香港聯發街十八號，廣州分公司營業地點，初在廣州市太平南路三十七號，後於民國二十二年續招新股，擴張營業，以原有地址，不敷辦公，乃遷寓五十三至五十五號。該公司自遷寓後營業日見進展，銀業、信託兩部，均有相當成績。存放款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約二百萬元；代客買賣物業，在產業衰落時期，年中成交，亦逾數十萬元。範圍規模，允為廣州信託業之翹楚焉。

董 事 長： 林逸民
董 事： 林逸民 黃安信 李祿超 朱汝銓 盧寶書
梁國昌 黃肇翔 梁仍楷 李永健

核 數 員： 林藻慶

查 數 員： 張 謙

總 經 理： 林逸民

總公司所在地： 香 港

分公司所在地： 廣 州

全公司員生總數： 六十四人

廣東信託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各銀行	192,351.86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存放各代理	20,592.01	實收資本	277,300.00
放款及透支	847,234.52	往來及定期存款	1,078,031.30
各項投資(原價)	268,823.59	應付未付款項	15,502.68
應收未收款項	74,164.61	未付股息	760.20
未收期票	62,579.19	盈虧賬	
營業用具 12,425.84		上年餘利 556.36	
撇 低 1,242.58	11,183.26	本年純利 108,798.55	109,354.91
開辦費 7,236.09			
撇 低 3,216.04	4,020.05		
合 計	1,480,949.09	合 計	1,480,949.0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2,259.77	上年餘利	556.36
董事袍金	450.00	利息匯兌等項	155,966.94
撇除各項			
營業用具 1,242.58			
開辦費 3,216.04	4,458.62		
純 利	109,354.91		
合 計	156,523.30	合 計	156,523.30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總覽之部 廣東信託公司

各地調查之部 (一)

市縣	公司名	分支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各地調查之部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總社	廿二年十月	總經理 徐桴 兼市輪渡經理 譚伯英 副總經理 周辛 總襄稽 沈同甫 兼信託部主任 吳惠甫 兼市輪渡業務科主任 陸萼軒 兼營業科主任 安鍾瑞 總地產部主任 趙君豪 地保會計科主任 董杏生 會出納科主任 胡夔志 技術科主任 鄒李養 主任 李張益	天津路66 電話16390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任 王逸彭	吳淞53
		上海信託公司	總公司	二十年二月	總經理 程聯 副經理 高大 兼出納科主任 陳兆明 兼會計科副主任 周子星 兼會計科副主任 籍毅仲 兼儲蓄部副主任 盧培仁 兼儲蓄部副主任 周粹英 兼儲蓄部副主任 葛慧同 兼總務主任 趙叔通	四川路北京路 190 電報6963 Shaitrust 電話12923 17001
		中央信託公司	總公司	十年十月	總經理 嚴成德 協理 袁近初 兼信託部主任 田我醒 兼保險部主任 嚴福堂 兼銀行部主任 朱斯焯 兼儲蓄部主任 朱益卿 兼證券部主任 潘芬 總會計庫主任 陳子繩 王椒升 朱廣培 朱仰安	北京路270 電報1135 電話15200
		中央信託公司	辦事處	十九年	主任 陳子繩	北四川路崑山 花園路口 電話15200
		中央信託公司	辦事處	廿三年	主任 朱仰安	中華路1556 電話21500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總公司	廿二年十月	總經理 黃念遠	梅白格路10 電話33345

各地調查之部 (三)

市縣	公 司 名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各地調查之部	南 京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保 險 部 分 局	廿二年七月	經 理	范友三	中山路破布營口 電報9393 Tunyitruco 電話23073
	杭 州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分 公 司	廿三年五月	經 理 副 經 理 兼 會 計 課 長	孫 欣 仲 蔣 虞 聲 張 春 麟	清泰路312 電報9393 Tunyitruco 電話2370
	海 門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儲 蓄 部	廿四年四月	經 理 主	劉 道 鏗 徐 緝 旨	東新街 電報5959
	漢 口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分 公 司	十 七 年	經 理	胡 芹 生	江漢路111 電報6067 電話3516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保 險 部 分 局	廿三年二月	副 經 理	洪 文 瀾	特三區阜昌街 大陸坊4 電報9393 Tunyitruco 電話21113
	重 慶	重 慶 信 託 公 司	總 公 司	廿一年十月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務 主 任 文 書 主 任 出 納 主 任 不 動 產 部 專 員 押 放 款 部 專 員 存 款 部 專 員 事 務 部 專 員 代 辦 會 計 專 員 匯 兌 專 員 廣 告 專 員	申 翰 揮 沈 在 輝 郭 同 文 江 文 泉 楊 文 華 譚 國 鈞 張 子 良 汪 治 平 李 受 卿 何 錫 卿 孫 正 熾 傅 紹 木 劉 紹 雨	大樑子街99 電話436
	北 平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分 公 司	十三年四月	經 理 副 經 理 兼 會 計 課 長	熊 慕 蓮 王 槐 青 陳 伯 權 何 籟 爽	西交民巷77 電報9393 Tunyitruco 電話南3200 南3300
	廣 州	中 國 信 託 公 司	分 公 司	廿三年八月	經 理	劉 廣 俊	十三行馬路64 電報Chitrust 電話16818 16819 16820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保 險 部 分 局	廿二年五月	經 理	羅 倬 雲	拱日中路16 電報9393 Tunyitruco 電話15479

各地調查之部 (四)

市 縣	公 司 名	總分支 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廣 州	廣 東 信 託 公 司	分 公 司	廿 二 年 十 月	總 經 理	林 逸 民	太 平 南 路 53	
				經 理	李 永 健	電 報 Cantrust	
					黃 肇 翔	電 話 10022	
					胡 百 朋	14222	
香 港	中 國 信 託 公 司	總 公 司	十 八 年	總 經 理	麥 佐 衡	德 輔 通 西 27	
	廣 東 信 託 公 司	總 公 司	廿 二 年 十 月	總 經 理	林 逸 民	聯 發 街 18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信 託 公 司
 各 地 調 查 之 部

附(一)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一覽

銀	行	備	考	
大上海	陸永亨	銀儲蓄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上海	商業	儲蓄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太中	中央	銀貨工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中中	國農	銀貨工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中中	國勸	銀工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中中	華川	銀方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四四	川商	業民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平永	陽縣	銀民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江江	蘇省	銀民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江交	蘇通	銀業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辛松	江典	業銀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東金	華實	儲蓄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南南	昌慶	業立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重重	慶平	業民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恆恆	利業	業儲蓄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浙浙	江實	業業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浙浙	江興	業業	行行行	設立信託部專營信託業務
浦浦	東商	業儲蓄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國國	華信	業儲蓄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國國	泰商	業儲蓄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惠惠	中興	業農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紹紹	華僑	業銀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華華	信託	儲蓄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新新	縣農	工農	行行行	信託銀行業務
嘉嘉	興縣	地方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徐徐	姚縣	農儲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興興	中州	業立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廣廣	市業	業銀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邊邊	業	業銀	行行行	兼營信託業務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附一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一覽

附(二) 上海地產公司一覽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三和地產公司	17815	仁記路97
三興地產公司	81877	中匯大樓
上海地產研究所	91295	大陸商場
上海地產貿易事務所	18800	福州路89
益地產公司	93345	大陸商場
大大西地產公司	19170	寧波路40
大華地產公司	91416	大陸商場
仁元地產公司	40722	大嘉興路7
中央地產公司	35333	威海衛路651
中國建築地產公司	82008	愛多亞路9
中國營地產公司	15410	四川路290
永安地產公司	10384	四川路320
有利地產公司	18326	博物院路34
克倫地產公司	90296	湖北路203弄17
長豐地產公司	10222	外灘 2
京滬地產信託社	12936	仁記路97
東亞地產公司	85082	愛多亞路39
河濱地產公司	12392	博物院路131
洽豐同益地產公司	16525	江西路269
美華地產公司	93538	河南路495
恆業地產公司	18625	四川路210
恆耀地產公司	15455	仁記路81
飛鷹地產公司	13721	蘇洲路79
振業地產公司	93866	河南路505
捷益地產委託事務所	14583	江西路212
捷發地產公司	95418	寧波路587弄3
眾業地產公司	83751	朱葆山路25
普益地產公司	16592	圓明園路169
都益地產公司	18770	南京路50
發建地產公司	13120	中央大廈19
新亞地產公司	18955	圓明園路
業廣地產公司	10115	廣東路75
萬和地產公司	18746	仁記路100
義生地產公司	94947	南京路392
葛文地產事務所	17396	九江路45
慶運地產事務所	10060	江西路278
德寶地產事務所	73953	霞飛路1331
震勒地產建築公司	15842	南京路140
聯富地產公司	13840	四川路110
聯盛地產公司	19534	四川路299
錦興地產公司	16743	北京路114
懋裕地產公司	91907	天津路212弄9
鴻裕地產公司	94019	河南路505
	16650	四川路110
	18523	南京路73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附二 上海地產公司一覽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一)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一	通易	厲子威	周季无	唐景河	馮澤之	北京路843號	90110 市場93624	
二	中央	王椒升	陳劍秋	孫漢翹		北京路270號	15200 市場92700	
三	裕成	王燕南	張季略	徐忻堯		網業銀行二樓	95293 市場94108	
四	長泰	朱鼎彝	許述堯	張肇祺	俞健甫	本所126號	94663 市場94439	
五	源裕	何成鑫	何成東	胡志成	胡自良	本所421號	90633 市場94559	
六	豐大	陶際雲	張永麟			江西路200號	13440	
七	和豐	鄭叔平	鄭善霖	鄭善濤	劉同登	石路陶朱里	90353 市場94318	
八	泰源	陳肯堂	魏耀章	戴棟寶	張善慶	河南路如意里6號	91142 市場94318	
九	仁德	陳曾瑞	謝貢三	陳駿發	胡榮根	天津路怡安里3號	93188 市場93628	
十	信通	張拜言	楊人橋	王松濤		河南路如意里	90649 93342	
十一	昌記	王子周	陳坤甫	潘鈺生		天津路福綏里	94691 市場91317 92783	
十二	永祥	周長庚	周莘畊	趙寶華	吳仕森	本所245號	90925 市場91356	
十三	瑞大	朱安甫	湯昌毅	烏傳激	王方周	本所307號	90050	
十四	通記	朱炳年	吳振基	陸達瀛		北京路福興里	94719 市場91901	
十五	久裕	夏晉東	劉柏森	陳月橋		北京路304號	19833 市場93446	
十六	新華	孫瑞璜	范吉生	范瑞慶		江西路361號	18108 市場92748	
十七	滋康	樊剛庭	王效三	王月亭		河南路濟陽里	95615 市場90058	
十八	景豐	姚振伯	徐聯芳	魏少庭	沈長貴	拋球場鴻仁里	17781	
十九	通商	顧昌炎	楊玉瑾	王鈺生		南京路餘興里	91505 市場93352	
二十	順康	嵇國樑	鮑梅舫	林嘉祿	潘守之	二馬路陶朱里	94270 市場94882	
二一	順豐	劉範吾	吳筱湘	鄒桂馨	張煥奎	馮勉之	石路同安里	93929 市場19608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

M

三八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二)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二二	鎮大昌	史久裁	勵一琴	本所206號	93383 95304 市場94141
二三	泰昌	葛慶祺	俞明岳 葛鑿祺 虞祥恩	河南路如意里	94901 市場95023
二四	國信	李發富	徐惕懷 王志遠 陳曾蔭	四川路164號	17563 市場90059
二五	禮記	顧慈護	陳之經	江西路321號	16497 市場93548
二六	利康	富渭元	富裕德 陳勤臣 張國勳	本所16號	92673
二七	壽祥	楊壽生	於光堯 蔡景逢 邵榮生	城內光啓路鄰賢坊4號	南市22365 22706
二八	永裕	王椿林			
二九	勤益	王元鑫	胡潤齋 吳繼香 張春鎔	本所201號	94571 市場90848
三十	康新	徐錫虎	王正苗 夏季齋	甯波路辛泰銀行	17512 14964 市場90315
三一	鼎裕	劉韞璠	吳蓮汀 楊冕卿 王永年	三馬路兆福里	92226 市場93017
三二	中記	劉子餘	王嘉祿 鄭軼俊 周紹謨	北京路中國實業銀行二樓	19413 市場93694
三三	通利	盛良臣	何生堯	本所401號	94631 94685
三四	元一	胡靜秋	潘應龍 鄭鶴齡	北京路墾業大樓	11644 市場95755 95756
三五	大康成	邵景雲	張丹秋 董旭泰 朱葆三	本所五號	91410 93440 市場92554
三六	慶盛	黃靜升	符中強 陳少棠 張君澤	本所341號	91345 市場90491
三七	裕通	王仲玉	吳雲章 吳皋民	本所七號	92234 市場95(81
三八	恆康	陳泰生	周逸鷗 郭嘉猷	三馬路271弄12號	94329 92745 市場92829
三九	立豐	協記 彭雲舫	周茂吉	本所201號	94571
四十	永豐	周仲華	萬頌如 黃國泉 萬梅春	本所203號	90941 市場92887
四一	大源	朱靜槐			
四二	寶信	袁良圭	張春熙 徐坤元	本所349號	95072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

M 三九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三)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四三	承亨記	朱達君	朱惟仁 陸超然 鄭保容	本所304號	92092 91714 市場91039
四四	億中	賀培元	袁漢良	本所2號	91052
四五	胡筠記	胡筠籟	黃雲生	本所213	91441
四六	國祥	楊學齋	尹希唐 殷文敏	河南路國貨銀行	11165
四七	明大	鄒雅言	胡文藻 彭篤民 邵梅生	本所237號	95096 市場95094
四八	信大	郝仲隨	沈叔雄 張福源	大陸銀行信託部	91147
四九	大昌	吳志廉	卓蔭暉 武炳文	西畫錦里408號	92701 市場 ⁹²⁷⁹⁰ 95402
五十	華成	王正茹	曹雨桐 韓晉階	天津路景行里	90007-8 市場90423
五一	興中	丁志明	邱聽林 蔣廷文 沈洪源	大陸大樓302號	12020 市場94603
五二	長豐盛	周毓嵩	張恩官 伊永齡 周欣寶	四馬路崇讓里13號	92600 市場92641
五三	同慶	俞萊山	桂鴻湘 彭鳴盛	大陸商場346號	94124-6
五四	華豐	吳禮門	金誦甘	河南路國華銀行	92320 市場92917
五五	承泰	陳韻棠	沈伯銘	河南路如意里8號	94137 95792 市場93005
五六	成記	孟鶴年	劉彭威 何頌平	三馬路同安里	90608
五七	慎興	朱西垣	馮瀛洲 邵潮生 邵明倫	本所20號	90225
五八	積記	孫壁威	周榮堂 蔡琪蓀 陸潔筠	仁記路中孚銀行	16877 市場 ⁹³⁸¹¹ 95127
五九	中興	張濟寬	甘玉亭 張翰卿	三馬路同安里	94966 市場95336
六十	裕康				
六一	正記	耿棣華	侯奎榮 朱法年	石路東同安里7號	95459 市場92405
六二	安裕	孫雅堂	陳泉甫 張慎修	本所308號	95495 市場95143
六三	上海通記	葉碩臣	王忠民 葉雨田 葉龍翔	愛多亞路150號	17166 市場91299
六四	裕濟	周薌畊	徐壽慶 任善同 陳遠江	三馬路美仁里	94744 市場90102
六五	年豐	趙引年	楊煥章 范鑫培	本所205號	95572 市場93521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

M

四〇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四)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六六 六七	乾豐	林翊卿	費定燮	林惠生	董懷稀	河南路福興里	92168 91954 市場95681
六八 六九 七十	明誠 慎昌 至中	諸慕真 鄭啓璈 史久緣	馮粹涵 潘振華 魯恆敬	陸一勤 楊玲慶 俞鼎銳	陸志堃 何家瑞	本所24號 本所124號 寧波路144號	90949 90082 11690 11699
七一 七二	同德 同裕	錢伯衡 阮公純	馮仲璋 吳海山	周少華 褚逸羣		本所449號 本所335號	95155 95043 市場91648
七三 七四	益華 梓亨	黃伯丞 張吉慶	李雲瑞 張萼輝	何漢均 方安垣	余茂良 李蘭生	石路同安里 本所244號	93901 94255 市場95317
七五 七六 七七	匯記 慎大 福大	傅品圭 席德熙 余文卿	彭祖恩 徐頌言 王燮生	何福堃 朱潤生	魏龍章 陳惠長	愛多亞路中匯銀行 本所252號 本所120號	80160 93536 95682 市場93773
七八	元大	楊叔鼎	葉高林	楊元愷		寧波路東永大銀行 二樓	15677 15678 市場91354
七九 八十	中華 東記	陸紀中 李鏡波	黃鼎臣	嚴綏明	張九康	本所347號	94557

全國銀行年鑑

信託公司

附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

第十四章

儲蓄會與銀公司

目 錄

	N
總覽之部	
四行儲蓄會.....	1
四明儲蓄會.....	4
中法儲蓄會.....	6
萬國儲蓄會.....	8
郵政儲金匯業局.....	10
各地調查之部	
上海.....	12
南京.....	13
蘇州.....	13
常熟.....	13
南通.....	13
崑山.....	13
杭州.....	13
北平.....	13
天津.....	13
青島.....	14
開封.....	14
重慶.....	14
漢口.....	14
長沙.....	14
安慶.....	14
福州.....	14
廈門.....	14
廣州.....	14
汕頭.....	14
哈爾濱.....	14
瀋陽.....	14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15
銀公司之部	
中國建設銀公司.....	19
瑞康銀公司.....	20

總覽之部

四行儲蓄會(一)

The Joint Savings Society of the Yienyieh, Kincheng,
Continental and China & South Sea Banks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代表會議於北平，決議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設立四行儲蓄會，議定規約章程，並推定金城銀行總理周君作民、中南銀行總理胡君筠、大陸銀行總理談君荔孫、鹽業銀行總理吳君鼎昌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公推吳君鼎昌為主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十五年二月聘任錢君永銘為副主任，現在上海、天津、漢口均設有四行儲蓄會，並在南京、北平等處設有分會，專收定期長期分期活期各種儲金。定期二十五元起碼二年期滿，長期亦二十五元起碼有五年十年兩種，五年者每一年複利一次，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分期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期滿，以上三種均由該會保付年息七釐，並於期內照分紅利，活期年息四釐，亦可分紅利。自十二年六月開辦以來，所有儲金總額自一百四十餘萬元，增至九千一百餘萬元，歷屆儲戶所得週息紅利，合計最高至一分一釐七，最低亦在八釐七以上。所有營業恪遵儲蓄銀行規程辦理，以穩健為主。組織則有合作之性質，凡儲戶均係會員，每屆紅利一體分配，經由會計師檢查，刊布帳略，通告會員，完全公開辦理。該會章程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呈經政府批准，又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在案。

執行委員：周作民 胡筠 許福暉 吳鼎昌

監察委員：徐國安 張家騏 范銳 王清泉

主任：吳鼎昌

總會所在地：上海

滬會所在地：上海

津會所在地：天津

漢會所在地：漢口

分會所在地：北平 南京 上海虹口 靜安寺路 霞飛路 天津宮北

全會員生總數：一百六十五人

四行儲蓄會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四行儲蓄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23,180,328.56	基本儲金	1,0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5,462,384.45	定期儲金	39,213,425.00
有價證券		分期儲金	1,763,499.00
國內發行	9,825,073.31	長期儲金	11,169,707.65
國外發行	16,610,701.99	特別儲金	4,114,972.09
房地產	7,476,174.82	停交分期儲金	78,571.00
墊付未結紅利	64,692.94	活期儲金	11,358,354.52
應收未收款項	6,143,908.59	保管公益款項	1,175,418.26
暫記欠款	1,262,384.98	滿期儲金	1,454,095.30
房屋器具	143,341.99	會員息金	3,247,740.25
開辦費	21,915.29	會員紅利	497,494.13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14,926,027.54	特別保證儲金	187,902.48
		公積金	993,252.67
		基本酬金	599,047.23
		同人儲備金	16,440.00
		同人公益金	50.25
		職員勞金	2,607.70
		借入款	113,000.00
		應付未付款項	4,770,714.80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2,396,278.92
		本期純益	964,363.21
合 計	85,116,934.46	合 計	85,116,934.46

民國二十二年

損益計算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N 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38,194.55	利益項下	1,119,637.99
攤提房屋器具	15,926.88		
攤提開辦費	1,153.35		
本期純益	964,363.21		
合 計	1,119,637.99	合 計	1,119,637.99

四行儲蓄會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16,967,798.70	基本儲金	1,0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6,156,250.97	定期儲金	45,879,275.00
有價證券		分期儲金	2,076,173.00
國內發行	15,146,894.82	長期儲金	12,312,863.50
國外發行	18,863,099.56	特別儲金	4,570,393.98
房地產	8,667,925.98	停交分期儲金	61,331.00
墊付未結紅利	41,684.63	活期儲金	10,252,902.34
應收未收款項	1,745,111.36	保管公益款項	1,389,247.18
暫記欠款	1,242,617.81	滿期儲金	969,458.50
房屋器具	130,583.48	會員息金	3,749,174.20
開辦費	20,819.55	會員紅利	529,319.46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19,075,949.33	特別保證儲金	270,145.94
		公積金	1,089,688.99
		同人備險金	15,996.00
		公益金	8,379.52
		職員勞金	78,113.42
		借入款	319,200.00
		應付未付款項	1,119,779.37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1,357,145.17
		本期純益	1,010,149.62
合 計	88,058,736.19	合 計	88,058,736.1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146,058.02	利益項下	1,171,812.66
攤提房屋器具	14,509.28		
攤提開辦費	1,095.74		
本期純益	1,010,149.62		
合 計	1,171,812.66	合 計	1,171,812.66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四行儲蓄會

四明儲蓄會 (一)

The Savings Society of the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常年大會開會議決，在該行特別公積金項下，撥出國幣現金五十萬元為基金，設立四明銀行儲蓄會，簡稱四明儲蓄會，呈請財政部註冊立案，經營各種儲蓄存款、抵押放款、及其他儲蓄銀行應辦之業務，規定儲戶分配紅利辦法，凡儲入儲金之儲戶，得於額定息金之外，照章分配紅利，并由四明銀行對儲戶負保本保息之責，同時由該會會長及經理對於經手儲金，負無限責任，該會之設立，實基於此。旋即擇定上海南京路三百九十號四層大廈為該會會址，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開幕營業，由孫衡甫君兼任該會會長，俞佐廷君任經理，徐瑞章君任副理，李祖恆、童敬齋二君任襄理，受四明銀行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自開幕以後，該會營業與日俱進，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指定上海南市及南京、寧波、漢口各地四明銀行分行為該會代理處，代收各種儲金，即以各該分行經理為代理處主任，計滬南市分行代理處為周墅香君，京代理處為丁問樵君，京下關代理處為張思傳君，甬代理處為張尊馥君，漢代理處為陳如翔君，至同年四月，設西門分會於上海老西門，以袁欽禹君為主任，張東觀君副之，同年九月，復設虹口分會於上海北四川路，由張九齡君為主任，盛憲民君副之，故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該會計設有總會一，分會二，代理處五，至該會額定基金國幣五十萬元已於總會開幕之日，一次撥足，復查該會自開幕以後，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末，舉行第一期決算，二十三年六月末，舉行第二期決算，據此兩次決算之結果，所有照章應得分配紅利之儲戶，除額定利息外，皆各分得紅利二厘五毫，此該會開幕迄今一年又九月中，所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四明儲蓄會

N 會長：孫衡甫

四 經理：俞佐廷

總會所在地：上海

分會所在地：上海南市虹口

全會員生總數：六十一人

四明儲蓄會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1,489,706.48	基 金	5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206,207.80	長期儲蓄金	72,750.00
小額保證放款	3,589.95	定期儲蓄金	365,200.00
貼現放款	121.50	分期儲蓄金	72,614.00
暫記欠款	71,416.40	活期儲蓄金	639,535.39
期 票	80,120.00	特種儲蓄金	1,969,700.8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	停交儲蓄金	2,683.00
有價證券	1,031,961.80	職員儲蓄金	2,469.86
營業用器具	13,872.47	職員儲蓄金	20,244.07
開辦費	48,138.34	儲蓄金	100,627.38
		本 票	80,000.00
		暫時存款	6,219.26
		代收款項	120.0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80,000.00
		本期純益	32,970.90
合 計	4,145,134.74	合 計	4,145,134.7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65,315.08	利 息	104,364.81
攤銷營業用器具	730.13		
攤銷開辦費	5,348.70		
本期純益	32,970.90		
合 計	104,364.81	合 計	104,364.81

中法儲蓄會(一)

L' Epargne Franco-Chinoise

中法儲蓄會創辦於民國七年八月，原係中法合資組織，在天津法國領署註冊及中國政府備案。民國十四年法國政府頒行新法律，凡法國人與中國人合資組織之公司，概歸法國人全權管理，其時該會中國股東以該會儲戶中國人佔其十九，不忍利權外溢，因與法國公使再四交涉，始將法股完全退出，於民國十五年二月改組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前北京財政農商兩部批准給照。又於民國二十二年呈准國民政府財政實業兩部批准給照。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呈准財政部成立甲種儲蓄專部，經營普通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李贊侯				
董 事：	丁雨農	李祖恩	周叔廉	余月亭	
	張景呂	莊南屏			
監 察 人：	王 濤	徐濟良	李君夢		
總 經 理：	譚瑞霖				
總會所在地：	北 平				
分會所在地：	天 津	漢 口	上 海	北 平	
支會所在地：	蘇 州	杭 州	常 熟	長 沙	
	安 慶	廣 州	汕 頭	福 州	
	開 封	南 京	廈 門	南 通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西門	北平西城			
全會員生總數：	五百六十八人				

中法儲蓄會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中法儲蓄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	4,494,843.32	股本總額	200,000.00
催收款項	101,728.46	儲蓄基金	3,721,703.49
雜項欠戶	70,185.67	儲戶預繳儲款內應提獎	
代放款項	137,899.69	金準備金	5,831.25
待繳儲金收據帳	359,133.00	備付獎金	51,452.98
		雜項存戶	598,204.86
		備抵營業用器具公積金	21,901.61
		附放款項	137,899.69
		儲金暫記帳	359,133.00
		各種公積金	59,178.59
		損益帳	8,484.67
合 計	5,163,790.14	合 計	5,163,790.14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總會及分會營業日用開支	166,824.66	儲蓄事業章程規定之利益	65,621.81
雜項損失及付出利息	116,484.88	投資利益及利息等項	226,282.80
攤提營業用器具	774.77	雜項進款	1,184.92
攤提開辦費	520.55		
損益帳	8,484.67		
合 計	293,089.53	合 計	293,089.53

N 七

萬國儲蓄會 (一)

International Savings Society

萬國儲蓄會為我國有獎儲蓄會之嚆矢，該會為法國人所創辦，民國元年三月呈准財政部設立，即於同年八月在滬開幕。又遵照法國法令在上海法國總領事館註冊。最初資本額定為規元四萬兩，僅收足半數。民國三年增為規元六萬五千兩，亦僅收足二萬三千三百兩。至十三年始收足半數，同時另增資本法郎二百萬，先收四分之一。民國二十年，規模漸大，規元資本定為一百萬兩，法郎資本定為八百萬，俱全數收足，約合國幣二百八十萬元弱。該會章程分儲戶為三種，計全會每月十二元，半會每月六元，四分之一會每月三元。最初加入者僅三百五十會，近已增為十二萬會矣。二十四年終儲款總額達六千六百萬元。惟有獎儲蓄刻下已在嚴勵取締中，尚未聞該會有何改弦更張之舉也。

董 事： R. Fano J. Beudin M. Speelman

M. Chapeaux L. Chevretton

H. Madier E. Sigaut

總 經 理： R. Fano

總會所在地： 上海

分會所在地： 廣州 漢口 重慶 瀋陽
 北平 天津 青島 哈爾濱

全會員生總數： 三百六十四人

萬國儲蓄會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投資	79,479,103	資 本	2,797,202
投資數 54,610,430		銀兩	
地產押款 2,242,704		1,000,000 = 1,398,601	
儲戶押款 22,625,969		法郎	
裝置費	1	8,000,000 = 1,398,601	
庫存及存放各銀行	1,304,176	各項準備金	63,238,707
應收未收諸項	5,050,298	儲戶準備 61,768,862	
		法定準備 105,599	
		保證準備 394,010	
		房地產提存金 384,609	
		特別準備 570,000	
		保險準備 15,627	
		各種存項	3,442,776
		儲戶紅利 3,173,136	
		儲蓄獎金 269,640	
		上次開獎後所收儲金	39,207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獎金	1,014,167
		活定期存款	2,583,693
		應付未付儲項	11,904,342
		純 益	813,484
合 計	85,833,578	合 計	85,833,578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萬國儲蓄會

N

九

郵政儲金匯業局

The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s.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總辦為劉書蕃氏，會辦二人，一即為現任局長之沈叔玉氏，一為現任副局長英籍麥倫達氏，下設秘書室一、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等五處，處設處長一人於是向由郵政總局辦理之儲金、匯兌、保險等事業遂改歸儲匯局掌管。旋又成立保險處，並與郵政總局合設聯合會計處，組織既備，業務亦日以發達。

翌年二月，成立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分局。三月成立漢口分局，四月成立南京分局，各置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下設秘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股，分掌事務。

二十年七月，總局組織法，由國府公佈施行，總會辦之名稱，改為局長副局長。二十一年四月，復由政府公佈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凡十一條，其職權為審核帳目預決算投資及現金檢查，並設會計師檢查帳目，足徵政府之保護民衆利益，周且至也。二十三年一月，上海郵政儲匯局裁撤，併入總局營業處。

二十四年二月，發表沈叔玉氏為局長，周守良氏為副局長，麥副局長則仍蟬聯也。

至本年新辦之事業，則為農產放款，已在崑山設立辦事處，餘如常熟、太倉、吳興、嘉興等處，亦將次第開辦，以期稍紓農民之經濟，其他押匯業務，亦已決定辦理，簡易人壽保險，則於最近期內將先就京滬漢三處實行。該局初創之始，儲金總額，僅有一千餘萬元，茲則已增至四千餘萬元。通匯處所，茲已增至七千餘處。以平昔信用之穩固，該局業務日形發達，可預卜也。

N
一〇

局長：沈叔玉

總局所在地：上海

分局所在地：南京漢口

辦事處所在地：崑山

全局員生總數：共計二百七十六人

其他各地分支局所均以全國各地郵政局兼任不再另設分支機關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

民國二十三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法定公積	2,128,987.98
庫 存 3,123,057.28		普通及特別準備	36,492.69
銀行往來 18,089,630.8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見對方)	2,500,000.00
在途款項 361,176.47		領用聯合準備庫公單及公庫證(以對方所列投資項下提撥價值5.404,074元之投資作為擔保品)	2,115,000.00
21,573,864.62		匯 兌	3,883,309.00
減去 應付銀行之數 317,809.13	21,256,055.49	儲 金	33,273,494.3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現金有價證券及聯合準備庫公單)	2,500,000.00	應付未付款項	336,745.97
聯合準備庫公單及公庫證 2,115,000.00		雜項存戶	255,762.74
減去 領用兌換券繳存公單 400,000.00	1,715,000.00	應付各郵區之款	1,381,252.05
貼現放款	20,000.00	顧客託收票據(見對方)	63,783.25
房地產投資(由總局證明按買價入帳)	6,437,509.04	保付款項(見對方)	876,876.30
投資照市價結算 9,206,527.23		期付契約	1,053,291.48
減去 領用兌換券繳存存價證券(市價 774,910.00)	8,606,527.23		
609,000.00			
放款及透支	4,798,364.66		
應收未收及其他款項	520,477.55		
開辦費	20,997.16		
郵政總局	36,113.67		
代收顧客票據	63,783.25		
保付款項下顧客負債	876,876.30		
期收契約	1,053,291.48		
合 計	47,904,995.83	合 計	47,904,995.83

民國二十三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總局暨南京漢口二分局各項開支	622,799.10	匯費及補水費	2,704,290.89
兌換損失匯撥款用費佣金及手續費等	328,210.43	利息淨數貼現餘利投資升價及餘利	1,119,254.32
開辦費	16,357.18	郵政保險業務之淨益	33,016.78
管理費	540,000.00	其他各項進益	37,973.36
全年淨餘(轉入營業盈餘支配帳)	2,387,168.64		
合 計	3,894,535.35	合 計	3,894,535.35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總覽之部 郵政儲金匯業局

N 一一一

各地調查之部 (二)

市縣	會名	總分 會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南京	四行儲蓄會	分會	十五年二月	管	理	沈珂 王致敬 王季天 倪樹榮 慕雷	城內中正街 電話21098
	中法儲蓄會	支會	十年	經	理	徐仰仁	朱雀路潤德里口 電話23505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	二十年四月	經	理	何縱炎 曾廣植 史悠陶 陳裕光 馮逸民 王汝霖	電報8314 Postalbonk 電話21235
蘇州	中法儲蓄會	支會	九年	經	理	劉引之	觀西平安坊口 電話2277
常熟	中法儲蓄會	支會	十年	經	理	楊鏡谷	縣南街96 電話669
南通	中法儲蓄會	支會	九年	經	理	戴衡石	城西大街86 電話294
崑山	郵政儲金匯業局	辦事處	二十四年	主	任	程鵬翔	
杭州	中法儲蓄會	支會	九年	經	理	周維岳	開元路19 電話2134
北平	四行儲蓄會	分會	十二年六月	管	理	簡恩慶	東交民巷 電話東4234
	中法儲蓄會	總會	七年八月	總	經	譚瑞霖	前門內瑞金大樓 電報0554 Lepargne 話電東675
	中法儲蓄會	分會	七年	經	理	譚瑞霖	前門內瑞金大樓 電話東3139
	中法儲蓄會	辦事處	廿三年 十月	主	任	紹槐亭	西單牌樓 電話西2916
	萬國儲蓄會	分會	四年	經	理	P. Jarno	東交民巷9 電報Intersavin 電話東1522
天津	四行儲蓄會	津會	十二年六月	經	理	劉家彥 趙師復	英租界中街67 電報9930 電話32753
	四行儲蓄會	分會	十八年七月	管	理	馬驥	宮北大街 電話22005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各地調查之部

各地調查之部 (三)

市縣	會名	分支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各地調查之部	天津	中法儲蓄會	分會七	年經	理	王松年	法租界4號路149 電報0923	
		萬國儲蓄會	分會四	年經	理	J. Rigno	電話30923 法租界中街85 電報Intersavin	
	青島	萬國儲蓄會	分會五	年經	理	J. F. Kearney	電話30202 館陶路2 電報Intersavin	
	開封	中法儲蓄會	支會十	年經	理	王槐潤	財政廳街 電報9955 電話56	
	重慶	萬國儲蓄會	分會九	年經	理	Frouillet	電報Intersavin	
	漢口	四行儲蓄會	漢會	十二年六月	經副	理	劉翼 泰鑄	四民街45 電報0271 電話22522
		中法儲蓄會	分會七	年經	理	陸軼程	特二區三教街32 電報9955 電話21814	
		萬國儲蓄會	分會六	年經	理	F. Chaudoin	法租界河街7 電報Intersavin 電話23308	
		郵政儲全匯業局	分局	廿一年三月	經副	理	陳世楨 唐榮禧 郭魯士 黃承先 蔡其壽 吳厚澤 曾重唯	電報8314 Postalbank 電話22673
					書業計約	主任	劉翔華	金線街15 吳越街15 電報4111
N 一四	長沙	中法儲蓄會	支會十	年經	理	劉翔華	大橋頭 電報2003	
	安慶	中法儲蓄會	支會十	年經	理	余心耕	晨光路1 電報0750 電話1030	
	福州	中法儲蓄會	支會九	年經	理	馬大邦	長堤馬路80 電報4551 電話14702	
	廈門	中法儲蓄會	支會九	年經	理	司徒耀南	沙面 電報Intersavin 電話16146	
	廣州	中法儲蓄會	支會十	年經	理	J. M. X. Chollot	商平馬路134	
		萬國儲蓄會	分會五	年經	理	G. Charleux	中央大街1 電報Intersavin 電話3071	
	汕頭	中法儲蓄會	支會九	年經	理	饒樂沂	電報Intersavin	
	哈爾濱	萬國儲蓄會	分會四	年經	理	L. Charleux	電報Intersavin	
	瀋陽	萬國儲蓄會	分會四	年經	理	L. Barberat	電報Intersavin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一)

銀 行	儲蓄部基金	儲蓄存款	備 考
山 西 省 銀 行	—	162,939	未設儲蓄部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	240,485	未設儲蓄部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二十四年開幕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00,000	119,340	
大 陸 銀 行	600,000	14,440,574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100,000	23,536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2,310,103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33,479,187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247,11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534,026	未設儲蓄部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767,218	
太 平 銀 行	50,000	205,892	
中 孚 銀 行	200,000	2,367,317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000	398,158	
中 南 銀 行	200,000	11,493,099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00,000	377,160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200,000	1,388,125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500,000	7,005,216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200,000	2,125,685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400,000	2,343,652	
中 國 銀 行	—	—	二十四年六月增設儲蓄部基金五百萬元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600,000	8,464,734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100,000	6,466,104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000	646,097	
中 華 勸 工 銀 行	200,000	1,654,524	
中 匯 銀 行	200,000	353,982	
中 魯 銀 行	100,000	688,659	
中 興 銀 行	—	9,264,986	未設儲蓄部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100,000	—	儲蓄存款數未詳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二)

銀 行	儲蓄部基金	儲蓄存款	備 考	
全國銀行年鑑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250,000	22,000,407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二十三年七月開幕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二十二年十二月開幕
	永安銀行	—	—	二十三年九月開幕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二十三年七月復業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二十三年三月開幕
儲蓄會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635,962	
	北洋保商銀行	100,000	640,913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	—	儲蓄存款數未詳
	江海銀行	—	—	二十三年三月開幕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676,224	
	江豐農工銀行	—	72,397	未設儲蓄部
	江蘇省農民銀行	100,000	417,182	
	江蘇銀行	200,000	3,861,273	
	交通銀行	500,000	20,508,060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二十三年六月開幕
	吳縣田業銀行	50,000	547,288	
	辛泰銀行	100,000	184,597	
	河南農工銀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東亞銀行	—	303,646	未設儲蓄部
	東萊銀行	150,000	1,211,843	
	金城銀行	500,000	33,113,42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	155,275	
N	松江典業銀行	100,000	334,060	
一六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	203,945	未設儲蓄部
	南京市民銀行	100,000	—	儲蓄存款數未詳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50,000	230,556	
	重慶川鹽銀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重慶平民銀行	—	489,321	未設儲蓄部
	重慶銀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三)

銀 行	儲蓄部基金	儲蓄存款	備 考
恆 利 銀 行	100,000	561,357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100,000	—	儲蓄存款數未詳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100,000	239,825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222,28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581,718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200,000	11,332,145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200,000	12,789,626	
浙 江 儲 豐 銀 行	50,000	124,188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	24,753	未設儲蓄部
陝 西 省 銀 行	—	11,652	未設儲蓄部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270,585	
國 信 銀 行	—	—	二十四年開幕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二十三年三月開幕
國 華 銀 行	200,000	4,372,086	
崇德縣農民銀行	—	3,395	未設儲蓄部
海甯縣農民銀行	—	9,679	未設儲蓄部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50,000	519,88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461,68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181,432	
惠豐儲蓄銀行	200,000	1,078,720	儲蓄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222,834	
華南儲蓄銀行	200,000	888,287	儲蓄銀行
華 僑 銀 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絲 業 銀 行	—	634,170	未設儲蓄部
農 商 銀 行	—	—	二十三年復業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000,000	8,900,155	儲蓄銀行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50,850	114,196	儲蓄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	—	36,402	未設儲蓄部
聚興誠銀行	400,000	5,671,191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廣 西 銀 行	—	620,262	未設儲蓄部
廣 東 銀 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N 一七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四)

銀 行	儲蓄部基金	儲蓄存款	備 考
全國銀行年鑑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未設儲蓄部儲蓄存款數未詳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	200,497	未設儲蓄部
甌海實業銀行	—	43,265	未設儲蓄部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	8,779	未設儲蓄部
鹽業銀行	2,000,000	8,203,738	
上海信託公司	100,000	252,519	
中央信託公司	100,000	2,206,024	
儲蓄會			
中國安信託公司	—	128,053	未設儲蓄部
通易信託公司	150,000	2,624,865	

附兼營儲蓄之銀行及信託公司一覽

中國建設銀公司

The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中國建設銀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國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中國建設銀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國幣十元，一次收足。於二十三年春間著手籌備，六月二日召開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七月四日開始營業。

董 事 長： 孔庸之

執 行 董 事： 宋子文 貝淞蓀

常 務 董 事：	張公權	李石曾	周作民	胡筆江	徐新六
	李馥蓀	宋子良	陳光甫	唐壽民	陳健庵
	葉琢堂	謝作楷			

董 事：	葉扶霄	錢新之	張詠霓	徐可亭	劉晦之
	楊敦甫	席德懋	齊雲青	宋漢章	張漢城

監 察 人：	張靜江	王伯元	孫衡甫	傅筱庵	瞿季剛
	張慰如	徐補蓀	王寶崙	宋子安	

總 經 理： 宋子良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瑞康銀公司 (一)

Zay Kong Finance Co., Ltd.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銀公司之部
瑞康銀公司

瑞康銀公司創於民國十九年十月，當呈奉財政部註冊給照，開始營業，以顧逸農、陶子石、樊幹庭、馮誦清、曹吉如、為董事，馬久甫、朱振之、蕭鈺麟為監察人，陶子石為經理。民國二十二年加選張佩紳、孫鏡人為董事，其餘董事監察經理，一仍其舊，迄今未動焉。該公司原設上海同和里，二十三年六月遷於濟陽里，專營存放款及買賣有價證券。額定資本十五萬元，分為一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

董 事 長： 顧 逸 農

常 務 董 事： 陶 子 石 樊 幹 庭

董 事： 張 佩 紳 馮 誦 清 曹 吉 如
孫 鏡 人

監 察 人： 朱 振 之 馬 久 甫 蕭 鈺 麟

經 理： 陶 子 石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瑞康銀公司 (二)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銀公司之部 瑞康銀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活期抵押放款	58,000.00	股本總額	15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372,769.85	公積金	7,821.00
往來透支	36,254.43	特別公積金	4,956.00
有價證券	64,798.80	盈餘滾存	1,639.68
存出保證金	12,394.96	定期存款	185,995.38
營業用器具	10.00	往來存款	179,744.24
應收未收利息	1,085.41	暫時存款	760.00
現 金	3,173.84	應付未付利息	7,469.73
		本屆總損益	10,101.26
合 計	548,487.29	合 計	548,487.29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開支	4,751.27	利 息	5,096.17
本屆總損益	10,101.26	手續費	9,671.18
		兌換損益	5.28
		雜損益	79.90
合 計	14,852.53	合 計	14,852.53

N 二一

瑞康銀公司 (三)

民國二十二年

貸借對照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全國銀行年鑑
儲蓄會
銀公司之部
瑞康銀公司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活期抵押放款	75,494.71	股本總額	15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379,092.82	公積金	7,821.00
往來透支	69,410.33	特別公積金	4,956.00
暫記欠款	125.93	盈餘滾存	1,639.68
存出保證金	6,972.02	定期存款	170,888.69
營業用器具	10.00	往來存款	174,119.63
應收未收利息	4,040.22	暫時存款	2,800.00
現 金	2,164.55	應付未付利息	9,630.06
		上屆總損益	10,101.26
		本屆總損益	5,354.26
合 計	537,310.58	合 計	537,310.58

民國二十二年

損 益 計 算 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N
二二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項關支	7,201.12	利 息	2,803.08
本屆總損益	5,354.26	手續費	9,282.05
		雜損益	470.25
合 計	12,555.38	合 計	12,555.38

第十五章

典 當

目 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0	0		0	
江蘇省.....	1	餘姚.....	12	蚌埠.....	19
上海.....	1	蘭谿.....	13	蕪湖.....	19
丹陽.....	3	衢縣.....	13	滁縣.....	19
江陰.....	3	山西省.....	13	湖北省.....	20
南京.....	3	太原.....	13	沙市.....	20
南通.....	3	新絳.....	14	武穴.....	20
東台.....	3	榆次.....	14	宜昌.....	20
東坎鎮.....	4	山東省.....	14	漢口.....	20
常州.....	4	烟台.....	14	福建省.....	21
常熟.....	4	威海衛.....	14	廈門.....	21
泰縣.....	5	博山.....	14	福州.....	22
清江.....	5	濰縣.....	14	廣東省.....	23
盛澤.....	5	河北省.....	14	汕頭.....	23
揚州.....	5	天津.....	14	四川省.....	23
無錫.....	5	北平.....	16	內江.....	23
溇潼鎮.....	7	石家莊.....	18	自流井.....	23
鎮江.....	7	保定.....	18	敘府.....	23
蘇州.....	7	秦皇島.....	18	成都.....	24
鹽城.....	8	唐山.....	18	重慶.....	24
浙江省.....	8	趙縣.....	18	隆昌.....	25
杭州.....	8	陝西省.....	19	瀘縣.....	25
武義.....	9	西安.....	19	綏遠省.....	25
金華.....	9	江西省.....	19	包頭.....	25
海門.....	9	九江.....	19	歸綏.....	25
紹興.....	9	南昌.....	19	東三省.....	26
溫州.....	10	吉安.....	19	大連.....	26
石浦.....	10	撫州.....	19	安東.....	26
破石.....	10	安徽省.....	19	吉林.....	26
湖州.....	11	大通.....	19	哈爾濱.....	27
甯波.....	10	屯溪.....	19	通遼.....	27
嘉興.....	12	安慶.....	19	開原.....	27
				黑龍江.....	27
				營口.....	28
				錦縣.....	28
				瀋陽.....	28

() 目 一

江 蘇 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上 海	益 昌	咸豐年間	50,000	150,000		黃達人	南市毛家街
	德 潤	同治年間	221,500			劉芝軒	虹口中虹橋
	源 來	同治十年		164,100		駱雁雲	福州路中市
	同 昌	光緒四年	30,000	130,000		邢孟羣	城內唐家街
	宏 濟	光緒十五年		159,100		洪瑞良	北山西路
	潤 泰	光緒十六年		151,100		居子良	虹口梧州路
	萃 昌	光緒廿一年		149,700		姚福然	白克路
	注 泰	光緒廿二年		145,700		居子良	虹口瑪禮遜路
	濟 宏	光緒廿二年	60,000	160,000		傅佐衡	南市王家碼頭裏馬路
	乾 昌	光緒廿二年		192,000		瞿秋舫	新開橋口
	鼎 和	光緒廿七年	60,000	200,000		杜雲初	小南門外蔡陽街葉康街
	福 昌	光緒三十年		221,900		沈子允	六馬路
	來 泰	光緒卅一年	44,000	110,000		詹幹維	城內廟前街方洪路
	震 昌	光緒卅二年		95,000		葉蘭林	虹口東漢壁禮路
	同 生	光緒卅二年	30,000	120,000		邢孟英	老西門肇嘉路口
	裕 泰	光緒卅三年	40,000	200,000		方敏甫	城內福佑路
	信 昌	光緒卅三年	40,000	100,000		閔瑞之	法租界打浦橋
	萃 豐	光緒卅四年				符信候	法租界諸家橋
	協 來	光緒年間	50,000	180,000		龐 錦	城內畫錦路
	振 大	宣統元年	30,000	170,000		夏恂如	南市外鹹瓜街泉漳會館
豐 昌	宣統元年	30,000	120,000		閔瑞之	老北門內白衣街	
萬 濟	宣統元年	207,500			吳耀庭	北泥城橋	
順 泰	宣統二年				劉子汀	西門方浜橋	
義 豐	宣統二年		187,200		戴樹生	福建路	
益 豐	民國元年	30,000			閔瑞之	西門方斜路	
順 康	民國二年				胡春生	西自來火街	
久 康	民國二年		239,900		胡春生	新開路卡德路口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江蘇省

〇

一

江 蘇 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典 當 江 蘇 省	上 海	順和	民國二年				胡春生	八仙橋
		協盛	民國三年		\$ 158,500		邵念祖	愛文義路
		鎰昌	民國四年	50,000	180,000		黃達人	浦東爛泥渡
		豫昌	民國六年	30,000	190,000		賈尊一	城內九畝地
		寶泰	民國六年	30,000	170,000		方敏甫	小西門外黃家闕路
		濟泰	民國六年	30,000			傅佐衡	南市薛家浜
		振昌	民國七年	40,000	150,000		葛芸生	新北門內舊校場
		瑞昌	民國十一年	40,000	110,000		閔瑞之	聖母院路巨蘓路口
		益豐	民國十一年	40,000	240,000		閔瑞之	曹家渡
		寶康	民國十一年	40,000	150,000		翁芝田	開北共和新路
		華昌	民國十三年	50,000	130,000		黃達人	開北物華路
		久大	民國十四年	30,000			俞雪岩	南市車站路小菜場
		盛昌	民國十五年				閔瑞之	勞神父路
		廣大	民國十五年				張盛堯	法租界太平橋白爾路
		益泰	民國十八年	30,000	120,000		閔瑞之	南市陸家浜三角街
		慎康	民國二十年	40,000	130,000		鄭桂裳	開北新民路
		安昌	民國廿三年	30,000			俞雪岩	小南門內黃家路
		久大	民國廿三年				俞雪岩	西華德路
濟昌	民國廿三年				姚福然	北浙江路		
公泰	民國二十年	33,300	120,000		汪振寰	浦東高橋		
滋康	民國二十年	50,000	110,000		席子文	虬江路北四川路口		
同益	民國廿二年	30,000			吳秋濤	開北寶山路頤福里		
安吉	民國廿二年	20,000	70,000		程雄甫	江灣		
乾亨	民國廿三年				汪鏡湖	江灣		
得和	民國廿四年	30,000			沈伯嵐	吳淞		
德潤					劉芝軒	法租界霞飛路		
瑞昌					俞雪岩	引翔港		

江 蘇 省 (三)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丹陽	泰裕	宣統元年	76,000	200,000	胡勤生 賀季少 呂少銓	盧心培 姜證禪	宣博泉	西門大街
	泰源	民國元年	100,000	250,000	萬綾青		王勤甫	東門大街
	匯昌	光緒十年	50,000	160,000	溫錦蓀	溫選臣	姜逸庵	中市大街
	泰興	同治十三年	80,000	230,000	劉翔伯	史源東	朱福康	中市大街
江陰	濟美協	同治八年	90,000	150,000	祝丹卿 顧濬佳 韓雪安	曹達機 陸君秀	吳汀鷺 沙溥泉	西大街
	德成	同治年間	45,000	180,000	費梓記	劉詠記	洪鑑甫	后塍
	兆興	光緒十二年	57,000	170,000	何倉夏 林文宗 林憚玉 何幼梅	吳問潮 周頌威 吳伯蘭 姚綺蘭	周頌威	楊庫鎮
	恆豫新	光緒三十四年	70,000	130,000	沙文明 王硯春 沙彥采	章慰農 陳伯賢	秦仲芳	璜塘鎮
	德昌	光緒初年	30,000	120,000	費梓記		孫靜田	顧山
南京	公濟	民國三年	440,000	660,000	市政府財政局		高建屏 陸松雲	珠寶廊
	協濟	民國三年	400,000	600,000	市政府財政局		王鏞 柯行二	李府巷
	通濟	民國十年	240,000	400,000	汪屢年 吳點如	章朗如 潘哲人	潘哲人	建康路東段
	會濟	民國五年	350,000	600,000	江蘇全省典業公會		潘哲人 孫似松	花市大街
	同隆	民國五年	7,000	40,000			張瑞庭	下關惠民橋
	隆濟	民國八年	5,000	70,000			朱秉彝	下關鮮魚巷
	和濟	民國八年	6,000	70,000			金筱圃	下關升和里
南通	洽泰	民國廿二年	60,000	110,000	姚咿讀	徐納廬	程紹庭	東門外大街
	通泰	光緒二十八年	40,000	90,000	劉崇德		俞恆農	西門外馬家府
	萬德泰	民國十四年	60,000	52,000	徐孝先	蘇良卿	徐孝先	西門外河西
	泰祥	元以前	30,000	80,000	姚崇實	梁義山	鮑濟民	通海鎮
	壽豐	民國二年	40,000	90,000	程惠民	溫君	朱錫成	石港鎮
	源昌	元以前	70,000	120,000	溫君	趙君	趙寶珊	金餘鎮
	德隆	元以前	50,000	80,000	許君	江君	林彥卿	二甲鎮
東台	恆永	民國元年	80,000	200,000	支福元 楊伯威	戴硯修 邵楚方	楊潤之	西大街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江蘇省

江 蘇 省 (四)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江蘇省	東台	鼎泰	民國十一年	90,000	250,000	黃邦之 戴硯修	湯同生	程徙南	西大街
	東坎鎮	裕新	民國十四年	80,000	170,000	劉芸圃 徐匯川 朱寶庵	周紹康 賈拊石	邱棟良	
	常州	濟恆	同治七年	60,000	190,000	瞿芾馨 費永留	費璇友 莊才	談壽康	城內千秋坊
		恆春	民國九年	30,000	180,000	劉呼卿 鄭寶生	汪子傳 汪金問	張佩紳 鄭寶生	城內史家街
		信成	光緒四年	40,000	180,000	惲季中	謝怡齋	劉堯性 姜爾瞻	城內北直街
		德源	同治十一年	30,000	130,000	沈軼凡 費梓怡	呂少銓 朱容溥	談鐵錚	城內大井頭
		亦濟	光緒十五年	35,000	60,000	史開孫 盛幼昂	張紹漁 楊漢章	顧岫雲	南鄉鳴鳳鎮
		永濟	光緒廿五年	30,000	80,000	伍蕙茵 程瑤生	盛子道 盛根樂	程雄甫	南鄉卜弋橋鎮
		慎恆	民國五年	40,000	100,000	呂少記 吳鏡記 俞煜記	唐樂記 胡佺記 吳稼記	張佑蓀	南鄉夏溪鎮
		濟和	同治九年	30,000	150,000				北鄉焦溪鎮
		亦濟	同治六年	40,000	60,000	史午平 盛幼昂	張紹漁 梅漢章	張增祥	南鄉前黃鎮
		德源	民國九年	20,000	100,000	沈軼凡 費梓怡	呂少銓 朱容溥	談鐵錚	東鄉戚墅堰鎮
		久豐	民國九年	50,000	140,000	胡勤生 葉和甫 周槐蓀	姚桂生 俞煜甫	葉和甫	北鄉魏村鎮
		協隆	民國十二年	40,000	130,000			惲伯坤	西夏墅鎮
		永大	光緒七年		66,000	丁仲英 惲瑾叔 孫良臣	惲季申 惲藝超 丁濟凡	陸鍾之	北鄉孟河
		恆豐	同治十三年	60,000	130,000	惲季申 翁孟瑜	胡迪生 史屺瞻	姜爾瞻	南鄉湟里鎮
		和豐	光緒六年	40,000	150,000	胡耀記 介壽記 芸記	惲心記 陳麗記 懷永堂	梅旭祺	北鄉徐墅鎮
		恆源	光緒十六年	70,000	160,000	朱筱記 王文記	萬梅記	葉祖培	西鄉奔牛鎮
	常熟	時亨	同治年份	80,000	280,000	張澹如		吳季文	南門君子弄
		恆德	同治年份	60,000	220,000	張石溪		朱海文	南涇堂

江 蘇 省 (五)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細地址
常熟	時泰	同治年份	50,000	200,000	張澹如		許寅生	翁家巷門
	恒茂	同治年份	40,000	140,000			嚴俊伯	大東門外泰安街
	永隆	光緒年份	50,000	160,000			王吟唐	南門大街
	元興	光緒年份	40,000	160,000	顧鶴逸		朱叔選	城內新縣前
	信泰	同治年份	50,000	180,000	楊吉南	季濟清	華明卿	小東門內
	同豐	光緒年份	40,000	120,000	邢聚之		金少圃	通江橋下塘
	時昇	同治年份	60,000	180,000	茅叔和		程步青	梅李
	裕通	同治年份	50,000	160,000	張芹伯		萬茂清	梅李
	同太	光緒年份	50,000	160,000	邢聚之		金少圃	老徐市
	大道	光緒年份	60,000	190,000	劉澄如		韓子仁	支塘
	源生	光緒年份	50,000	160,000	劉澄如		程鳳章	何家市
	源大	光緒年份	60,000	180,000	劉澄如		史守彝	東塘市
	裕昶	同治年份	50,000	200,000	張芹伯		李松青	塘橋
	泰豐	光緒年份	40,000	120,000	瞿良士		洪禮和	罍里村
泰同	民國二年	100,000	300,000	文更生 周振民	張喻伯 周青如	曹德良 胡吟笙	清化橋大街	
濟泰	民國廿三年	60,000	70,000	夏敬民 張喻伯	吳瀚庭 桂六	金霽春 桂治安	南門大街	
清江	惠黎	民國十八年	60,000	120,000	樟樹聚善堂		雷澤民	樟樹上南橋
	賓興	前清年間	100,000	100,000	清江縣教育局		傅學端 沈臨清	樟樹鎮中山馬路
盛澤	興盛	同治年間	80,000	110,000	劉尊德	沈惺記	姚笠農	鮑家弄
	昌盛	光緒初年	80,000	130,000	劉景德	沈惺記	吳霓仙	北大街
揚州	敦吉	民國十四年	300,000	300,000	陳簡亭		趙伯昂 陳民欽	石牌樓
	阜成	民國十五年	80,000	250,000	劉居仁		崔蘭生 劉述齋	運司街
無錫	德新	民國二十年	80,000	50,000	陳且魯		趙伯昂	洪水汪
	裕源	光緒三十四年	32,000	90,000	鄒嵩記 薛鈺記 秦敬記 孫萊記	孫鏡記 孫迪記 吳錦記 秦文記	秦琢如	城內觀前街
保康	保康	光緒八年	32,500	85,000	榮才記 高季記 高榮序記 祝蘭記	王梅記 高葉記 高厚記 秦敬記	秦琢如	北塘
	保興	宣統元年	40,000	80,000	徐思位		徐漢臣	竹場巷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江蘇省

江 蘇 省 (六)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典 當 江 蘇 省	無錫	保隆	民國五年	40,000	50,000	榮序馨 薛和華	高震叔 徐漢臣	南門外清明橋			
		瑞大	民國十一年	30,000	55,000	侯作記 葉慎記 張煥記	孫笠記 張鑑記 張綸記	張煥文 北門外王道 人弄			
		惠通	宣統三年	45,000	72,000	秦文錫	陳啓源	陳肇卿	壇頭弄		
		保仁	光緒二十九年	45,000	130,000	薛承志 楊凝瑞	薛勤餘 吳仁厚	溫筱庵	西門外棉花巷		
		公順	光緒二十五年	38,000	70,000	瞿澹記 威公記 任順記	王福記 盛善記 林裕記	過祖望	城內營橋巷		
		保泰	光緒四年	43,000	100,000			吳楚庭	南門外清明橋		
		和濟	宣統二年	55,000	110,000	施瑞庭 蔣三經	唐思永 張儉齋	張敬生	北門外小泗房弄		
		濟仁	通記	同治八年	50,000	110,000	楊翰西	謝吉士	陳頌勛	城內西河頭	
		同和	豫	民國十八年	50,000	80,000	王宗猛	王敦敏	秦仲芳	漢昌路	
		濟順	華	同治九年	50,000	70,000	孫事宏	楊仲文	丁佩卿	城中中市橋	
		春華	民國三年	17,000	65,000	風慕春 徐光	和	盛貽範	顧守謙	南門外黃泥塔	
		允永	濟興	同治九年	33,600	50,000	楊壽楣	孫志道	楊蔭記	陸伯英 孫蘊南	長安橋 楊墅園
		通源	光緒二年	38,000	42,000	孫經畬 華觀記	顧啓明	孫子松	玉祁		
		永保	豐和	民國十五年	27,000	70,000	顧康伯	孫振球	陸聽初	東亭 南橋	
		溥興	民國五年	15,000	20,000	王念椿	孫賓讓	唐虎臣	秦巷鎮		
		大濟	成源	民國十四年	20,000	50,000	陳福齡	孫經畬 華觀記	顧啓明	孫善若 孫雲庭	后宅 前洲
		保和	代	光緒十六年	42,000	70,000	龔彙記 凌景記 朱尚記 薛星記	凌企記 馮哲記 薛應記	凌敬叔	胡埭	
		威同	德濟	民國五年	40,000	50,000	薛淦生	曹鈺記 唐忠敬	唐和樂 李滌雲	趙維崧 唐申伯	堰橋 嚴家橋

江 蘇 省 (七)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無錫	保誠	光緒三十四年	30,000	40,000	敬記 王紹記 于光記 胡錫記 馮慎記 汪呂記 楊禮記	華信侯	華大房莊	
	永裕	同治九年	23,000	210,000	華繹記	須沛若	蕩口	
	保源	民國五年	28,000	45,000	徐譽先 祝大椿 薛唱初 祝雨亭	莫獻臣	梅村	
	元吉	光緒八年	40,000	85,000	劉叔裴 劉耿齋 華翔伯	華翔九	張涇橋	
	協保	民國十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30,000 40,000	43,000 62,000	過仲節等 周肇甫	過仲節 李士倫	八士橋 東港	
漆潼鎮	濟通	民國十三年	28,000	35,000	楊汝霖 楊夙翔	孫麗堂	葑莊	
	鎮江	民國七年	50,000	100,000	李衛泉 王伯青 田幼陶 陳捷三	王仲和 王俊卿	中市	
蘇州	裕泰	光緒廿三年	100,000	300,000	任慎餘等	姚滌源	城外萬家巷	
	裕昌	民國八年	70,000	160,000	汪蒼汀等	姚滌源 孫如松	城外鎮屏路	
	忠義	光緒八年	80,000	200,000	鄭延慶等	李皋宇 嚴仲甫 楊永康	城內堰頭街	
	恒和	民國三年	60,000	200,000	尹植之等	翟月波	江邊大馬路	
	恒恒	民國二年	60,000	200,000	陳石孫等	羅薇園	江邊鎮屏路	
	福泰	前清	40,000	150,000	龐元澤	龐承樸	顏家巷	
	福大	前清	40,000	60,000	陳家樂 金親德	潘志遠	懸橋巷口	
	致祥	前清	40,000	50,000	潘盛年 潘擁延	潘棟甫	孫西庭	東白塔子巷
	大德	前清	40,000	100,000	陳福齡	陳善石	任蔣橋	
	保安	前清	20,000	140,000	張適盒	張博淵	迎春坊	
蘇州	同泰	前清	40,000	120,000	龐元澤	費恭壽	高師巷	
	致祥	前清	80,000	120,000	王天錫	方有德	潘采庭	吳趨坊
	可保	前清	20,000	50,000	張慎德	李松青	閘門上塘街	
	元昌	前清	50,000	120,000	沈 輝	宋季賢	閘門外普安橋	
	福源	前清	54,000	130,000	龐青城	龐天笙	閘門外渡僧橋	
			38,000	60,000	龐淵如	龐天笙	閘門外半塘橋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江蘇省

江 蘇 省 (八)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江蘇省 浙江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蘇州	恆大	前清	\$ 60,000	\$ 70,000	沈靜遠 詹菊如	汪葵生 金麗生	陸陰青	吳縣前
	豫昌	前清	40,000	80,000	王天錫	方有德	呂曜辰	道前街
	豫昌	前清	40,000	70,000	王天錫	方有德	呂曜辰	廟堂巷
	鴻裕	前清	40,000	50,000	陸冠曾		潘煥丞	侍其巷
	鼎和	前清	60,000	100,000	梅履正	梅徵采	周頌頤	胥門外
	大順	前清	50,000	60,000	吳壽祉	吳秉彝	吳壽祉 汪性初	鐵瓶巷
	洪昌	前清	50,000	70,000	潘良齋		朱暉如	南倉橋
	順興	前清	60,000	100,000	呂一經	徐麟瑞	俞子明	葑門內吳街場
	源同	前清	40,000	60,000	陸青雲		李子瑜	大太平巷
	和謙	民國三年	30,000	140,000	陸正元		陳榮章	婁門外
鹽城	和謙	民國三年	50,000	150,000	劉信錚	劉信祥	楊潤之	集仙堂街
	鈞榮	宣統元年	60,000	100,000	朱松甫		許澍生	上岡鎮

浙 江 省 (一)

市縣	當典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杭州	聚源	民國三年	\$ 76,000	\$ 61,130	威鳳翔等		范煥章	東大街
	聚和	光緒十二年	48,000	53,390	趙秉榮等		程韻棠	塔兒頭
	萬豐	宣統三年	45,000	90,314	黃培興等		葉肇成	板兒巷
	裕隆	光緒廿二年	50,000	92,494	朱衍慶等		謝虎丞	焦棋杆
	同康	民國十四年	70,000	85,331	董世榮等		程孟平	金洞橋
	善慶	光緒十年	58,000	53,659	何學韓等		傅瑞禾	湖墅左家橋
	協濟	光緒十年	49,000	70,061	鄭尚舟等		程瑞徵	大井巷口
	成裕	同治十年	50,000	82,318	成仁壽等		沈琢齋	后市街
	裕興	光緒十四年	50,000	92,124	孫留餘等		沈子鑑	忠清街
	同興	宣統元年	50,000	115,038	方言吉等		謝虎丞	江干警署街
	善興	光緒十年	40,000	92,643	何學韓等		王叔榮	拱宸橋
	同吉	光緒十一年	77,000	92,948	謝同吉等		汪迪封	貫橋
	永濟	光緒十三年	35,000	99,369	沈濟等		王鄰泉	過軍橋
	同濟	光緒十七年	60,000	62,318	李同濟等		程如衡	豐樂橋

浙江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武義	厚豐	光緒八年	56,000	80,000	朱扶九 陳星記 陸昌記	朱慈記 孫樂記 沈徽記	程蘭亭
金華	廣濟	光緒十年	49,000	100,000	朱振記 萬通典	朱慈記 陸德記	李潔甫 西市街
	同慶	光緒十年	48,000	90,000	陳星記 朱慈記	朱振記 陳壽芝	陳公典 龍春旭 蓮花井
海門	黃元泰	民國八年	60,000	100,000	黃伯明		陳佩卿 鹽號弄
	公濟	民國二十二年	30,000	50,000	戴福慶 何守謙 丁鑑銘	洪封山 孫貞甫 余桐封	洪封山 梅梨巷
紹興	潤泰	民國四年	40,000	73,000	鮑清如 鮑堯臣	鮑選臣	徐鼎榮 城內水澄巷
	衣德	光緒二十五年	50,000	51,000	孫水占		王問九 城內菩提弄
怡和	怡和	民國十七年	30,000	46,000	倪傳慈		胡葆村 城內前觀巷
	公益	民國九年	30,000	45,000	宋寶田	陳恆興	丁柏齡 城內中正街
泰來	泰來	民國十四年	40,000	62,000	許紹第 許紹祝	許紹廉	黃秋潭 城內淨瓶庵前
	怡德	民國八年	50,000	47,000	孫水占		王問九 城內讓賢街
容大	容大	民國四年	20,000	47,000	鮑舜谷	田蘭陔	周梅卿 城內作揖坊
	濟安	民國二年	15,000	50,000	胡坤圃		陸葵卿 城內日暉橋
濟道	濟道	民國八年	15,000	38,000	張嶽魁 楊耀魁	張川	楊菊生 城內開元街
	裕豐	民國二年	48,000	44,000	馬治良		王序銓 城內作揖坊
永興	永興	同治二年	10,000	27,000	張伯涵		馮清和 昌安門附郭
	寶興	民國二年	10,000	25,000	胡源恆		吳鈞 昌安門附郭
晉泰	晉泰	民國二年	10,000	26,000	孫燕生		陳俊庵 昌安門附郭
	慎德	光緒廿五年	18,000	72,000	宋幼新		宋變臣 東關鎮米市街
同泰	同泰	民國三年	45,000	40,000	馬介甫	孫元慶	周杏泉 東關鎮馬車渡
	泰康	民國二年	30,000	52,000	鮑元善		王聚卿 安昌鎮
嘉德	嘉德	民國四年	30,000	59,000	全絨三		陸均山 安昌鎮西市
	存仁	民國三年	36,000	78,000	宋禮記 宋克記	宋義記 宋曉記	諸韻卿 斗門鎮磨坊橋
泰和	泰和	民國七年	45,000	40,000	馬暢軒		鈕永年 柯橋鎮
	德豐	光緒三十年	40,000	36,000	章端麟		沈韻介 柯橋鎮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浙江省

浙江省 (三)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浙江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紹興	德茂同協通泰源萬泰厚三恒久義同德善	光緒二十年	45,000	40,000	章伯川	章瑞祿	高榮甫	柯橋鎮
		光緒三十年	30,000	31,000	張 韻	張 芬	楊菊生	柯橋鎮
		民國十八年	40,000	35,000	謝元瑞		王汾臣	柯橋鎮
		民國六年	40,000	35,000	張 源		錢德芳	柯橋鎮
		民國五年	18,000	27,000	陳 調	董圭勝	楊福三	湯浦鎮
		民國十二年	10,000	21,000	蔡國銓	倪輝榮	陳俊庵	樊江市
		民國六年	10,000	20,000	朱如九		姚文美	馬鞍山
		民國三年	40,000	83,000	許紹祖 許仲卿	許紹明 許紹慶	黃秋潭	黨山鎮
		民國五年	18,000	37,000	鮑元善	李載韻	李雅卿	漓渚市
		光緒二十年	20,000	48,000	鮑元輝	鮑元善	王幼峯	馬山市
		民國九年	24,000	46,000	馬叔慶		馬可齊	吳融村
		民國三年	16,000	41,000	金湯候	駱丹庭	章仲卿	泉埠鎮
		同治十二年	18,000	27,000	金月如		金月如	平水鎮
		民國十二年	40,000	100,000	陳曾望		邵南翹	臨浦鎮
		溫州	德善	光緒元年	100,000	105,000	戴志遠 戴季千	戴直民
咸豐年間	70,000			61,180	諸麗生 周亦趨	汪仲筮 戴志遠	陳鴻遠	小南門內大雄寺巷
石浦	乾大	光緒年間	50,000	60,000	李達卿 吳啓南等	陳南琴	陳履臣 鍾伍樟	九市曲大街
		咸豐十年	42,000	160,000	徐 氏		徐潔夫	新橋
湖州	豐恒晉新恒昌資恒餘同惠仁懿恒	咸豐六年	40,000	140,000	劉 氏		趙堯松	北大街
		咸豐二年	40,000	170,000	徐 氏		陸悝若	小街
		光緒卅三年	50,000	72,000	張懿德		鈕恆孚	南街
		同治九年	40,000	64,000	沈敦記		閔英朗	館鐸河
		宣統二年	50,000	64,000	溫德記		溫選臣	館驛巷
		光緒九年	30,000	76,000	周獻卿		馬彬聲	東街
		光緒七年	40,000	69,000	李維記		李升謙	北門外
		光緒廿二年	30,000	51,000	張慶澄		錢鏡芬	織里鎮
		同治八年	40,000	51,000	邢星五		金祝封	織里鎮
		同治八年	50,000	79,000	邱國常		吳雪虞	槌市鎮
湖州	仁懿恒		100,000		邱莘記	張恆和	吳錫慶	南潯鎮北柵
			80,000		張恆和		張青士	南潯鎮寶善街
			80,000		邢恆順		邢鉞之	南潯鎮南柵

浙江省 (四)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	副經理	詳細地址	
湖州	德康				劉尊德	張星堂		南潯鎮西木巷	
	紹泰		80,000		龐氏			南潯鎮南柵	
	萬泰		100,000	120,000	劉翰怡	程繼雲		菱湖鎮油車	
	安泰		100,000	100,000	周中甫	朱幼喬		菱湖鎮東柵	
	乾元		80,000	100,000	潘鑑卿	費錦堂		菱湖鎮北柵	
	濟豐	光緒年間	80,000	120,000	盧氏 翁氏	盧受之		雙林鎮小鷄橋	
	謙吉	光緒年間	60,000	100,000	陳雲軒 俞氏	陳叔臣		雙林鎮長板橋	
	啓泰	光緒年間	100,000	120,000	邱貫文 邱寅叔	邱莘農		雙林鎮大碼頭	
	濟和	光緒年間	60,000	100,000	陳雲軒 鄭雲記	蔡幼羣		雙林鎮清風巷	
	義泰	光緒年間	80,000	80,000	張棟華 邱祿記	蔡熊兆		雙林鎮木匠	
	泰成		80,000	100,000	徐西記 陸培之	莫子貞		善璉鎮	
	甯波	豐長	民國八年	30,000		李蓮記等	李聯輝		車轆路
		生泰	民國七年	30,000		方葭生等	謝波甫		諸衙弄
		永源	民國七年	30,000		林芹庭等	李振玉		郡廟弄
		廣餘	民國二年	30,000		李振玉等	陳月舫		三角地
惠安		民國七年	30,000		林錢壽等	施基承		皂莢廟垠	
泰賚		民國四年	30,000		李棟輝等	李棟輝		蒼水街	
裕成		民國七年	30,000		李瑤輝等	李松年		缸橋巷	
裕和		民國十八年	30,000		胡敬愛等	汪泉源		偃月街	
寶順		民國六年	30,000		余葆三等	陳衡甫		西郊路	
復泰		民國七年	30,000		嚴祝三等	徐棟笙		江北後馬路	
乾泰	民國十六年	30,000		徐棟蓀等	周正邨		江北生和弄		
慎泰	光緒廿五年	30,000		陳黻臣等	蘇炳泉		江北何家弄		
崇餘	民國二年	30,000		陳森昌等	張雲亭		江東新河路		
瑞大	民國七年	30,000		孫瑞甫等	李芳洲		江東黃子花		
元大	民國十五年	30,000		陳樵岑等	樓罕如		江東鑄坊弄		
豫源	光緒廿一年	30,000		邵春沼等	袁端甫		江東楊柳弄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浙江省

浙江省 (五)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理	副經理	詳細地址	
甯波	源順	民國七年	20,000		許庭昌等		許庭昌		莫枝堰	
	餘慶	民國廿二年	20,000		應彭年等		周炳文		鄞江橋	
	姓源	民國七年	20,000		葉符才等		蔣光夫		姜山	
	積善	光緒年間	18,000		史菊生等		陸景園		陶公山史家灣	
	惠元	民國三年	18,000		林黻生等		沈敏齋		五鄉嶼	
	安泰	民國十年	10,000		孔復陞等		孔復陞		韓嶺市	
	嘉興	鼎豐	同治十年	40,000	46,000	姚慕蓮		葉紹奎		塘匯鎮
		協鑫	宣統元年	40,000	60,000	姚慕蓮 戴遠如 戴大錫	朱仲璋 朱恂如	孫廉君		塘匯鎮
	餘姚	鼎豐	宣統元年	45,000	46,000	李達孚 陸頌記	陸增記 李順綏	李乾三		東門大街
		義昌	光緒七年	42,000	35,000	李達孚	孫彥才	汪敬敷		東柵口
	餘姚	大和	光緒十年	30,000	64,000	朱善祥	徐敦厚	鄭洪九		南門大街
		人和	光緒十三年	40,000	80,000	姚慕蓮		孫廉君		城內象安橋
	餘姚	元泰	同治十年	20,000	120,000	李繼明	李連璇	俞佐宸		新建路
		益源	光緒三十二年	20,000	50,000	陳魯卿 陳樸莊	劉振青 周申甫	王似蓀		南城糜糜弄
	餘姚	謙泰	光緒十六年	45,000	140,000	李繼明 胡康弟	李連璇 胡聖階	胡企南		游山
吉安		同治九年	40,000	120,000	張谷香	韓壽臣	宋汝璇		小路頭	
餘姚	世德	光緒廿六年	40,000	40,000	金柏林	顧浩書	李篤齋		周巷	
	福源	民國廿二年	40,000	50,000	周霞記 黃桂記 王履記 周琪記 楊清記 吳鶴記	陳芳記 周標記 謝生記 童升記 黃琪記	童少梅		周巷	
餘姚	匯和	宣統二年	16,000	30,000	劉佳源		宋馨山		方橋	
	阜康	宣統二年	18,000	20,000	孫志綬 丁蓮表	孫麗明 朱椒亭	孫麗明		東橫河	
餘姚	福威	民國八年	10,000	50,000	張谷香	王釀亭	陳第康		臨山	
	咸恆	宣統二年	40,000	100,000	高錦泰 張邦相 沈炯記	馬子耕 周幹臣	周幹臣		坎墩	
餘姚	泰和	光緒廿六年	40,000	120,000	謝韜甫 夏啓平 王叔平	馮子軒 張星樞	趙茂釗		天元市	

浙江省 (六)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人	詳細地址	
餘姚	福長	民國廿一年	\$ 20,000	\$ 80,000	張谷香	金仁鑑	陳第康	第十四門
	會源	民國廿一年	20,000	50,000	張谷香 宋乾學	張傳道	陳第康	朗霞
蘭溪	萬通	同治九年	80,000	180,000	孫韻清 龐慶堂	龐介堂	吳克明	忠錫巷
	協通	光緒十四年	60,000	150,000	孫韻清 龐慶堂	龐介堂	程立名	西鄉游埠
衢縣	敦義	民國七年	60,000	140,000	紹興開源 股東陳賦堂等	錢莊	商仲安	西鄉諸葛鎮
	萬泰	民國七年	60,000	130,000	胡達九	羅繩武	程繼生	西鄉諸葛鎮
	億成	光緒十年	100,000	300,000	鍾亦記 汪篤記	金安記 姚頌記	項槐	大南街
	億和	光緒十五年	100,000	280,000	鍾亦記	王瑩記	卜云吉	大西門內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浙江省 山西省

山西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人	詳細地址
太原	元隆	民國十八年	\$ 9,000	\$ 40,639		齊殷	四岔樓街
	慶豐	民國十四年	7,000	52,168		劉玉靈	開化市街
	義隆	民國十八年	8,500	46,785		曹占鰲	上肖牆
	廣益	民國三年	8,500	44,912		李樹榮	西夾巷
	廣和	民國十六年	4,200	25,750		孫德儉	校尉營
	聚積	民國二年	5,200	26,000		楊學敏	三橋街
	晉義		4,200	28,200		馬玉珠	棉花巷
	晉和	民國十八年	4,200	34,520		喬洪璋	紅市街
	濟人	民國二十年	4,000	36,196		賈思亨	上肖牆
	濟人	民國二十年	4,000	36,196		王億	上肖牆
新絳	德興	民國廿二年	9,000	20,000	楊德興	丁集賢	城內蔡家巷
	蔚合	民國廿二年	8,000	20,000	衛餘慶堂	朱本立	城內蔡家巷
	德裕	民國廿一年	6,000	20,000	張鳳飛 范克復	李通	城北蘇村鎮

〇 一三

山西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榆次	永吉	宣統元年	1,000	18,000	宋純如	徐天聰	南關
	大成	民國十八年	20,000	30,000	張正鵠	張成謨	東街
	同濟	民國十八年	12,000	30,000	趙壽祠	趙玉生	東街

山東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人	詳細地址		
煙台	利通	民國二十年	18,000	40,000	蕭蘭亭	蕭錫純	初石芝	強盜街	
	大有	民國二十年	26,000	52,000	楊玉川	崇德堂	傅子斌	儒林街	
	同義	民國二十年	28,000	49,000	于子宜	同豐祥	孫文山	石橋街	
	鉅康	民國二十年	25,000	64,000	王金坡	房書銘	車學臣	老廣仁堂街	
	德利	民國二十年	30,000	65,000	順記			麵市街	
	恆源	民國廿一年	20,000	45,000	林從善		車幼古	南鴻街	
	裕成	民國廿一年	5,000	10,000	戚志秀		戚志秀	戚東河村	
	元成	民國廿三年	4,000		劉元基		劉元基	柳林子村	
	博山	志成	光緒二十年	15,000		張大幹		張大幹	西關街
		全成	民國七年	10,000		張大成		張大成	西冶街
志興		民國十六年	10,000		張伯洲		張伯洲	趙家胡同	
濰縣	義豐	民國十一年	10,000	50,000	丁叔言		于南湘	中正路	

河北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天津	福祥	光緒卅二年	49,000	110,000	河間韓宅	林世朋	河東金湯橋	
	協茂	民國十年	30,000	90,000	劉桂森	張俊臣	趙輔臣	日租界
	泰昌	民國十七年	20,000	80,000	喬懷介		張重三	義租界大馬路
	恆昌	民國十七年	20,000	90,000	溫學舫		侯俊義	特二區大安街
	裕生	民國廿二年	20,000	80,000	卞益新		王瑞臣	西北城角
	同升	民國三年	49,000	120,000	劉鳴岐		陳光祥	河東大王莊
	松昌	民國八年	20,000	160,000	卞益新		陳繼武	小白樓
	同義	民國十二年	70,000	150,000	劉鳴岐		陳麗源	小白樓
	太和	民國二十年	49,000	140,000	卞潤吾	金虎臣	張蔭南	河北大街
	松茂	民國八年	20,000	80,000	卞益新		王瑞臣	旭街

河北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天津	利和	民國八年	20,000	70,000	卞貞昌	武介軒	日租界旭街	
	聚順	民國六年	20,000	140,000	卞錫侯	王偉棠	法租界26號	
	裕和	民國十九年	100,000	170,000	費星堂 龔和軒	崔尊三	水關大街	
	永義	民國四年	40,000	150,000	宗竹民	樊華棠	法租界26號	
	中昌	民國元年	60,000	120,000	楊雅孫	吳子登	鼓樓南大街	
	德昌	民國十八年	40,000	150,000	陳光遠	侯敬修	特一區三義	
	萬成	民國七年	30,000	160,000	曹錕	喬厚菴	法租界2號	
	麟昌	民國十三年	30,000	150,000	曹趾厚	祁雲五	法租界24號	
	麟祥	民國十一年	40,000	170,000	曹趾厚	溫耀祥	河東大王莊	
	元和	民國十八年	30,000	80,000	卞明新	侯玉民	法租界30號	
	同聚	民國八年	60,000	160,000	鮑貴卿	曹銳	張鑄軒	
	公茂	民國十六年	60,000	150,000	股份有限	王子壽	鼓樓東	
	永裕	民國十年	52,500	160,000	原耀軒 范宣三	原德菴 張鴻鈞	郭秉臣	特一區三義 莊英租界黃家
	輯華	民國二十年	40,000	170,000	陳光遠		侯敬修	毛家夥巷
	德華	民國廿二年	40,000	150,000	陳光遠		尤錫九	西門大街
	頤貞	民國五年	40,000	160,000	胡貞甫		胡仲三	河東十字街
	松壽	民國五年	100,000	150,000	張少軒		田振德	法租界26號
	德益	民國十九年	30,000	110,000	王筱岩	王蔭齡	張景昌	義租界
	中祥	民國元年	40,000	200,000	楊志鏗		胡雲階 張星三	河東十字街
	集通	光緒年間	40,000	130,000	靳家琛		李厚三 任祝三	河東二區大馬路
桐昌	民國二十年	30,000	130,000	趙仲三 馬子青	孫月樵 何蓋臣	王幹臣	日租界旭街	
協合	民國二年	40,000	170,000	楊品候		閻玉衡	西頭雙廟街	
興隆	光緒廿七年	20,000	150,000	王襄綸		陳濟安	義租界大馬路	
隆星	光緒三十年	48,000	70,000	原德菴		宋楚清	日租界旭街	
天興	民國八年	60,000	140,000	胡貞甫	葛吉階	段壽廷	河東郭莊子	
天聚	民國八年	40,000	160,000	蔡述堂	朱儉齋	郭慎齋	河東金湯橋	
福聚	民國十二年	50,000	110,000	劉鳴歧		胡式邨	日租界福島	
同福	民國十九年	40,000	140,000	翟瑞五		汪春齋	河東小關	
聚興	民國七年	200,000	120,000	葛善甫		張仲平	日租界大和街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河北省

河北省 (三)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河北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天津	同源裕	民國十七年	60,000	100,000	楊澤雪	崔子徵	法租界梨棧	
	源裕	民國廿一年	40,000	100,000	王子祥	楊潤齋	西北城角	
	同福	民國十七年	40,000	150,000	楊雅孫	任子文	法租界26號路	
	福福	民國廿一年	40,000	120,000	張志青	南步武	南馬路	
	聚豐	民國二十年	60,000	130,000	張鴻青	封靜菴	南門大街	
	天公	民國二十年	100,000	120,000	同雅東	郭餘三	南市建物大街	
	益生	民國二年	50,000	120,000	魯惠泉	王景華	日租界旭街	
	匯通	光緒卅二年	20,000	140,000	董子安	溫建庭	大直沽	
	元順	民國十九年	20,000	110,000	張紹先	韓玉龍	英租界求志	
	天慶	民國八年	20,000	150,000	張志青	南步武	法租界24號路	
	致和	民國廿三年	40,000	160,000	賈功量	陳厚齋	特二區十字街	
	恆和	民國八年	150,000	140,000	劉貢南	曾仲軒	劉師竹	日租界旭街
	義壽	民國元年	200,000	150,000	劉貢南	曾仲軒	劉師竹	日租界旭街
	裕泰	民國二十年	16,000	80,000	溫學舫	郭壽山	日租界明石街	
	北平	裕隆	民國十八年	50,000	100,000	李振廷	王介青	英租界小白樓
德成		民國六年	100,000	140,000	劉貢南	曾仲軒	法租界梨棧	
萬盛		民國八年	200,000	150,000	劉貢南	曾仲軒	北門內大儀門口	
萬源		民國十八年	50,000	80,000	高星樵	王仲淹	法租界21號路	
萬年		民國五年	40,000	90,000	張少軒	松壽當	范春舫	日租界旭街
萬慶		民國廿二年	40,000	120,000	靳雲鵬	李璞齋	北關帝廟街	
裕隆		光緒卅四年	50,000	100,000	孫雨亭	王春溪	呂子賢	西單興隆街
德成		民國十九年	50,000	90,000	孫雨亭	宋仁甫	呂子賢	炒面胡同
萬盛		光緒卅四年	50,000	90,000	吳懋卿	王紹甫	王紹甫	前門外給孤寺
萬源		光緒廿九年	40,000	100,000	王家善	紀純庵	杜善齋	崇文門外三轉橋
萬年		宣統三年	40,000	90,000	高華谷	紀純庵	杜善齋	東直門大街
萬慶		光緒廿八年	50,000	100,000	高華谷	紀純庵	杜善齋	宣武門外南柳巷
萬慶		光緒廿七年	50,000	90,000	王家善	紀純庵	杜善齋	後門內南羅鼓巷
					高華谷		郭潤田	

河北省 (四)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北平	義聚	光緒廿八年	50,000	90,000	郝心橋 妻雁南	呂菊卿	妻雁南 高雁五	西四牌樓南 燈市口
	匯豐	民國元年	50,000	90,000	郝心橋 妻雁南	呂菊卿	妻雁南 石潤山	東四牌樓八 條
	新盛	民國元年	50,000	100,000	郝心橋 妻雁南	呂菊卿	妻雁南 王佩金	朝陽門內南 小街
	阜和	民國二年	50,000	90,000	郝心橋 妻雁南	呂菊卿	妻雁南 李需田	地安門外
	中和	光緒廿七年	60,000	12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王秀峯	後門外烟袋 斜街
	懋德	民國元年	60,000	100,000	吳懋卿 郎瑞臣	王紹甫	王紹甫 張子江	西四牌樓北 當街廟
	萬和	民國三年	40,000	70,000	吳懋卿 郎瑞臣	王紹甫	王紹甫 邢潤田	朝陽門內大 街
	同興	民國二年	60,000	90,000	高子良 劉貢南	妻雁南	高子良 張幼臣	崇文門外三 里河
	瑞增	民國元年	50,000	100,000	吳懋卿 郎瑞臣	王紹甫	郎瑞臣	東單牌樓大 街
	東恆肇	光緒廿七年	60,000	13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徐振之	東四牌樓北
	西恆肇	光緒廿七年	60,000	14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劉紫宸	西城錦什坊 街
	恆德	光緒三十年	60,000	10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張蘭溪	宣外大街
	北恆肇	光緒廿七年	60,000	14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王恩波	西四牌樓羊 肉胡同
	福源	民國十年	50,000	100,000	樂又申		沈顯甫 陳儉潭	前門外長巷 四條
	德聚	民國二十年	40,000	80,000	甘霖如	蕭志忱	蕭志忱	前門外孫公 園
	永存	民國十二年	50,000	100,000	張祥齋		潘少文 李祝卦	阜城門內北 溝沿
	永慶	民國十三年	50,000	100,000	張祥齋		潘少文 董禮卿	崇文門外興 隆街
	同和	民國十年	50,000	100,000	閻槐三		閻槐三 尹煥文	宣武門內報 子街
	寶盛	民國九年	100,000	130,000	張永誠		王鈞山 郝彝臣	宣武門外大 街
	同澤	民國十三年	60,000	90,000	那琴軒		田澤亭 田松泉	阜城門外路 北
寶成	民國十四年	60,000	100,000	王聯五	田茂軒	田澤亭 宋漢臣	東城總布胡 同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河北省

河北省 (五)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北平	寶豐	民國十二年	70,000	100,000	李奎元	王鈞山 郝傑臣	宣武門外南橫街
		永盛	民國四年	45,000	100,000	楊稚鴻	劉松坪 金占元	北新橋大街
		永和	民國十四年	45,000	80,000	楊稚鴻	劉松坪 王壽山	德勝門大街
		集成	民國元年	80,000	120,000	高子良 婁雁南	楊潤齋 武錫九	宣武門內大街
		利源	光緒廿九年	60,000	13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王子厚	東安門內大街
		全和	光緒廿七年	60,000	120,000	萊紹先 劉貢南	曾仲軒 劉貢南 梁輔臣	宮門口內太平街
河北省	石家莊	天成	民國十八年	6,000	25,000		李志德 張兆蘭	民族街
		義合	民國十七年	10,000	60,000		張馨國 李馨山	中正街
		信華	民國廿三年	10,000	30,000		鄭潔忱 吳老英	延凱街
	保定	源生	民國十九年	40,000	70,000	蔣肅軒	張桂軒	關帝廟街
		義和成	民國八年	20,000	40,000	楊皓卿	段茂芝	西街
		玉豐	民國十四年	20,000	40,000	賈愷忱	田化南	南街
		益豐	民國十八年	20,000	30,000	景海川	景朝宗	東街
	秦皇島	世興	民國廿三年	30,000	30,000	楊錦棠	傅子明	鐵道南
		義和	民國二十年	15,000	45,000	楊連榮	張福田	鐵道北
	唐山	福信	民國十三年	20,000	35,000	韓午庭	李永修 鄭石章	小山東
玉祥		民國廿二年	40,000	30,000	劉曉峯	劉國倉 姚世清	小佟莊西頭	
永德		民國三年	20,000	50,000	徐晏清	夏錦江 張榮甫	便宜街口	
隆聚		民國十四年	20,000	35,000	王輔臣	姚化園	新立街南首	
信發		民國十三年	15,000	40,000	劉元甫	劉春泉	南市大街	
天順成		民國二年	20,000	45,000	王輔宸	孫筱亭	新立街	
福寧		民國廿三年	20,000	16,000	何子恩	福厚堂 劉秀峯	溝東大街	
永發		民國二年	10,000	30,000	益發	金銀號 劉志一	小山	
趙縣	永順	民國四年	100,000	30,000	劉子貞	高仰芝	廣東大街	
	萬順	民國廿三年	20,000	10,000	萬順成	羅景田	胥各莊	
	慶源	民國十九年	30,000	45,000	申鳳閣	張春華	城內東街	

陝西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西安	西安第一便民質	民國十八年	55,000	60,000	商會	閻瑞亭	南街

江西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九江	惠農	民國廿三年	100,000		金萼樓 馬筱眉 朱立超 張光鐸 陳漢卿	金萼樓 馬筱眉	滄浦路59號
南昌	平民公典部	民國廿三年	200,000	137,000	南昌市立銀行	劉純熙	上諭亭街三十號
吉安	吉安平民公典	民國廿三年	60,000		南昌市立銀行	劉子益	南關高峯坡
撫州	永興	光緒年間	20,000	50,000	楊炯福 唐連生 黎讓廷 戴棟臣	戴棟臣 湯佛生	考棚街

安徽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通	源森	民國廿三年	50,000	60,000	胡蔭庭 王書田 章筱廉	胡蔭庭 王書田	和悅洲
屯溪	和濟	民國廿一年	80,000	100,000	吳大慶 汪守志 程棧坡 劉紫垣	葉仲平	梧桐巷
安慶	永祥	民國十四年	50,000	80,000	徐曹洪 劉方等姓	徐篤庵	城內蕭家橋
	惠濟	民國四年	50,000	90,000	安徽省政府設立	徐承祐	城內大二郎巷
蚌埠	永成	民國廿二年	30,000	100,000	李華甫 胡玉叔 殷鍾珊	胡玉叔	國治街
蕪湖	惠元	民國十三年	80,000	190,000	蘇介如	汪益崇	河南
	長德	民國八年	80,000	200,000	朱第春		二街
	同和	民國八年	100,000	180,000	朱縉侯	朱叔明	西門內
	信誠	民國十一年	80,000	200,000	朱幹臣	朱德輝	河沿
滁縣	萃豐	民國四年	5,000	6,000	張良臣		財神巷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陝西省
江西省
安徽省

湖北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湖北省	沙市	裕農	民國廿三年	\$ 60,000	\$ 170,000	何瑞麟 胡治初 賀瑞庭等	賀吉甫 三民街 321 號		
	武穴	允泰	同治十二年	60,000	140,000	蔡中世	潘壽山 黃醒吾 上正街		
	宜昌	濟生	民國十七年	160,000	160,000	商會	范子謙	天官牌坊	
			民國十七年	100,000	230,000	周氏兄弟	周雲帆	法租界偉英里口	
	漢口	濟生	民國十六年	160,000	390,000	吳綏之	吳綏之	法租界公德里口	
			民國十六年	100,000	280,000	張韻軒	張仲軒 吳錦章	法租界西貢口 街偉英里口	
		鼎泰	民國十六年	80,000	200,000	金萼樓	金萼樓 趙秀川	法租界三陽里內	
								朱志棠	朱志棠
		餘生	民國十六年	115,000	170,000	朱志棠	朱志棠	法租界偉英里	
		同興	德記	民國十七年	100,000	170,000	鄒濟之	鄒佩之 鄒濟之	法租界海壽里口
		謙益	民國十八年	80,000	200,000	林少雲	林少雲	法租界長清里	
		宏昌	民國廿二年	60,000	180,000	汪匯川	汪匯川	法租界	
		福生	民國十八年	80,000	230,000	程稻蓀	程稻蓀 翁毓卿	特三區保華街	
		普益	民國二十年	80,000	270,000		林少雲 胡慕伊	江漢路中市	
		晉豫	民國廿三年	50,000	170,000		金萼樓 趙秀川	正街守仁里	
		裕泰	民國十九年	30,000	280,000	吳子安	賀瑞亭	江漢路鼎安里口	
		吉蘇	民國十九年	50,000	170,000	王禹卿	王禹卿	揚子街欽一里	
		復成	協泰	民國十九年	50,000	300,000	殷涿如	殷涿如	民生路中市
		鴻姓	泰記	民國十九年	80,000	170,000	鄒濟之	鄒濟之	特三區同豐里口
		協和	福豐	民國十九年	100,000	240,000	鄒濟之	鄒濟之	江漢路中市
	協豐	民國廿二年	50,000	160,000		鄒靜軒 鄒濟之	正街永昇平		
	和福	濟昌	民國廿二年	60,000	300,000	吳心泉	吳心泉	民權路	
			民國十九年	80,000	280,000		吳耀南 余仰高	永寧巷惠蘭里口	
	怡和	民國十九年	60,000	240,000	程九泉	程九泉	戲子街江蘇巷		

湖北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漢口	協大	民國廿三年	50,000	160,000	成壽之 徐鶴亭 劉仲宣	陳衡平 鄒敬之	劉仲宣 正街共和巷
	怡泰	民國廿一年	100,000	200,000	胡廣堂	吳舜臣	正街四官殿
	恆泰	民國廿三年	50,000	160,000	譚瑞振 吳綬之	胡敬軒 胡喬丞	民族路
	志成	民國二十年	60,000	300,000	劉靜菴	劉靜菴	民生路統一街口
	同裕	民國十八年	50,000	300,000	杜俊卿	杜俊卿	礄口正街
	惠濟	民國十九年	50,000	200,000	吳麗生	吳麗生	正街大水巷
	裕源	民國廿三年	50,000	170,000	杜俊卿	杜俊卿	礄口外
	協濟	民國廿二年	50,000	170,000	鄒敬之	劉仲宣 鄒敬之	石碼頭下首
	協成	民國廿一年	50,000	170,000	陳坤山	陳坤山	特三區智民里口
	大昌	民國廿三年	50,000	130,000	吳耀南	吳耀南	新街下首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湖北省 福建省

福建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廈門	金振德	民國廿一年	20,000	75,000		黃金沙	中山路
	瑞源	民國二十年	30,000	100,000	黃清源	黃爾銘	打石字
	聚春	民國初年	20,000	60,000	姜兆璜	姜兆璜	牛條巷
	謙亨	光緒初年	40,000	130,000	陳耀昆	陳耀昆	打棕巷
	宏濟	光緒年間	50,000	150,000	林爾嘉	陳金鐘	賣圭巷
	萬鐘	民國十九年	40,000	180,000	楊順美	楊玉璋	開元路
	同豐	民國二十年	20,000	80,000	吳尼姑	吳尼姑	開元路
	美玉	民國十二年	30,000	120,000	林崑山	張得赤	籐巷
	源成	民國十二年	30,000	150,000	藍壬癸	藍壬癸	思明西路
	惠通	民國十八年	40,000	120,000	陳志堂	陳志堂	大同路
	建盛	民國十二年	60,000	240,000	黃世銘	黃世銘	思明南路
	義源	民國初年	40,000	150,000	陳鳳母	陳劍津	籐巷
	德源	民國二十年	40,000	150,000	陳清貌	陳清貌	思明北路
	華原	民國二十年	40,000	150,000	陳育才	陳言	大元路
	生生	民國初年	40,000	120,000	呂壽	呂壽	大同路
	得春	光緒初年	60,000	400,000	陳育才	陳清波	四空井
	得隆	民國初年	50,000	300,000	陳育才	陳清波	崎頭宮

〇 二 一

福建省 (二)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福建省
廣東省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福州	福星	民國十一年	60,000	70,000	福星小保險公司	陳國朝 侯仲雨	水部門
	慎康	光緒年間	50,000	50,000	邵蘭生	王坤生 彭肖民	城內仙塔街
	勝豐	民國初年	40,000	50,000	林師尚	林鑑波	城內東街
	泰成	光緒末年	50,000	60,000	鄭行孫	蔣夢蛟	下渡街
	春成	光緒末年	50,000	60,000	杜幼泉	郭祿正 王維新 賴康藩	城內按司前
	福源	光緒末年	50,000	50,000	龔穎叔	龔隸叔	城內北門
	洽泰	光緒末年	50,000	45,000	陳俞年	林鴻章 陳鴻藩	西門外
	阜成	民國初年	40,000	65,000	吳燾年	江喜 吳樂亭 陳壽若	西門街
	即成	光緒年間	50,000	50,000	劉伯榮	陳均元 劉慈如	城內后街
	瑞康	光緒末年	50,000	60,000	陳容屏	鄭祖陶 吳森藩	城內學院前
	慶著	民國四年	100,000	120,000	楊文疇	李濱波	田璫
	常厚	民國初年	80,000	100,000	陳容屏	陳大瑄 陳任祥	下靛街
	恆孚	民國初年	50,000	80,000	羅勉侯	黃樹魁 歐雨藩	河口嘴
	瑞成	光緒年間	50,000	70,000	鄭行孫	林榕藩 張必麟	中亭街
	恆生	民國初年	40,000	80,000	公司	林貞南 陳鐘保	中亭街
晉豐	光緒年間	50,000	50,000	廖樵生	鄭訓炯 俞光培	倉前橋頭	
永昌	光緒年間	50,000	60,000	陳鏗臣	陳大防 祝硯芸	大嶺下	
允孚	光緒年間	50,000	80,000	羅勉侯	林朝康	大嶺下	

廣東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黃裕昌	民國十七年	25,000	28,000	黃弼生	黃弼生	順昌街
	馬承元	民國十七年	30,000	27,000	馬搏友	馬搏友	萬安街
	黃裕豐	民國廿二年	30,000	26,000	黃弼生	黃弼生	中馬路
	黃永興	民國十七年	40,000	23,000	黃瑞生	黃瑞生	舊公園內

廣東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黃正昌	民國廿二年	\$ 35,000	\$ 25,000	黃僕之	黃僕之	德里街
	黃怡豐	民國十二年	35,000	30,000	黃偉之	黃偉之	萬安街
	黃永昌	民國十二年	30,000	28,000	黃杰中	黃松秋 黃杰中	益安街
	黃合昌	民國十八年	30,000	22,000	黃宗鑾	黃宗鑾	外馬路
	呂興泰	民國廿三年	30,000	26,000	呂才明	呂才明	海平路
	黃和祥	民國九年	32,000	24,000	黃雲生	黃雲生	老潮興街
	黃聯豐	民國十八年	40,000	35,000	黃慰儂	黃慰儂	安平路
	黃光豐	民國九年	30,000	23,000	黃日增	黃日增	同平路
	李大興	民國十八年	30,000	24,000	李子信	李子信	舊公園內
	黃和泰	民國十九年	35,000	30,000	黃傑生	黃傑生	中馬路
	郭仁安	民國九年	30,000	33,000	郭穆如	郭穆如	延壽街
	郭仁隆	民國二十年	35,000	25,000	郭奕田	郭奕田	國平路
	郭義茂	民國十六年	40,000	25,000	郭獻廷	郭獻廷	五福路
	陳吉安	民國廿二年	35,000	22,000	陳潤生	陳潤生	福平路
	和 威	民國六年	35,000	20,000	劉奮初	劉奮初	行街
	廣 興	民國十五年	25,000	24,000	陳子香	陳子香	吉安街
	仁 昌	民國十六年	25,000	22,000	鄭師周	鄭師周	中馬路
	森 豐	民國十五年	30,000	25,000	劉龍友	黃蔚儂 劉龍友	昇平路
天 泰	民國廿二年	30,000	22,000	陳浩民	陳浩民	鹽埕頭	
張儀豐	民國十八年	40,000	35,000	張聲儀	張聲儀	萬安街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廣東省 四川省

四川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內江	聚福源	民國十九年	\$ 3,000	\$ 5,000	鍾祝華	鍾祝華	華陀街
	五 福	民國十六年	10,000	8,000	曾非然	朱尚赤 郭誕敷	北街
	積 慶	民國十五年	20,000	23,000	梅俊卿	張鏡堂 邱德成	西門正街
	天 成	民國廿一年	10,000	13,000	傅理南	傅理南	桂湖街
	寶 華	民國二十年	20,000	24,000	梅俊卿	梅俊卿	西門正街
	永 慶	民國廿一年	5,000	8,000	藍煥章	藍煥章	王爺廟街
	同慶祥	民國十二年	20,000	23,000	彭竹成	康紹五 林鼎成	前街子
自流井	慶 餘	民國十一年	20,000	28,000	歐越年	歐越年	張爺廟
	毅 謙	民國十六年	12,000	10,000	彭國華	陳宇卿 彭國華	北當巷
敘府				楊惠泉			

〇 二三

四川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四川省	鉞府	均益	民國十七年	13,000	12,000	蕭雲章	彭宥三	西城角		
		利成	民國十七年	12,000	8,000	伍錫齡	李庶咸	西轅門		
	成都	同豐	民國二十年	12,000	15,000	梁萬順	向永升	斗姥宮		
		永成	民國十八年	10,000	15,000	簡國光	梁芷香	簡國光	北當巷	
		榮筦	民國十九年	50,000	120,000	董長安	王如青	王如青	走馬街	
		積義	民國十二年	25,000	50,000	馬竟成等	馬竟成	馬竟成	南大街	
		裕祥	民國十一年	50,000	100,000	朱茂齋等	朱茂齋	朱茂齋	東昇街	
		崇信	民國十三年	50,000	100,000	朱浩如等	朱浩如	朱浩如	乾槐樹街	
		啓明	民國二十年	30,000	60,000	王劍鳴	王斐然		外東水津街	
		同昌	民國廿二年	30,000	60,000	萬崇修等	萬崇修	萬崇修	支磯石等	
		光厚	民國十一年	25,000	60,000	郭瀛清等	郭瀛清	郭瀛清	北大街	
		蓉濟	民國二十年	25,000	50,000	鞠國華	蔣仲達	蔣仲達	線香街	
		民信	民國十六年	30,000	60,000	閔次元等	閔次元	閔次元	丁字街	
		裕民	民國十八年	10,000	30,000	周春先	何效賢	何效賢	東門街	
		復興	民國十四年	50,000	100,000	賴建侯	夏金盛	夏金盛	糠市街	
		同益	民國十六年	30,000	70,000	陶輝文等	陶輝文	陶輝文	東城口	
		榮範	民國二十年	30,000	50,000	徐道生等	徐道生	徐道生	外東雙槐樹街	
		岷遠	民國十九年	30,000	60,000	楊希璋	張筱珊	楊希璋	北打金街	
			羣益	民國二年	20,000	40,000	原係劉石如	獨資	余肅風	會府壩街
			元亨	民國十七年	20,000	40,000	樊敬臣等	樊敬臣	樊敬臣	溝頭巷
		友益	民國十七年	50,000	80,000	王斐然	王海軒	蕭鑫如	鐵箍井街	
		惠元	民國二十年	50,000	90,000	傅見吾	傅見吾	傅見吾	西御街	
		協濟	民國廿一年	15,000	40,000	唐子楨等	唐子楨	唐子楨	鼓樓北四街	
		協通	民國十七年	25,000	50,000	陳壽先等	陳壽先	陳壽先	皇城壩	
		有慶	民國十六年	30,000	50,000	孫元青	劉萬鍾	孫元青	新開寺街	
		永豐	民國十五年	30,000	50,000	雷春階	王斐然	趙東璧	小北街	
	重慶	永升	民國三年	60,000		蔣貫之	陳佐棠	唐煥章	大樑子	
					石俊輔		蔣逢源			
永興		民國八年	30,000				李志周	十八梯		
	聚川	民國十年	30,000				楊正祿	棉花街		
	又新	民國十二年	30,000				郭懷之	售球市		

四川省 (三)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重慶	積福	民國九年	30,000			許澤三	蒼坪街
	明升	民國四年	30,000		舒照臨 獨資	舒照臨	千廡門上行街
	天厚	民國五年	30,000		趙成章 獨資	趙成章	楊家十字
	日升	民國元年	40,000		舒克選 獨資	舒克選	迴水溝
	天泰	民國元年	30,000		鍾燮泰 獨資	鍾燮泰	老街蔡家灣
	仁裕	民國十二年	30,000				白象街
隆昌	德駿	民國十九年	16,000	15,000	張家驥 邱裕和	張家驥	鞋鋪街
	經福	民國十七年	10,000	14,000	余友棠 余明豐	余湘濤	東街口
	裕福	光緒廿三年	10,000	11,000	邱裕和	邱裕和	大南街
	裕康	民國十五年	20,000	13,000	曾燦文 劉敬旂	曾燦文	大南街尾
瀘縣	德洋	宣統元年	30,000	25,000	詹溥泉	詹溥泉	水井溝
	大有	民國十八年	15,000	12,000	曾子材	曾子材	會津門城垣上
	裕厚	民國廿二年	20,000	14,000	彭樹三	彭樹三	小市大街上
	和豐	民國十八年	15,000	10,000	吳瀛洲	吳瀛洲	桂花街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四川省

綏遠省

綏遠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包頭	復盛全	光緒廿二年	30,000	55,000	祁縣喬在中堂	楊潤槐 王現宏	財神廟街
	復盛西	光緒廿二年	30,000	38,000	祁縣喬在中堂	楊培棟 馬邦印	後街
	復盛公	光緒廿二年	30,000	35,000	祁縣喬在中堂	呂岫基 馬邦卿	東街
歸綏	義源	光緒十六年	2,500	50,000	山西太谷萬慶利	張百年 賈鴻萬	小北街
	元茂	光緒十八年	20,000	20,000	行唐永茂成布莊	溫贊勳 杜慎行	南柴火市街
	源勝	民國二年	7,200	40,000	陳大光 森格喇達	柳家貴 張續	西五十家街
	聚豐	民國五年	30,000	30,000	南寶山 德興店	溫良成 溫良成 程恆	新城東街
	復源	光緒五年	30,000	50,000	杜永堂	曹喜 任良達 王佐才	東順成街

〇 二五

綏遠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歸綏	日升	民國二十年	\$ 18,000	\$ 30,000	日升光		杜仕魁 劉子亮	通順街
	源恒	民國二十年	15,000	20,000	源勝當	柳家貴	柳家貴 杜子珍	牛橋街
	興隆	光緒卅四年	兩 8,000	25,000	王盛林	陳鴻寬	許亭棟 魏連德	美人橋街

東三省 (一)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連	豐泰永	民國十一年	\$ 5,000	\$ 14,000			孫守侯	東鄉町94	
	裕盛	民國十一年	5,000	14,000			安安劼	監部通76	
	裕增泰	民國十五年	5,000	14,000			呂維亭	浪速町29	
	通義	民國十年	5,000	13,000			牟學勤	伊勢町66	
	多源	民國十二年	10,000	15,000			安承宗	平和街43	
	安東	裕合	民國廿二年	5,000	23,000	林裕合堂		陳佐亭	興隆街
		復盛	民國十一年	20,000	37,000	林伯泉		徐祥三	前聚寶街
		義合	民國十六年	10,000		義合興		楊竹鈞	永安街
		春元	民國十五年	20,000		天估公司	春和泰	宗顯堂	興東街
		裕慶	民國四年	20,000	50,000	陳祝三		陳祝三	官電街
	同盛	民國十八年	15,000		復盛當 辛慶西	范立卿	辛慶西	縣前街	
	聚源	民國十六年	8,000	25,000	張玉堂		張敬修	廣濟街	
	聚興	民國十五年	10,000		張玉堂	全文軒	李福堂	永安街	
吉林	永衡昌	民國廿一年	120,000	450,000	滿洲中央銀行附 業大興公司		高煥章	西關頭道碼 頭天恩街	
	永衡長	民國廿一年	90,000	390,000	滿洲中央銀行附 業大興公司		谷治平	北大街	
	大順	民國廿三年	7,000	9,600	大順隆錢號		白景亭	草市街	
	大亨通	民國十年	22,500	95,000	李春軒 孫秀峯	田餘九	姜子亭	糧米行街	
	協和	和記	民國二十年	15,300	29,000	富潤堂等		溫青選	城外治勝街
		祥記	民國十八年	11,500	46,000	谷治平		谷治平	東關商埠
	廣和	和	民國十三年	14,400	30,000	李潤田等		丁獻芝	北大街
		隆吉	民國廿一年	10,000	23,000	李兆彭	孟子久		東關馬路
	福興德	民國廿三年	30,000	55,000	楊慶鳳等		楊翔延	牛馬行	
	東興潤	民國十四年	16,500	60,000	王璽臣	田潤生	田潤生	北大街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綏遠省 東三省

東三省 (二)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哈爾濱	世隆	民國九年	\$ 30,000	\$ 120,000	李志恆		李志恆	道外16道街	
	寶興		40,000	160,000	蔣廉	王丹寶	王丹寶	道外純化街	
	東合	民國十七年	50,000	80,000	孫繩武		韓佐君	道外昇平街	
	寶隆	民國十七年	100,000	190,000	王丹寶		王丹寶	道外三道街	
	匯源	民國十九年	50,000	100,000	張際升	李志恆	劉獻亭	道外18道街	
	東順	民國十九年	50,000	80,000	楊錫堂		周子明	道外	
	福源	民國十七年	45,000	130,000	滕智臣		孫瑞甫	道外南勳街	
	謙成	民國十八年	100,000	150,000	陳際青	蔣潔珊	吳翼周	道外中小六道街	
	寶隆		50,000	200,000	張向青		段輔廷	道外16道街	
	寶興		50,000	130,000	王丹寶		張永祜	道外小六道街	
	東興		50,000	110,000	趙氏		王慶禮	道外昇平街	
	儲興		30,000	70,000			李春華	道外太古街	
	順源		30,000	70,000			侯舜卿	道外三道街	
	永衡		100,000	500,000	大興公司		王國藩	道外正陽街	
	東順		30,000	50,000			周子明	道外七道街	
通遼	東興	民國十年	50,000	70,000	趙殿魁		趙有年	道裏11道街	
	永順	民國廿三年	20,000		寶隆	王丹寶	李耕提	道裏八道街	
	興順	民國十五年	100,000	90,000	郝永庵	張永祜	岳繼武	道裏11道街	
	世濟	民國廿三年	80,000	162,800	大興實業公司		何陰培	城內南大街	
	世合	民國廿三年	10,000	35,000	世合公銀行		王潤澤	城內南大街	
	匯昌	民國廿二年	10,000	35,000	宋子揚		姚子源	城內南大街	
	四德	民國廿三年	10,000	15,000	秦子建		馮穆茹	城內中大街	
	開原	恆豐	民國十七年	40,000	24,000	孫振西		王益堂	城內中大街
		裕成	民國十五年	20,000	25,000	王品方	李瑞亭	何陰亭	昌平街
		公成	民國十九年	20,000	30,000	王執中	魏筱廉	楊瑞符	開原大街
		合記	民國十五年	12,000	29,000	魏傑三		趙彥儒	東洋街
		復成	民國十五年	12,000	29,000	田毓秀	陶松閣	王遠山	開原大街
		聚隆	民國十八年	20,000	25,000	楊輔廷	白植華	王魯榮	開原大街
		義泰	民國十八年	12,000	15,000	張守謙		張守謙	寶山街
		戊辰	民國十五年	40,000	27,000	曾鈺綸	陳化民	曾鈺綸	開原大街
源巨		民國廿二年	50,000	30,000	劉裕民	趙翼	趙翼	城內西大街	
義利		民國十二年	30,000	55,000	義利永	銀號	王玉堂	萬和胡同	
黑龍江	萬泰	民國九年	18,200	14,000	范憲賓	閻子久	范憲章	東城壕裕家胡同	
	世隆	民國十一年	13,200	27,000	程致彥	呂子珍	郝佩璋	廣仁胡同	

全國銀行年鑑 典當 東三省

東三省 (三)

市縣	典當名	開設年月	資本數	營業數	股東	經理	副經理	詳細地址	
黑龍江	天寶	民國四年	\$ 17,500	\$ 23,500	果考亭	果考亭		北關東二道街	
	營口	同興隆	民國廿一年	10,000	15,000	盤山老號	張華民	平康里	
錦縣	福增	民國廿三年	20,000	30,000	楊曉洲	楊曉洲	田莊	台橋街	
	公同	濟順	民國廿三年	5,000	20,000	滿洲中央銀行	劉玉甫	西雙橋	
瀋陽	公裕	順裕	民國十八年	8,000	15,000	王振西	王子亭	東雙橋	
	公裕	裕	民國十九年	20,000	60,000	謝景蓀	姜翰章	重盛街	
錦縣	共濟	民國十九年	40,000	60,000	邢海濤	唐筱泉	邢耀堂	裕泰棧街	
	宏昌	厚民	民國十年	30,000	120,000	莊志誠	鄭會慶	高陟山	老爺廟街
錦縣	天濟	民國十八年	20,000	60,000	李翰三		胡云生	老爺廟街	
	公裕	金濟	民國十九年	40,000	177,000	大興公司	李樺航	南街	
瀋陽	公裕	裕生	民國廿二年	8,000	111,000	李惠卿	王漢生	李惠卿	東街
	隆聚	泰長	民國廿三年	8,000	54,000	黃吉甫	張氏	宋集雲	西街
瀋陽	永和	成順	民國廿三年	5,000	13,000	韓鳴岐		韓鳴岐	東關
	天公	順源	民國廿三年	8,000	31,000	營口永和盛銀號	王祝三	胡輯五	北街
瀋陽	公順	源厚	民國廿二年	100,000	445,000	鄭紫宸	譚永田	侯順卿	東街
	德興	厚源	民國十九年	28,000	31,600	王輔周	梁景芳	王殿林	西華門
瀋陽	永德	厚源	民國十九年	25,000	105,416	鄭紫宸	張遠侯	田瑞五	小西關
	增世	合源	民國十八年	21,000	61,000	杜甘侯	王殿林	張遠侯	小南門內
瀋陽	慶寶	順源	民國廿一年	5,000	42,000	永義厚	田瑞五	張遠侯	大西關
	天永	成興	民國廿二年	5,000	28,926	新民盛當	張子仁	宋秉初	大西關
瀋陽	同德	厚源	民國廿二年	10,000	108,000	張子仁	孫恩榮	安西權	大南門內
	福義	同義	民國二十年	15,000	17,038	魏銘臣	孫恩榮	安西權	小東關
瀋陽	同義	源和	民國廿二年	18,000	18,371	亭玉袁	安西權	曹桂五	小東關
	永商	和業	民國廿二年	5,000	32,997	高子衡	劉永成	王紹先	小東關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二年	5,000	26,000	劉永成	吳泰勳	陳恩波	小東關
	東	興	民國十三年	40,000	56,100	吳泰勳	田喝橋	李子衛	大東關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二年	5,000	15,831	田喝橋	宋繼武	陳潤甫	大西關
	同永	茂生	民國十八年	5,000	27,800	宋繼武	陳潤甫	郭翰卿	大西關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三年	21,000	33,000	陳潤甫	張景惠	王祝卿	小西關
	同永	茂生	民國廿六年	10,000	48,720	張景惠	楊子良	王祝卿	小西關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二年	5,000	33,700	楊子良	周佩祥	申相臣	小西關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一年	15,000	24,000	周佩祥	商業銀行	劉化南	小北關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一年	50,000	26,000	商業銀行	劉化南	高雲峯	工業區
	同永	茂生	民國廿一年	5,000	33,000	劉化南	永和興	侯鳳池	保安堡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十九年	5,000	20,000	永和興	侯鳳池	王松岩	皇寺街
	同永	茂生	民國十九年	5,000	20,250	侯鳳池	王松岩		大東關
瀋陽	同永	茂生	民國十九年	5,000	20,250	侯鳳池	王松岩		
	同永	茂生	民國十年	100,000	85,000	大興公司	王松岩		

第十六章

倉庫與堆棧

目 錄

	P		P		P
江蘇省	1	蕭縣	15	鄭州	23
上海	1	寶山	16	安徽省	24
太倉	1	鹽城	16	五河	24
丹陽	2	江浙省	16	明光	24
六合	2	石浦	16	蚌埠	24
江陰	2	杭州	16	宿縣	24
如皋	2	東陽	17	滁縣	24
吳江	3	金華	17	蕪湖	24
沛縣	3	海甯	17	樅陽鎮	25
東台	3	崇德	17	臨淮	25
東坎鎮	3	溫州	17	江西省	25
宜興	4	湖州	18	九江	25
金壇	4	硤石	18	南昌	25
青浦	5	甯波	18	湖口	25
松江	5	嵊縣	18	撫州	25
奉賢	6	義烏	18	湖北省	26
南京	6	嘉善	18	沙市	26
南通	6	嘉興	18	宜昌	26
泰縣	6	餘姚	19	武穴	26
泰縣	7	龍游	19	荊州	27
徐州	7	蘭谿	19	漢口	27
高淳	7	衢縣	19	漢陽	28
清江浦	8	山東省	19	湖南省	28
崇明	8	青島	19	長沙	28
常州	8	濟南	20	常德	29
常熟	10	濟甯	20	雲南省	29
宿遷	10	濰縣	20	昆明	29
漆潼鎮	10	河北省	21	四川省	30
唯亭鎮	11	大名	21	內江	30
崑山	11	天津	21	成都	30
無錫	11	北平	21	重慶	30
嘉定	13	石家莊	22	涪陵	31
新浦	13	唐山	23	福建省	31
銅山	13	秦皇島	23	莆田	31
溧陽	13	河南省	23	福州	31
鎮江	13	陝州	23	廣東省	31
蘇州	15	開封	23	汕頭	31
		駐馬店	23	廣州	31
				寧夏省	32
				甯夏	32
				綏遠省	32
				包頭	32
				歸綏	32

江 蘇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貨棧	民國十四年八月	中國實業銀行		廠絲,乾蘭,夾子,雜糧約十萬包 棉花,棉紗,雜糧,蘭約四萬包 洋貨,麵粉,茶葉,布包 紙件,網件,廠布 五金,烟葉		北蘇州路1016	全國銀行年鑑
	中國銀行貨棧	民國十年五月	中國銀行	十一畝三分	米,麥,烟,布,雜貨	二萬餘包	北蘇州路北西藏路口	
	大陸貨棧	民國十九年	大陸銀行	四畝弱	棉花,麵粉,五金等		北蘇州路	
	交通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交通銀行	三畝三分	烟葉,布,米,棉紗,雜貨	五萬餘件	光復路199	倉庫與堆棧
	浦東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六月	浦東銀行		農產品及雜貨		周浦南街輪埠	
	四行儲蓄會滬會棧	民國廿二年一月	四行儲蓄會滬會	五畝六分八厘	雜糧,牛羊皮,蛋黃白,烟葉,布紙板及其他雜貨	約四萬件	光復路21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上海銀行	65,157方呎	雜糧 雜貨		蘇州路1	江蘇省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二年七月	上海銀行	56,640方呎	雜糧,什貨		蘇州路777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民國八年十月	浙江興業銀行	六畝四分二釐	絲,紗,蘭,茶,紙米,疋頭,五金,烟葉,雜糧,以及其他雜貨	十二萬餘件	北蘇州路970	
	東萊銀行貨棧	民國十六年四月	東萊銀行	75,000平方呎	紙,皮,紗花,蘭布及雜貨	約五萬件	蘇州路879	
	國華銀行倉庫	民國二十年九月	國華銀行信託總部		雜糧	十萬件	光復路583	
	大同銀行上海堆棧	民國廿二年七月	大同銀行	二十立方大	紗,花,布等		南市外馬路毛家弄口	
	網業銀行堆棧	民國廿四年二月	上海網業銀行	120方呎	網,布,洋貨,絲,蘭,茶等	約二萬件	蘇州路445	
	江蘇銀行堆棧	民國二年五月	江蘇銀行	三畝三分七厘九毫	雜糧	五萬包	光復路103	P
	順亨堆棧	民國廿一年六月	永亨銀行順康錢莊	40,000方呎	絲,布,紗,皮,棉花,網及雜貨	約二萬件	蘇州路723	一
太倉	江蘇省農儲民銀行押所	民國廿二年十月	江蘇省農儲民銀行	五十九間	子棉,米,豆,薄荷油等		城內	
	江蘇省農儲民銀行押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儲民銀行	七十八間	子棉,米,麥,豆,菜子等		橫涇鎮	
	江蘇省農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儲民銀行	二十四間	棉,米,豆		雙鳳鎮	

江 蘇 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太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三十五間	棉,米,豆,豆餅,穀		瀏河鎮	
	丹陽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十餘間	稻,荳,芝蔴,雜糧等	二萬擔	南門城外	
		金城堆棧	民國廿一年八月	包書通	二十間	稻,荳,芝蔴,雜糧等	一萬擔	東門城外
	裕陽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十六間	米,麥,豆,豆餅,稻		珥陵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九十七間	米,麥,豆,布		呂城	
	六合	中國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中國銀行	約二萬方尺	米,稻,雜糧,油,布等	糧食一萬零八百餘擔 油一六〇	西門遙駕巷
		江陰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中國銀行	十六間	紗布,麵粉,香烟,豆餅等	紗布數百件 豆餅萬餘片 麵粉八千包	北外澄江塊
	江蘇省	江蘇省農倉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	三十三間	米,稻,豆,棉,麥		西石橋
		江蘇省農倉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	三十四間	稻,米,豆		陸家橋
	江蘇省	江蘇省農倉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	四十六間	豆,米,稻,芝蔴,布,棉,麥		后塍
		江蘇省農倉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	五間	布疋		江陰行內
	江蘇省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六間	米		利港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二間	米,布		蒲鞋橋
	江蘇省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二十一間	稻,麥,花生,米,豆,布		顧山
		江蘇省農倉	民國廿一年九月	吳子述	十五畝	米,稻,麥,紗布	布二萬疋 二萬六千石	峭岐
如皋	源益棧	光緒三十年	薛寶潤	四畝	米,稻,雜糧	一萬餘石	北外開橋西	
	江蘇省農倉	民國二十年三月	江蘇省農	三十二間	麥,豆,芝蔴,稻,布		雙甸	

江 蘇 省 (三)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如皋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民國廿二年五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五間	麥, 豆, 米, 玉米		西場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四十間	麥, 豆, 雜糧		磨頭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二間	麥, 子花, 米, 雜 糧, 布		掘港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民國二十年九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六間	米, 棉, 豆餅, 雜 糧		九區銀杏鎮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八間	米, 棉, 雜糧		十區蔡家橋
吳江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民國十五年十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畝	米, 穀	六千餘擔	震澤鎮下塘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民國十八年九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畝四分	米, 穀	一萬餘擔	震澤鎮王家 莊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二間	白米, 糙米		莘塔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民國十八年六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間	生絲		震澤鎮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間	白米, 糙米		雙揚鄉奉先 寺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間	白米, 糙米		震澤鎮王家 莊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五間	小麥, 黃豆, 高粱 穀子, 瓜子, 煙葉		孔廟
東台	上海銀行 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上海銀行	四十畝	棉花, 棉籽, 稻, 麥, 雜糧, 香烟	棉五千包 二萬石 積五萬石	下壩西河濱 九龍港
	上海銀行 儲棧	民國廿三年七月	上海銀行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間	豆, 稻, 麥, 棉		時埭
東坎鎮	江蘇省農倉 民銀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一百六十二間	豆, 稻, 棉, 麥, 布		安豐
	同興堆棧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賈虎文	十五畝	豆, 米, 麥, 糠, 油, 棉, 烟葉, 香烟, 布, 麩, 黃皮等	十萬件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江 蘇 省 (四)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宜興 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七十九間	米, 稻, 豆, 牛		和橋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八間	米, 稻, 豆, 牛		楊巷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六間	米, 稻, 麥, 豆		王茂公橋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三間	米, 稻, 豆, 芝麻		徐舍鎮
	江蘇省銀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九間	米, 稻, 豆, 牛		蜀山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九間	米, 稻, 麥, 豆		漕橋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八間	米, 稻		毫濱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間	米, 稻, 豆, 生仁		宋濱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間	米, 稻, 豆		紅塔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間	稻		張澤橋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一百六十四間	米, 稻, 豆		徐舍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八間	米, 稻		南北山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八間	米, 稻, 麥, 豆		官林鎮
	金壇 武進銀行棧	民國廿三年 九月	武進商業 銀行	四畝	米, 稻, 雜貨	二萬五千石	小沿河巷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一百零四間	稻, 米, 麥, 雜糧, 農產製造品		城邊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六間	稻, 米, 雜糧		白塔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六間	稻, 米, 麥, 雜糧		峙干村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P
四

江 蘇 省 (五)

市縣	名 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 積	儲 物 種 類	數 量	地 址
金壇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五十五間	稻,米,麥,雜糧,農具		西柎村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十五間	稻,米,雜糧,大豆		直溪橋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三十間	稻,米,雜糧		杜頭鎮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二十八間	稻,米,雜糧		珠林鎮
青浦	江蘇省農第一倉庫		江蘇省農	九十二間	白米,糙米,穀		青浦
	江蘇省農第二倉庫		江蘇省農	一百三十間			重古
松江	江蘇省農第一倉庫		江蘇省農	十三間	米,布		西門城外
	江蘇省農第一倉庫		江蘇省農	十間	米,稻		楓涇
	江蘇省農第一倉庫		江蘇省農	七間	米		東門城外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十二間	米		亭林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十間	米,布		泗涇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十間	米,稻		茶亭浜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三間	米,稻		大浜兜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間	米,稻		小崑山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間	米,稻		周家浜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間	米,稻		吉羊會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	四間	米,稻		南朱家浜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江 蘇 省 (六)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 · 量	地 址
全國銀行年鑑	松江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 間	米, 稻		薛家甸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七 間	米, 稻		葉榭
	奉賢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六 間	棉花		錢家橋
倉庫與堆棧	南京	江蘇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五年 江蘇銀行	半 畝	絲, 綢, 布貨	二千件	建康路
		江蘇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三年 七月 江蘇銀行	一畝七分	米, 麥, 稻, 苧	三萬石	中華門外二碼頭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一年 二月 上海銀行	20,005方呎	雜糧, 雜貨	九千餘石	下關三叉河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二年 七月 上海銀行	307,736方呎	雜糧, 雜貨, 煤炭	四萬餘石	漢西門
		上海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廿三年 八月 上海銀行	50,737方呎	雜糧		南門
		上海銀行第四倉庫	民國廿一年 九月 上海銀行	2,893方呎	雜貨		下關鮮魚巷
		浙江興業銀行押款貨棧	民國廿三年 八月 浙江興業銀行	一 畝 餘	糧食		中華門外財神廟
		中國銀行押款貨棧	民國廿三年 四月 中國銀行	二 畝 餘	糧食	三萬三千石	中華門外財神廟
P 六	南通	江蘇銀行堆棧	民國十七年 七月 江蘇銀行	十一畝餘	花, 紗, 布, 糧食, 豆餅等	花五千包布 五千件雜糧 萬石	西門外起鳳橋
		大儲三棧	民國九年 二月 上海銀行	十七畝餘	花, 紗, 布, 雜貨	花萬餘包紗 四千餘箱布 五千餘件	躡江路
		裕通堆棧	民國二十年 泰亮夫 施石奇	129,247方呎	花, 紗, 布, 豆餅, 雜糧	皮花約二百 三十二萬磅	唐家關河東 北市
	大儲一棧	民國七年 一月 上海銀行	242,000方呎	花, 紗, 布, 豆餅, 雜糧	皮花六千擔	唐家關河東 南首	
	公信堆棧	民國廿三年 八月 閔仲輝 吳堃陪 顧旭明 顧文遂	200,000方呎	花, 紗, 布, 豆餅, 雜糧	皮花一萬二 千擔	唐家關河東 南首	
泰縣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		蘇江省農 民銀行	五十六間	稻, 麥, 豆, 米, 菜餅		姜堰

江 蘇 省 (七)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泰縣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 間	稻		漆潼鎮壽聖 寺
泰興	江蘇銀行 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 八月	江蘇銀行	三 畝 許	糧食	八千石	黃橋鎮
	江蘇省農 民銀行第 二倉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 八 間	米, 麥, 豆, 雜糧		黃橋鎮
	江蘇省農 民銀行第 三倉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十 間	麥, 米, 豆, 雜糧		口岸鎮
徐州	江蘇銀行 堆棧	民國廿一年 十二月	江蘇銀行	7,000方 尺	雜糧, 雜貨, 棉紗	一千餘噸	津浦大馬路
	交通銀行 倉庫	民國二十年 六月	交通銀行	11,825平 方呎	小麥, 黃豆, 瓜子 生仁, 大米, 糶, 紅白糖, 棉, 紗, 布疋等		青年會路
	中國銀行 堆棧	民國二十年 四月	中國銀行	6,030立 方呎	棉, 紗, 糖, 紙烟, 大米, 麥, 豆, 生 仁, 瓜子等	二萬五千餘 包	中正街新民 路
	中國銀行 堆棧	民國二十年 四月	中國銀行	870立方 呎	棉, 紗, 糖, 紙烟, 大米, 麥, 豆, 生 仁, 瓜子等		津浦馬路
	國民第一 棧	民國二十年 二月	國民銀行		土產, 棉, 紗, 糖 等	六萬包	車站
	國民第二 棧	民國二十年 二月	國民銀行		土產, 棉, 紗, 糖		車站
	國民第三 棧	民國二十年 二月	國民銀行		土產, 棉, 紗, 糖		車站
	國民第四 棧	民國二十年 二月	國民銀行		土產, 棉, 紗, 糖		車站
	元利堆棧	民國廿一年 八月	元 利	75,738呎	土產, 雜貨	十萬包	南馬路
高淳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 間	稻		井頭鄉藏公 所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民國廿一年 十一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五 間	稻		薛城農民教 育館內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八 間	稻		天井村村公 所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 間	稻		西社鄉王氏 宗祠內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P 七

江 蘇 省 (八)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高淳 江蘇省農倉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江蘇省農倉	十間	稻		湯家村湯氏宗祠內
	江蘇省農倉	民國十八年三月	江蘇省農倉	十間	稻		黃泥崗黃氏宗祠內
	江蘇省農倉	民國二十年一月	江蘇省農倉	八間	稻		坡地鄉儲公所
倉庫與堆棧	清浦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一年一月	上海銀行	17,508方呎	雜貨		河北雙擺渡口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二月	上海銀行	42,146方呎	雜貨		河北52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三十間	麥,豆,山薯,芝麻,油,豆餅		漁溝
江蘇省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豆餅,花生,小麥		二區興農鄉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堆棧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大同銀行	35立方丈	紗,花,布,雜糧,魚網等		南堡鎮
	大同分理處堆棧	民國廿二年一月	大同銀行	50立方丈	紗,花,布,魚網等		橋鎮
常州	信孚銀行第四堆棧	民國廿三年二月	信孚銀行	三畝五分	米,麥,雜糧	三萬五千石	西門外
	信孚銀行第五堆棧	民國廿三年六月	信孚銀行	一畝九分	米,麥,雜糧	一萬五千石	北門外
	吳公和棧	民國廿三年九月	吳祥松	一畝八分	稻,米	八千石	東直街
	泰裕棧	民國廿三年八月	王道麗	一畝二分	稻,米,雜糧	一萬石	太平巷
	裕源成棧	民國廿一年八月	劉叔廣	三畝五分	黃豆,米,稻	二萬五千石	西倉街
			諸永德				
			王屠				
			裴成生				
			陶良生	二畝	稻,米,雜糧	一萬石	東倉橋
			蔣少枚	三畝五分	黃豆,稻,米	三萬五千石	西直街
P 八	廣泰棧	民國廿二年十月	薛昂千	五畝餘	稻,米,雜糧	五萬石	西倉街
	公信棧	民國元年七月	陳樹珊	八畝五分	稻,米,雜糧	七萬石	西門外石皮場

江 蘇 省 (九)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常州	惠商棧	民國廿三年三月	武進銀行	五畝	稻,米,雜糧	二萬五千石	西直街
	公茂棧	民國十七年六月	俞潤芳	四畝	稻,米,布疋,雜貨	二萬六千石	椿桂橋
	乾元棧	民國十七年八月	惲召勳	一畝八分	稻,米,紗,布,雜貨	一萬二千石	平橋
	大來棧	民國廿三年六月	陳樹珊 陸仲葵 吳景謝	二畝	黃豆,稻,米	一萬六千石	西門外石皮場
	同仁棧	民國廿二年七月	張筱芳	三畝	黃豆,雜糧	二萬石	西直街
	江蘇省農倉庫第一倉		江蘇省農倉庫	六十間	糧食類		奔牛
	江蘇省農倉庫第二倉		江蘇省農倉庫	六十五間	糧食類		馭溪
	江蘇省農倉庫第三倉		江蘇省農倉庫	五十間	糧食,乾繭		焦溪
	江蘇省農倉庫第四倉		江蘇省農倉庫	三十四間	糧食,布		卜弋橋
	江蘇省農倉庫第五倉		江蘇省農倉庫	五十間	糧食,豆餅		南夏墅
	江蘇省農倉庫第六倉		江蘇省農倉庫	六十三間	糧食		東安
	江蘇省農倉庫第七倉		江蘇省農倉庫	一百間	糧食,豆餅,棉,乾繭		王下村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四十二間	米,稻,子花,餅		潘墅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六十間	米,稻		橫林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五十八間	米,稻		雪堰橋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十間	米		馬蹟山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十四間	麥,豆,豆餅,蔴		萬綏鎮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二十間	乾繭		湖塘橋橋北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P 九

江 蘇 省 (一〇)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 址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常熟 中國實業銀行第一棧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中國實業銀行		稻,黃豆,菜子	四萬石	東門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棧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中國實業銀行		稻,黃豆,菜子	一萬五千石	顏港
	江蘇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二畝	米,麥,雜糧	一萬二千石	南門外永濟橋堍
	江蘇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五畝	米,麥,雜糧	三萬石	小東門外陳家市
	信孚銀行堆棧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信孚銀行		糙米,小麥	一萬六千石	鴨潭頭
	交通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九月	交通銀行		糙米,小麥	一萬八千石	欄杆橋
	中國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11,237方呎	糙米,黃豆	約二萬石	陳家市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六十間	米,麥,豆,菜子,棉,布		梅李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十八間	米,麥,菜子等		東唐市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十一間	豆,麥,米,烟		塘坊橋
P 一〇 宿遷 漆潼鎮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十間	米,穀,豆		恬莊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十二間	豆,豆餅,麥,子花,米,稻		合興鎮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二間	稻,糙米,白米		練塘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十間	米,穀,麥,花,豆餅,豆,菜餅		王市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五間	麥,豆,芝蔴,鋤犁		鎮河鄉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二十九間	豆,麥,雜糧,農具		順河集
	上海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七月	上海銀行	一畝半	雜糧	三十萬擔	河西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八月	中國銀行	二畝	雜糧	二十萬擔	西河邊

江 蘇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 量	地 址
唯亭鎮 崑山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一年九月	上海銀行				西大街
	江蘇省農倉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倉民銀行	四十七間	白米		正陽橋
	江蘇省農倉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倉民銀行	三十二間	白米, 小麥		蓬閣鎮
無錫	江蘇省農倉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倉民銀行	二十七間	白米		張浦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廿二年	中國銀行	四畝	絲, 繭, 花, 紗, 布疋	三萬包	北新橋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分棧	民國廿二年	中國銀行	四畝	絲, 繭, 花, 紗, 布疋	一萬七千包	工運橋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二年	中國銀行	廢間1390架	米, 麥, 雜糧	十七萬擔	丁埭裏
	江蘇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九年七月	江蘇銀行	約十四畝	米, 稻, 雜糧	八萬五千石	茅涇濱
	江蘇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三年	江蘇銀行	四畝	絲, 繭, 花, 紗, 布疋	四萬包	惠農橋
	聚成堆棧	民國元年	劉翔伯	廢間243架	米, 麥, 雜糧	三萬擔	缸尖上
	益源堆棧	宣統三年	唐保謙	廢間736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蓉湖莊
	元益堆棧	民國十八年	陶君武	廢間416架	米, 麥, 雜糧	三萬擔	蓉湖莊
	北穗生堆棧	民國九年	蘇州晉生錢莊	廢間571架	米, 麥, 雜糧	七萬擔	茅涇浜
	民益堆棧	民國九年	蘇養齋陶子明	廢間610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西門外壩橋
	福康潤堆棧	民國八年	薛滄生	廢間1020架	米, 麥, 雜糧	十三萬擔	龍船浜
	錫豐堆棧	光緒廿四年	阜豐公司	廢間1112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蓉湖莊
	興仁堆棧	同治十一年	華繹之	廢間923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龍船浜
	宏仁堆棧	光緒十九年	華繹之	廢間1165架	米, 麥, 雜糧	十二萬擔	醬園浜
	生和堆棧	民國三年	唐秋農唐勤禹	廢間911架	米, 麥, 雜糧	十二萬擔	蓉湖莊
	同仁堆棧	民國十八年	江蘇銀行	廢間853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茅涇浜
	德新堆棧	宣統三年	陳思明	廢間690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醬園浜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P

一一

江 蘇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無錫	姓康堆棧	民國廿二年	蘇州晉生 永生莊	廩間 822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荃湖莊	
	仁昌堆棧	民國十九年	華繹之	廩間 1002	米, 麥, 雜糧	十萬擔	李家浜	
	義昌堆棧	民國十七年	華叔琴	廩間 665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財神堂	
	復生堆棧	光緒七年	蔡兼三	廩間 1 02	米, 麥, 雜糧	十三萬擔	小三里橋	
	復成堆棧	光緒五年	顧氏公產	廩間 850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荃湖莊	
	達源堆棧	同治二年	顧康伯	廩間 312	米, 麥, 雜糧	三萬五千擔	龍船浜	
	福源堆棧	民國十八年	唐保謙	廩間 1030	米, 麥, 雜糧	十萬擔	荃湖莊	
	增益堆棧	民國八年	周梅坡	廩間 767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荃湖莊	
	慎德堆棧	宣統元年	浦文汀	廩間 538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西村裏	
	齊豐堆棧	民國元年	瑞昶潤銀 號	廩間 405	米, 麥, 雜糧	四萬擔	茅涇浜	
	隆源堆棧	民國十八年	隆茂米行	廩間 414	米, 麥, 雜糧	四萬擔	缸尖上	
	宏泰堆棧	民國九年	華叔琴	二畝	絲, 繭, 紗, 布	一萬五千包	亭子橋	
	協成堆棧	宣統三年	顧達三	二畝	絲, 繭, 紗, 布	一萬包	工運橋	
	乾益堆棧	民國七年	單安吉	四畝	絲, 繭, 紗, 布, 北貨	三萬五千包	冶坊場	
	源慎堆棧	光緒卅四年	秦琢如	二畝	絲, 繭, 紗, 布, 北貨	乾繭一萬五千包	冶坊場	
	瑞昶潤堆棧	民國五年	瑞昶潤銀 號	六畝	絲, 繭, 紗, 布, 北貨	乾繭五萬包	西村裏	
	通和堆棧	民國廿三年	陸輔仁	三畝	絲, 繭, 紗, 布, 麩粉, 北貨	乾繭二萬包	冶坊場	
	大有堆棧	宣統三年	蔡伯懷	四畝	絲, 繭, 紗, 布	乾繭三萬包	工運橋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一百六十間	白米		東亭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八間	白米		錢橋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間	白米		安鎮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七間	白米 稻		西倉	
江蘇省農倉 民銀行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四間	白米 穀		東周巷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P

一一一

江 蘇 省 (一三)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嘉定	江蘇省農 民銀行儲 押所	民國廿二 年十一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四間			外岡
新浦	隴海負責 運第一倉 源記堆棧	民國廿三 年一月	隴海鐵路	三畝餘	一切貨物土產等	約一千六百 噸	車站東頭
	聚興倉庫	民國廿三 年十二月	安省吾	十畝	雜糧, 雜貨	三千噸	東橋外
銅山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民國廿三 年一月	劉香亭	十五畝	芝麻, 麥, 米, 麩 布, 棉, 油等	八千噸	東橋外
溧陽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一間	小麥, 豆, 高粱 芝麻		王莊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四十二間	米, 稻, 麥		南渡
	江蘇省農 民銀行倉 庫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三十二間	稻, 米, 柴, 豆		戴埠
鎮江	中國銀行 關棧	民國廿三 年一月	中國銀行	七	分糖	七千包	江邊二馬路
	中國銀行 第一堆棧	民國廿三 年一月	中國銀行	一畝二分	糖, 油及雜物	二萬件	姚一灣寶善 里
	交通銀行 堆棧	民國廿三 年	交通銀行	約四分	雜貨	一千件	姚一灣
	江蘇銀行 堆棧	民國廿三 年十月	江蘇銀行	約三分	雜貨	四百件	姚一灣泰豐 里巷內
	上海銀行 關棧	民國廿三 年一月	上海銀行	3,300方 呎	糖	一萬包	江邊二馬路
	中國實業 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 年	中國實業 銀行	約二分	雜貨	二百件	甘露寺馬路 北
	上海銀行 第一倉庫	民國廿一 年九月	上海銀行	8464方 呎	油, 蔴及雜貨等	一萬件	姚一灣泰豐 里
	上海銀行 第二倉庫	民國廿一 年九月	上海銀行	3072方 呎	香烟	約六百擔	江邊二馬路
	上海銀行 第三倉庫	民國廿一 年九月	上海銀行	565方 呎	雜貨		中山路
	漢商總棧	同治年間	招商局	約五分	烟葉, 油及雜貨	四百餘件	姚一灣
	招商洋棧	同治年間	招商局	約一畝	金針菜及雜貨	二千餘件	姚一灣
	招商鐵棧	光緒年間	招商局	約一畝	烟葉及雜物	二千餘件	姚一灣
	招商四號 棧	同治年間	招商局	約七分	油及雜貨	油約六千餘 聽	姚一灣
	招商五號 棧	光緒年間	招商局	約六分	蔴及雜貨	約六百餘件	姚一灣
	招商南棧	光緒年間	招商局	約一畝	茶, 蔴, 及雜貨	約二千餘件	姚一灣
	招商北棧	光緒年間	招商局	約一畝	茶, 蔴, 及雜貨	約二千餘件	姚一灣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P

一三

江 蘇 省 (一四)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鎮江	大有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吳先培 吳述述 陸佐元	三畝外	米, 稻, 雜糧等	約八萬擔	荷花塘盛家巷
	源泰和堆棧	民國十八年	嚴少伯	約四畝	米, 稻, 雜糧等	約五萬餘擔	荷花塘江邊
	五豐堆棧	民國廿二年九月	高潛齋 祝泰實 張寶子	約一畝	米, 稻, 雜糧等	約二萬擔	小開口招商巷內
	合興堆棧	民國廿三年	方溪卿 張桂榮 姚仰蓬 子良	約十畝	米, 稻, 雜糧等	約五萬擔	荷花塘江邊
	鎮江車站堆棧	宣統元年	京滬鐵路	約六分	各種洋貨土貨	約五千件	西門牌灣
	鎮江車站堆棧	宣統元年	京滬鐵路	約三畝	雜糧及各種物品	約五萬餘件	小碼頭江邊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四十間	秈米, 秈稻, 糯稻		寶堰鎮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十六間	秈米, 秈稻, 糯稻		宜陵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十二間	稻, 米, 麥, 豆		真武廟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五間	稻, 米, 麥, 黃豆		太平庵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間	稻, 米, 麥		新壩鎮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七間	稻, 米, 麥, 黃豆, 棉花		龍王廟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四間	稻, 米, 麥, 豆餅		王皇廟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間	稻, 米, 麥, 黃豆, 棉		三義閣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二十四間	稻, 米, 豆, 元麥		夫子廟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十五間	稻, 米		下蜀
	江蘇省農倉庫		江蘇省農倉庫	三十間	稻米, 洋麩, 小麥		天王寺

江 蘇 省 (一五)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蘇州	信孚第一棧	民國十九年三月	信孚銀行	五畝	糧食, 貨物等	約二萬擔	胥門外棗市街
	信孚第二棧	民國二十年五月	信孚銀行	六畝	糧食, 貨物等	約三萬擔	胥門外棗市街
	穗源堆棧	民國十三年四月	久源莊	十八畝	絲, 繭, 糧食, 油, 布疋等	約六萬擔	齊門外下塘
	生源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永生莊 鴻源莊	十七畝	絲, 繭, 糧食, 油, 布疋等	約五萬擔	婁門外
	久豐第一棧	民國十八年五月	久豐莊	八畝	糧食, 貨物等	約三萬擔	婁門大街
	久豐第二棧	民國廿三年七月	久豐莊	三畝	糧食, 貨物等	約二萬擔	齊門外西匯
	順康第一棧	民國廿一年三月	順康莊	七畝	糧食, 貨物等	約四萬擔	胥門外
	順康第二棧	民國廿二年八月	順康莊	四畝	糧食, 貨物等	約三萬擔	齊門外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八十間	米, 豆餅, 草子, 豆		游墅關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四十間	米, 糯米		陳墓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三十間	米		蠡墅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十七間	米		湘城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十八間	米		北橋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六間	米		斜塘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十八間	米		光福
蕭縣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十間	米		善人橋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十八間	米		周莊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十間	小麥, 黃豆, 高粱, 芝麻, 花生, 瓜子		黃口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江蘇省農倉	二十一間	小麥, 黃豆, 高粱, 芝麻		王寨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江 蘇 省 (一六)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江蘇省 浙江省	寶山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十月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一間	棉,米,豆麥,布	羅店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六間	棉,麥,穀,薄荷 油	大場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四間	白子棉	月浦鎮
	鹽城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江蘇省建 設廳 鹽城縣政 府	八十間	稻,麥,棉籽,雜 糧,農具	西門外
		交通銀行 倉庫	民國廿三年	交通銀行	十間	各種貨物	西門外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七十六間	米,麥,稻,豆,麩 粉,黃狼皮	西門外芥蛇 河邊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江蘇省農 民銀行	二十八間	稻,菸葉,豆,麥, 玉蜀黍	岡門
		江蘇省農 民銀行					

浙 江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石浦	達興輪船 公司倉庫	民國十六年 四月	達興總公 司	九十公尺	雜糧,南貨,糖 粉,紙烟,烟葉	三千擔	橫塘岸大街
	越東公司 倉庫	民國十二年	章 筱 溪	八十公尺	雜糧,南貨,糖, 蔴,紙烟	三千擔	新道頭橫大 街
	永川輪船 公司倉庫	民國九年 三月	永川總公 司	七十二公 尺	雜糧,南貨,糖, 蔴,紙烟	二千擔	老道頭橫街
杭州	浙江興業 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 十二月	浙江興業 銀行	十六畝餘	米,紙等	三萬石	湖墅珠兒潭 大街
	中國農工 銀行堆棧	民國十九年 十月	中國農工 銀行	一畝	米	一萬擔	湖墅
	浙江建業 銀行北棧	民國廿二年 十月	浙江建業 銀行	二畝	米,紙,箔,雜貨	米三萬擔 紙箔二萬塊	湖墅珠兒潭
	浙江實業 銀行東棧	民國十三年 一月	浙江實業 銀行	一畝餘	絲,繭,綢,布等	四千餘件	東街路
	浙江實業 銀行北棧	民國廿一年 十一月	浙江實業 銀行	二畝五分 八厘七	米,穀,雜糧,蔴, 紙等	三萬擔	湖墅婆婆橋
	浙江地方 銀行東棧	宣統二年	浙江地方 銀行	約二畝	絲,綢,繭,布	約三萬擔	東街路
	浙江地方 銀行南棧	民國六年	浙江地方 銀行	約三畝	繭,雜貨,米,紙	約三萬件	開口塘上直 街

浙江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杭州	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北棧	民國六年	浙江地方銀行	約九畝	紙,米	約八萬擔	湖墅仁和倉前
	浙江地方銀行第二北棧	民國十年	浙江地方銀行	約十二畝	米	約七萬擔	湖墅婆婆橋北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	三畝九分	米	三萬五千石	湖墅婆婆橋直街
	上海網業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年七月	上海網業銀行	八分三厘	絲,綢	三千件	東街路
	源源公司堆棧	民國廿一年一月	寅源 崇源 益源 聚源 四莊	四十方丈	米,穀,苧,紙,繭及籽花		開口塘上
	元泰錢莊堆棧	民國廿二年一月	元泰錢莊		米,紙		湖墅婆婆橋
東陽	義東浦農倉	民國廿三年六月	義東浦農銀行	約一畝	米穀,火腿,土布生絳等		西大街銀臺第
金華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2460立方公尺	米,穀,雜糧,油	五千五百件	橫街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2000立方公尺	米,穀,雜糧,油	四千六百件	四牌樓
	穗源錢莊堆棧	民國十一年	穗源錢莊	1000立方公尺	米,穀,雜糧,茶葉	一千二百件	馬門外
海寧	海寧縣農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二十年二月	海寧縣農銀行	四十間	米,麥,苧等	約一萬石	袁花鎮
	海寧縣農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二十年五月	海寧縣農銀行	六十間	米,麥,苧,絲等	米一萬二千石 絲約五百包	斜橋鎮
	海寧縣農銀行第三堆棧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海寧縣農銀行	三十五間	米,麥,絲,苧,等	米一萬石 絲五百包	長安鎮
崇德	崇德縣農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四月	崇德縣農銀行	一畝二分	米,穀,蠶絲	三處共	城內
	崇德縣農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崇德縣農銀行	一畝	米,穀,蠶絲	米一百四十萬石 絲一萬三千兩	洲錢鎮
	崇德縣農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崇德縣農銀行	一畝二分	米,穀,蠶絲		石灣鎮
溫州	永瑞地方農倉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永瑞地方農銀行	一畝	穀,菜子,米,筍等	約五十萬斤	南門外荷花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浙江省

P 一七

浙 江 省 (三)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湖州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六月	浙江興業銀行	一畝餘	絲, 綢	十萬磅	務前河
	中國銀行中倉庫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中國銀行		絲, 綢, 百貨, 米, 雜糧	絲綢二百四十箱 米糧一萬石 三百六十箱	北門外竹行埭
	浙江地方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六月	浙江地方銀行		絲, 綢, 百貨		石板上
	慎記堆棧	民國十八年五月	慎益錢莊		絲, 綢, 百貨	二百箱	北門外竹行埭
倉庫與堆棧	破石 中國銀行中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約三畝	米穀, 雜糧, 絲繭雜件	米穀雜糧二萬石 絲雜件約三千件	東南河橫江橋
	滬杭鐵路洋棧房	宣統元年	滬杭路局	約二畝七分	米, 什糧, 羊毛, 絲吐頭	約一百噸	六角亭
浙江省	甯波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十年十月	中國銀行	三間(洋棧)	貝母, 香烟	二十萬斤	江北立大碼頭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中國銀行	五十二間	棉花	七千包	戰船街
	中國墾業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一月	中國墾業銀行		雜貨	數十萬斤	江東祥和道頭
	交通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月	交通銀行		雜貨	數十萬斤	江東和豐紗廠垠
嵊縣	嵊縣穀倉		嵊縣縣款會 產委員會		穀		城內縣前街
義烏	義烏縣倉		義烏縣縣管理委員會	三畝	穀	三百擔	縣政府
	義東浦農民業倉庫	民國廿三年七月	義東浦農民銀行	一畝五分	米, 穀, 烟葉, 蜜棗, 紅糖, 桐油, 絲布		湖清門街
	嘉善 嘉善縣農民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嘉善農民銀行	三十五間	米, 穀	一萬石	西城門口
P 一八	嘉興 陶莊臨時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嘉善農民銀行	六大間	米穀	二千五百石	東市梢
	嘉興縣地方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米, 穀, 苧	一千五百石	王店鎮
	嘉興縣地方第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米, 穀, 苧	三千石	新篁鎮
	中國銀行中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米, 苧, 絲繭, 穀, 油件	米二千三百石	外月河豐樂橋

浙 江 省 (四)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浙江省 山東省

P 一九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 詳
嘉興	浙江地方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浙江地方銀行		棉, 米, 絲, 繭, 麵粉, 火腿		北門外杉青閣
餘姚	交通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九月	交通銀行	四畝	米穀, 金絲草, 烟葉, 棉紗, 草帽		大駱橋
	餘姚縣農民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八月	餘姚縣農民銀行	四分餘	穀, 米, 豆, 棉等農產品	穀八千六百斤	第一區小雁鄉菖浦塘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九月	中國銀行	1,765公呎	雜糧, 棉花, 草帽布疋, 金器等	雜糧一千三百擔 棉花五百十頂 草帽一百五十疋 布疋五百十疋	周巷南橋頭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七月	龍游地方銀行		穀, 米, 雜糧, 烟葉, 油, 臘	五萬擔	茶圩
	龍游地方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龍游地方銀行		紙類, 烟葉, 油, 臘, 木料	五千件	溪口
	龍游地方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廿三年七月	龍游地方銀行		穀, 米, 雜糧, 烟葉, 油, 臘	三萬七千擔	湖鎮
	龍游地方銀行第四倉庫	民國廿三年三月	龍游地方銀行		烟葉, 紙類, 雜糧	一萬擔	龍游橋下
	龍游地方銀行第五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龍游地方銀行		紙類, 雜糧	一千五百件	
蘭溪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3042,438立方公呎	米, 穀, 雜糧, 紙張, 山貨等	七千件	北門下卡街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2138,576立方公尺	米, 穀, 雜糧, 紙張, 山貨等	四千五百件	北門下卡街
	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八年七月	浙江地方銀行	三畝六分	米, 穀, 雜糧, 油類, 紙張等	一萬八千件	北門下卡街
衢縣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23,870平方呎	糧食, 油, 紙, 菸, 雜貨, 布		小西門泰安宮

山 東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 址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九月	浙江興業銀行	1020方步	棉花, 麻, 小麥, 芝蔴, 高粱等	約四千餘件	廣州路
	中國實業銀行貨棧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中國實業銀行		土產, 棉紗, 布疋, 雜貨	約五千噸	新疆路

山東省 (二)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山東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池址	
青島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二十年五月	上海銀行	20,932方尺	雜糧, 雜貨		商河路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上海銀行	66,916方尺	雜糧, 雜貨		小港二路	
	上海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廿三年二月	上海銀行	9,195方尺	雜糧, 雜貨		青城路	
	上海銀行第五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上海銀行	6,412方尺	雜糧, 雜貨		鐵山路	
	大陸貨棧	民國廿一年	大陸銀行	1426方步	棉花, 麩粉, 五金		吳淞路	
濟南	交通中國銀行上海三倉庫	民國廿三年七月	交通中國銀行上海	二十六畝	雜糧, 雜貨	二萬噸	天橋街	
	大陸銀行倉庫	民國二十年四月	大陸銀行	六畝	糧食, 雜貨, 生米	十萬包	三馬路東頭	
山東省	上海銀行第一甲乙倉	民國十九年十月	上海銀行	1,404 016方尺	雜糧		緯北路	
	上海銀行第一丙倉	民國二十年三月	上海銀行	703,008方尺	雜糧		緯北路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上海銀行	15,100方尺	雜糧		洛口鎮	
	上海銀行第三倉庫		上海銀行		雜糧		天橋鎮	
	上海銀行第四倉庫	民國廿三年九月	上海銀行	30,000方尺	雜糧		康樂街	
	上海銀行第五倉庫		上海銀行		糧食		二馬路	
	濟寧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一年九月	中國銀行	150平方尺	小麥, 黃豆, 豌豆, 瓜子, 紅糧	一萬五千包	壩口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二十年	上海銀行		雜貨, 雜糧	五千六百件	東關扁擔街
		上海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二十年	上海銀行		雜糧, 雜貨	七千八百件	東關馬驛橋
		上海銀行第四倉庫		上海銀行		雜貨		後院
津浦鐵路舊貨廠		民國二年	津浦鐵路	800平方公尺	小麥, 黃豆, 麩粉, 火柴	八百噸	車站	
津浦鐵路新貨廠	民國八年	津浦鐵路	500平方公尺	小麥, 黃豆, 麩粉, 火柴	六百噸	車站		
濰縣	上海公司倉庫	民國二十年		七畝	菸葉	五千桶	車站	

河 北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大名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七月	中國銀行	四十五間	煤油, 鹽, 花生油, 黑豆, 花生, 靛水		龍王廟鎮	全國銀行年鑑
天津	鹽業銀行倉庫	民國十八年十月	鹽業銀行 中南銀行	一畝九分 四厘三毫	棉花, 棉紗, 麩粉等	十萬七千件	法租界十一號路	
	大生銀行倉庫	民國十六年	大生銀行	四畝	棉花, 雜貨, 紗布	一萬餘包	法租界中街六號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九年四月	上海銀行	二畝	棉花	七千包	法租界五號路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一年二月	上海銀行	一畝八分	棉花, 雜貨	八千包	英租界二號路	
	中國實業銀行貨棧	民國八年	中國實業銀行	五畝餘	棉花, 紗布, 麻袋, 山貨等	三萬包	河東特三區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貨棧	民國廿三年	中國實業銀行	三畝餘	棉花, 皮毛, 雜貨	一萬五千包	英租界四號路	
	浙江興業銀行貨棧	民國十三年九月	浙江興業銀行	30,554平方尺	棉花, 麩粉, 大米, 皮毛, 紙張, 呢絨, 搪磁等類	二萬四千件	河壩英租界一號路	
	大陸銀行第一貨棧	民國十六年	大陸銀行	四棧共二十七畝餘	棉花, 米, 麩, 雜糧, 紗, 麻, 布, 紙, 茶, 烟, 皮毛, 瓷器, 顏料及其他		萬國橋首	
	大陸銀行第二貨棧	民國十六年	大陸銀行				萬國橋首	
	大陸銀行第三貨棧	民國十六年	大陸銀行				特三區二緯路	
	大陸銀行第四貨棧	民國十六年	大陸銀行				法租界巴黎道	
	中孚貨棧	民國五年	中孚銀行	八畝七分三厘	棉花, 雜貨		特別三區二緯路	
	和豐銀號貨棧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和豐銀號		棉花及雜貨	一萬餘包	特三區四經路	
	平和東棧	民國十二年	平和洋行	約十畝餘	棉花	六萬包	特三區二經路	
	平和西棧	民國元年	平和洋行	八畝餘	皮毛, 烟磚, 雜貨等		英租界十四號路	
	德泰公司貨棧	民國十五年九月	胡壽田	八畝	原料土產與半製品	二萬餘包	法租界廿一號路	
	聚記倉庫	民國十八年十月	聚義銀號	三畝餘	棉花	一萬二千包	英租界信義里	
北平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上海銀行		雜糧		西直門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上海銀行		雜糧		廣安門	

河北省

P
二一

河 北 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倉 庫 與 堆 棧	北 平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十七年	中國銀行	八畝	米, 麩, 雜糧等	七萬石	永定門外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十八年	中國銀行	約六畝	高粱, 玉米等	十餘萬石	廣安門外
			中國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十六年	中國銀行	十五畝	小米, 豆類, 雜糧等	二十萬石	西直門外小村
			中國銀行第四倉庫	民國十七年	中國銀行	五畝	米麩, 雜糧等	五萬餘石	永定門外
			中國銀行第五倉庫	民國十五年	中國銀行	五畝	芝蔴, 米麩等	四萬石	永定門外
			中國銀行第六倉庫	宣統元年	中國銀行	八畝	高粱, 玉米, 小米等類	十餘萬石	廣安門外
			中國銀行第七倉庫	民國十二年	中國銀行	約八畝	小麥, 芝蔴等類	八萬石	西便門外
			中國銀行第八倉庫	民國十五年	中國銀行	約七畝	小麥, 芝蔴等類	九萬石	西便門外
			中國銀行第九倉庫	民國十六年	中國銀行	約六畝	米麩, 雜糧等	六萬石	永定門外
			中國銀行第十倉庫	民國十七年	中國銀行	約六畝	米麩, 雜糧等	七萬石	永定門外
			中國銀行第十一倉庫	宣統元年	中國銀行	二十餘畝	高粱, 玉米, 豆類等	三十萬石	西直門外
			中國銀行第十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	中國銀行	約五畝	紅糧, 玉米, 豆類	八萬石	廣安門外車站
			中國銀行第十三倉庫	民國十五年	中國銀行	約七畝	小麥, 芝蔴等	九萬石	西便門外
			中國銀行第十四倉庫	民國廿一年	中國銀行	約五畝	紙張	三十萬疋	西城武王候胡同
P 石 莊	倉 庫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四 月	中 國 銀 行	4,599公 方尺	棉花, 糧食, 麩粉 花生, 雜貨等	棉花二萬包 糧食一萬噸 雜貨一千噸	南道岔街	
						棉花, 糧食, 花生 生鐵等	棉花一千包 糧食一千噸 花生一百噸 生鐵二百噸	北道岔街	
						棉花, 糧食等	棉花六千包 糧四千噸	南道岔街	
						棉花, 糧食, 雜貨 等	棉花八千包 糧食二車 雜貨五千噸	南道岔街	
二	倉 庫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中 國 銀 行	4,221公 方尺	棉花, 糧食等	棉花六千包 糧四千噸	南道岔街	
						棉花, 糧食, 雜貨 等	棉花八千包 糧食二車 雜貨五千噸	南道岔街	
	倉 庫	交 通 銀 行	民 國 廿 三 年 七 月	交 通 銀 行	4,221公 方尺	棉花, 糧食等	棉花六千包 糧四千噸	南道岔街	
	倉 庫	吉 泰 隆	民 國 元 年	朱 啓 秀	4,200公 方尺	棉花, 糧食, 雜貨 等	棉花八千包 糧食二車 雜貨五千噸	南道岔街	

河 北 省 (三)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石家莊	義合永棧	光緒卅二年	常舜卿	4,200公 方尺	棉花,糧食,皮毛 雜貨	棉花三千包 糧一千噸 海鹽五百噸 皮毛五百噸 雜貨一千噸	南道岔街
	義勝合棧	民國十三年	曹致堂	4,120公 方尺	棉花,糧食,雜貨	棉花二萬包 糧食五千噸 雜貨四萬噸	南道岔街
	阜豐貨棧	民國元年	周維新	2,500公 方尺	糧食,鐵鍋,麩皮 香抹,烟葉等	共一萬七千 噸	南道岔街
唐山	隆義棧	民國三年	劉峙五	二畝餘	雜糧,雜貨	五萬餘擔	老車站
	瑞信棧	民國八年	趙佩芝	二畝餘	糧食,雜貨	六萬擔	老車站
	永德棧	民國十三年	徐岐元	二畝餘	雜糧,雜貨	五萬擔	老車站
	華興同棧		宋漢臣 趙靜齋	四畝餘	糧石,雜貨,棉花	十萬擔	胥各莊車站
	合義棧	民國三年	郭世昌	二畝	棉花	二萬擔	胥各莊車站
	大有恆棧	民國十六年	袁子清	二畝餘	棉花,雜糧,雜貨	三萬擔	胥各莊車站
秦皇島	復生慶棧	民國十二年	李子舟	一畝餘	豬鬃,骨貨		胥各莊車站
	開濼貨棧				麵粉,布,紗	一百餘萬包	鐵道南
	運通棧	民國廿四年	畢雅軒 賈鶴山 周秀	8500方尺	花生	四千擔	鐵道南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河北省 河南省

河 南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陝州	益記堆棧	民國廿二年	楊子端	三十畝	棉花	四萬包	通泰街
	福昌堆棧	民國廿三年	程香亭	二十畝	棉花	四萬包	通泰街
開封	中國銀行 倉庫	民國廿二年 十月	中國銀行	一畝七分	夏布,洋布,棉紗 白油,花生米,煤 油,白糖	六十餘噸	南門外第一 營房街
	上海銀行 倉庫	民國廿二年 九月	上海銀行	三畝	花生米,白油,棉 紗,五金,煤油	五百六十噸	南關車站
駐馬店	上海銀行 倉庫	民國廿三年 十一月	上海銀行	約一百方	什糧及棉花油類	三萬餘包	自由北街
鄭州	中國農民 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 十月	中國農民 銀行		農產品		

P 二 三

河 南 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鄭州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三月	浙江興業銀行	七畝	棉花, 雜貨	一萬件	正興街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上海銀行		棉		飲馬池街

安 徽 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五河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上海銀行	5,223方尺	雜糧		大王廟
明光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一年二月	上海銀行	17,227方尺	雜糧, 雜貨		
蚌埠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二月	上海銀行		雜糧		新船塘西
	公記堆棧	民國九年	中國, 交通, 上海, 江蘇, 金城五銀行	五十五畝	袋鹽, 黃豆, 小麥, 雜糧, 雜貨, 油類	五十餘萬件	公棧路
	商記堆棧	民國廿二年	上海銀行	四十畝	黃豆, 小麥, 雜糧等	二十餘萬	新船塘
	信大堆棧	民國廿二年	交通銀行	十七畝	小麥, 黃豆, 雜糧, 油類	十萬餘包	新船塘
	信成堆棧	民國廿二年	中國銀行	十九畝	小麥, 黃豆, 雜糧, 蔴油等	十萬餘包	新船塘
宿縣	義記堆棧	民國十九年	徐州國民銀行	200英方尺	雜糧	二千四百噸	東關車站
	中記堆棧	民國廿三年三月	中國銀行	160英方尺	雜糧	一千四百噸	東關車站
滁縣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五月	中國銀行	平房八間	米, 麥, 稻, 油類, 紙烟	二千包	獅巷口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九月	中國銀行	三十八間	米, 麥, 稻, 雜糧, 皮花, 苧蔴, 油類	二萬包	南橋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二年	上海銀行	二十三間	米, 麥, 雜糧, 油類, 及南北雜貨	八千件	東關外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八月	上海銀行	三十餘間	米, 麥, 雜糧等	四千包	東後街
蕪湖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年	中國銀行	七畝	稻, 米, 雜糧	三萬石	河南岸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十七年	中國銀行	七畝	米, 稻, 雜糧	三萬石	河南
	中國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九年	中國銀行	十畝	米, 稻, 雜糧	七萬石	河南
	交通銀行堆棧	民國十七年	交通銀行	十畝	米, 稻, 雜糧	六萬石	河南岸

安 徽 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蕪湖	交通銀行堆棧	民國十六年	交通銀行	十畝	米, 稻, 雜糧	三萬石	河南岸
	交通銀行堆棧	民國十九年	交通銀行	六畝	米, 稻, 雜糧	二萬石	西河沿
	交通銀行堆棧	民國十五年	交通銀行	六畝	米, 稻, 雜糧	三萬石	河南街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十七年	上海銀行	四畝五分	米, 稻, 雜糧	八萬五千石	河南
縱陽鎮	中國農民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中國農民銀行		農產品		縱陽鎮
臨淮	中記堆棧	民國廿三年七月	中國銀行	二畝	糧食, 雜貨	一千二百噸	馬灘
	津浦路局倉庫	民國十年	津浦路局	五畝	糧食, 雜貨	二千六百噸	橫鐵道
	上海銀行倉庫	民國廿一年	上海銀行	五畝	糧食, 雜貨	四千五百噸	馬灘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安徽省

江 西 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九江	中國銀行堆棧	民國十九年	中國銀行	一畝	米, 雜糧	一萬五千擔	琵琶亭
	上海銀行堆棧	民國十九年	上海銀行	二畝	米, 棉, 紗, 棉花, 雜糧	三萬擔	琵琶亭
	裕民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	江西裕民銀行	五畝	糖, 疋頭, 米, 鹽, 百貨, 公用品	十萬擔	琵琶亭
	新通轉運棧	民國二十年	張百容 劉叔子 史永安	二畝	麩粉, 香烟, 米, 糖, 百貨	四萬擔	琵琶亭
	同記轉運棧	民國元年	蕭立復 黃惠臣	八畝	米, 精鹽, 棉紗, 香烟, 百貨	二十萬擔	琵琶亭
	有記轉運棧	民國二十年	胡有槐	四畝	淮鹽, 米, 疋頭, 香烟	十萬擔	琵琶亭
	招商局堆棧	清季	招商局	二畝	麩粉, 菸葉, 雜糧, 百貨	五萬擔	浜江路
	三北公司堆棧	民國初年	三北公司	一畝	菸葉, 雜糧, 紙張	一萬五千擔	浜江路
南昌	中國農民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中國農民銀行	2,102方尺	米		北經路
湖口	中國農民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八月	中國農民銀行		農產品		
撫州	上海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年七月	上海銀行	37方丈			李家猪廠

江西省

P
二五

湖北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沙市	上海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一月		4,885方尺	鹽		中山後街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二年五月	上海銀行	12,645方尺	雜糧, 雜貨		洋碼頭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廿二年七月	聚興誠銀行		川桔糖, 川鹽	四萬九千餘件	川主宮後面	
	聚興誠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三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一萬四千餘件	大慈巷	
	聚興誠銀行第三堆棧	民國廿三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七千九百餘件	趕馬台	
	聚興誠銀行第四堆棧	民國廿三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五千餘件	禹王宮後面	
	聚興誠銀行第五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月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四千九百餘件	迎禧門內大街	
	通記堆棧	民國廿一年九月	趙子求	三十方丈	棉花 雜糧, 皮油等糧	五千包	洋碼頭	
	通記堆棧	民國十九年八月	趙子求	十五方丈	雜糧		沙防營	
	通記堆棧		趙子求	四十方丈	棉花, 雜糧等	六千包	交通右路	
	通記堆棧	民國廿三年五月	趙子求	五十方丈	棉花, 雜糧	二萬包	沙防營後面	
	通記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月	趙子求	四十方丈	棉花, 雜糧	一萬包	沙防營後面	
	通記堆棧	民國廿三年四月	趙子求	三十方丈	棉花, 雜糧	八千包	檢驗局後面	
	通記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趙子求	三十方丈	棉花, 雜糧	五千包	大同四街	
	宜昌	民生堆棧		民生公司		凡輪船裝運出入口各種貨物		郵政局巷
		宜昌鹽倉		鹽務稽核處		鹽		大公路
		正義糖棧		袁紹煊		桔糖		大公路
		蜀昌菸棧		帥治安		菸葉		環城西路
		捷江堆棧		捷江公司		凡輪船裝運出入口各種貨物		濱江路
	招商堆棧	前	清招商局		凡輪船裝運出入口各種貨物		招商局街	
	三北堆棧	民國廿三年	三北公司		凡輪船裝運出入口各種貨物		大公路	
武穴	恆記鹽倉	清季	朱茂庭	五十四倉	淮鹽	二十四票	東壩	
	湖北省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	湖北省銀行	十四方五	芋蔴, 棉花, 雜糧	二千數百擔	程祖街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湖北省

湖北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武穴	公和昌鹽倉	民國十一年	唐如卿	七十六倉	淮鹽	二十六票	河街
	福和鹽倉	民國十年	唐如卿	三十八倉	淮鹽	十六票	河街
荊州	聚興誠銀行第六堆棧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三千六百餘件	北門大街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中國農民銀行		農產品		礄口
	湖北省銀行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月	湖北省銀行	一百二十方丈	棉花	三千包	大王廟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聚興誠銀行	二百六十方	米, 穀, 雜糧	約四萬件	礄口鐵路邊
	聚興誠銀行第四堆棧	民國廿三年八月	聚興誠銀行	五十方	蔴	約七千捆	河街中段
	聚興誠銀行第五堆棧	民國廿三年四月	聚興誠銀行	二百方	紙	約十五萬件	寶慶碼頭
	大陸貨棧	民國十九年	大陸銀行	三畝弱	棉花, 麩粉, 五金		湖北街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二十年五月	上海銀行	10,014方呎	雜貨		特三區華昌路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十九年八月	上海銀行	36,630方呎	雜貨		特三區洞庭街
	上海銀行第四倉庫	民國廿二年七月	上海銀行	23,960方呎	棉花		遇字巷河沿
	上海銀行第五倉庫	民國十八年五月	上海銀行	28,587方呎	棉花		大亨巷河沿
	上海銀行第六倉庫	民國十八年六月	上海銀行	15,100方呎	棉花		小新河碼頭河沿
	上海銀行第七倉庫甲倉	民國十八年六月	上海銀行	30,768方呎	棉花		小新河碼頭河沿
	上海銀行第七倉庫乙倉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上海銀行	11,010方呎	棉		利齊巷河沿
	上海銀行第八倉庫甲乙倉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上海銀行	8,336方呎	蔴		民權路河沿
	上海銀行第八倉庫丙倉	民國廿三年八月	上海銀行	24,016方呎	蔴		馬王廟沿江馬路
	上海銀行第九倉庫	民國廿三年八月	上海銀行	386,560方呎	雜糧		礄口國瑞巷
	星記新棧	民國十八年	楊輝廷	約八百方	棉花	三百包	大水巷河邊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湖北省

湖北省 (三)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湖北省 湖南省	漢口通孚堆棧	民國十年		約一百四十方	棉花	一萬包	大亨巷河邊
	威星堆棧	民國十八年		約二百方	棉花	二萬包	漢水街
	永孚堆棧	民國二十年		約三百方	棉花	二萬包	永寧巷河邊
	堃吉堆棧			約一百八十方	灰紙	四萬箋	寶慶一街
	日安堆棧	民國十九年		約一百八十方	灰紙	四萬箋	寶慶一街
	裕慶祥堆棧	民國十七年		約五十方	五印湘頂紙	四千塊	沈家廟河街
	通孚合記堆棧	民國十八年		約五百方	雜糧	九萬包	礄口石膏幫
	公信堆棧	民國廿二年		約四百五十方	糧食	八萬包	礄口石膏幫
	中和堆棧	民國廿三年		約一百方	糧食	一萬包	礄口石膏幫
	兆豐堆棧	民國廿二年		約三百方	糧食	三萬包	礄口石膏幫
	信德仁堆棧	民國廿一年		約三百五十方	糧食	四萬包	礄口石膏幫
	同孚堆棧	民國廿三年		約三百方	糧食	三萬包	礄口石膏幫
	翼興堆棧	民國廿二年		約三百五十方	糧食	五萬包	礄口石膏幫
	慶昌堆棧	民國廿三年		約四百方	糧食	四萬包	礄口石膏幫
	中國銀行第二棧	民國廿四年	中國銀行	約四百方	糧食	四萬包	礄口石膏幫
漢陽湖北省銀行堆棧	民國十九年六月	湖北省銀行	七百八十八方大	棉花, 穀, 米, 雜糧, 茶葉, 紙張, 藥材	十二萬件	三碼頭	
上海銀行第三倉庫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上海銀行	120,300方呎	棉花		興隆街	
聚興誠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十八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一百六十方	穀, 米, 雜糧	約三萬二千件	楊家河	
聚興誠銀行第三堆棧	民國廿一年十月	聚興誠銀行	一百方	棉花	約一萬一千包	和興街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浙江興業銀行	7,788,410漢方	雜糧及各貨	六千噸	生生林	

湖南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長沙	大有堆棧		黃步雲	二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四萬擔	下碧湘街
	乾益泰堆棧		陳子南	一百五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三萬擔	中山西路
	晉康堆棧		歐陽平成	一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二萬擔	太平街
	恆懋堆棧		吳友貴	四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九萬擔	西長街

湖 南 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長沙	永安堆棧		曾廣嵩	一百五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三萬擔	西長街
	集義堆棧		李星亮	二百四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五萬擔	瀏陽河街
	永豐堆棧		陳楚材	二百五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五萬擔	西長街
	和興堆棧		譚曉洲	二百五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七萬擔	碧灣街
	益豐堆棧		程肇康	一百五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三萬擔	碧灣
	阜豐堆棧		龔憲章	二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四萬擔	碧湘街
	年豐堆棧		祝曉峯	二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四萬擔	西牌樓
	高康堆棧			二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四萬擔	朝陽巷
	咸豫堆棧		毛嘉善	一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三萬擔	朝陽巷
	長記堆棧		朱友諒	一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二萬擔	朝陽巷
	聚豐堆棧		陳運秀	二百四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五萬擔	李家菜園
	鼎豐堆棧		張肯堂	一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三萬擔	永豐倉
	協豐堆棧		郭潤生	二百四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八萬擔	福星街
	長康裕堆棧		袁子信	九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二萬擔	大西門
	裕民堆棧	民國廿三年	伍鎮民	二百四十方	棉紗, 穀, 豆, 麥	八萬擔	瀏陽碼頭
萬豐堆棧		曾庶熙	一百方	棉紗, 穀, 豆, 麥	三萬擔	鹽運坡	
常德	聚興誠銀棧	民國十九年	聚興誠銀行		穀類, 雜糧, 牛油, 菸, 肥皂等	一萬餘石	城內水星樓
	聚興誠銀棧	民國廿二年七月	聚興誠銀行		油類及雜貨等	六千件	南門外大河街
	聚興誠銀棧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聚興誠銀行		油類, 雜貨	三千餘件	南門外大河街
	聚興誠銀棧	民國廿三年一月	聚興誠銀行		火柴, 金屬, 油類		城內衣服街
	聚興誠銀棧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湖南省 雲南省

P 二九

雲 南 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昆明	富滇新銀倉庫	民國廿一年九月	富滇新銀行	一百二十九方丈	棉紗, 海味, 皮革, 疋頭, 藥材, 菸, 茶, 絲, 雜紙, 張, 特貨, 五金等類	一萬件左右	護國街

四川省 (-)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全國銀行年鑑	內江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四百二十五方丈	稻, 穀, 菸葉, 麥, 糖, 菜餅,	一萬五千石	小南門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三年八月	中國銀行	二百五十五方丈	稻, 穀, 菸葉, 麥, 糖, 菜餅,	一萬石	東門河街	
	傅為霖堆棧	民國廿一年五月	傅為霖	一百二十五方丈	稻, 穀, 麥子,	二千八百石	小南門川主廟側	
	嚴鏡銘堆棧	民國廿年五月	嚴鏡銘	一百二十九方丈	稻, 穀, 麥子,	三千四百石	北門城垣	
	成都 倉庫與堆棧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十九年二月	聚興誠銀行	十四方丈	布疋, 絲, 五金等	一萬三千餘件	芷泉街
		聚興誠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廿年八月	聚興誠銀行	二十方丈	棉花,	五百八十餘件	紫東街
		聚興誠銀行第三堆棧		聚興誠銀行	二十方丈	布疋, 雜貨	三千件	華興街
		聚興誠銀行第四堆棧	民國廿一年六月	聚興誠銀行	九十方丈	鹽, 菸	七百餘件	錦官驛
		聚興誠銀行第五堆棧	民國廿一年一月	聚興誠銀行	五十方丈	棉紗, 布疋	二千四百餘件	牛市口
		聚興誠銀行第六堆棧	民國廿三年六月	聚興誠銀行	四方丈	糧食, 菜子	三百餘件	白家磨
聚興誠銀行第七堆棧		民國廿三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十大	菜子, 菸葉, 糧食等	二千三百餘件	簸箕中街	
雷少臣倉		民國四年	雷少臣	七方丈	米, 麥, 菜子	一千石	外東鹽碼頭	
昭覺寺倉		光緒年間	昭覺寺	八方丈	米, 麥, 菜子	一千五百石	北門昭覺寺	
醬園倉		光緒年間	魏柱臣	六方丈	米, 麥, 菜子	一千石	外南江西街	
P 三 C	五顯廟倉	光緒年間	五顯廟	八方丈	米, 麥, 菜子	一千五百石	外東五顯廟	
	新倉	光緒年間	魏柱臣	八方丈	米, 麥, 菜子	一千八百石	外南倒桑樹街	
	榨油廠倉	民國三年	魏柱臣	八方丈	米, 麥, 菜子	二千石	外南榨油廠	
	二仙菴倉	光緒年間	二仙菴	三十方丈	米, 麥, 菜子	四千五百石	西門外青羊場	
	青羊宮倉	光緒年間	青羊宮	十六方丈	米, 麥, 菜子	二千四百石	西門外青羊場	
	重慶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十四年	聚興誠銀行	十五方丈	羊皮, 豬鬃, 棉紗		東水門
		聚興誠銀行第二堆棧	民國十五年	聚興誠銀行	十五方丈	棉紗, 雜貨		千廡門

四川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重慶	聚興誠銀行第三堆棧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聚興誠銀行		羊皮, 猪鬃		朝天門
	四川美豐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廿三年三月	四川美豐銀行	二百餘方丈	棉紗, 疋頭, 雜貨, 山貨	一萬餘件	朝天門三元廟街
	集福堆棧	民國十四年	劉建波	二十方丈	紙烟		千廡門
	斯美堆棧	民國廿一年		九方丈	棉紗		東水門
	聚福堆棧	民國七年		四十九方丈	棉紗		東水門
	慶記堆棧	民國十四年	李紹伯	十二方丈	葉烟, 大烟		朝天門
	復興堆棧	前清年間		十五方丈	棉紗, 紙烟爲大宗		千廡門
	同合堆棧	民國十八年	五金業公會	十五方丈	洋釘, 鐵板, 鐵條		千廡門城外
	勝家堆棧	民國七年		二十方丈	鐵機, 紙烟, 草帽		千廡門城外
涪陵	中國銀行堆棧	民國廿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卅六方丈	鴉片, 洞油	一千擔	北門外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民國廿三年五月	聚興誠銀行	五十方丈	鴉片	一千擔	龍王嘴

全國銀行年鑑 倉庫與堆棧 四川省 福建省

福建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莆田	實業銀行倉庫	民國十九年七月	莆田實業銀行	一百零五方尺			涵江
福州	華南銀行第一號貨倉	民國十六年八月	華南銀行	三十八方丈	雜糧, 紙, 五金		南台中洲
	華南銀行第二號貨倉	民國十六年八月	華南銀行	二十方丈	布疋, 什貨, 酒		南台中洲
	華南銀行第三號貨倉	民國十五年五月	華南銀行	九方丈	火柴		南台中洲

廣東省 P. 三一

廣東省 (一)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汕頭	招商局棧房	同治二年六月	招商局	五百八十六方丈	雜貨及什糧等	十三萬五千包	招商街尾
廣州	招商局貨倉	民國九年	招商局	六萬零二百方丈	雜糧, 雜貨, 洋紗		大涌口
	昌隆棧	同治年間		二百方丈	草蓆, 藥材, 糖		河南海天四望

廣 東 省 (二)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廣州	源盛棧	約創立數年	范瑞生	一百方丈	雜貨		河南
	富祥棧	約創立六七年		二百方丈	雜貨		河南
	恆隆棧	約創立二十餘年		二百方丈	雜貨, 洋紗		河南

全國銀行年鑑

寧 夏 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寧夏	寧夏省銀行倉庫	民國廿二年四月	寧夏省銀行		土產, 糧米, 日用品, 皮毛		

倉庫與堆棧

綏 遠 省

市縣	名稱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包頭	交通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八月	交通銀行	五畝	皮毛, 糧食, 雜貨		前街
歸綏	交通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交通銀行	一畝	磚茶, 紅茶, 布疋, 氈毯	約五千件	興隆巷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羊毛, 曲綢, 羅底, 氈鞋, 土布, 麵粉, 茶箱, 菸葉, 狐皮, 國布	一萬餘件	二道巷

廣東省

寧夏省

綏遠省

